

地海传奇

(全6册)

村上春树最爱女作家

奇幻迷心里永恒的经典，全系列首都完整引进！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地海传奇

(全6册)

村上春树最爱女作家

奇幻迷心里永恒的经典，全系列首都完整引进！



总目录

地海传奇：地海巫师

目录

地海传奇2：地海古墓

目录

地海传奇3：地海彼岸

目录

地海传奇4：地海孤儿

目录

地海传奇5：地海故事集

目录

地海传奇6：地海奇风

目录

奇幻三大经典巨作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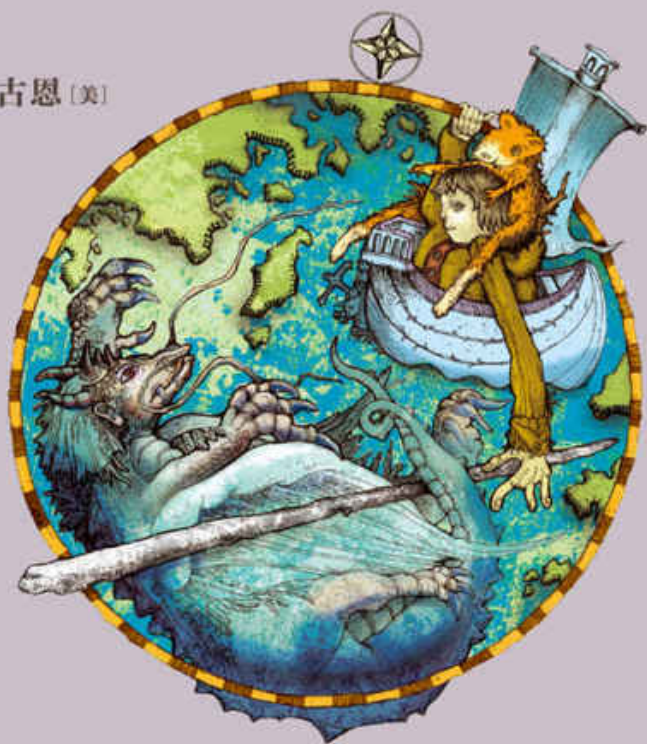
地海传奇 | 第一部 | Earthsea Cycle 1

地海巫师

写的是魔法奇幻，讲的是心灵成长。

厄休拉·勒古恩 [美]

蔡美玲 译



长篇小说

Ursula K. Le Guin

A Wizard of Earthsea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地海传奇 | 第一部 | Earthsea Cycle I

地海巫师

A Wizard of Earthsea

[美] 厄休拉·勒古恩

Ursula K. Le Guin

蔡美玲 译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地海传奇：地海巫师 / (美) 勒古恩

(Le Guin,U.K.) 著；蔡美玲译. -- 南京：江苏文艺出

版社, 2013.10

(读客全球顶级畅销小说文库)

ISBN 978-7-5399-6480-5

I. ①地... II. ①勒... ②蔡... III. ①长篇小说 - 美国 - 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180235号

A WIZARD OF EARTHSEA by Ursula K. Le Guin

copyright © 1968, 1996 by The Inter-Vivos Trust for the Le Guin
Children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3

by Shanghai Dook Publishing Co.,Ltd.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Curtis Brown, Ltd. (U.S.A.)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中文版权©2013上海读客图书有限公司

经授权，上海读客图书有限公司拥有本书的中文（简体）版权

本简体中文版翻译由台湾远足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缪思出版）
授权

图字：10-2013-329号

书 名 地海传奇：地海巫师

著 者 （美）厄休拉·勒古恩

译 者 蔡美玲

责任编辑 丁小卉 姚 丽

特约编辑 孟汇一 胡艳艳

责任监制 刘 巍 江伟明

策 划 读客图书

版 权 读客图书

封面设计 读客图书 021-33608311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印 刷 北京海石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mm x 1270mm 1/32

印 张 7.75

字 数 133千

版 次 2013年10月第1版 2015年6月第3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99-6480-5

定 价 28.00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致电010-85866447（免费更换，邮
寄到付）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目录

第一章 雾中战士

第二章 黑影

第三章 巫师学院

第四章 释放黑影

第五章 蟠多老龙

第六章 被迫

第七章 鹰扬

第八章 追

第九章 易飞墟

第十章 开阔海

献给我的兄弟

克利夫顿、泰德、卡尔

唯静默，生言语；

唯黑暗，成光明；

唯死亡，得再生：

鹰扬虚空，灿兮明兮。

——《伊亚创世歌》

第一章 雾中战士

第一章

雾中战士

WARRIORS IN THE MIST



常受暴风吹打的东北海上，有座孤山之岛名叫弓忒，山巅海拔有一英里。岛上出身的巫师很多，远近驰名。许多弓忒岛的男人，不管是出生在高山深谷的村镇，还是窄仄幽暗的峡湾港市，大都离乡背井，前往群岛区各城市担任巫师或法师，为岛主效劳，或者浪迹地海诸岛屿，耍耍魔法，追求冒险。有人说，这众多巫师当中，最了不起，也确实经历过最伟大冒险的，当属一位名叫“雀鹰”的法师，他在世时，已被大家尊称为“龙主”和“大法师”。他的生平事迹，在《格得行谊》和诸多歌谣中广为传唱；但本书要讲的这个故事，是他成名前，也是人们为他的事迹编唱歌谣以前的经历。

这位法师出生在十杨村。这座偏僻的村子独自矗立于面北谷的坡顶，往下直至海平面是牧草地和耕地。这山坡上还有别的村镇，零星散布在阿耳河的河湾地区。十杨村上方是蓊郁山林，沿着层层山脊攀升至白雪掩盖的山巅石岭。

法师的乳名达尼，是母亲取的。这个乳名以及他的生命，便是母亲所给予的全部，因为，母亲在他一岁时就过世了。他父亲是村里的铜匠，严厉寡语。达尼有六个哥哥，年纪都长他很多，一个个先后离家，有的去面北谷其他村镇种田或打铁，有的出海远航。因此，家里没人能温柔慈爱地将这么儿带大。

所以，达尼如野草般长大了，个儿高，嗓门大，动作敏捷，骄纵而暴躁。平日，这小男孩与村童在阿耳河源头上方的陡坡牧羊，等他长大些，力气足够推拉鼓风炉的套筒时，他的父亲就用殴打和鞭笞强迫他成为了自己的学徒。不过，别指望能从达尼身上榨出多少活儿，因为他老是跑得不见人影，不是在森林深处溜达，就是在湍急冰冷的阿耳河游泳——弓忒岛上的河流，一概湍急冰冷。再不然，就是爬经悬崖和陡坡，穿过森林到山巅上，北眺佩若高岛以北那片辽阔而不见任何岛屿的海洋。

达尼早逝的母亲有个妹妹，也住在村内，达尼在襁褓时全由这位姨母负责照顾。但她有自己的事情，所以，一等达尼长大到可以照料自己时，姨母就不再管他了。在七岁时，男孩对魔法还一无所知，也从没有

人教过他任何法术。有一日，他听见姨母对一只跳上茅屋屋顶的山羊大喊，起初山羊不肯下来，但等姨母对山羊高声唱了一串韵词之后，山羊就跳下来了。

第二天，达尼在高崖的草地放牧长毛山羊时，便学着姨母对山羊大声喊出同样的字词。他不懂那些字词的意义和用途，只是照着高声念：

纳罕莫曼，

霍汉默汉！

他喊完韵词后，山羊全部跑过来，行动迅速一致，肃静无声，一只只眯着黄眼睛，注视着达尼。

那段韵词给了他力量支使山羊，他笑起来，把韵词再喊了一遍。这次，山羊更加靠近，挨挨蹭蹭围拢在他周围。它们厚凸的羊角、奇怪的眼睛、诡异的静默，突然间让达尼害怕起来。他想摆脱山羊逃跑，可是，他跑，羊群也跟着跑，始终环绕达尼。最后，山羊和达尼一同下了山，进入村子，羊只仍紧挨着彼此，宛如被一条绳子拴住。被围困在内的达尼，只能恐惧地哭叫。村民从村舍跑出来，边咒骂山羊边嘲笑达尼。小男孩的姨母夹在村民中间，但她没有笑，只对羊群说了一个词。山羊身上的咒语就解除了，咩咩叫着，散开到四处吃草闲逛去了。

“你跟我来。”姨母对达尼说。

她把达尼带进她独居的茅屋。她通常不让小孩进屋子，所以村里的孩子都怕那个地方。那间茅屋低矮幽暗，没有窗户。屋顶对角梁柱上垂挂着药草，有薄荷、野生蒜、百里香、洋蓍、灯心草、帕拉莫、王叶草、蹄形车、艾菊、月桂等。药草自然阴干，散发香气。姨母盘腿坐在屋内火坑旁，两眼透过缠结披散的黑发斜视达尼。她追问达尼到底对山羊说了什么，还问他晓不晓得那韵词的意思。等她发现达尼什么也不知道，却能镇服羊群，让它们靠拢，跟随他跑回村子，这位姨母立刻明

白，达尼的内在必然具备魔法的力量。

在她眼里，这小男孩只是姐姐的儿子，一向无足轻重；但从这时起，她对他另眼看待。除了称赞达尼，她还表示，说不定可以传授别的韵词，比如有个词语可以让蜗牛从壳里探头外望，还有个名字可以召唤天空的隼鹰，达尼一定会更喜欢。

“好呀！教我那个名字！”达尼说时，已经忘记刚才山羊带给他的恐惧，反因姨母称赞他聪明而飘飘然起来。

女巫对他说：“要是我教你那个词，可千万不要告诉别的小孩。”

“我答应。”

达尼这种不假思索的童稚天真，让姨母不由得莞尔。“非常好。但我得约束你的承诺，就是让你的舌头没办法转动，直到我决定解除约束为止。但即使约束解除，只要在有人听得见的场合，就算你能讲话，也将无法说出我教你的词。这一行的种种诀窍，我们得保密。”

“好。”小男孩答道。他一向喜欢做大伙儿既不晓得也办不到的事，所以，他才不会告诉别的玩伴呢。

达尼乖乖端坐。姨母束起乱发，系好衣带，再度盘腿而坐。她丢了一把叶子到火坑，一股黑烟散开，弥漫整个幽暗的屋内。接着她开始唱歌，声调忽高忽低，宛如另外有个声音透过她在哼唱。她这样一直唱，小男孩渐渐分不清自己是睡是醒。这期间，女巫那只从不吠叫的老黑狗，张着因烟熏而发红的眼睛，一直坐在小男孩身边。

接着女巫用一种达尼听不懂的语言对他说话，他不由自主跟随姨母念出某些韵词和字。念到最后，魔法镇住了达尼。

“说话！”为了测试法术效力，姨母这么命令达尼。

小男孩无法言语，却笑了起来。

这时，姨母对达尼内在的力量略感畏惧。因为，她刚才施展的这个法术，可说是她所能编构的最强法术了，她原本希望借此控制达尼的说

话能力，同时收服达尼为她效劳。然而，虽然咒力约束了达尼，他却仍畅笑不误。

姨母没说什么。她在火堆上泼洒净水，直到烟气消失。然后她让小男孩喝水。等屋内空气转为清朗，达尼又能言语时，她才教他隼鹰的真名。只要说出那个真名，隼鹰必应声而至。

这只是第一步。日后，达尼将穷其毕生追寻这条法术之路，这条路终将带领他翻山越海去追逐一个黑影，直达死亡国度漆黑无明的海岸。可是，从起头这几步来看，法术之路仿佛是一条开阔的光辉大道。

达尼发现，他一用名字召唤，野生隼鹰即俯飞而下，鼓翼咻咻，闪电般栖息在他腕际，那模样与王公贵族的猎鹰实在不相上下。这情形使达尼越发渴望知道更多召唤用的名字，便跑去找姨母，恳求教他雀鹰、苍鹰、鹫鹰等等的召唤名字。为了学会那些蕴含力量的词语，无论女巫姨母要求什么，尽管有的不是那么好做、那么好学，达尼全部照做照学。

弓忒人有两句俗话这么说，“无能得好像女人家的魔法”“恶毒到有如女人家的魔法”。十杨村这位女巫并不是邪恶的巫婆，她从不碰触高深的法术，也不和太古之力打交道。她一向只是凡夫凡妇群中的平凡女子，虽怀技艺在身，但多半只是用来骗骗这个、唬唬那个而已。像“大化平衡”“万物形意”等至理，真正的巫师不仅懂得，且都力守，除非必要，绝不随意施法念咒；但那些至理，这个村野女巫都不懂。不管碰到什么状况，她都有一套咒语应付，而且老是忙着编构新咒语，只不过她那一套大都是无用的幌子。至于法术的真伪，她实在不会辨认。她知道很多诅咒的法子，召疾恐怕比治病更在行。如同一般村野女巫，她也会调配春药，不过要是为了应付男人的嫉妒和仇恨，她倒有好几帖比春药更阴险的方子。但，这些伎俩，她并没有传给年幼的学徒，而是尽可能教授笃实的法术。

起初，达尼学习这些法术技巧的乐趣，就来自于召唤奇禽异兽的力量和知识，而这种纯真的童趣，终其一生也都将陪伴他。他在高原上牧羊时，总有猛禽在身旁飞绕，别的村童见了，便开始叫他“雀鹰”。因此，在他的真名尚不为人知时，“雀鹰”这个偶然得来的名字便成了他的

通名。

这段期间，女巫姨母常谈起术士多么有本事，能拥有超凡的光荣、财富和权力，达尼听了，更加用心地学习更多实用的知识。他学得很快，常得姨母称赞，村童却渐渐害怕他。这使他确信自己不久就可以成为人上人。

就这样，他跟随姨母，一字字、一句句地学，十二岁时，已经把姨母所知的法术大部分学会了。虽然姨母懂得不多，但一个小村庄的村妇女巫拥有那些，已足使用；至于一名十二岁的孩童，仅那些法术就已经够多了。姨母教给达尼的，是她所会的全部药草医术，以及所有关于寻查、捆绑、修补、开锁、显真等技法。她知道的故事歌谣和英雄事迹，也一一唱给达尼听熟。昔日从术士那儿习得的真言，她悉数传授给达尼。另外，达尼还从天候师和游走于面北谷与东树林各村镇的戏耍人那儿，学到许多不同的魔术、幻术和余兴技艺。达尼头一回有机会运用法术来证明自己内在拥有力量，就是上述种种小法术当中的一项。

那时，卡耳格帝国正当强盛，他们统治着北陲和东陲之间的四大岛屿：卡瑞构、峨团、胡珥胡和珥尼尼。卡耳格人的语言，与群岛或其他边陲人民的语言不一样。他们是尚未开化的野蛮人，白肤黄发、生性凶猛、嗜见血腥、喜闻焚城烟味。去年，他们攻打托里口群岛和强大的托何温岛，以大批红帆船组成的舰队进行了突袭。其实，攻打消息早就向北传至弓忒岛，可是弓忒岛的庄主们忙于私务，没怎么留意邻岛的灾祸。

继托里口和托何温之后，司贝维岛接着遭到蹂躏，人民沦为奴隶。直到今天，那里始终是个废墟岛。卡耳格人顺着征服的贪欲，继续航向弓忒岛，三十艘长船浩浩荡荡驶抵东港，向东港全镇开打。一仗打赢，未了还放火焚烧。之后，他们把船舰留在阿耳河河口，派兵守卫，然后大军顺着山谷上行，烧杀掳掠，人畜一概不放过；沿途又分为若干支队，各自选择中意的地点进行劫掠。大难中侥幸逃亡的岛民，把警讯带往高地。不数日，在十杨村就可以看见东方黑烟蔽天。当晚逃上高崖的村民，都见到下方山谷浓烟密覆，火舌成条。原待收割的庄稼均遭纵火，果园烧透，树上的果实烤得焦烂，谷仓和农舍慢慢烧成灰黑废墟。

有的村民逃进了山谷，藏身树林；有的村民做了打斗保命的准备；还有的完全不动，只知就地哀叹扼腕。女巫是逃命者之一，她跑到卡波丁断崖的山洞，用法术把洞口封住，一个人躲在里面。达尼的铜匠父亲是留守者之一，因为他不愿抛下干了五十年活儿的熔炉和锻炉。他整夜赶工，把手边可用的金属全打造成矛尖，一同留守的村民顾不得进一步修整，就赶紧把那些矛尖绑在锄、耙等农具的木柄上，因为已经没时间制作合适的木柄了。十杨村除了一般的猎弓和短刀，一向没有战备武器。毕竟，弓忒山民并非好战百姓，他们不是以战士，而是以羊贼、海盗、巫师出名的。

第二天日出时，高地聚起了白茫茫的浓雾，一如岛上平日的秋天。十杨村四方延伸的街道上，村民一个个拿着猎弓和新锻的矛，站在茅屋、房舍之间等候。他们不晓得卡耳格人的位置是远是近，只能默默凝视眼前那片白雾，它掩藏起了形状、距离与危险，让他们看不清楚。

达尼也在这批留守候战的村民中。前一夜，他不停操作鼓风炉，忙着推拉两只长套筒，向鼓风炉不停吹送空气旺火，所以到了清晨，他两只手臂已经疼得发抖，连自己选来的那支矛，都没法握好。他不晓得这个样子要如何战斗、对自己或村民能有什么帮助。

想到自己还不过是幼童一个，却将被卡耳格人的长矛刺毙；至今还不知道自己的真名——代表长大成人的真名——就要去冥间报到，达尼的内心不由得慌急如绞。他低头注视细瘦的臂膀，由于寒雾四罩，两条臂膀早湿了。他明知自己的能耐，所以此刻的无力徒然让他干生气。他的内在拥有力量，只要晓得怎么使出来就行了。他搜寻已经学会的一切法术，衡量着哪些能用得上——或至少给他和同伙村民一个机会。不幸的是，单靠“需求”不足以释放力量，得有“知识”才行。

明亮的天空，太阳高挂，无遮无隐照射山巅。阳光的热力使附近的迷雾大把大把飘散不见，村民这才看清楚，有支队伍正往山上攀爬。他们穿戴铜制头盔和胫甲，身套皮制护胸，举着木铜合造的盾牌，配挂刀剑和卡耳格长矛。队伍沿着阿耳河曲折的险岸，形成一条有长矛羽饰和哐当声响的行武，迤迤前进。他们与十杨村的距离，已经近得让村民可以看见他们的白面孔，也听得见他们互相高喊的方言。眼前这批来犯的

军队，约摸百人，为数倒不多；但十杨村的男人和男孩，加起来才十八人而已。

这时，“需求”唤出了“知识”：眼看卡耳格人前面小路的浓雾渐散，达尼想到一个或许能生效的法术。先前，谷区一个擅长天候术的老伯，为了争取达尼做他的学徒，曾教他几个咒语，其中一个就叫作“造雾”，那是一种捆缚术，可以捆缚雾气，使之聚集在某处一段时间。不止这样，善用这幻术的人还可以把雾气塑造成阴森鬼魅，让它持续一段时间才消散。达尼的法术没有那么厉害，但他的目的并不在此，而且他有能力转变这个法术为己用。念头既定，他立即大声讲出村庄的几个地点和范围，然后口念造雾咒语，并在咒语内加上遮蔽术的咒词，最后，他大声喊出发动魔法的咒词。

就在他施法完成时，父亲从后面走过来，在他头侧重重敲了一记，害他应声倒地。“笨蛋，安静！没本事打斗，就闭上那张念个不停的嘴巴，找个地方躲起来！”

达尼撑腿站起来，他可以听见卡耳格人已经到了村尾，就在皮革匠家前院旁那棵高大的紫杉树边，讲话声音很清楚，马具和武器的铿锵声也听得见，只差还看不到人而已。渐浓的大雾笼罩全村，让天色暗淡下来，四周迷迷蒙蒙，到最后，伸手已不见五指了。

“我把大家藏在雾里了，”达尼口气不悦，因为父亲那一敲，害他头痛得很，加上施念两套咒语，力气逐渐耗弱，“我会尽力守住这阵浓雾，你叫他们把敌军引到高崖上。”

铜匠眼见儿子立在诡谲阴森的浓雾中，状似幽魂，呆了一分钟才领会达尼的意思。他立刻悄然飞奔，村子每道树篱、每个转角，他都了如指掌。找到村人后，他赶紧说明了这次行动。此时，灰茫茫的浓雾中隐约有道红光，看起来像是卡耳格人放火焚烧某间房舍的茅草屋顶。不过，卡耳格人还没爬上山、进村子，而是在村外暂停，想等浓雾消散，再进村子痛宰豪夺。

被烧的那间茅舍就是皮革匠的房子。皮革匠让几个男孩溜到了卡耳格人的鼻子低下，嘲弄叫骂一通，而后溜走，他们的身影完全没入浓雾

中，不露形迹。而大人们从树篱后面爬走，跑经一家家村舍，差不多到了村尾时，便对准聚在一起的敌方战士箭矛齐发。一名卡耳格人被一支刚锻造好、仍炽热炙手的矛给射穿身子，痛得滚倒在地。其余被箭射伤的战士怒火中烧，向前急冲，想把这些弱小到他们根本看不上眼的攻击者给劈了，却发现四周尽是浓雾，只闻人声，不见人影。他们只能挥起手中配有羽饰、沾腥带血的硕大长矛，循声向前胡刺。这批外来战士只顾吼吼嚷嚷沿着街道跑，浑然不知自己已穿越整个村子。灰茫茫的浓雾里，空的茅舍房屋隐约浮现，又消失不见。村民散开奔跑，多数人一直跑在敌人前方，因为村子是他们的，当然熟门熟路。只是有几个男孩和老人跑得慢，卡耳格人把他们踩在地上，拿起剑矛，喊着战斗口号乱砍一气，他们喊的是峨团岛双子白神的名字：“乌罗！阿瓦！”

有些战士发觉脚下土地变得凹凸不平，便停下来；有些却继续向前，紧追那些游动却始终抓不到的形状，希望能找到他们原欲攻打的那座鬼魅村庄。由于许多闪闪躲躲、忽隐忽现的形状在四面八方飞窜，整片浓雾竟好像是活的。有一伙卡耳格士兵追赶幽魂，一直追到高崖——就是阿耳河源头上方的悬崖边，谁知追到这里，幽魂忽然凭空消失在渐薄的雾气中，他们自己却穿越茫雾和突然冒出来的阳光，惨叫着从上百英尺的高崖跌下，坠落到了岩间池水中。稍后赶到而没跌下去的士兵，站在悬崖边上拉长耳朵听着。

这下子，恐惧爬上卡耳格人心田，他们不再追赶村民，开始在怪异的雾中找寻战友。他们在山麓聚集，但身边不是老有些奇形怪影纠缠，就是有些拿矛举刀的形影从后面刺过来，然后消失。卡耳格人急忙往山下跑，跌跌撞撞，不敢出声，直到逃出迷雾范围，清清楚楚看见山村下方沐浴在晨光中的河流和峡谷，才停步集合。回头观望时，他们看见小路整个被一面浮动的灰墙罩着，灰墙后的一切全被包藏起来。从那面灰墙里，陆续冒出来两三个士兵，长矛横肩，跌跌撞撞地向前冲去。走出浓雾的卡耳格人，再也没有一个人回头观望第二次，全部匆匆逃离这块魔地。

到了山下的面北谷那边，那些战士面对的可是一场硬仗。从瓠瓦克直到岸边，东树林各城镇召集所有男子，齐力对抗入侵弓忒岛的敌人。他们一队队从坡地下山来，当天及次日，卡耳格人被紧紧追赶到东港北

边的海滩。在那里，卡耳格人发现他们的船只全遭烧毁，已无退路，背海一战的结果是，悉数被歼灭。阿耳河河口的沙子被乌血染成褐色，浪潮来了才冲走。

那天早上，蒙雾在十场村和高崖上逗留些时，后来在转瞬之间飘散无踪。雾散后，村民站在秋风中丽阳下，四下张望，想不通缘故。只看见地上这儿躺着一名死去的卡耳格士兵，散乱的黄色长发沾满鲜血；那儿躺着村子的皮革匠，如帝王一般光荣地战死了。

村里遭纵火的那房子还在燃烧。由于打胜仗的是村子这一方，大伙儿于是跑去把火扑灭。街上那棵紫杉树附近，村人发现铜匠的儿子独自站在那里，身上不见半点伤痕，却有如受了惊吓般默然呆立。于是，大家领悟了达尼刚才的作为，立刻将他带进他父亲的屋子，再快去把女巫从洞穴里找出来，全力医治这个救了大家性命和家产的孩子。这场战斗，总计只有四个村人被卡耳格人杀死，只有一间房子被烧毁。

小男孩身上一处武器伤口也没有，却不吃不睡不言不语，仿佛完全听不到旁人对他讲话，也看不见前来探望的人。附近地方的巫医，没有一个能治好他。姨母说：“他过度使用了力量。”可是，她没有法术能医治他。

达尼昏沉麻木，卧床不起。但他操雾弄影，吓走卡耳格战士的经过，立刻一传十、十传百，面北谷、东树林、山头山尾，甚至弓忒港的岛民，全听说了这故事。所以，在阿耳河河口大屠杀后的第五天，一个陌生人走进十场村。这陌生人既不年轻也不年老，披着斗篷，没戴帽子，轻轻松松手执一根与他等高的橡木长杖，缓步行来。但是，一般人到十场村，大都从阿耳河上行，这陌生人却从山上的森林走下来。村妇们一见，即知这人是巫师，又听他说什么杂症都能医，便引他直接到铜匠家。

陌生人驱散村民，只留下达尼的父亲和姨母，他弯腰察看躺卧在小床上的达尼，然后把手按在男孩额头，同时碰一下男孩的嘴唇。

达尼慢慢坐起身子，四下张望。才一会儿，他就说话了，力气和饥饿感也渐渐回来了。他们给达尼一点东西吃喝，达尼吃完又躺回床上，

但深色的双眼一直疑惑地看着床边这陌生人。

铜匠对陌生人说：“你不是普通人。”

“将来，这男孩也不会是普通人。”对方答道，“我住在锐亚白镇，这孩子操控浓雾的故事远传到我们镇上。假如大家说得没错，这孩子还没举行成年礼，准备迈入成年，那么我此行目的是来授予他真名的。”

女巫小声对铜匠说：“兄弟，这人肯定是锐亚白镇的法师‘缄默者’欧吉安，就是曾经镇服地震的那个法师……”

这铜匠一向不肯被显赫名声吓倒，便说：“先生，我儿子这个月才要满十三岁，我们原本计划在今年日回宴为他举行成年礼。”

“尽早授予他真名比较好。”法师说，“因为他需要他自己的名字。现在，我还有别的事情要办，但我会在你选的那个日子回来。要是你认为合适，行礼完毕我就带他跟我一起回去。假如他适合，我就收他为徒，或送他去合乎他资质的学习场所。因为，天生的法师心智，若滞留于黑暗，是危险的事。”

欧吉安说话非常温和，但口气坚定，连死脑筋的铜匠都被说动同意了。

孩子十三岁那年，是灿烂的早秋之日，鲜丽树叶仍挂枝头。欧吉安云游弓忒山回来，成年礼正在举行。女巫姨母把男孩出生时母亲给的名字“达尼”取走。没了名字的他，裸身步入阿耳河的清涼源泉中——那源泉位于高崖下方的岩石间。他踏入水中时，阴云遮去太阳，大片黑影覆盖男孩四周的池水。男孩横越水池，走到较远的另一岸。尽管池水让他冷得发抖，他仍然按照仪式，挺直身子慢慢走过冰冷的流水。等在那儿的欧吉安伸手紧握男孩手臂，小声对他讲出他的真名：“格得。”

这就是一位深谙魔法力量的智者授他真名的经过。

那时，距离欢宴结束的时间还早。全村人开心作乐，因为食物丰盛，也有啤酒喝，还有从山下谷区请来的诵唱人在宴中唱颂《龙主行谊》歌谣。法师欧吉安用沉静的声音对格得说：“来，孩子，向你的族人

道别，让他们继续享受这场欢宴。”

格得带上了他随身须带的东西：一把上好铜刀，是父亲为他打造的；一件皮外套，是皮革匠寡妇照他的身材改的；一支赤杨木手杖，由姨母祝了咒。这三样东西就是除了衣裤以外，他拥有的全部家当。他向大家道别：滔滔人世，这些村民是他所认识的全部。回头再望一眼散布在悬崖下方、聚集于河源上方的十杨村之后，格得偕同新师父上路，穿越这座孤山岛的陡斜林地，穿越灿烂秋日的繁叶簇影。

第二章 黑影

第二章 黑 影

THE SHADOW



格得原以为当了大法师的徒弟，便可以立刻投入魔法的秘境：他将听得懂兽语及林中树叶的语言；可以运用咒语操控风向，也能学会任意变换身形之术；说不定还能和师父化为雄鹿一起飞奔，或共同展开鹰翼飞越弓忒山到达锐亚白镇。

但事实远非所盼。他们闲步前进，先从山上走到谷区，然后环山慢慢往南，再向西行。他们师徒和一般穷酸的游走术士、锅匠、乞丐没有两样，沿途寄宿小村，或在野地过夜。他们没有进入什么神秘之境。什么事也没发生。格得初次看到法师的橡木长杖时，内心既渴望又敬畏，但不久就发现，那不过是一支帮助行走的粗棍子而已。三天过去了，四天过去了，欧吉安仍然连一个咒法都没有传授，也完全没有教他什么名字、符文或法术。

欧吉安尽管很沉默，却十分祥和平静，格得很快就不再感到畏惧。所以不过一两天时间，他就敢放心问师父：“老师，我什么时候开始学艺呢？”

“已经开始了。”欧吉安说。

格得默然不语，仿佛把心里的话吞了回去。过了一会儿，他还是说了：“可是我什么也没学到呀！”

“那是因为你还没有发现我在教你什么。”法师一边回答，一边继续迈开长腿，稳步前行。当时，他们正走在瓯瓦克和巍斯之间的山路上。这位师父和多数弓忒人一样，肤色暗沉，接近铜褐色；灰发，清瘦强健如猎犬，坚韧耐劳。他话不多、吃得少、睡得更少，但耳目极其敏锐，脸上常露出聆听般的神态。

格得没接腔——回答法师总是不容易。

一会儿，大步行走的欧吉安说：“你想操控法术，老实说，你已经从那个泉源汲取过多的泉水了。要等。要成为真正的男人必须有耐心，而精通法术所需的耐心更是九倍于此。路旁那是什么药草？”

“蜡菊。”

“那个呢？”

“不晓得。”

“一般人称之为四叶草。”欧吉安停下来，杖底铜尖指着路旁野草。格得于是贴近细瞧，并摘下一个干豆荚。由于欧吉安没再说什么，他便问：“师父，这草有什么用途？”

“我一无所知。”

格得拿着豆荚继续前行一会儿之后，就把它扔了。

“等你从四叶草的外形、气味、种子，认识四叶草的根、叶、花在四季的状态之后，你就会晓得它的真名，明白它存在的本质了，这比知道它的用途还重要。你说说看，你的用途是什么？我的用途又是什么？到底是弓忒山有用，还是开阔海有用？”又走了约摸半里，欧吉安才说：“要聆听，必先静默。”

男孩皱起眉头，被人这么一说，觉得自己像傻瓜一样，他可不喜欢。但是，他抑制住不悦和不耐，努力表现出顺服的样子，希望能因此让欧吉安教他些什么，因为他渴望学习，渴望获得力量。但渐渐地，格得开始认为，似乎随便跟从哪个药草夫或村野术士出来散步，都可以学得多些了。等到两人沿着盘旋的山路西行，过了魏斯，走入荒僻的森林以后，格得更更是愈来愈不明白，欧吉安这位伟大的法师究竟有什么伟大，他又有什么魔法。因为每逢下雨，欧吉安连每个天候师都晓得的挪移暴雨的咒语也不说。像弓忒岛或英拉德岛这种术士云集的岛屿，常可能看到乌云缓缓从这边跌到那边，从这处滚到那处，因为一个接一个的法术会不断把乌云挤来挤去，直到把它们赶到海面上方，让雨水平静地落入海中。可是，欧吉安却任凭大雨爱落哪儿就落哪儿，他只会找棵丰茂的冷杉树，躺在树下而已。格得蹲在滴雨的树丛间，湿淋淋地生着闷气，他想不通：要是过度明智而不知使用，那么空有力量，又有何用？他倒宁愿跟随谷区那个老天候师，当他徒弟，至少还可以干着身子睡觉。格得一语不发，没把内心的想法讲出来。他的师父微微笑着，后来

就在雨中睡着了。

日回后第一场大雪降在弓忒山巅时，师徒俩才抵达锐亚白镇欧吉安的家。锐亚白小镇坐落在高陵的岩石边上，镇名的意思是“隼鹰巢”。从高踞山陵的镇上，可以远望弓忒深港和港口塔房，也可以见到船只进出雄武双崖之间的海湾闸门。向西极目，越过海洋，可依稀看出欧瑞尼亚岛的蓝色群山。欧瑞尼亚岛是内环诸岛的极东岛屿。

法师的木屋虽大，搭建又牢固，但里面用来取暖的，却与十杨村的茅屋一样，是壁炉和烟囱，而不是火坑。整栋屋子就是一个房间，其中一侧的外面盖了羊舍。西墙有个壁龛似的凹处，格得就睡那儿。草床的上方有扇窗户，看出去可以望见大海，但窗板得常常关着，以防着整个冬天由西边和北边猛吹过来的强风。

格得在这间房子里度过了阴暗温暖的冬天，日日所闻，不是屋外吹袭的风雨，就是下雪时的寂静。他开始学写字，并阅读《赫语符文六百》。他很高兴能学习这项知识，因为一个人若是少了这一项技能，只靠死记硬背的咒语、法术，是不可能真正精通魔法的。群岛区的赫语虽不比其他的人类语言多有魔力，却根源于太古语。太古语中，所有事物的名称都是真名，若想看懂太古语，就得先学习符文——这种早在世间岛屿浮出海洋之时就写成的符号。

仍然没有奇事及魔法发生。整个冬天不外乎翻动符文书沉重的书页、落雨、下雪；欧吉安也许会在漫游冰冷的树林后返家，也许会在照顾羊群后进门，把沾在靴子上的雪花跺去，静静地在炉火旁坐下。接着，法师会细细聆听，许久不语，那沉默会充塞整个房间，充塞格得的心思，一直到连欧吉安似乎都忘了话语是什么声音；等到欧吉安终于开口，就宛如他当时才破天荒发明了话语似的，然而欧吉安讲的，都不是什么大事，不过是些诸如面包和饮水、天气和睡眠之类的简单小事。

春天来临时，世界转眼明亮起来。欧吉安时常派格得到锐亚白镇上方的草坡采集药草，还告诉格得，爱待多久就待多久，给他整天的自由，走过雨水满注的溪流河岸，穿越阳光下的树林和湿润的绿色旷野。格得每一回都高高兴兴地出门，到晚上才回来；但他也没忘记药草的事，爬山、闲逛、涉溪、探险时，他都留意寻找，每次总会采些回来。

有一次，他走到两条溪流之间的草地，那里长满了一种叫“白圣花”的野花。由于这种花很稀有，深受医者称道，所以格得第二天又去摘，结果有个人比他更先到，是个女孩。他见过那女孩，晓得她是锐亚白老镇主的女儿。格得原本不想与她攀谈，她却走过来，愉快地向他问好：“我知道你是谁，你就是雀鹰，是我们法师的高徒。真希望你告诉我一点法术！”

格得低头注视着轻触她白裙裙缘的那些白花，起初他感到害羞和不悦，几乎没回答什么，但女孩继续讲，她大方、无虑、主动的态度让格得也慢慢轻松了起来。女孩个儿高，年龄与格得相仿，面色蜡黄，肤色淡得近乎白色。村里的人都说，她母亲来自瓠司可岛或某个诸如此类的外岛。女孩长长的直发垂下来，宛如一道黑色瀑布。格得认为她长得很丑，但就在谈话间，他内心却渐渐产生一股欲望，想取悦她，赢得她的钦佩。女孩促使他谈起以前怎么用计操纵迷雾打败卡耳格战士的故事。她聆听时，好像又入神又佩服，却没说什么赞美之词。不一会儿，她换了个话题，问道：“你能把鸟兽叫到你身边吗？”

“能呀。”格得说。

他知道草地上方的悬崖里有个隼鹰巢，于是便叫隼鹰的名字，把它召唤下来。隼鹰飞来，却不肯栖息在格得的腕上，显然是因为女孩在场而退却。只听这隼鹰大叫一声，鼓动生有条状斑纹的宽大双翼，飞上天空了。

“这种让隼鹰过来的魔咒，叫作什么？”

“召唤术。”

“你也有办法叫亡灵到你身边吗？”

由于刚才隼鹰没有完全遵从格得的召唤，所以格得以为她是用这个问题在取笑他。他才不让她取笑呢，便平静地说：“我想召唤，就有办法。”

“召唤魂灵不是很难、很危险吗？”

“难是难，但，有什么危险的？”格得耸肩。

这一次，他确信女孩双眼都流露出佩服之色。

“你也能施展爱情魔咒吗？”

“那又不是什么了不起的本领。”

“也对，”女孩说，“随便哪个村野女巫都会。那你会变换咒语吗？你能像传说中的巫师那样，随意变换自己的外形吗？”

再一次，格得不太确定她是不是借问题来取笑他，所以再度答道：“我想变，就有办法。”

女孩开始央求格得随意变个身形，老鹰、公牛、火焰、树木都可以。格得以师父说过的一些闪烁言辞暂时搪塞女孩，却不知道该怎么断然拒绝女孩的巧言劝诱；而且，他也不确定自己相不相信刚刚夸下的海口。他推说法师师父等着他回家，便离开了，第二天也没有回到那片草地上。

但，隔一天他又去了。他告诉自己，应该趁着花儿盛开，多采些花回来。他去时，女孩也在那儿，两人还一同赤脚踩着湿软的草地，用力拔起地上的白圣花。春阳高照，女孩与格得说话时，就和弓忒村的牧羊女一样兴高采烈。她又问到格得魔法，还睁大双眼聆听他讲述的种种，这使得格得又开始自吹自擂。接着，女孩问他是否不肯施展变换咒语，当格得再度推托，女孩就把自己脸上的黑发拨到后面，注视着他说：“你是不是害怕？”

“我才不怕呢。”

她有点轻视地微微一笑，说：“大概是你还太年轻了。”

这句话格得可咽不下去。他没多说什么，但决心证明自己的本事给她看。他对她说，要是她想看，明天再来这个草地，说完后就离开了。格得回到家时，师父还没回来。他直接走向书架，把架子上那两本术典拿下来。那两本书，欧吉安还从没在他面前翻过。

他翻寻自身变形术的记载，可是由于符文读起来速度慢，而且也看不太懂，所以他找不到。这两本书十分古老，是欧吉安从他的师父“远观者”赫雷那里得来，而“远观者”赫雷又从他的师父佩若高大法师那里得来，如此可以一直追溯到神话时代。书中的字又小又怪，而且经过几代不同的笔迹重写、补遗，如今使用那些笔迹的人都已归于尘土了。不过，格得勉强读着，倒也零零星星看懂一些。由于那女孩的问题和取笑一直在他心里盘旋，所以他一翻到召唤亡灵那一页，就停了下来。

正当格得读着，把那些符文和记号一个个破解厘清时，他心中却升起了一股恐惧。他两眼仿佛被钉牢般无法移开，直到读完整条咒语为止。

他抬起头，发现屋内已暗了下来。他刚刚一直没有点灯，就在黑暗中阅读。现在他低头俯视书页，已经无法看清书中的符文了，然而那股恐惧却在他内心扩大，好像要把他捆绑在椅子上似的。他感觉发冷，转头环视时，好像看见有什么东西贴伏在关着的门上，是一团没有形状、比黑暗更黑暗的黑影。那团黑影好像要朝他靠近，还低语着，轻声叫唤着他，但是他听不懂那些话。

这时，房门霍然大开，一个周身绽放白光的男子走进屋子。那巨大明亮的形体突然激烈地大声说话，驱散了黑影，细小的呼唤声也因而消失。

格得内心的恐惧虽然就此逝去，但他依旧极度不安——因为周身发亮站在门口的，正是法师欧吉安，他手里的那根橡木杖，也散发出耀眼的白光。

法师没说什么，他经过格得身边，把油灯燃亮，再把书放回架上。这时他才转头对男孩说：“施展那种法术，一定会使你的力量和性命陷入险境。你是为了那种法术，才翻阅那两本书的吗？”

“不是的，师父。”男孩先是囁嚅，然后才羞愧地告诉欧吉安他在找什么，还有寻找的原因。

“你不记得我告诉过你的话吗？那女孩的母亲是镇主的妻子，也是个

女蛊巫。”

欧吉安的确说过一次，但格得不太留意。现在他才知道，欧吉安告诉他的每一件事，都有充分的理由。

“那女孩本身也已经是半个女巫了。说不定就是母亲派女儿来找你攀谈的。刚才说不定也是她把书翻到你读的那一页的。她效劳的那些力量不同于我效劳的，我不了解她的意志，但是我知道她对我没有善意。格得，你仔细听好，你是不是从来没有想过，为什么危险必然环绕力量，正如黑影必然环绕光亮？魔法不是我们为了好玩或让人称赞而玩的游戏。想想看我们法术里说的每个字、做的每项行动，若不是向善，就是向善。所以在张口或是行动之前，一定要知道事后的代价！”

由于羞愧使然，格得大喊：“你什么也没教我，我怎么会知道这些事？自从跟你一起住了以后，我就什么事也没做，什么东西也没看到——”

“现在你已经看到一些东西了，”大法师说，“就在我进来时，那黑暗的门边。”

格得默然无语。

屋里很冷，所以欧吉安跪在壁炉边生起了炉火。然后他继续跪在地上，平静地对格得说：“格得，我的小隼鹰，你不用绑在我身边或服侍我。当初并不是你来找我，而是我去找你。你的年纪还太轻，不能作这种选择，但我也不能代你选择。要是你真的那么想学，我就送你去柔克岛，所有高明的法术都在那里教授，任何你有心想学的技艺，你都能在那里学到，因为你的力量很强大——但我希望那比你的骄傲要强大。我也愿意把你留在这儿跟着我，因为我有的，正是你缺乏的，但是我也不会硬留着你，违背你的意愿。现在你自己决定，要留在锐亚白，还是去柔克岛。”

格得呆立在原地，内心惶惑。这些日子以来，他已经渐渐喜爱这个名叫欧吉安的人了，欧吉安曾经一触便医好他，也不从曾发怒。格得到现在才明白自己爱他。他注视着斜倚在烟囱一隅的木杖，想起那木杖刚

才绽放的光芒，驱走了黑暗中的邪恶。他很渴望留在欧吉安身边，继续同他游走森林，久久远远，好学习如何沉静。可是，另一种渴望也在他心中跃动不止，他期待光荣，也想要行动。要使法术娴熟，追随欧吉安似乎是一条漫漫长路，一条耗费时日的无名小径，而他其实或许可以迎着风，直接航向内极海，登上“智者之岛”，那里的空气因魔法而明亮，还有大法师在奇迹中行走。

“师父，我去柔克岛。”他说。

就这样，数日后一个阳光明媚的春晨，欧吉安陪格得从高陵的陡坡大步下来，走了十五英里路到达弓忒岛的大港口。看守弓忒城雕龙大门的守卫，一见法师驾临，立刻举剑下跪相迎。守卫认得欧吉安，他们一向待他为上宾——一方面是遵照城主的命令，另一方面也是出于自愿，因为十年前欧吉安曾让该城免于震灾。要不是有欧吉安，那场地震早就把富有人家的塔楼夷为平地，震落岩石封堵住雄武双崖间的海峡了。当时，幸亏欧吉安对弓忒山说话，安抚它，如同镇服一只受惊吓的猛兽，这才平定高陵的崖壁颤动。格得曾听人提起这件事，而此刻，他惊见守卫都向他沉静的师父下跪，才又想起这件轶事。他仰目一瞥这个曾经镇服地震的人，几乎感到畏惧，但是，欧吉安的面容平静如昔。

他们往下走到码头，港口长连忙过来欢迎欧吉安，询问有何需要效劳之处。法师说明情况，港口长立刻表示有艘船要开往内极海，格得可以作为旅客乘船。“他要是会法术，他们说不定还可以请他担任捕风人，因为那艘船上没有天候师。”

“这孩子会一点造雾法，但不懂海风。”法师说着，一手轻放在格得肩上，“雀鹰，你还是个陆地人，可别打海洋和海风的主意。港口长，那艘船叫什么名字？”

“叫‘黑影’，从安卓群屿装载了毛皮和象牙来，要到霍特镇去。是艘好船，欧吉安师父。”

大法师一听到船名，脸色就沉了下来，但他说：“就搭那艘船去吧。雀鹰，把这封信交给柔克学院的护持。一路顺风，再会！”

欧吉安的道别话仅止于此。一说完，他便转身从码头大步往坡上的街道走去，格得孤零零地站着，目送师父离去。

“小伙子，你跟我来。”港口长说着，把格得带到“黑影”准备启航的码头。

一个孩子在—座五十英里宽的岛屿日日面海的悬崖下的村庄成长，却不曾登船，也不曾把手指伸入咸水中，似乎很奇怪。但事实就是如此。这个陆地人曾是农夫、牧羊童、放牛童、狩猎人、工匠，他把海洋看成是一片咸而无常的领域，和他一点关系也没有。距离自己村子两天脚程的另一个村子，便是陌生异地；距离自己岛屿一天航程的另一个岛屿，纯粹是传闻，是由海面远眺的茫茫山丘，不像他所行走的扎实土地。

所以对不曾从高山下过来的格得而言，弓忒港是个令人生畏又叫人惊叹的地方。码头、船坞、系泊处，共约半百船舰，有的在港边停泊，有的被拖来准备修理，有的收了帆桨停靠在泊口；水手用奇异的方言大声讲话；码头工人背扛重物，快跑穿梭经过桶子、箱子、缆绳、桨堆等等；大胡子商人身穿毛茸茸长袍，一边讲话，一边小心走过黏糊糊的水上石路；渔夫卸下渔获；桶匠叩叩敲敲；造船人咚咚打打；卖蟹人叫叫卖卖；船主吼吼嚷嚷。在这一切之外，是波光粼粼的静寂海湾。双眼、双耳和脑子都深受冲击的格得，跟随港口长走到“黑影”系泊的宽阔码头，再由港口长领着去见船长。

既是法师拜托的事，不消几句话，船长即同意让格得作为乘客前往柔克岛。港口长于是让男孩单独留在船长那儿。“黑影”的船长高大肥胖，穿件毛皮镶边的红斗篷，与多数安卓群屿商人一样。他连一眼也没瞧格得，只问：“小子，你会操控天气吗？”

“会。”

“你会唤风吗？”

格得只能说不会。

一听他说不会，船长便要他找个不碍事的地方待着。

这时，桨手陆续登船。这艘船预定傍晚以前驶至港外停泊口，然后利用黎明退潮启航。

格得根本找不到一个不碍事的地方，只好尽力爬到船尾堆积货物的地方，紧紧抱住货堆，观看一切。桨手跳上船来，他们都是结实汉子，手臂特壮。码头工人把水桶滚到船坞，再安到桨手的坐凳底下。这艘建造精良的船，载重量大，吃水深，可是被岸边波浪一推一送，也是会稍微颠晃。舵手在船尾柱的右边就位，等候船长下令。船长坐在龙骨和船首交接的一块支撑厚板上，船首雕刻着安卓岛的古代蛇形。船长高吼开船的命令之后，“黑影”被解缆，由两条划艇牵引离开船坞。接着，船长高吼：“开启桨眼！”每边各十五支大桨“咔”的一声，同时开划。船长旁边一名小男孩负责打鼓，桨手弓起有力的背，依鼓声划桨。宛如海鸥展翅飞翔之易，这艘船轻轻松松划出去。港市骚乱嘈杂的声音，一下被抛在后面，他们划入海湾寂静的水域。弓忒山白色的山巅突出水面，仿佛悬挂在海上。船锚在行经雄武双崖南侧下风处的一个浅湾时被抛掷出去，船只停泊在夜色中。



船上七十名水手，有几个和格得一样年轻，但都举行过成年礼了。这些年轻人邀请格得过去与他们一同餐饮。这些水手看起来虽然粗野，而且爱讲笑话嘲弄人，但不失友善。他们叫格得“放羊的”——这是当然，因为格得是弓忒岛人。但除了这些，水手并没有什么不敬之举。格得的外貌和一般十五岁男孩一样高壮，旁人是称赞也好，是揶揄也好，

他的反应都够敏锐，因此在船上颇得人缘，甚至头一个晚上他就已经与大家打成一片，并开始学习船上的工作了。这很称船上那些高级船员的意，因为船上没有地方容纳无所事事的旅客。

没有甲板的船上，塞满了人和帆具以及货物，船员几乎没有什么空间，也完全谈不上舒适，但格得的舒适又是什么呢？那天晚上，他躺在船尾捆成一卷一卷的北岛生毛皮上，仰望港湾上方的春夜星空，远望城市点点黄灯，时醒时睡，满心欢喜。黎明前，潮汐回退，他们收锚，轻缓地把船只从雄武双崖间划出海。日出染红后方的弓忒山头时，他们升起主帆，经弓忒海向西南方前进。

和风吹送他们驶经巴尼斯克岛与托何温岛。第二天，群岛区的“心脏”与“壁炉”黑弗诺大岛便已然在望。其后整整两天，他们沿着黑弗诺的东岸行驶时，都可以看见岛上的青绿山丘，但是他们却没有靠岸。不出几年，格得便有机会踏上这块陆地，或在世界的中心观看黑弗诺大港口的白色塔楼了。

他们在威岛北岸的港湾肯伯口停了一夜；第二天在飞克威湾入口处的一个小镇过夜；第三天经过偶岛北角，驶入伊拔诺海峡。他们在那里把船帆降下，改为划桨，因为这一带，总有一侧是陆地，也一定能和其他船只打招呼，无论是大小船只或商人货贾，他们有的常年行驶海上，载运着奇货从外陲区而来；有的则像麻雀跳跃似的，只在内极海各岛屿间往来。

从熙熙攘攘的伊拔诺海峡南转之后，他们背对着黑弗诺岛航行，经过阿尔克、伊里安，这两座岛仅中等大小，城市却很多。接着，由内极海驶向柔克岛的那段航程，开始下雨起风。

夜里，风力转强，他们降下船帆与桅杆。次日一整天划桨前进。这艘长船虽然平躺在波浪之上，雄浑前行，但船尾的舵手掌着长舵桨，注视击打大海的天雨时，却除了滂沱大雨，什么也看不见。借由磁石指引，他们转向西南，虽然还算清楚该怎么行驶，却不知道是在穿越什么水域。水手谈到柔克岛北方的沙洲，也提起柔克岛东边的波里勒斯岩。格得在一旁静听。有人争论说，他们现在可能早就进入柯梅瑞岛南方的开阔水域了。

海风越来越强，被吹碎的巨浪变成水沫飞溅。虽然他们依旧划桨向西南前进，但每个人的划桨工时缩减了，因为风雨中划桨非常辛苦。连较年轻的桨手，也都是两人负责一支桨。自从驶离弓忒岛以后，格得也和其他水手一样轮班划桨。没划桨的人要去汲水，因为大量海水飞涌入船里。大风吹袭的海浪，有如冒烟的山脉在狂奔。大伙儿任风雨打在背上，虽然又痛又冷，始终没歇手。鼓击声穿透暴风雨的轰隆声，有如怦怦心跳。

一名水手跑去替代格得的划桨班，要他去船首找船长。船长那件斗篷的镶边上，尽管雨水奔泻，但他照旧像只大酒桶似的，顽强挺立在甲板上。他低头看格得，问：“你有办法减小这风势吗，小伙子？”

“不行，先生。”

“对付铁，你行吗？”

船长的意思是，格得能不能扭转罗盘指针，让它指出柔克岛的方向——指出他们需要的方向，而不是指北。那种技巧是海洋师傅的诀窍之一，但格得照旧得说：他不会。

“既然如此，你就必须等我们到了霍特镇，另外找船载你去柔克岛。因为现在，柔克岛一定在我们西边，但这样的风雨，只有靠巫术才能带我们航越这片海到柔克岛。而我们的船必须一直向南行驶。”

格得不喜欢船长这个安排，因为他曾听水手谈起霍特镇，晓得它是个怎样无法无天的地方：往来的船只尽干坏事，很多人被抓去当奴隶卖到南陲。

他回到原本划桨的位置，与同伴合力划，这位同伴是个壮实的安卓少年。他耳朵听着鼓声咚咚，眼睛看着船尾悬挂的灯笼随风跳动：那盏灯笼真是薄暮急雨中受折磨的一抹微光。在一起一落用力划桨的节奏中，只要能有空当，格得尽量向西望。有一次，船被海浪高举起来时，在那片黑压压雾茫茫的海水之上，云层之间，他突然瞥见一丁点亮光，看似夕阳余晖，但不是夕阳那种红色，而是清亮的光。

他的划桨伙伴没看见那光亮，但格得大叫说有。船只每次被海浪高

举起来时，舵手也拼命看，总算见到格得所说的光亮，但他回吼说，那是夕阳余晖。于是，格得叫一个正在汲水的年轻人替他划一下桨，自己设法走过板凳中间的窄小走道。行走时，他必须紧抓雕龙的船缘，才不会翻出船外。到了船首，他大声对船长说：“先生！西边那光亮是柔克岛！”

“我没看见什么光亮呀！”船长大吼。格得急忙伸手遥指，结果，在疾风暴雨、巨浪滔天的大海西边，大家都瞧见了那个放射清晰光芒的亮点。

船长立刻高声叫舵手西行，驶向那光亮。他不是为了他的旅客，而是为了不让他的船再承受暴风雨。他对格得说：“乖乖，你说话倒像个海洋巫师。但我可告诉你，在这种鬼天气之下，如果你把我们带错方向，到时候我会把你丢出船，叫你游泳去柔克岛！”

现在，他们虽然不用抢在暴风雨前头行驶，却必须划船横穿过风向。这可难了，因为海浪正面冲击船舷，所以老是把船往南推离新航线。而且海水一再打进船里，汲水动作不能稍歇。而桨手也得留神，免得船只左右摇晃时，先把他们拉回的桨抬出海水，顺势再把他们整个人抛掷在板凳之间。

由于暴风雨的关系，乌云蔽空，天色幽暗，但他们有时还是可以看见西边那光亮，这就足够让他们据以调整航线，勉力前进了。最后，风力稍微减弱，那光亮渐渐变大。他们继续划行，好像每划一下，就多躲开暴风雨一点，也多驶入清朗的空气一点。那情形宛如穿过一张帘幕进入一处清朗的天地，而在那处清朗天地里，空中和海面都泛发日落后的红光。从浪头上方看去，他们见到不远处有座高圆的绿色山丘，山下是一座建在小海湾里的小镇，海湾里的船只都安静地定锚而泊。

舵手倚着他的长舵桨，回头大叫：“先生！那是真的陆地，还是巫术变的？”

“你这没头没脑的笨蛋，继续保持前进方向！划呀，你们这些没骨气的奴子子孙！任何一个傻瓜都看得出来，那就是绥尔湾，还有柔克岛的圆丘呀！划！”

于是，桨手随着咚咚鼓声，疲乏地把船划进海湾。湾内无风无雨很宁静，所以他们可以听见镇上的市声及钟声，与暴风雨的轰隆巨响远远相离。岛屿周围一英里外的北方、东方和南方，乌云高悬；但柔克岛上方，天空宁静无云，星斗正一颗颗露面放光。

第三章 巫师学院

第三章

巫师学院

THE SCHOOL FOR WIZARDS



当晚，格得睡在“黑影”上，次日一早便与他生平第一批海上同伴告别。他爬上码头时，大伙儿都欢欢喜喜在后头大声祝福他。

绥尔镇不大，挑高的房子簇拥在窄小陡斜的几条街上，可是在格得看来，就像一座城市一样，实在不晓得该往哪里走才好。他向碰到的头一个镇民打听，哪儿可以找到柔克学院的护持，那人斜眼打量他一会儿，才说：“智者不需要问，愚者问了也徒劳。”讲完便径自沿街走开。格得只好继续爬坡上行，一直走到一座广场。广场的其中三面是筑有尖锐石板屋顶的房舍，第四面是一栋雄伟建筑，墙上仅有的几扇小窗比房舍的烟囱顶端还要高，那建筑采用坚实的灰岩建造而成，看起来像是碉堡或城堡。它底下的广场区搭了些市场棚架，棚架之下有人群来往。格得走过去询问一位提着一篮贻贝的老妇，老妇回答：“学院护持不在他的地方，但偶尔可在他不在的地方找到。”说完就提着贻贝继续叫卖去了。

那栋雄伟建筑的一角，有扇不起眼的小木门，格得走过去用力敲。有位老人来开门，格得对他说：“我带来一封信，是弓忒岛的欧吉安法师要我交给这岛上学院护持的。我要找那位护持，但不想再听什么谜语或取笑了！”

“这里就是学院。”老人温和地说，“我是守门人。你若进得来，就进来。”

格得移步向前。他觉得自己已穿过门槛，实际却还站在原本所在的门外行道上。

他再次向前，结果仍立于门槛外的原地。门槛里的守门人眼神平和地看着他。

格得感到愤怒大于困惑，因为这似乎是对他的加倍捉弄。于是他伸手出声，施展起很久以前姨母教过他的“开启术”，那是姨母所有咒语中的至宝，格得能操持自如。但那毕竟只是村野女巫的一个魔咒，所以把持门槛的力量完全不为所动。

开启法术失效，格得在行道上呆立良久。最后，他注视着门槛内等候的老人，心不甘情不愿地说：“我进不去，除非你帮我。”

守门人回答：“说出你的名字。”

格得又呆立不动。因为除非碰到大于性命的危险，否则一般人决不会大声说出自己的名字。

“我叫格得。”他大声说。接着他向前移步，进了门槛。可是他仿佛觉得，光虽然在他身后，有个黑影却紧随他进门。

他原以为门槛是木制的，进门后转身一看才发现，其实是没有接缝的牙制门槛。后来他才知道，那门栏是用巨龙的一颗大牙做成的。而老人在他进来后合上的那扇门，则是由光亮如洗的龙角制成。外头的白日天光穿透龙角门，微微照亮屋内。龙角门内面雕镂了“千叶树”。

“欢迎光临，孩子。”守门人说完，没再多言，即带领格得穿过许多厅廊，到了距离外墙很远的一个宽广内庭。内庭没有遮棚，地面一部分以石材铺设，未铺石材的一块草地上有座喷泉，正在阳光照射的几棵小树树下水。格得独自在那儿等候。他虽然静静站着，心却狂跳不止，因为他好像感觉四周有灵气和力量在运行，他也明白这地方不仅仅是石材所造，也是由比石材更为坚固的魔法营造而成。他就站在这“智者之家”最深邃的空间里，而这里竟开阔通天。突然之间，他注意到有个穿白衣的男人，正透过流淌的喷泉看着他。

两人四目相遇时，有只小鸟在枝头高鸣。那一瞬间，小鸟的啁啾、流泉的话语、云朵的形状、摆动树叶的风势，格得全都明了。他自己，仿佛也是阳光倾吐的一个字。

而后，那一瞬间消逝，他和天地万物都恢复原状——或者说，几乎恢复原状。他上前跪在大法师跟前，把欧吉安的亲笔信函递上。

柔克学院的护持倪摩尔大法师是位老翁，据说他是世上最年迈的人。他开口亲切地向格得表示欢迎，话音震颤如鸟鸣。他的头发、胡须、长袍都是白的，看上去仿佛所有的黑暗与重荷，都因岁月缓慢流逝而滤净，使这位法师宛如漂流百年的浮木，仅余白残与耗损。

“我的眼睛不行了，没办法看你师父写的信。”他颤声道，“孩子，你念给我听吧。”

信是用赫语符文写的，格得努力辨认后，大声朗读。内容很简要：“倪摩尔阁下！若形势无欺，今日我送来的这位，他日将成为弓忒岛绝顶卓越的巫师。”信末署名不是欧吉安的真名，而是欧吉安的符文：“缄口”。其实，格得至今还未知晓他师父的真名。

“既然是曾控制地震的那人把你送来，我们加倍欢迎。欧吉安年少时从弓忒岛来这儿学习，和我很亲近。好了，孩子，先说说你的航行经过和遇到的特别的事吧。”

“大师，旅程很平顺，只是昨天有一场暴风雨。”

“是哪艘船把你载来的？”

“黑影号，是安卓岛的贸易船。”

“是按谁的意思要你来的？”

“是我自己的意思。”

大法师先注视格得，然后望向别处，开始讲些格得听不懂的话，像一位龙钟老人，心思在过往岁月及各岛屿间流转时的喃喃自语。可是，在这段喃喃自语之间，却穿插稍早小鸟啁啾及喷泉流淌的话语。大法师不是在施咒，但声音里却有股力量触动了格得的心绪，使他感到惶惶然，顷刻间，他似乎看见自己在一处古怪的荒地上，单独站在许多黑影间。但他自始至终都一直站在阳光遍洒的内庭，聆听喷泉漾落。

一只瓠司可岛的大型黑色渡鸦在庭内石地和草地上漫步。它走到大法师的白袍子边停伫，全身漆黑，以匕首似的喙及卵石似的眼，斜眼瞪视着格得。它在倪摩尔大法师依靠的白木杖上啄了三下，这位老巫师便不再念念有词，微笑了起来。

“孩子，你去玩吧。”大法师终于开口，像对小孩说话一样。

格得再次向大法师单膝下跪。起身时，大法师不见了，只有那只黑

鸟站着注视他，伸着嘴，像要啄那根业已消失的木杖。

小鸟说话了，格得猜那是瓯司可岛语。“铁若能，悠丝巴！”它唧唧呀呀叫着，“铁若能，悠丝巴，欧瑞可！”然后便与来时一样，很神气地走了。

格得转身离开内庭，忖度着该往哪里去。

拱廊下，迎面走来一名高个儿青年，他礼貌地鞠躬，向格得打招呼：“我叫贾斯珀，黑弗诺岛上优格领主恩维之子。今天由我为您效劳，负责带您参观这座宏轩馆，并尽量回答您的疑问。先生，我该如何称呼您？”

格得这个山村少年，毕生从未和富商巨贾或达官贵人的公子爷相处，他一听眼前这家伙满嘴“效劳”“先生”，还鞠躬作揖，只觉得是在嘲弄他，便不客气地简单回答：“别人叫我雀鹰。”

对方静候片刻，似乎在等一个较像样的回礼。他等不到下文，便挺直腰杆，稍微转个方向，开始带路。贾斯珀比格得年长两三岁，身材很高，举手投足流露出僵硬的优雅，如舞者般装模作样（格得心想）。贾斯珀身穿灰斗篷，帽兜甩在后头。

第一站，他带格得去衣帽间。既然进了学院当学徒，格得可以在衣帽间里找件适合自己的斗篷及其他可能需用的衣物。格得选好斗篷穿上，贾斯珀便说：“现在，你也是我们一员了。”

贾斯珀说话时，总是隐约带笑，使格得硬是在他的客气话里寻找到取笑的成分，因而他不高兴地回答：“难道法师是靠服装打扮就算数了吗？”

“倒不是。”年长的男孩说，“但是我曾听说，观其礼，知其人。接下来，我们去哪儿好？”

“随你的便，反正我对宏轩馆不熟。”

贾斯珀带领格得顺着宏轩馆的走廊参观，给他看几处宽阔的院子和

有屋顶的大厅。“藏书室”是收藏术典和秘语卷册的地方，宽广的“家炉厅”则是节庆时全校师生聚首之处。

楼上众塔房是师生就寝的小房间。格得睡在南塔房，他的房间有扇窗子，可以俯瞰绥尔镇家家户户陡斜的屋顶及远处的大海。房间里与其他寝室一样，除了角落里摆了一张草床外，别无家具。贾斯珀说：“我们这里生活非常简朴，但我想你应该不会介意才对。”

“我习惯了。”格得说毕，想表示自己不输给眼前这个客气但瞧不起人的小子，便接着说，“我猜你刚来时一定不习惯吧？”

贾斯珀注视着格得，表情不言自明：我是黑弗诺岛优格领主的子嗣，你怎么可能晓得我习惯什么、不习惯什么？但他说出口的却只是：“这边走。”

两人还在楼上时，已闻锣声响起，于是他们就下楼到膳房的长桌边进午餐。同时用膳的，约有百余个男孩和青年。隔着炊房和膳房间的递菜口，每个人一边与厨子开玩笑，一边自行从冒着热气的大碗里，把食物舀到个人盘中，再走到长桌边找个喜欢的位子坐下。

贾斯珀告诉格得：“听说不管多少人来这张桌子就座，总会有位子。”看起来位子确实足够。桌边有一群群闹哄哄、吃饭讲话都很豪迈的男孩；还有些人年纪较长，他们的灰斗篷领口都有银扣环。那些大孩子比较安静，或独自一人，或两两成双，每人脸上都带着严肃沉思的表情，好像有很多事要思考。贾斯珀带格得去和一个名叫维奇的大个儿少年同坐，维奇很少讲话，只顾专心吃东西。他说话有东陲人的口音，肤色很深，不像格得和贾斯珀及多数群岛区的人是红褐色皮肤，而是黑褐色皮肤。维奇为人率直，举止毫不虚矫。他吃完后先抱怨食物，然后转头对格得说：“至少这里食物还不至于像学院里很多事物一样是幻象，足够撑托肋骨。”格得听不懂他的意思，但直觉喜欢这少年，而且很高兴他愿意在餐后待在他们身边。

三人一同进镇，让格得熟悉环境。绥尔镇的街道没几条，都很短，却在屋顶挑高的房房间弯来绕去，叫人摸不清而容易迷路。这个小镇古怪，镇民也古怪，虽然与别镇居民一样，不外乎渔夫、工人、技工等，

但他们都太习惯这个智者之岛所施展的魔法了，所以好像自己也是半个术士。格得早已发现，这里的人讲话如打谜。要是看见小男孩变成鱼，或是房子飞到半空中，也没有人会眨一下眼睛，因为他们晓得那是学童恶作剧。而且就算看到，也没人会担心，修鞋的照旧修鞋，切羊肉的继续切羊肉。

爬坡走过学院后门外，绕越宏轩馆的几个花园之后，这三个男孩走过一座横跨绥尔河清流的木桥，行经树林和草地，继续朝北。小路蜿蜒向上，引领他们穿越几座橡树林。由于太阳明艳，橡树林荫特别浓密。左边不太远的一座树林，格得一直没办法看清楚，虽然好像总在不远处，却不见小路通往那里。他甚至无法辨识那林子长的是什么树。维奇瞥见格得在凝望那片树林，便轻声说：“那是‘心成林’，我们现在还不能进去，可是……”

阳光晒热的草地上，黄花遍开。“这是星草花。”贾斯珀说，“以前，厄瑞亚拜奋勇抵御火焰领主入侵内环诸岛时，伊里安岛遭大火焚烧，灰烬随风飞扬，所到之处，就长出了星草花。”贾斯珀对着一朵凋萎的花吹气，松浮的种子随风上扬，在阳光下有如火星点点。

他们沿着小径上坡，来到一座大绿丘的山麓。这绿丘浑圆而无树，正是格得搭船来，进入被施咒的柔克岛海域时，曾从船上遥见的绿丘。贾斯珀在山脚止步。“在黑弗诺家乡，我常听人赞叹不已地举述弓忒岛的巫术，所以早就想见识了。如今我们有了来自弓忒的师弟，而此刻我们又碰巧站在柔克圆丘的山麓。由于圆丘根柢深入地心，所以无论在这里施展什么法术，效力都特别强大。雀鹰，你为我们施个法术吧，展现一下你的力量。”

格得张皇失措，呆住了，什么也没说。

“贾斯珀，慢慢来，让他自在些时候吧。”维奇以其坦率作风直言。

“他要不是有法术，就是有力量的，不然守门人不会让他进来。既然如此，他现在表演和以后表演不都一样？对不对，雀鹰？”

“我不会法术，也没有力量，”格得说，“你们把你们刚刚说的表演给

我看看。”

“当然是幻术喽，就是形似的那些把戏花招，像这样！”

贾斯珀口念怪字，手指山麓绿草。只见他所指之处，淌下一道涓涓细流，而且慢慢扩大成泉水，流下山丘。格得伸手去摸那道流泉，感觉湿湿的，喝起来凉凉的，尽管这样，却不解渴，因为那是虚幻的山泉。贾斯珀念了别的字之后，泉水立即消失，青草依旧在阳光中摇曳。“维奇，换你了。”贾斯珀脸上露出惯有的阴冷微笑。

维奇搔搔头，很伤脑筋的样子，但他还是抓起一把泥土，开始对那把泥土唱念，并用深褐色的手指捏压揉挤，突然间，那把泥土变成一只像熊蜂或毛苍蝇的小昆虫，嗡嗡嗡飞越柔克圆丘，不见了。

格得站着看傻了，很心虚。除了少数几项村野巫术用来集合山羊、治疗疣瘤、修补锅子、移动物品的咒语以外，他还懂什么？

“我才不玩这种把戏。”格得说。维奇听格得这么说，也就作罢，因为他不想闹僵。贾斯珀却说：“为什么你不玩？”

“法术不是游戏，我们弓忒人不会为了好玩或赢取称赞而施法术。”格得傲然回答。

“那你们施法术的目的是什么？”贾斯珀问，“为了钱吗？”

“才不是！”但格得想不出其他既可以隐藏无知又可以挽救自尊的回答。贾斯珀笑了笑，倒无恶意。他引领格得与维奇绕过柔克丘，继续前进。格得满心不悦地跟在后面，很想发火，因为他晓得自己刚才表现得像个笨蛋，而他把这全怪在贾斯珀头上。

当晚，柔克岛巫术学院的宏轩馆全然寂静，格得躺在没有灯火的石室草床上，身子裹在斗篷里。对这地方，他感到生疏；对过去曾在此地施展过的法术和魔法，他感到畏怯。种种感受和想法沉甸甸地压着他。他的身躯被黑暗笼罩，内心则充满恐惧，他真希望自己身在别处，只要不在柔克岛上便行。

没想到，维奇就在此时来到他房门口，询问可否进来聊聊。他是借助一小枚悬在头顶上方的幻术假光，照亮行路走来的。他与格得闲聊，先问格得有关弓忒岛的事，然后很怀念地讲起他自己在东陞的家乡。维奇谈到，傍晚时分家乡各村庄炉火冒出来的烟，如何飘在小岛间宁静的海上；那些小岛的名字也很有趣，比如扣儿圃、卡圃、猴圃、芬围、肥米墟、易飞墟、狗皮墟、斯乃哥等等。为了让格得明了家乡岛屿的形状，维奇用手指在地上描绘，那描线隐隐发光，有如用银棒绘成，一会儿才渐渐消退。维奇来学院已经三年，不久就可以升为术士。表演那些初级魔法之于他，如同飞行之于鸟，一点也不稀奇；但是他有一项更了不起的天生技艺，那就是“友善”。从那晚起，维奇经常提供并赠与格得的是一种确定、开放的友谊，而格得也总是自然而然予以回报。

不过，维奇对贾斯珀也同样友善。到学院第一天，在柔克圆丘的山麓，格得曾遭贾斯珀愚弄，这件事格得一直不肯忘却，贾斯珀好像也不肯忘却。他对格得说话，口气一直都礼貌，但面带嘲弄的微笑。格得的自尊心不容藐视或轻侮，所以他发誓，有朝一日他要向贾斯珀和以贾斯珀为首的一帮师兄弟证明：格得的力量有多强大。这些师兄弟尽管会耍一些聪明的把戏，但没有一人曾运用巫术救过全村人；他们也不曾有人让欧吉安写明说，将来会成为弓忒岛最伟大的巫师。

以此维系着自尊心，格得以强大的意志力完成学院给予的工作，以及灰斗篷师父们传授的各种课程、手艺、历史、技术等等。那几位穿灰斗篷的师父，大家习惯以“九尊”合称。

每天有一段时间，格得跟随“诵唱师父”研读英雄行谊与智慧诗歌。第一课是最古老的一首：《伊亚创世歌》。接着，格得与十二位同门跟随“风钥师父”学习风候和天候的技艺。整个春天及初夏，每个晴朗的日子，他们全待在柔克湾的小船内，练习用咒语驾船、镇浪、对风说话、升起大法术风。这些都是错综复杂的技术，格得常因风向突然回转、船帆转向，而被帆桁打中脑勺；或是和另一艘船相撞，虽然他们有整个大海湾可以航行；或是大浪突然来袭，把他船上的三个男孩意外扫出去游泳。

有些日子，课程是在比较平静的岸上探险。这种课程是跟随“药草师

父”学习，他会教大家认识药草的种类与生长的方式。“手师父”则教他们变换的基本法术或一些戏法与魔术。

格得熟稔所有的课程，不到一个月，就已经比来了一年的师兄优秀了。他尤其敏于学习幻术，好像天生就知道那些幻术，只待旁人提醒而已。手师父是个和蔼爽朗的老者，拥有取之不尽的快活机智，所教的技法也都蕴含技艺之美。所以不久格得便不怕他了，常常找他问这问那，而手师父也总是微笑着把格得想学的教给他。有一天，格得由于一心想让贾斯珀出丑，便在“形似庭院”问手师父：“师父，您教的这些咒语都很类似，一通即全通。可是往往施法的力量一松弛，幻象就消失了。比如现在，我把一颗卵石变成钻石，”格得说着，抽动手腕，口念一咒，就变出了一颗钻石，“但是我要怎样才能让它保持钻石的样子？要怎么锁牢变幻法术，让钻石持久？”

手师父注视格得手中闪闪发光的钻石，它明亮得有如龙藏至宝。老师父口念一字：“拓。”格得手中的钻石立刻变成粗糙的灰卵石，钻石就不见了。师父把卵石取过来握着。“在‘真言’里，这种岩石叫‘拓’。”老师父温和地看着格得，说，“它是柔克岛制造出来的一小颗石头，也是一小撮可以让人类在上头生活的干泥土。但它就是它自身，是天地的一部分。借由幻术的变换，你可以使‘拓’看起来像钻石，或是花、苍蝇、眼睛、火焰。”那粒小岩石随着老师父叫出的名字，一再变换形状，最后又变回岩石，“但这些都只是‘形似’。幻象愚弄观者的感觉，是幻象使观者‘看、听、感觉’，以为那东西好像变了，但幻象并没有改变物质本身。倘若要把这颗岩石变成钻石，你必须变换它的真名。可是，孩子，那样做以后——即使只是将天地间这一微小的部分变换，也是改变了天地。要变，是有办法变的，确实可以，没有错，那是‘变换师父’的本领，那项本领等你做好必要的准备之后，迟早会学到。不过，如果不晓得变换了以后，紧接着会出现什么好坏结果，即使只是一样物品、一颗小卵石、一粒小沙子，也千万不要变换。宇宙是平衡的，处在‘一体至衡’的状态。巫师的变换能力或召唤能力，会动摇天地平衡，那种力量是危险的，非常危险。所以，务必依知识而行，务必视需要才做。点亮一盏烛光，即投出一道黑影……”

老师父再度注视那颗卵石。“你瞧，一块岩石本身就是好东西。”他

说着，渐渐不那么严肃了，“要是地海所有的岛屿全是钻石构成，那我们可有苦日子过啦。孩子，对于幻象，欣赏就好，让岩石还是当岩石吧。”他微笑着，可是格得不满意。无论谁紧紧追问法师，想问出法术诀窍，法师就一定与欧吉安一样，会讲什么平衡、危险、黑暗啦等等。可是，任何一位巫师若已超越这些幻象儿戏，而臻至召唤术、变换术等真正的法术时，肯定有足够的力量，可以随心所欲，按照自己认为的最佳状态去平衡天地，并运用个人光亮把黑暗驱赶回去。

他在转角遇见贾斯珀。自从格得的学业开始在学院各处广受赞美以来，贾斯珀对格得说话好像更加友善客气，但嘲弄意味也更深。“雀鹰，你看起来郁郁不乐，”他说，“你的魔咒戏法失效了吗？”

格得如以往一样，这一次也很希望能和贾斯珀站在平等的立足点上。所以他只顾回答问题，而没留意那股嘲弄：“我已经厌倦戏法，厌倦这些虚幻的把戏了，它们只适合娱乐那些在城堡和领地里悠闲度日的老爷。柔克岛传授给我的唯一真法术，是制造假光，还有一点天候法术。其余都只是唬人的玩意儿。”

“即使是唬人的玩意儿，在愚者手中也很危险。”贾斯珀说。

格得听了这话，有如当面被赏了一个巴掌，立刻朝贾斯珀上前一步。可是，这位年长的男孩微笑着，好像刚才说的话并无侮辱之意，只僵硬优雅地点点头，就走了。

格得站在原地，看着贾斯珀的背影，心中充满了愤怒。他发誓，一定要超越自己的敌手，不只是幻术，连力量也要赢过他。他要证明自我，羞辱贾斯珀；他不会让那家伙站在那里，用优雅、轻蔑、怨恨的态度瞧不起他。

格得没有深思贾斯珀怨恨他的可能原因，他只晓得自己为什么怨恨贾斯珀。进学院以来，其他学徒很快就发现，不管是运动或积极学习，他们都很少能成为格得对手，所以大家谈起格得时，不是称赞，就是鼓励，师兄弟都说：“格得是天生的巫师，永远不会被打败。”只有贾斯珀一人，既不称赞格得，也不回避他，一直微笑着，那神态确实是看轻格得。既然独独贾斯珀一人与他作对，那他一定要让贾斯珀难堪才

行。

格得执著于这场对抗，任其滋长，并将其视作个人自尊的一部分。他没有想通，或者说不肯想通的一点是：在这股对立中，潜藏着手师父温和警告过的各种危险和黑暗。

格得不受纯粹的愤怒驱动时，很清楚自己远不是贾斯珀或其他师兄的对手，所以也就照例埋首工作，如常学习。夏末，工作稍微减少，也比较有时间运动。师兄们或在港口进行法术船赛，或在宏轩馆的庭院举行幻宴，或利用漫长的黄昏在树林玩捉迷藏。捉迷藏时，双方都隐形，只听见彼此的说话声和笑声在树木间移动，大家循着即明即灭的幻术假光，彼此追赶或闪避。秋天来临，大伙儿重回工作，练习新魔法。如此这般，格得在柔克岛的头几个月，充满热情和惊奇，时间很快就过去了。

冬天可就不同了。格得与七位师兄弟被送去柔克岛北端岬角，即“孤立塔”所在之处。孤立塔内单独住着“名字师父”，他的名字“珂瑞卡墨瑞珂”，在任何一种语言里都不具意义。孤立塔方圆数英里内无一农庄或住户。它矗立在北角悬崖上，阴阴森森，冬天海上的云层，灰灰沉沉；八个初习生跟随名字师父，必修的功课就是一排排名字，无止无尽。塔中高房内，与众徒弟同室的珂瑞卡墨瑞珂高居首席，书写一排排名字，那些名字必须在午夜之前记住，否则届时墨迹自动消退，只剩空无一字的羊皮纸张。塔内寒冷昏暗，终年寂静，仅有的声音是师父执笔写画的声音，偶尔一声叹息，发自某个学徒。培尼海上一个小岛“娄叟”，沿岸每个岬角、岛端、海湾、响声、海口、海峡、海港、沙洲、礁石、岩石的名字，统统要学会。学徒如果抱怨，师父或许什么也不说，只是加上更多名字；要不然就会说：“欲成为海洋大师，必知晓海中每一滴水的真名。”

格得有时会叹气，但从未抱怨。学习每个地方、每样事物、每个存在的真名，虽然枯燥难解，但格得在这种学习中，看到他所冀求的力量，就像宝石般躺卧在枯涸的井底，因为魔法存在于事物的真名里。他们抵达孤立塔的头一晚，珂瑞卡墨瑞珂曾告诉他们这点，虽然他后来没再提起，但格得一直没忘记：“很多具备雄厚力量的法师，终其一生都在

努力寻找一项事物的名字——一个已然失却或隐藏不显的名字。尽管如此，现有的名字仍未臻完备，就算到世界末日，也还是无法完备。只要你们仔细听就会明白为什么。阳光下的这个世界，和没有阳光的另一个世界，都有很多事物与人类或人类的语言无关，在我们的力量之上，也还有别的力量。但是魔法——真正的魔法，唯有使用‘地海赫语’或地海赫语所寄生的‘太古语’的那些存有者，才能施展。

“那就是龙的语言，创造世界众岛屿的兮果乙的语言，也是我们的诗歌、咒语、法术、妖术所用的语言。但到了今天，太古语已潜藏在我们的赫语里，而且产生了变化。比如，我们称海浪上的泡沫为‘苏克恩’，这个字由两个太古词汇构成：‘苏克’——羽毛，与‘伊尼恩’——海洋。‘海洋的羽毛’就是‘泡沫’。可是如果口念‘苏克恩’，仍无法操纵泡沫，必须用它的太古语真名‘耶撒’，才能施展魔力。任何女巫多少都懂得几个太古语的字词，法师懂得更多。但我们不懂的还更多，有的因年代久远而散失，有的则藏而不显，有的只有龙和地底的太古之力才通晓；还有一些则根本没有生物知道，当然也没有谁能悉数习得，因为那种语言广袤无边。

“道理就在这里。海洋的名字是‘伊尼恩’，人尽皆知，没有问题。可是，我们称为‘内极海’的那片海洋，在太古语里也有自己的名字。既然没有东西会有两个真名，所以‘伊尼恩’的意思只可能是：‘内极海以外的全部海洋’。当然它的意思也不仅止于此，因为还有数不清的海洋、海湾、海峡，各自有各自的名字。因此，要是是哪个海洋法师疯狂到想要对暴风雨施咒，或是平定所有海洋，他的法术就不仅要念出‘伊尼恩’，还得讲出全群岛区、四陲区，以及诸多无名的所在以外，全部海洋的每一片、每一块、每一方。因此，给予我们力量去施展魔法的，也同时限制了这个力量的范围。也因此，法师只可能控制邻近地带那些他能够精准完备地叫出名字的事物。这样也好，因为若非如此，那些有力量的邪恶分子或智者之中的愚顽分子，一定早就设法去改变那些不可改变的事物了，那么‘一体至衡’势必瓦解，失去平衡的海洋也会淹没我们冒险居住的各个岛屿，太古寂静中，一切声音和名字都将消失。”

格得长久思考这些话，已然透彻了悟。可是，这项课业庄严的特质，终究无法使待在孤立塔一整年的长期研读变得容易或有趣一点。一

年结束时，珂瑞卡墨瑞珂对格得说：“你的启蒙功课学得不错。”之后便没再多说。巫师都讲真话；而且，辛苦一年才学会的那些名字操控技巧，只是格得终生必须继续不断学习的开端而已。由于学得快，格得比同去的其他师兄弟早一步离开孤立塔；这就是格得获得的仅有的赞美了。

初冬，格得踽踽独行，沿着冷清无人的道路，向南穿越岛屿。夜晚来临，雨落了下来，他没有持咒驱雨，因为，柔克岛的天气掌握在风钥师父手中，恐怕要改也改不了。格得在一棵巨大的潘第可树下避雨。他裹紧斗篷躺着，想起欧吉安师父。他猜想，师父这时可能依旧在弓忒高地继续秋日漫游：露天夜宿，把无叶的树枝当屋顶，滴落的雨丝当墙壁。想到这里，格得微笑起来，因为他发现，每每想起欧吉安，总带给他安慰。他满心平静入睡，寒冷的黑暗里，雨水喃喃。待曙光醒转，雨已停歇，格得看见一只小动物蜷曲在他的斗篷褶皱里取暖安睡。望着那动物，格得颇感惊奇，因为那是一种名叫“瓯塔客”的罕见兽类。

瓯塔客只见于群岛区的南部四岛：柔克、安丝摩、帕笛、瓦梭。体型小而健壮，脸宽，眼大而明亮，毛色深棕或带棕斑。它们不会叫，不会发出任何声音，但牙齿无情、脾气猛烈，所以没有人把它们当宠物豢养。格得抚摸着伏在手边的这一只，于是它醒来打个哈欠，露出棕色小舌和白牙，一点也不怕格得。“瓯塔客。”格得一边唤道，一边回顾在孤立塔所学的千万种兽名，最后，他用太古语真名叫唤这动物，“侯耶哥！想不想跟我走？”

瓯塔客安坐在格得张开的手中，开始舔洗皮毛。

格得把它放在肩部的帽兜内，让它跨伏在那儿。白天里，它有时会跳下来，倏地蹿进林中，但最后总会回来。有一次回来时还叼着它抓到的一只木鼠，格得笑起来，叫它把木鼠吃了，因为当天是日回节庆之夜，也是他禁食的斋戒期。格得就这样在雨湿的傍晚经过柔克圆丘，看见宏轩馆的屋顶上方，有许多假光在雨中闪耀。待他进了宏轩馆，众师父和师兄弟在灯火通明的大厅欢迎他。无家可回的格得，感觉好似返家一样，很高兴重见这么多熟悉的面孔，尤其是见到维奇深褐色的脸庞。带着大大的微笑上前欢迎格得。格得才知道这一年他有多么想念这位朋

友。维奇已在秋季升为术士，不再是学徒了，但这并没有成为两人之间的障碍，他们一见面就畅聊起来。格得感觉和维奇重逢的这第一个小时里，他所讲的话比在孤立塔一整年所讲的还多。

大伙儿在家炉厅的长桌旁落座，准备启用庆祝日回的晚餐时，瓯塔客依旧跨骑在格得肩头。维奇看见这只小动物，很惊奇，一度伸手想抚摸它，但瓯塔客张开利牙咬了他一下。维奇笑了起来，说道：“雀鹰，听说受野生动物青睐的人，连岩石、流泉等太古之力也会用人类之声对他们说话。”

“人家说，弓忒岛的巫师常驯养动物，”坐在维奇另一边的贾斯珀说，“我们倪摩尔老师父就养了只渡鸦。诗歌中也曾提到，阿尔克岛的红法师用一条金链子牵着野猪。但我还没听过有哪个术士会在帽兜里养老鼠。”

听了这番话，大伙儿都笑起来，格得与大家一同欢笑。那一晚是欢乐的节庆之夜，与同伴们共度节庆，置身在温暖和快活中，格得很开心。不过，贾斯珀这次讲的笑话，与他以前讲的笑话一样，都让格得不快。

那天晚上，偶岛岛主是光临学院的宾客之一，岛主本人也是知名术士，曾是柔克岛大法师的徒弟，所以有时会在日回节庆或夏季长舞节回来。他偕同夫人来做客，偶岛夫人苗条又年轻，亮丽如新铜，乌黑的秀发上戴着镶猫眼石的冠冕。由于难得见到女子坐在宏轩馆的厅堂内，有几位老师父不以为然地斜目注视她；但年轻的男士都张大了眼凝视。

维奇对格得说：“我愿意为了这样的美人，全力施展宏伟的魔法……”他叹口气，笑了起来。

“她只不过是女人呀。”格得回答。

“叶芙阮公主也只是个女人，”维奇说，“但由于她的缘故，英拉德岛全部变成废墟，黑弗诺岛的英雄法师辞世，索利亚岛也沉入海底。”

“那都是老故事。”格得虽这么说，却也开始注视偶岛夫人，揣想古代故事所讲的世间美人，是不是就是这个样子。

诵唱师父已经唱完《少王行谊》。接着，在场师徒齐唱《冬日颂》。贾斯珀利用众人站起来之前的短暂空当，迅速起身，走到最靠近炉边那张坐着大法师、众师父与贵宾的桌子旁，拜谒偶岛夫人。贾斯珀已是个青年，长得魁梧俊秀，斗篷领口有银色环扣，因为他也是今年升为术士，银色环扣就是术士的标记。夫人冠冕上的猫眼石在黑发的衬托下，熠熠生辉。她微笑静听贾斯珀讲话，在场师父也都慈祥颌首，同意贾斯珀为夫人表演一段幻术。贾斯珀让一棵白树由石地板里冒出来，枝干向上延伸，碰到高高的屋梁。每根树枝上的小树枝都挂着发亮的金苹果，每颗苹果都是一个太阳，因为这棵树是一棵“年树”。忽然间，枝干间飞出一只小鸟，全身雪白，尾巴有如白雪瀑布。接着，所有的金苹果光泽渐暗，变成种子，每颗种子都是一小滴水晶，由树枝落下，发出如雨的声音。霎时飘来一阵香气，树叶在摇摆中变成玫瑰般的火焰，白花也好似星辰……幻术至此便逐渐淡去。偶岛夫人开心地叫了起来，她耀眼的头频频向这位青年术士颌首，赞赏他的法力。“你来我们偶岛居住吧——可以吧，老爷？”夫人孩子气地询问严肃的丈夫。但贾斯珀只说：“夫人，等我把师父们传授的技巧练习精通，当得起您的赞美时，我会乐意前往，而且永远甘心为您效劳。”

贾斯珀取悦了在场所有人——只有格得除外。格得出声附和众人的赞美，但内心却没有附和。“我还可以施展得比他更好。”格得在酸酸的妒意中对自己说。从那刻起，当晚所有的欢乐便在他心中变得黯淡阴沉。

第四章 释放黑影

第四章

释放黑影

THE LOOSING OF THE SHADOW



是年春，不管是维奇或贾斯珀，格得都很少见到，因为他们已升为术士，可以跟随“形意师父”在秘密的心成林研习。学徒级的学生不能进入心成林，所以格得留在宏轩馆，与众师父学习术士必修的技巧。“术士”是已学会魔法，但还没执手杖的弟子。术士必修的技巧有：呼风术、气候控制术、寻查与捆缚术、法术编造、法术写构、算命术、诵唱术、万灵疗术、药草术。格得夜里独自在寝室，总会在书本上方放置灯火或烛火的地方，变出一小团假光，研读“进阶符文”及“伊亚符文”——这类符文皆用于宏深大法。

这些技巧，格得很快便学会，学徒们因而纷纷谣传，有哪些师父曾表示少年格得是柔克有史以来最聪明的学生。这项传闻渐传渐夸大，甚至把瓯塔客也扯了进来，说它是精灵假扮，会在格得耳边悄声传达智慧。甚至还有传言，格得初抵学院时，大法师的渡鸦曾以“准大法师”的远景向格得致敬。

无论大家是否相信这些传言，也不管他们喜不喜欢格得，多数学生都钦佩格得，也渴望在格得领导大家竞赛取乐时追随他，毕竟春日的暮光渐长，格得罕见的野性也有勃发之时。不过，格得大都把心思放在功课上，努力持守骄气和脾气，所以很少加入大伙儿的比赛。格得虽置身于师兄弟之间，但维奇不在，他就没有朋友了，而他也没想过自己想要有个朋友。

格得十五岁了。要学习巫师或法师的高超技术，他还太年幼。但格得学习各种幻术都奇快无比，以至于那位年纪尚轻的“变换师父”也在不久后就开始单独教导格得，传授变形真法了。变换师父解释，为何把一样东西真正变成另外一种东西时，必须重新命名，才能维持咒语的效力；他还告诉格得，如此一来，变换后的东西周遭事物的名称和本质，将受到何等的影嚮。他也提到变换法术的危险，其中最大的危险就是：巫师改变个人形状之后，极可能被自己的法术定住。由于格得流露出理解的自信，年轻的变换师父不由得受到驱动，而一点一点多教些；渐渐地，他不只传授格得变换术，甚至开始指导格得“变换大法”，并把《变形书》借给他研读。这些事，大法师都不知情，变换师父这么做虽然出

于无心，其实是不智之举。

格得也跟随“召唤师父”一同习法。召唤师父是个严肃的长者，由于长年传授艰深沉郁的巫术，自己也被感染得沉郁了。他教的不是幻术，而是真正的魔法，就是召唤光、热等能量，以及牵引磁力的力量，还有人类理解为重量、形式、颜色、音声等的那些力量。那些都是真正的“力”，源于宇宙深奥的巨大能量。那种力，人类再怎么施法，再怎么使用，也无法耗尽或使之失衡。学徒们虽然早已认识天候师父及海洋师父呼风唤海的那类技艺，但是只有他曾经让众学徒见识到，为什么真正的巫师只在需要时才使用这种法术：因为召唤这些尘世力量，等于改变了这个世界，而这些尘世力量也是世界的一部分。他说：“柔克岛下雨，可能导致瓠司可岛干旱；东陞平静无浪，西陞可能遭暴风雨夷平。所以除非你清楚施法后的影响，否则千万不要任意行动。”

至于召唤实体和活人、唤醒神灵和亡魂、召祈无形等等，那些咒语都是召唤人类技艺和大法师力量之高峰，他很少对学生谈起。有一两次，格得试着引导师父透露一点这种秘术，可是师父沉默不语，反而表情严厉地注视格得良久，害格得渐感不安起来，就不再说什么了。

格得在施行召唤师父教他的那些次级法术时，的确偶尔会感到不安。那本术典上有几页也有某些符文看起来好像很熟悉，他却不记得在什么书上看过。施行召唤术时必说的某些片语，他也不喜欢讲。这种种总是让他立刻想起漆黑房间里的黑影，想起大门紧闭的房间里，黑影从门边角落向他逼近。他急忙把这些想法和回忆抛开，继续施法。他告诉自己，他之所以会碰到这种恐惧和幽暗的时刻，纯粹是因为他个人无知而产生的暗影。他只要学得愈多，惧怕的事物就会愈少；等到他最后拥有巫师的全部力量时，就一无所惧了。

那年夏季的第二个月，全校师生再度聚集在宏轩馆庆祝月夜节及长舞节。那一年，这两个节日出现在同一天，所以节庆将持续两晚。这种情况每五十二年才会发生一次。节庆的头一个夜晚是一年中黑夜最短的月圆之夜。旷野间有笛子吹奏，绥尔镇到处是鼓声和火炬，歌唱声响遍柔克湾月光映照的海面。第二天早晨日出时，柔克学院的诵唱师父开始诵唱长诗《厄瑞亚拜行谊》。那首诗歌讲述黑弗诺岛建造白色塔楼的经

过，以及厄瑞亚拜如何由伊亚太古岛出发，经过群岛区和各边陲，抵达西陲的最西边，并在开阔海的边缘遇见欧姆龙。最后，他的骸骨被破碎的盔甲覆盖，倒卧在欧姆龙的龙骨之间，一同弃置在偕勒多岛的孤独海岸边，但他的剑却高悬在黑弗诺岛最高塔楼的顶端，至今仍在内极海海面上的夕阳霞光中闪现红光。诗歌唱毕，长舞开始。镇民、师父、学生、农民等等，男女老少簇拥在柔克岛街上，置身燥热的灰尘和暮色中，一同随着鼓声、管乐、笛声一直跳舞，沿路跳到海滩和海上。天空圆月高悬，音乐声融合在碎浪声中。东方既白，大伙儿便爬上海滩，走回街道，鼓声停了下来，只有笛子轻柔倾诉着。当天晚上，群岛区每个岛屿都是这样庆祝：一种舞蹈、一种音乐，把众多被海洋分隔的岛屿连结了起来。

长舞节结束，很多人第二天终日高枕，到了傍晚又聚在一起吃喝。有一群年轻的小伙子、学徒和术士，他们把膳房的食物搬出来，聚在宏轩馆的院子里举行私人晚宴。这群人就是：维奇、贾斯珀、格得与六七个学徒，还有几个从孤立塔暂时释放出来的孩子，因为这种节庆也把珂瑞卡墨瑞珂带出塔房了呢。这伙年轻人尽情嬉闹吃喝，为了纯粹的玩兴，也像王宫里的奇幻表演一样耍耍魔术。有个男孩变出假光，合成一百颗星星照亮院子，这些光有珠宝般的七彩，散落在这群学徒和天空真正星光之间的空中，一撮撮缓缓前进。另两个学徒把碗变成一簇簇绿色火焰和圆滚柱，只要火球一靠近，柱子就弹起跳开。维奇呢，一直盘腿坐在半空中，拼命啃烤鸡。一个比较年幼的学徒想把他拉到地上，维奇却反而飘得更高，让他够不着，然后镇静地坐在空中微笑。他不时朝地面抛弃鸡骨头，丢下来的鸡骨头转眼变成猫头鹰，在假光星群间咕咕叫着。格得将面包屑变成箭，射到空中把猫头鹰逮下来。猫头鹰与箭一落地，又变成了鸡骨头和面包屑，幻术就消失了。格得也飞到空中与维奇作伴，可是由于他还没学通这项法术的秘诀，所以必须不停扇动手臂，才能浮在空中。大伙儿看他边飞边扇的怪样子，都笑起来。为了让大家继续笑，格得便继续耍宝，与大家同欢。经过两个长夜的舞蹈、月色、音乐、法术，他正处在高昂狂野的情绪中，预备迎接任何来临的状况。

末了，他终于轻轻在贾斯珀身边着地站立。从不曾笑出声的贾斯珀挪了挪位置，说：“一只不会飞的雀鹰……”

“贾斯珀是真的宝石吗？^[1]”格得转身咧嘴笑道，“噢，术士之宝；噢，黑弗诺之玉——为我们闪耀吧！”

操作假星光，使光线在空中跳跃的那位少年，这时移了一道光过来，绕着贾斯珀的头跳跃发光。贾斯珀当晚虽没像平常那么冷酷，这时却皱起眉，挥挥手，用鼻子喷气，把星光呼走。“我受够了小男孩吵吵闹闹的蠢把戏！”

“少年人，你快步入中年了。”维奇在空中评论道。

“如果你现在想要寂静和阴沉的话，”一个年纪较小的男孩插嘴说，“你随时都可以去孤立塔呀。”

格得对贾斯珀说：“那你到底想要什么，贾斯珀？”

“我想要有旗鼓相当的人作伴。”贾斯珀说：“维奇，快下来让这些小学徒自己去玩玩具吧。”

格得转头面向贾斯珀，问：“什么是术士有而学徒缺乏的？”他的声音平静，但在场男孩突然全部鸦雀无声，因为由格得及贾斯珀的语调中听来，两人间的恨意，此时宛如刀剑出鞘般清晰分明。

“力量。”贾斯珀回答。

“我的力量不亚于你的力量，我们旗鼓相当。”

“你向我挑战？”

“我向你挑战。”

维奇早已下降着地，这会儿他赶紧跑到两人中间，脸色铁青：“学院禁止我们用法术决斗。你们都清楚院规，此事就此平息吧！”

格得与贾斯珀呆立无语，因为他们确实都晓得柔克的规矩，他们也明白，维奇的行为出于友爱，他们两人则是出自怨恨。他们的愤怒只稍稍停歇，并没有冷却。只见贾斯珀向旁边挪动一点点，好像只希望让维奇一个人听见似的，冷冷微笑说：“你最好再提醒你的牧羊朋友，学院的

规定是为了保护他。瞧他一脸怒容，难道他真的认为我会接受他的挑战？跟一个有羊骚味的家伙、不懂‘高等变换术’的学徒决斗？”

“贾斯珀，”格得说，“你又知道我懂什么了？”

顷刻间，没有人听见格得念了什么字，他就凭空消失了。他站立的地方，有一只隼鹰在盘旋，并张开鹰喙尖叫。顷刻间，格得又站在晃动的火炬光芒中，双目阴沉地盯着贾斯珀。

贾斯珀先是惊吓得后退一步，但马上又只是耸耸肩，说了两个字：“幻术。”

其他人都窃窃私语。维奇说：“这不是幻术，是真正的变换身形。够了，贾斯珀，你听我说——”

“这一招足够证明他背着师父，偷窥《变形书》。哼，就算会变又怎样？放羊的，你再继续变换呀。我喜欢你为自己设下的陷阱。你愈是努力证明你是我的对手，就愈显示你的本性。”

听了这番话，维奇转身背对贾斯珀，很小声对格得说：“雀鹰，你不肯当个男子汉，马上停手，跟我走——”

格得微笑注视他的朋友，只说：“帮我看着侯耶哥一会儿，好吗？”他伸手把原本跨乘在肩头的小瓯塔客抓下来，放在维奇手中。瓯塔客一向不让格得以外的任何人触摸，可是这时它转向维奇，爬上他的手臂，蜷缩在他的肩头，明亮的大眼一直没离开过主人。

“好了。”格得对贾斯珀说话，平静如故，“贾斯珀，你打算表演什么，好证明你比我强？”

“放羊的，我什么也不用表演。不过我还是会——我会给你一点希望、一个机会。嫉妒就像苹果里的虫一样啃噬着你。我们就把那条虫放出来吧。有一次在柔克圆丘上，你夸口说弓忒巫师不随便耍把戏。我们现在就到圆丘去，看看不要把戏的弓忒人都做些什么。看完以后，说不定我会表演一个小法术让你瞧瞧。”

“好，我倒要瞧瞧。”格得回答。他暴烈的脾气稍有受侮辱的迹象就爆发，其他师兄弟平常已习惯，所以此时反而惊讶于格得的冷静。维奇却不惊讶，而是越来越担心害怕。他试着再度斡旋，但贾斯珀说：“维奇，快撒手别管这件事了。放羊的，你打算怎么利用我给你的机会？你要表演幻术让我们看吗？还是火球？还是用魔咒治愈山羊的羊皮癣？”

“你希望我表演什么，贾斯珀？”

年纪较长的少年耸耸肩说：“我什么也不感兴趣，不过既然如此，你就召唤一个亡灵出来吧。”

“召就召。”

“你召不出来的，”贾斯珀直视格得，怒气突然像火焰般燃烧着他，对格得的鄙视，“你召不出来，你不会召唤，又一直吹嘘……”

“我以自己的名字起誓，我会召唤出来！”

大家一时之间都站着动也不动。

维奇使尽蛮力，想把格得拉回来，可是格得却挣脱他的拉力，头也不回，大踏步走出院子。原本在大家头上舞动的假光，已然消失淡之。贾斯珀迟疑一秒钟，尾随格得去了。其他人零零散散跟随在后，不发一言，又是好奇，又是害怕。

柔克圆丘陡然向上攀升，没入月升前的夏夜黑暗中。以前曾有许多奇术在这山丘施展过，因此气氛凝重，宛如有重量压在空气中。他们一行人聚拢到山麓时，不由得想到这山丘的根基多么深远，比大海更深，甚至深达世界的核心中那团古老、神秘、无人见过的火焰。大家在东坡止步，山顶黑压压的草地上方，可以瞧见星斗高悬，四周平静无风。

格得往坡上爬了几步，稍微离开众人，便转身以清晰的声音说：“贾斯珀！我该召唤谁的灵魂？”

“随你喜欢。反正没人会听你的召唤。”贾斯珀的声音有点颤抖，大概是生气的关系。

格得用挖苦的口气回道：“你害怕了？”

就算贾斯珀回答，他也不会仔细听，因为他已经不把贾斯珀放在心上了。站在柔克岛这个圆丘上，怨恨与怒火已然消逝，代之而起的是十足的把握。他犯不着嫉妒任何人，此时此刻站在这块幽暗着魔的土地上，他知道自己的力量比以往都更为强大，那股力量在他体内充塞，让他几乎无法抑制而颤抖。他知道贾斯珀远不及他，或许他只是奉派在今晚将格得带到此处；他不是格得的对手，只是成全格得命运的一个仆人。脚底下，格得可以感觉山根直入地心黑暗；头顶上，他可以观望星辰冰冷遥远的闪烁。天地间，万物均服膺于他的指挥及命令。他，立足于世界的中心。

“你不用怕，”格得微笑说，“我打算召唤一个女人的灵魂。你不用怕女人。我要召唤的是叶芙阮，《英拉德行谊》中歌颂的美女。”

“她一千年前就死了，骸骨躺在伊亚海的深处。再说，可能根本没有这么一个女人。”

“岁月与距离对死者有关系吗？难道诗歌会说谎？”格得依旧语带讥讽。他接着又说：“注意看我两手之间的空气。”他转身离开众人后立定。

他以极为缓慢的姿势伸展双臂，那是开始召灵的欢迎手势。接着他开始念咒。

他念着欧吉安书中召唤咒语的符文，那是两年前或更久以前的事了，那次之后他再也没有看过那些符文。当时，他在黑暗中阅读；现在，他置身于黑暗中，仿佛回到那天晚上，把展开在面前的书页符文，重新读过一遍。不同的是，这次他看得懂所读的东西，不但可以一字一字大声读出来，而且还看见一些记号，晓得这个召唤术必须融合声音和身、手的动作，才能运行。

别的学生站着旁观，没有交谈，没有走动，只有些微发抖——因为大法术已经开始施展了。格得的声音原本保持轻缓，这时变成深沉的诵唱，但大家听不懂他唱的字是什么。接着，格得闭嘴静默。突然，草地

间起风了。格得跪下，大喊出声，然后他俯身向前，仿佛以展开的双臂拥抱大地。等他站起来时，紧绷的手臂中似乎抱着某种阴暗的东西，那东西很重，他费尽力气才站了起来。热风把在山丘上黑压压的青草吹得东倒西歪。即使星星还闪烁着，也没人看得见了。

格得两唇间先是念着咒语，念完后，清清楚楚大声喊出来：“叶芙阮！”

“叶芙阮！”他再喊一次。

他刚举起来的那个不成形的黑团，一分两半。黑团碎裂了，一道纺锤状的淡淡幽光在格得张开的双臂间闪现。那道幽光隐约呈椭圆状，由地面延伸到他手举的高度。在那个椭圆状的微光中，有个人形出现了片刻：是个高挑的女子，正转头回顾。她的容貌很美，但神情忧伤，充满恐惧。

那灵魂只在微光中出现刹那，接着，格得双臂间那道灰黄的椭圆光越来越亮，也越来越宽，形成地面与黑夜间的一条缝隙，世界整个结构的一处裂口。裂缝中闪现出一道刺眼的强光，在这明亮畸形的裂缝中，有一团黑影似的东西攀附着，那东西又敏捷又恐怖，倏地便直接跳到格得的脸上。

在那东西的重量扑击之下，格得摇摇晃晃站立不稳，并惶急嘶吼一声。瓯塔客在维奇肩头观看，它本不会发声，这时竟大叫出声，并跳跃着好像要去攻击。

格得跌倒在地，拼命挣扎扭打。世间黑暗中的那道强光在他上方加宽扩展。一旁观看的男孩都逃了，贾斯珀跪伏在地，不敢正视那道骇人强光。现场只有维奇一人跑到他朋友身边，因此只有他一人见到那团紧附着格得的黑块，正撕裂格得的筋肉。它看起来就像一只黑色的怪兽，大小如幼儿般，只是这幼儿似乎会膨胀缩小，而且没有头也没有脸，只有四只带爪的掌，会抓又会撕。维奇吓得呜咽抽泣，但他仍然伸出双手，想把格得身上那东西拉开。但就在他碰着那东西之前，身体就被镇缚住，不能动弹了。

那道刺眼难耐的强光逐渐减弱，世界被撕裂的边缘也慢慢闭合。附近有个声音，说话轻柔得宛如树梢细语或喷泉流淌。

星光恢复闪烁，山脚的青草被初升的月亮照得发白，治愈了黑夜，光明与黑暗的平衡呈现复原与稳定。那只黑影怪兽不见了。格得仰面横躺在地，手臂张开，仿佛还保持着欢迎与招魂的姿势。他的脸被血染黑，衣服有很多污渍。瓯塔客蜷缩在他肩头颤抖着。他上方站着一位老人，老人的斗篷在月色中呈现苍白的微光：原来是大法师倪摩尔。

倪摩尔手杖的尾端在格得胸膛上方旋转，发出了银光。它一度轻触格得的心脏，一度轻触格得的嘴唇，同时，倪摩尔口中还念念有词。不久，格得动了一下，张开嘴唇吸气，大法师这才举起手杖，放到地上。他垂下头，倚着手杖，样子沉重得仿佛几乎没有力气站立了。

维奇发现自己可以行动了。他环顾四周，看到召唤师父与变换师父也已经到场。施展宏大巫术时，不可能不惊动这些师父，而且必要时，他们也自有办法火速赶到。只不过，没有人比大法师来得快。这时，两位师父已经派人去寻求协助。来者有的陪伴大法师离开，有的（维奇是其中之一）把格得抬到药草师父那里。

召唤师父整夜待在圆丘守候监视。刚才，在这个山脚下，世界被撕开了，如今却没有任何风吹草动：没有黑影趁着月色匍匐到这里来寻找裂缝，以爬回自己的疆域。那黑影躲过了倪摩尔，也避开了法力无边、环绕保护柔克岛的咒语城墙，但它现在就在人间，在人间的某处藏匿着。假如格得当晚丧命，它可能早就想办法找到格得开启的那扇门，追随他进入死亡之境，要不就是偷偷溜回它原来的什么地方；为此，召唤师父才在圆丘边守候。但格得活下来了。

大伙儿把格得放在治疗室的床上。药草师父先处理他脸孔、喉咙、肩膀的伤。那些伤口很深，且参差不齐，显见伤人者极其恶毒。伤口的黑血流个不停，药草师父施了魔咒，还用网状药草叶将其包了起来，但血仍旧汩汩流渗。格得躺在那里又瞎又聋，全身发烧，像慢火闷烧的一根棍子。没有咒语能把烧灼格得的东西冷却下来。

不远处，喷泉流淌的露天庭院里，大法师也毫不动弹地躺着，但全

身发冷，非常寒冷，他只有眼睛还在活动，凝望着月光下的喷泉滴落、树叶摇动。他身边那些人，既不施咒，也不治疗，只偶尔安静交谈，然后转头看他们的大法师。大法师静静躺着，他的鹰钩鼻、高额头、白头发等，让月光一漂白，全部呈现出骨头似的颜色。为了制止格得轻率施展的咒语，驱赶贴附格得的那个黑影，倪摩尔耗尽全部的力量，他的体力散失了，奄奄一息地躺着。不过，像他这般崇高的大法师，一辈子涉足死亡国度干萎的陡坡无数次，所以辞世时都十分奇特：因为这些垂死的崇高法师并不盲目，而是一清二楚地踏上死亡之路。倪摩尔举目望穿树叶时，在场的人都不知道，他看见的是夏季破晓时隐淡的星辰，而且是不曾在山丘上方闪烁，也不曾见过曙光的异域星辰。

瓠司可岛的渡鸦是倪摩尔三十年来的宠物，而今已不见踪影。没人看到它去哪里了。“它比大法师先飞走了。”大伙儿守夜时，形意师父这么说。

天亮了，第二天暖和又晴朗。宏轩馆和绥尔镇的街道一片沉静，没有熙熙攘攘的声音，直到中午，诵唱塔的铁钟才刺耳地大声响起。

次日，柔克九尊在心成林的某处浓荫下聚首。即使在那儿，他们仍然在四周安置九座静默墙，如此一来，他们从地海的所有法师中选择新任大法师时，才不至于有人或力量来找他们谈话或听见他们讨论。威岛的耿瑟法师中选。选定后，马上有条船奉命穿越内极海，前往威岛，负责把新任大法师带回柔克岛。风钥师父站在船首，升起法术风到帆内，船很快就启程离开。

这些事，格得一概不知。那个火热的夏季，他卧床整整四周，目盲、耳聋、口哑，只偶尔像动物一样呻吟吼叫。最后，在药草师父耐心护理下，治疗开始生效，他的伤口渐渐愈合，高烧慢慢减退。虽然他一直没讲话，但好像渐渐可以听见了。一个爽利的秋日，药草师父打开格得卧床的房间门窗。自从那晚置身圆丘的黑暗以来，格得只晓得黑暗。现在，他看见天日，也看见阳光照耀。他掩面哭泣，埋在手中的，是留有伤疤的脸。

直到冬天来临，他仍只能结结巴巴说话。药草师父一直把他留在治疗室，努力引导他的身体和心智慢慢恢复元气。一直到早春，药草师父

才终于释放他，首先就派他去向新任的大法师耿瑟呈示忠诚，因为耿瑟来到柔克学院时，格得卧病，无法和大家一起履行这项责任。

他生病期间，学院不准任何同学去看他。现在，他缓步经过时，有些同学交头接耳问道：“那是谁？”以前，他步履轻快柔软强健；现在，他因疼痛而跛行，动作迟缓，脸也不抬起来，他的左脸已经因伤疤而发白。那些人不管识与不识，他一概躲避，就这样一直走到涌泉庭。他曾在那里等候倪摩尔，如今耿瑟在等候他。

这位新法师与前任大法师一样，穿着白斗篷，但他和威岛及其他东陲人一样，是黑褐色皮肤，浓眉底下的面色也黑沉沉的。

格得下跪呈示忠诚与服从。耿瑟沉默了片刻。

“我晓得你过去的行为。”他终于说，“但不晓得你的为人，所以，我不能接受你的忠诚。”

格得站起来，一只手撑着喷泉边那棵小树的树干，稳住自己。他仍旧十分缓慢地寻找自己要讲的话：“护持，我要离开柔克岛吗？”

“你想要离开柔克岛吗？”

“不想。”

“那你想要什么？”

“我想留下来，想学习，想收服……邪灵……”

“倪摩尔本人都收服不了……放心，我不会让你离开柔克岛。只有岛上师父们的力量，以及这岛上安置的防卫，才能保护你，使那些邪恶的东西远离。要是你现在离开，你放出来的东西会立刻找上你，进入你体内，占有你。如此一来，你就会变成尸偶——只能遵从黑影的意志行事的傀儡。你务必留在岛上，直到恢复力气和智慧，足够保护自己为止，这就要靠你自己了。即使现在它也还在等你。它必定在等你。那晚之后，你有再见到它吗？”

“曾在梦里见过。”过了一会儿，格得沉痛惭愧地继续说，“耿瑟法

师，我实在不晓得它是什么，那个从咒语中蹦出来黏住我的东西——”

“我也不晓得。它没有名字。你天生具有强大的力量，却用错地方，去对一个你无从控制的东西施法术，也不知道那个法术将如何影响光明、生死、善恶的平衡。你是受到自尊和怨恨的驱使而施法的。结果是毁灭，这难道有什么出人意料吗？你召唤一名亡灵，却跑出一个非生非死的力量，不经召唤便从一个没有名字的地方出现。邪恶透过你去行恶，你召唤它的力量给予它凌驾你的力量：你们连结起来了。那是你的傲气的黑影，是你的无知的黑影，也是你投下的黑影。影子有名字吗？”

格得站在那儿，形容枯槁，半晌才说：“最好我当时就死掉。”

“为了你，倪摩尔舍弃自己的生命，你是何许人，竟敢自判生死？既然在这里安全，你就住下去，继续接受训练。他们跟我说，你很聪明，那你就继续进修吧，好好学习。目前你能做的就是这样。”

耿瑟讲完，忽然间就不见了，大法师都是如此。喷泉在阳光下跳跃，格得看了一会儿，聆听泉水的声音，忆起了倪摩尔。在这个庭院里，格得曾觉得自己像是阳光倾吐的一个字。而今，黑暗也开口了——说了个无法收回的字。

他离开涌泉庭，走向南塔，回自己从前的寝室，院方一直替他留着那个房间。他独自待在里面。晚餐锣响时，他去用餐，却几乎不跟长桌边的其他学徒交谈，也不抬头面对他们，连那些最温柔招呼他也不例外。因此一两天后，大家便由他独行了。格得渴望的就是独行，因为他害怕自己不智，可能会口出恶言或做出恶行。

维奇和贾斯珀都不在，格得也没有打听他们的去向。他已经落后了好几个月，所以他原本带领或主导的那些师弟，如今都超越了他，于是那年春天和夏天，格得都和较为年幼的学徒一同学习。格得在那些人当中，也不再显露锋芒，因为无论哪个法术的咒语，连最简单的幻术魔咒，都会在他的舌尖上打住，两只手操作时也没有力气。

秋天，格得准备再赴孤立塔，随“命名师父”学习。他曾经畏惧的功课，现在反而欣然面对，因为沉默是他所寻求的，这儿的长时间学习也

无须施咒，而且这段期间，他自知仍在自己身体内的那股力量，也绝不会受到召唤而出来行动。

他前往孤立塔的前一晚，有个客人来到他的寝室。这个客人穿着棕色旅行斗篷，手持一根尾端镶铁的橡木杖。格得起身，盯着那根巫师手杖。

“雀鹰——”

听这声音，格得才抬起双眼，站在那里的是维奇，他扎实稳当一如往昔，直率的黑脸孔略为成熟，微笑却未变。他肩上蹲伏着一只小动物：花斑的毛色，明亮的眼。

“你生病期间，它一直跟着我，现在真不舍得和它分离。但更舍不得的是和你分离，雀鹰。不过，我要返乡回家去。好了，侯耶哥，去找你真正的主人吧！”维奇拍拍瓯塔客，把它放在地板上，瓯塔客走向格得的草床，开始用像叶子似的土色干舌头搓洗身上的毛。维奇笑起来，但格得微笑不起来。他弯下身子把脸藏住，抚摸着瓯塔客。

“维奇，我以为你不会来看我。”格得说。

他没有责备的意思，但维奇答道：“我没办法来看你，药草师父禁止；而且，从冬天起，我就一直在心成林的师父那儿，等于把自己锁起来了一样。要等到我拿到木杖，才能自由。听我说，等你也自由的时候，就到东陞来，我会一直等你。那边的小镇很好玩，巫师也很受礼遇。”

“自由……”格得嚅囁，略微耸肩，努力想微笑。

维奇注视着他，样子不太像以前注视格得的样子，他对朋友的爱没有减少，却多了点巫师的味道。维奇温和地说：“你不会一辈子绑在柔克岛的。”

“嗯……我想过这件事，说不定我会去和孤立塔的师父一同工作，成为在书籍和星辰中寻找失落名字的一员，那么……那么就算不做好事，也不至于再为害。”

“说不定……”维奇说，“我不是什么预言家，但我看见你的未来，不是房室和书籍，而是遥远的海洋、龙的火焰、城市的塔楼。这一切，在鹰鸟飞得又高又远时，就看得见。”

“可是我背后……你看见我背后有什么吗？”格得问着，同时站起身来，只见两人头顶上方之间燃放的那枚假光，把格得的影子照在墙上和地上。接着，格得把头别到一边，结结巴巴问道：“你告诉我你要去哪里，打算做什么。”

“我要回家看我的弟弟妹妹，我跟你谈过他们。我离开家乡时，小妹还小，现在就快举行命名礼了——想起来真奇怪！然后嘛，我会在家乡那些小岛之间的某处，找个巫师的工作。唉，我真希望留下来继续和你说话，但是不行，我的船今天晚上启航，现在潮水已经转向了。雀鹰，要是哪一天你途经东陲，你就来找我。还有，要是哪一天你需要我，就派人来告诉我，我的名字叫艾司特洛。”

听到这里，格得抬起带着伤疤的脸，迎视朋友的目光。

“艾司特洛，”他说，“我的名字叫格得。”

接着，两人静静地互相道别，维奇转身走下石造走廊，离开了柔克巫师学院。

格得默然站立了片刻，有如刚刚收到天大消息的人，非得振奋精神，才能接收。维奇刚才送他的是一份大礼——他的真名。

除了自己与命名的人之外，没有人知道一个人的真名。他可能在最后才决定告诉他的兄弟，或妻子，或朋友，但即使是那些少数人，只要有第三者可能听到，他们也不会以真名相称。在别人面前，他们就像其他人一样，以通称或绰号来称呼，例如雀鹰、维奇、欧吉安（意思是“枞树球果”）。要是一般人都把真名藏起来，只告诉几个他们钟爱且完全信任的人，那么，巫师这类终日面对危险的人就更须隐藏真名了。知道一个人的名字，就掌握了那人的性命。所以，对已经丧失自信的格得而言，维奇送的是只有朋友才会相赠的礼物：那是一项证明，证明未曾动摇、也不可动摇的信赖。

格得在草床上坐下，任顶上假光像耗尽一阵微弱的沼气般，慢慢熄灭。他抚摸瓯塔客，瓯塔客舒服地伸展四肢，伏在他的膝上睡着了，就像没在别的地方睡过一样。宏轩馆静悄悄的，格得突然想起：今天，是他个人的成年礼前夕。成年礼那天，欧吉安授予他真名。如今四年过去了，他仍记得当时赤身无名地走过山泉时那股寒意。他开始回想阿耳河里那些波光粼粼的水池，他曾经在那些水池里游泳；他也怀念山间大斜坡林下的十杨村，怀念早晨走过村里灰尘飘扬的街道时太阳投射的影子；怀念某个冬天下午在铜匠家里，熔炉内风箱下跳跃的火焰；怀念女巫幽暗芳香的茅屋内，弥漫着烟雾和咒语盘旋的空气。他很久没有想起这些点点滴滴了，在他十七岁的这个夜晚，这些事又重回记忆里。他短暂破碎的人生所历经的岁月和处所，一时又全都浮现心头，成为一个整体。经历了这段漫长、苦涩、荒废的时期，格得终于再度认清他自己是谁，他身在何处。

然而，未来方向如何，他却见不着，也畏惧一见。

次日，他启程穿越岛屿，瓯塔客和以前一样跨骑在他肩头。但他这次花了不止两天，而是三天的时间，才走到孤立塔。格得在岛屿北端的滔滔白浪上见到孤立塔时，已疲累到骨子里去了。塔内一如他记忆般幽暗，也如他记忆般阴冷。珂瑞卡墨瑞珂在他的高座中，正在书写长串名字。他瞥一眼格得，没说什么欢迎之词，仿佛格得根本没离开过。“去睡吧。疲倦使人愚拙。明天，你可以翻阅《创生者事迹书》，研习里面的名字。”

冬季结束，他重返宏轩馆，并升为术士。耿瑟大法师也接受他呈现的忠诚。从那时起，他开始学习高等技术与魔法，超越幻术的技巧，迈入真正的法术，也是获授巫杖必要的学习项目。经过这几个月，已渐渐克服念咒时的困难，双手的技巧也恢复了。不过，他也不像以前一样学得那么快，因为他已由恐惧中学到漫长艰辛的教训。幸而，在创造及变形的宏深大法中穿梭时，已经没有邪恶势力或险恶会战了，因为那是最危险的情况。所以，他有时不由得想，那个被他释放出来的黑影，是否变得衰弱了；或者已经设法逃离人间，因为已经有颇长一段时间，黑影不复出现在梦中。

然而，他心里明白，那种希望是愚思妄想。

由众师父及古代术典里，格得尽可能了解他释放出来的“黑影”这种存在体，但能学到的不多。都没有直接描述或提到这种存在，顶多只在古老的事物书里零零星星看到一些暗示，说可能是一种“黑影兽”。它不是人类鬼魂，也不是地底太古之力的产物，但看起来可能与两者有点关联。格得非常仔细阅读《龙族本质》那本书，里面讲到古代一只龙王的故事，说它受到一种太古之力控制，那太古之力是一块位于遥远北方的“能言石”。书上说：“在那块石头操纵之下，那只龙王果真开口，将一个灵魂从死亡之域举升上来。但由于龙王误解石头的意思，结果竟除了那个死灵以外，把某样东西也召唤了出来。那东西后来吞噬龙王，并假借龙王的身形出没人间，危害世人。”但书上没有说明那东西是什么，也没说故事结局如何。众师父都不晓得这样一个黑影由何而来。大法师曾说，由无生界而来；变换师父说，从世界错误的一边而来；召唤师父干脆表示：“我不知道。”

格得生病期间，召唤师父常来陪伴格得。他每次来，总是一副沉郁严肃的样子，但如今格得领会了他的慈悲，所以十分敬爱他。“我不清楚那东西，我知道的只有一点：唯有巨大的力量能够召唤这样一种东西。说不定，靠的只是一种力量：一种声音——你的声音。但这到底代表什么意思，我就不懂了。不过，你会明白的，你非明白不可，不然就得死，甚至比死更不堪……”召唤师父说话的语气祥和，但他注视格得的目光却很沉郁，“你还年幼，以为法师无所不能。我以前也这么认为。我们每个人都曾经有那种想法。但事实是，一个人真正的力量若增强，知识若拓宽，他得以依循的路途反而变窄。到最后他什么也不挑拣，只能全心从事必须做的事……”

格得十八岁生日过后，大法师派他去跟形意师父学习。在心成林研习的功课，在其他地方很少人谈起。据说那里不施法，但那地方本身就是魔法。那片树林的树木有时可以看见，有时却看不见，而且那些树木并非老是在相同的地方，也并非总是属于柔克岛。有人说，心成林的树木都有智慧。有人说，形意师父是在心成林修炼得到极致法术的，所以，要是那里的树木死去，师父的智慧也会随之消亡；届时，海水将升高并淹没地海所有岛屿，淹没所有人与龙居住的陆地——而这些岛屿和

陆地是早在神话时代以前，由兮果乙人从海水深处抬升起来的。

凡此种种均为传闻，巫师皆不愿谈起。

又数月过去了。在春季的某一日，格得终于返回宏轩馆。院方接下去将安排他做什么，他心中一点谱也没有。穿越旷野之后，在通往圆丘的小路上那扇门的门口，有个老人在等他。起初格得不认得这老人，凝神一想才回忆起来：这老人就是五年前他初抵柔克时，让他进入学院的人。

老人微笑着先叫出格得的名字，作为招呼问候，然后问道，“你晓得我是谁吗？”

格得回答之前先想了想。人家都说“柔克九尊”，但他只认得八位：风钥师父、手师父、药草师父、诵唱师父、变换师父、召唤师父、名字师父、形意师父。一般人好像把新任大法师称为第九位师父。可是，遴选新任大法师时，是九位师父集合选出的。

“我想，你是守门师父。”格得说。

“格得，我是守门师父没错。几年前，你讲出自己的名字，才得进入学院。现在，你得说出我的名字，才能获得自由离开。”老人微笑说着，静候答复。格得怔立无语。

当然，他已经晓得千百种找出人事物名字的方法和技巧，他在柔克巫师学院学习的每件事情，都含有这种技巧。倘若没有这项技巧，那么，能够施展的有效魔法，就没有几个。然而，要找出法师和师父的名字，是截然不同的情况。论隐藏，法师名字比大海鲱鱼藏得高明；论防卫，则比龙穴防卫得紧实。如果你施展探寻咒语，对方会有更强的咒语来应对；你用妙计，妙计会失败；你拐弯抹角采问，会被拐弯抹角挡回；你使蛮力，那蛮力会回头反击自己。

“师父，你看守的这扇门好窄，”格得终于说，“我想，我必须坐在外头这片旷野里斋戒，一直到瘦得挤得进去为止。”

“随你喜欢。”守门人微笑说。

于是，格得走离门口一点，在绥尔溪岸边一棵赤杨树下落坐。他让瓯塔客跑到溪里玩耍，在河泥里寻猎溪蟹。夕阳西下，时候虽晚，但天色仍明，因为春天已经来临了。宏轩馆的窗户有灯笼和假光在发亮，山坡下的绥尔镇街道漆黑一片。猫头鹰在屋顶咕咕叫，蝙蝠在溪河上方的暮色中翻飞。格得坐着一直想：要如何用武力、计谋或巫术，获知守门人的名字。他越是思索，寻遍这五年来在柔克巫师学院习得的全部技艺，越是发觉，没有一个技巧可以用来捕捉这么一位法师的这么一个秘密。

他在野地里躺下睡觉。星空在上，瓯塔客安顿在衣袋内。日升之后，他仍然没有吃东西，起身去门口敲门，守门人来开门。

“师父，”格得说，“我还不够强大，所以无法强取你的名字，也还不够有智慧，所以无法骗得你的名字。所以我甘心留在这儿，听从尊意，学习或效劳，除非你刚好愿意回答我一个问题。”

“问吧。”

“师父大名？”

守门人莞尔一笑，说出自己的名字。格得仿着重说一遍，才得以最后一次踏进那扇门，进入宏轩馆。

再离开宏轩馆时，格得穿了件厚重的深蓝色斗篷，那是下托宁镇镇方赠送的礼物，他正要前往下托宁镇，因为当地需要一名巫师。格得还带了一根手杖，手杖长度与他身高相仿，以紫杉木雕成，杖底是黄铜制的金属套。守门人向他道别，为他打开宏轩馆的后门，那道龙角和象牙切割制成的小门。出了门，格得往下走到绥尔镇，一条船就在早晨波光粼粼的海面上等候他。

第五章 蟠多老龙

第五章

蟠多老龙

THE DRAGON OF PENDOR



柔克岛西边，厚斯克岛与安丝摩岛南北两岛之间，是“九十屿”。九十屿当中，距柔克岛最近的是瑟得屿；最远的是斜辟墟，几乎位于培尼海中。至于九十屿的总数是否为九十，始终是个无法定夺的问题。因为，如果只计算有淡水泉的岛屿，大概有七十个，如果去细数每块岩石，恐怕数到一百都还没算完，海潮就转向了。这一带，小屿之间的海峡都很窄小，而内极海的温和浪潮只要一受扰动滞碍，就高涌低伏。所以浪高时，某个地方或许是三个小岛屿，但浪低时就可能合成一个了。可是那一带的海浪尽管危险，每个小孩只要能走路，就能划桨，也都拥有个人小船，家庭主妇常越过海峡去与邻居聚饮一杯囫囵茶，小贩叫卖货品，利用船桨打出节奏。那里的道路都是咸水海路，相当通达，唯一可能堵塞通路的是渔网。当地的渔网大都跨越海峡，从某小屿的房子里要到邻近小屿的房子，专门用来捕捉一种叫“鲑比”的小鱼，这种小鱼的鱼油是九十屿的财富。这里桥梁很少，没有大城镇，每个小屿挤满农家和渔家的房舍。农渔两业人舍聚集，就形成镇区，大约十至二十个小屿组成一个镇区。其中最西边的叫作“下托宁”，面向的不是内极海，而是外围空阔的海洋。那片空阔的海洋可说是群岛区的一个孤单角落，海上唯一的孤岛是个被巨龙侵占的岛屿：蟠多岛。过了蟠多岛，就是渺无人烟的西陲水域。

供新巫师居住的房舍已备妥。那栋房舍孤立在一座小山上，四周是绿油油的大麦田，西边有潘第可树林可阻挡西风，此时树枝头正开满红花。站在房舍门口可以看见岛上其他茅屋的屋顶，以及树林与花园等，也可以看见其他小岛的房舍屋顶、农田、山丘，而夹在这些中间的是许多蜿蜒曲折闪着波光的海峡。巫师宿舍是间破旧的房子，没有窗户，只有泥土地，不过还是比格得出生时住的房子好。下托宁的岛民恭敬地站在这位柔克巫师面前，请他原谅这房子的简陋。其中一个说：“我们没有石块可以盖房子。”另一个说：“我们这里没有人富有，不过也没有人挨饿。”第三个说：“这房子住起来至少保证干爽，先生，因为茅草屋顶是我亲手铺的。”在格得看来，这房子就像宫殿一样好。他坦率谢过这些岛民代表之后，那十八个人才离开。他们各自划着小船返回自己的岛，告诉邻居渔夫和妻子，说新来的巫师是个奇怪的严肃青年，话不多，但言

语中正，没有傲气。

也许格得这一回首度出任巫师，并没有多少足以自豪的理由。柔克学院训练出来的巫师通常前往城市或城堡，去为身居要津的爵爷效劳。而那些爵爷自然都把巫师安顿在豪宅里。依照惯例，下托宁这些渔民只要聘请普通的女巫或术士，不外念念咒文保护渔网、为新船诵法、治疗一下染病的人畜就够了。但近几年，蟠多岛的老龙产下子嗣，据说连那只老龙加起来，一共有九只龙潜伏在破败的蟠多海神塔楼里，鳞甲巨腹不时在大理石阶梯和毁损的甬道间拖来拖去。那个死寂岛屿缺乏食物，众小龙长大，感到饥饿时就飞离该岛设法觅食。据称有人看见四只小龙飞到厚斯克岛西南岸上空，他们没有栖息下来，而是暗中窥视羊舍、谷仓和村庄。龙很长时间才会感到饥饿，但一旦饿了就很难满足。所以，下托宁的岛民便派人前往柔克学院，乞求一位巫师来岛上保护居民，免受那些在西域翻腾的巨兽侵害。大法师当即判断，岛民的恐惧并非没有根据。

“那边没有舒适可言，”大法师在格得升为巫师那天，这样对他说，“没有名声，没有财富，可能也没有危险。你愿意去吗？”

“我愿意去。”格得的回答不全然出于服从。自从圆丘之夜以来，他转变很多，已不再受过去那种沽名钓誉的欲望支使。如今，他总是怀疑自己的力气，也害怕测试自己的力量。再者，龙的传闻也让他很好奇。弓忒岛已经好几百年没有龙出现，也不可能有龙会飞到柔克岛上的人能闻到见到，或其法术能触及到的范围内。因此在柔克岛，龙只是故事和歌谣里的东西，是用来唱的，亲眼目睹是没有的事。格得在学院里已经尽可能研读关于龙的一切。可是，阅读龙的种种是一回事，面对龙则是另一回事。现在，机会摆在眼前，他于是兴致勃勃地回答：“我愿意去。”

耿瑟大法师点点头，眼神却很忧郁。“告诉我，”半晌他才说，“你害怕离开柔克岛吗？或者你渴望离开？”

“两者都有。”

耿瑟再次点头。“我不知道送你离开这个安全地是不是正确，”他说

得很慢，“我看不见你的前途，只见一片漆黑。而且北方有股力量，可能会把你摧毁。但那到底是什么，在哪里，是在你的过去还是未来，我也说不清楚，因为只见阴影覆盖着。下托宁的人来时，我立刻想到你，因为那里好像是路途以外的安全地，或许你可以在那里养精蓄锐。但我实在不晓得究竟哪个地方对你才安全，也不知道你的前途会往哪里去。我不希望把你送进黑暗……”

格得最初觉得，在繁花盛开的树下，这间房子好像还算是个明亮的地方。他住了下来，也常观看西边的天空，随时拉长巫师的耳朵，留意有无鳞甲羽翼拍动的声音。但没有龙来。格得在自己的海堤钓鱼，在自己的园圃种花种草。时值夏季，他坐在屋外的潘第可树下，翻阅从柔克学院带来的术典，常整天深思其中的一页、一行或一字。瓯塔客要不是在他身边睡觉，就是到满地青草和雏菊的树林里猎鼠。格得随时为岛民服务，是岛民的全能医师和天候师。由巫师来搬弄这种雕虫小技，或许自贬身价，但因为他自己小时候是巫童，所服务的村民比下托宁岛民更穷苦，所以倒没有这么觉得。不过，下托宁的岛民很少要求格得做什么，他们敬畏格得，部分是因为他是智者之岛出身的巫师，另一部分也是因为他的静默和他那张有伤疤的脸孔。因此，纵然格得很年轻，人们与他相处时，还是会觉得不自在。

然而，格得还是交了个朋友，是个造船匠，家住东边邻岛，名叫沛维瑞。他们是在海堤结识的，当时，格得停下来看他踩踏一条小船的船桅，他早已抬眼看着巫师，咧嘴笑道：“一个月的工差不多要完成啦。要是你来做，我猜你只要一分钟，念个咒就好了，是吧，先生？”

“可能吧，”格得说，“但是，除非我一直持咒，否则可能下一分钟船就沉入海底了。不过，要是你想……”他没有把话讲完。

“怎么，先生？”

“呃，这条小船造得相当好，实在无须再增加什么。不过，要是你喜欢，我可以施个捆缚术，帮她保持平顺安全，或是施个寻查术，让她由海上返航时，可以平安回家。”

格得不希望伤了这位造船匠的感情，因此有点欲言还止，但沛维瑞

的面容竟为之一亮。“先生，这条小船是为我儿子造的，要是你肯替它祝个咒，那可真是太好了。”说着，他爬上堤防，拉起格得的手，郑重道谢。

从那次起，他们便常常一起工作。造船或修船时，沛维瑞负责手工；格得除了提供法术技巧之外，顺便学习如何造船、如何不依靠法术驾船，因为纯粹操帆驶船的技巧，在柔克岛几乎已经绝迹了。格得时常与沛维瑞和他的小儿子伊奥斯驾驶不同的船穿梭在海峡和礁湖之间，到后来，格得不但成为驾船好手，也与沛维瑞建立起了坚固的友谊。

秋末，船匠的儿子生病，孩子的母亲请了帖斯克岛一位擅长医疗的女巫，情况似乎好转了一两天。但后来，在一个暴风雨肆虐的半夜，沛维瑞跑来猛敲格得的房门，哀求格得去救他的儿子。格得与他跑到船上，在黑夜暴雨中火速划船到船匠家。格得看见那孩子躺在草床上，母亲蹲在床边，女巫一边燃烧草根，一边唱着奈吉颂，那已是她最好的疗方。但是她小声对格得说：“巫师大人，依我看，这孩子得的是红热，熬不过今夜了。”

格得跪下来，两手放在孩子身上，也得到相同的结论，身子不由得后退一下。他自己那场大病的最后几个月，药草师父教了他许多民间疗方，不管疗方深浅，原则都一样，那就是：伤可治，疾可疗，垂死的灵魂只能由它去。

做母亲的见格得退后，明白了含义，立刻绝望地号啕大哭。沛维瑞在她身旁弯下腰，说道：“太太，雀鹰大人会救他的，不用哭！他既然来了，就有办法。”

听闻这母亲的悲号，目睹这父亲对他的信赖，格得不忍心让他们失望。他推翻了自己的判断，心想如果可以把烧热降退，或许这孩子就可以得救了。他说道：“沛维瑞，我会尽力。”

夫妻俩从屋外取来新接的雨水，格得用来为孩子洗凉水澡，同时口念一种止热咒。可是，这个咒起不了半点效用，突然间，格得以为那孩子就要在他的手臂中死去。

格得顾不了自己，马上集中力量，让自己的灵魂离开身体，去追赶孩子的灵魂，要把它带回家。他呼叫孩子的名字“伊奥斯”，感觉自己的内在听觉似乎听见了微弱的应答，所以又叫了一次，继续追赶。他看见男孩快步跑在他前头，正要自某座山丘侧面跑下一个漆黑的陡坡。四周悄然无声，山丘上方的星辰，是他肉眼不曾见过的，但他晓得那些星座的名字：捆星、门星、转者星、树星。它们都是那种既不会下沉，也不会因某个白天来临而淡隐的星辰。他追赶那个垂死的男孩，追得太远了。

格得一察觉这点，便发现自己单独站在幽黑的山脚旁。想转身回去，已经很难了，非常难。

他慢慢转身，先缓缓跨出一脚爬上山坡，再跨出另一脚，一步一步用意志力爬山，每一步都比前一步艰难。

星星没有移动，贫瘠的陡坡也没有一丝风，在这片广阔的黑暗王国内，只有他在缓慢走动攀爬。他爬到山丘顶上，在那里看见一面矮墙。墙的另一边，一个黑影与他面对。

那个黑影不具人形或兽形。虽然没有形状，也几乎看不清楚，但黑影低声无语地对格得唏唏嘘嘘，并向他逼近。黑影站在活者那一边，格得站在死者那一边。

他要不就下山，进入沙漠的疆域和无明的死者之城，要不就跨越那一道墙重拾生命，可是那边有个无形邪物在等他！

他的“精神之杖”就在手中，格得把它举高。这动作使他恢复了力气，他对着黑影，准备跳过那道低矮的石墙时，木杖转眼放出白光，在漆黑之中成了炫目的光亮。他纵身一跃，感觉自己坠落，之后就什么也看不见了。

沛维瑞与妻子及女巫看到的过程是：年轻的法师咒语念到一半就停下来，抱着孩子，动也不动，静立片刻，然后把小伊奥斯轻轻放回草床，手举木杖，静静站着。突然，他高举木杖，木杖发出白色光焰，宛如握着闪电棒。电光石火间，屋子里所有的东西都奇怪地跳动起来。等

到眼睛可以清楚观看时，他们看到年轻的法师蜷缩着身子，躺在泥地上，旁边的草床上躺着死去的孩子。

沛维瑞以为法师也死了。他妻子大哭，他自己也完全不知所措。所幸女巫曾道听途说，对巫术、真巫师的死亡方式有点认识。她看格得躺着，虽然身体冰凉、没有生命迹象，但她知道他并不是死了，而应当成生病或精神恍惚来处理。所以，他们把他送回家，请一个老妇人看顾，留意格得是睡、是醒，还是一睡不起。

格得昏迷时，小瓯塔客躲在屋内椽木之上，与陌生人来时一样。它在那儿待着，挨到雨打墙壁，炉火沉寂，夜深更移，老妇在炉边打盹为止，才爬下来，爬到动也不动、僵直卧床的格得身边，伸出它枯叶般的干舌头，开始耐心地舔他的手和腕，然后蹲在他的头旁边舔太阳穴、有疤的脸颊，再轻舔他紧闭的双眼。在它轻柔的抚触下，格得慢慢会动了。他醒过来，不知自己去过何处、如今身在何处，也不知昏暗的空中那抹微光是晓曙之光降临人间。瓯塔客照往常一样窝在他肩膀旁，接着就睡着了。

事后，格得回顾那一夜，他明白自己当时躺着不省人事时，假如没有什么去碰触他，没有什么从旁召唤他回来，他可能永远回不来了。多亏那只兽以它无声、本能的智慧，舔触它受伤的同伴，抚慰了他。然而，格得从那份智慧中看到与他自己的力量相仿的东西，是一种如巫术般深奥的东西。从那一回起，格得便相信，有智慧的人绝不会与其他生灵分离，不管那生灵有没有语言。往后的岁月，他长期从沉默、从动物的双眼、从鸟兽的飞翔、从树木缓慢摇曳的姿态中，尽力去学习可能学到的东西。

那一次可以说是他首度跨越死域又毫发无伤安然返回，那是只有巫师才可能在意识清醒时做到的，即使是最伟大的法师，这样做也会冒很大的风险。不过，他虽平安回来，却不无悲伤和恐惧。悲伤，是为朋友沛维瑞悲伤；恐惧，是为自己恐惧。他现在明白大法师为什么害怕他离开，也明白大法师预视格得的未来时，受到什么阴影笼罩。因为在等候他的，正是黑暗本身，那个无名的东西，不属于人世间的存在，也是他所释放或制造的黑影。它长久在灵界那个分隔生死的界限上等候他。现

在它拥有格得的线索，正伺机靠近他，想夺走他的力气，吞噬他的生命，裹藏至格得的肉身之内。

不久，格得梦见那东西，像只没头没脸的大熊。梦中，它好像在屋外沿墙搜索，寻找门。自从被那东西抓伤而获治愈以来，这是格得头一次梦见它。梦醒后，格得觉得虚弱寒冷，脸上和肩上的伤疤紧紧抽痛。

糟糕的日子开始了。每次他梦见那黑影，或是想到那黑影时，就感觉到同一股冰冷的恐惧。由于恐惧作怪，他的感觉和力量渐失，人变得钝钝茫茫。他对自己的懦弱感到愤怒，但愤怒也没有用。他想寻求保护，却找不到。那东西不是血肉之躯，不是活的，不是灵魂，没有名字，也不存在，它的存在是格得赋予的。那是一种可怕的力量，不受阳光照耀的人间律法控制。它受到他的驱使而来，想透过他行使它自己的意志，成为他的造物。格得对它的认知仅止于此。但是，它至今还没有自己真正的外形，所以它会以什么外形前来、怎么来、什么时候来，这些他都不知道。

格得在居处四周与岛屿四周设置魔法屏障。这种法术墙必须不断更新，他很快便明白，如果他把全部力气都花在这些抵御措施上，那他对岛民就没有什么用处了。要是蟠多岛飞来一只龙，他夹在两大劲敌之间，该怎么办？

他又做梦了，但这次的梦中，黑影就在屋子里，在门旁边，正穿越黑暗向他逼近，低声讲着他听不懂的话。格得惊醒后，当场变出闪耀的假光，照亮屋内每个角落，直到各处都没有黑影为止。然后他添柴到火坑中，坐在火光旁静听秋风拂掠茅草屋顶，在光秃的树枝间呼呼猛吹。他久坐沉思，内心一股陈年之怒觉醒了；他不要再这样无助地苦苦等待，不要再这样困坐小岛，持诵无用的紧锁术和防备术。可是，他不能一走了之逃开这个禁锢，那样做的话，不但破坏他自己的信用，也害得岛民面对巨龙时毫无防备。只有一条路可走。

第二天一早，他下山走到下托宁的主系泊处，找到岛民代表，向他说：“我必须离开这地方。因为我面临的危险会把你们也扯进来。我非走不可，所以向你请假，去铲除蟠多龙，那么，我对你们的任务就算完成了，我也就可以自由离开。要是我失败，那么那些龙来到这里时，我也

一样会失败，所以，晚知不如早知。”

岛民代表讶异得张口呆望格得。“雀鹰大人，”他说，“那边有九只龙！”

“据说八只还小。”

“但那只老的……”

“我告诉你，我必须离开这里。因此我向你请假，先去替你们除掉龙灾的危险，如果我做得到。”

“先生，就照您的意思吧。”岛民代表忧郁地说。所有在场听见格得计划的人，都认为他们这个年轻巫师纯粹是逞蛮勇。大家沉着脸看他离开，心想他一去就回不来了。有些人话中有话地说，这位巫师的意思是要取道厚斯克岛前往内极海，把他们留在下托宁，不管他们的死活。其他人认为格得疯了，才会自寻死路，沛维瑞就是其中之一。



连续四代人，所有航行船只都避免取道蟠多海岸，从没有法师到那里与龙打斗，一则因为蟠多岛位于无人经过的海路上，二则因为蟠多岛主一直都是海盗、奴贩、兴战之徒，深受居住在地海西南部这一带的人怨恨。因此，那只老龙当年突然由西边飞来，口中喷火，把正在塔内欢宴的蟠多岛岛主和岛民烤死，并把惨叫哀号的岛民全部赶下海去时，邻

岛没人想去找那只老龙复仇。既然无人寻仇，蟠多岛当然变成龙的天下，岛上尸骸、塔楼、偷来的珠宝等等，全留给了那只老龙。岛上的珠宝是从帕恩与厚斯克的海岸边偷来的，那些遭窃的王公贵族早就死了。

这些，格得都一清二楚，更何况，自从他来到下托宁，他便在心中反复思考他所知的龙的种种。他驾着小船西行时——不是划船，也不是用沛维瑞教他的航行技巧，而是用巫术航行，以法术风撑帆，用咒语安定龙骨和船首，以保方向正确——他望着海面，等待死寂的岛屿在海的边缘上露面。他希望快，所以才运用法术，因为在他后面的东西比在他前面的东西更让他惧怕。但是这一天过去时，他的不耐已由恐惧转变为强烈的欣慰，至少他是凭自己的意志出来迎向危险，他愈是靠近蟠多岛，就愈是确定，虽然这或许就是他临死前的一刻，但至少这一刻他自由了。那个黑影断不敢尾随他投身龙口。灰茫茫的大海，白浪翻涌，北风挟带灰云飘越天空。他以强劲的法术风向西行驶，这时已经望见蟠多岛的岩石、镇上寂静的街道，以及毁损坍塌的塔房。

蟠多岛的港口是个半月形浅湾，格得在入口处解除御风术，让小船平静下来，随波静躺在海浪上。随后他开口召唤龙：“占夺蟠多岛的，出来保卫你的私藏吧！”

浪花击打灰白色岩岸，也打碎了格得的喊叫。不过，龙是听觉敏锐的动物，所以格得很快就看见一只龙从屋顶已毁的港口废墟飞了出来。他的外形好像一只巨大的蝙蝠，薄翼刺背，挟仗北风，向格得直飞而来。亲眼看见族人一向视为神话的动物，格得感觉心里满满的，他笑着大叫：“你这条风中小虫，去叫那条老龙出来！”

这只幼龙是多年前由西陲飞来的一只母龙所生。据说，当年母龙在阳光照耀的破塔房里，用爪子紧抓着几个皮革似的巨蛋孵化后，就又飞走了，留下蟠多老龙看顾这些刚破壳、像毒蛇蜥蜴般爬行的幼龙。

幼龙没有回答格得。他体型不大，仅长约一条四十桨的长船。薄膜似的黑翅膀张开时，与昆虫翅膀一般细薄。看来，这条龙还没发育完全，声音也小，也还没有龙的狡诈。他张着带牙的长颌，对准格得搭乘的摇晃小船，火箭似的自空中俯冲而下。格得只消施个利咒，捆缚他的肢翼，让他的各肢僵硬，就足以让他像落石一样垂直落海，被灰扑扑的

海水淹没。

另外两只龙与第一只一样由高塔底层飞出来，也与第一只一样直飞格得的小船，格得就将之捆绑，制服他们落海溺毙，而他连巫杖都还没举起来。

过了一会儿，又有三只龙从岛上向他飞来。其中一只很大，口中喷着熊熊火焰。两只朝他直飞，但较大的那只却从背后绕飞过来，速度很快，喷着火想把格得和船烧毁。捆绑术无法同时制服三只龙，因为两只由北来，一只向南来。格得一想通，便立刻施“变形术”，转瞬间，一只龙形由他的小船中飞跃而出。

这只龙展开宽翼，伸张利爪，先对付迎面而来的两只小龙，用火焰烧他们，然后转身对付第三只龙，那龙的体型比格得龙大，也会喷火。灰茫海浪的上方，两只龙在风中翻转、腾跃、攻击、冲刺，喷火喷得四周烟火弥漫。突然，格得龙向上飞，敌龙在下方紧追。中途，格得龙高举双翼暂停，然后像老鹰俯冲而下，利爪往下伸展，攻击下方那只敌龙的颈项和侧腹。只见受攻击那龙的黑翅张皇紧缩，浓黑的龙血滴落海面。蟠多龙挣脱袭击，无力地下飞到岛上，躲进废墟中某个枯井或洞穴里去了。

格得立刻回到船上，并变回原形，因为维持龙形超过状况所需的时间，是最危险的。他两手因染上滚烫的龙血而变黑，头部也被火灼伤，但现在，这些都无碍了。他等到自己的气息缓和，便大叫：“据说龙有九只，我看到六只，杀了五只，其余的龙，出来吧！”

岛上久久不见生物的动静，也没听到声音，只有海浪高声拍打着岸边。然后，格得注意到岛上那座最高的塔楼，形状缓缓在改变，其中一边好像长了手臂似的慢慢凸出来。他怕龙的魔法，因为老龙变起法术来，与人的法术不相上下，不但深具威力而且狡诈。可是，再过一下子，他明白那不是龙变戏法，而是他被自己的眼睛愚弄了。原来，他以为是塔身向外凸出的部分，其实是蟠多老龙的肩膀，他正挺直身躯慢慢站起来。

待他完全抬起披鳞带甲的龙头，仰着穗冠，伸出长舌时，体型比残

破的高塔还高。带爪的前蹄歇在废墟瓦砾上，灰黑色的鳞甲映着日光，看起来像一块破裂的石头。他的身形精瘦如猎犬，硕大如山丘。格得敬畏地注视着他，搜尽记忆中所有的诗歌或故事，却无一可以借来描述这景象。他差一点就凝视巨龙的眼睛而被逮住，因为人不可以注视龙的眼睛。他转移目光，不看那双凝视他的油亮绿眼，把手杖高举在前，现在，那支手杖看起来就像一根断木、一条细枝。

“小巫师，吾原有八子。”巨龙沙哑的嗓子大声说，“五子已死，一子奄奄一息。够了，不要靠杀他们来获得我的宝藏。”

“我不要你的宝藏。”

黄烟从龙鼻喷出来，那是他的笑法。

“小巫师，难道你不想上岸来瞧瞧？深值一顾哟。”

“我不看。”风与火是龙族的血亲，但风与火不利于海上打斗，这一点到现在都是格得的优势，他也保持得不错。但横在他与巨大灰爪之间的那条水道，似乎不再对他有利了。

很难不去注视那双观望的绿眼睛。

“你是个很年轻的巫师。”巨龙说，“我不晓得人类可以年纪轻轻就获得力量。”他与格得一样，都是用太古语，因为龙族至今仍使用那种语言。虽然人类讲太古语时必须说真话，但龙可不一定如此。太古语是它们的语言，所以他们可以在其中撒谎，或任意扭曲真话以达不当目的，使没有警觉的听者陷入镜像语言的迷阵中。在镜像语言里，每个镜像都反映真实，却没有一个确有所指。这是以前格得常听到的警告，所以龙讲话时，他用不信任的耳朵听着，随时准备怀疑。但巨龙的这番话似乎坦白无隐：“小巫师，你来到这蟠多岛，是想找我帮忙吗？”

“不是，龙。”

“但是我可以帮你。你不久就需要帮忙，以便对抗在黑暗中追捕你的那东西。”

格得愣住了。

“在追捕你的是什么东西？把名字告诉我。”

“要是我说得出名字……”格得没再说下去。

黄烟在长长的龙头上方盘绕，两个鼻孔则在冒火。

“或许，说得出名字，就可以控制它了，小巫师。我看见它经过的时候，说不定还可以把它的名字告诉你。要是你在我这岛屿附近等候，它就会靠近。不管你去哪里，它都会跟着你。要是你不希望它靠近，你就得跑，一直跑，躲开它。但它还是会紧紧追着你。你想知道它的名字吗？”

格得再度沉默。他猜不透，这只龙怎么晓得他释放的黑影？他怎么可能知道黑影的名字？耿瑟大法师说那黑影没有名字。但是龙有自己独到的智慧，也是比人类悠久的族群。很少人能猜透龙知道什么、如何知道，那些猜得透的少数人就是“龙主”。格得只能确定一点：尽管这只龙所言可能不虚，尽管他可能真有办法把黑影的名字告诉格得，好让他有力量控制它。但是尽管如此，尽管他说实话，也完全是为了他自己的目的。

“龙自动请求帮助人类，是很少见的事。”年轻的格得终于开口说道。

“但是猫在杀老鼠之前先玩弄它们，却很常见。”龙说。

“可我不是来这里玩或给你玩弄的。我来这里是要和你谈个交易。”

巨龙的尾巴尖端如蝎子般弓起，挺在甲背上，高悬在塔楼上方，宛如一把利剑，是任何一把剑的五倍长。巨龙淡然说道：“我不谈交易，只拿东西。你能提供什么，是我爱拿却拿不走的？”

“安全，你们的安全。你发誓决不离开蟠多岛向东飞，我就发誓让你们安全无虞。”

一阵刺耳的巨响自巨龙的喉咙发出，有如远处雪崩后巨石由山上滚

落的轰隆响声。火焰在龙的三叉舌上舞动，他又抬高了身子，在废墟上盘踞：“提供我安全！你在威胁我！凭什么？”

“凭你的名字，耶瓦德。”格得说这名字时，声音打战，不过他仍响亮地讲出来。

冲着这名字的发音，老龙呆住了，完全呆住了。一分钟过去，又一分钟过去。格得站在轻晃的小船里，微笑着。他孤注一掷，用这趟冒险和自己的性命做赌注，大胆一猜。他根据柔克岛所学的种种龙的传说和古史，猜测这条蟠多龙和叶芙阮与莫瑞德在世时，在瓠司可西部肆虐，而后被一个深谙名字的巫师沃特赶离了瓠司可的那只龙，是同一只。

格得猜中了。

“耶瓦德，我们势均力敌。你拥有力气，我拥有你的名字。你愿意谈交易了吗？”

那只龙依旧没有回答。

这只龙在这座岛上盘踞多年，金制护胸甲和绿宝石四散在尘土、砖块、骨骼之间，他曾看着天生黑鳞甲的亲骨肉在坍塌的房子间爬行，在悬崖边上试飞；也曾在阳光下长盹，人声或行经的帆船都吵不醒它。他老了，如今面对这个少年法师，明知是脆弱的敌人，可他见到对方的手杖都不免退缩，当然就难再放肆了。

“你可以从我的收藏中挑选九颗宝石，”他终于说话了，声音在长颌间窸窣，“随意挑选上好的宝石，然后走吧！”

“耶瓦德，我不要你的宝石。”

“人类的贪婪到哪儿去了？人类爱死了发亮的宝石，很久以前在北方……噢，我晓得你要什么了，巫师。我也可以提供你安全，因为我知道有什么可以救你。我知道救你的唯一办法。有股恐惧紧跟着你，我愿意告诉你它的名字。”

格得的内心怦然跳动。他抓紧手杖，和那龙一样，动也不动地站

着，与意外的惊人希望搏斗片刻。

他谈的交易不是他自己的性命。欲凌驾眼前这龙，只有一种绝招，也是唯一的一招。所以，他把希望暂摆一旁，决心做他该做的。

“我要的不是那个，耶瓦德。”

他讲出龙的名字时，宛如用一条精致的细皮带绑住这巨大的活物，勒紧它的喉咙。从那条龙的凝视里，格得可以感觉到人类由来已久的恶毒和世故。他看得到他钢铁般的爪，每根均长如人类的前臂。他也看得见他石头般坚硬的兽皮，还有进出他喉咙的火焰。可是，格得仍旧勒紧那条皮带。

他再说一遍：“耶瓦德，以你的名字起誓，你和你的子嗣永远不会飞去群岛区。”

龙的两颌间突然大声喷出明亮的火焰，然后说：“我以我的名字起誓！”

寂静覆盖全岛，耶瓦德巨大的头低了下去。

龙再抬起头时，巫师已经不见了。小船的风帆在东边浪头上成了一个小白点，正朝内海上星星点点的岛屿前进。上了年纪的蟠多龙恼怒地站起来，翻滚身子肆意破坏塔楼，张开巨翅拍击倾覆的城镇。但他的誓言拦着他，所以自此至终，他都没有飞去群岛区。

第六章 被追

第六章 被 追

HUNTED



蟠多岛消逝在格得身后的海平面时，他向东观望，那股对黑影的恐惧立刻又侵入心田。与龙对峙的危险在明处，而面对黑影的恐惧则无影无形，要适应这种转变很难。他解除了法术风，借自然风航行，因为他现今没有疾行的欲望了。接下去该做什么，他也没有清楚的计划。如同那只龙说的，他必须跑，但是要跑去哪儿？他心想，去柔克好了，至少在那里还受到保护，或许还可以向智者请益。然而，他先得回下托宁一趟，把经过告诉岛民。

大家听说格得离开五天又回来，邻近的人，还有镇区半数人口，跑的跑，划船的划船，全聚拢到他周围，凝望着他，专心听故事。听完时有个男人说：“但有谁见到这个屠龙奇迹，而最后是龙被打败？要是他……”

“闭嘴！”岛民代表急忙制止，因为他和多数人一样，都知道巫师精通言语之道，他们或许会用微妙的方式叙述实情，也可能保留真相，但如果巫师将一件事说出了口，那件事必定如他所言。因此，大伙儿一边惊叹奇迹，一边渐渐感觉到长久以来的恐惧终于卸除了，于是，他们开心起来，大群人簇拥着这位年轻的巫师，请他把故事重说一遍。不断有更多岛民前来，总要求再讲一遍故事。到傍晚时，已经不需要格得费事了，岛民可以替他说，而且说得更精彩。村里的唱诵人也已经把这故事放进一首旧曲调里，开始歌颂《雀鹰之歌》。不仅下托宁岛区燃放烟火，连东边和南边的小岛也都热热闹闹燃放烟火。渔夫在各自船上互相高声报告这消息，让消息一岛传一岛：邪恶消除了，蟠多龙永远不会来了！

那一晚，仅有的一晚，格得很欢喜，因为不可能有黑影靠近他。所有山丘和海滩都被感恩烟火照得通明，欢笑的舞者环绕他跳舞，歌唱者赞美他，大家迎着秋夜的阵风摇晃火炬，浓烈明亮的火花在风中跳跃。

第二天，他遇见沛维瑞，沛维瑞说：“大人，我以前不晓得你是那么勇武。”那话里有惧怕的成分——因为沛维瑞以前居然敢与格得交朋友，但话中也有责备的成分：格得屠得了龙，却救不了一个小孩。听了沛维瑞的话之后，格得重新感受到那股驱策他前往蟠多岛的不安和着急。现

在，那股不安和着急又驱策他离开下托宁。

第二天，尽管岛民很乐意格得终其余生留在下托宁，让岛民赞美夸耀，他还是离开了那间坐落在山上的小屋，没有任何行李，只带着几本书和手杖，和骑跨在肩上的瓯塔客。

他搭乘一条划桨船，那是下托宁两个年轻渔民的船，他们希望有幸为他划船。九十屿东边的海峡常挤满航行船只，他们一路划行，沿途见到一些岛屿的房子，阳台和窗户向水面凸出；他们划经奈墟码头，经过多雨的卓干草原，也经过吉斯岛那些散发恶臭的油棚。一路上，格得的屠龙之举总是先他们一步到达目的地，供人传唱。岛上人民见他们经过时，使用口哨对他们吹唱《雀鹰之歌》，大家争相邀请格得登岛过夜，请他告诉他们屠龙的故事。最后格得抵达瑟得屿，找到一条开往柔克的船，船主鞠躬道：“巫师大人，这是在下的荣幸，也是我这条船的光荣。”

于是，格得开始背离九十屿航行。那条船从瑟得内港开出，升帆时，从东边迎面吹来一阵强风。这强风吹得怪异，因为当时虽已入冬，但那天早上天空晴朗，天气似乎也温和稳定。瑟得屿到柔克岛仅三十英里，所以他们照旧航行。风继续吹，他们继续航行。那条小船与内极海的多数商船一样，是采用首尾相连的高大风帆，可以转动顺应逆风，而且船主是个灵敏的水手，对自己的技巧颇为自傲。所以，他们策略性地忽北忽南，依旧向东航行。但那风挟带乌云和雨水，方向不定且风力强劲，很可能使那条船突然停在海上，极其危险。“雀鹰大人。”船主对年轻人说话了，当时，格得就在船主身边，站在船尾的尊贵席位，只不过，风雨把两人都打得湿透，在那种凄惨的雨水光泽中，没有什么尊严可言。“雀鹰大人，您能否对这风讲讲话？可以吗？”

“现在距柔克岛有多远？”

“我们顶多走了一半航程。但这一个小时，我们一点也没有前进。”

格得对风讲了话，风势便小了些，他们的船因而平顺地航行了一阵子。可是，南边突然又吹来一阵强风，由于这阵强风，他们又被吹回西边去了。天空的乌云被吹得破散翻涌，船主愤然吼叫道：“这鬼风，同时

向四面八方乱吹！大人，只有法术风可以带领我们度过这种天气。”

格得显得非常不情愿运用法术风，但这条船和船主都因他而处于危险，他只好为船帆升起法术风。法术风一起，船只立刻向东破浪前进，船主也再度显露开心的面容。可是尽管格得一直维持法术，法术风却一点一点弱了下来，到最后，风雨大作的情形下，船只竟好像固定悬在浪头上，而且风帆下垂。接着，一声啪嗒巨响，帆桁绕个大弯打过来，使得船只先突然停止，而后像只受惊吓的小猫，向北跳跃。

这时，船只几乎侧着躺倒在海上，格得抓稳一根柱子，高声说：“船主，驶回瑟得屿去！”

船主诅咒起来，并大叫他不愿驶回瑟得：“回去？我们有巫师在船上，而我是这一行最出色的水手，这又是一条最灵巧的船——现在要回去？”

说时迟那时快，船只大转一圈，简直像被一股漩涡抓住了龙骨，害得船主也得紧握船柱，才没被甩出船外。于是格得对他说：“把我放回瑟得屿，你就可以任意航行了。这大风不是要对抗你，而是要对抗我。”

“对抗你？一个柔克岛出身的巫师？”

“船主，你没听过‘柔克之风’吗？”

“听过呀，就是防止邪恶势力侵扰智者之岛的风呀。但你是降龙巫师，这风与你何干？”

“那是我与我的黑影之间的事。”格得像巫师一样简短答复。他们快速航行，一路上格得都没再说话。明朗的天空加上稳定的风，他们得以顺利驶回了瑟得屿。

从瑟得码头上岸时，格得心中无比沉重及恐惧。现在已进入冬季，白天短暂，暮色来早。每到傍晚，格得的不安总是加深。现在，连转过一个街角，似乎都是一大威胁。他必须克制自己不要一直回头张望，免得看到可能紧跟在后的东西。他走到瑟得屿的海洋公会会馆，那是旅客和商人聚集用餐的所在，不但由镇区供应上好食物，还可以在长椽大厅

就寝，这就是内极海繁华岛屿的待客之道。

格得从自己的晚餐食物里省下一些肉，餐后带到火坑旁，把一整天蜷缩在他帽兜里的瓯塔客劝诱出来吃东西。他抚摸瓯塔客，小声对他说：“侯耶哥，侯耶哥，小家伙，沉默的……”但瓯塔客不肯吃，反而潜入他的口袋藏起来。根据这情形，以及他个人隐约的不确定感，还有大厅各角落的阴暗，格得知道黑影离他不远。

这地方没人认识格得，他们是别岛来的旅客，没听过《雀鹰之歌》，所以没人来和他搭讪。他自己选了张草床躺下。可是，所有旅客在偌大的长椽大厅安睡，他却整夜睁眼不能成眠。他整夜试着选择下一步路，计划着该去哪儿，该怎么做，但每个选择、每项计划，都是一条可预见的死路，行不通。不管哪条路，走到底就可能与黑影狭路相逢。唯有柔克岛没有黑影，可是他却没法去柔克岛，因为那个保持岛屿安全、高超有效的古老咒语，禁止他进入。连柔克风都高扬起来抗御他，可见一直在追捕他的那东西，必定很靠近他了。

那东西没有形体，阳光下无法得见，产自一个没有光明、没有所在、没有时间的疆域。它穿越时光、横跨海洋，在阳界摸索着寻找他，只有在梦境和黑暗中方能现形。它的存在还不具实质，所以阳光也照不着。同样的情形在《侯德行谊》中已被传唱：“晓曙创造地与海，形状来自黑影，把梦逐入黑暗王国。”一旦黑影逮着格得，就会把他的力量拉走，把他身体一切的重量、温暖、生命，把支持他行动的意志力全都取走。

这就是在每条路上，格得都可以预见的劫难。而且他也知道自己可能中计而走向那个劫数，因为黑影越靠近他，就越强大，现在恐怕已有足够的力气驱使邪恶的力量或人，来达到它的目的，诸如指示格得错误的征兆，或借陌生人之口向他说话等。格得知道，今夜借宿海洋公会会馆长椽厅各角落的人群里，那黑暗的东西正在寻找其中一个黑暗的灵魂，潜进那个人的身体里，以便有个立足点可以就近观看格得。甚至此刻，它就正在利用格得的虚弱、恐惧与不确定，而充实丰富自己呢。

这是无可忍受的事，他必须寄托机运，任随机运带领前行。

第一道黎明寒光刚起，格得便下床，匆匆就着黝黯的星光赶到瑟得码头，决心搭乘最早的船班出海。一艘桨帆两用船正把鲑比鱼油装上船，预定日出启航，开往黑弗诺岛的大港口。格得请求船主搭载。巫师的手杖是多数船只认定的通行证和船资，所以，他们满心乐意让格得上船。不出一个时辰，这艘船便出发了。四十只长桨一举高，格得的精神也跟着振奋起来。控制划桨动作的鼓声则为格得打造出一种勇敢的乐音。

不过，他还不晓得到了黑弗诺会如何，也不知道到了以后要往哪里去。向北似乎是个不错的方向，他自己就是北角人，说不定可以在黑弗诺找到船只载他回弓忒岛，到了弓忒岛，说不定可以再见到欧吉安。或者，他说不定可以找到船只开往陞区，远得让黑影跟丢，最后放弃追捕他。除了这些模糊的想法之外，格得的脑子里别无计划了。他也明白，他不一定要走哪条路，只知道他必须逃跑……

离开瑟得港后，这四十只大桨已经在第二天日落前，在冬日海上划行了一百五十英里。他们来到厚斯克大陆东部的海港欧若米，因为这些内极海的贸易大船一向沿着海岸航行，而且尽可能靠港过夜。由于天色尚明，格得便上岸，在港镇的陡街无目的地闲晃沉思。

欧若米是个老镇，全镇都是岩石和砖块建造的宏大建筑，高墙厚壁，以抵挡内陆不法的地主。码头仓库造得有如碉堡，商贾房舍也建有塔楼和防御工事。然而，在漫步街道的格得看来，那些硕大的宅邸有如罩纱，背后蛰伏着空荡的黑暗。与他错身的路人，只专注于自己的事，看起来都不像真人，而只是无声的人影。日落时，他重回码头，虽然有明亮的红光及日暮的晚风，他依然觉得海洋和陆地一片幽暗无声。

“巫师大人，您要上哪儿去？”

突然有人从背后这么招呼他。格得转身，看见一个身穿灰衣的男子，拿着一根笨重的木杖，那木杖并不是巫杖。这陌生人的脸孔隐藏在红灯下的帽兜里，但格得可以感觉那双看不见的眼睛与他四目相对。格得收回视线，把自己的紫杉手杖举到两人中间。

男子温和地问：“您在害怕什么？”

“跟在我背后的东西。”

“是吗？但我不是您的黑影。”

格得静立不语。他知道不管这男子是谁，确实不是他所害怕的东西：他不是黑影，不是鬼魂，也非尸偶。在业已笼罩人间的这片死寂与幽黑中，这个人至少还有声音，也有实质。这时，此人把帽兜拉到后头，现出一张奇怪、秃头、布满皱纹的脸孔。虽然他的声音不显老，但面孔看起来是个老人。

“我不认识你，”穿灰衣的这个男子说，“但是我想，我们也许不是意外相逢。我曾听说过一个脸上有疤的年轻人的故事，说他借由黑暗赢得大权，甚至王位。我不晓得那是不是你的故事，不过，我要告诉你如果你需要一把剑与黑影搏斗，就去铁若能宫。一根紫杉手杖不够你用。”

听对方这么说时，格得心中起了希望与怀疑的挣扎。一个深谙巫道的人总是很快体会到，凡所际会，确实很少是偶然，这些际会的目的，不是好就是坏。

“铁若能宫在哪个岛上？”

“在瓠司可岛。”

一听到这名字，格得霎时透过记忆幻觉，看见绿草地上的一只黑渡鸦，仰起头，睁着亮石般的眼睛斜睨着他，对他讲话，但是讲什么话已经忘了。

“那岛屿名声不太好。”格得说着，一直注视着这个灰衣男子，想判断他是个什么样的人。看他的举态，似有术士之风，甚至巫师风范。不过，他对格得说话不太客气，有一种诡异的疲惫表情，看起来几乎像是病人，或犯人，或奴隶。

“你是柔克岛来的，”对方回答，“柔克岛出身的巫师，对于不是他们自己的巫道，都判予不良名声。”

“你是什么人？”

“一名旅者，瓯司可岛的贸易代理，因商务来此。”灰衣男子说。见格得不再多问，便沉静地对这年轻人道晚安，沿着码头上方的陡斜窄街离去。

格得转身，拿不定主意是否该接受这个讯息。他向北瞻望，山上和冬日海面的红色灯光已经渐渐消退。灰暗的暮色降临，暮色之后紧随着黑夜。

匆匆决定后，格得沿着码头疾走，看见一名渔人正在平底小船里折叠渔网，便招呼他说：“你知道港内有船要向北航行，到偕梅岛或英拉德群岛吗？”

“从瓯司可来的那条长船，可能会在英拉德群岛停靠。”

格得又急忙赶至渔人指示的长船上。这是一条六十桨的长船，像蛇一样枯瘦，高而弯的船首镶嵌着莲壳状的圆盘，桨座漆成红色，还描绘了黑色的西佛秘符。看起来是条恐怖却快速的船，船员都已上船，一切备妥待发。格得找到船长，请求搭载一程。

“你付钱吗？”

“我会一点御风术。”

“我自己就是天候师。你没有什么可以付的吗？没钱吗？”

下托宁的岛民曾尽力以群岛区商人使用的象牙代币支付格得薪酬，虽然他们想多给一些，但格得只收取十个。现在他把那十个代币全给了这个瓯司可商人，不料对方却摇摇头：“我们不使用这种代币，要是你没有什么可以付船资，我也没有地方可以让你上船。”

“你需要助手吗？我曾经划过帆桨两用船。”

“行，我们还少两个人，去找张凳子吧。”船长说完，就再也不管他了。

格得把手杖和装书的袋子放在桨手的座凳下方，准备充当桨手，在这艘北驶的长船中，经历辛苦的十个冬日。他们在破晓时驶离欧若米港

口。当天，格得以为他永远也赶不上桨手的工作：他的左手臂因肩头旧伤而有点用力不顺，而且在下托宁海峡的划船训练，和在长船上跟从鼓声一直推浆的情况大为不同。每一次划浆为时两三个小时，才由第二班桨手接替，但这段休息时间似乎只能让格得全身的肌肉僵硬，接着就又要回去推浆了。第二天情形更糟。但之后，格得狠下心干活，倒也顺利撑了下去。

船上的工作人员，不像他第一次搭乘“黑影号”去柔克岛的那些船员，让人感受到友谊。安卓群屿和弓忒岛的船员是生意伙伴，大家为共同的利益努力。但瓠司可岛的商人却利用奴隶和背誓的保人划浆，或者花钱雇人划浆，雇人的支酬是使用金币。黄金在瓠司可岛是不得了的东西，却不能造就良好的友谊，对同样重视黄金的龙族而言，也是如此。这艘长船既然有一半的水手都是奴隶，被迫工作，船上的高级官员自然都是奴隶主，个个凶狠。他们的鞭子从不落在雇工或付钱渡船的桨手身上，但是船员之间也难有友谊可言，因为有些船员会被鞭打，有些不会。格得的同伴很少互相交谈，更少对他说话。他们大都是瓠司可人，讲的不是群岛区使用的赫语，而是自己的方言。他们生性冷峻，胡子黑、头发细、皮肤白，所以大家都喊格得为“奎拉巴”，意思是红皮肤的人。虽然他们知道格得是巫师，对他却没什么敬意，反倒有股防备的恶意。好在格得自己也无心交友，坐在分配的座凳上，被划浆的有力节奏困牢，成了六十个桨手的其中一员。在空茫茫的大海上这样航行，他觉得自己毫无遮蔽，也毫无戒备。傍晚，船只驶进陌生的港口过夜，格得缩进帽兜睡觉。尽管疲乏，他照旧做梦、吓醒、再做梦，全是些邪恶的梦，醒来以后也不复记忆，但它们却好像悬在船只周围与船员之间，因此他对船上每个人都不信任。

瓠司可岛的自由人一律在腰际佩挂长刀。有一天，因为桨班轮替，所以他与一些瓠司可自由人一同午餐，其中一人对格得说：“奎拉巴，你是奴隶还是背誓的保人？”

“都不是。”

“那你为什么没佩挂长刀？是怕打斗吗？”那个叫作史基渥的人嘲弄地问。

“不是。”

“你的小狗会替你打斗吗？”

“它是瓯塔客，不是小狗，是瓯塔客。”另一个听到他们对话的桨手这么说完，又用瓯司可方言对史基渥讲了什么，史基渥便皱起眉头，转身离开了。就在他转身并斜眼注视格得时，格得瞧见他的脸孔变了：五官整个都改变了，仿佛那一瞬间有什么东西改变了他，或利用了他。可是那一刻过去之后，格得再看那人，面貌却依旧，所以格得告诉自己，他刚才所见是他个人的内心恐惧，他个人的恐惧反映在别人眼里。但他们靠宿埃森港口的那一夜，他再度做梦，史基渥竟然进入他的梦中。那之后，格得尽可能躲避史基渥，而史基渥好像也避着格得，所以两人便没再交谈。

黑弗诺岛的罩雪山峦落在他们背后，继续朝南边方向沉陷，再让早冬的雾气遮得朦胧不清。之后，他们划桨航经伊亚海海口，也就是早年叶芙阮溺毙的地方。接着他们又划经英拉德岛。他们在象牙城的贝里拉港口度过两夜，那是英拉德岛西边一处白色海湾，有着很多神话传说。停靠所有港口时，船员都留在船上，没有一个上岸。所以，红日升起时，他们便划出港口，到瓯司可海，接着进入北陞空阔海域。东北风在这里无遮无挡地吹袭，他们在这片险恶海城航行，倒是人货安全。第二天他们便驶进瓯司可东岸的贸易城：内玄市的港口。

格得眼前所见，是一个常遭风雨击打的低平海岸，港口由石造防波堤构成，长堤后蹲伏着灰暗的城镇，城镇后方是落雪的暗沉天空，天空下是光秃无树的山峦。他们已经远离内极海的阳光了。

内玄市海洋商会的装卸工人上船来卸货，货物有黄金、珠宝、高级丝料、南方织品等瓯司可地主特别喜爱收藏的珍品。卸货时，船员中的自由人可以任意活动。

格得拦住一位卸货工人问路。自始至终，格得对全体船员都不信任，从没对谁提过自己要去哪里。可是现在，他单独置身于陌生异地，便须寻求指引。被问的人继续装卸工作，不耐烦地回说不晓得路。但无意中听到他们对话的史基渥，倒主动回答：“铁若能宫？在凯克森荒地

上，我走那条路。”

照理，格得不会选史基渥当同伴。但他既不懂当地方言，又不认得路，就没什么选择了。他心想，那也不要紧，反正来这里并不是他自己的选择。他受驱使而来，既然来了，就顺着继续走下去好了。他拉好帽兜，拎了书袋和手杖，尾随史基渥走过镇上的街道，爬坡进入覆雪的山峦地带。小瓯塔客不肯跨骑在他肩上，而是躲在斗篷底下的羊皮袍子口袋里，和冷天时一样。极目望去，四周光秃的山峦延伸着没入荒凉起伏的野地。两人无语前进，四周漫山遍野覆盖着冬之沉寂。

“多远？”走了数英里路，四面八方不见半个村庄，想到他们没有随身携带食物，格得于是问起路程远近。史基渥回头一下，拉拉帽兜，答道：“不远。”

那是一张丑陋、苍白、粗糙、残酷的脸孔。格得倒不怕任何人，只是他或许害怕这样一个人会把他带往何处。但他只是点点头，两人继续前进。他们行走的道路其实是一条残径，是薄雪和光秃树丛交错的不毛之地。途中不时有岔路横贯而来或分支出去。这时，内玄城的烟囱所冒的烟气已在背后渐暗的午色中隐逝。他们应该继续往哪里走，或曾经走过哪里，已经完全没有踪迹可循。只有风一直由东边吹来。步行数小时后，格得认为他看到西北方远处，就在他们前往的山上，有个小点背衬着天空，像颗白牙。可是白日短暂的天光正在消退，等到他们又步上小路的另一坡时，格得还看得出那小点好像是塔楼或树木之类的东西，却比之前更朦胧了。

“我们要去那里吗？”他指着该处问。

史基渥没回答，只管紧裹着镶毛的瓯司可式尖尾帽兜，继续吃力前进。格得在他身旁大步跟随，他们已经走了很远。单调的步履，加上船内冗长辛劳的日夜工作，格得感到困倦。他开始觉得自己好像一直在这个沉默的人身边走着，穿越沉默的阴暗陆地，而且还要一直走下去。他固有的谨慎和目的都渐渐迟钝了，仿佛在一场漫长的梦中行走，漫无目的。

瓯塔客在他口袋中动了一下，他脑子也被一丝模糊的恐惧扰动了一

下。他强迫自己说话：“史基渥，天黑了，又下雪。还有多远？”

一阵停顿，对方没有转头，只答道：“不远了。”

但是他的声音听起来不像人的声音，倒像是没有嘴唇、粗声粗气的野兽勉强在说话。

格得止步。迟暮天光中，四周仅是空荡的山峦向四方延伸，而稀稀落落的小雪正翻飞而下。格得叫了声：“史基渥！”对方停下脚步，转过身，尖帽兜底下竟然没有脸孔！

在格得能施法或行召唤力量之前，倒让那个尸偶以粗哑的声音抢先说话了：“格得！”

如此一来，年轻的格得想变形也为时已晚，只能固锁在自己真实的存在中，必须这样毫无防备地面对尸偶。在这个陌生异地，他即使想召唤任何助力也没办法，因为这里的人事物他全然不识，所以没有东西会应声前来相助。他孑然站立，与敌手之间，只有右手握的那根紫杉手杖。

把史基渥的心智吞掉、占据他肉身的那个东西，正利用史基渥的形体，朝格得跨前一步，两只手臂也向他伸来。格得被急涌上来的恐惧填满，猛地跳起，手杖“唰”地伸出去碰那个藏匿黑影脸孔的帽兜。遭这猛力一击，对方的帽兜与斗篷霎时几乎整个瓦解在地，仿佛里面除了风以外，什么都没有，却在一阵翻滚拍动后，又站立起来。尸偶形体的实质早已渐渐流失，宛如徒具人形的空壳或空气，不真实的肉体穿着真实的黑影。这时，那黑影好像吹风似的抽动膨胀起来，想要像那次在柔克圆丘一样抓住格得。要是让它得逞，它就会抛开史基渥的躯壳，进入格得的肉体，把格得由里而外吞噬、占有，这也是它全部的欲望。格得再度用冒着烟的沉重手杖出击，想把对方打倒，但是它又回来，格得再打一次，然后就把手杖扔了，因为手杖已经起火，烧到了他的手。他往后退，接着立刻转身就跑。

格得跑着，仅差一步的尸偶也跟着跑，虽然跑不赢，却始终没有落后太多。格得始终没有回头，他跑着，跑着，穿越一无遮蔽、被暮色笼

罩的广阔大地。尸偶一度用吹气似的声音，再次呼叫格得的名字，虽然尸偶已经取走格得的巫力，所幸还没有力量胜过他的体力，也无法迫使格得停下来，所以格得才能一直跑。

夜色使猎人与猎物都暗淡下来，雪覆盖了小径，使格得再也看不清路。他的脉搏在双眼里蹦跳，气息在喉咙里燃烧。其实，格得已不是真的在奔跑，而是踉踉跄跄硬拖着步伐向前迈进。怪的是，尸偶好像无法抓到他，只是一直紧随在后，对着他呢喃咕哝。格得这时忽然领悟：终其一生，那个细小的声音一直在他耳里，只是听不见而已；但现在，他可听清楚了。他必须投降，必须放弃，必须停止。可是，他仍继续拼命爬上一条幽暗不清的长坡。他觉得前头某处有灯火，而且他觉得他听见前面有个声音，在他头上某处叫着：“来！来！”

他想应答，但却没有声音。那个淡弱的灯火逐渐清晰，高悬在他正前方的门口里。他没看见墙，却看到大门。这一幕使他停了下来，尸偶赶上来抓住他的斗篷，并在两侧摸索着，想由后面整个抱住他。格得使出最后一点力气，扑进那扇隐约发光的大门里。他原想转身关门，不让尸偶进去，但双腿却使不上力，他摇摇晃晃，想找个支撑点。灯火在他眼中旋转闪烁。他觉得自己倒了下来，甚至感到自己在倒下时被抓住，精疲力尽之余，他晕了过去，神志一片黑暗。

第七章 鹰扬

第七章 鹰 扬

THE HAWK'S FLIGHT



格得醒来后，躺了很久一段时间。他唯一知道的是：醒着真好，因为他原本没想到自己还能醒过来；见到光真好，他身处一片无遮的日光之中。他感觉自己好像在光里飘浮，或是坐船在宁静异常的水面上漂流。最后，他终于弄清楚自己是在床上，但那张床和他以往睡过的床都不一样。这张床有个床架，由四根高高的雕柱支撑，床褥是厚丝绒，这也是为什么格得以为自己在飘浮的原因。床的上方张挂着能挡风的枣红色罩篷。两侧的帘子系起，格得向外观望，看到的是石墙石地板的房间。透过三扇高窗，他看到窗外野地，光秃秃呈赤褐色，在冬季温和的阳光下，到处积了一块一块的雪。这房间想必离地很高，因为从窗户望出去，可以看到很远的地方。

格得起身时，一条绒毛心的缎面床单滑到一边，他才发现自己穿了一身丝质银衣，像地主一样。床边一张椅子上，已为他摆妥一双皮靴及一件毛皮衬里的斗篷。他有如着魔的人，平静而迟钝地坐了一会儿，之后才站起来，伸手想去拿手杖，但手杖不见了。

他的右手虽然上了膏药绑着，但手掌和手指都灼伤了，现在他才感觉痛，而且还觉得通体酸疼。

他又静立片刻，才低声不抱希望地呼叫：“侯耶哥……侯耶哥……”因为那只凶猛但忠诚的小动物也不见了，那个安静的小灵魂曾经把他从亡界带回来。昨晚他奔跑时，它还跟着他吗？那是昨晚，还是很多晚以前的事？他不知道。这一切都模糊难明，尸偶、燃烧的手杖、奔跑、小声呼叫、大门，没有一件回想得清楚。即使到现在也没有一件事清楚。他再度低唤宠物的名字，却不抱希望，泪水浮上了他的双眼。

远方某处有微弱的铃声。第二次铃声就在房门外悦耳地响起。在他身后，就是房间的另一头，有扇门开了，进来一个女人。“雀鹰，欢迎你。”她微笑说着。

这个女人年轻高挑，身穿白色和银色相间的衣服。头上别了一张银网，状似王冠。长发如黑瀑布直泻而下。

格得僵硬地鞠躬。

“我猜，你不记得我了。”

“记得你？夫人？”

他这辈子不曾见过这么美丽的女人，打扮得也与她的美貌如此相称，只有柔克岛日回节时，偕同夫君来参加节庆的偶岛夫人能与之相比。但偶岛夫人好比一盏微亮的烛火，眼前这女子却好似银色的新月。

“我想你不记得了，”她微笑说道，“你尽管健忘，但你在这里还是像老朋友一样受欢迎。”

“这是什么地方？”格得问道，依旧感觉僵硬，口舌不灵活。他发现与这女士说话很难，要不看她也难。身上这套王公贵族的衣着，让他感觉奇怪，地上踩的石块又陌生，连呼吸的空气也异样——他不是他自己，不是以前的自己。

“这座主塔楼叫作‘铁若能宫’。我夫君叫班德斯克，他统治这块陆地，范围从凯克森荒地边缘起，北至瓠司可山脉。他还守护着一块叫作‘铁若能’的珍石。至于我，瓠司可这一带的人都叫我席蕊，在他们的语言里是‘银色’的意思。至于你呢，我晓得别人有时候叫你‘雀鹰’，你是在智者之岛受训成为巫师的。”

格得低头看着自己灼伤的手，很快表示：“我不晓得我是什么。我有过力量，但我想现在已经消失了。”

“不，力量没有消失！或者说，你还会获得十倍于此的力量。你在这里很安全，不用怕那个把你驱赶到这里的東西。这塔楼四周都有牢固的城墙，有的还不是石块建造的。你可以在这里休养，再把力气找回来。你也可能在这里找到一种不同的力量，找到一根不会在手中烧成灰烬的手杖。毕竟，劣途也可能导致善终。现在你跟我来，我带你看看我们的领地。”

她的话语极为悦耳动听，以致格得几乎没听清楚她在说什么，只是凭着她的声音移动，依言跟随她。

他的房间确实离地很高，因为房间所在的塔楼，有如山巅突出的一颗牙齿。格得跟随席蕊，循着曲绕的大理石阶梯，穿越富丽的房间和厅堂，经过许多扇面向东西南北方的高窗，每扇窗户都可以俯瞰土棕色矮丘。山丘上没有房子，没有树木，也没有变化，那景象在冬阳照耀的天空下，一览无余。其中只有遥远的北方可以见到几座白色山峰鲜明地衬着蓝天，南面大概可以猜测是海面在阳光下照耀。

仆人们开了门，马上退立两旁，让格得与夫人通行。那些仆人都冷峻的白皮肤瓠司可人。夫人的皮肤也白，但她与其他人不同，她能说流畅的赫语，在格得听来，甚至带有弓忒口音。当天稍晚，夫人引领格得谒见她的夫君，铁若能领主班德斯克。班德斯克的年纪是席蕊的三倍，他也是白皮肤，瘦骨嶙峋，眼神混浊。他欢迎格得，并表示想做客多久都无所谓，那态度虽不失礼貌，却严峻冷淡。他说完这些就没再多言，甚至没问格得旅途如何，也没问起那个追他至此的敌人——连席蕊夫人也没向他问起。

这一点如果算是奇怪，那么这个地方，以及格得何以置身于此，就更是奇怪了。格得似乎一直觉得心神不清，没办法完全看清事物。他意外来到这座主塔楼，但这意外却都是设计好的，或者说，他是遭人设计来此，但这设计的落实则纯属意外。他原本朝北航行，欧若米港有个陌生人指点他来这里寻找协助。接着，一条瓠司可船早在等他上船，然后由史基渥负责带路。这一连串过程，有多少是那个追踪他的黑影所为？或者都不对，而是他与追踪他的黑影同时被别的力量硬拉至此。也就是说，格得追随某种诱力，而黑影则追随格得。至于利用史基渥作为武器，是碰巧吗？一定是这样没错，因为如同席蕊说过的，那黑影确实受到阻挠，无法进入铁若能宫。自从格得在这塔里醒来，一直没感觉到黑影潜伏的迹象或威胁。但，倘若真是如此，那到底是什么把他带到这里来？虽然格得的脑子目前仍处于迟钝状态，但他看得出来，这地方不是普通人想来就能来的。这里地处偏远，塔楼又高。内玄市是距离这儿最近的城镇，但塔楼背对着连结该城的道路。所以，没有人进出这座塔楼，而且从窗户俯瞰出去，四周尽是无人的荒地。

格得一个人在高耸的塔房里，每天从窗户看出去，日复一日，他感到又迟钝、又消沉、又寒冷。塔里一直都很冷，即使有许多毯子、织锦

挂画、毛皮衬里的衣物、宽阔的大理石壁炉，也还是冷。那种冷深深侵入骨头和脊髓，赶也赶不走。而格得的内心，也住着一股冰冷的耻辱，赶也赶不走：每一想起他曾与敌人面对面，却落败而逃，那股冰冷的耻辱就一拥而上。柔克学院所有的师父都在他心中集合，耿瑟大法师在当中皱着眉头，倪摩尔也和他们在一起，还有欧吉安，甚至连教他第一招法术的女巫姨母也在，所有人都瞪着格得。格得明白自己辜负了他们对他的信心。他向众人辩称：“如果我不逃跑，那黑影就会占有我。它已经拥有史基渥的全部力气，还有我部分的力气了，而且我也斗不过它，它知道我的名字，我只得逃跑。尸偶加上巫师，会成为一股邪恶与毁坏的恐怖力量，我不得不逃跑。”可是在他心里聆听他辩白的那些人，却都不肯回答他。他只能照旧望着窗外的细雪，不断飘到窗下的空地荒野，让他觉得迟钝与寒冷在心中扩大，扩大到最后没有感觉，只剩下疲乏为止。

就这样，格得凄惨地独自熬过几天的时间，等他终于有机会出房间、下塔楼时，他依然沉默，反应不灵活。主塔楼夫人的美貌让他心乱神迷，置身这个富丽舒适、井然有序的奇异宫楼，格得更加觉得自己只是个彻头彻尾的牧羊人。

他想独处时，他们就让他独处；等他受不了自己内心的想法，也不想再看落雪时，席蕊就会在塔楼下层的某间弧形厅中与他闲聊。塔楼下层有许多这样的厅室，壁上挂毡，炉火熊熊。在塔楼夫人身上看不到欢畅，她虽然常微笑，却不曾大笑。但她仅需一个微笑，就足以让格得自在起来。格得与她相处之后，才渐渐忘记自己的迟钝和耻辱。不久，他们便天天见面，就靠在塔楼高房的壁炉边或窗口长聊，静静地、漫不经心地，稍微避开随时在席蕊身边的女侍。

年迈的领主多半时间都在自己房里，只有早晨会在塔楼内白雪覆盖的天井来回闲步，像把整夜的时间都用于酝酿法术的老术士。晚上与格得及席蕊一同用餐时，他也沉默坐着，有时抬眼瞥一下年轻的夫人，目光严厉而阴仄。格得怜悯这位夫人，她就像笼中白鹿、折翼白鸟、老男人指上的银戒，只是班德斯克的一项收藏品。等老爷离去之后，格得总是留下来陪她，设法驱走她的孤独，让她开心，如同她驱走他的孤独，让他开心一样。

“那个用来为这塔楼命名的宝石，是什么宝石？”格得问夫人。他们两人仍坐在空荡荡的烛光餐厅里谈话，金色餐盘和金色高脚杯内都已空无一物。

“你没听说过吗？那块宝石很有名哪。”

“没听过。我只晓得瓯司可岛的领主都有声名显赫的宝藏。”

“噢，这块宝石的光辉胜过所有的矿石。来吧，想不想见识一下？”

她微笑着，脸上带着讥嘲和刻意挑衅的表情，好像有点担心自己的决定。她带着年轻的格得离开餐厅，经过塔楼底层窄小的走廊，走到地下室一扇上锁的门边。格得还没看过这道门。夫人用一把银钥匙开锁，开锁时，还用她一贯的微笑仰望格得，好像在激励格得继续随她走。那扇门之后是一段短甬道，接着又是一扇门。这次她用一把金钥匙开锁。过了这扇门，是第三扇门，她用解缚大咒语开锁。进入最后这扇门里面，她手执的烛火映现出一个小房间，看起来像个地牢，地板、墙壁、天花板，全是粗石，空空的没有任何设备。

“你见到没？”席蕊问。

格得环顾室内，他的巫师之眼见到了地板石当中的一块。那是块巨大的地板铺石，与其他石头一样粗糙阴湿。但格得可以感觉到它的力量——有如它在大声对他说话一样，而且，他的喉咙紧抽一下，呼吸窒住，一时周身都觉难受。这就是高塔的奠基石。这里是塔楼的中心点，但这里很冷，冷得刺骨，没有什么能使这小房间温暖起来。它是一块太古石，石中禁锢着一个旷古而恐怖的精灵。

格得没有回答席蕊，只是静静站着。一会儿，席蕊好奇地迅速瞥了格得一眼，同时手指着那块石头：“那一块就是铁若能宝石。你会不会感到奇怪，为什么我们会把这么珍贵的宝石锁在塔楼最底下的收藏室里？”

格得仍然没有回答，只是默默地留神站着。也许她是在测试他；但格得认为席蕊对这石块的特性一点也不清楚，才会用轻忽的态度谈起这石头。她对这块石头还不够了解，所以不怕它。“你告诉我它有什么力量。”格得终于说道。

“远在今果乙由开阔海升起世界上的陆地以前，这块石头就已经造成了，与世界同时诞生，将永存至末日。对它而言，时间根本微不足道。如果你把手放在它上面，问它问题，它会根据你内在力量的多寡来回答问题。只要你懂得怎么聆听，这石头就有声音。它可以谈以前、现在、未来的事。早在你踏上这块土地之前，它就已经提到你来的事了。你现在要不要问它一个问题？”

“不要。”

“它会回答你哟。”

“我没有问题要问它。”

“说不定它会告诉你如何打败你的敌人。”席蕊轻柔地说道。

格得静立无声。

“你怕这块石头吗？”席蕊好像不可置信似的问着，格得回答：“对。”

在层层法术石墙围绕的这个房间中，在要命的寒冷与寂静中，席蕊手持着蜡烛，用发亮的双眼又瞥了格得一眼，说：“雀鹰，你才不怕呢。”

“但是我决不会跟那精灵说话。”格得回答，然后正面看着她，郑重说道，“夫人，那个精灵被封在石头里，石头又用捆缚术、眩目术、闭锁术、防卫术和三道坚固的围墙锁起来，藏在一个不毛之地。这并不是因为这块石头宝贵，而是因为它会造成重大恶行。我不知道当初你来的时候，他们怎么对你说的；但是像你这么年轻温和的人，无论如何都不应该碰这东西，连看都不要看，它对你没有好处。”

“可是我碰过它，对它说过话，也听它讲过话，它没伤害我呀。”

她转身，两人穿越重重的门及通道，最后来到塔楼宽敞的阶梯，一旁的火炬照耀着，席蕊吹熄了烛火。两人没说几句话就分开了。

当晚，格得睡得很少。倒不是想到黑影而睡不着，那份思虑已经逐

出脑海，取而代之的是那个反复出现的石块，以及席蕊在烛光中明灭不定的脸孔。他一次又一次感受她那双注视他的眼睛，想确定他拒绝碰触那块石头时，席蕊双眼的神色是轻蔑还是受到伤害。等他终于躺下来就寝时，床上那条丝缎床单冷得像冰，使他又在黑暗中清醒，又想起那块石头和席蕊的眼睛。

第二天，他在灰色大理石砌的弧形厅里找到席蕊，她常在这里玩游戏，或与女侍在织布机旁工作。这时，西沉的落日照亮了厅室。格得对她说：“席蕊夫人，我昨天对您无礼，很抱歉。”

“不会呀，”她露出回想的表情，又说了一遍，“不会。”她支开陪伴的女侍，等她们都走了以后，才转向格得。她说：“我的贵客，我的朋友，你是个明眼人，但或许你还没想通这些该想通的事。弓忒岛和柔克岛都教人高超的巫术，但他们不会教尽所有的巫术。这里是瓠司可岛，又叫渡鸦岛，不是说赫语的地区，所以它不受法师管制，法师也不太了解这岛屿。这岛上发生的事，南方那些大师不一定都处理过；而且这里的事事物物，有的也不在命名大师的名字清单上。人对不知道的东西，总是害怕，但你身处铁若能宫，却什么也不怕，换成一个比较弱的人，必定会害怕，你却不怕。可见你生来有力量，可以掌控封锁室里的东西。这一点我知道，这也是为什么你现在会在这里。”

“我不明白。”

“那是因为我夫君班德斯克没有对你完全坦白。我会对你坦白的。来，坐我旁边。”

他坐在她旁边那个有靠垫的窗台。将逝的阳光直射窗内，使他们沐浴在没有温暖的光辉里。塔楼下方的野地已然没入黑暗，昨夜的雪尚未融化，单调的白色覆盖着地面。

此时，她非常轻柔地说：“班德斯克是铁若能的领主兼继承人，但是他没办法利用那东西，他没办法让那东西完全服从他的意志。我也不行，不管是单独或与他合作都不行。他和我都没有那种技艺，也没有那种力量。但技艺和力量你都有。”

“你怎么知道？”

“从石头本身得知！我告诉过你，那石头说你会来。它认识自己的主人，也一直在等你。在你出生以前，它就在等你了，等那个能够驾驭它的人。凡是能叫铁若能石回答问题且服从指示的人，就有力量掌控自己的命运，包括击毁任何敌人的力量——不管敌人是人是灵，还有远见、知识、财富、疆土；更有随心所欲的巫术，让大法师也自叹弗如！要多要少，随你选择，任你要求！”

她再一次抬起她奇异明亮的双眼望着格得，她的凝视穿透了他，让他着凉似的打起哆嗦。可是，她脸上也有恐惧，仿佛在寻求他的帮助，却碍于自尊而不便开口。格得十分茫然。她说话时，一手轻轻放在格得手上，在格得黝黑强壮的手上，席蕊的手显得瘦小白皙。格得辩道：“席蕊！我没有你想的那种力量，我一度拥有的力量，都断送在我手里了。我帮不了你，对你没有用处。但我明白，地底的太古之力不是要供人使用的，绝不能交在我们手里，太古之力到我们手里只会破坏。不当的手段，必导致恶果。我不是受吸引而来，而是被驱赶而来；那个驱赶我的强大力量一心要毁灭我。我无法帮你。”

“断送了力量的人，有时会充满更大的力量。”她依旧微笑说着，宛如格得的惧怕和顾忌很孩子气，“是什么把你带来这里，我可能比你清楚。欧若米街上不是有个男子对你说话吗？他是铁若能石的仆人，是这里派去的使者。他本人曾是巫师，但是他放弃了巫杖，效力于一股比任何大法师的力量都强大的力量。于是你来到瓯司可岛，在荒野中，你尝试用木杖与黑影战斗。我们差点儿救不了你，因为那个追随你的东西，比我们设想的还要狡猾，而且已经吸取你很多力量了……唯有黑影能对抗黑影；唯有黑暗能击败黑暗。雀鹰，你听我说！想想看，你需要什么，才能打败在重重围墙外等候你的黑影？”

“我需要知道它的名字，但那是不可能知道的。”

“那块铁若能石，知道所有的生与死，知道死前死后的生灵，知道未生与未死，知道光明界与黑暗界，它会把那个名字告诉你。”

“什么代价？”

“不用代价。我告诉你，它会服从你，像奴隶一样服侍你。”

格得动摇不定、内心交战，所以没有搭腔。席蕊此时用双手拉起格得的一只手，注视着他的脸。太阳已落入朦胧阴暗的地平线，天色也暗下来了，她看着格得，看着他的意志业已动摇，她的脸因赞许和胜利而愈发明亮。她轻柔地呢喃：“你会比所有的人都强大，成为人中之王，你会统治一切，我也会和你一起统治——”

格得突然站起来，向前跨了一步，这一步让他看到长厅墙壁弯曲处，铁若能领主正站在门边静听，脸上还略带微笑。

格得的眼睛看清楚了，脑子也想通了。他低头看着席蕊。“击败黑暗的是光明，”他结结巴巴地说，“——是光明。”

他的话宛如指引他的光明，话一说完，他立即恍然明白自己是如何被牵引、诱导至此；他们如何利用他的恐惧引导他；等他来了，又如何把他留住。确实，他们救他脱离黑影，因为他们不希望格得在成为铁若能太古石的奴隶前先被黑影占有。一旦他的意志被石头的力量攫获，他们就会让黑影进入重重围墙——因为尸偶是比人类更为出色的奴才。要是格得触摸过太古石或是对它说话，必定早就完全迷失了。所幸，黑影一直不太能赶上格得，捉住他，太古石也同样无法利用他——差一点。格得几乎要降服了——也是差一点。他没有答应，邪恶很难掌握一个尚未答应它的灵魂。

他站在两个业已降服答应的人中间，轮流注视这两人。班德斯克走上前来。

“席蕊，我告诉过你，”铁若能领主用干枯的声音对夫人说，“他一定会逃过你的掌握。你们弓忒岛的巫师都是聪明的傻瓜。而你，弓忒岛的女人，你也是傻瓜一个，竟然想同时欺骗他和我，用你的美貌辖制我们两个，然后利用铁若能达到你个人的目的。可惜我才是太古石的主人，对不忠的妻子，我是这么处理的：‘依卡符罗·哀·欧耶湟塔……’”那是一种变换术。班德斯克斯的长手高举，欲将那个瑟缩的女人变成某种不堪的东西，也许是猪、狗，或是流口水的丑老太婆。格得赶忙上前，用手去打领主的手，同时口念一个短咒。虽然他没有巫杖，又置身异乡邪

地，一个黑暗势力的疆域，但他的意志占了上风。班德斯克站立不动，浑浊的眼睛怨恨且茫然地盯着席蕊。

“来，”席蕊颤声道，“雀鹰，快，趁他还没把太古石仆人招来……”

一个细小的声音如同回声般在塔内流窜，穿透石墙石地。那是干涩颤抖的低语，好像土地本身居然说话了。

席蕊抓住格得的手，与他一同跑过甬道和厅堂，步下曲折回绕的长阶，他们来到天井时，最后一道天光还照在经人践踏过的污雪上。城堡里的三名仆人拦住他们的去路，不悦地盘问两人，好像怀疑这两人做了什么对主人不利的事。“夫人，天色渐渐晚了。”一个人这么说完，另一个人接着说：“这时候你们不能出城去。”

“走开，脏东西。”席蕊大叫，她用的是齿擦音极明显的瓠司可语。仆人应声倒伏在地面打滚，其中一人大声尖叫。

“我们一定要从大门出去，没有别的出口。你看见门了吗？你找得到吗，雀鹰？”

她用力拉他的手，但格得踟躇不前：“你对他们施了什么咒？”

“我把热铅注入他们的脊髓，他们一定会死。快啊，我告诉你，他就要把太古石仆人放出来了，我竟然找不到大门——大门施了重咒，快！”

格得不懂她的意思，因为依他看，那扇被施咒的大门明明在庭院的石拱廊前端，他看得一清二楚。他领着席蕊穿过拱廊，横越前院无人踩踏的雪地，然后，他口念开启咒词，就带她穿越了那道法术墙中间的大门。

他们一走出门，进入铁若能宫外的银色暮光，席蕊就变了。在野地的荒寂光线里，她的姿色依然不减，但那美色带着女巫的凶杀之气。格得终于认出她了：她就是锐亚白镇镇主的女儿，瓠司可岛一个女蛊巫的女儿，很久以前曾在欧吉安住家山上的青草地嘲弄过他，因而促使他阅读那个释放黑影的法术。

不过，格得没时间多想，因为现在他得全神提高警觉，环顾四周寻找敌人，也就是在法术墙外某处等他的黑影。它可能还是尸偶，披着史基渥的死尸；也可能潜藏在这片无边的黑暗中，等着抓住格得，再将自己的无形无状与格得的血肉之躯加以融合。格得感觉它就在附近，却看不到它，再仔细瞧时，他看到一个小小黑黑的东西，半埋在大门几步外的积雪里。他弯下腰轻轻把那东西捧起来，那是瓯塔客，细细的短毛被血缠结，小小的身躯在格得手中，显得又单薄、又僵硬、又冰冷。

“快变形！快变形！它们来了！”席蕊尖声大喊，猛地抓住格得手臂，并指着塔楼。塔楼耸立在他们后头，在暮色中像颗巨大的白牙。靠近地下室的窗缝里，正爬出一种黑黑的动物，伸展长翼，慢慢鼓动，盘旋着越过城墙，向格得与席蕊飞来；而他们两人站在山脚下，一无屏障。先前在塔楼里听到的细小声音，这时慢慢变大，在他们脚下的土地颤抖呻吟。

愤怒涌上格得的心田，那是仇恨沸腾的怒气，冲着那些残酷地欺骗他、逼陷他、追捕他的死物而发。

“快变形！”席蕊向他尖叫，自己也迅速吸气施法，缩成一只灰色海鸥，飞了起来。但格得弯腰，从瓯塔客死去的雪地里摘下一片野草叶，那撮野草突出地面，既干枯又脆弱。格得举起野草，用真言对它念出咒语，野草便随之加长变厚，等咒语念完，格得手中握着一根巨大的巫杖。铁若能宫的黑色鼓翼怪兽向他飞扑而来，格得以手杖迎击时，并没有燃烧出红色的致命火焰，只发出白色的法术之火，不灼热，却能驱走黑暗。

怪兽又返回攻击。那些笨拙的怪兽存在于鸟类、龙族或人类出现以前的时代，长久以来为日光所遗忘，如今却被太古石那旷古常存的邪恶力量征召出来。怪兽侵袭格得，朝他猛扑，格得感觉怪兽的尖爪就在他四周扫划而过，它们的恶臭令他作呕。格得激烈地挥舞着以自己的愤怒和一片野草制成的光杖，驱赶它们。突然间，怪兽一哄而起，有如被腐肉吸引的野乌鸦，无声地拍着翅膀，转身朝席蕊海鸥飞行的方向飞去。它们巨大的翅膀看似缓慢，飞行速度却很快，每拍动一下，都把它们向空中大力推进。没有一只海鸥飞得过他们这种惊人的速度。

格得像昔日在柔克岛时一样，迅速把自己变成一只大鹰：不是大家称呼他的雀鹰，而是可以像箭或思想一样极速翱翔的旅鹰。他展开那对锐利强健的斑纹翅膀，飞去追赶那些追赶席蕊的怪兽。天色已暗，星星在云朵间闪烁。他看前方一团乱蓬蓬黑压压的兽群，全部朝半空中的一个点飞去。那黑点再过去不远处就是海洋，在最后一点天光中映现灰茫的闪光。旅鹰格得以超速飞向那些太古石怪兽，他一飞到怪兽群中，怪兽立刻像池子被丢入一颗小石子般，水花四散。但它们已经逮着猎物：其中一只怪兽的嘴角挂着鲜血，另一只的爪子揪着白色羽毛。苍茫的海面上，再见不到一只渔鸥飞掠。

怪兽又转向格得，丑恶地努着铁嘴张口飞扑而来。旅鹰格得一度在它们上空盘旋，用老鹰尖锐的叫声挑衅地叫出内心愤怒，然后咻地飞越瓠司可岛低平的海滩，攀升至海洋浪花的上空。

太古石怪兽嘶哑地叫着，在原处盘旋片刻之后，便一只一只笨重地转回野地上空。太古之力长久被捆绑在每个岛屿的某个洞穴、某块岩石或某一汪泉水中，绝不会跨海而去。所以，这些黑色兽体又全部回到塔楼，铁若能领主班德斯克或许会为它们归来而哭泣或大笑。但格得继续飞行，拍着隼鹰之翼，鼓着隼鹰之怒，像支不坠落的利箭，也像一抹不忘却的思绪，飞跃瓠司可海，向东飞进东风和夜色中。

缄默者欧吉安今年很晚才结束秋季漫游回到锐亚白镇的家。随着岁月推移，他变得比以往更沉默，也更安于孤独。山下城里那位新任的弓忒岛岛主曾经专程爬上“隼鹰巢”向欧吉安法师讨教，以便成功前往安卓群岛进行掠劫冒险，却一个字也没获赠。对网中的蜘蛛说话，也对树木礼貌问安的欧吉安，对来访的岛主一语不发，最后岛主只好悻悻然离开。欧吉安内心恐怕也有点不悦或不安，因为整个夏季和秋季，他都独自一人在山上周游，直到现在日回将近，才返家回到炉边。

返家次日，他起得晚，想喝杯灯心草茶，便走出家门，顺着山坡往下走一小段路，在一道山泉间取水。山泉水形成一座小池塘，边缘都结冰了，霜花勾勒出岩间干苔的形状。都已是大白天，太阳却照了一小时也照不到这座山的巨大山肩，因为整个弓忒岛西部在冬季的早晨，从海

滨到山巅，都受不到日照，只是一片宁静。这位法师站在泉水边，观望下坡的山地、海港与远处灰茫大海时，听到有翅膀在头上鼓动的声音。他仰头一看，稍稍抬起一只手臂，一只大老鹰“咻”地飞下来停在他腕际。老鹰像训练有素的猎禽般，附着在他的手腕上，没有链子，也没有皮带或铃铛。它的爪子紧抓着欧吉安的手腕，斑纹翅膀颤抖着，金黄的圆眼睛虽显迟滞但野性仍在。

“你是信差，还是信息本身？”欧吉安温和地问这只鹰，“随我来——”他说话时，老鹰凝望着他。欧吉安沉默了一下。“我猜想，我曾经替你命名。”说着，他大步走回家。进了屋子，手腕还一直栖着那只鹰。这时，他把老鹰放到炉床上方的热气中，让它站好，然后喂它水喝。老鹰不肯喝。欧吉安于是开始施法。他十分安静，编织魔法网时运用两手多于念咒。等法术完全编好，他没看炉上的隼鹰，只是轻声说道：“格得。”等了一会儿，他转头起身，走向站在炉火前身体发抖、双眼疲顿的年轻人。

格得一身华丽的奇装异服，以毛皮与丝、银制成，只是衣服破了，而且被海盐弄得僵硬。他憔悴驼背，头发垂挂在有疤的脸旁。

欧吉安取下那件华贵但沾泥带土的斗篷，带他到这个学徒曾经睡过的凹室，让他在草床上躺下，小声念了安眠咒语。他一个字也没对格得说，因为他知道格得这时候还无法说人语。

欧吉安小时候和多数男孩一样，曾认为利用法术技艺任意变换身形，或人或兽，或树或云，如此扮演千百种身份，一定是很好玩的的游戏。成为巫师以后，他了解到这种游戏的代价，就是失去自我、远离真相。一个人停留在不是原形的变形中越久，这种危险就越大。每个学徒术士都晓得威岛包桔巫师的故事：那位巫师很喜欢变成熊形，变形次数多了、时间长了之后，那只熊在他身上长大，他本人却死了。所以他变成一只熊，还在森林里杀了亲生儿子，后来被人追捕杀死。没有人晓得，在内极海跳跃的众多海豚，有多少只本来是人。他们原是有智慧的人，只不过在永无静止的大海里嬉戏，高兴地忘了他们的智慧和名字。

格得出于激烈的悲痛与愤怒，才变成鹰形，他一路从瓠司可飞返弓武岛途中，心中只有一个念头：就是飞离太古石和黑影，逃开那些危险

冰冷的岛屿，回家。隼鹰的愤怒和狂野，原本像是他自己的愤怒与狂野，后来也完全成为他的；他想飞翔的意志，也成了隼鹰的意志。格得就是那样飞越英拉德岛，在一座孤独的森林水池喝水，接着又立刻振翅飞翔，因为害怕背后追来的黑影。就这样，他越过一条宽阔的海上航道，名为“英拉德之颌”，又继续一直向东南飞。他右侧是欧瑞尼亚的淡远山峦，左侧是更为淡远的安卓岛山脉，前方只有海洋，飞到最后，他才看见汹涌的海浪当中出现了一波不变的海浪，在前方屹立高耸，那就是白色的弓忒山巅。这次日夜大飞行，他等于穿戴隼鹰的双翼，也透过隼鹰的双眼观看天地，最后他渐渐忘了自己原本知道的想法，只剩下隼鹰知道的想法：饥饿、风、飞行路线。

他飞对了港口。要让他恢复人形，柔克岛有几个人能办到，而弓忒岛则只有一个人。

他醒来时，沉默而凶残。欧吉安一直没有和他讲话，只是给他肉和水，让他弓着身子坐在火旁，像只疲乏、冷酷、不悦的大老鹰。夜晚来时，他又睡了。第三天早晨，他走到端坐在炉火旁凝望着炉火的法师身边，说：“师父……”

“欢迎，孩子。”欧吉安说。

“我这次回来，与我离开时一样，都是傻子。”年轻人说着，声音沙哑粗厚。法师微笑，示意格得坐在炉火对面，然后开始沏茶。

雪在飘。那是弓忒岛低地山坡的第一场冬雪。欧吉安家的窗户紧闭，但他们听得见湿雪轻轻落在屋顶上的声音，也听得见房子四周白雪的深邃宁静。他们在炉火边坐了很久，格得告诉师父自从他搭乘“黑影号”离开弓忒岛后这些年来的经过。欧吉安没有提出问题，格得讲完后，他静默许久，平静深思。然后他站起来去张罗面包、乳酪、酒，摆在桌上，两人坐下同吃。吃完收拾妥当，欧吉安才说：“孩子，你脸上那些伤疤不好受吧。”

“我没有力气对抗那东西。”格得说。

欧吉安久久没说话，只是摇头。最后，他终于说道：“奇怪，在瓠司

可岛，你有足够的力量，在术士的地盘败退他的法术。你有力量抵抗地底太古之力的诱惑，闪避它仆人的攻击。在蟠多岛，你也有足够的力量面对巨龙。”

“在瓠司可岛，我有的是运气，不是力气。”格得回答，想起铁若能宫那股鬼魅般的阴冷，他再度不寒而栗，“至于降龙，那是因为我知道它的名字。但那邪恶的东西，那追捕我的黑影，却没有名字。”

“万物皆有名。”欧吉安说道，他的语气十分确定，使格得不敢重述耿瑟大法师曾对他说过的话：像他释放出来的这类邪恶力量是没有名字的。但蟠多龙的确表示过要告诉他黑影的名字，只是当时他不太信任它的提议。格得也不相信席蕊的保证，说太古石会把他需要的答案都告诉他。

“如果那黑影有名字，”格得终于说，“我想它也不会停下来把名字告诉我。”

“是不会。”欧吉安说，“你也不曾停下来把你的名字告诉它，但它却晓得你的名字。在瓠司可岛的郊野，它喊你的名字，就是我帮你取的名字。奇怪了，奇怪……”

欧吉安再度沉思。格得终于说：“师父，我是回来寻求建言的，不是避难。我不希望把这黑影带来给你，可是，如果我留在这里，它很快就会来。有一次你就是从这个房里把它赶走……”

“不，那一次只是预兆，是影子的影子。如今，我已经赶不走黑影，只有你才能赶走它。”

“可是，我在它面前毫无力量。有没有哪个地方……”格得的问题尚未问完，声音就减弱不可闻了。

“没有安全的地方。”欧吉安温和地说，“格得，下次别再变换身形了。那黑影执意毁灭你的真实存在，才迫使你变形，结果差点得逞。但是你该去哪里，我也不知道。不过，你该怎么做，我倒有个主意，但实在很难对你说出口。”

格得以沉默表示要求实话，瓯吉安终于说道：“你必须转身。”

“转身？”

“要是你继续向前，继续逃，不管你跑去哪里，都会碰到危险和邪恶，因为那黑影驾驭着你，选择你前进的路途。所以，必须换你来选择。你必须主动去追寻那追寻你的东西；你必须主动搜索那搜索你的黑影。”

格得没有说话。

“我在阿耳河的泉源为你命名，那条溪流由山上流入大海。”大法师说，“一个人终有一天会知道他所前往的终点，但他如果不转身，不回到起点，不把起点放入自己的存在之中，就不可能知道终点。假如他不想当一截在溪流中任溪水翻滚淹没的树枝，他就要变成溪流本身，完完整整的溪流，从源头到大海。格得，你返回弓忒，回来找我；现在，你得更彻底回转，去找寻源头，找寻源头之前的起点。那里蕴含着获得力量的希望。”

“师父，哪里？”格得说的时候，声音里怀着恐惧，“在哪里？”

欧吉安没回答。

“如果我转身，”格得过了一阵子才说，“如果像您说的，由我追捕那个追捕我的黑影，我想应该不需要多少时间，因为它只盼与我面对面。它已经达成两次，而且两次都击败我。”

“‘第三次’具有神奇魔力。”欧吉安说。

格得在室内来回踱步，从炉边走到门边，从门边走到炉边。“要是它把我击垮，”格得说着，或许是反驳欧吉安，或许是反驳自己，“它就会取走我的知识和力量，加以利用。目前，受威胁的只有我，但如果它进入我，占有我，就会透过我去行大恶。”

“没有错，要是它击败你的话。”

“但如果我又逃跑，它肯定会再找到我……我的力气全都花在逃

跑。”格得继续踱步片刻后，突然转身，跪在法师面前，说，“我曾经与伟大的巫师同行，也曾在智者之岛住过，但您才是我真正的师父，欧吉安。”他的口气满怀敬爱与凄黯的快乐。

“好，”欧吉安说，“现在你明白了，总比永远都不明白好。不过，你终究会成为我的师父。”欧吉安站起来拨弄了一下，让火烧旺些，再把水壶吊在上面烧煮，然后拿出他的羊皮外套。“我得去照料羊群了，帮我看下水壶，孩子。”

等他又进屋时，羊皮外套上全是雪花，手上多了一根粗糙的紫杉长枝。那天短短的午后和晚餐后的时间，欧吉安一直坐在灯火旁，用小刀、磨石和法术修整那根紫杉枝。他好几次用双手顺着枝干向下触摸，好像在找瑕疵。他埋首工作时，一直轻轻唱着歌。仍觉疲乏的格得听着，睡意渐浓，他觉得自己好像是十杨村女巫茅屋里的那个小男孩。那晚也下着雪，室内灯火暗沉，空气中有浓浓的药草味和烟气，他耳边听着轻柔漫长的咒语吟唱和《英雄行谊》，那是好久以前在遥远的岛屿上，英雄对抗黑暗势力而得胜或迷失的经过，听了使他整个心田有如入梦般飘浮起来。

“好了，”欧吉安说着，把完工的手杖递给格得，“柔克学院的大法师送你紫杉杖，是很好的选择，所以我遵循前例。我本来想用这树枝做成长弓，但还是这样好。晚安，我的孩子。”

格得找不到言辞表达感谢。欧吉安目送他转身回凹室休息时说：“噢，我的小鸟，好好飞吧。”声音很轻，格得没听见。

欧吉安在寒冷的清晨醒来时，格得已经走了。他只用符文在炉底石上留下银色的潦草字迹，十足的巫师作风。欧吉安阅读时，字迹几乎消退：“师父，我去追了。”

第八章 追

第八章

追

HUNTING



格得出门时，屋外还是冬季日出前的黑暗。他从锐亚白镇下山出发，不到中午，便走到弓忒港了。他身上的弓忒绑腿、上衣、皮麻合制的背心都很合身，是欧吉安送给他的，以替换瓯司可岛的华服，不过，格得仍留着那件毛皮镶边的大斗篷，以应这次冬季之旅所需。于是他披着斗篷，手里只拿了一根与他同高的木杖，来到了城门。卫兵懒懒地靠着雕龙柱，不消第二眼便看出格得是个巫师，他们问也没问便移开长矛，让他通行，目送他走下街道。

他在码头与海洋公会会馆等处询问船班，想寻找向北或向西开往英拉德、安卓、欧瑞尼亚的船。大家都回复他：日回近了，目前没有船只只要驶离弓忒港。会馆里，大家都告诉他，由于天气不稳定，连渔船也不打算驶出雄武双崖。

他们在会馆的配膳室招待他用晚餐。巫师鲜少需要开口请人赏餐。他与码头工人、修船工、造船工、天候师等人坐了一会儿，开心地听他们天南地北地聊侃，自然流露出弓忒岛人徐缓闲逸的交谈与咕咕啾啾的说话习惯。他内心有股强烈的愿望，想留在弓忒岛，放弃所有的巫术和冒险，忘记所有力量和恐惧，在家乡这块熟悉亲切的土地，与每个男人一样平平稳稳过日子。这是他的愿望，但他的意志却不在此。他发现没有船要出港，便没在海洋公会会馆多留，也不在城里久待。他开始沿海湾岸边步行，一直走到位于弓忒城北方的几个小村庄，问附近的一些渔民，最后终于找到一个渔夫有条船可供出海。

渔夫是个冷峻的老人，他的船长十二英尺，船外板是鳞状构造，歪斜龟裂得很厉害，看起来一点也经不起风浪，船主却索价甚高：在他的船只、他本人、他儿子身上，各施持一整年的航海平安术。因为弓忒渔民什么都不怕，连巫师也不怕，只怕海。

北群岛区重视的那种航海平安术，不曾救过弓忒人脱离暴风或暴浪，但如果由一个熟悉邻近海域、深谙造船方式，也懂航行技巧的本地人来施法，通常都能达到日常保平安的效果。格得诚信可靠地施法，花费一天一夜，稳当耐心地一步一步进行，什么也没遗漏；心里却一直怀着恐惧的压力，思绪不断溜向黑暗的小径，想象着那黑影接着会如何在

他面前出现、多快出现、在哪里出现。法术施毕，他非常疲倦，当晚睡在渔夫小屋里的鲸肠吊床上，黎明起床，就染了一身干鲱鱼的气味。格得立即走到转北崖底下的小海湾，他的新船就停泊在那里。

他利用湾边平台把小船推入平静的海水，海水立刻轻涌进船里。格得像小猫般轻盈地踏进小船，赶紧整理歪斜的木板和腐烂的木桩。他像以前在下托宁与沛维瑞合作一样，同时运用工具和巫术。村民静静聚拢，在不远处观看格得的快手，倾听他柔和的念咒声。这工作他也是稳健耐心地一步步进行，直到全部完成，小船完全不漏水为止。接着，他把欧吉安为他做的手杖竖起来当桅杆，并注入法力，再横着加绑一根良木作为帆桁。从这根帆桁以下，他编织出一块四方形的法术帆，颜色白得有如弓忒山巅的白雪。妇女们见此，欣羡得惊叹出声。接着，格得站在桅杆旁，轻轻升起法术风，海面的小船于是滑行出去，越过海湾，转向雄伟双崖。默默观看的村民，亲眼看这条会进水的桨船，变成不漏水的帆船出海，轻快俐落得有如矶鸥展翅，不由得欢呼起来，在海边迎着冬风又笑又跳。格得回头片刻，看到村民们在转北崖嶙峋深暗的岩块下，为他欢呼送别；崖上方是没入云端的弓忒山，山野覆盖着白雪。

格得驶船穿越海湾，航经雄武双崖岩块，进入弓忒海，开始向西北方前进，经过欧瑞尼亚的北方，照着他所来的路程回航。这次航行没有什么计划或策略，纯粹是路程的回溯。那黑影既然从瓠司可岛穿风越日追随他的鹰行路线，就可能在这条路线游荡或直行过来，谁也拿不准。但是，除非它已经完全退回梦的疆土，否则应该不会错过格得才是，这回他公开穿越开阔海，要与它交手。

要是必须与黑影交手，格得希望是在海上。他不太确定为何这么盼望，但他很怕与那东西在干硬的陆地上再度交锋。尽管海上会兴起暴风雨和海怪，却没有邪恶的力量，邪恶属于陆地。而且格得之前去过的那块幽暗岛陆，没有海，也没有河流或泉水。干硬的陆地代表死寂。虽然在天候恶劣的季节里，海洋对格得也构成危险。但他仿佛觉得，那种危险、变动和不稳定，反而是一种防卫和机会。这次若能在自己的愚行终结时遇上黑影，他或许至少可以依照它以前对他的做法，也紧抓着它不放，再用自己身体的重量、用自己死亡的重量，把它拖进深海的黑暗中，那么，它既然被掌握住，以后大概也不会再升起来了。这样，至少

他在世时释放出来的邪恶，能以他的死亡作个了断。

他航行在汹涌的海面上，顶上的云层低垂吹飘，宛如覆盖一大块服丧面纱。他目前没有升起法术风，而是靠自然风航行。风由北猛烈吹来，只要他常常小声持咒，维持那张法术帆，风帆本身就会设法迎风前进。要不是运用这法术，他实在不可能让这条奇怪的小船在这汹涌的海上行驶这条路线。他继续前进，并一直敏锐察看四面八方。启程时，渔夫的妻子给了他两条面包和一罐水。行驶数小时后，他首先看见弓忒岛和欧瑞尼亚岛之间唯一的小岛，坎勃岩。格得吃了面包，喝了水，心中感激家乡那位赠予食物的沉默渔妇。航经那个看来淡远的小岛屿之后，他继续西行，海面下起毛毛细雨，如果在陆地，恐怕就成了小雪。四周寂静，只有船只轻轻的吱轧声和海浪轻拍船首的声音。没有船只擦身，也没有鸟飞过。一切静止，只有始终动荡的海水和浮云在移动。现在行驶的这条西行航线，是他变形为老鹰时飞行的同一路线，只不过当时是向东。现在他仍依稀记得那些云在他四周飘浮的情形。当时他俯瞰灰茫茫的大海，现在他仰望灰茫茫的天空。

他四面张望，前方什么也没有。他站了起来，全身僵冷，也厌倦这样凝视张望空无的四周。“出来呀，”他于是喃喃道，“出来呀，黑影，你在等什么？”没有应答，灰暗的海雾和海浪中间，没有什么更灰暗的东西在移动。但他越来越肯定，那东西离他不远，正在盲目地寻找阴冷的线索。于是，格得突然高声大叫：“我在这里，我，格得，雀鹰，我召唤我的黑影！”

小船欹乃前行，浪涛窸窣轻语，海风飕飕吹掠白帆。一段时间过去了，格得依旧等着，一手放在紫杉木船桅上，两眼盯视冰冷的细雨由北打来，在海面上缓缓画着不整齐的斜线。然后，在海面上远方的雨中，他见到黑影向他而来。

它已经把瓠司可岛桨手史基渥的身体解决了，所以不是以尸偶的形态穿风越海来追格得，也不像格得在柔克圆丘或梦中所见那样化为怪兽。可是如今它即使在光天化日之下，也有形状。它在追捕格得以及在荒野与格得争斗的过程中，已经摄取他的力量，吸入自己体内。现在格得在光天化日下召唤它，可能因而给了它或加诸它某种形态和实质。它

现在确实有点像人，只不过因为它本身是影子，所以并没有影子。它就这样越过海洋，从英拉德之颌冒出来，朝弓忒岛而来，一个幽暗邪恶的东西在海浪上踉跄前进，边走边细察海风，冰冷的雨水穿透了它。

日光使它半盲，又因为格得呼唤它，所以格得先看见它，它才看见格得。茫茫人海与黑影中，他认得出它，它也认得出他。

冬季的海面上，格得立于一片骇人寂寥中，见到了他所畏惧的东西。海风好像把它吹远了些，但它底下的海浪却让格得的眼睛错乱，使他觉得它反而似乎愈来愈靠近他。格得弄不清它到底有没有移动，现在它也见到他了。尽管格得心里对它的碰触只觉得恐怖与惧怕，那碰触是股冰冷黑暗的痛苦，不断耗蚀他的生命，但他仍旧等待着。接着，格得猛然出声念咒，增强法术风，把风注入帆内，他的船于是陡地笔直跨越灰茫海浪，朝那个悬在风中，正往下沉落的黑影疾驶过去。

那黑影无声无息地摆动着，转身逃走了。

黑影朝北方逆风逃逸，格得的船也逆风跟随；黑影的速度对抗法师的技艺，飘雨的风对抗他们两个。年轻的格得对他的船、帆、风和前方巨浪一一高喊，有如猎人亲眼看着狐狸从面前逃走时，对猎物高喊一般。他对船帆施法注入的强风，足够把一般帆布做的船帆吹坏，但现在，那强风带动他的船越过海面，有如吹起一阵泡沫，越来越靠近那个逃逸的黑影。

此时，黑影转向，绕了半圈，突然显得松垮阴暗，不像人形，反倒像风中飘拂的烟。它回头顺着强风疾行，似乎是往弓忒去。

格得用手和咒语转变船向，如海豚自水面跃出并快速转圈。他跟随的速度比先前更快了，但黑影看起来却越来越模糊。夹带雨雪的冷雨刺痛了格得的背和左颊，而且他顶多只能看见前方一百码远。暴风雨增强，黑影不久便消失无踪，但格得知道它的踪迹，仿佛自己是在雪地上跟随猎物，而不是在水面上跟随窜逃的鬼魂。虽然他现在顺风，但他仍然诵念法术风注入帆内，所以，一股浪花从平钝的船首激射出，船只击浪前进。

追者与逃者僵持这种诡异疾驰的路线许久，天色很快暗了下来。格得知道，他们这么快速追逐数小时，必定已达弓忒岛南方，背对弓忒岛，向司贝维岛或托何温岛前进，甚至已经越过这些岛屿，进入开阔的隘区。他无法确知，但无所谓，他继续追捕，继续跟随，恐惧在他前方奔跑。

突然间，他看到黑影在距他不远处闪现。这时，自然风已逐渐平息，暴风雨也慢慢趋缓，转为冷冽刺骨、渐趋浓厚的迷雾。格得透过迷雾，瞥见黑影朝他右手边逃逸，他对风和帆念咒，接着转动直舵柄，向右看去。只不过，这又是一次盲目的追捕，因为迷雾正急速变浓，一遇到法术风更是浓稠弥漫，罩满船只四周，形成隐蔽光线和遮挡视野的无形白网。不过，格得一念清除咒的第一个字，就又看见黑影仍然在他右边，而且非常靠近，正缓慢移动。只见浓雾飞穿它头部那个没有脸的模糊区块，但它的外形仍然像人，只是变了形，而且像影子一样一直改变。格得再转船向，自认已经把敌人追到穷途末路，可是就在那一瞬间，它消失了！走到穷途末路的是他自己的船，因撞上沙洲岩石而触礁——是浓雾让他看不见那些岩石。他几乎被抛出船外，所幸在另一波浪潮打来之前，他抓紧了手杖桅杆。那是一波滔天巨浪，把小船抛离水面，然后重重摔落在岩石上，就像人举起蜗牛壳往地上撞碎一样。

欧吉安削制的手杖，坚固又具法力，这一摔并没摔断，只是像干圆木一样在海面上漂浮，格得紧抓着手杖，在海浪由沙洲回流，形成第二波海浪涌起时，他被冲回大海，而免于被另一股浪潮打在岩石上重伤致死。他因为咸水刺激眼睛而失去了视力，又呛了好几口水，但仍然努力把头抬高，抵抗海水的巨大拉力。他在浪头间的空隙努力浮游时，数度瞥见岩石旁边有处沙滩。他用尽全力，在巫杖力量的帮助下，拼命朝沙滩游去，却始终前进不了。波涛汹涌中，浪来潮去，他像废物一样被抛来抛去。海洋的寒冷迅速夺走他的体温，使他渐渐衰弱到再也无法拨动双臂。这一来，岩石和沙滩都看不见了，他也不晓得自己的脸朝向哪里，他的四周、上下都只有海水骚动，让他目盲，令他窒息，使他溺水。

浓雾下，一阵大浪涌来，把他一翻再翻，像浮木一样投掷到空中，掉落在沙地上。

他躺在那儿，双手仍紧握着那根紫杉手杖。较小的波浪不断打上来淹没他的身体，想把他往下拉。浓雾散了又来，接着雨雪落下来拍打着

他。

过了很久，格得才有了动静。他用两手和膝盖支撑着爬起来，慢慢往沙地高处爬，离开水边。这时已是黑夜，他对手杖低语，一道微小的假光立刻攀附在手杖上方。利用光线为导引，他挣扎向前，一点一点爬上沙丘。格得身受重伤、疲惫衰弱、寒冷不堪，如此在风雨飕飕的湿地上攀爬，成了他这辈子最辛苦的一次经历。有一两次，他仿佛觉得，海水和风雨的轰隆声都止息了，手下的湿沙变成干尘土，并感受到奇异星辰在他背上目不转睛地凝视。但他没有抬头，只是继续爬。好一会儿，他听见自己气喘吁吁，还感觉刺骨寒风夹带着雨水打在他脸上。

爬行总算让格得恢复了些许温暖。等爬到风雨较为平缓的沙丘上时，他才勉强站起来。四周极为黑暗，他于是对手杖念咒，增强了光线，再继续倚着手杖前行。跌跌停停向内陆走了约摸半英里路，到了沙丘高点，格得听见海水的声音变大了，但声音却来自前方而不是后方。原来，从这里起，沙丘又是下坡，通向另一片海岸。看来，他登陆的不是岛屿，而是珊瑚礁，只是海洋中的一丁点沙地。

格得精疲力竭，已没有余力感到绝望，但他仍然忍不住呜咽起来，他站在那儿靠着手杖支持，良久不知所措。然后，他歪歪倒倒转向右边，至少让寒风吹在背后，再拖着身子顺沙丘走下去，打算在这冰封雪掩、海草覆盖的沙丘上找到一处洼地，暂时避避风寒。正当他举起手杖照路时，不意在假光环的外围边缘，瞥见一抹微光，一道被雨淋湿的木墙。

那是个小屋或棚子，微小松散，仿佛是由小孩搭盖而成。格得用手杖轻叩低矮的小门，却无人应门。格得推门入内，他几乎得九十度弯腰才能进去，在小屋里也没办法站直。木炭在屋内的火坑里正烧得红透，就着炭火微弱的光线，他看见一个白发长长的老人吓得倚在最远的墙边，另一个分不出是男是女的人，从地板上一大堆毯子或兽皮底下探头窥看。

“我不会伤害你们。”格得小声说。

他们没说话，格得看着其中一人，再看看另一人。他们的眼睛因恐惧而显得深暗。格得放下手杖时，毯子底下的人躲起来悲泣。格得扯下那件被雨水和冰水打得又湿又重的斗篷，再脱去其他衣物，赤裸着缩在火坑旁。“给我点东西包住身子吧。”他说道。他的声音沙哑，由于牙齿打颤，长久冰寒发抖，他几乎不会说话了。即使屋内那两人听见了，也没人回答他。他伸手从床堆抽出一条毯子，可能是羊皮吧，大概使用得很久了，上面全是破洞与污垢。床堆下那人吓得呜咽，但格得没多理会。他把身子擦干，然后小声说：“你们有木柴吗？把火烧旺些。老伯，我是来求助的，无意伤害你们。”

老人没有移动，只是害怕地呆望他。

“你们听得懂我讲的话吗？你们不说赫语吗？”格得停顿一下，又问，“卡耳格语呢？”

一听到卡耳格，老人立刻点点头，像系在线上悲哀的木偶一样。但那是格得仅会的卡耳格语，所以他们也无法继续交谈。格得在一面墙边找到柴堆，就自己生了火，然后比手画脚要水喝，由于吞了海水使他非常难受，这时更是干渴如焚。老人瑟缩着，伸手指向一个装水的大贝壳，又把另一个装着烟熏鱼干的贝壳推到火旁。于是，格得在火堆旁盘腿而坐，吃喝了一点东西，等力气和知觉稍微恢复，才开始纳闷自己身在哪里。他就算依靠法术风，也不可能航行到卡耳格诸岛，所以现在这小岛一定位于陞区，在弓忒岛东边，但仍在卡瑞构岛西边。真奇怪，居然有人住在这么渺小荒寂的地方，它不过是个蕞尔沙洲罢了——这两个人说不定是被放逐的。但格得实在太疲倦，一时没有精神追究明白。

他一直把斗篷往火堆处翻转，把银白色的毛衬里先烘干，等到表层的羊毛也暖和起来，虽然还没全干，但他还是用斗篷包住身体，在火堆旁舒展躺下。“睡吧，可怜的老人家。”他对不发一言的主人说完，就枕着沙地睡了。他在那个无名小岛睡了三天。第一天早晨醒来，全身每条肌肉都酸痛，而且发烧难受。他在小屋的火坑旁，像浮木般躺了一天一夜。第二天醒来，虽然仍僵硬酸疼，但已稍微恢复，他于是穿上那些没水可洗而残留盐晶的衣物，走出小屋，在苍茫的清晨晓风中，察看一下黑影把他诱骗来的地方。

这是个夹杂岩石的沙洲，最宽约一英里，长有一英里多，四周被浅滩和岩石包围。沙洲上没有树木或树丛，除了海草之外，没有任何植物。小屋建在沙丘的一个洼处。屋中那对老人独自住在空阔大海上这个全然孤绝的所在。小屋是用漂流来的木板和树枝建造而成——其实根本是堆起来的。饮水取自小屋旁一处略咸的井水，食物是新鲜或干燥的鱼、贝和岩藻。格得原以为屋内那些破兽皮、骨针鱼钩、钓线、钻火器等都来自山羊，但其实是取自花斑海豹。这里也的确是海豹夏天来养育小海豹的地区，但是这样一个地方却没有半个人会来。老人害怕格得，不是因为他们以为格得是幽灵，也不是因为格得是巫师，只因为他是一个人。他们俩早就忘记世上还有其他人。

老伯的惶恐与畏惧一直没有减轻。他每次若以为格得要靠近碰他，就会赶快溜走，然后从那头帘幕似的肮脏白发内，皱着眉盯视格得。至于老妇人，起初一见格得有动静，就会在毯子堆底下哀哼，但后来格得在幽暗的小屋里发烧昏睡时，曾见她蹲着注视他，露出不解、纳闷和关切的表情。不久老妇便主动取水给他喝，他起身要接贝壳时，她吓得把贝壳打翻了，里面的水全部洒光，于是她哭起来，还拿灰白的长发拂拭眼睛。

现在，老妇看着格得走下沙丘到海边，把冲到海边的船只厚板收集起来，利用老伯的小斧头和自己的捆缚术，重塑一条船。这既不是修船，也不是造船，因为可用的木头不够，全靠巫术弥补不足。不过，老妇倒不太观看他奇妙的工作，反而常观看他本人，观看时，眼里总流露着同样关切的神色。过了一会儿，她离去，马上又带回一样礼物：她在岩石上拾取的一大把贻贝。格得接过贻贝，就湿答答地生吃了起来，吃完还向她道谢。她似乎受到鼓励，又回到小屋里，回来时手上拿着东西，用毯子包住。她不放心地一边看着格得的脸，一边打开包裹，然后举起来让格得看。

那是一套小孩的衣服，丝绸锦缎，镶有高贵的珍珠，因盐渍和岁月而发黄。小小的上衣所镶绣的珍珠是格得认识的图形：卡耳格帝国双子白神的双箭，上面还加了个王冠。

老妇人身上穿的，是一件缝工拙劣的海豹皮衣，外表又皱又脏，她

先指指那件小丝质衣裳，又指指她自己，微微笑起来，那是甜蜜天真、宛如婴儿的微笑。那套小衣裳的裙子特别缝了一个隐秘口袋，她从口袋里拿出一个小东西，交给格得。那是一小块深色的金属，可能是破掉的珠宝手镯，看起来只剩半个圆圈。格得凝神细看，老妇人比着手势叫他收下，一直比到格得真的收下才停止，并再度微笑点头。她给了他这样礼物，但那套衣裳她还是小心翼翼地包回脏毯子里，然后蹒跚走回屋内，把那可爱的东西收藏好。

格得内心充满怜悯，他把那个破环圈收进上衣口袋，动作之谨慎，差不多与老妇人的动作一样。他猜测，这两位老人可能是卡耳格帝国某王公皇族的子女，暴君或夺位者因害怕弑洒王室血统，所以把他们放逐到远离卡瑞构的无名小岛，死活由命。其中一个是男孩，当时大约八至十岁；另一个是结实的女婴，穿着那件绣珍珠的丝质衣裳。后来兄妹俩活了下来，一直在这个海上沙岩岛独居了四五十年，成了孤绝凄凉的老王子与老公主。

可是，他这个猜测是否真切，要等数年后才真相大白。到那时，厄瑞亚拜之环的寻觅之旅将带领他到卡耳格帝国领土，进入峨团古墓。

格得在岛上度过三晚，第四天的日出平静而暗淡。那天是日回，一年中白天最短的日子。他那艘集合木头与巫技、碎片与法术而构成的小船准备出航了。他曾试着告知老人，他愿意带他们去任何地方——弓忒岛、司贝维岛或托里口岛，甚至如果他们要求，尽管卡耳格海域对群岛区的人而言一点也不安全，他也愿意带他们到卡瑞构岛某个孤寂的海边，让他们上岸。但这两个老人不肯离开这个贫瘠小岛。单凭格得的手势与平和的话语，老妇似乎不明白格得的意思，老伯倒是明白，但他拒绝了。他对其他陆地和人类的记忆，全都是血腥、巨怪、哀号的孩提梦魇。看老伯一直摇头，一直摇头，格得可以明白他的心情。

于是，那天早上格得在井边把海豹皮制的水袋装满了水。由于他无法对两老提供的食物和暖火表达感谢，而且他想回赠老妇，身边也没有礼物，只好尽其所能，替那道不太可靠的咸泉水施咒。结果，由沙地涌出的水，变得与弓忒岛高山上的山泉一样清甜，而且永不干涸。基于此故，如今这个沙洲岩岛已见人烟，而且有了名字，水手都称之为“泉水”。

乡”。只是，那间小屋已不复可见，而且，许多场冬季暴风雨雪落下来，也使那两位终生居住于此、老死于此的老人失去了踪影。

格得驾船驶离小岛南端沙滩时，两位老人躲在小屋里，好像怕看见他走。那天早上，海风平稳地由北吹来，格得让这自然风注满巫术帆，飞快地驶越海洋。

说起来，格得这趟海洋寻踪实在是件怪事。因为他自己也清楚：他不但是对追捕对象一无所知的追捕人，也不晓得那猎物会在茫茫地海的什么地方。他只能凭猜测、凭直觉、凭运气去追捕，甚至效法它追捕他的方法。他们彼此看不透对方的存在。就像黑影对“天光和实体”感到迷惑，格得对无形的黑影也感到迷惑。他唯一确定的是：他现在真的是追捕者，而不是被追捕的对象了。因为那黑影把他诱引到沙洲之后，他先是半死不活躺在沙滩上，接着又跌跌撞撞在黑暗中独行沙丘，黑影大可以将他擒个正着，但黑影却没有利用这个大好机会，而是把他骗到沙洲后就立刻逃走，到现在都不敢面对他。由此可知，欧吉安想得对，只要格得反身抵抗黑影，黑影就没办法依赖他的力量。所以，他必须一直抵抗，一直追赶，尽管黑影的行迹跨越这些广袤的大洋，尽管他毫无指引，只是运气好，碰上了这阵向南吹的自然风，内心也只有模糊的猜测或想法：南方或东方才是正确的追捕方向。

就在夜幕低垂之前，他模模糊糊看见左边远方有一大块陆地的海岸线，那里想必是卡瑞构岛。他已经行驶到那些野蛮白人的航道了，所以他仔细观察四周，看看有没有卡耳格帝国的长船或帆桨两用舰。他在霞光满天的暮色中行驶时，不由忆起了童年时在十杨村的那个早上，想起了手持羽饰枪矛的战士、火焰、浓雾等等。一边想着那天的情形时，心头一阵不安之余，格得霎时领悟了：这个黑影当时怎么利用他的愚蠢，反过来愚弄他，似乎由他个人的过去中，在海面上引发浓雾来包围他，使他看不见危险而将他愚弄至死域。

他继续保持东南方向行驶，夜色笼罩世界的东边，所以，刚才遇见的那片陆地已然沉落不见。这时，海上的浪花已全变成黑色，但浪头由于反映西天红霞，还明显可见。格得大声吟唱《冬日颂》及《少王行谊》等诗篇，因为这些歌谣都是在日回节时唱颂的。他的声音清亮，但

一融入海洋广大的沉寂，就一无所剩。夜色和冬星很快就降临了。

一年最漫长的这个夜晚，他一直醒着观看星星由左边升起，慢慢划过长天，然后落入东边黑压压的海面。在这伸手不见五指的幽暗海上，冬风倒是一直带他向南行驶。他在警觉中，只能偶尔眯一下眼睛。其实，他行驶的根本不是船，一半以上是由咒语和巫术构成，其余只是厚板子和浮木，只要他松了塑形术和捆缚术，这些木头木板不久就会解散漂走，成为海上的零星残骸。同样，要是他睡着，那么，用巫术和空气编织而成的船帆，将无法长时间抵挡海风，而变成气体飘走。格得的法术虽然强大有效，但碰到这种使用小法术的情况，保持持续运作的力量反而必须不断更新。因此，格得一整夜都没睡。他不肯变成隼鹰或海豚，以求轻松和快速，因为欧吉安建议他不要变换身形，而他深知欧吉安建议的价值。所以，现在他在西行的星辰夜空下，朝南行驶。长夜漫漫，好不容易才挨到新年第一天照亮了整片大海。

太阳升起不久，他便见到前方有块陆地，不过，他没有急着驶向它。自然风已随破晓而减弱，所以，他升起轻轻的法术风注入帆内，以便驶向那块陆地。其实，一瞥见陆地，恐惧便再度进入心中，一股沉重的畏惧感驱迫格得转身逃走。然而，他像猎人跟随踪迹一样跟随那股恐惧，一如追捕者跟随大熊又宽又钝的爪痕，那头随时可能由丛林中扑向他的熊。因为格得现在很靠近了，他很清楚。

格得愈来愈靠近，觉得这块突出海平面的陆地，看起来很怪异。由远处观看，是一整片山墙，靠近才知山墙细分成几道长形的陡脊，或者说分成几座小岛，海水在小岛与小岛之间的狭窄峡湾和海峡流动。以前在柔克学院“名字师父”的孤立塔里，格得曾详细研究许多地图，但大都是群岛区和内海地带的地图。现在他航行到了东陲，所以不晓得面前这岛屿可能是什么岛。不过，他没有多想，因为横在他面前的，其实是恐惧，潜伏在岛中那些陡脊和森林之间，躲着他或等着他。所以格得朝它直驶。

被黑森林覆盖的悬崖这时幽幽耸立在他的船只上方。法术风把他推经两块海岬，进入一道峡湾时，海浪打击岩石岬角喷起的水雾溅洒上了他的帆，在他面前有条宽度不超过两艘帆桨两用船的水道，延伸进入岛

内。受到局限的海水，在陡峻的海岸边不住翻腾。因为悬崖壁都直削入海，这里看不见半个海滩，附近海水也因高崖反射，显得特别漆黑。此地无风，十分安静。

黑影曾把格得骗到瓠司可岛的荒野，把他骗到砂岩地，现在会是第三次诱骗吗？是格得把黑影赶到这里，还是黑影把格得赶到这里，让他掉入陷阱？他不知道答案，只晓得恐怖正在折磨他，也确信他必须继续向前，完成这次出航的目的：追到那个邪恶的东西，追随内心那股恐惧的源头。他小心行驶，仔细看着前后、上下与左右两旁的崖壁。他已经把新年头一天的阳光留在身后的开阔海上，这里放眼一片黑暗，他回头一瞥，海岬的开口远远望去，就像是明亮的入门。他越接近悬崖的山脉基部，崖壁就越高，水道就越窄。他窥看前方深黑的岩裂，还有左右向上直起的大片陡壁，壁面有岩穴凹点与巨砾突起，盘踞的老树树根半露在外。周遭一无动静。此时，他已到达内岛的尽头，那是一块多纹的素面巨岩，而水道已窄到有如一条小溪，仅余的海浪在那里有气无力地拍击。滚落的巨岩、腐烂的树干、盘根错节的树根等等集聚之余，只剩下一条窄水道可供驶船。陷阱，一个黑暗的陷阱就在寂静的山麓处，他正在陷阱中。前方与上方皆无动静，一切死寂，他无法再前进了。

格得运用法术和临时凑合的桨，小心替船只转个身，避免碰到水底的岩石，或被突出的树根和树枝缠住，一直转到船重新面朝外为止。就在他预备升风，以便循原路出峡湾时，法术咒语突然冻结在他舌上，他的心与整个人都为之一凉。回头一看，黑影就在船上，站在他背后！

当时要是闪失一刻，他就永远消失了。幸好他早有准备，伸手一捉，捉住了那个在他手臂可及之处摇晃抖动的东西。在对付那个死物的节骨眼上，所有的巫术都无用武之地，只能靠自己的血肉之躯和生命。格得没有念咒，只是徒手出击。船只因这突如其来的转身和挥手，猛烈弹跳，一股疼痛由两臂传至胸部，使他一时无法呼吸，冰冷的寒意充满全身，他看不见了，捉拿黑影的两手里，除了黑暗和空气，什么也没有。

他往前一个踉跄，连忙抓住船桅稳住自己。但也因这一踉跄和抓稳船桅，光线重回两眼，他看见那黑影战栗着闪避他，同时缩小。其后又

在他头顶上方扩大，倏忽笼罩住船帆，接着便如乘风的黑烟，无形无状地退后，先飘到水面上，再朝两面悬崖间的明亮出入口逃逸。

格得跪倒，那艘以法术补绽的小船再次弹跳，晃到最后才平稳下来，在起伏的海浪中漂动。格得伏在船内，身躯僵麻，思虑空白，只是拼命吸气。直到冰冷的海水涌到他两手底下，他才警觉应该照应一下船，因为维系它的法术正渐渐减弱。他站起来，扶住作为船桅的巫杖，重新尽力编织捆缚咒。他又冷又累，双手双臂都酸疼不堪，而且体内已经没有力量了。他真希望能够在海洋与山脉相会休止的黑暗地，睡在不停摇晃的水上。

他弄不清这疲乏是黑影逃逸时施加给他的巫术，还是与它碰触时的冷冽，或是纯粹因饥饿、睡眠不足、耗损力量所致。但他挣扎着对付这疲乏，强迫自己为船帆升起微小的法术风，循着黑影刚才逃逸的幽黑水道驶出。

所有恐惧都消失了，所有喜悦也都消失了，从此不再有追逐。现在，他既不是被追的人，也不是追捕者。因为这第三次，他们已经交手并接触：他左右自己的意志转身面对它，试图以活生生的两手抓住它。虽没有抓牢，却反而在彼此间锻铸出一种牢不可破的连结和环节。其实，没有必要去追捕搜寻那东西，它飞逃也徒劳无功。他们双方都逃不了彼此。终究必须交锋的时间、地点一到，他们就会相遇。

可是，在彼时、彼地到来之前，无论日夜，不管海陆，格得都不能平静安心。他现在明白，这番道理很难懂，但他的任务绝不是去抹除他做过的事，而是去完成他起头的事。

他由深黑悬崖间驶出，海上正是开阔明亮的早晨，和风由北方吹来。

他喝了海豹皮水袋里剩下的水，绕过西端海岬，进入这小岛和西边邻岛之间的宽阔海峡。他回想心中的东陲海图，晓得这地方是“手岛”，是一对孤单的岛屿，五指状的山脉向北伸向卡耳格帝国诸岛。他航行在两岛之间。下午，暴风雨的黑云由北方遮掩过来时，他在西岛的南岸登陆。他早看到那海滩上方有个小村庄，并有一条溪河曲折入海。他不太

在意上了岸会碰上什么样的欢迎，只要有水、温暖的火，可以睡觉，就行了。

村民都是羞怯的乡下人，看见巫杖就产生敬畏，看见陌生脸孔就谨慎警觉。不过，对一个在暴风雨将至时独自从海上来的人，倒远不失款待。他们给他很多肉和饮料，还有火光的舒适，用和他同样讲赫语的人类之声来抚慰他，最后，最棒的就是给他热水，洗去海洋的寒冷和盐分；还有一张让他安睡的床。

第九章 易飞墟

第九章 易飞墟

IFFISH



格得在西手岛的小村度过三天，恢复了元气，也备受了一艘船。这艘船不是用法术和海上的漂流木建造，而是用坚固的木材牢牢钉成，缝隙处再填上麻絮、浇灌沥青，还有坚实的桅杆和船帆，这样，他才可以轻松驭帆，需要睡眠时也可以安睡。这条船与北方和陞区的多数船只一样，船身也是鳞状结构，用云木板一块叠一块钉牢，这样的强度才足以航行外海。船的每个部分都很精细牢靠，格得将咒语深深地编织进木板，让其强化，因为他心想自己可能会乘这条船远航。船主表示，当初建这艘船时，是打算让两到三个男人搭乘，造好以后，船主和他兄弟都曾驾着它历经外海和恶劣天候的考验，它也都能英勇度过。

老船主与精明的弓忒岛渔民不同，他基于对巫术的敬畏和叹服，居然把这条船送给格得。但格得以术士之道回报他这项馈赠，把他近乎失明的白内障治好了。老人欢喜地告诉格得说：“我们当初替这条船取的名字是‘三趾鹬’，你要不要改叫她‘瞻远’？在船首两侧画上眼睛，那么，我的感激就会透过那双眼睛，为你留意海面下的岩石和暗礁。因为在你让我重见光明以前，我都忘了这世界有多明亮。”

村子位于手岛陡峭的森林下方。格得恢复气力后，还做了别的工作。这里的村民简直就是他童年熟知的面北谷村民的翻版，甚至更穷困些。格得与这些村民相处，觉得很自在，那是在豪华宫殿里绝对感受不到的。而且村民的辛酸需求，用不着表示，格得也了解。所以，那几天，他忙着为瘸腿或染病的孩童施展治疗术，为村里骨瘦如柴的羊群施增产术；替纺锤和织布机设定西姆符；也替村民拿来的桨、铜具和石具等附上符文，让这些工具都能顺利运作；再在村舍的屋顶书写庇耳符，保护房舍和居民免于火灾、风灾和狂疾。

等他的船“瞻远”备好，满载淡水和干鱼后，他在村里又多待一天，教导年轻的诵唱人《莫瑞德行谊》与《黑弗诺之歌》。很少有群岛区的船只老远来到手岛，所以即使是百年历史的老歌谣，村民也没听过，因此他们都巴望着聆听英雄故事。要不是格得有任务在身，他倒乐于逗留一周或一个月，把他知道的都吟唱给他们听，好让新岛屿的居民认识那些雄伟的歌谣。但格得任务未了，所以第二天他便升起了帆，越过陞区

的广大海洋，向南直航——因为黑影正是朝南逃逸。他用不着施展寻查术就知道了，他有十足的把握，就像有条绳子把他和黑影绑在一块儿，无论两者之间如何海陆远隔，都不是问题。所以，对于该去的路途，他没有什么期望，只是笃定而从容地前往。冬风送他南行。



他在孤绝的海上航行了一日一夜，第二天来到一座小岛，岛民告诉他当地叫“肥米墟”。小港口的民众疑神疑鬼地注视格得，不久，岛上的术士就赶来了。那位术士先把格得仔细打量完毕才鞠躬示意，说话的声音显得既端架子又巴结：“巫师大人！原谅我的鲁莽，您航程需要什么食品、饮料、帆布、绳子等等，容我们有此荣幸提供给您。小女此刻正提了一对刚烤好的母鸡到您船上。不过在下认为，倘若方便，您尽快启程继续航行比较明智，因为这些村民有点惊慌：没多久前，也就是前天，有村民看见一个人徒步由北而南，横越我们这个穷乡僻壤，却不见他搭什么船来，也不见他搭什么船走，而且他好像没有影子。那些看过他的村民都跟我说，那人的外貌和您有几分相似。”

听完这番话，格得鞠躬为礼之后，立刻转身，头也不回地走到肥米墟的码头启航出海。

惊吓这些岛民或与那位术士为敌都没有好处，他宁可再睡在海上，好好想想那位术士刚才告诉他的消息，因为那消息实在让他大惑不解。

这天结束了。那一整夜，海上细雨飘飞，黎明来时仍是一片灰暗。和缓的北风照旧推送“瞻远”前行。正午过后，雨雾消散，太阳时隐时现。当天稍晚，格得在他航线的斜对角，看见一大块陆地，陆地上的青色矮丘，在若隐若现的冬阳下耀眼生辉。矮丘上星散几个小镇，小镇石板瓦屋顶上方的烟囱，炊烟袅袅，苍茫大海中看到此景，实在叫人欣喜。

格得跟一列捕鱼船队进入港口，在金色的冬暮时分爬上小镇街道，找到一家叫“赫瑞蜥”的客栈，客栈的火光、麦酒、烤羊排温暖了他的身体和灵魂。客栈的小桌旁有几位旅人和东陲商人，其他多为本地镇民。这些镇民为了好酒、新闻、闲聊而来到店里。

他们不像手岛渔人，手岛人是朴拙羞怯的村民野夫，这里的镇民则是地道的城镇人，机敏而沉着。他们当然看得出格得是巫师，却完全略过不提。只有健谈的客栈主人在言谈之间提到“意斯美”这小镇很幸运，与岛上其他几个小镇共有一位杰出巫师，那位无价至宝的巫师是在柔克学院受训的，他由大法师亲自授予巫杖，目前虽然出了镇，但他就住在意斯美的老家，所以，这个小镇不需要其他巫术大师。“常言道，‘一个

城镇两根巫杖，必定对打以终。’不是吗，阁下？”客栈主人说着，快活地微笑。格得从客栈主人的话里听出来了，一个借巫术讨生活的游走巫师，在这里不受欢迎。就这样，他在肥米墟遭到一次不客气的驱赶，在意斯美这里则受到委婉的拒绝；他不由得纳闷以前耳闻东陲人的种种善行。这岛是易飞墟岛，他朋友维奇的出生地，但此地似乎不像维奇说的那么好客。

不过，这里的这些面孔其实已经够友善了；只是，格得清楚知道的真相，这些岛民也感受到了：他与这些人相隔相离，背负着命定的劫数，追随一个黑暗的东西。他宛如一股冷风，拂过灯火照明的房间，也仿佛一只黑鸟，随着暴风雨从异地漂流至此。所以，他愈早带着乖舛的命运离开，对这些镇民就愈好。

格得对客栈主人说：“我有个追寻任务在身，所以只会在这里待一两晚。”他的语调苍凉。客栈主人瞥了一眼角落的紫杉大手杖，一时没表示什么，只在格得杯里注满褐色麦汁，一直到流溢出来。

格得明白，他在意斯美最多只能待一晚。这里不欢迎他，别处也是；他必须前往他注定该去的地方，但他厌倦寒冷空虚的大海与无人对谈的寂静。他告诉自己，在意斯美只逗留一天，天明即走。

他很晚才睡，醒来时，天空正飘着细雪。他闲步穿越镇上小径，观着镇民忙着自己的事。他看见孩童裹着毛制披肩，在雪堡旁堆着雪人玩。他听见对街人家开着门闲话家常，看见铜匠做工，一个小孩红着脸，在熔炉边猛力替鼓风机套筒灌气。白天短，天色暗得快，街上人家的窗户已透出黄红色微弱灯光，他看到屋内的妇人在织布机边忙着，有时转头对孩子和丈夫微笑或讲话。格得从外面独自远观这一切景象，内心十分沉重，只是他不肯承认自己在悲伤。夜幕低垂时，他还在街上闲逛，不愿回客栈。这时，他听见一男一女从上坡街道走下来，经过他身边时，开心地交谈，并朝向镇上广场走去。格得连忙转身，因为他认得那男子的声音。

他由后面追赶这对男女，走到两人旁边时，朦胧的夜色中只有远处的灯笼微微照亮着。

女孩后退一步，男子注视着他，举起随身携带的木杖横在两人之间，防备威胁或抵挡恶行。这动作几乎使格得无法忍受，他略微颤抖地说：“维奇，我以为你会认得我。”

听了这话之后，维奇仍然迟疑了片刻。

“我当然认得你，”他说着，放下手杖，拉住格得的手，并展臂拥抱格得，“我当然认得你！欢迎你，我的朋友，欢迎！我真是失礼，把你当成背后冒出来的幽魂似的。其实我一直在等你来，也在找你……”

“这么说，你就是他们吹嘘的意斯美巫师喽？我还在想……”

“噢，对啊，我是他们的巫师。不过，我来告诉你为什么刚才我不认得你。也许是因为我太盼望你的缘故。三天前……三天前你就在易飞墟了吗？”

“我昨天来的。”

“三天前，我在山上一个叫括尔村的街道上看到你。也就是说，我看到你的表象，一个假扮你的人，或者可能只是长得像你的人。他走在我前面，正要出城。我看见他时，他连忙急转弯。我叫他，他没回答。我赶到转弯处，结果人却不见了，连个足迹也没有，但当时地面是结冰的，这实在是怪事。刚才又看你从阴影中冒出来，我以为我又被骗了。对不起，格得。”他小声叫格得的真名，这样，站在他后面不远处等他的女孩才不会听见。

格得也小声叫他朋友的真名，说：“没关系，艾司特洛。但这次真的是我，我好高兴见到你……”

维奇可能也听出，格得的声音不只有高兴而已。他还没有放开格得的肩膀，这时他更用真言说：“格得，你从苦难和黑暗中来，但我真喜欢你到来。”说完，他改用带着陞区口音的赫语说：“来吧，跟我们一起回家，我们正要回家呢。天黑了，也该回家了！这是我妹妹，我们家最小的孩子，你也看得出来，她比我好看多了，但论聪明可就逊色啰。她名叫雅柔。雅柔，这是雀鹰，我们学院中最出色的一位，也是我的朋友。”

“巫师大人。”女孩欢迎他，除了端庄地行躬身礼之外，还同东陲妇女一样，用两手遮住双眼，表示尊敬。女孩不遮眼时，眼睛明亮、羞怯而好奇。她大约十四岁，与哥哥一样肤色深，但十分轻巧苗条；衣袖上还攀附了一只有翼有爪的小龙，大小比她的手还短。

三人一同走下昏暗的街道，格得说道：“在弓忒岛，大家都说弓忒妇女生性勇敢，但我还没见过哪个少女会戴着龙当手镯。”

雅柔一听笑了起来，率直回答说：“这只是一只‘赫瑞蜥’而已。你们弓忒岛没有赫瑞蜥吗？”说完，觉得不好意思，又用手遮了一下眼睛。

“没有。我们也没有龙。这动物不是龙嘛？”

“算是小型的龙，住在橡树上，吃黄蜂、小虫和麻雀蛋，大小就像现在这样，不会再长大了。对了，先生，我哥哥常对我提起你驯养的宠物，野生的瓠塔客——你还养着吗？”

“没有，没在养了。”

维奇转头看格得，仿佛带着疑问，但他忍住没问，直到只剩他们朋友两人单独坐在维奇家的石造火坑旁时，才又问起。

维奇虽然是易飞墟全岛的首席巫师，却定居在他出生的小镇意斯美，与小弟、妹妹同住。他父亲生前是颇富资产的海上贸易商，所以住家宽阔，屋椽坚固，屋内几个凹架和柜子中，摆设不少朴素的陶器、细致织品、青铜器和黄铜器。主厅的一角搁着一座高大的道恩竖琴，另一角摆放雅柔的挂毡织机，高高的织机骨架镶嵌象牙。尽管维奇朴实沉静，却既是颇有权威的巫师，又是一家之主。跟着这房子顺顺利利过日子的是两个老仆人、一个活泼的弟弟，还有雅柔。如小鱼般敏捷安静的雅柔为这两个老友送餐上菜，并与他们一同进食，听他们谈话，饭毕才溜回自己的房间。这个家里，一切秩序井然、安宁稳足，格得坐在火坑边环顾全室，说道：“人就应该这样过活。”说完叹了口气。

“嗯，这是一种不错的方式。”维奇说，“不过还有别的方式。好了，兄弟，可以的话，告诉我，自从我们两年前海别后，你经历了些什么，也告诉我你这次旅行的目的，因为我看得出来，你不会在我们这里待很

久。”

格得一五一十告诉维奇，讲完后，维奇沉思良久，才说：“格得，我跟你一起去。”

“不成。”

“我愿意跟你去。”

“不成，艾司特洛，这既不是你的任务，也不是你引起的灾祸，我自己走入这条歧途，我就要自己走完。我不希望任何人因此受苦，尤其是你，艾司特洛。因为当年，从一开始你就拦着不让我碰触这种恶行……”

“以前，骄傲就是你头脑的主宰，”他朋友微笑说着，宛如正谈着一件对彼此都微不足道的事，“可是现在你想想看：这是你的追寻之旅没错，但如果追寻失败，难道就没有别人能向群岛居民提出警告了吗？因为那黑影到时候必定会成为一股令人害怕的力量。还有，如果你击败那东西，难道也没有别人可以在群岛区把这个故事说出来，让大家都知道这种行谊，并加以歌颂吗？我晓得我帮不上你什么忙，但我还是认为我应该跟你去。”

格得无法拒绝朋友的真诚，但仍说：“我今天不应该待在这里。我明明晓得，却还是留下了。”

“兄弟，巫师们的相遇从来不是巧合，”维奇说，“毕竟，你刚才也说了，你这趟旅程一开始，我就跟你并肩参与了，所以，由我来跟随你到尽头也对。”维奇在火中加了一块新木，两人坐着凝视了火焰一会儿。

“自从柔克圆丘那一晚之后，我就没听谁谈起一个人的消息了，我也无心向学院打听——我是指贾斯珀。”

“他一直没有获得巫杖。同年夏天，他离开柔克学院，到偶岛的偶托克尼镇担任岛主的御用术士。后来的情况，我就不清楚了。”

两人又陷入沉默。他们凝望火光，享受双腿和脸颊上的温暖，特别是在这个严寒的夜晚。他们坐在火坑的宽顶盖上，两脚几乎放在炭火

中。

格得终于低声发话：“艾司特洛，我担心一件事。如果我走的时候，你跟我走，我会更担心。在手岛，就在海峡的尽头，我转身见到那黑影就在我伸手可及的距离，我伸手去抓，想办法要抓到，但是我什么都抓不住。我没办法打败它。它逃，我追。这情况可能会一而再、再而三地发生，我实在没有凌驾它的力量。恐怕，追寻到末了，没有死亡也没有胜利，无可歌颂，了无完结。我可能还必须终生跨海越洋，跋山涉水，投入一个没有结局的徒劳冒险，一段追寻黑影的历程。”

“胡说！”维奇说着，边挥动左手，那是把提及的霉运拨走的手势。满心忧虑的格得，看了不由得露齿一笑，因为那只是小孩子避邪的动作，而非巫师的法术。维奇一向如村民般天真，但他也聪明机灵，常能直指核心。现在他就说了：“那种糟糕的想法，我相信是不正确的。我反而觉得，既然我见到了开头，就可能看到结局。你一定有办法认识它的天性、存在、本质，而后据以掌握、捆绑、消灭；不过‘它的本质’是个难题……但我担心的是另外一点：我不了解它。就他们在肥米墟，以及我在易飞墟看到的来判断，那个黑影现在好像是借你的外形走动——或至少是个酷似你的外形。但不知它究竟是怎么办到、为什么会这样做、何以它在群岛区就绝对不会这样。”

“人家说‘规则逢陞区即变’。”

“唉，这句俗话倒一点儿也不假。我在柔克学院所学的一些正统法术，在这里，有些不是无效，就是会扭曲，也有些本地的法术，我不曾在柔克学院学到。每块陆地都有它自己的力量，比较高超的力量由内陆发动，比较普通的力量就得去猜测它有哪些统辖的力量。不过，我认为黑影的变形不仅仅是这个缘故。”

“我同意。我想，我决定不再闪躲、反身过来面对它时，必定是我转身对付它的意志，给了它外形和体态，尽管也正是这个举动让它没办法取走我力量。我所有的行动都在它里面产生回响，它是我的产物。”

“它在瓠司可岛叫你的名字，就这样冻结你的巫术，让你不能用巫术对抗它。那它在手岛为什么不如法炮制？”

“我也不知道。可能只有从我的虚弱里，它才能吸取力气说话。它几乎是用我的舌头说话——不然，它怎么会知道我的名字？它怎么会知道我的名字？自从离开弓忒岛，航行越过这些海洋时，我就一直绞尽脑汁思考这问题，却想不出所以然。或许，在它自身的形状或无形之下，它根本就无法开口说话，只能像尸偶一样借舌说话吧。我不晓得。”

“那你得留神它再用尸偶的外形来和你碰头。”

“我想，”格得感觉仿佛寒意袭心，两手伸向红炭火，答道，“我想不会再发生那种情况了。现在，它受我限制，就像我受它限制一样。它没办法摆脱我，自行去捕捉其他人，再像对史基渥一样，把那人的意志和存在都掏空。但是如果我又软弱下来，企图逃避，就会打破我们互相牵制的关系，它就会占有我了。问题是，上回我用尽力气去抓它，它却化为烟雾，从我手边逃开……所以它会如法炮制，只不过，它没办法真的逃走，因为我一定可以找到它。我现在已经被这卑劣残酷的东西困缚住了，永远困住了——除非我能得知那个驾驭它的字：它的名字。”

他朋友沉思问道：“黑暗界的东西有名字吗？”

“耿瑟大法师说没有，我师父欧吉安说有。”

“法师的争论永无止境。”维奇引用这句话时，露出些许严峻的微笑。

“在瓠司可岛服效太古之力的女士发誓，那块太古石会告诉我黑影的名字，我不太相信她的话。有一条龙也提议要告诉我黑影的名字，用来交换它自己的名字，以便摆脱我。我想过，龙族可能有智慧，虽然这一点法师也各执一词。”

“龙有智慧，但不怀好意。不过，这是什么龙？你还没告诉我，自从上次别后你曾经跟龙谈过话的事。”

那天，他们聊得很晚，但总会回到同一件苦恼的事上：格得的前方究竟有什么。尽管这样，相聚的喜悦仍凌驾一切，因为他们之间的友谊坚定不移，不会受时间或机运动摇。次日，格得在朋友家的屋顶下醒来，睡意未消之时，他感到幸福，有如身在一个完全摒除邪恶与伤害的

地方。那一整天，这些许梦幻般的宁谧附着在他思想里，他不把它当成好兆头，而是当成礼物收下。他好像就是认为，离开这房子，便是离开他最后的避难所；那么，只要这短暂的梦境持续，他在梦境中就会幸福。

离开易飞墟之前，维奇还有要事待办，便偕同他的少年术士学徒前往岛上另一个村庄。格得与雅柔、雅柔的哥哥穆尔一同留在家中。穆尔的年龄介于雅柔与维奇之间，但好像比孩子大不了多少。他没有法师的天赋和磨难，至今不曾去过易飞墟、托壳、猴圈以外的地方，生活过得无忧无虑。格得以惊奇和些许的嫉妒看着穆尔——穆尔也是这么看格得。他们在彼此眼中，似乎都是非常奇怪的人，如此不同，却又与自己同龄，都是十九岁。令格得讶异的是，一个活了十九岁的人怎么可能那么一无挂虑。穆尔那张俊秀快活的面孔让格得羡慕之余，也让他感到自己实在清瘦严厉，但他猜也猜不到，穆尔连格得脸上的疤痕都嫉妒呢。不但这样，他甚至认为那伤疤是龙爪的抓痕，是如假包换的符文，也是英雄的记号。

这两个年轻人互相感到有些羞怯。但雅柔很快就扫除对格得的敬畏了，因为她在自己家里，又是女主人。格得对雅柔和颜悦色，雅柔便接连问他许多问题，因为她说维奇什么事也不告诉她。那两天内，她还忙于制作小麦饼干，好让两个要出门的人带着。她还打包鱼干、肉干与其他各种食粮，放在船上，一直到格得喊停为止，因为他没打算一路直航到偕勒多。

“偕勒多在哪里？”

“在西陞区很远的地方。在那里，龙和老鼠一样平常。”

“那最好还是留在东陞，我们的龙与老鼠一样小。喏，这些是让你带去的肉，你确定这样够吗？有件事我不明白：你和我哥哥都是高强的巫师，你们挥挥手、念念咒，事情就成了。既然如此，怎么会肚子饿呢？到了海上，用餐时间一到，为什么不喊‘肉饼’，肉饼就出现了，你就吃肉饼呢？”

“唔，我们也可以这样，但就像人家说的，我们都不太愿意食自己的

言。‘肉饼’毕竟只是咒语……我们可以让肉饼芬芳美味，甚至饱实，但那依旧只是咒语，会欺骗肚子，无法给饥饿的人力气。”

“这么说来，巫师都不是厨子喽。”穆尔说道，他正坐在格得对面的炉灶边，雕刻一个良木盖子。他是一名木工，只不过对此不太热衷。

“厨子也不是巫师哪。”雅柔正跪着查看炉灶砖上的最后一批饼干是否变成褐色，“可是，雀鹰，我还是不懂。我见过我哥哥，甚至他学徒，他们只消念出一个字，就可以在黑暗的地方制造光亮，而且那闪耀的光蛮亮的，依我看，那不是字，而是用来照路的光啊。”

“唉，”格得回答，“光就是一种力量，是我们赖以生存的巨大力量，不靠我们的需要而独立存在。日光与星光就是时间，时间就是光。生命就在日光和岁月中。在黑暗的地方，生命或许会呼唤光明，呼叫它的名字。但是，通常你看巫师喊名呼唤某样东西，某样物体就会出现的情况，与呼唤光是不一样的。因为他不是呼唤大于自己力量的东西，而且出现的东西也只是幻象。召唤一个根本不存在的东西，借由讲出真名来呼唤它，那是高超的巫术，不可以随意使用。不能只因为饥饿就使用。雅柔，你那只小龙偷了一块饼干。”

雅柔很用心听格得说话，只顾注视着他，所以没看见赫瑞蜥从原本温暖的栖息地壶嘴上，迅速爬经炉子，抓了一块比它自己还大的麦饼。雅柔把这只长满鳞片的小动物抓下来放在膝上，掰饼干碎片喂它，一边沉思格得刚才告诉她的话。

“这样说来，你们不会去召唤真正的肉饼，以免扰乱了我哥哥常提到的——我忘了那个名称……”

“‘一体至衡’。”因为雅柔非常认真，所以格得谨慎回答。

“对。不过，你的船触礁时，你驾驶离开那地方的船，大部分是咒语构成的，可是却不渗水，那是幻象吗？”

“嗯，一部分是幻象。当时，我看到海水从船上那些大洞流到船里，觉得很不安，所以是基于船的外貌而进行修补。但船只的力量不是幻象，也不是召唤术，而是另一种技艺，叫作捆绑咒。木板因此连系成为

一个整体，一个完整的东西，一条船。船不就是不渗水的东西吗？”

“但我曾经替渗水的船汲过水。”穆尔说。

“哦，我的船也会渗水，除非我时时留意咒语。”格得由角落座位弯下腰，从炉砖上拿了一块饼干，放在手中把玩起来，“我也偷了一块饼干。”

“那你就烧到手指了。等你在远离岛屿的苍茫大海，肚子饿了的时候，就会想起这块饼干，说：‘啊，要是我没偷那块饼干，现在就可以吃了，唉！’我就偷吃我哥哥那份好了，这样他才能跟你一同挨饿……”

“这样，‘一体均衡’就保持住了。”格得说道。当时雅柔拿了一块热乎乎的半熟饼干啃着，一听到这句话，就咯咯笑地噎着了。但不久她又显出严肃的表情，说：“真希望我能够透彻了解你告诉我的道理，我太笨了。”

“小妹妹，”格得说，“是我没有解说的技巧，要是我们有多一点的时间……。”

“我们会有更多时间的，”雅柔说，“等我哥哥回来，你也跟他一起回来，至少待一阵子，好吗？”

“可以就好了。”他温和地回答。

沉默了半晌，雅柔看着赫瑞蜥爬回栖所，问道：“如果这不是什么秘密的话，再告诉我一件事就好：除了光以外，还有什么巨大的力量吗？”

“那倒不是什么秘密。我认为，所有力量的起源与终结都同一。岁月与距离，星辰与烛光，水与风与巫术，人类的技艺与树根的智慧，这些都是——一同产生的。我的名字、你的名字、太阳的真名、泉水、尚未出世的孩子，全都是一个源远流长的单字里的音节，借着闪烁的星光，十分缓慢地讲出来。没有其他力量，也没有其他名字。”

穆尔握着木雕刀，问道：“那死亡呢？”

女孩听着，乌亮的头垂了下去。

“要说一个字，”格得慢慢回答，“必须先有寂静。说之前和之后都要有寂静。”说完，他突然站起来，边说道：“我实在没有权利谈这些事。原本要让我说的字，我偏偏说错。所以，我最好保持安静，以后不会再说了。或许，只有黑暗才是真正的力量。”

他离开炉边及温暖的厨房，取了斗篷，独自外出，踏进飘着冬日细雨的街道。

“他受了诅咒。”穆尔说着，颇具畏惧地目送格得离开。

“我猜想，这趟航行引导他走向死亡，”女孩说，“他虽然害怕，却还是继续走下去。”她抬头，仿佛在炉火的红色火焰中望见一条船，孤独地在冬天横越大海，驶入空茫的水域。说完，她双眼盈满泪水，但未发一语。

维奇次日返家。他已向意斯美的权贵告假完毕，那些权贵当然百般不愿让他在隆冬冒着生命危险，出海进行一趟无关乎己的追寻。但他们虽然可以责备他，却丝毫无法拦阻维奇。由于听累了老人家的唠叨，维奇于是说：“论身份、习俗，以及我对你们负的责任而言，我都是诸位的巫师。不过，各位正好借此思考一下：我虽然是仆人，却不是诸位的仆人。等我完事得以回来时，我自当回来。就此告别了。”

黎明，灰色的光在东边的海面上泛出光芒时，两名年轻人乘着“瞻远”，由意斯美港口出发，迎着北风，升起一张强韧的棕褐色船帆。雅柔站在码头相送：与所有站在地海岸边目送男子出海的妻子姊妹一样，没有挥手，也没有高喊，只是戴着灰色或褐色斗篷的帽兜，静静站着。从船上看过去，海岸越来越小，船与海岸之间的海水却越来越宽。

第十章 开阔海

第十章 开阔海

THE OPEN SEA



此时港口已没入视线之外，描画在“瞻远”上的双眼被海浪冲得湿透，定睛注视着愈趋宽阔苍凉的海洋。两天两夜后，这两位伙伴已由易飞墟岛渡海至索德斯岛，百里的航程尽是恶劣的天气与逆向的海风。他们在索德斯岛的港口稍作停留，只把皮水袋装满水，添购一张涂抹焦油的船帆，遮盖保护帆具，以免在这艘没有甲板的船上，受海水和雨水侵蚀。他们没有事先备妥，是因为一般而言，巫师会凭借咒语照料诸如此类的生活小节，也就是最常见、最起码的咒语。的确，只要稍微费点魔法，就能把海水变淡，省去携带淡水的麻烦了。但是，格得好像极不愿意运用法术，也不愿意让维奇运用法术，他说：“能不用最好。”他朋友没有多问，也没有争论，因为海风开始注满船帆时，两人都感觉到一股寒如冬风的沉重压力。泊口、海港、宁静、安全，这些都在身后，他们已经转身，前往另一条路途，每件事情都危险重重，每项行动均具有意义。他们启航前进的这条水路上，即使念持最基本的咒语，都可能改变机运，牵动大量和运数的均衡：因为他们正朝向“均衡”的正中心，前往光明与黑暗的交会处。在这种负担下旅行的人，不会随意念咒。

由索德斯岛再度出航，绕行岛屿沿岸，白皑的旷野没入雾岚层叠的山陵。格得又把船转为向南，至此，他们已经进入群岛区的大商贾不曾到过的水域，也就是陞区的极外缘。

维奇没有询问航线，他知道格得没有选择航线，而是往必要的方向而去。索德斯岛在他们后面逐渐缩小暗淡，海浪在船首底下拍动，船只四周尽是海水，苍波万顷，水天相连。格得问：“这航路前方有什么岛屿？”

“索德斯岛的正南方没有其他陆地。往东南方远航的话，还可以碰到零星的小岛：培拉莫、寇内、够斯克，以及别称‘末境’的埃斯托威。再往下走，就是‘开阔海’。”

“西南方呢？”

“罗洛梅尼岛，那也是我们东陞的岛屿之一，附近有些小岛，再过去一直要到南陞，才有一些岛屿：路得、突姆，以及没有人会去的耳岛。”

“我们可能会去。”格得蹙眉道。

“但愿不要，”维奇说，“大家都说那里惹人厌恶，岛上全是骨骼和怪物。水手都传说，在耳岛与远叟岛旁边的海上，还可以看见一些别处看不到的星星，而且都尚未命名。”

“唉，当年带我到柔克岛的那艘船上，就有一个水手提过这件事。他还讲到遥远的南陲有一种‘浮筏人’，一年只到陆地上一次，去砍伐大圆木，修建乘筏，其余的日子，他们就随着海洋的浪潮漂流，完全看不见陆地。我倒想看看那些浮筏人的群落。”

“我可不想，”维奇笑道，“我只要陆地和陆地人：让海睡在它的床上，我睡在我的床上。”

“我希望我能看遍群岛区所有的城市，”格得手执帆绳，眼观苍茫大海，一边说道，“像世界的中心黑弗诺岛、神话出生地伊亚岛、威岛的喷泉之城虚里丝，所有的城市和大岛屿，外缘陲区小岛的奇异小城，我也想看看。我还想航行到最西边的龙居诸屿，或是北航进入浮冰区，直抵厚坚岛。有人说，单单一个厚坚岛就比群岛区全部的岛加起来还大；不过也有人说，那里只是暗礁、岩石和浮冰交杂相陈的地方。谁也不知道。我倒很想看看北方大海里的鲸鱼……可是我不能去。我得去我该去的地方——背离所有明亮的海岸。以前我太心急，现在才会没有多余的时间。我把心中盼望的阳光、城市、遥远的异域，都拿去换一丁点力量、一个黑影，以及黑暗了。”于是，格得如天生的法师般，把他的恐惧和憾恨编成一首诗歌，那首简短的哀歌，半颂半唱，不仅是为自己而编，连他的朋友也从《厄瑞亚拜行谊》中摘取字句，作为回应：“噢，愿吾重见明亮炉火、黑弗诺白塔……”

他们就这样沿着狭窄的航道，穿越广袤无人的大海。当天所见，大多是一群群向南游的银鱼，没有半条海豚跳跃，也没有海鸥、大型海雀或燕鸥飞翔划破灰沉沉的天空。东方转暗、西方渐红时，维奇拿出食物平分，并说：“这是最后的麦酒了。我要敬那位想到在寒冷的冬天里，为两个口渴的男人把酒桶放上船的人：我妹妹雅柔。”

格得一听，马上撇下阴郁的思绪及凝望大海的目光，也诚挚地举酒

向雅柔致敬，或许还比维奇更诚挚。一想到雅柔，格得的脑海便感受到她那带着聪颖与童稚气息的甜美。她与他认识的人都不同。（格得还认识其他什么少女吗？但他完全没想过这一点。）“她就像小鱼，一尾小鲤鱼，在清澈的溪河中游着，”格得说，“看似一无防卫，但谁也捉不住她。”

维奇听了，微笑着注视格得。“你真是天生的法师，”他说，“她的真名就叫‘可丝’。”“可丝”在真言里的意思就是“鲤鱼”，格得也知道，所以这件事让他喜上心头。但过了一会儿，格得低声说道：“或许你不应该把她的真名告诉我。”

维奇倒不是轻率出口的，所以他回答说：“把她的名字告诉你，就像把我的名字告诉你一样安全。再说，我还没讲出来，你就已经知道了……”

西边由红转浅灰，再由灰转黑，海天已一片漆黑。格得伸展身体，裹着羊毛和毛斗篷，在船底睡觉。维奇手执帆绳，轻声唱着《英拉德行谊》中的句子。那首诗歌讲述那位世称“白法师”的莫瑞德如何驾驭那艘无桨长船，航抵索利亚岛，在春天的樱桃园邂逅叶芙阮的事迹。故事还没讲到悲惨结局时，格得就睡着了。后来讲的是两人的爱情、莫瑞德的死、英拉德毁灭、巨大严酷的海浪淹没索利亚岛的樱桃园。将近午夜，格得醒来看守，换维奇睡觉。小船在汹涌的大海上疾驶，避开吹入船帆的强风，径自航越夜晚。但乌云满布的天空已渐开朗，未至黎明，一轮淡月就已在褐色的云层间，散发着微弱的光。

“月亮在渐蚀。”维奇在黎明时醒来，喃喃说道。不一会儿，冷风就停了。格得仰望着那白色的半圆，在光线逐渐微弱的东边水面上方，却没什么。冬至后第一次朔月叫作“休月”——与夏季圆月节和长舞节日相反的两极。休月对旅人和病人都不吉利；小孩也不会在这一天授予真名；这一天不唱颂英雄行谊，不动刀剑，不磨锋口，也不立誓。这是一年的暗轴日，诸事不宜。

驶离索德斯岛三天后，他们跟着海鸟及海上漂流物一路来到了培拉莫岛，培拉莫是个高高隆起于灰茫高浪中的小岛，岛上居民讲赫语，但用他们自己独特的方式，连维奇听起来都感觉奇怪。两个年轻人在培拉

莫上岸找淡水，并脱离海洋稍事休息。起初，他们受到良好的款待，夹杂着惊奇与骚乱。这岛屿的首要城镇曾经有个术士，但是他发疯了，只会说有条大蛇正在吃培拉莫岛的地基，因此，岛屿不久就会与各个泊口截断，像船一样漂流，漂流到世界边缘。刚开始，这位术士殷勤接待两个年轻巫师，可是谈到那条大蛇时，他就渐渐怀疑地斜眼看着格得；后来甚至当街奚落他和维奇，指称他们是间谍，是海蛇的仆人。之后，岛民也开始冷眼恶语相向，毕竟，术士虽已发疯，却终究是他们的术士。所以，格得与维奇没有久留，天黑以前就动身离开，一路向南方与东方行驶。

航程中，不论日夜，格得都没有谈起黑影，也没有直接提到这趟追寻之旅。至于维奇所提的问题，最接近的也只是（在他们行驶的航线愈来愈远离熟悉的地海诸岛时所问的）：“你确定吗？”对这问题，格得只回答：“铁能确定磁石在哪里吗？”维奇点点头，两人继续航行，谁也没有多说。不过，他们偶尔倒是会谈起古代法师为了找出有害力量与存在的隐藏名字时，所用过的技巧和策略：帕恩岛的倪苒格如何偷听龙的闲谈，而得知黑法师的名字；莫瑞德又是如何在英拉德岛的战场上，看到敌人的名字被雨滴写在灰尘中。他们也谈到寻查术、召灵术，还有那些只有柔克学院的形意师父才能问的“适当问题”。但格得常在最后低声呢喃：“要聆听，必先静默……”这是欧吉安在很久以前的一年秋天，在弓忒山上告诉他的话。格得讲完后便陷入沉默和沉思，一个钟头接着一个钟头凝望航线前方的大海。有时候，维奇仿佛觉得他朋友已经跨越未来的海浪、里程和灰暗的日子，见到了他们追寻的东西，也见到了这趟旅程的黑暗尽头。

他们在恶劣的天候中航经寇内岛与够斯克岛之间，雨雾交加中，他们看不见这两座小岛，第二天才晓得他们已经通过了，因为他们看见前方的小岛上有峭壁，一大群海鸥在上方盘旋飞翔，嗽叫声从远方的海上就可以听见。维奇说：“依外形来看，那一定是埃斯托威岛，‘末境’。在地图上，这座岛的东边和南边都空无一物。”

“但岛上的人或许知道更远的陆地。”格得回答。

格得的口气带着不安，维奇问道：“你为什么这么说？”格得对这个

问题的回答仍然犹疑怪异。“不在那里，”他凝视前方的埃斯托威，把那座岛看穿、看透，“不在那里。不在海上。不在海上，在陆上。哪一块陆上？在开阔海的源泉之前，超越起源，在日光大门之后……”

说完，格得陷入沉默。等他再度开口时，声音才恢复正常，宛如刚摆脱某个咒语或视象，而且已经记不清楚了。

埃斯托威的港口位于岛屿北岸的一处河口，两边是嶙峋的高岩。镇上的房舍一律面向北方与西方，好像表示这个岛屿虽然地处偏远，但面孔永远朝向地海，朝向人类。

在没有船只敢在附近海面活动的季节，有陌生人抵达埃斯托威，自然引起了骚动和惊慌。妇女全待在用枝条搭建的小屋里，窥看门外动静；小孩藏在妇女的裙子背后。两名陌生人由海岸上来时，妇女都害怕得退到小屋的阴暗处。衣衫褴褛、勉强抵挡寒冷的男人，如临大敌地把维奇与格得团团围住，每个人手里都握着石制短斧或贝制短刀。可是，一旦恐惧消退之后，他们便热烈欢迎这两位陌生人，并且问个不停。很少有船只来到他们岛上，连索德斯岛和罗洛梅尼岛的船只也很少来。他们没有东西可以交易青铜或上等器皿，甚至连木材也没有。他们的船只是用芦苇编成的轻便小舟，要是能够搭乘这种小舟到够斯克或寇内岛，就是勇敢的水手了。他们就在此处孤零零地世居在各版地图的边缘上。他们没有女巫也没有术士，而且好像没认出象征这两位年轻巫师身份的手杖，他们欣羡那两根巫杖，仅因为是以木头这种珍贵的材质制成。他们的首长或岛主非常年老，全岛唯有他见过群岛区出生的人。因此，格得对他们而言是一番奇景，那些男人回家把儿子带来瞧瞧这个群岛人，好让他们年老时仍记得他。他们不曾听说弓忒岛，只听过黑弗诺与伊亚，还错把格得当作黑弗诺的领主。格得尽力回答连自己也没见过的白色之城的问题，但是到了傍晚，他开始浮躁不安，等到大家拥挤地在宿处的火坑四周围坐，用仅有的燃料羊粪和草捆燃烧而产生的熏臭温暖中，他才终于问村民：“你们岛屿的东边是什么？”

大家都沉默，有的人咧嘴而笑，有的人神情凝重。

老岛主回答：“海洋。”

“再过去没有陆地？”

“这里是‘末境’，再过去没有别的陆地，只有海水一直延伸到世界的尽头。”

“爸，这两位是智者，”一名较年轻的男人说，“他们是水手、航行家，说不定他们知道我们不知道的陆地。”

“这块陆地的东边没有陆地。”老人说道，他久久注视着格得，也没有对他多说。

两个伙伴当天晚上睡在烟熏而暖和的宿处。天还未亮，格得就摇醒朋友，低声说道：“艾司特洛，起来了。我们不能待下来，得走了。”

“干吗这么快走？”维奇睡意浓浓地问。

“不快，已经晚了。我跟得太慢，它已经找到逃避我的路，而且要借此置我于死地。决不能让它逃走。不管多远，我都一定要跟着他。要是我跟丢了，我也会迷失的。”

“我们到哪里去跟？”

“向东，快。我已经装满水袋了。”

两人离开宿处时，村民都还没有醒来，只有一个婴孩在某间小屋的黑暗中哭了一会儿，之后又归复沉寂。两人就着暗淡的星光，寻路往下到溪口，把牢系在岩石石堆中的“瞻远”解开，推进漆黑的水中。于是，他们就在休月的第一天日升之前，由埃斯托威岛启程东行，进入开阔海。

当天天空晴朗无云。冷冽的自然风一阵阵由东北方吹来，但格得早已升起法术风，自从离开手岛以后，这是他第一次运用法术。他们朝东方疾驶。阳光照耀海浪，船只飞奔造成泼雾巨浪，他们可以感觉船只与拍打的大浪一同哆嗦。但这条船不负建造者的承诺，勇猛前行，而且与柔克岛任何一艘用法术编构的船只一样，能诚实不欺地回应法术风。

那天早上，格得完全没有说话，只有持咒更新法术风，保持船帆的

力道。维奇则在船尾补眠，虽然睡得不安稳。中午，他们吃东西。格得颇为节省地分配食物，此举含意明显，两人嚼着咸鱼和小麦饼干，谁也没说什么。

整个下午，他们向东破浪前进，完全没有转向或减慢速度。有一次，格得打破沉默，说道：“有些人认为外缘陞区以外的世界全是没有陆地的大海。但有些人却觉得，在世界的另一面还有别的群岛区，或其他尚未发现的广大土地。你赞同哪一方？”

“在这个时候，”维奇说，“我赞同世界只有一面；要是航行过远，那个人就会跌出边缘。”

格得没有笑，他已经完全失去欢欣了：“谁晓得在那里会碰到什么？不会是我们这种一直守着自己的海岸和滩头的人。”

“曾有人想要寻找答案，却还没有回来。也没有船来自于我们不知道的陆地。”

格得没有回答。

整天整夜，强大的法术风都载送他们凌越大浪，向东前进。格得由日暮一直看守到黎明，因为夜间，那股牵引或驱迫他的力量增强了。他一直观看前方，虽然在无月的夜晚，他的眼睛和船首两旁所画的眼睛一样，什么都看不到。破晓时，他黝黑的面孔因疲倦而苍白，而且冷得全身缩成一团，几乎无法舒展身体休息。他无力地对维奇说：“艾司特洛，法术风保持由西向东吹送。”讲完便睡了。

太阳没有升起，不久，雨水由东北方斜打船首。那不是暴风雨，只是冬季漫长寒冷的风雨。不一会儿，这条开放的船里，所有的东西都湿透了，纵然有他们买的焦油帆布遮盖也没有用。维奇觉得自己仿佛也透湿到骨子里；格得则在睡眠中打着哆嗦。狂暴的风挟带着雨不停吹来，维奇基于对朋友的同情，也可能是同情自己，企图稍微转移风向，但尽管他听从格得的吩咐，保持强大稳定的法术风，他的天候术在距离陆地这么远的海上，力量却很小，开阔海上的风并不听从他的咒语。

见此，一股恐惧爬进维奇心中，他开始怀疑，要是他和格得继续一

直远离人类居住的陆地，他们还能剩下多少巫术力量？那天夜里，格得再度看守，整晚都保持船只东行。天亮时，自然风不知何故减弱，太阳有一阵没一阵地照射；但汹涌的大浪翻腾得异常高昂，使得“瞻远”必须倾斜，爬上山丘般的浪头，悬在山巅，继而突然陡落，下一波浪来再爬上去，再下一波，再下一波，没完没了。

那天傍晚，维奇在长久的沉默之后开口了。“我的朋友，”他说，“有一次，你好像很肯定地说过，我们最后一定会到达陆地。我不怀疑你的远见，但照这情况看来，那恐怕是个幌子，是你追随的东西制造出来的骗局，诱使你前进到一般人无法航行的海洋。因为一到陌生的奇异海域，我们的力量就可能变弱，但黑影却不会疲累、不会饥饿、不会溺毙。”

他们俩并肩坐在船梁上，但格得却好像由远处越过深渊，注视维奇。他的双眼忧虑不安，回答相当缓慢。

最后他说：“艾司特洛，我们很靠近了。”

听格得这么说，维奇明白事实如此，不由得害怕起来。但他却把一只手放在格得肩上，说：“嗯，那就好，那就好。”

当天晚上，仍由格得看守，因为他无法在黑暗中成眠，到第三天早上他仍然不肯睡。他们依旧不停地越海疾驶，维奇讶异格得的力量居然能一个钟头接着一个钟头地操作强大的法术风，因为在这开阔海上，他只感到自己的力量完全削弱，不听使唤。他们继续前进，前进到好像连维奇也渐渐认为格得说过的话会应验，而他们正前往海洋的源头之外，向日光之门的后方东行。格得待在船里，身体保持前倾，始终注视着前方。只不过，他现在不是看着海洋——或者说，不是维奇所见的海浪滔滔直达天际的海洋。在格得眼里，苍茫的大海和天空被一层黑暗的幻象覆盖遮蔽住，而且黑暗一直扩大，遮蔽物一直增厚。维奇完全看不到这景象，只有在注视朋友的面孔时，才会霎时见到那层黑暗。他们继续前进，不停前进。虽然同一股风载送同一条船的两个人，但仿佛维奇借自然风向东，而格得却独自进入一个没有东方西方、日升日落、星起星沉的领域。

格得突然在船首站起来，出声念咒，法术风于是止息。“瞻远”失去航行的方向，就像木板一样，在澎湃的波涛上高举又落下。自然风尽管照旧由北方强劲吹来，船帆却松垂下来，没有动静。船悬在波浪上，任由海浪大幅缓慢摆动而摇晃，但未朝任何方向前进。

格得说：“把船帆降下来。”维奇迅速照办。格得自己则取桨安入桨座，弓身划桨。

维奇极目四望，只见巨浪滔天翻地，他不了解为什么现在要划桨前行。但他静静等候，不多时，他注意到自然风渐渐转弱，巨浪慢慢减少，船只起伏也愈来愈小，最后，海水几乎静止，船只好像在格得有力的划桨动作下前进，水面几乎静止不动，就像在内陆海湾里。尽管维奇看不见格得所见，但他在格得划桨的空隙之间，不断从格得的肩膀上方看去，想知道船的前面到底有什么。静止的星辰下，维奇虽然看不见那些黑暗的斜坡，但他运用巫师之眼，渐渐看到船只四周，有股黑暗在波浪凹陷处膨胀，还看到巨浪被沙子噎住，越来越低缓。

把开阔海变得有如陆地，若这是幻象魔术，可真神奇得难以置信。维奇努力集中智力和勇气，开始施展显真术，他在每个缓慢音节的字间，注意这片汪洋离奇干涸浅薄的幻象是否改变或动摇。但什么也没变！虽然显真术只对视觉揭露真相，不影响运作中的魔法，但或许是这个咒语在此地无效，也或许根本没有幻象，而是他们已经到了世界的尽头！

格得没有注意这些，他越划越慢，并回头瞻顾，在他看得见的海峡、礁石、沙洲之间，小心选择路线。在龙骨的拖曳下，船身也随之震动。龙骨下是辽阔深邃的大海，他们却触礁了。格得拉起桨座中的桨，由于四周没有其他声音，那咔嚓声听起来恐怖异常。所有的海声、风声、木头声、帆声都已远离，消失在广阔深奥，可能永世不曾打破过的寂静中。船只静止不动；没有一丝微风；海洋已转为沙粒，幽暗沉静；万物在黑暗的天空下，在干枯虚幻的地面上，均固定不动。极目所见，地面向四方不断延伸，最后都聚拢在船只周围的黑暗之中。

格得站起来，拿着巫杖，轻轻跨越船边。维奇以为他会跌倒，沉入那片必定潜藏在干枯朦胧的罩纱后的大海，虽然罩纱把海水、天空、光

线都隐藏起来了，但维奇肯定那后面是大海。但大海已不复存在，格得是步行离船的，深暗的沙子在他走过的地方留下足印，而且在他的脚下小声作响。

格得的巫杖开始发光，那不是假光，而是清晰的白色光照，很快就变得明亮异常，使格得握着耀眼木杖的手指也随之泛红。

他大步向前，远离船只，但没有方向。这里没有方位，没有东西南北，只有向前和远离。

在维奇眼中，格得承载的光亮宛如一大颗缓缓穿越黑暗的星星，周围的黑暗逐渐浓黑密集。格得所见亦如是。他借着光芒，始终望向前方。一会儿，他见到光亮的模糊边缘有个黑影，正越过沙地向他靠近。

起初它没有形状，但在靠近的途中，渐渐有了人的外形。那似乎是个老人，苍白而严厉，朝格得走来。可是，虽然格得看这人形依稀像他的铜匠父亲，但他也看得出来，这人形是个年轻人，而非老人。那是贾斯珀，傲慢、俊美、年轻的脸庞，灰斗篷上有银色扣环，步伐大而僵硬。他那怨恨的表情穿透黑暗广布的空气，直盯着格得。格得没有中止前进的脚步，只是放缓步调。格得一边向前，一边把巫杖举高些。巫杖更为明亮了，在手杖的光照下，贾斯珀的相貌由那个趋近的形体掉落，变成了沛维瑞。但沛维瑞的脸孔肿胀而苍白，像是溺水的人，还怪异地伸出一只手来，像在招手。虽然两人间仅有数码之遥，但格得仍然没有停步，继续向前。这时，面对他的东西整个改变，有如张开巨大的薄翼，向两边伸展、翻动、胀大、缩小。霎时，格得由此看出史基渥的白脸孔，接着是一双混浊瞪视的眼睛，然后突然又变成一张他不认识的恐怖脸孔，不知是人还是怪兽，长着翻翘的嘴唇，眼睛就像是幽黑空洞的大坑。

格得见状，便将巫杖举高。巫杖的光芒，亮得叫人吃不消，照耀出白花花、亮澄澄的光，足以逼近及松动最古老的黑暗。在这片光照中，所有人形一概脱离那向格得走来的东西。那东西于是紧缩变黑，改用四只有爪的短脚爬越沙地。但它继续朝格得靠近，并抬起一个不成形的大鼻子，没有唇、耳、眼。等到鼻唇眼耳都聚拢时，在巫杖白亮的法术光照中，它变成一团漆黑，奋力使自己直立。寂静中，人与黑影迎面相

遇。双方都停步了。

格得打破了万古寂静，大声而清晰地喊出黑影的名字；同时，没有唇舌的黑影，也说出相同的名字：“格得。”两个声音合为一声。

格得伸出双手，放下巫杖，抱住他的影子，抱住那个向他伸展而来的黑色自我。光明与黑暗相遇、交会、合一。

远远的沙地上，维奇透过昏暗的微光畏惧地观看，在他看来，格得好像被打败了，因为他看到清晰的光亮减弱渐暗。这时，他心中充满愤怒和失望，立刻跳到沙地上准备协助朋友，或与他同死。他在干燥陆地的空荡微光中，跑向那个微小渐弱的微光。可是他一跑，沙地顿时在他脚下沉陷，他有如在流沙中挣扎，在沉重的水流中奋进，直到一声轰然巨响，灿烂的日光，冬天的酷寒，海水的苦咸又重现之后，世界恢复了，他也在湍急、真实、流动的海水中翻滚。

不远处，船在灰茫的海浪上摇晃，里面空无一物。维奇看水面上没有其他东西，汹涌的浪头拍打水花渗入他眼中，遮住了视线。他不是游泳好手，只能尽全力挣扎回到船边，爬进船里。咳嗽之余，他还设法拭去从头发流下来的海水。他绝望地四顾，不晓得看哪个方向才好。最后，他看到海浪中有个黑黑的东西，远远地就在刚才的沙中——现在是汹涌的海水。他跳到桨座，用力划向他的朋友，然后抓住格得的两只手臂，把他拉上船。

格得一脸茫然，两眼呆滞，仿佛什么也没看见，但身上看不出有任何伤口。他那根黑色的紫杉巫杖已全无光亮，但他仍紧握在右手，不肯松开它。他精疲力竭，身体湿透颤抖，一句话也没说，只管走去靠着桅杆，缩起身子躺下，也不看维奇。维奇升起船帆，把船只转向，迎着东北风。就在航线的正前方，日落处的天空转暗，云层犹如绽放着湛蓝光芒的海湾，新月就在其中闪亮。至此，格得才重新看见这世界的东西。那弯角似的象牙色新月，反射着太阳光，照亮幽黑的海洋。

格得抬起脸，凝视西天那一轮遥远明亮的新月。

他凝视了很久，然后起身站直，如战士握持长剑般，以双手合握巫

杖。他看看天空、海洋、头上方那饱满的褐色船帆，与他朋友的脸。

“艾司特洛，”他说，“瞧，完成了，过去了。”他笑起来。“伤口愈合了，”他说，“我现在完整了，我自由了。”说完，他弓身把脸埋在臂弯里，像小男孩般哭泣起来。

在那一刻以前，维奇一直提心吊胆看着格得，因为他不清楚在那黑影的沙地上，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他也不知道与他一同在船上的是不是格得，所以一连好几小时，他一直把手放在锚上，随时准备凿穿船板，在途中把船沉入海里，不要把邪恶的东西带回地海任一港口，因为他担心邪恶的东西可能已借用格得的外貌和形体。这时，他看看他朋友，听见他说话，疑虑一扫而空。而且他渐渐明白真相，明白格得既没有输，也没有赢，只是以自己的名字叫出黑影的名字，借此使自己完整，成为一个人——一个了解整体真正自我的人，除了自己以外，他不可能被任何力量利用或占有，因此他只为生活而生活，决不效力于毁坏、痛苦、仇恨或黑暗。那首最古老的诗歌《伊亚创世歌》中说：“唯静默，生言语；唯黑暗，成光明；唯死亡，得再生；鹰扬虚空，灿兮明兮。”维奇一边维持船只向西航行，一边把这首歌唱得响彻云霄，冬夜的寒风由开阔海吹打两人的背后，但歌声在他们前方奔驰。

他们航行了八天又八天，才头一次看见陆地。这期间，他们好几次得运用法术把海水变甜，装满水袋；他们也钓鱼，但尽管高念渔夫咒语，渔获还是很少，因为开阔海的鱼不知道自己的真名，所以也听不懂法术。等到没剩多少东西可吃，只有几小片烟熏肉时，格得想起他从炉里偷饼时，雅柔说过，等他在海上挨饿时，会为曾经偷饼吃而懊悔。可是，肚子虽然饿，这记忆却使他开心。因为她也说过，格得会与她哥哥再回家来。

往东航行时，他们在法术风的吹送下，只花了三天，但他们却花了十六天西行返家。不曾有人像艾司特洛与格得这两位年轻巫师一样，在冬季休月日驾驶开放式渔船，远航至开阔海再返回。他们回程没有遭遇暴风雨，而是稳稳当当利用罗盘和托贝仁星，驾船取道于较去程稍微往北的航线。因此，他们不是由埃斯托威回来，而是在看不见远托利岛和斯乃哥岛的情形下，经过这两座岛屿，这两座岛是狗皮墟岛最南角的外

海中，最早升起的陆地。在海浪上方，他们看见岩石悬崖突起如堡垒，海鸟在浪花上翱翔，小村的蓝蓝炉烟在风中飘散。

从那儿返回易飞墟岛，航程就不远了。他们在落雪前的幽静傍晚驶入意斯美海港，把“瞻远”这条载他们去死亡国度海岸又返回的小船系好，穿过窄街回到巫师的家。他们踏入屋檐下的火光和温暖时，心情非常轻盈，雅柔开心呼叫着跑出来迎接他们。

即使易飞墟岛的艾司特洛信守承诺，把格得首桩卓越的事迹编成歌谣，那段歌谣也散失了。东陲地区流传一个故事，说有条船在无涯无底的海洋，距所有海岸数天航程的地点搁浅了。易飞墟岛的人说，驾驶那条船的人是艾司特洛；托壳岛的人说，是两个渔民被暴风雨吹到遥远的开阔海上；在猴围岛，故事则说驾船的是猴围岛的渔夫，他没办法把船驶离搁浅的隐形沙，所以那条船至今仍在搁浅处漂游。也就是说，这么多年来，黑影之歌向来都只有传说的片断，宛如浮木般，在各岛屿间漂流。《格得行谊》中，完全没有谈到那次旅程，也没有提到格得与黑影相会的事。歌中所叙述的，都是后来的经历，包括他航行至龙居诸屿；由峨团古墓把厄瑞亚拜之环带回黑弗诺岛，以及最后以“举世诸岛之大法师”的身份，重返柔克学院。





[1] 贾斯珀（Jasper）一词原意为“碧玉”，故有此一说。

奇幻三大经典巨作之一

地海传奇 | 第二部 | Earthsea Cycle 2

地海古墓

写的是魔法奇幻，讲的是心灵成长。

厄休拉·勒古恩 [美]

蔡美玲 译



长篇小说

Ursula K. Le Guin
The Tombs of Atuan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地海传奇 | 第二部 | Earthsea Cycle II

地海古墓

The Tombs of Atuan

[美] 厄休拉·勒古恩

Ursula K. Le Guin

蔡美玲 译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地海传奇 2 : 地海古墓 / (美) 勒古恩

(Le Guin,U.K.) 著 ; 蔡美玲译. -- 南京 : 江苏文艺出

版社, 2013.10

(读客全球顶级畅销小说文库)

ISBN 978-7-5399-6481-2

I. ①地... II. ①勒... ②蔡... III. ①长篇小说 - 美国 - 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180280号

THE TOMBS OF ATUAN by Ursula K. Le Guin

copyright © 1970, 1971, 1999 by The Inter-Vivos Trust for the Le Guin Children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3

by Shanghai Dook Publishing Co.,Ltd.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Curtis Brown, Ltd. (U.S.A.)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ALL RIGHT RESERVED

中文版权©2013上海读客图书有限公司

经授权，上海读客图书有限公司拥有本书的中文（简体）版权

本简体中文版翻译由台湾远足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缪思出版）
授权

图字：10-2013-329号

书 名 地海传奇 2：地海古墓

著 者 （美）厄休拉·勒古恩

译 者 蔡美玲

责任编辑 丁小卉 姚 丽

特约编辑 孟汇一 胡艳艳

责任监制 刘 巍 江伟明

策 划 读客图书

版 权 读客图书

封面设计 读客图书 021-33608311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印 刷 北京海石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mm x 1270mm 1/32

印 张 7

字 数 106千

版 次 2013年10月第1版 2015年6月第3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99-6481-2

定 价 28.00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致电010-85866447（免费更换，邮
寄到付）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目录

序 幕

第一章 被食者

第二章 围墙

第三章 囚犯

第四章 梦与故事

第五章 山底之光

第六章 陷阱

第七章 大宝藏室

第八章 名字

第九章 厄瑞亚拜之环

第十章 黑暗之怒

第十一章 西山

第十二章 旅

献给泰路莱德的红头

序幕

序幕



“回家了，恬娜！回家了！”

暮光朦胧的深幽山谷里，苹果树含苞待放，躲在阴影中的枝丫上，偶见几朵早开的苹果花，红白交呈，宛如一颗颗幽光微现的星辰。乍被雨水淋湿的浓密新草，沿着果树间的小径蔓延，小女孩在草地上快活地跑着。她听见这声呼唤，没有马上返家，反倒又绕了一大圈。母亲在小茅屋门边等候，身后衬着屋内火光，她凝望着蹦蹦跳跳返家的女儿，那小小身影有如树下渐暗草丛中迎风摇曳的蓟花冠毛。

茅屋一角，父亲边清理一把黏着泥土的锄头，边说：“干吗管那孩子？她们下个月就要来把她带走，永远不回来了。干脆当她死了，进了坟墓，再也见不着算了。干吗紧守着注定不是你的东西？她对我们一点用也没有。要是她们能付点买身资，那她还有点价值，但压根没这回事。既然是白白带走，就甭再费心了。”

母亲一言不发，依然注视着孩子；孩子半途停下来，仰望果树缝隙间隐隐约约的天空。高山群树之上，俗称黄昏星的金星正散发耀眼光芒。

“她不是我们的孩子。自从她们来到这里说恬娜就是她们要找的‘护陵女祭司’起，她就不再是我们的了。你为什么还想不通？”男人的声音严苛无情，满溢怨气和酸苦，“你还有四个孩子，他们会留下来，但这女孩不会。甭替她操心了，随她去吧！”

“时候一到，”女人说，“我自然会放手。”这时，小女孩光着白皙的小脚丫跑过烂泥地，到家了。母亲弯腰抱起女儿，转身进屋时还低头亲吻她的发梢。女儿有一头乌黑的头发，而母亲自己的头发在摇曳的炉火映照下，看起来则是浅色的。

男人赤足站在屋外泥地，脚底起了阵凉意。头顶上方，明朗的春季天空渐渐暗了。暮色中，他满面悲凄——那是颓唐、沉愤的悲凄，但他自己永远找不到足以宣泄悲情的字眼。最后，他耸耸肩，尾随妻子进入火光掩映、稚语回荡的小茅屋。

第一章 被食者

第一章 被食者

THE EATEN ONE



高昂号角声吹鸣又静止。划破此刻寂静的，仅是节奏轻缓如心跳的鼓声，以及应和鼓声行进的脚步杂沓声。宝座殿屋顶的石板和砖瓦有一大片已成排坍塌，时隐时现的斜阳透过屋顶缝隙和缺口射进来。时间是日出后一个小时，空气宁谧而清凉。堆聚于大理石地砖间的杂草枯叶，叶缘结了霜，女祭司们的黑长袍拂扫而过，发出轻轻的唰唰声。

她们每四人排成一列，从双排柱间穿过宽广大厅。单鼓咚咚，无人言语，无人举目观顾。着黑装的女孩手持火把，火炬行经日光照耀处便显橙红，进入昏暗时则越显明亮。宝座殿外的台阶上站了些男人，分别担任卫兵、号手和鼓手。大门内只有女人可以进入，她们全部身着黑袍，头罩黑帽兜，四个四个一起徐徐步向空荡荡的宝座。

进来两个高大的女子，也穿黑袍，一个瘦削严厉，一个墩肥而步履摇摆。走在这两人中间的是个女孩，约摸六岁，身穿宽松的直筒白袍，露出头、双臂和双腿，没穿鞋，看起来纤小异常。三人走到宝座前的台阶下，稍早进来的黑袍女祭司已在那里列队等候。这两个高个儿女子停步后，将女孩向前轻推。

由屋顶暗处延伸下来的大片黑暗，好像变成几块大黑网，把高台宝座的两侧围了起来。究竟它们真的是帷幕，或仅是浓密的暗影，肉眼无法明确判断。宝座本身是黑色的，椅臂和靠背镶有宝石或黄金，发出若隐若现的光芒。这宝座奇大无比，一个大男人坐上去也会变成侏儒，可见这并非凡人尺寸。座中无人，只有一团黑暗。

宝座前的红纹大理石台阶共七级。小女孩单独爬上台阶，这些台阶又宽又高，她必须两脚都踏上一阶后，才能再爬另一阶。她爬到第四级后停步，这级台阶刚好是七级台阶的中间一级，阶上正对宝座处竖立了一根粗壮的大木块，顶端挖空。小女孩双膝跪下，俯首微侧，把头放进那个顶端空穴后，静跪不动。

宝座右侧暗处突然步出一个身影，朝小女孩静跪的台阶大步逼近。他头戴白色面具，身穿束腰白羊毛长袍，手持一支五英尺长的闪亮钢剑。他没有说话，也没有迟疑，马上两手合执长剑在小女孩脖子上方挥

动。鼓声暂歇。

剑锋挥到最高处静止时，一个身着黑衣的人影由宝座左侧蹦出来，跃下阶梯，以较为细瘦的臂膀阻挡献祭者持剑的双臂。长剑的锋刃在半空中闪闪发光。小女孩的白色颈背裸露，黑发由颈背处分为两股垂下。两个不见容貌、宛如舞者的黑白人影，在静跪不动的小女孩上方对峙片刻。

四周寂静无声。接着，这两个人影向两侧一跃，爬回阶梯，消失在大宝座后的黑暗中。一名持碗的女祭司上前，将碗中液体倾洒在小女孩静跪的台阶旁。大殿内的昏暗光线下，污渍看起来是黑色的。

小女孩站起来，吃力地爬下四级台阶。等她在台阶下方立定站妥，那两名高个子女祭司便为她穿上黑袍，拉起黑帽兜，披上黑斗篷，再推她转身面向台阶、黑污渍及宝座。

“啊，谨奉献此女童，请累世无名者细察。此女童确为累世无名者所转生。请接纳此女童之生命与毕生岁月，因其生命与生年均均为累世无名者所有。请接受她吧。请让她被食尽！”

与号角声同样高昂刺耳的人声回应道：“她被食尽！她被食尽！”

小女孩从她的黑帽兜里注视宝座。镶嵌在巨大爪雕椅背和扶手上的珠宝均已蒙尘；雕花椅背有蛛网攀结，还有猫头鹰遗下的白粪。宝座正前方那三级较高的台阶，也就是她刚才跪立处以上，从不曾有凡人的尘脚踩踏过，累世的尘沙厚如一块灰土层，这经年累月，甚至数世纪之久未受搅动、未经涉足的尘土，完全掩盖了红纹大理石面。

“她被食尽！她被食尽！”

这时，鼓声突然再度敲响，节奏加速。

宝座台阶前的队伍缓缓转身离开，默然朝东步向远处明亮的大门廊。两旁壮似巨兽小腿的粗大双白柱，往上直伸向天花板暗处。小女孩夹在同样都穿黑袍的女祭司群中，赤裸的小脚庄重地踩过结霜的杂草和冰凉的石板。阳光斜穿过破屋顶，照亮她前方的走道，但她没有仰头。

守卫将殿门大大打开，黑压压的队伍鱼贯而出，步入稀薄的晨光和凉风中。刺目初日悬浮在东边那一大片无垠旷野的上方，将金黄光芒投射在西侧的连绵峰峦和宝座殿的正面。和宝座殿同在一个山坡面的建筑，由于位置较低，都还笼罩在紫蓝色暗影中，唯独山道对面小圆丘上的双子神殿，因殿顶新涂金彩未几，正反射日光而熠熠生辉。四人并列的女祭司黑色队伍沿陵墓山丘的坡道迤逦下行，边走边轻声诵唱。她们的诵唱只有三个音，不断反复，至于诵词早因年代古老而失去意义；好比道路不见，路标仍存。她们反复诵唱着空洞字眼，“第一女祭司重生典礼”这一整天，也就如此这般充斥着女音低唱，充斥着干涩而吟诵不止的嗡嗡声。

小女孩被带领着走过一个房间又一个房间，一座庙宇又一座庙宇。在一个地方，有人把盐放在她舌上；另一个地方，她朝西跪下，长发被剪短，用油膏润洗，再洒以醋水；又一个地方，她面朝下躺在一座祭坛后方的大块黑色大理石板上，听着高昂人声大唱挽歌。一整天，她和所有女祭司均没进食，滴水未沾。黄昏星亮起来时，小女孩被安顿上床，全身赤裸，只裹了几块羊皮毯。她不曾在这房间就寝过。这房间位于一栋闭锁多年，典礼当天才开锁的房子里；房屋挑高，纵向狭长，没有半扇窗户，弥漫着一股凝滞而陈腐的死味。女祭司们未发一语，把她单独留在黑漆漆的房里。

小女孩被安置好之后，就一直照原样静躺着，始终没有改变姿势。她两眼大张，就这样躺了好久。

她看见高墙有光影晃动，有人悄悄沿走廊而来，遮着灯芯草蜡烛，外泄的烛光顶多只像一只萤火虫的微光。接着，她听到一个人沙哑的低语：“呵，你在哪儿，恬娜？”

小女孩没有回答。

一颗头由门口探进来。一颗奇怪的头，没有头发，看来像一颗剥了皮的马铃薯，颜色也似剥皮马铃薯那种淡黄色；眼睛则像马铃薯的芽眼，小小的，土棕色；鼻子夹在两片大而平的脸颊中间，显得非常小；嘴巴像是没有嘴唇的细缝。小女孩一动也不动地呆望着这张脸，那双深色大眼睛仍然一动也不动。

“呵，恬娜，我的宝贝，总算找到你了！”声音沙哑，音高虽像女声却不是女人的声音，“我不应该来这里，我顶多只能走到门外的玄关，但我得来瞧瞧我的恬娜经过这冗长的一天后情况怎么样了。啊，我可怜的小宝贝还好吗？”

他魁梧的身形静悄悄移向小女孩，边走边伸出手，好像要梳理女孩的头发。

“我已经不是恬娜了。”小女孩说着，依旧瞪着他。他的手在半途停住，没碰女孩。

“我晓得，我晓得！”他说。过了一会儿又小声说：“我晓得，现在你是小小被食者，但我……”

她没说什么。

“对小孩而言，这是辛苦的一天。”男人说着，在房内踱步，淡黄色大手所执烛火随之晃动。

“马南，你不应该进到这屋子里来。”

“对，对，我知道。我不应该进这屋子。唔，晚安，小……晚安。”

小女孩没说什么。马南缓缓转身离开，高墙上的烛光消逝。不再拥有名字，只余“被食者阿儿哈”之称的这个小女孩，独自仰躺着凝视黑暗。

第二章 围墙

第二章 围墙

THE WALL AROUND THE PLACE



小女孩日渐长大，渐渐失去对母亲的记忆而不自知。她属于这里，属于这个陵墓所在地；她从来都是这里的人。只有在七月的漫长黄昏，当她望着西侧的连绵山峰在日落余晖中呈现干枯的狮子黄，才会偶尔想起好久以前某处炉火也呈现相同的黄光。她想到这儿时，总会顺带忆起自己被拥抱的片刻，那是种奇怪的感觉，这里的人连碰都不怎么碰她。她还会想起一种令人愉悦的气味，是头发洗完后用洋苏叶水润滑过的香气，而那记忆中的发丝很长，发色和日落霞光、炉火焰色相仿。留在她记忆中的仅剩这些。

当然，她知道的事多于记得的事，因为有人告诉她这整个故事。七八岁时，她开始纳闷这个叫作“阿儿哈”的人到底是谁，她跑去找她的保护者——管理员马南，说道：“马南，告诉我当初我是怎么被拣选的。”

“噢，小人儿，你早就知道经过啦。”

她确实知道。个子高大、声音沙哑的女祭司萨珥曾告诉她多次，她早就默记在心，于是就背诵道：“没错，我知道。峨团陵墓的‘第一女祭司’仙逝，葬礼和净礼分别在阴历一个月内举行完毕。之后，陵墓所在地几位特定的女祭司和管理员联袂横越沙漠，到峨团岛各村镇访查。她们要找寻第一女祭司去世当夜出生的女婴。找到后，她们会先花点时间观察。这女婴必须身心健全，成长期间也不得罹患伛偻、天花或其余致残或致盲疾病。直到五岁年纪，如果始终无疾无瑕，就表示这孩子的身体确实是已逝女祭司的新身体。她们会把这结果向常驻阿瓦巴斯的‘神王’报告，接着便将孩子带回她的殿堂这里，受教一年。一年结束，小孩被带去宝座殿，届时她的名字会送还给她的众主母，也就是‘累世无名者’，因为这小女孩就是‘在世无名者’，也就是‘转世女祭司’。”

以上就是萨珥告诉她的，一字不差，但她从不敢多问。这位瘦削的女祭司并非残酷无情，只是非常冷淡，一举一动严遵戒规，阿儿哈怕她。但阿儿哈不怕马南，非但一点也不怕，她甚至会命令他：“现在告诉我，当初我是怎么被拣选的！”他就会再告诉她一遍。

“我们在月亮回盈后第三天离开这里，前往北方和西方探访，因为已

故阿儿哈是在前一次月亮回盈第三天去世的。我们第一站到铁拿克拔，那是座大城，虽然有人说，铁拿克拔比起阿瓦巴斯，有如跳蚤之于大牛，但对我而言，它实在够大了，那城里想必有一千栋房子！接着我们到嘎尔。但这两座城市都没有前一次月亮回盈第三天出生的女婴。男婴倒是有，但男婴不行……所以我们转向嘎尔北边的山村乡镇，也就是我自己的家乡。我是在那边的山区出世，那儿溪水潺潺，土地青绿，不像这里的沙漠。”马南说到这里，沙哑的声音里总会多些怪音调，一双小眼睛会全部藏进眼皮里。他停顿一会儿，才又继续说：“就是这样，我们找出前一个月有新生婴儿的人家，与婴儿的父母谈话。有的人会撒谎说：‘是啊，我们的女孩确实是上个月月亮回盈第三天出世的！’你知道，穷困的乡下人通常很乐意把女婴送走。但有些人家穷哈哈孤零零住在山区谷地陋屋中，从不算日子，也不太注意月亮回盈的时间，根本无法确定他们的女婴到底多大。碰到这种情形，只要询问够久，我们总能问出真相，只是耗费时间罢了。最后，我们在恩塔特西方的果园谷，一个十户人家的小村子，找到一名女婴。当时她八个月大，我们刚好也外出查访了大约那么久。那女婴是在护陵女祭司去世那一夜出生的，而且就在同一个时辰。她是个健康的女婴，我们一行人像蝙蝠群涌入巢穴似的挤进那只有一间房的小屋时，她就坐在母亲膝上，明亮的眼睛盯着我们大家。女婴的父亲是个穷人，平日以照料富人果园的苹果树维生，除了五个子女和一只羊以外，别无所有，就连房子也不是他的。我们全挤在小屋内，从女祭司们注视女婴的表情，还有她们彼此间窃窃私语的样子，可以看出她们认为已经找到转世女祭司了。女婴的母亲也看得出来，她紧紧抱住婴孩，始终不发一语。唔，就这样，我们第二天再回去找那户人家。可是，天啊！那个有着明亮大眼的小婴孩躺在灯芯草堆成的小床中哭闹不止，全身上下布满热病引起的肿痕和疹子。母亲号哭得比婴儿更凶：‘啊！噢！我的宝贝犯了女巫手指！’她是这么说的，意思是感染了天花。在我们家乡，一般人也叫天花为‘女巫手指’。然而，现任‘神王高等女祭司’的柯琇走向小床，抱起婴孩。其余人倒退好几步，我也是。虽然我没有很看重自己的性命，可是谁会走进一间有人染患天花的房子？但柯琇一点也不怕，至少那一次不怕。她抱起女婴，说：‘她没有发烧。’随后，她吐了点唾沫在手指上，开始揉搓婴孩身上的红斑点，红斑一搓就掉了，原来只是莓果汁罢了。那个可怜的笨母亲居然想欺瞒我们，保住孩子！”说到这里，马南纵声大笑。他的黄脸孔几乎没变

化，但肚皮起伏不已。“她丈夫害怕女祭司因此发怒，就把她痛打了一顿。没多久，我们就回到沙漠这里来了，但每年陵墓所在地这里都会派一个人返回那个环绕着苹果园的小村子，查看孩子的成长。五年过后，萨珥与柯琇亲自前往，同行护送的还有神庙守卫及神王特派的红甲士兵。他们一行人将小孩带来这里，因为她确实是护陵女祭司转世，是属于这里的。小人儿，你说，那个小孩是谁，呃？”

“是我。”阿儿哈说时，两眼遥望远处，仿佛要看出她无从得见且不在视野内的什么东西。

有一回她问：“他们一行人去带那小孩时，那个……那个母亲有什么反应？”

但马南不知道，因为最后那次他没有随行。

连她自己也不记得了。就算记得，有什么好处呢？已是过去的事了，都过去了。她已经来到这个她必须来的地方。浩瀚尘世她只晓得一个地方：峨团陵墓所在地。

来此头一年，她与见习女祭司们睡在大寝室，她们全是些四至十四五岁的女孩。在当时，马南便已从十名管理员中被单独指派为她的特别保护者；而她的床一直都单独安放在大寝室的一个凹室里，与大寝室那个屋梁低矮的狭长主房略微分开。大寝室设在“大屋”里，大屋是这些女孩睡前嬉闹及说悄悄话的地方，也是她们在稀薄晨光中边打呵欠边互相帮忙编发辫的地方。等到名字被取走而成为“阿儿哈”以后，她被安排单独睡在“小屋”内，小屋内的那个房间、那张床，就是她此后一生将睡眠的房间和床铺。小屋是她个人的，正式名称叫“第一女祭司之居”，没有她准许，任何人都不可以擅自入内。她年纪还很小时，很喜欢听别人服从地先敲门，由她说：“准你进来。”但柯琇与萨珥这两位高等女祭司理所当然认为可以获得她准许，总是不敲门就进房，这点让她很不高兴。

千篇一律的日子一天天一年年过去。陵墓所在地的女孩们把时间全花在上課及受訓，沒有安排任何遊戲，因為沒有時間遊戲。她們必須學聖歌、聖舞、卡耳格帝國歷史，以及她們崇奉的諸神秘迹，包括統治阿瓦巴斯的神王和雙子神“阿瓦”與“烏羅”。在這麼多女孩中，只有阿兒哈

一个人必须额外多学“无名者礼仪”。这门课由一人负责传授，即“双子神高等女祭司”萨珥。由于这门课，阿儿哈每天必须与别的女孩分开一个小时或更久，但她与别的女孩一样，日子大半花在工作上。她们要学纺织和编织羊毛絮，要学种植与收成，要学调理日常餐食，比如将玉米磨成粗粉煮成粥，或用细面粉制作未发酵的面包，或料理小扁豆、洋葱、包心菜、山羊奶酪、苹果、蜂蜜等。

有可能碰到的最好的事，是获准去钓鱼。带颗苹果或玉米凉饼当午餐，走到陵墓所在地东北边约半英里远处，那儿有条流经沙漠的深绿色溪河，坐在溪岸的芦苇丛间，顶着干燥的阳光，一整天静看绿水缓流及云朵投在群山上的阴影变化。但是，有时钓线抽紧，大力一挥，一条闪闪发亮的扁平鱼落到了河岸，它蹦跳不停，随后在空气中窒息干毙。这段时间倘若兴奋尖叫，梅贝丝就会像条毒蛇般嘶声道：“安静！你这个吱喳乱叫的笨蛋！”梅贝丝平日在神王庙工作，她是个黑皮肤的女子，年纪尚轻，却像黑曜石般坚硬锐利。她热爱钓鱼，你得讨好她，绝对不要出声，否则她可不会再带你出去钓鱼。若不能去钓鱼，就别想再接近那条河——除非等夏季井水水位低而必须去河里取水。夏天去河里取水是累人的差事，得忍受烧灼的高温，跋涉半英里远，下山到河边，汲满挑担两端的两个桶子，然后以最快速度上山返回陵墓所在地。开头一百码还容易，接下来水桶越来越沉重，肩上挑担像根热铁棒般灼烧，干燥的山路阳光刺目，提脚迈步越来越沉缓艰难。最后终于走到大屋后院菜园的阴凉处，把两桶水哗啦倒进贮水槽。提完这两桶，必须再回河边取水，一次又一次，没完没了。

陵墓所在地的范围内住了约两百人，但建筑不少。先说“所在地”这个名字：“峨团陵墓所在地”仅需这么简单称呼即可，它是卡耳格帝国四岛中最古老也最神圣的地区。区域内的建筑有三座庙、大屋、小屋、宦人管理员的宿舍，以及紧靠围墙外侧的守卫宿舍、为数不少的奴隶棚屋、仓房、绵羊圈、山羊圈、饲养场等。远看像座小镇——倘若从西边干枯的连绵峰峦朝这方向看过来。那些山峦可说是寸草不生，只长了洋苏草、稀疏零落的蔓生线草、小杂草和沙漠药草等少数几种植物。若是从远远的东边平原向上望，则可能会见到双子神殿的金黄屋顶在群山下闪耀，有如一大片岩石中的一丁点云母石。

双子神殿本身是个石造立方块，涂敷灰泥，有条低矮的门廊和一扇门，没有窗户。比双子神殿晚建几百年的神王庙则耀眼得多，它在山坡的位置比双子神殿低些，但有挑高的柱廊，外加一排柱头上了色的粗大白柱。每根白柱都是一整根杉木，由盛产林木的胡珥胡岛以船运到峨团岛，再由二十名奴隶竭力拖越不毛的沙漠平原到达陵墓所在地。从东边来的旅人看到神王庙的金黄屋顶和亮眼木柱后，接着就会看见山坡上较前述所有建筑还高些的位置，有座与沙漠同样呈土棕色也同样荒废的殿宇——巨大但低矮的宝座殿。它是同类殿宇中最古老的一座，墙壁迭经修补，略显平钝的圆顶也已渐次崩毁。

宝座殿后方，有堵厚重的石墙环绕整片陵墓丘的丘顶，这石墙没涂抹灰泥，且多处倾颓。石墙内侧有好几块黑岩石，高十八或二十英尺，一个个像是由地底蹿出来的一根根巨大手指。谁要是见着它们，准会不断回顾。它们煞有深意地矗立在那儿，却不曾听谁说过它们意味什么。黑石共计九块，其中一块屹立未倾，两块全倒，其余的也或多或少倾斜。石块表层覆满了灰橙交杂的苔藓，看起来好像被人着了色；但其中有一块没覆苔藓，乌黑的色泽隐然发亮，且摸起来滑顺无纹。其余岩石虽披覆苔藓，仍可隐约瞧见或摸出石上刻了些形状记号。这九块黑岩石是峨团陵墓的墓碑。据说，自从太初第一人降世，自从地海创生以来，它们就竖立在这儿。普世诸岛由海洋深处举升而出时，它们就在黑暗中竖立着了。它们比卡耳格帝国的历代神王年老，比双子神年迈，甚至比“光”还年长。它们是凡人俗世开始存在以前，历代不知名统治者的墓碑。既然统治者“无名”，后世服侍的女子也随之“无名”。

阿儿哈不常去墓碑间走动。墓碑就竖立在宝座殿后方，石墙环绕的山顶，那儿未曾有别人涉足。每年两次献祭的仪式都在宝座前进行，日子是在最靠近春分和秋分的月圆日。仪式进行时，阿儿哈会端着一只大黄铜盆，由宝座殿的低矮后门走出来。铜盆里盛的是滚烫冒烟的山羊血，她必须将这些山羊血一半洒在那块仍然屹立的黑墓碑石底座，另一半洒在已倾的任何一块墓碑上。那些倾倒的墓碑深嵌在岩尘中，历经数世纪献祭羊血的浇灌而陈垢斑斑。

有时阿儿哈会在清晨时分独自在黑石间漫步，想弄清楚上头刻的是什么，因为此时晨光斜射，岩石上模糊的隆起和凹痕较为凸显。不然，

她就坐在墓碑间仰望西边群山，俯瞰下方一览无余的陵墓所在地建筑屋顶和围墙，观看大屋与守卫宿舍周围的第一波晨起骚动，并遥望绵羊和山羊群被驱赶到青草稀疏的河畔。在墓碑区那里，永远不会有什么事好做，她之所以去，一方面是由于准许她去，一方面是由于在那儿她可以独处。那儿其实是个荒凉的地方，即使顶着这沙漠地带正午的暑热，那一带仍然有股阴冷感。有时邻近的两块墓碑间风声飕飕，就好像两块墓碑正倚着彼此在倾吐秘密。但最终没有说出任何秘密。

另一道较低的石墙从墓碑围墙的一处延伸出去，这道石墙围绕着陵墓所在地全区山丘，呈一长条不规则的半圆，半圆末端朝北伸向溪河，逐渐消失于无。这道石墙起不了什么保护作用，只是把所在地分隔成两半，一边是三座庙宇殿堂、女祭司住房、管理员宿舍，另一边是守卫宿舍和奴隶棚屋。奴隶平日负责所在地一切种植、放牧及饲养工作。守卫和奴隶不曾跨越这道石墙，除非遇上几个极神圣的庆典，才会有守卫、鼓手、号手等参与女祭司的行列，但他们从不曾踏进神殿大门。此外，没有别的男人曾涉足所在地内侧土地。以前曾有四岛屿的朝圣者、帝王和族长来此敬拜；一个半世纪前，第一位神王也曾亲临他的神庙制定仪规。但就连他也不能进入墓碑间的地带，就连他也必须在围墙外侧用餐、就寝。

只要把脚趾塞进岩石罅隙，就能轻易爬上这道矮墙。暮春的某个下午，小小被食者与一个名叫潘姒的女孩就坐在墙头。两人都十二岁了，那天下午本应在大屋内一间很大的石阁楼纺织室中，坐在几架总是扭着清一色黑羊毛的大纺织机旁，织制黑袍需用的黑布。她们借口到庭院井边喝水，溜了出来，然后阿儿哈说：“走吧！”便领着那女孩步下山丘，绕到看不见大屋的围墙边。两人爬上去坐在十英尺高的墙头，没穿鞋的脚放在围墙外侧晃荡，俯瞰东方和北方延伸不尽的平原。

“真想看看大海。”潘姒说。

“看大海做什么？”阿儿哈说道，嘴巴嚼着从墙头拔下来的苦味马利筋梗。这个贫瘠岛屿的花季刚过，所有长得慢、谢得快的沙漠小花，不管是黄是粉是白，都准备结籽了，风中散布着灰白色的细羽毛和伞状种子，正向地面巧妙地抛掷钩状毛刺。果园的苹果树底下，一地碎花瓣，

白色粉色错杂，但枝丫犹绿——那是所在地方圆数英里内仅有的绿色。由这一头地平线望到另一头地平线，除了西边群山因洋苏草刚绽放花苞而形成一条银蓝的色带外，所有一切都是单调的沙漠茶褐色。

“唔，我不知道看海要做什么，只是想看看不同的东西罢了。这里永远一成不变，什么事也不会发生。”

“每个地方发生的事，都由这里开始。”阿儿哈说。

“噢，我知道……但我想看一两件正在发生的事！”

潘姝微笑着，她是个性情温和、外貌悦人的女孩。她把脚底放在被太阳晒热的岩石上搓磨着，一会儿又接着说：“你知道，我小时候住在海边，我们村子就在海滨沙丘的正后方，我们有时会到海滩玩耍。记得有一次，远远的海面上有支船队经过，那些船看起来像是长了红翅膀的巨龙，有的船真的有脖子，还有龙头。它们从峨团岛旁驶过，但村长说它们不是卡耳格人的船，而是来自西部那些内环岛屿。村人都跑来看，我猜他们是担心那些船靠岸登陆。结果那些船只是经过，没人晓得它们要去哪里，也许是到卡瑞构岛打仗吧。但你想想看，它们真的是从巫师之岛开来的，那些岛上的人，肤色全跟泥土一样，却能易如反掌地对人施咒。”

“他们的咒语对我无效，”阿儿哈语气凶蛮地说，“这些人我看也不会看一眼。他们全是卑劣可恶的术士。他们居然胆敢那么靠近这座神圣岛屿航行？”

“噢，我猜有一天神王会征服他们，把他们都变成奴隶。但我还是盼望再看看大海。记得海滨潮汐池里有一种小型章鱼，你如果对它们大叫‘咻’，它们会立刻变成白色。瞧，老马南过来了，他在找你。”

阿儿哈那位护卫兼奴仆正沿着围墙内侧慢慢走来。途中，他不时俯身摘拔野生洋葱，一弯腰，就看见他隆起的驼背。拔完直起腰杆时，他会用那双迟钝的土色小眼睛观望四周。这几年下来，他长胖不少，发已秃落的黄色头皮在阳光下发光。

“我们朝男人区这侧滑下去一点。”阿儿哈小声说着。于是，两个女

孩有如蜥蜴般柔软地顺着石墙往下滑，滑到刚好吊挂在墙头，但内侧瞧不见的位置。她们听见马南缓慢的脚步声走过去。

“呵！呵！马铃薯脸！”阿儿哈低声奚落，声音轻细如草间微风。

沉重脚步声中止。“呵，”犹疑不定的声音说道，“是小儿儿吗？阿儿哈？”

寂静无声。

马南继续向前。

“呵！哦！马铃薯脸！”

“呵！马铃薯肚皮！”潘姒也仿照她小声说，但接着嗯哼一声，努力压抑笑声。

“是谁？”

寂静无声。

“噢，唔。”宦人叹口气，徐缓的脚步继续向前。等他走到山坡坡肩，两个女孩才爬回墙头。潘姒因流汗和吃吃笑而面色红粉，阿儿哈脸上却有残酷之色。

“这个笨老头，到处跟着我。”

“他不得不跟着你，”潘姒讲理道，“看顾你是他的工作。”

“看顾我的是那些我服侍的神，我取悦她们；其余人，我谁也不理睬。这些老女人和这些半男人，他们都应该不要管我，我可是‘第一女祭司’哪！”

潘姒端详面前这女孩。“噢，”她柔弱地说，“噢，我晓得你是第一女祭司，阿儿哈——”

“既然这样，他们应该放我自由，不要老是命令我！”

潘姝好一会儿没说话，只叹口气，摇晃着圆胖的双腿，凝望山下广袤的苍茫大地。那片大地和缓地向远方爬升，隐约形成一条绵长的斜坡地平线。

“很快你就能下达命令了，”潘姝终于平静地说，“再过两年，我们十四岁，就不再是小孩。到时候我会进神王庙，对我而言，一切照旧。但你到时候真的会成为第一女祭司，连柯琇与萨珥都得服从你。”

这位“被食者”没说什么。她面容沉静，黑眉底下的双眼反映着天色，闪耀着微光。

“我们该回去了。”潘姝说。

“不要。”

“但纺织女师傅可能会向萨珥报告，况且马上就要进行‘九颂’了。”

“我要待在这里，你也留下。”

“她们不会处罚你，但会处罚我。”潘姝依旧以一贯的温和说道。阿儿哈没回答，潘姝叹口气，留了下来。太阳沉落到盘浮于平原上方的雾气中，远方那片缓升坡，隐约传来羊铃叮当及小羊咩咩叫声。阵阵春风干爽地轻吹，送来甜甜气味。

等两个女孩回到大屋，“九颂”已近尾声。梅贝丝早就看见她们两人坐在“男人墙”上，已向上司报告。她的上司就是柯琇，神王的高等女祭司。

柯琇铁青着脸，踩着重步。她把两个女孩叫过来，声音冷酷，面无表情。她带领两人穿过大屋的石造廊道，走出前门，爬上双子神殿的圆丘，在那里找到双子神殿的高等女祭司萨珥。她和这位高大、冷淡、瘦削得像鹿腿骨的女祭司说了些话。

柯琇对潘姝说：“脱下你的长袍。”

柯琇用一束芦苇茎做成的鞭子抽打潘姝，那种鞭子会稍微划破皮肤。潘姝吞着泪水忍受这顿鞭打。打完后，她被罚回纺织室工作，没有

晚餐吃，就连第二天也不能用餐。“要是你再被发现爬上那道男人墙，”柯琇说，“处罚可就不会这么轻。懂吗，潘妮？”声音温和但不善。潘妮答：“懂。”说完赶紧开溜。由于沉重的黑袍摩擦到背上伤口，她一路瑟缩着行走。

阿儿哈一直站在萨珥身边旁观这顿鞭打。现在她看着柯琇将鞭子沾染的血污擦抹干净。

萨珥对她说：“和别的女孩在外面乱跑、爬墙，让别人看到，非常不合宜。你是阿儿哈。”

阿儿哈一脸不悦地站着，没有回答。

“你最好只做你需要做的事。你是阿儿哈。”

女孩抬眼注视萨珥的脸好一会儿，接着又凝望柯琇的脸，表情带有深刻的怨恨和愤怒，看起来很恐怖。但这个瘦削的女祭司不予理会，她身体稍微前倾，几乎是耳语地再度肯定说道：“你是阿儿哈，已经全部被食尽了，什么也没留下。”

“全部被食尽了。”女孩跟着复述一遍。六岁以来，她这辈子每一天都重复这句话。

萨珥略微点点头；柯琇一边把鞭子收好，一边也略微点点头。女孩没有颌首，但认命地转身离开。

在狭窄阴暗的膳房安静用完主菜为马铃薯与春季洋葱的晚餐，又把晚间圣诗唱诵完毕，再将圣语安放在各个门上，最后进行简短的“无言式”，一天工作便告终了。这时，女孩们就能回寝室玩骰子和细棒游戏，等到唯一一盏灯芯草烛火燃尽，她们就躺在床上讲悄悄话。阿儿哈却得独自穿越所在地的几处庭院和几个斜坡，走向她独自睡眠的小屋，每天都一样。

晚风宜人。春季星辰密密麻麻在天上闪烁，有如春季草地繁生的一整片小雏菊，也如四月海上的点点渔火。但这女孩没有草地或海洋的记忆。她没有仰头观星。

“呵，小人儿！”

“马南。”她淡漠招呼。

巨大的身影在她的身旁慢慢拖着脚步，没头发的脑袋瓜映着星光。

“你有没有被处罚？”

“我不能被处罚。”

“不能……对……”

“她们不能处罚我。她们不敢。”

他两只大手垂下来，站在夜色中成了阴暗的巨大身形。她闻到野生洋葱，还有他身上那件旧黑袍散发的灯芯草气味与汗味。那件袍子已经绽边，穿在他身上也嫌太小。

“她们不能碰我，我是阿儿哈。”她尖锐凶猛地说完后，放声大哭起来。

那两只正等着的大手于是合拢起来，轻轻将女孩拥进怀里，抚摸她编成辫子的头发：“好了，好了，小宝贝，小乖乖……”她聆听沙哑的低语在他宽厚的胸膛中回振，双手用力抱紧了他。眼眶里的泪水虽然很快就止住，但她仍然抱着马南，好像自己站不住似的。

“可怜的小人儿。”他轻声说着，抱起这孩子走到她独睡的小屋门口，把她放下。

“现在好些了吗，小人儿？”

她点头，转身进入漆黑的房子。

第三章 囚犯

第三章 囚犯

THE PRISONERS



柯琇的脚步声沿着小屋走廊传来，平稳而从容。她出现在阿儿哈的房门口时，高大厚重的身影刚好塞满门框，她单膝下跪欠腰敬礼，身影随之缩小，站直后又再度放大。

“女主人。”

“什么事，柯琇？”

“一直到今天，我被授权照料累世无名者疆域内的某些事务。这些事你以前都知道，但这一世还没有记忆。假如你愿意，现在是你认识、学习并开始负责照料这些事的时候了。”

女孩已经坐在自己那间没窗户的房间里好一阵子，看起来像在冥思，但她其实什么也没想，什么也没做。听完柯琇的话后，她那一向高傲的表情好一会儿才起了变化。尽管她极力隐藏，但神色确实与往常不同。她狡黠地问：“去大迷宫？”

“我们不进大迷宫，但得穿越大墓穴。”

柯琇的声音带了点可说是惧怕的语调，或是假装惧怕，想要吓唬阿儿哈。但女孩缓缓起身，淡然道：“很好。”其实她大喜过望。尾随神王女祭司的厚重身影前行时，她内心不断高呼：终于！终于！终于要见到我自己的疆域了！

她十五岁了，在一年多前便已举行成年礼，从此是个成人，同时开始拥有峨团陵墓第一女祭司的全部权力，成为卡耳格帝国所有高等女祭司中的至尊，甚至连神王本人也不得对她颐指气使。现今，大家都向她屈膝敬礼，连严厉的萨珥和柯琇也不例外。对她说话时，人人恭敬服从。但，事事一如既往，没有改变，也没新鲜事发生。她的“献身祝圣典礼”一举行完毕，日子又变得和往昔般寻常。有羊毛要纺，有黑布要织，有谷子要磨，有礼仪要进行；每天晚上必唱“九颂”，每道门都要祝祷，每年两次用羊血浇灌墓碑，在“空宝座”前跳“黑月之舞”。如此过了整整一年，跟之前每一年没有两样。是否这辈子每年都得这么过下去？

她内心的厌烦感有时强烈到近似恐怖，紧掐住她喉咙，感觉就快喘不过气。不久前，她终于烦到一股脑儿说了出来。她心想，再不说出来恐怕会疯了。她倾吐的对象是马南。自尊阻止她向别的女孩吐露，谨慎使她没向年长的女祭司表白。但马南无足轻重，只是个年高而忠诚的看护者，对他说什么都没关系。令她惊讶的是，马南给了她一个答案。

“小人儿，你晓得，”他说，“很久以前，在我们四岛结合成一个帝国以前，在神王统辖我们四岛以前，各岛屿都有很多小国王、小亲王、小首领等。这些人彼此常起争端，争端一起，就来峨团陵墓这里祈求和平。这些人中，有我们峨团岛的人，有卡瑞构岛的人，有珥尼尼岛的人，甚至有胡珥胡岛的人，大都是首领和亲王率领仆从和军队同来。他们会请教你该怎么办。你就会走到‘空宝座’前，把累世无名者的意见告诉他们。唔，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之后过了一段时间，‘祭司王’开始统治整个卡瑞构岛，不久又将峨团岛纳入统治。最后，神王统治全部四岛，并将四岛合并成一个帝国，到今天已有四五代了。也因此，情况有了转变。现在神王可以自行镇压作乱的首领，也可以自行处理争端。你应该不难明白，既然是‘神’，他就不需要时常来征询累世无名者的意见了。”

阿儿哈就此不再想这件事。在这座沙漠之岛，在这一成不变的墓碑底下，“时间”是没有多少意义的，自创世以来，这里一直用相同的方式过日子。她不习惯思考变动不定的事，比如老方法消逝，新方式兴起；从那种角度看事情让她不舒服。“神王的力量远小于我服效的无名者的力量。”她皱着眉说。

“当然……当然……但是，小宝贝，没有人会向‘神’这么说。当然也不会对‘神’的女祭司这么说。”

迎视马南闪烁的土色小眼睛，她想到神王高等女祭司柯琇，当下明白了马南的意思。自她来这儿起，柯琇始终让她害怕。

“但神王与他的人民都忽略了敬拜陵墓这件事。没人来敬拜。”

“哦，他有送囚犯来这里当献祭品，这事他倒没马虎。该敬献给累世无名者的礼物，他也没忘记。”

“礼物！他的神庙年年重新粉刷，庙内祭坛上放着一英担的黄金，燃油灯用玫瑰精油！再瞧瞧宝座殿——屋顶破洞、圆顶龟裂，墙上到处是老鼠、猫头鹰、蝙蝠……但不管怎样，宝座殿会比神王和他的所有庙堂持久，也会比他之后的诸王持久。宝座殿在他们之前就有了，就算他们全消亡了，宝座殿仍将永远安在。它是万事万物的中心。”

“它是万事万物的中心。”

“宝座殿内有财宝。萨珥有时会向我提起，说那些财宝多到可以装满十座神王庙。它们都是古代留传下来的黄金和战利品，至今恐怕有一百代了——谁晓得到底有多久。这些财宝全锁在地下洞穴和墓室中。她们不肯带我去看，让我一等再等。但我知道那是什么样子。宝座殿的地下、陵墓所在地全区的地下、我们现在所站立的地底下，有很多贮藏室。这地底下有个巨大的网状隧道，一座大迷宫。它隐藏在这山丘的地表下，有如一座庞大的黑暗之城，里面装满了黄金、古代英雄的长剑、旧王冠、骨骼、岁月和寂静。”

她滔滔不绝，仿佛进入恍惚和狂喜之境。马南注视着她。那张平板的脸孔不太有表情，但总带着迟钝谨慎的悲伤。这时，他的脸比平常更为悲凄。“没错，而且你是那些财宝的女主人，”他说，“包括寂静和黑暗。”

“我是女主人没错，但她们什么也不肯让我看，只准我瞧宝座后面那些地上的房间。她们甚至还没带我去看地下疆域的入口，只偶尔稍微提一下。她们把我和我的疆域分离！她们让我等了又等，为什么？”

“小人儿，你年纪还小，而且或许……”马南以沙哑的男高音说，“或许她们害怕。毕竟那不是她们的疆域，而是你的；进了那里面，她们会有危险。世上没有人不怕累世无名者。”

阿儿哈没说什么，但眼睛一亮。马南又一次指引她以一种全新的方式看待事情。对她而言，萨珥与柯琇一直都是严酷、冷淡、强大，她从没想过她们也会害怕。但马南说得对，她们害怕那些地方，害怕那些力量，而阿儿哈是那力量的化身，也是它们的一员。她们害怕走进那些黑暗的所在，她们担心被食尽。

现在，她和柯琇一同步下小屋台阶，爬上通往宝座殿的蜿蜒陡径，就在途中，她回想起自己与马南的对话，不禁再度狂喜。不管她们带她去哪里，不管让她看什么，她都不害怕。她晓得自己的路。

在小径上，走在她身后不远的柯琇说了话：“我的女主人知道，她的责任之一是献祭某类囚犯，就是那种身世高贵的罪犯。他们由于亵渎神圣或背叛，犯了违逆神王的罪行。”

“或是违逆了累世无名者。”阿儿哈说。

“一点也不错。然而，被食者如果还年幼，让她承担这种责任并不适合。但现在，我的女主人不再是小孩了。囚链室里有一批囚犯，是一个月前我们的神王大人从他的城阿瓦巴斯送来的。”

“我竟然不晓得有一批囚犯已经送到。为什么我不知道？”

“根据陵墓古仪规定，囚犯必须趁暗夜秘密送来。现在请女主人改走沿墙小径，那是我的女主人必须遵循的秘道。”

阿儿哈转身离开原来的坡路，改为沿着圆顶宝殿后面那座围出墓碑范界的大石墙前行。这石墙由巨大岩块砌成，最小的体积也超过一名成年男子，而最大的岩石则有四轮马车那么大。虽然未经切削，但紧邻的岩块彼此贴合，衔接得很好。不过，有几处地方，围墙陡然变低，只见岩石不成形地堆栈着。那是经历漫长时间而形成的，是沙漠炽热的白天与寒冷的夜晚交替千百年后，再加上山峦本身细微的移动所致。

“要翻越这道墓碑围墙是很容易的。”阿儿哈沿着墙底下走时说道。

“我们没有足够的男人可以来修复它。”柯琇回答。

“但我们有足够的男人来守卫。”

“只有奴隶。他们不可靠。”

“让他们害怕就会可靠。如果守卫不周，让陌生人踏上围墙内的神圣土地，就判他们与涉足的陌生人相同的刑罚。”

“是什么刑罚？”柯琇明知故问。很久以前她已告诉阿儿哈答案了。

“在宝座前斩首。”

“派人看守墓碑围墙是我的女主人的意思吗？”

“是。”女孩回答。黑袍长袖内，她的手指因得意而紧握。她明知柯琇无意分派一名奴隶来看守围墙，执行这种徒劳的任务，毕竟，会有什么陌生人到这里来？无论是无心或刻意，任何人都不可能漫步进入陵墓所在地周围一英里内的任何地点而不被瞧见；因此，来者肯定也走不到陵墓附近。但是派一名奴隶来此看守，是这堵围墙应得的荣耀，柯琇无从反对，她必须服从阿儿哈。

“到了。”柯琇淡漠的声音说道。

阿儿哈止步。过去，她常在墓碑围墙附近走动，所以她清楚这一带，一如她清楚所在地的每英尺土地、每块岩石、每株荆棘和蓟草。现在，她左手边这道大石墙昂然矗立，是她身高的三倍；右手边，山峦层层缓降成为一个不毛的低浅山谷，随即又向西边群山的山麓爬升。她环顾附近地面，没看到她不曾见过的事物。

“在那几块红色岩石底下，女主人。”

斜坡几码远的地面露出一处红色熔岩，熔岩形成一个台阶，或者说形成这山丘的一个小崖壁。阿儿哈往下走向熔岩，站在岩石之前一块平地上，面朝岩石。她这才意识到，这些四英尺高的红熔岩看起来像个粗糙的出入口。

“该做什么呢？”

她很久以前就晓得，像这种神圣地方，除非知道怎么开门，否则再怎么尝试都是徒劳。

“我的女主人保管所有开启黑暗处所的钥匙。”

行过成年礼后，她的腰带上开始配挂一只铁环，铁环串连一把小匕首和十三把钥匙，有的钥匙长而重，有的轻小如鱼钩。她拎起铁环，把

钥匙铺展开来。“那一把。”柯琇指了指钥匙，然后伸出肥厚的食指，放在两块有凹痕红熔岩之间的一道表面裂缝上。

那把长柄钥匙是铁制的，有两个装饰片。将它伸入裂缝中，感觉僵涩难动，阿儿哈用两手合力向左扭转，总算顺畅转开。

“再来呢？”

“一起用力——”

她们朝钥匙孔左边齐力推动粗糙的岩面，红岩石的一部分不规则石块朝内移动，这岩石虽沉重，移动时却颇为顺畅，没有发出太大的噪音。紧接着一条窄缝出现了，窄缝内漆黑一片。

阿儿哈弯腰入内。

柯琇是大块头女子，加上穿了厚重黑袍，得用力挤才能穿过那道窄小入口。她一进到里边，马上背抵石门，很吃力地将它关上。

里面全然黑暗，没半丝光线。那团黑暗制造出一股压迫感，湿气扑面而来，让人睁不开眼。

她们弓着身子，近乎半折，因为这时所站的地方高不及四英尺，而且窄小到阿儿哈用双手一摸索，就立刻能碰到左右两边的潮湿岩石。

“你带烛火了吗？”她小声说着，像一般人在黑暗中自动压低声音说话那样。

“没有。”在她身后的柯琇回答。柯琇也压低声量，但话里带了种奇异的语调，听起来好像是在微笑——柯琇从不微笑。阿儿哈心跳加速，血脉在她喉咙怦然跳动，内心凶暴地对自己说：这是我的地方，我属于这里，我不害怕！

但她什么话都没有说出口，只是开步向前。路只有一条，朝下通往山丘内部。

柯琇尾随在后，大口喘着气，外袍擦拂着岩石和地面。

突然，屋顶变高了，阿儿哈能够站直身子，往两旁大张双手也没摸到墙壁。原本闷滞带土味的空气，现在则感觉阴凉潮湿，空气微微流动着，带来些许空旷感。阿儿哈小心地在全然黑暗中向前走了几步。一颗小石子在她草鞋底下滑触另一颗小石子，这细微的声响引起了回音。从回音繁多、微细且遥远的情形判断，这洞穴想必深广宽高，尽管如此，却不是空的。黑暗中一些看不见的物体或分隔物的表面，使一个回音碎为千百个细小回声。

“这里一定就是墓碑正下方。”女孩小声说。她轻微的说话声在空荡的黑暗中散开，立刻绽裂成宛如蛛网般精细的声音线，久久不散。

“没错，这里是大墓穴。继续走，我不能停留在这里，沿着左墙前进，要经过三道开口。”柯琇小声咕哝，细微的回音也随之咕哝。她在害怕，确实害怕。她不喜欢站在这么多无名者中间，站在她们的坟墓、她们的洞穴，在这无边的黑暗中。这不是她的地方，她不属于这里。

“我应该带支火炬来。”阿儿哈说着，继续借由手指碰触洞壁导引前进。她惊叹岩石的奇形怪状，有凹陷，有突起，还有精致的曲线和边缘，一会儿像蕾丝般粗糙，一会儿又像黄铜般滑顺。这肯定是雕刻，也许，这整个洞穴是古代雕刻师傅的作品。

“这里禁止燃灯点火。”柯琇轻声低语，但口气严厉。阿儿哈刚才虽然那样说，心里其实早知道这里必定禁光。这是黑暗的本家，夜晚的最中心。

她的手指在层层黑暗中拂过这岩洞的三道开口。第四次时，她特别摸摸开口的高度和宽度，才走了进去，柯琇紧随在后。

这条地道再次缓缓上升，她们略过左手边一道开口，接着改走右手边一条支道。这儿是黑漆漆的地下，有的只是地底深层的寂静，她们一切靠触觉摸索。走在这种通道中，必须不停伸手触摸两侧，否则难免会错过某道必须计算在内的开口，或忽略掉途中岔路。在这里，触觉是唯一的指引；双眼看不见路径，路径握在两手手中。

“这里是大迷宫吗？”

“不是。这是比较小的隧道网络，就在宝座正下方。”

“大迷宫的入口在哪里？”

阿儿哈喜欢这种黑暗中的游戏，她希望有更大的谜团来考考自己。

“在我们刚才走过的墓穴第二道开口。现在摸摸看右手边有没有一扇门，一扇木门，说不定我们错过了——”

阿儿哈听见柯琇两只手擦过粗糙的岩石，在墙上急急探触。她自己则继续用指尖轻轻贴着岩石，一下子就感觉到下方有滑顺的木质面。她一推，木门吱嘎一声轻松开了。她站在光线中，一时看不见东西。

她们走进一间低矮的大房间，墙壁由粗凿的石块铺成，房内照明是挂在一条链子上的火炬。由于没有排烟口，整个房间的空气很混浊，充斥着火炬烟雾。阿儿哈的眼睛受到刺激，溢满泪水。

“囚犯在哪儿？”

“那边。”

她好不容易才看出来，房间远处那三堆东西是三个人。

“这木门没锁，有守卫吗？”

“不需要守卫。”

她犹疑地走进一点点，眯起眼睛透过浓密的烟雾探视。每名囚犯的两个足踝都有铁链铐着，一只手腕铐在岩石钉着的大环内。要是想躺下，铐住的那只手臂得悬举着。囚犯发须纠结，加上昏暗阴影，他们的容貌完全看不清楚。这三名囚犯赤身露体，一个半躺，两个或坐或蹲，身上散发出来的臭味比浓烟更刺鼻。

其中有个人似乎在注视阿儿哈。阿儿哈感觉好像看到那双眼睛的亮光，但不很确定。另外两个囚犯没有移动，连头也没抬。

她转身。“他们已经不是人了。”她说。

“他们从来都不是人。他们是恶魔、兽灵，居然敢图谋不轨，想取神王神圣的性命！”柯琇的双眼晶亮，与红澄澄的火炬相辉映。

阿儿哈再看一眼囚犯。她带着敬畏与好奇问道：“凡人怎么可能攻击神？怎么办到的？你，你怎么敢攻击一个活神？”

那男人隔着丛丛黑发盯着她瞧，但丝毫没应声。

“从阿瓦巴斯送来以前，他们的舌头就被割掉了。”柯琇说，“女主人，别跟他们说话，他们是脏东西。他们是你的，但不要对他们说话，不要注视他们，也别去想他们。他们是送来让你奉献给累世无名者的祭品。”

“要怎么献祭他们？”

阿儿哈不再看那三名囚犯，改而面向柯琇，好从柯琇巨大的身躯和冷淡的声音中吸取力量。她觉得头昏，烟味和污臭让她很不舒服，但似乎还能镇静思考和说话。献祭的事，她以前不是做过无数回了吗？

“护陵女祭司最清楚什么方式的死亡最能取悦她的主母。方法很多，选择权在她。”

“让卫队长高巴砍了他们的头，鲜血洒在宝座前。”

“如同献祭山羊一样？”柯琇好像在嘲弄阿儿哈缺乏想象力。阿儿哈哑口无言。柯琇继续说：“还有，高巴是男人，男人不准进入陵墓内黑暗所在，相信女主人还记得这一点吧？男人要是进来，就出不去了……”

“是谁带这三名囚犯进来这里的？谁喂他们？”

“在我的神庙效劳的两名管理员，杜比和乌托，他们都是宦人，只要是替累世无名者办事，就可以进来这里，就像我一样。神王的士兵把囚犯绑在围墙外，由我和两名管理员带他们从‘囚犯门’进来，也就是隐藏在红熔岩中的那扇门。向来都是这么办理的。食物和饮水则从宝座后面一个房间的活板门垂降下来。”

阿儿哈抬头看。在悬挂火炬的那条链子旁，石砌天花板上嵌着一块

方形木板。那条开口非常小，男人不可能从那里爬出去，但如果从上面降下绳子，三名囚犯中间的那一人只要伸手就可抓到。她再次猛然甩开头。

“不要再让管理员送食物和饮水来了，也不要再燃火炬。”

柯琇鞠躬领示：“他们死了以后，尸身如何处理？”

“让杜比和乌托把他们埋在我们刚才走过的那个大洞，也就是陵墓墓穴。”女孩说话的速度逐渐加快，音调也升高，“一切务必在黑暗中进行。我的主母会食尽他们的尸身。”

“谨遵嘱咐。”

“这样安排可好，柯琇？”

“这样安排很好，女主人。”

“那我们走吧。”阿儿哈用尖锐的声音说完，就转身快步走向木门，急忙步出这间囚链室，进入黑暗隧道。这片死寂的黑暗完全看不透，毫无一丝光，宛如没有星光的夜晚那般宁静宜人。她一投入这片洁净的黑暗，马上疾步前进，有如泳者纵身入水向前游。柯琇加快速度跟随，喘着气拖着步伐，愈来愈落后。阿儿哈一点也没有迟疑，按照来时路，该略过的略过，该转弯的转弯，她绕行空荡而有回音的墓穴，匍匐爬过最后的长隧道，直达闭锁的岩石门。她弯身探触腰间铁环上的长钥匙，钥匙找到了，却遍寻不着钥匙孔。她面前这堵看不见的墙没有半点细孔露出光线。她的手指遍摸石墙，想找出钥匙孔、门闩或门把，但什么也没找着。到底钥匙该插哪儿？她要怎么出去？

“女主人！”

柯琇气喘吁吁的叫唤声被回音放大，在阿儿哈的背后远处轰隆响起。

“女主人，那扇门没法从里面开启，那儿没有出路，没有回头路。”

阿儿哈背贴岩石，沉默无语。

“阿儿哈！”

“我在这儿。”

“过来！”

她双手双膝伏地，如小狗般顺着通道爬到柯琇的裙摆边。

“向右转，快！我不能在这里多逗留，这不是我的地方。随我来。”

阿儿哈站起来，抓着柯琇的长袍。两人向前行，依循大洞穴右手边那片有奇特雕刻的石墙走了很长一段，接着在黑暗中进入一条依然漆黑的隧道。她们沿着隧道拾级而上，女孩仍然紧抓柯琇的袍子，双眼紧闭。

有光了，她从眼缝中隐隐约约瞧见红光。她以为又回到了那间有火炬照明、满是烟味的囚链室，也就没有立刻睁开眼睛。但这里的空气闻起来甜且干燥，带点霉味，这气味颇为熟悉，而脚下踩着的台阶陡得像竖梯。她放开柯琇的袍子，睁开眼，看见头顶上有一扇打开的活板门。她跟在柯琇的后面爬过那道门，进入她熟知的一间房——一间摆了两只柜子和一些铁盒的小石室，它是宝座后面许多房间当中的一间。天光投射在门外走廊上，微弱灰暗。

“那扇‘囚犯门’只向地道开启，不能向外开。这里是唯一的出口。要是还有别的出入口，就非我所知了，萨珥同样不知道。倘若真有别的通道，你必须自己回想，但我认为没有。”柯琇仍然低声说话，语气不怀好意。黑色帽兜里的胖脸颇为苍白，又因出汗而显得湿答答。

“我不记得到这出口要转几个弯。”

“我告诉你，只有一个转弯。你一定要记住，下回我不陪你进去了。那不是我的地方，你得独自进去。”

女孩点头。她注视这个上了年纪的女人，觉得她的面貌看起来好奇怪。虽因一股好不容易才控制住的恐惧而显得苍白，仍流露出胜利的骄色，仿佛是对阿儿哈的软弱感到幸灾乐祸。

“下次我要自己去。”阿儿哈说完，努力想转身离开柯琇，但只觉双腿一软，房间上下颠倒。她昏倒在女祭司脚边，瘫成了黑黑的一小团。

“你会记住的，”柯琇说，她仍大口喘着气，一动不动地站着，“你会记住的。”

第四章 梦与故事

第四章

梦与故事

DREAMS AND TALES



阿儿哈连续数日身体不适。大家当是热病处理，要么让她卧床，要么让她坐在小屋门廊上，在和煦的秋阳下仰望西山。她觉得虚弱迟钝，同一个想法一而再，再而三向她袭来。她为自己昏倒而觉得丢脸。柯琇没有派人去看守墓碑围墙，但如今这情况，她可能再也不敢主动开口多问。她一点也不想看见柯琇，甚至永远也不想再见到她。自己居然昏倒，实在丢脸。

她坐在阳光下，盘算着下次进入山丘底下的黑暗天地时，要如何如何表现。她也想过好几次，下一批囚犯送来时，她该如何下令处死他们——方法得更精巧，得更适合空宝座的诸多礼仪。

每晚，她在黑暗中尖叫惊醒：“他们还没死！他们还垂垂待毙！”

她做了好多梦。梦里，她得动手煮食一大锅又一大锅香喷喷的麦粥，煮好后全倒进一个地洞。她还梦见自己手捧着用深口铜碗装盛的一大碗水，行经黑暗送去给一个口渴的人喝，却怎么也没法走到那人面前。她醒来时，发觉自己口渴极了，但她没起身倒水喝。她两眼圆睁，清醒地躺在没有窗户的房间里。

一天早晨，潘姝来看她。阿儿哈从门廊上看见她走近小屋，脸上挂着一副悠然自在、无所事事的表情，好像只是刚好散步经过。说不定阿儿哈不先开口，她也不会步上台阶。但阿儿哈感觉孤单，所以开口唤她。

潘姝依照所有靠近护陵女祭司的人必做的那样，屈身为礼。但才行完礼，她就发出“呼”的一声，“扑通”坐在阿儿哈下方的台阶上。这几年，她长得相当高大圆胖，不管做什么事，一动就满脸通红，现在她就因步行过来而一脸绯色。

“我听说你生病了，替你省下几颗苹果。”她从宽松黑袍下变出一个灯芯草编的网子，里面有七八颗黄透的苹果。潘姝现在已经献身服侍神王，在神王庙的柯琇手下做事；但她还不是女祭司，仍和其余见习生一同上课、做工。“今年轮到帕菩和我挑拣苹果，我把最好的留下来。她们

常常把真正好的拿去晒干，当然那样贮存最好，但我觉得实在浪费。你看，这几个苹果漂不漂亮？”

那些苹果有淡金黄的光滑表皮，蒂头细枝仍精巧地附着棕色干叶片，阿儿哈摸着，看着，说：“真是漂亮。”

“吃一个。”潘姝说。

“我现在不吃。你吃吧。”

基于礼貌，潘姝挑了颗最小的，她马上很有技巧又颇具兴味地啃了起来。这苹果咬来水滋滋的，大约十口，潘姝就啃完了。

“我可以整天吃个不停，”她说，“我从来没饱过。真希望我是厨子而不是女祭司。我如果当厨子，一定会比那个老吝啬鬼娜莎芭煮得好。还有嘛，我一定会把锅子舔干净……噢，你有没有听说慕妮丝的事？她被分派擦亮那些装玫瑰油的铜壶，你晓得，就是那种有盖子的细壶。她以为也要清拭里面，就手拿一块布伸进壶口，结果呢，那只手抽不出来了。她拼命用力抽，手和手腕都肿了。你晓得，这样一来可真卡住了。她在宿舍到处跑，边跑边大叫：‘我的手抽不出来！我的手抽不出来！’你知道，庞提的耳朵现在已经不行了，他以为是失火，赶紧把别的管理员一个个叫出来，想要解救所有见习生。那时乌托正在挤羊奶，他立刻从羊舍跑出来看看究竟出了什么大事，情急下没关羊舍门，结果乳羊全跑了出来，涌进庭院，跟庞提、好几个管理员和一大群小女孩撞成一团。而慕妮丝挥舞手臂一端的铜壶，渐渐歇斯底里起来。正当大伙儿乱成一团时，柯琇从神庙走下来，口中不停问：‘这是怎么回事？这是怎么回事？’”

潘姝那张长得还不错的圆脸，这时装出一股让人厌恶的嘲笑意味，虽然完全不像柯琇的冷漠表情，但某部分颇为神似，阿儿哈喷笑之余，几乎外带一份畏惧。

“‘这是怎么回事？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柯琇说着。然后——然后，那只棕色山羊用角抵她——”潘姝笑得不行，泪水在眼里滚涌，“慕妮丝拿——铜壶——打那只——羊——”

两个女孩抱着膝盖，一边呛咳，一边笑得前翻后仰。

“接着，柯琇转身，对——对——那山羊说：‘这是怎么回事？这是怎么回事？’……”故事结局融在笑声中不见了。最后，潘姝抹抹眼睛和鼻子，不经心地拿起第二颗苹果啃起来。

笑得太厉害，阿儿哈觉得有点发抖。她勉强恢复镇静，过一会儿问道：“潘姝，当年你是怎么来这里的？”

“噢，是我父母第六个女儿，要把这么多女儿养到嫁掉，他们实在负担不起。我七岁那年，他们带我去神王庙献身服侍，那是在瓠沙华的神王庙，不是所在地这里。但他们不久后把我送来这里，我猜可能是那里的见习女祭司太多了，或者他们以为我会成为一个特别优秀的女祭司吧。但他们可大大看错了！”潘姝又开朗又悲伤地咬着苹果。

“你宁可不要当女祭司吗？”

“我吗？当然喽！我宁愿嫁个养猪汉，宁愿住在水沟里，宁愿做任何事都好，也不要一辈子在一片人烟罕至的荒寂沙漠，和一大群女人一同葬送一生！但是这么想一点实际用处也没有，我已经献身服侍，根本无法脱身了。我只希望下辈子能在阿瓦巴斯当跳舞女郎！我这辈子这么努力，应该可以获得那种报酬。”

阿儿哈目不转睛地低头凝望潘姝。她不明白。潘姝这会儿就像颗金黄苹果，圆润多汁，漂亮好看，阿儿哈觉得自己从没见过她、没好好看过她似的。

“对你而言，神王庙没有意义吗？”阿儿哈的语气带了点逼问的味道。

潘姝的个性一向顺服，容易受人欺负，这一回同样没什么警觉。“噢，我知道你的那些主母对你很重要。”她语气之淡然，让阿儿哈大吃一惊，“但无论如何，这一点讲得通，毕竟你是她们特别的仆人。你不只是献身而已，你的降世出生也特别。但我呢，我该那么敬畏当今神王或如何如何吗？就算他住在阿瓦巴斯那座方圆十英里的金顶王宫，也毕竟只是个凡人，五十来岁，还秃了头——你可以从所有雕像看出来他

秃头。我敢跟你打赌，他和别人一样也得剪脚趾甲。我当然很清楚他也是神，但我的想法是，他死了以后会比现在活着更像神。”

阿儿哈同意潘似看法，私底下她也觉得卡耳格帝国这些自封的神圣帝王其实是虚贵，是假神，却仍然向帝国百姓窃取崇拜，那种崇拜理应只奉献给真正且永恒的力量。但潘似的话语背后仍有她不同意且害怕的部分，那对阿儿哈而言是全然崭新的概念。过去她不了解人与人多么不同，大家对生命的看法何等悬殊。此刻她觉得好像一抬头突然看见窗外悬挂了颗全新的行星，一颗巨大而人口众多的行星，那是个她全然陌生的世界，神在那里一点分量也没有。潘似这种不信神的坚定信念，让她感到惊吓。由于惊吓，她猛烈反击。

“你说得对。我的主母很久很久以前就死了，而且她们之中没有男人……潘似，你知道吗，我可以下令叫你去陵墓服侍。”她愉快说着，仿佛向她的朋友提供一个更好的选择。

潘似脸颊上的绯色顿时消失。

“是的，”她说，“你可以下令，但我不……我不是擅长那项工作的人。”

“为什么？”

“我怕黑。”潘似低声说。

阿儿哈轻哼一声以示嘲笑，但她很满意，她获得证实。潘似或许不信神，但她与每个凡人无异，终究畏惧黑暗那份无以名之的力量。

“你是知道的，除非你想去，否则我不会下达那种命令。”阿儿哈说。

两人间有一长段沉默。

“你越来越像萨珥，”潘似梦幻般轻声说着，“谢天谢地你没有变得像柯琇！但你非常坚强。真希望我也那么坚强，但我只是想吃……”

“继续吃呀。”阿儿哈说道，感觉优越又有趣。潘似慢慢把第三颗苹

果咬到见籽。

接踵而来的仪礼需求，将阿儿哈从两天的隐居生活中带出来。一只母山羊生了对双胞胎小羊，由于时令不对，这对小羊按惯例要献祭给双子神。这是重要的仪典，第一女祭司必须在场。接着是“黑月之舞”，这种典礼必须在宝座殿进行，先在宝座前一个宽平的青铜盘中烧滚药草，阿儿哈吸入蒸气后，开始为不可见的亡者和未生者的精灵跳舞。她舞蹈时，那些精灵在她四周的空中聚集，并随着她双脚双臂的缓慢姿态旋转。舞蹈同时她也唱歌，但没人了解歌词，那是很久以前跟随萨珥一个音节一个音节死记硬学的。双排巨柱后的暗处，有合唱女祭司跟着哼唱那些奇怪字词。残破殿堂内的空气也与这些人同声唱诵，有如殿内拥挤的精灵一次又一次跟着重复唱诵。

阿瓦巴斯的神王没再送囚犯到陵墓所在地，阿儿哈也渐渐不再梦见那三名囚犯。他们早已死亡，且已埋进低浅的坟冢，就在墓碑底下那个大墓穴内。

她鼓足勇气重回大墓穴。她必须回去。陵墓女祭司必须能无畏地进入她的个人领域，去认识领域内的各个路径。

头一回进入活板门颇辛苦，但没她担心的那么难。她把自己锻炼得很好，培养了相当的决心之后，就壮胆单独前往了。可是一进到里面，发现没有什么好害怕时，她几乎有点沮丧。那里面或许有许多坟墓，可是她看不见。里面什么也看不见，漆黑一片，死寂一片。就是这样。

一天又一天，她不断进去那里面，但每次总是从宝座殿后面那个房间的活板门进出，一直到她摸熟洞穴中那些有奇怪雕刻的石墙，继而熟透洞穴的整个回路，达到“知所未见”的境地。然而，她从不远离那些石墙，因为若在那空荡荡的大洞穴中乱闯，可能很快就会在黑暗中失去方向感，届时就算摸索回到墙边，也不会晓得自己在哪里。她第一次进去就学到，在那种黑天黑地的所在，顶要紧的是摸清楚已经过了几处转弯和开口，以及接下去还有什么方向的转弯和开口。这得靠数数才行，因为对摸索的手而言，每个转弯和开口都一样。阿儿哈的记忆力一向被训

练得很好，这种借由触摸和计数而非借由目视与常识来找路的怪诞招式，一点也难不倒她。她很快就记熟墓穴里开凿的所有通道，也就是宝座殿与山丘顶底下那个比较小的隧道网络。但其中有一条通道她还不曾进去，也就是从红岩门入口进去的左边第二条。她知道，一旦误入那条通道，可能就永远找不到出来的路。虽然想进去那条通道、想认识大迷宫的渴望持续增强，但她压抑着，必须等到自己先在地面上充分认识它之后，才好进去。

萨珥对大迷宫所知不多，只晓得其中几个房间的名称，以及到那些房间所该走或该略过的一些方向和转弯。她仅以口头把这些信息告诉阿儿哈，从不曾在沙地上画清楚，甚至连用手在空中比划都不曾。萨珥本人从没按照那些指引走过一遍，也不曾进入大迷宫。但当阿儿哈问她“从那扇常开的铁门要去彩绘室，该走哪条通路？”或“从骸骨室到河边隧道的通路是怎么连接的？”等问题时，萨珥会先沉默片刻，接着才背诵很久以前从前世阿儿哈那里得知的奇怪指引：略过许多岔路，左转好几回，等等等等。这些，阿儿哈只要听过一遍，就像萨珥一样牢记在心。每晚躺在床上时，她会一边对自己重述一遍，一边努力想象那些地方、那些房间、那些转弯。

萨珥带阿儿哈去看侦察孔。侦察孔开向隧道网，数量很多。所在地每栋建筑、每座神庙，甚至户外岩石上都有侦察孔。整个地区，甚至所在地围墙外的地底黑暗中，潜伏着蛛网般的石壁隧道，总长数英里。但这里的人，只有她、两位高等女祭司，还有她们三位的专属仆人——宦人马南、乌托、杜比，知道他们踩踏的每一步路底下有个隧道网存在。其余人都只透过模模糊糊的传闻，晓得陵墓墓碑底下有洞穴或房间一类的东西；但他们没有人对任何与累世无名者或其圣域有关的事感兴趣。或许他们认为知道得愈少愈好。当然，阿儿哈的好奇心最强烈，一知道有侦察孔开向大迷宫，她便想找到那些侦察孔。然而，那些侦察孔隐藏得非常好，可能在地板铺石中，也可能在沙漠地表，她始终一个也没找着——她甚至没发现她自己的小屋就有一个侦察孔，还是萨珥指给她看以后，她才知道的。

早春有一晚，她取了一盏蜡烛灯笼，没点亮，带着穿越陵墓墓穴，走到红岩门那条通道的左边第二条通道。

她摸黑往下走了约摸三十步，遇到一道开口，她用手去感触嵌在岩石中的铁质门框。到目前为止，这是她探险的极限。她穿过那扇铁门，沿隧道走了很长一段路，感觉通道渐渐向右弯后，才点亮蜡烛观看四周。这里准许点灯，因为她已经不在墓穴了。这地方比较不那么神圣，但或许更为吓人——这里是迷宫。

烛火照亮的小圆内，四周所见尽是粗糙毫无修饰的岩石墙壁、岩石拱顶、岩石地板。空气沉滞不动，不论前方和后方，只见隧道延伸入黑暗。

穿越再穿越，所有隧道长得都一样。她一直小心计算转弯数和通道数，还一边默背萨珥的指示，虽然她已熟得不得了。毕竟在大迷宫里，一迷路就不可收拾。如果是在大墓穴和它周围的短通道内迷路，柯琇或萨珥还可能找到她，不然，马南也会试着找她，她之前带他去过几次。而这里，除了她，她们没人来过。纵使她们走到墓穴大叫也没什么用，因为她是迷失在墓穴半英里开外错综缠绕的隧道内。她想象听见了她们呼唤自己名字的回音，以及自己如何尝试去找她们的情况——那回音响遍每条信道，她追寻着，却反倒更陷入迷阵。由于想象得太生动逼真，她竟以为听见远处有人呼唤她的名字，不由得停下脚步。结果什么声音也没有。其实，她这么小心，是不至于迷路的，何况这又是她的地盘、她个人的领域。黑暗力量及累世无名者会引导她的脚步，如同她们会把其余胆敢闯入陵墓大迷宫的凡人诱入错误方向一样。

这第一次探险，她虽然没有探究迷宫，但也够深入了。一股全然孤独与独立的确定感，一种奇异、苦涩但快乐的感觉在内心增强，牵引她一次又一次回去，一次比一次走得深入。她去了彩绘室和六岔道，然后循着很长的外圈地道前进，再穿过错综复杂的古怪通道，到达骸骨室。

“大迷宫是什么时候建造的？”她问萨珥。这位严厉瘦削的女祭司回答：“女主人，我不知道。没人晓得。”

“为什么建造大迷宫？”

“为了收藏陵墓宝物，也为了处罚那些想偷窃宝物的人。”

“我见过的宝物大都藏在宝座殿后面那些房间内，有些藏在宝座殿的地下室。大迷宫里面会有什么东西呢？”

“一件更伟大、更古老的宝物。你想看看吗？”

“想。”

“除了你以外，没有人可以进入陵墓的大宝藏室。你可以带你的几名仆从进入大迷宫，但不可以进入大宝藏室。就连马南也一样，他一旦进去，黑暗之怒就会醒来，马南就不能活着离开大迷宫了。你永远要单独进入大宝藏室。我晓得大宝藏室在哪里，十五年前你临终时曾告诉我路径，好让我在你重新转世后转告你。我能告诉你在大迷宫里该走什么路，它比彩绘室还深入；至于这大宝藏室的钥匙，是你腰间铁环所挂的银色那一把，柄上有个龙形。但你必须自己去。”

“告诉我通路。”

萨珥告诉她通路，她记住了，一如她记住萨珥告诉她的所有事情。但她没有去看陵墓的大宝藏室。她隐约觉得自己的意志和知识还不够完全，所以没有去。也可能是因为她想保留些可期待的事物，这些穿越黑暗的无尽隧道每每止于素朴石墙或蒙尘斗室，保留些神秘感，能大大地增添吸引力。

毕竟，以前她不就看过了吗？

每次听萨珥和柯琇谈起她死前见过或说过的事物，她始终觉得古怪。她晓得她确实去世过，然后在旧身体死亡的那一刻转世到新身体，而且不仅是十五年前那一回而已，五十年前，以及更早之前、再早之前，回溯几百年，一代复一代，回溯到岁月的原初起点，那时大迷宫才开凿、墓碑方竖立、首位第一女祭司住在这儿，并在空宝座前舞蹈。她们是一体的，包括所有前世的她和这一世的她。她是第一女祭司，所有凡人都一直转世，但只有她阿儿哈永远以原本的自己重生。她已经复习过大迷宫的通路与转弯数百回，并在最后来到这间隐密的暗室。

有时候，她自以为她记得。她熟透了山丘地底下的黑暗之地，仿佛那不仅是她的领域而是她的家。每次吸进药草蒸气跳起黑月之舞时，她

会感觉轻飘飘的，身体渐渐不再是她的身体。她舞着，穿越了时空，但无论哪一世，她永远黑袍光脚，她知道那舞蹈永无休止。

但是每次萨珥说“你死前曾告诉我……”，听起来总是怪。

阿儿哈有一次问：“来盗墓的那些人是谁？有人曾来盗墓吗？”想到强盗，她有一丝兴奋，但这不太像真实会发生的事。那些强盗是如何秘密潜入所在地的呢？这里一向少有朝圣者来访，甚至比囚犯更少。偶尔有见习生或奴隶由四岛上规模较小的神庙送来，或是某个小团体专程来向某座神庙献祭黄金或罕见炉香。除此之外就没有了。没人意外前来，没人来做买卖、观光、偷窃。只有身负指示的人才会来所在地。阿儿哈甚至不清楚所在地距离最近的城镇有多远，也许二十英里或更远，而这最近的城镇不过是个小镇。守护及防卫所在地的是空旷与孤独。她想，任何人想横越环绕这区域的沙漠而不被看见，几率小如忽视雪地上的黑羊。

这阵子，只要不在小屋或没有独自进入山丘下，她多半与萨珥和柯琇在一起。四月里一个暴风雨吹袭的寒冷夜晚，她与萨珥、柯琇待在神王庙后柯琇的房间里，三入围坐在壁炉旁，炉内燃着灯芯草，火光微弱。门外大厅内，马南和杜比正用细棒和筹码玩游戏，往上丢掷一把细棒，然后尽可能用手背接住细棒，看看接了多少根。直到现在，马南和阿儿哈有时仍偷偷在小屋内院玩这种游戏。细棒掉落的声音、输赢的叫叹声、炉火轻轻的噼啪声，是三位女祭司陷入沉默时屋内仅余的声响。墙外四面八方触及的唯有沙漠夜晚的沉寂，间或传来稀疏但强烈的阵雨哗啦声。

“很久以前，很多人来盗墓；但从没有人成功。”萨珥说。虽然她一向沉默寡言，但偶尔喜欢讲讲故事，也常借用说故事的方式教导阿儿哈。她这一晚的神色，俨然故事马上会从她口里蹦出来。

“怎么有人那么大胆？”

“他们就是有胆子，”柯琇说，“因为他们是术士，内环王国的巫师之辈。不过，那是神王统治卡耳格四岛以前的事。那时我们不够强大，巫师常由西边航行到卡瑞构岛和峨团岛抢劫沿岸城镇、掠夺农家，甚至进

入圣城阿瓦巴斯。他们说是要来屠龙，其实是来盗劫城镇和神庙。”

“他们当中最出色的英雄会来找我们试剑，”萨珥说，“并施展不敬的法术。但他们当中最出色的一位术士与龙主却在这里遭难。那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但一直到今天，大家都还记得那个故事，而且不只这里的人记得而已。那个力量强大的术士名叫厄瑞亚拜，他在西方岛屿既是君王，又是巫师。他来到卡耳格，在阿瓦巴斯与几个叛乱领主结盟，还为了阿瓦巴斯的法规，与中央双子神殿的高等祭司争斗起来。他们打了很久，那是一场凡人法术对抗诸神雷电的战斗，连神庙也被毁了。最后，高等祭司打断术士的巫杖，还把他的力量护符碎为两半，总算打败了他。厄瑞亚拜溃败后，连忙逃离阿瓦巴斯，他远离卡耳格四岛，横越地中海，一直逃到极西地区，最后因为力量散失殆尽而惨遭一头龙杀害。自从那天起，内环王国的力量和势力渐渐衰退。那名高等祭司名叫殷特辛，他是塔巴家系的第一人。这个家系此后应验了预言，做了好几百年卡瑞构岛的祭司王，之后又变成卡耳格帝国的神王。自从殷特辛担任高等祭司的时代起，卡耳格帝国的力量和势力日益成长。以前来盗墓的人都是术士巫师，他们为了取回厄瑞亚拜那个破裂的护符，试了一次又一次。但它一直在这里，当年那位高等祭司把它放在这里让我们保管。同样，他们的骨骸也留在这里……”萨珥说时，手指她脚下的土地。

“半片护符在这儿。”柯琇说。

“但护符的另一半永远遗失了。”

“怎么遗失的？”阿儿哈问。

“殷特辛把他拥有的一半送来存放在陵墓大宝藏室里，因为那里可以永保安全。但另一半在厄瑞亚拜手中，他逃亡前交给一个叛乱的小王，就是胡庞地方的索瑞格。我不晓得厄瑞亚拜为什么这么做。”

“为了引起争斗，为了让索瑞格感到骄傲。”柯琇说，“他确实达到了目的了。等到塔巴家系统治时，索瑞格的后嗣起来反叛。等到第一位神王就任，他们也领军对抗，因为他们不肯承认他是君王，也不肯承认他是神。索瑞格家族实在是个该受诅咒的家族，现在他们全死光了。”

萨珥点头。“当今神王的父亲‘兴盛爷’镇压了那个胡庞家族，摧毁了他们的宫殿。但大功告成时，那半片护符——自从厄瑞亚拜、殷特辛时代起，索瑞格家族一直保存的半片护符，竟然不翼而飞。没人知道它的下落。那是一个世代之前的事了。”

“一定被当成垃圾丢弃了，不用怀疑。”柯琇说，“人家说，那个世称‘厄瑞亚拜之环’的护符，外表看起来一点也不像有价值的东西。我诅咒它，也诅咒巫师之流的所有东西！”柯琇往炉火里吐了口唾沫。

“你见过存放在这里的那半片护符吗？”阿儿哈问萨珥。

这瘦削女子摇头。“它放在大宝藏室中，除了第一女祭司，没人能进入大宝藏室。那半片护符可能是大宝藏室所有贮藏品中最了不起的东西。我不清楚到底是不是，但我猜可能是这样。因为数百年来，内环诸岛不断派送巫师和窃贼来这里，想把它偷回去，他们都只想要那个破护符，对大开的黄金柜不屑一顾。现今距离厄瑞亚拜和殷特辛在世的时代已经非常久远了，但这里和西边岛屿的人们都还晓得这段故事，仍然代代传述。随着几百、几千年过去，许多事物老旧、消失。至今依然被视为珍贵的事物寥寥无几，能流传下来的故事也不多。”

阿儿哈沉思片刻后，说：“那些进入陵墓的人若不是十分勇敢，就是蠢得可以。他们不晓得累世无名者的力量吗？”

“他们不知道。”柯琇冷淡道，“他们不信神。他们会几招魔法，就以为自己为神。但他们根本不是。他们死时，不会转世，而是变成尘土和尸骨，他们的鬼魂在风中哀嚎，转眼被风吹走。他们没有不朽的灵魂。”

“他们施展的魔法有哪些？”阿儿哈颇神往地问。她忘了自己曾说过，若是见到内环诸岛驶来的船，她会转身走开，正眼不瞧一下。“他们是怎么施展的？魔法能做什么？”

“都是些诡计、骗术、把戏罢了。”柯琇说。

“要是大家传说的故事有部分属实，”萨珥说，“那么多少比把戏厉害些吧。那些西方的巫师可以升风、止风，还能让风按照他们希望的方向吹。这一点是大家都一致认同的，每则故事讲到这部分都差不多。也因

此，他们都是出色的操帆手，他们能把法术风注入帆内，让船随心所欲航行。他们也能平定海上暴风雨。又据说，他们能随心所欲制造光亮与黑暗，能把岩石变成钻石，把铅变成金；还说他们能在转眼间建造一座大宫殿或一座大城，至少外表看来是；还说他们能把自己变成熊、鱼或龙，随他们高兴变什么就变什么。”

“我全部不相信。”柯琇说，“说他们危险狡猾，会暗中耍招，像鳗鱼一样滑溜，我倒相信。但据说，要是取走术士的手杖，他就没有力量了。或许木杖上写了什么邪恶的符文吧。”

萨珥又摇头。“他们的确随身带了根手杖，但那不过是工具，真正的力量蕴藏在他们体内。”

“他们是怎么获得力量的呢？”阿儿哈问，“那力量是从哪里来的？”

“由谎言而来。”柯琇说。

“由字词而来，”萨珥说，“有人这样告诉我。那人曾亲眼见过内环岛屿一名卓越的术士，他们称那名术士为法师。他们一路追捕那法师，好不容易才在西边岛屿抓到他。法师见情况危急，拿出一根木棒，对木棒说了一串字词，木棒居然开花了。他又说另一串字词，看！它长出红苹果。再说一串字词，木棒、花朵、苹果全部消失，只剩法师。又说一串字词，连他本人也像彩虹般消失了，眨眼间无踪无影。他们一伙人找遍那座岛屿，却始终找不着那法师。像这样，会只是把戏吗？”

“骗骗傻瓜很容易。”柯琇说。

为避免争端，萨珥没再说什么。但阿儿哈满心不愿抛开这个话题。“那些巫师长什么样子？”她问，“他们真的全身漆黑，只有眼睛是白的吗？”

“他们又黑又卑劣，但我半个也没见过。”柯琇满意地说着，她微移矮凳上沉重的庞大躯体，并张开双手在炉火上取暖。

“愿双子神使他们远离。”萨珥喃喃道。

“他们不会再来所在地这里了。”柯琇说。这时炉火噼啪，风雨在屋顶哗啦作响，外头昏暗的门廊上，马南高声叫道：“啊！我赢你一半，一半喔！”

第五章 山底之光

第五章

山底之光

LIGHT UNDER THE HILL



这年快入冬之际，萨珥去世了。夏季时，她染上一种销蚀肉体的疾病。原本就瘦削的她，变得只剩皮包骨；原本就阴沉的她，变得一言不发。她只对阿儿哈讲话，但那也是偶尔碰巧两人独处时才有的事。后来她连对阿儿哈也不说话了；末了，就那样默然径赴幽冥。她去世后，阿儿哈非常想念她。萨珥也许严厉，但她从不曾残酷。她教导阿儿哈学会的是自尊，不是惧怕。

现在只剩柯琇了。

双子神殿的新任高等女祭司预计次年春由阿瓦巴斯派来。在那之前，阿儿哈与柯琇两人同为陵墓所在地的治理人。柯琇称呼阿儿哈“女主人”，遇令就得服从，但阿儿哈早已学会不去命令柯琇。她有权命令柯琇，但她没有力气。柯琇嫉妒地位比她高的人，也怨恨自己无力操控的任何人事物，想与她那份嫉妒和怨恨相抗，恐怕很费力气。

从温和的潘似那里，阿儿哈认识到世上有不信神的人存在，尽管这一点吓着了她的，她仍接受这是人生事实；也因此，她能比较客观地看待柯琇，进而去了解她。对累世无名者或神，柯琇内心都没有真正的敬拜诚意。除了权力之外，在她眼中没有一事物是神圣的。当今拥权者是卡耳格帝国的君王，所以就她来说，这个君王真的就是“神王”，她会对他尽心效力。但她认为神庙纯粹是炫示，墓碑只是岩石，峨团陵墓不过是地底洞穴——虽然可怕，但空虚不实。要是有能力，她会终止敬拜空宝座；要是胆量，她也会废除第一女祭司。

就连最后这项事实，阿儿哈也能相当坦然地面对。虽然萨珥从没明说什么，但她或许曾协助阿儿哈明白这一点。萨珥罹病之初，尚未完全沉默不语时，曾要阿儿哈每隔几天来病榻前相谈，她告诉阿儿哈当今神王及其先祖的诸多作为，以及阿瓦巴斯的行事方式等等，全是身为位高权重的女祭司应该知道的事，内容却往往不是歌功颂德。萨珥也谈自己的生平，并描述前世阿儿哈的长相和作为，有时也会提到阿儿哈这一世可能遭遇的困难和危险，虽然不太频繁。她一次也没提柯琇的名字，但阿儿哈当萨珥的弟子十一载，只消一个暗示或语调，她便充分了然，并牢记在心。

一待沉郁忙乱的丧礼结束，阿儿哈就尽量避开柯琇。一天漫长的工作与庆典完成后，她就回到自己的独居处；只要有时间，她就去宝座后面的房间，打开活板门，进入黑暗地底，不分白天夜晚，反正进入后都一样黑。她开始对自己的领域进行系统性的探索。由于墓穴具有神圣的崇高价值，所以除了第一女祭司、高等女祭司和她们最信赖的宦人以外，完全禁止任何人进入。别人若甘冒危险擅闯，不论男女一律会遭累世无名者的愤怒打击致死。但就她所知的全部规定中，没有任何字眼提到禁止谁进入大迷宫。制定这种规定毫无必要，因为大迷宫只能经由墓穴进入——再怎么说明，需要有规定来限制苍蝇投入蜘蛛网吗？

所以，阿儿哈常带马南进入大迷宫的外围区域，好让他也认得通道。马南不太热衷去那里，但一如往常，他服从阿儿哈的意思。她还要柯琇的两名宦人杜比与乌托都晓得前往囚链室的通路及出墓穴的通道，但仅止于此，她从没带他们两人进大迷宫。她只想让绝对忠诚的马南晓得那些秘密通道，因为那是她的，永远为她所独有。其实她老早就开始全面探索大迷宫。一整个秋季，她花了许多天在那些无止境的通道中来来去去，但仍然有一些区域她从没走到过。步行追踪这些漫长而无意义的通道网，不停计数已过和未过的转弯和通道，无疑是件非常累人的事，不但双脚疲劳，心思也觉厌烦。但在那些有如大城市街道的地下甬道中，平躺于坚稳的岩石地面上，感觉倒挺美妙。最初建造这些地下通路的目的，不过是想累垮并迷乱进入其间的人，到最后，必然连护陵女祭司也觉得这些通道说穿了不过是个大陷阱而已。

因此，待日子渐入隆冬，她把全面探索的目标转向宝座殿本身，像是祭坛、祭坛后面和祭坛底下的壁龛、箱柜室、箱柜内的物品、通道和阁楼、圆拱顶下方千百只蝙蝠筑巢的肮脏空间、作为黑暗走廊前室的建筑基层和底层……

探索过程中，有时她的双手和袖子会沾上麝香草的甘甜香气，那是掉在铁柜上约有八百年之久的麝香草，全化为粉末了；有时她的眉毛会被蜘蛛网附着的污物弄脏；有时她会跪在遭岁月摧残的漂亮杉木箱旁一整个小时，仔细研究箱上的雕刻——这箱子是某君王赠送给陵墓累世无名者的礼物，箱上精巧的浮雕想必出自一位古代艺匠之手，但他早已化为尘土数百年了。浮雕上刻了那位君王，鼻子特大，躯体僵直；还刻了

宝座殿的平拱顶和廊柱。另外也刻有第一女祭司，她正由青铜盘中吸入药草蒸气，并向君王提供预言或建言。在这件雕刻中，君王的鼻子已断裂不见，而女祭司的脸由于刻得太小，无法辨清五官长相；但阿儿哈想象，这名女祭司的脸就是她自己现在这张脸。她很好奇这位女祭司正在对大鼻子君王说些什么，而这君王是否心存感激？

宝座殿内有几个地方她特别喜爱，好比一个人坐在洒满阳光的房子中，也有比较偏好的位置一样。这建筑的尾端有几间更衣室，其中一间的顶上有个小阁楼，她常去那儿。那阁楼里存放了古代礼袍，供昔日王亲贵族等要员来峨团陵墓敬拜时换穿；这些人来此敬拜，等于承认有个大于他们自己的或任何凡人的领域。有时，他们的公主女儿会穿上镶绣黄玉和深色紫水晶的柔细白丝袍，与陵墓女祭司一同起舞。阁楼内藏宝物中有几张彩绘象牙小桌，桌面所绘图样就是起舞情形。她们舞蹈时，君王或领主待在殿外等候，这说明当时与现在一样，禁绝男人涉足陵墓土地。侍女倒是可以进来与女祭司共舞，这些侍女身着白色丝袍。但女祭司本人则和现在一样，只穿家纺粗素黑袍，古今如一。阿儿哈喜欢来这里用手指抚摸丝袍，它们虽因年久而略损，但宜人的轻柔触感依旧。礼袍上的珠宝不会消失，由于本身的重量，有些已脱落。这些衣柜有种香气，那香气不同于所在地神庙里的麝香或熏香，它比较新鲜，比较清淡，比较有活力。

在这几间宝物室之中，她往往花上整晚时间单单检视一只箱子，把所有东西看个遍：珠宝、生锈的盔甲、破损的舵柄羽饰、皮带扣、别针、胸针、青铜制品、镀银用品、纯金物品……

猫头鹰不理睬她的存在，径自坐在椽木上，黄眼睛或张或闭。屋瓦缝隙透进一点星光，也会飘落雪花，细致冰冷，如同那些古代丝袍，摩挲未了，感觉无物。

深冬某夜，由于殿内太冷，她走到活板门那里，举起活板门，扭身爬下阶梯，而后关上活板门。她静悄悄步入通往墓穴的这条她已熟透的通路。当然，她从不带灯火去墓穴那里，有时即使带了灯笼进大迷宫，或夜晚时在地面上行走，只要邻近墓穴，她一定灭掉烛火。所以，她从未看过那地方，就连过去她当女祭司的各个世代，她也没看过。现在进

了这条甬道，她照例吹熄手执灯笼内的烛火，然后按照原有步调摸黑前进，却轻松得宛如黑水中的小鱼。这里始终不冷不热，不论冬夏，永远带有相同的凉意及不变的些微湿气。上方的地表，冷冽的冬风在沙漠上猛扫白雪；而这里无风，无季节，封闭，静谧，安全。

她打算去彩绘室。她喜欢偶尔去去那里，就着昏暗烛光研究墙上那些跃出黑暗的奇异壁画。画中尽是些生了长翅膀的大眼睛男人，有的安详，有的沉郁。没人能告诉她那些人是谁。所在地的别处没有这种图画，但她自认明了这些图像——他们是不重生的、受诅咒者的鬼魂。由于彩绘室设在大迷宫中，她得先穿越墓碑区底下的大墓穴；这回，往下行经倾斜通道时，她见到一抹淡淡的灰色，一道薄弱的微光，一束远处光线的反射再反射。

她以为是眼睛作怪，毕竟在全然黑暗中，眼睛常常骗人。她闭上眼睛，微光随之消失，再张眼，微光重现。

这时她已止步，呆立不动。确实是灰色，不是黑。边缘淡淡的灰白也清晰可见，而这地方本该什么也看不见，本该举目尽黑。

她向前走了几步，伸手触摸隧道墙角，发现隐约可以看见手的移动。

她继续前进。在这极深的黑暗墓穴中，在这不曾有光的地方竟有微光缥缈，真是难以想象的怪事，实已超越让人害怕的地步。她光脚黑衣，无声无息前进。到了最后一个转弯处，她停下来，然后缓缓挪移最后一步，凝目观看。

眼前是她前所未见的景象。尽管她曾活过千百世，也不曾见过这景象。陵墓墓碑底下出现一个绝非由人手所凿而是遭地力掏空的圆拱形巨穴，穴壁和顶上满布水晶和石灰岩的白色尖柱。这是地底清水自太古以来长年劳作的所在。顶部和墙壁闪闪发光，巨大辉煌，精美错杂，使墓穴转化为一座钻石王宫、一栋紫水晶和澄水晶之屋。它们光荣壮美地驱走了万古黑暗。

运作这奇景的光虽不明灿，但对习惯黑暗的眼睛仍是炫目。那是一

道柔和的薄光，像是沼气光，它缓缓横越洞穴，把珠光闪闪的穴顶擦亮成千百朵银花，并在洞穴石墙上投射出千百个奇幻丽影。

那道光从一根木杖尾端放射出来，没有冒烟，不会燃耗。木杖由一只凡人的手握着。阿儿哈看见光亮旁边的脸庞，那张黝黑的脸是一张男人的脸。

她立定未动。

那男人在大墓穴里横过来穿过去，走了颇长一段时间。他细心查看岩石带状水纹的背后，仔细观察由墓穴延展出去的几条地道，但他没有进入那些地道。他的举动看起来好像在寻找什么。护陵女祭司依旧静立不动，她站在通道的黑暗角落等着。

她最难想通的一点或许是，她正在观看一名陌生人。她一向很少见到陌生人。她于是猜想，这人必定是管理员之一。不，应该是围墙另一边的男人，大概是牧羊人，或是所在地的守卫、奴隶。他来这里探究累世无名者的秘密，可能是想偷取陵墓的某样东西……

来偷某样东西，来盗取黑暗力量。“亵渎神圣”这几个字慢慢进入阿儿哈脑袋。他是男人，而男人的脚掌永不容踩踏这神圣墓穴之地。但他已经身处这空阔的陵墓心脏区域，他已经进入了。他已在禁光的所在造光，这是天地创始以来不曾有的事。累世无名者为什么没有击倒他？

男人这时站着，低头注视岩石地板，那一处的地板曾被切割并搬动过。看得出来那块地面曾被撬开又覆盖回去，应该是为了造坟而挖起这贫瘠的酸性土块，但没仔细填实。

她的历代主母已食尽那三名囚犯，为何没吃掉这一个？她们在等什么？

等她们的手行动，等她们的舌说话……

“滚！滚！滚开！”突然，她放开嗓门尖声大叫。巨大回音轰隆盘绕着整个墓穴，好像为了把那张受惊吓的黝黑脸孔弄模糊似的，因为那张脸刚才已经转向她这边，然后透过摇曳的洞穴光辉见到了她。紧接着，

光亮消失。所有辉耀隐逝。漆黑，而后是沉寂。

现在她又可以思考了，她已经摆脱那个光亮魔法。

他一定是从红岩门，也就是“囚犯门”那儿进来的，因此，他会尝试由那扇门逃走。阿儿哈有如轻翼疾展的猫头鹰，轻巧无声地跑过半圈洞穴，来到了隧道顶部较低矮的那一段，只有那里可通往那扇仅能向内开启的门。她停在隧道入口。没有穿堂风由外吹来，可见他进来后没让那扇单向门开敞。门是关着的，若是他仍在隧道内，这会儿显然进退不得了。

但他不在隧道内，这一点她极确定。在这个狭窄空间内，如此近距离，他若还在，她一定听得见他的气息，感觉得到他生命的温暖和脉动。隧道内空无一人，她伫立聆听。他去哪儿了？

黑暗好像一条绷带压迫她眼睛。看清陵墓墓穴让她感觉惶恐困惑。过去她所知道的陵墓，只是一个听来的、用手触摸来的、借着黑暗中流动的凉爽空气感受到的领域，那个领域很大，是个无人得见的奥秘。现在她却看见了，而这奥秘竟非由恐惧取代，反倒被美丽接手。美丽，一个比黑暗奥秘更为深邃的奥秘。

这时她缓步前进，有些迟疑。她触摸着靠左走，走到第二条通道，也就是通向大迷宫的通道，暂停脚步聆听。

耳朵能告诉她的，跟她的眼睛一样少。然而，就在她一手贴扶岩石拱道一边时，她感觉岩石好像微微震动，不流通的冰凉空气中似乎带有一丝不属于这里的香气——一种野生洋苏叶的气味，而这植物生长在头顶上方的沙漠山丘上，繁衍于辽阔的天空下。

她循着嗅觉，缓慢无声地走下隧道。

跨出大约百步后，她听见他了。他几乎与她一样沉静无声，但他在黑暗中的脚步不像她那般稳妥，她听见细微的脚步声短暂乱响，好像因为地不平而绊跌，但又马上稳住自己。接着，四下死寂。她静候片刻，继续提腿缓进，右手指尖轻触石壁。最后，手指摸到一条金属圆棒。她停在那儿，继续往上触摸铁条，一直到她能够着的最高位置，她才摸到

一个凸起的粗糙铁把手。然后，她骤然使出全力将把手往下拉。

迸出一阵可怕的嘎嘎声和碰撞声，蓝色火花飞落。回声慢慢消退，抱怨似的往她身后的通道传过去。她伸手感触，距她的脸仅几英寸远，是一扇铁门略带麻点的表面。

她长吐一口气。

接着，她慢慢由隧道上坡走向墓穴，再一直让墙壁保持在右手边，走向宝座殿的活板门。虽然已无必要静默，但她没有疾走，而是一声不响缓慢移步。反正她已经逮着她的窃贼了。他刚才经过的那扇门是进出大迷宫的唯一途径，而它仅能由外面开启。

现在，他就在大迷宫里面，困在那个黑暗的地底，永远出不来了。

她挺直腰，慢步经过宝座，进入有长柱的大殿。这殿内有只青铜钵，安置在高三脚架上，钵内满是火红木炭。她绕过青铜钵，走向升至宝座的七级台阶。

她在最底下一级台阶下跪，前额拜倒触地。那石阶不但冰冷蒙尘，还散布些许猫头鹰猎食弃置的老鼠骨头。

“请饶恕我目睹你们的黑暗被侵犯，”她轻声说，“请饶恕我目睹你们的陵墓被亵渎。我会为你们复仇，我的众主母啊，死亡会把 he 交给你们，他将永不得重生！”

她虽然祈祷，内心所见却是有光的洞穴展现的摇曳光彩，冥域中的生命。而且，她没感到亵渎神圣所该产生的恐惧，对那个窃贼也毫无愤怒；她想到的只是——那洞穴多么奇特、多么奇特……

“我该告诉柯琇什么呢？”她步出大殿，踏进猛烈冬风中，在拉紧披风时自问自答道，“什么也不说。还不要告诉她。我是大迷宫的女主人，这不关神王的事。等那窃贼死了再告诉她好了。我该怎么杀死他？我应该叫柯琇来看他被处死，她喜欢死亡。他在找什么？他一定疯了。他是怎么进来的？只有柯琇和我有红岩门和活板门的钥匙。他一定是从红岩门进去的，只有术士才可能打开那扇门。术士——”

她蓦然止步，虽然强风几乎把她的脚吹离地面。

“他是术士，内环诸岛来的巫师，在找寻厄瑞亚拜护符。”

这个结论竟隐含一分离奇魔力，使她虽置身冰冽冬风中却渐感全身温暖，并且朗笑出声。她四周是所在地，所在地周围是幽黑死寂的沙漠；冬风刺骨，山坡下的大屋一无光亮。看不见的薄雪在风中飘拂。

“要是他能用巫术开启红岩门的话，他也能开启别的门，然后逃跑。”

这想法顿时害她背脊发凉，但马上被她否定。是累世无名者让他进来的。有何不可？反正他无法制造任何伤害——一个无法离开偷窃现场的贼，能造成什么伤害？他能做到这一步，想必身怀法术和邪恶力量，而且肯定是强大的法术和力量，但他无法再前进了。凡人的魔法不可能胜过累世无名者的意志，或赢过墓穴内的鬼魂，或与宝座空虚的历代诸王争强。

为了帮自己确定这想法，她快步走下山丘到小屋。马南在门廊上睡觉，裹在斗篷与破毛毯内，那条破毛毯就是他冬天的床。她安静走进屋内，没点灯，唯恐惊醒马南。她打开一个上锁的小房间，说是小房间，其实只是屋子尽头的一个大柜子。她敲击打火石，火花持续的时间刚好让她找到想找的地板某处。她跪下来移开一块砖，现出一小块仅数英寸见方的脏厚布，她无声无息地拉开厚布，却吃惊跳开。一道光射上来，恰好照在她脸上。

稍过片刻，她才小心翼翼透过地上的开孔看进去。她都忘了，那人的木杖会放射奇异的光芒。她原本只期望听见他在下方的黑暗中走动，竟忘了那光亮。现在，他就位于她预期的所在，这个侦察孔的正下方，那扇阻碍他逃离大迷宫的铁门旁。

他站在那里，一手置腰际，另一手斜持那根与他齐高的木杖。木杖顶端附着微弱磷火。由大约六英尺的高度望下去，他的头略偏一边。这人身上是一般冬季旅人或朝圣者的装扮：厚重短斗篷、皮制短上衣、羊毛绑腿、系带草鞋；背上有个轻背袋，袋上吊挂一只水壶；腰际则有把

带鞘短刀。他静立在那儿，像尊雕像，自在而一脸深思。

他慢慢从地面举起木杖，把发光那一端伸向铁门——阿儿哈从侦察孔看不到铁门。但见那团光亮起了变化，变得较小但较亮，是个密实光团。他大声说话，阿儿哈听不懂那奇怪的语言，但比那语言更奇怪的是那人深沉洪亮的说话声。

木杖顶端的光变亮，晃动，转暗，甚至有一阵子几近完全消逝，使她无法看见他。

等那淡紫色沼气光重现并稳定放光，她看见他转身离开铁门，他的开启魔法失败——锁牢那扇门的力量比他所拥有的任何魔法都强大。

他环顾四周，好像在思考。打算怎么办呢？

他站立的那条隧道或通路宽约五英尺，洞顶离粗糙不平的岩石地板约十二至十五英尺，墙壁是打磨过的岩石，没有涂灰泥，但堆砌得非常仔细又紧密，石缝间几乎连刀尖也插不进去。这墙越往上越倾斜，形成圆拱状穹窿。

此外别无一物。

他开始向前走，只一大步便将他带离阿儿哈的视线以外。光亮渐消逝，就在她想将厚布和砖块放回原处时，她面前地板的微光又增强了。他重返铁门边；也许他想通了，一旦离开铁门进入隧道网，他大概不太可能再找到这扇铁门。

他说话了，只低声说了两个字：“易门”，后来又稍微放大声量重说一遍：“易门”。铁门在门框内嘎嘎作响，低沉回音像打雷般在圆拱形隧道内轰隆打转，阿儿哈仿佛觉得脚下的地板在摇晃。

但铁门依旧牢固。

他于是笑了起来，是自嘲时发出的那种短促笑声。他再度仔细查看四周墙壁，向上瞥时，阿儿哈看见他黝黑的脸上残留一抹微笑。他查看完后坐下，松开背包拿出一片干面包咀嚼起来。他打开皮水壶摇了摇，

看模样很轻，好像快空了；他没有喝，重新塞妥盖子。他把背包放到身后当枕头，拉拉斗篷裹住身体后躺下，木杖仍握在右手。他躺下时，有一小团光亮由木杖向上飘，而后暗淡地悬在他的头顶后方，离地仅几英尺。他左手放在胸部，手中握着某样挂在沉重颈链上的东西。他躺在那儿，两腿交叠于脚踝，相当舒适。他的目光飘过侦察孔，而后叹了口气，闭上眼睛。那光亮渐暗。他睡了。

紧握在胸前的那只手松开来，滑至一侧，于是，上方的旁观者看见他颈链上的护符：像是一小片粗金属，呈半月形。

巫术微光消逝，他躺在沉寂和黑暗中。

阿儿哈放回厚布，照原样盖好砖块后小心站起来，溜回房间。屋外冬风呼啸，她躺了很久仍无法成眠，眼前不断重现那间冥宫中闪烁的水晶光芒、那团不冒烟的火光、隧道墙壁那磊磊岩石，以及男人睡着时那安详宁静的脸庞。

第六章 陷阱

第六章 陷阱

THE MAN TRAP



第二天，阿儿哈一忙完在各殿应尽的职责，结束教导见习生神圣之舞的课程，立刻溜回小屋，熄灭房内灯火，打开侦察孔，向下窥视。底下没有光。他走了。她本就不认为他会一直待在那扇他打不开的铁门前，但这处是她仅知的可窥之处。现在，他八成迷了路，该怎么找他呢？

根据萨珥生前描述与阿儿哈的亲身经验，大迷宫的隧道总长超过二十英里，内含回绕、支线、螺旋、死巷等等。以直线计，最远的死巷距离陵墓可能不超过一英里，但地底下没有一条路是笔直的，所有通道都采用弯曲、开岔、重合、分支、交错、环结、回溯等办法构成精巧的首尾相接道路网，等于没有开头，没有结尾。即使在里面走了老半天，也可能压根没前进到什么地方，因为它根本不通往任何地方。这个隧道网没有中枢，没有核心，一旦那扇铁门闭锁，就失去尽头，没有一个方向是正确的。

虽然阿儿哈早已把前往各房室、各区段的通路和转弯牢记在心，但若想进行较长距离的探索，她也会携带一球团纱线，沿路松开，待重返时边收线边循线回溯。她知道，只要漏掉一个该计算的转弯和通路，连她也会迷路。这里面完全没有路标，一旦迷路，即使有灯也帮不了忙。所有廊道、开口、出入口全一个模样。

这会儿他可能已经走了好几英里路，但实际距他进入大迷宫的那扇红岩门还不到四十英尺。

她去宝座殿、双子神殿、厨房底下的地窖，趁四下无人时，从各个侦察孔俯瞰地底那冰冷阴森的黑暗。夜幕铺展后，她冒着严寒，顶着闪烁星光到山丘上几个地点，翻开石头，扫掉泥土，同样向下窥探，但看见的仍是一无星光的地底黑暗。

他在里面，他一定在里面，只是躲开她而已。他会在她找到他以前渴死。要是确定他已死亡，她会派马南进去隧道网把他找出来。但这种结果，光是想到就叫人受不了。星光下，她跪在粗硬坡地上，眼睛不由得盈满愤怒的泪水。

她走向通往神王庙的斜坡走道。神庙廊柱的柱头雕刻结了霜，在星光下白闪闪的，像极了磷骨柱。她敲了敲神殿后门，柯琇应门让她入内。

“什么风把我的女主人吹来？”这位粗壮的女子说着，表情冷漠，一脸警戒。

“女祭司，大迷宫里面有个男人。”

难得碰上一件意料之外的事，柯琇惊得卸除防卫。她瞪眼呆立，双目好像暴凸了些。阿儿哈突然觉得潘似模仿的柯琇实在是惟妙惟肖；她念头至此，不禁想大笑，经过一番强忍，笑意才逐渐淡去。

“一个男人？在大迷宫里面？”

“一个男人，一个陌生人。”由于柯琇仍然用不可置信的眼光注视她，她便又说，“虽然我见过的男人很少，但起码认得出男人的样子。”

柯琇不理睬阿儿哈的嘲讽：“怎么会有男人在那里面？”

“我看是借由巫术进去的。他肤色黝黑，大概是内环岛屿的人，来这里盗墓。起初我是在墓碑正下方的墓穴发现他的。他一察觉我，就跑向大迷宫的入口。他进去后，我把铁门锁起来。他会施魔法，但没能把门打开。今天早晨他进了隧道网，现在我找不到他了。”

“他带了灯火吗？”

“有。”

“水呢？”

“一只小水壶，不是满的。”

“他的蜡烛一定已经烧完了。”柯琇沉思道，“四五天，或许六天后，你可以派我的管理员下去，把他的尸体拖出来。他的血应该洒在宝座上，然后……”

“不行，”阿儿哈突然激烈地尖声说，“我要活捉他。”

大块头女祭司高高俯瞰女孩：“为什么？”

“好让……好让他的死……拖久一点。他犯了对累世无名者不敬的亵渎神圣罪，他用光亮污蔑了陵墓墓穴，他来陵墓盗取宝物。这些可是大罪，一定要施以更严厉的刑罚，放他独自一人躺在隧道里死去太便宜他了。”

“没错。”柯琇说着，表情好像在审慎考虑，“但你要怎么活捉他，女主人？活捉的办法不可靠，任其死去则没什么危险。大迷宫里不是有个地方专门堆放骸骨吗？那都是进了大迷宫后没能离开的男人骨头……让地底诸灵用大迷宫的阴暗法子去惩罚他吧，管它是一种还是好多种。渴死就是一种残酷死法。”

“我晓得。”女孩说完，转身步入夜色中，拉起帽兜抵挡冰冻的呼啸东风。她难道不晓得吗？

跑去找柯琇实在是幼稚愚蠢，从她那边根本得不到帮助。柯琇什么也不懂，只知道冷静等待，等他末了自己死去；她不懂，不懂必须把这男人找出来，不能将他同其他人一样处理。阿儿哈这次无法忍受那种处理法。既然他非死不可，就让他光天化日下一刀毙命。这男人可是数百年胆敢来盗墓的头一人，让他死在剑锋下绝对比较合适。他连凡人灵魂都没有，根本没资格重生。若任由他单独在黑暗中渴死，他的鬼魂会在地底走道穿梭飘荡，这绝对不可行。

阿儿哈那晚睡得很少。由于第二天有一连串仪典和职务要忙，她只得趁晚上一个人摸黑（没带灯笼）静悄悄地透过一个又一个侦察孔察看，直到看完所在地每栋建筑内及山丘上的所有侦察孔。忙了大半夜，到了破晓前两三个时辰才返回小屋就寝，却依旧难以成眠。第三天傍晚，她独自步行到沙漠，走向小溪。那条溪因冬旱而水位极低，河边芦苇结了冰。她决定来到溪边，因为她记起来，秋天时有一回她深入大迷宫，经过六叉口，沿着一条很长的弯道前进时，听见岩壁后面传来流水声。一个口渴的人如果走到那里，难道不会留下来吗？溪边这里也有侦察孔，只是她得找一下。去年萨珥带她见过每个侦察孔，所以没多费事就找着了。阿儿哈回忆地方与形状的方式一如盲人，好像是凭感觉来摸索每个隐藏孔，而不是靠眼睛寻找。到了距陵墓最远的侦察孔旁，她拉

起帽兜遮光，然后把眼睛移近岩石面所开凿的小孔——霎时，她看见底下有巫术光的暗淡微亮。

他在那里，但一半在她视线以外。这个侦察孔正俯瞰这条死巷的最尽头，她只见到他的背部、低了头的颈背以及右臂。他坐在靠近墙角的地方，正在用刀撬石头。他那把刀是一把钢铸短剑，柄部镶有珠宝，刀身断了一截；断掉的那截就躺在侦察孔正下方。他手举短剑一直刺，想撬开石头，好取水喝。他听见这片穿刺不透的石壁另一面有潺潺流水声，那水声在地底的死寂中显得特别清晰。

他的动作显得乏力。经过这三天三夜，他变了很多，与先前轻巧镇定地站在铁门边嘲笑自己失败的那个男人大为不同。虽然看起来顽强依旧，但身上的力量已不复见。他已经没有魔法可以拨开石块，必须借由一把无用的破刀。连他的巫术光也渐转弱，变得暗淡朦胧。阿儿哈观望时，那光亮微微颤动一下，那男人一扭头，扔掉手中短剑。一会儿，他又固执地拾起短剑，试着把破损的刀锋用力刺进石缝中。

阿儿哈匍匐在岸边结冰的芦苇间，渐渐忘了自己身在何处，也忘了自己在做什么。她两手贴近嘴巴合拢成杯形，凑到洞孔喊道：“巫师！”这声音滑下岩石窄径，在地底隧道冷冷轻唤着。

那男人大吃一惊，匆促站起，离开了阿儿哈的视线范围。她再度凑近侦察孔，说：“顺着河边石墙往回走到第二个转弯口，走进去。第一个叉口右转，略过一个转弯口后再右转。到了六岔道后右转，然后左转，右转，左转，再右转，进彩绘室待着。”

她动了一下再望进去时，定是有一瞬间让日光从侦察孔透入隧道了，因为她发现他回到了她视线可及的圆圈范围，正抬头向上凝望这道开口。她看见他脸上好像有伤疤，神色焦灼中带着期盼。他双唇干焦，但双眼明亮。他举起木杖，慢慢将亮光移近她的眼睛。她吓得后退，赶紧拉回岩石盖子，推回铺掩的小石子，起身快速回到陵墓所在地。她发觉自己双手颤抖，行走时还偶尔感觉一阵晕眩。她不晓得怎么办才好。

如果他依照她的指示，就会重回通往铁门的方向，到达彩绘室。彩绘室里没什么宝物，他没有理由去那里。但彩绘室的天花板有个不错的

侦察孔，通向双子神殿的“宝物间”，或许这是为什么她想到彩绘室的缘故。她不清楚，也不知道自己刚才为什么对他说话。

她可以利用某个侦察孔送点水下去隧道，然后叫他去取用，这样一来他就能活久一点。随她高兴，要他活多久就活多久。假如她偶尔放些水和一点点食物下去，他会日复一日、月复一月在大迷宫里游走；而她可以透过侦察孔看他，并告诉他去哪里找水，有时候故意指示错误，好让他白跑，但无论如何他都会去。这样肯定可以让他明白，在埋葬不朽亡者之处嘲笑累世无名者、吹嘘可笑的男子气概，会有什么结果！

但只要他仍在里面，她就永远不能进大迷宫。为什么呢？她自问自答道：我进去后铁门就一定会开着，他可能会趁机逃走……但他顶多只能逃到大墓穴罢了。所以事实是，她害怕面对他，她怕他的力量，怕那些他借以进入墓穴的种种伎俩，以及那个使光亮持续照耀的巫术。然而，那些东西那么可怕吗？统辖这个黑暗地带的力量保护的是她，可不是他。事实摆明，在累世无名者的领域中，他能做的不多。他没打开铁门，没召唤魔法食物，没穿墙取水，也没召集魔怪打倒石墙，所有她担心他可能做的事，他一件也没做到。甚至，他到处走了三天，还没找到路通往他肯定一直在找的大宝藏室，阿儿哈本人也还不曾按照萨珥的指示走到那里，基于某种敬畏与抗拒，她把这趟探险延后再延后，她依稀觉得时候未到。

她现在则想，为什么不干脆让他代替她去？他可以看遍他想看的陵墓宝物。它们对他用处大呀！届时她可以取笑他，并叫他吃黄金，喝钻石。

怀着这两天来占据她整个人的急躁不安和紧张兴奋，她跑向双子神殿，打开庙内拱顶的小宝物间，掀开地板上以巧妙手法隐藏起来的侦察孔。

底下是彩绘室，但里面漆黑一片。她忘了，那男人在地底走隧道网，通路曲曲绕绕，可能比地表距离多了数英里长。而且他肯定很虚弱，走不快。他也可能记不得她所给的指示而转错弯。很少人能像她一样，听一遍就记住方向。或许他根本听不懂她的语言。若是那样，就让他黑暗中走到倒下，死掉。这个笨蛋、异邦人、不信神的家伙，让他

的鬼魂沿着峨团陵墓的下坡石头路哀鸣，直到黑暗吞食它……

次日一大早，经过少眠而多噩梦的一夜，她赶紧回到双子神殿的侦察孔。她往下看，什么也看不见，只有一片漆黑。她把吊在链子上的锡制小灯笼挪低些。没错，他在彩绘室里。透过蜡烛的光晕，她看见他的两条腿和一只瘫软的手。这个侦察孔不小，约有整块地砖那么大；她靠着孔口，叫了声：“巫师！”

没有移动。他死了吗？他全身力气就只有这些吗？她暗自冷嘲，但心头怦怦跳。“巫师！”她的叫声在底下空洞的房间回荡。他动了，慢慢站起来，环顾四周，满脸困惑。一会儿，他抬头，瞥见头顶上方那只晃动的小灯笼。他的脸看起来真可怕，又肿又黑，跟木乃伊的脸没两样。

他伸手去拿放在一旁地上的木杖，但没有光亮放射出来。他身上没剩下半点力量了。

“巫师，你想看峨团陵墓的宝藏吗？”

他疲乏地仰望，眯眼观看她的灯笼亮光，那是他唯一能见的东西。一会儿，他瑟缩一下，可能原本想挤出微笑吧，接着他点头。

“走出这个房间，左转，碰到左边第一个通道就转弯走下去……”她滔滔不绝讲了一大串指引，毫无停顿，讲完后又说，“在那里你可以找到你要找的宝物，说不定还可以找到水。现在，宝物和水，你要哪一个，巫师？”

他倚着木杖挺直身躯，用那双无法看见她的眼睛仰望，想说些什么，但干渴至极的喉咙无法发声。他略微耸肩，离开了彩绘室。

她才不给他水呢，一点也不给。反正他永远也找不到路到宝藏室。那段路程指引太长了，他记不住。况且途中有“巨坑”，如果他走得了那么远。他现在没光可用，肯定会迷路，然后倒地不起，最后死在狭窄空荡干枯的走道某处。到时候马南会去找他，把他拖出来，事情便到此结束。阿儿哈两只手紧抓窥孔盖，不断前后摇动匍匐着的身子，她紧咬嘴唇，好像忍受着可怕的痛楚。她一点水也不给他，她一点水也不给他，她要给他死亡、死亡、死亡、死亡、死亡。

在她生命中这个暗沉时刻，柯琇来了。她穿着冬季黑袍，拖着庞大体积，脚步沉重地走进这宝物间。

“那个男人死了吗？”

阿儿哈抬头。她眼里没有泪水，无须躲藏。

“我想是死了。”她答，同时起身，拍去裙上的尘土，“他的光没了。”

“他可能耍诈。那些没有灵魂的家伙是非常狡猾的。”

“我再等一天看看。”

“对，或者等两天。然后就可以派杜比下去把尸体拖出来。他比老马南强壮。”

“但服侍累世无名者的是马南，不是杜比。大迷宫里有些地方，杜比不该进去。那贼现在就在这种地方。”

“有什么关系，反正大迷宫已经被污损了……”

“他的死可以让大迷宫重新洁净。”阿儿哈说。从柯琇的表情，她可以判断自己的神色想必有点怪异。“女祭司，这是我的领域，我必须遵照我历世主母的命令照顾它。关于死亡，我已经知道很多了，不用教我。”

柯琇的脸往黑帽兜里缩了缩，就像沙漠乌龟缩进龟壳，她冷淡不悦地迟缓应道：“很好，女主人。”

两人在双子神殿的祭坛前分手。既然已告诉柯琇说她知道该怎么做，阿儿哈于是从容走向小屋，唤来马南，嘱他陪行。

她与马南一同爬上山丘，走入宝座殿，进入大墓穴。两人用力合扳长门把，打开大迷宫的铁门。他们点燃灯笼后入内，阿儿哈带路前往彩绘室，再由彩绘室走向大宝藏室。

那个贼没走多远。她和马南在曲曲折折的隧道才走不到五百步，就遇见他了；他瘫在狭窄的地道上，像团破布被扔在地。他倒下去前，手杖先掉地，落在与他有点距离的地上。他的嘴唇有血，眼睛半闭。

“他还活着。”马南跪下，黄色大手放在男人喉头探脉搏，“要不要我扼死他，女主人？”

“不，我要他活着。把他抬起来，跟我走。”

“要他活着？”马南不解，“为什么，小女主人？”

“让他当陵墓的奴隶！别多问，照我的话做。”

马南的脸比以前更忧郁了，但仍遵从指示。他颇费了点力气，把这年轻男人像个长布袋似的举到肩膀上，尾随阿儿哈蹒跚前行。在那样的负重下，马南没法一次走太远，为了让他喘喘气，这趟回程总共歇了十几次。每回停留的地方，廊道看起来都一样，灰黄色石头紧叠成穹窿，石地不平，空气凝滞。马南哼哼喘喘，肩上的陌生人静卧着，两只灯笼照射出暗淡光圈，越往外越稀薄，最后没入廊道前后的黑暗中。每次暂停，阿儿哈就拿起带来的水瓶，对准男人干焦的嘴巴滴点水，一次一点点，唯恐喂得太仓促反而害死他。

“去囚链室吗？”他们走到通往铁门的通道时，马南问。阿儿哈一听，才开始思考该把这囚犯带去哪里。她也不晓得哪里好。

“不行，囚链室不行。”她说，顿时又被记忆中的浓烟、恶臭及纠发遮面、一语不发的沉默脸孔搅得难受起来。况且柯琇可能会去囚链室。“他……他必须留在大迷宫，这样他才无法恢复巫力。哪个房间有……”

“彩绘室有门，有锁，也有侦窥孔，女主人。如果你确信他不会穿门逃走。”

“他在地底下没有巫力。就带他去那儿吧，马南。”

背着重负走了来路的一半，现在要走回去，马南又累又喘，根本没

力气抗议，只挺挺背脊将男人背回肩头。回到彩绘室后，阿儿哈脱下身上厚重的羊毛冬季长斗篷，铺展在尘埃满布的地面上。“把他放在上面。”她说。

马南大口喘气之余，一脸惊愕，忧郁地呆望着阿儿哈：“小女主人……”

“我要他活着，马南。瞧他现在发抖的样子，他会冷死。”

“你的外套会变得不洁。这是第一女祭司的外套，而他不但信神，还是男人。”马南脱口而出，小眼睛眯着，宛如处于痛苦中。

“事后我会把这件斗篷烧毁，再织一件！快，马南！”

听阿儿哈这么说，马南顺从地弯腰放下肩上囚犯，让他躺在黑斗篷上。那男人宛如死了般瘫着，但喉头脉搏仍猛烈跳动，不时一阵痉挛使他的身躯打哆嗦。

“应该把他链铐起来。”马南说。

“他现在看起来危险吗？”阿儿哈讥嘲道。但马南指着一个钉在岩块里的铁制锁扣，表示可以把囚犯链在那里。阿儿哈见状，就遣他去囚链室拿铁链和扣环。马南走下廊道，一边喃喃抱怨，一边口诵隧道走法。他曾经来回于彩绘室和囚链室之间，只是从不曾单独走过。

在仅余的一盏灯笼的照射下，四面墙壁上那些有下垂大翅膀、在无尽沉寂中或蹲或站的朴拙人形，好像都挪移扰动起来。

她跪下，用水瓶滴水进囚犯嘴中，一次滴一点点。最后他咳了一下，两手虚弱地举起来要拿水瓶，她任他拿去喝。他喝完躺下时，水渍加上灰尘和血迹，一脸脏污。他含糊不清地说了些话，只有几个字，但用的是她听不懂的语言。

马南终于拖了一长条铁链回来了，还带了一副可以锁铐的大枷锁，以及一个恰合囚犯腰围的铁环。“这铁环不够紧，他可以滑开。”马南把链子锁在墙上的铁圈时，喃喃叨念着。

“不会，你瞧，”阿儿哈现在比较不怕这囚犯了，她伸出手，亲自演示铁环和男人腰肋间所剩细缝，就连她的手也放不进去，“除非他挨饿超过四天。”

“小女主人，”马南以哀怨的语调说道，“我倒不是怀疑什么，但……让他当累世无名者的奴隶有什么益处？他是男人呀，小人儿。”

“马南，你实在是个老傻瓜。快弄好，我们要走了。”

囚犯睁着明亮但疲乏的双眼注视这两个人。

“马南，他的手杖呢？在那儿。我要带走，它有魔力。唔，还有这个我也要带走。”她迅速一跃上前，抓住男人衣领边的银链子，将链子绕过男人的头；那男人试图抓她手臂制止，但背部被马南踢了一脚，阿儿哈将银链子一甩，他就够不到了。“这是你的护身符吗，巫师？你很宝贝它是不是？看起来没什么价值呀，你没钱买个更好的吗？让我替你好好保管吧。”说着，她把银链子挂在自己脖子上，并将坠子藏在羊毛外袍的厚领子底下。

“你不了解它是做什么用的。”男人说着，声音极沙哑，所讲的卡耳格语发音不正确，但意思表达得倒是够清楚。

马南再踢了他一脚。这一踢，囚犯疼痛地嗯哼一声，闭上了双眼。

“别管他了，马南，走。”

她离开彩绘室，马南咕哝着尾随。

当晚，所在地的灯火尽熄时，阿儿哈又单独爬上山丘。她从宝座殿后面的井里汲水出来装满水瓶，拿着这瓶水及一大块未发酵的荞麦扁面包，进入大迷宫的彩绘室。她把这两样东西放在囚犯刚好够得着的地方。他已入睡，动也没动。她放好东西就转身返回小屋，那一夜，她也睡得饱实安稳。

午后，她单独再去大迷宫。面包已不见，水瓶已空，陌生人背靠墙坐着，带着尘土和伤疤的脸依旧状极可怕，但表情戒慎。

她站在他正对面的角落处，男人被铁链锁着，不可能碰到她。她打量了他一下就别开脸，但这室内没什么别的东西可看。她不肯说话，好像有什么拦着她开口似的。她一颗心怦怦跳，像是害怕。其实没有理由怕他，他在她的掌控中。

“有光真好。”他说话轻柔深沉，让她心慌。

“你叫什么名字？”她蛮横地问，觉得自己的声音颇异常，格外高细。

“嗯，平常大家都叫我雀鹰。”

“雀鹰？那是你的名字？”

“不是。”

“那你到底叫什么名字？”

“我不能告诉你。你是陵墓第一女祭司吗？”

“嗯。”

“大家怎么称呼你？”

“阿儿哈。”

“‘被吞食的人’.....是这个意思吗？”他的黑眼睛专注地看着她，嘴角略带微笑，“你的名字叫什么？”

“我没有名字。别问我问题。你是哪里人？”

“内环诸岛的人，在西方。”

“黑弗诺吗？”

那是她仅知的内环诸岛的城市或岛屿名称。

“是的，我从黑弗诺来。”

“你来这里做什么？”

“峨团陵墓在我们国人之间很有名。”

“但你是个异端，不信神。”

他摇头：“不，女祭司。我相信黑暗的力量！我在别的地方遇过‘累世无名者’。”

“在什么地方？”

“在群岛区，就是内环王国。那里也有很多地方从属于大地太古之力，那太古之力与这里一样。只是它们都不比这里的巨大，而且其余地方的太古之力都没有神庙和女祭司，也不像在这里这么受敬拜。”

“你是来敬拜的？”她嘲弄道。

“我来盗抢。”他说。

她盯着他认真的脸：“大言不惭！”

“我晓得这不容易。”

“容易？根本就不可能办到。假如你信神，你就会知道那根本是不可能的。累世无名者看顾着她们的东西。”

“我要找的东西不是她们的东西。”

“那肯定是你的东西啰？”

“我来要求她们归还。”

“这么说的话，你到底是什么，神吗？还是君王？”她上下打量他。眼前这男人疲惫地坐在地上，身子被锁链铐住，全身肮脏。“你不过是个贼！”

他没搭腔，只以目光迎视。

“你不准正面注视我！”她高声道。

“小姐，”他说，“我无意冒犯。我是个陌生人，而且是侵入者。我不懂你们这里的规矩，也不晓得谒见护陵女祭司应有的礼节。我现在不过是你手掌心的蚂蚁，如果有冒犯之处，还请宽恕。”

她立在原处，没有回应。有一刻，她觉得血液升上脸颊，热烫而可笑。但他已经没在看她，也就没见到她脸红。他早已听命望向别处。

两人不说话好一会儿。四周墙上的人形以悲伤空洞的眼神注视他们。

她带了一个装满了水的石罐。见他的眼睛一直瞟向它，好一会儿后，她才说：“你要是想喝水，喝吧。”

他立刻蹒跚爬向石罐，像端起酒杯般轻松举起，一口气喝了很久。接着，他把袖子一角打湿，尽可能把脸上和手上的污垢、血渍、蛛网等擦拭干净。这过程颇花了些时间，女孩在一旁看着。擦拭完毕后，他看起来好多了，但这番打理让一边脸颊上的伤疤露了出来，那是愈合很久的旧伤疤，呈四道平行棱线，由眼睛延展至颌骨，有如被巨爪抓伤留下的痕迹，在黝黑的脸上显得很白。

“那个伤疤，”她问，“是怎么来的？”

他没立刻回答。

“是龙爪抓伤的？”她这么问道，有意嘲弄。她下来大迷宫，不就是为了取笑她的受害者，借他的无助来折磨他吗？

“不，不是龙抓的。”

“这么说，至少你不是龙主啰。”

“不对，”他颇不情愿地表白，“我是龙主没错。但这伤疤是在成为龙主以前造成的。我刚才说了，我以前在这世上别的地方遇过黑暗力量。我脸上这伤疤正是累世无名者的亲族之一留下的记号。但他已不再无名，我最后知道了他的名字。”

“你在说什么？什么名字？”

“我不能告诉你。”他说着，虽然一脸正经，却带微笑。

“一派胡言，傻瓜乱扯，亵渎神圣。她们名叫‘累世无名者’！你根本不晓得自己在说什么……”

“女祭司，我比你懂得清楚。”他的声音越加深沉，“你再仔细看一看！”他转头，以便让她确实看见横踞他脸颊的可怕记号。

“我不相信你的话。”她说，声音颤抖。

“女祭司，”他柔和地说，“你年纪不大，服侍黑暗无名者的时间不可能很久。”

“但我已经服侍很久，非常久了！我是第一女祭司，是重生者，一千年前又一千年前我就已经开始服侍我的众主母了，我是她们的仆人，她们的口，她们的手。对于玷污陵墓，看了不该看的东西的人，我也是复仇者！你别再瞎掰，也别再说大话了，难道你看不出来，只要我喊一声，我的守卫就会过来砍掉你的头？或者，要是我离开并锁上这扇门，我所服侍的那些主母就会吃掉你的筋肉和灵魂，把你的骨头留在这些尘土中？”

他默默点头。

她结结巴巴，发现已无话可说，便“咻”地冲出房间，“砰”地用力拉上门闩。就让他以为她不再回来好了！让他在黑暗中冒汗，让他大肆咒骂并颤抖，然后拼命努力施展他那些不洁、无效的魔法！

但在她心里的眼中，却看见他舒展而眠，一如先前在铁门边时那样，宛若绵羊躺在阳光和煦的草坪上，那么安详超然。

她在闩好的门上吐口水，画上去除不洁的记号，然后跑步般迅速返回墓穴。

一路曲曲绕绕返回宝座殿活板门的途中，她以手指贴拂墙面优美的岩石花纹，感觉它们好像凝结的花边。她全身上下扫过一股渴望，想点燃灯笼，再看看那些时间打造的岩石，再瞧瞧墙上美丽的闪光，只要看

一眼就好。但她闭紧双眼，继续快步行进。

第七章 大宝藏室

第七章

大宝藏室

THE GREAT TREASURE



过去在日常祭祀仪式中担纲尽职，好像不曾像今天感觉这么繁冗、琐碎、漫长。一个个面容无光、举态鬼祟的小女孩，一个个躁动不安的见习生，一个个外表严峻冷酷的女祭司——她们的人生是谜样综合体，集嫉妒、苦恼、狭小抱负与薄弱热情于一身——这些女子日日与她为伍，构成她所知的人世，这时竟显得可怜又可厌。

但服侍巨大力量的她、身为恐怖黑夜女祭司的她，不会变得心胸狭窄。她不用操心日常生活的劳形苦役。在这里，只要比旁人多拿点肥油浇在盘中扁豆上，就值得高兴老半天。但她完全不必过那种日子。地底没有白天，那里始终只有黑夜。

而在那无止无尽的黑夜里，那个黝黑的男囚犯，那个幽暗技艺的操持者，被绑在固定于岩石内的铁链中，等待着不知来不来的她，等待着她带水、面包和生命去给他——或是带刀、屠夫碗和死亡，都视她一时念头而定。

除了柯琇以外，她不曾告诉别人有关囚犯的事，柯琇也没再告诉别人。现在，他已经在彩绘室待了三天三夜，柯琇却压根没向阿儿哈问起。也许她认定囚犯早死了，认定阿儿哈已吩咐马南把尸体拖进骸骨室。尽管柯琇不像是那种凡事认为理所当然的人，但阿儿哈告诉自己，柯琇默不吭声一点也不奇怪，她希望每件事都隐秘不宣，她也不喜欢问问题。加上阿儿哈告诉过她别插手管第一女祭司的事，所以柯琇只是完全服从指示罢了。

然而，那男人既然已经死了，阿儿哈就不能吩咐人为他准备食物，所以除了从大屋地窖偷点苹果和洋葱干以外，其余只好自己设法。她假装想单独进餐，命人把早餐和晚餐送到小屋，但她自己只喝汤，等到夜里就把其余食物送进大迷宫的彩绘室。她早已习惯一次禁食一天甚至四天，所以不认为这有什么问题。大迷宫里那个家伙把她带去的面包、奶酪和豆子吃个精光，虽然分量不多，但着实像青蛙吞食苍蝇，啪！转眼一干二净。很显然，他还能吃上五六份；但他郑重向她道谢，有如他是客人，而她是女主人，为他准备了传闻中在神王宫殿举行的豪宴，满席烤肉、奶油面包，还有盛于水晶杯中的美酒。

“告诉我内环岛屿那边的生活情形。”

她带了一张椅脚交叉的象牙制折叠小凳子下来，对囚犯问话时就不须站着，也不用坐在地上与他齐平。

“唔，那里有很多岛屿。人家说，单是群岛区的大小岛屿就有四的四十倍那么多，群岛区之外还有四个陞区，但没有人航遍四陞区，也就没法计算总共多少岛屿。每个岛屿各自不同，其中最可观的可能首推黑弗诺，它是世界中心的最大岛。这座大岛的中心有宽阔海湾泊满船只，那是黑弗诺城。全城塔楼都用白色大理石建造，每个亲王和商人的房子都加建塔楼，满城塔楼高低错落。房舍屋顶铺了红砖瓦，运河桥梁都有红、蓝、绿相杂的镶嵌画。亲王的旗帜有各种颜色，飘扬在白色塔楼上。其中最高一座塔楼悬挂着‘厄瑞亚拜之剑’，形成一座朝天小尖塔。太阳升起时，那里最先迎接阳光，剑身映着日照闪闪发光；太阳下沉时，那把剑依旧会在暮色中绽放金光一小段时间。”

“厄瑞亚拜是什么人？”她心照不宣问道。

他举目注视她，没说什么，但微微一笑，继而想通似的说：“你们这里确实可以耳闻一点他的事迹，但大概只知他来过卡耳格四岛。你对那个故事了解多少？”

“我知道他失去他的巫杖、护身符与力量，就和你一样。”她回答，“后来他躲过打败他的高等祭司，逃到西方，最后被龙杀了。其实，他如果逃进陵墓这里，就不须劳驾那些龙了。”

“这倒是真的。”她的囚犯说。

她察觉厄瑞亚拜是个危险话题，想就此打住：“人家说他是龙主。你说你也是。那你告诉我，龙主是什么？”

她询问的口气带着奚落嘲弄，但他的回答都直率明确，好像深信她的问题不带恶意。

“‘龙主’是龙肯对谈的人。”他答道，“或者至少得达到这一点。倒不是像多数人所想的运用什么妙计或骗术去驭龙，因为龙根本不受驾驭。

关键不外乎，碰到龙时，它是肯同你说话，或是想把你吃掉。假如你有把握让它采取前一种行动而放弃后一种，你就是龙主了。”

“龙会说话？”

“当然！它们讲的是最古老的语言，也是我们施展幻术和形意法术时运用的语言，我们学得非常辛苦，也大多运用得残破不全。从没有人把那种语言学齐全，甚至连十分之一都不到。人类没有时间学，但龙可以活千岁……因此你大概不难想象，它们是值得交谈的对象。”

“峨团岛这里有龙吗？”

“我想，已经消失好几世纪了吧，卡瑞构岛也没有龙。但据说在你们帝国最北边的胡珥胡岛深山里还有很多巨龙存在。至于内环岛屿，它们现在都群居在最西边，就是遥远的西陲区那些没人居住也少见人迹的岛屿。它们饥饿时会飞到东边岛屿掠食，但那种情况不多。我去过一座岛屿，看到群龙聚集在那儿飞舞，它们张开巨大翅膀盘旋，有如秋天黄叶飞扫，在西方海洋的上空节节高飞。”这幅景象历历在目，他两眼凝神，似乎穿透了暗沉沉的壁画，透视了墙壁、土地与黑暗，见到一望无际伸向落日的开阔海，见到了在金黄风烟中翻腾的金龙。

“你骗人，”女孩厉声道，“你瞎编。”

他惊异地注视她：“为什么我要说谎，阿儿哈？”

“好让我感觉自己像个笨蛋，又蠢又胆小；好让你变成智者，勇气十足，有力量，又是个龙主，又这个又那个。你看过龙舞，见过黑弗诺的白色塔楼，你样样都晓得；而我一无所知，什么世面也没见过。但你所说的全是骗人的！你什么也不是，只是个窃贼兼囚犯，你甚至没有灵魂，永远别想离开这地方。到底有没有海洋、龙、白色塔楼那些东西都没关系，反正你再也见不到它们，甚至连阳光都别想再瞥到一眼。我只知道黑暗这个地底黑夜，但说到底它真实存在，只要知道它就够了。寂静与黑暗。巫师，你什么都懂；而我只知道一件事，但这是真实的一件事！”

他低下头，两只铜褐色长手静置膝头。她又看见他脸颊上的四道伤

疤。他比她更深入黑暗，就连死亡，他也比她更了解……一股因他而起的怨气突然涌上心头，瞬间卡在她喉咙。为什么他坐在那里，一无防卫，却又那么强壮？为什么她没法打击他？

“我让你活下来，”她突然脱口而出，丝毫没经事先考虑，“是想瞧瞧术士的把戏是什么样子。只要你露些把戏给我看，就可以继续活下去。要是你什么也不会，只会耍些骗术愚技，我只好把你解决了，明白吗？”

“明白。”

“很好，开始吧。”

他将头埋进手中片刻，并动了动姿势。那个铁圈使他怎么都不舒服，除非躺平。

最后他抬头，一脸严肃说：“阿儿哈，你听我说，我是个法师，也就是你们所称的巫师术士。我是有些技艺和力量，那是真的。但在这个太古之力的聚集之处，我的力气很小，而且技法不听我使唤，这也是真的。我虽然能替你表演一下幻术，让你见识各种奇景，但那是巫道最微末的部分。我小时候就会玩幻术了。我甚至可以在这里操作那些幻术，不成问题；关键是，如果你相信那些幻术，你会觉得害怕，那种恐惧倘若转成愤怒，你可能会想把我杀掉。但如果你不相信那些幻术，你会认为它们只是骗术愚技，就像你刚才说的。结果呢，我还是会丧命。但此时此刻，我的目标和欲望是继续活下去。”

这番话让她不由得笑起来，她说：“噢，你会活一阵子的，难道你看不出这点？真笨哪！好了，让我看看那些幻术。我晓得它们是假的，不会害怕。就算它们果真不假，我也不会害怕。你尽管开始吧。你宝贵的皮囊暂时还很安全，至少今晚没问题。”

听了这话，跟她刚才一样，他也笑了。两个人把他那条命当成球似的玩着，丢过来抛过去。

“你希望我表演什么给你看？”

“你能表演什么？”

“什么都能。”

“真会吹嘘！”

“不，我不是吹嘘，”他说着，显然有点被刺伤，“不管怎么说，我没有自夸的意思。”

“露几手你认为值得看的，什么都行！”

他低头注视两只手一会儿。没出现什么。她灯笼里的兽脂蜡烛稳定地燃放微光，墙上暗沉画中那些长了鸟翼但不会飞的人形，张着暗红白色眼睛虎视眈眈盯着他们俩。四周没有一丝声响。她失望地叹口气，甚至有点悲伤。他太虚弱了，只会讲大话，什么也变不出来。他什么也不是，不过是个擅长说谎的人，甚至连个高明的窃贼都称不上。“算了。”她终于说，并拉起裙子准备站起来。她移动时，羊毛衣裙发出奇怪的窸窣轻响。她低头看，惊诧地站起身。

她穿了好几年的厚重黑衣裙不见了，换成一袭天蓝色丝质礼服，明亮柔和，有如傍晚的天空。礼服自腰部鼓胀成钟形，裙子部分用银色细线镶满小珍珠和细水晶，放出柔和的光芒，宛如四月雨。

她哑然注视眼前的魔术师。

“你喜欢吗？”

“这——”

“有一次我在黑弗诺新宫殿举行的日回宴上看见一位公主，她身上的衫裙很像这套。”他说着，一边满意地打量那袭衣裳，“你要我展示些你认为值得看的东西。我让你看你自己。”

“把它——把它弄掉。”

“你给了我你的斗篷，”他责备似的说道，“我也总得回报你一下吧。行了，别担心，这只是幻象，瞧！”

他一根手指也没动，也确实一个字都没说，但那袭华丽的蓝丝衣裳

不见了，她身上依旧是粗布黑衣衫。

她呆立了一会儿。

“我要怎么知道，”她终于说，“你就是外表看起来的那个人？”

“你不需要这么做，”他说，“我不知道对你而言我看起来像什么。”

她又沉思起来。“你可能骗我，骗我相信你是……”她中断话语，因为他突然举手向上指，动作非常迅速。她以为他在施法术，连忙快步向门口退却；但她随他手指的方向看上去，看到高处漆黑圆拱屋顶上的小方块，也就是双子神殿宝物间的侦察孔。

那个侦察孔没透出光线，她什么也看不见，也听不出上边有人；然而，他指出那个小洞，还用疑问的目光注视她。

两人屏息静立良久。

“你的魔术只是骗小孩的笨玩意儿。”她清楚说道，“全是骗人把戏。我看够了，你将被送去喂累世无名者，我不会再来了。”

她拿起灯笼走出去，并大声拉好铁门门闩。之后，她站在门外，心慌不已。接下来该怎么办？

柯琇看见或听见多少？刚才他们谈了些什么？她想不起来了。好像原本想对这囚犯说的话，一个字都没提。那个人大谈龙、塔楼，还替无名者取名字，他提到想活下去，也感激她给他斗篷躺等等，他讲话总是让她心慌意乱。他没提到她猜想他会说的话，她也没问他有关那个护身符的事。那个护身符她还戴着，藏在胸前。

既然柯琇一直在偷听，或许没问起护身符反倒好。

喏，又有什么关系，柯琇能做出什么有害的事呢？她这样自问时，内心已有答案：要杀死一只被关的老鹰再容易不过了。那男人被链在石笼中，一筹莫展。神王女祭司只要派她的仆人杜比趁夜去把他掐死就行了；或者，如果她和杜比不晓得大迷宫的路径，只要从侦察孔把毒灰吹进彩绘室就够了。她有很多盒那种邪毒，瓶瓶罐罐，有的可掺在食物

里，有的可和在饮水中，还有的可产生毒气，只要吸入那种空气够久，必死无疑。那囚犯可能明天早晨就没了心跳，到时这件事就告终，墓穴里永远不再有光亮。

阿儿哈想到此，快步穿过狭窄岩道走到墓穴入口。马南在这儿，像只老蛤蟆蹲伏在黑暗中等她。由于阿儿哈数度去看囚犯，马南深感不安，而她又肯让他同行，所以两人协议让马南在入口处等候。现在她很高兴他就在那儿，可以就近差遣；至少她可以信赖他。

“马南，仔细听。你现在立刻去彩绘室对那囚犯说，你要把他带去活埋在墓穴底下。”马南的小眼睛一亮，“你要大声说。说完就解开铁链，带他去……”她停了话，一时拿不定主意藏匿囚犯的最佳所在。

“带他去墓穴。”马南热切地说。

“不是，傻瓜。我只是要你那样说，可不是真要你那么做。等等……”

哪个地方安全，可以躲过柯琇和柯琇的密探？只有地底那些最深的地方才安全，也就是无名者辖域中最神圣、最隐秘的地方，柯琇或许不敢去。然而，柯琇不是几乎什么都敢吗？她或许怕黑暗的地方，但她是那种会压抑畏惧，不达目的不罢休的人。过去这么多年，从萨珥，从前世阿儿哈，或甚至从自己的暗自探索中，柯琇到底摸熟多少迷宫路径，这点无从得知。阿儿哈怀疑柯琇知道的比她假装知道的多。但有一条保密周全的秘密通道，柯琇肯定还无从知晓。

“你得带着那名囚犯跟我走，而且得摸黑走。等我带你回来这里时，你再去墓穴里掘个坟，放口棺材进空坟后把泥土填好。要做到有人去找的话，可以找得到那座坟。坟要掘得深，懂吗？”

“不懂。”马南顽固而焦躁地说，“小人儿，这种策略不聪明。很不好。根本不该有男人在这里面！会遭惩罚的——”

“你这老笨蛋，想被割掉舌头吗？胆敢指示我怎么做事？我遵从黑暗力量的指令，你要遵从我！”

“对不起，小女主人，对不起……”

他们返回彩绘室。抵达后，她在外面隧道等候，马南走进去，从墙上锁扣解开铁链。她听见男人低沉的声音问：“要去哪儿，马南？”而沙哑男高音不高兴地答道：“我女主人说，要把你活埋在墓碑底下的墓穴。起来！”她听见沉重的铁链哐当响，有如鞭子。

囚犯出来了，两只手臂被马南用皮带绑着。马南跟在后面拉着他，看起来像用短皮带牵小狗，只不过项圈是围在腰间，而皮带是铁制的。男人眼光转向她，但她吹熄烛火，未发一言即开步行入黑暗。她马上像先前没带灯火进入大迷宫时那样，踩着一贯缓慢但稳健的步伐，并一路用指尖轻拂两边墙壁。跟在后头的马南和囚犯因受铁链限制，走来比她笨拙多了，只能拖拉着蹒跚前进。但是，非让他们摸黑行走不可，她不想让他们任何一个认得路。

出了彩绘室左转，略过两道开口，接着在四岔道右转，再略过右边一道开口；然后是一段冗长的侧弯路，之后是一段下行的长台阶。这台阶很滑，对一般人的脚而言又太窄了。她以前最远就只走到这段台阶的尾端。

这里的空气较为浊臭，感觉滞塞，还带有呛鼻气味。但她清楚方向，就连萨珥当初讲述的音调，她也清楚记得——走完台阶（她听见背后囚犯在漆黑中绊了一跤，以及马南用力拉扯铁链让他站起来时的大口喘息声），到阶底时立刻左转一直走，经过三道开口后右转直走。隧道都侧弯且向某一面倾斜，没有一条呈直线。“接着要走‘巨坑’的边缘，”萨珥的声音在她脑子的黑暗中说，“那道边缘路很窄。”

她放慢脚步，弯腰，伸出一只手触摸路面。隧道由此直行一大段，带给走动者错误的确定感。突然间，她那只不停在前方摸索岩面的手什么也没摸着。起先还有道岩石边缘，再过去便一片空无。右边，隧道的岩面往下直垂坑底，左边则有道凸出的长条磴道，只有人的一个手掌那么宽。

“注意这里有个巨坑。面向左边墙面，紧贴岩石侧走，用脚滑行。马南，拉紧铁链……你们都在磴道上吧？这磴道会越来越窄，别把重量放

在脚后跟。好，我越过巨坑了，把手伸过来给我，来……”

这段隧道呈短促的“之”字形伸展，还结合了许多侧开口。他们经过某些开口时，脚步声引来怪异的空荡回响；更奇怪的是，可以感觉到一丝向内吸的微弱气流。那些侧开廊道的尽头一定都是他们刚通过的那种巨坑。或许，在大迷宫这个低洼地带有个凹洞，是个深邃的巨无霸洞穴，相比之下墓穴实在微不足道。也许那还是个朝下通往虚无的大黑洞。

但巨坑上方就是他们正进入的漆黑隧道，上下左右越来越低窄，到后来连阿儿哈都得低头弯腰。这条路没有尽头吗？

尽头乍然出现，是一扇紧闭的门扉。阿儿哈俯身靠过去，由于速度稍急了些，头和手都撞了一下。她先摸到钥匙孔，接着在腰带铁环中摸索那把从没用过的小钥匙，那把钥匙柄呈龙形的银色钥匙。没错，正是这支，转得动。她开启了峨团陵墓大宝藏室的门。一股干枯、冲鼻、不流通的空气穿过黑暗向外叹了口气。

“马南，你不可以进去，你在门外等。”

“他能进去，我不可以？”

“马南，你要是进这房间，就不能出来了，这条戒律是针对除我以外的所有人。除了我，其他凡俗之躯都不能活着走出这房间。你要进去吗？”

“我在外面等。”忧郁的声音在黑暗中说道，“女主人，女主人，别关门喔——”

马南的警戒使她胆怯至极，她让门半开半闭。这地方真的让她充满迷茫的恐惧，而那囚犯虽然被绑着，她仍有几分不信任。一进到门内，她马上点燃灯火。她两手发抖，加上这里空气密闭不流通，灯笼的蜡烛好不容易才点着。但长程摸黑走下来，即使昏黄的小烛火也显得明亮；在这烛火映照下，大宝藏室里满布晃动的影子，阴森森压迫着他们。

室内共有六口大箱子，全用岩石打造，都积了一层厚灰，像面包上

生长的霉。而除了石箱，室内一无所有。墙壁粗糙，屋顶低矮。这地方很冷，那种没有空气而深透骨子的冷，使心脏血液似乎停止流动。没有蛛网，只有灰尘，因为没有任何生物在此存活，完全没有，连大迷宫里那种罕见的白色小蜘蛛都没有。灰尘很厚很厚，而每颗尘粒或许正代表此处无时间无光明之下所经过的每一天。日月年岁全部化为尘埃。

“这就是你要找的地方，陵墓大宝藏室。”阿儿哈的声音没有颤抖，“但你进来后，就永远出不去了。”

他未发一语，面容宁静，眼里却含了些令她恻动的东西：一种被人背叛的神情，凄怆悲凉。

“你说你想活着，这里是我仅知能让你继续活下去的地方。雀鹰，柯琇早晚会杀掉你，不然就是叫我杀掉你。但她到不了这里。”

他依旧没说半句话。

“不管怎样，你永远别想离开这陵墓了，这一点你难道没想通吗？不过也没差别，反正你已经进来了……来到你旅程的终点。你要找的东西应该就在这里。”

他在一口大石箱上坐下，神色疲惫。拖曳的铁链碰到岩石，发出刺耳撞击声。他先环顾暗墙和阴影，而后看着她。

她把脸别开，转向石箱。她一点也不想打开石箱，箱内到底装了什么神奇物品，她完全不在意。

“在这里面你不用戴铁链。”她走过去打开铁皮带的锁，也解开马南系在他手臂上的皮带，“我必须锁门，但我来时会信任你。既然你知道无法离开，就别尝试好吗？我是她们的复仇者，我按她们的旨意行事，要是我让她们失望，也就是假如你辜负了我的信任，她们会亲自报仇的。你可别为了离开这房间而趁我来时伤害我或骗我。你一定要相信我。”

“我会遵照你的话去做。”他温和地说。

“一有机会，我就会带些食物和水来给你，量不会多。水倒是一定

够，食物暂时没法子太多，但会够让你维持生命；我愈来愈饿了，你明白吗？我得先引开柯琇的注意，可能一两天内没办法回来，说不定更久一点。不过，我会回来的，我保证。这水瓶拿去收好，我不能很快回来，但我会回来的。”

他仰脸看她，表情奇异，说：“保重，恬娜。”

第八章 名字

第八章 名字

NAMES



她摸黑带领马南回头穿越那些蜿蜒曲折的隧道，并留他在墓穴的黑暗中掘坟。坟墓必须掘在那里，好向柯琇证明，那名窃贼确实已受处分。时候已晚，她直接回小屋就寝。夜里她突然醒来，想起自己那件斗篷遗忘在彩绘室。那么他待在那个湿冷地底洞穴，除了自己的短斗篷，没有东西保暖，而那儿除了布满灰尘的岩石，可没床铺。她脑子凄惨地回荡着：“冰冷的坟，冰冷的坟……”却因身子太疲劳而没能完全清醒，很快又沉入睡眠，并开始做梦。她梦见彩绘室墙上的亡魂，就是那些看起来好像大鸟但有人类手脚与脸孔的形体，蹲在暗室内的尘埃上。它们没办法飞，饿食泥土，渴饮灰尘。它们是无法重生者的亡魂，是被累世无名者吞食的古代人和渎神者。他们蹲在她四周的阴影中，偶尔发出轻微吱喳声。其中一个起身靠近她。她起初很害怕，想后退却无法动弹。那个靠过来的亡魂没有人脸，只有鸟面，头发是金色的，它用女人的声音轻轻柔柔呼唤：“恬娜，恬娜。”

她醒了，嘴巴塞满泥土。她躺在地底下一座石坟里，双臂双腿被寿衣捆住，没法移动，也不能言语。

她的绝望增大到冲破胸膛，瞬间像火鸟粉碎岩石，冲进天光中——天光，正是她那间没有窗户的房里的微弱天光。

这次真的醒了，她坐起来，由于一夜噩梦无数而十分倦怠，脑子也迷迷糊糊。她穿好衣服，走进围墙庭院里的贮水池边，把手臂和整个头浸入冰水，直到冷得血液流窜而跳起来。然后，她把湿淋淋的发丝甩到脑后，站直身子，仰望清晨天空。

那是个晴朗的冬日，日出未几，微黄的天空非常晴朗，一只可能是秃鹰或沙漠鹰的鸟儿在高空盘旋，它迎着阳光越飞越高，宛如一小颗黄金在天上燃烧。

“我叫恬娜。”她站在阳光遍照的开阔天空下说着，声音不大，身体因寒冷、恐怖与欢喜而颤抖，“我的名字找回来了。我叫恬娜！”

那一小颗黄金转向西方朝群山飞去，消失了踪影。小屋屋檐被阳光

镀了金。山坡下羊栏传来羊铃叮当，柴烟味和荞麦粥的香味由厨房烟囱传出来，飘浮在清新美妙的微风中。

“我好饿……他怎么晓得？他怎么晓得我的名字？……噢，我得去吃点东西，肚子好饿……”

她拉起帽兜，跑着去吃早餐。

经过半断食的三天，刚下肚的食物在心头垫了块基石，她稳定多了，不再那么惊慌、兴奋，也不那么害怕了。吃完早餐，她觉得相当有把握能应付柯琇。

步出大屋餐厅途中，她追赶着走到那个高大肥胖的身形旁，低声说：“我已经把那个强盗解决了……今天天气真好呵！”

一双冰冷灰眼由黑帽兜里斜眼瞧她。

“我以为每献祭一条人命，第一女祭司要禁食三天。”

这是真的，阿儿哈忘了。她的脸孔露出忘记的表情。

“他还没死，”她只好这么说，并努力装出刚才那种随口而出的淡然语调，“他被活埋在陵墓底下一口棺材内，棺材是木制的，没封死，里面有些空气，他会慢慢才死。等我知道他确实死去时，我会开始禁食。”

“你要怎么知道他死了没？”

惊慌狼狈之余，她再度支支吾吾：“我会知道的。那个……我的主母会告诉我。”

“原来是这样。坟墓在哪儿？”

“在墓穴。我叫马南在那块‘平滑石’墓碑底下掘坟。”她实在不必回答得那么快，用的又是想安抚人的笨拙语调。与柯琇谈话，她应该保持尊严。

“活埋在木棺材里。女主人，这样子处决术士是危险的做法。你有没有确实塞住他嘴巴，好让他没法施咒？有没有把他两只手绑起来？就算

舌头被割掉，他们只要动一根手指就能编构法术了。”

“这个术士一点本事也没有，只会唬人罢了。”女孩提高嗓门说，“他已经埋了，我的众主母正等着接收他的灵魂。其余不关你的事，女祭司！”

这回她讲过了头，其他人都能听见；潘妘、杜比、女祭司梅贝丝，以及另外两名女孩，全在听力可闻的距离内。女孩们全拉长耳朵，柯琇注意到了。

“女主人，这里发生的事都与 I 有关。在神王领地发生的所有事情都与不朽的神王有关，我则是他的仆人。就算得进入地底和人心，他照样叩寻视察，任何人都不得禁止他进入！”

“我会禁止。只要累世无名者禁止，没人可以进入陵墓。累世无名者在你的神王出世前就存在了，就算他有朝一日崩逝，她们仍会继续存在。女祭司，提到累世无名者时，请你和气些，别惹她们来向你寻仇。当心她们进入你的梦中，进入你心房的黑暗角落，末了让你发疯。”

这女孩两眼宛如在燃烧，柯琇的脸缩进帽兜暗影中，潘妘和别的女孩在一旁畏怯不解地观看。

“她们太古老了，”柯琇的声音不大，像从帽兜深处吹送出来的一丝气息，“她们太古老了，大家早已忘了崇拜她们，只剩下这地方还行礼如仪。她们的力量已消失，现在只不过是阴影罢了。被食者，别想吓唬我，她们早就不再有力量。你是第一女祭司，这岂非意味你也是最后一个……你骗不了我，我看透了你的心。黑暗瞒不了我什么事。保重，阿儿哈！”

柯琇说完转身就走，穿着皮绑鞋的沉重双脚从容大步踩压结霜杂草，一路走向白柱之屋神王庙。

女孩瘦弱的阴暗身影兀立在大屋前院，仿佛冻结于大地内。没人移动，没有任何东西移动。放眼望去，山丘、沙漠平原、群山、神庙、庭院，大片广袤中只见柯琇走动。

“但愿黑暗无名者吃掉你的灵魂，柯琇！”她嘶喊，声音有如老鹰洪啼。柯琇已步上神王庙的台阶，女孩仍猛力挥出一只臂膀，把“诅咒”抓下来往柯琇沉重的后背抛去。柯琇摇晃一下，但没停步，也没转身，继续爬上台阶，步入神王庙的大门。

那一整天，阿儿哈呆坐在空宝座最底下一级台阶上。她不敢进去大迷宫，也不想和别的女祭司待在一起，心头的那份沉重，使她一直坐在大殿内寒冷的昏暗中，任一个时辰又一个时辰流逝。她凝望成排延伸到大殿远处幽暗尽头的一对对粗大白柱，她凝望从屋顶破洞斜射进来的一道道光线，她凝望宝座近处那青铜三脚盅冒出的袅袅青烟。她低头用大理石台阶上的老鼠细骨头排形状。她的脑子在活动，却又好像迟钝得很。“我是谁？”她自问，但没有答案。

马南从双排柱中间趑拉着脚步走过来。天光不再斜照进来已多时，殿内的黑暗和寒冷都增强了。马南苍白的脸非常悲伤。他站在离她有点距离的地方，两只大手下垂，旧斗篷破了的褶边悬在脚跟旁。

“小女主人。”

“什么事，马南？”她带着淡淡的感情注视他。

“小人儿，让我去做你先前所说的事吧……我已经做好你吩咐的事了。他必须死，小人儿。他蛊惑了你，柯琇会报仇的。她年老而残酷，你太年轻，还没有足够的力量。”

“她伤害不了我。”

“她如果在大庭广众前杀了你，全帝国没有人胆敢处分她，因为她是神王的高等女祭司，而当今帝国统治者是神王。但她不会公开杀你，她会偷偷进行，趁夜下毒。”

“我会重生。”

马南的两只大手扭绞在一起，他小声说：“或许她不会杀你。”

“怎么说？”

“她可以把你关在——底下——某个房间……就像你处置那名囚犯一样。你可能会一年一年活下去。一年又一年，结果，因为你没死，也就不会有新的女祭司重生。陵墓会失去第一女祭司，黑月之舞也不会再跳了。没有牺牲献祭，没有洒鲜血，黑暗无名者的敬拜活动可能永远被遗忘。柯琇和她的神王会喜欢那种结果。”

“她们会放我自由，马南。”

“小女主人，她们仍旧生你的气时，不会放你自由的。”马南唏嘘说道。

“生气？”

“因为他的缘故……亵渎神圣的罪没有偿。噢，小人儿，小人儿！她们是不饶恕人的！”

她坐在最底层台阶的尘土间，低着头，双眼注视掌心内的小东西，一颗小小的老鼠骷髅头。宝座上方椽木上的猫头鹰骚动了一下，四周因向晚而愈来愈暗。

“你今晚别下去大迷宫，”马南徐缓道，“回你的小屋睡觉去。明天早晨去找柯琇，告诉她你已经取走对她的诅咒。这样就好了。你用不着担心，我会让她看到证据。”

“证据？”

“就是那个术士已死的证据。”

她静坐不动，但慢慢合起手掌，那脆弱颅骨“咔嚓”粉碎。再张开手掌时，掌心只余骨头碎屑。

“不行。”她说，拍掉掌心碎屑。

“他非死不可。他对你施法术，害你迷失了，阿儿哈！”

“他没有对我施任何法术。马南，你年纪大胆子小，你被老女人吓坏了。你到底怎么想的，居然说你会去找他，把他杀了，以便获得‘证

据’？昨夜你摸黑随我走，弄清楚去大宝藏室的路径了吗？你算得清转弯数，走得到那段阶梯，通得过巨坑，有办法到达门口吗？你打得开那道门的锁吗……啊，可怜的老马南，你昏头了。她真的吓着你了。现在你回小屋睡觉，忘了这些事吧，永远别再用死亡论调来烦我……我随后就来。去吧，去吧，老傻瓜，老憨伯。”她起身轻推马南宽阔的胸膛，又拍又推催他走，“晚安，晚安！”

尽管预感到阿儿哈想做什么，尽管万般不情愿，马南还是顺从地转过沉重的身躯。破屋顶和大柱子昂然在上，他蹒跚蹙过长厅。她看着他离去。

不见马南的背影良久之后，她转身绕过宝座高台，消失在其后的黑暗中。

第九章 厄瑞亚拜之环

第九章

厄瑞亚拜之环

THE RING OF ERRETH-AKBE



在峨团陵墓的大宝藏室，时间静止不动。没有光亮，没有生命，甚至不见蜘蛛在尘沙中爬行，也不见小虫在冷土里钻动。只有岩石，只有黑暗，时间静止不动。

从内环岛屿来的那窃贼，宛如坟上雕像般平躺在一口大石箱的石盖上。他一直躺着没动，初来时所扬起的灰尘早在他衣服上落定。

门锁“咔嗒”一响，门打开了。光线划破死寂的黑暗，一丝稍微新鲜的穿堂风扰动室内沉滞空气。男人仍躺着，但提神警戒。

阿儿哈关上门，由内锁好，接着她把灯笼放在一口箱子上，缓缓走近那静卧不动的身躯。她畏畏怯怯，两眼圆睁，由于在黑暗中长程跋涉，瞳仁依旧完全放大。

“雀鹰！”

她轻碰他肩膀，再叫一次名字；不见反应，再叫一次。

他这才动了动，嗯哼出声，好不容易才坐直起来，但面容扭曲，目光空虚，虽注视她却认不出是谁。

“是我，阿儿哈——恬娜。我带水来给你。喏，喝吧。”

他伸手探寻水瓶，瞎摸的样子好像两只手都麻木了。他拿到水瓶后喝了一会，但没有大口大口灌。

“多久了？”他问道，出声似乎很困难。

“自从你进来这房间有两天了。现在是第三天晚上。我没办法早点来。食物也得用偷的，喏——”她从带来的袋内取出一条扁平灰面包，但他摇头。

“我不饿。这——这里真是死域。”他把头埋进两手，坐着不动。

“你冷吗？我去彩绘室拿了那件斗篷来。”

他没有回答。

她放下斗篷，站着凝视他，有点发抖，黯淡的双眼依旧睁得很大。

突然，她两膝一曲，伏在地上哭起来。深切的抽噎撼动她身体，但眼泪流不出来。

他僵硬地爬下箱子，弯腰俯视她：“恬娜——”

“我不是恬娜，我不是阿儿哈。诸神死了，诸神死了。”

他两只手放在她头上，把帽兜向后推，开始说话。他的声音柔和，所用的语言她不曾听过，但那些话音宛如雨水滴入她心田，她渐渐平静下来聆听。

等她完全平静，他把她抱起来，如对待小孩般将她放在刚才他躺卧的石箱上，一手轻握住她双手。

“恬娜，你为什么哭？”

“我可以告诉你。告诉你没关系，但你帮不了忙，你无能为力。你也快死了，不是吗？所以无所谓，什么事都没关系了。柯琇，就是神王女祭司，她生性残酷，一直逼迫我像杀掉其他囚犯那样杀掉你。但我不肯。她有什么权力要我那样做？我诅咒她，因为她藐视累世无名者，她讥笑她们。但诅咒她以后，我一直很怕她，马南说得对，她不信神，她希望神被大家遗忘，她会趁我睡觉时杀掉我。因为担心，我没睡，也没回小屋。昨晚一整夜，我都待在宝座殿阁楼上存放舞衣的房间。天色大亮前，我跑去大屋厨房偷了些食物，然后走回宝座殿又待了一天。我努力想找出对策。而今晚……今晚实在太累了，我以为可以找个神圣的地方安睡，找个柯琇害怕的地方。我下到墓穴，就是我头一回看见你的那个大洞穴。结果……结果她居然在那里。她一定是从红岩门进去的，她带了一只灯笼，正在扒挖马南所掘的坟，好瞧瞧里面有没有死尸。她就像在坟场挖土的老鼠，还是只肥大的黑老鼠。烛火在那个神圣的黑暗地方燃烧，但累世无名者没有任何表示，她们没有杀掉她或逼她发疯。就像她说的，她们太古老了，她们死光了，全部消失了。我再也不是女祭司了。”

男人站着细听，一只手仍放在她双手上，头微低。从脸孔与站姿来看，他恢复了点元气，虽然脸颊上的伤疤仍是铅灰色，衣服和头发也还沾着灰尘。

“我避着她穿过墓穴。她的烛火不亮，投射的阴影多于光照，而她也听不见我走过的声音。我想走进大迷宫好摆脱她，但进了大迷宫后，好像一直听见她在跟踪我。穿越一段又一段隧道，我始终听见有人跟在我后头。我不晓得该去哪儿。我原以为这里安全，原以为我的众主母会保护我，守护我。但她们没有！她们消失了，她们死了……”

“你是为她们哭泣——是为了她们的死而哭泣吗？但她们在这里，恬娜，在这里呀！”

“你怎么知道？”她不太热切地问。

“自从我踏进墓碑下方这个洞穴，每一刻都得努力平抚她们，让她们察觉不出有人来这里。我全部技能都用来忙这件事，我花力气把全部隧道布满无穷无尽的法术网，包括各种催眠、平定或隐匿术，但她们仍然半睡半醒，仍然觉察到我的存在。光是这样抵御她们，我就筋疲力尽了。这真是个最可怖的地方。单独一人在这里真的半点希望也没有。你刚才给我水喝时，我就快渴死了；不过，解救我的不单单是你带来的水，还有那施予水的两只手的力量。”说到这里，他把她的手心转朝上，凝视片刻；接着他转身在室内走了几步，又在她面前停住。她什么话也没说。

“你真的认为她们死了？你心里最清楚不过，她们是不死的，她们就是黑暗，是不会死的；她们痛恨光明，痛恨我们人世短促但闪耀的光明。她们不朽，但她们不是神，从来都不是。她们不值得任何人类崇拜。”

她两眼沉重地静听，目光停伫于烛火摇曳的灯笼。

“到现在为止，她们给了你什么，恬娜？”

“什么也没给。”她喃喃道。

“她们没东西可给。她们没有创生的力量，她们的力量只用来蒙蔽光明，泯灭生机。她们无法离开这地方，她们就是这地方，而这地方应该留给她们。人们不应否认或遗忘她们，但也不该崇拜她们。这世界美丽、光明又慈爱，但这不是全部。这世界也同时充斥恐怖、黑暗和残酷。青青草坪上兔子哀鸣死去，山脉捏紧它们藏满火焰的大手，海洋有鲨鱼，人类眼里有残酷。只要有人崇拜这些东西，并在她们面前屈尊降格，那里就会孕育出邪恶，就会产生黑暗汇集所，将那里完全让渡给我们称为‘无名者’的力量辖制。无名者即黑暗、毁灭和疯狂，是这世界古老的神圣力量，先于光明存在……我认为她们很久很久以前就把你们的女祭司柯琇逼疯了；我认为她逡巡这些洞穴，一如逡巡‘自我’的迷宫，时至今日，她再也无法见到天日。她告诉你累世无名者已死，别信她，只有迷失了真理的心灵才相信这种话。无名者确实存在，却不是你的主人，从来都不是。你是自由的，恬娜，她们教导你当奴隶，但你已经冲破束缚获得自由了。”

她一直在听，虽然表情始终没有变化。他没再说什么，两人都沉默，但这时的寂静与她进来前这室内原有的寂静不同。这时的寂静掺和了两人的呼吸，添入了他们血管内的生命跃动，还有锡灯笼内蜡烛燃烧时发出的声音，细微但活络。

“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

他在室内来回踱步，动动手臂和肩膀，努力想抖落使人麻木的寒冷，地上的细尘因他踱步而略微扬起。

“‘知道名字’是我的工作，是我的技艺。这么说吧，想就某事物编构魔法时，你必须找出它真正的名字。在我们王国各岛屿，大家终生隐藏自己的真名，只有对自己完全信赖的少数人才透露；因为真名蕴含巨大力量和危险。创世之初，兮果乙人从海洋深处升起地海各岛屿时，万物都保有它们的真名。今天，所有魔法及一切巫术都还固守那个真正且古老的‘创造语言’，施法术时等于在复习、回忆那项语言知识。当然，施法术前得先学习运用那些字词的方法，也必须知道运用后的影响。但巫师终其一生都是在找寻事物的名字，或推敲找出事物名字的方法。”

“你怎么找着我名字的？”

他端详她一会儿，那清晰深邃的一瞥穿透了两人中间的阴影。他犹疑片刻：“我说不上来。你有如一盏藏在暗处的灯笼，虽被包覆，光芒依旧闪耀。黑暗没办法熄灭那光亮，黑暗无法隐藏你。我认识光，所以我认识你，也因此知道你的名字，恬娜。这是我的天赋、我的力量。我没法再多告诉你什么。但你告诉我，接下去你打算怎么办？”

“我不晓得。”

“柯琇这时应该已经发现那坟墓是空坟了。她会怎么样呢？”

“我不知道。我如果回去上面，她可以叫人杀了我，因为高等女祭司说谎是要处死的。她如果想，就可以把我送去宝座殿台阶那里献祭。这回马南真的会砍掉我的头，而不是假装举起长剑，等候黑衣人来制止。这回长剑不会中途停住，它会挥下来砍掉我的头。”

她的声音虚弱徐缓。他蹙眉。“恬娜，我们若在这里久待，”他说，“你肯定会发疯。累世无名者的愤怒重压你的心神，连我也不放过。幸好你来了，这样好多了。可是等这么久，我已用掉大半力气。没有谁能单独抵挡黑暗无名者，她们太强大了。”话至此打住，他的声音已沉落，像是失去了话题线索。他举起双手摩擦前额，走去拿水瓶喝水，而后掰下一截面包坐在对面石箱上吃起来。

他刚才说得对。她心头有沉重压力，那股压力似乎使所有思绪和感觉转为混乱黑暗。但现在她不觉惊恐了，不像刚才单独穿越隧道走来时那么惊恐。骇人的似乎只有房间外那全然的寂静。为什么变成这样呢？以前她从不怕地底寂静呀。不过，以前她从不曾违抗累世无名者，也不曾打定主意反抗她们。

她终于轻声一笑。“我们坐在帝国最大的宝藏室内，”她说，“连神王也甘心放弃所有嫔妃来交换一口石箱呢，我们却连一个也没打开看。”

“我开过了。”雀鹰嚼着面包说。

“摸黑？”

“我造了一点光，法术光。在这地方施法术很难。有巫杖可用都难，

何况没有它——简直像在雨中用湿木头尝试起火。但我勉强造出光亮，最后也找到我要寻找的东西。”

她缓缓抬头注视他：“那片金属环？”

“是半片。另外一半在你那边。”

“在我这边？另外一半早遗失了。”

“但找到了。我用链子把它戴在脖子上，你把它拿走了，还问我是不是买不起更好的护身符。比半个厄瑞亚拜之环更好的护身符，唯有完整的厄瑞亚拜之环。所以现在，你有我的那一半，我有你的那一半。”他穿透陵墓内的阴影向她微笑。

“我拿链子时，你说我不了解它是做什么用的。”

“一点也没错。”

“可是你知道？”

他点头。

“告诉我，告诉我那个金属环有什么作用。还有，你怎么发现遗失的那一半？你怎么来这里的？为什么要来？这些我都有必要知道，或许知道后我就晓得接下去该怎么办了。”

“或许吧。很好。到底厄瑞亚拜之环是什么呢？唔，你也看得出来，它外表不珍贵，又这么大，实在不能说它是指环。也许是臂环，但说它是臂环好像也太小。没人知道它是打造给谁戴的。索利亚岛沉入海底消失以前，美人叶芙阮公主戴过一次，那时这个金属环已经很古老了。后来它落入厄瑞亚拜手中……这金属环是坚硬的银制品，环圈穿凿九孔。它的外侧有海浪状雕纹，内侧刻有九个力量符文。你那一半有四个符文，外加一个‘象征符文’的局部，我的也一样。破裂处刚好穿过‘象征符文’，也毁了这符文。就因为被毁，这符号又称作‘遗失之符’。其余八个符文，举世各岛屿的法师皆知，比如‘庇波耳符文’可防止发狂，且保风火不入；‘贵斯符文’给人耐力等等。但破损的那个符文才是维系各岛屿

的符文，它是结合符文，又是统治记号，也是和平象征。不依循那符文，任何君王都无法把国家治理得好。没人晓得那符文到底怎么写。符文遗失后，黑弗诺大岛一直没出现英明君王，反倒出了很多小王和暴君，而全地海更是纷争不断，战事频起。

“所以群岛区各地凡是有智慧的领主和法师都希望找到厄瑞亚拜之环，设法把那个失去的符文复原。但最后他们都一一放弃，不再派人四处寻觅，因为没人有法子取得藏在峨团陵墓中的一半，而厄瑞亚拜当年交给卡耳格叛王的那一半也遗失多年。这是好几百年前的事了。

“现在我接下了这个任务。我比你现在稍微大一点时，曾投入一项……追捕行动，一种渡海越洋的寻猎。过程中，我被我所寻猎的东西耍了，漂流到一座荒无人烟的小岛屿，就在峨团岛的西南方，距峨团和卡瑞构都不太远。那岛很小，比一个沙洲大不了多少，中央有几墩青草蔓生的沙丘及一道略咸的泉水，如此而已。

“但那岛上住了两个人，一个老伯伯和一个老伯母，我猜是兄妹。他们见到我，惊骇异常，因为他们太久没有见到其他人类的脸孔了。到底多久呢？可能有数十年了吧。我当时落难，所幸他们好心救助。他们住在一间用海上浮木搭盖的小棚屋，里面还有炉火。那老妇人给我食物，包括退潮时从岩石上捡来的贻贝，或用石头掷射猎得制成的海鸟肉干等。她怕我，却仍然给我食物吃。后来，见我没做什么吓坏她的事，她渐渐信任我，还让我看她的宝物。她也有宝物……那是件小衣裳，用丝料裁制，还镶了珍珠。那是小孩的衣服，一件公主的衣服，而她身上穿的是没有经过好好裁制及保存的破海豹皮衣。

“我们没法交谈。当时我还不会讲卡耳格语，他们则完全听不懂群岛区的语言，也不太会说卡耳格语。他们一定是很小的时候就被送去那里自生自灭，我不晓得背后原因，也怀疑他们自己是否知道。除了那个小岛，以及那里的风与海之外，他们什么都不知道。可是我离开时，那位老伯母送我一样礼物，就是失落的半个厄瑞亚拜之环。”

他停顿了一会儿。

“受赠之初，我和她一样不晓得那是什么东西。古往今来最贵重的一

项礼物，就从一个穿海豹皮的可怜老愚妇手中交给一个傻不愣登的小乡巴佬。小乡巴佬把礼物塞进口袋，道谢完便驾船走了……哦，所以，我继续航行去做我该做的事。后来，因为经历别的事，我去过西边的龙居诸屿等地。但我一直保存着那样小东西，我很感激那位老祖母，她把自己仅有而能赠与的礼物送给我。我用一条链子穿过环片上的孔洞，把它戴在脖子上，没再留意。后来有一天，我因故去到最远岛屿偕勒多，当年厄瑞亚拜就是在那里与奥姆龙对打后葬身异乡。我在偕勒多岛时与一条龙交谈，他是奥姆龙的子孙，是他告诉我我佩戴在胸前的东西是什么。

“他觉得很荒诞，我居然完全不知道那是什么。我们人类在龙族眼里一向是很好笑的族群。但它们还记得厄瑞亚拜，提到厄瑞亚拜时好像把他当成一条龙，而不是人。

“我返回内环诸岛后，终于去了黑弗诺。我是在弓忒岛出生的，那岛距离你们帝国西边的岛屿不远。我长大后虽然长期游走四方，但不曾去过黑弗诺，也该是时候了。我见识到白色塔楼，与各路英豪、百业商贾交流，也同许多古老封邑的王孙贵族谈话。交谈中，我提到我有半片厄瑞亚拜之环，如果他们有意，我可以去寻找收藏在峨团陵墓内的另外一半，以期找出‘遗失之符’那和平之钥，毕竟这世界迫切需要和平。他们听了大为赞赏，其中一位甚至重金相赠，好让我添购船上补给品。因此，我去学了你们帝国的语言，最后来到峨团。”

讲到这里他陷入沉默，定睛凝望前方暗处。

“我们岛上各城镇的人听你说话、看你肤色，会不知道你是西方人吗？”

“啊，懂得一些把戏后，愚弄人很容易。”他带着几分漫不经心地说，“只要制造些幻象，除了法师，没人能识破，而你们卡耳格帝国既没巫师也没法师。这还真是怪事。很久以前你们就把所有巫师驱逐出境，并严禁演练魔法，所以今天你们都不太相信巫术。”

“我从小被教导不要信巫术，因为巫术与祭司王的教导正好相反。但我知道唯有法术才可能让你潜入陵墓，从红岩门进来。”

“不仅依靠法术，也得依靠好指引。我猜想，我们比你们帝国的人较常利用书籍。你会阅读吗？”

“不会。阅读是一种不好的邪技。”

他点头。“可是却有用得很，”他说道，“古代一位没偷盗成功的前辈留了些峨团陵墓的描述，以及进入的指南，只是必须懂得运用开启大法才行。这些全写在一本书上，就藏在西黑弗诺一位亲王的宝物间里。他让我拜读那本书，我才有办法深入到大洞穴……”

“是墓穴。”

“那位撰写路径指南的前辈以为宝藏在墓穴那里，所以我在那儿找了又找，但我当时就有个直觉，认为宝藏肯定在隧道网中更深远之处。我晓得大迷宫的入口，见到你后就跑去那里，打算藏身在隧道网中寻找。当然，那是错误的盘算，累世无名者已先迷惑我的神智，捉拿了我。从那时起，我就越来越虚弱迟钝。凡人绝不能向她们投降，必须抵制，努力保持神智稳健笃定，这一点我很早以前就体会到了。但在这儿，想这么做可不容易，她们太强了。恬娜，她们不是神，但她们比任何凡人都强。”

两人久久不语。

“你在宝箱里还找到什么东西？”她随口问。

“都是垃圾，黄金、珠宝、王冠、宝剑。全不属于任何一个在世的人……恬娜，告诉我，你是怎么被挑选来当护陵第一女祭司的？”

“前一位第一女祭司去世后，她们走遍峨团岛寻找女祭司死亡当夜出生的女婴。结果总是能找到一个，因为女婴是女祭司转世再生。这孩子五岁大后，就被带到所在地这里。到了六岁，就献给黑暗无名者，并被无名者食尽灵魂，此后女孩就属于她们，从开天辟地以来就属于她们，没了名字。”

“你相信这一套吗？”

“一直相信。”

“现在相信吗？”

她默不作声。

黑幢幢的寂静又一次沉落在两人中间。隔了很久她才说：“告诉我……告诉我关于西方那些龙的事。”

“恬娜，你打算怎么办？我们不能一直坐在这里讲故事给对方听，眼睁睁看着蜡烛烧完，黑暗再度笼罩。”

“我不晓得该怎么办。我害怕。”她在石箱上坐直起来，一手紧握另一手，像处在痛苦中的人那样高声说，“我怕这黑暗。”

他柔和回答：“你必须作个选择。离开我，锁好门，上去你的祭坛，把我交给你的众主母，然后去找女祭司柯琇和解，让这故事就此结尾。或者是打开这房间的锁，带我出去，离开陵墓，离开峨团岛，与我同去海外，而这会是故事的开端。你必须要么是阿儿哈，要么是恬娜，不能同时分作两人。”

他低沉的声音柔和坚定。她穿过阴影凝望他的脸，那张带着伤疤的面孔严肃刚硬，但不见一丝残酷，也没有欺瞒。

“要是我撇下对黑暗无名者的服侍，她们会杀了我，要是我离开这里，我会死。”

“你不会死，是阿儿哈会死。”

“我不能……”

“恬娜，想重生必先死。从另一个角度来看的话，就不会那么难选择了。”

“她们不会让我们出去的，永远别想。”

“可能不会，但值得试试看。你晓得通路，我晓得技术，而且我们两人有……”他顿了顿。

“我们有厄瑞亚拜之环。”

“是的，没错，厄瑞亚拜之环。但我还想到了其他东西。或许可以称它为‘信任’……但这只是那样东西的许多名称之一而已。它是很了不起的一样东西。我们每个人单独时都软弱，有了它就会变强，甚至比黑暗的力量强。”他的双眼在带着伤疤的脸上看起来清澈明亮。“听我说，恬娜！”他说，“我来这里，是窃贼，是敌人，带了装备来对抗你，但你让我看到慈悲，而且信任我。其实，第一次在墓碑底下的洞穴惊鸿一瞥，见到你那张在黑暗中依然美丽的脸，我就信任你了。这几天你已向我证明了对我的信任，我无从回报，愿将我当给的相赠——我的真名叫格得。还有，这半片环请你收下。”这时他已起身，把一个有孔有雕纹的半片银环递给她。“让破坏重合吧。”他说。

她从他手中接下那半片银环，从自己脖子取下系着另一半环片的链子，拆下环片。然后将两片合置掌中，并拢破口，它看起来就像一个完整的环。

她没抬起脸。

“我跟你走。”她说。

第十章 黑暗之怒

第十章

黑暗之怒

THE ANGER OF THE DARK



听她这么说，那个名叫格得的男人伸出一只手，握住她捧着两片破坏的双手。她吃惊地仰起头，看见那张辉耀着生机与胜利的脸庞正微笑着。她心慌，也对他心生畏惧。“我们自由了，你解放了我们两人，”他说，“独自的话，我们没有一个能赢得自由。快，趁我们还有时间，一刻都别浪费！你把两片破坏举起来一下。”她本来已紧握住破坏，听他要求，便再松开手指，举起手来，将环片破口互相碰触。

他没有去拿环片，而是伸出手指覆在上面；他说了几个字，脸上立刻冒出汗水。她感觉手掌有奇异震动，有如原本睡在那里的一只小动物醒转后在微微蠕动。格得叹口气，紧绷的样子松弛了，举手擦拭前额。

“好了。”他说着，拿起厄瑞亚拜之环套入她右手，穿过掌宽部分时有点紧，但仍可推到腕际。“成了！”他满意地看着，“刚刚好，它一定是给女人或小孩戴的臂环。”

“不会掉吗？”她紧张地咕哝，感觉银圈套在细瘦手臂上，冰凉而精巧。

“不会掉。修复这厄瑞亚拜之环，不能像乡村女巫补水壶那样只用修补咒，我必须运用形意咒才能使它恢复完整。现在它复原了，就像不曾断裂过。我们得走了，恬娜。我来拿袋子和水瓶，你穿上斗篷。还有东西吗？”

她笨拙地摸索钥匙孔准备开门时，他说：“要是我的巫杖在手上就好了。”

她依旧耳语似的答道：“手杖就在门外，我刚才拿来的。”

“你为什么把手杖拿来？”他好奇地问。

“我原是想……带你到大门口，放你走。”

“你可没法这么做。你只能留我当奴隶，或是放我自由并跟我一起走。好了，小人儿，提起勇气来，转动钥匙。”

她转动那把龙柄小钥匙，打开低黑走廊上的门。她手戴厄瑞亚拜之环走出陵墓大宝藏室，男人跟在她身后。

这时岩墙、地板和穹窿屋顶起了小震动，声音不大，很像远方打雷，或远处有什么大东西掉落。

她不由得毛发直竖，但没有停下动作去想原因，而是立刻把锡灯笼的蜡烛吹熄。她听见背后男人的动作声，以及他那低沉声音：“我们把灯笼留下，必要时我可以用巫杖制造光。现在外头是什么时候？”他挨着她，近得气息都吹拂到她发梢。

“我来时已经午夜过后很久了。”

“这样的话，我们要赶快行动。”

但他没有移动。她明了她必须领路，只有她知道走出大迷宫的路径，他等着跟随。她于是开步。这段隧道相当低矮，她得弓身走，不过步调不慢。看不见的岔道吹来一道凉气，另有刺鼻的湿冷气味从下方浮上来，那是巨大空穴的死味。等通道高些，可以站直时，她慢下脚步，计算着走近巨坑的步伐数。男人跟在她身后不远处，轻步慢行，并留意她所有动作。她停时，他也停。

“巨坑到了，”她小声说，“我找不到那条蹬道。没有，不在这里。小心，岩石好像松了……不，不，等一下——它松了——”岩石在她脚下摇动，她连忙闪回来以保安全。男人抓住她手臂，并将她抱住。她的心怦怦跳。“那条蹬道不安全，岩石都松了。”

“我造点光来看看，说不定我可以借由正确的字咒修好它们。不要紧，小人儿。”

听见男人用马南习惯叫她的方式称呼她，她感觉好奇怪。他在巫杖尾端亮起一抹微光，看似木头余烬或雾中星光。他开步走上漆黑巨坑旁的窄道，她突然看见他前方不远处有一大块黑影。她知道那是马南，但她的声音卡在喉咙，像被绞刑套索勒住，叫不出声。

马南靠过来想把男人从不稳的跺脚处往旁推落巨坑，格得及时抬头

看见马南，并因一时吃惊或激怒而大叫出声，举起巫杖挥出去。随着叫声，巫杖那抹微光增强到让人吃不消，直射宦人两眼。马南举起一只大手护眼挡光，同时拼命欺身去抓格得，却抓了个空，自己竟朝坑洞扑跌下去。

他跌落时没喊叫。巨大黑坑也没有一丝声音传上来，没有他身体落到坑底的声响，也没有他死亡的惨叫声，什么都没有。格得与恬娜危颤颤依附在蹬道边缘，双腿僵硬缩跪着，动也不动仔细倾听，但什么也没听见。

那道亮光减弱成灰暗的一小枚，几乎快看不见了。

“来！”格得说着，伸手让她拉住。走了三大步，他便领她走过蹬道。他熄灭法术光，由她再度领路。她精神麻木，脑海一片空白，走了一段路才突然想：是右边或左边？

她止步不前。

格得在她身后几步停下来，轻柔问道：“怎么了？”

“我迷路了，造点光看看。”

“迷路？”

“我……我没算好刚才共转了几个弯。”

“我算了，”他说着，走靠近些，“经过巨坑后有一次左转，接着右转，之后再一次右转。”

“那么接着应该是再右转，”她未经思考脱口而出，但双脚没移动，“造点光看看。”

“恬娜，亮光没办法告诉我们路径。”

“没有什么能告诉我们路径。路径乱了，我们迷路了。”

死寂淹覆并食尽她的喃喃轻语。

冰冷的黑暗中，她感觉到另一人的动作和体温。他摸索到她的手，握住。“继续走，恬娜。下个转弯向右。”

“造点光看看，”她乞求，“隧道绕得太……”

“没办法，我没有多余力气可以造光了。恬娜，她们……她们晓得我们离开大宝藏室，晓得我们走过巨坑，现在来找我们了，她们想找寻我们的意志、我们的精神，以便消灭它、吞食它。我必须压制她们，我正集中精力在做这件事。我必须抵制她们，我仰赖你的协助。我们必须继续走。”

“没有出路。”她说着，但跨出一步，接着再跨一步，迟疑得宛如每一步底下都有漆黑的空洞裂口，裂口下是地底虚空。她的手握在男人温暖坚实的掌心中。他们向前行。

好像经过很长时间，他们才走到大段台阶那里。这些台阶不过是岩石的凹槽，他们爬着，发现前次走时不觉这么陡。辛苦爬完这段陡梯后，接下去的步伐略快了些，因为她知道这段弯道很长，中间没有侧岔道。她的手指摸着左墙作为导引，触摸到一道左开口。“到了。”她咕哝道，但格得好像反而倒退了一下，仿佛她的动作中有些成分让他起疑。

“不对。”她混乱地低声说，“不是这个左开口，应该下个开口才左转。我不晓得，我走不来，没有路可以出去了。”

“我们要去彩绘室，”沉静的声音在黑暗中响起，“我们应该怎么去？”

“略过这开口，下个开口左转。”

她带路续行。他们绕完长回路，中间跳过两处错的岔路，走到了那条直通彩绘室的支道。

“直走就到了。”她轻声道。走到这里，漫长纠结的黑暗不再那么浓了，她熟悉这些通往铁门的通道，途中有几个转弯，她已数过不下百遍。只要她不刻意去想，那捂在她心头的奇怪重压就无法扰乱她。可是，他们越前进，就越接近那团重压，使得她双腿疲乏沉重至极，挪移

十分吃力，有一两回甚至吃力到抽泣起来。她身旁的男人一次又一次深深吸气、屏气，有如一个人使尽全力做一件很费劲的事。有时他会突然出声，发出几个字词或单音，时而和缓，时而尖锐。如此这般，他们终于来到铁门前，可是她突然吓得抬起手来。

铁门开着。

“快！”她说，拉住同伴通过铁门。然后，她停下脚步。

“为什么开着？”她说。

“因为你的众主母得借你的手帮她们把门关上。”

“我们来到了……”话没讲完，她的声音就没了。

“来到了黑暗中心。我知道，但我们已经走出大迷宫了。要从哪条路走出这个墓穴？”

“只有一条。你进来的那扇门从里面打不开。出去的路要穿过墓穴，爬上通道，去到宝座后面房间的活板门。那就在宝座殿里。”

“那我们就非走那条路不可。”

“但她在那儿，”女孩耳语道，“在墓穴里，正在挖那座空坟。我没办法越过她。噢，我没办法再一次越过她！”

“这时候，她早走了。”

“我不能进去。”

“恬娜，就在此刻，我努力顶住我们头上的洞顶，又让墙壁不至于迫近我们，还得让地面免于裂开。从刚才走过那个有她们仆人虎视眈眈守候的巨坑后，我一直这样做。既然我能制止地震，你还怕与我一同面对一个凡人吗？你要像我信任你一样信任我！跟我走。”

他们继续向前。

没有尽头的隧道豁然开展。他们进入墓碑底下的天山洞，迎面袭来

一股开阔的空气，黑暗也同时扩大。

他们开始依循右墙，沿墓穴外围绕行。恬娜没走几步就停下来。“那是什么？”她喃喃道，声音几乎没逸出嘴唇。在巨大、死寂、晦暗的圆室中冒出一种噪音，那是一种震动或摇撼，连血液都能听见，连骨头都感受到。她指尖下的墙，那些由时光雕刻成的岩壁正发出轻响。

“向前走，”男人说，声音利落但紧绷，“快，恬娜。”

她一边踉跄前进，一边在漆黑又动摇得与这地底洞穴不相上下的内心高喊：饶恕我，啊，我的历代主母，啊，累世无名者，最悠久的亡灵，饶恕我，饶恕我！

没有回答。从以前到现在都不曾有回答。

他们走到宝座殿底下的地道，登上台阶走到最后一级，眼看活板门就在他们头顶上方。活板门是阖上的，如同她过去每次进出一样。她伸手去按开启活板门的弹簧，但门没开。

“门坏了，”她说，“被锁住了。”

他从后面越过她，用背部顶撞。门仍然没动。

“门没上锁，只是用某种重物压着。”

“你打得开吗？”

“或许能。我猜她在门外等着。她有男仆吗？”

“杜比与乌托，可能还有别的管理员——男人不准进宝座殿——”

“我无法一边施展开启术，一边挡开等在外面的人，又同时抵制黑暗意志。”他思考着，语音沉稳，“我们必须去试另外那扇门，就是我进来的那扇岩门。她晓得那扇门不能由里面开吗？”

“她知道，她让我试过一次。”

“那她可能会忽略那扇门。走，快，恬娜！”

她早已跌坐在石阶上。石阶嗡嗡震动，好像地底深处有人正在猛力拉扯一条巨大绞索。

“这震动——是怎么回事？”

“走。”他的声音可靠又笃定，使她不由得依言爬下石阶通道，重返恐怖的洞穴。入口处，一股看不见但可怕的沉重怨恨向她压迫过来，有如大地本身那么重。她退缩，并不禁大喊出声：“她们在这里！她们在这里！”

“那就让她们晓得我们在这里。”男人说着，一道白色强光由他的巫杖和两只手迸跃而出，像海浪在阳光下破空腾起，与屋顶墙壁千万丽钻交相辉映。两人在这道强光下跑过墓穴，他们的影子则跑进岩石的白色纹理和发光缝隙间，跑进空荡开阔的坟墓里。他们跑向低矮的门口，进了隧道，弓身前进，她领路，他尾随。在隧道里，岩石轰隆作响，脚下石地也在撼动，但耀眼强光一直陪伴同行。就在她看到那面死寂岩墙挡在眼前时，突然听到在土地雷鸣之外，男人说了一串字词，她不禁双膝跪地，而他的巫杖飞越她头顶上方直击紧闭的红岩门。岩石有如着火般烧得白热，接着迸裂。

外头是天空，泛着破晓前的鱼肚白，几颗白星孤凉地高挂在天际。

恬娜看着星星，感受到悦人山风吹拂脸庞，但她没有站起身，反而手膝伏地，跪在天地间。

在黎明前的迷蒙光线中，男人身形变成奇异的暗影，只见暗影转身伸手拉她臂膀让她站起来。他的脸孔黝黑，扭曲如恶魔。她畏缩地想摆脱他，口中发出浊重嘶哑的尖声高喊，那不是她的声音，倒像一条坏死的舌头在她嘴里窜动：“不要！不要！别碰我——别管我——走开！”她挣扎要离开他，想缩回那个正在崩溃、没长嘴唇的陵墓之口。

他稍微松了松手，以沉静的声音道：“借助你手腕所戴的东西，我要你走，恬娜。”

她望着前臂上星光闪闪的银环，摇摇晃晃爬起身，目光一直没离开银环。她把手交给他握着，跟随他走。她无力快跑，两人只能步行下

山。他们后头岩堆间的黑洞口传出很长很长一声怒号，充满怨恨与悔憾。岩石在他们四周滚落，地面震动。他们继续走，她仍定睛凝视腕际星光。

两人走到所在地西边的昏暗山谷，开始爬山。突然，他要她转身：“瞧——”

她依言转身看。他们这时已越过山谷，爬到与墓碑同高——就是在布满钻石与坟墓的大洞穴上方或立或躺的九块巨大石碑。她看到立着的墓碑都在摇动，像船桅缓缓扭动倾斜。经过这番折腾，其中一块好像变高了，但一阵战栗后马上垮了下来。另一块跟着倒下，重重横击第一块。墓碑后面，宝座殿的低短圆顶背衬东方黄光，看起来黑压压的，连它也在震动，殿墙渐倾圮，整座巨大石造建筑竟像泥土投水般变形沉陷，而后轰隆一声瞬间溃解，破片和尘土向四面八方飞扫。山谷土地起伏推挤，状如波浪直驱山脚。墓碑之间裂开巨缝，那巨缝似乎一边张望黑暗地底，一边吐出灰烟般的沙尘。仍屹立的墓碑先后倒下，被巨缝吞噬。而后，仿佛回应穹苍，巨缝绽裂的黑嘴唇轰隆一声再度合拢，山丘一度震撼后，复归平静。

目睹这场令人丧胆的地震后，她转头回望身旁男人。在此之前，她未曾在日光下看见他的脸。“你镇平了地震。”她说着，刚听闻土地如此强大的咆哮和怒吼，她的声音显得高细如芦苇间的微风，“你把地震、把黑暗之怒压制回去了。”

“我们得继续走，”他说着，转身背对日出和已毁的陵墓，“我累了，觉得冷……”前进时，他跌跌绊绊，她搀扶他。两人都无法走快，顶多只能勉强拖着步伐。他们吃力地如山丘的大斜坡上跋涉攀爬，好像一面大墙上的两只小蜘蛛。两人爬上山顶干地后停下脚步，甫升起的太阳把他俩染成金黄，洋苏草稀疏的长阴影又为他们画上条纹。西山耸立在两人面前，山麓只见紫晕，但上面的山坡金光澄澄。两人静立片刻后，翻越坡顶继续前行，身后的陵墓所在地自视线消失，这一切全消逝了。

第十一章 西山

第十一章

西山

THE WESTERN MOUNTAINS



恬娜挣扎着从噩梦中醒来，她梦见自己走了很久很久，途经许多地方，身上肌肉全部掉光，两条手臂的双白骨在黑暗中隐隐发亮。她睁开眼睛，金色光芒映入双眼，洋苏草辛味扑鼻。一阵甜蜜涌上心田，愉悦缓缓充斥全身，甚至满溢出来。她坐直，从黑袍袖子伸出双臂动一动，欢喜不迭地环顾四周。

是黄昏了。太阳已自西侧的邻近高山沉落，但余晖照耀天地。这片天，朗阔无云但有冬日萧条；这片地，广大荒凉但有金色山谷。风静歇，气候冷，万物寂然。附近洋苏草丛的灰叶枯干兀立，沙漠干草矮小的茎梗拂刺她的手。暮色的静谧光辉浩然遍照山峦和天空，映红每根树枝、干叶、枯茎。

她望向左边，看见男人躺在沙漠地上，紧裹斗篷，一只手臂垫在头下方，沉睡着。睡眠中，他的面容颇为严峻，几乎蹙眉，但左手轻松搁在沙地上。他左手旁有株小蓟，梗上还顶着一团灰白色的蓬松绒毛及防卫用小刺。这个男人和这株沙漠小蓟；这株小蓟与这个安睡的男人……

他拥有的力量近似大地太古之力，或者说与之同等强大。他曾与龙对话，还用咒语阻扼了地震。而这个男人正躺在尘沙上安睡，手边生长着一株小蓟。真奇怪，存在于这世界的生命这么伟大，这么不可思议，远远超乎她过去所想象。此际，苍穹的霞光轻触他那尘埃仆仆的发丝，并将依偎在一旁的小蓟染成金色。

夕阳余晖徐徐消退，寒意则似乎一点一点增强。恬娜起身收集枯干的洋苏草，捡拾落地细树枝，扯断长得像极橡树手脚的结节硬枝丫。他们大约中午走到这里，由于疲惫不堪而没再前行。当时天气仍暖和，两棵发育不良的矮杜松与他们刚爬下来的西面山脊，足够替他们遮荫。他们喝了点瓶中水后躺下，没一会儿就睡着了。

她把收集来的树枝搁在矮树下，顺着岩石角度挖开沙土成一小坑，用钢片敲击打火石生火。洋苏叶和细枝等易燃物立刻点着，干树枝迸放红色火花，飘出宜人松香味。生火后，火堆周围好像显得特别黑，浩瀚天空再次露出星点。

火焰噼啪声惊醒旁边的沉睡者。他坐起来，先用两手抹抹肮脏的脸，一会儿才僵硬地站起来走近火堆。

“我担心——”他说话的语气睡意仍浓。

“我知道，但我们不能在这里过夜而没有火，天气太冷了。”隔一会儿她又说，“除非你有什么魔法可以替我们两人保暖，或是能把火堆隐藏起来……”

他在火堆旁落座，双臂环膝，两脚几乎伸入火中。“哇，”他说，“实际的火比魔法好多了。我已经在我们周围施了个小幻术，要是有人经过这里，只会看到些木棒和石块。你觉得怎么样，她们会来追赶我们吗？”

“我也怕她们来追赶，但我认为她们不会来。除了柯琇以外，没有人知道你来陵墓区。对了，还有马南，但这两人都死了。宝座殿倒塌时，柯琇一定在里面，正在活板门外等着。至于其余人，她们一定以为我在殿内或墓穴里，在地震中被压死了。”她这时也两臂抱膝，身子不由得颤抖，“我希望其余建筑没有倒塌，当时从山丘这边很难看清楚，尘埃太多了。其余神庙和房舍，比如女孩子就寝的大屋，应该没有倒塌才对。”

“我想是没倒。当时是墓穴把自己吞噬了。我们转头走时，我看到一座神庙的金色屋顶，仍然屹立没倒，而山下有人影在奔跑。”

“他们会怎么议论，他们会怎么想……可怜的潘妲！现在她可能变成神王庙的高等女祭司了。过去一向是她想逃跑，不是我。经过这番折腾，她大概真的会逃跑了。”恬娜微笑着。她内心有股喜悦，无法被任何想法和恐惧抹杀，那就像她刚才在金色夕阳余晖中醒来时所感受到的愉悦，是一种心安的欢欣。她打开袋子，拿出两小块扁面包。她将一块越过火堆递给格得，自己张口咬另一块。面包硬而酸，但非常好吃。

两人沉默咀嚼一阵子。

“我们距离海边有多远？”

“我来时花了两天两夜时间。现在回程会比较久。”

“我很强壮呀。”她说。

“没错，而且英勇。但你的同伴累了，”他微笑道，“而且我们没有太多面包。”

“我们找得到水吗？”

“明天，在山里可以找到。”

“你有办法为我们找食物吗？”她有点暧昧且畏惧地问。

“打猎花时间，也需要武器。”

“我意思是说，用——你知道喽，用法术。”

“我可以召唤兔子。”他说着，取一根歪扭的杜松树枝拨火，“现在我们四周有很多兔子，它们全趁晚上跑出洞穴活动。我可以借由名字唤来一只兔子，兔子会听话过来，但你会把那样召唤来的兔子抓去剥皮煮了吃吗？快饿死时或许会。但我想，那样做就破坏了信任。”

“没错。但我本来是想，或许你能——”

“召唤一顿晚餐？”他说，“啊，我能办到，要是你喜欢，还可以盛在金盘子里。但那是幻象，吃了幻象，结果是更饿。它的止饥效果跟吃自己的‘话语’没两样。”她看见他的白牙齿在火光中闪现片刻。

“你的魔法很特别，只在碰到大事时有用。”她说这话时，略微怀抱同等的尊贵感，这可是女祭司与法师的对谈。

他添了些树枝到火堆中，火焰燃旺起来，噼啪之余还散发杜松香气和火星。

“你真的能召唤兔子吗？”恬娜突然问。

“你要我召唤吗？”

她点头。

他转身离开火堆，向着星光点点的无边黑暗轻声说：“凯波……欧·凯波……”

沉寂。无声。没有动静。但一转眼，摇曳的火光边缘，在很靠近地面的位置出现了一只宛如黑玉的晶亮眼睛。然后是毛茸茸的弓背，接着是一只耳朵，一只竖直且警敏的长耳朵。

格得再度开口说话。只见那只耳朵轻弹一下，暗影中突然出现另一只耳朵；接着，这只小动物转身，恬娜看见它完全现形。但只一下子，这只跃动的柔软小东西便若无其事地转身忙它的晚间要事去了。

“啊！”她总算解放屏住的气息，说，“好棒呀！”不久便问，“我能试试吗？”

“哦——”

“是个秘密？”她立刻恢复了庄重。

“兔子的名字是秘密，至少不该毫无理由轻率使用。但你晓得，召唤力量并不是秘密，而是天赋，或说是奥秘。”

“噢，”她说，“你具有那种力量，我晓得！”她声音所含的激愤没能被伪装的讥嘲所隐藏。他看看她，没回应什么。

由于奋力抵御累世无名者，他这时确实还十分疲惫。在那些撼天动地的隧道中，他的力气用尽，尽管最后得胜，已没什么精神感觉欢喜。所以他很快又蜷缩起来，尽可能靠近火堆睡觉。

恬娜继续坐着为火堆添柴，然后定睛细瞧闪烁发光的冬季群星，由地平线的一边望到另一边。后来，壮丽星空和四周沉寂让她渐感昏沉，她打起了盹。

他们都醒来时，火熄了。她之前遥望的群星已移至西侧山头，东边则升起新的星群。他们是被寒意冻醒的，那沙漠夜晚的干冷使吹来的山风利如冰刀。浮云自西南天际渐渐飘来。

收集来的柴枝差不多烧完了。“我们走吧，”格得说，“快天亮

了。”他牙齿打战得厉害，她几乎听不懂他说什么。两人出发，开始爬越西边的漫长缓坡。星光下，树丛和岩石看起来仍乌压压，但倒和白天一样好走。起初感觉冷，一走路就暖和了；他们不再缩着身子发抖，开始轻松前行。日出时，他们已走到西部山脉的第一座山峦，那是截至目前隔绝恬娜一生的巨墙。

他们在山中一处树林暂歇，树上的金黄叶子随风颤动，但仍依附于树枝。他告诉她那是山杨树。她认得的树很少，只有溪河边的杜松和有气无力的白杨，以及所在地果园的四十棵苹果树。一只小鸟在这些山杨树丛间轻声啁啾。树下有条小溪，河道窄但水流强，哗啦啦有力地流过岩石和低瀑，因流速快而没结冻。恬娜对它几乎感到害怕。她已习惯沙漠，那儿的事物一概静寂徐缓，溪河慢行，乌云滞留，兀鹰盘旋。

他们分食一片面包和最后一小块奶酪当早餐，稍事休息后继续上路。

向晚时分，他们已经爬了很长一段上坡路。当日天气多云沉郁，风大严寒。晚上，他们在另一处河谷露宿。这里木柴充足，他们用圆木生起旺火，相当足够取暖。

恬娜很快乐。她发现一个松鼠藏匿坚果的处所，因为空树干倒下来而暴露无遗，里面约有两磅完好的胡桃，还有一种表壳光滑的坚果，格得不晓得卡耳格语叫什么，但他称它们为“油比尔”。她找来一块平石和一块槌石，把坚果一颗颗敲开，我一颗你一颗地把果肉与男人分享。

“真希望我们能留在这里，”她说，俯瞰山峦间多风的昏暗河谷，“我喜欢这地方。”

“这是个好地方。”他同意。

“外人永远不会来这里。”

“不会常来……我也是在山里出生的，”他说，“在弓忒山。我们如果由北路去黑弗诺，就会经过它。冬天时，那座山看起来很美，漫山遍野白皑皑，宛若巨大海浪突出在海面上。我出生的村子也在溪边，和这条溪很像。你哪里出生的，恬娜？”

“峨团岛北边的恩塔特吧，我不记得那地方了。”

“他们那么小就把你带走？”

“五岁。我还记得屋里的炉火，以及……没有了。”

他摸摸下巴，虽然长出一点胡子，总算还干净；稍早，两人不顾天寒在山溪里洗了澡。这时他摸着下巴，露出若有所思的严肃表情。她看着他，在山间昏暗中借由火光看他，却永远说不出心里真正想说的话。

“到了黑弗诺，你打算做什么？”他出声，对着火堆询问，而不是对她，“你真的重生了，胜过我个人曾体验的重生。”

她点头并淡然一笑。她感觉宛如新生。

“你至少该学点语言。”

“你们的语言？”

“对。”

“我很想呀。”

“唔，那好。这是‘卡巴’。”他说着，抛了颗小石子到她黑袍的衣兜里。

“‘卡巴’。那是龙语吗？”

“不是，不是。你又不施法术，这是和别人交谈用的！”

“龙语的小石子叫什么呢？”

“‘拓’，”他说，“但我不准备让你当我的术士徒弟。我要教你的是群岛区，就是内环岛屿一般人讲的话。我来这里以前也先学了你们的语言。”

“但你讲得好怪。”

“是啊。来，‘奥肯米·卡巴’。”他说，并伸手出来，要她把小石子给

他。

“我一定得去黑弗诺吗？”她问。

“不然你要去哪里，恬娜？”

她犹疑未语。

“黑弗诺是座美丽的城，”他说，“况且，你要把那和平象征，那臂环，那失落的宝物带去给他们。黑弗诺的人民会像对待公主般欢迎你。他们会因为你带给他们这项贵重礼物而尊崇你，款待你，让你确实感到宾至如归。那座城的居民高贵慷慨，他们会因为你的白皮肤而称呼你‘白女士’，加上你又这么年轻，这么美丽，他们会加倍爱护你。你会有上百件像上次我借幻术表演给你看的丝质衣裳，但必定是真实的衣裳。你会受人赞美、感激、爱护。过去的你只懂得孤独、嫉妒与黑暗。”

“那时有马南，”她防卫般说着，嘴有点颤抖，“他爱我，一直照顾我。他尽他所知保护我，我却因此害他跌入巨坑，害死了他。我不想去黑弗诺，我不要去那里，我想留在这里。”

“这里——峨团岛？”

“山区这里，我们现在所在的这里。”

“恬娜，”他以郑重低沉的声音说，“既然这样，就待在这里吧。但我连把刀也没有。这里要是下雪，肯定下得凶。不过，只要我们找得到食物——”

“不行。我知道我们不能留在这里，我只是闹闹傻气罢了。”恬娜说完，站起来为火堆添柴，裙兜的坚果壳散了一地。她身上那件衣服和黑斗篷早已污损，看起来异常单薄，但她站得挺直。“现在我原本知道的一切全没用了，”她说，“又还没学到任何东西。我得试着学些东西才行。”

格得瑟缩着把头转开，宛如身陷苦痛。

次日，他们翻越黄褐色山脊的最高点。行走山间隘道时，厉风兼劲雪吹得人刺痛而睁不开眼。一直走到下了山脊，又走了很久到另一边，

脱离山巅雪云蔽天的地带，恬娜才终于见到巨大山墙外的大地。一望无际尽是翠绿，松树、草地、耕地、休耕地，放眼皆绿。甚至在这灌木尽秃、森林满是灰枝的萧条冬季里，它仍是绿地，粗朴温厚。他们由高处岩坡俯瞰，格得默默手指西天，太阳躲在浓浓奶油黄晕与一卷卷云层背后，渐渐下沉。红日虽掩，但地平线依旧灿烂，与陵墓墓穴水晶墙的闪耀光辉不相上下，仿佛世界的这个边缘正展现一种欢快光芒。

“那是什么？”女孩问。他答：“海洋。”

不久后，她见到另一件事，虽然没那么奇妙，但仍够奇妙。他们来到一条道路。黄昏已至，他们便循路走进一座村庄，一座沿路分布了十来户人家的小村庄。她一发觉他们正进入人群中，马上慌张地转头看同伴，却发现同伴不见了，身旁的人穿着格得的衣服、模拟格得的步态，穿格得的草鞋大步行走，却是另一个人。这个人白皮肤，没有胡须。他朝她送来一瞥，那双眼睛是蓝色的，还对她眨眼。

“我这个样子能骗过他们吗？”他说，“你的衣服好看吗？”

她低头一看。她穿着村妇的褐裙和外衣，肩上围了条红色羊毛大披巾。

“啊，”她说完，猛地止步，“噢，原来你是——你是格得！”她说出他名字时，霎时非常清楚地看见她熟悉的黑褐色皮肤、有伤疤的脸，以及那对黑色眼睛。可是，实际站在身旁的是牛奶肤色的陌生人。

“在别人面前别叫我的真名。我也不叫你的名字。我们现在是兄妹，从铁拿克拔来的。待会儿如果见到长相和善的人，我打算拜托他招待一顿便餐。”他拉了她的手，一同进村。

两人次日离村时，腹中饱满，在干草棚睡了一夜好觉。

“法师常乞讨吗？”恬娜问时，两人已走在绿野田道，两旁青草地有山羊和小花牛在吃草。

“你为什么问呢？”

“看你好像很习惯乞讨的样子。老实说，你可真善于乞讨呢。”

“嗯，没错。用那种方式来看的话，我这辈子都在乞讨。不消说，巫师没有多少家当。事实上，漫游时，他只有一根巫杖和一身衣物。多数人乐于施予食物和歇息处给法师，而法师会尽力回报。”

“怎么回报？”

“唔，比如刚才那位村妇，我替她的羊治病。”

“那些羊怎么了？”

“它们都罹患乳房传染病。我小时候常放羊。”

“你有对她说你治好了那些羊吗？”

“没有。怎么对她说？为什么要讲呢？”

安静片刻后，她说：“我看你的魔法不是只对大事有用而已。”

“对陌生人好礼款待是很了不起的事。当然，道谢已足够，但我为那些山羊感到难过。”他说。

下午，两人经过一座大镇。镇上房舍以泥砖建造，村子四角加设堞口和瞭望塔，并建有卡耳格式城墙，但大门仅一扇，门下有几个牲畜贩子正赶着一大群羊经过。百余间房舍的红砖屋顶，突出于土黄色石墙上方。镇门边站了两名守卫，头上戴着缀有红色羽饰的头盔，那种头盔表示服效神王。恬娜见过戴这种头盔的人来陵墓所在地，大约一年一次，押送奴隶或护送金钱到神王庙奉献。他们经过围墙外时，恬娜这么告诉格得，格得回道：“我也见过。我小时候，他们侵袭弓忒岛，涌进我们村子掠夺，但被赶走了。不过，随后在阿耳河河口岸边打了一仗，很多人被杀死，据说有数百人之多。唔，现在臂环已复原，遗失之符已重现，卡耳格帝国与内环岛屿王国之间或许不会再有这种侵袭和杀戮了。”

“这种事如果继续发生就太不智了，”恬娜说，“神王有那么多奴隶，不晓得他打算用来做什么。”

她同伴显然深思这问题一会儿：“你是指，如果卡耳格打败群岛王国以后吗？”

她点头。

“我认为这种事不可能发生。”

“可是你看看这帝国多么强大。就拿刚才那座大城来说，它有城墙，有守卫。要是他们出兵攻打，你们的岛屿怎么抵御？”

“那座城还不算大，”他谨慎和缓地说，“我第一次离开家乡的山村时，也认为这样的城很大，但全地海有很多很多城，与那些城一比，这只是个小镇。地海的岛屿也是很多很多。你慢慢会看到的，恬娜。”

她没说什么，只绷着脸，沿路拖步。

“每逢船只渐渐靠近岛屿时，从未看过的陆地海上慢慢升起，那种景象实在令人赞叹。农田、森林、城镇、宫殿、港口，以及贩卖世界各地货品的市场，喔，真是应有尽有。”

她点头。她晓得他正在努力激励她，但她的欣喜全留在山上那处溪流潺潺的昏暗河谷。现在她内心反倒有股渐渐增强的恐惧。前途未卜，除了沙漠和陵墓，世事她一概不知。知道沙漠和陵墓有什么用？她晓得地底隧道的转弯，但隧道崩毁了；她知道怎么在祭坛前跳舞，但祭坛坍塌了。她一点也不懂森林、城镇，甚至人心。

她突然说：“你会与我一同住在黑弗诺吗？”

她没有看他。他依旧是幻术的乔装打扮，一个白皮肤的卡耳格乡下人，她不喜欢看他这种样子。不过，他的声音没变，跟在大迷宫的黑暗中讲话时完全一样。

他很慢才回答：“恬娜，我的生活是遵循传召，被派去哪儿就去哪儿。到目前为止，我还不曾滞留某座岛屿很久。你了解吗？我得完成我必须做的事，而那些事都得独自完成。如果你需要我，我会陪你留在黑弗诺。之后假如你又需要我时，可以召唤我，我会来的。只要你召唤，

就算躺在坟里，我也会来，恬娜！但是我没办法陪你久留黑弗诺。”

她一语不发。过一会儿他又说：“到了黑弗诺，你很快就不需要我了。你会过得很快乐。”

她点头，默默接受。

他们并肩走向海洋。

第十二章 旅

第十二章

旅

VOYAGE



他的船藏在岩穴中，就在一处矶岩嶙峋的大海岬边，附近村民称那海岬为“云烟岬”。一位村民送给他们一大碗闷烧鱼作晚餐。食毕，这苍茫白日已近尾声，他俩利用最后余光顺着绝壁往下走到海滩。说是“岩穴”，其实是一道向内伸入约三十英尺长的狭窄岩缝，由于位置刚好在潮汐高点的上方，那里的细沙地颇为潮湿。从海上可以看见这岩缝开口，所以格得说他们不应该起火，免得乘小筏在沿岸来往的夜间渔民看见而心生好奇。于是两人只能凄惨地躺在潮湿沙地上过夜。地上的沙用手指摸的话算细，但对于两具疲惫的身体而言，简直硬如岩石。恬娜躺着静听洞口下方仅距数码的浪涛冲刷、吞没、拍击岩石；她也听得见东岸绵延数英里的海水澎湃。海水反复制造成相同的声音，但又始终不太一样，也始终不歇息。它在举世岛屿各海岸以不歇的海浪汹涌起伏，永不停息，永不静止。她所熟悉的沙漠和山脉是静立的，永远不会用那单调的宏音大声嚷嚷。海洋永远在说话，但她不懂它们的语言，觉得生分。

第一道苍茫天光出现，潮水仍低时，她因为睡不安稳而起身，正好看见巫师走出岩穴。她看见他穿着东腰斗篷赤脚走出去，到岩穴下方黑纹岩石底下找东西。他返回时，狭窄岩穴为之一暗。“喏。”他说着，递给她一把湿答答的可怕东西，一个个像长了橘色唇瓣的紫色岩石。

“这是什么？”

“贻贝，从外面岩石那边捡来的。另外那两个是蚝，味道更好。看——就像这样吃。”他取出在山里时她借给他的钥匙环上所附的短剑，撬开贝壳，把橘色贻贝就着海水当蘸酱吃下去。

“你煮也不煮吗？居然活生生吞了它！”

格得有点不好意思，但不管三七二十一，继续一个个撬开贝壳吃个精光。他吃时，她不愿观看。

他一吃完，便穿过岩穴走向他的船。那条船船首向前，船底垫了几根长浮木。前一晚恬娜已见过那船，不但对它无法寄以信任，也压根没法理解它。它比她观念中的船大得多，是她身高的三倍。船内有很多东

西她不了解用途，而且这船看起来很不可靠。它的鼻子（她把“船首”称为“鼻子”）两侧各画了一只眼睛，以致昨夜半睡半醒中，她老是感觉那条船瞪着她。

格得走进船内翻寻了一会儿，回来时带了东西：一袋硬面包，为防止变干而经过了仔细包装。他递给她一大片。

“我不饿。”

她表情不悦，他深深看了她一眼。

他把面包照原样包好摆在一旁，然后在入口坐下。“大约再过两小时，潮汐会上涨，”他说，“到时候我们就走。你昨晚没睡好，何不利用这段时间睡一下。”

“我不困。”

他没接腔，照旧侧身叠脚坐在昏暗的岩石拱道中。她从岩穴内望去，先是他的侧影，再过去就见到波光粼粼的海水起伏。他没动，沉静如岩石，周身散发的沉静氛围，有如石头落水所生的圈圈涟漪。他的沉静不是“没有说话”的那种状态，而是已然成为一样东西，与沙漠的寂静相仿。

过了很久，恬娜起身走向洞口。他仍然没有动。她低头看他的脸，那脸庞有如铜铸，予人严凛正气之威，黑眼睛没闭但向下望，嘴巴祥和超然。

他和大海一样，远远超乎她能触及。

他此刻在何方？他的神识走到哪个方向去了？她永远不可能跟随他。

他已经让她跟随到了这里。借由叫出她的名字，他把她召来；她顺从他的指示出现了，就像他从黑暗中召出的沙漠野兔。现在，他取得臂环，陵墓崩毁，护陵女祭司也永远弃誓，他不需要她了，就径自脱身到她没办法跟随之处。他不会与她一同留下。他愚弄她完毕，打算弃她不

顾。

她弯腰伸手，迅雷不及掩耳由他腰带抽出她借给他的那把钢铸短剑。他依旧没动，依旧像尊雕像——一尊遭劫的雕像。

那枝短剑的刀锋仅四英寸长，锋口锐利，是小型献祭用刀。它是护陵女祭司服饰的一部分，平日她必须将这把短剑连同钥匙环、一条马毛皮带及其余用途不详的小东西一并随身配挂。她从未使用过这把短剑，只有跳黑月之舞的一段时，她必须在宝座前抛掷短剑，然后接住。她一向喜欢那个表演，舞蹈奔放，没有音乐，只有她双脚的踩踏声。一开始她常切伤手指，练了又练，好不容易才有把握每次都接住短剑。它锋利的刀刃足以深切指肉直达骨头，或割断喉咙动脉。她要继续服侍她的众主母，虽然她们已经辜负且遗弃她。但今天这最后的黑暗行动，她们会指引并策动她的手。她们会接受这个牺牲祭品。

她转向男人，右手持刀放在后腰。这时，他缓缓仰脸看她，那容貌好像一个人由遥远的地方前来，而且目睹了可怕的事。他的脸庞平静但满溢痛苦。在他举头凝望她，且好像渐渐看清她的短暂过程中，他的表情逐渐清朗。最后，他像是打招呼般说：“恬娜。”并举手碰触她手腕那只有雕刻的带孔银环。他这么做，仿佛对自己再做一次放心的保证。他没留意她手中的短剑，而是转头去看岩壁下方翻腾的海浪，并勉力启齿道：“是时候了……我们该走了。”

一听他声音，愤怒就消失了。她只觉害怕。

“你会忘记她们的，恬娜。你渐渐自由了。”他说着，突然一跃而起。他舒展一下身子，并重新系紧斗篷腰带。“来帮我推船好吗？船底托着圆木，不难推动。对，推……再一次。好，好，行了。准备跳进船里，我说‘跳’时，你就跳进去。这地方不太容易登船——再来一次。预备！跳！”他自己紧随着跳进船内，见她重心不稳，他扶她到船底坐好，然后又开双腿站在桨旁，顺着一阵退潮用力把船推送出去。就这样，船越过浮沫翻涌的岬头，进入海洋。

离开浅滩水域好一段距离后，他停了桨，收靠在船桅边。此时，恬娜在船内，大海在船外，这条船看起来好小。

他张起船帆。那张暗红色船帆虽经细工补缀，整条船也相当干净整齐，但船上装置仍流露经年使用的风霜老态，看起来和船主一样，经历了遥远航程，却没被善待。

“好了，”他说，“好了，我们离开了，我们安全了，清清爽爽。你有感觉吗，恬娜？”

她确实也有感觉，一只黑手放掉了长久以来对她心灵的牵制。不过，她没有像在山里那样开心，反而把头埋在臂弯里哭了起来，两颊又是盐迹斑斑，又是热泪涔涔。她为过去受无益邪恶捆绑，浪费许多岁月而哭泣。她痛心流泪，因为她自由了。

她渐渐认识到“自由”的沉重。自由是重担，对心灵而言是硕大无朋的奇特负荷，一点也不轻松。它不是白白赠予的礼物，而是一项选择，而且可能是艰难的选择。自由之路是爬坡路，上接光明，但负重的旅者可能永远到不了那个终点。

格得任她哭，没说半句安慰的话；她哭完，坐着回头遥望峨团岛暗蓝色土地时，他还是没说半句话。他面色严峻戒备，就好像他是孤单一人。他敏捷地默默照应船帆并操舵，始终注视前方。

下午，他手指他们航行的太阳方向，说：“那是卡瑞构岛。”恬娜顺着他手指方向望去，瞧见远方云烟般隐约的山峦，那是当今神王所在的大岛。峨团岛早落在后面不见了。她内心异常沉重，太阳像一把金色槌子在她眼里击打。

晚餐是干面包、烟熏干鱼配水。干鱼的味道她很不喜欢，水则是前一晚格得用船上水桶到云烟岬海滩边的小溪汲来的。冬季夜晚来得快，且海上寒意深浓。北方远处曾出现一会儿细微光点，那是卡瑞构岛海边渔村的黄色火光，但很快就被海面升起的雾气笼罩而看不见。这晚没有星光，他们是独航大海的孤舟。

恬娜早已蜷缩在船尾；格得躺卧在船首，用水桶当枕头。船只稳定行驶，虽然这时的海风只是微微由南面吹来，但海浪仍轻轻冲击船身两侧。远离岩岸后，船外的大海甚为寂静，只有碰触船只时才稍微出点

声。

“如果风从南面吹来，”由于海洋轻声耳语，恬娜也小声说话，“船只不就是向北行驶吗？”

“对，除非我们调转方向。我造了法术风在船帆上，现在船只只是往西航行。到了明天一早，我们会完全离开卡瑞构水域，届时我会让她用自然风航行。”

“这条船会自己操舵吗？”

“会。”格得认真地说，“只要给她合宜的指示。但她不需要太多指示。她在开阔海航行过，曾经去到东陲最东岛屿以外的大海，还去过最西边厄瑞亚拜死去的偕勒多岛。她是一条有智慧的巧船，我的‘瞻远’，你可以信任她。”

这女孩坐在这条借由魔法在大海上行驶的船内，仰头凝望黑暗。她过去这一生都在凝望黑暗，但相较之下，这晚海洋上的黑暗更为浩大无边，它没有顶，一直延伸到星辰之外，没有凡俗力量在牵动它。它先于光明存在，也将后于光明存在；它先于生命而存在，也将后于生命而存在。它无限延伸，超越了邪恶。

她在这片黑暗中开口道：“你获赠护身符的那座小岛，也在这海上吗？”

“对。”他的声音从这片黑暗中冒出来道，“可能在南方某处，我一直没办法再找到它。”

“那个送你环片的老伯母，我晓得她是谁。”

“你晓得？”

“这故事是听来的。那是第一女祭司必学的知识之一。萨珥曾对我讲，她第一次讲时柯琇也在场。后来萨珥与我独处时，她又讲得更仔细，那回是她死前最后一次同我谈话。故事是说，胡庞有个贵族家系因为反对阿瓦巴斯高等祭司而与之战斗。那个贵族家系的缔造者是索瑞格

王，他遗留给子嗣的大量财宝中有个破坏片，是早年厄瑞亚拜给他的。”

“这故事在《厄瑞亚拜行谊》诗歌中也明确提到。歌中内容——用你们的卡耳格话是说：环破时，一半仍在高等祭司殷特辛手中，另一半在英雄厄瑞亚拜手中。事后，高等祭司将半片破坏送去峨团岛，送给与这世界同等古老的累世无名者。那半片破坏于是沉入黑暗，沉入失落的地区。但厄瑞亚拜把自己那一半转交给贤明国王一位尚未婚配的女儿提娥拉，并说：‘让它留在未嫁少女妆奁的光辉中，让它继续留在帝国，直至与另外半环重新结合复原的那日。’厄瑞亚拜向西航行之前是这么说的。”

“如此说来，那半片破坏一定是在那个家系的历代女儿手中传递了无数年，并不像你们内环岛屿的人所想的那样遗失了。可是，后来高等祭司自封为祭司王，祭司王再缔造帝国，并开始自称神王，在这段期间，索瑞格家系反而越来越卑微衰弱。到最后，就如萨珥告诉我的，索瑞格家系传到只剩下两人，是一个小男孩和一个小女孩。当时有预言指示，胡庞素瑞格家系的一个子嗣终将使帝国灭亡，居住阿瓦巴斯的神王，也就是当今神王的父王知道后，内心震撼不已，便命人由胡庞宫殿偷出那两个小孩，把他们带去远在海上的孤岛，而除了他们身上衣物和一点食物之外，什么都没留给他们。因为不管用刀杀或闷死毒死，他都不敢下手，毕竟两个小孩有王族血统，而即使以神王之尊，谋害王族也会招引诅咒。那两个小孩，一个叫安撒，一个叫安秀。送你破坏片的就是安秀。”

他静默良久，最后才说：“所以这故事完整了，就如臂环一样。但恬娜，这实在是个残酷的故事。那两个小孩，那座小岛屿，我碰到的老伯伯、老伯母……他们几乎不会说人类语言。”

“我想问你一点事情。”

“问吧。”

“我不想去内环岛屿的黑弗诺。我不属于那里，我不想置身大城、夹在陌生人当中。我也不属于任何岛屿。我背叛了我们帝国的人，已经没有族人，而我又做了一件极邪恶的事。所以，你就把我单独放在某座小

岛上，像当年国王之子曾受的待遇一样，选个无人孤岛放下我。然后，你把完整的臂环带去黑弗诺。那是你的，不是我的，它与我完全无关，你们国人也与我无关。让我自生自灭吧！”

此时，她面前的黑暗中，一道如同小型月升般的光亮出现，虽然徐徐缓缓，仍然吓了她一跳；那是应他的指令而生的法术光。那光亮附着在他的巫杖尾端，他面向她坐在船首，单手竖直巫杖。法术光那银白色光芒映照着船帆下方、船舷、船内底板，以及他的脸孔。他两眼直视她。

“恬娜，你做了什么邪恶的事？”

“我下令把三个男囚犯关在墓碑底下的暗室，让他们饿死渴死。等他们死了，就直接埋在墓穴中。那些墓碑就倒塌在他们的坟上。”她讲不下去了。

“还有吗？”

“马南。”

“他的死算在我账上。”

“不，他会死，是因为他爱我，是因为他对我忠心耿耿。他认为那是在保护我。以前举行祭礼时，是他在我的脖子上方持剑。小时候，他很疼爱我，每次我哭的时候……”她又讲不下去了，热泪盈眶，但她不愿再哭出来，两只手紧捏黑袍褶边。“我却不曾对他好。”她说，“我不要去黑弗诺。我不要跟你去。找个没人会来的小岛把我放下，不要管我。行恶须付代价。我不是自由的。”

法术微光被海上雾气罩得更淡微，但仍在两人之间绽放。

“恬娜，你仔细听我说。以前你只是邪恶的工具，现在邪恶倾空了，终结了，埋在它自己的坟中。你绝不是生来残酷和黑暗的；你是生来承光的，有如燃烧的灯火，承载并绽放光亮。我发觉这盏灯没有点亮，不愿它弃置在沙漠岛，如果我那样做，就好比找到一样事物又随意丢弃。我要带你去黑弗诺，并告诉全地海的亲王，说：‘各位看！我在黑暗之处’”

发现这道光，发现她的心灵。由于她，一个古老的邪恶消灭了；由于她，我走出坟墓；由于她，破坏复原完整，从此怨恨变和平。”

“我不去，”恬娜痛苦地说，“我不能去。你讲的都不是真的！”

“之后，”他平静地继续说，“我要带你离开那些亲王和贵族，因为你说得对，你无法融入那种地方。你太年轻，也太聪慧。我要带你到我自己的家乡，就是我出生的弓忒岛，把你交给我师父欧吉安。他老人家虽然年事已高，但是个非凡卓越的法师，是个具备宁谧心灵的人，大家都称他为‘缄默者’。他住在锐亚白镇悬崖上的小屋，高高俯瞰大海。他养了些羊，还有一方园圃。每年秋天他会单独在岛上漫游，行遍森林、山麓、河谷。我比你现在年少时，曾与他同住；但我没有住很久，那时不懂得应该住下去。我离开那儿，去寻找邪恶，结果确实找到了……可是你不同，你是来躲避邪恶、寻找自由，你可以先静静在那里待一段时间，等找到你要的人生方式再说。恬娜，在我师父那里，你会找到仁慈和宁静。待在那里，你那盏灯在风中也会燃亮。你肯去吗？”

灰白色海雾在两张脸孔间漂浮，船只在长浪上轻缓摆动。他们四周是夜色，他们下方是大海。

“我愿意。”她吐了口长气，隔了很久又说，“真希望快一点……真希望现在就能去那里……”

“不会很久的，小人儿。”

“你会常来吗？”

“能来时就会来。”

法术光淡去，两人周围阒黑一片。

数度日升日落，他们这趟冬季之旅经历平静无风与冰冻强风交替后，终于航抵内极海。他们夹在大船豪艇中间，驶经拥挤水道，北上至伊拔诺海峡，进入深踞黑弗诺心脏的海湾，再穿越海湾到达黑弗诺大港。他们见到了白色塔楼——事实上，当时整座城都在白雪中熠熠生辉。桥梁棚顶和房舍的红屋顶均为白雪覆盖，港内上百船只的索具因结

冰而在冬阳中闪耀。“瞻远”的补丁红帆在这地区各海域名声响亮，以至他们尚未抵港，消息已先传开。大批人潮聚拥在下雪的码头，各色三角旗迎着明灿寒冷的冬风在众人头上啪啪作响。

恬娜端坐船尾，仍是那身破旧黑斗篷。她瞥瞥腕际臂环，然后抬头注视群众、缤纷彩柱和宫殿高塔。她举起右手，阳光映照银色臂环。一阵欢呼越过动荡不定的水域传过来，在风中听起来虽微弱但不失欢悦。格得把船驶入码头，百余只手同时伸出来，要接下格得掷向系泊处的缆绳。他跃上码头平台，转身伸手给恬娜，微笑说：“来！”她起身登岸。她握着他的手，庄重地走在他身边，一同爬坡步上黑弗诺的白色街道，宛如孩子回家。





溪河

峨团陵墓 大迷宫





奇幻三大经典巨作之一

地海传奇 | 第三部 | Earthsea Cycle 3

地海彼岸

写的是魔法奇幻，讲的是心灵成长。

厄休拉·勒古恩 [美]

蔡美玲 译



长篇小说

Ursula K. Le Guin

The Farthest Shore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地海传奇 | 第三部 | Earthsea Cycle 3

地海彼岸

The Farthest Shore

[美] 厄休拉·勒古恩

Ursula K. Le Guin

蔡美玲 译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地海传奇3：地海彼岸 / (美) 勒古恩

(Le Guin,U.K.) 著 ; 蔡美玲译. -- 南京 : 江苏文艺出

版社, 2013.10

(读客全球顶级畅销小说文库)

ISBN 978-7-5399-6586-4

I. ①地... II. ①勒... ②蔡... III. ①长篇小说 - 美国 - 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227416号

THE FARTHEAT SHORE by Ursula K. Le Guin

copyright © 1972, 1980 by The Inter-Vivos Trust for the Le Guin
Children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3

by Shanghai Dook Publishing Co.,Ltd.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Curtis Brown, Ltd. (U.S.A.)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中文版权©2013上海读客图书有限公司

经授权，上海读客图书有限公司拥有本书的中文（简体）版权

本简体中文版翻译由台湾远足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缪思出版）
授权

图字：10-2013-329号

书 名 地海传奇3：地海彼岸

著 者 （美）厄休拉·勒古恩

译 者 蔡美玲

责任编辑 丁小卉 姚 丽

特约编辑 曲文迪 孟汇一

责任监制 刘 巍 江伟明

策 划 读客图书

版 权 读客图书

封面设计 读客图书 021-33608311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印 刷 北京海石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mm x 1270mm 1/32

印 张 9

字 数 151千

版 次 2013年11月第1版 2015年6月第3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99-6586-4

定 价 29.90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致电010-85866447（免费更换，邮
寄到付）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目录

- 第一章 山梨树
- 第二章 柔克众师父
- 第三章 霍特镇
- 第四章 法术光
- 第五章 海洋梦
- 第六章 洛拔那瑞
- 第七章 疯子
- 第八章 开阔海的子孙
- 第九章 欧姆安霸
- 第十章 龙居诸屿
- 第十一章 偕勒多岛
- 第十二章 旱域
- 第十三章 苦楚石

献给

伊丽莎白、卡洛琳与提奥多

第一章 山梨树

第一章 山梨树

THE ROWAN TREE



涌泉庭内，三月煦阳穿透白杨树及榆树的嫩叶，怡人眼目。泉水在阴影与光亮之间，喷涌淌漾。这露天内庭的周围是四面高耸的石墙，石墙之外有诸多厅室、院落、甬道、穿堂、塔楼以及柔克学院“宏轩馆”的厚重外壁。这层厚壁耐得住任何战火、地震与海潮的侵袭，因为它不仅是以坚实的石材打造，还明显添注魔法。柔克学院是“智者之岛”，是传授魔法技艺的地方。因此，宏轩馆等于是巫艺学院，也是巫术中心之所在。至于宏轩馆的中心，就是这个远离外墙的小内庭。这里，喷泉恒涌，树木终年昂立于晴日、雨水或星光之下。

距离喷泉最近的树，是株壮硕的山梨树，它的根柢隆茂，高高隆起，撑裂了大理石地面。裂缝被鲜绿的苔藓填满，一条条一缕缕，由密草滋长的喷泉池向四方伸展。有个男孩坐在长着青苔的低矮大理石座上，他的目光跟随喷泉中心的水柱起落。这男孩几乎已经成人，但究竟是少年。他身材颀瘦，衣着富贵。他的面容一定是在金色的古铜中镉铸过，才显得那么模塑精良、那么安定沉稳。

他背后大约十五步距离，在内庭中心那块小草坪的另一头，有个男人似乎正“站”在树下，由于光影跃动，很难确定。但可确定的是，那里有个纹风不动的白衣男人。男孩凝望喷泉时，这男人也在凝望着男孩。四下悄然静定，只有树叶轻舞、流水戏跃以及喷泉不歇的歌唱。

男人上前，微风轻拂山梨树初发的嫩叶。男孩敏捷地跳起来站好，向男人鞠躬行礼，尊称一声：“大法师。”

男人在他面前停步。这男人不高，但躯干挺直有力。他披了一件有帽兜的羊毛白斗篷，斗篷帽兜垂肩，露出脸庞，面色赭红，鹰钩鼻，一边脸颊有疤，眼神锐利，语声却十分轻柔：“这涌泉庭是个宜人的歇脚处。”男孩没来得及道歉，他又接着说，“你远道而来，尚未休息，就继续坐吧。”

他跪在白色的池缘，伸手碰触由喷泉高盆流下来的一圈闪亮水滴，让泉水由指间流下。男孩坐回隆起的大理石上。两人片刻无语。

“你是英拉德岛与英拉德群岛亲王的公子，莫瑞德领主的后裔。”大法师说，“地中海群岛最悠久、最磊落的世袭传承，就属你们家族了。我见过英拉德岛的春季果园、贝里拉的金色屋顶——大家都是怎么叫你的？”

“他们叫我‘亚刃’。”

“那应该是你们岛上的方言用语。在我们的通用语中，指的是什么？”

男孩回答：“是‘剑’。”

大法师点头。两人再度静默不语。后来是男孩先开口，既非无礼，也无胆怯：“我以为大法师通晓所有语言。”

男人注视喷泉，摇头。

“也知道所有名字——”

“所有名字？唯有说‘太初语’，从深海举升诸岛的兮果乙，才知道所有名字。”男人炯亮锐利的目光盯着亚刃的脸庞，“当然，假如有必要知道你的真名，我自然会知道。但目前没有必要。所以现在起，我就叫你‘亚刃’。而我是‘雀鹰’。你搭船来，旅途如何，告诉我一下。”

“太漫长了。”

“海风恶劣吗？”

“海风倒平静，是我背负的消息恶劣，雀鹰大人。”

“不妨说说看。”大法师郑重其事说着，神情像是对孩子的没耐心抱予宽容。亚刃述说时，他再度注视由高盆往低盆流注的透明水帘，倒非没在听，而是仿佛聆听的不只是男孩的话语。

“大人，您知道，我父王是巫师，他是莫瑞德的后代，年轻时曾在柔克学院这里研习一年，所以拥有一些力量与知识，只是由于专心统辖领地、管理城镇与贸易事务，因而很少使用巫艺。我们岛屿的船队代代西航，甚至远达西陲，从事蓝宝石、牛皮、锡矿等交易。今年初冬，一位

船长回到贝里拉城，带回一些见闻，家父得知一二，便派人请这位船长来详细说明。”男孩说话利落自信，他从小接受宫廷式的严谨教导，完全没有一般少年的羞怯。“那位船长说，在我们岛屿以西，大船航程约五百里的纳维墩岛上，已经没有魔法存在了。他说，法术在那里没有力量，施展巫术的字词也遭遗忘。家父问他，是不是术士和女巫都离开了岛屿？他答说不是，因为岛上仍有些人曾是术士，但他们施不出法术，连用来修补锅壶或寻找遗失针黹的咒语也不会了。家父又问：纳维墩岛的岛民没有惊慌失措吗？船长再度否定：岛民好像完全不在乎。他说，岛上情况真的很怪异，秋收不好，但大家觉得无所谓。我在场亲耳听见船长说：‘他们一个个像病人。就好像有人告诉他们，不出今年，他们一定会死；但他们却告诉自己：那不是真的，他们会永远活下去。他们四处晃荡，个个捂起眼睛不看世界的真相。’别的商人回来，也讲述着相同的状况，都说纳维墩岛已经成了一座穷岛，而且丧失了巫艺。但这些都只是陞区的传闻，而陞区一向流传着很多奇闻异事，这回只有家父认真地考虑了这个传闻。

“后来，到了新年的那一天，也就是我们岛上举行羔羊节的日子，各地牧羊人的妻子把饲养的初生羔羊带来都城，家父指示巫师鲁特去为那些羔羊施增产术。但事后，鲁特很泄气地回到殿内，放下巫杖，说：‘大王，我讲不出法咒。’家父问他详情，他只能答复：‘我记不起咒语及形意。’于是家父去市场亲自施咒，节庆才得以完备。但那天傍晚他回到宫中，神情疲乏，向我表示：‘虽然我念了咒语，但我不知道那些咒语有没有意义。’今年春天，羊群状况果然凄惨：母羊生产时死亡，很多羔羊是死胎，而有的——是畸形。”男孩原本自在热切的语调陡然滑落，讲到“畸形”一词时，他眨眨眼、咽咽口水，“我亲眼看到其中一些。”他说完，沉默半晌。

“家父相信，这个迹象，还有纳维墩岛的情况，显示我们这区域有某种邪恶在作怪。他渴望听取智者建言。”

“令尊派你来，就说明他的渴望相当迫切。”大法师说，“你是令尊的独生子，何况，英拉德岛到柔克岛的航程并不短。你还有事要说吗？”

“只是一些山区老妇的传言。”

“那些老妇说了什么？”

“她们说，所有的算命女巫都在烟雾和池水中看到厄运，而她们配出来的春药都出差错。不过，她们不是那种会地道巫术的人。”

“算命和春药虽然不太值得重视，但老妇人的话倒值得一听。好，你捎来的这些信息，柔克的师父们会严肃讨论的。不过，亚刃，我不晓得他们能给令尊什么建言，因为英拉德岛不是头一个传来类似消息的岛屿。”

亚刃这趟旅程，由北而南，途经黑弗诺大岛，穿越内极海，才抵达柔克岛。这是他生平第一次远行，出生到现在，只有这几星期，他才终于见识到与家乡不同的土地，才头一回觉察到“距离”与“差异”，才明白：在英拉德岛宜人的丘陵之外，还有广阔世界与众多居民。他尚未习惯把世界想得很大，所以听了大法师的话好一会儿，才领会了意思。

“还有哪些地方传来类似消息？”他有点惊愕受挫，因为他原本希望马上为家乡英拉德带回立竿见影的对策。

“头一个是南陞。后来连群岛王国南边的瓦梭岛也出现类似情况。人们传说，在瓦梭岛已经完全施不了法术了。但事实如何，很难确定，因为那岛屿一向不服管束，常年海盗横行。一般人常说，听南方商人讲话，无异于听骗子讲话。但无论如何，各地传说都相同，就是：巫术的泉源干涸了。”

“但柔克岛这里——”

“我们柔克岛完全没有感受到这样的状况。这里有防卫，不至于受到风暴、变动和灾厄的侵袭。或许保卫得有些过于周密了。王子，你现在有什么打算呢？”

“只要能为家父带回确凿的结论，让他明白这个灾难的性质及对应之策，我便立刻动身返回英拉德。”

大法师再度打量男孩，但这一回，尽管有过去的诸多训练，亚刃仍移开了目光。他不明白为什么会这样，因为大法师那对黑眼睛的凝视

中，毫无不善的成分，既公平宁静，又慈悲怜恤。

全英拉德的岛民都翘首仰望他的父亲，而他是他父亲的儿子，所以，假如有人注视他，也是把他看成堂堂英拉德岛的亚刃王子、掌权亲王之子。从来没有人像这样注视他：单单纯纯当他是“亚刃”而已。他不愿承认自己畏惧大法师的凝视，但他就是无法迎视。那凝视好像把他周围的世界扩大了，于是乎，不但英拉德岛显得微不足道，连他本人也是如此。此时，在大法师眼中，他仅仅只是一个渺小形体，处于四面环海、黑影遮天的群岛背景中，真的非常渺小。

他坐着，随手拉扯大理石裂缝里的新鲜青苔。不久，他听见自己这两年刚转为低沉的声音，微弱沙哑地说：“我会遵从您的吩咐。”

“你该遵从令尊，不是我。”大法师说。

他两眼仍定在亚刃身上。这时，男孩也抬头看着他。表达了归顺之意，也就忘却了自身渺小，大法师的形象也能看得分明了：这位是全地海最显赫的巫师，曾为方铎墨井安妥井盖，自峨团陵墓取回厄瑞亚拜之环，建造内普岛地基深厚的防波堤；亦是熟谙东自埃斯托威岛、西至偕勒多岛各水域的水手；更是当今硕果仅存的龙主。他，正跪在喷泉旁边，个子矮、年纪大、语音沉静、两眼深邃如夜空。

亚刃匆忙站起，双膝下跪，叩行大礼，有点口吃地说：“大师，容我服效于您。”

他的自信消失了，脸颊泛红，声音打颤。

他腰际佩挂一把宝剑，安插在一副有红金镶饰的崭新皮鞘内，宝剑本身朴实无华，剑柄是古旧而泛银色的青铜十字柄。他迅速拔剑，献给大法师，如同家臣向亲王效忠。

大法师没伸手碰剑，只向它注目，然后注视亚刃。“那是你的剑，不是我的，”他说，“而且你不是任何人的奴仆。”

“但家父说过，我可能得待在柔克学院，直到弄清楚这邪恶的来源。说不定也学点法术，因为我一点技艺也不会。我不认为自己有任何力

量，但我的祖先曾有人是法师。假如我设法学一点，或许能帮助您——”

“在你的祖先中出现法师之前，首先出现的是君王。”大法师说。

他站起来走向亚刃，步伐无声但矫健，然后拉住男孩的手，让他起来。“我感谢你提议为我效劳，虽然我现在没有接受，但等我和众师父商讨完毕，说不定会接受。慷慨心灵的奉献，任谁也不能轻率拒绝；莫瑞德子嗣之剑，同样也不能轻率撇开——好了，你去吧，刚才带你进来的少年会照料你用餐、沐浴、安歇。去吧。”他轻推亚刃后背肩胛中央，流露一份不曾有人向亚刃表示过的亲密，此举倘若出自别人，这位年少王子必感嫌恶，但大法师的碰触则有如给予奖赏，因为他已满心倾慕。

亚刃是个活泼好动的少年，喜好各种游戏竞赛，需运用身体和脑筋的项目，他都擅长，且表现优异。各项礼仪和指挥责任，他也得心应手，纵然那些责任一点儿也不轻松、一点儿也不简单。但至今为止，他倒还不曾把自己完全交付给任何人或事物。对他来说，事事都容易，而他也都能轻松完成。所以，凡事都如游戏，他也玩得起劲。只是此时此刻，他的内心深处有什么被唤醒了，却不是被游戏或梦境唤醒，而是被荣誉、危险和智慧唤醒，被一张有疤的脸、一个沉静的声音、一只握着巫杖的手所唤醒。大法师握持的那枝紫杉巫杖，靠近手握之处，黑木之上凸显着银色印记，是历代君王的失落符文。这支巫杖蕴含力量，但大法师不以之自恃。

于是，亚刃告别童年的第一步，就在这一瞬间完成：既不瞻望，亦无后顾；没有提防，且毫无保留。

他连礼貌的告辞都忘了，只顾快步走向门廊，神色朴拙、焕发、顺服。格得大法师目送他离去。

格得在白杨树下的喷泉边静立片刻后，仰面遥望一碧如洗的蓝天。“和顺的信使带来恶劣的消息。”他声音半大不小，有如对喷泉说话。但喷泉没听，照旧用银色的水舌发声，侧耳细听的，反倒是格得。一会儿，他走向另一道门廊。刚才亚刃没看到那道门廊，事实上，不管怎么靠近观看，很少有人能凭肉眼看出那门廊。格得唤道：“守门师父。”

看不出多大年纪的小个子男人现身。这男人不年轻，所以只能说他年事已高；但“年事已高”对他也不适合，因为他面貌清爽，色如象牙，愉悦的笑容使两颊现出长弧。“什么事，格得？”他问。

现场只有他们两人，所以互相直呼真名。全世界知道大法师真名的仅有七人，守门师父是其一，其余六人分别是：柔克学院的名字师父；锐亚白镇的巫师“缄默者”欧吉安，很久以前，是他在弓忒岛的山上赋予大法师“格得”这个真名；弓忒岛的“白女士”，携回臂环的恬娜；易飞墟岛一位名叫维奇的村镇巫师；同样在易飞墟岛上的一位名叫雅柔的女子，家具木匠之妻，两个女儿的母亲，不通巫术，但对巫术以外的事务非常在行；最后则是地海另一边，极西之地的两条龙，奥姆安霸与凯拉辛。

“我们今晚要集会一下，”大法师说，“我会去通知形意师父，也会派人去请珂瑞卡墨瑞珂，他也许不能亲自来。但他可以暂时搁下名字清单，让徒弟休息一晚。别的师父就由你负责通知了，可以吗？”

“行。”守门人微笑着说时，已消失不见。大法师接着也消失不见。只剩喷泉在早春的阳光中自说自话，平静安详而永不停歇。

在柔克学院宏轩馆的西边某处——或南边某处——总可以瞧见心成林。心成林在地图上找不到，也没有通路可达。只有知道通路何在的人，才可能去。但是，学院的一般见习生，或岛民、农夫，都可以见到它就在不远处。那是一片林木高耸入天的树林，即便在春天，翠绿的树叶也都带着一抹金色。而那些见习生、岛民与农夫，都认为那片神秘树林会不可思议地移动。其实那种看法是错的，树林根本不会移动，因为它的根基就是“存在”的根基。移动的，是根基之外的一切。

格得由宏轩馆步行横越旷野。正午骄阳当头，他脱掉白色斗篷。一位正在山坡处一片棕土上耕作的农夫举手向他敬礼，格得同样举手回礼。许多只小鸟飞上天空，吱吱喳喳：休耕地与路旁的星草花含苞待放。高空一只老鹰在天上画了个大弧，格得抬头仰望，再度举手，那只老鹰风驰电掣般笔直扑向格得伸出的手腕，以黄爪紧扣。它不是雀鹰，而是柔克岛的一种大型猎鹰，白色与褐色条纹相杂，善猎鱼。它先用一只圆滚金亮的眼睛侧看大法师，两喙互碰一下，再以两只圆滚金亮的眼

睛直视大法师。“无畏，”这男人用“创生语”对老鹰说，“无畏。”

大老鹰扣爪鼓翼，凝视他。

“去吧，兄弟，无畏的孩子。”

远处的蓝天下，山坡上的那位农夫早就停止耕作，专心观看这一幕。去年秋天他也看见大法师腕际停了一只野鸟，但一转眼已不见大法师人影，倒是目送两只老鹰在风中向高空盘旋飞去。

这一回，农夫定睛观看他们分开：老鹰飞回高空，男人步行越过泥泞旷野。

他步上通往心成林的小径。不管时代和世俗如何在它周遭扭曲变迁，这条小径永远笔直向前，只要循路直行，不久就可走入林荫。

有些树木的树干粗大无比，只要看见这种树干，谁都会相信心成林永远不会移动，因为它们简直像太古巨塔，虽不免因岁月而晦暗，但它们的树根好比山根。其中有些最古老的树，已是叶稀枝枯，可见它们并非永存不朽。但是，在这些参天巨木中，却也见到一些新生树木：有的高大遒劲，翠叶环生如冠冕；有的是瘦小幼苗，刚长了点叶子，高如女童。

树下的柔软土地，被经年积累的落叶铺满，而且长了蕨类或小株林地植物。但这里的巨树全属一个种类，地海赫语中没有这种树的名字。树枝下的空气，闻起来有泥土味但清新，尝起来宛如潺流的泉水。

格得与形意师父在林中某处会面。他们会面的这个空地，是多年前一棵倒下的巨树造成的。形意师父长年蛰居心成林，很少或根本不曾走出树林。他的发色呈奶油黄，可见不是群岛区的人。自从厄瑞亚拜之环寻回后，卡耳格帝国的蛮族就不再袭劫群岛，并且开始与内环诸岛和平贸易。卡耳格帝国人民天性高傲，不是友好的族群，但偶尔会有年轻战士或商人之子，基于冒险的心情或是对巫术的渴望，独自西来。十年前形意师父就是这样来的。他从卡瑞构岛来时，是个“配剑有红羽装饰”的蛮人，抵达柔克学院时，是个落雨的早晨，他二话不说，便用赫语向守门师父表示：“我来学艺！”此刻，他正站在树下金翠交错的光线中，身

形伟岸，淡色长发，白面绿眼，是地海的形意师父。

他可能也知道格得的真名，但并未说出口。两人默然相迎。

“你在那里看什么东西？”大法师问。另一人回答：“蜘蛛。”

林地上，两株高挺的叶片中间，有只蜘蛛正在织网，一个精巧的圆已经悬构而成，银灰网线捕捉了阳光，蜘蛛在圆心等待，它仅是瞳仁大小的灰黑色小东西而已。

“她也是个形意家。”格得一边研究精巧的蛛网，一边说。

“何为邪恶？”较年轻的男子问。

圆形的蛛网和他那黑色的中心，似乎也在向两人注目。

“我们人类织造的网。”格得回答。

树林内没有小鸟啁啾，正午阳光下，万物静寂而闷热，树木和树荫环绕。

“纳维墩岛和英拉德岛都捎来消息，内容相同。”

“南方与西南方。北方与东北方。”形意师父说着，眼睛始终没离开那个圆形蛛网。

“今晚我们要来这里集合，这里是商议的最佳地点。”

“我没有什么建议好提供。”形意师父这时才正视格得，那双泛绿的眼睛倒是冷静。“这里的根底流露出畏惧，”他说，“这畏惧，令我担心。”

“说得是，”格得说，“所以我想，我们务必深入查看根源。我们浸沐在臂环复原所带来的和平中，享受阳光太久了。这段期间所完成的，都是小事；所追求的，则是空泛。今晚我们务必探查根源。”格得讲完便离开，留下形意师父独自凝视阳光绿草中的蜘蛛。

格得到了心成林边缘。这里的巨木树叶向外伸展，亭亭如盖，超乎

寻常。他背靠一棵遒劲的老树根坐下，巫杖横置膝头，双目闭合，状如休息，但其实是在暗传一份心灵密讯。这份密讯向北传经柔克岛的山丘与旷野，直抵那个海浪侵袭的岬角——“孤立塔”之所在。

“珂瑞卡墨瑞珂。”他在心灵密讯中呼唤道。受呼召的名字师父本来正向徒弟念诵树根、药草、叶子、种子、花瓣等等的名字，中途从厚厚的名字书册中抬头回应：“大师，我在这里。”

语毕，他细心聆听。暗色的帽兜底下，只见一位高大瘦削的白发老者。塔房内写字桌旁的徒弟，个个举目看他，面面相觑。

“时候一到，我就来。”珂瑞卡墨瑞珂说完，再度低头看书，说，“好了。野生蒜的花瓣有个名字，叫‘伊贝拉’；萼片也有个名字，叫‘帕托拿’；花梗、叶子、根，都各有名字……”

野生蒜的各部位名字，坐在树下的格得大法师全知道。他收起密讯，舒展双腿，双眼仍阖。不久，便在叶影重重的阳光中沉沉入睡了。

第二章 柔克众师父

第二章

柔克众师父

THE MASTERS OF ROKE



地中海内环诸岛各领地的男孩，如果自幼显露巫术潜能，都会被送到柔克学院，进一步钻研更高超的魔法技艺。在学院里，他们学习名字、符文、技艺、咒语，也学习分辨该为与不该为之事及其中道理。如此日益精熟各种巫术，经过长久练习，等到身心灵三者协调统一，就可能获授“巫师”之名，并接受代表力量的“巫杖”。只有柔克学院能造就真正的巫师。

由于术士与女巫遍布王国各岛屿，而且对各岛居民而言，魔法的应用如同面包一样必要，也像音乐一样宜人，因此，这所巫师学院自然成为王国内备受尊崇之地。在学院担任师父的九位法师，公认等同于群岛各领地的亲王大公。而九位法师共同的师父，即柔克学院的护持，人称“大法师”者，当然被尊为万人之上、一人之下，仅次于“诸岛之王”。但这种屈居一人之下的状况，也仅是一种效忠行为、一种心意。毕竟，像大法师这么超绝的法师，要是他另执歧见，即使贵为诸岛之王，也无法勉强他去执行世间普通的法律。可是，虽然群岛区已数百年无王在位，柔克学院的大法师依旧保持效忠，并代为执法。在柔克岛，一切行事与之前的数百年一样，看来是个一无纷争烦扰的安全所在。男孩的笑声经常在庭院中回荡，还传到宏轩馆宽阔凉爽的走廊。

带领亚刃参观学院的向导是个结实少年，他的斗篷领口别着银环，表示他已通过见习阶段，是个合格术士，正继续钻研以期获授巫杖。他名叫阿赌。“因为，”他说，“我父母连生了六个女儿，要生第七个孩子时，我父亲说，这是一场与命运相抗的赌博。”他是讨人喜欢的同伴，脑筋和谈锋都敏捷。倘若在别的时候，亚刃肯定会喜欢这位向导的幽默感，但今天他的心事太多，所以一直没怎么留意聆听阿赌讲话。至于阿赌呢，由于天性健谈，又爱出风头，便利用起这位客人的心不在焉：先是对他谈起学院各种不可思议的奇闻，继而吹嘘学院各种令人瞠目的怪事。亚刃听着，一概以“是啊”或“我知道了”相应，到后来，阿赌认定这位客人是个皇家白痴。

“当然，他们并不在这里煮东西。”经过石造大厨房时，向导让客人见识闪亮的红铜大锅、听闻剃刀起落的咣当声、嗅嗅刺激眼睛的洋葱气

味，一边说：“这间厨房纯粹是供人参观用的。进餐时，我们齐聚膳房，想吃什么都是自己变，清洗碗盘的工作也省啦。”

“喔，这样啊。”亚刃礼貌相应。

“当然，还没学会法术的见习生，头一个月常常体重大减，但他们迟早能学会。有个黑弗诺大岛来的男孩，一直希望变出烤鸡，结果总是得到栗粥，他似乎始终没办法使法术超越栗粥层级。还好，昨天除了栗粥以外，还变出黑线鳕鱼肉来。”阿赌一直想让客人产生“难以置信”的惊叹印象，讲到声音沙哑，最后还是颓然住口了。

“唔——大法师——他——是哪里人？”客人问道，看也不看他们正穿行其中的宏伟回廊，回廊墙壁和拱形屋顶尽是千叶树的雕刻。

“弓忒岛人。”阿赌答，“他以前是山村牧羊童。”

这会儿，一听到这个直截了当而众所皆知的事实，英拉德岛这位少年立刻转头，神情错愕、难以置信地望向阿赌：“牧羊童？”

“弓忒岛民大都是牧羊人呀，除了海盗或术士。但我没说 he 现在是牧羊童呀，你可搞清楚喔！”

“但，牧羊童怎么会变成大法师？”

“与王子变成大法师一样啊。就是来柔克学院，然后超越所有师父，去峨团岛盗取‘和平之环’，航行到龙居诸屿，成为自厄瑞亚拜以来最了不起的巫师啦，等等——此外还能怎么办？”

他们由北门步出回廊。傍晚时分温热明亮的阳光照着山丘犁沟、绥尔镇与镇外的海湾，两人就站在阳光下交谈。阿赌说：“当然，现在看来，那些都是很久以前的事了。自从被尊为大法师之后，他没做多少事。法师们不必做很多事，依我看，他们只要坐在柔克学院看守‘一体至衡’就好了。何况，他现在已经相当老了。”

“老？多老？”

“噢，四十或五十吧。”

“你见过他吗？”

“当然见过。”阿赌厉声回答。这个皇家白痴好像还是个皇家势利鬼呢。

“能常见到他吗？”

“不常。他独处的时候多。我刚到柔克学院时，在涌泉庭见过他。”

“今天我也在那里跟他说话。”亚刃说。

听这口气，阿赌不由得打量他，然后才完整答复亚刃的疑问：“那是三年前的事了。当时我很害怕，一直没真的正眼瞧他。当然，那时候年纪小。不过，在涌泉庭那里，很难看清事物。我大概只记得他说话的声音，还有喷泉的流水声。”一会儿他又补充道，“他说话确实有弓忒口音。”

“我要是能用龙语与龙交谈，”亚刃说，“我才不在乎说话有口音呢。”

听亚刃这么说，阿赌带着赞赏的目光看他，并说：“王子，你来学院是为了学艺吗？”

“不是。我是替家父带讯息来给大法师。”

“英拉德岛是王权的领地之一，不是吗？”

“英拉德岛、伊瑞安岛、威岛、黑弗诺岛、伊亚岛等等，都曾是王权领地，但是到今天，这些岛屿的王室传承都消亡了。伊瑞安家系源自‘海生格玛’与马哈仁安，马哈仁安曾是诸岛之王。威族家系源自阿肯巴与虚里丝世家。最古老的英拉德家系源自莫瑞德及其子瑟利耳与英拉德世家。”

亚刃背诵这些系谱时，流露如梦似幻的神情，像一位训练有素的学者，却心不在此。

“你认为，我们这辈子能亲眼目睹君王在黑弗诺登基吗？”

“我没仔细想过这个问题。”

“我家乡阿尔克岛的岛民会想这问题。你晓得，自从和平实现以来，我们一直是威岛领地的一部分。厄瑞亚拜之环重返黑弗诺的历王塔有多久了？十七或十八年吧。复原之初，世局好转一段时期，但现在反而不如以前。地海的君王宝座该有新王坐镇，以便行使和平之符。百姓厌倦了战争侵袭，厌倦了商人哄抬物价，厌倦了亲王课征重税，也厌倦了各种滥用权力导致的混乱局面。柔克岛虽然立于引导地位，但不能出面统治。‘至衡’尽管安定于此，但统领的权力仍应在君王手中。”

阿赌讲得兴致勃勃，别的愚言戏语也就搁在一旁，但亚刃的注意力反而被吸引了。“英拉德岛物阜民丰，太平无事。”他缓言道，“我们只听说其他岛屿灾厄连连，本身倒从未陷入你所说的种种纷乱。不过，自从马哈仁安驾崩，黑弗诺的王位便空虚至今，前后已经八百年。王国各岛屿真的会接纳新王登基吗？”

“要是新王爱好和平又英明有为，能让柔克岛和黑弗诺岛认可，怎么会不接纳呢？”

“何况早有一个预言等待应验，不是吗？马哈仁安说过，下一代君王必定是法师之尊。”

“诵唱师父是黑弗诺岛的人，对此预言特别感兴趣。到现在为止，他已经连续三年用相关的歌词反复告诉我们。据说，马哈仁安曾表示：‘将继承吾之御座者，乃跨越暗土仍存活，且舟行至当世诸多远岸者。’”

“所以，非靠法师不可。”

“对，因为只有巫师或法师才有能力置身幽冥黑暗的亡者之域，而后安返。虽然他们未必跨越那亡者之域，但他们至少常谈起，说什么——那死域只有一个界限，一旦越过那界限，便了无尽头。这么说来，‘当世诸多远岸’指的是什么呢？无论如何，那位末代君王的预言确实是这么说的，因此，将来必有一人降临到世上来实现这预言。而且柔克学院会认出那人，然后，船舰、军队与所有种族都会向他齐集，到时候，世界中心黑弗诺的历王塔就会再有君王掌权。要是有这么一位王者出现，我会

前去投效，尽心尽力为如假包换的君王效命。”阿赌说完，自己先耸耸肩笑起来，以免让亚刃认为他说话太滥情。没想到亚刃却和善地注视他，心想：“他对那位君王的感受，一如我对大法师的感受。”但他嘴里说出来的却是：“来日君王御前，会需要你这种人才。”

他们站着，虽然各想各的，但内容相近。未几，便听见身后的宏轩馆响起洪亮的锣声。

“哇！”阿赌说，“今天晚上吃小扁豆煮洋葱汤。快。”

“记得你说他们不煮三餐呀。”亚刃边说边跟随，依旧恍惚如梦。

“噢，有时候——难免搞错。”

晚餐确实不是魔法做出来的，而且菜色很是丰富。餐毕，他们步行外出至旷野，身披薄暮的蓝色柔光。开始爬坡时，阿赌说：“这里是‘柔克圆丘’。”沾带水气的青草拂掠他们双腿，绥尔河沼泽地带传来小蟾蜍的合唱，欢迎星夜到来——暖和且为时渐短的春季星夜。

这地带有股神秘氛围，阿赌轻声说：“‘太初语’甫行世时，是这山丘最先挺立于海水之上。”

“等到万事万物消亡时，这山丘也将是最后沉落的土地。”

“所以是一块可以安心立足之处。”阿赌抖落内心敬畏，这么说道。但他马上又敬畏地高喊：“看！那片树林！”

圆丘南方的地表出现一抹强光，那抹强光看似月升，但此时薄月已经滑落西方，即将没入丘陵；而且，这抹光照之中，还掺杂着闪烁，很像树叶在风中摇曳。

“那是什么？”

“从心成林放射出来的——师父们一定在树林里。听说五年前，众师父集会遴选大法师时，心成林也像这样放射宛如月光的照明。可是，我们今天为了什么原因集会呢？是缘于你带来的讯息吗？”

“也许是吧。”亚刃说。

阿赌马上兴奋躁动起来，想回宏轩馆打听有无任何谣传，以便知道师父们此番集会预示着什么。亚刃与他同行时，仍频频回顾那抹奇特的光照，直到斜坡将之遮去，只剩新月与春季星辰。

亚刃独自躺在客房石室的黑暗中，睁着两眼。在此之前，他一向有床铺睡觉，也有软毛被子可盖；即便搭乘二十桨长船由英拉德岛航行来柔克的途中，他们也为少年王子准备了比这石床舒服的寝具。而这里只在石地板上方铺了一床草褥，外加一条破毛毡。但他倒没留意这些。“此时此刻，我置身世界中心，”他心想，“师父们正在神圣地点密谈。他们打算怎么办呢？会编构一个大法术来拯救魔法吗？巫艺正从世界消亡，是真的吗？连柔克岛都面临危险了吗？我不回家了，要待在这里。我宁愿打扫大法师的房间，也不要回去当英拉德岛的王子。他会让我留下来当见习生吗？说不定今后不会再有法术技艺传授了，也不会有事物真名的研习。父王具备巫术天赋，我却没有。也许巫术真的正在消失吧。但无论如何，就算大法师丧失了力量和技艺，我也要待在靠近他的地方。就算永远见不到他的面，就算他永远不再对我说话，都没关系。”然而，热切的想象力进一步将他席卷，以至转念间，他便瞧见自己又与大法师一同站在山梨树下的涌泉庭，天空却是黑的，树木没有叶子，喷泉寂静；而他开口道：“大师，暴风雨来袭了，但我要留在您身旁效忠您。”大法师听了，对他微笑——不过，想象力至此受挫——因为，实际上他未见大法师那张黝黑的脸孔曾片刻展露笑容。

晨起时，他感觉昨天自己还是个男孩，今天已然成年。不管什么事，他随时可以投入。只是没想到，事情真的来时，他竟瞠目结舌，不知所措。“亚刃王子，大法师想与你谈话。”一个年幼的见习生在门口对他这么说。说完，候了一会儿，没等亚刃回神答复，一溜烟就跑了。

他步下塔楼的阶梯，穿越石造走廊，朝涌泉庭走去，但不确定该到哪里找大法师才对。

一位老者在走廊与他相迎。老者面带微笑，深深的皱纹从鼻子延伸到下巴。这位老者与昨天在宏轩馆大门见到的老者是同一人。记得昨天由港口初抵学院，老者要他说出真名，才让他入内。

“这边走。”守门师父说。

学院建筑这一带的厅堂与甬道很安静，完全没有男孩们在别处活动所产生的那种奔忙与喧哗。在这里，只会感受到墙壁所经历的悠久岁月。建造当初，用来安置并保护这许多古老岩石的那道魔法，依然可以明显感觉得到。石壁间或出现符文雕刻，镂纹深切，有的地方还嵌入银箔。亚刃曾由父亲那里学过一些赫语符文，但眼前墙上的符文，他却一个也不认识。虽然某几个符文的意义好像几乎知道或曾经知道，却不是记得很清楚。

“孩子，到了。”守门人对他说，完全不重视“殿下”或“王子”等称谓。亚刃跟随他步入一个椽梁低悬的长形房间，房间一侧的石造壁炉燃着炉火，火焰映照橡木地板。另一侧，显眼的窗户将外头晓雾弥漫的凝重天光纳入室内。壁炉前方站了几个男人，他进来时，一群人的目光全投向他。但在这群人当中，他只看见一个人——就是大法师。亚刃停步行礼后，便沉默肃立。

“亚刃，这几位是柔克学院的师父，”大法师说，“是九位师父中的七位。形意师父不离开他的心成林，名字师父在北方三十里外的塔内。大家已经知道你此行的任务。各位大师，这位是莫瑞德的子孙。”

“莫瑞德的子孙”这称谓，没有引起亚刃的骄傲，反倒引起一阵恐慌。他虽然对自己的血统感到自豪，但充其量只认为自己是亲王的继承人，是英拉德世系的一员。至于世系传承的源头莫瑞德，早已作古两千载。他当年的事迹已成传说，不属于现今世界。所以，那种称谓乍听起来，好像大法师称他是“神话之子”“梦想继承人”。

他不敢举目迎视这八名男子，只好盯着大法师巫杖的铁制尾套，感觉血液在耳内噼啪作响。

“来，让我们同进早餐。”大法师说着，引导大家在窗下桌边落座。食物有牛奶、酸啤酒、面包、新鲜奶油、奶酪。亚刃与大家同桌而食。

这辈子，他曾经身处在权贵、地主、富商中间。贝里拉城内，他父王的殿堂里，多的是那些家道丰厚、买卖兴隆且富于世俗物质的人。他

们吃喝讲究，说话大气，争辩者多，逢迎者众，大多数人毕生只知谋求私利。所以，亚刃尽管年少，对人性的伎俩和虚假却早有认识。但是他不曾置身眼前这类人当中。这些人只吃面包，寡言少语，容貌沉静。他们若有寻求，并非为了个人目的。但他们都具备超凡的力量——这一点亚刃看得出来。

雀鹰大法师坐于桌首，看来是在聆听席间交谈，但他周身一派沉静，而且没有人同他说话。也没有人同亚刃说话，亚刃因而有时间镇定自己。他左边坐的是守门师父，右边是灰发且容貌亲切的男子，这人总算开口对他说：“亚刃王子，我们是同乡。我在英拉德岛西部出生，邻近阿欧森林。”

“我曾经在那座森林打猎。”亚刃应道。两人于是稍微聊起那座“神话之岛”的森林和城镇。由于唤起家乡回忆，亚刃才感觉自在些。

餐毕，大伙儿再度集聚壁炉前。有的坐、有的站，一时无话。

“昨天，”大法师说，“我们集会商议很久，但没有结论。在这晨光照射里，我想再听听各位发表看法，说说你们对自己昨晚的判断，是继续坚持，或改为否定。”

“没有结论本身，就是一种判断，”说话者是药草师父，他身量结实，肤色深，目光平静，“心成林本是发现形意的所在，但我们在那里只获得‘争议’。”

“原因是我们没办法看清形意。”英拉德出生的灰发法师变换师父说，“我们所知实在不足。瓦梭岛传来的风声、英拉德岛捎来的讯息，都是奇异的消息，都应该留意。但是，为这种没有什么根据的事情掀起这么大恐惧，实在没有必要。我们的力量不会只因少数术士遗忘法术而岌岌可危。”

“我也抱持相同看法，”说话者是清瘦但目光锐利的风钥师父，“我们大家不是都还保有个人力量吗？心成林的树木不是照旧成长并摆动枝叶吗？天上的暴风雨不是还听从我们的咒语吗？巫艺乃人间最古老的技艺，谁会为这样的巫艺忧心？”

“没有人，”声音低沉、高大年轻、容貌黝黑但高贵的召唤师父说，“没有人也没有力量能束缚巫术的操作，或妄想抹平蕴含力量的字句。因为那些字句是创生所用的字句，谁若能泯除这种字句，他也能消灭世界。”

“对，有能力做到的人，不会在瓦梭岛或纳维墩岛。”变换师父说，“这人必定就在柔克学院。要是有这么一个人，那么，世界末日就快到了！但现今形势还没糟到那个地步。”

“不过，形势确实有蹊跷。”另一位坐在炉火边的师父发话，全体都望向他。此人胸膛宽厚，身量稳固如橡木桶，声音低实如洪钟，他是诵唱师父。“应当高坐黑弗诺的君王，如今安在？柔克不是世界中心，黑弗诺之塔才是，厄瑞亚拜之剑高悬塔上，瑟利耳、阿肯巴、马哈仁安等历代帝王，都出自那里。但世界的中心已经空虚了八百年！我们有王冠，但没有君王去戴。我们已经寻回失落的符文、君王的符文、和平的符文，符文虽然复原，但和平安在？王座有了君王，我们就会有和平，届时，就连最远的陞区，术士都能将技艺操作自如。届时会有秩序，而且万物合时。”

“对。”瘦小敏捷、态度温和但双目清澈、洞悉一切的手师父说，“诵唱师父，我赞同你的看法。万事既偏离正道，巫道偏离有何奇怪？假如禽畜都四散漫游，害群之马又怎会独留在畜栏内？”

守门师父听了笑起来，但没说什么。

“如此听来，”大法师说，“各位似乎认为没有相当蹊跷之处。或者说，假如有蹊跷，原因在于我们各岛无人治理或治理不良，才导致高深技艺遭到忽视。这结论我大抵同意。的确，就因为南方失却和平贸易，我们才不得不仰赖传言。至于西陞，除了纳维墩岛以外，谁曾听说什么可靠的消息？假如船只出航都能安返，假如我们地海群岛结合紧密，就算是最偏远的地区，我们也能知悉其情况，然后就可以采取适当行动。但，各位大师，我认为我们应该采取行动！因为英拉德亲王说，他在施法时口诵创生字句，却不明白字句意义；因为形意师父只说根底潜藏着畏惧，就不再多言。这些事或许微不足道，难道不足以忧心吗？暴风雨来袭，起初都只是地平线一小片云朵而已。”

“雀鹰，你对幽暗的事物颇为敏感，”守门师父说：“你一向如此。说说看，你认为何处有蹊跷。”

“我不知道。力量正渐渐减弱，问题亟待解决，太阳慢慢变暗。各位大师，我感觉……我感觉，坐在这里聚谈的我们，都在承受着致命的伤害。我们讲话时，血液从血管徐徐流出去……”

“所以你打算采取行动。”

“对。”大法师说。

“哦，”守门师父说，“老鹰要展翼高飞，猫头鹰有办法阻止吗？”

“但你要飞去哪儿呢？”变换师父问，诵唱师父答：“去寻找我们的君王，把他带回来登上王位。”

大法师锐利地瞧一眼诵唱师父，回应道：“凡是出问题的地方，我就去。”

“南方，或者西方。”风钥师父说。

“必要的话，也包括北方和东方。”守门师父说。

“但是，大师，我们这里需要您呀。”变换师父说，“与其去陌生海域的生疏人群中，盲目瞎寻，留在这里不是比较明智吗？这里有强大法术，您可以运用自己的技艺，找出到底是什么邪恶或骚乱在作怪。”

“我的技艺帮不了忙，”大法师声音严肃、眼神焦灼，大家不由得将目光齐聚于他。“我是柔克学院的护持，我不是率然作出了离开的决定。本来我期望各位的建言能够与我的建言相同，但现在看起来，这项期待是不成了，只好我自己下决定。我的决定是：非出去不可。”

“我们服从这项决定。”召唤师父说。

“而且我要单独行动。各位是柔克学院的咨议团，千万不能分散。但我会带一人同行——要是他愿意。”大法师转眼望向亚刃，“你昨天表示愿意出力服效。形意师父昨晚曾说：‘登上柔克岛海岸的人，无一偶然’

前来。自然，捎递信息的莫瑞德子孙也不是偶然来的。’除了这几句话，整个晚上，他没再提供意见。因此，亚刃，我要问你：你愿意和我一起去看吗？”

“大师，我愿意。”亚刃回答，感觉喉咙干涩。

“身为亲王的令尊，肯定不愿让你涉入这种危险。”变换师父话中带着几分锐利，说完又对大法师说，“这孩子年纪尚轻，也没受过巫艺训练。”

“我受过的训练与受训所花费的时间，已够我们两人运用。”雀鹰淡然说道，“亚刃，令尊看法如何？”

“他会让我去。”

“你怎么知道？”召唤师父问。

亚刃不晓得大法师要带他去哪里、什么时候出发，也不晓得为什么要带他一起去。他疑惑不解，而且在场这几位严肃真诚但也很恐怖的大男人，实在让他局促难安。假如有足够的时间思考，他一定不会率然作答。但现在根本没有充分的时间考虑，就听见大法师再度问他：“你愿意和我一起去吗？”

“家父派我来时，曾对我说：‘我担心黑暗时代就要降临世界，那将是一段危险时期。我之所以不派别人充当信使，而派你去，是希望到时候你能判断，我们是应该就此事向智者之岛寻求协助呢，还是反过来，将英拉德岛可提供的协助交予他们。’所以，假如情况需要，我随时候命。”

亚刃看见大法师听了这话，莞尔一笑。他的微笑尽管倏忽即逝，但相当愉快。“各位听见了吗？”他向七位法师说，“就算年龄再大、巫艺再深，又能为这份决心增添什么？”

亚刃觉得大家都对他投来赞赏的目光，但赞赏之余，不无踌躇或诧异。召唤师父圆弧状的眉毛紧蹙起来，说：“大师，我实在不明白。您一心一意要出去探查，我能理解，毕竟您已经在这里闭关五年。但过去您

都是独来独往，孤身行动。这回，为什么要人陪伴呢？”

“过去我不需要协助，”雀鹰回答的声音几近威吓或嘲讽，“但是这回，我找到一个合适的同伴。”他周身有种严肃危险的气氛，高大的召唤师父没再多问，但蹙眉依旧。

但是药草师父——他目光冷静，黝黑如一头有智慧、有耐性的公牛——从椅子上起身，四平八稳地站好，说：“去吧，大师，带这少年一起去。并带着我们全部的信赖，出发去吧。”

众师父一个个无言默许，而后三三两两离开，只剩下召唤师父。“雀鹰，”他说，“我无意质疑您的决定，只想说：假如您判断正确，假如当真有个危险庞大的邪恶之物在作怪，而造成失衡，那么，仅是去瓦梭岛，或深入西陲，甚至远赴天涯海角、世界尽头，都不够远。但，不论你去哪里，都会带着这位伙伴一同前往，你认为这是一种公平，对吗？”

两人这时所站立的位置与亚刃稍有距离，召唤师父也特别压低声音说话。但大法师却大方地说：“是的。”

“那一定是你没把你知道的全告诉我。”召唤师父说。

“要是知道，我就会讲出来。事实上我什么也不知道，猜测成分居多。”

“让我陪你去。”

“学院的门户得有人看守。”

“守门师父会负责——”

“需要看守的不仅是柔克学院的门户。你留在这里，留意日出，看太阳是否明亮。也要注意石墙，看有谁翻墙、看翻墙者的面孔朝向哪里。索理安，那里有个破洞、有个伤口，那就是我要去探查的目标。要是我没找着，你们日后可以继续。但目前最好留在这里静候，我命令你们都在这里等我。”这时他改用“太古语”，也就是“创生语”——那是操作所有真正的法术所使用的语言，也是所有超绝魔法所依赖的语言；但除了龙

族以外，很少人在交谈时使用。召唤师父没再争议或反对，向大法师与亚刃默默颌首后，离开了。

除了炉火噼啪声外，万籁俱寂。屋外，晨雾压窗，无形但沉暗。大法师注视炉火，仿佛忘了亚刃在场。那男孩站在壁炉稍远处，不晓得该径自离开或开口告退。由于拿不定主意，加上有几分孤单，他再次感觉自己像是个渺小的形体，置身令人慌乱的黑暗无边空间。

“我们要先去霍特镇，”雀鹰转身背对炉火，说，“南陲所有消息都在那里聚集，说不定我们可以找到一个起头的线索。你的船还在港湾等候，你去向船长说一声，让他带话回去给令尊。我们要尽快启程，时间就定在明天破晓吧。到时候你来船库的台阶与我会合。”

“大师，您……”亚刃的声音顿了一下，“您要找寻的是什么东西？”

“我不知道，亚刃。”

“那——”

“那我要怎么找，是不是？这一点我也不晓得。说不定它会来找我。”他对亚刃怡然一笑。但在窗户透进来的迷蒙光线中，他的面孔看起来灰茫如铁。

“大师，”这时亚刃的声音已经稳定，“若追溯最古老的血统，我确实是莫瑞德的子孙。但是，假如能为您效命，我会把那份效劳看成是这辈子千载难逢的光荣机会，其余的事都宁可放弃不做。只是，我担心您判断错误而高估我了。”

“说不定。”大法师说。

“我没有出色的天赋或技巧。我会使用短剑和宝剑打斗，我会驾船，我会宫廷舞和乡村舞。我能安抚朝臣间的争吵，我会角力，我箭术不精，但擅长球类竞赛，我会唱歌，也会弹竖琴和鲁特琴。可就这些而已，没有别的了。我对您有什么用处呢？召唤师父说得对……”

“啊，你看出来了，是吧？他是在嫉妒，他希望有机会发挥，表现忠

心。”

“同时表现高强的技艺，大师。”

“这么说来，你宁愿他跟我去，而你留着？”

“不是！但我担心……”

“担心什么？”

泪水涌上男孩双眼。“担心辜负您的期望。”他说。

大法师再度转身面向炉火。“亚刃，你坐下。”他说。男孩走到壁炉角边的石座坐下。“我没有把你错看成巫师、战士或任何训练好的专业人士。我清楚你是什么人——虽然现在我知道你会驾船很是高兴——日后你会成为什么，没有人知道。但有一点我很明白：你是莫瑞德与瑟利耳的子孙。”

亚刃沉默，最后才说：“大师，这虽然没错，但……”大法师没说什么，而他总得把话讲完，“但我不是莫瑞德，我只是我自己。”

“你对自己的血统不感到自豪？”

“不，我对自己的血统感到自豪，因为是这血统让我成为王子，它是一种责任，而责任是需要去符合、去履行……”

大法师用力点头。“我的意思也是这样。否认过去就是否认未来。一个人要么接受命运，要么拒绝，但命运不是自己创造来的。山梨树的树根如果不够深，便根本长不出树冠。”

听到这里，亚刃吃惊地抬眼，因为他的真名“黎白南”意思就是山梨树，但大法师没有说出他的名字。“你的根，深而有力，”大法师继续说，“但是必须给你空间，成长的空间。所以我提供你的，不是返回英拉德岛的安稳旅程，而是前往未知尽头的一趟危险航程。你不一定要接受，选择权在你。我只是提供你选择的机会。因为我厌烦了环绕在我四周的这些安稳的所在、安稳的屋顶、安稳的墙壁。”他突然住口，以甚具穿透力的眼光环顾四周。亚刃看得出这男人内在深切的躁动，那份躁动

甚至让他害怕。然而，恐惧只让兴奋更为锐利，所以他答话时心头怦怦跳：“大师，我选择与你一起去。”

亚刃离开宏轩馆，脑子和心头都充满了惊奇感。他告诉自己，他觉得快乐。但“快乐”两字好像不够贴切。他告诉自己，大法师认为他有力量，是支配命运的人，听到这种赞赏，他应该感到自豪——但他却不，为什么呢？举世最卓越的巫师已经对他说：“明天我们就启程航向命运的边缘。”他听了，立即点头追随，这样，难道不该感到自豪吗？但他却不，他只感到惊奇。

他穿越绥尔镇陡斜弯曲的街道，在码头找到船长，对他说：“明天我要跟随大法师出海去霍特镇与南陞，你回去告诉我父王，等我任务完成，就会返回贝里拉的家。”

船长看起来颇为为难。他知道带这种讯息回去给英拉德亲王，会受到什么对待，便说：“王子，我必须带着您亲笔写的信才行。”这个要求有道理，亚刃于是赶紧离开——他觉得每件事都要立即办好。他找到一家奇特的小店，买了砚台、毛笔与一张柔软但触感厚实的纸，快步返回码头，坐在埠头边上写信给双亲。他想到母亲握着同一张纸展读他写的这封信时，心头一阵难过。她是个爽朗而有耐性的女子，但亚刃知道，他是母亲满足的根源，也知道她期望儿子早归。现在要长久离开，他不晓得该怎么安慰母亲。他的信简短，没什么修饰。写好，盖上剑形的印信当作签名，再用附近船舶拿来防漏的沥青封口，然后把它交给船长。但他突然又说：“等一下！”好像船已整备妥当，马上要开航了一样。他跑回圆石街道那家奇特小店——不太好找，因为绥尔镇的街道总是有点令人迷糊，每个转弯好像都会变来变去。最后，他终于走对了街道，便冲进那家用成串红色陶珠装饰门口的小店。他刚才来购买笔砚时注意到，在一个盛装扣环与胸针的盘子里，有个做成玫瑰状的银色胸针，他母亲的名字就叫“玫瑰”。“我要买那个。”他匆忙而豪气地说。

“这是偶岛制作的古代银制品。我看得出你对古代工艺深具慧眼，”店家主人说着，注视亚刃宝剑的剑柄——而不是那副精致的剑鞘，“价钱是四枚象牙。”

亚刃二话不说，爽快付了昂贵的价钱。他皮包里有很多象牙代币，

内环诸岛都用这当钱币使用。送礼物给母亲的主意让他很开心，购买也让他很开心。他离开小店时，一只手搁在宝剑的剑柄上，昂首阔步，颇为神气。

他离开英拉德岛的前夕，父亲将这把剑交给他。他庄重地收下并佩挂，在船上时也一直佩挂，仿佛那是一种责任。腰际多了这份重量，令他很是自豪，宝剑悠远岁月所代表的重量覆盖他的心灵，因为这把剑是莫瑞德与叶芙阮之子瑟利耳的宝剑。当今之世，除了高悬于黑弗诺历王塔的厄瑞亚拜之剑以外，再也没有比这把剑更古老的宝剑了。它一直没有被收起来或藏起来，而是一直有人配挂，虽然历经数世纪，却没有磨损或变钝，因为当初它是以强大的魔法锻铸的。这把剑的历史言明，除了生死交关的情况，它不曾出鞘——也一直出不了鞘。它不会为血腥、复仇或贪念的目的效力，也不会顺服于为掠夺而起的战役。亚刃这个通名，就是从他们家族的这个至宝而来，小时候，大家叫他“亚刃迪”，是“小宝剑”的意思。

他自己还不曾使用这把剑，他父亲不曾使用，他祖父也不曾使用，因为英拉德岛安享太平已久。

但此刻置身巫师之岛这个奇特城镇的街道，他碰触剑柄，感觉有些奇特。剑柄摸起来怪别扭的，而且冰冷。这把剑沉甸甸的重量拖负着他，妨碍他行走，也使本来兴奋的惊奇感冷却了些。

他返回码头，把胸针交给船长代转母亲，并向他道别、祝航行平安。转身离开时，他拉拉斗篷盖住剑鞘，剑鞘里的那把剑年代悠久而刚硬不屈，这致命的武器现在传到了他的手里。想到这里，他不再觉得神气活现，也不赶时间了。“我在做什么？”他爬上狭窄街道时对自己说。窄道通往城镇上方那座巨大城堡似的宏轩馆。“我为什么不回家？我为什么要与一个我不了解的人，去寻找某种我根本不知道的东西？”

他没有答案可以回答自己的问题。

第三章 霍特镇

第三章 霍特镇

HORT TOWN



在天明前的黑暗中，亚刃穿上为他预备的衣物，是全套的海员服，相当旧，但干净。他一穿妥，便快步行经宏轩馆阒静的厅堂，走到龙角与整颗龙牙雕成的东门。守门师父略带微笑地让他出门，并指示路径。他先走上全镇最高的一条街，再转入一条小径。小径在港湾海岸的南边，与绥尔港的码头平行，可通往学院下方那几座船库。他勉强认出该走的路。树木、屋顶、山丘等，都还是黑暗中的庞大黑影。漆黑的空间完全寂静，而且很冷。万物悄然寂静，瑟缩朦胧。只有东边仍然晦暗的大海尽头，可以见到一条淡淡的清楚线条，那是海平线，轻拍着尚未露脸的太阳。

他来到船库台阶处，那儿没人，也没有任何动静。身上那套宽大的水手服和羊毛软便帽相当保暖，但他仍然伫立石阶，在一片漆黑中等待，全身发抖。

那几座船库隐约浮在黑水之上。突然由其中冒出一个空沉沉的声响，是隆隆的敲击声，重复了两次。亚刃感到毛发直竖。一条长影子溜了出来，静静浮在海水之上——原来是一条船，轻轻滑向码头。亚刃跑下阶梯，上了码头，跃进那条船。

“握好舵柄，”船首站着一个模糊轻飘的身影，是大法师，他说，“稳住船身，我要升帆了。”

他们这时已经出了码头，船帆由船桅展开，宛如白翼，迎向渐强的曙光。“西风让我们省得划船出海湾，一定是风钥师父送给我们的出航礼。孩子，看看这条船，她行进得多轻松！嗯，西风外加晴朗破晓，真是风和景明的春季‘平衡日’。”

“这条船是‘瞻远’吗？”亚刃听过一些歌谣和传说中提到大法师的船。

“是。”另一人一边回答，一边忙着拉绳子。风力变强时，这条船猛冲了一下并转向。亚刃咬紧牙，努力让船平稳下来。

“大师，她行进得是很轻松，但有点任性。”

大法师笑起来。“让她随性去吧，她也很有智慧呢。”说完，停了一下，跪在船梁之上，面向亚刃，“亚刃，听好，现在起，我不是什么大师，你也不是王子。我是商人，名叫侯鹰，你是我侄子，名叫亚刃，跟在我身边学习海事。我们是英拉德岛来的。什么城镇呢？最好是大城镇，免得凑巧碰到同镇的人。”

“南部海岸的特密耳镇如何？他们跟每个陞区都有生意往来。”

大法师点头。

“不过，”亚刃谨慎道，“您说话不太有英拉德口音。”

“我知道，我说话有弓忒岛口音。”他同伴说着笑起来，同时举目观望渐亮的东方，“但必要时，我猜我有办法模仿你。就这么讲定了——我们从特密耳来，这条船叫‘海豚’，我不是大师，也不是法师，也不叫雀鹰，那——我叫什么名字呢？”

“侯鹰，大师。”

亚刃不小心咬到了舌头。

“侄子，多多练习。”大法师说，“练习就会。你以前除了是王子，不曾扮演别的角色。而我，倒是以很多身份出现过，最少扮演的角色——可能也是最微不足道的，就是担任大法师……我们要往南去找艾摩石，就是大家用来刻成护身符的蓝矿石。我知道英拉德人很看重那种矿石，都把它当护身符，用来避免着凉、扭伤、落枕，还有失言。”

亚刃笑了起来。过一会儿，他抬起头，船刚好悬在一波长浪上，他瞧见太阳边缘抵着海平面。一转眼，熊熊金光在他们面前放射。

由于海浪滔滔，小船随之起伏，雀鹰站着时，必须一手扶住船桅。他面向春分时刻的日出，唱起歌来。亚刃不懂太古语那种巫师和龙族所讲的话，但他听得出歌词中含有赞美与欢悦的成分，而且节奏强烈。那强烈的节奏，正如浪潮起落或日夜交替那种连绵永恒的节奏。绥尔湾的海岸先是在他们右边，继而在左边，接着又渐渐落在后方，他们乘风破浪，披戴阳光，进入内极海。

由柔克岛到霍特镇，不是什么特别遥远的航程。但他们仍在海上度过三个夜晚。大法师本来急于出发，但一出航，倒是耐性十足。他们一离开柔克岛受法术制衡的天候，风向就整个相反了。碰到这种情况，任何一位风候师父都会立即召唤法术风注入船帆，但大法师没那样做，反而一连数小时借机教导亚刃，如何在顽强的逆风状态下，在伊瑟耳岛东岩石状如犬齿的海域驾船行驶。出海第二天，下雨，是三月冷飕飕的劲雨，但他没有运用任何法术驱雨。次日夜里，他们在霍特港的入口外，躺在安静寒冷多雾的黑暗中过夜。亚刃思前想后，认为经过短短这两天，他已经了解大法师了：大法师根本不操作法术。

不过，他是无可匹敌的水手。与他行船三天，所学的驾驶技术，超过在贝里拉湾操船竞赛十年。法师与水手相差不远，两者都与苍穹和大海的力量打交道，有时也屈折大风为己用，以便转远为近。所以，是“大法师”也罢，是海上商人侯鹰也罢，实在没什么差异。



他虽然十分幽默，但也相当沉静。不管亚刃多么笨拙，他都不烦躁，非常有容忍力。亚刃心里想，再也没有比他更棒的船伴了。不过，这位大法师会一连数小时陷入自己的思考中，等到不得不开口时，声音虽然粗嘎沙哑，却能一眼看穿亚刃。这些情形虽然没有减弱男孩对他的爱，但恐怕多少缓和了对他的喜欢，也使那份爱带上了几分敬畏。

雀鹰可能有所感觉吧，所以在瓦梭海岸外那个多雾之夜，他零星星向亚刃谈起自己。“明天，我不想立刻又进入人群中，”他说，“我一直假装自己很自由……假装天下太平无事，假装我不是大法师，甚至不是术士。假装我是特密耳来的侯鹰，没有背负责任或特权，也不欠任何人什么……”他停顿一会儿，才继续，“亚刃，碰到重大的选择和决定时，要尽量小心。年少时，我曾经面对两种选择：‘有所不为’与‘有所为’的人生抉择。结果，好像鱗鱼跃向苍蝇，我莽莽撞撞地投入了后者。可是，每项行为举动都把你与它、与它的结果，紧紧捆绑在一起，促使你不断行动。很少有机会像现在这样，碰到行动与行动之间的一个空当，可以停下来，只是单纯地存在着，或是彻底想一想：你是谁。”

亚刃心里想，这人既然贵为大法师，怎么可能对“他是谁”“他的人生作为”还有疑惑？亚刃一向认为，这种疑惑专属于尚未涉世的年轻人。

他们的船在寒冷的广阔黑暗中摇晃着。

“所以，我喜欢海。”黑暗中响起雀鹰的声音。

亚刃理解，但他的思绪还在前行，想着他们在海上的这几个日夜、他们所要寻找的东西和他们的目的。眼见同伴谈兴正酣，他终于逮住机会问：“您认为我们能在霍特镇找到我们要寻查的东西吗？”

雀鹰摇头，意思也许是不能找到，也许是他不晓得。

“可不可能是一种瘟疫、一种传染病，由一座岛屿流传到另一座岛屿，摧残农牧与人类心灵？”

“瘟疫是‘一体至衡’的一种运转，它是均衡的一部分。但这次的情况不同，它含有邪恶的腥臭。万物的均衡自行回正时，可能需要我们吃点苦头，但还不至于叫人丧失希望，更不会使人丢弃技艺、遗忘创生语。‘自然’不会这样违背情理。目前的情况，不是至衡的‘回正’，而是至衡的‘颠覆’。只有一种生物可能做到。”

“是某个人做的吗？”亚刃试探着问。

“是我们人类做的。”

“怎么做到的？”

“借由无节制的生存欲望。”

“欲望？但是，冀求生存有错吗？”

“没有错。然而，我们要是渴求掌控生存，就难免盼望无尽的财富、盼望无懈可击的安稳、盼望长生不老等等。这样一来，生存就变成贪欲了。要是再让知识与这种贪欲结盟，邪恶即告诞生，天下的均衡也随之动摇。一旦到了那种地步，毁灭便降临了。”

亚刃仔细思索一下，才说：“那么，您认为我们是在查访一个人？”

“对，我认为是这么一个人，一个法师。”

“可是，根据家父与其他师长的教导，我一向以为巫道的高强技艺依赖‘大化平衡’，也就是囊括万事万物的‘一体至衡’。既然如此，它就不可能被人拿来作为邪恶的用途。”

“这是备受争议的一个问题。”雀鹰带了几分讥讽地说，“‘法师的争论永无止境’……地海诸岛都知道，有的女巫会施不洁的法术咒语，有的术士会利用技艺获取财富。还不止这样。当年曾企图泯除黑暗、令正午太阳停驻的‘火焰领主’，也是高强的法师，连厄瑞亚拜都险些打不过他。至于莫瑞德之敌，又是另一位高强的法师。只要那位法师出现，全城民众都得向他下跪，军队会为他舍命作战。他用来对抗莫瑞德的法术实在太强大，以致他被杀死时，法术竟然终止不了，最后，素利亚岛因无法承受而沉入海底，岛上一切尽悉毁灭。这是具备巨大力量与知识的人为邪恶效命并借之壮大的例证。因此，服膺善道的巫术是否永远是较强的一方，我们也实在不知道，顶多只能怀抱这样的希望而已。”

抱着获得肯定答案的希望，结果总是破灭。亚刃发觉，自己很不甘愿接受这种令人心寒的事实，过一会儿便说：“我猜我可以明白，为什么您说只有人类会行恶。毕竟，就连鲨鱼也是必要时才杀戮。它们生性单纯无知。”

“这也是为什么世上没有什么能抵挡我们行恶。滔滔人世，只有一样

东西能抵抗心怀邪恶的人——那就是另一个人。我们的光荣隐藏在我们的耻辱中；我们的心灵能为恶，但也唯有我们自己的心灵能克服恶。”

“但龙族呢？”亚刃说，“它们不是更加会作恶吗？它们单纯无辜吗？”

“龙！龙性贪、不知足、叛逆，没有怜悯，没有慈悲。但它们邪恶吗？我是何等人，怎么有资格评判龙的行为……亚刃，它们比人类睿智，与它们相处，宛如与梦相处。人类做梦、施法、行善，但也为恶。龙却不做梦，它们本身就是梦。它们不施魔法，魔法就是它们的本质、它们的存在。它们无所作为——它们仅是存在。”

“巴欧斯的龙皮弃置在榭里隆，”亚刃说，“那条龙是三百年前英拉德岛的柯渥亲王杀死的。从那天起，就没有龙再到英拉德岛逞凶了。我见过巴欧斯的皮，像铁那么厚重，非常巨大，据说要是整个展开，可以遮盖整个榭里隆市场。仅一颗牙就有我的手臂那么长，但他们说，巴欧斯是只幼龙，还没发育完全。”

“听起来，你很想见到龙。”雀鹰说。

“是呀。”

“它们的血是冷的，而且有毒。你千万不要注视它们的眼睛。它们比人类古老……”大法师沉默片刻，接着说，“我过去的作为，虽然有的已经忘记、有的至今仍感遗憾，但我永远记得，有一回曾亲眼目睹龙群在西方岛屿上空的夕阳风中飞舞。我已知足。”

说完，两人都沉默，除了海水拍船的呢喃声外，一无声响，四周也没有光亮。未了，在那片深海之上，他们终于入睡了。

早晨明亮的薄雾中，他们驶进霍特港。港内有上百船只停泊或正要起航，有渔船、捕蟹舟、拖网捕鱼船、商船、两艘二十桨的大船、一艘待修的六十桨大船，还有一些狭长型的帆船。那种帆船配备特别设计的三角帆，这种帆利于在南陲这一带的闷热静浪中捕捉海风。“那是战船吗？”驶经其中一艘二十桨大船时，亚刃问。他同伴回答：“根据船舱中的链门来看，我判断那是奴隶船。南陲这一带，有人从事贩奴。”

亚刃想了一下，便走去轮机箱，取出他的剑。上船时，他将宝剑包得密密的，收起来放在轮机箱内，预备离船时才拿。这时，他打开包裹，入鞘的宝剑握在手中，配挂的带子悬垂着。他站在那里，拿不定主意。

“这不像海上商人用的剑，”他说，“剑鞘太精致了。”

忙着操舵的雀鹰看了他一眼。“你如果想佩戴，就佩戴。”

“我原来是想，它可能有智慧。”

“作为宝剑而言，它的确是一把有智慧的剑。”他同伴说着，提高警觉，留意正在穿越的拥挤海港，“它不就是那把不情愿让人使用的剑吗？”

亚刃点头。“传说是那样。但它已开杀戒、杀过人了。”他低头注视宝剑细长但被握旧了的剑柄，“它杀过人，但我没有，这让我觉得自己实在少不更事。它的年岁大我太多……我还是带刀好了。”说完，他将宝剑重新包好，塞在轮机箱底下，神情快然。雀鹰没说什么，过了好一会儿才说：“孩子，你能帮忙把桨拿好吗？我们要向台阶旁的码头驶去了。”

霍特镇是群岛全境的七大港口之一。港市起自喧哗的岸边，向上延伸至三座丘陵陡坡，整个城市好比一大团斑斓的色块。住屋的泥墙有红色、橘色、黄色、白色；屋顶瓦片是紫红色；潘第可树沿着高处街道开了一簇簇暗红色花朵。俗丽的条纹雨篷一张接着一张，为狭窄的市场遮荫。码头阳光明艳，岸边后头的街道好像一个个暗色块，充满阴影、人群与市声。

等他们系好船，雀鹰弯腰，好像在检查绳结，同时对旁边的亚刃说：“亚刃，瓦梭岛有很多人认得我，所以你现在注意看一看，好确定你认得我。”他直起腰杆时，脸上伤疤不见了，头发变得灰白，鼻子厚大而且有点上翻，与他同高的紫杉巫杖变成一支象牙细棒，插在上衣里。“汝识得吾否？”他咧开嘴巴笑着问，而且说话带了英拉德口音，“前此未得面晤汝伯乎？”

亚刃在贝里拉的宫殿见过巫师变脸，那是在演出哑剧《莫瑞德行

谊》的时候。所以，他晓得“变脸”仅是一种幻术，于是冷静地回应道：“噢，认得，侯鹰伯父！”

不过，大法师与港口民兵在为船只停泊费及看守费议价时，亚刃一直注意看他，希望能确实记清他的长相。但在这段观察时间内，大法师的易容反倒让他愈来愈头疼，而不是愈来愈清醒，因为实在变得太彻底了，根本不是大法师本人，不是那个智慧的导师及领袖……民兵索取的费用很高，雀鹰一边付钱一边抱怨；付完钱与亚刃一同离开时，仍继续抱怨。“真是考验我的耐性，”他说，“竟然付钱给那吃人的偷儿来看管我的船！我用半套法术，就能完成他的两倍工作哩！唉，这就是乔装易容的代价……啊，我忘记该有的讲话腔调了，不是吗，侄儿？”

他们爬坡经过一条拥挤发臭、虚华不实的街道，街上排列许多家只比摊子大一点的商店，店主人都站在堆满货品的门口，大声吆喝他们贩卖的东西价廉物美，包括锅盆、袜子、帽子、铲子、别针、皮包、水壶、篮子、刀子、绳子、螺钉、床单等五金与服饰用品。“这是市集吗？”

“啊？”狮鼻灰发的男人低头问道。

“伯父，这里是市集吗？”

“市集？不是，不是。他们整年在这里卖东西。小姐，我吃过早餐啦，别向我兜售鱼饼！”亚刃也努力摆脱一个捧着一盘黄铜小容器的男人。那男人一直跟在他脚后跟，小声兜售：“买啦，买啦，俊少爷，这东西不会让你失望的，气味好闻得像努米马的玫瑰，可以迷惑女人，让她们投怀送抱，试试看嘛，少年船爷，少年王子……”

雀鹰突然插到亚刃与小贩中间，说：“这东西下了什么魔咒？”

“没有魔咒！”那男子瑟缩着退开，“我不卖咒语，船主！这只是枫糖而已。喝完酒或吸了迷幻草根以后，可以用来使口气清新宜人。只是枫糖，大爷！”他一直倒退，直到跌坐在石板上，整盘容器叮铃哐当掉了一地，其中有些翻倒了，里面盛装的黏糊液体渗了出来，那液体的颜色接近粉红或粉紫。

雀鹰没再说什么，掉头转身与亚刃继续行走。不久，人群稀疏了，商店也寒酸起来。商品陈列于破旧的狗舍内，全部不过是弯钉一把、破杵一根、旧梳一把。这种寒酸相倒不是最让亚刃不舒服的；刚才在较富裕的街道那头，贩卖品堆栈起来的压力与货物叫卖声，才让他感到窒息。小贩的落魄相也令他震惊：心中不免忆起北方家乡凉爽敞亮的街道。他心想，贝里拉绝不会有谁像这个样子缠着陌生人，低声下气地求售商品。“这镇上的居民真令人作呕！”他说。

他同伴只回答：“走这边，侄儿。”他们转弯走进一条巷道，巷道夹在高大无窗的住家红墙间，红墙沿山脚伸展。接着，穿过一个装饰了破旧旗帜的拱形出入口，便步入一处陡斜广场的阳光中。这里是另外一个市场，搭了很多棚子和摊子，挤满人群与苍蝇。

广场周边有些男男女女，或坐或躺，个个木然不动。他们的嘴巴奇怪地带着黑色，有如瘀血；嘴唇周围有苍蝇聚集，竟像一串串葡萄干。

“居然这么多。”是雀鹰的声音在说话，又低又急，仿佛他也吓了一跳。但亚刃注意看他时，他依旧是健壮商人侯鹰那张粗率和气的面孔，一点也没有操心挂虑的表情。

“那些人怎么了？”

“吸食了迷幻草根。它有镇定及麻木的功效，可以让身体脱离大脑，让大脑自在漫游。可是漫游回来之后，身体会需要更多迷幻草……随着吸食的渴望持续增强，生命将变得越发短暂，因为那东西是有毒的：一开始只是发抖，进而瘫痪，最后死亡。”

亚刃打量一位坐着的女子，她背靠一面有阳光的墙壁，举着手好像要把脸上的苍蝇挥走，可是那只手只在空中抽搐着画弧，仿佛它早已被忘掉，只是因为肌肉内重复涌现的麻痹或颤抖状态而移动。那动作宛若没有目的的咒语、没有意义的法术。

侯鹰也在看她，但面无表情。“快走！”他说。

他带路穿越市场，走到一个有遮阳篷的摊子。阳光透过遮阳篷画出条纹，有绿色、橘色、柠檬黄、枣红、淡青。色彩投射在展示的衣服、

披肩和织带上，连商妇羽毛头饰上当作点缀的小镜中，也呈现缤纷颜色。这个身材肥胖的商妇拉开大嗓门，重复叫卖：“丝、缎、帆布、皮毛、毛毡、羊毛、弓忒岛出产的羊毛、肖尔岛的纱罗、洛拔那瑞岛的丝！嘿，两位北方来的，脱下你们的粗呢外套吧，难道没看见太阳出来了吗？瞧瞧，这是南方的地道丝料，柔细得有如昆虫翅膀！带回遥远的黑弗诺岛，送给女孩怎么样？”说着，她灵巧的手抖开一卷薄如蝉翼、粉红色掺银线的丝料。

“不要，太太，我们娶的老婆不是王后。”一听侯鹰说完，商妇提高嗓门：“那你们都让老婆穿什么，粗麻布？帆布？可怜哪，老婆在北方大风雪里发抖，居然不肯替她买点丝料，真是吝啬鬼呀！喏，这个怎么样？弓忒岛的羊绒，冬夜里让她保暖！”她往台面抖出一块米褐色的方块料子，是由东北岛屿产的细丝般的羊毛织成。乔装的商人伸手去摸，微笑起来。

“哎，你是弓忒岛人？”那拔高的嗓门问道，摇晃的头饰随之在雨篷和布匹上投射出千百个七彩光点。

“这是安卓岛的制品，你晓得吗？因为它每个指宽都只有四条经线，弓忒岛人会用六条或更多经线去织。不过，说说为什么你会从表演魔术转业到贩卖服饰呢？几年前我来时，看到你从人的耳朵里变出火焰来，然后再把火焰变成小鸟和金铃。那种生意比这个好呀。”

“那根本不是生意。”胖女人答话的瞬间，亚刃注意到她玛瑙般的眼睛强硬地直视着他与侯鹰，头上的羽饰飘飘晃晃，不停颤动，亮花花的小镜频频放光。

“能从耳朵引出火焰是很高明的，”侯鹰的口吻听来严肃冷酷却纯朴真实，“我本来希望我侄儿能见识见识。”

“两位仔细听好，”商妇的声音不那么刺耳了，她把两只肥胖手臂和厚重胸部一齐搁在台面上，“我们已经不玩那种把戏了。因为大家早就看穿，不想再看了。我知道，你还能记得我，是多亏了这些镜子——你对这些小镜子有记忆。”说着，她故意摇头晃脑起来，使得他们周围的斑斓光点不停回旋，“噢，仅凭这些小镜子的闪光和几句话，就可以迷惑一个

人的头脑。至于其余把戏，我不会告诉你们——除非有人认为他见到了肉眼看不到而且实际上也不在那里的东西。比如火焰和金铃，或是我以前用来替水手打扮的那种服装：金布配上杏仁大小的钻石。打扮后，他们都像诸岛之王那么神气……可是，那是把戏，是掩人眼目的东西。人是会被愚弄的，有如鸡被蛇、被晃动的手指迷惑。对，人像鸡。只不过，他们要到末了才明白，他们被愚弄、被搞糊涂了，所以事后都很生气，对这种事就不再觉得好玩了。所以啦，我才改行卖这些东西。也许，所有这些丝料都不是丝料，弓忒羊绒料子也不是弓忒羊绒料子，但大家到底会买回去穿——他们会穿！这些东西是真的，不像金布裁制的套装，说穿了不过是诈欺和空气。”

“噢，噢，”侯鹰说，“这么看来，全霍特镇再也找不到以前那种从耳朵变出火焰的魔术了？”

听到最后这句话，商妇皱眉。她挺直上身，开始小心折叠羊绒料子。“希望看到谎言和异象的人就去嚼迷幻草，”她说，“要是有兴趣，你去找他们聊聊呀！”她朝广场四周那些木然不动的形体点点头。

“但以前有些术士会帮水手对风施咒，并为他们的船货添注好运。他们全都改行了吗？”

商妇突然对侯鹰讲的话大为光火：“你一定要找术士的话，倒还剩一个，一个拥巫杖和各种玩意儿的出色巫师——看见那边那个人了吗？他自己说，他曾经与埃格船长一同出海，负责为埃格造风、为他寻找大船。但那根本是瞎说。所以埃格船长最后才会付他公平的回报：把他的右手砍掉。所以现在他就坐在那儿。瞧他，满嘴迷幻草，但肚子里全是空气。空气和谎言！空气和瞎编！你要找的魔术全在那边，山羊船长！”

“噢，噢，太太，”侯鹰依旧温和淡然道，“我只是问问而已。”

她一个转身，肥硕的背部向外，头饰上的旋转镜面闪闪发亮，让人一阵眩目。侯鹰缓步离开，亚刃跟在他旁边。

他故意缓步徐行，以便慢慢靠近商妇所指的那个人。他背靠墙坐着，呆滞凝视的眼睛没看见什么。他长着一张黑色的脸孔，留着胡子，

看得出以前相当优秀。那只起皱的右腕残肢横在石板地面上，让炽热明亮的阳光照着。

他们后头的摊子起了点骚动，但亚刃发觉自己很难不盯着那个男人看，他油然兴起一股嫌恶的困惑。“他真的是巫师吗？”他很低声问道。

“也许他就是那个叫做贺尔的巫师，他曾经当过海盗埃格的天候师。他们是一帮名气响亮的窃贼。啊，亚刃，快闪开！”一名男子由摊子中间全速跑来，差点与他们两人撞个满怀。另一人从旁边快步小跑经过，手上吃力地捧着一个可折叠的平盘，盘内装着线、绳、花边等等。有个摊子哗啦一声溃倒，遮阳篷在这拉扯之下，翻面倒下。群众在市场推来挤去，人声杂沓、喊叫不已。那个头戴镜饰的商妇声音最高、最突出，亚刃瞥见她举着一根柱子或棍棒，像个身陷重围的剑士，正大刀阔斧地驱赶群众。这到底是一场争吵扩大成的暴动，或是一帮窃贼设计的袭击，谁也搞不清楚。只见群众一个个怀抱货品，可能是掠夺来的，也可能是保护着以防掠夺。在广场的混乱中，有刀战、争斗、殴架。

“走那边。”亚刃手指最近的一条侧街，从那里可以走出广场，看这情况，马上离开最好。他正准备要走时，被同伴拉住手臂。亚刃回头，看见那个叫贺尔的男子正拼命要站起来。等他站直，身子摇晃一会儿，也不看看四周，便径自循着广场边缘走去。他那只独臂始终贴着房屋围墙，好像作为指引或支撑。“看住他。”雀鹰说着，两人开始跟踪。没有人来拦他们或拦这个被跟踪的男子。

不出一分钟，他们就走出市集广场，然后是狭窄曲绕的下坡街道，很安静。头顶上，街道两旁住屋的阁楼几乎交会，遮蔽了日光；脚底下，铺石路因堆积污水和垃圾而湿滑。贺尔虽然有如盲人扶墙而行，但步调不慢。他们跟在后头，必须亦步亦趋，才免得在岔路跟丢。亚刃内心突然起了一阵追踪的刺激感，全身都处于精警状态，宛如以前在英拉德的森林猎捕雄鹿。他清楚地看见擦身而过的每张脸孔，呼吸着这城镇混合了垃圾、焚香、腐肉、花香的甜腻秽气。他们正跟着他穿越一条宽阔拥挤的街道时，亚刃听见了鼓击声，并瞧见一排赤身裸体的男女经过，他们的手腕和腰都被链子拴着，连成一行，蓬乱的头发遮头盖脸。但只瞥了一眼，就不见了这整排男女的踪影，因为当时他们正在贺尔的

后面，巧妙闪躲着走下一段阶梯，步入一处较窄的广场，广场上只有几个女人在喷水池边闲聊。

雀鹰在这里追上贺尔，伸手搭在他肩上。贺尔仿佛烫着般惊得缩身后退，一直退到一扇大门的阴影中。他站在那里发抖，睁着被捕猎的猎物般视而不见的两眼呆望他们。

“你叫贺尔吗？”雀鹰问道。他问话的声音是用他本人的声音，这声音质地粗哑，但语气温和。男子没回答，好像没回神，或是没听见。“我要向你打听一点事。”雀鹰说道，对方仍然没回复。“我会付钱。”

对方过了很久才反应：“象牙或黄金？”

“黄金。”

“多少？”

“法术有多少价值，巫师最清楚。”

贺尔的面孔瑟缩了一下，而且神色一转，变得精神起来。但那转变快得好像火焰一闪而逝，他马上又回复成阴郁木然的表情。“法术全部不见了，”他说，“都不见了。”一阵咳嗽使他弯了腰，吐出黑痰。等到挺直腰杆，精神已相当不济，单顾着发抖，好像忘了刚才在说什么。

亚刃再次凝神注视他。这男子站立的所在，是大门两侧两尊雕像的中间。那两尊雕像的颈子倾斜顶住建筑的山形墙，肌肉虬结的身躯只有一部分突出墙壁，看来仿佛一直想从岩石挣扎出来，进入有生命的人间，但中途失败了。它们所守护的这扇门，绞链已经腐朽；这栋原为宫殿的房子，人去楼空。大石像凸出的沉郁脸孔被削去一些，长了苔藓。那名男子站在这两尊壮硕的雕像中间，萎顿而脆弱，两眼有如空屋的暗窗。他向雀鹰举起那只残废的手，低声乞讨：“施舍一点给可怜的残废人吧，大爷……”

法师蹙眉，像是痛苦又像惭愧；亚刃感觉自己霎时见到法师乔装背后的真实面孔。法师再度将手搭在贺尔肩头，轻轻说了几个字，是亚刃听不懂的巫师语言。

但贺尔懂。他单手紧抓雀鹰，口吃道：“你还能讲……讲……跟我来，来……”

法师瞥一眼亚刃，点点头。

他们走下陡斜的街道，进入霍特镇三座山丘之间的谷地。一路经过的下坡街道愈来愈窄、暗、静。飞翘的屋檐使天空缩小成一条灰色带，两旁的住屋都阴冷潮湿。谷底有条小溪，臭得好像未加盖的阴沟。在几座拱桥之间，住家沿溪岸集中。到了其中一间屋子，贺尔转身进入阴暗的大门，有如一支蜡烛突然熄灭般消失不见。他们跟着入内。

楼道里没有燃灯照明，阶梯踩上去不但发出吱嘎声，还会摇晃。到了梯顶，由于贺尔推开一扇门，他们才看清置身之处：一个空房间，角落有草褥，房内有一扇没上漆的素面板窗，从窗户射进些许朦胧光线。

贺尔转身面向雀鹰，再度抓紧雀鹰的手臂。他的嘴唇在动，但老半天才支支吾吾地说：“龙……龙……”

雀鹰以安定的眼神看着贺尔，没说话。

“我不能施法了。”贺尔说着，放开雀鹰的手臂，蹲伏在地上哭泣。

法师在他身边跪下，轻轻用太古语对他说话。亚刃站在关着的门边，一手放在刀柄上。迷蒙的光线、积尘的房里，两个跪着的形体，法师使用龙语小声说话的奇异声音，这种种宛若梦境，与屋外世界或流逝的时间一无关连。

贺尔缓缓起身，单手拍拍膝盖上的灰尘，把残肢移到背后，看看四周，看看亚刃：现在，他总算“视而可见”了。不久，他转身走去坐在草褥上。亚刃依旧站着，保持警戒；而雀鹰由于童年家境也是这么四壁萧然，便泰然自若地直接叠腿坐在一无铺垫的地上，说：“告诉我，你怎么丧失你的技艺，怎么遗忘施展技艺所使用的语言。”

贺尔良久没回话，只不停用断肢拼命打大腿，最后才突然把心里的话逼出来：“他们砍去我的手，害我不能织构法术。他们砍了我的手，血流出来，流干了。”

“但那是你丧失力量以后的事，贺尔，不然他们根本砍不了你的手。”

“力量……”

“就是操控风、浪以及人的力量。借由叫出它们的名字，你可以使它们服从你。”

“没错。我记得自己曾活着，”男子哑着嗓子轻道，“而且我也会那些语言、那些名字……”

“你现在死了吗？”

“不，活着，活着。我曾经是一条龙……我没死。只是偶尔睡着了。每个人都晓得，睡眠与死亡相似。每个人都晓得，亡者步行于梦中，他们活生生地来找你，对你说话。他们脱离死域，进入梦境。有条通路可以去。要是你走得够远，还有路可以回来，没问题。只要知道去哪里找，就找得到——要是你愿意付代价。”

“付什么代价？”雀鹰的声音飘浮在幽暗的空中，宛如落叶的影子。

“生命呀！还会有什么代价。除了用生命，你还能用什么去买生命？”贺尔坐在草褥上前后摇晃，露出狡猾诡诈的目光。“你瞧，”他说，“他们可以砍去我的手，他们可以砍去我的头。无所谓，我能找到回来的路，我晓得到哪里找。有力量的人才可能去那里。”

“你是指——巫师？”

“对。”贺尔迟疑道，样子好像曾尝试几次，却没办法说出“巫师”两字。“有力量的男人，”他重复道，“而且他们必须——他们必须放弃力量，作为代价。”

说完，他变得不高兴起来，仿佛“代价”两个字终于引发某些联想，也才使他明白，他这么做只是在提供信息，而不是交易。所以，他们再也无法从贺尔那里获得更多讯息。在雀鹰看来，“回来的路”似乎还算有意义，但现在连这种结结巴巴的暗示都得不到了，贺尔不肯再说话。不

久，法师放弃，站了起来。“唉，只得一半答案，还不如什么都没有。”他说，“但是，钱仍照付。”说着，他丢了一锭金子到贺尔面前的褥子上，动作如魔法师般灵巧。

贺尔把金子捡起来，望望金子，望望雀鹰，还有亚刃，甩甩头。“等等。”他咕哝道。情势这么一变，害他顿失掌控，只得狼狈苦思原本想讲的话。“今天夜里，”他终于说，“等等……今天夜里。我有迷幻草。”

“我不需要迷幻草。”

“为了带你……为了带你看路。今天夜里，我带你去，我会带你去看。你能去那里，因为你……你是……”他苦思那个字，雀鹰替他说：“我是巫师。”

“对了！所以我们……能……我们能去那里。去那条路。等我做梦的时候，在梦中，懂吗？我会带你，你跟我去，去……去那条路。”

雀鹰在这间阴暗的房内立定深思。“或许吧，”他好久才说，“如果要去，我们天黑以前就会去。”说完，他转身面向亚刃，亚刃马上打开房门，急忙离开。

相较于贺尔的房间，那条阴暗潮湿的街道好像花园般明亮。他们抄近路，往城镇上方走。那条捷径是一道陡梯，夹在长着藤蔓的住屋墙壁间。亚刃爬得气喘如牛——“呼！您打算再回去那里吗？”

“是，我会去的。要是不能从一个比较不冒险的来源获得相同的信息，我就要去。但，到时候他可能会设埋伏。”

“您不是已经做了防卫，能够防备窃贼之类的伤害吗？”

“防卫？”雀鹰说，“你指什么？是不是你认为，我随时用法术包裹着自己，像老婆婆怕风湿那样吗？我根本没有时间那样做。我隐藏面孔，以掩饰我们的查访，这就行了。我们可以互相为对方留神提防。但事实上，这趟旅程绝没办法避免危险。”

“那当然，”亚刃僵僵地说着，因拉不下脸而暗中生怒，“我才没那样

期望。”

“那就好。”法师说道，虽然语气坚定，但态度和悦，倒也平息了亚刃的怒火。老实说，亚刃为自己的怒意感到震惊，他从没想过这样子对大法师说话。不过，这个人既是大法师、又不是大法师，他是侯鹰，长了狮子鼻、方颊乱须，声音忽儿像这个人、忽儿像那个人，变来变去，是个不可靠的陌生人。

“那男人刚才对你说的话，你听起来有意义吗？”亚刃问道，因为他不希望重回那个在臭河沟上方的阴暗房间。“什么……活呀、死呀，回来时被砍了头之类的。”

“我不晓得那些话有没有意义，我当时只是想跟一个丧失力量的巫师谈一谈。他说他没有丧失力量，而是把力量交了出去——作为交换。交换什么呢？他说，用生命交换生命，用力量交换力量。不，我不懂他的话，但值得听一听。”

雀鹰沉着的理性，让亚刃益感惭愧。他觉得自己像小孩一样乱使性子，像小孩一样焦躁不安。自从碰到贺尔之后，他就感觉恍惚出神，但现在，那股出神感中断了，变得十分嫌恶，好像吃了什么脏东西。于是他决定，除非等到控制好自己的情绪，否则不再说话。但决定后的下一刻，老旧平滑的阶梯害他没踩好步伐，溜了一下，赶紧两手抓住旁边岩石才稳住自己。“噢，诅咒这个龌龊的城镇！”他气得大叫。法师淡然答道：“大概没必要吧。”

霍特镇真的有什么地方不对劲，连空气本身都不对劲，糟到这种地步，恐怕会让人以为它真的受了诅咒。问题是，它的不对劲并非“存在”什么质感，而是“缺乏”什么质感所致——因为所有质感都日益薄弱，变成有如一种疾病，即使才来不久的旅客，也受感染。连午后太阳也沉重闷热得让人不舒服，一点也不像三月天。各广场和街道熙来攘往，一派生意兴隆的样子，但论秩序和繁荣，则一点也谈不上。商品质地差，价格高，窃贼横行、帮派出没，对小贩和往来顾客都不安全。街上少见妇人，若有，也都结伴而行。这是个没有法治的城镇。亚刃与雀鹰同镇民交谈几回下来，已知霍特镇没有议会、镇长或领主。以前治理该镇的人，有的已作古，有的已退隐，有的遭暗杀；现在是不同的首领在不同

的地区划地称王，港口则由港口卫兵一手管理，只顾中饱私囊；诸多现象不一而足。总之，镇上没有中心，镇民往来奔忙，似乎毫无目的。工人好像普遍缺乏工作意愿；强盗抢劫，因为他们只知这种生存方式。大港市特有的喧嚷与明灿，霍特镇都具备，但只流于表面；城镇边缘有一大堆嚼食迷幻草的人，呆滞不动。在这样的表面底下，一切都好像不真实，包括脸孔、声音、气味都一样。那个漫长炎热的下午，雀鹰与亚刃沿街漫步，偶尔与人交谈，一直觉得景物渐渐消退——包括条纹遮阳篷、肮脏的圆石街道、涂颜色的墙壁。所有鲜活的存在，行将消逝，仅余空泛沉寂的梦幻城市留置于氤氲迷蒙的阳光之中。

接近傍晚时，他们走到城镇最高处略事休息，才稍微打破那种罹病似的白日梦之感。“这不是个招好运的城镇。”好几个小时以前，雀鹰就这么表示，在这个城里步行游荡数小时，与陌生人随意交谈下来，他已显得疲倦而阴沉。他的乔装易容有些败露了：海上商人的方脸上，已可见到几分本有的严峻与黝黑。亚刃一直还无法卸除早上的兴奋躁动之感。他们坐在山顶粗草铺地的潘第可树林荫下，那些树有深绿色叶子和红色花苞，有的已绽放花朵。他们坐在那高处，所见的城镇只是无数屋顶栉比鳞次沿山坡层层降至海湾。开展双臂的海湾在春天雾霭中呈蓝灰色，上接天际，两相交融，无边无际。他们坐观那片无尽的蓝，亚刃心门大敞，迎接并赞美这世界，感觉心智清澄。

他们在附近一条小溪喝水，小溪源头在山后头某大户人家的花园里，溪水清澈地流过土褐色的岩石。亚刃不但大口喝水，还把整个头浸入凉水中，起身时，不由得夸张地朗诵《莫瑞德行谊》中的词句：

虚里丝之泉，银色水琴弦，深赞美兮；

溪水止我渴，吾名永祝颂，恒久远兮。

雀鹰笑他，亚刃也跟着笑，并学小狗用力甩头，闪亮的水珠在最后一抹金色暮光中四散飞溅。

他们离开树林，再度下坡走向街道。在一个卖油腻鱼饼的摊子吃了晚餐之后，已是夜色笼罩。狭窄的街道暗得特别快。“孩子，我们差不多该走了。”雀鹰说。亚刃应道：“回船上？”但他知道雀鹰不是指回船，而是要去那间位在河沟之上，一无陈设、肮脏烦人的小屋。

贺尔正在门口等着他们。

他点燃油灯，好让他们看见阶梯。他掌灯时，油灯微弱的火焰一直抖动，在墙壁上投射出巨大阴影。

他为两位客人多准备了一处草堆，但亚刃决定坐在门边没铺草的地板上。这扇门是向外开的，若要守卫，其实应该坐在门外才对，但他无法忍受门外漆黑的穿堂，何况他还想留意着贺尔。雀鹰的注意力——说不定还包括他的巫力——会专注在贺尔将要告诉他、带他去看的的事情上；所以，保持警觉以防诡诈的责任，都得靠亚刃。

贺尔比早上坐得直了些，抖得也没那么厉害了，而且洗了嘴巴和牙齿。起初讲话时，虽然仍有点兴奋，但还算清醒。他注视油灯的那双眼睛很黑，看起来像动物的眼睛，几乎看不见眼白。他拼命跟雀鹰争论，一直鼓吹雀鹰嚼食迷幻草。“我要带你去，带你和我一起去。我们必须同路，等一下不管你准备好没有，我都要去，所以你得吃点迷幻草，以便跟随我。”

“我可以跟随，没问题。”

“你到不了我要去的地方。这不是……施法术。”他好像没办法说出“巫师”或“巫艺”两个字，“我晓得你能去到那……那个地方，对，就是那道墙。但你要看的東西不在那里，要走另外一条路。”

“只要你去了，我就能跟随。”

贺尔摇头，他原本俊秀，而今不复的脸庞，红了一下，并不时瞥瞥亚刃——虽然他只对雀鹰讲话：“你看，世上有两种人，不是吗？我们这种，以及其他。那些——龙，以及其余的。没有力量的人只是半死半活，他们不算数，他们不清楚自己的梦，他们怕黑。但他们以外的那些人中之贵，就不怕进入黑暗。我们有力量。”

“只要我们知道事物的名字就不会害怕。”

“可是，名字在那边一点也不关紧要——这是要点所在，这是要点所在！你需要的不是‘作为’，不是‘所知’。法术没有用。你必须忘记全部法术，随它去。迷幻草可以帮点忙，吃了它就会忘记名字，就会忘记事物的形式，直接进入真实。我很快就要去了，要是你想去我所说的那里探看，以便知道该怎么做的话，就留神喽。像我，都遵照他所说的去做。要成为生命的主人之前，必须先成为凡人的主人。你必须去发现其中的奥秘。我虽然能告诉你它的名字，但名字有什么用呢？名字不真实，它不是永恒的真实。连龙都没办法去那里，龙已经死了，全死了。今晚我吃了这么多迷幻草，你一定跟不上我，差太远了。在我迷路的时候你可以为我引路。记得那个奥秘吗？记得吗？没有死亡，没有死亡。没有！没有汗臭的床铺和腐烂的棺木，没有了，永远不再有了。鲜血如干河床枯涸，而且不见了。没有惧怕，没有死亡。名字消逝，咒语和恐惧都消逝。告诉我我在哪里迷失，告诉我，主人……”

他继续在一种狂喜状态中胡言乱语，听起来像诵念法术，却什么也没有呈现出来：没有咒语，没有完整的词句，也没有任何意义。亚刃听着，听着，努力想理解。要是能理解该多好！雀鹰真该遵照贺尔所说的，至少这一回吃点迷幻草，那样他才能发现贺尔说的那些事情的内幕——那个他不愿，或无法讲出来的秘密。不然的话，他们何必跑这一趟？亚刃看看贺尔狂喜的面孔，再看看另一人的侧面。法师大概已经明白了——因为他的侧面看起来坚定如岩石。那个狮子鼻呢？那个漠然的表情呢？海上商人侯鹰不见了，被忘记了。坐在那里的，是法师，大法师。

这时，贺尔的声音转为低声咕哝，并摆动叠腿而坐的上身。他的面孔显得狂野起来，嘴巴松弛张开。他与面前那人之间的地上，放着那盏小油灯，一直没说话的那人，这时伸手握住贺尔的手。但亚刃没看见他伸手。事情的顺序有点不衔接——因为有了“不存在的间隙”出现。想必是昏昏欲睡的关系。肯定已经几个小时过去了，大概接近午夜了吧。要是他睡着，会不会因而也能跟随贺尔进入他的梦，去到那个“所在”，那个秘密通道？说不定可以呢。现在看起来很有可能。但他得看守大门呀。虽然他和雀鹰事前没怎么商量，但两人都明白，贺尔要他们夜里重

回小屋，可能有什么埋伏的不轨计谋。此人当过海盗，晓得强盗行径。他们虽然一点也没提到守卫的事，但亚刃知道他应该负责守卫，因为法师去进行奇特的心灵之旅时，一定毫无防卫。可是为什么自己偏像个傻瓜，把剑留在船上？要是房门突然在后头迸开，他的刀子能有多少用处？不过，那种情况不会发生，因为他可以注意听，可以防备那些意外。贺尔这时已经不讲话了，两人全然安静，整个房子都安静，要是有人爬上那个摇摇欲坠的阶梯，不可能不弄出一点声音。要是听见什么声音，他可以大喊，届时，恍惚的迷离幻境可以打破，雀鹰会回来，使出“巫师之怒”的复仇闪电，保卫自己和亚刃……亚刃刚才在门边落坐时，雀鹰曾注视他，虽然只是一眼，却是赞赏一眼——赞赏与信任。他既然负责守卫，那么，只要他继续看守就不会有危险。可是，这个任务真不容易啊，要一直注意那两张脸，注意两人中间的地板上那盏如豆的灯火。这时，两人都没说话，两人都没移动，眼睛都张开，但没在看灯火，也没看这个脏房间，没看这个世界，而是在看某个梦幻世界或死亡世界……注意看着他们就好，别妄想跟着去……

在那个无边枯燥的黑暗中，有个人站着向他招手，并说：来呀。那是魁梧的冥界之主。他手中持握的灯火小如珍珠，他把灯火伸向亚刃，给他生命。亚刃慢慢向他靠近一步，随他走去。

第四章 法术光

第四章 法术光

MAGELIGHT



干，他嘴干。不但嘴里吃到泥沙，嘴唇上也沾满了泥沙。

由于横倒在地板上，用不着抬头就可以观看一场影子戏：几个巨大的黑影或移动或屈身、或胀大或缩小；墙上和天花板则是几个比较模糊的影子跑来跑去，仿佛在嘲笑它们。另外有两个影子，一个在角落，一个在地板上，倒是都没动。

他感觉后脑勺疼起来的同时，才刚看懂眼前的景象，就在那瞬间冻结了：一处角落里，贺尔的头“砰”的一声撞在自己的膝盖上，雀鹰紧接着趴在他背上。一个男人随即跨跪在雀鹰身上，第二个男人朝一只袋子装金块，第三个男人站在一旁观看。这第三名男人一手掌灯，一手执剑——是亚刃的短剑。

这几人也许说了话，但亚刃没听见，他只听到自己的内心正急切而明白地告诉他，该如何采取行动。他立刻照办了：他徐徐向前爬行两尺，迅速伸出左手抓取那个赃物袋，然后一跃而起，高吼着冲向阶梯，飞奔而下。虽然那道阶梯伸手不见五指，但他没有踩空，甚至宛如飞翔般不觉得脚踩到了阶梯。他闯进街道，全速跑向黑暗。

两旁的房舍在漫天繁星的映衬下好像黑色的庞然大物。右手边的溪面依稀倒映着星光。虽然他不清楚这里的街道通向何处，但他还是可以分辨出十字路口，于是转身折回来时的路上。他听见后面有人追来，距离不是很远。追赶者都打赤脚，所以脚步杂沓的声音很轻，倒是喘息声非常大。假如有空闲，亚刃一定会停下来大笑，因为他总算明白“被追”是什么滋味了。过去，他一向是追猎者——追捕猎物的猎手。而今他终于知道了被追者的想法：是想独处，希望自由。他朝右跑上一座墙垛很高的桥，躲躲闪闪溜进侧边一条街道，绕过一个街角后，重新见到河沟。他沿河岸跑了一段路之后再穿越另外一座桥。他那双鞋踩在圆石路上，发出不小的声音——是全镇唯一的声响。他在桥墩处暂停一下，想松开鞋带把鞋子脱下来，但缠结的鞋带老是解不开，而他尚未摆脱追赶者。河对岸有灯火闪了一下，轻重不一的脚步声仍持续不停。但是，他无法摆脱他们，只能赶快拼命跑，一直跑在前头，好让他们离开那间灰尘满布的房间，离得越远越好——他的外套早就被脱走了，强盗顺便把

他的短剑也抢走了，他现在虽然穿着短袖衣服，轻轻便便，但仍觉得热。满头大汗不说，后脑的疼痛一直随着每一步的奔跑而加剧，但他还是跑，一直跑……脏物袋成了奔跑的妨碍，于是他把它扔了。一块没装好的金块随之飞出，摔在石头地面上，发出清脆的碰撞声。“你们的钱在这儿！”他大叫，声音沙哑而气喘吁吁，但他继续跑。

街道突然没了去路。前面没有岔路，也不见星光，是条死巷！他没迟疑，立刻扭头，反身向追赶者跑去。那只灯笼的光亮在他眼中摇晃。他一边冲过去，一边挑衅地大吼。

有盏灯笼的亮光在他面前晃动，那亮光有如微弱的光点夹在一大片动荡的灰茫当中。他盯着它好一会儿，它变得愈来愈微弱，最后被一个黑影遮盖。等到遮盖它的黑影移走，那光亮也不见了。他有点惋惜——或许是为他自己吧，因为他晓得：必须醒来了。

那盏灯火已熄的灯笼，依旧悬挂在船桅上。四周的海洋被正要升起的太阳渐渐照亮。有鼓击声传出，船桨沉重单调地摇着，船木吱嘎作响，宛如千百个微声合鸣。船首有个男人对他后头的水手喊话。与亚刃一同被锁链拴在近船尾处的男人，个个默不吭声。他们的腰间都有铁环，腕际有手铐，每个人的铁环和手铐都以短而重的铁链与旁边的人拴在一起，腰间的铁链还拴在甲板上，所以这些上了枷锁的人，可以坐、可以蹲，但没办法站直；而且由于被拴得太紧密，也没办法躺下，只能像货物般紧挨成一团。亚刃被拴在前左舷的角落，所以只要把头抬高，两眼刚好可看见船舱及船栏中间的甲板地带，甲板宽约两尺。

昨夜那场追赶，以及碰到死巷之后的事，他不太记得。只依稀晓得他曾出手打斗、被击倒，后遭捆绑，被扛去一个不知名的地方。依稀听到一个怪里怪气小声讲话的男人声音，也看得出那是一个好似锻铁场的所在，有锻熔的火光在闪跳——事实如何，他无法回想起。然而，他很清楚的是，眼前这是一艘奴隶船，他被抓了来，正要送去卖掉。

他不觉得这处境与他有什么大关系，因为他太渴了，而且整个身子加上头，到处都在痛。太阳升起后，阳光更刺痛了他双眼。

晨午之间，他们每个人总算吃到了四分之一块面包，也从兽皮水壶

喝了好大一口水。给他们水喝的那个男人，一副尖刻冷酷的长相，脖子系了一条有金色钉饰、状如小狗颈圈的宽皮带。听他说话，亚刃认出来，这声音就是昨夜那个怪里怪气发出耳语的男人声音。

水与食物不但缓解了他肉体上的凄惨状态，也使他头脑清晰起来，他于是头一回把目光转向身边的奴隶伙伴们。有三人与他拴在同一排，后头另外拴着四个。这些人，有的把头埋在弓起来的膝头，其中一个不时垂下头，大概生了病或嗑了药。紧邻亚刃的一位，年约二十，脸孔宽阔扁平。“他们要带我们去哪里？”亚刃问他。

那个邻伴注视他，龇牙咧嘴耸耸肩——两人的头相距不及一尺。亚刃以为，他的意思是“不晓得”。但接着，他扭动被铐的手臂，作状要比手势，同时张开仍然咧着的嘴——那张应该有舌头的嘴里，却只见一个暗色的舌根。

“应该是去肖尔吧！”亚刃的后头有人回答。然后另一人说：“或是去阿姆冉的市集。”这时，那个戴着颈圈、似乎无所不在的男人走过来，俯在舱口嘘声道：“你们如果不想被当成鲨鱼饵，就闭嘴。”于是所有人都闭上嘴。

亚刃努力想象肖尔、阿姆冉市集那种贩卖奴隶的地方。奴隶贩子一定会让奴隶出去站在买主面前，与家乡贝里拉的市场出售公牛或公羊一样，这是毋庸置疑的。到时候，他必须铐着锁链站在市场里，有人会把 他买回家去，然后对他发号施令，他会拒绝服从命令；或者先服从，然后设法逃跑。但不管哪种方式，他最终都会被杀掉。做这结论，倒不是因为 他一想到被奴役就全心反抗，他此刻实在太虚弱、太混乱，根本没有心力反抗；纯粹只是他晓得自己没办法服从命令，那么不出一两周，他肯定会死掉或被杀。尽管他明白这是必然的事实，也接受了，但这事实依旧让他害怕，不敢再往下想。他低头凝视两脚之间肮脏的船板，裸露的肩膀感到日晒的灼热，嘴里又渐渐干渴起来，喉咙也慢慢觉得紧缩。

太阳西沉，夜晚再次降临，澄澈寒冷，明锐的星星露脸了。海面上没有一丝风，鼓声响起，作为划桨的号子，听来有如徐缓的心跳。现在，“寒冷”成了最难受的事。亚刃的背部从后头那人紧并的双腿获得一

点温暖，左侧也由那个哑巴获得一些温暖。那哑巴弓背坐着，一路上不停哼着单音调的韵律。桨手换班之后，鼓声再响。白天时，亚刃一直期待黑夜到来，等到黑夜来临，他却睡不着，骨头酸痛，又无法转换姿势，只能一直坐着发疼、发抖、干渴，并呆望星斗。那些星星，好像随着桨手每个动作，也跟着在天空大幅度划动一下，然后滑回原位、静止；再划动，滑回、静止……

戴着颈圈的那个男人与另一人站在船尾与桅杆之间的地方，桅杆上那个晃动的小灯笼在两人之间散发微光，并投射出两人的头部和肩膀侧影。“去他妈的，起雾了，”戴颈圈的男人用细弱的声音恨恨地说道，“一年当中这种时候，南方海域起什么雾吗？去他的霉运！”

鼓击依旧。星斗划动、滑回、静止。亚刃身旁那个没有舌头的男人突然全身打个寒噤，并仰头发出生梦魇般恐怖无形的长号。“那边，给我安静！”船桅旁那个男人大吼。哑巴又打了个寒颤之后就安静了，仅以上下颚做出磨擦咀嚼状。

星星悄悄向前滑动而不见。

船桅晃动之后，也看不见了。亚刃觉得好像有条冰凉的灰毯子盖上半脊。鼓声减弱一下又恢复，但速度变慢了。

“这雾，浓得像凝结的牛奶。”亚刃听见头上方某处，那个声音沙哑的男人说：“喂，继续划桨！这一带二十里内没有沙洲！”

浓雾中，有只粗硬带疤的脚踩踏过来，近距离出现在亚刃面前，但停了一下就移走了。

在雾中感觉不出船只前行，只能感觉它在摇摆，并听见船桨推拉的声音。规律的鼓击仿佛消了音，四周黏湿寒冷。亚刃头发上集结的雾气凝成水珠流入他眼睛，他努力用舌尖去接水滴，并张口呼吸湿润的空气，希望借此解渴，只是牙齿忍不住打颤。一条冰冷的金属链甩到他的大腿股，触碰之处有如火烧般灼疼。鼓声咚咚，然后止歇。

一片寂静。

“继续击鼓！出了什么状况啦？”沙哑如耳语的那个男人声音从船首发出，但没人回答。

船只在阒静的大海上又前进了一点，模糊难辨的船栏外，一片空茫，什么也瞧不见，但好像有东西擦到了船身。在这片诡异的死寂幽暗中，那个磨擦声显得格外清晰。“我们触礁了！”囚犯中有人小声说，但四周的死寂覆盖了他的声音。

浓雾变明亮了，宛如有光亮在雾中放射。亚刃因而看清楚了同自己拴在一起那几名奴隶的面孔，他们头发上沾着的水汽都在闪光。船身又晃了一下，他借机使劲扭动锁链，并拼命伸长脖子，以便看清前头的情况：甲板上的浓雾，宛如薄云后的明月，放出寒光。桨手好像雕像般坐着，几个船员站在船腰地带，两眼都在微微发光。舱门边有个男人独自站立，光亮是从他身上放射出来的，包括他的面孔、两手，以及一根有如熔银般发亮的手杖。

那个发亮的男人脚边，有个黑暗形体蹲伏着。

亚刃想说话，但说不出来。大法师全身罩覆光亮向他走来，然后在甲板上跪下。亚刃感觉大法师伸手摸他，也听见大法师张口说话，接着，感觉腰间和手腕的枷锁不见了，船尾响起锁链相撞的哐当声，但没有人移动，只有亚刃试着站起来却站不起来——因为束缚过久不动的缘故。大法师有力的手握住他的手臂，借此一臂之助，亚刃总算爬出货舱，然后趴在甲板上。

大法师走开，雾蒙蒙的光亮随着他的走动，照在静止不动的桨手脸上。他走到蹲伏在船栏边那个男人身边，然后止住步子。

“埃格，我向来不惩罚，”说话者坚定清晰的声音，与雾中清冷的法术光同样清冷，“但基于公道正义，我把这件事算在你账上：从今天起，你将变成哑巴，直到你找着值得一说的只字片语为止。”

他转头走向亚刃身边，伸手扶持亚刃站起来。“走吧，孩子。”有他帮忙，亚刃勉强蹒跚前行。然后半爬半跌，踏上那条在奴隶船边轻摇的小船“瞻远”。在雾中看来，她的船帆如同飞蛾之翼。

光亮在同样的死寂中消逝，小船由大船侧转向驶离。那艘大船，以及模糊的船桅灯笼、静止的桨手、笨重粗大的黑色船身，好像瞬间不见了。亚刃仿佛听见几声呐喊当空破出，但声音薄弱，而且很快消逝。不久，浓雾开始变薄并散开，在黑暗中吹拂而去。他们驶出浓雾区，进入星空下，“瞻远”安静得有如一只飞蛾在大洋清明的夜色中穿梭。

雀鹰拿几条毯子替亚刃盖好，并给他水喝。亚刃突然感到想哭，雀鹰伸手放在男孩的肩头，但什么话也没说。不过，他的触摸带来温柔坚定的力量，受安慰的感受慢慢传遍亚刃全身，使他温暖，加上小船轻摇，舒缓了他的心。

亚刃仰望同伴。他黝黑的脸孔已经没有了那种神圣的光彩，但他背后闪烁的星空，使亚刃几乎无法看清他的容颜。

小船继续在咒语的指引下飞驶，两边船侧的浪花仿佛受惊而低语。

“那个戴颈圈的男人是什么人？”

“安静躺着。他是个海盗，名叫埃格。他戴那条项圈，是为了隐藏以前被刀割的伤痕。看来他的海盗行业没落了，换做奴隶买卖。但这回可让他碰到好主顾了。”说话者嘲讽的平静声音里，含有一丝满足。

“你怎么找到我的？”

“巫术，加上贿赂……我白白浪费了时间。本来我不希望人家知道，大法师暨柔克学院护持竟然在霍特镇那种鱼龙混杂的地方寻访，所以很希望能够一直保持乔装，但结果却不得不追踪这个人、追踪那个人。而且等我终于发现奴隶船在破晓前就已出航时，不觉大为光火，所以就把‘瞻远’开来，由于海上平静无风，只好为她的船帆注入法术风，又迅速把港湾内所有船只的船桨都用桨栓暂时固定——要是他们声称法术全是谎言和矫饰，那么，船桨被法术这样固定而动弹不得，该如何解释，那是他们的问题了。可是，我却因仓促和愤怒而错过了埃格的船，他的船为了躲避暗礁而朝东南方驶离港口。这一整天，凡我所做的事，都碰到霉运。在霍特镇实在没有好运可言……唉，反正最后我是利用寻查术，才摸黑登上了他们的船。你不是该睡个觉，好好休息了？”

“我还好，感觉好多了。”亚刃原本的寒冷被轻微的发烧所取代，不过，他确实感觉好多了，虽然身子虚乏，思绪却轻盈地跳来跳去。“你多久就清醒了？后来贺尔怎么样？”

“我和白日天光一同醒来。所幸我的头还算硬，只是耳朵后方有个肿块和割伤，好摸起来像裂开的小黄瓜。至于贺尔，我把他留在‘药眠’当中。”

“都怪我没看守好……”

“却不是因为打盹的关系。”

“对。”亚刃支吾道，“都是因为……我当时……”

“你在我前方，我看到你，”雀鹰口气怪异，“他们蹑手蹑脚上来，把我们当成待宰的羔羊当头击倒，取走金子和上好质料的衣物，以及一个可卖的奴隶，就逃之夭夭了。孩子，他们要的人是你。把你带到阿姆冉市集，能卖到一座农场那么好的价钱。”

“他们敲得倒不重，所以我后来也醒了。在他们把我逼到死巷之前，我着实让他们跑了好一阵子，而且把他们抢来的战利品散在街上。”亚刃两眼发亮。

“他们还在那里时，你就醒来了，然后跑走？为什么呢？”

“引开他们，别让他们加害你呀，”雀鹰话中的惊讶，瞬间挫败了亚刃的自豪，他于是不悦地又说，“我当时以为他们要捉拿的人是你，我以为他们可能杀掉你，所以才抓走他们的赃物袋，好让他们追我。而且我边跑边叫，让他们可以跟来。”

“啊，他们是跟去了没错！”雀鹰只是这么说，一点也没表示赞赏。倒是坐着沉思了一会儿，才又说：“你当时没想到我可能已经死了吗？”

“没有。”

“先谋杀再抢劫，这是比较安全的办法。”

“我没那么想，当时只想到把他们引离你身边。”

“为什么？”

“因为引开了他们，让你有时间醒来，你或许就能出手防卫，然后把两人带离险境，或者，无论如何至少你可以独自逃离。我原本负责守卫，末了却失于防守，我想弥补。你是我守卫的对象，你是关系重大的人，我理当保护。或者，起码视你的需要而采取必要行动，因为是你将带领我们。不管我们未来走去哪里，带领的人，以及拨乱反正的人，都是你。”

“是吗？”大法师说，“昨夜之前，我也一直这么想。我以为我有个追随者，但事实上是我追随你呢，孩子。”他的声音很冷静，但可能带点嘲讽。亚刃不晓得该如何接口，他真的完全糊涂了。他一直以为，他当时睡着或是因恍惚而疏于守护，所犯的过错，勉强可以通过引开抢匪的功劳弥补，但现在显然变成：诱引抢匪离开雀鹰是愚笨的做法，而在错误时刻进入恍惚，反而是一项绝妙的聪明之举。

“大师，我让您失望了，真抱歉。”他终于说话了，双唇有点僵硬，而且，欲哭的感觉再度难以控制，“还劳您救了我一命……”

“而你或许也救了我一命——”法师粗率道，“谁晓得会发生什么事呢？他们顺利击倒我们时，也有可能把我的喉咙割了。亚刃，别再哭了，很高兴现在你又跟我会合了。”

说完，他走向储藏箱，点燃烧炭的小炉子，开始忙起来。亚刃躺着看星，情绪渐渐平静，心思也慢慢不乱奔驰了。于是，他想通，无论他做了什么，还是没做什么，雀鹰都不会妄加评断。凡他已做的，雀鹰都接受为事实。“我向来不惩罚。”他已经对埃格这么说过了，说的时候声音非常冷静。看来，他也是不奖赏的。但他毕竟曾极速横越海洋搭救亚刃，而且为了亚刃猛施法力。今后，必要时他还会再这么做。他是个可靠的人。

雀鹰值得亚刃对他付出全部的爱和信赖。事实上，雀鹰也信赖亚刃。亚刃先前的举动是对的。

法师这时回来了，递给亚刃一杯冒热气的酒。“这东西或许可以助你入睡。当心点儿，会烫舌。”

“这酒打哪儿来的？我一直没见到船上有酒囊……”

“‘瞻远’这条船上所有的东西，比双眼能见的还多。”雀鹰边说边在他身旁落座。亚刃听见他在黑暗中发笑，很短促，几乎听不见。

亚刃坐起来喝酒。酒很好喝，而且补身提神。他问：“我们现在上哪儿去？”

“向西航行。”

“昨天你跟贺尔去了哪里？”

“进入黑暗之域。我一直没跟丢，但他自己倒是走失了。他在黑域外围那个错乱而又充满梦魇的无尽荒野流连忘返。他的灵魂在那可怕的地方，一如小鸟吱喳，也好像远离海洋的海鸥在啼叫。他根本不是什么向导，他早就迷失了。他空有法术技艺，却从不看前面的道路，只顾看自己。”

亚刃听不懂话中含义，但此刻他也不想弄懂。他多少有过被拖进巫师所说的“黑域”的经验，但实在不愿回想那个经验，那与他一点关系也没有。老实说，他不想睡着，以免又在梦中见到那个黑域、那个黑暗身影——就是递出一颗珍珠般的光芒，小声说着“来呀”的黑影。

“大师，”他的心思突然转到另一个题目，“为什么……”

“睡吧！”雀鹰稍带不悦地说。

“大师，我睡不着。我想不通您为什么不解放那些奴隶。”

“我解放他们了呀。那艘船上的枷锁都解开了。”

“但埃格手下有武器。要是您绑住他们……”

“哦，要是我绑住他们，如何呢？他们才不过六个人，而桨手们和你一样，都是被锁链拴住的奴隶。现在这时候，埃格与手下恐怕全死了，

不然就是被拴起来准备当奴隶卖掉。反正，我让奴隶们自由去战斗，或者去谈判。我决不当收买奴隶的人。”

“但您明知他们是为非作歹的家伙——”

“明知他们为非作歹，还要与他们沆瀣一气？让他们左右我的行为吗？我不打算替他们抉择，也不打算让他们替我抉择！”

亚刃哑口无言，深思起来。不久，法师柔和地说：“亚刃，你明白吗？一项举动不像年轻人想的那样，有如捡起而来丢出去的一颗石头，不是打中目标，就是错过目标，然后就完毕了。一颗石子被捡起来，土地因而变轻，拿石头的手因而变重。把石头丢出去时，天上星辰以绕行相应。石头打中或坠落，宇宙都因之改变。整体的均衡，仰赖每项单一行动。风、海、水、地与光的力量，以及禽兽植物都如此，一切都完好、合宜地搭配着。这一切行动都涵括在‘一体至衡’当中。举凡飓风、大鲸鱼的号鸣、枯叶的吹落、蚊蚋的飞移，一切行动都在整体均衡的范围内。我们，既然具备力量操控世界，并且能够相互操控，就必须学会按照落叶、鲸鱼、风的本性去行动。我们必须学会保持那均衡。既然有智力，我们就一定不能轻举妄动：既然有选择，我们就一定不能轻率妄行。虽然我拥有惩罚或奖赏的力量，但我又是什么人呢，有何权利随意把玩他人命运？”

“可是，”男孩对着星斗蹙眉，说：“这么说来，均衡是靠什么也不做而达成的吗？碰到必须采取行动时，即使不晓得行动的结果将如何，当事人也该行动吧？”

“永勿担忧怀惧。采取行动远比抑制行动容易。我们人类会继续行善、行恶……不过，假如我们内环诸岛能够像以前一样再度拥王，假如那位君王找法师寻求建言，而我是那位法师，我会对他说：‘吾王，不要因为正义、值得赞赏、或高贵而去做某事。别因一件事似乎是好事而去做；只做你必须做，而且别无他途可行的事。’”

他声音里有某种分量，使亚刃不由得转头看他。他觉得法师脸上重现光辉，望着那个鹰钩鼻、那个有疤的脸颊、犀利的黑眼睛，亚刃注视他时，除了满腔的爱，还有畏惧。他心想：“他超越我太多了。”可是，

亚刃凝目仰望时，终于察觉，这男人的面孔既没有法术之光，也没有法术的冰冷光辉，躺卧在每个线条与平面之中的，不过是光亮本身罢了——是早晨平凡的天光。天地间其实有一股比法师的力量更大的力量。岁月对待雀鹰，没有比对待任何人仁慈，他脸上的线条是岁月的刻痕；而且等日光转强之后，还面露疲色，并打起哈欠来……

亚刃凝视着、遐想着、思索着，终于入睡了。雀鹰坐在他身旁，观看着曙光和日出，正如一个探究宝物缺陷的人，想找出这个有瑕疵的宝石里面、这个生了病的孩子里面，到底是哪里出了毛病。

第五章 海洋梦

第五章 海洋梦

SEA DREAMS



快近午时，雀鹰停止法术风，任船随西南方向的自然微风航行。右方远处，瓦梭岛南部的山峦远落在船身后头，慢慢转蓝，越来越小，成了海浪之上的朦胧波纹。

亚刃醒来。大海在炎热灿亮的正午骄阳下曝晒着，一眼望去，无尽的海水展开在无尽的日光之下。雀鹰坐在船尾，身上只有一条缠腰布，头上绑块像是帆布的头巾。他轻轻哼着歌，把船梁当成鼓，双掌轻轻敲击，打出单纯的节奏。他哼唱的歌倒不是什么巫术技艺，也不是什么王卿豪杰的赞颂之词，只是轻快地结合一些没有意义的字音，很像独自在弓忒岛高山上牧羊的小男孩，为了消磨夏季漫长午后而哼唱的曲调。

一条鱼儿跃出海面，当空滑行了数码之遥，飞越闪光的涡轮叶片上方，它的鱼鳍透明如蜻蜓的翅膀。

“我们到南陲了。”雀鹰唱完歌时说道，“人家说，这里是世上的奇域，鱼会飞，海豚会唱歌。但海水温和，适合游泳。而且我觉得能与鲨鱼互相了解。在这里把奴隶贩子留下的晦气洗去吧。”

亚刃全身肌肉还在酸疼，起初根本不想动。而且他不是熟练的泳者，因为英拉德岛的海洋比较严酷，下了水，往往是在跟海水搏斗，而不是在游泳，所以要不了多久就筋疲力尽。但这里的湛蓝海洋，刚下水时会冷，不久就感觉挺宜人的，身上的酸疼随之一扫而光。他在“瞻远”船边鼓浪前进，仿佛一条稚龄海蛇，浪花如喷泉般飞腾。雀鹰加入游泳，但他拍打海水沉稳多了。“瞻远”宛若温顺的护卫，在波光粼粼的海面上，张开白色羽翼随时等候他们上船。一条鱼儿由海水跃入空中，亚刃追去时，鱼先潜入水中，再跃出海面，忽而在空中游动，忽而在海中飞驰，反过来追逐亚刃。

男孩在海水中、日光里嬉游、取暖，全身金光，敏捷灵活，一直玩到太阳与海面相触。至于另外那名黑瘦的成年男子，游泳时不但动作精简省力，拍水使力时，也总是流露出他那年纪特有的简练。那天，除了游泳，他还分神控制船只的航线，并用帆布做了个临时遮阳篷，坐在篷子底下，抱着不偏不袒的温柔，平心观看游水的男孩和飞跃的鱼儿。

“我们上哪儿去？”黄昏，饱食一顿腌肉和硬面包之后，亚刃又开始觉得困了。

“洛拔那瑞。”雀鹰回答。“洛拔那瑞”这几个没有意义的字音，就是那天晚上亚刃最后听进耳里的话，以致那天一入夜，他所做的梦都环绕“洛拔那瑞”。他梦见自己步行在柔软的淡色漂流物之上，漂流物是粉红、金黄、青碧的断线或碎布组合，走在上面，有种好玩的快乐满足。有人告诉他：“这是洛拔那瑞的丝田，丝田从来不会变暗。”但后来，到了黑夜将尽，秋季星座在春季天空闪耀，他转而梦见自己置身一间干燥的破房子，屋里每样东西都覆盖灰尘，还有积垢的破蜘蛛网。蜘蛛网不但把亚刃的双腿缠住，甚至飘入他的口鼻，使他无法呼吸。最恐怖的是，他认得那间宏伟的破房子——正是他与柔克学院众师父在宏轩馆内同进早餐的地方。

他醒来时，恐惧莫名，心头扑扑直跳，两腿因撞到桨手座而痉挛。他坐起身来，拼命想忘掉那场邪异的怪梦。东方天空还没有亮光，只呈现变淡了的黑色。船桅吱嘎作响，船帆仍旧被东北风吹得紧绷，模糊地高悬在他头顶上方。他的同伴在船尾静静沉睡。亚刃再度躺下，迷迷糊糊直到天完全亮才醒。

这天，海洋超乎他想象的湛蓝平静。海水柔和清澈，在里头游泳有点像滑行或漂浮在空中，奇异的感觉如在梦中。

午时，他问：“巫师会解梦吗？”

雀鹰在钓鱼。他专心注视着钓线，许久才应道：“怎么啦？”

“我很想知道，梦境是否属实？”

“当然属实。”

“梦境是在做真实的预告吗？”

正当这时，有鱼儿上钩了，十分钟后，他们得到一条漂亮的银蓝色海鲈当午餐，亚刃的问题便被忘得一干二净了。

下午，两人在临时搭建的遮阳篷底下躲避烈日，懒懒地消磨时间。亚刃问：“我们去洛拔那瑞找什么？”

“去找我们要找的东西。”雀鹰答。

过了一会儿，亚刃说：“在英拉德岛，我们有个故事，说到一个男孩，他的老师是块石头。”

“咦……那他学到了什么？”

“他学到：别提问题。”

雀鹰哼了一声，仿佛是要压抑笑声，但他坐直身子，说：“好吧！虽然我喜欢保持沉默，直到清楚要讲什么才开口。不过，既然你一直问，就谈一下吧。为什么霍特镇和纳维墩岛不再有法术——也说不定是所有陞区都不再有法术了，为什么？这是我们要去探寻的究竟，不是吗？”

“是啊。”

“你晓不晓得有句老话说：‘规则逢陞区即变’？这句话，水手常常讲，但它其实是巫师用语，意思是说，巫术技艺本身也因地而有变异。柔克岛的一项真法术，到了易飞墟可能变成没有力量的普通字词。现在已经不是各地人都还记得‘创生语’的时代了，所以，在某地使用某字词是正确的，到了另一地则须改用别的字词。而法术的编构，本身就融合了土、水、风，以及施法之处所投射的光等等。我曾经航行到东方，由于所到之地非常偏远，那里的风、水等都不听我使唤，可能是它们不知道自己的真名吧，但更可能是我根本不晓得它们的真名。

“这世界非常大，开阔海一直延伸到超越人类知识的地方，但在这世界之外，还有别的许多世界。在这众多空间维度及时间长度之中，我怀疑人类能讲的任何一种语言，是否有哪一种语言能够不分时间地点的，永远承载它原本的意义和力量——除非它是兮果乙人创造万物时所讲的‘太初语’，或是至今还没有人讲、也永远不会有人讲的，足以消灭万物的‘终结语’……所以，即便是在我们的地海世界里，在我们所知的各岛屿间，也已经见到那么多差异、奥秘与变化了，而大家认识最少、但奥秘最多的，就是这南陞区。内环诸岛的巫师很少到南陞与这里的人来

往。大家普遍相信南陲人有自己的魔法，所以不欢迎北方来的巫师。不过，这类传言都非常含糊，事实可能只是这里的人一直没有机会认识法术技艺，导致了解不足而已。假如是这样，那么，存心破坏法术的人来这里进行破坏就很容易了。要在这里削弱法术，也会比在我们的内环诸岛来得快。所以，我们更可能听到南方地区魔法失败的传闻。

“‘训练’是强化、深化巫师能力的向导，假若没有方向，人们的行为易流于肤浅、错乱，然后就浪费掉了。所以，像我们碰到的那个戴镜饰的胖女人，就是丧失了技艺，却认为她从来不曾拥有技艺。也因此，贺尔嚼食迷幻草，自以为能比最高深的法师走得远，可是事实上，他几乎还没进到梦幻之境就先迷失了……但他到底自以为去了哪儿呢？他所寻求的是什么？又是什么吞噬了他的法术技艺？我认为我们在霍特镇已经探查够了，所以才继续深入南方，到洛拔那瑞，去看看那里的巫师情况如何，找找我们必须找出来的究竟——我这样说，有没有回答你的疑问呢？”

“有是有，但……”

“既然回答了，就让石头安静一下吧！”大法师说完，走去坐在船桅边、遮阳篷底下泛黄耀眼的阴凉处，径自向西眺望大海。那整个下午，船只平稳向南航行。他坐姿挺直不动，一个小时又一个小时过去，亚刃下海游泳两趟，每回都从船尾悄悄溜进水中，因为他不喜欢从法师那幽暗深邃的凝视视线中横越。法师的凝视虽然看起来只是向西俯瞰大海，但似乎看透了所见的一切，超越了亮丽的海平线，超越了天空的湛蓝，也超越了光的界线。

后来，雀鹰总算由沉默中回神，并开口说话——只是他所说的，一次总不超过一个字。亚刃从小的教养使他能迅速感知被礼貌或含蓄所掩饰的情绪，所以他知道同伴心绪沉重，便不再提问。到了傍晚，他才说：“如果我唱歌，会不会干扰您思考？”雀鹰勉强玩笑着回答：“那要看你唱什么而定。”

亚刃背靠船桅坐下，唱起歌来。多年前，贝里拉的宫殿乐师曾训练他唱歌，当时还边唱边在高高的竖琴边弹奏和音。如今，他的声音已不似当年那么尖细甜美，高音变得具有磁性，低音则具有六弦古琴一般的

共振效果，听起来深沉鲜明。这次，他唱的是“白法师挽歌”，这是当年叶芙阮获知莫瑞德战死，而开始等待自己死期到来所作的歌。这首歌一般人很少唱，就算唱了，也很少漫不经心地随便唱。现在，雀鹰聆听这副年轻的嗓音，有力且笃定地回荡在晚霞映红的天空和海洋间，两眼不由得泪湿而模糊了视野。

唱完这首歌，亚刃静默了好一会儿。接着又唱些比较小巧轻快的曲调，在平静无风、海浪规律起伏、天光消逝的单调中消磨时光，夜色也逐渐笼罩。

等他停止歌唱，万物俱寂。风息、浪小，船板和绳索也几乎不再吱嘎作响。大海静默，海面上方，星星一颗颗露脸。南方出现一抹透亮的黄光，断断续续地为海面洒下一阵金黄色的流星雨。

“看，灯塔！”但他马上改说，“可能是一颗星吗？”

雀鹰凝视它一会儿，才说：“我猜它一定是那颗戈巴登星，这颗星只有在南陞地带才看得到。‘戈巴登’的意思是‘冠冕’。珂瑞卡墨瑞珂曾经教我们，要是继续往南航行，还可以在戈巴登底下的海平面附近，清清楚楚地找到其他八颗。九颗星合成一个大星座，有人说那是一个奔跑中的人，有人说那是‘亚格南符’，也就是‘终结符文’。”

他们遥望那颗星在动荡不定的海平面之上，廓清了天际，稳健地发放光芒。

“你刚才唱了叶芙阮之歌，”雀鹰说，“唱得很好，像是你了解她的伤痛，也让我了解了她的伤痛似的……在全地海的历史故事中，这一则总是最能撼动我心。莫瑞德以无比的勇气对抗绝望；超越绝望所诞生的莫瑞德之子——瑟利耳，一位高贵的王；还有叶芙阮。回想当年，我这辈子所做过的最邪恶的那件事——我当时自以为所召唤的是她的美貌，结果，有一瞬间，我真见到了她——”

亚刃的背脊浮起一阵寒意，他吞吞口水，静静坐着，凝视那颗壮丽但不祥的晶亮黄星。

“你心目中的英雄是谁？”法师问。

亚刃略微犹疑地回答：“厄瑞亚拜。”

“因为他是最了不起的吗？”

“因为他本可以统治全地海，但结果没有。他选择在偕勒多岛的海岸与欧姆龙决战，最终孤独战死。”

法师没接腔。两人各想各的，过了一会儿，亚刃继续望着那颗戈巴登星，问：“这么说来，亡魂真的可能借由法术被带回人间，而且对活人说话？”

“借由召唤法术，我们有这种能力。不过那种法术很少有人去运用，而且我怀疑是否有人能运用得明智。就这点而言，召唤师父和我看法相同。那种法术记载在《帕恩术典》中，但召唤师父不教那种法术，也不使用。当中最了不起的一项法术，是帕恩岛的灰法师在一千年前创造的。他召唤昔日的英雄和法师回生——包括厄瑞亚拜。他召唤那些英雄，希望他们为帕恩岛领主们提供战事和政局方面的建言。但是亡者的建言对生者无益。帕恩岛继续经历凶险。灰法师最后被赶走，默默无名地死掉了。”

“那么，这是邪恶的事了？”

“毋宁说是一种误解，对生命的误解。死和生其实是同一件事——像手的两面，手心 and 手背。手心手背究竟不同……但两者既不能分开也不能混为一谈。”

“这么说，现今没有人会运用那个法术了？”

“我晓得现今只有一个人能任意使用那种法术而不衡量风险。操作这种法术非常冒险，危险程度超越其余任何法术。我说过，死和生就像手的两面，但事实上我们对生与死都不够了解。试图操控你不了解的力量并不明智，即使结果很可能是好的。”

“能使用这法术的人是谁？”亚刃问。他头一回发现雀鹰这么愿意回答问题，而且情绪平和，思虑深远。两人借由这段谈话得到慰藉，虽然主题是黑暗。

“他住在黑弗诺。当地人认为他只是一名术士，但以天生的力量而言，他是一个相当不凡的法师。他利用个人技艺赚钱，只要有人付钱，他就为他们显现他们想看的任何亡魂。亡妻、亡夫、亡子、君王时代的美女等等，他整栋房子充满了古代那些不安的黑影。我见过他把我以前的一位老师父，当年的大法师倪摩尔，从‘旱域’召唤回来，只是为了玩玩把戏，娱乐那些闲来无事的人。结果，那个崇高的亡灵当真应召而来，像一只顺从的小狗。我看了很愤怒，就向他挑战。我当时不是大法师，但我说：‘既然你强迫亡者进你的屋子，你愿意随我去他们的房子吗？’虽然他用尽意志抵抗，甚至变换身形，无计可施时还在黑暗中大哭，我照样迫使他跟随。”

“你后来杀了他？”亚刃小声问，显得很入迷。

“没有！我让他跟我去，又让他随我回来。他当时很害怕。一个任意召唤亡者的人，比我所认识的任何人都害怕死亡——怕自己的死亡。在那道石墙边……我讲的这些，实在已经超过一名见习术士应该懂的分量了，而你根本连见习术士都还不是呢。”大法师锐利的双眼穿透幽暗，直视亚刃的双眼，竟让亚刃局促不安起来。“倒也没什么关系。”大法师继续说，“在那界线地带某处，有一道石墙，越过那道墙，灵魂就到了‘死境’，只有法师可能越过它再返回……我刚才说的那人就匍匐在那道石墙的‘生境’这边，想抗拒我的意志却无效。他两手拼命抓住石块，诅咒嘶喊，那种畏惧是我生平仅见，让我既轻蔑又愤怒。其实，看那光景，我早该知道我做错了。但我当时被愤怒和虚荣占据。他很强大，而我亟欲证明我比他强大。”

“回来以后，他表现如何？”

“他跪伏在地，并且发誓，决不再使用帕恩的民间法术。他还亲吻我的手，要是他胆子够大，早借机把我杀了。后来他离开黑弗诺，可能向西去了帕恩岛吧，几年后我听说他死了。我认识他时，他已白发苍苍，但手脚修长，像个角力士。我为什么又谈到他呢？我甚至想不起他的名字了。”

“他的真名吗？”

“不是！就我记忆所及——”他停顿一下，之后持续三个心跳的空当，四周全然寂静。

“黑弗诺的人叫他喀布。”他的声音不同以往，显得谨慎。这时天色已暗得看不出对方表情，亚刃只见他转头注视那颗黄星。那颗黄星现在又升高了些，悬在海浪上方，正向海浪抛洒断续的、细薄如蛛网的金黄光缕。过了片刻，他又说：“亚刃，我们会发现，我们是在遗忘已久的过去之中，面对尚未到来之事，因无从知悉其中真意而胡言乱语。这不只是发生在梦中而已。”

第六章 洛拔那瑞

第六章

洛拔那瑞

LORBANERY



越过阳光四射的海面，从十里外遥望，洛拔那瑞岛是绿色的，有如喷泉边缘的鲜嫩青苔。靠近时，可以看到叶子、树干和阴影，道路和房舍，面孔、衣服和灰尘，这一切，组成了一块有人居住的岛屿。不过整个岛看来仍是绿色，因为岛屿之上，凡是没有建屋、没有人行的每一亩地，都交给了圆顶的低矮萼帛树，它们的树叶上养着一种小虫，这种小虫会吐丝，所吐的丝可以纺成纱，让洛拔那瑞岛的男女老少织布。日暮时分，那里的天空满是一种灰色的小蝙蝠，专吃居民饲养的小虫。它们食量很大，但岛上的居民任由它们大吃大嚼从不伤害它们，因为大家一致认为杀害这种灰翅蝙蝠是一种很不吉利的行为。他们说，既然人类依靠小虫过活，小蝙蝠当然也拥有相同权利。

岛上房舍盖得很怪，窗户很小，而且位置都很随意。萼帛树枝搭成的屋顶，长满绿色苔藓和地衣。以前，这岛屿和南陞其余岛屿一样，是物阜民丰之地：住屋精良的粉刷、雅致的陈设，农舍及工房的大型纺织机，叟撒拉小港口的石造码头——码头内可能已停靠数艘贸易大船，这些景象均可资为证。但现今港内，一条大船也没有，住屋的粉刷也已经褪落，屋内摆设没有换新，多数纺织机都已停止不动，弃置在那儿任凭灰尘积累，踏板和踏板间、经线和工作台之间，蛛网张结。

“术士吗？”叟撒拉村的村长这么回答，“洛拔那瑞没有术士，从来就没有。”村长是个矮小男人，他的脸孔与他那双光脚板的脚跟一样坚实、一样是赤褐色。

“谁会想到需要术士呢？”雀鹰附和道。他与八九个村民同座喝酒，酒是本地所产的萼帛果酒，味道清淡苦涩。他不可避免要告诉村民，他来此地是为了寻找艾摩矿石。不过这次他和同伴都完全没有乔装，只不过照例让亚刃把短剑留在船上藏好而已。至于他自己的巫杖，即使随身携带，外人也看不见。起初，同坐聊天的村民个个显得不悦，甚至怀有敌意，谈话当中也频频流露不悦和敌意。雀鹰恩威并济，才促使大家勉强接纳他。“你们这岛长了这么多树，岛民必定因树而贵。”他开口道，“要是树园采收时碰到迟来的霜降，怎么办？”

“什么也不办。”座中末尾一位皮包骨的村民回答。此时大家在屋檐

底下，背靠旅店的墙壁坐成一排。紧临那一排光脚丫的外缘，四月的柔细大雨，正啪嗒啪嗒地砸落地面。

“下雨才是灾难，降霜无所谓。”村长说，“雨水会使蚕茧腐烂。但没有人打算制止雨水降落，从来没有人那样做过。”这位村长是强烈反对谈及术士和巫术的人。其余村民，有几位倒好像很想聊聊那话题。“以前，一年中的这个时候从不下雨。”一位村民说，“就是老人家还在世的时候。”

“你说谁？老慕迪吗？对对，他已经不在了，早就过世了。”村长说。

“以前大家都叫他树园长。”皮包骨男人说。

“是呀，都称呼他树园长。”另一人说完。现场一阵静默笼罩，宛若雨水落下。

单一房间的旅店里，亚刃独坐窗边。他发现墙上有一把老旧的鲁特琴，是把长颈的三弦鲁特琴，与这“丝岛”居民所弹的琴一样。他把琴拿起来，试着拨弄乐音。音量与雨水打在树枝和屋顶上的声音差不多。

“我在霍特镇的几个市场里，都见到商家贩卖丝料，那些丝料很像洛拔那瑞岛所产的丝布。”雀鹰说，“它们有的是丝布没错，但没有一块是洛拔那瑞出产的。”

“时节一直不好，”皮包骨男人说，“都四年、五年了。”

“从休耕前夕算起，前后五年了。”一个老人声音含在嘴里，自我陶醉地说，“是喔，从老慕迪去世算起。哎，他真的过世了，都还不到我这年纪呢，就死了。记得他是在休耕前夕去世的。”

“物以稀为贵嘛。”村长说，“今天买一捆染蓝细丝布的钱在以前可以买三捆哩。”

“能买到就不错了。商船几乎不再来了，蓝色染料也全是假的。”皮包骨男人这么一说，马上引起约摸半个时辰的争议，论点不外大工房的

工人所使用的染料质量。

“染料是谁制造的？”雀鹰问完，又引起一番争论。争论结果就如那个皮包骨男人以尖酸刻薄的语气所说的：丝染的整个过程一向由一个家族监督，过去，那个家族自称是巫师世家，但就算他们以前真的曾是巫师，后来也丧失了技艺，而且家族之中再也没有人把失去的技艺寻回过。这群村民除了村长以外，大家一致表示，洛拔那瑞最有名气的“蓝染”，以及世无可匹的“深红染”——即俗称的“龙火”丝布，是很久以前黑弗诺历代王后所穿的——早就变样了。其中是有什么成分不见了，大家怪罪的对象包括不合时节的雨水、染土，以及提炼者。“不然就是眼睛喽。”皮包骨男人说，“看是谁分不清真正的靛蓝跟蓝土嘛。”说完，眼睛瞪向村长。村长没有接受这项挑衅，大伙儿于是再度陷入沉默。

土产淡酒似乎只搞坏大家的脾气，使每个人看来都一肚子火。这时唯一能听见的声音，只有雨水错落地打在山谷树园树叶所发出的声响，街尾那头的海水呢喃，还有门后黑暗中那鲁特琴咿呀声。

“你那个秀里秀气的男孩，他会唱歌吗？”村长问。

“啊，他会唱。亚刃！为我们大家唱一曲吧。”

“这把鲁特琴没办法弹奏小调以外的曲子呢，”亚刃在窗边，笑着说，“它只想唱悲伤的歌。各位主顾想听什么？”

“想听没听过的曲子。”村长有些粗暴地说。

鲁特琴激动地响了一下，亚刃已经摸会弹奏技法了。“我弹奏的这一曲，本地的人可能没听过吧。”说完，张口唱起来。

白色的索利亚海峡边

盘曲的红色树枝

将花朵倒弯于

盘曲的头上，沉重挂着。

立于红树枝白树枝旁

因失去爱人而悲痛

悲痛无尽。

我，瑟利耳，

我母亲的儿子，莫瑞德之子

发誓永远永远不忘

那曾经犯下的错误。

他们苦哈哈的脸、灵巧而勤劳工作的双手和身躯，全都静下来谛听。大家静静坐在南方日暮时分的温热雨景里，耳闻的歌曲，却有如伊亚岛冰冷的海洋上，灰色天鹅因渴念失丧的同伴而啼哭。歌曲唱完好久，大家依然静默。

“这真是奇异的音乐。”有个人迟疑地表示意见。

另一个视洛拔那瑞岛为世界的“绝对中心”的人，很有把握地说：“外地音乐总是奇异悲凄的。”

“你们也唱点本地的歌谣来听听，”雀鹰说，“我自己也想听听快活的调子。那男孩老爱唱诵已经作古的昔日英雄。”

“我来唱。”刚才那个最后说话的村民说着，清清喉咙，开始唱起一首洪亮稳健的酒桶歌，嘿喏嘿喏地，想吸引大家一起唱。但没人加入合唱，他一个人继续乏味地嘿喏下去。

“现在已经没什么歌是对劲的喽，”他生气地说，“都是年轻人的错，老是把时下的东西改来改去，也不学学老歌。”

“才不是咧，”皮包骨男人说，“现在根本没什么事对劲嘛。再也没一件事对劲喽。”

“唉，唉，唉，”最老的那个村民喘着气说，“好运尽喽，就是这么回事，好运尽喽。”

话说至此，就没什么好再说的了。村民三三两两散去，只剩下雀鹰在窗外，亚刃在窗内。最后，雀鹰笑起来，但不是开心的那种笑。

旅店主人那羞怯的妻子走过来，替他们在地上铺床，铺好就离开了。他们躺下睡觉。房间内的几个高椽是蝙蝠的巢穴，蝙蝠从没装玻璃的窗子整夜地飞进飞出，高声唧啾，直到破晓才返巢安身，各自倒挂，像一只只整齐的灰色小袋子。

或许是蝙蝠的骚动使亚刃睡不安稳。这之前，他一连好几个夜晚睡在船上，身体已经不适应安定不动的大地，即便睡着了，身体还在坚持地摇摆、摇摆……后来，全世界突然在他身子下跌落，他惊醒了，再重新睡下。等他总算睡着，却梦见被拴在奴隶船的船舱内，而且有别人与他一起，只不过那些人都是死的。他惊醒不止一次，拼命想摆脱那个梦境，但一睡着就又回到那梦中。最后一回，他好像独自一人在船上，仍被锁链拴着，无法动弹。后来，在他耳边响起一个奇异徐缓的说话声。“松开你的枷锁，”那声音说，“松开你的枷锁。”他于是努力扭动，结果真的动了，而且站了起来。发现自己置身某个辽阔黑暗的荒郊野外，天空沉沉罩下。地面及浓浊的空气都有一股恐怖的气息——巨大无比的恐怖。那地方就是恐惧，是恐惧本身。而他立在当中，四周一无通道。他必须找到路，但就是没有。那个地方无边无际，非常广大，而他非常渺小，宛若稚童，宛若蝼蚁。他想迈步行走，但绊了一跤，就醒了。

虽然他已经醒来，不在那郊野，但恐惧留在他心中，他在那里面——那份恐惧不比那片无边无际的广大荒野狭小。漆黑的房间让他感觉窒息，他想从黑暗的窗框探视星星，但雨虽然停了，却不见星星。他清醒地躺着，很害怕，蝙蝠无声地拍着皮翼，飞进飞出。有时他甚至能在听力的极限范围内听见它们微细的喉音。

天亮了，两人早早起身。

雀鹰到处向人打听有关艾摩矿石的买卖，但镇民好像没一个人知道那种矿石。不过，他们各有各的意见，并互相争吵起来。雀鹰听着——不过他真正要听的是艾摩矿石之外的消息。最后，他们总算踏上村长指引的路，向挖掘蓝色染土的采凿场走去。雀鹰却在半路上调转了方向。

“这栋房子一定就是了，”他说，“他们说染料世家住这条路上，也就是人们所怀疑的巫师之家。”

“找他们谈有用吗？”亚刃问道，心中一点也没忘记贺尔。

“这种厄运必然有个中心。”法师正色道，“总有个地方是厄运的源头所在。我需要一个向导，才能找到那地方！”既然雀鹰往前走，亚刃只好跟随。

这栋房子在自己的树园内，不与人家的房子相连，是石造的高等建筑，但可以看出来，房子本身及四周的偌大树园，乏人照料已久。纠结的树枝挂着失色的蚕茧，无人收集，地上堆积着一层已经死掉的幼虫与成虫。房子周围，栉比鳞次的树木底下，可以闻到一股腐烂的气味，两人走近时，亚刃突然忆起夜里感受到的恐惧。

他们尚未走到门口，大门便自动弹开了，一个满头灰发的妇人冲了出来，瞪着发红的眼睛大吼：“滚！乱损人的小偷，狗娘养的骗子，没脑子的笨蛋！诅咒你，滚！滚出去，出去，去！让厄运永远跟随你！”

雀鹰止步，多少有点诧异，但他很快举起一只手，打了个古怪的手势，说了两个字：“灾祸移除！”

妇人一听，立刻不再叫嚣，呆呆凝视雀鹰。

“你刚才为什么做那动作？”

“为了把你的诅咒移开。”

她继续凝视了好一会儿，最后用沙哑的声音说：“你们是外地人？”

“从北方来的。”

她上前一步。亚刃起初一直想笑这个在自家门口叫骂的妇人，但现在靠近时，他只觉得难过。她衣着不整，身上有恶臭，呼吸的气味也很难闻，凝望的眼睛里含着骇人的痛苦。

“我根本没有诅咒的力量，”她说，“没有力量。”她模仿雀鹰的手势，“你们那边的人还使用这种技艺？”

他点头，并定睛看她，她没有回避。不久，她的面孔开始起变化，并说：“你的魔法棒呢？”

“我不想在这种地方把它亮出来，大姐。”

“对，你不应该亮出来，它会使你小命不保。就好比我的力量，它夺走我的生命。就像我失去它那样，失去一切我所知的，包括全部咒语和名字。它们像蛛网细索，张结在我的眼睛和嘴巴上。这世界破了个洞，‘光’就从这个洞溜走。而咒语也跟着它溜走了。你知道吗？我儿子整天坐在黑暗中呆望，想寻找那个世界的破洞。他说，要是他眼盲，就可以看得更清楚。他做染工时失去了一只手。我们以前是洛拔那瑞的丝染师傅。瞧——”说着，她摇晃她那两只细瘦但有力的臂膀给他们看，她的臂膀由手到肩，整个沾染着一层淡淡的无法去除的染料颜色。“粘在皮肤上的染料永远没办法去掉，”她说，“但心神能洗干净，心神不会固着颜色。你是什么人？”

雀鹰没说什么，但他的目光再度对上妇人的目光。站在一旁的亚刃不安地观望。

她突然颤抖起来，并很小声地说：“我认得你——”

“是，大姐，‘同类相知’。”

她惊骇地想逃离法师，想跑开，却又渴望靠近他——简直就想跪在他脚边，瞧她那种样子，实在古怪。

他拉起她一只手并抱住她。“你想把原有的力量、技艺、名字都找回

来吗？我可以给你。”

“您就是那位‘大人’，”她耳语道，“您是‘黑影之王’，黑暗境域之主——”

“我不是。我不是什么王，我是人，普通人，你的兄弟，你的同类。”

“但你不会死，对不对？”

“我会。”

“但你还是会回来，然后永存。”

“我不能，没有谁能够。”

“这么说，你不是那位‘大人’了——不是黑暗境域那位大人。”她说着，蹙起眉头，有点怀疑地注视雀鹰，但恐惧减少了，“不过，你是一位‘大人’没错。是不是共有两位呢？敢问尊姓大名？”

雀鹰严峻的面孔缓和了片刻。“我没办法告诉你。”他和蔼地说。

“那我告诉你一个秘密。”她说着，站直了些，并面向雀鹰。她的声音及举止透露出她过去曾有的尊严。“我不想永远永远一直活下去，我宁可要回那些事物的名字，但它们全丧失了。如今，名字已无关紧要，秘密也不再是秘密了。你想知道我的名字吗？”她双眼炯炯发光，拳头紧握，欺身向前，她耳语，“我的名字叫阿卡兰。”小声讲完，她又嘶声尖叫，“阿卡兰！阿卡兰！我的名字叫阿卡兰！大家都知道我秘密的名字，都知道我的真名了。秘密已经消失，真相也没有了。死亡也不再，死亡——死亡！”她讲到“死亡”两字时，大声抽泣着，唾沫横飞。

“安静，阿卡兰！”

她安静了，泪珠自肮脏的面颊滚下，渗入她那凌乱的一绺绺头发。

雀鹰双手捧起那张皱纹满布、泪痕斑斑的脸庞，很轻很柔地亲吻她的双眼。她呆立不动，双目闭合。他贴近她耳朵，用太古语讲了一些

话，并再亲吻一次，才把她放开。

她睁开双眼，用深思、惊叹的目光注视他许久。一名新生儿就是这么看母亲的，同样，一个母亲也是这么看孩子的。然后她慢慢转身走向大门，入内，关门，一概悄然无声，脸上一径挂着惊叹的表情。

法师也静悄悄地转身，走向外面的街道。亚刃跟随其后，什么问题也不敢提。不久，法师止步，立正荒废的树园中，说：“我取走她的名字，另外给她一个新的，这样就等于重生了一般。在这之前，她既没有外来协助，也没有希望。”

他的声音紧绷而僵硬。

“她曾是个有力量的女子，”他继续说，“不是一般的女巫或调配药师，而是拥有技艺和法术、善于运用技艺创造美、足以自豪的可敬女子。她过去的生命曾经如此，可惜全都浪费了。”他突然掉转头，步入树间甬道，站在一棵树干旁边，背对亚刃。

亚刃独自站在酷热、树影斑驳的阳光下等候。他深知，雀鹰一向不愿意拿自己的情绪烦扰他，他也实在不晓得该做什么或说什么才好。不过，他的心完全向着他的同伴。这并非只是初见时那种多情的热心和敬慕，而是一种痛苦的心情，宛若由心底深处拉出一条连结，编造出一个无法拆解的维系。他可以感觉，当下这份爱里有种慈悲——少了那慈悲，这份爱就不够纯粹、不够完全，也不会持久。

不久，雀鹰穿过树园的绿荫走回来。两人都未发一语，肩并肩继续走。这时已经很热了，昨夜的雨水已干，尘土在他们脚下扬起。今天上午，亚刃好像受梦境影响，心中总是泛起乏味沮丧之感；现在，忽儿晒太阳，忽儿走树荫，他倒感觉趣味横生。而且，这时他不用深思目标何在，只是单纯地享受徒步行走的乐趣。

事实也是这样，因为他们真的没达成什么目标。下午时间只是耗在几件小事上：先与关心染料矿砂的人交谈，继而为几小块人家所谓的艾摩矿石议价。傍晚的阳光落在两人的头上和颈背，他们拖着步伐相偕走回叟撒拉时，雀鹰发表意见：“这根本就是孔雀石嘛。不过，我怀疑叟撒

拉的人能不能分得出差异。”

“这里的人好奇怪，”亚刃说，“他们不管什么事都无法分别差异，真是奇怪。就如昨天一个村民对村长说的：‘你不会晓得真的靛蓝与蓝土的不同’……他们一个个抱怨时机不好，却不知道是从什么时候开始时机不好。他们说产品伪冒不实，却不知改进。他们甚至不晓得工匠与巫师的不同，也不知道工艺和巫艺的区别。他们头脑里简直没有颜色的界线分野。在他们看起来，万事万物都是一样，都是灰的。”

“嗯。”法师如在深思，但依旧大步前进。他的头低垂在两肩之间，状似老鹰。他虽然个子矮，步子却迈得很大。“他们所缺的，是什么？”

亚刃毫不迟疑地回答：“生命的欢欣。”

“嗯。”雀鹰再应道。他接受亚刃的陈述，并陷入深思。好大一会儿才说：“真高兴你替我思考，孩子……我实在累了，脑筋不济。打从今天早晨起，打从跟那位名叫阿卡兰的妇人谈话起，我的心里就一直很难受。我不喜欢虚掷及破坏。我不喜欢有敌人。假如不巧非得有个敌人，我也不想去追查、去寻找，去与他相会……不管是谁，倘若不得不四处寻访，报偿应该是可喜的宝物，而不是可憎的东西。”

“您是指敌人吗，大师？”亚刃说。

雀鹰点头。

“那妇人讲到那个‘大人’，那个‘黑影之王’时——”

雀鹰又点头。“没错，”他说，“我猜，我们要找寻的究竟，不只是一个所在，也是一个人。正在这岛屿散播的，是邪恶，邪恶，它使岛上的工艺和骄傲尽失，这真是悲惨的浪费。只有邪恶意志才达得到这种效果。可是，它却不只使这里屈服，也不是只让阿卡兰或洛拔那瑞屈服而已。我们所寻查的轨迹，是零星碎片合成的轨迹，这就好比我们追赶一辆运货车下山，结果眼睁睁看它引发一场雪崩。”

“那个——阿卡兰——她能不能提供更多有关那个敌人的资料，比如他是什么人，在哪里，或者说——他到底是人、是鬼，还是别的？”

“孩子，现在还不行。”法师虽然轻柔地回答了，但声音颇为凄楚，“她本来可以提供，这倒不用怀疑。她虽然疯了，却仍有巫力。她的疯狂其实就是她的巫力，但我却不能硬要她回答我，她已经够痛苦了。”

他继续前行，低头垂肩，宛如他也正承受痛苦而迫不及待地想要躲避。

亚刃听见背后有慌慌张张的跑步声，回头一瞧。有个男人在追他们，虽然距离仍远，但正快速赶上来。西下的太阳光线中，可见尘土飞扬，那人刚硬的长发刚好形成一个红光环，狭长的身影在树园甬道及树干间一路蹦跳而来，看起来挺古怪。“嘿！”他喊道，“停一停！我找到了！我找到了！”

他快步赶上来时，亚刃抬起手来，举到他剑柄应该在的地方，接着举到那把遗失的刀子应该在的位置，最后握成拳头，这些动作都在半秒内做完。他横起脸，向前一步。那个宽肩男人比雀鹰足足高一个头，喘着气叫叫嚷嚷，目光狂野，是个疯子。“我找到了！”他一直这么说。

亚刃想用严厉的威胁口吻和态度，先声夺人地镇住他，便说：“你想干什么？”

那男子想绕过他，去雀鹰面前，但亚刃又向他跨了一步。

“你是洛拔那瑞的丝染师傅。”雀鹰说。

才不过短短一句话，那男人就中止了喘息，并松开握紧的拳头，眼神也平静了些，还点点头。亚刃觉得自己真笨，竟然想保护他的同伴，便知趣地退后、让开。

“以前我是丝染师傅，”他说，“但现在我没办法染了。”说完，他先以怀疑的眼光注视雀鹰，接着竟露齿而笑。他摇摇他那颗红蓬蓬，而且覆了灰尘的头，说：“你把我娘的名字取走。害我不认得她了，而且她也不认得我。她依旧很爱我，但她不管我，她死了。”

亚刃心头一紧，但他望见雀鹰只是微微摇头。“没有，没有，”他说，“她没死。”

“但她终究会死，终究会死。”

“是。这是存活的结果。”法师说。丝染师傅好像迷糊了一下，然后向雀鹰逼近，抓住他肩膀，低头看他。他动作太快，亚刃来不及制止，但毕竟已靠近，便听见那男人小声对雀鹰说：“我找到黑暗境域的洞了。那个大王站在那里，他看着黑暗，统治那个境域。他手上有盏小烛火，他吹口气把它弄熄，然后再吹口气把它点燃！点燃了！”

雀鹰被抓着肩膀小声说话，一点也没有出手抵抗，只简单回问：“你见到那情景时，人在哪里？”

“床上。”

“做梦吗？”

“不是。”

“你越过那道墙了？”

“没有。”丝染师傅说着，突然清醒了，而且好像感到不自在。他松开法师，自己退后一步，“没有。我……我不知道那是哪里。我找到了，但我不晓得那是哪里。”

“我想知道的就是：那是哪里。”雀鹰说。

“我可以帮你。”

“怎么帮？”

“你有船。你是驾船来的，要继续航行，是要往西去吗？那就是方向，往那个方向去，就可以到他出来的地方。一定有个地方，一个在世间的地方，因为他是活的——他不是从那道墙跨过来的精灵或鬼魂，不是那样。除了灵魂以外，谁也不能带什么越过那道墙，但他有实体，是凡人的躯体。我看见已熄的火焰在黑暗中被他点燃，我看见了。”男人的面孔扭曲起来，在斜长的金红霞光中，看起来有一种疯狂之美，“我晓得他早已征服死亡，我就是知道。我为了知道，还放弃了巫艺。我以前是巫师唷！你也懂得巫术嘛，而且你也要去那里。带我一起去吧。”

同样的霞光映照在雀鹰脸上，但呈现的是一张坚定严酷的脸庞。“我的确是要去那里。”他说。

“让我跟你去吧！”

雀鹰略略点头。“我们开航时，如果你在码头，就让你去。”他仍和先前一样冷静。

丝染师傅又退后一步，然后站着看他，脸上的兴奋神色慢慢被阴霾整个笼罩，最后更由一种古怪沉重的表情取而代之，看起来好像理智的想法正在努力，想冲破一直困扰他的字词、感觉、视野等合成的一团乱麻。最后，他一语不发转个身，循原路跑下街道，重新投入他刚才跑来，尘埃尚未落定的飞扬尘土中。亚刃长舒一口气。

雀鹰也叹口气，虽然他的心头好像没有轻松一点。“也好，”他说，“奇异的路径要有奇异的向导。我们继续走吧。”

亚刃在他身侧跟随。“您不会带他跟我们一起走吧？”他问。

“那就看他了。”

亚刃心中闪过一道怒火，并暗想：“那也要看我呀。”但他嘴里没说什么，两人默默同行。

他们重返叟撒拉港口，没见到半点好脸色。像洛拔那瑞这样的小岛，谁做了什么事，立刻传遍全岛，人人皆知。无须怀疑，自有岛民见到他们半途转去丝染师傅的家，还见到他们在路上与那个疯子交谈。旅店主人接待他们便没个好气，他妻子则显得怕得要死。傍晚，村民又围坐在旅店屋檐下，大家的态度充分说明：他们不跟外地人闲聊，但自己人之间则尽力来点小聪明，彼此逗逗乐子。只可惜他们实在没有多少小聪明可以相互较量，所以很快就失去了欢乐气氛。大家久久无言，最后是村长对雀鹰说：“你有没有找到蓝矿石？”

“我找到了一些蓝矿石。”雀鹰礼貌地回答。

“一定是萨普利告诉你去哪儿找的。”

其他村民一听这个嘲讽杰作，一致哈哈地瞎起哄。

“萨普利就是那个红发男子？”

“是那个疯子。你今天早上拜访过他娘。”

“我是去寻找巫师。”这位巫师说。

皮包骨男人座位最靠近雀鹰，他朝暗地里吐口水，说：“找了做什么？”

“我以为可以发现我要寻找的究竟。”

“一般人都是为了丝绸才来洛拔那瑞，”村长说，“他们不会来这里找矿石，也不会来这里找魔法、找挥动手臂外加叽里咕噜等等那些术士的把戏。踏实的百姓在这里安居，而且只干踏实的活儿。”

“说得对，他说得对。”其他人众口齐声。

“所以我们不希望与我们不同的人到这座岛上来。外地人来这里，只会到处窥探，打听我们的商情。”

“说得对，他说得对。”又是众口齐声。

“要是能碰到不疯的术士，我们自会安排他到染工坊去干正经事。偏偏他们都不晓得怎么干正经事。”

“要是正经事可做，他们可能会做。”雀鹰说，“你们的染工坊都闹了空城，树园也没人照料，仓库的丝绸都是很多年前纺织的。你们洛拔那瑞现在到底在做什么？”

“我们照料自己的事业。”村长冲口道，但那个皮包骨的男人激动地插嘴说：“告诉我们，为什么商船都不来？霍特镇的人都干什么去了？是因为我们的产品差吗——”他的话被大家生气地否定。现场叫嚷成一团，甚至激动得站起来跳脚。村长挥拳到雀鹰脸上，另一村民拔出刀子。大伙儿的情绪已经变得狂乱激愤。亚刃立刻起身，望向雀鹰，期待他会突然站起来发射法术光，用他的力量把众人变得哑口不能言。但他没有，

依旧坐着，看看这个人，看看那个人，静听大家的威吓。慢慢地，村民安静下来，正如刚才无法继续欢乐一样，现在也无法继续愤怒了。刀子入鞘，威吓转为讥嘲，并开始陆续散去，如同狗群打完狗架离开：有的大摇大摆，有的悄悄潜逃。

剩下他们两人时，雀鹰才起身，步入旅店，拿起门边的水坛喝了一大口水。“走吧，孩子，”他说，“我受够了。”

“去船上？”

“对。”他摆了两块通用的银象牙币在窗棂上，付清住宿费用，拎起简便的衣物旅袋。

亚刃疲倦得想睡了，但他四下瞧了瞧这家旅店的这个房间，窒闷阴森，都怪屋椽上那些骚动的蝙蝠。他想起昨天夜里在这房间内的情况，便心甘情愿地跟随雀鹰离开了。

两人一同走下叟撒拉一条幽黑街道时，他想到，现在离开，准让那个疯子扑个空。谁知，他们来到港口时，那疯子已在码头等着了。

“你来啦。”法师说，“要是想一起走，就上船吧。”

萨普利不发一语便步入船内，蹲在船桅边，宛如一条邈邈狗。亚刃见状抗议：“大师！”

雀鹰回头，两人在船边上的码头面对面。

“这座岛上的人都疯了，我以为您可没疯，为什么带他走呢？”

“让他当向导呀。”

“向导？去找更多疯子吗？还是想要被淹死，想要背后被捅一刀？”

“是寻求死亡没错，至于遵循哪条路，我倒不晓得。”

亚刃语带怨怼，而雀鹰虽然平静回答，声音却有股怒意。亚刃不习惯被人质疑，但自从下午在路上曾想对付这个疯子，以期保护大法师开始，他就明白，他的保护多么没有效用、多么没有必要。这样一来，他

不但感觉辛酸，连早上那股忠心奉献的激昂之情，也因而糟蹋、虚掷了。他不能保护雀鹰，也不被容许做任何决定还不打紧；他甚至也不能，或者也不容许了解这次追寻的性质。他只不过被当成小孩，拉来参与这项追寻罢了。但他不是小孩啊。

“大师，我不跟您争论，”他尽可能冷静地说话，“但这……这实在没有道理呀！”

“这的确是完全没有任何道理。我们要去的地方，‘道理’不会带我们去。那么，你要来，还是不来？”

亚刃眼里含着愤怒的泪水。“我说过我愿与您同行，为您效劳。我不食言。”

“那就好，”法师淡然道，而且好像意欲转身离开，但他又一次面向亚刃，“我需要你，亚刃，你也需要我。为什么你需要我，让我现在告诉你。我相信，我们要去的这条路，就是你要走的路。理由倒不在于服从或忠诚之类的事，而是因为在你见到我之前，在你涉足柔克学院之前，在你由英拉德岛出航之前，它就已经是你要走的路了。现在你已经不能回头了。”

他的声音没有变柔和，亚刃也以同样的淡然口气回答：“我为什么要回头？又没有船，而且是在这个世界的边缘上？”

“这是世界边缘？不，世界边缘还远得很。我们恐怕一辈子都到不了。”

亚刃点了一下头，跳到船上。

雀鹰解开缆绳，并为船帆注入轻风。

一离开洛拔那瑞幽隐而空荡的码头，清爽的空气即由深黑的北方飘来。月亮在他们前方光洁的海面抛洒银光，当他们的船只沿海岸转南航行时，月亮也在他们左侧疾驰。

第七章 疯子

第七章 疯子

THE MADMAN



那个疯子，也就是洛拔那瑞的丝染师傅，背靠船桅，双臂环膝，头颈低垂，缩成一团坐着，他那头乱发在月光下看起来像是黑色的。雀鹰蜷缩在一条毯子里，睡在船尾。两人都没动。亚刃坐在船首，他已经发誓要亲自整夜看守。如果法师愿意假定这个疯子乘客不会趁着夜黑风高奇袭他或亚刃，那是他个人的选择。亚刃却宁愿有他自己的假设，于是就自行负起看守责任了。

可是，黑夜非常漫长，而且很平静。月光倾泻而下，一直没有变化。萨普利缩在船桅边，鼾声虽然不大，但延续得长。船只徐徐前进，到后来，连亚刃也慢慢睡着了。他惊醒过一次，看看月亮，几乎不见升高，便放弃了自许的守护职责，舒舒服服地睡起觉来。

与此次航旅先前的情形一样，他又做梦了。起初的梦零碎，却不可思议地甜美踏实。他先梦见“瞻远”桅杆的位置上长出一棵树，粗枝与树叶合成圆拱形。船的前头有几只天鹅扑打着有力的翅膀领航。前方远处蓝绿色的海面上，显见一座有很多白色高塔的城市。接着他置身其中一座高塔里，正沿着螺旋楼梯往上爬，跑步爬梯的步履轻快急切。这些场景陆续变化、重现，并带出其他场景，但那些场景也都一一消逝无踪。突然，他置身于一处荒野，四周是吓人的朦胧暮色，恐惧在他心中滋长，直到令他无法呼吸。但他照样前进，因为他必须前进。走了许久后，他总算明白，在这片荒野上，“向前走”就是“绕圈子重回原路”。但他得出去、得离开呀。这个想法愈来愈紧迫，他开始奔跑起来。可是他一跑，圈子便向内缩小，地面也倾斜起来。他在越来越阴暗的光线中，环绕一个坑洞的内斜坡奔跑，他越跑越快，而那斜坡像个巨大的漩涡，把人往黑暗里吸。他发觉到这一点时，脚下一滑，跌倒了。

“亚刃，你怎么啦？”

雀鹰在船尾问他。天空渐露鱼肚白，海水平静。

“没事。”

“做噩梦了？”

“没什么。”

亚刃觉得冷，右臂因为压在身子底下而抽筋疼痛，他闭上眼睛避开天光，但心里想：“他老是暗示这、暗示那，却从不清楚告诉我到底要去哪儿、为什么要去，或为什么我应该去。现在，他还把那疯子拉来同行。那个疯子与我，是谁比较神经，竟然跟着他？他们两人或许彼此了解，因为萨普利说，现在凡是巫师都是疯子。我本来可以留在家里，待在贝里拉的宫殿，我房里有雕花墙壁，有铺红毯的地板，有壁炉暖火，一觉醒来可以跟父王去打猎。我干吗跟他来？他干吗带着我？他说，因为这是我要走的路，但那是巫师之言，用了了不起的辞藻把事情说得很伟大，意思却往往另有所指。要是我有一条路必须要走，那就是回家的路，而不是在陞区无意义地漫游。在家里，我有责任要尽，现在，我倒成为逃避责任的人了。倘若他真认为有什么巫艺之敌在作怪，那他一个人出来不是就很好，为什么偏要我跟？他大可以带另一位法师协助他呀，法师多的是。他也可以带一队战士、一列舰船来啊。结果，船上就只是一个老人和一个男孩，就这样子去迎战重大的危险吗？简直胡闹。他八成疯了。正如他说的，他在寻找死亡。他寻找死亡，却要我同行。但我没疯呀，也还不老呀，我不想死，我不想跟他去。”

他支着手肘坐起来，望望前方。他们离开叟撒拉港时在他们前头升起的月亮，这时又在他们前头了，而且正在沉落。船后头的东边方向，天色蒙蒙亮了。天空无云，但阴沉愁郁。稍后，太阳转热，但非透亮，也无光耀。

他们整天沿着洛拔那瑞海岸航行，低矮的绿色海岸一直在他们右边。陆上吹来微风，使船帆涨满。到了傍晚，他们经过最后一个长岬之后，微风没了，雀鹰在船帆注入法术风，“瞻远”便宛如隼鹰飞离腕际般，急急向前飞驶，把“丝岛”抛在后头。

丝染师萨普利整天瑟缩在同一处，显然害怕这条船，也害怕海洋，可怜兮兮地在晕船。这时，他沙哑着声音说话了：“我们是向西航行吗？”

夕阳正面照在他脸上，可是，雀鹰对他这个蠢问题却很包容，还点头响应。

“去欧贝侯岛吗？”

“欧贝侯岛在洛拔那瑞岛的西边没错。”

“在西边很远的地方，说不定‘那地方’就在那个岛上。”

“‘那地方’像什么样子？”

“我怎么知道？我怎么可能看得见它？它又不在洛拔那瑞！我找了好几年，四五年了。在黑暗中、在夜里，闭上眼睛找，老是听见他在呼唤：来呀，来呀。我却没办法去。我不是能在黑境中辨认路径的高明巫师。可是，在太阳底下，日光之中，也有一个地方可去。老慕迪与我娘是不会理解的，他们一直在黑暗中寻找。后来，老慕迪死了，我娘发疯了。她忘了我们丝染所用的巫技，这件事影响了她的脑筋，她想死，但我告诉她等一等，等到我找着‘那地方’。一定有那么一个地方。要是亡者能够回生返世，就一定是在世界上某个地方发生的。”

“亡者在那里回生返世吗？”

“我以为你晓得这种事情。”萨普利瞟了雀鹰一眼，停一停才说。

“我就是想知道它。”

萨普利没搭腔。法师突然注视他，那是专注有力的正视，但他语气柔和：“萨普利，你是想找到一个永生的门路吗？”

萨普利也注视法师片刻，然后将生着蓬乱红褐色头发的头埋在臂弯里，两手圈住脚踝，前后摇晃起来。似乎他一感到害怕就会变成这副德行；而一变成这副德行，他就不讲话，也听不进别人讲话了。亚刃泄气且嫌恶地转身走开。他们怎么可能与萨普利一同窝在一条十八尺长的小船里，相处数天或数周？那样，无异于与一个罹病的灵魂同宿一个躯体……

雀鹰走到船首，到他身边，单膝跪在船梁上，望着昏黄的迟暮，说：“那人心性温和。”

亚刃听了这话，没响应，只冷淡询问：“欧贝侯是哪里？我从没听过

这个名字。”

“我也是看航海图才知道这名字，晓得这地方，详细就不清楚了……瞧那边，戈巴登的伴星！”

那颗晶黄色的星星高悬南方天空，它的下方，左边有一颗白星，右边有一颗蓝白色的星，合着照亮幽暗的海面。三颗星形成一个三角形。

“它们有名字吗？”

“名字师父也不晓得它们的名字。欧贝侯岛和威勒吉岛的居民说不定有替它们取名，我不知道。亚刃，现在，我们在那个‘终结符号’底下，要进入奇异的海域了。”

男孩没搭腔，只注视无边海洋上方那些无名星斗，表情好像很厌恶。

南方春季的温热覆盖海面，他们在其上西航，日复一日。天空虽晴朗，但亚刃老觉得天色阴郁，好像日光是透过玻璃斜射。游泳时，海水温热，不太能使人神清气爽。腌渍的食物一点也不美味。所有的事物都缺少新鲜明快的劲儿。只有入夜时，星星一天比一天亮，他会躺着观看，直到睡着。一睡着就做梦，老是梦见那片荒野、那个坑洞，或是一处被悬崖包围的山谷，或是低空下的一条下坡长路。而不管梦见哪里，总是很暗，而且他内心非常害怕，又没有脱逃的希望。

他一直没向雀鹰提起这些梦。重要的事不论哪一件，他都不对雀鹰讲，只聊聊航行中的日常琐事。至于雀鹰呢，他本来就是一直神游物外，现在更是一如既往地沉默着。

亚刃总算明白自己多么傻，竟然把一己身心全部交托给一个惶惶难安、秘不外宣的男人。这个男人只会听任内心的冲动宰制，一点也不晓得掌控个人生命，遑论拯救自己的命。照目前情形看来，他已经情绪异常了。亚刃认为，异常的原因是，他不敢面对自己的失败——人世间强大的巫艺力量，却遭遇了失败。

现在，那些知晓巫术秘法的人应该很清楚：像雀鹰及历代术士巫师等人，他们获得名望与权力的魔法，实际上没有多少诀窍可言。那些魔法顶多只是利用一下风、天气，调配几副医疗草药等等，或者巧妙地展示一些雾、光、变形等幻象，但这些技艺都只是把戏，唬唬无知者倒还可以。事实终究没变，巫术并不能赋予人真实的力量去凌驾他人，也完全不能用来对抗死亡。法师与常人无异，并没有活得比较长久。他们空有许多诀窍，却连把逐渐逼近的死亡多拖延一个小时也办不到。

即使在小事方面，巫艺也不值得信赖。雀鹰一向吝于运用技艺：只要可行，他们就借自然风航行；他们的食物是靠垂钓而来，用水也同任何水手一样俭省。在断断续续的逆风中接连航行四天之后，亚刃问雀鹰，要不要在帆内注入一点点顺风，雀鹰摇头，他便问：“为什么不呢？”

“我不会要求一个患了病的人去赛跑，”雀鹰说，“也不会在一个负荷沉重的背上多添一颗石头。”亚刃搞不清楚他是指他自己、亦或指整个世界。雀鹰每次回答问题时总是很勉强，答案又很难懂。亚刃心想，或许这就是巫艺的本质：什么都没说却能暗示伟大的意义；什么都不做却表现出无上的智慧。

亚刃本来一直努力不理萨普利，但根本不可能。且无论如何，开航不久他便发觉，他与那疯子竟有一种盟友关系。萨普利的一头乱发和破碎不全的言谈，使他显得疯，但他其实不是很疯——或者说，不是很纯粹的疯。真的，他最疯狂的一点，恐怕只是“怕水”这一项而已。要他上船来，已是鼓足勇气了，而他的恐惧一直都没有减少。他老是低着头，以求无须见到海水在周围汹涌起伏，也无须见到船只薄弱的外壳。若在船上站立，他会晕，所以一直紧靠着桅杆。亚刃头一回下水游泳，从船首投海，萨普利见状，惊声大叫。等亚刃爬回船上时，那可怜的男人吓得脸色铁青，说：“我以为你想溺死自己。”亚刃听了只能笑。

下午，萨普利趁着雀鹰静坐冥思、不听也不想的时候，很小心地沿着船梁走到亚刃旁边，低声说：“你不会是想死吧？”

“当然不。”

“他却想死哩。”萨普利说时，朝雀鹰努了努下巴。

“你为什么这么说？”

亚刃的口气颇见派头。在他而言，那是自然而然的。萨普利的年纪虽然长他十至十五岁，也当那种口气是自然，便马上礼貌回答——虽然照例破碎不全：“他想去……那个秘密的所在。只是，我不明白为什么他……不……不相信……那个应许。”

“什么应许？”

萨普利抬眼对亚刃投去锐利的目光，他那双眼睛颇含一些男子气概——虽然他的男子气概几乎已经损毁殆尽。不过，亚刃的意志比他的眼光更强。萨普利很小声回答：“你知道吗，就是生命，永恒的生命。”

巨大凉意流遍亚刃全身，让他想起那些梦：荒野、坑洞、悬崖、暗淡的光线。那是死亡，是对死亡的恐怖。他之所以必须逃脱、必须找到一条路，就是要逃离死亡。可是，门槛站了一个头顶披覆黑影的身形，手执一抹微光，那微光比珍珠还小，而它就是不朽生命的微光。这一回，亚刃是初次与萨普利的目光相迎，那是一双淡棕色的眼睛，相当清亮。亚刃在那对眼睛里发现自己业已了然，也发现萨普利所知与他略同。

“他，”丝染师傅朝雀鹰动动下巴，说，“他不肯放弃他的名字。没有人能从头到尾一直保持自己的名字，那条路太窄了。”

“你见过那条路吗？”

“在黑暗中、在我脑袋瓜里见过。但那还不够，我想去那里，我想亲眼瞧瞧那条路。同样，我也要用眼睛在这尘世里找一找。万一……万一我死了而找不到那条路、找不到那地方，怎么办？多数人无法找到它，他们甚至不晓得有它存在。而我们当中也只有一些人具备力量，但就算具备力量，也仍然很难，因为你必须放弃力量才能到那里……不再有咒语，不再有名字。真的太难了，没办法在脑袋里进行。而且，人一死，头脑也跟着死。”每提到“死亡”两个字，他就痛苦一次，“我希望预先知道我能回来。我想去那里，去生命那边。我希望活着，希望有安全。我

顶讨厌……顶讨厌这片大海……”

丝染师傅缩起四肢，有如蜘蛛坠落时缩起四肢的模样。他把刚硬的头埋在胸前，不让自己看到四周的海洋。

那次之后，亚刃没再躲避交谈的机会，因为他知道，萨普利不但与他看法一样，连恐惧也相同。既然如此，那么，万一碰到最糟的情况时，萨普利可能会协助他对付雀鹰。

他们在时吹时止的平静微风中，缓缓西航。雀鹰假装是萨普利在引导他们，其实不是。萨普利对海洋一无所知，也从没看过航海图，从没上过船，怕海水怕得要死。其实，引导他们的是法师，而且法师故意引导他们走错路。亚刃现在已经看出来了，也想通了原因。大法师知道：他们及其余同类都在寻找永生，而且有的已获应许，有的受了吸引正朝那应许迈进，最后说不定可以找到。身为大法师，内心的骄傲及自负使他担心别人可能已经获得永生，他嫉妒他们，也害怕他们，不希望有人比他还了不起。所以他有意航进开阔海，远离所有陆地，直到他们完全偏离，无法重返世界，最后就在那地方渴死。反正他自己也会死，所以得防止别人获得永生。

航程中，有时雀鹰会对亚刃说说如何驾船的琐事，与他一同在温热的海中游泳，或是在大颗星星之下向他道晚安。可是现在，对这男孩而言，那些都毫无意义。他有时注视他同伴，看着他那张坚毅、严峻、包容的脸庞，心中会想：“这是我的大师，也是朋友。”他好像无法相信自己会怀疑这结论，可是不一会儿，他又心生怀疑，然后就会与萨普利交换眼色，互相警告多留神这个共同敌人。

海上每天都日照炙热，而且非常单调。太阳的光亮躺在徐摆慢晃的海水之上，宛如一层虚假的装饰。海水蔚蓝，天空也蔚蓝，一无变化或阴霾。微风时吹时停，他们得转动船帆去迎合，如此这般，缓慢地航向无尽。

一天下午，他们总算遇上轻缓的顺风。接近日落时分，雀鹰手指天空，说：“看。”船桅上方高空有一排海雁穿梭飞翔，整体看来，宛如一个黑色的神秘符号在天空摆动，而后向西飞去。“瞻远”尾随，第二天便

见到了一大块陆地。

“那就是了，”萨普利说，“那个岛，我们必须去那里。”

“你所找寻的地方在那岛上？”

“对。我们必须上岸。我们最远只能到此了。”

“这陆地想必就是欧贝侯岛。再过去，这南陲地带还有个威勒吉岛。威勒吉岛的西边有很多西陲岛屿。萨普利，你确定这里就是？”

洛拔那瑞的丝染师傅听了，生起气来，以至于他眼中又显现出惯有的退缩神色，但是他说话倒不显得疯，亚刃心想，至少不像很多天前在洛拔那瑞岛与他初次交谈时那么疯。“对，我们必须上岸，已经航行够远了。我们要找的地方就是这里。我知道是这里没错，你要我发誓吗？要我以我的名字起誓吗？”

“不。”雀鹰仰头看看比他高的萨普利，厉声说。萨普利已经站起来，紧抓着桅杆，眺望前方那块陆地。“萨普利，不要乱发誓。”

丝染师傅皱着眉，好像处于怒火或痛苦中。他凝望船只前方，那片呈蓝色的远山浮在起伏颤抖的水面上，说道：“是你找我当向导的，我说就是这里，我们必须上岸。”

“我们反正是要上岸的，得补充饮水。”雀鹰说着，走向舵柄。萨普利在船桅边那个老位子坐下，口中喃喃。亚刃听见他说：“我以自己的名字发誓，以我的名字。”他讲了好几次，而每次讲时，就宛如遭受痛苦般的皱眉一次。

北风吹拂下，他们勉强靠近岛屿，然后沿岸行驶，想找个海湾或登岸口。可是，炽热的阳光下，只听见海浪轰隆轰隆地拍击北岸。内陆的绿色山脉在同样的阳光下烤炙着，绿树披盖着山坡，直达山巅。

绕过一个岬角，他们总算瞧见一处半月形深湾及白色沙滩。由于海浪受阻于岬角，这里显得风平浪静，似乎可以让船只泊岸。只是海滩及海滩上方的森林，完全不见人迹，也没看到船、房舍屋顶与炊烟。“瞻

远”一入湾，微风即止，湾内平静无声且闷热无比。亚刃划桨，雀鹰掌舵。仅有的声音是船桨在桨座转动的声音。海湾上方，绿峰耸立夹峙，太阳在水面铺展一片片白热之光。亚刃都能听见自己耳内血液怦怦流动的声音。萨普利已经离开那个安全的船桅，匍匐在船首，紧张地抓着舷缘，面朝前方盯着陆地。雀鹰黝黑的疤脸汗水晶莹，宛如涂了油。他的目光不停巡视海面的低浪和绿树覆盖的峭壁。

“好啦。”他对亚刃和船只这么说。亚刃大幅用力划桨三次后，“瞻远”轻轻碰着沙地。雀鹰跃出船外，借波浪的最后冲力，把船推上岸。他两手合推时，绊了一跤差点跌倒，靠着船尾稳住自己。他再使劲一拉，把船拉入正要向外回流的海浪中。船只悬在海洋与海岸中间时，雀鹰竟又快速跨过船舷跃入船内。“划！”他喘着气大喊道，四肢着地趴在船底，他满头大汗，用力地呼吸着。他抓着一支矛——一支两尺长的铜尖掷矛。那支铜矛是从哪里来的？亚刃手执船桨愣在那儿时，另一支掷矛飞来，矛尖朝外射中船梁，梁木裂开，矛头颠倒弹回。海滩远处低矮峭壁的树下，人影幢幢，有的跑跳，有的低伏。空中传来轻轻的口哨声和飕飕声。亚刃猛地把头低伏胸前，弓背拼命用力划，两下便划开浅滩，掉转船首，驶离海岸。

萨普利在亚刃背后的船首大叫。亚刃感觉两只手臂被人抓住，抓力来得太突然，致使船桨跳离海水，其中一支较粗的一端正好打中他的腹窝，害他一时两眼昏花、呼吸中止。“转回来！转回来！”萨普利大喊，船身突然一晃，触礁了。亚刃回神抓到船桨，立刻大怒转头。

萨普利不在船上。

四周，湾内深色的海水在阳光下起伏闪耀。

亚刃愣了，再次回头时，瞧见雀鹰伏倒在船尾。“他在那边。”雀鹰指着旁边说，但他指的地方，什么也没有，只见海水和耀眼阳光。

绑在一根投掷棒上的矛，投射在船身外数码处，无声息落水消失。亚刃死命划了十或十二下，总算让船只再回海域，他这才又看一眼雀鹰。

雀鹰两手和左臂都是血，一手拿着一小团帆布，抵住肩膀。船板上，一支铜矛尖横躺在那儿。刚才亚刃瞥见他拿着一支矛时，想必不是他拿着，而是被投射而来的矛尖刺入肩膀，长矛竖在所刺的伤口里。雀鹰当时正在张望海水与白色沙滩之间的地带，那地带有些细小的人影在热气蒸腾中晃动跑跳。

他终于说：“继续划吧。”

“萨普利他——”

“他没跳上船。”

“淹死了吗？”亚刃不相信地问。

雀鹰点头。

亚刃继续划桨，直到沙滩变成一条白线，横在森林和高大的绿色山巅底下。雀鹰坐在船舵旁边，手上仍拿着那块帆布抵住肩膀，但完全没去留意它。

“他是被矛射中的吗？”

“他自己跳水的。”

“可是他……他又不会游泳。他怕水呀！”

“是。非常怕。他想——他想去陆地。”

“那些人为什么攻击我们？他们是什么人？”

“他们一定以为我们是敌人。你能不能……帮我弄一弄这伤口？”亚刃这才瞧见他压住肩膀的帆布，整个湿透，颜色鲜目。

那支矛击中肩窝与颈骨之间，刺破一条大血管，所以血流不止。在雀鹰指示下，亚刃把一件亚麻上衣撕成布条，临时当作绷带绑住伤口。雀鹰说要那支矛，亚刃把那支矛放在他膝上，他伸出右手覆在锋刃上。那锋刃狭长如柳叶，是用青铜粗略打造的。雀鹰作状要施法，但过了一下，他摇头，说：“现在没力气施法，得缓一缓。伤口应该会没事才对。

亚刃，你能把船驶出海湾吗？”

男孩默默走回桨边，弓起背开始执行这项任务。他均匀柔软的体格相当有力气，不久就把“瞻远”带离半月形海湾，进入空荡海洋。陞区漫长的正午平静地覆盖洋面，船帆下垂。在热气笼罩中，太阳毫不留情地透射光芒，酷热中，那绿色的山巅仿佛在摇晃跳动。雀鹰倒卧在船板上，头部依靠着舵柄旁的船梁。他一动也不动地躺着，双唇和眼睑半阖半开。亚刃不想看他的脸，只好死命盯着船尾。热气在水面上晃动，宛如整个天空满满织了蜘蛛网。他的手臂因疲惫而发抖，但他继续划。

“你划到哪里了？”雀鹰稍微坐起身来，哑着嗓音问。

亚刃转头，看见那个半月形海湾又一次把它的绿臂弯往船只四周伸绕过来，那条白色的海滩线又在前方，山脉也众集在他们头上。原来，他把船转了一大圈回来而不自知。

“我划不下去了。”亚刃说着，放下船桨，走去倒在船首处。他一直想着，当时萨普利就在他的后头，在船上那根桅杆边。他们相处了好几天，如今死得那么突然，毫无道理可言。没一件事让人想得通。

船只漂浮在水面上，船帆垂在帆柱上。由于潮水开始往湾内流，船只舷侧便慢慢转向入湾的海潮，一点一点往内推，推向远处那条白色沙滩线。

“‘瞻远’。”法师抚慰地呼唤船名，再用太古语讲了几个字词，船只轻轻摇了一下，然后缓缓向外滑出，越过明灿的海水，离开了海湾。

但不到一个时辰，她又轻轻慢慢地不前进，船帆也再度下垂。亚刃回望船内，看见他同伴和先前一样躺着，但头部稍微往后落下一点，眼睛也阖着。

这下子，亚刃感到一股沉重欲呕的恐惧，这股恐惧在心中扩大，扩大到使他无法动作，仿佛身体被细绳缠绕，脑子也迟钝起来。内心没有冒出勇气让他抵抗这恐惧，有的只是类似恼恨的模糊感受，那感受让他开始怨怪这种歹运。

他不应该让船只在这里漂荡，因为这里靠近嶙峋海岸，而海岸陆地
上有个会攻击陌生人的族群。他心里很清楚这利害关系，但这利害关系
没有多少意义。不这样又能怎样呢？难道要他把船划回柔克岛？他茫然
了，在浩淼的陞区里，完全无望地茫然了。船已出航数周，现在他无法
把船只带往任何一座友善的岛屿。只有依靠法师的指引才能办到，可是
雀鹰受伤，无能为力——他的受伤与萨普利的死同样突然而无意义。看
他的脸，已经和以前不一样，变得松弛泛黄，可能垂然待毙。亚刃想到
应该把雀鹰移到遮阳篷底下，让他免受日晒，并拿水给他喝。失血的人
需要喝水。但他们已经缺水好些天了，水桶几乎是空的。没喝水又有什
么关系？反正所有事都不行了，都没有用了。好运已尽。

数个小时过去，太阳渐渐西沉，薄暮的热气笼罩亚刃，他坐着没
动。

一阵凉风掠过他的前额。他举头一望，是晚上了，太阳已经沉落，
西边天际呈现暗淡红色。微风由东边吹来，“瞻远”慢慢移动了，在欧贝
侯岛的外围，绕着陡峭多林木的海岸。

亚刃在船上转身去照料同伴。他先把雀鹰安置在遮阳篷下一个临
时铺就的床位，再拿水给他喝。亚刃手脚利落，且不让目光去看到绷带
——那绷带实在该换了，因为伤口一直流血没停。虚弱不堪的雀鹰没有
说话，甚至在喝水时，两眼也是闭的。他喝完水便又睡了，也许比起口
渴，还是困倦更为要命。亚刃静躺着，等到微风在黑暗中止息时，没有
法术风取代，船只便在平静晃动的海面上再度闲荡。这时，耸立在右手
边的山峦，黑漆漆的，背后衬着星斗满布的壮丽天空。亚刃久久地凝望
着它们，觉得那轮廓似乎很熟悉，好像以前见过，好像这辈子一直认
得。

他躺下睡觉时，面孔朝南，可以看到那方向的黑色海面上空，高悬
着明亮的戈巴登星。戈巴登星下方，是构成三角形的另外两颗星，这三
颗星底下，另外升起一条直线，形成一个更大的三角形。再接下去，随
着夜深，另外两颗星星脱离黑色与银色合成的水平面。它们也是黄色
的，与戈巴登差不多，只是淡些，由右至左从上方那个三角形的底边倾
斜而出。如此看来，这八颗星就是九颗星当中的八颗了。据称这九颗星

构成一个人形，或说构成赫语的“亚格南符”。就亚刃双眼所见，世上没有人长得像这个星星人形，若要像，这个人就是被奇怪地扭曲了。不过，这形状有个钩形臂，又有横的一画，说是符文倒很明显，差的只是它的脚：还欠最后一画才算完整，而那颗星星还没升出海面。

亚刃等着看那颗星，等着等着却睡着了。

他黎明醒来时，“瞻远”已漂离欧贝侯岛。雾气掩盖住岛屿的海岸，只看得见山巅。南方蓝紫色的海面上方，雾气较薄之处，最后几颗星星仍在淡淡放光。

他看看同伴。雀鹰呼吸不匀，宛如在睡眠表象之下钻动的那份疼痛，想打断呼吸却没能打断。在寒冷而无阴影的光线中，他的面孔因露出皱纹而显得苍老。亚刃看着他，见到的是个力量尽失、没了巫艺、没了力气，甚至也没了青春，什么都没了的男人。他没有救起萨普利，也没有转移射向他的尖矛。是他把他们带入险境，却没有救他们。现在萨普利死了，他自己在垂死，亚刃也将死去。如此一无所获，如此一切徒劳，都是这男人的错误使然。

亚刃就这么用绝望而清澈的双眼望着雀鹰，但什么也没看见。

山梨树下的喷泉，雾中奴隶船的白色法术光，或丝染之家颓败的树园，这些记忆一个也没来扰动他。他心中也没有任何豪气或顽强被唤醒。他望着黎明掩映的平静海洋。海面上低平但大片的波纹被染上色彩，看似浅色紫水晶，像在梦中那么轻淡无力，完全没有“现实”的吸引力或活力。深陷在这梦境和海洋之中，感觉不到任何东西，只有鸿沟、虚空。连深度也没有。

这条船任随海风的兴致向前移动，不但时走时停，而且速度缓慢。欧贝侯岛的山巅在船后方缩小成黑点，山颠后方是渐升的太阳。海风飘送过来，把这条船带离陆地，带离世界，带进开阔海。

第八章 开阔海的子孙

第八章

开阔海的子孙

THE CHILDREN OF THE OPEN SEA



近午时，雀鹰动了，并开口要水。喝了水即问：“我们在向哪里航行？”这么问，是因为他头顶上方的船帆是满涨的，船只宛如轻燕，飞翔在长浪之上。

“向西，或西北。”

“我觉得冷。”雀鹰说。但太阳正直射着，船上热气扑面。

亚刃没说什么。

“设法保持西向，到威勒吉岛，就是欧贝侯岛的西边，在那里登岸，我们需要水。”

男孩望望前方，看着空荡的大海。

“亚刃，你怎么了？”

他没说什么。

雀鹰努力想坐起来，但坐起不来；想伸手去拿搁在轮机箱旁的巫杖，也拿不到；想讲话，话语却停在干燥的唇上。濡湿之后又变硬的绷带底下，鲜血再度渗出，在他胸膛的深色皮肤上形成了一道如蜘蛛丝一般的红色痕迹。他用力呼吸，阖上双眼。

亚刃看看他，没有感觉。但他也没久看，径自向前，重回船首蹲坐，凝望前方。他的嘴巴也很干，这时有稳定的东风吹袭着这片海域，与沙漠的风一样干燥。水桶里仅剩两三品脱的水，在亚刃心里，那些水是要给雀鹰喝的，不是给他自己的，他想都没想过要去喝那些水。他已经放了钓线，因为离开洛拔那瑞岛之后，他已学到生鱼可以止渴解饥。但钓线一直没有鱼儿上钩。无所谓。

船只在这片荒芜的水域上前进。船只上空，太阳也由东向西行进，虽然速度缓慢，但末了还是太阳赢了比赛，率先横过辽阔的天空，抵达天边。

亚刃一度瞥见南方有个高高的蓝色物体，以为可能是陆地或云朵。当时船只已朝稍偏西北的方向行驶数小时了，他不想费事抢风掉头，只任凭船只随波逐流。那块陆地可能是真的，也可能不是真的，反正无所谓。现在对他而言，风、光、海洋，一切雄伟光辉，都是隐晦与虚假。

黑暗来了，又转光明；再变黑暗，又现光明——那么规律，仿佛在天空那张绷紧的帆布上擂鼓。

他由船上伸手到海水中，立刻见到一个鲜明的景况：在流动的海水底下，他的手变成淡绿色。他收回手，舔舔手指沾湿的部分。味道不佳不打紧，还害他嘴唇深切地感觉刺痛，不过他还是又舔了一下。但舔完就难受了，不得不伏下来呕吐，却只吐出了一点灼烧喉咙的胆汁。已经没有水可以让雀鹰喝了，真怕靠近他。亚刃躺下来，尽管酷热，身子却发抖。四周寂静、干燥、明亮：可怕的明亮。他遮住双眼挡光。

共有三人站在船内。他们瘦得像柴枝，骨架嶙峋，眼睛是灰色的，很像奇怪的深色苍鹭或白鹤。他们声音细小，宛如小鸟啁啾，他们说的话亚刃听不懂。其中一人的手上举着一个深色皮囊，正向亚刃的嘴巴倾倒，是水，亚刃贪婪地喝着，呛了一下之后，又再喝，一直喝到那皮囊倒空为止。这时，他才转头看看四周，并挣扎着想站起来，同时问道：“他呢？他在哪里？”因为，与他一同在“瞻远”内的，只有这三个奇怪的瘦男人。

他们不解地望着亚刃。

“另一个人，”他哑着嗓子说道，干涩的喉咙和干硬的嘴唇不太能发出他想说的话，“就是我朋友呀——”

其中一人可能没听懂他的话，但至少领会了他的焦急，他伸出一只细瘦的手放在亚刃臂上，而用另一只手指示。“在那边。”他安抚道。

亚刃环顾，看见这条船的前头和北面有不少浮筏聚集，而且再过去的海面，还有成排成排的浮筏，数量多得像秋天的池塘里漂浮的落叶。每艘浮筏的中央都有一个或两个像小木屋或茅屋的棚子，低低地靠近水

面。而有的浮筏还加了桅杆。它们就像漂浮的叶子，西方的汪洋海水在下方翻滚涌动，这些漂浮的浮筏也随之颠簸起伏。浮筏之间形成的巷道中，海水闪耀着银光；至于他们的上方，淡紫色和金黄色的雨云雄踞着，把西天染得阴暗。

“在那边。”那人说着，指向“瞻远”旁边的一艘大浮筏。

“还活着？”

他们全部呆望亚刃，最后有个人懂了：“还活着，他还活着。”

亚刃听了，呜咽起来，是没有眼泪的干泣。一人伸出细小但有力的手，拉起亚刃的手腕，带他离开“瞻远”，踏上“瞻远”所系泊的那艘浮筏。这浮筏很大且浮力佳，几个人的重量加上去，也没吃水多些。那男人带领亚刃穿过这艘浮筏，另一人则拿了一支长钩，把邻近一艘浮筏拉近些。那支长钩的顶端套着一个鲸鲨牙磨成的长弯钩。浮筏拉近了以后，亚刃和带领他的男人就跨步过去。男人引领亚刃走向一个遮棚或小木屋似的不地方，那地方其中一面墙是开放的，另外一面用编结的帘幕封着。“躺下来。”那男人说。躺下以后的事，亚刃就完全不知道了。

他仰面平躺，眼睛盯着一个有很多小光点的粗糙绿色天花板。他以为自己是在赛莫曼的苹果园，那是英拉德岛王公贵族避暑的所在，位置就在贝里拉的后山山坡上。他以为自己躺在赛莫曼的厚草地，仰望苹果树枝间的阳光。

一会儿，他听见浮筏底下的架空处，海水拍击鼓荡的波浪声，也听见浮筏人以细小的声音在讲话，他们讲的是群岛区的普通赫语，但音调和节奏变了很多，所以很难听懂。正因如此，亚刃晓得自己身在何处了：在群岛区以外，在睡区以外，在所有岛屿以外，迷失在开阔海上。不过，他倒不担心，只是舒舒服服地躺着，有如躺在自家果园的草地上。

他想了一下，认为该起来时，就起来了。发觉自己清瘦了许多，而且像晒焦了似的。两腿虽然不稳，但还站得住。他拨开当做墙的编结挂帘，走出去，步入午后。

他睡觉时下了雨，浮筏的木头因淋湿而变黑；清瘦半裸的浮筏人，头发也因雨湿而变黑，贴着皮肤。他们用来建造浮筏的木头是平滑的大块方木，不但合并紧密，还做了填塞，以防渗水。但天空大半已转晴朗，并可见到太阳位于西边，银灰的云层纷纷向东北方的远处飘去。

有个人向亚刃走来，小心地在几尺外止步。这人很瘦小，不比一个十二岁的男孩高，眼睛是黑色的，大而长。他手上拿了一支矛，矛头是象牙色的倒钩。

亚刃对他说：“多亏你和你的族人救我一命，感激不尽。”

那人点了点头。

“你可以带我去见我同伴吗？”

那位浮筏人转身，拉高嗓门，发出有如海鸟啼叫般的刺耳声音。叫完就蹲下，好像在等候。亚刃也学他照做。

浮筏也有桅杆，不过，他们所在的这艘浮筏倒没有加装桅杆。有桅杆的浮筏都张挂船帆，与浮筏的宽度相比，那些帆都非常小，是棕色的，质地不是帆布或亚麻，而是一种纤维，看起来不像是编的，倒像击打而成，有如制造毛毡的那种方法。一艘约在四分之一里外的浮筏，先用绳子把桅杆上的棕帆放下来，然后一路钩开、撑开别的浮筏，漂过来与亚刃所在的浮筏并列。等到两筏间只剩三尺宽的间隙时，亚刃身旁那男人就站起来，轻轻松松地跳过去。亚刃照做，却是笨拙难堪地四肢着地——因为他两膝的弹力已荡然无存。他爬起来，发觉那个矮小男人在看着他，脸上表情并非幸灾乐祸，而是赞赏。显然，亚刃的镇静沉稳赢得他的尊敬。

这浮筏比海面上其余浮筏来得高大，由四十尺长、四至五尺宽的原木组成，由于长年使用，加上天气的关系，木头都变黑、变平滑了。上头几个搭起来或围起来的棚子四周，竖立着一些怪异的雕像，而每个遮棚或围棚的四根角落高柱，都饰有几簇海鸟羽毛。亚刃的向导带他走向最小的一个遮棚，他在那里见到躺着安睡的雀鹰。

亚刃步入遮棚坐下，他的向导回去另一艘浮筏，这里没有别人来干

扰。约摸一个时辰后，一名女子从别艘浮筏带食物来给他。食物是凉了的炖鱼，上面洒了点透明的东西，略咸但好吃。另外还有一小杯水，水已变味，喝起来有沥青味——想必是源于水桶上防漏水的沥青。从那女子给他水的样子看来，他明白她给的是一种宝贵东西，一种该受礼待的东西。他满怀敬意地喝下水，喝完没再要——虽然他实在可以喝上十倍量的水。

雀鹰的肩膀有人帮忙上了绷带，绑得很灵巧。他睡得深沉舒服，醒来时，两眼清亮，看着亚刃，一脸温和愉快的微笑——他严峻的脸上能出现微笑，真是让人吃惊。亚刃突然又感觉想哭了，他伸手按着雀鹰的手，什么也没说。

一个浮筏人走近，在不远处那座比较大的棚子内跪下。那棚子看起来有点像庙祠，门口上方多了个复杂的方形设计，而且门框的木头特别雕成灰鲸形状。这个浮筏人与其他浮筏人一样矮瘦，体格如男孩，不过他的面孔坚毅挺拔，有岁月风霜。他身上只披一块亚麻布，却不掩堂堂威仪。他说：“应该让他多睡觉。”所以，亚刃离开雀鹰，来到他这边。

“您是族人首领。”亚刃说道。王公卿候，他一望即知。

“我是。”那男人微微点个头说。亚刃站在他面前，挺直不动。那人的黑眼睛迎接亚刃的注视。“你也是一位首领。”他观察后如此结论。

“我是。”亚刃回答。他很想知道这位浮筏人是怎么看出来的，但外表仍保持淡然，“但我服效我的大师，他在那边。”

浮筏人的首领说了些亚刃一点也听不懂的话：某些字词变得让人无从辨识，也可能有些是他不晓得的名字。然后才听见他说：“你们为什么进入‘巴乐纯’？”

“我们在寻找——”

但亚刃实在不知道该透露多少，也不晓得要说什么才好。所有发生的事，以及他们的追寻，仿佛是很久以前的事，他心中只是一团乱。最后他说：“我们是要去欧贝侯岛的。我们上岸时，他们攻击我们，所以我的大师受伤了。”

“你呢？”

“我没受伤。”亚刃说，从小在宫廷学到的冷静自若这时派上了用场，“可是，有……有件有点荒唐的事。一个跟我们同行的人，他淹死了。是害怕的缘故……”他没继续往下说，沉默而立。

首领用那双高深莫测的黑眼睛看亚刃，最后终于说：“这么说，你们来到这里意外。”

“没错。这里还是南陲吗？”

“陲？不，那些岛屿——”首领挥动那只黑色的瘦手，由北向东，画了个约莫四分之一罗盘的大弧，“岛屿都在那个地带，”他说，“全部岛屿。”说完，再比比他们前面那片傍晚的大海，由北、经西、至南，说，“这里是海。”

“您们是哪块陆地的人，族长？”

“哪块陆地都不是。我们是‘开阔海的子孙’。”

亚刃注视他那机敏睿智的面容，再环顾四周，他看到大浮筏之上有庙祠、有高大的偶像，每尊偶像都是用整棵树雕成，包括神的形体、海豚、鱼、人、海鸟：还看到全族人忙着工作，比如编结、雕刻、钓鱼、在高台上炊煮、照料婴孩；也看到其他浮筏，至少七十艘，在海上散开成一个大圆，直径恐怕足足有一里。这是一个镇，像个远处炊烟袅袅、孩童嬉笑声高扬空中的小镇。是个“镇”没错，只不过它底下是深渊。

“您们从不登陆吗？”男孩低声问。

“一年一次，去‘长沙丘’，我们在那座岛屿砍树，整修浮筏。时间都是在秋天，之后就随鲸鱼去北方。冬天时，浮筏各自散开，春天才回到巴乐纯聚合。届时，各浮筏互相往来、结婚、举行长舞节庆典。族人聚集的这一带，我们叫做‘巴乐纯碇泽’。大海洋流从这里向北传送，夏季再随洋流漂回南方，一直等到看见‘大王群’，也就是灰鲸群，才回头向北。我们一路追随它们，最后回到长沙丘岛的耶玛海滩，短暂停留。”

“族长，听起来，这种生活实在美妙之至。”亚刃说，“我从没听过像您们这样的族群。我的家乡离这里很远，可是，我们那个英拉德岛每逢夏至前夕，也都会举行长舞节庆典。”

“但你们是踩踏土地，使它安稳，”首领说时没有特别表情，“我们则是在深海之上跳舞。”

片刻过后，他问：“你那位大师怎么称呼？”

“雀鹰。”亚刃说。首领把音节照样诵念一遍，但对他而言，那些音节显然不具意义。从这点来看，亚刃明了这位首领叙述的情形是真的，这些族人年复一年居住在海上，在这个超越任何陆地或陆地踪迹的开阔海之上，不见陆地的鸟禽飞翔，不知一切有关人类的知识。

“他刚经历生死关头，需要睡眠。”首领说，“你先回那艘‘星辰浮筏’，等我的消息。”他说着，站起来。虽然他对自己的身份很清楚，但显然对亚刃的身份不十分有把握，所以不晓得是应该与他平起平坐，还是拿他当孩子对待。就此次情况而言，亚刃比较喜欢后者，所以对首领打算先退也不以为意。可是接着他却碰到个难题：浮筏都漂走了，两艘浮筏间只见丝缎般的海水泛着波纹展开，间隔足足有一百码。

那位“开阔海子孙”的首领，再度开口对亚刃说话——简洁有力。“游泳。”他说。

亚刃小心翼翼地下水，海水的清凉让他一身被晒伤的皮肤很舒服。他游了过去，总算把自己拖到另一艘浮筏上。爬上去之后，发现筏上有五六个小孩和少年人，正不掩兴味地瞧着他。一个非常小的女孩说：“你游起泳来真像鱼钩上的鱼。”

“应该怎么游才对呢？”亚刃有点自尊受伤，但仍然礼貌地问。事实上，他也不可能对这么小的人类同胞无礼。那小女孩如同一个经过磨光的桃花心木小雕像，精巧而脆弱。“像这样呀！”她大声说着，立刻像一只小海豹般投入亮花花的海水。过了很久，在不可置信的距离处，才瞧见她黑色服帖的头浮出水面，并听见她拉开嗓门大声招呼。

“来呀！”一个男孩这么说。他的年纪可能与亚刃相仿，但身高和体

型看起来都不超过一般十二岁的男孩。他表情严肃，整个背部刺着一只蓝色螃蟹的刺青。他一投水，其他人也跟着投水，连三岁的小孩也一致行动。情势所趋，亚刃不得不投水。下海以后，他努力不制造水花。

“要像鳗鱼。”那男孩游到他肩膀旁边，这么说。

“要像海豚。”一个有着动人微笑的漂亮女孩这么说，而后消失在海水深处。

“要像我！”那个三岁小娃咕咕叫道，全身像瓶子般摇动着。

所以，那个傍晚直到天黑，以及金灿漫长的次日，以及再次日，亚刃都与星辰筏这些孩子游泳、聊天、工作。自从春分那天的清晨与雀鹰一同离开柔克岛以来，所有的经历要以这段体验最为奇特，因为它与先前、与这次旅程、与他一辈子碰到的事，都全然无关——甚至与未来还没碰到的事更加无关。夜晚睡觉，与其他人一同躺在星空下，他心想：“在这里，置身阳光，超越世界边缘，与海洋的儿女相处，简直好比死了一般，是在经历死后的人生……”入睡前，他会朝南方远处的天空寻找那颗黄星与那个“终结符文”的形状，他每次都能看见戈巴登星，以及较小与较大两个三角形，但现在，那颗黄星升得晚，他往往等不到整个形状出现在海平线之上就睡着了。这些浮筏日夜向南漂，但海上始终没有任何变化，因为无时无刻的变化，便就相当于没有变化。五月的暴雨过去了。夜里，星空灿亮；白天，阳光普照。

他明白，这些人的生活不可能总是这样子如梦似幻，自自在在。他问起冬天的情形，他们说，冬天总是下雨，海浪汹涌，所以浮筏各自散开，不管白天黑夜，都在灰茫与黑暗中浮沉，周复一周。去年冬天，暴风雨持续了一整个月，他们见到“雷云般”的巨浪。他们这么形容大浪，因为他们根本没见过丘陵。当时，从一波巨浪的脊背，可以看到下一波巨浪在数里之外，声势浩大地涌来。浮筏能在那种大海行驶吗？他问。他们说可以，但并非每次都行。春天聚集到巴乐纯碇泽时，总会有两艘，或三艘，或六艘……不见踪影。

他们成婚早。那名根据自己的名字“蓝蟹”在背部做了蓝蟹刺青的男孩，与那名叫“信天翁”的漂亮女孩是夫妻。男孩才十七岁，女孩还小两

岁。浮筏族人之间，这样的婚姻很多。浮筏上有很多婴孩，或爬行，或学步，他们都用长带子绑在中央棚子的四根柱子上，碰到白天天热时，就爬进棚子，大伙儿扭挤着睡觉。年长的孩子照料年幼的孩子，成年男女则分担所有工作，大家轮流负责采收大片棕叶海藻。棕叶海藻的长度有八十至一百尺，叶缘很像羊齿植物。大伙儿合作把这种海底植物捣成布，并利用它的粗纤维编成绳子和网子。他们的工作还有钓鱼、晒鱼干，以及把鲸鱼牙磨成各种工具等等。但他们总是有时间游泳、闲聊，而且从没有什么时候非把工作做完不可。他们没有时间区隔，只有“日”“夜”之分。度过几个这种日夜之后，亚刃感觉他好像在浮筏住了数不清的日子，而欧贝侯岛变成梦，那个梦后面是其他更为模糊的梦。他还感觉，他曾经住过陆地，曾经是英拉德岛王子的那段经验，是在另一个世界。

等他终于被召去首领浮筏时，雀鹰盯着他看了好一会儿，才说：“现在你又像那个我在涌泉庭见到的亚刃了，光鲜如同一只金色海豹。这里适合你，孩子。”

“是，大师。”

“但，这是哪里呀？我们远离了所有地方，已经航行到超过地图以外的地方……很久以前，我曾听人谈起浮筏人，当时认为那只是南陲的众多传说之一，是没有实质的幻想。想不到我们是被这个幻想所解救，我们的性命是被一个神话挽回的。”

他微笑着说话，宛如他也分享了夏夜在这里度过的、无限自在的生活。但他的脸是憔悴的，眼里也有一抹尚未获得光照的黑暗。亚刃瞧在眼里，面对它。

“我辜负了——”亚刃欲言又止，“我辜负了您对我的信赖。”

“怎么说，亚刃？”

“在欧贝侯岛那里，您一度需要我，您受伤，需要我协助，但我什么也没做。船在漂，我随它漂。您在痛苦当中，我却什么也没为您做。我曾看见陆地，我看见陆地了，但根本没有试着掉转方向——”

“静一静，孩子。”法师语气非常坚定，亚刃只能顺从。不久，法师便说：“告诉我，你那个时候都想些什么。”

“什么也没想，大师。完全没有想法！只觉得做什么都徒然。我认为您的巫艺丧失了——不，当时我认为您根本就从来没有巫艺，您是骗我的。”亚刃脸上涌出热汗，而且他必须勉强自己，才能出声讲话，但他继续说着，“我那时候怕您，我担心死亡，担心透了，看也不敢看您，因为您可能就要死去了。当时我的脑子里，什么事也想不起来，只剩一件：假如能够，是不是可以为自己找到一个免死的途径。然而，在任何时刻，生命都是一直流逝，仿佛有个伤口，鲜血汨汨，就像您当时的情形一样。我那时觉得一切都是如此，所以没采取任何行动。我什么也不做，只想躲避死亡的恐惧。”

他住了口。毕竟，道出实情是叫人难受的，但让他住口的不是羞愧，而是恐惧——那份相同的恐惧。他现在总算明白，这段海上的平静生活，这些浮筏上的阳光，为什么让他感觉好像来生或梦境，很不真实，这是因为他衷心明白，真实是空虚的，它们没有生命、温度、色泽、声音，而且——没有意义，也没有高度或深度。海上，及肉眼所见的形式、光照、色彩，尽管是一流的表演，但仍只不过是诸多幻象在肤浅的空洞中嬉玩罢了。

幻象一过去，就只留下无形与冰冷，此外一无所有。

雀鹰专注地看着他，但亚刃低头躲开凝视。意外的是，他心里有个“勇气”的微声在发言——也可能是“嘲弄”的微声吧，总之是傲岸无情的发言：“懦夫！懦夫！你连这也要抛弃吗？”

他于是努力勉强意志，抬起眼睛迎视他同伴的双目。

雀鹰伸手拉起亚刃的一只手，紧紧一握。所以，两人的目光与血肉都有了接触。

“黎白南，”雀鹰以前从没叫过亚刃的真名，亚刃也不曾告诉他，但雀鹰这时却这么叫唤，“黎白南，这名字是正确的，而且就是你的名字。世上没有安全，没有尽头。人必须在寂静中，才能听见世界的声音。必

须在黑暗中，才能看见星星。若要跳舞，永远要在虚空处、要在恐怖的深渊之上，才算舞蹈。”

亚刃很想挣脱，但法师不放手。“我辜负您了，”亚刃说，“而且以后还会再辜负，因为我力气不够！”

“你力气十足。”雀鹰的声音好像柔和了些，但这温柔之下却是严厉，在亚刃内心羞愧的深处，那份相同的严厉依旧现身嘲讽着他。“凡你爱的，你会继续爱下去。凡你正在进行的，你会一直做下去。你是大家依靠的对象，倘若你还没理解这一点，也不足为怪，毕竟你才只用了十七年的时间来理解而已。可是黎白南，你仔细想想：拒斥死亡就是拒斥生命。”

“但先前我就是跟着你在寻找死亡呀！”亚刃抬头盯住雀鹰，“像萨普利——”

“萨普利不是在寻找死亡，他寻找的是如何逃离死亡、逃离生命。他寻求安全：他惧怕死亡，想终结那份惧怕。”

“但，是有个途径没错，是有条超越死亡再回生的途径，超越死亡而回生，成为没有死亡的生命。那就是了——是他们寻找的。萨普利、贺尔，还有那些曾是巫师的人。那也是我们要找的。而您！尤其是您，您一定知道那途径——”

雀鹰仍然紧握亚刃的手。“我不知道，”他说，“真的，我清楚那些人自以为在寻找什么，但我知道那是谎言。亚刃，听我说，你会死，你不会永远活着，没有任何人或任何事物会永存不朽。但唯有我们，才得以认识这事实。这是一份厚礼：‘我’这份礼。因为我们所拥有的，我们心知必然会失去，也甘愿放弃……那个‘我’是我们的折磨、荣耀和人性，它不会持续永存。它会变化、会消失，像大海的一道波浪。你会为了拯救一道波浪、为了挽救你自己，而叫大海静止、潮水歇息吗？你会为了追求长久的安稳，而放弃双手的技艺、心灵的热情、日升日落的光芒吗？这永恒的安稳，就是在瓦梭岛、在洛拔那瑞或其他地方的那些人要寻找的。他们一听，就听到那讯息：否认生命，就可以永远拒绝生与死！我却没听到，亚刃，那是因为我不愿听。我不会采取这绝望的提

议。我盲聋若此，你成了我的向导，你的纯真、勇气、鲁莽、忠诚等等，都是我的向导，是我派往黑暗当先导的孩子。我跟随的，是你的恐惧与痛苦。你一直觉得我对你太严厉，其实你还没体会到什么叫严厉。我利用你的爱，如同点燃一支蜡烛，燃烧那份爱以照亮前进的脚步。我们必须继续这样走下去，我们必须继续这样一直走下去，走到海洋干涸、欢悦枯竭，走到你那凡躯之恐惧把你拉去的地方。”

“那是哪里，大师？”

“我不知道。”

“我没办法带你去那里，但我愿意跟你一起走。”

法师凝视亚刃的目光，沉郁深远。

“但是，如果我又失败，又背叛你——”

“我信任你，莫瑞德之子。”

说完，两人都沉默了。

在他们头顶上方，雕刻的偶像背衬着蔚蓝的南方天空，很轻很轻地摇摆，这些偶像有海豚、收翼的海鸥、还有人脸——人脸上那双凝望的眼睛是贝壳做的。

雀鹰站起来，由于伤口离完全痊愈还差得远，所以动作不灵活。“我坐累了，”他说，“老是不动的话，会长胖。”说着，他开始在浮筏上踱步。亚刃陪他一起踱步，两人边走边谈。亚刃告诉雀鹰自己这几天的生活情形，还提到他认识的浮筏人朋友。这时的雀鹰，不安的成分大于持有的力气，而那点力气，也很快就用尽了。有个女孩在“大王群之屋”后面的一架编织机前编织藻叶。雀鹰停在女孩旁边，请她帮忙去找首领来。之后便先回休息的棚子。浮筏人首领来到棚子，礼貌地问候。法师也还以礼貌问候，三人一同在棚内海豹皮毯子上坐下。

“我已经思考过您告诉我的那些事，”首领和缓庄重地先发话，“也就是，为什么人类想从死亡重返他们自己的身体，而且在寻求过程中忘了

敬拜诸神，也忽略了自己的身体，最后导致发疯。这实在是一件邪恶的事，也是极愚蠢的行为。此外我思考的是，这种事跟我们有什么关系？我们与其他人类一无瓜葛，不论是他们的土地、他们的方式、他们的生产、他们的破坏，都与我们无关。我们在这片海域生存，我们的生命就是海的生命。我们既不希望保存它们，也不想失去它们。疯狂不会在这里出现。我们不登陆上岸，陆上的人也不来我们这儿。我年轻时，去长沙丘岛伐木以搭造浮筏及过冬用的棚屋时，偶尔会与乘船到长沙丘岛的人讲讲话。秋天时，我们也常看见有船跟随灰鲸的游踪，从欧侯岛和威外岛（他是这么称欧贝候岛和威勒吉岛）来。那些人也常远远跟着我们的浮筏，因为我们晓得‘大王群’在这海域的行进路线及相会处所。但那是我仅有与陆地人往来的经验。如今他们都不来这里了。也许是他们都发疯并互相挑起战争的关系吧。两年前，从长沙丘岛向北方的威外岛看过去，我们曾见到大规模焚烧的浓烟，持续三天。要是陆地人真的在打斗争，那跟我们有什么关系？我们是开阔海的子孙，我们过的是海洋生活。”

“可是，这次见到陆地人的船只在海上漂流，你却主动解围。”法师说。

“当时，我们有些族人说，那样做不智，他们想让那条船一直漂到大海尽头。”首领用一种冷静威严的声音回答。

“您与那些族人看法不同。”

“对。我当时说，虽然他们是陆地人，但我们得帮助他们。最后我们就那么做了。但您此行的任务，我们没什么兴趣。陆地人当中有人疯了，陆地人只能自己处理。我们只追随‘大王群’的路径，关于您的追寻，我们帮不上忙。您想在这里待多久，我们都欢迎。再过几天就是长舞节，长舞节过后，我们会跟随东洋流，向北方去；等到夏天尽时，洋流会再带我们回到长沙丘岛附近的海域。您如果要跟我们走，很好；如果要驾您的船离开，也很好。”

法师向他道谢，首领起身离开，瘦小的身形硬朗如苍鹭。棚内只剩雀鹰与亚刃两人。

“‘纯真’不具备抵挡邪恶的力气，”雀鹰说着，有点苦笑，“但它有力气行善……我们就与他们相处一阵子吧，等我不这么虚弱再说。”

“明智的决定。”亚刃道。雀鹰身体的脆弱让他震惊，也让他动容，他决心保护这男人不受自身精力与紧急情况所害，坚持至少等他疼痛解除，才继续上路。

法师看亚刃一眼，似乎有点被他的赞词吓到。

“他们心地好，”亚刃没注意雀鹰的眼光，又接口道，“他们好像完全没有在霍特镇或别的岛屿所见到的那些灵魂的疾病。可能没有一个岛屿会像这些化外之民这样帮助我们、热诚接待我们。”

“你的想法很可能没错。”

“他们过着如此愉快的夏日生活……”

“的确。不过，一辈子吃冷鱼，而且永远见不到梨树开花，尝不到流泉的滋味，总会感到乏味吧。”

亚刃于是返回星辰筏，与其他年轻人一同工作、游泳、晒太阳。傍晚凉快时则与雀鹰聊天，然后在星空下安睡。日子渐渐到了夏至前夕的长舞节，这整批浮筏在开阔海的洋流中，慢慢向北漂移。

第九章 欧姆安霸

第九章

欧姆安霸

ORM EMBAR



一年中最短的这个夜晚，火炬整夜在浮筏上燃烧照明。星光闪烁的天空下，浮筏全部聚拢成圆形，所以火炬也构成一个环形在海上闪动。浮筏人跳舞时没有击鼓、弹琴或借助任何音乐，仅凭光脚丫在摇晃的浮筏上踩踏节奏，以及歌者尖细的声音在他们这个海上住所中回荡倾诉。这一夜碰巧没有月光，在星光和火光之下，舞者的身体显得幽暗。不时有年轻人在浮筏间跳来跳去，动如鱼跃。大家互相比赛谁跳得远、跳得高，想用这种办法努力在破晓前把一整圈浮筏跳完。

亚刃与他们同舞不成问题，因为群岛区各岛屿都会举行长舞节，只是脚步与歌曲可能不同而已。随着夜渐深，很多舞者中止跳舞，坐下来观看或打盹。歌者的声音渐渐沙哑。亚刃与一群少年一路跳到首领的浮筏，他停下来，别人继续向前。

雀鹰与首领、首领的三个妻子，一同坐在靠近庙祠的地方。一位歌者坐在那两只作为门口的鲸鱼雕刻中间，高亢的歌声整夜不曾减弱。他毫无倦色地吟唱，两手敲打木头，制造节拍。

“他在唱什么？”亚刃问法师，因为他听不清歌词，只晓得它们拉得很长，而且调子中有颤音和奇特的擦塞音。

“他唱的内容有灰鲸、信天翁、暴风雨……他们不知道英雄和君王那类歌谣。他们不认得厄瑞亚拜的大名。稍早时他曾唱到兮果乙，说他如何在大海中缔造陆地。有关人类的民间传说，他们只记得那么多，其余都是关于海洋。”

亚刃仔细聆听。他听见那位歌者模仿海豚口哨似的叫声，整段歌谣环绕海豚编唱。他看见雀鹰的侧面背衬着火炬光亮，有如岩石般漆黑坚定。还看见首领的妻子们在轻声细语地聊天，眼睛水漾漾地闪着光。同时感觉到这艘浮筏在平静的海上漂呀漂，于是他渐渐睡意朦胧起来。

他突然惊醒，因为歌者的声音没了。不只是靠近他们的这位歌者，远近浮筏上所有的歌者也都停止不唱了。众歌者尖细的声音有如远处海鸟的鸣叫般消逝，四周鸦雀无声。

亚刃回头看东方，以为天亮了，可是，月亮才刚升起，悬挂低空，夹在夏季星辰间，泛着金黄色的光亮。

接着，他往南看，黄色的戈巴登星高悬，它的下方有八颗伴星——连最后一颗都露面了。“终结符文”清晰明锐地挂在海面上空。回头，看见雀鹰黝黑的面孔正转向那几颗星。

“你为什么不唱了？”首领问那位歌者，“天还没亮，连黎明都还不到呢。”

那位男歌者嗫嚅着：“我不知道。”

“继续唱！长舞节还没结束。”

“我不晓得歌词，”歌者说话的声音提高了，仿若惊恐，“我没办法唱下去，歌词忘了。”

“那就唱别首！”

“也没有别首歌，结束了。”歌者大声说着，并向前弯腰，直到整个身子蹲伏在浮筏的木头上。首领惊异地瞪着他。

浮筏在噼啪作响的火炬下方，随海水摇摆。没有人说话。海洋的阒静，团团笼罩着在它之上活动的生命和光亮，然后将一切吞没。跳舞的人全停了。

就亚刃所见，那些星星的光辉似乎隐淡了，而事实上，东边尚无半丝天光。他心中起了恐惧，甚至想着：“太阳不会升起，白天不会降临了。”

法师站了起来，同时，他整支巫杖快速地泛射淡淡白光，连木杖上的银制符文也光亮而清晰可辨。“舞蹈还没结束，”他说，“光亮也没结束。亚刃，你来唱。”

亚刃本想说：“大师，我没办法唱！”可是他却遥望南方那九颗星，深吸一口气，唱了起来。他的声音起初微弱沙哑，可是越唱越有力，他唱的是最古老的一曲：《伊亚创世歌》，关于黑暗与光明的平

衡，关于吐出太初第一言的那人——“至寿主”兮果乙——创造绿色陆地的故事。

一曲未罢，天空转成鱼肚白。在这鱼肚白的蒙光中，只剩月亮与戈巴登星仍淡淡放光，火炬在黎明的晓风中嗞嗞作响。歌毕，亚刃默然，聚过来聆听的舞者静静返回各自的浮筏，光明照亮了东边天空。

“是首好歌。”首领说道。虽然他努力表现得淡然，声音终究不是很平稳：“长舞节没完全舞尽就终止歌唱的话，实在不好。我会命人用藻叶鞭子抽打那些懒惰的歌者。”

“倒是去安慰他们才好，没有一个歌者会选择缄默。”雀鹰边说边举步，但语调坚定，“亚刃，你随我来。”

雀鹰转身走向棚子，亚刃跟在后面。但，这个黎明的怪异现象尚未结束，因为就在东边的海天边缘转白时，北方飞来一只大鸟，它飞得非常高，翅膀捕捉了尚未照射人间的阳光，它当空鼓翼，闪闪发着金光。亚刃指着天空大叫起来。法师抬头一望，先是大惊，接着是热烈欣喜的表情，他高声喊道：“纳·西瑟·阿兀·格得·阿克韦萨！”这句“创生语”的意思是：“欲觅格得，于此可见。”

龙翼高扬空中，飕飕作响；巨爪可像捉鼠那般抓起一只公牛；长鼻子喷吐着蒸汽一般的火焰——这条龙宛如金色坠子落下，隼鹰般向摆动中的浮筏俯冲。

浮筏人大叫，有人缩倒在地，有人急跃入海，有人倒是静立观望——因为他们惊叹之余竟忘了恐惧。

这条龙在大家头上盘旋。它有一对膜状翼，两翼端约距九十尺长，它像金子打造的烟雾，在初临大地的阳光中发亮。它的躯干不比羽翼短，但瘦而拱曲，宛如猎犬。爪子如蜥蜴，全身披鳞带甲，狭长的脊骨上有一整排锯齿状的拔尖突棘，很像玫瑰刺——只不过，长在隆背上的这种突棘高达三尺。越往后越缩小，到了尾巴那个最小的棘刺，大小和小刀的刀身不相上下。这只龙的棘刺都是灰色的，鳞甲是铁灰色，但带着金色闪光。它的眼睛细长，是绿色的。

首领被族人的恐惧撼动，倒忘了替自己害怕，他由棚内跑出来，手上拿着他们猎鲸用的渔叉，那支渔叉比他还高，顶端装有一个鱼牙大倒钩。他结实的小手臂举着那支渔叉快跑以产生冲力，希望渔叉投出去后，能刺中浮筏上空盘旋的那只龙狭长而覆有轻甲的腹部。

呆愣中的亚刃见状，立刻冲上前抓住他的手臂，结果与首领连人带渔叉一同跌成一团。“您想用那支傻气的别针惹它发火吗？”亚刃喘气道，“让龙主先讲话！”

首领原有的气势被亚刃削去一半，只呆呆盯着亚刃、法师、龙。他没说话，龙倒先说了。

在场的人中只有格得明白它的话，他也是龙欲交谈的对象。龙族只会讲太古语，那是它们的语言。它的声音低静而带嘶音，像猫发怒时的轻叫，但大声多了，而且自然含带一种骇人的乐音在内。不管是谁听到这种声音，都会静下来聆听。

法师简短回答后，龙再度说话。它在法师头上轻轻鼓翼，亚刃心里想：倒像蜻蜓半空飞悬的样子。

然后法师回答：“梅密阿思。”意思是“我会来”。说时高举他的紫杉巫杖。龙的嘴巴大开，一团长烟如藤蔓般盘旋逸出。那对金黄翅膀像闪电般掀动，制造出一阵有焦味的巨风，然后，它回转身子，庞庞然飞向北方。

浮筏上那片静默中，只听见孩童微弱的叫声和哭声，女人在一旁安抚；男人有点羞赧地由海中爬回浮筏；被遗忘的火炬，正在第一道阳光中燃烧。

法师转头向亚刃，他脸上有道光采——可能是欣喜或纯粹的愤怒，但他话语柔和：“孩子，我们得走了，去向大家告别，然后随我来。”他自己转身向首领道谢并道别，然后由那艘浮筏跨越另三艘为了跳舞而并拢的浮筏，走到系着“瞻远”的那艘。显然这条船一直跟随这个浮筏小镇远行，缓缓漂至南方，这时就在后头空荡荡地摇摆。不过，这些开阔海的子孙已将空水桶装满接来的雨水。并预备了不少食粮，借此表达对客

人的敬意。他们有很多人相信雀鹰是“大王群”当中的一员——只不过不是以鲸鱼的形态存在，而是以“人”的样态现身。等亚刃来会合时，雀鹰已升好船帆，亚刃便去解开系绳，跳入船内。他一跃入，船只立即驶离浮筏，船帆宛如迎风而鼓胀——虽然那时只有日出时分吹拂的微风而已。她尾随龙的形迹转向，仿佛风中飘浮的树叶，向北方疾驶。

亚刃回头时，那个浮筏小镇已如零星散布的小点，棚子和火炬木柱像小棒子或细木片漂浮在海面上。不久，这一切便在早晨的灿烂阳光中消失，“瞻远”向前疾驰，船首拍击海浪，溅起水晶般的浪花，船只疾驶而引来的海风，扬起亚刃的头发，并使他不得不眯起眼睛。

天底下，除了暴风以外，没有哪种风能让这条小船如此疾驰，而暴风虽能让她疾驰，却也会使她在惊涛骇浪中翻覆。可见这不是尘世的自然风，而是法师的咒语力量，才让它如此飞奔。

法师久久站在船桅边仔细观看，最后才在舵柄边的老位置坐下，一只手放在舵柄上，看着亚刃。

“刚才那条龙是奥姆安霸，”他说，“他是‘偕勒多之龙’，也是奥姆巨龙的族亲。奥姆巨龙就是当年杀了厄瑞亚拜，也被厄瑞亚拜所杀的那条老龙。”

“他是来追猎的吗，大师？”亚刃问，因为他不确定法师对那只龙讲的话是欢迎之词或威吓之语。

“他是来找我的。凡是龙族要找的，就一定找得到。他来请求我出手相助。”他短促地一笑，“谁要是告诉我这种事，我一定不肯相信，一头龙竟然会向一个普通人寻求协助；而且还不是寻常的龙，是龙中之龙！虽然他不是最老的一条龙，但也已够老了，而且他是龙族中最强大的。他不像一般龙或普通人那样隐藏真名，他一点也不担心任何生物可能获得超越他的力量。他也不像别的同类会欺骗。很久以前在偕勒多岛上，他没有杀害我，还告诉我一件大事，就是指示我如何去找寻‘历王符文’。我之所以能使‘厄瑞亚拜之环’复原，全拜他所赐。可是，领受这种恩情，面对这种恩人，我却从没想过要回报！”

“这次他来告诉您什么事？”

“把我正在寻找的路径告诉我。”法师说时，表情更严酷了些，停顿一下又继续，“他跟我说：‘西方另有一龙主，彼蓄意毁吾类，且彼之力量较吾类强大。’我说：‘甚较汝强大乎，奥姆安霸？’他说：‘甚较吾强大。汝速随吾来。’他这样嘱咐，我就听他的。”

“你只知道这些？”

“其他详情，后来自然会知道。”

亚刃把系船绳绕好收妥，又把船上其他小事处理好。这段时间，兴奋刺激之感有如拉紧的弓弦在他内心紧绷作响，最后他把那强烈的响声说了出来。“这种向导比较好，”他说，“比其他那些来得好！”

雀鹰看他一眼，笑起来。“是呀，”他说，“我想，这一次我们不会走错路了。”

于是，两人开始这场飞越海洋的重大竞赛：从海图未标示的浮筏人海域到偕勒多岛，一千多里路之间，散布着地海最西边的所有岛屿。日复一日，白昼由清澈的海平面明亮升起，又沉入西边的红色里。在太阳金色的光环底下，在星辰银色的轮圈之下，这条船独自在海上向北奔驰。

有时，仲夏的雷雨乌云在远处聚积，在海面投射紫色阴影。此时亚刃总会看见法师站起来，出声并举手叫那些乌云飘过来，好让它们把雨洒在船上。闪电会在这些云层当中闪跃，雷声会轰隆作响，法师会一直高举只手站立，直到雨水落下，淋在他和亚刃身上，落进他们预备的容器中，也打在船内、打在大海上，用它的暴力打垮海浪。他和亚刃开心地笑起来，因为船上的食物虽然少，但还足够，而饮水则缺。服从法师咒语的暴雨虽然狂野，却让他们快乐。

亚刃对他同伴这段期间轻轻松松地使用力量感到奇怪，有一次便说：“我们刚开始这次旅程时，您一点也不运用法力。”

“柔克学院的第一课，也是最后一课，是‘有需要才做’，决不多做！”

“那么，这两课中间的教导，必定包括：认识什么才是需要的。”

“没错。‘均衡’问题必须纳入考虑。可是，均衡一旦被破坏，就要考虑别的事了。其中最重要的是‘紧急程度’。”

“可是，南方的巫师——现在大概也包括其他地方的巫师了——都已丧失他们的巫艺，连歌者也失去歌艺，为什么唯独您还保有呢？”

“因为我除了技艺以外，一无所求。”雀鹰说。

过了颇长一段时间之后，雀鹰更为爽朗地说：“要是我不久就要失去巫艺，那么我会在它还保有时善加利用。”

这时的雀鹰真的有一份轻松，他对他自己的技艺怀着单纯的愉悦。亚刃看他总是如此小心翼翼，实在无从猜想他现在的这份轻松和快乐。巫师的心底以巫艺为乐，他们是巫艺家。雀鹰在霍特镇乔装，曾让亚刃非常不适。原来，对法师而言，那是游戏；对一个不仅可随意改变容貌和声音，还可改变身体与存在本身，随意变成鱼、海豚或老鹰的法师而言，那是个微不足道的游戏。

有一次，法师说：“亚刃，我让你看看弓忒岛。”说着，要亚刃注意看水桶表面。那只水桶的盖子已掀开，里面的水满到上缘。很多不怎样的术士都有能力在“水镜”上显像，雀鹰也这样做，他显出来一座云雾缭绕的山巅，耸立在灰茫的海上。法师换了一下影像，亚刃便清楚地看见这座山岛的一处悬崖。那景象，好比他是只鸟——海鸥或隼鹰，在海岸之外的风中飞翔，由风中俯瞰那个耸立在海浪之上、高达两千尺的悬崖。悬崖高壁上有间小屋。“那是锐亚白镇，”雀鹰说，“我师父欧吉安住在那里。很多年前他曾经平息过地震。现在，他只是养养山羊，种种药草，并持守‘不语’。他年事已高，不晓得现在还会不会在山间漫游。但假如他过世了，即使就在此刻，我也会知道的，肯定会知道……”但他的声音不太有把握，因为影像这时摇曳不定，宛如那片悬崖正在倒下。等影像清楚后，他的声音也随之清晰：“每年夏末和一整个秋天，他习惯独自登山入林。他第一次见到我，也是那样徒步而来。当时我是山村里一个不知世事的小毛头，他帮我找到我的真名——同时也给了我生命。”那面水镜这时显出的影像，宛如观看者是林间小鸟，由林内向林外观望的

话，能看见山巅岩石与山巅白雪下方那片陡峭的阳光草坡；向林内观望的话，就看见一条陡斜的小径伸入绿影和金点交错的幽暗中。“那些森林的宁静，没有一处尘世的宁静比得上。”雀鹰神往地说着。

影像淡去，桶内的水面上只剩下炫目、滚圆的正午阳光。

“唉，”雀鹰带着古怪的失落表情，望着亚刃说，“唉，就算我回得去，你也不见得能跟着我去。”

下午，他们看见前方有块陆地，低低的、蓝蓝的，好像一团雾气。“那是偕勒多岛吗？”亚刃问，心头扑扑跳得好快。但法师回答：“我猜应该是阿巴岛或节西济岛。我们走的路程不到一半，孩子。”

当晚通过两岛间的海峡时，他们没见到任何灯火，空中倒有一股烟臭味，非常呛鼻，甚至肺部都感觉刺痛。天亮时，他们回头望，东边的节西济岛，在他们视线可及的海岸和内陆，一概烧得焦黑，岛屿上空有一层蓝灰色的烟雾。

“他们焚烧田野。”亚刃说。

“是呀，还有村庄，以前我就闻过那种烟味。”

“西方这一带的人是野蛮人吗？”

雀鹰摇头，“他们有农人，有城里人。”

亚刃呆望那片焦黑的陆地废墟和天空下凋萎的树木林园，面容僵硬起来。“树木伤害了他们吗？”他说，“他们非得这样为自己的错误惩罚草木不可吗？人类真野蛮，竟为了自己与别人之间的争端而纵火焚烧土地。”

“为什么不可能？如果这些岛屿有个君王，他就是一个人，这里由他统治。一个人想要破坏或是治理，都很容易，端视那人是‘明君’或‘昏君’。”

法师声音里再度带有嘲讽甚至挑战的意味，亚刃的脾气被惹了起来。

“君王有属下、士兵、信使、将领，他借由这些属下进行统治。既然如此，这位……‘昏君’，他的属下在哪里？”

“在我们心里，孩子，在我们心里。我们内心里的那个叛徒、那个自我，那个哭喊着‘我要活下去，只要我能活下去，让人间任意败坏去吧！’的自我，我们内在那个背逆的灵魂，躲在黑暗中，有如关在箱里的蜘蛛。他对我们大家说话，但只有少数人听得懂，不外乎巫师、歌者、制造者与英雄豪杰这些努力要成为自己的人。‘成为自己’是稀罕的事，也是了不起的事。那么，永远当‘自己’，岂非更了不起？”

亚刃逼视雀鹰。“你的意思其实是说，那样并没有更了不起。但请告诉我为什么。我开始参与这次旅程时，还是孩子，当时我不相信死亡。但现在我已经多学了些事情，虽然不多，但到底有一些。我学到的是：相信死亡。但我还没学到高高兴兴超越它，进而欢迎我自己的死亡或您的死亡。假如我爱生命，难道不该厌恨它的终结吗？为什么我不能渴望永生不朽？”

以前在贝里拉家乡教导亚刃击剑的师父，是位六十开外的老者，矮小、秃头、冷酷。虽然亚刃明白他是出色的剑客，但有好几年，亚刃一直很不喜欢他。某日练剑时，他逮到师父的防卫疏失，把他击败了；他永远忘不了师父冷酷的脸上突然一亮，露出难以置信的、矛盾的喜悦、希望、快乐——对手，终于成为对手了！从那天起，击剑师父训练他时，都很无情。而且每逢两人对打时，同样的无情微笑总会挂在那位老者脸上，亚刃如果加倍出击，那微笑就加倍明灿。现在雀鹰脸上就有相同的微笑。

“为什么你不能渴望永生不朽？你如何能不渴望呢？每个灵魂都渴望永生，而且灵魂的健康就来自那股欲望特异的力量。可是，亚刃，你要

当心，很可能你就是达成欲望的那一个。”

“达成以后呢？”

“达成以后嘛……就是这样喽：昏君统治，技艺遗忘，歌者失音，眼目致盲。看！土地荒瘠，疫祸四起，创伤待疗。一切都有两面，亚刃，一体两面：尘世与幽冥，光明与黑暗。这一体两面构成‘平衡’。生源于死，死源于生，这两者在对立的两端互相向往，互相孕育且不断再生。因为有生死，万物才得以重生，无论是苹果树的花，或是星星的光芒，都是如此。生命中有死亡，死亡中有重生。没有死亡的生命是什么？一成不变，永存永续的生命——除了死寂，没有重生的死寂，还有什么？”

“但是，‘大化平衡’怎么会因某个人的行为、某个人的生命而受到危害？那肯定是不可能的，这种事不可能被容许……”他困惑地停住了。

“谁容许？谁禁止？”

“我不晓得。”

“我也不晓得。不过我明白，人有可能做出多么邪恶的事来，单独一人就可以，我太清楚了。因为我自己做过，所以我知道。我曾经受同样的骄傲驱使，做了同样邪恶的事。我开启生死两界之间那扇门，只开了一个缝，一个小缝，就是为了证明我比死亡本身强大。当时我年少，没遭遇过死亡，与你现在一样……后来，为了把那扇门关上，倪摩尔大法师耗尽了全部的力量，失去了巫艺和性命。你可以在我脸上看到那一夜为我留下的记号。可是它杀害的是大法师。啊，亚刃，光明与黑暗之间的门是能够开启的。只是要花力气，但确实有可能办到。至于要把它关上，那又是另外一件事了。”

“不过，大师，这与您当时做的，肯定不同——”

“为什么不同？因为我是好人吗？”鹰雀眼中再度闪现了钢铁般的冷峻、鹰隼般的冷静，“什么样的人才是好人，亚刃？不会行恶的人，不会开启通往黑域之门的人，内在没有黑暗的人，就是好人吗？孩子，重新再看一遍，看远些。你今天所学的东西，等到日后去你该去的方向时，将会用到。往你自己的内在看！先前，你难道没听见一个声音说‘来呀’？”

你难道没有跟随？”

“我是跟随了没错。但我……我当时认为，那……是他的声音。”

“那是他的声音没错，但也是你的声音。假如不是用你自己的声音，他如何能隔空对你说话？如何对所有能听到他声音的人说话？就是那些术士、制造者和寻觅者，那些跟随他们内在声音的人。他怎么没呼唤我呢？不过是不听罢了，我再也不要听到那个声音。亚刃，你天生拥有力量，与我一样，这种驾驭众人、驾驭心灵的力量，不就是驾驭生死的力量吗？你正当年少，刚好站在种种可能之间，站在影子境域中，站在梦境里，所以才能听见那个声音说‘来呀’。但我已老矣，做完该做的，挺立在白日天光中，面对自己的死亡，面对所有可能的终结。我知道只有一种力量是真实的，且值得拥有——就是不攫取，只接受。”

节西济岛已经远远落在他们后面，成了大海上的一个蓝点。

“那么，我是他的仆人。”亚刃说。

“你是他的仆人没错，而我则是你的仆人。”

“但他到底是谁呢？他是什么？”

“我猜想，他是一个人，甚至就像你我一般。”

“就是您提过的——黑弗诺的术士，召唤亡魂的那个人？是他吗？”

“很可能是。他很有力量，而且动用全副力量来否认死亡。他还懂得《帕恩术典》的大咒语。当年我使用这咒语时，年少又愚蠢，差点毁了自己。如果是年长、强大而毫不在乎结果的人来使用，那他便有可能毁了整个世界。”

“但您不是说过他应该已经死了吗？”

“是。”雀鹰说，“我是说过。”

他们没再多谈。

那天夜里，海上满是大火。“瞻远”的船首激起强劲的海浪往后打，

海面上，每条鱼的游动都现出清晰的轮廓，而且活蹦闪亮。亚刃一条手臂搭在船舷上，头搁在手臂上，一直观望那些放出银色光泽的圆圈和漩涡。他把手伸入水中，然后举起来，光线就从他手指微微流泄下来。“瞧，”他说，“我也是巫师了。”

“那种天赋，你倒是没有。”他同伴说。

“等我们与敌人相会时，”海浪不停地摇曳闪光，亚刃凝视着，“我没有巫师的天赋，能对您有多少帮助呢？”

打从一开始起，亚刃就一直希望，大法师选择他，而且只选择他加入这次旅程的理由，是因为他多少拥有一点与生俱来的力量，那是由祖先莫瑞德那儿继承来的，而且会在紧要关头、在最黯淡的时刻派上用场。那样的话，他就能由敌人手中救出他自己和他的大师，以及全世界。可是最近几天，他曾再度审视那个希望，竟像从很远的地方去看那个希望，简直像在回忆，回忆很小的时候他曾渴望试戴父亲的王冠，遭制止时还为此哭泣。而如今，这个希望同样是个“时机不对”的、幼稚的希望。他内在没有巫力，永远也不会有。

他能够戴上、也必须戴上父亲的王冠，以英拉德亲王的身分统治这篇领土，那个时刻一定会来临。但现今来看，那似乎是一件小事，他的家也是一个小地方，而且很遥远。这想法并非不忠，事实上，他的忠诚甚至扩大了——因为他现在是忠于一个更伟大的典范，忠于一个更宽阔的希望。他还认识到自己的软弱，借由那份软弱，他学会了衡量自己的力量，结果发现他是强大的。不过，假如他一无天赋，那么，空有力量又有何用，难道除了服从与不变的爱以外，就没有别的可以提供给他的大师了？他们正要去的所在，仅凭这样够吗？

但雀鹰只说：“要看一盏烛光，必须把蜡烛带入黑暗。”亚刃试着用这句话安慰自己，但发现它没有多大功效。

次日早晨他们醒来时，天空是灰的，海水也是灰的。船桅上方，天空呈现出宛若猫眼石般的蓝色——因为浓雾压得低。对北方人，像英拉德岛的亚刃，以及弓忒岛的雀鹰，这种浓雾实在像老朋友一样受欢迎。它轻轻罩住船只，所以没办法看得很远。但他们倒觉得，待在一径灿亮

的空间里数周，海风直吹，现在遇到这种天气，宛如置身熟悉的房间。他们正渐渐回到他们习惯的气候，可能已到达柔克岛的纬度了。

“瞻远”航行其上的这片海域，浓雾四罩，但东方约七百里处，晴朗的阳光照在心成林的林木枝叶上，照在柔克圆丘的绿色丘顶上，也照在宏轩馆高屋顶的石板瓦上。

南塔的一个房间。这是魔法师的房间，里面零乱地充塞着蒸馏瓶、蒸馏器、大肚瓶、曲颈瓶、厚壁熔炉、小烧灯、钳子、风箱、剪子、台架、锉刀、导管等等。还有千百种盒子、瓶子与塞口坛，都用赫语或更秘密的符文贴着标签。另外更有炼金术需用的什物，如玻璃吹制法、金属提炼法、治疗术的道具等等。屋内那几张放满东西的桌椅中间，站着柔克学院的变换师父与召唤师父。

一头灰发的变换师父，两手正拿着一块大矿石，那矿石的样子像未经雕琢的钻石。事实上，那是一块矿石水晶，它内部带有淡淡的蓝紫色和玫瑰色，但仍清澈如水。不过，往那清澈的石心望进去的话，会发觉它并不清澈，呈现在眼中的，不是四周实际景物的反射，也不是景物的映像，而是一些无比深邃的平面和深度。要是再一直看进去，就会把观者引进梦中，再也出不来了。这块大矿石是“虚里丝之石”，过去它一直由威岛的历代亲王保存，有时它仅是被当成宝物收藏，有时作为助眠的持咒物，有时则被拿去为害，因为若完全不了解而看进水晶内无止尽的深度，时间长了是可能发疯的。但是，威岛的耿瑟大法师前来柔克岛履任新职时，把这块“虚里丝之石”一起带来了，因为，在法师手中，它会呈现真实。

只不过，它所呈现的真实，因观者不同而有差异。

所以现在，变换师父手执这块矿石水晶，由凹凸不平的表面，看向那无限的、淡色的、闪光的深处，大声说出他双眼所见：“我看见一块土地，地面很平，如同我站在世界中心的欧恩山，举世尽在我脚下，甚至可以看到最偏远的陞区，及陞区以外的地方。全部都看得很清楚，我看见伊瑞安岛航道中的船只，托何温岛人家的炉火，以及我们此刻所站的

南塔屋顶。可是，过了柔克岛就什么都没了。南方没有陆地，西方没有陆地。应该是瓦梭岛的地点，我没看到瓦梭岛。西陲岛屿一个也不见，连最靠近柔克岛的蟠多岛也没有看到。还有瓠司可岛、依波司可岛，它们到哪儿去了？英拉德岛上方有雾气，一片灰茫，像结了蜘蛛网。我每多看一眼，就多消失一些岛屿，岛屿原本所在的海洋，变成没有中断的连续汪洋，如同‘天地创生’之前……”说到“天地创生”时，他的声音结巴了一下，仿佛那几个字很难说出口。

他把矿石放在象牙座中，退到一旁。他慈祥的容貌扭曲了，说：“你看看可以见到什么。”

召唤师父双手捧起水晶矿石，缓缓转动，像是想在凹凸但光亮的表面找到一个视线入口。他捧了很久，一脸专注。最后放下时，说：“变换师父，我只见到一点点碎片残影，合不成一个整体。”

灰发师父两手紧紧交握。“这不是很奇怪吗？”

“为什么会这样呢？”

“你经常眼花吗？”变换师父震怒般大吼，“难道你没看见——”他数度口吃，最后才有办法说，“难道你没看见，你的眼睛有一只手遮着，就如我的嘴巴有一只手遮着？”

召唤师父说：“大师，您过度紧张了。”

“把‘矿石之灵’召唤出来。”变换师父克制着说道，声音有些闷窒。

“为什么？”

“为什么？因为我要求你。”

“哎呀，变换师父，您竟然刺激我去——这不就像跑去熊穴前玩耍的小男孩吗？我们是小孩吗？”

“对！在我看了‘虚里丝之石’以前，我是小孩没错——一个吓坏的小孩。把‘矿石之灵’召唤出来。大师，您要我求您吗？”

“不用。”这位高个子师父皱着眉转身，从较年长的变换师父身边走开。接着他张开双臂，做出开始施法的姿势，然后仰头，念了一串咒文音节。他念咒时，“虚里丝之石”的内部渐渐变亮，房间因而转暗，阴影幢幢。当阴影变得很暗，而矿石变得很亮时，他合起两手，把水晶举到面前，往矿石光亮的内部看。

他先静默一会儿，然后说：“我看见‘虚里丝之泉’。”他轻声说：“有水池、水盆、水瀑。银色的水帘流经洞穴，洞穴有蕨类生成的苔藓层积，有波浪状的砂石。我看见泉水飞溅流淌，深泉由地面喷涌而出，那奥秘与甘甜的源泉，那泉水……”他再度静默，如此伫立片刻。在矿石的光辉照射下，他的脸孔也变成银色了。然后，他大叫出声，双手掩面，跌倒在地。矿石掉下来，打中他的膝盖。

房间内的阴影没有了，夏日阳光渗进这个零乱的房间。那块大矿石躺在一张桌子旁的尘土与垃圾之上，毫无破裂。

召唤师父目盲似的伸手去抓另一个男人的手，孩子似的。他深吸一口气，好不容易才站起来，稍微倚着变换师父，嘴唇有点发抖地说话，但仍努力挤出微笑：“大师，从今以后我不敢接受您的挑战了。”

“你看见了什么，索理安？”

“我看见喷泉。看见喷泉沉陷，溪流变干，泉眼退缩，而且底下全部变黑、变干。您刚才看见‘天地创生’之前的海洋，我看见的是……之后……‘天地尽毁’之后。”他润了润嘴唇，说，“我真希望大法师在这里。”

“我倒希望是我们在他那儿陪着他。”

“在哪儿？现在，谁也找不到他。”召唤师父抬头看了看窗子，那几扇窗子露出依旧蔚蓝的天空。“派人去找，找的人根本到不了他那儿；用召唤术呼唤他，召唤的讯息联系不到他。他正在你刚才所看见的那片空虚的大海上，正朝着泉水变干的地方前进，他正置身于我们的巫艺起不了作用的地方——不过，即使到了这地步，可能仍有些法术可以与他连系——某种帕恩民间术。”

“但那种民间术是用来把亡者带回人间界的。”

“也有一些是把生者带去冥界。”

“你不会认为他已经死了吧？”

“我认为他正迈向死亡，而且正被拖向死亡。我们大家也一样。我们的力量正渐渐失去，还有我们的力气、我们的希望和我们的好运。泉源都在慢慢干涸。”

变换师父忧心忡忡地盯着召唤师父好一会儿，才说：“索理安，别想派人去找他。他知道自己是在寻找什么，远比我们知道得早。在他看来，这世界正如这个‘虚里丝之石’所示，所以，他不但已经看清楚事实如何，也明白应当怎么办……我们帮不了他。宏深大法已经面临危险，其中最危险的是你刚才提到的‘民间术’。我们必须依照他离开前给我们的指示，尽力站稳，留意柔克岛的水井，以及各种相关名字的记忆。”

“是，”召唤师父说，“但我还是得告退，去思考一下这件事。”于是他离开那间塔房，走路有点僵硬，但仍高高地抬着他那黝黑、高贵的头。

次日早晨，变换师父去找他，敲了门却没有回应，入内一看，发现召唤师父四肢伸展，趴着倒卧在石地板上，样子好像被人从后面冲过来用力一击。他的两臂全幅展开，像施法的姿势，但两手已经冰冷，睁开的眼睛无法看见什么。变换师父跪在他身旁，试着用法师的权威叫他，喊他的名字“索理安”三遍，他依旧躺着不动。他没死，但仅余的生命气息只够维持心脏微弱的跳动。变换师父抱住他，喃喃道：“噢，索理安，我强迫你看进那个矿石，都是我害的！”然后，他快步跑出房间，对碰见的每个人，不管是师父或学徒，都说：“那敌人已经来到我们中间了，侵入了防卫精良的柔克学院，并从核心打击我们的力量！”虽然他平日是个温和的人，但这时他的样子好像发狂，而且冷酷，使看见的人都害怕。“好好照顾召唤师父，”他说，“但是，他所专长的召唤术已经丧失，谁能把他的灵魂召唤回来呢？”

他向自己的房间走去，大家纷纷闪避，让他通过。

有人把医治师父请了来，他要大家把召唤师父索理安放到床上，用被子盖妥以保暖，但他没煮泡任何医治药草，也没唱诵任何用来医治病体或乱心的歌调。一位跟在旁边的徒弟——一个尚未成为术士，但颇有医治潜力的少年——不由得问：“师父，不用为他做任何事吗？”

“在那道墙的这一面，我们什么也不用做。”医治师父这么说。然后，像是突然想起他在对谁说话似的，又说：“孩子，他没病。况且，倘若他身子真有发烧或患有疾病，我不知道我们的技艺能有多少效用。最近，我的药草似乎都没什么味道，而且我持诵医治术时，也是一点效力都没有。”

“这现象与昨天诵唱师父说的一样。他当时正在教我们诵唱，唱到一半突然中止，说：‘我不晓得这歌谣的意思。’说完便走出讲堂。有的师兄弟笑起来，但我当时却感觉脚下地板好像沉陷了下去。”

医治师父注视这徒弟直率聪颖的脸庞，又转头俯视召唤师父冰冷僵硬的脸庞。“他会转醒过来与我们再见的，”他说，“歌谣不会被忘记。”

然而，当晚变换师父就离开了柔克学院。没人见到他走时是什么样子。他就寝的房间有扇窗子望向院子，第二天早晨，那扇窗子开着，而他不见了。大家认为他运用他的变换技巧，把自己变成小鸟或禽兽，甚至变成一阵雾或风，因为没有任何“形”或“质”难得倒他。他就这样从柔克学院消匿无踪，说不定去寻找大法师了。要是法术失败或意志不济，这种形状的变换可能会被自身法术攫获而无法返回原形，了解这一点的人都为他担心，但他们没有把内心的忧虑说出来。

如此一来，“智者咨议团”一下减少了三位师父。日子一天天过去，却一直没有大法师的消息传回来，召唤师父宛如死了般躺着，变换师父也没回来，宏轩馆内弥漫着寒意与阴影。众学徒交头接耳，有的说要离开柔克学院，因为学院没传授他们来此想学的东西。“也许呀，”有一位说，“这些秘密的技艺与力量从一开始就全是谎言。全体师父当中，只剩下手师父还会一些妙招，可是我们都知道，老实说，那些全是幻象。如今，别的师父不是躲起来，就是拒绝做任何表示——因为呀，他们的把戏全曝光了。”另一个人听了，还加油添醋道：“哼，巫艺是什么东西啊？不过是一场幻象的表演。魔法技巧到底是啥呀？它可曾救人免死，

或起码给人长寿？师父们倘若真有他们自称的那些力量，肯定每一位都可以长生不死喽！”说着，他与别的师兄弟开始畅谈历代卓然有成的法师之死，包括莫瑞德如何战死，倪芮格被灰法师杀死，厄瑞亚拜被龙杀死，前任大法师耿瑟嘛，居然和普通人一样，在床上病死。这些话，嫉妒心强的学徒听了，内心喜滋滋的；其他人听着则觉凄惨可怜。

这段期间，形意师父仍独自待在心成林，没让任何人进去。

平日鲜少露面的守门师父，未见改变，双眼一无阴影，照旧微笑着守护宏轩馆所有门户，随时准备迎接大法师的归来。

第十章 龙居诸屿

第十章

龙居诸屿

THE DRAGON'S RUN



西陲最外围的大海上，明亮且有凉意的这个早晨，“智者之岛”的大法师醒了。在小船狭窄的空间里睡上一夜，不免四肢僵硬，他坐直身子，打着哈欠。一会儿，他手指北方，对也在打哈欠的同伴说：“那边！你有没有看见两个小岛屿，它们是龙居诸屿最南端的两个小岛。”

“大师，您的眼睛不愧是鹰眼。”亚刃一边说，一边张大蒙眬睡眼，细看海洋，但什么也没看见。

“所以才叫‘雀鹰’嘛。”法师说着，神情依旧愉快，似乎是为了抖落那些忧虑和不祥的预感，“你看得见他们吗？”

“我看见海鸥。”亚刃说道。这是他揉完眼睛，仔细搜索船只前方那片蓝灰色大海所得的结论。

法师笑起来。“就算是老鹰吧，它可能在二十里外看见海鸥吗？”

随着东方天际的雾气被太阳渐渐照亮，亚刃原先所见的在空中晃动的细斑点，仿佛一个个闪闪发光起来，好似金色的尘埃抖落在海上，或者像微尘迎着日光飞扬。亚刃终于明白，那些斑点是很多条龙。

“瞻远”渐渐靠近岛屿，亚刃看见那些龙在晨风中昂首腾飞、旋转绕圈，他一颗心也快活地与它们一同雀跃起来，那是一种类似痛苦的快乐满足。尘世的全部荣耀，尽在那些飞腾之中。它们的美结合了极端的道劲、十足的狂野，以及理性的魅力——因为它们是会思想、有语言，又具备古老智慧的生物。它们飞腾的诸多样式，含有一种凶猛劲烈、控制自如的和谐。

亚刃虽然未发一语，心里却想：等一下会发生什么事都无所谓了，因为他已目睹群龙在晨风中飞舞。

偶尔，它们飞舞的样式会发生变化，圆圈被打破时，会有某一条龙从鼻孔喷射出长火舌，火舌悬浮空中，为狭长蜷曲的龙体额外加上了一道灿烂的曲线。法师见状说道：“它们在生气，把气愤舞在空中。”

未几，他又说：“我们现在是身处大黄蜂的巢穴。”因为这些龙早就看见海浪之上的小船帆，所以一条接一条由飞舞的旋风中破空而出，伸展龙体，划动巨翅，直向这条小船齐飞而来。

由于海浪奔涌的方向与航向相反，所以法师特别看了看坐在船舵边的亚刃。这男孩的双眼虽然看着那些鼓动的羽翼，但仍稳定掌舵。站在船桅边的雀鹰好像颇为满意，便回头，把船帆的法术风消除，举起巫杖，并大声说话。

耳闻他的声音，也听见他用太古语所说的话，有的龙半途转向，四散折返它们的小岛。但有的停下来，在空中盘旋，刀剑般的前爪张开着，但已收敛些。其中有一只降低飞翔的高度后，继续向他们缓缓飞来——才不过两下子展翼的工夫，就来到他们头顶上了，盔甲似的腹部几乎碰着船桅。亚刃看到它两个肩胛骨之间的皱皮肉。该部位与眼睛是龙体仅有的弱点——不过要用附有强大法力的枪矛攻击才可能奏效。长有牙齿的狭长龙嘴喷出浓烟，呛着亚刃；随浓烟而来的是腐肉似的臭味，令他畏缩作呕。

黑影不见了。原来巨龙已反身，与来时一样低飞回去。这一次，在浓烟喷出以前，亚刃先感到巨龙的气息——那气息真像锻铁的焚风。他听见雀鹰说话的声音，清晰而凶猛。那条龙一走，其余龙也跟着走了。整群飞龙宛如火红的锻铁熔渣流转，在一阵风中飘回岛屿。

亚刃屏息观看，揩拭满覆冷汗的前额。回头看看同伴，瞥见他的头发全焦了——龙的吐息把雀鹰的发尾烧酥。沉重的船帆帆布，也有一面被烘焦。

“你的头发有点烧焦了，孩子。”

“您也一样，大师。”

雀鹰举手搔头，大吃一惊。“可不是！真失礼。不过，我不想与这些生物争吵。它们大概是生气极了或困惑极了才这样。它们刚才都没讲话。我从未碰到过一条龙，居然不先言明就主动攻击——除非那条龙有意折磨它的猎物——好啦，我们必须继续向前。亚刃，别注视它们的眼

睛，非不得已时要把头转开。我们再来要利用自然风航行了，因为风刚好由南吹来，而且我可能需要用巫艺做别的事。船只行驶时，你负责照顾。”

“瞻远”继续向前航行，不久，左侧远处出现一座小岛，右侧则是他们一开始就远远瞧见的双子屿。这二座岛屿的崖壁都不高，光秃无树的岩石一概被排泄物染白——排泄物来自龙族，以及无所畏惧地在龙族之间筑巢生活的黑冠燕鸥。

龙族奔腾，高旋在空中组成如同兀鹰觅食的圆圈形状，但没有半只再度向船只俯冲。它们间或彼此呼叫，声音高昂严劲，划破空间鸿蒙。它们的咄咄吐纳如果是在讲话，亚刃也听不懂。

船只绕过一个短岬后，亚刃看见岸上有个东西，初以为是一座城堡废墟——结果是条龙。它的一只翅膀弯折，压在身躯底下，另一只翅膀伸展在沙滩上，没入海水，以至于来来去去的潮水一直带着败走似的嘲弄，略微牵动那只翅膀。蛇般狭长的龙体躯干整个躺在岩石及沙土之上，一只前腿已不见，四肢曲拱处的鳞甲和筋肉均绽裂，而且肚破肠流，邻近数码的沙地均被有毒龙血染黑。不过那生物还活着，可见龙的生命力之强大，只有碰到力量相当的巫术，才可能迅速使其毙命。一双绿金色的眼睛仍张着，船只经过时，那个瘦实的大头还稍微动了一动，鼻孔发出嘶嘶声响，同时迸射如注的血流。

这条垂死的巨龙与海边之间的沙滩，留有它同类的巨爪与身躯的痕迹，垂死巨龙的内脏被踩进沙土之中。

航经那个岛屿海岸，接着通过龙居诸屿波浪滔滔的海峡，在向两串行屿挺进期间，亚刃与雀鹰都没有说话。龙居诸屿的海峡到处可见礁石与突岩，雀鹰说：“刚才那一幕真是惨不忍睹。”他的声音凄楚冰冷。

“它们……吃自己的同类吗？”

“不，它们没我们人类吃得凶。你所目睹的景象，是因为它们被逼得发狂，连语言也失去所致。它们比人类先会说话，它们比任何生物、比兮果乙的任何子孙都老迈，而今却被逼到沦为惊骇不能言的禽兽。啊！

凯拉辛！你的翅膀把你带到哪里去了？你是否仍活着目睹你的族类承受如此耻辱？”他仰头搜寻天空，发出疑问，声音回荡如击铁。可是天空只见船后头的那些龙群，在巉岩罗布的岛屿与龙血染污的海岸上空盘旋飞绕，除了它们，就只有正午的蓝天和太阳。

除了这位大法师，在世活人不曾有谁在龙居诸屿的海峡驾船行驶。二十多年前，大法师曾由东至西，再由西返东，独自航行了这么长远的距离。那次航行对一名水手而言，既是梦魇，也是奇迹。这里的水道像蓝海峡与绿沙洲合成的迷宫，现在，法师与亚刃借助咒语、徒手，加上无比的谨慎，才能在这些岩石与礁石间穿梭前进。这些岩石与礁石，有的低浅、有的高耸。低浅者，有的整个躺在拍击的海浪底下而看不见，有的露出一半，露出的部分覆盖银莲、藤壶、细长海蕨等，看起来仿佛海怪——带壳或变形扭曲的海怪。至于高耸者，就成为海上悬崖和险峰，有的全拱、有的半拱，有的像雕塔、有的像奇妙的动物形状：猪背、蛇头等，但不管像什么动物，一概是巨大的、变形的、散漫的，宛若有意识的生命在这些岩石中挣扎扭动。海浪拍打这些礁岩，发出如同呼吸般的声响，而且一块块被灿亮激烈的水花溅得湿透。靠南有一块这种岩石，很明显可以看出是一个人形，这个人隆背大头，颇为高贵，兀立在海上，垂头深思。可是，等船只行过，在北方从石头背面看去时，人形的所有特点又全部不见，而与别的岩石合并形成一个岩洞，岩洞内惊涛涌动，轰隆巨响宛如雷鸣，那声音听起来像是某个字词或某串音节。他们继续前进，咆哮的回响减弱了，但那串音节反倒清晰可辨，亚刃于是说：“那岩洞里是不是有声音？”

“大海的声音。”

“但好像在说什么话。”

雀鹰细听，看一眼亚刃，再回望那个岩洞。“你听起来像什么？”

“好像发着‘唵’的音。”

“在太古语里，‘唵’代表‘起始’或是‘很久以前’的意思。但我听起来却像‘呸’，那是表示‘结局’的一种方式——注意前面！”雀鹰戛然住口；亚刃也同时开口示警：“有沙洲！”

这时的“瞻远”就像身处险境的小猫，谨慎择路。好大一阵子，他们两人仍忙于操舵驾船。所以，那个永远轰隆响着某种字义的岩洞，就渐渐被抛在后头了。

这时，海水变深了，他们已经走出了变幻不定的岩群，前方巍然耸立一座巨塔般的岛屿。它的岩壁是黑色的，由无数圆柱或巨台挤压而成，边缘直，表面平，突出海面足足三百尺高。

“那是‘凯拉辛城楼’，”法师说，“很多年前我来这里时，那些龙群与我交谈时，告诉我这个名称。”

“凯拉辛是谁？”

“群龙之中，最高龄的——”

“这地方是他建造的吗？”

“我不知道。我不晓得这地方是不是经过一番建造才有的，我也不清楚他有多么年高。虽然我用人称的‘他’来称呼，但我实在不知道……在凯拉辛眼里，奥姆安霸像是刚满周岁的小毛头，你我则如蜉蝣。”

雀鹰仔细审视那些惊人的岩壁。亚刃则不安地仰头注视它们，想象着一条龙如何从那高远的黑色崖壁边缘下降，来到他们上方，影子几乎遮盖他们。但没有龙出现。他们缓缓通过岩石背面，由于这里吹不到海风，所以水面平静，也没什么声音，只听见阴影下的海水轻拂岩柱的呢喃。这里海水深，也没有暗礁或突岩，亚刃当家掌船，雀鹰站在船首，搜寻前方的峭岩与明亮的天空，希望见到凯拉辛。

船只终于经过“凯拉辛城楼”那片偌大阴影海域，进入傍晚的阳光中。他们穿越了龙居诸屿。这时候法师抬起头，表情像是终于见到目标一样——在前方大片的金色阳光中，鼓动金色羽翼翱翔而来的，是奥姆安霸。

亚刃听见雀鹰向他高声说：“阿若·凯拉辛？”他猜得出这句话的意思，但不懂那条龙回答了什么。不过，耳闻太古语时，他总是感觉他就了解及近乎了解的邻界点上，仿佛那是他曾懂但现今忘记的一种语

言，而不是他从来不会的一种语言。法师讲太古语时，比讲地海赫语时声音清晰多了，而且仿佛产生一种静默的氛围，有如轻触一口大钟。而那龙讲话的声音则像敲锣，深沉及尖锐兼具；或者说，像敲打铙钹时的磨擦声。

亚刃看着他同伴站在窄小的船首，与盘旋在他头顶、遮去半片天空的巨大生物交谈，他才理解到，人类是多么渺小，多么脆弱，却又多么可怕。思及此，他心中不由兴起一种庆幸的自豪。因为那条龙只要伸出有巨爪的脚，轻轻一拨，就能把底下那人的头与肩撕裂；也能像石子击沉一片浮叶那样，把这条船击沉——如果“大小”是唯一关键。但雀鹰与奥姆安霸同样不好对付，那龙也明白。

法师回头叫他：“黎白南。”男孩虽不想靠近那两个长十五尺的上下颚，以及那双从空中向他虎视眈眈、瞳仁细长的黄绿色眼睛——连一步之远的距离都不想靠近，但他仍起身向前。

雀鹰没对他说什么，只伸一只手放在他肩头，继续对那条龙说了简短的一段话。

“黎白南，”巨龙宏大的声音说着，但不含半点儿热情。“阿格尼·黎白南！”

亚刃仰头，法师那只手下压，提醒了他，他才没去凝望那双黄绿色的眼睛。

亚刃虽然不会讲太古语，但不是哑巴。“奥姆安霸‘龙领主’，吾谨问候汝。”他口齿清晰地说，有如王子与另一位王子相见致意。

现场静默片刻，亚刃心跳急剧且呼吸困难。但站在他身边的雀鹰却微微笑着。

之后，那条龙又说了话，雀鹰回答了。这一次，亚刃觉得时间比较长。最后，突然间就讲完了。只见那条龙一振翼，向上弹飞，差点没把船掀翻，就飞走了。亚刃看看太阳，发觉它没有更下沉些，可见时间倒没真的持续很长。不过，法师面色如土，他转身朝向亚刃时，双目却在发亮。他在划手座坐下。

“孩子，你表现得很好。”他哑着嗓子说，“与龙交谈，可真不容易。”

亚刃为两人备妥食物——他们已经一整天没有进食。法师一直到吃饱喝足，才又开口说话。那时，太阳刚落至海平面上。这里纬度虽已偏北，但因夏至刚过不久，所以黑夜还是来得缓慢而延迟。

“唔，”他终于说，“奥姆安霸用他的方式，对我讲了不少事。他说，我们寻找的那个人，既在偕勒多岛，又不在偕勒多岛……要一条龙坦白说话可不容易。它们生性不坦白，就算其中有一条对某人讲真话，那人也无从知道那真话对人来说有多真实。当然它们实在很少对人讲真话。所以我才问他：‘是否如汝之先祖奥姆龙于偕勒多岛上之遭遇？’因为如你所知，当年奥姆龙与厄瑞亚拜都在那里战死。结果他回答：‘非也，亦是也。汝将于偕勒多岛寻得他，然亦非偕勒多岛。’”雀鹰停下来深思，口中嚼着面包的一片硬皮。“也许他的意思是说，那个人虽然不在偕勒多岛，但我还是必须去那里才能找到他，也许……我还向他问起别的龙，他说，这人曾经闯入它们中间，一点也不怕它们，因为他虽然被杀，又从死域复活，照旧活在他的身体里。因此那些龙都怕他，把他当成自然以外的一种造物。它们的惧怕反而使那人的巫力能够凌驾它们之上。他又把那些龙使用的‘创生语’取走，任它们受自己狂野的本性折磨。于是它们便开始互相吞食，或自取灭亡，投身入海——‘投身入海’是它们最不愿接受的死法，因为它们是‘火蛇类’，是属于风与火的禽兽。我接着又问：‘汝之龙头凯拉辛乎？’对于这问题，它只肯回答：‘在西方。’意思可能是凯拉辛飞到别的陆地去了，所谓别的陆地，龙族说，那是从来没有船只曾航行抵达的所在。但‘在西方’的意思也可能不是这样。所以我不再多问。反倒他开始问我了，他先说的是：‘吾曾飞至开尔突岛后北返，途经托林峡。于开尔突上空见村民于祭台石上杀一婴。于印嘎特岛上空看一术士遭镇民掷石至死。彼等竟至吞食婴孩乎？格得，汝见若何？又，该术士将死而复生，反向镇民掷石欤？’我当时以为他在嘲弄我，差点怒言相对。但他不是在嘲弄，因为他又说：‘理性已逸出事物外，尘世破洞，大海由该洞流逝。光明亦渐消失，吾等将被弃置旱域，尔后言语不再，死亡亦不再。’听到了最后这节骨眼，我终于明白他要对我说什么。”

但亚刃不明白，不但不明白，还忧心忡忡。因为，刚才重述那条龙的话语时，雀鹰直呼了自己的“真名”，错不了。这一点，让亚刃愀然想起洛拔那瑞那痛苦女人的嘶喊：“我的名字叫阿卡兰！”要是人类的巫艺、音乐、语言以及信任的力量，统统在减弱及萎谢；假如一种恐惧的狂病正向他们逼近，乃至龙族被夺去理性，转而相互攻讦杀戮……如果当真是这样，他的大师能躲过一劫吗？他够强大吗？

雀鹰坐着，埋头吃着他的晚餐面包与熏鱼。他的头发被烤焦而变灰，双手细瘦、一脸倦容，看起来并不强大。

但那条龙怕他。

“孩子，什么事让你心烦？”

与法师相处，唯有讲真话才行得通。

“大师，您刚才说了自己的真名。”

“啊，是。我忘了我一直还没提起自己的真名呢。等我们去到我们必须去的地方，你会需要知道我的真名。”他嘴里嚼着食物，抬头看亚刃，“你是不是以为我年纪大了，所以不小心泄露了自己的真名。好比老糊涂，既没脑筋又出丑？我还没到那个地步咧，孩子！”

“不是的。”亚刃说道，但因为思绪太混乱，所以也说不出什么话。他累了，这一天过得颇为漫长，一直遇见龙，而且前路转暗了。

“亚刃——”法师说，“不对，黎白南，我们要去那里，没有什么好隐瞒的，在那里，一切都保有真名。”

“亡者反正受不了伤害。”亚刃幽幽道。

“人们以己名相授的地方，不仅那里、不仅死域而已。还有那些最可能受伤害、最容易受伤害的人，好比付出爱但不求回报的人，他们互相直呼真名；又如忠贞之士、奉献生命者——你累坏了，孩子。躺下来睡个觉吧。现在除了继续在航道上前进以外，没别的事了。明天早晨，我们就会见到世间最后一个岛屿。”

他的声音蕴含着无限温柔。亚刃一蜷缩在船首，便差不多立刻睡着了。但他听见法师轻轻地、几乎耳语似的唱诵，唱的不是赫语，而是“创生语”。他终于快要理解、快要想起那些话语意思时，快要真的了解之前，就沉沉入睡了。

法师静静收受面包和熏肉，检查一下船绳，将船内一切准备就绪，然后手持船帆的导向索，坐在船梁后面，念咒增强船帆的魔法风。不倦不怠的“瞻远”朝北加速，像一支快箭飞越海洋。

他低头凝视亚刃。男孩的脸庞被久久未沉落的夕阳映成金红，零乱的头发受海风吹拂。在宏轩馆喷泉旁那个外表柔和自在、有王者之貌的男孩不见了，眼前这男孩的脸庞清瘦些、硬实些，而且强劲多了；可是俊美却不减。

“我一直没找着能够同行的人，”大法师格得大声对沉睡中的男孩，或者对空虚的海风说道，“除汝而外，即无他人。而汝必行汝之道，非吾之路。惟汝日后之王权英明，部分亦为吾之英明。因吾率先发现汝，吾率先发现汝！他日——倘有他日——世人将缘于此而称颂吾，超乎吾在世之法师作为——首先，汝与吾二人务必立于均衡点——亦即世间之支点。倘吾跌落，汝亦跌落，且扩及余者尽皆跌落。即在彼地，亦有星辰……噢，吾盼亲睹汝加冕于黑弗诺，吾盼亲睹阳光照射‘古剑之塔’，照射恬娜与吾两人合力自峨团幽黑陵墓为汝携返之环。吾等当年携返时，汝尚未出世也！”

他说完，笑了起来，转身面朝北方，改用普通话对自己说：“放羊的小毛头竟然僭越，将莫瑞德的传人拥上王位！我是不是永远学不乖？”

不久，他手持导向索，望着饱胀的满帆被最后一抹斜阳映红，他又轻轻地自说自话起来：“我不会去黑弗诺，也不会去柔克岛。该是放开力量的时候了，抛下这老玩具，继续下一步。是回家的时候了，我要去看恬娜，我要去看欧吉安，要在他过世前，与他在锐亚白镇悬崖上的家里闲话家常。我渴望到山间散步，弓武岛的山峰、森林、秋天，树叶璀璨，没有一个王国比得上那些森林。是返回那里的时候了，悄悄地独自回去。或许我在那里终能学会一些我至今未学会，也是行动与力量不能教我的东西。”

整片西天，红光耀目，壮丽至极。海洋变成暗红，海上的船帆红艳如鲜血。而后，黑夜悄然掩至。那一整夜，男孩沉睡，男人清醒，直目凝望前方黑暗。那里没有星星。

第十一章 偕勒多岛

第十一章

偕勒多岛

SELIDOR



早晨，亚刃一醒，就看见暗沉低矮的偕勒多海岸横在船的前方，背后是蓝色的西边天际。

贝里拉宫内存放不少王权时代绘制的古老地图。地图绘制时期，常有商贾和探险者由内环诸岛驾船远航，所以当时的人对于陞区的认识比后人清楚。在王宫正殿内，有一幅北方与西方并呈的大地图，以镶嵌工艺制作在两面墙上，英拉德岛的位置刚好在王座上方，以金色及灰色呈现。亚刃幼年时，亲眼浏览那幅地图不下千百遍，所以到现在仍默记于心。英拉德岛北方是瓠司可岛，西边是依波司可岛，依波司可岛的南边是偕梅岛、帕恩岛，至此是内环诸岛之界。再过去是一无所有的辽阔大海，只镶嵌一片淡淡的蓝绿色，并零星安放一些很小的海豚或鲸鱼。最后，在殿内那面北墙与西墙交会的角落，可以找到纳维墩岛，纳维墩岛再过去有三座比较小的岛屿。接下去又是空无陆地的区域，一直延伸到墙缘，即地图边缘，才可以找到偕勒多岛。偕勒多岛再过去，就什么也没了。

他可以清晰地忆起地图上的偕勒多岛呈弯曲形状，弯曲形状的中心构成一个大海湾，窄小的开口朝东。他们英拉德人从未航行到那么远。但现在，他们正驾船朝向偕勒多岛最南端的一处小深湾。太阳仍在晨雾中低悬时，他们抵达了。

由巴乐纯碇泽出发，以这个西方岛屿为终点的远航，结束了。

他们停妥“瞻远”，踏上久违的坚实土地。四周的寂静让他们觉得古怪。

格得爬上一座矮丘，这座矮丘覆盖青草，丘顶斜突于陡坡之上，强韧的草根沿着壁缘缠结如飞檐。他爬到丘顶后，站在那里瞭望西边和北边。

亚刃站在船边，把好几天没穿的鞋子穿好，再从轮机箱内拿出他的短剑，佩挂好。这回，他内心一点“该带，还是不该带”的疑问也没有。接着，他也爬上矮丘，站在格得身旁，一同看望这片陆地。

这一带的沙丘都不高，都长草，伸入内陆约半里。沙丘再过去是潟湖，密密长了蓼草与咸芦苇。潟湖再过去是不高的群山，放眼望去只是一片黄棕色。这偕勒多岛美丽但荒凉，找不到一处人迹、耕地或居所。连禽兽也见不到半只，充塞湖面的芦苇之上，完全没有海鸥、野雁或任何鸟类。他们由朝内陆的那一侧爬下沙丘。

凉。他用手臂遮眼，舒口气，就睡了。亚刃坐在他旁边。这里，双目所见只有白色的谷地斜坡，丘顶青草斜伸，背衬着蒙蒙的蓝天与黄色的太阳。双耳所闻，只有闷闷的浪花声和阵风吹起沙尘的呢喃声。

亚刃看见一只可能是老鹰的飞禽在高空翱翔，结果发觉那不是老鹰。它盘旋着俯飞而下，随着开展的金色翅膀，传来如雷的飐飐声。它伸出那双巨大的脚爪，降落在沙丘顶。太阳在它后方，所以它的大脸看起来是黑的，但带着火红闪光。

那条龙由丘顶往下爬行几步，然后说：“阿格尼·黎白南。”

站在那条龙与格得之间的亚刃响应道：“奥姆安霸。”那把出鞘的短剑握在手上。

他现在不觉得那把剑沉重了，光滑老旧的剑柄握在手中，感觉自在。刀锋出鞘时，轻盈迫切；它的力量，它的岁月，都支持着他——因为他现在知道如何发挥它了。这是他的剑。

那条龙再度说话，亚刃听不懂，他回望沉睡中的同伴，短暂的嘈杂和轰隆声响一点也没把他惊醒。亚刃便对那条龙说：“我的大师累了，他在睡觉。”

听了这话，奥姆安霸爬下沙丘，笨重地蜷曲在谷底。他在地上不像在空中飞翔时那么灵活柔软自在，不过他放下那双有爪的脚和弯曲的尖尾巴时，流露出一种邪怪的优雅。下到谷底后，他把两脚收拢在身躯底下，抬起巨头，安静不动，真像雕刻在武士头盔上的一条龙。相距不到十尺，亚刃注意到那双黄眼睛，也觉察到四周有股淡淡的焦臭味——这次不是腐臭味，而是焦干的金属味，这气味与海水及咸沙的气味混合，融成一种清静、鲜奇的气味。

太阳高升，照射奥姆安霸的侧腹，使他像铁金合铸的金属龙那样闪闪发光。

格得依旧放松沉睡，一点也没理会在场的龙，好像农夫与自己的猎犬相处般全然不在意。

一小时过去，亚刃惊讶地发现，法师早已在他旁边坐着。

“你对龙已经那么习惯了吗？居然能在它们的脚爪中间睡着？”格得说完，笑了起来，打了个哈欠，然后站起来用龙语向奥姆安霸说话。

奥姆安霸回答前，也先打了个哈欠——也许是同样困了，也许是表示势均力敌。不过，巨龙打哈欠，世所罕见：黄白色的两排大牙齿，剑般尖长；分叉的红色劲舌，是人类身高的两倍；喉咙像冒烟的巨穴。

奥姆安霸说完话，格得正要回答时，两人同时转头看向亚刃。在四周的静默中，他们都清楚听见钢剑碰着剑鞘的咣当细响。他们看见亚刃正抬头远望法师头部后方的沙丘口，手中握着出鞘的短剑。

沙丘口站着一个男人，阳光朗照着他，微风轻拂他的衣裳，他如同雕像般静立，唯有轻便的斗篷衣边和帽兜微微飘动。他的头发长黑髭曲，方肩魁梧，是个健硕俊雅的男人。他微笑，目光好像越过他们头上，望向大海。

“奥姆安霸我认识，”那人说，“你，我也认识，不过，自从那次见你至今，你老了不少，雀鹰。他们告诉我，你现在是大法师了。看来，你不但变老，也变重要了。而且有个少年仆从跟随，不用说，八成是巫师学徒，在那个智者之岛学习智慧。两位远离柔克学院，告别那些刀枪不入、保护所有师父免受伤害的高墙，千里迢迢至此，是何缘故？”

“因为，比那些高墙更重要的墙，有了破洞。”格得说着，两手紧握巫杖，仰头注视那个男人。“不过，你竟然不现身与我们一会，好让我们向我们寻觅已久的人致意吗？”

“现身？”那人说着，又微笑起来，“难道堂堂两法师之间，竟需借那区区血肉之躯、借那禽兽筋肉，才可靠？不，让我们以心相会吧，大法师。”

“我想，我们无法以心相会。孩子，把剑收起来。它只是‘信使’、一个‘显像’而已，不是真人，对它用剑，无异举刀砍风。在黑弗诺时，你的头发是白的，人家叫你喀布，但那只是通名。我们与你相会时，该如何相称？”

“你们要称我‘王爷’。”沙丘边上那个高大形影说。

“喔，还有呢？”

“王尊。”

奥姆安霸听了，发出可怕的巨响以表不满，两只大眼炯炯发光。不过他别开头去，不看那人，并就地匍匐，宛如无法动弹。

“我们该到何处与你相会，又是何时？”

“在我的疆域会面，至于时候嘛——随我高兴。”

“很好。”格得说着，举起巫杖向那人伸过去些——那人立刻像烛火被捻熄般消逝。

亚刃呆望。龙劲健起身，用四只盘曲的脚站立；一身盔甲哐当作响，大嘴龇张，露出最里端的利牙。

法师仍倚着巫杖。“它只是信使，是那人的显像或形象，它能说能听，但没有力量，所以省了我们白费力气对付它。其实，连这形似之像也不真——除非送信者希望它是真的。所以我猜，我们还没见到他现在的实际相貌。”

“你想，他就在附近吗？”

“‘信使’不能越水，所以，他应该在偕勒多岛没错，但偕勒多是个大岛，比柔克岛或弓忒岛都宽，而且差不多和英拉德岛一样长。找他要很久。”

接着是龙说话。格得听完，转向亚刃：“这位‘偕勒多领主’是说：‘吾既归吾土，即不拟离开。必寻得此‘尽毁者’，领汝去彼处。吾汝合作，或可灭他。’我不是说过吗，龙要找什么，就一定能找到？”

一讲完，格得在那巨兽面前单膝下跪，与为臣者向国王下跪一样，还用龙言向巨龙道谢。由于距离非常近，低眉颌首的格得，可以感觉到那只龙灼热的鼻息。

奥姆安霸重新拖着披鳞带甲的沉重巨体爬上沙丘，然后鼓翅展翼，腾飞而去。

格得将衣服上的沙子拍掉，对亚刃说：“你刚才已见到我下跪，说不定终结前会看到我第二次下跪。”

亚刃没有追问这话的含义。根据为时不短的这段相处，他已认识到，法师说话含蓄，自有理由。不过这一回，他仿佛觉得这句话另有不祥之兆。

他们翻越沙丘重返海滩，检查他们的船只停泊位置是否不受潮水或暴风雨侵袭，顺便取出过夜用的盖毯与剩余食物。格得在细狭的船首略停一停，那个位置承载他横越各陌生海域，历时何其长久，历程何其辽阔。他伸手置于船首，但没有施法或持咒。然后他们反身朝内陆，再度向北边山峰前进。

他们走了一整天，晚上在一条溪边露宿。那条溪河蜿蜒流向挤满芦苇的泻湖和沼泽。虽然时令是仲夏，但晚风微寒，凉风由西边开阔海那汪洋一片的辽阔陞区吹来。天空笼罩着一层雾气，山峰之上看不见星光闪烁，而这里的山峰想必也不曾有窗户透出火光，或有炉火辉耀过。

亚刃在黑暗中醒来，他们的小火堆已熄，正西沉的月亮洒下银灰色光芒照耀大地。溪谷与周围山峰上，站了好大一群人。他们静立不动，脸孔朝向格得与亚刃，眼里未映照月光。

亚刃不敢说话，伸手去碰格得的手臂。法师被摇醒，坐起来问：“什么事？”他顺着亚刃的注视望去，也看见那群静默人众。

那群人不论男女，都穿暗色衣服。月光朦胧，无法看清他们的脸，但亚刃依稀觉得那些站得最靠近，也就是小溪对岸那群人，有些他认识，只是说不出他们的名字罢了。

格得站起来，毯子落地。他的面孔、头发、上衣都发出淡银色光芒，宛如月光集中在他身上。他大幅伸出一只手臂，高声说：“噢，你们这些曾经活过的，自由了！我已解除牵系你们的束缚：安瓦萨·马讷·哈吾·弁挪达瑟！”

那些沉默不语的人群又静立片刻，便慢慢转身离开，好像一个个走入灰暗就凭空消失了。

格得坐下，深舒一口气，望着亚刃，一只手放在男孩肩膀上，他的碰触温暖稳实。“黎白南，别害怕，”他既和蔼又讥嘲地说，“他们只是亡魂。”

亚刃点头，只不过牙齿格格哆嗦，并感觉冷得透骨。“他们怎么会——”他试着说话，但下巴和嘴唇不听使唤。

格得明白他的意思：“他们是受他召唤才出现。这就是他的允诺：永生。只要他一句话，他们就可以返回；只要他一下令，他们就必须在这些‘生命之丘’上行走，但却连一片叶子也无法干扰。”

“那么——那么，他也死了？”

格得若有所思地摇头。“亡魂没有能力召唤亡魂重返人间。不，他拥有超越活人的力量……但谁要是想追随他，他就会欺瞒那些追随者。他保持力量为自己使用；他扮演‘亡魂之王’的角色……但其实操控的不只亡魂……不过，它们仅是影子。”

“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怕他们。”亚刃惭愧道。

“你怕他们，是因为你怕死，这很正常。因为死亡是恐怖的，非怕不可。”法师说着，往火堆里添加了几块木头，并搗搗木灰底下较小的木头。这些捡来的柴枝烧旺起来，火光也转亮，这光亮让亚刃感激。“然而，生命也是可怕的东西，”格得说，“必须叫人害怕，也让人赞美。”

两人都缩缩身子并拉紧盖毯，沉默一会儿。格得又很严肃地说：“黎白南，我不晓得他会利用信使及影子在这里捉弄我们多久。但你知道他最终会去哪儿，对吧？”

“进入黑暗之域。”

“对，去到他们之中。”

“我既然见过他们了。我会跟您去。”

“是你对我的信心在驱使你吗？你或许可以相信我的爱，但不要相信我的力气。因为我猜想，这一回……我是棋逢敌手了。”

“我一定跟您去。”

“不过，万一我被打败，假如我用尽力量或性命，就没办法带你回来了。而你不可能单独回来。”

“我会与您一同回来。”

格得听了，说：“你从死亡的鬼门关进入成年。”说完，他用那龙曾经对亚刃说过两次的字眼——或名字——很低缓地照样说：“阿格尼——阿格尼黎白南。”

之后，两人都没再说话。不久，睡意袭来，两人便在将要燃尽的小火堆旁躺下。

次晨，两人继续向西北前行。那是亚刃的决定，不是格得的决定，因为格得说：“孩子，让你来选择我们要走的路吧，因为对我而言，不管哪条路都一样。”他们没有目标，所要做的只是等待奥姆安霸的消息，所以不必赶路，只沿群峰最外围、最矮的山丘行走，多数时候都还能望见大海。这山间的野草由于经年被海风吹袭，显得干枯低矮。较高的山峰在他们右侧巍然耸立，孤寂但有金色阳光照射；左侧是盐泽与西岸大海。他们有一回见到很远的南边有天鹅在飞，除此之外，一整天没看到其他会呼吸的生物。内心的畏惧与等着最坏情况出现的心绪，使亚刃一整天都感到厌乏，不由得开始不耐，生闷气。数小时的沉默不语后，他说：“这块陆地简直是死亡之域！”

“别这么说。”法师厉色道。他大步走了一会儿，才改变声调说：“看看这块地方，看看四周，它是你的王国，是生命的王国，也是永存不朽的。瞧瞧这些山峰，这些凡间的山峰，它们不是永恒存在的。这些山峰长了活生生的草，而且溪河潺流其间……在这整个世界，在这整个宇宙，在这辽远亘古的时间中，绝对找不到其他任何东西像这一条条小溪，由肉眼看不见的地底涌出，流经阳光照耀的所在，也流经黑暗地域，最后进入大海。‘存在’的泉源十分深奥，比生命、比死亡都深……”

他停住了，注视亚刃、注视阳光和山峰的那双眼睛，有着无以言喻、博大悲抑的爱。亚刃看见那份爱，也看见那份“爱”在看他——头一回，亚刃完整地看见他的原样。

“我表达不出我的意思。”格得不开心地说。

可是，这让亚刃想起涌泉庭初次相见那时，想起那个跪坐在喷泉流水边的男人。霎时，一股如记忆中的流泉那般清澈的喜悦，在他内心泉涌满溢。所以他注视着同伴，说：“我的爱交付给值得爱的人和事物，这岂非就是您所说的王国，这岂非就是那不歇的泉源？”

“是的，孩子。”格得温和但痛苦地应道。

他们默默地继续走。但现在亚刃看待世界，是以他同伴的眼睛在看，结果发觉这片孤寂荒凉的土地到处呈现出活泼的璀璨光辉，有如被一种凌驾一切的魔力所笼罩。璀璨的光辉遍及被海风吹僵的每片野草、每个阴影、每颗小石。这林林总总有如人在投入一趟一去不返的旅程之前，最后一次站在钟爱疼惜的地方时，所见到的景物，完整、真实、亲爱，好像以前从未见过，以后也不会再见。

傍晚降临时，西边天空云层密集，并由海上刮来强风，将要下沉的太阳加倍澄红炽热。亚刃在溪谷收集升火用的柴枝，由泛红的光中抬头时，看见不到十尺远的地方站着一人，那人面孔模糊怪异，但亚刃认得他——是洛拔那瑞的丝染师傅萨普利，他已经死了。

他后面还站着别人，个个表情悲凄，凝目呆视。他们好像在说话，但亚刃听不出他们说什么，只听见一种类似耳语的声音，被西风吹散。有人还徐徐向他走来。

亚刃站定注视他们，然后看看萨普利，之后就转身弯腰继续捡柴——但两手都发抖。他把捡起的柴枝放好，再捡一枝，再捡另一枝，然后他直起腰杆，回头一看，溪谷中没有半个人，只见红光猛照在野草上。他回到格得那里，放下柴枝，刚才所见的那一幕，他提也没提。

那整夜，在这片雾茫茫但没有半个活人的阴森土地上，亚刃时睡时醒，听见四周有亡灵轻声细语。他稳注意志，不去细听，也就又睡着

了。

他与格得都很晚才醒。醒时，太阳已露出山顶一手之宽，终于突破了浓雾重围，照亮大地。他们正在吃简单早餐时，龙来了，在他们头顶上方盘旋。火焰由他双颚间喷吐而出，红鼻孔则喷出烟气与火花，刺眼的晨光中，他的牙齿有如象牙色刀片，微微发光。可是，虽然格得向他欢呼致敬，并用他的语言高喊：“奥姆安霸，汝已寻着彼乎？”他却没说半句话。

龙甩甩头，并怪异地扭动身子，剃刀似的巨爪掠过晨风，然后开始快速地向西飞去，边飞边回头瞻顾。

格得手执巫杖击地。“他没办法说话了，”他说，“他没办法说话了！他所用的‘创生语’已经被取走，沦落到像只猪鼻蛇、像条无舌虫。他的智慧鲁钝了。幸好他还能带路，而我们还可以跟随！”

他们把轻简的行囊甩上背，按照奥姆安霸飞行的去向，大步朝西翻越群峰。

两人走了大约八里路或更长些。从一开始就疾步前进，毫不松懈减慢。这时，两边都是大海，所行是狭长峰脊的下坡路，尾端穿过干芦苇和弯曲的河床，通向一处向外突的象牙色沙滩。这里是尽头，所有岛屿最西边的岬角。

奥姆安霸伏在那片象牙色沙滩上，巨头低垂，宛若一只愤懑的猫，吐出的气息都是阵阵火焰。他前面不远处——亦即他与海洋低平的长浪之间——有个宛如小屋或棚子的白色东西，很像经年漂洗的浮木搭建而成。可是在这片不与任何陆地为邻的海岸，根本不见半根浮木。他们稍微靠近之后，亚刃才看出来，那几面摇摇欲坠的围墙由巨骨搭成。他起初以为是鲸鱼骨，后来看见那些角边如刀的白色三角形，才知道那是龙骨。

他们走到那地方。海上阳光穿透骨间缝隙，小屋的门楣是根比人身还长的巨龙大腿骨，门楣上方安置一个骷髅，空洞的眼窝瞪着偕勒多群峰。

他们在屋前止步，正仰望那骷髅时，门楣下方的门口走出一个男人。他一身盔甲，是金铜色的古代样式，宛如被小斧头砍过似的破裂了，镶珠宝的剑鞘是空的。他面貌严肃，黑眉曲弯，鼻梁狭窄，眼睛深黑，眼神锐利但悲伤。他的双臂、喉咙和身侧都有伤，虽已不流血，但都是致命伤。他挺直不动，站在那里注视他们。

格得上前一步，与那人面对面。两人长得倒有点相似。

“汝为厄瑞亚拜。”格得说。

对方呆望格得，点头，但没说话。

“竟连汝……竟连汝亦得屈受其驱策。”格得的声音难掩愤慨。“噢，吾辈大师——吾辈中最为骁勇、最为超卓者，请于尊荣及死亡中安息！”格得双手高举，一边说着他曾对那些亡灵说过的话，然后把手放下。就在刚刚举手的那处空中，有道宽宽的光痕停伫片刻。等那光痕消失，穿盔甲的男人也不见了，他站立的地方仅余阳光在沙地上闪耀。

格得用巫杖碰触这间龙骨屋，它转瞬崩塌并消逝不见，只剩一根大肋骨突出在沙地上。

他转向奥姆安霸。“奥姆安霸，是这里吗？这就是那地方吗？”

那只龙张开嘴，发出一声巨嘶。

“好得很！在这片世界最边缘的海岸！”说完，格得把黑色的紫杉巫杖握在左手，展开双臂，摆出施法姿势，并张口说话。虽然他说的是“创生语”，但亚刃总算听懂了——正如所有耳闻这法术的人必定会懂一样，因为它是超越一切力量的法术：“此时此地，我召唤你——我的敌人——以肉身之躯现我眼前。我且用那‘不到时间尽头，不会有人说出口’的字捆绑你。出来！”

可是，这个法术中，应该讲出对象名字的地方，格得只说：我的敌人。

随之是一片静默——好像连海涛声也消音了。太阳仍高挂晴空，但

亚刃觉得阳光仿佛也变暗了。海滩上空一片幽暗，宛如一个人透过重重的玻璃看过去。格得的正对面变得非常暗，很难看清那里出现什么东西。又好像根本没有东西：是一种无形，完全没有东西可让光线栖止。

突然，从中冒出一个男人，与他们先前在沙丘顶部见到的那个人影一样，黑发长臂，高大矫健。可是这一回他手中握着一根长长的东西，大概是棒子或钢条，由上至下刻满符文，他将它刺向面前的格得。不过这回，他的眼神有些奇怪，像是被太阳眩花了，眼睛看不见东西。

“我来了，”他说，“按照我自己的选择，以我自己的方式。你是召唤不了我的，大法师。我不是影子，我活着，唯有我是活的！你以为你是活的，其实你已垂死，垂死。你知道我拿的这是什么吗？它是‘灰法师’的巫杖，曾使倪芮格不能言语。灰法师是传授我巫艺的大师，可是现在我就是大师，我有很多游戏可以跟你玩。”说着，他突然伸出那支钢条碰触格得。格得竟不能动弹似的呆立，也无法说话。亚刃站在稍后之处，很想移动，也是不能移动，甚至无法伸手拔剑，他的声音也卡在喉咙里。

那条巨龙却奋力一跃，从格得与亚刃的头顶上方，翻转巨大身躯，猛地由上而下朝那人全力俯冲，以至于那支满布咒语的钢条整个刺进巨龙甲腹，而那人也因巨龙的体重而倒地、压扁、烧焦。

奥姆安霸自沙地爬起来，扭着背，鼓着翼，吐出几口火焰，号叫出声。他想飞，但飞不起来。金属钢条冰冷且致命地插在他的心脏，他蹲伏着，嘴巴流出黑色滚烫的有毒鲜血，火焰已熄灭的鼻孔变得宛如灰烬之窟。他的巨头横陈沙上。

就这样，奥姆安霸在他先祖奥姆龙过世的地方去世，在奥姆龙埋骨处谢世。

他将敌人击倒之处，躺着某种丑陋萎缩的东西，很像一只巨蜘蛛在自己的网上干枯的躯壳。它已被巨龙的气息烧焦，被巨龙的爪足压扁。可是，亚刃看着时，它仍在扭动，而后一点点爬着离开那只龙。

它抬起脸孔来看他们。那张脸原有的俊雅已荡然无存，只余残败萎

顿，比年老的丑相更为丑陋不堪。嘴巴干瘪，眼窝空洞——而且空洞已久。这会儿，格得与亚刃终于目睹他们敌人的真实面孔。

那张脸转开去，烧得焦黑的双臂伸展，招来一片阴暗聚集其间——那无形黑暗与刚才使太阳变暗的无形黑暗相同。这位“尽毁者”的两臂间就如一道拱廊或一道门，不过这门没有轮廓而且模糊黑暗。贯穿这道门的不是淡色沙土或海洋，而是一道长斜坡，往下伸入黑域。

那个被压扁的形影就往那里头爬去，它一进入黑暗，就像突然站起来一样，急速抖动一下之后就不见了。

“来吧，黎白南。”格得说着，右手放在男孩臂上，两人一同向前，步入干枯的旱域。

第十二章 旱域

第十二章

旱域

THE DRY LAND



在阴沉的昏暗中，法师手中那支紫杉巫杖散放银灰色光芒。另外一抹微光的移动也吸引亚刃注目，那是他自己手上所执的出鞘短剑，刀身微光忽隐忽现。在偕勒多岛海滩上，那条巨龙用义举和死亡破解捆绑术时，他就握着自己的剑。此时此地，虽然他不过是个影子，却是活影子，而且有那把短剑的影子随行。

此处一片漆黑，很像十一月末乌云密布之下的向晚时分，空气阴冷窒闷，虽然还可以看得见，但看不清，也看不远。亚刃认得这地方，这地方就是他梦中出现的不毛荒野。可是现在，他好像比每一次梦中所在的位置都到得远——远多了。他无法明辨任何东西，只知道他与同伴站在一座山峰的斜坡上，他们前面是道低矮不及膝的石墙。

格得右手仍放在亚刃臂上，他向前走，亚刃陪着，两人一同跨越那道石墙。

长长的斜坡在他们面前消失，陷入黑域。

亚刃以为头顶上方会是沉重压顶的云层，没想到居然星斗满天！他凝望那些星星，觉得心脏好像缩小了，内里发冷。因为那些星星与他生平所见的星星不同。它们毫不闪烁，动也不动地放光。它们是不升不落的星辰，从不曾被任何云朵遮盖，也从不曾被日升隐去光芒。它们就这样在这个旱域绽放死寂微渺的幽光。

格得步上“存在之丘”的外侧，开始下坡。亚刃亦步亦趋，他心里实在怕得要命，但强烈的决心和意向不但使那股恐惧无法掌控他，甚至让他没有很清楚地觉察到那份恐惧。恐惧于是深埋心底，有如被锁铐且禁锢在房内的动物那般悲切。

这段下坡路好像走了很久，但也可能很短，因为在此处，时间不走，丝风不吹，星辰不移。他们就这样走进了其中一座城市的街道，亚刃见到了从不点灯的房舍窗子，有些房子的门口站着面容肃静、两手空无的亡者。

好几处市场也都是空的，完全没有买卖、没有进出。大家不使用东

西，也不制造东西。格得与亚刃单独穿越这些街道，偶尔看见另外一条街道的转角有人影，但受限于距离和阴暗，看不太清楚。但第一次见到时，亚刃举起短剑比指，但格得摇头继续走。亚刃再仔细一看，发现那人影是个女人，见到他们，也不逃走，依旧缓步慢行。

他们见到的所有人，或静静站着，或漫步徐行，感觉并不熙攘，因为亡者虽众，这里却也地域广大。只是不见有人带伤，不像那个被召唤到过世之处，在白日天光下出现的厄瑞亚拜。也都看不出他们身上有什么疾患，每一位都完整、都健康——他们的痛苦都被治愈，连对死亡的怨恨也消解了。亚刃原以为他们会个个面容狰狞，使人畏惧惊骇，实则不然。他们都慈容和颜，一丝愤怒和欲望也无；一双双眼睛空空洞洞，一点希望也没有。

亚刃内心的惧怕消失了，取代的是深厚的悲悯。假如那层悲悯之下仍有惧怕，也不是为他自己，而是为所有人。因为他见到一同去世的母子，联袂来到这黑域，但那孩子并不跑跳，也不喊叫，母亲不抱孩子，甚至也不看他。至于那些为爱而死的情侣，在街上也仅是擦肩而过。

陶匠的轱辘没在转动，纺织机空空如也，炉灶无柴无火，整座城市无人歌唱。

阴暗房舍夹峙的阴暗街道，一直延续。他们走过一条又一条暗街，自己的脚步声是他们所听见的唯一声响。街上冷，亚刃一开始没注意，但它悄悄钻进他的心灵，也钻进他的筋肉。他很疲乏，心里想他们一定已经走了不少路了，为什么还这样一直走个不停？想着想着，步伐渐渐有点慢下来。

格得突然停步，转头看那个站在两街交叉口的人。那人瘦瘦高高，亚刃觉得见过那面孔，但想不起是在哪里。格得张口对他说话——那是他们跨越那道石墙以来，打破沉默的唯一声音：“啊，索理安吾友，怎么你也在这里！”

说着，他向这位柔克学院的召唤师父伸手。

索理安完全没有响应，依旧静立不动，面容也依旧肃静。可是，格

得的巫杖发出的银光深深射入他那双空洞的眼睛，总算让那眼里有了一点光亮——或者说是眼睛与光亮相迎。格得拉起对方没有响应的手，又说：“索理安，你在这里做什么？你还不是这王国的一员，回去！”

“我是跟随那位‘不死者’来的，我迷路了。”召唤师父的声音轻柔单调，像梦中呓语。

“上坡，走向石墙去。”格得边说，边指着他与亚刃走来的漫长下坡路。

听了这话，索理安脸上一阵抽搐，宛如获得一点点希望，但那希望像利剑刺进心中，难以消受。

“我找不到路，”他说，“大师，我找不到路。”

“说不定你会找到。”格得说着，拥抱他一下，又继续前行。后头的索理安，依旧站在十字路口没动。

继续向前走时，亚刃似乎觉得在这个没有时间的幽暗中，事实上没有所谓的前进或后退，也没有向西或向东。要是没路好走，可有路好出去？他回想他们是怎么走下山坡的，一路行来，不管怎么转弯，始终一直下坡，也始终在这黑暗城市的下坡街道中。所以，倘若要转回那道石墙，只要往上爬就是了，爬到山丘顶端，就会找到。但他们没有回转，而是肩并肩继续向前。到底是他跟着格得走，还是他领着格得走？

两人走出城市。亡者无数的这个乡间，不落的星辰底下，石砾满地，光秃秃的，没有树、没有荆棘、没有草叶。

也没有地平线——因为在阴暗中，肉眼无法看到远处。但在他们的前方，从地面开始向上很大的一片空间，却不见刚才那些不动的小星星。而这片没有星星的空间呈锯齿状倾斜，看起来像一系列山脉横亘着。他们继续向前，锯齿形状变得清楚了：是高耸的山巅没错，不曾经过风吹雨打的山巅。山头没有笼罩白雪，也没有辉映星光，都是黑色的。亚刃看着这山巅，一阵落寞凄凉袭上心头，他认得这些山，他别过头不去看它们，之后却又忍不住回头注视。亚刃每看一眼山巅，都感到胸口有股冰冷的重压，精神几近崩溃。不过，他仍继续走，还是一直下坡，因

为这个地带全部朝山脚倾斜。最后他问：“大师，这些是……”他手指群山，却因喉干而说不下去。

“这些山脉临接光明世界，”格得回答，“跟那道石墙是一样的。它们没别的名字，就叫‘苦楚’。有条路可以穿过山脉，但亡者禁止攀爬。山路不长，可是很难走。”

“我口渴。”亚刃说。想不到他同伴答：“他们这里，口渴都喝沙子。”

两人继续走。

亚刃似乎觉得，他同伴的步伐不知何故慢了下来，偶尔甚至有点犹豫。而他自己，尽管疲惫感不断扩大，倒是一点犹豫也没有。他知道他们必须往下走，必须继续走。

所以他们一直走。

有几次，他们穿过别的亡者城镇，那里的屋顶都有角，抵着永远不动的星星。走过那些城镇之后，又是不毛之地，寸草不生。有一回，他们一出城镇，城镇就立刻消失在暗中，什么也看不见了，能看到的只有前方高耸的山脉在渐渐靠近。他们右手边，那道变幻不定的山脉和先前一样向下倾斜。从跨越那道石墙算起，不知有多久了？

“从那个方向过去，有什么东西？”亚刃渴望听见有人说话，便小声问格得。但法师摇头说：“我不知道。可能是一条没有尽头的路。”

他们所走的方向，斜坡好像愈来愈平缓，但脚底下的地面，沙砾尖锐，像熔岩渣。他们依旧继续走，亚刃这时虽然已经累透，却再也不想掉头向回了。为了点亮沉寂的黑暗，也为了减轻内心的疲乏与恐惧，他有一次特别回想了一下自己的家乡。可是他竟然记不起阳光是什么样子，也想不起母亲的容貌。除了继续走，别无他途。所以他就这样继续走。

他觉察到脚下的地面平坦了，一旁的格得犹疑一下，于是他也停步。漫长的下坡已终止，尽头已临，前头无路，不须再走了。

他们正置身“苦楚山脉”山脚下的谷地。脚底踩的是岩石，四周是摸起来粗糙如熔岩渣的巨砾，这狭谷似乎是干涸的河床，曾有溪河流经此地；也像是因年代久远而冷却的熔岩河道，熔岩来自火山，而火山高耸着无情的黑色山巅。

亚刃在这个黑暗中的狭谷里静立不动，格得也在他身边静立不动。两人很像那些漫无目的的亡者，默默不语凝望空茫。亚刃略微畏惧地想：“我们走得太远了。”但他并不很害怕。

好像无所谓。

格得把亚刃的想法讲出来：“我们走得太远了，回不了头。”他的声音虽然不大，但这巨大阴暗的空旷仍旧使它在四周回荡。回荡声让亚刃的精神略微一振。

他们来这里，不是希望与所寻找的那个人一会吗？

黑暗中有个声音说：“你们走得可太远了。”

亚刃回答道：“唯有太远才够远。”

“你们已经走到‘旱溪’这里，”那个声音说，“没办法回石墙，没办法重返生界了。”

“虽然不走那条路，但我们总会知道你走哪条路。”格得在黑暗中这么说。虽然亚刃与他并肩而立，却几乎看不见他，因为高山遮去半数星光，而这条旱溪的河道宛如“黑暗”本身。

对方没有回答。

“在这里相会，我们倒是平手。喀布，如果你目盲，反正我们也在黑暗中，我们也看不见。”

没有回答。

“在这里，我们无法伤你，也无法杀死你，你究竟怕什么？”

“我一点也不怕。”黑暗中那声音说道。接着，借由格得巫杖偶尔附

着的光亮，一点一点接连起来，隐约可以瞧见一个男人站在格得与亚刃上游处的那些石砾的阴影之间。这人个子很高，肩方臂长，与沙丘丘顶及偕勒多岛海滩所见的人影相仿，但比较老。他的头发是白的，厚厚地覆盖着他的高额头。他在这个死亡国度以灵体现身，没被龙火烧焦，也没残废——但也并非完整：他的眼窝是空的。

“我一点也不怕，”他说道，“死人要怕什么？”他笑起来，那笑声在群山间的石砾狭谷回荡不已，十分虚假可怖，使亚刃暂时停止呼吸，但他抓着剑，聆听下文。

“我不知道死人要怕什么，”格得回答，“一定不怕死吧？但好像你怕死呢——所以你找了一个躲避它的办法。”

“没错。所以我才活着：我的身体活着。”

“但活得不太好，”法师挖苦道，“幻象可能隐藏年龄。不过，奥姆安霸对待那身体倒不怎么仁慈咧。”

“我可以修补呀。我知道治疗的秘密，也知道恢复年轻的诀窍，那不仅是幻象而已。你当我是什么？就因为别人称呼你大法师，你就把我当村野术士啦？举世所有法师当中，我是唯一发现‘永生之道’的人，从没半个人发现！”

“或许是因为我们没去寻找。”格得说。

“你们找过了，你们全都找寻过，但没人找着，所以才编些聪明字眼，勉强说明生死之间的‘接纳’‘平衡’‘均衡’等等。但它们只是字眼，用来掩盖失败的谎言，用来掩盖你们对死亡的恐惧！若有可能，一个人怎会不希望永生？而我能永生，我是不死的。我做到你们都做不到的事，所以我是你们的师父，你明明知道这一点。想不想知道我是怎么办到的，大法师？”

“想。”

喀布靠近一步，亚刃注意到，这人虽然没有眼睛，动作倒不像个盲人，他好像知道格得与亚刃站立的确切位置，而且虽然好像没转头看亚

刃，却能同时觉察两人的位置。他可能仍具备一些巫术的“代眼”，好比那些“信使”与“显像”所拥有的听力与视力，虽然或许不是真视力，但多少赋予他觉察力。

“我在帕恩岛时，技艺在你之下，”他对格得说，“当时你处于全盛期，以为教我学到了谦卑的一课。啊，你确实教了我一课，但却不是你最初预期的那样！我当时对自己说：现在我见识了死亡，但我决定不接受它。让愚蠢的‘自然’继续它愚蠢的法则吧，但我是人，优于自然，胜于自然。我不遵循那条自然过程，我决不止于做我自己！有了这个决心之后，我再把《帕恩术典》找来研究，但关于我想要的东西，那里面只有一些暗示或浅薄知识，所以我不管那些东西，自己重新编造，结果编成一套新法术——有史以来最高超的法术，最高超，也是最终极的！”

“就在施展那项法术时，你死了。”

“对！我死了。我有勇气赴死，去找寻你们这些懦夫不曾找到的，死里复生的途径。我开启了自有时间以来一直紧闭的那扇门，所以我现在才能自由来到这里，也能自由返回生界。而且我打开的那扇门，不仅在这里开启而已，也在生者的心中开启——在他们存在的深处与不知名处开启，在那里，我们是同处黑暗的一体。这点他们都明白，所以才来找我。而亡者也一定会来找我。不论是生是死，他们都会找我，因为我还没丧失生界的魔法技艺。所以，只要我下令，管他是亡魂、王爷、法师、傲妇，都必定遵令跨越那道石墙。想来往生死两界，就得遵从我的指挥。每个人不论死活，都要找我——一个死去但活着的人！”

“他们去哪里找你，喀布？你平常都在什么地方？”

“在两界之间。”

“可是那里既非生，亦非死。生命究竟是什么，喀布？”

“权力。”

“爱是什么？”

“权力。”那个盲者弓起肩膀，厉声重复道。

“光明是什么？”

“黑暗！”

“你的名字叫什么？”

“我没名字。”

“这块地域内的一切，都有真名。”

“那么，把你的真名告诉我！”

“我叫格得，你呢？”

盲者犹疑了一下，说：“喀布。”

“那是你的通名，不是你的真名。你到底叫什么名字？你的‘真实’何在？是不是遗留在你死去的帕恩岛了？看来你遗忘了不少事。啊，两界之王，你已经忘了光明、忘了爱，也忘了自己的名字。”

“我已经知道你的名字，就拥有凌驾你的权力。大法师格得，‘在世期间忝任大法师’的格得！”

“我的名字对你没有用处，”格得说，“你根本没有力量凌驾我。我的身体正躺在偕勒多的沙滩上、在阳光下、在运转中的地表上。等那个身体死了，我会来这里——但仅是名义上来，只有名义、影子。你不明白吗？你由冥界召集那么多影子，你把横死的所有东主唤齐了——连最智慧的巫师，我的大师厄瑞亚拜，也不放过。干了这么多好事，你难道一直不明白吗？即便是他，也不过是个影子、是个名字而已。他的死并没有取消‘生命’，也没有取消‘他’。他在那边——在那边，不在这边！这边除了尘土与影子以外，一无所有。在那边，他是土地，是阳光，是树叶，是鹰扬。他活着，所有曾经死亡的都活着。他们重生了，而且没有终结——永远不会终结。所有人都是这样，除了你。因为你不肯死，你为了挽救自己而丧失死亡、丧失生命。为了你自己！你不可朽的自我！那不可朽的自我是什么？你是什么人？”

“我是我自己。我的身体永不毁坏或死去——”

“活着的身体会痛苦，喀布；活着的身体会变老，会死亡。死亡是我们为自己的生命、为全体生命支付的代价。”

“我不用支付那种代价！我可以死去，但死去之时又复活了！我不可能被杀死，我是永生不死的。只有我一个人永远是我自己，永远是！”

“这么说，你是什么？”

“永生者。”

“讲出你的名字。”

“永世王。”

“讲出我的名字。我一分钟前告诉过你了，讲出我的名字！”

“你不是真的。你没有名字，只有我存在。”

“你存在，却没有名字，没有形式。你无法看到白日天光；你无法看见黑暗。为了挽救你自己，你出卖绿色的土地、金色的太阳与闪烁的星星。但你没有自我。你出卖的那一切，才是你自己。你徒然付出了一切，却只获得空无。你现在拼命把世界拉向你，包括已失去的光明和生命，以便填补你的空无，但那是填不满的。就算找来全地海的歌谣，找来全天空的星星，也填补不了你的空虚。”

在群峰之下这块冰冷的谷地，格得的声音振荡如铁，吓得那位盲者瑟缩倒退，他抬脸时，些微星光照在他脸上，样子仿佛在哭泣，但他没有眼睛可以落泪。他的嘴巴张开又阖上，一团黑里没有跑出任何话语，仅有痛苦呻吟。他最后总算说出一个词，用他那扭曲的嘴唇做出了一个形状，而那个词就是：“生命”。

“喀布，假如可能，我愿意给你生命，可惜我没办法，你毕竟是死的。不过，我可以给你死亡。”

“不要！”盲者大叫出声，之后又连声说，“不要，不要。”并伏地抽泣，只不过他的脸颊与石砾河床一样干枯，只有夜色，没有水流。“你没办法。不可能有人解放我。我开启两界之间的门，结果关不上。没有人

能把它关上。它永远不会阖上了。但它有拉力，会拉我过去，我非回去不可。我必须穿过它，再回到这里，涉身尘土、冰冷与静默。它一直吸我，一直吸我，我既不能丢下它不管，也关不上它。到最后，它会把世界的光明吸尽。全世界的河流都会变得像这条旱溪。无论什么地方都不会有哪种力量可以关上我开启的那扇门！”

很奇怪，他的话语及声音，融合了认命与报复、畏怖与自傲。

格得只说：“那扇门在哪里？”

“那个方向，不远。你可以去，但你做不了什么。你关不上它，就算你集中全部力量于一次行动，也还是不够。没有什么是足够的。”

“说不定足够。”格得回答，“尽管你选择认命，但要记住，我们还没尝试。带我们去吧。”

盲者抬起面孔，惊惧与仇恨的挣扎明显可见。最后，仇恨占了上风。“我不带路。”他说。

听了这话，亚刃跨前一步，说：“你要带路。”

盲眼者僵持不动，这个死域的冰冷寂静与黑暗包围着他们、包围着他们的话语。

“你是什么人？”

“我名叫黎白南。”

格得说了：“你这个自称为王的人，可晓得这位是什么人？”

喀布起先依旧僵持不动，不一会儿，便有点喘息地说：“可是，他已经死了呀——你们都死了，回不去了。没有路可以出去，你们被卡在这里了！”说着，原本的微光渐逝，他们听见他在黑暗中转身离开，快速步入黑暗。“大师，快给我光亮！”亚刃高喊，格得于是将巫杖高举到头顶上方，让白光划破既有黑暗，照亮岩石与黑影。在众多黑影中，可以看见盲者高大驼背的形影夹在其间，迅速闪避，向上游走去。他虽然看不见，奇特的步伐却毫不踌躇。亚刃手中执剑，紧随其后。格得则紧随亚

刃之后。

不久，亚刃便超前他同伴很远，四周光线非常微弱，因为光线大都被砾石与河床弯道隐去了。不过，喀布前进的声音以及他依然走在前面的直觉，已足够指引。路径变陡时，亚刃也逐渐靠近。他们正攀爬一个两侧岩石挟挤的峡谷。这条愈近河源、河床愈窄的旱溪，在峭岸间蜿蜒。石砾在他们脚下啪嗒响，也在他们两手之下啪嗒响——因为他们非攀爬不可。亚刃觉察出河岸最后一个窄口到了，便向前扑倒喀布，捉住他的手臂，迫使他停步。现场有点像石砾凹盆，宽仅五、六尺，要是有河水流聚至此，很可能变成一个池塘。凹盆上方是岩石与熔岩构成的濒危悬崖。悬崖之中有个黑洞——是“旱溪”的源头。

喀布没有试图逃脱。格得靠近时，他正转身面向亚刃，那张没有眼睛的面孔被光亮照得清清楚楚。“这里就是那地方，”他终于这么说，一种像是微笑的表情，在他的唇际成形，“这里就是你们要找的地方。看见了吗？到那里面就可以获得重生，只要跟随我就行。你会永生不死，届时我们将一起当王。”

亚刃注视那个干枯的幽暗源头、那个尘土之口、那个亡魂爬着进入地底黑暗再生为“死者”的地方。它看起来那么令他嫌恶，以至于他得拼命压抑欲呕的感受，才能以严厉的声调说：“让它阖上！”

“它终归要阖上。”格得来到亚刃身旁说道。这时他两手和脸孔都炯炯发光，仿佛他是一颗星，落入这无尽的黑夜。在他面前，那个干涸源头、那扇两界之门大开。它看起来空荡宽阔，至于深浅如何，无从得知。只晓得里面没有东西可以让光亮投射、让眼睛看见。它是个空渊，既没有光明或黑暗穿过，也没有生命或死亡进出。什么东西也没有，只是一条哪里都到不了的路径。

格得高举两手施法。

亚刃依旧抓着喀布的手臂，这个盲者另一只可以自由动作的手抵着崖壁岩石，两人都被法术的力量镇服，动弹不得。

格得用尽毕生训练所得的技艺，使尽多年积攒的猛锐心力，奋力阖

上那扇门，使天下再度整合。在他的法力之声及塑形之手的指挥下，岩石痛苦地慢慢相会，努力合并为完整。可是，正当慢慢合拢的同时，现场那道强光却减弱再减弱，格得两手和脸孔的光亮渐消，紫杉巫杖的光亮也渐逝，最后只剩一小抹微光附着。借由那抹淡淡微光，亚刃看见那扇门几乎阖上了。

亚刃压制着的那盲者感觉到岩石在动，觉察到它们在渐渐并拢，也感受到巫艺力量正慢慢松弛，渐渐耗尽、用完——他突然大叫一声：“不！”同时挣脱亚刃的掌握，一扑向前，捉住格得——他尽管眼盲，却非常有力。他用全身的重量把格得压倒在地，双掌合力扼住格得的喉咙，想使他窒息。

亚刃高举那把“瑟利耳之剑”，用力把刀锋刺进那头密发底下弯曲的颈背。

活灵在冥界是有重量的，而那把宝剑的影子也有锋利的刀缘。刀锋刺出一个大伤口，割断喀布的脊骨。宝剑自己的亮光，照见大量黑血涌出。

可是，拼命杀掉“死人”是徒劳的。而喀布是死人，死去多年。所以伤口吞下黑血，又复合了。盲者站起身来，高头大马，挥舞长臂意欲攻击亚刃，他的面孔因愤怒及怨恨而扭曲，仿佛到现在他才明白真正的敌人及对手是谁。

最恐怖的是目睹致命剑伤的复合，那种“没能力死”的情况比任何垂死都骇人。一股嫌恶的怒气充塞亚刃的内心，那是一股发狂般的暴怒，促使他挥舞宝剑再刺下强力的一击。喀布头壳裂开，满脸污血，但亚刃不让伤口复合，紧接着再刺一刀，一直刺到他死去……

一旁的格得挣扎着跪立起来，念了短短几个音。

亚刃立刻住手，仿佛有只手抓住了他握剑的手。刚要起身的盲者也完全被镇住不能动弹。格得有点摇晃地站起来，等他终于站直时，走去面向悬崖。

“愿汝完好！”他声音清晰，讲完，举起巫杖，在岩石门上用火光

条画出一个形状：是“亚格南符”——“终结符文”。那是修补道路、画在棺盖上的专用符文。这样一来，河床石砾之间便完全没有缝隙或空洞。那扇门阖上了。

整个“旱域”在他们三人脚下震动。在头顶那片永远不变的单调天空中，一道长长的闪电划过，而后消失。

“借由‘不到时间尽头不会有人说出口的话’，吾召唤汝。借由‘创造万物时所讲的话’，吾释放汝。自由地去吧！”格得欠身，在双膝跪地的盲者耳边、在那些缠结的白发底下，小声对他说话。

喀布站起来，先慢慢用看得见的双眼四顾，再看看亚刃，然后看格得。他没有说话，只用深黑的双眼凝视他们。他的面容已经没有一丝愤怒、怨恨、悲凄。他慢慢转身，沿着旱溪河床走去，不久就看不见了。

格得那支紫杉巫杖已完全没有光亮，脸上也全然无光。他站在黑暗中，亚刃走过来时，他抓着年轻人的臂膀，稳住自己。一阵无泪的抽咽撼动全身。“完成了，”他说，“全部完成了。”

“是完成了，亲爱的大师。我们得走了。”

“是，我们得回家了。”

格得宛如一个惶惑无措或气衰力竭的人，尾随亚刃走下河道，在岩石与熔渣之间磕磕绊绊，吃力前行。亚刃陪他。等到旱溪河岸较矮，地面也较平缓时，他转身朝向来时那条漫长、无形、直通黑域的斜坡。接着，他转向了。

格得没有说话。等他们一暂停，他顿时跌坐在熔岩渣地面上，疲惫不堪，头也垂了下去。

亚刃知道他们来时的路已经封闭，所以只能继续往前走，必须一直走。“即便太远，也还不够远。”他心想，仰头望去，黑色山巅寒寂地背衬着不动的星星，叫人害怕。他心中再度出现那个讥讽的、挖苦的声音，正毫不留情地说：“你要半途停下来吗，黎白南？”

他走向格得，非常柔和地说：“大师，我们必须继续走。”

格得没说什么，但站了起来。

“我想，我们得横越这座山脉。”

“照你决定的道路走吧，孩子。”格得哑着嗓子小声说，“扶扶我。”

两人自泥土及熔渣的斜坡起步，开始往山上爬。亚刃尽可能拉扶同伴。这片群峰夹峙的深谷及峡谷，一片漆黑，所以他得在前头摸路，如此要同时搀扶格得，实在困难。而光是步行，便已十分难行，等到斜坡渐陡，必须手脚并用地攀爬时，困难更是加倍。这里的岩石粗糙，像铸铁般灼手，又冷，而且随着他们爬得越高，四周就越冷。手脚接触这里的地面，苦不堪言，宛如接触烧烫的煤，宛如山脉内部有烈火燃烧。但空气一直很冷，而且黑暗。四野无风，寂静无声。尖锐的岩砾在双手双脚的重压下裂开滑走。幽黑险峭的山脊与山隙在他们面前向上展开，也向两侧伸入黑暗。后方和底下，那个亡魂国度已消失不见。前面和上方，石垒背衬星星矗立山巅。整片黑压压的群山，不管它有多长多宽，只有这两个尘世灵魂在移动。

疲乏无力的格得，老是绊倒或踩空，他呼吸越来越沉重，两手按压岩砾时，就痛得喘息吸气。亚刃耳闻法师哀吁，心疼如绞，一直努力不让他跌倒。但这条路常常窄得没办法并肩同行，亚刃总要在前头先找到踩脚的位置。最后，爬到一处直逼星辰的高坡时，格得滑了一跤，向前扑倒，爬不起来了。

“大师，”亚刃在他身旁跪下，呼唤他的真名，“格得。”

格得没有动弹，也没有回答。

亚刃两手扶他起来，背着他爬上这段高坡。爬到尽头时，前方有好长一段平坦的路面。亚刃把重负放下，自己在他身旁卧倒，气衰力竭，既痛苦又绝望。这里是两座黑色山巅中间的隘道顶部，也是他一直拼命要攀登的目标。这是隘道，也是尽头，前方没有路了：平地的尽头，就是悬崖边缘。而悬崖再过去，是无边的黑暗。不闪的繁星高挂在天空的黑渊中。

耐力可能比希望撑得久。亚刃一待有力气爬动，便狠命向前爬，去察看前头那块黑暗边缘。离悬崖底下仅一点距离之处，他看见象牙色的沙滩。白色间杂黄褐色的海浪卷上沙滩后，碎为泡沫。越过海面，则见太阳在金色暮霭中下沉。

亚刃重返黑域，全力搀扶格得起来。两人一起奋力前进，直到他再也走不动为止。至此，一切告终，包括口渴、疼痛、黑暗、阳光雨澎湃的汪洋之声，尽皆不存。

第十三章 苦楚石

第十三章 苦楚石

THE STONE OF PAIN



亚刃苏醒时，灰茫茫的浓雾隐去海洋，也隐去偕勒多岛的沙丘与山峰。海浪宛若闷雷，由浓雾中释出，转眼再呢喃着退回浓雾中。由于涨潮，这片海滩比他们刚到时窄得多。浪峰的泡沫线涌上来舔着俯卧在沙滩上的格得横伸的左手，他的衣服与头发全浸湿了，亚刃的衣服则像冰一样贴着身子，看来，海水至少曾一度打上来把他们两人濡湿。喀布横尸的所在已了无痕迹，他可能已被海浪卷进海洋了。亚刃回头，看见奥姆安霸那副巨大暗沉的铁灰色身躯，庞然倒卧雾中，状似倾颓的塔楼。

亚刃站起来，不但冷得全身哆嗦，还僵麻晕眩，几乎无法立定，有如醉汉踉跄——大概是动也不动躺卧太久所致。他一等四肢能操控自如，便立刻走向格得，拼了命把他往岸上拉一点，免得他继续受海浪冲刷。但他也只能做到这样。拉动格得时，他感觉格得的身躯异常冰冷沉重，如此看来，他背负格得跨越生死两域的界限，恐怕是徒劳了。他把耳朵凑到格得胸前，可是由于无法抑制自己四肢的颤抖及牙齿对碰的格格响声，根本无法细听格得的心跳。他只好站起来，设法踏步，替两腿取点暖。最后才像个老头似的，发抖着拖曳两腿，四处去寻找他们的背包。他们的背包扔在一条由山脊流下来的溪涧旁。那是很久之前，他们刚到那间龙骨搭盖的小屋时抛置的。他这时想找的，就是那条山涧，因为现在除了水——可以喝的淡水以外，他什么也想不到。

出乎意料，他很快看到了溪涧。它仿佛从天而降，曲曲弯弯如同银树，一直蜿蜒到海边。他扑通跪下，大口喝起来。脸孔和两手都浸入这山涧溪水中，把清水吸入他的嘴巴与心灵。

他终于喝完站起来时，他惊讶地看到，远远的对岸有条巨龙。

巨龙的龙头正好与他面对面——几乎就在他头顶上。龙头是铁灰色，鼻孔、眼窝与下颚夹杂宛如铁锈的红色，龙爪深埋岸边的柔软湿沙中，收折的两翼依稀可见，看起来像船帆，但深色的躯干被浓雾隐去。

它纹风不动，可能已蹲坐在那里几个时辰，或几年，或几世纪了。它像是铁镂石雕之作，而亚刃所不敢直视的那对眼睛，像是水面漂浮的油圈，也像是玻璃后面的黄烟。那双不透明、深邃的黄眼睛正望着亚

刃。

亚刃没别的办法，只得站起来。要是这条龙想杀他，它自然会杀；要是不杀，他就要设法救格得——如果能救得回来。他站起来，开始沿溪涧上行，寻找他们的背包。

那条龙没有任何行动，依旧纹风不动地蹲坐并观看。亚刃找到背包，把皮制水袋部装满溪水，转身横越沙地，朝格得走。刚走没几步，龙便消失在浓雾中不见了。

他让格得喝水，但摇不醒他。他松垮冰冷地躺着，头部沉沉地垂在亚刃的臂弯中，黝黑的脸庞槁灰如土，鼻子、颧骨与老疤显得特别突兀。连身子看起来也是瘦而焦黑，有如烧去一半。

亚刃坐在湿地上，同伴的头靠着他的膝盖。浓雾在他们四周打造一股迷茫柔和的气氛，头顶上方更是加倍柔和。浓雾中的某处横着奥姆安霸的死尸，而小溪边有一条活龙窥伺着。横越偕勒多岛的某处，小船“瞻远”停在另一处海滩上，船内完全没有粮食。然后是大海，向东。距离西陲任何一块陆地都要三百里，距离内极海则有一千里，路程遥远。英拉德岛的人习惯说“远得有如偕勒多岛”；家乡人对孩子说故事、讲神话时，开头总是：“如同‘永远’那么悠久以前，如同偕勒多岛那么遥远的地方，住着一位王子……”

他就是王子。不过，在诸多古老的故事中，那是开头；而眼前这一切，则是终结。

他倒没有意志消沉，只是太疲乏了，而且为他同伴悲伤。他一点也不感到苦涩或懊悔，只不过再也没什么他能做的事了。已经全部做完。

他心想，等他力气恢复时，他要用背包中的钓线去试试海钓。因为口渴解决之后，他开始感到饥饿啃噬。可是食物早已吃完，只剩一袋硬面包。他要留着，用水濡湿软化之后，可以喂格得吃一些。

现在就只剩这点事好做了。此外他再看不出什么可做，浓雾仍在四周包围。

他与格得抱成一团坐在雾里时，随手摸摸口袋，想看看有没有什么东西可用。上衣口袋有个坚硬锐利的东西。他拿出来一看，大惑不解。那是一颗小石子，黑色、坚硬、有透气小孔。他差点把它扔了，但又握在手中，感觉它的边缘，粗糙灼热；再掂掂重量，终于晓得它是什么：苦楚山脉的一颗小石子。大概是爬山或与格得翻越隘道山脊时掉进口袋的。此时握在手中：好个不变不易之物，好颗苦楚石。亚刃合起手掌握紧，居然微笑起来，那是兼含沉郁及欢欣的微笑。终于，在世界的这个尽头，生平第一次体会到胜利——而且是独自一人，未蒙夸赞。

雾霭趋薄，飘动起来。透过薄雾，他看见开阔海的远方有了阳光。由于雾气遮掩，沙丘及山峰不断变化，时而黯然失色，时而变形扩大。阳光照射奥姆安霸的尸首，真是壮烈不凡之死。

那条铁黑色的巨龙仍在溪对岸那里端坐，纹风未动。

中午过后，太阳变得清朗燥热起来，把空中最后一抹雾气烘干。亚刃摊开湿衣晒干，全身光溜溜，只佩挂宝剑及剑套。他同样曝晒格得的衣物。阳光的热量投射在格得的身体上，该有治疗安定的作用，但格得依旧躺着没动。

忽然有个宛若金属相碰，又像是刀剑交错的刮擦声——原来，那条龙伸直盘曲的脚，站了起来。它越过小溪，狭长身躯在这一岸的沙地拖行时，轻轻发出吁嘶的鼻息声。亚刃清楚地看见它肩窝部位的皱纹，与侧腹伤痕累累的鳞甲——如同厄俄瑞亚拜那破损的盔甲，此外长长的牙齿也已发黄、磨钝。根据这些，以及它富于自信和气度的动作，还有它凝练骇人的沉静，亚刃看出它的年龄：高寿，高得超乎记忆能及。所以，它在距离格得躺卧处仅几寸的地方停下来时，亚刃在两者之间站稳，开口用地海赫语问——因为他不会说太古语：“汝系凯拉辛？”

那龙没说什么，但好像在微笑。然后，它把巨头放低，拉长脖子，俯视格得，并叫格得的名字。

它的声音很大，但柔和，而且有股铁匠熔炉的气味。

它又叫一次名字，再叫一次。叫第三次时，格得睁开眼睛。好半晌

之后，他挣扎着要坐起来，却坐不起来，亚刃跪在他身边撑起他。“凯拉辛，”他说，“散法尼赛恩·亚·柔克？”讲完，他半点力气也不剩，把头倚在亚刃肩膀，闭上眼睛。

龙没回答，依旧像先前一样蹲坐，纹风不动。雾又来了，笼罩落日。

亚刃穿上衣服，用斗篷把格得包裹严实。已退的潮水转回来，亚刃想把同伴抱到沙丘比较干爽之处，因为他感觉自己的力气已渐渐恢复。

但他弯腰想抱起格得时，那龙伸出一只鳞甲巨足，几乎碰到他。那只脚有四爪，像公鸡的脚爪后面有肉距一样，这条龙也有，但它的是“钢距”，并且锋利得像镰刀刀片。

“叟比欧斯。”龙说道，宛如正月寒风吹拂冻结的芦苇。

“放过我大师吧。他救了我们大家，结果耗尽自己的力量，可能连性命也赔上了。放了他吧！”

亚刃半是凶暴、半是命令地这么说，实在是因为他畏惧恐惧过头了。长久以来，他一直满怀恐惧，早就不适到了极点。这条龙的庞大体型及雄厚力量代表“蛮狠与不公平”的优势，让亚刃愤愤不平。他现在已经目睹过死亡，也品尝过死亡，再也没有什么威胁与力量能逼迫他了。

老龙凯拉辛睁着狭长恐怖的金黄眼睛端详他，在那只眼睛的深邃之中，自有岁月之外的岁月——连天地创始的黎明曙光都深刻在里面。虽然亚刃没有望进那只眼睛，但他晓得那只眼睛正用深奥又略带嬉逗的神色看着他。

“阿兀·叟比欧斯。”那条龙说着，锈红色的鼻孔扩掀，可以望见里面深埋及压抑着的熊熊火光。

亚刃的手臂本来扶持着格得的肩膀，准备背他，凯拉辛的动作让他暂止。这会儿，他感觉格得的头略微转动，并听见格得出声说：“他意思是说，爬上背来。”

亚刃呆了一呆。这可太荒唐了。不过他却见那只有爪的巨足摆在他面前，状如阶梯，足爪的上一层是弯曲的肘关节，再上两层是突出的肩膀，及肩胛骨延展出来的多肉翅膀。全部合成一道四级阶梯。而且，翅膀与第一座坚铁般的大脊刺前面，也就是颈背窝的地方，可容一两人跨骑——假如这一两人已经发疯，又没别的希望，只好荒唐一下，要跨骑倒是刚好。

“上来吧！”凯拉辛用“创生语”说。

亚刃于是站好，也帮忙同伴站好。格得把头挺直，并在亚刃的导引下，登上那几级奇特的阶梯。两人在龙颈背的粗鳞甲之上跨骑坐好，亚刃坐后面，准备必要时扶持格得。他们触及巨龙鳞甲下的皮肤，感到一股温热，一股仿佛日温的可喜热度，那是“生命”在铁甲底下燃烧。

亚刃看见法师那枝紫杉巫杖遗留在海岸，半埋沙中。海水悄悄掩来，要将它带走。亚刃想下去拿，被格得制止。“别管它了，黎白南。我在干涸泉源那里已经耗尽全部巫力，现在已经不是巫师了。”

凯拉辛转头，斜眼瞧这两人，眼里有份亘古的笑意。凯拉辛到底是雄、是雌，难以分辨；凯拉辛到底在想什么，也无法得悉。它的翅膀慢慢举起，张开。这对翅膀不像奥姆安霸的金色翅膀，而是红的，深红，那种沉暗的深红，像铁锈，或血液，或洛拔那瑞的枣红丝。巨龙小心地扬起翅膀，以免把虚弱的乘客翻下座位，然后小心以后腿立起半身，接着以猫一般的动作跃入空中，羽翼向下一拨，就把两名乘客载到漂浮于偕勒多岛的浓雾之上了。

暮色中，凯拉辛划动那对暗红色的翅膀，飞越开阔海上空，转向东方飞去。

仲夏那几天，乌里岛有人看见一条巨龙低空飞过。接着，在乌西翟洛岛和昂图哥岛北方，也有人看见一条巨龙。西陲人普遍怕龙，因为他们对龙太了解了，不过，等这条巨龙飞走之后，看见的村民纷纷从躲藏处跑出来，说：“我们以为龙全死了，但它们还没全死。或许巫师也还没

全死。看那条巨龙翱翔的姿态，那么壮阔雄伟，说不定是那条‘至寿龙’。”

凯拉辛究竟在哪里着陆，没人看见。那些遥远的岛屿，岛上森林旷野鲜有人至，就算有龙下降着陆，恐怕也无人瞧见。

可是，九十屿却出现一阵杂沓扰攘。男人拼命在众多小岛屿间划船西行，争相告知：“躲起来！藏起来！蟠多岛那条龙打破自己的承诺！大法师死了，那条龙又回来抢劫吞人啦！”

那只铁黑色的巨虫没有着陆，没有俯瞰，它飞越这些小岛屿、小村镇、小农场的上空，而且纡尊降贵，连一小枚火焰也没喷出口。就这样，飞越吉斯岛、瑟得岛，横越内极海。柔克岛终于在望了。

人类记忆中从不曾——即使是传说中也几乎不曾——有那么一条龙，一点也不把防护周全的柔克岛那些有形无形的护墙当回事。但这条龙就是毫无疑问地鼓动沉重巨翅，直接飞越柔克岛的西部海岸，飞越村庄和田野，直奔耸立于绥尔镇的那座绿色山丘。直到飞抵，才终于徐缓俯飞着陆，扬扬红翼之后收拢，蹲坐在柔克圆丘的丘顶上。

男孩们跑出宏轩馆——没什么事挡得了他们。但他们尽管年少矫捷，还是比不上众师父，依旧比师父慢了一步才抵达圆丘。他们到时，从心成林来的形意师父已在现场，淡金色的头发在阳光中闪耀。同在的还有变换师父，他两天前返回柔克，当时是大海鹗的形状，羽翼受伤，十分疲惫。由于变形持续过久，已被自己的法术定在形状中，一直到那特别的夜晚，“均衡”恢复，“损毁”重合的夜晚，他进了心成林，才回复自己的原形。召唤师父刚下病床仅一日，依旧虚弱憔悴，但也来了。站他旁边的是守门师父。“智者之岛”的其余师父，也都在场。

他们都看见两位乘客，一个协助另一个，先后爬下龙背。他们看见两人环顾四周的神情，是一种奇妙的满足、坚定与惊叹。他们自龙背爬下来，在它旁边立定。那龙一直像磐石般蹲坐着，大法师对它说话，以及它简短回答时，才见它略微偏头。在场旁观的人都见到那只黄眼睛的瞋视模样，幽冷但充满笑意。听得懂龙语的人听见那条龙说：“吾已将少王带返其国度，也携老者重返其家。”

“凯拉辛，尚差些微距离，”格得回答，“吾尚未返回该去之处。”他俯瞰阳光下的宏轩馆屋顶与塔楼时，仿佛也带着点儿微笑。接着，他转身向亚刃。

亚刃站在那儿，是个衣着褴褛的瘦高个儿。由于两腿长时间跨骑，已经感到疲倦，加上所经历之事尚令他惶惑迷惘，故而未能完全站稳脚跟。

须发已灰白的格得在众目睽睽之下，当场对亚刃双膝下跪并俯首。

然后，他站起来，在年轻人颊上亲吻，说：“吾王，挚爱的伙伴，你到黑弗诺登基为王后，愿国土在你统理下长治久安。”

他再看看众师父、年少的巫师、学徒，与聚集在圆丘山脚及斜坡上的镇民，面容平静，双目之内有一份类似凯拉辛双眼所含的笑意。

他转身背向大家，再次借由巨龙脚和肩爬上龙背，在隆起的两翼间那个没有缰绳的位置安然坐下。红色的翅膀发出有如击鼓的拍打声，寿龙凯拉辛跃入空中。火焰由巨龙两颌间的烟气中喷射而出，雷霆风暴般的巨响随着翅膀的拍打传送而出。它先就着山丘了绕一圈，即朝东北方向飞去。地中海东北四分之一的海域中，耸立着弓忒山岛。

守门师父微笑道：“他已完成愿行，返家去也。”

众人目送那条巨龙在阳光与大海间飞翔，直到他们消失于视线中。

歌谣《格得行谊》中说，“诸岛之王”在世界中心黑弗诺的“古剑之塔”加冕时，曾任大法师的格得也到场了。歌谣说，加冕典礼结束，庆祝活动开始时，他便告别众人，独自步向黑弗诺港。港口有条小船，她历经岁月风霜，已甚残旧。船上无帆，且空无什物。格得用船名“瞻远”呼唤它，它就漂过来。格得背对陆地，由码头登船。那船在无风无帆无桨的状况下启动。它载着他离开港口与泊口，穿行各岛，跨海西去，再也无人知晓他的下落。

可是，弓忒岛民的传说有异。当地人说，是少王黎白南亲至岛上寻访格得，请他光临加冕典礼，但少王未在弓忒港或锐亚白镇找到他。无

人能明确说出他究竟何在，只知他徒步上山，寄身林间。大家说，他常一去数月不返，无人知他独行路径。有人自告奋勇欲去寻他，但被少王制止，说：“他统治的王国，比我的王国深广。”于是，少王离开那山区，乘船返回黑弗诺接受加冕。





奇幻三大经典巨作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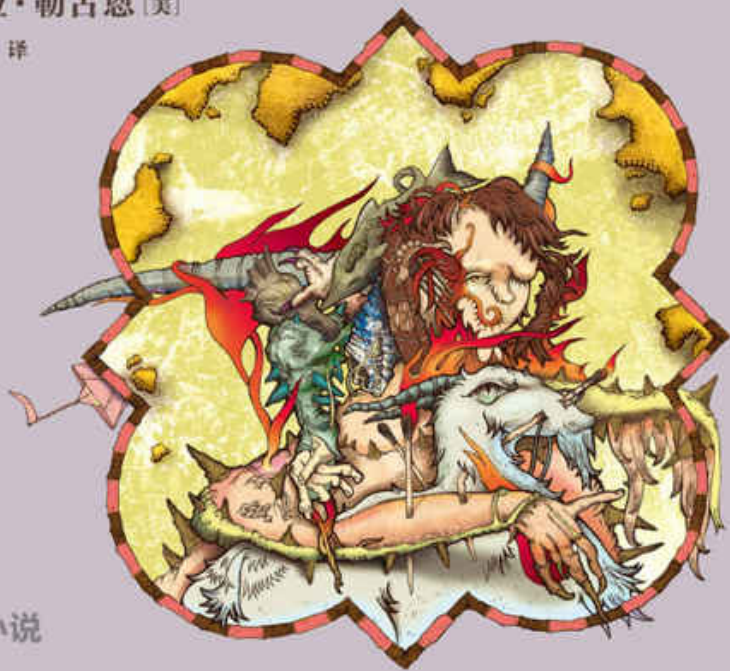
地海传奇 | 第四部 | Earthsea Cycle 4

地海孤儿

写的是魔法奇幻，讲的是心灵成长。

厄休拉·勒古恩 [美]

段宗忱 译



长篇小说

Ursula K. Le Guin

Tehanu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www.js-ww.com



地海传奇 | 第四部 | Earthsea Cycle 4

地海孤儿

Tehanu

[美] 厄休拉·勒古恩

Ursula K. Le Guin

段宗忱 译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地海传奇 4 : 地海孤儿 / (美) 勒古恩

(Le Guin,U.K.) 著 ; 段宗忱译. -- 南京 : 江苏文艺出

版社, 2013.11

(读客全球顶级畅销小说文库)

ISBN 978-7-5399-6663-2

I. ①地... II. ①勒... ②段... III. ①长篇小说 - 美
国 - 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238810号

TEHANU:The Last Book of Earthsea by Ursula K. Le Guin

copyright © 1990 by The Inter-Vivos Trust for the Le Guin
Children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3

by Shanghai Dook Publishing Co.,Ltd.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Curtis Brown, Ltd. (U.S.A.)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中文版权©2013上海读客图书有限公司

经授权，上海读客图书有限公司拥有本书的中文（简体）版权

本简体中文版翻译由台湾远足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缪思出版）
授权

图字：10-2013-329号

书 名 地海传奇4：地海孤儿

著 者 （美）厄休拉·勒古恩

译 者 段宗忱

责任编辑 丁小卉 姚 丽

特约编辑 曲文迪 孟汇一

责任监制 刘 巍 江伟明

策 划 读客图书

版 权 读客图书

封面设计 读客图书 021-33608311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印 刷 北京盛兰兄弟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开 本 890mm x 1270mm 1/32

印 张 9

字 数 157千

版 次 2013年12月第1版 2014年5月第2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99-6663-2

定 价 29.90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致电010-85866447（免费更换，邮
寄到付）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目录

第一章 坏 事

第二章 前往隼鹰巢

第三章 欧吉安

第四章 凯拉辛

第五章 渐 佳

第六章 渐 坏

第七章 老 鼠

第八章 鹰

第九章 寻 语

第十章 海 豚

第十一章 家

第十二章 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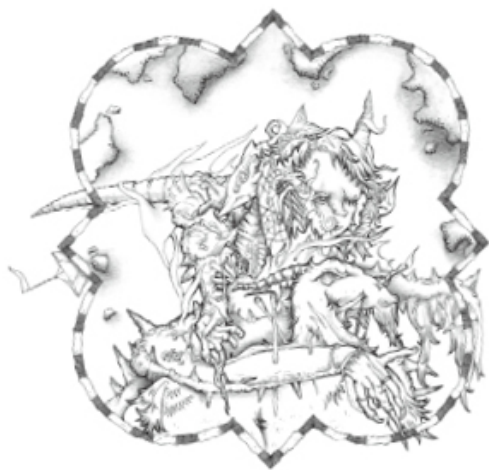
第十三章 主 人

第十四章 恬哈弩

第一章 坏事

第一章 坏事

A BAD THING



中谷的农夫火石去世后，他的遗孀继续住在农庄。由于儿子当了船员，女儿嫁给了谷河口的商人，因此她独居在橡木农庄。据说在她的故国，她也是个大人物，法师欧吉安过去常到橡木农场拜访她，不过这不算什么，因为欧吉安会拜访各形各色的小人物。

她有个外国名字，但火石叫她“葛哈”——弓忒岛上一种白色的小型蜘蛛，擅长结网。这名字很适合她，因为她皮肤白，人娇小，也擅长纺织山羊毛和绵羊毛。葛哈现在是火石的遗孀，拥有一群绵羊及一片牧草地、四块农地、一园子梨、两间出租的屋舍、一座位于橡树下的老旧石造农庄，还有山后的家族墓地，火石就葬在那里，土归其土。

“我老是住在坟墓附近。”她告诉女儿。

“妈妈，到城里来跟我们一起住吧！”艾苹说，但是寡妇不愿舍弃独居生活。

“或许过一阵子，等你生了孩子、需要帮手的时候吧。”她说道，愉快地望着灰眸的女儿，“但不是现在，目前你不需要我，而且我喜欢这里。”

艾苹回到她年轻的丈夫身边。寡妇关上门，站在农庄厨房的石板地上。此时已是向晚，但她没点灯，只是回想自己丈夫点灯的模样：他的双手、火花、渐亮的火光下黝黑而专注的面孔。屋内沉寂。

我曾独自一人住在安静的房子中，她想，我又再次过上了这样的生活。她点了灯。

在天气刚刚开始变热的那个傍晚，寡妇的老友云雀离开村庄，在尘土弥漫的小路上疾行。“葛哈，”她看见寡妇在豆园中锄草，唤道，“葛哈，出事了，一件很糟的事。你能来一下吗？”

“好。”寡妇回答，“是什么事？”

云雀喘了口气，调整了一下呼吸。她是个硕重朴实的中年妇女，名

字与外貌一点也不搭，但她年轻时是个纤细漂亮的女孩，而且对葛哈很友善，从不理会那群对火石带回家的白脸卡耳格女巫闲言闲语的村民。从此之后，两人便成为朋友。

“有个小孩烧伤了。”她说。

“谁的小孩？”

“流浪人的。”

葛哈将农庄门关好，两人沿小路前进。云雀边走边聊，气喘吁吁，汗流浹背。小路两旁的密草散出细小的种子，粘在她的双颊与额头，她边拨去种子边说：“他们整个月都在河岸草地上扎营。有个男人，自称补锅匠，但其实是小偷，有个女人跟他在一起。还有个男的，比较年轻，老跟着他们混。那几人完全不工作，光是偷窃、乞讨，或靠那女人吃饭。下游的男孩子常带些地里种的东西给他们，好跟她鬼混。你知道现在是什么年头，拦路抢劫的土匪又跑来庄子里，我要是你呀，在这年头，我可会把门锁牢。那年轻小伙子进村子里来时，我正站在门前。他说：‘小孩不舒服。’我见过他们带着的小孩，跟只小雪貂一样，一眨眼就溜到一边去不见了，我都以为是看错了。我问他说：‘不舒服？发烧吗？’那家伙说：‘她自己生火弄伤的。’我还没准备好跟他一道走，他就跑了，不见了。等我走到河边，那对男女也不见了，整个河岸上空空荡荡一个人影儿都没有，他们的猎网跟垃圾也都不见了，只剩一堆营火还冒着烟，然后就在那旁边……她倒在里面……在地上……”

云雀走了几步，没说话。她直盯着前面的路，不看葛哈。

“他们连条被单都没帮她盖。”她说道。

她大步向前。

“她被推入还烧着的火堆。”她说道，咽了咽口水，拨去粘在炙热脸庞上的种子，“也许她是跌进去的，但如果她醒着，至少会想法子避开。我猜他们大概打了她一顿，以为把她打死了，又想隐瞒他们对她做的事，才……”

她又顿了一下，才继续说：“也许不是他做的，也许他把她拉了出来，毕竟是他来求救的。一定是她父亲干的。我不知道，管他的。天晓得？谁在乎？谁能照顾这孩子？谁知道怎么做？”

葛哈低声问道：“她能活吗？”

“可能吧。”云雀说道，“她或许撑得住。”

过了一阵子，两人进了村子，云雀说道：“不知为什么我觉得非找你不可。亚薇已经到了，我们无能为力。”

“我可以去谷河口请毕桦过来。”

“他也无能为力。已经不是……不是人力所能帮上忙的了。我帮她弄暖身子，亚薇给了她一帖药，还下了安眠咒，然后我抱她回家。她一定有六七岁了，但还没一个两岁的娃儿重。她一直没完全醒过来，却发出一种嘶喘……我知道你也无能为力，但我想找你来。”

“我想来。”葛哈说道。但在进入云雀家之前，葛哈畏惧地闭上眼，屏住呼吸，定了定神。

云雀已把孩子驱出屋外，房内静悄悄的。那孩子躺在云雀床上，昏迷不醒。村内的女巫亚薇已在轻微灼伤处敷上金缕梅和痊愈草制成的药膏，但右脸、右头部和伤至见骨的右手未做任何处理。她在床上绘出庇耳符，仅此而已。

“你能帮帮她吗？”云雀悄声询问。

葛哈低下头望着灼伤的孩子，她的双手毫无动静。葛哈摇了摇头。

“你不是在山上学过医术吗？”痛苦、羞愧、恼怒自云雀口中而出，乞求一丝解脱。

“连欧吉安都无法医治如此重的伤。”寡妇说道。

云雀别开头，咬住下唇，开始啜泣。葛哈抱着她，轻抚她灰白的头发。两人相互扶拥。

女巫亚薇从厨房走入，见到葛哈时皱起了眉头。虽然寡妇既未诵咒，也未施法，但据说她刚到弓忒时，作为法师的养女住在锐亚白，而且也认识柔克大法师，她无疑拥有深不可测的奇特力量。女巫似乎唯恐失去自己的地位，走到床边四处拨弄，在小盘中堆了些东西点燃。在烟雾及熏臭中，她一遍又一遍不停念诵愈咒。腥臭的草药烟雾使烧伤的孩子咳嗽出声，瑟缩颤抖地半坐起身。她开始发出嘶喘声，呼吸急促、简短又沙哑，一只眼睛似乎望向葛哈。

葛哈向前，握住孩子的左手。她以自己的语言说话：“我曾服侍它们，也离开了它们。”她说道，“我不会让它们夺走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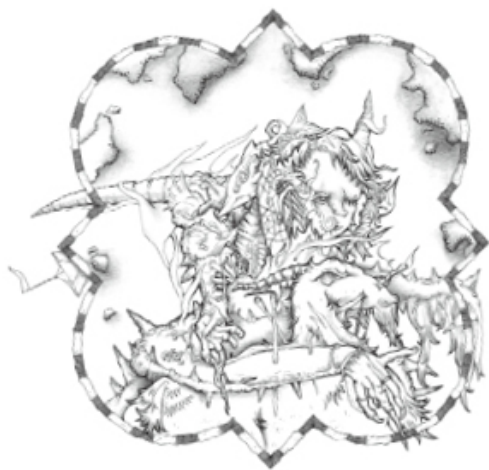
孩子望着她，抑或望着虚无，试着呼吸，又试一次，再一次。

第二章 前往隼鷹巢

第二章

前往隼鷹巢

GOIN TO THE FALCON'S NEST



一年多过去了，在长舞节庆典之后那炎热漫长的日子里，一名信差自北而来，下到中谷，要找寡妇葛哈。村人将他引至小道。傍晚，他来到橡木农庄。他是名脸瘦眼尖的男子。他看着葛哈和她身后羊圈里的羊群，开口说道：“不错的羊啊。锐亚白的法师要你过去一趟。”

“他派你来的？”葛哈问道，既怀疑又觉得有趣。欧吉安要找她时，有更快、更合适的信差——召来的老鹰，或只是他的声音安静地问道：你愿意来吗？

那人点点头，说：“他生病了。你肯卖小母羊吗？”

“不一定。你想要的话可以去跟牧羊人谈谈，他就在栅栏那边。你想吃点晚饭吗？要的话，你可以在这里过夜，但我等会儿就要上路。”

“今晚？”

她略为轻蔑的眼神中，这次毫无笑意：“我可不会呆坐在这里。”她与老牧羊人清溪谈了两句，然后转身走入山丘上橡树丛旁边的房子。信差跟着她进去。

铺着石板地的厨房中，一个令他只匆匆一瞥就急忙掉开眼光的孩子，为他送上牛奶、面包、奶酪及绿洋葱，然后一语不发地走开了。孩子回到妇人身边，两人都穿着旅行便鞋，拿着轻便皮袋。信差随着她们走出屋子，寡妇锁起庄门。他们同时出发，因为传递欧吉安的口信，只不过是锐亚白领主添购种羊之外的举手之劳。妇人及灼伤的孩子在小径转向村落的路口向他道别。她们沿着他的来时路向北，然后转西进入弓忒山山脚。

两人沿路而行，直到漫长的夏日余晖开始暗沉。她们离开窄路，在林荫下的小山谷里扎营，急湍却安静的小溪在旁汨汨流逝，倒映出柳树丛间的灰茫夜空。葛哈用干草与柳叶堆成野兔窝一样的床，藏匿在树丛间，然后将孩子包裹在被中，让她躺下。她说：“现在你是个蛹，到了早上，你会变成蝴蝶，破蛹而出。”她未生火，只裹着披风，在孩子身边躺下，望着一颗颗星逐渐亮起，听着小溪低吟，直到睡去。

两人因清晨前的寒冷而苏醒。葛哈生了一小堆火，热了一平锅水，为两人准备麦粥。残破的小蝴蝶从蛹中颤抖而出，葛哈把平锅放在露湿的青草上冷却，好让孩子端着平锅喝粥。她们再次上路时，峻耸晦暗的东方山肩已然亮起。

孩子易疲累，她们便整天缓行。妇人的心渴望快，但她步履缓慢。她无法长时间抱着孩子，为了让孩子走得更轻松，她为孩子说故事。

“我们要去探望一个人，一个老人，名叫欧吉安。”她们疲累地走在穿越森林的蜿蜒小径上，“他极为睿智，而且是名巫师。瑟鲁，你知道巫师是什么吗？”

也许这孩子曾有名字，但她不记得，或者是不愿说。于是葛哈叫她瑟鲁。

瑟鲁摇摇头。

“嗯，我也不知道。”妇人说，“但我知道他们会做什么。我还小时——比现在的你大，但还算小——欧吉安曾是我父亲，就像我现在是你母亲一样。他照顾我，也试着教我一些需要知道的事。尽管他宁愿只身漫游，他仍陪在我身边。他喜欢走路，走在像我们现在走的路上，还有森林和荒野。他走遍整座山，观看、倾听。他总是在倾听，因此人们叫他‘缄默者’。但他会跟我说话。他会说故事给我听，不仅是每个人都会听到的故事，像那些英雄国王行谊，或外地的古老传说，还有一些只有他知道的故事。”她一面前行，一面继续说，“我现在要给你讲其中一个故事。

“巫师会做的一件事，就是变成别的东西，换成另一种形体。他们称之为‘变形’。普通术士可以将自己变得看似他人，或是像动物，所以你会突然疑惑自己看到了什么，简直像他戴上面具一般。但巫师及法师会做的不只是如此，他们可以变成面具本身，真正地变成另一样生物。所以，如果巫师想渡海却没有船，他可能将自己变成海鸥飞过去。但他要很小心。如果一直当鸟，他会开始照鸟的方法思考，然后忘了人如何思考，结果成了真正的海鸥，永远变不回人。据说曾经有位伟大的巫师，喜欢把自己变成熊，变了太多次后，结果杀死了自己的小儿子。别人只

好猎捕他，把他杀死。但欧吉安也总把这当笑话，有次老鼠跑到他橱柜里，咬坏奶酪，他用个小小捕鼠咒抓到一只，然后就这么拎起老鼠，看着它的眼睛说：‘我告诉过你，不要变老鼠！’有一瞬间，我还以为他是认真的……

“总之，这故事跟变形有关，但欧吉安说这已经超越他理解的所有变形，因为这是两种东西、两种生命，同时存在于一个形体里，他说这超越了巫师的力量。他在弓忒西北岸的一个小村庄，一个叫做楷魅的地方，遇见过这样的生命。那里有个妇人，一个老渔妇，既非女巫，也不通晓法力，但她会编歌，欧吉安就是因为歌才认识她的。他在那附近一如往常地漫游，沿海岸而上，倾听。然后他听到有人唱歌，或许正在补网或修船，一边工作一边唱：

西之西处

大陆彼方

我族飞舞

乘驭他风

“欧吉安同时听到了词跟曲，但这词跟曲他都没听到过，便问这歌从哪里来。一连串的询问带他找到一个人，那人说：‘喔，这是楷魅之妇作的歌。’于是他到了楷魅，也就是那名妇人住的小渔港。他在港边找到她的房子，然后，他用巫杖敲门。她出来，开门。

“你记得吧，我们在讲名字时，小孩有乳名，每个人也有通名，或许还有绰号。不同的人会用不同的方法叫你。你是我的瑟鲁，等你再大一些，或许你会有个赫语通名。当然在你成年时，如果一切顺利，你会获得你的真名。一位拥有真力的人会赋予你名字，可能是个巫师或法师，因为命名是他们的能力。这名字你可能永远不会告诉别人，因为你的真实自我就存在于你的真名中。这是你的能力、你的力量，对别人来说，

既是危险也是负担，只有在绝对必要以及信任下，才能给予别人。但伟大的法师知晓万物真名，可能无须你告诉他，就会知道。

“所以伟大的法师欧吉安，站在海墙边的小屋子门口，那名老妇把门打开。结果欧吉安倒退一步，他举起橡木巫杖，抬起他的手，像这样，就像要躲开好烫的火。他又惊又惧地大声说出她的真名——‘龙！’

“他告诉我，在那一瞬间，他看到站在门口的根本不是女人，而是一簇耀眼烈火与闪耀金甲、利爪，以及龙的大眼。据说，你不可以直视龙的眼睛。

“然后，一切消失不见，他看到的不再是龙，而是一个站在门口的老妇，有点驼背，个子很高，长着一双大手。他们对望。接着她说：‘请进，欧吉安大爷。’

“于是他进去了。她请他喝鱼汤，接着两人一起吃饭，然后在她的火炉边聊天。他以为她一定是变形者，但他不知道，她究竟是可以将自己变成龙的女人，还是可以将自己变成女人的龙。他终于问她：‘你是女人还是龙？’她没回答，但说：‘我唱个故事给你听。’”

瑟鲁鞋子里卡了颗小石子。她们停下来清除，然后非常缓慢地继续前行，因为丛林夹道的岩石小路愈来愈陡。树丛中，蝉在炎夏里唱歌。

“她唱给欧吉安听的故事是这样的：

“兮果乙在时间之始，将世界上的岛屿从海中抬起时，龙最先从陆上及吹拂陆地的风中出生，《创世之歌》是这么说的。但她的歌也说，在一切的起源，龙与人是一体的。他们是同一群人、同一族，背有翅膀，说着真语。

“他们美丽、强壮、睿智、自由。

“但时间会让一切事物产生变化。所以在龙人中，有的愈来愈爱飞行和荒野，愈来愈不愿意参与创作或学习，对房屋及城市也愈不在意。他们只想飞得更远更远，终日打猎及猎食，无知无谓，寻求无限度的自由。

“有些龙人则变得对飞翔毫不在乎，但喜欢搜集宝藏、财富、创作、知识。他们建造房子与收藏宝藏的堡垒，好将获得的一切都传给孩子，他们的欲求越来越多，还渐渐害怕那群野蛮的龙人，因为他们可能恣意凶猛地飞来，毁坏所有珍宝，一把火将一切烧尽。

“野蛮的龙人天不怕地不怕，他们毫不学习。由于他们无知无惧，无翅的龙人便将他们像动物一般猎捕。被刺杀时，他们完全无力拯救自己，但其余龙人会飞来烧光美丽的房子，毁坏、屠杀。不论是野蛮或睿智，最强的一群龙人总是最先互相残杀。

“最害怕的那群则躲避打斗，无法再躲藏时，他们逃离争斗。他们使用创造的技能来建造船，然后往东方驶去，远离西方小岛与在倾圮高塔间争战的翼族。

“因此，曾经是龙也是人的一族分裂了，变成了两族：龙愈来愈少，愈来愈野，住在西陲的遥远岛屿，因为无尽无知的贪婪、怒意而分崩离析；而人类聚集在富裕的乡镇城市中，占据内环诸岛以及南方、东方所有岛屿。但其中仍有保留了龙之智识——创生真语——的一群，就是巫师。

“但，歌曲唱道，我们之间还有一些知道自己曾经是龙的人，也有一些龙知道他们与人类的关系。而且，即使一族人变成了两族，也有一些依然既是龙也是人，他们依然拥有翅膀，但不是飞向东方，而是更西，跨越开阔海，到达世界彼端。他们在那儿和平居住，是既狂野又睿智的伟大翼族，有着人的脑及龙的心。因此她唱着：

西之西处

大陆彼方

我族飞舞

乘驭他风

“然后她以此作结。这就是楷魅之妇的歌谣中所说的故事。

“然后欧吉安对她说：‘我第一眼看到你时，看到了你真正的模样。那位坐在炉火边，与我面对面的妇人，只不过是穿着的一件衣服而已。’

“但她摇摇头，笑了，只说：‘有这么简单就好了！’

“过了一阵子，欧吉安回到锐亚白。他给我讲了这故事后，对我说：‘从那天起，我就开始想，有没有人类或龙到过西之西处？我们到底是谁？完整的我们到底在哪？’……瑟鲁，你饿了吗？上面那里，那个路弯处，看起来好像蛮适合坐着休息。也许我们可以从那里看到山脚外更远的弓忒港。那是一座大城，比谷河口更大。到弯口时，我们可以坐下歇会儿。”

从山路高处拐弯的地方，她们可以通过广幅林坡、多岩草原，直望到海湾边的城镇，以及守护海湾入口的险崖；而漂浮在深暗地海上的船只，有如木屑或水甲虫。小路前方远处再高些，有片陡崖自山边突出：那是高陵，再往上是锐亚白镇、隼鹰巢。

瑟鲁没有抱怨，但当葛哈说：“我们上路了，好吗？”坐在小路上、背衬海天交际的孩子摇摇头。阳光炽烈，且自从在小山谷用完早餐后，她们已经走了很远的路。

葛哈拿出水壶，两人再次喝了点水，然后她拿出一包葡萄干跟核桃，交给小孩。

“已经看得到目的地了，”她说，“希望我们天黑前就可以到达。我很想见欧吉安。我知道你很累，但我们可以慢慢走，晚上就会到那儿，那里既安全又温暖。收好袋子，把它塞在腰带下，葡萄干会让你的腿更有力。你要不要一枝木巫杖，像巫师的一样，可以帮你走路？”

瑟鲁一面咀嚼，一面点头。葛哈拿出刀子，为小孩劈下一段健壮的榛树枝；她又看到一棵倒在路上的赤杨，便折断一根长枝，削去多余的树皮枝叶，也为自己制作了一根轻便拐杖。

她们再度上路。孩子在葡萄干的效力诱导下，也拖着脚慢慢走。葛哈唱歌作娱，有情歌、牧羊歌，还有在中谷学到的叙事诗。突然，歌声戛然而止。她停了下来，伸手作势警告。

前面路上的四个男人已经看到她，就算躲在树林里等他们动身或经过，也来不及了。

“是旅人。”她小声告诉瑟鲁，继续往前走，紧握手中的赤杨木杖。

云雀对于盗贼团及小偷的言论，不仅是老一辈“世风日下”“末日近了”的怨言而已。过去几年来，弓忒的城镇及乡村间已丧失和平与信任。年轻男人像外地人一样对待同乡，糟蹋他们的好客善意，偷窃、销赃。以前鲜有的乞讨者现在随处可见，而一些不知满足的乞丐还以暴力恫吓。妇女不敢独自走在街道上，也对失去这自由感到十分不悦。有些年轻女孩加入窃贼及盗猎集团，却常一年内就返家，饱含怨气，伤痕累累，还怀了身孕。而村庄术士及女巫间，则谣传他们的法力变得不对劲：一向有疗效的咒文不再有疗效；寻查术一无所获，或所获非物；爱情灵药不再让男人陷入欲望深渊，却造成了毁灭性的妒恨；更可怖的是，有人不了解法术之道、之法、之限，以及逾越后将招致的恶果，却自称拥有力量，对他们的追随者许诺难以想象的财富、健康，甚至长寿。

葛哈村庄的女巫亚薇曾谈到法术的式微，谷河口的术士毕桦也如是说。毕桦是个敏锐而谦逊的人，曾为治疗瑟鲁的烧伤及痛楚尽一己之力。他对葛哈说道：“我以为这类事情发生时，毁灭的时代必已到来，是纪元的终结。黑弗诺的王座已经空置几百年了？不能再这么下去，我们必须回到中心原点，否则终将迷失，岛岛相怨，人人相恨，孩童相斗……”他瞥了她一眼，似乎有点胆怯，但眼神依然澄澈敏锐，“厄瑞亚拜之环已重返黑弗诺塔，”他说道，“我知道是谁将它带去……那是个征象，必定是。那征象代表将来临的新纪元！可是我们没有付诸行动。我们没有王，我们没有中心。我们必须找到我们的心、我们的力量。或许大法师终将会采取行动。”他又信心满满道，“毕竟他是弓忒出身的。”

但大法师的行迹，或黑弗诺的王位继承人，依旧杳然无踪，而一切继续颓坏。

因此，葛哈带着恐惧及冰冷的愤怒，看着前方四个男人两两左右分开，迫使她和孩子从他们中间穿过。

她们继续前行，瑟鲁紧贴在她身后，头压得低低的，却没有牵她的手。

其中一个长得颇为壮硕、蓄着粗黑长须的男人，咧开嘴轻笑，准备说话。“喂！”他说。但葛哈同时出言，更大声说道：“走开！”她把赤杨杖如巫杖般高举，“我与欧吉安有事相谈！”她大踏步穿过他们，瑟鲁小跑着跟在她旁边。那些人挺立不动，把虚张声势误以为巫术。欧吉安的名字或许依然有其力量，抑或是葛哈自身，也可能是孩子内在的力量。因为在她们走过后，一人说道：“你看到没？”然后往地上一啐，做了个避邪手势。

“女巫跟她的怪物小鬼，”另一人说道，“让她们走吧！”

其余人懒懒地离开时，一个戴着皮帽、身着背心的男人，直瞪瞪地望了一会儿，神情既苍白又震惊。他似乎想转身跟上那女人及孩子，这时嘴上有长须的人对他喊道：“悍提，走啦。”他依言照做。

一过转角，离开他们的视线，葛哈便抱起瑟鲁，急急前行，直到她不得不放下她，站着喘息不已。孩子既未发问，也不拖延。一旦葛哈可以再度上路，孩子便用尽全力快步向前走，握着她的手。

“你红红的，”孩子说，“像火一样。”

她很少说话，声音也不清晰，听起来十分嘶哑，但葛哈懂。

“因为我生气。”葛哈说着，仿佛在发笑，“我生气时，就会变红。就像你们这红人族，像西方的蛮人……你看，前面有座小镇，一定是橡木泉。那是这条路上唯一的村庄。我们在那儿歇息一下，也许可以买到一些牛奶。然后，如果还撑得住，如果你觉得你可以走到隼鹰巢，希望我们日落时就可以抵达。”

孩子点点头。她打开装着葡萄干与核桃的小袋子，吃了几颗。她们继续疲累地走着。

两人穿过村庄，抵达欧吉安在崖顶的房子时，太阳早已落山。初星闪耀在西方海面高高升起的厚云堆上。海风吹拂，矮草低垂。一只山羊在低矮房屋后的草坪上咩咩叫着。唯一的窗户亮着微暗的黄光。

葛哈将她与瑟鲁的木杖靠在门边的墙上，握住孩子的手，敲敲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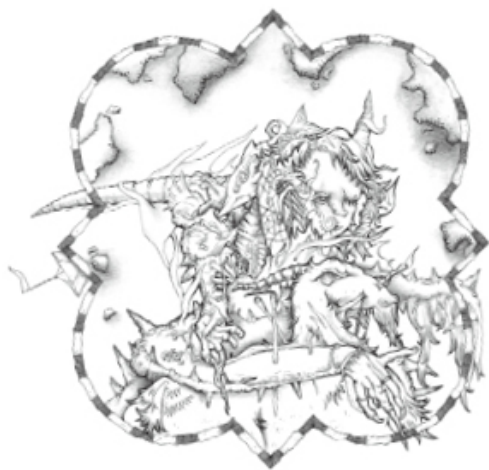
没有回应。

她推开门。壁炉的火早已熄灭，只剩灰烬，但桌上一盏油灯发出芥子般的细弱光芒。从远处角落地上的床垫那儿传来欧吉安的声音：“进来吧，恬娜。”

第三章 欧吉安

第三章 欧吉安

OGION



她让孩子在西边壁龛上的小床睡下，点起炉火，走到欧吉安의 床铺旁，盘腿坐下。

“没人照顾你！”

“我让他们走了。”他悄声道。

他的脸庞如往常般黝黑坚实，但头发已稀疏贫白，昏暗的灯火在他眼里映不出光芒。

“你可能会独自死去。”她怒气冲冲地说。

“那就帮帮我，让我死去吧。”老人说。

“还不是时候。”她乞求，弯下身将额头贴着他的手。

“不是今晚，”他同意，“明天。”

他抬起手，轻抚过她的头发，他只余这么多气力。

她坐起身。炉火点着了，火光在墙上、低矮的天花板上跳动，而长屋的角落暗影重重。

“如果格得能来就好了。”老人低喃。

“你找他来了吗？”

“失踪了，”欧吉安说，“他失踪了。云。雾笼大地。他去了西方，带着山梨树枝，进入暗雾。我失去了我的隼。”

“不，不，不，”她悄声道，“他会回来的。”

两人沉默。炉火的温暖渐渐渗透身体，令欧吉安放松，魂游在蒙眬之间，也让恬娜在一天跋涉后，得到舒适的休憩。她按摩双脚及疼痛的肩膀——瑟鲁为了赶上她的脚步而累得气喘吁吁，她只好抱着孩子爬完最后一段上坡。

恬娜站起身，烧了点水，洗去一身旅尘。她热了点牛奶，在欧吉安
的橱柜中找了点面包吃，然后回到他的身边坐下。他睡着时，她坐着、
想着，看着他的脸、火光及影子。

她回想到，从前有个女孩如何坐在黑夜中静默、沉思：在很久以
前、很远的地方，一个女孩在无窗的房中，被教导自己是个被食尽的
人、大地黑暗太古力的女祭司及仆人；一名妇人，在丈夫及孩子睡着后
的农庄里，于平和沉静中醒着、想着，独处一小时；然后是名寡妇，带
着烧伤的孩子来到这里，坐在垂死之人的床边，等待某人回归。如同所
有女人、任何女人一样，做着女人的事。但欧吉安不以仆人、妻子或寡
妇之名呼唤她；在护陵的黑暗中，格得亦未如此；而在比一切更久以
前、更远之处，她母亲，只余那份温暖与棕红火光印象的母亲，给了她
名字的母亲，也非如此。

“我是恬娜。”她悄声道。炉火吞熔一段枯槁松枝，蹿起金亮火舌。

欧吉安的呼吸转为急促，挣扎着吸取一丝空气。她尽可能帮助他，
直到他稍转舒泰。两人都睡了一会儿，欧吉安在蒙眬的浅眠中，偶尔发
出呓语，而她在一旁浅寐。深夜里，她听见欧吉安在大声说话，仿佛
在路上遇见了朋友，“你在那里吗？你有没有见到他？”恬娜醒来去向炉火
加柴时，他又开始说话，但这次仿佛对着记忆中多年前的人诉说，声调
有如孩童：“我试着帮她，但房子的屋顶塌了下来，倒在他们身上。是
因为地震啊。”恬娜聆听。她也见过地震。“我试着帮忙了！”老人心中
的男孩痛苦地说着，然后再度开始嘶哑地呼吸挣扎。

天才刚亮，恬娜就被一种像是海涛的声响吵醒。一阵翅膀拍击
声。一群鸟儿低飞而过，鼓翼轰声震耳，快速掠过的影子遮蔽了窗户。
它们似乎环屋飞行了一圈，随即便消失无踪，并未发出任何呼叫或高
鸣，她也不知那是什么鸟。

当天早上，有人从远离欧吉安住处的锐亚白村北来访。来了一个牧
羊女，一名妇人来为欧吉安的羊挤奶，还有人来问能为他做些什么。村
庄女巫蘑丝摸着门外的赤杨枝及榛树条，满怀希望地从门口探看，但就
连她都不敢踏入。欧吉安躺在床上低吼：“叫他们走！叫他们都走！”

他看起来有了点力气，神色也好些了。小瑟鲁醒来时，他以恬娜记忆中那种平淡、善良、安宁的方式对她说话。孩子到太阳下玩耍后，他才对恬娜说：“你给她起的名字是什么意思？”

他通晓创世真语，但从未学过卡耳格语。

“‘瑟鲁’的意思是燃烧，点燃火焰。”她说。

“啊，啊。”他说，眼神发亮，皱起眉头。过了好一会儿，他仿若在寻找适当的字眼，“那孩子，”他说道，“那孩子，人们将会惧怕她。”

“他们现在已经怕她了。”恬娜苦涩地说。

法师摇摇头。

“教导她，恬娜，”他悄声道，“教导她一切！别去柔克，他们害怕……我为什么让你走？你为什么要走？为了带她来……太迟了吗？”

“镇静点，镇静点。”她温柔地说着，因为他挣扎地搜寻空气及字眼，但两者皆无。他摇了摇头，嘶喘道：“教导她！”然后安静地躺下。他不肯吃，水也只喝了一点点。中午时他睡着了。傍晚，他醒来，说道：“时候到了，女儿。”他坐起身。

恬娜握住他的手，对他微笑。

“帮我站起来。”

“不行，不行。”

“可以。”他说道，“外面。我不能死在屋内。”

“你要去哪里？”

“哪里都好。但如果可以，去森林小径。”他说道，“草原上的桦树下。”

她看到他能够起身，也执意要出门，只得帮他。两人一同走出门外，他停下来，回身检视屋内唯一的房间。门右方的黑暗角落里，他长

长的巫杖倚立墙边，微微发光。恬娜伸出手，想把巫杖拿来交给他，但他摇摇头。“不是。”他说，“不是那个。”他再次四顾，仿佛找寻某种消失、遗忘的事物。“来吧。”他终于说道。

一阵宜人的风自西方吹来，拂过他的脸，他望向辽阔高远的苍穹，说道：“很舒服。”

“让我从村里找几个人来帮你做个软轿，抬你上去。”她说，“他们都在等着为你尽点心力。”

“我想走路。”老人说。

瑟鲁从屋后出现，严肃地望着欧吉安与恬娜一步一步地走着，每五六步就必须停下，让欧吉安喘息一会儿。他们跨越繁芜草原，走向自悬崖内侧沿着高山峻岭攀升的树林。阳光炙热，清风寒冷，他们花了很长时间才横越那片草原。两人终于抵达离山径起点仅有几尺远的一棵年轻大榉树下，而欧吉安的脸庞已然灰白，双腿像风中草叶般颤抖。他在大树根节间瘫下，背倚树干，良久没有动作，亦无言语，而他的心脏击打着、衰颓着，撼动着他的身体。他终于点了点头，悄声道：“好了。”

瑟鲁远远地跟随他们。恬娜走到她身旁，拥抱她，跟她说了说话，然后回到欧吉安身边。“瑟鲁会拿毯子来。”她说。

“不冷。”

“我冷。”

微笑在她脸上一闪而逝。

孩子拖着山羊毛毯过来，对恬娜悄声说了些话，又跑走了。

“石南会让她帮着挤羊奶，照顾她。”恬娜对欧吉安说，“所以我可以待在这里陪你。”

“你从来不会只想着一件事。”他用仅剩的力气唏嘘喘息着说道。

“没错。至少两件，通常要更多。”她说，“但我人在这儿。”

他点点头。

许久，他没再说话，但倚树默坐，双眼闭阖。恬娜注视着他的脸，看到他随着西方的光芒，慢慢变化。

他张开眼，透过树丛间隙望着西方天空。他似乎在那片辽远、清明、金黄的光中，看着某物、某种作为，或是行迹。他低低地、迟疑地，仿佛不确定地说了一次：“龙……”

太阳落下，清风止歇。

欧吉安看着恬娜。

“结束了！”他欢欣地低语，“一切都变了！变了，恬娜！等……在这里等着，等……”震颤擒住他的身躯，宛如大风中的树枝摇晃。他急喘一口气，眼睛闭上又张开，视线穿越了她。他将手覆在她手上，她俯身。他对她说出真名，好在死后让世人认识真实的他。

他紧握住她的手，闭起眼睛，再次挣扎着呼吸，直到再无气息。星星探头，自森林的枝叶间亮起时，他宛如树根般躺着。

恬娜与亡者共坐，度过黄昏，直到黑夜。一只灯笼像萤火虫般在草原的彼端发光。她把毛毯盖在两人身上，但她手中握着的他那只手却变得冰冷，感觉犹如握着石头。她再次将额头抵住他的手，然后站起身来——头脑僵硬晕眩，身体仿佛不是自己的——上前去迎接持提着灯笼赶来的人。

那夜，欧吉安的邻居陪伴他，而他没再赶他们走。

锐亚白领主宅邸位于高陵山侧一处突出的岩脉上。大清早，太阳还未完全越过山顶，领主麾下的巫师已经下山穿过村庄。紧接着，另一位夜里自弓忒港出发的巫师也不远万里穿越陡峭山路而来。欧吉安垂死的消息传到了他们耳中，抑或他们的力量强至能感知到大法师的过世。

锐亚白镇没有术士，只有法师；另有一个女巫，专门负责村民不敢

劳烦法师的低阶工作，如寻查、修补、接骨等。蘑丝阿姨是个执拗的人，像大多数女巫一样未婚，穿着邋遢，灰白色的头发以奇特的咒结绑着，眼眶被草药烟熏得发红。是她提着灯笼穿越草原，跟恬娜及其余人在欧吉安身边守夜；在森林中，她在玻璃灯罩下点起一支蜡烛，在陶盘中点燃香甜的精油；她说了该说的话，做了该做的事。在碰触欧吉安的身体、准备下葬仪式前，她向恬娜望了一眼，仿佛请求允许，然后才继续进行她的工作。村庄女巫通常负责执行她们称为“亡者返家”的仪式，直到下葬为止。

来自领主宅邸、手握银松枝巫杖的年轻巫师，及另一名自弓忒港上山、手握短紫杉巫杖的中年巫师到来时，蘑丝阿姨不敢以她充血的眼睛直视，连忙收起寒酸的咒法跟道具，施了一礼，躬身倒退。

她将尸体依照习俗摆成左寝屈膝之姿时，在仰天摊开的左手中放入一只裹以软羊皮、上系彩色细绳的小咒文包，锐亚白巫师以巫杖尾端将小包打掉。

“坟墓安排好了吗？”弓忒港巫师问道。

“好了，”锐亚白巫师回道，“在敝主人的家族墓地中。”他指向山上的宅邸。

“我明白了。”弓忒港巫师说，“我以为我们的法师会光荣地葬在他自地震中拯救的城。”

“敝主人拥有这份荣耀。”锐亚白巫师说道。

“但好像……”弓忒港巫师欲言又止，因为他不喜欢争执，却又不愿服从这个年轻人轻率的决定。他低头看着亡者：“他必须无名下葬。”他悔恨、苦涩地说，“我彻夜赶路，却还是来迟了。真是雪上加霜！”

年轻巫师没开口。

“他的真名是艾哈耳，”恬娜说道，“他的愿望是长眠在此，就是现在他睡下之处。”

两人都望向她。年轻巫师见是一名中年村妇，就转过头去。来自弓忒港的人呆望了一会儿，说：“你是谁？”

“人们称我为火石的寡妇葛哈。”她说，“我想，知道我是谁，是你的本分，但我没有义务说。”

听到这句，锐亚白巫师终于纡尊降贵地瞄了她一眼。“女人，注意你对力之子说话的态度！”

“且慢，且慢。”弓忒港巫师说道，轻拍锐亚白巫师以平息他的愤慨，但眼睛一直望着恬娜，“你是……你曾是他的养女？”

“也是朋友。”恬娜说道，转过头去，无言而立。她听到自己在说“朋友”时声音中充满了怒气。她俯望她的朋友，一具准备安葬的尸体，逝去、静止。他们伫立在他之上，活生生，气力充沛，却未伸出友谊之手，只有鄙视、争斗、怒气。

“对不起，昨夜很漫长。他死去时，我跟他在一起。”

“这不是……”年轻巫师开口，出乎意外，老蘑菇阿姨打断了他，大声说道：“她说得对。只有她，没有别人。他找她来。他派买卖羊只的镇生去叫她来，绕过整座山，他撑着不死直到她来，陪着他，然后他死了。他死在他想下葬的地方，就是这里。”

“然后……”年纪稍长的人说道，“他告诉你……”

“他的真名。”恬娜看着他们，年长男人露出不可思议的神情，年轻男人一脸鄙夷，让她不由自主地以轻蔑回应，“我已经告诉你们了，我得再说一遍吗？”

她吃惊地自他们的表情中发现，他们的确没听到欧吉安的真名，因为他们没注意她。

“噢！”她说，“时代败坏了，如此真名居然不受聆听，像石头般坠落在地！聆听难道不是力量吗？那听好：他的真名是艾哈耳。他死后的真名是艾哈耳。如果有人要为他写歌谣，在歌谣中他将是弓忒的艾哈耳。

他曾是沉默的人，而现在他完全地沉默了。或许不会有歌谣，只有沉默。我不知道。我很累。我失去了父亲及挚友。”她戛然而止，喉头锁住一声啜泣。她转身欲离开，在森林小径上看到蘑丝阿姨做的小咒文包，她捡起它，跪在尸体旁边，亲吻摊开的左掌，将小包放入，继续跪着。她再度抬头望着那两人，轻轻开口。

“你们能不能在这儿照看，”她说道，“让他的墓就挖在这儿，在他希望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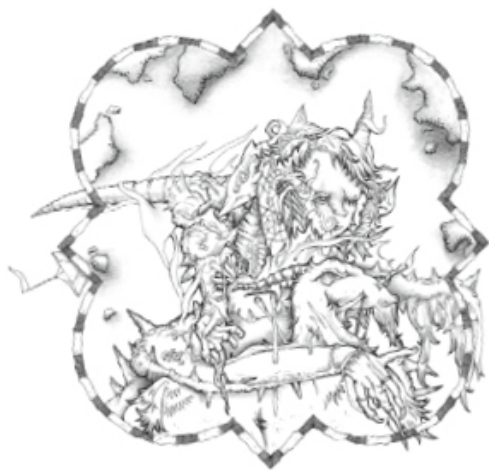
年长男人首先点头，然后是年轻男人。

她起身，顺了顺裙子，在晨光中走过那片草地。

第四章 凯拉辛

第四章 凯拉辛

KALESSIN



“等着，”欧吉安——现在是艾哈耳——在死亡之风摇撼他，将他撕离生命之前，对她这么说，“结束了……都变了。”他低语道，然后是，“恬娜，等……”但他没有说她该等什么。或许是他看到的或知晓的改变，但那是什么改变？他是指自己的死亡、他即将结束的生命吗？他话中带着喜悦、欢欣。他指示她等待。

“我还有什么事好做？”她自语，扫着他房内的地板，“我一直做的事情是什么？”然后，对着她记忆中的他说，“我该在这里等，在你屋里等吗？”

“是的。”沉默的艾哈耳，沉默、微笑地说道。

于是她打扫房子、清除壁炉、掸净床垫；丢弃破碎餐具及渗漏的平底锅，但她待它们很温柔，在去垃圾坑的路上，她甚至将脸颊贴在龟裂的盘子上，因为它是年迈的法师过去一年来病痛的证据。他力求简朴，如贫农般平实过活，但他耳聪目明、力量饱满时，决不会用龟裂的盘子，或任由平底锅坏着不补。他衰弱的迹象让她哀伤，但愿自己当初能够在他身边照料。“我很希望这么做。”她对记忆中的他说道，但他什么都没说。他从来自己照顾自己，不愿让人服侍。“你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做。”他会不会这么说？她不知道。他沉默，但现在她知道，留在他的屋子是对的。

香迪和她年迈的丈夫清溪会照顾羊群及果园，清溪住在中谷的日子比恬娜还久。农场上另一对夫妻提夫与西丝，会帮忙收庄稼；其他事还顾不了。她的覆盆子藤会被邻居小孩摘光，真可惜——她爱极了覆盆子，但在这海风不断吹袭的高陵，气温太低，不适合覆盆子生长。不过，在房子南面的墙边，角落遮荫下的老桃树结了十八颗桃子。瑟鲁像猫儿等着抓老鼠般盯着，直到有天她走进房子，以沙哑混浊的声音说：“两颗桃子已经又红又黄了。”

“这样啊。”恬娜说。她们一起到桃树下，摘下先熟的两颗桃子，连皮咬，汁液沿下巴流淌。她们舔了舔手指。

“我可以种下它吗？”瑟鲁看着皱缩的桃核问。

“可以。这里靠近老树，是好地方。但别靠太近，好让两棵树的根和枝叶都有空间生长。”

孩子选定地方，挖了一个小小的洞穴，放入果核后盖上土。恬娜看着她，心想，住在这里的几天中，瑟鲁变了：依然没有反应、没有愤怒、没有喜悦，但自从来到这里，极端的戒心与无动于衷的态度已略微松懈——她渴望桃子，想着种下的果核，希望收获很多很多的桃子。在橡木农庄上，她独不畏惧恬娜和云雀两人，但在这里，她轻易适应了锐亚白的牧羊女石南，一个大嗓门、温和的二十岁弱智少女。石南对待这孩子如同对待一只羊，一只残疾的小羊，这无妨。她和蘑丝阿姨相处得也不坏，不管她闻起来是什么味道。

恬娜二十五年前住锐亚白时，蘑丝犹未年迈，是个年轻女巫。她对“小姐”“白女士”、欧吉安的女儿及学生，欠身鞠躬，露齿而笑，说话总带着无上敬意。恬娜曾觉得那份尊敬是假的，是遮掩妒羡、厌恶及怀疑的假面具，她对这假面具再熟悉不过了。她们认为自己平凡，而她不平凡，是拥有特权的女人。无论是峨团护陵女祭司，还是弓忒法师的异国养女，她都是与众不同的，高高在上的。男人给了她权力，与她分享权力；女人自外旁观，有时满怀竞争心，往往带着一丝嘲弄。

她曾觉得自己是被遗留在外、阻绝在外的人。她逃离沙漠陵墓给她的权利，而后放弃监护人欧吉安提供的智识及技力。她背向一切，去另一边，另一个属于女人的空间，成为她们之一，成为妻子、农妇、母亲、主妇，担负起女人天生的力量，以及人世间允许她拥有的权力。

在中谷，火石之妻葛哈在女人之间广受欢迎，虽然是外国人、白皮肤、讲话带着奇怪口音，却擅长打理家务，织艺绝佳，孩子乖巧健康，农场繁盛兴旺，举止大方得体。在男人眼里，她是火石的女人，做女人应做的事：敦伦、生育、烘烤煮食、打扫、纺织、缝纫、服侍。好女人，他们如此赞许。他们说，火石选得不错。不知道白女人是什么样，全身都白吗？看着她，他们的眼睛如此说着，直到她年龄渐长，他们视而不见为止。

在这里，现在一切都改变了，过去已不复返。自从她跟蘑菇丝一起为欧吉安守夜后，女巫明白表示愿意当她的朋友、追随者、仆人，一切随她的心意。恬娜不确定自己希望蘑菇丝阿姨做什么，觉得她不可预期、不可靠、不可理解、热切、无知、狡狴、肮脏。但蘑菇丝和那烧伤的孩子相处得很好。或许蘑菇丝在主导瑟鲁改变，让她略为放松。瑟鲁待她如待别人无异，茫然、毫无响应、如同死物般温驯，像石头一样。但老妇不断努力，给她糖果跟小东西，笼络、劝说、引诱。“亲爱的，跟蘑菇丝阿姨来！过来，蘑菇丝阿姨会让你看看最漂亮的东西……”

蘑菇丝的鼻子突出于光秃的下颌及薄唇之上，脸颊上有颗樱桃子大的疣，头发是灰黑交缠的咒结及乱丝，体味如狐狸穴那般强劲、明显、浓烈又复杂。在弓忒小孩听的故事里，女巫婆都会说：“亲爱的，跟我一起去森林！”然后将小孩关在火炉中，烤得褐黄后吃掉，或丢在井里，任其永远惊慌跳跃、沙哑哭喊，或是让其沉睡，封闭在大石内，直到国王之子、法师王子来到，用真字打碎石头，以亲吻唤醒少女，然后杀死邪恶的女巫……

“亲爱的，跟我来！”蘑菇丝会带着孩子到田野，让她看看绿色稻草间的云雀巢，或到沼泽摘取白圣花、野薄荷与蓝莓。她不必将孩子关在烤炉中或把她变成怪物、封在石头里，她早经历过这些了。

她待瑟鲁慈蔼，但常伴以甜言诱骗。两人在一起时，她似乎跟小孩说了很多话，但恬娜不知道蘑菇丝说了或教了什么，或许女巫在那孩子的脑袋里填满怪力乱神。“无能得好像女人家的魔法，恶毒到有如女人家的魔法”，这些话她听过不下百遍。她发现蘑菇丝或亚薇这类女人的巫术的确通常没什么效用，有时也会刻意或因无知而为恶。村庄女巫即使知道许多咒语、咒文及一些圣歌，却从未受训习得高深技艺或法术原理。没有女人受过这种训练，因为魔法是男人的事、男人的技巧，魔法由男人所创。从来没有女法师，即使有人自称为巫师或女术士，她们的力量却均未受训。没有技艺或知识的力量，半是嬉闹，半是危险。

蘑菇丝这类普通村庄女巫赖以维生的，不外乎几个老女巫珍视相传，或向术士高价购得的真言词汇，以及一些寻查及修补咒法、很多无意义的仪式加上故弄玄虚与胡言乱语，在妇产、接骨、医治人畜疾病方面的

实作经验，丰富的草药知识结合一大堆迷信。一切都建立在她们医治、唱咒、变形或施法的天赋之上。如此混合亦好亦坏：有些女巫是烈性、尖刻的妇人，时常理直气壮地伤害他人；大多数则是接生婆及治疗师，兼营爱情灵药、受孕或壮阳咒文，默默地冷眼看人世；还有一些虽无智识却有智慧，用天分纯粹为善，不过她们像所有学徒巫师一样，无法说明咒文的原理，便随口胡诌大化平衡与力量之道，以辩解其为或不为。“我依循我心。”恬娜还是欧吉安的女儿及学生时，有位这样的女巫对她如是说道，“欧吉安大爷是个伟大的法师。他教导你，是赋予你极大的荣耀。但你看着好了，孩子，他教你的一切，最终还是依循你心。”

当时，恬娜认为那智妇说得对，却不完全，还差了点什么。她现在依然如此认为。

看着蘑丝对待瑟鲁的方式，她想蘑丝正在依循自己的心，但那颗心黑暗、狂野、怪异，像只乌鸦，我行我素。或许，蘑丝不是因为善良而贴近瑟鲁，而是因为瑟鲁的伤、受的伤害，那些暴力、火焰。

不过瑟鲁无论在行为或言语上，都没显示她除了云雀筑巢处、蓝莓生长处或单手玩花绳之外，是否还从蘑丝阿姨那儿学到了别的事。瑟鲁的右手遭火尽蚀，愈合成像棒槌那样的形状，拇指只能像蟹钳般当夹子使用。但蘑丝阿姨有套神奇的花绳玩法，只须用到一手的四指与另一手的一指，还有配合花样的韵谣：

搅搅樱桃搅！

烧烧下葬烧！

来呀龙来到！

然后绳子就会化成四个三角形，再变成方形……瑟鲁从未大声诵读，但恬娜听过她独自坐在法师房门前，一边翻花绳，一边低念。

恬娜又想，除了怜悯，除了对无助孩子的责任外，是什么联系着她自己与这孩子？如果恬娜没把她接走，云雀会收留她。但恬娜甚至没考虑缘由，便收留了她。她是否依循自己的心？欧吉安没问任何关于孩子的事，但他说了：“人们会怕她。”而恬娜当时回答：“他们的确怕她。”这也是真的，或许自己也怕这孩子，正如同她害怕残酷、强暴及火焰。是恐惧联结着她与这孩子吗？

“葛哈，”瑟鲁蹲在桃树下说，看着埋覆桃核的坚土，“龙是什么？”

“伟大的生物，”恬娜说，“外表像蜥蜴，但比船还长，比房子还大。还有翅膀，像鸟儿一样。它们还会吐火。”

“它们会来这儿吗？”

“不会。”恬娜说。

瑟鲁没再问了。

“蘑菇阿姨跟你说了龙的事吗？”

瑟鲁摇摇头。“是你说的。”她道。

“啊。”恬娜说，又立刻接着说，“你种的桃子需要水才会长大。一天一次，直到雨季来临为止。”

瑟鲁起身，小跑步绕过房子到井边。她双腿完好无伤。恬娜喜欢看她走或跑，黝黑、沾满尘土的漂亮小脚踏在土地上。她摇摇摆摆地端着欧吉安的水壶回来，在种子上倾倒了一阵小洪水。

“所以你记得人跟龙都是同一族的故事……人类向东往这里来，但龙待在遥远的西方诸岛，很远、很远的地方。”

瑟鲁点点头。她看起来毫不专心，但恬娜说到“西方诸岛”并指向海边时，瑟鲁抬起头，透过豆藤架与挤奶棚的间隙，看向高阔明亮的天际。

一头山羊出现在挤奶棚屋顶，侧向她们，尊贵地端着头，显然自以

为是高山山羊。

“希皮又逃掉了。”恬娜说。

“嗨嘶——嗨嘶——”瑟鲁跑过去，学石南唤羊，石南也出现在爬满豆藤的栏杆边，抬头对羊唤“嗨嘶”，但羊毫不理睬，若有所思地呆望豆藤。

恬娜放她们去玩抓希皮的游戏。她闲步穿过豆田走向崖边，沿着悬崖漫步。欧吉安的房子远离锐亚白镇，也比任何房子都靠近高陵边缘，这里有片陡峭的绿坡，岩块散露，可放牧羊群。愈向北行，崖坡愈陡，最后垂直而落。小径上，崖壁裸岩渐露，直至村北约莫一英里外，石崖缩窄成一层尖突的红色砂岩，两千尺下方是侵蚀崖底的海洋。

高陵尽头寸草不生，只有地苔和石疙瘩，还有蓝雏菊东一朵西一朵地散生着，因风大而矮矮地缩在地面上，像掉在粗糙崩落岩石上的纽扣。崖北及崖东面向内陆，是片狭长沼地，弓忒山黝暗峻耸的岭侧擢拔于上，林树遍布，几至山峰。悬崖本身高耸海湾之上，必须俯视才能看到海岸的边缘与模糊的艾萨里低地。除此之外，以南以西均只有海天一色。

恬娜住锐亚白时，很喜欢漫步至此。欧吉安爱森林，但她曾住在沙漠，方圆百里只有无尽夏日中一手一瓢灌溉出的老桃树及苹果树，除此之外，毫无绿意、湿意或惬意，仅有一座大山、一片平原及天空，因此她喜欢悬崖甚于密闭的树林。她喜欢顶上空无一物。

她也喜欢地苔、灰地疣、无茎雏菊，她熟悉这些。她一如以往，坐在离崖边几尺外的山岩上，望向海面。日光炎热，但不息的海风吹去脸与手上的汗意。她倚手后靠，心无一念，唯有太阳、海风、天空及海洋，她向太阳、海风、天空、海洋敞开一切。但她突然感到左手边有什么东西在搔弄她的掌跟，她转头看了看，原来是株小小的荆棘，躲在砂岩缝隙中，怯怯地向光与海风伸展无色的针棘。疾风逼它硬生生点着头，但它依然在岩缝中扎根，抗拒着风力。她凝视它良久。

她再度望向海面，看到海天交会的迷蒙蓝晕里，有一道岛屿的轮

廓：那是欧瑞尼亚，内环诸岛的东界。

她凝视着那道淡淡的迷影，恍惚着如在梦中，直到一只西方飞来的鸟儿引起了她的注意。不是海鸥，因为它飞行得十分平稳；说是鹈鹕，却又飞得太高了些。是野雁或罕见的海洋旅者信天翁飞到这岛上来了吗？她看着那双翅膀缓慢拍击，高远地飞在耀眼的天色中。突然，她站起身，从崖边倒退几步，立定不动，感到心跳加快、呼吸哽住，她看着那柔长的黑铁般的身躯、火红长蹼的翼翅、伸出的利爪，以及消失在它身后的卷卷烟雾。

它笔直地朝弓忒飞来，向着高陵，向着她。她看到铁红墨黑相间的鳞片、闪动的细长火舌，她看到一簇火焰红舌。龙嘶吼着转身降落在山崖上，吐出一道火焰，燃烧的焦臭填塞了海风。

它的脚爪重重地落在岩石上，多棘的尾扭动、摇响，双翼被日光照得赤红，轰哗收折于两侧。龙慢慢转过头，看着站在一爪之遥的女人，女人也看着龙。她能感觉到龙身上的热气。

有人告诉她，人类不可直视龙的眼睛，但这对她来说不足为惧。它直直地望着她，黄色大眼埋在盔甲般的鳞壳中，鼻子细长，鼻孔翕动吐烟，她也扬起柔软的小脸，以一双黑眼睛直直回望。

他们都没有开口。

龙略为偏头，以免说话——或许只是笑声——误伤了她。它“哈”的一声喷出一簇橘色的火焰。

“阿西伐锐西，格得。”它说，语气温和，烟雾袅袅，燃烧的舌一闪即逝，然后低下了头。

恬娜终于看见跨坐在它背上的男子。他坐在两片沿脊椎生长的剑棘间的凹下处，就在脖子后面的翅膀根上。他的手紧握龙颈的铁红与黑色甲片，头靠着剑棘底部，宛若熟睡。

“阿西·艾赫锐西，格得！”龙又稍微大声说道，长长的嘴看起来总在微笑，露出如恬娜前臂一般长、尖端露白的黄色利齿。

男子毫无反应。

龙转过它长长的头，再次看着恬娜。

“斐比欧斯。”它说道，铁片滑擦般嘶响。

她认识这个创生语词。这种语言，只要她愿意学，欧吉安均会倾囊相授。上来，龙说，爬上来！接着她看到阶梯：利爪、弯曲的肘关节、肩膀关节、翅膀的第一节肌肉，共四级台阶。她也说了：“哈！”但不是笑，而是想顺顺一直卡在喉头的呼吸。她低下头以止住晕眩，然后上前一步，经过利爪、长而无唇的嘴、细长的黄眼，登上龙的肩膀。她握住男子的手臂，他动也不动，但一定还活着，因为龙把他带来这里，还对他说话。“起来。”她说道，然后在扳动他紧握的左手时，看到他的脸，“起来，格得，起来……”

他微微抬头，双眼大张却无神。她只能爬到他身后，任双腿被龙炙热坚硬的外皮磨伤，然后把他的右手自剑棘底部角节上扳开。她让他握住她的手臂，半抱半拖地将他从那四阶奇特的台阶运回地面。

龙转过巨硕的头，像动物般用鼻子碰碰嗅嗅男子的身躯，随即抬起头，翅膀伴随一声金属般的巨响半掀。它将脚移离格得，靠向悬崖。棘颈上的头转了过来，再次直直地盯着恬娜，如窑火干吼般说道：“塞思凯拉辛。”

海风飕飕吹着龙半张的翅膀。

“塞思恬娜。”女人以清亮沉着的声音说。

龙别开脸，望向海对面的西方。铁鳞铿锵中，它扭过长长的身体，突然张开双翅，蹲踞，直直地从悬崖跳入风中，拖曳的尾巴在行经的砂石上留下焦痕。红色翅膀拍下、抬起，又拍下，然后凯拉辛飞离陆地，径直朝西方飞去。

恬娜望着它，直至它身影不比野雁或海鸥大。空气很冷。龙在时，周围的一切被龙的内火暖着，如熔炉般火热。恬娜轻颤。她将脸埋在水臂中大声哭泣。“我能做什么？”她哭道，“我现在能做什么？”

终于，她用袖子擦干眼睛和鼻子，双手拍理发丝，转向躺在身边的男子。他沉静从容地躺在裸岩上，仿佛打算就此长眠。

恬娜叹口气。她什么都不能做，但总是有下一步。

她抬不动他。她得找人帮忙，这就意味着得留他独自在此。他好像太靠近悬崖边了，若他想起身，便可能跌落，因为他一定全身软弱、头脑晕眩。她该如何搬动他？她对他说话或碰触他时，他毫无知觉。她抬起他的肩膀，试着拖他走，居然拖动了。虽然他沉若死物，却不太重。她坚定地将他往里拖了十到十五尺，让他远离裸露的山崖，躺在泥土上，干燥禾草丛形成一处掩护。她必须将他留在那儿。她跑不动，双腿依然颤抖，呼吸仍带哭音。她尽全力快步走回欧吉安屋子，一面接近，一面叫唤石南、蘑丝和瑟鲁。

孩子从挤奶棚后走出，像往常般站着，她听到了恬娜的叫唤，也不向前，不迎不拒。

“瑟鲁，快到城里，随便请个人来，只要强壮就行，悬崖上有个受伤的男子。”

瑟鲁呆立，她从未单独进村，她夹在顺从与恐惧之间。恬娜看到，便问道：“蘑丝阿姨在吗？石南呢？我们三人抬得动他，不过要快点。快点，瑟鲁！”她感到若让格得毫无保护地躺在那儿，他一定会死，她回去时，他会不见踪影，死亡、坠落、被龙带走，什么都可能发生。她一定要及时赶回去。火石因中风猝死在农地时，她没能陪着他，他孤零零地死去，是牧羊人发现他躺在栅栏边；欧吉安死了，她无法阻止他去世，她无法给他气息；格得回到她身边，却只能等死。这是一切的终点，什么都不剩，一切都已不可为，但她必须勇往直前。“快点，瑟鲁！找谁都好！”

她自己也开始摇摇晃晃地朝村子走去，正看到老蘑丝匆忙地越过牧地，带着她的粗山楂棍跌撞而来。“亲爱的，你在叫我吗？”

蘑丝的出现让她大为放心。她开始调整呼吸，重新思考。蘑丝一听有人受伤必须搬抬下山，便毫不浪费时间发问，直接抓起恬娜晾晒的粗

帆布床罩，拖到高陵尽头。她和恬娜将格得滚到床罩上，困难万分地利用这粗陋的运输工具把他往家里拖，此时石南跑来，瑟鲁跟希皮紧随在后。石南年轻有力，在她的帮忙下，终于将帆布像担架般拉起，把男子运回屋内。

这房子只有一个房间，恬娜跟瑟鲁睡在屋内西墙的壁龛里，另一边是欧吉安床，由一张厚亚麻被单盖着。她们让男子在那儿躺下。恬娜用欧吉安的棉被覆住他，蘑丝随即围绕床边念诵咒语，石南跟瑟鲁站着呆望。

“让他休息吧。”恬娜说着，将所有人带往前屋。

“他是谁？”石南问道。

“他在高陵那边做什么啊？”蘑丝问道。

“蘑丝，你认得他。他曾经是欧吉安——艾哈耳——的学徒。”

女巫摇摇头。“亲爱的，那学徒是十杨村来的小伙子，就是现任柔克大法师。”

恬娜点点头。

“不对，亲爱的。”蘑丝回道，“这人长得像他，但不是他。这名男子不是法师。连术士都不是。”

石南连连转头，觉得十分有趣。她听不懂别人说的大部分话语，但她喜欢听人说话。

“蘑丝，但我认得他。他是雀鹰。”一说出这名字，格得的通名，便解放了她心底一股柔软的心绪，她终于开始想到、感觉到，这人的确是他，而从他们初次相遇以来，逝去多年的岁月就是两人之间的连结。很久很久以前，她在黑暗中，地底下，看到一点星辰般的光亮，还有他在光芒之中的脸。“我认得他，蘑丝。”她微笑，然后笑得更开心，“他是我见到的第一名男子。”她说。

蘑丝嘴里咕哝着，不断变换站立的姿势。她不喜欢反驳“葛哈夫

人”，但她完全无法信服。“可能是伎俩、伪装、变形术或变身术。”她说，“亲爱的，最好小心点。他怎么会去到你发现他的地方，那地方那么偏僻？有人看到他走过村庄吗？”

“你们都没看见……吗？”

她们睁大眼睛望着她。她试着说“龙”，但说不出来。她的唇舌不能吐出这字，但一个词借她的嘴、她的气息自行诞生，创造自己。“凯拉辛。”她说。

瑟鲁直直地盯着她。仿佛有一波温暖的热流从孩子身体流泄而出，宛如发烧。她依然无言，但动了动嘴唇，好像在复诵这名字，那波火热在她四周燃烧。

“只是伎俩！”蘑丝说，“现在我们的法师不在了，一定会跑来各式各样的骗子。”

“我跟随雀鹰，乘坐一艘无顶无盖的小舟，从峨团到黑弗诺，从黑弗诺到弓忒。”恬娜淡淡地说，“蘑丝，你看着他带我来的，他当时还不是大法师。但他就是他，一模一样。难道别人会有这样的伤疤吗？”

遭反驳的老妇无语地整理心绪。她瞥向瑟鲁：“没有。可是……”

“你认为我认不出他吗？”

蘑丝抿抿嘴，皱起眉，拇指互搓，低头看自己的手。“夫人，世上有很多邪物，会夺取人的形貌跟身体，但他的灵魂已经消失了……被吃蚀了……”

“你是说尸偶？”

蘑丝听到她如此公然地说出这词，瑟缩了一下。她点点头。“是有人说，曾经，很久以前，雀鹰法师来过这里，是在你跟他来之前。那时候有一个黑暗之物跟他在一起……跟随着他。或许它还在；或许……”

“是龙带他来的，”恬娜说，“龙以他的真名唤他。我知道那名字。”面对女巫固执的怀疑态度，恬娜的声音充满怒气。

蘑丝无语地站着。她的沉默是更好的抗辩。

“也许在他身上的影子是他的死神。”恬娜说，“或许他要死了。我不知道。如果欧吉安……”

一想到欧吉安，她又流泪不止，想到格得回来得太晚。她吞下泪水，走到木箱旁捡些木柴点火。她把水壶交给瑟鲁，叫她去装满水。她一面说话一面轻触瑟鲁的脸，那些破裂的伤疤摸起来滚烫，但她没发烧。恬娜跪下生火。在这个小小的家中，有女巫、寡妇、伤残障，还有弱智者，总有人须为所该为，不让哭泣声吓到孩子。但龙走了。难道除了死亡之外，什么都不再来临？

第五章 渐佳

第五章
渐佳

BETTERING



他像死人般躺着，但还未断气。他去了哪里？经历了什么？那一夜，在火光中，恬娜从他身上脱下脏污、褴褛、被汗水渗硬的衣服。她为他抹身，让他赤裸躺在亚麻床单上，躺在柔软厚重的山羊毛被间。虽然他不高大，体格纤瘦，但也曾健壮、精力充沛；现在他瘦骨嶙峋，精力殆尽，脆弱至极，连割裂他肩膀、左脸，自太阳穴延伸至下颚的疤

痕，都变细、变淡，而他的头发也已然灰白。

我厌倦哀悼，恬娜想，我厌倦哀悼、厌倦哀伤。我不会为他哀伤！他不是骑着龙回到我身边了吗？

我曾经打算杀了他，她想着，现在，如果可以，我要让他活着。她以挑衅般的眼神看着他，不带丝毫怜悯。

“是谁自大迷宫救出谁呢，格得？”

他不闻不动地沉睡。她很疲累。她用为他抹身所烧热的水洗个澡，然后钻进床里，贴近瑟鲁温暖的小身体，孩子在柔滑的静谧中沉睡着。她睡着，而后梦境展开成一片风势强劲的巨大空间，布满粉光与金光。她的声音呼唤：“凯拉辛！”光的一道道鸿沟间传出一声回应。

她醒来时，鸟儿正在田园及屋顶上宛转歌啼。她坐起身，透过西面低矮朦胧的窗户，看见晨光。在她心中有件全新的事物，仿若种子或光点，小得看不见、想不清。瑟鲁还在熟睡。恬娜坐在她身边，望着窗外的云朵及阳光，想到亲生女儿艾苹，试着忆起婴儿时期的艾苹。只有最淡的一幕风景，她一专注便消逝——小小的、胖胖的身躯随笑声颤动，头发轻飘飘地飞扬……还有第二个孩子，因为是火石点起，玩笑地起名为星火。她不知道他的真名，艾苹曾有多健壮，他就有多虚弱，早产又娇小，两个月大时差点因喉头炎而死，往后两年就像养小麻雀般，不知能不能活至隔天。但他撑住了，那点星火拒绝熄灭。愈长愈大，长成细瘦男孩，总是活力充沛，冲劲十足，在农场上却帮不了忙，对动物、植物或人都没耐性，开口说话只为自己求取，却从不是为了愉悦，或交流爱与知识。

艾苹十三岁，星火十一岁时，欧吉安自流浪中来访。在山谷里卡赫达河源头泉水中，欧吉安为艾苹命名，走在碧绿泉水中的她如此美丽，一个豆蔻年华的少女，然后他赋予她真名：哈佑海。他在橡木农庄待了一两天后，曾问男孩要不要一起到森林里转一转。星火只摇了摇头。“你的愿望，是要做些什么？”法师问他，孩子对他吐露无法对双亲说的

话：“出海。”于是，三年后，毕桦赋予他真名后不久，他便成为商船上的水手，在谷河口、欧瑞尼亚及北黑弗诺三地往返航行。有时他会回农庄一趟，但既难得也留不久，尽管这里在他父亲身故后将成为他的财产。他像恬娜一样皮肤白皙，但像火石般高壮，脸庞窄长。他没将真名告诉父母，或许他从未告诉任何人。恬娜已经有三年没看到他了，他可能知道父亲过世，也可能不知道；说不定他也死了，淹死了。但恬娜觉得不可能，他会将自己生命的火花带过海洋，穿过风暴。

就像她体内现有的一点火花，如妊娠时身体的笃定感，一项改变、一件全新的事物。她不会问这究竟是什么。不能问。真名不是问来的，它可能被赐予，也可能不会。

她站起身，梳洗着装。虽然天光尚早，但天气却温暖，因此她没有生火，坐在门口，喝了一杯奶，看着弓忒山的影子自海上慢慢退回。海风终年吹袭的石崖上，今天的风非常轻缓，有仲夏的感觉，柔软丰厚，充满草原香味。空气中有一股甜意、一种改变。

“一切都变了！”老人在步向死亡的途中，悄声、喜悦地如此说过。他的手覆盖她的手，赐予她一份礼物，送出他的名字。

“艾哈耳！”她低语。两只躲在挤奶棚后面的山羊咩咩应答，等候石南到来。“咩——”一只这样叫，另一只的声音更深沉，如金属般，“叭——啊！叭——啊！”以前火石常说羊只会坏事。火石虽是牧羊人，却不喜羊。而雀鹰孩提时曾是这片山上的牧羊人。

她走进屋内，发现瑟鲁已经起身，望着沉睡的男子。她用手臂环绕孩子，虽然瑟鲁经常闪躲碰触或抚摸，甚至完全无感，这次却接受恬娜，甚至似乎还稍稍靠向她。

格得精疲力竭，依然沉眠。他的脸朝上，露出四条白疤。

“他是被烧伤的吗？”瑟鲁悄声问道。

恬娜没立刻回答，她不知道这些疤痕的来历。很久以前，在峨团大迷宫的彩绘室中，她曾经嘲弄地问他：“是龙吗？”而他严肃地答道：“不是龙。是累世无名者的远亲，后来我才知道它的真名……”她只知道这么

多，不过她明白“烧伤”对孩子的意义。

“是的。”她说道。

瑟鲁继续望着他，略微偏着头，让完好的眼睛能看着他，她这样子像只小鸟，麻雀或雀鸟。

“来吧，小雀儿，小鸟儿，他需要睡眠，你需要桃子。今早也有熟透的桃子吗？”

瑟鲁小跑步出门，恬娜追随在后。

孩子吃着桃子，研究了一下她昨天种植桃核的地方。发现没有小树冒芽时，她明显露出失望的神情，但什么都没说。

“浇水吧。”恬娜说道。

蘑丝阿姨近午时抵达。她身兼女巫与工艺人，擅长用高陵沼泽的灯心草编篮子，恬娜便请她教导这门技艺。恬娜在峨团长大，在那里学会该如何学习；身为弓忒的外来者，她发现人们喜欢教导，所以她学会如何受教，进而被接纳，让她外来者的身份获得谅解。

欧吉安将自己的知识授予她，火石也是。学习是她的习性，因为总有许多事可以学，超乎她身为见习女祭司或法师学生时所能想象到的。

灯心草已浸泡一段时间，今早她们要把灯心草分成一条条。这件活儿不太复杂，也不太占注意力。

“阿姨。”恬娜开口道。两人坐在门阶前，中间的一个碗浸泡着灯心草，前面一张垫子摊放割成一条条的草带。“你怎么分辨一个人是不是巫师？”

蘑丝的回答非常曲折，一开口就是她惯用的格言，字句故弄玄虚。“慧眼相识，”她深沉地说，“天赋不藏。”然后说了个故事：有只蚂蚁在一座皇宫捡起一小根头发，带回蚁巢，到了晚上，地底的蚁巢像星

星般发光，因为那是伟大法师布洛司特的头发。但只有智者方能看到闪亮的蚁巢，凡人之眼只看得到黑夜。

“所以需要训练吧。”恬娜说。

蘑丝暧昧地回答，大意就是不一定。“有些是与生俱来。即便本人不知晓，也还是存在，就像藏在地穴内的法师头发会发出光芒一样。”

“是的，”恬娜说，“我见过。”她利落地划开一根灯心草，将分开的两半放在垫子上，“那你怎么知道一个人不是巫师？”

“因为不在。”蘑丝说，“亲爱的，力量不在啊。你听我说，如果我有眼睛，我可以看到你也有眼睛，对吧？如果你眼盲，那我也看得到。如果你只有一只眼睛，像那孩子一般，或是你有三只，我也看得到，不是吗？但如果我没有眼睛可以看，那么，除非你告诉我，否则我不会知道你有没有眼睛。然而我可以，我看得到的，我知道。第三只眼！”她拍了拍额头，大声干笑，像母鸡刚生下蛋的欢贺啼声。她很高兴终于找到言词来叙述她的意思。恬娜终于发现，她许许多多故弄玄虚及隐晦不明的词句，不过是她不善言辞的表现。没人教她该如何连贯思考，没人肯聆听她想说什么。所有人对她的期盼，就是模糊不清、神秘兮兮、喃喃自语。她是个女巫，不须言词清晰。

“我懂了。”恬娜说，“那么，或许你不想回答这问题，不过你用第三只眼，用你的力量看着一个人时，你看得到他们的力量，或看不到，是吧？”

“其实比较像是‘知晓’。”蘑丝说，“‘看’只是一种说法。这跟我看到你、看到灯心草、看到那座山不一样。应该是‘知晓’。我知道你有什么，那可恨的脑袋空空的石南没有什么；我知道那亲爱的孩子有什么，而那边那男子没有什么；我知道……”她说不下去了，嘟囔着啐了一口，“只要是女巫就会知晓另一个女巫！”她终于清楚、不耐烦地说。

“你们认得彼此。”

蘑丝点点头。“哎，没错。就是这说法。认得。”

“那巫师就会认得你的力量，然后知道你是女术士……”

但蘑菇丝对她咧嘴笑，笑窝埋在一脸皱纹中。

“亲爱的，”她说，“你是指男人、有巫术的男人吗？有力量的男人跟我们有什么关系？”

“但欧吉安……”

“欧吉安大爷非常善良。”蘑菇丝的回答不带讽刺。

她们沉默地割了一会儿灯心草。

“小心别割伤了拇指，亲爱的。”蘑菇丝说。

“欧吉安肯教导我，不当我是女孩，而当我是他的学徒，就跟雀鹰一样。蘑菇丝，他教导我创生语，我问他什么，他都告诉我。”

“他独一无二。”

“是我不愿学，我离开了他。我要他的书做什么呢？那些对我有什么好处呢？我想要生活，我想要一个男人，我想要孩子，想要我的人生。”

她用指甲整齐利落地划开灯心草。

“然后我得到我想要的。”她说。

“右手拿，左手丢。”女巫道，“哎，亲爱的夫人，谁说得准呢？谁能说得准？想要个男人这事，曾弄得我灰头土脸。但结婚，绝对不可能！不用，不用，我可不要。”

“为什么不？”恬娜质问。

蘑菇丝吓了一跳，直率地回答：“什么人会娶女巫为妻？”她下颌动了动，像绵羊反刍，“什么样的女巫会嫁人？”

她们割着灯心草。

“那么男人怎么样呢？”恬娜小心问道。

蘑丝同样小心地压低声音回答：“亲爱的，我不知道，我想了很久。我常想这件事。我只能说，男人包在他的皮囊里，就像坚果包在壳里。”她举起细长、弯曲、湿润的手指，仿佛握住一颗核桃，“果壳又坚又硬，果肉饱满。伟大的男人果肉，男人自己。只有这样。全部只有这样，里面除了他自己，什么都没有。”

恬娜仔细思考一会儿，终于问道：“但如果他是巫师……”

“那里面就全是他的力量。男人的力量就是他自己，知道吗？就是这样包在里面。如此而已。他的力量一消失，他就不在了，空了。”她压碎隐形的核桃，抛去空壳，“什么都没有。”

“那女人呢？”

“喔，亲爱的，女人可就完全不一样了。谁知道女人的来踪去迹？夫人，你听我说，我有根，我有比这个岛更深沉的根，比海更深，比陆地的升起更久远。我起源于黑暗。”蘑丝红通通的眼睛闪烁着奇异的光亮，声音如乐器吟唱，“我起源于黑暗！我比月亮更古老！没有人知道，没有人知晓，没有人能形容我是什么、女人是什么。有力量的女人。女人的力量，比树根更深，比岛根更深；比创世更古老，比月亮更古老。谁敢质问黑暗？谁会质问黑暗的真名？”

老妇摇晃、咒诵，迷失在自己的诵唱中，但恬娜挺身坐直，用拇指指甲将一根灯心草从中划开。

“我会。”她说道。

她又划开一根灯心草。

“我在黑暗中住得够久了。”她说道。

每隔一阵子，她会探头进去看看依然熟睡的雀鹰，现在又看了一次。她坐回蘑丝身边时，不想重提方才的话题，因为老妇看起来不快而阴郁，故她说：“今早我醒来时，感觉仿佛一阵新风吹过、一阵改变。也

许只是气候变化吧。你感觉到了吗？”

但蘑菇丝不置可否。“在高陵这里吹着许多风，有些好，有些不好；有些带来乌云，有些带来好天气；有些带来消息给懂得聆听的人，但不愿倾听的人则听不到。我只是个没学过法术、没读过书的老太婆，我知道什么？我所有的知识都在土里，在黑暗的土里，被那些骄傲的人踩在脚下，被那些骄傲的大爷和巫师踩在脚下。那些知识丰富的人为什么要低头看？一个老女巫能知道什么？”

她会是个可畏的敌人，恬娜想着，也是难相处的朋友。

“阿姨，”她拾起一根灯心草，“我在女人中长大，只有女人。在很远的东方，卡耳格的土地上，一处叫峨团的地方。我自小就被带离家乡，当成女祭司在沙漠中养大。我不知道那儿的名字，在我们的语言中，只叫它‘所在地’。那是我唯一知道的地方。有几名士兵守着围墙，但他们不能走入墙内，我们也不能走出墙外。我们是一个群体，都是女人跟女孩，有宦人管护我们，男人不能进去。”

“你说那些是什么人？”

“太监？”恬娜下意识地用了卡耳格语，“被阉割的男人。”

女巫呆望，然后说声：“去！”并做出避邪的手势。她咂着嘴，愤恨而又震惊。

“其中一人对我来说，是最近似母亲的人……但你现在知道了，阿姨，到我长大前，从未见过男人，只有女孩跟女人。但我不知道女人是什么，因为我知道的都是女人。就像活在男人中的男人，像水手、士兵，还有柔克的法师——他们知道男人是什么吗？如果他们从未跟女人说过话，怎么可能知道男人是什么？”

“是不是把他们像公羊跟山羊一样，”蘑菇丝问道，“用阉割刀切下去？”

惊骇、厌恶、血腥，还有一点报复的快感，凌驾了怒气与理智，蘑菇丝只想讨论太监的话题。

恬娜没什么可以告诉她，她发现自己从未想过这件事。她还是小女孩，住在峨团时，身边就已经有阉人了，其中一个温柔地疼爱她，而她亦然，但她杀了他以逃离他身边。然后她来到了没有阉人的群岛区，也忘了他们，任其同马南的身体一起沉埋于黑暗之中。

“我想，”她说道，试图满足蘑丝对细节的渴望，“他们会抓来年轻男孩，然后……”但她停下来。她的手停住。

“像瑟鲁一样。”在漫长停顿后，她说道，“孩子是做什么用的？他们能有什么用处？被利用、被强暴、被阉割……蘑丝，你听我说，我住在黑暗之处时，他们就是如此对待孩子。来到这里后，我以为我进入了光明。我学会了真语，也有了自己的男人、生了孩子，我活得很好。但在光天化日下，就在光天化日下，他们依然如此对待一个孩子。就在河边的草原上——欧吉安就是在那条河的源头赋予我女儿真名，也是在太阳下。蘑丝，我想找到我可以生活的地方。你懂得我的意思吗，了解我想说的话吗？”

“原来如此。”老妇说着，一会儿又接着说道，“亲爱的，你不必主动去寻找，世上的悲苦已经够多了。”然后，看到恬娜试着划开一根坚韧的灯心草时手在颤抖，她又说了一次，“别割到你的拇指了，亲爱的。”

直到第二天，格得才苏醒。蘑丝虽然是个脏得可怕的看护，但她技巧熟练地顺利喂了他几匙肉汤。“他饿坏了，”她说道，“也渴得要命。他之前待的地方没什么可吃可喝的。”再次审视他之后，又说，“我想他已回天乏术。人太衰弱，就算极度想喝水，也没办法咽下半滴。我看过一个很健壮的人就是这样死的。只不过几天，就干萎得像影子一样。”

但因为她的毫不懈怠的耐心，终于塞进几匙肉跟草药汤。“现在就等着看吧，”她说，“我猜是来不及了，他正渐渐死去。”她的言语中毫无遗憾，说不定还有一点窃喜。这男子对她而言毫无意义，而死亡可是件大事。也许她可以埋葬这个法师，别人不让她埋葬老法师。

隔天，恬娜正为格得的双手涂抹药膏时，他醒了。他一定在凯拉辛

背上骑了很久，因为他死命握住铁鳞，结果磨去了掌心的皮，使得手指内侧一再割伤。睡眠中，他依然紧握着双手，仿佛不愿放走早已离去的龙。她必须轻柔地扳开他的手指来为伤口清洁及上药，但她这么做时，他会大喊出声，身体颤抖，伸出双手，仿佛觉得自己正在坠落。他睁开眼，她悄声对他说话。他望着她。

“恬娜。”他说道，没有微笑，纯粹只是超越情感的辨认。这让她感到一份纯粹的满足，有如一丝甜味，或一朵鲜花，因为还有一个活着的人知道她的真名，而这人是他。

她俯向前，吻他的脸颊。“躺好，”她说道，“让我把这处理完。”他听话，很快又陷入沉睡，这次双手摊开而放松。

稍晚，躺在瑟鲁身边渐渐入睡时，她想着，我竟从没吻过他。这念头撼动了她。起初她无法置信，不可能，这么多年来……在陵墓中没有，但之后，一起在山中旅行……在“瞻远”上，一同航向黑弗诺……他带着她来到弓弑……

没有。连欧吉安都从未吻过她，她也没吻过他。他叫她女儿、疼爱她，但从没碰过她；而她，从小到大都是以孤独、不可碰触的女祭司、圣物的身份长大，从未寻求他人的碰触，或从未知道自己在寻求。她会将额头或脸颊靠在欧吉安摊开的掌心一会儿，而他会很轻很轻地抚一抚她的头发。

格得甚至没这样做过。

我难道连想都没想过吗？她带着一种怀疑的敬畏问自己。

她不知道。她试图思考这件事时，一种恐惧、侵犯的感觉强烈地席卷而来，然后毫无意义地淡去。她的嘴唇知道他右颊靠近唇边那处微微粗糙、干爽、清凉的肌肤，只有这件事有其意义、有其分量。

她睡着，梦到有个声音唤她：“恬娜！恬娜！”而她响应了，如海鸟一般高鸣，在海上的光芒中翱翔。但她不知道自己叫唤的是谁的名字。

雀鹰活了下来，这令蘑丝阿姨大失所望。一两天后，她终于放弃，

承认他被救活。她会来喂他羊肉、草根和草药混煮的汤，让他靠着她的身体，她强劲的体味包围着他，一匙匙喂入生命，嘴里还在嘀嘀咕咕地抱怨。虽然他认得她，以她的通名称呼她，而她也无法否认这的确是人称雀鹰的男子，但仍想否认。她不喜欢他，说他浑身不对劲。恬娜十分信任女巫的智慧，心里也感到烦恼，却并没有任何怀疑，只为他的存在及日渐康复感到喜悦。“他完全恢复正常后，你就会明白了。”她对蘑丝说道。

“正常！”蘑丝说，以手指做出压碎、丢弃坚果壳的手势。

很快他就开始询问欧吉安的下落。恬娜一直很怕他问这个问题。她告诉自己，甚至几乎说服自己，他不会问，会像法师一般自然地知道，如同欧吉安过世时，连弓忒港及锐亚白的巫师都能马上知道一样。但在第四天清晨，她走向他时，他已醒，抬头望向她说：“这是欧吉安的屋子。”

“艾哈耳的屋子。”她尽可能轻松地回答。对她来说，讲出法师的真名依然不容易。她不知道格得是否知晓这名字。他一定知道。欧吉安会告诉他，或者不须告诉他。

他好一阵子没有反应，后来他终于干巴巴地说出结论：“那他去世了。”

“十天前。”

他平躺，直望前方，好像正在思索，试着透解什么。

“我什么时候来的？”

她必须靠近才听得清楚他的话。

“四天前，傍晚时。”

“山里没别人。”他说，然后身体皱缩了一下，轻微颤抖，仿若身陷痛苦，抑或回忆起无可忍耐的痛苦。他闭上眼，皱眉，深呼吸一口气。

他体力一点一滴恢复，皱起的眉头、屏住的呼吸及紧握的双手对恬

娜而言已成熟悉的景象。力气回到他体内，但没有带来舒适或健康。

他坐在门前，沐浴在夏日午后的阳光中，这是他下床以来走得最远的一次。他坐在门槛上，望着天空，恬娜从豆田走向屋子，看着他坐在那里。他依然有种如灰烬、虚影般的气质，不只因为灰白的头发，更来自皮肤跟骨头的某种质态，而他的身体除了皮跟骨外，所剩无几。他眼神无光。但这影子、这灰烬般的男人，与当初她看到的那张沐浴于自身力量光芒中的脸，是同一人——面容坚毅、鹰钩鼻、细致的嘴形，是个英俊的男子。他一直是个骄傲、英俊的男子。

她向他走去。

“你需要的是阳光。”她对他说，他点点头，但即使坐在倾泄的夏日暖意里，他依然紧握着双手。

面对她时的沉默，让她以为或许是自己的存在令他心烦。或许他不能像过去一般轻松待她。毕竟他现在是魔法师——她一直忘记这点。而且，从他们攀过峨团山区，同乘“瞻远”航越东海至今，已过了二十五年。

她心念一动，突然问道：“‘瞻远’呢？”然后想，我多蠢啊！都这么久久了，他已成为魔法师，当然不会还留着那艘小船。

“在偕勒多。”他回答，表情凝结在持续难解的哀伤中。

如同“永远”那么悠久以前，如同偕勒多岛那么遥远的地方……

“最远的岛。”她说道，口气半是疑问。

“西方尽头。”他说道。

两人坐在餐桌前，刚用完晚餐，瑟鲁到外面玩耍。

“所以你是乘在凯拉辛背上，从偕勒多过来的？”

当龙的名字从她口中脱出，它再次自行塑造她的嘴形，发出自己的

形状跟声音，说出自己，让她吐出轻柔火焰。

他听到这名字，抬头看了她一眼，眼神锐利，她突然意识到，他平时根本不会直视她的双眼。他点点头，然后修正答案以求精确：“从偕勒多到柔克，再从柔克到弓忒。”

一千英里？一万英里？她毫无概念。她看过黑弗诺珍藏室中的大地图，但没人教过她数字概念或距离概念。如同偕勒多岛那么遥远的地方……龙的飞行距离能以英里计算吗？

“格得，”她唤他的真名，因为此时两人独处，“我知道你经历了极大的痛苦与危难。如果你不想——或许你不能——或许你不该告诉我，但如果我知道，如果我知道一点情况，我也许更能帮助你。我希望能帮你，而他们很快会从柔克来接你，派艘船来接大法师，说不定请龙来！然后你会再度离开，而我们仍未曾促膝长谈。”她说，在用字或语调不对时双手紧握，如同她刚才拿龙开玩笑时、如同她像多事的妻子般发牢骚时。

他低头盯着餐桌，闷闷不乐，默默忍耐，仿佛田里辛劳一天后的农夫正面对家庭争吵。

“我想不会有人从柔克来。”他说，这句话花了他十足的努力，以致他停顿了好一会儿才继续说，“给我一点时间。”

她以为他说完了，因此回答：“是的，理应如此。对不起。”当她站起身准备清理桌子时，他又开口，依然低着头、语音不清地说道：“我现在可以了。”

接着他也站起身，把盘子端到水槽，继续把餐桌清理干净。他负责洗盘子，恬娜收拾残肴。这点让她很感兴趣。她一直拿他与火石相比，但火石这辈子从没洗过一个盘子。这是女人的工作。但格得跟欧吉安都独身住在这里，没有女眷。格得住过的每一处都没有女人，因此他会做“女人的工作”，毫不以为意。她想，如果他会在意，如果他开始担心自己的尊严与擦碗布同等，就太可惜了。

没人从柔克来找他。任何船都无法在他们谈论此事时即刻赶到，除

非全程以法术风吹送。只是，日子一天天过去，依然没有寻找他的讯息或迹象。人们这么久不打扰大法师，她感到非常奇怪。一定是他禁止别人找他，或者用巫术藏匿了行踪，他们不知道他在哪里，才没被人认出，更出乎意料的是，村民对他的存在似乎也不太注意。

锐亚白领主没派任何人前来，则不太意外。该族领主与欧吉安的关系一向不佳。村里谣言说，该族女性均擅长黑暗技法。村民说，有人嫁给北方领主，结果被活埋在岩石下，另一名女子想改造她子宫内未出世的胎儿，试图让他拥有力量，那婴孩在出生时的确说出了某些字句，但他没长骨头。“就像一小袋皮一样，”产婆在村里悄声谣传，“一个有眼睛、有声音的小袋子，完全没吸过奶，但会讲一种奇怪的语言，后来那孩子就死掉了……”无论这些故事是真是假，锐亚白领主一向离群索居。身为法师雀鹰的旅伴、法师欧吉安的养女、将厄瑞亚拜之环带至黑弗诺的人，一般人都认为恬娜刚到锐亚白时会受邀住进大宅邸，但她没有受到邀请。相反，她自己选了织工阿扇的一间小农舍，独自居住在那里，她极少见到宅邸中人，一直只是远观。蘑丝告诉她，现在大宅邸没有女主人，只有老领主——他年纪很大了——还有他的孙子和一个名叫白杨的年轻巫师，他是自柔克学院聘来的。

自从欧吉安手握蘑丝阿姨的符咒，在山径旁的榉树下入葬以来，恬娜便没见过白杨。奇怪的是，他不知道地海大法师正在自己村内，或者他知道，却出于某种原因避而不见。前来埋葬欧吉安的弓忒港巫师也没再来过。即使他不知道格得在这里，至少也知道她是谁——她是“白女士”，曾佩戴厄瑞亚拜之环，让和平符文重归完整。而这一切又是多少年前的事了？老太婆！她对自己说道，你昏头了吗？

话说回来，毕竟是她告诉他们欧吉安的真名，某些礼数还是不可缺的。

但巫师就是巫师，对礼数置若罔闻——他们是力之子，只与力量打交道，而她现在有什么力量呢？难道她真有过力量？她还是女孩、女祭司时，她是个器皿：黑暗地域的力量穿过她、使用她，但那力量在她体内点滴不留，毫无痕迹；她是年轻女子时，强大的男子教会她强大的知识，但她弃之不顾，再不碰触；身为女人，她当时选择去得到女人的力

量，而那段时间已过，身为妻子与母亲的责任已了。她已不再有任何东西、任何力量可供他人辨认。

但一只龙曾对她说话。“我是凯拉辛。”它说道。“我是恬娜。”她回答。

“‘龙主’是什么？”她在大迷宫里的黑暗之地时，曾如此问格得，试图否认他的力量，试图要他承认她的力量。而他坦诚无欺，让她不得不对他放下戒心。“是龙愿意对谈的男人。”

所以，她是龙愿意对谈的女人。这难道就是她那天在面西小窗前苏醒时，心里感受到的新产物、蜷缩的知识、轻巧的种子？

那次餐桌上的短暂对话之后，又过了几天，她正在为欧吉安蔬菜园锄草，拯救他春天埋下的洋葱种子免受夏日杂草侵害。格得自己打开了挡山羊的高栅栏门，从菜园的另一端开始除草。他工作了一会儿，然后往后坐下，低头看着自己的手。

“让它们慢慢愈合。”恬娜温柔说道。

他点点头。

一排豆藤花长得老高，已经开始绽放花朵，香味甜美无比。他瘦弱的手臂搁在膝头上，凝视阳光下一丛相互缠绕的豆蔓和花儿。她边说边工作：“艾哈耳去世时，说‘一切都变了……’，他过世后，我为他哀悼、为他哀伤过，但有某种事物舒缓了我的哀伤，某种东西正在诞生……正被解放。我知道在我安睡与初次苏醒之间，某些事已经改变了。”

“是的。”他说，“一种邪恶终结了，而且……”

长长沉默后，他再度开口，他没看她，但声音却首次听来像她记忆中的声音，轻缓、沉静，带着平平的弓忒腔。

“恬娜，你记得我们刚到黑弗诺的时候吗？”

我忘得了吗？她在心里回应，但缄口不语，害怕话语会将他逼回沉默。

“我们将‘瞻远’驶进港口，走上码头——台阶由大理石铺成，那些人，很多人——然后你抬起手，让他们看到环……”

……我的另一只手握着你的手。我那时的恐惧已非“恐惧”二字足以形容：脸、声音、颜色、高塔旌旗、金、银、声、乐，我唯一知晓的就是你——在整个世界里，我唯一知晓的就是你，你站在我身边，我们一同向前走……

“王室管事领我们至厄瑞亚拜塔底，穿过充满人群的街道，然后，只有我们两个，独自爬上高高的台阶。你记得吗？”

她点点头，将双手平放在刚除过草的泥土上，感觉它粗糙的清凉。

“我打开门，门很沉重，一开始还卡住了，然后我们走进房间。你记得吗？”

他仿佛是在寻求安慰：真的发生过吗？我真的记得吗？

“那是座很大、很高的厅堂。”她说，“让我想起我的厅堂，我被吞食的地方，但只因为它也很高。光从塔顶窗户洒下，一道道光芒如剑锋交错。”

“还有王座。”他说道。

“王座，是的，一片金光赤红，却空空如也。就像峨团厅堂中的宝座一般。”

“已经不是了。”他说，越过一片绿色洋葱苗看着她，脸上的表情硬邦邦的，充满留恋与不舍，仿佛命名了一份自己无法掌握的喜悦，“黑弗诺有王了，就在世界中心。预言已经实现：符文愈合，世界也重归完整，和平之日降临。他……”

他低头望着地，双手紧握。

“他带我由死回生。英拉德的亚刃、未来将受到歌谣传颂的黎白南。他冠上他的真名，黎白南，地海之王。”

“是因为这样，”她问道，跪着看他，“所以才有了这份喜悦、这份进入光明的感觉？”

他没回答。

黑弗诺有王了，她想，然后大声说：“黑弗诺有王了！”

那美丽城市的景象长存她心中：宽广的街道、大理石高塔、铺陈的铜瓦、港中满张白色船帆的船舰，太阳像剑锋般射入美丽宝殿，一切事物丰饶、光荣而又和谐，那里秩序尚存。从那光明的中心，她看着秩序如完美的涟漪向四面八方扩散、像大道般笔直，或如迎风航行的船只，往当行处而行，带来和平。

“亲爱的朋友，你做得很好。”她说道。

他的手微动，像要止住她的话语，然后转身背向她，以手掩口。她不忍看到他的泪水，因此弯腰继续工作。她拔起一根根杂草，草梗却从根断折。她双手挖扒，试图找出埋藏在黑色大地下，深入土壤的草根。

“葛哈。”瑟鲁脆弱、崩裂的声音在栅门口响起，恬娜转身。孩子的半脸，看得见与看不见的眼睛直望着她。恬娜想，我要不要告诉她，黑弗诺有王了？

她起身走到栅门，好让瑟鲁无须大喊。毕桦说，那孩子失神地躺在火中时，吸进了火焰。“她的声音被烧光了。”他解释。

“我正看着希皮，”瑟鲁悄声道，“但它从金雀花牧地逃走了。我找不到它。”

这是她说过最长的话，她因跑步与试图忍住眼泪而全身颤抖。不能让大家哭成一团，恬娜对自己说，这实在太愚蠢了，绝对不行！“雀鹰！”她转身说，“有只山羊跑掉了。”

他立即起身，走到栅门。

“去泉屋找找看。”他说道。

他看着瑟鲁，仿佛看不到她丑陋的疮疤，仿佛几乎看不到她，一个丢失山羊的孩子，必须找回山羊的孩子；他看到的是山羊。“或许它跑去找村里的羊群了。”他说。

瑟鲁已跑向泉屋。

“她是你女儿吗？”他问恬娜。他之前对这孩子只字不提，恬娜这瞬间满脑子都想着：男人多奇怪。

“不，也不是我孙女。但她是我的孩子。”她说。是什么原因让她又开始对他冷嘲热讽？

他打开栅门正往外走，希皮朝两人冲了过来，黄褐色一闪而逝，瑟鲁在后远远追赶。

“喝！”格得突然大喊，纵身挡住山羊的去路，将它直接推往大开的栅门与恬娜怀里，她差点抓不住希皮松脱的皮项圈。山羊立刻静止不动，像羔羊般乖巧，用一只黄眼睛觑着恬娜，另一只盯着成排的洋葱苗。

“出去。”恬娜说，将它拉出山羊乐园，带回属于它的贫瘠牧地。

格得坐倒在地，像瑟鲁般气喘吁吁，也可能更累，因为他喘息连连，而且显然头晕目眩，但至少不再掉泪。羊只会坏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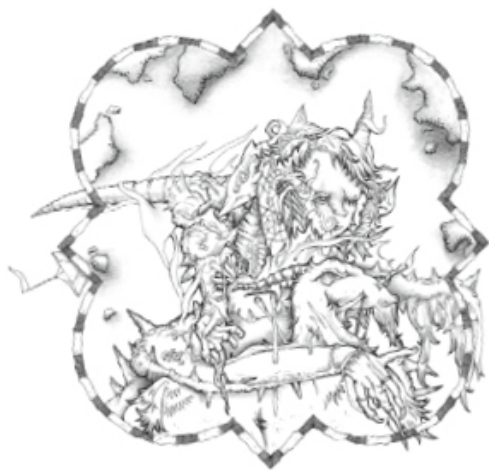
“石南不该叫你看希皮，”恬娜对瑟鲁说，“没人看得住它。如果它又跑掉，就去告诉石南，别担心。好吗？”

瑟鲁点点头，她正瞧着格得。她看人很少超过一瞥，尤其是男人，但她正直直地盯着他，头像麻雀般半偏。英雄诞生了吗？

第六章 渐坏

第六章 渐坏

WORSENING



夏至已经过去了一个多月，面西的高陵却依然昼短夜长。瑟鲁这天很晚才回家，由于一整天跟着蘑丝阿姨采集草药，累得吃不下饭。恬娜安顿她上床，对她唱歌。这孩子太累时会睡不着，像麻痹的小动物般蜷曲在床上，呆视着幻觉，直到进入一种像做噩梦般非睡非醒的状态，对外界的动静浑然不觉。后来恬娜发现，只要抱着她唱歌哄她入睡，就可以避免这种情况。唱完在中谷当农妇时学会的歌谣，便唱更早的时候在峨团陵墓当孩童女祭司时学会的卡耳格祷文，回旋无尽、单调甜美的奉献乞求催眠了瑟鲁，而祷文所崇奉的无名力量与空宝座，如今葬于地震崩落的颓圮尘土。她感觉歌曲已无咒力，而且她喜欢以母语唱歌，虽然她不知道峨团母亲为孩子唱什么歌谣，母亲为她唱过什么歌谣。

瑟鲁终于沉沉睡去。恬娜将她从怀中轻放到床上，等了一会儿，确认她继续熟睡。她环视一圈确定自己独处后，几近愧疚，却也犹如进行欢悦的仪式般，迅速将修长浅白的手遮在孩子脸侧，挡住被火吞蚀，只剩块状光秃疤痕的眼睛与脸颊。在她碰触下，一切都得以消逝，皮肤愈合完整，成为孩子圆润、柔软、熟睡的脸，仿佛她的碰触重建了真实。

她轻轻地、不舍地抬起掌心，看到无可疗治的损失，永不平复的创口。

她俯身亲吻疤痕，安静站起，走出屋外。

太阳在一片茫茫无边的珍珠色雾霭中落下，四周无人，雀鹰大概在林中。他开始拜访欧吉安坟的坟，在桦树下静静地一待就是数个小时。他体力渐复后，开始漫游欧吉安钟爱的林径。他显然食不知味，恬娜必须特意要求他吃饭；他拒绝友伴，只爱独处。瑟鲁如他一般沉默，愿意跟随他到天涯海角，不会打扰他，但他坐立不安，最后会要孩子回家，自己走到更远处，恬娜不知道他的目的地。他很晚进门，倒头就睡，且经常在孩子跟她醒来前即出门。她会准备面包跟肉片让他带着。

现在，她望着他沿着草原小径走来，那是她搀扶欧吉安走完最后一程的艰辛长路。他穿过蒙亮空气而来，走过风偃草叶，稳稳踏步，如石头般坚固地闭锁在自己执拗的哀凄中。

“你会在房子附近吗？”她隔着一段路问道，“瑟鲁睡了，我想去走走。”

“会的，去吧。”他说。她漫步走开，思索这些男人无视、女人却受其控制的种种责任：必须有人待在熟睡的孩童附近；一人的自由代表另一人的不自由——除非达到某种不断改变的动平衡，例如行进的身体，像她现在一样，双脚轮流迈步，一前一后，操持卓越技艺……而后，逐渐深沉的天色与海风柔软的坚持取代了思绪。她继续心无杂念地行走，一直走到崖际砂岩，才终于停步，遥望太阳消失在宁静的玫瑰色迷雾中。

她跪下，目光逡巡，指尖摸索，发现岩石上有一道长长的、浅浅的、模糊的刻纹，直刮到悬崖边：是凯拉辛尾巴留下的痕迹。她一再用手指追画，望向暮色中的海湾，陷入幻想。她说了一次。这次名字在她口中不是火焰，而是轻嘶着从唇间缓曳而出：“凯拉辛……”

她抬头望向东方。突出于森林之上的弓忒山顶一片火红，映着下方已然消逝的光芒。在她的注视下，颜色渐淡。她别开头，再回过眼时，山峰已然木灰、隐逝，山坡密林晦暗。

她等待夜星出现，当它们闪耀在迷雾上方时，她慢步回家。

家，亦非家。为何她在欧吉安的房子，看顾欧吉安的山羊和洋葱，而非在自己的农庄，看顾自己的果园及羊群？“等着。”他说道，而她也等了，龙来过了，格得也几乎痊愈了。她已经达成了使命、照料好房子。她不再被需要，是该离开的时候了。

但她无法想象离开这高耸的山崖、这鹰巢，再次回到低地，回到平坦的农田、无风的内地。每次这念头都让她心绪低落暗沉。她在那扇朝西的小窗下做的梦又该当如何？在这儿找到她的龙又该当如何？

屋门依然敞开，让光线跟空气自由进入。没有灯光也没有火光，雀鹰坐在炉边干净的矮椅上。他常坐在那儿。她想，那应该还是他还年少、在跟随欧吉安的短暂学徒岁月中所坐的位子。在那年冬天，她还是欧吉安的学生时，那也曾是她的位子。

他看着她进屋，但眼光未落在门口，而是看着右边门后黑暗的角落。欧吉安的巫杖伫立在那里，一枝沉重的橡木棍，手把处打磨光滑，它与主人一般高。她在前往锐亚白的途中砍下树枝所制成的榛树棒跟赤杨棍也被瑟鲁置于旁边。

恬娜想，他的巫杖，他的紫衫巫杖，欧吉安给他的，到哪儿去了？同时也想，为什么我现在才想到这点？

屋内非常黑暗，显得有点闷。她感到压迫。她曾希望他留下来与她说话，但现在他坐在那儿，她却对他无话可说，他对她也是。

“我在想，”她终于说道，将置于橡木边柜上的四只碟子摆正，“我该回自己的农庄去了。”

他什么都没说，可能点了点头，但她已经转过身去了。

她突然觉得很累，想上床睡觉，但雀鹰还坐在那里，而且屋内并未全暗，她总不能在他面前宽衣。羞耻让她愤怒，她正要请他出去一会儿，他迟疑地清了清喉咙，开口说话。

“书，欧吉安的书，符文书及两本术典，你会一并带走吗？”

“我带走？”

“你是他最后一名学生。”

她走到火炉边，坐在欧吉安的三脚椅上面对着他。

“我学过写赫语符文，但可能已忘了大半。他教了我一些龙语，我还记得一部分，但其余都不行了。我没成为行家或巫师，我结婚了，你知道吧？欧吉安会将他的智慧留给一个农妇吗？”

沉默一阵之后，他毫无表情说道：“他总有把书留给某人吧？”

“自然是你。”

雀鹰没说话。

“朋友，你是他最后的学徒，也是他的骄傲。他没明说，但书当然归你。”

“我拿它们做什么呢？”

她穿过暮色盯着他。西面那扇窗户透进微弱的光。他声音中包含的执拗、无情和不明的怒气也引发了她的愤怒。

“你是大法师，还要问我吗？格得，你为什么要让我显得比傻子更呆？”

他立刻站起，声音颤抖。“难道你没有……你看不出来……一切都结束了……都不在了！”

她坐着，盯着他，想看清他的脸。

“我没有巫力了，什么都不剩。我给予了……付出了……我的一切。为了关闭……所以……所以完成了，结束了。”

她想否认他说的一切，但无法做到。

“像倒出一点水，”他说，“在沙地上倒出一杯水。在旱域。我不得不如此，但我现在无法止渴。一杯水倒在沙漠中，当时、现在，又能改变什么？沙漠消失了吗？啊！你听……它曾从那扇门背后对我悄声低语：听着！听着！我年轻时走进过那干旱地，我在那儿与它面对面，我变成它，我与自己的死亡结合，它给了我生命。水，生命之水。我曾是一座喷泉、涌泉，流泄，给予。但泉水在那儿流不动。我最后所有的仅是一杯水，而我必须将它倾倒在沙地上，在旱溪上，在黑暗中的岩石上。所以不在了。结束了。完成了。”

她知道的够多了，从欧吉安与格得本人那儿，她知道他说的那地方，虽然他描述的是景象，那并非表象，而是他所知晓的真实。但她也知道自己必须否认他说的一切，即使那都是真的。“格得，你没给自己时间。”她说道，“死而复生是很远的旅程，就算骑在龙背上也是。会需要时间的。时间，以及静谧、沉默、平静。你受过伤，但会愈合。”

他良久不语，只立在那儿。她以为她说对了，给了他某些安慰，但他终究再度开口。

“像那孩子一样吗？”

这句话像锐利无比的刀刃，她甚至感觉不到刺穿的瞬间。

“我不知道你为什么收养她，”他以同样轻柔平淡的声调说，“既然知道她再也无法痊愈，知道她的人生将会如何。我想这就是我们正经历的时代——黑暗的时代、颓圯的时刻、终结的时分。我想，你收养她的原因跟我去面对自己的敌人一样，因为这是你唯一能做的。因此，我们必须带着打败邪恶的战利品活在这个新时代。你带着烧伤的小孩，我则一无所有。”

她绝望地以静谧平和的声音说道。

恬娜转身看着立在门右方暗处的巫杖，它没有光芒，从里到外，完全黑暗。透过大开的门框，天空高悬着两颗黯淡的星星。她看着它们，想知道那是什么星。她起身摸黑经过餐桌往门口走去。迷雾升起，只露出几颗星，她从门内看到的其中一颗，就是在峨团，她的母语称为“恬哈弩”的白色夏星。她不知道这里的人如何以赫语称呼恬哈弩，也不知道它的真名，龙称呼它的名字。她只知道自己母亲会如何唤它：恬哈弩，恬哈弩；恬娜，恬娜……

“格得，”她从门口背对屋内问道，“是谁把你养大的？”

他走到她身旁，也向外望着多雾的海空、星辰和凌驾其上的乌黑大山。

“没什么人。”他说，“我生下来不久，母亲就去世了；我有几个哥哥，但我已经不记得他们了；我父亲是个铜匠；还有我姨妈，她是十杨村的女巫。”

“像蘑菇阿姨。”恬娜说道。

“还更年轻。她有些巫力。”

“她叫什么名字？”

他沉默。

“我不记得了。”他缓缓道。

过一会儿，他说：“她教我一些真名：猎鹰、游隼、老鹰、鹞、苍鹰、雀鹰……”

“你怎么叫那颗星？上面高高的、白色的那颗。”

“天鹅之心。”他说，抬头望。“在十杨村，人们叫它‘箭星’。”

但他未以创生语说出星星的名字，也没说出女巫教他的隼、猎鹰、雀鹰等真名。

“我刚刚……在屋里……说的是错的。”他轻轻开口，“我不该说话。原谅我。”

“如果你不肯说，那我除了离开你，还能怎么做？”她转身向他，“你为什么只想着你自己？总是你自己？你出去！”她怒气冲冲地告诉他，“我要更衣睡觉了。”

他慌张地嘟哝着表示歉意，走了出去，她走向壁龛，脱下外衣上床，将脸埋在瑟鲁后颈那丝般秀发所掩盖的甜美温暖中。

“你知道她的人生将会如何……”

他对她的怒气、她愚蠢地否认他说的一切事实，都来自失望。虽然云雀说了不下数十次，说已经无能为力，她依然希望恬娜的火伤能够治愈；虽然云雀不断说连欧吉安都无能为力，她依然希望格得能治愈瑟鲁，将手放在那伤疤上，然后一切都将完整无缺，失明的眼睛发亮，枯爪般的手变得柔软，毁灭的人生重归完整。

“你知道她的人生将会如何……”

别开的脸庞、驱除邪恶的手势、恐惧与好奇、黏腻的怜悯与咄咄逼人的刺探，因为伤害招致伤害……永远没有男人的臂弯，永远不会有人

拥抱她，除了恬娜，不会有任何人。他说得对，那孩子当时就该死去，死去才是对的。她们应该让她去那干涸之土，她、云雀与亚薇，多事的老太婆：她们的心软其实多么残酷。他是对的，他总是对的。但那些利用她满足需求与取乐的男人，那些任她遭人利用的女人——他们的确应该打昏她，把她推入火堆烧死，只是做得不够彻底，最后手软了，在她体内留下生命的火花。他们做错了。而她，恬娜，做的一切也都是错的。她幼时就被献给黑暗力量，被它们吞食，人们任她被吞食。难道她认为，只要跨过海洋、学习其他语言、成为男人的妻子、孩子的母亲，只要拥有她自己的人生，她就可以超越原本的她？不再是它们的仆人、它们的食物，摆脱被任意使用以满足需求与游乐的过往？她身受摧毁，也将被毁者招来身旁，成为自身毁坏的一部分、自身邪恶的躯壳。

孩子的头发细致、温暖、香甜。她窝在恬娜双臂的温暖中做梦。她怎么可能做错？她被错待，永难弥补，但她没错。没有迷失，没有迷失，没有迷失。恬娜抱着她安睡，让梦中光芒充斥心灵：晴朗大气的深渊、龙的名字、星辰的名字、天鹅之心、箭星、恬哈弩。

她从那只黑山羊毛身上梳下细致的内绒毛，好纺成毛线，请织工制成布料：弓忒岛特产的丝软羊绒。老山羊以前已被梳理不下千次，它非常喜欢这样，故紧紧贴靠让梳齿一拖一拉。梳下的灰黑绒毛变成一团团软软脏脏的云朵，最后让恬娜塞进网袋。她梳开山羊耳边打结的刘海以示感谢，友好地拍拍它圆滚滚的肚子。“巴——”山羊叫道，蹒跚跑走。恬娜走出围牧地，来到屋前，向草原瞥了一眼，确定瑟鲁还在那儿玩。

蘑菇教会孩子编织草篮，虽然那残缺的手非常不灵活，但她终于抓到了诀窍。她坐在草地上，未完成的作品放在腿上，但她没在干活，她在看着雀鹰。

他站在一段距离以外，靠近崖边，背向她们，也不知道有人在看着他，因为他正看着一只鸟，一只年轻的红隼，那隼正盯着草丛中的小猎物。它停滞半空，拍动翅膀，想赶出那只田鼠或小老鼠，却吓得它逃回窝里。男子也同样专注、热切地凝望着那只鸟。他缓缓抬起右手，前臂伸平，然后似乎开口说了什么。但他的语音被风吹散，红隼掉头，发出

高亢、刺耳、尖锐的鸣叫，拔高飞往森林。

男子放下手臂，凝立不动，看着那鸟。孩子与女子亦不动。只有鸟儿高飞，自由离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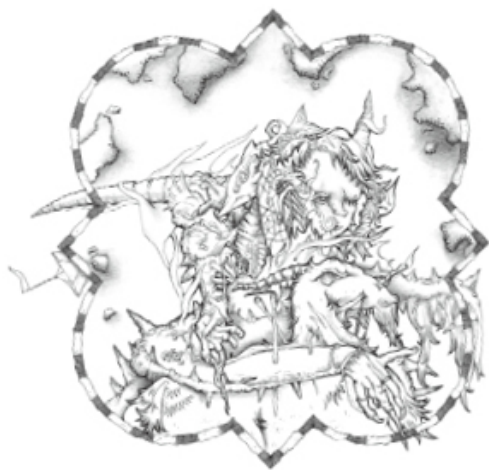
“他曾变成隼，变成游隼来到我身边。”一个冬夜里，欧吉安在炉火边说道。他告诉她关于变形咒、变形法术、法师包桔变身为熊的事。“他从西北方朝我飞来，落在我腕上。我将他带到火边，他无法说话。因为我认得他，所以能帮他卸下猎鹰之形，重新变为人类。但他内心总有一部分是鹰。他村里的人称他为雀鹰，因为野隼会听从他的话语，到他身边。我们是谁？身为人的意义是什么？在他拥有真名、拥有智识、拥有力量之前，鹰已在他体内。接着才有了身为人的部分、法师的部分，以及更多的部分……他已是我们无法命名的。而人皆如此。”

坐在炉边望着火焰的女孩聆听，她看到那只隼，看到那人，看到鸟群飞到他身边，听从他的话语，听他呼唤它们的名字，它们拍打着翅膀飞临，以锐爪抓住他的手臂；女孩看到自己是只隼，一只带着野性的鸟。

第七章 老鼠

第七章 老鼠

MICE



将欧吉安的消息带到中谷农庄的买羊人镇生，某日午后来到法师的屋子。

“欧吉安大爷已经不在，你会卖了他的羊吗？”

“可能吧。”恬娜不置可否。她已经开始思考，若留在锐亚白该如何过活。欧吉安也像其他巫师一样，受依赖他技力的人供养，这包括弓忒岛上每个人。只要他开口，就会有人满怀感激地送上他需要的事物，以区区薄礼博得法师的好感，的确划算。但他从不要求什么，反而总是不得不送出别人提供或径自留置门口的多余食物、衣物、工具、家畜、各类生活必需品及摆设。“我要这些何用？”他会两手抱着愤怒吵杂的鸡只、一大捆织锦或好几罐腌甜菜，困惑地询问。

但恬娜将她的生计都留在中谷。她仓促离开时，没想过会留多久。她没随身带着火石私藏的七片象牙钱，不过在村里，那笔钱除了用来买地买家畜，与贩卖帕豺威毛皮、洛拔那瑞丝绸给富农及小领主的弓忒港行商交易外，也没多大用处。火石的农场供给她和瑟鲁一切日常所需，但欧吉安的六头山羊、豆藤与洋葱是怡情养性用的，而非必需品。她一直依靠他的存粮、村民看在他面子上送她的一些礼物与蘑丝阿姨的慷慨赠予过活。昨天女巫才说：“亲爱的，我的环颈鸡刚孵化一窝小鸡，等它们开始可以自己吃东西后，我带两三只给你。法师不肯养，嫌它们又笨又吵，但门前没有小鸡在跑的屋子像什么样？”

蘑丝自己的鸡群的确总是随意进出她的大门、睡在她床上，为那黑暗、烟雾弥漫、臭气冲天的房子增添更浓烈、更奇妙的气味。

“有只褐白相间的一岁母羊，产的奶很不错。”恬娜对那尖瘦脸男人说。

“可能的话，我想买一整群。”他说，“总共只有五六只，对吗？”

“六只。你要看的话，它们都在上面的牧地那儿。”

“我会过去看看。”但他没移动。双方当然都不会表现得太急切。

“看到那艘大船进港了吗？”他说。

欧吉安的房子面朝西北，因此只看得到海湾多岩的岬角与雄武双崖，但在村里某几处，则可沿着通往弓忒港的陡峭山路，直视码头及整个港湾。赏船是锐亚白普遍的休闲，通常有一两位老者坐在铁匠屋后的长椅上，盘踞最佳观景点，虽然他们很可能一辈子从没走过那条通往弓忒港的十五里弯道，但他们依然看着船只往来，将那奇特却熟悉的景象当做娱乐。

“铁匠儿子说是从黑弗诺来的。他那时在港口采购铁块。昨天很晚才进港。他说那艘大船来自黑弗诺大港。”

他说话可能只是为了不让她思考羊群的价钱，狡狴的眼神可能只是眼睛天生的形状。但弓忒这块穷乡僻壤，这个只以巫师、海盗、山羊出名的小岛，不是黑弗诺大港经常交易的对象，而“大船”这词让她莫名惊慌，或许心烦。

“他说黑弗诺现在有王了。”买羊人瞥了她一眼，继续说道。

“这可能是好事。”恬娜说道。

镇生点点头。“或许可以赶走那些外地来的混混。”

恬娜和善地点了点她那颗外地来的脑袋。

“但在港里，或许有些人会不太高兴。”他指的是弓忒的海盗船长，近年来，他们完全控制东北海域，长久以来连接群屿区中心岛屿的许多商船航程，都遭受扰乱或弃置，因此而肥了海盗，却瘦了弓忒岛民。即便如此，海盗依然是大多数弓忒人眼中的英雄。天知道，说不定恬娜的儿子就是海盗船上的水手，说不定还比在稳定商船上更为安全。俗话说，“宁为猛鲨，不为驯鲱”。

“无论如何，总会有人不满。”恬娜反射性地顺着话头接话，但感到非常不耐，因此起身续道，“我带你去看羊，你可以自己看看。我们不知道会单卖还是全卖。”然后她带那男人到牧地，留下他独自一人。她不喜欢他，虽然他带来一两次坏消息并非他的错，但他眼光浮动；她不喜欢

他的出现，她不会将欧吉安的山羊卖给他，连希皮都不卖。

他一无所获地离开后，她自觉心神不宁。她对他说：“我们不知道会不会卖。”说我们而非我是件蠢事，因为他没有要求与雀鹰谈话，甚至没提到他，与女人议价的男人经常这么做，尤其在她拒绝他的出价时。

她不知道村人如何看待雀鹰在村子里的出现和消失。欧吉安虽然疏远、沉默、在某些方面令人害怕，却依然是他们的法师、村民。他们可能会以雀鹰之名为例，因为他住过锐亚白，也做过大事，像是在九十屿智取恶龙、将厄瑞亚拜之环从不知名处带回等等，但他们互不相识。他来时从未进过村子，只去过森林、野地。她从来没多想，但他和瑟鲁一样坚决避开村庄。

他们一定谈论过他。这是个村庄，村民都多话，但巫师与法师行事的流言蜚语传不远。事情太诡异，力之子的生活跟他们的比起来太过奇异，也太不同。“算了。”在中谷时，每当有人过度臆测某个暂留的天候师或他们自己的巫师毕桦时，她听过村民这么说，“算了。他走他的阳关道，我们过我们的独木桥。”

至于她自己，她留下来照顾、服侍这样一位力之子，对他们而言亦无可置喙，又是一件“算了”的事情。她自己也不常去村里，他们待她称不上友善，也说不上不友善。她曾住在织工阿扇的小屋里、她是老法师的养女、他派镇生下山找她，这些都没问题；但她带那孩子来，脸孔如此丑陋。谁会自愿带着这样的孩子，在光天化日下行走？什么样的女人会是巫师的学生、巫师的看护？绝对与巫术有关，而且还是外地来的巫术。但话说回来，她曾是中谷那儿的富农之妻，虽然他已过世，而她是寡妇。不过谁搞得懂那些巫师的行为？算了，最好算了……

她迎面遇上路过花园栅栏的地海大法师，说：“据说有船从黑弗诺城来。”

他停步不前，恍惚地晃了一下，又很快地控制住了，但他看起来像要转身而逃，像是老鼠躲避猎隼那般的落荒而逃。

“格得！”她说，“怎么了？”

“我不能，”他道，“我不能面对他们。”

“谁？”

“他派来的人。王派来的人。”

他的脸倏地死白，如同刚来时一般，同时四处环顾寻找藏身之所。

他的恐惧如此焦急而毫无防备，让她只希望想法子解救他。“你无须见他们。如果有人来，我会赶走他们。进屋里来，你一整天没吃东西了。”

“刚有人来过。”他说道。

“是镇生，来买羊，我把他打发走了。来吧！”

他跟在她身后，两人都进了屋，她关上门。

“格得，他们决不会伤害你。他们也没理由这么做吧？”

他在桌边坐下，呆滞地摇摇头。“不，不。”

“他们知道你在这儿吗？”

“我不知道。”

“你在怕什么？”她问道，并非不耐，而是带着一丝理智的权威。

他举起双手盖住脸，摩挲太阳穴与前额，垂下头。“我曾经是……”他说，“但我已不是……”

他戛然而止。

她拦住他的话头，说道：“没关系，没关系。”她不敢碰触他，以免任何仿若怜悯的举措加深他的耻辱。她对他感到生气，也替他生气，“无论你在何处、拥有何种身份，你选择做什么或不做什么，都与他们毫不相干！如果他们前来窥看，只能带着好奇离开。”这是云雀常挂在嘴边的

一句话，恬娜渴望有个平凡但脑袋清晰的女性陪在身边，“话说回来，这艘船可能与你无关。他们可能是来将海盗赶回家，如果哪天王终于办了这事儿，也真不错……我在橱柜后头找到几瓶酒，天知道欧吉安把它们藏了多久，我想我们俩都需要喝一杯，再吃点面包跟奶酪。小家伙吃过饭，跟石南去抓青蛙了，今天晚餐可能有青蛙腿可吃，不过现在先来点面包、奶酪，再配上酒。不知道是从哪儿来、谁送给欧吉安，也不知道放多久了。”她就这样絮絮叨叨，免除了他回答的责任或因为沉默而产生误解的尴尬，直到他熬过了羞耻感发作的危机。他们吃了点东西，喝下一杯陈年温润红酒。

“恬娜，我最好离开这里。”他说，“直到学会如何成为现在的自己。”

“到哪儿？”

“上山去。”

“像欧吉安一样流浪吗？”她看着他。她记得与他在峨团的路上行走，讥笑地问他，“法师常乞讨吗？”而他回答：“是的，不过也会尽力回报。”

她小心翼翼问他：“你能靠当天候师或寻查师撑一阵子吗？”她斟满他的酒杯。

他摇摇头，喝口酒，别开头。“不能，”他说，“都不行，这类的都不行。”

她不相信。她想反抗、想否认，想对他说：怎么可能，你怎么能这么说……好像你忘记了你的一切，你从欧吉安那儿、在柔克，还有在旅程中所学的一切！你不可能忘得了那些真言、真名，不可能忘了如何操控你的技艺！你的力量是你学到的，是你努力得来的！她吞下这些话，但喃喃道：“我不懂，怎么可能全部……”

“一杯水。”他说，轻轻地倾倒杯子，仿佛要将它倒干。一阵沉默后，他说：“我不了解的是，他为什么要带我回来。年轻人的善良其实是种残忍……所以我还在这儿，必须继续走下去，直到我能回去。”

她不完全了解他的意思，但她听到某种责怪或抱怨的意味，而这样的话由他说出，分外令她震惊、气愤。她严厉地回了一句：“是凯拉辛带你来的。”

关上门之后屋内显得特别昏暗，只有面西的小窗邀进几缕午后天光。她看不清他的表情，但他终于带着浅影般的微笑，举起酒杯对她致意。

“这瓶酒，一定是某位大商贾或海盗船长送给欧吉安的。”他说，“我从没喝过这么好的酒，连在黑弗诺时也没有。”他把玩厚玻璃杯，低头看它，“我会为自己取个新名字，然后穿过山区，朝我老家阿耳河河口及东树林走。他们现在该在晒稻草，晒稻草与收割时总需要人手。”

她不知道该如何回答。他这般脆弱、病容消瘦，会雇用他的人无非出于同情或残忍，而就算得到工作，他也做不来。

“路上已经不像以前那样平静了，”她说，“最近几年，到处都有小偷跟匪帮。镇生那家伙叫那些人是‘外地来的混混’，但无论如何，单独旅行已经不安全了。”

她透过暮色看着他的反应，突然惊觉：从来无须惧怕旁人是何种感觉？需要学习如何害怕又是什么感觉？

“欧吉安也到处……”他开口道，又抵住嘴，他想起欧吉安是法师。

“岛南边，”恬娜说道，“有很多人放牧，绵羊、山羊、牛群都有。他们会在长舞节前把牲口赶上山放牧，直到雨季开始。他们经常需要赶牧人。”她喝口酒，那酒尝起来像龙的名字，“但你为什么不能待在这里？”

“不能待在欧吉安这儿，他们必定先来此找我。”

“他们来了又如何？他们会要你做什么？”

“成为我曾是的那人。”

声音中的凄寥让她一凛。

她沉默，试图忆起握有力量、身为被食者、峨团陵墓第一女祭司的感觉，然后失去一切、抛弃一切，成为只是恬娜，只是她自己；她回想曾经站在女性生命巅峰，有夫有子，然后失去一切，年华老去，沦为寡妇，毫无力量。但即便如此，她依然觉得自己不了解他的羞耻，或耻辱带来的痛苦。或许只有男人会如此感受，而女人已经习惯于羞耻。

或许蘑菇阿姨是对的，核肉消失时，壳也空了。

女巫之言，她想。为了转移他跟自己的注意力，也因为温润炙热的酒液让她的思绪、舌头更为急躁，她说：“你知道吗？那时欧吉安愿意教导我，但我却不肯继续，找了个农夫嫁了，我那样做时就想——我结婚那天还在想——格得要听到肯定气极了！”她边说边笑。

“的确。”他说道。

她等待。

他说道：“我很失望。”

“生气？”她说。

“生气。”他说。

他为她斟满酒。

“我当时还有力量，能识得力量。”他说，“而你……你在那可怕的地方，那座大迷宫，在那黑暗中发光……”

“好吧，那你说，我该拿我的力量和欧吉安试着教导我的知识怎么办？”

“用。”

“怎么用？”

“像魔法技艺的用法。”

“谁用？”

“法师。”他略带痛苦地说。

“魔法意谓巫师与法师的技术、技艺？”

“还能有什么意思？”

“永远只能有这个意思吗？”

他思索，抬起头来瞥了她一两眼。

“欧吉安在火炉那边教导我古语字词时，”她说，“它们在我口中就如同在他口中一样困难、也一样简单，仿佛学习我出生前便使用的语言。但其余民间法术、巫力符文、咒语、规则、召唤力量，对我来说都是死的，是别人的语言。我以前常想，你可以给我战袍，让我手持长枪、长剑、配羽等等，全副武装，但那都不适合我，对不对？我拿把剑做什么？这样就会让我成为英雄吗？我只会是个穿着不合身衣服的我，连路都走不动。”

她啜一口酒。

“所以我脱下一切，”她说道，“穿起自己的衣服。”

“你离开欧吉安时，他说了什么？”

“欧吉安通常说什么？”

这句话又引出浅影般的微笑，他没说话。

她点点头。

过了一会儿，她轻轻地说道：“他收容我，因为是你将我托付给他。在你之后，他便不想收任何学徒，而为了你、应你所求，他才会接纳一名女子。但他爱我、尊重我，我也爱他、敬重他。只是他给不了我要的，我也拿不起他给的，他知道。不过，格得，他看到瑟鲁时完全不一样，在他过世前一天。力量会识得力量——你这么说，蘑丝也这么说。我不知道欧吉安看到了什么，但他说，‘教导她！’然后他说……”

格得等待。

“他说，‘人们会怕她。’然后说，‘教导她一切！别去柔克。’我不懂他的意思。我怎么可能知道？如果我当初留在他身边，我可能会了解，我可能可以教她。但我想，格得会来，他会知道。我那被错待的孩子，他会知道该教她什么、她需要知道什么。”

“我不知道。”他非常低沉地说：“我看到——在那孩子身上我只看到——胡作非为的邪恶。”

他饮尽杯中酒。

“我什么都给不了她。”他说。

门上响起敲门声。他立刻无助地转身站起，找寻藏身处。

恬娜走到门口，开了一条缝，还没看到就闻出是蘑丝阿姨。

“村里来了男人。”老妇夸张地悄声道，“好几个衣着光鲜的人从港口来，搭乘人家说来自黑弗诺城的大船。有人说是来找大法师的。”

“他不想见他们。”恬娜软弱地说道。她不知道该怎么办。

“我想也是。”女巫说道。然后，在一阵期待的沉默后，“那他在哪里？”

“这里。”雀鹰说，走到门口，将门打开些。蘑丝瞄了他一眼，什么都没说。“他们知道我在哪儿吗？”

“我什么都没说。”蘑丝说道。

“如果他们来，”恬娜说道，“你只要叫他们走就好……毕竟你是大法师……”

他跟蘑丝都没听她说话。

“他们不会来我家的。”蘑丝说，“你想来，就来吧。”

他跟着女巫离开，只看了恬娜一眼，却什么也没说。

“那我该跟他们说什么？”她质问。

“什么都别说，亲爱的。”女巫说。

石南跟瑟鲁从沼泽回来，网袋里装了七只死青蛙，恬娜忙着割下蛙腿、剥皮，为两人准备晚餐。她刚结束工作，就听到外面的人声，抬起头，看到大开的门外有人站着：几个戴帽子的男人、一道金色、一抹亮光……“葛哈女士吗？”一个彬彬有礼的声音问道。

“进来吧！”她说。

五名男子进了屋内，在低矮屋中人数看起来有两倍多，个个高大英挺。他们环顾四周，恬娜也跟着他们的视线看过去。

他们看到一位妇人站在桌前，握着一把长尖刀，桌上放着一块砧板，砧板旁放着一小堆裸露的白绿色蛙腿，另一旁是堆肥胖胖、血淋淋的死蛙。门后的阴影中躲藏着某个东西，是个小孩，但扭曲、变形，只有半张脸、手像枯爪。在唯一一面窗户下，壁龛里的床上坐着一名高大削瘦的年轻女子，张大嘴盯着他们。她双手沾满血水、污泥，潮湿的裙子泛着沼泽泥水味。她发现他们看到她时，试着用裙子遮住脸，结果露出了大腿。

他们避不看她，也不看那孩子，只好看拿着死蛙的妇人。

“葛哈女士。”其中一人重复道。

“我是。”她回道。

“我们来自黑弗诺，受王派遣而来，”一个彬彬有礼的声音说道。逆着光，她看不清楚他们的脸。“我们想找大法师，弓忒的雀鹰。黎白南王将于秋分之际举行加冕，还望大法师，王的尊主与至友，陪同准备加冕事宜，若蒙同意，也请为王加冕。”

那男子说话沉稳合礼，仿佛面对宫中仕女。他身穿朴素的皮革长裤与一件亚麻衫，虽因从弓忒港一路爬坡而满沾尘土，但看得出质料极好，在领口处绣有金线。

“他不在这儿。”恬娜说道。

村里的男童从门口探进、退缩，又探头进屋，然后大叫着跑走了。

“葛哈女士，也许您愿意告诉我们他的行踪。”男子说道。

“我不能说。”

她看着他们一行人，起先感到恐惧，也许是受雀鹰的慌乱感染，抑或是看到陌生人而引起的愚蠢不安，稍后这些感情逐渐消退。她站在欧吉安屋内，很明白为什么欧吉安从未惧怕大人物。

“你们大老远过来一定很累了，”她说，“要不要坐一会儿？我有点酒，让我先把杯子洗起来。”

她端着砧板走到壁柜，把蛙腿收进橱柜，将残余刮进馊水桶（石南会提去给织工阿扇喂猪），在水槽洗净双手、手臂与刀子，倒入清水，冲洗她跟雀鹰刚用过的两只玻璃杯。柜子里还有一只玻璃杯和两只没有手把的陶杯。她把杯子放在桌上，为访客倒酒，瓶中余酒恰好足够他们享用一轮。他们对望，没有坐下，椅数不足正好是个谢绝的理由，但做客之道让他们不得不接受她送上的酒。每人一面礼貌地喃喃道谢，一面从她手中接过玻璃杯或陶杯。向她举杯致意后，他们啜饮一口。

“天哪！”一人赞道。

“安卓群屿，晚收年。”另一人睁圆眼睛说道。

第二人摇摇头。“安卓群屿，龙年酿。”他严肃地说。

第四人点点头，然后崇敬地又啜了一口。

第五人，也就是首先开口的人，将手中陶杯对恬娜再次高举，说道：“女士，您以皇室佳酿款待。”

“这是欧吉安的。”她说，“这曾是欧吉安的房子，现在是艾哈耳的。诸位大人知道吧？”

“是的，女士。王派我等前来此处，因为王认为大法师会来此地，当

屋主去世的消息传到柔克及黑弗诺时，王更为确信。然而龙将大法师从柔克带走。自那时起，既无只字片语，也无信差传讯至柔克或王。王的心意乃是想确知大法师是否身在此处，是否一切安好；这也是我等众人所企愿。女士，他到过此处吗？”

“我不能说。”她说，但这是拙劣又重复的谎言，她看得出来这些人都这么认为。她挺直背脊，走到桌后，“我的意思是，我不愿说。我想如果大法师希望来，他就会来；如果他不希望被找到，你们就找不到他。你们自然不会违抗他的意愿，硬逼他出现。”

其中最年长、最高大的男子说：“王的意愿就是我们的意愿。”

最先发言者以安抚的口吻说道：“我们只是信使。王及诸岛大法师之间的事，我们无权过问，我们只求将讯息带到，同时获得回音。”

“如果可以，我会负责将你们的讯息传达给他。”

“回音呢？”最年长的男子质问道。

她什么都没说。最先发言者说道：“锐亚白领主听说我们的船舰抵达，便尽地主之谊，因此我们会在领主宅邸盘桓数日。”

她莫名感觉仿佛被设下了陷阱，或被绞绳缩紧。雀鹰的脆弱，他对自己弱点的感受影响了她。心烦意乱之下，她利用她的外表——表面上只是守分的妇人、中年主妇。但这真的只是表面吗？这也是事实，甚至比巫师的伪装变形更微妙。她俯首，说道：“这比较适合大人贵体。我们这儿的生活非常俭朴，像老法师当年一样。”

“而且喝着安卓群屿的酒。”那名认出酒浆来历的人，眼神明亮，外貌英俊，带着迷人的微笑说道。她继续扮演她的角色，头颈低垂。但在他们向她告别，鱼贯而出时，她知道无论她表面像什么或实际是什么，即便他们现在不知道她就是“环之恬娜”，也很快就会知道，因此也会知道她认得大法师本人；如果他们下定决心要找出他的下落，向导非她莫属。

他们离开后，她大呼一口气。石南也如法炮制，终于闭上了一直大

张的嘴。

“天，我从没有过。”她以深沉、全然满足的语调说道，然后就出门去看看山羊跑哪儿去了。

瑟鲁从门后角落跑出，她刚刚用欧吉安の巫杖、恬娜の赤杨杖、自己的榛树棍为自己组了个小小屏障，与陌生人完全隔离。自他们来到此处后，她又紧绷着身体、闪躲侧身走动、不敢抬头、低俯烧毁的半脸藏于肩头，她已经很久不这样了。

恬娜走到她身边跪下，将她抱在怀中。“瑟鲁，他们不会伤害你。他们没有恶意。”

孩子不肯看她。她像块木头般的让恬娜抱着。

“你如果不愿意，我就不再让他们进屋。”

过了一会儿，孩子在她怀里动了动，以沙哑浓重的声音问她：“他们要对雀鹰做什么？”

“什么都不会做。”恬娜说道，“不会伤害他！他们……他们是想来给他荣耀。”

但她已了解，他们想给他荣耀时，会造成什么样的伤害——否认他的损失、否认他因丧失而生的哀伤，强迫他以他不再是的身份行动。

她放开孩子，瑟鲁走到壁橱，拿出欧吉安的扫把，很吃力地扫着黑弗诺男人脚踏之处，扫走他们的足印，将足印的灰尘扫出门，扫下台阶。

看着她，恬娜做了决定。

她走到放着欧吉安三本大书的书柜前翻找，发现了几枝鹅毛笔、一瓶半干的墨水，但半张纸或羊皮纸都没有。她咬了咬牙，很不情愿如此对待书这般珍贵的对象——她在符文书空白末页轻划，撕下一段纸条。她坐在桌前，沾湿笔尖，开始书写。不足的墨水跟字词都让她难以下笔。自她坐在同一张桌前，欧吉安在她身后看望，教导她赫语符文与巫

力符文后二十五年来，她几乎什么都没写过。她写道：

往中古到清溪的橡木农庄

说葛哈派去照看花园跟羊

书写与重读花了她几乎同样长的时间。这时瑟鲁已扫完地，在旁非常专心看着。

她加了两个字：

今晚

“石南在哪儿？”她问孩子，将纸片一折再折，“我要她把这拿到蘑丝阿姨的房子。”

她渴望自己去，去见见雀鹰，却不敢让别人看到她去，以免他们正盯着她，等她领他们找到他。

“我去。”瑟鲁悄声道。

恬娜敏锐地看了她一眼。

“你必须自己去，瑟鲁，穿过村子。”

孩子点点头。

“只能交给他！”

她再点点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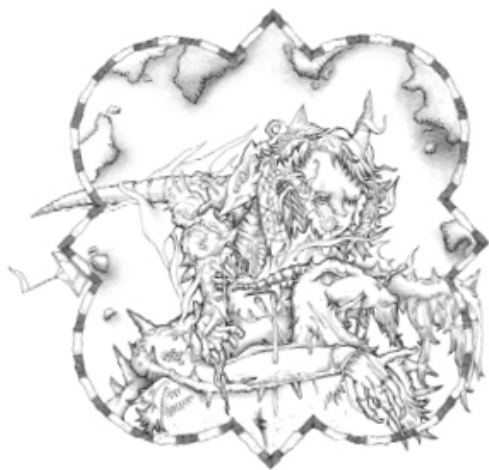
恬娜将纸片塞进孩子口袋，抱着她，吻她，放她走。瑟鲁去了，不

再蹲踞斜行，而是自由奔跑、飞跃。恬娜看着她消失在门外昏暗的暮光中，心想，像鸟儿、像龙、像孩子般飞跃。自由。

第八章 鷹

第八章 鷹

HAWKS



瑟鲁很快便带着雀鹰的回复返家：“他说他今晚就走。”

恬娜满意地听着消息，庆幸他接受她的计划，能远离他害怕的讯息跟信使。但等她用蛙腿大餐喂饱石南跟瑟鲁，把瑟鲁抱上床，唱歌哄她入睡后，她在一片黑暗中独坐，心情开始沉重。他走了。他不够健壮，他迷惘而不确定，他需要朋友，她却要他离开已是朋友与愿意成为朋友的人。他走了，但她必须留下，引开猎犬，至少要知道他们打算留在弓忒还是返回黑弗诺。

他的惊慌，以及她对这份惊慌的顺从，开始显得如此不合情理，甚至让她认为他离开也同样不合情理、不可能。他会善用智慧，躲在蘑菇家，因为整个地海中，这是王最不可能去找大法师的地方。他最好待在那儿直到王的使者离开，然后就可以回到欧吉安的房子，他的归属之处，一切将会继续，她照顾他直到他精力恢复，他则给予她亲密陪伴。

门口出现一道影子，遮蔽了星辰。“嘘！醒着吗？”蘑菇阿姨走进屋内，“好啦，他出发了。”她如同谋般兴奋地说道，“走老林道。他说他明天会穿过森林到通往中谷的路，一路走过橡木泉。”

“很好。”恬娜说道。

蘑菇比平常更大胆地自顾自坐下。“我给了他一条面包和一点奶酪在路上吃。”

“谢谢你，蘑菇，你真好心。”

“葛哈夫人，”蘑菇在黑暗中的声音又带着她诵咒与施法时的吟唱语调，“亲爱的，我一直想就我能力所及告诉你一些事，但我知道你曾与大人物同行，也曾身为其中之一，每次想到这儿，就不敢再开口。不过我知道有些事情，即使你学会符文、太古语，还掌握着在异邦向那些智者习得的所有知识，你还是不会知道。”

“没错，蘑菇。”

“那就好。所以我们说到那些女巫识得女巫、力量识得力量的事时，我也讲了，那个已离开的人，无论他以前是什么，他现在都不再是了。你当时否认这点，但我说对了，是不是？”

“是的。”

“哎，我说对了。”

“他自己也这样说。”

“他当然会这样说。我可以说他那个人啊，不会说谎，不会说东说西搞得人头昏脑涨，也不会没牛还试着赶车。但我很坦白地说，我很高兴他不在了，因为他现在已经不是那么回事儿了，所以已经行不通，再也行不通了，就这样。”

除了“没牛还试着赶车”这段，恬娜完全不懂蘑丝在说什么。“我不知道他为什么这么害怕，”她说，“哎，我是知道一些，但我不了解，为什么他会感到如此羞耻，但我知道他认为他应该死。我知道我对生存所知的一切，就是有事要做，也有能力去做；那是喜悦、荣耀，一切。而如果不能再做那些事，或是那些事被剥夺了，那还有什么用呢？人一定得有什么……”

蘑丝边听边点头，仿佛受益良多，但随即又说：“一个老头子突然变得像个十五岁男孩，一定是件怪事儿。”

恬娜几乎要问：“你在说什么啊，蘑丝？”却莫名住口。她发现她一直竖直耳朵，等着格得从山中漫游回到屋内，她等着听到他的声音，她的身体否认他已经离去的事实。她突然瞥向蹲坐在欧吉安火炉旁椅子上、包在一团黑暗中的女巫。

“啊！”她说道，许多思绪突然同时涌入她脑海。

“难怪，”她说，“难怪我从来没有……”

经过了颇长一段静默后，她说：“他们……巫师……这是个咒法吗？”

“当然是，当然是，亲爱的。”蘑菇道，“他们对自己下了咒。也有人说他们是做了交易，像反过来的婚约，有誓言之类的，以获得力量，但我觉得这听起来不太对，就像是跟太古之力打交道，真正的女巫不会做那种事。老法师跟我说他们没做这类事儿，不过我知道有些女巫会这么做，好在也没什么坏处。”

“养大我的那些人就这么做，发誓守贞。”

“喔，对了，你跟我说过，那里没有男人。还有那些‘太坚’。太可怕了！”

“但为什么，为什么……我从没想过……”

女巫大声笑道：“这就是他们的力量啊，亲爱的。你想不到！你不能！他们一旦施了法，自己也想不到。怎么可能呢？放掉力量吗？不行的，可不是吗，不行的。没有付出就没有收获，所有人都该这样。所以那些男巫知道，那些力之子，他们比任何人都明白这点。但你知道，要男人不当男人是很不自在的，就算他能把太阳从天上叫下来也一样。所以他们用束缚咒把这事完全抛到脑后，也真的做到了。就算现在时日不好，咒文常常出错啦，但我还没听过有哪个巫师打破这咒文，用力量满足自己的肉欲，就连最糟的巫师也不敢。当然，还是有那些会用幻术的，不过他们只是自欺欺人；还有些成不了气候的小男巫，会耍耍巫术的那种，他们会试着对村妇施迷惑咒。但在我看来，这些小咒语都算不了什么。重要的是，两种力量都一样大，互不侵犯。我是这么想的。”

恬娜坐着思索，深陷其中。终于她说道：“他们将自己隔绝起来。”

“哎，巫师必须如此。”

“但你没有。”

“我？我只是个老女巫啊，亲爱的。”

“多老？”

一分钟后，蘑菇的声音在黑暗里响起，带着一丝笑意：“老到不会去

惹麻烦了。”

“但你说过……你未曾禁欲。”

“那是什么意思，亲爱的？”

“像巫师那样。”

“喔，没有。没有，没有！没什么值得看的，但我知道怎么看他们……那不是巫术，你知道，亲爱的，你知道我在说啥……抛个眼色，然后男人一定会过来，就像乌鸦一定会呀呀叫一样。可能一天、两天，或三天后，他会来我这儿，‘我家狗儿需要治病’我需要草药茶给我奶奶喝’，我知道他们想要什么，如果我够喜欢他们，他们说说不定可以如愿。至于爱，想得到爱——我不是那种人。也许有些女巫是，但我要说她们污蔑了自己的技艺。我为钱施展技艺，但我从爱中享受欢愉，我是这么想的。不过也不全是欢愉。我曾迷恋这里某个男人好久，好几年，他长得很好看，但心地又硬又冷。他早死了，他就是那个后来搬回来住的镇生的老爹，你知道他是谁嘛。哎，我那时对那男人醉心到用尽自己所有的技艺，在他身上下了好多迷咒，但都白费了。什么都没有。萝卜挤不出血来。当初我会在还年轻时来锐亚白，就是因为在弓忒港惹了男人的麻烦。我不能提这些，因为他们都是有钱有势的人家。有力量的是他们，不是我！他们不要儿子跟我这样一个普通女孩混在一起，他们叫我肮脏的荡妇。如果我没逃到这儿来，他们会把我解决掉，就像杀只猫一样。但是，哎哟，我多喜欢那小子啊，他圆润光滑的手臂跟腿，黑亮的大眼睛，即使这么多年，我还记得清清楚楚……”

两人在黑暗中默坐许久。

“藤丝，你有男人时，得放弃你的力量吗？”

“完全不用。”女巫自满地说。

“但你说过，没有付出就没有收获。难道在这方面，男人与女人不同？”

“亲爱的，有什么是一样的吗？”

“我不知道。”恬娜说，“我觉得大多数差别是我们自己造成的，然后又抱怨连连。我不认为魔法技艺与力量，对男巫或女巫有什么差别——除非力量本质不同，或是技艺不同。”

“亲爱的，男人付出，女人收获。”

恬娜坐着，沉默但不满意。

“跟他们比起来，我们好像只是点小力量。”蘑丝说，“但这力量来自很深的地方，根深蒂固，像丛老黑莓一样。巫师的力量或许就像棵枞木，又大又高又雄伟，但暴风雨一吹就倒了；黑莓丛可是杀不死的。”她发出母鸡般的咯咯笑声，对自己的比喻很满意，“所以啦！”她有力地 说，“就像我说的，或许他走了好，否则镇上的人会开始嚼舌根。”

“嚼舌根？”

“你是个节操端正的女人，亲爱的，节操就是女人的财富。”

“女人的财富。”恬娜再次漠然重复，然后说道，“女人的财富、女人的宝藏、女人的私藏、女人的价值……”她再也坐不住，起身伸展背脊、双臂，“像找到山洞的龙，为私藏宝藏建造堡垒，求取安全，所以睡在宝藏上，变成了宝藏。收获、再收获，永远不付出！”

“哪天你失去节操时，”蘑丝淡然说，“你才会了解它的价值。它不是一切，不过很难替代。”

“蘑丝，你会愿意放弃女巫身份以换取节操吗？”

“我不知道。”过了一会儿，蘑丝若有所思地说，“我不知道该怎么知道。我有某方面的天分，但少了别的。”

恬娜走到她身边，握住她的双手。被这举措吓到的蘑丝站起身来，微微退缩，但恬娜把她拉到跟前，吻了她的脸颊。

老妇举起一只手，怯生生地摸了一下恬娜的头发，像欧吉安曾做的那样。然后她自恬娜怀里抽身，嘟哝着该回家了，动身走到门口，又问：“有这么多外地人在这儿，你想要我留下来吗？”

“回去吧。”恬娜说道，“我很习惯外地人了。”

那晚，她躺着入睡时，再次进入充满风和光芒的深渊，但这次光芒雾蒙蒙的，带着红色、橘红色、琥珀色，仿佛空气正在燃烧。她身处此境又不在此处；飞在风中，又成为风。风的吹拂、自由的力量，没有声音在呼唤她。

早晨，她坐在门口的台阶上梳整头发。她不像许多卡耳格人拥有金发——她皮肤白皙但头发是黑的，现在也依然乌黑，几乎没有一丝灰发。既然格得走了，她珍贵的节操也保住了，她决定今天的工作就是洗衣服，顺使用那些洗涤用的热水洗头。她在太阳下晒干长发，梳整。在炎热风大的早晨，火花随着发梳在飞舞的发尾劈啪作响。

瑟鲁走到她的身后看着。恬娜转身，发现她专注到几乎全身发颤。

“怎么了，小鸟儿？”

“火飞出来。”孩子说，带有恐惧或亢奋，“满天都是！”

“这只是从我头发冒出的火花而已。”恬娜说道，有点惊讶。瑟鲁在微笑，而她不记得以前看过这孩子微笑。瑟鲁伸出双手，完整的及烧伤的手，仿佛有某种东西围绕着恬娜松软飘逸的秀发飞舞，而她伸手要碰触、跟随那些飞舞的东西。“火，都飞出来了！”瑟鲁重复道，然后笑出声。

那一刻，恬娜首度自问瑟鲁如何看她、看整个世界，继而明白自己完全不知道。她无法知道，以一只烧去的眼睛能看到些什么，“人们会怕她”，欧吉安的话又在她的耳边回响。但她毫不惧怕这孩子。她反而更用力地梳理长发，让火花飞舞，再次听那细小沙哑的快乐笑声。

她洗净床单、擦碗布、她的内衣、替换的洋装与瑟鲁的洋装，然后（确定山羊都在牧地羊圈里关牢）把衣物平铺在草原干草上晒干，用石

头压住，因为风很强劲，带着一丝暮夏的狂野。

瑟鲁正在成长。她大概有八岁了，以这个年纪来说，她仍十分瘦小，但在前两个月，烧伤终于愈合，不再疼痛后，她变得更勇于到处玩耍，也吃得更多。很快，云雀所送的、原本属于她五岁小女儿的旧衣，就要穿不下了。

恬娜想，她可以到村里拜访织工阿扇，看看他有没有一两块零头布，让她用喂猪的馊水交换。她想帮瑟鲁缝些衣物穿，也想探望老阿扇。欧吉安过世与格得病养，让她与村里熟人疏离。她确认瑟鲁跟石南在一起，然后往村子出发，一面这么想着：他们两人像往常一般，将她拉离她知晓的一切，包括她知道该如何做的事，与她选择的世界——没有王与后，没有超凡力量与征服，没有高等技艺、旅程跟冒险，只有平凡人做平凡事，如结婚、养孩子、种地、缝纫、洗衣。她带着一丝报复想着，好似要把思绪射向此刻前往中谷途中的格得。她想象他走在路上，接近她跟瑟鲁曾共眠的小山谷；她想像那纤瘦的灰发男子独自沉默行走，口袋里放着女巫给的半条面包，心里放着沉沉一担愁苦。

或许你该搞明白了。她想着，你该明白自己在柔克可没学得无所不知！正当她如此在脑海里对他说教时，另一个影像插入：她看到格得附近有个之前在路上等着她跟瑟鲁的男人。她不由自主地说：“格得，小心！”担心他，因为他连棍子都没拿。她看到的不是那个嘴上长毛的大块头，而是另一个戴皮帽的年轻男人，那个盯视瑟鲁的男人。

她抬起头，看着阿扇房子旁的一间小屋，她当年在此处的住所。在她与房子之间有个人走过，正是那个她记忆中，或想象中的男人，那个戴皮帽的男人。他经过村屋门口，走过织工屋前，他没看到恬娜。她看着他毫不迟疑地走过村里的街道。他要不是往山路的转弯口走，就是朝大宅去。

恬娜不假思索地远远尾随在后，直到看清他转向何处。他上了山，往锐亚白领主的宅邸走去，而非格得选择的道路。

她立时转身，去探望老阿扇。

虽然阿扇像许多织工一样，几乎离群索居，但仍以他害羞的方式对当年的卡耳格女孩表示了善意，并随时准备保护她。她想，多少人保护过她的节操啊！现在阿扇的眼睛几乎失明了，他收了名学徒来担负大部分的纺织工作。他很高兴有客来访。他仿佛行早朝般坐在一张老旧的木雕椅上，头上挂着他通名的由来：一把非常大的漆画扇，是他家的传家之宝。据说这是一名慷慨的海盗给他祖父的谢礼，因为他为他赶制船帆。这把漆画扇展开着挂在墙上展示。恬娜再度看到这把扇子，扇面上精细地描绘着身穿灿烂玫瑰色、翡翠色、碧蓝色服饰的男女形象，以及黑弗诺大港的高塔、桥梁、旌旗，立时让她感到熟悉。来锐亚白的访客经常被带来看这把扇子，众人一致同意，这是整个村子里最贵重的东西。

她赞美扇子，知道这会让老人非常高兴，也因它的确非常美丽。然后老人说道：“你在过往的旅行途中，没看过多少这样的好东西吧？”

“没有，没有。整个中谷都没有这样的东西。”她说道。

“你住在我的小屋时，我有没有让你看另一面？”

“另一面？没有。”听到这回答，老翁说什么都要拿下扇子，不过得是她爬上去把扇子拿下来，因为老人眼睛不好，也爬不上椅子。他紧张地指挥她，她将扇子放在他手中，他老眼昏花地检视，半闭双眼以确定扇骨可自由滑动，然后合起扇子，转面，交给她。

“慢慢打开。”他说。

她依言展开。扇折缓移，龙也同样缓移。淡雅细致地绘在泛黄丝绸上的是浅红、蓝、绿色龙群，它们在游动、在聚拢，如同另一面的人像群众在云间、山峦间。

“把它举起来，对着光。”老阿扇说道。

她照做，然后看到光线穿透扇子，让两幅画合而为一，云朵及山峦化为城中高塔，男女背有龙翼，龙亦以人眼望出。

“你看到了吗？”

“看到了。”她喃喃道。

“我现在看不到，但它在我的脑海里。我没让太多人看。”

“这真是非常奇妙。”

“我一直想拿给老法师看，”阿扇说道，“但忙着忙着就忘了。”

恬娜再次将扇子迎光转动，然后将它照旧架好。龙隐藏在黑暗中，男女在白日下行走。

阿扇接着带她出去看他养的一对猪，长得十分健壮，依此长势，秋季便可以制成香肠。他们讨论了石南提馊水的缺点。恬娜问他，能不能要块零头布帮小孩做件洋装，他非常乐意，为她拉出一大匹细致的亚麻布；而他的学徒，一名年轻妇女，在宽大织布机上蹙眉埋首工作，仿佛将他的孤僻连同技艺一并学起。

走路回家时，恬娜想象着瑟鲁坐在那织布机面前的样子，那将是一份体面的工作。总的来说这份工作很枯燥，不断重复相同动作，但纺织是门高尚的手艺，在有些人手中甚至是高贵的艺术。所有人都认为，织工因常关在门内工作，所以比较害羞、经常未婚，但他们依然受尊敬；而且，在屋内的织布机前工作，瑟鲁便无须让人看到她的脸。但是那只枯爪般的手呢？那只手能丢梭子、排织线吗？

难道她要躲一辈子吗？

但她还能怎么办？“你知道她的人生会如何……”

恬娜要自己想点别的事情，想她要做的洋装。云雀女儿的洋装用家里的粗糙手织布做成，跟泥土一样朴素。她或许可以把这块布一半染黄，或用沼地的红茜草根染红，然后搭配一片白色围裙或罩裙，缀上花边。难道这孩子就该藏在黑暗中的织布机前，裙子上永远没有花边吗？如果她小心裁剪，应该还余足够的布做件衬衣和第二条围裙。

“瑟鲁！”近家门时，她喊。她离开时，石南与瑟鲁都在金雀花牧地里。她又喊了一次，想给瑟鲁看布料，告诉她洋装的事。石南从泉屋后

走出，用绳子拖着希皮。

“瑟鲁在哪儿？”

“跟你在一起。”石南回答得如此平静，以致恬娜开始四下张望，直到她了解，石南完全不知道瑟鲁在哪儿，只是说出自己所希望。

“你把她留在哪儿？”

石南完全不知道。她以前从未让恬娜失望，她似乎了解瑟鲁必须像山羊一样随时照看。但或许瑟鲁也对这一点一直非常明白，所以让别人随时看得到她？恬娜如此想，而石南既然无法提供明确指引，她只好开始四处寻找、呼唤孩子，但毫无回音。

瑟鲁总是尽可能地远离悬崖边。从她们到这里的第一天起，她就对瑟鲁说过，因为单眼的视力无法明确判断距离或深浅，所以绝不可以单独走到屋下陡峭的草原，或沿北边陡崖走。孩子听了她的话，她一直都很听话。或许小孩子健忘？但瑟鲁不会忘记的。她也许不知不觉靠近了崖边？她一定去了蘑丝家，没错，因为昨晚她独自去过，她会再去那儿。一定是。

她不在那里。蘑丝没见到她。

“我会找到她，我会找到她，亲爱的。”她安慰恬娜，但她没有像恬娜期望的那样，沿着林径上山找人，而是开始结起头发，准备施寻查咒。

恬娜跑回欧吉安屋内，一再呼唤。这次她望向屋下陡峭的草原，希望看到一个小小身影蹲在大石边嬉戏。但在地势下降的草原彼端，她只看得见漆黑且波纹连连的大海。她感到晕眩和沮丧。

她走到欧吉安墓边，然后深入一小段林径，她边走边喊。当她穿过草地折返时，那只红隼正在上次格得看它打猎的同一地点盘旋狩猎。这次它俯冲、攻击，利爪抓着某只小动物飞起，往森林快速飞去。它要去哺育雏鸟，恬娜想。经过晒在草地上的衣物时，各种思绪非常清晰明确地穿过她脑海：衣服干了，该在天黑以前收拾起来；她必须更仔细搜寻

屋子附近、泉屋、挤奶棚。这是她的错，都是因为她想把瑟鲁变成织工、把她关到黑暗中去工作、要她保有节操，才会让这一切发生。欧吉安说“教导她，教导她一切，恬娜！”时，她知道一个错误不能被弥补，只会变得更糟——那孩子被托付给她，她却失职、背信，将她丢失，丢失了这珍贵、唯一的赠礼。

她进到屋内，搜遍屋舍中的每一条走廊，她再次探头看了看壁龛，还绕过另一张床，最后口干舌燥，为自己倒了杯水。

门后立着三根木棍。欧吉安的巫杖与拐杖在阴影中移动，其中一道影子说：“在这里。”

孩子蹲踞在黑暗的角落中，整个人缩成一团，看起来不比小狗多多少，头埋到肩膀里，手臂与腿紧紧地蜷缩着，唯一的眼睛闭着。

“小鸟儿，小燕子，小火苗，怎么了？发生了什么事？有人对你做了什么？”

恬娜抱着如岩石一般闭缩僵硬的小小身体，在臂弯中轻轻摇晃。“你怎么可以这样吓我？你怎么可以这样躲着我？哦，真让我生气！”

她哭泣，泪珠落在孩子脸上。

“喔，瑟鲁，瑟鲁，瑟鲁，不要躲着我！”

一阵战栗窜过，孩子终于慢慢放松了纠结的四肢。瑟鲁动了动，突然攀住恬娜，将脸埋入恬娜前胸与肩膀间的凹隙，更用力攀着，死命抓紧恬娜。她没哭，她从不哭，或许她的泪水已经被烤干了。她没有泪水，但发出一段长长的哀鸣啜泣。

恬娜抱着她，摇着，摇着。非常、非常缓慢地，紧绷的握力开始松弛，头稳稳地枕在恬娜胸前。

“告诉我。”女人喃喃道。孩子软弱、粗哑地悄声道：“他来了。”

恬娜最先想到格得，而她仍因恐惧而灵敏的思绪还在继续向前搜寻着，发觉了“他”是谁后，她挖苦地笑了笑，仍旧问。“谁来了？”

没有回答，只有一股由内而发的颤抖。

“一个男人，”恬娜轻轻说，“戴皮帽的男人。”

瑟鲁点点头。

“我们在来这儿的路上看过他。”

没有反应。

“那四人……我对他们发火的人，记得吗？他是其中之一。”

但她想起瑟鲁当时头压得很低，藏起烧伤部分，不敢抬头。她在陌生人面前总是那样。

“瑟鲁，你认得他吗？”

“认得。”

“是你……是你住在河边营帐时认得的？”

瑟鲁又点了点头。

恬娜的手臂环紧她。

“他到这儿来了？”她说，同时所有的恐惧变成愤怒，变成一把火，燃烧着她的全身。

她发出嘲笑似的声音：“哈！”然后想起凯拉辛，如凯拉辛的笑声。

但对人类及女人来说，事情没有那么简单。这簇火必须收敛。必须安慰孩子。

“他看到你了吗？”

“我藏起来了。”

恬娜顺着瑟鲁的头发，终于说：“瑟鲁，他永远碰不到你。听我说，相信我：他再也不会碰触你，他再也看不到你，只要我跟你在一起，到

时候让我来对付他。你懂吗，我的宝贝，我的珍宝，小心肝？你不必怕他，你不能怕他。他要你怕他，他吞食你的恐惧维生。我们要饿死他，瑟鲁，我们要让他饿死，直到他开始吞食自己，直到他因为啮咬自己双手的骨头而呛死……啊，啊，啊，别听我现在说的话，我只是生气，只是生气……我脸红了吗？我现在是不是像弓忒女人一样红，像龙一样红？”她试着开玩笑，瑟鲁抬起头，以自己皱塌、颤抖、火蚀的脸回望她，说：“是的。你是红色的龙。”

光想到那男人进到屋里、走到屋里，过来看看他的杰作，或许还想做点修改，恬娜感觉那念头实在恶心，令人欲呕，但那种反胃的感觉在愤怒之下燃烧殆尽。

两人站起身去洗把脸，恬娜认定自己现在最强烈的感觉是饥饿。“我饿扁了。”她对瑟鲁说，然后摆出丰盛的一餐，有面包、奶酪、以油与草药浸渍的冷豆、切片洋葱和干肠。瑟鲁吃了不少，恬娜也吃了很多。

两人清理桌子时，她说：“瑟鲁，在这段时间我绝对不会离开你，你也不会离开我，对吧？我们现在该去蘑丝阿姨家，她还在念咒语找你，但现在她可以不用忙了，她可能还不知道我找到你了。”

瑟鲁驻足不动。她朝大开的房门瞥了一眼，瑟缩躲开。

“我们还得一路把洗好的衣物收进来。到家后我让你看看我今天拿到的布，好做件洋装，做件新洋装，给你的。一件红洋装。”

孩子立定，逐渐缩回自己的内心世界。

“瑟鲁，如果我们躲藏，就只是在喂养他。我们要吃喝，然后让他饥渴而死。跟我来。”

对瑟鲁来说，这份困难，这通往外界门口的阻碍，巨大得难以言喻。她退缩，将脸藏起来，浑身颤抖、脚下踉跄。逼她跨越这道门槛是残忍的，赶她走出藏身之处是残忍的，但恬娜毫不怜悯。“来吧！”她说，孩子跟上了。

两人手牵手穿越草原走向蘑丝家。瑟鲁好不容易抬头看了一两眼。

蘑丝见到两人并不意外，却带着某种奇异、警戒之色。她叫瑟鲁进屋内看看环颈鸡的幼雏，要她挑两只带回家。瑟鲁立刻消失在这个新的庇护所中。

“她一直在屋子里，”恬娜说，“躲着。”

“她做得不错。”蘑丝说。

“为什么？”恬娜粗暴问地道，没有打哑谜的兴致。

“附近……附近有东西。”女巫说，并未焦慌恐惧，却也神态不安。

“附近有恶徒！”恬娜说，蘑丝看着她，略略退缩。

“啊，好了，”她说，“啊，亲爱的，你浑身都在冒火，头上也是闪耀的火，我施咒找孩子，但出了差错，咒语似乎自行脱离，我不知道它是否已经抵达终点。我很迷惘。我看到伟大的生物。我寻找小女孩，却看到了它们，它在山中飞翔、在云中飞翔。而你现在身边就有这样一团东西，头发仿佛着了火。我漏了什么？出了什么问题？”

“一个戴皮帽的男子，”恬娜说，“还算年轻，长得不错。他的背心肩头开线了。你在附近见到过他吗？”

蘑丝点点头。“他们雇他去宅邸堆干草。”

“我有没有告诉过你……”恬娜往房子的方向一瞥，“瑟鲁以前跟一个女人和两个男人在一起？他是其中之一。”

“你是说，对她……”

“是。”

蘑丝像座木雕般僵硬地站着。“我不知道，”她终于说，“我以为我看得够多了，但显然不够。什么……为什么会……他会去……去看她吗？”

“如果他是孩子的父亲，也许是想来索回她。”

“索回她？”

“她是他的财产。”恬娜平和地说道。她一面说，一面抬头望向弓忒山巅。

“但我认为那人不是她父亲，我想他是另外那个人，是到村里跟我的朋友说，说孩子‘伤到自己’的那人。”

蘑丝依然迷惘，依然被自己的咒法、视界，被恬娜的愤恨，及秽乱至极的邪恶存在所惊吓。她摇摇头，表情十分落寞。“我不知道，”她说，“我以为我知道得够多了。他怎么可能又回来了？”

“来吞食，”恬娜说：“来吞食。我再也不会放她一个人待着了。可是明天，蘑丝，早上我可能得请你在这里帮我看着她约摸一个时辰。我去宅邸时，你能不能帮我这个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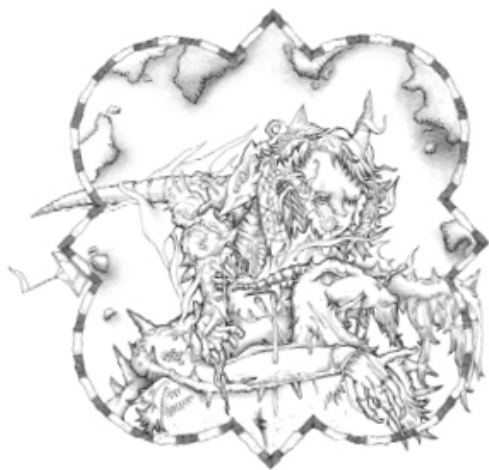
“哎，亲爱的，当然。如果你要，我可以在她身上施个隐藏咒。可是……可是他们在那里，从王城来的那些大人物……”

“正好，他们可以看看老百姓是怎么过日子的。”恬娜道。蘑丝又往后缩了缩，仿佛躲避风从火上吹起的一阵火星。

第九章 寻 语

第九章 寻 语

FINDING WORDS



一群人在领主的广阔田原上曝晒稻草，他们在明亮的晨光中四散在草坡上。恬娜从远处望去，看到其中三名刈割人是妇女，其余两名是男子，一个是男孩，另一人弯腰驼背、头发斑白。她沿着一排干草堆走上前去，询问妇人关于戴皮帽男子的事。

“他从谷河口来，”刈割人说，“不知道他去了哪儿。”别人也走上前来，很高兴可以借机歇口气儿。没人知道中谷来的男人去了哪儿，也不知他为何没跟大伙儿一块割草。“那种人待不住，”白发苍苍的男子说，“懒惰。太太，你认得他吗？”

“我情愿不认识。”恬娜道，“他在我家附近贼头贼脑，吓到了孩子。我甚至不知道他叫什么名字。”

“他自称‘悍提’。”男孩说。其他人有的看着恬娜，有的别过头，一语不发。他们发现她就是住在老法师家的卡耳格女人——他们是锐亚白领主的佃农，对村民心存戒意、对任何与欧吉安有关的事怀抱猜疑。他们挥动镰刀，转身离去，再次四散各处继续工作。恬娜从山边草原下山，走过一排橡树，往路上行去。

路上站着一名男子。她心跳加快，走上前面对他。

来人是领主巫师白杨。他优雅地倚着高高长长的松木巫杖，站在路边树荫下。她来到路上时，他说：“你是来找工作吗？”

“不是。”

“我主人需要人手。天气愈来愈热，稻草必须尽快收割好。”

对火石的遗孀葛哈而言，他说的一切合情合理，因此葛哈礼貌地回答：“依你的技艺必定能延迟降雨，直到稻草收割完毕。”但他知道她是欧吉安临死前告知真名的女子，而且很明白这点，所以他方才的话摆明是刻意侮辱，并且虚伪，等于明显警告。她原本希望问他，是否知晓名叫“悍提”的男子目前人在何方，但现在她说：“我来告诉这里的工头，他请来割稻草的男子在我村里行窃，还犯下更重的罪，不会是他想请的工

人。但那人好像已经不在。”

她冷静地望着白杨，直到他勉强答道：“我不知道任何关于这些人的事。”

欧吉安去世的清晨，她以为他是个年轻人，那天他穿着灰披风、手握银巫杖，高大英俊，像个少年。但他没有她以为的那么年轻，也许他很年轻，却枯槁憔悴。他的眼神跟声音如今显露轻蔑，因此她以葛哈的声音回答：“你说的是。很抱歉。”她不想招惹他。她转身要往村里走，但白杨说道：“慢着！”

她停步。

“你说他不仅是个小偷。但蜚语廉价，而女人的碎嘴更胜盗贼。你来此处，在工人之间挑起纷争，像女巫一样散布诽谤谣言的巨乱种子。你以为我不知道你是女巫吗？我看到那黏在你身边的肮脏妖怪时，你以为我不知道她如何出生、不知道你的目的吗？想毁掉那怪物的人做得不错，但他该完成他的工作。你隔着老巫师的尸体反抗过我一次，我当时看在他和在场其余人的面子上，隐忍未发，但你这次太过分了。女人，我警告你，我决不允许你再踏上这片领地！如果你胆敢违犯我的旨意，甚至敢再对我说话，我会放狗把你赶出锐亚白，追落高陵山崖。听懂了吗？”

“不，”恬娜说，“我永远不懂像你这样的男人。”

她转身往山下走去。

某种轻抚般的碰触蹿上她背脊，头发在顶上竖立。她原地转身，看到巫师将巫杖伸向她，黑暗的闪电围绕四周，他双唇微张，准备发话。她立时心想，就因格得失去法术，我以为男人也都丧失了能力，但我真是大错特错了！然后，一个彬彬有礼的声音响起：“怎么了，怎么了？发生什么事了？”

两名来自黑弗诺的男子从道路另一端的樱桃园走出来。他们以平和有礼的表情看看白杨，又转向恬娜，仿佛很遗憾必须阻止巫师对中年寡妇下咒。但这行为真的、真的不太合宜。

“葛哈女士。”身着绣金衬衫的男子说道，向她鞠个躬。

另一名眼睛明亮的男子，也一面微笑一面向她行礼，说：“我想，葛哈女士跟吾王一样，对公开冠用自己的真名一事想必毫无惧意。在弓忒时，或许她偏好我们以她的弓忒名称呼；但她曾佩戴自叶芙阮后再无女子佩戴过的环，了解其行谊后，我希望表达自己的崇高敬意。”他自然地单膝下跪，非常轻巧快速地举起恬娜的右手，以前额轻触她手腕，然后放开，起身，露出和蔼、隐含默契的微笑。

“啊，”恬娜说道，既惶惶然，又暖彻心扉，“世上有各种不同的力量……谢谢。”

巫师呆若木鸡地站着，双眼大睁。他闭起嘴，未继续诅咒，也收回了巫杖，但一股明显的阴气依然笼罩在巫杖及他双眼的四周。

她不知道他是否原本就知道她是环之恬娜，还是刚刚才发现。无所谓，他已恨她入骨。身为女人就是她的错，在他眼里，没有什么可加深或弥补这项罪过，对她的任何责罚都不为过。他眼看瑟鲁遭受的暴行却表示赞许。

“大人，”她对较年长的男子说道，“只有坦诚回应才不致污蔑您身为吾王使者的言行。我盼望荣耀王上与其使者，但我自身的荣誉却要求沉默，直至吾友允许我开口。我……诸位大人，我相信他终将捎来讯息。只请诸位高抬贵手，给他更多的时间。”

“自当如此。”一人说道，另一人也同意，“他需要多少时间都可以。而女士，您的信任比任何事物更能荣耀我们。”

她终于转向通往锐亚白的道路，心神震惊于方才的一系列惊吓与变化：巫师对她的恨意、她自身愤怒的鄙视、突然了解巫师有意愿与能力伤害她而带来的恐惧、因受到王廷庇护而令恐惧突然终结。这些使者搭乘白帆大船，来自苦难的避风港、剑塔、王座，来自正道及秩序的中心。她内心满溢感激之情。王座上的确有位王，他的王冠上那颗最大的宝石将是和平符文。

她喜欢那名年轻男子的脸，聪颖和蔼，宛如对女王般对她屈膝下

跪，还有那藏有一丝默契的微笑。她转身回望，使者与巫师白杨一同走向宅邸，两人与巫师似乎交谈甚欢，仿佛刚才一切并未发生。

这一幕让她满满的期盼与信任消退些许。当然，他们身为朝臣，本不应参与争执或评判是非，而他是巫师，且是宅邸主人的巫师。不过，恬娜仍然认为，他们大可不必和白杨一路同行，还那样愉快地谈话。

黑弗诺来的一行人在锐亚白领主的款待下待了几天，或许希望大法师会改变心意去找他们，但他们再没有主动去寻他，也没有逼问恬娜他的下落。他们终于离开后，恬娜告诉自己，必须决定未来的去向了。已经没有理由继续留下，却有两个强烈的理由必须离开：白杨与悍提，任一个都不可能放过她与瑟鲁。

但她发现下定决心很不容易，她很难想象离开这个地方。若现在离开锐亚白，她会真正地离开欧吉安、失去他——只要她洒扫他的房子、替他的洋葱除草，她就不会失去他。此外她想到：“在下面那边，我永远不会梦到天空。”她想，在凯拉辛来过的此处，她是恬娜；到了中谷，她将再度只是葛哈。她拖延，对自己说：“难道我该怕那些混混、躲避他们？他们正希望我这么做。难道就该让他们任意决定我的去留？”她告诉自己，“我把奶酪做完就好。”她让瑟鲁随时待在她身旁。日子一天天过去。

蘑丝带来消息。恬娜向她打听关于巫师白杨的事，没告诉她整件事，只说他威胁她——很可能他原本仅打算如此。蘑丝通常避开老领主的领土，但她对那里发生的事情颇有兴趣，因此不讨厌有机会去那儿见见朋友——包括一名教她接生的妇人，及其余教她医治或搜寻的人。她诱导她们讨论宅邸里发生的事。她们都憎恨白杨，因此很愿谈论他，只是怨恨跟恐惧各占了故事的一半。不过，虚构中亦有事实。蘑丝本人证实，三年前白杨来这里之前，少主，也就是领主的孙子，一向身强体壮，尽管个性害羞、阴沉，“怯怯的。”她说。后来少主的母亲过世，老领主请柔克派一名巫师来。“来做什么呢？尤其欧吉安大爷就在一英里外？而且那宅邸里的人，本来就都是巫师。”

但白杨来了。他除了表示了一下敬意外，跟欧吉安素无接触，而且，蘑丝说道，他一直待在宅邸。自那时起，愈来愈难得见到领主的孙

子，据说他日夜卧床，“像生病的婴儿般，完全皱缩起来”，一名曾因杂务而进屋内的妇人说道。但老领主——蘑丝坚称他“已一百岁，或快到，或更老”，她对数字无恐惧亦无敬意——反而越发精神奕奕，她们形容“精力充沛”。有名男仆（他们只允许男仆人进宅邸服侍）告诉其中一名妇人，老领主请了巫师来让他长生不老，那男仆说，巫师正用他孙子的生命喂养他。这男仆觉得并无不妥，“谁不想长生不老？”

“啊。”恬娜说，有点受惊，“这真是个可怕的故事。这件事村里都没人提起吗？”

蘑丝耸耸肩。这又是件“算了”的事情。强势者的作为不是弱势者能评断的，同时，有种隐约盲目的忠诚深植于这片土地：那老头是他们的主子，锐亚白领主，他做什么不关别人的事……蘑丝显然也这么觉得。“很危险，”她说，“那种技法一定会出问题。”但她没说那是邪恶的。

没有人在宅邸那儿再看到悍提的身影。由于渴望确定他是否已离开高陵，恬娜问了一两名相识的村民，是否见过此人，但她得到不情愿且敷衍的答案，他们不想介入她的是非。“算了……”只有老阿扇还把她当做朋友与乡亲对待，这也可能是因为他的视力衰弱到看不清瑟鲁的模样。

她现在无论是进入村庄，或者只要离开房子，都把瑟鲁带在身边。

瑟鲁不觉得如此束缚令她厌烦，她像年幼孩子般腻在恬娜身边，陪她工作嬉戏。她的游戏就是挑花绳、编篮子，还有玩两具骨雕玩偶，她们原本装在恬娜从欧吉安橱柜中找到的小草袋里。其中一个可能是狗或羊，另一个是人偶。恬娜感觉不到它们有任何力量或危险，蘑丝也说“只是玩具”，但对瑟鲁而言，它们却有无穷的魔力。她会连续几个小时依沉默的故事情节发展移动这两具小玩偶。她游戏时不说话。有时她为小人儿和动物盖房子，用石头垒的房子，或者用泥土和干草搭起的棚屋。小玩偶随时装在小草袋中，放在她口袋里。她正学习纺线，用烧毁的手握绕杆，另一手旋转纺锤。自从来到这里，她们定期梳理山羊，如今已有一大袋丝软的山羊毛可纺成线。

但我应该教导她，恬娜想，心思混乱，欧吉安说过，教导她一切。但我在教她什么呢？烹饪跟纺线吗？然后另一部分心思以葛哈的声音说道，“难道这些不是真正、必要、尊贵的技艺吗？难道智识只存于文字而已？”

然而，她还是担心这件事，所以某天下午，瑟鲁坐在桃子树荫下拉扯羊毛，清理、打散毛团，然后开始梳理毛发时，她说：“瑟鲁，或许你该开始学习事物的真名。在某种语言中，所有事物都拥有自己的真名，行为跟语言能合而为一。兮果乙说这种语言，将群岛从海洋深处抬起。这是龙说的语言。”

孩子沉默聆听。

恬娜放下钢丝刷，从地上捡起一颗小石子。“在这种语言中，”她说，“这是拓。”

瑟鲁看着她的动作，然后重复说“拓”，但没出声，只用右边被疤痕微向后拉扯的嘴唇形成这字。

石子躺在恬娜掌心，还是石子。

两人沉默。

“还不到时候，”恬娜说，“这不是我现在该教你的。”她让石子坠地，拾起梳子和一把灰蓬蓬的羊毛，开始梳理，“也许你取得真名后，才该开始学习这些。不是现在。现在，只要听。现在是听故事的时间，是你该开始学会这些故事的时候。我可以跟你说群岛和卡耳格大陆的故事。我跟你说过一个从我朋友缄默者艾哈耳那儿听来的故事，现在，我要跟你说一个我朋友云雀说给孩子听的故事。这是安道耳与阿伐得的故事。在如同‘永远’那么悠久以前，如同偕勒多岛那么遥远的地方，住着一个叫安道耳的人，他是樵夫，常独自上山。有一天，在森林深处，他砍倒一棵大橡树，橡树倒下时，佣人的声音对他大喊……”

两人度过了一个愉快的午后。

但那晚，恬娜躺在沉睡的孩子身边，无法入眠。她辗转反侧，担心

一个又一个的琐碎事项：我有没有关好牧地栅门；我的手是因为刷毛而痛，还是风湿要开始犯了……诸如此类。然后她变得非常不安，觉得屋外有噪音。为什么我没养只狗呢？她想，没养狗真是笨极了。如今这个世道，独居妇人跟小孩应该有只狗。但这是欧吉安的房子！没人会来这里惹是生非。但欧吉安死了，死了，埋在森林边缘的树根下。没有人会来。雀鹰不在了，逃跑了，他甚至不再是雀鹰，只是影子般的男人，对任何人都没用处，一个被逼着存活的死人。而我毫无力气，我没什么用处。我说出创生之语，它却消逝在我口里，毫无意义。一颗石子。我是女人，老女人，软弱，愚蠢！我做的一切都是错的。我碰触的一切都会变为灰烬、虚影、石块。我是黑暗的生物，充斥着黑暗。只有火焰能净化我。只有火焰能吞食我，完全吞食我，像……

她坐起身，大声用母语喊道：“诅咒逆转，逆转！”举起右臂，直直地指向紧闭的门扇，从床上跳起，走到门口，一把推开，对着多云的夜空说道，“你来得太晚了，白杨。我老早就被吞食了。去清理你自己家吧！”

没有回答，没有声音，只有一股淡淡的、酸酸的、污秽的燃烧气味，像烧焦的布料或头发。

她关上门，用欧吉安的巫杖倚住，然后转身看到瑟鲁依然沉睡。而她一夜无眠。

早晨时分，她带着瑟鲁进村，去问阿扇想不想要两人纺织的毛线。这是个借口，她要让两人远离房子，暂时走入人群。老人说他很乐意收下这捆毛线，然后他们在大漆扇下聊天，学徒皱着眉头，继续让织布机喀喀作响。恬娜与瑟鲁离开阿扇屋子时，看见有人躲藏在她以前住过的那个小屋的拐角处。有黄蜂或蜜蜂之类的东西螫着恬娜后颈，四周一片雨声滴答。来了一场夏季暴雨，但天空无云……小石头。她看到碎石打在地上。瑟鲁惊讶而困惑地停住，四处张望。几个男孩从屋后跑出，身子半藏半露，相互叫嚣、大笑。

“来吧。”恬娜平稳地说，两人继续往欧吉安的屋子走去。

恬娜全身发抖，愈走愈抖，但试着不让瑟鲁发现，她看起来有点担心但不害怕，不了解发生了什么事。

一入屋内，恬娜便知道她们在村里时，有人进来过。屋内闻起来有烧焦的肉跟毛发的味道，两人的床铺也凌乱不堪。

当她开始试图想法子的时候，便知道有人对她施了咒。她颤抖不止，脑子一片混乱、迟钝、无法决定。她无法思考。她说了那个字，石头的真名，却当面遭石头抛击——一张邪恶的面孔，丑恶的面孔——她不敢说话……她不能说话……

她以母语想着：“我不能用赫语思考，决不行。”

她可以用卡耳格语思考，但不灵敏。仿佛要请她那个女孩阿儿哈，就是曾经的那个自己，从黑暗中走出来帮自己思考，来帮助自己，如同她昨夜帮助自己将巫师的诅咒反转一般。阿儿哈不知道恬娜与葛哈知道的大部分事，但她知道该如何诅咒、如何生活在黑暗中，以及如何沉默。

这点很难做到，沉默。她想大叫，她想说话……去找蘑丝，告诉她发生了什么事、为什么她必须离开，至少该道别。她想对石南说：“石南，这羊现在都是你的。”而她以赫语顺利说出，好让石南明白，但石南不明白，她张大眼睛，笑道：“它们是欧吉安大爷的羊！”

“那……你……”恬娜想说，继续为他养羊，但一阵致命的恶心侵入她的身体，然后她听到自己的声音尖叫：“白痴、傻瓜、蠢材、女人！”石南呆望，停止大笑。恬娜用手捂住自己的嘴。她抓住石南，要她转身看在挤奶棚里将要成熟的奶酪，然后不断来回指着它们，直到石南含糊地点点头，又开始大笑，因为恬娜举止非常奇怪。

恬娜向瑟鲁点点头……过来……然后走进屋内。恶臭变得更强烈，让瑟鲁害怕畏缩。

恬娜拿出两人的行囊与旅鞋，在自己袋子里放入替换的洋装及衬衣、瑟鲁的两件旧洋装、半完成的新洋装、多出来的布、她为自己及瑟鲁刻出的纺锤、纺缚、一点干粮以供路上充饥、一陶瓶水。瑟鲁的包袱

则装着瑟鲁最好的篮子、装着人形及动物玩偶的草袋、几根羽毛、一块蘑菇丝给她的小迷宫毡，还有一袋坚果及葡萄干。

她想说：去给桃树浇水。但不敢说出口。她把孩子带出门，比给她看。瑟鲁小心翼翼地灌溉细小的幼苗。

她们迅速而沉默地洒扫整理屋子。

恬娜将一只水壶放回柜上，瞥到另一端的三本大书，欧吉安的书。

阿儿哈看到它们——对她来讲无足轻重，只是装满纸片的大皮盒。

但恬娜盯着它们，啃咬指节，皱起眉头，努力想决定、想知道该怎么做、该如何搬运。她搬不动，但必须搬。它们不能留在这被玷污、被仇恨侵入的屋子内。它们是他的，欧吉安的，格得的，她的。知识。教导她一切！她将原本装着羊毛与毛线的提袋倒空，然后将大书一本叠着一本放入，最后以末端有环的皮绳绑紧袋口固定。“我们得走了，瑟鲁。”她说卡耳格语，但孩子的名字也是一样，原本就是卡耳格文，是火焰、燃烧。她跟来，不问问题，背上背着她的小行囊，里面装着她所有的财产。

她们拿起榛树棍和赤杨枝手杖，将欧吉安的巫杖留在门边的阴暗角落，敞开门户，让海风自由进出。

动物般的直觉引导恬娜避开田野与来时山路。她握着瑟鲁的手，从陡峭牧地抄近路，接到通往弓忒港的曲折小径。她知道，如果遇上白杨，一切都徒劳无功，然后想到，他可能在路上等她，但或许不会在这条路上。

下坡路走了一英里左右，她开始能思考。她起初想的是，自己选对了路，因为赫语词汇渐渐回到脑海中，一阵子后，真言也返回了，因此她弯下腰，捡起一颗石子握在手中，在心底说“拓”，将石子放入口袋。她面向宽广天空与繁复云层，在心里说了一次“凯拉辛”。然后如同澄澈的天空，她的思绪也变得清明。

她们走进一条长窄道，两旁高立荒芜土丘，狰露岩脉投下遮蔽阴

影，让她微微不安。路一转，她们看到深蓝海湾就在下方，雄武双崖间正驶入一艘满帆的美丽船舰。恬娜上次看到这种船时很害怕，但这次不怕了。她想一路跑下山去迎接。

只是她不能这么做。她们依瑟鲁的速度走，比两个月前快得多，下山的路程也轻松。但船舰朝她们飞奔而来，乘着法术风，船像飞翔的天鹅般飞跃海湾，在恬娜与瑟鲁还没走到下段长弯之前，船已入港。

对恬娜来说，城镇无论大小，都非常奇特，因她从未在其中生活。她曾到过地海最伟大的城市黑弗诺，好多年前，她也曾与格得一起航入弓忒港，但他们未在街道停留，便直接爬上高陵。她唯一认识的另一座城镇，是她女儿住的谷河口，一座慵懒和煦的港湾小镇，只要有艘商船从安卓群岛来，就是大事，居民绝大部分话题都围绕鱼干打转。

她与孩子走在弓忒港的街道上，太阳依旧高悬西方海上。瑟鲁毫无怨言地走了十五里路，也没有累倒，不过她一定很累了。恬娜也很累，因为昨晚一夜无眠，而且过度忧虑，欧吉安的书也是沉重负荷。半途，她将书放入背包，把干粮跟衣物放入羊毛袋，稍有纾解，但没改善太多。两人拖着疲累的脚步，穿过外围屋舍，来到城门前。道路穿过门前一对石龙后变成街道。城门守卫站在那儿检视她们。瑟鲁将烧毁的脸转向肩膀，将烧毁的手藏在围裙下。

“你会住在镇上旅舍吗，太太？”守卫问道，仔细瞧着孩子。

恬娜不知该说什么才好，她不知道城门前会有守卫。她没钱可付过路费或住宿费。她在弓忒港半个人也不认得，除了……她想到上山来埋葬欧吉安的巫师，但他叫什么？她不知道他叫什么。她呆立，嘴巴微张，像石南一样。

“过吧，过吧。”守卫无聊地说道，转身背对她们。

她想问他，怎么走到往南穿过岬角、通往谷河口的海边道路，但她不敢再引他注意，以免被认定是流浪妇、女巫，或是任何他跟那对石龙要阻在弓忒港外的东西。所以她们穿过石龙中间——瑟鲁稍稍抬起头看了看它们——然后沿着鹅卵石路，一步步向前踏，愈来愈感惊异、慌

张、窘迫。恬娜觉得世上任何人或任何东西都从未被挡在弓忒港外，什么都在这儿。石造高房、马车、大车、板车、牛只、驴子、市集、商店、人群、人、人……愈往里走，人愈多。瑟鲁紧抓恬娜的手，侧身而行，用头发藏住脸。恬娜紧抓瑟鲁的手。

她认为两人没办法住在这里，唯一能做的是继续往南走，一直走到天黑，就快了，然后希望有办法在树林里扎营。恬娜选了一位穿着一片大白围裙、正在为店铺关上百叶窗的壮硕妇人，决心问她向南出城的路。妇人紧实红润的脸庞看来还算和善，但正当恬娜鼓起勇气要对她说话时，瑟鲁紧抓住她，仿佛要将自己靠着她躲藏起来。她一抬头，看到戴皮帽的男子从街道彼端朝她走来。他也看到她，驻足不前。

恬娜一把握住瑟鲁的手臂，连拖带拽地拉她转身。“快来！”她说，然后大踏步走过那男子。越过他之后，她走得更快，向着夕阳下闪光的深黑色海水，及这条陡峭街道底端的船埠与码头下山走去。瑟鲁在她身边跑步，发出刚烧伤时一样的嘶哑呼吸声。

高大的船桅在红色和黄色的天空下摇晃。那艘大船已经收起船帆，停泊在一艘有桨帆的大木船之后，倚着石码头。

恬娜回过头去。那男人在不远处尾随，脚步不疾不徐。

她跑上码头，但一段路之后，瑟鲁绊倒，无法继续前进，她喘不过气。恬娜抱起孩子，孩子紧紧地攀着她，将脸埋在恬娜肩膀里。但背负这如此重担，恬娜几乎无法移动。她双腿颤抖，跨出一步、一步、又一步。她走到架在码头跟甲板间的小木桥，用手扶着栏杆。

甲板上一名光头、精瘦的水手上下打量她一眼。

“怎么了，太太？”他说。

“这……这是从黑弗诺来的船吗？”

“当然，从王城来的。”

“让我上船！”

“嗯，这我可办不到。”水手说道，咧嘴而笑，但他眼光移动，看着站到恬娜身边的男人。

“不要跑。”悍提对她说，“我对你没有恶意，我不想伤害你。你不了解。我是带她求救的人，不是吗？我真的很抱歉，发生这种事。我想帮你照顾她。”他伸出手，仿佛难以自抑、受到吸引去碰触瑟鲁。恬娜无法移动。她答应瑟鲁，不再让他碰触她。她看到那只手碰到孩子裸露的、畏缩的手臂。

“你找她有何事？”另一个声音说道。一个水手站在刚才那个光头水手的位置，是个年轻人。恬娜以为是自己的儿子。

悍提连忙回答：“她抱着……她带走我的孩子，我的侄女。她是我的。她对孩子施咒，偷走她，你看……”

她完全无法说话。言语又离她而去，从她身上被剥夺。那年轻水手不是她儿子。他脸庞消瘦严肃，双眼明澈。她看着他，找到词句：“让我上船，拜托你！”

年轻人伸出手，她握住，他领她走过桥板，登上船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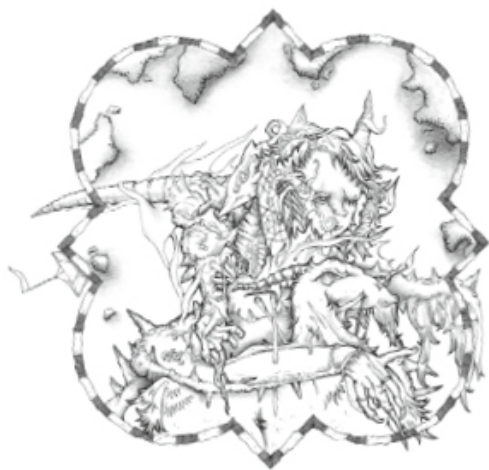
“在这里等一下。”他对悍提说，然后对她说道，“跟我来。”

但她的腿再也撑不住。她瘫倒在黑弗诺大船的甲板上，抛下沉重的提袋，但紧抱孩子。“别让他带走她，喔，别让他们夺走她。别再来了，别再来了，别再来了！”

第十章 海豚

第十章 海豚

THE DOLPHIN



她不会放开孩子，不会将孩子交给他们。船上都是男人，过了很久，她才开始理解他们正对她说些什么、已经做了什么、正发生什么事。她搞清自己误认为儿子的年轻男子身份为何后，感到自己仿佛一直很清楚这点，只是无法思考。她方才什么都无法思考。

他已从码头走向船上，站在桥板边，与一名看似船长的灰发男子谈话。他瞥了恬娜一眼，她依然抱着瑟鲁，蹲踞在甲板上栏杆与轱辘围成的角落里。漫长一天的疲惫压过恐惧，瑟鲁正紧靠着恬娜熟睡，把她的小背袋当做枕头，披风当毯子。

恬娜缓缓站起身，年轻男子立刻来到她身边。她拉直裙摆，试着抚平头发。“我是峨团的恬娜。”她说。他停住脚步。“我想你就是王。”

他很年轻，比儿子星火还要年轻，大概还不到二十岁，但某种气质让人感觉他一点都不年轻，某种眼神让她想到：他曾通过火的试炼。

“夫人，我是英拉德的黎白南。”他说，而他正要对她鞠躬，甚至下跪。她抓住他的手，两人面对面站着。“别对我鞠躬下跪，”她说，“我们之间不必如此！”

他惊讶地笑了，然后握住她的手，坦率地盯着她。“你怎么知道我在找你？你是来找我的吗？就是那人……”

“不，不。我在逃开……他……逃开……逃开一些恶棍……我打算回家，如此而已。”

“回峨团？”

“噢，不是！回我的农场去。中谷。在弓忒这儿。”她也笑了，笑中带泪。现在可以流泪，也将开始流泪。她放开王的手好擦擦眼睛。

“中谷在哪里？”他问道。

“往东南，绕过那边的岬角。港口在谷河口。”

“我们会带你去。”他说道，很高兴能够为她效劳。

她微笑地擦擦眼，点头接受。

“喝杯酒，吃点东西，休息一会儿。”他说，“还有一张床给你的孩子。”在一旁静待的船长下了令。仿佛在很久以前见过的那位光头水手上前，想抱起瑟鲁。恬娜挡住他，她无法允许他碰瑟鲁。“我来抱她。”她声音尖锐。

“太太，那里有台阶，我来就好。”水手说。她明白这是好意，但就是无法允许他碰触瑟鲁。

“让我来吧。”年轻人——王——说道，询问地瞥了她一眼后，跪下，搂起熟睡的孩子，抱过舱房门口，小心翼翼地走下梯子。恬娜跟随在后。

他生疏而温柔地将她放在一间小舱房的床板上，用披风覆盖好，边缘塞紧。恬娜由着他做。

在一间跨越船尾的较大舱房中，一扇长窗俯望暮色满满的海湾，他请她在橡木桌边坐下，从少年水手手中接过托盘，在厚重的玻璃杯内注满红酒，请她品尝鲜果及糕饼。

她品尝酒液。

“好酒，可惜不是龙年酿。”她说道。

他像普通少年般，毫无防备地面露惊讶。“这酒是从英拉德来的，不是安卓群屿产的。”他怯怯地说道。

“这酒很好。”她向他保证，又喝了一口。她拈起一块糕饼，是块松脆饼，丰润而不甜腻；绿色、琥珀色的葡萄甜中带酸；食物与红酒的鲜明味道宛如系泊船舰的绳索，将她再次系留于人间、系在了她的心上。

“我方才极端害怕。”她道歉，“我想我会很快恢复理智。昨天……不，今天，今早……有……咒法……”这词让她几乎说不出口，她结巴地吐出，“我想，有人对我施下……诅……诅咒，夺去我的言语、我的神

志。所以我们逃离，但正好碰上那男人，就是他……”她绝望地抬头望着凝神聆听的男子，他沉着的眼神让她说出必须说的话。“他就是让那孩子伤残的其中一人。他和那孩子的父母。他们强暴她、鞭打她，还烧伤她。陛下，世上竟有这样的事！这种事居然发生在孩子身上。然后他一直跟着她，要夺走她。然后……”

她止住，喝口酒，强迫自己品尝味道。

“为了逃离他，我跑向你。跑向避难所。”她环顾四周，看着雕凿而成的低矮舱梁、光滑桌面、银托盘、年轻人削瘦沉静的脸。他的头发乌黑柔软，皮肤是澄澈的红铜色，衣着讲究却朴实，不戴任何链子、戒指，或象征权力的装饰。但他看起来就是有君王的气魄，她想。

“我很遗憾我任他离去。”他说道，“但可以再找到他。谁在你身上施加了法咒？”

“一个巫师。”她不愿意说出名字。她不愿意回想一切。她想将一切抛诸脑后，无须报复，无须追逐。让它们留在自己的怨恨中，将它们放诸身后，遗忘。

黎白南没有追问，但问道：“你在你的农庄，可否免受他们侵扰？”

“我想可以吧。如果我不是这么疲累、被扰乱……被……扰乱意识，以致无法思考，我不会怕悍提。他能做什么？在一条人声鼎沸的街道上？我不应逃离他。但我只感受到她的恐惧，她那么幼小，只知道畏惧。她必须学会不再怕他，我必须教导她这点……”她神志游离，卡耳格的思绪流入脑海。她刚刚是说卡耳格语吗？他会以为她疯了，一名喃喃自语的老疯妇。她偷偷抬头望他一眼，他黑亮的双眸没望着她，而是凝望着一簇低悬玻璃油灯中的火苗，一簇细小、静止、清澄的火焰。他的脸对年轻人来说，太过忧伤。

“你是来找他的。”她说道，“找大法师。雀鹰。”

“格得。”他说，带着淡淡的微笑看她，“你、他，还有我，以真名示人。”

“你跟我，是的。但他，只对你我如此。”

他点点头。

“妒恨的人、心怀恶意的人，将对他造成危险，而他现在没有……没有抵抗的能力。你知道吗？”

她无法勉强自己说得更明白，但黎白南说道：“他告诉我，他身为法师的力量已经消失了。在拯救了我及所有人的那次行动中用光了。但这很难相信。我不想相信他。”

“我也是。但的确如此。因此，所以他……”她再度迟疑，“他想独处，直到伤痛完全愈合。”她最后谨慎说道。

黎白南说道：“他与我一同在黑暗之地，在旱域。我们一同死去，一同翻越那座山脉。人也可以翻越山脉返回人世，有路可走。他知道。但那山脉名为苦楚。那些石头……石头会割人，而伤口不易痊愈。”

他低头看着双手。她想到格得那划破割裂的双手，紧握掌上伤口，迫使割痕贴拢闭合。

她自己的手握住口袋里的小石子，是她在陡坡上捡起的真字。

“他为什么避着不见我？”年轻人哀喊，接着静静地说道，“我的确盼望能见到他。但他若不愿意，自当就此罢休。”她看见了如同黑弗诺使者所表现的端礼、文质彬彬以及尊严，她赞赏这些，她明白其价值。但她因他的哀凄而爱他。

“他一定会去到你的身边，只是得给他时间。他伤得如此深刻，被剥夺了一切。但每当他提及你，说到你的名字，噢，我在那一刻看到原本的他，也是他将再度回复的样子：充满傲气！”

“傲气？”黎白南好似讶异地复诵。

“是的。当然是傲气。除了他之外，还有谁有资格自傲？”

“我一直把他想成……他太有耐性了。”黎白南说，因为自己贫乏的

形容而笑。

“现在他毫无耐性。”她说，“而且对自己严苛得过分。我想，我们无能为力，只能让他自行摸索，然后，像在弓忒常说的，直到穷尽自身极限……”突然，她也撑到了极限，疲累不适。“我想我现在必须休息了。”她说道。

他立刻起身。“恬娜夫人，你说你逃离一名敌人，又撞上了另一个；而我来寻找一个朋友，却碰上了另一个朋友。”他的机智与善良令她微笑。真是好孩子，她想着。

她苏醒时，船上一片嘈杂：木材吱吱嘎嘎作响、头上传来登登的脚步声、船帆震动、水手高喊。恬娜费了好大劲才把瑟鲁叫醒，她神情呆滞，也许有点发烧，但她的体温一向热到恬娜很难判定是否正常。拖着如此脆弱的孩子徒步走十五英里，加上昨天发生的一切，恬娜心怀歉疚，试着振奋瑟鲁的精神，开始诉说两人正在一艘船上，船上有位真正的王，她们所在的小房间是王的房间，船要带她们回到农场的家，云雀阿姨会在家里等着她们，雀鹰或许也会在。但连最后一点都引不起瑟鲁的兴趣。她完全呆板、迟缓、死寂。

在她瘦小的手臂上，恬娜看到一道痕迹——四只指痕、泛红如烙印，仿佛来自捏抓的淤青。但悍提没有硬抓，只是碰触她。恬娜曾告诉她、承诺她，他再也不会碰触她。承诺已打破，她的言语毫无意义。在言而无信的暴力面前，什么言语能有意义？

她俯身亲吻瑟鲁手臂上的痕迹。

“如果我早点完成你的红洋装多好！”她说道，“王可能想看看。不过话说回来，我想就连王也不会在船上穿最好的衣服。”

瑟鲁坐在床板上，低着头，没作答。恬娜梳整她终于长出的浓密头发，黑丝流泄，掩盖烧伤的头皮。“小鸟儿，肚子饿吗？你昨晚没吃，或许王会让我们吃点早餐。他昨天请我吃糕饼跟葡萄。”

没有回应。

恬娜说该离开舱房时，她乖乖听从。在甲板上，她侧身站立。她没抬头望一下满载晨风的白帆、没观看闪亮海水，也没回望弓忒山那壮阔的森林、高耸入云的悬崖及岳峰。黎白南对她说话时，她没抬头。

“瑟鲁，”恬娜跪在她身旁，柔声道，“王对你说话时，你要回应。”

她沉默。

黎白南看着瑟鲁，表情深不可测。或许这只是张面具，隐藏恶心与震惊的礼貌的面具，但他黑亮的双眸稳稳直视，非常轻柔地碰触孩子的手臂，说道：“醒来就发现自己置身在海中央，你一定觉得十分奇怪。”

瑟鲁只肯吃一点点水果。恬娜问她是否想回舱房时，她点点头。恬娜不情愿地任她蜷缩在床板上，自己回到甲板。

船舰正通过雄武双崖，两排高耸的肃穆岩壁像是要倚倒在船帆上。镇守的弓箭队从燕子窝般高筑在岩壁上的小堡垒中向下望着甲板上的人，水手则兴奋地对他们大叫。

“为吾王开道！”他们喊道。从上传下的回答也只如高处的燕啾：“吾王！”

黎白南站在高高的船头上，身边站着船长和一名年长、瘦削的细眼男子，他身穿一件柔克法师的灰披风。这样的披风格得以前也穿过。在她与格得将厄瑞亚拜之环带往剑塔那天，他便穿着这样一件洁净细致的披风；在峨团陵墓的冰冷石块上，在两人共同跨越的沙漠荒山尘土上，一件老旧的披风，污渍、肮脏又褴褛，则是他唯一的被褥。她一边想，一边看泡沫自船侧飞溅，高大的悬崖节节后退。

船通过最后一道礁岩，转向东行时，三位男子向她走来。黎白南说道：“夫人，这位是柔克岛的风铎师父。”

法师鞠躬，望向她的眼神敏锐中带着赞许，也有好奇。是个会知道风向如何的人，她想。

“现在我无须期待，便能相信天气定会持续晴朗了。”她对他说。

“在这种天气里，我只须当乘客，”法师说，“况且有赛拉森船长这样的水手掌船，哪还用得着天候师？”

我们都这么礼貌，她想着，满口夫人、大人、师父、船长，又是鞠躬又是赞美。她瞥向少王。他正看着她，微笑但矜持。

她又感到犹如当年在黑弗诺，自己依然是少女，处在众人的圆滑之间，粗鄙如野蛮人。但因她现在不再是少女，便不再感到敬畏羞怯了，只心想，男人是如何将他们的世界调整成戴着面具的舞蹈，而女人又是多么轻易地学会了如何随乐起舞。

他们告诉她，航行到谷河口只要花一个白日。有如此风助，今天傍晚就可抵达。

前日漫长的忧虑跟紧张让她依然疲乏，因此她满足地坐在那光头水手利用稻草床垫及一块帆布为她铺成的座椅上，观看浪花、海鸥，弓忒山的轮廓在中午的日照下蔚蓝而朦胧，船舰沿着陡峭的海岸，蜿蜒航行在距陆地仅一二英里外，山景变幻无穷。她把瑟鲁带上来晒晒太阳，孩子躺在她身边，半睡半醒。

一名非常黝黑、缺水的水手，踏着兽蹄般的脚跟、丑恶纠结的指头，光脚走来，放了样东西在瑟鲁身旁的帆布上。“给小女孩儿的。”他用沙哑的声音说道，然后立刻走开，但没走远。他不时满心期待地从工作中转头探看她是否喜欢他的礼物，又假装他没有回头张望。瑟鲁不肯碰触那小布包，恬娜只好帮她打开。里面是只以骨头或象牙雕刻成的海豚，雕工精细，大约有她的拇指那么长。

“它可以住进你的小草袋，”恬娜说道，“跟别的骨头族住在一起。”

听到这点，瑟鲁稍稍回神，拿出草袋，放入海豚。但瑟鲁不肯看他也不肯说话，恬娜必须过去感谢那位谦逊的送礼人。一阵子后，瑟鲁要求回船舱，恬娜就让她留在那儿，与骨头人、骨头动物和海豚作伴。

这么轻易，她愤怒地心想，悍提这么轻易就从孩子那里夺走阳光，

夺走船舰、王与她的童年，但还复又谈何容易！我花了一年想把这些还给她，但只要一次碰触，他就将一切夺走、丢弃。这对他有何好处？他能得到什么奖赏？他有什么力量？难道力量仅是空无？

她走到船边栏杆，与王及法师共立。夕阳即将西沉，船舰正航过一片璀璨光芒，让她想起与龙共翔的梦。

“恬娜夫人，”国王说道，“我没有信息请你转交给我们的朋友。我认为这么做只是徒增你的负担，也侵犯他的自由，而两者皆非我意。我将于一个月内举行加冕，如果是由他端持王冠，大业将如我心愿般肇始。但无论他在场与否，都是他引领我得到我的王国，他让我成为王。我不会忘了这点。”

“我知道你不会忘的。”她温柔地说道。他如此激动、如此认真，武装在阶级的盔甲中，但他诚实纯正的意念也让他脆弱。她的心怜悯他，他以为已了解痛苦，但他将一再体会，终其一生，无可忘怀。

而因此，他不会像悍提那般，做出苟且的选择。

“我愿意带个信息，”她说，“这对我来说不是负担。至于听不听，只能由他。”

风钥师父咧嘴而笑。“一向如此。他做任何事都只能由他。”

“你认识他很久了吗？”

“甚至比你还久，夫人。我尽己所能地教导过他……”法师说道，“他刚来学院时，还是个小男孩，带着一封欧吉安的信，信里说他有极大的力量。而我第一次带他坐船出海，学习如何对风言语时，你相信吗，他就能召唤水龙卷风。我当时便预见到未来光景了。我那时想，他要么在十六岁前被淹死，要么在四十岁前成为大法师……至少我认为自己当初这么想过。”

“他还是大法师吗？”恬娜问道。这问题听起来无知得露骨，一阵沉默紧接而来，她担心这比无知更加严重。

法师终于说道：“已经没有柔克大法师了。”语气极端谨慎、精确。

她不敢问他的意思。

“我想，”王说道，“愈合和平符文之人应可参与王国中的任何一项会议，先生，你同意吗？”

又一阵沉默与明显的小小挣扎后，法师说道：“当然可以。”

国王等待，但他没再说什么。

黎白南望向明亮的海面，仿佛说故事一样地开口：“他跟我从最远的西方乘龙来到柔克时……”他缓缓，而龙的名字自行在恬娜脑海中开口，“凯拉辛”，像一声锣响。

“龙将我留在那，却带着他飞走。柔克宏轩馆的守门师父当时便说：‘他已完成愿行，返家去也。’在那之前——在偕勒多海滩——他指示我留下他的巫杖，说他已不再是法师。因此，柔克师父开会讨论，以选出新任大法师。

“他们允许我与会讨论，一方面让我学习关于智者咨议团，王所应了解之事，另一方面也是为了让我替代其中一人——召唤师父索理安，雀鹰大人发现并终结的那个邪恶，反蚀了索理安的技艺。我们在旱域时，在城墙跟山岳之间，我看到过索理安。大人对他说话，要他跨越城墙回到人世间的道路，但他没走上那条路，他没回来。”

年轻人强劲健康的双手紧握船舰栏杆。他依然望着海面，沉默一分钟后，继续说故事。

“我凑足所需的人数，九人，以选出新任大法师。”

“他们是……他们是很睿智的人，”他说道，瞥了一眼恬娜，“不只是在技艺方面，知识更是充沛。如同我之前所见，他们运用彼此的特点，做出最强有力的决定。但这次……”

“事实是，”风钥师父发现黎白南不愿表露批评柔克众师父之意，便接着说，“我们只有歧见，没有定见。我们无法达成共识。因为大法师未

死——仍在人世，却已非法师——但依然是龙主……而且，变换师父依然因自己技艺的反蚀而惶惶不安，仍相信召唤师父会死而复生，请求我们等他……加上形意师父不肯说话——他是卡耳格人，夫人，像你一样。你知道吗？他来自卡瑞构。”他敏锐双眼观察她，那眼神仿佛在说：知道风吹向何处吗？“因此，我们正面临着难以解决的问题。守门师父询问该选择谁时，我们找不到人选。所有人面面相觑……”

“而我盯着地上。”黎白南说道。

“最后，我们看着知晓名字的人——名字师父，而他正看着形意师父。形意师父一语不发，像残根般坐在树木间。我们在心成林中开会，在那些树根比岛屿更深的树木间。当时已是傍晚，树林间有时会发出光芒，但那晚没有。一片漆黑，毫无星光，天空多云。然后，形意师父站起身以母语开始说话，既非太古语，也非赫语，而是卡耳格语。我们之中很少人会，甚至不知道那是什么语言，而我们不知道该怎么看待此事。但名字师父告诉我们形意师父说了什么。他说：‘弓忒岛上的女人’。”

他停话，也没有看她。一会儿后，她问：“没别的了？”

“一个字也没有。我们追问，他只是呆望着我们，无法回答，因为他当时处于幻象之中，看到的是事物的组态——形意，极少能以语言形容，更遑论意念。对于如何理解说出口的言语，他懂得不比我们多。但我们仅有这些。”

柔克师父毕竟都是老师，而风钥是非常好的老师，因此不由自主地将故事讲得很明白，或许讲得比他预期的还要明白。他再次瞥向恬娜，然后调开目光。

“所以，你了解吗？显然我们应该来弓忒。但做什么？找谁？‘女人’……没什么线索！显然这位女士会以某种方式引导，告诉我们如何找到大法师。而夫人，你或许已经想到，我们立刻想到你，因为我们没听说其他在弓忒的女人。弓忒不大，但名气极旺。我们之中有人说：‘她会带我们去找欧吉安。’但我们都知道，很久以前欧吉安已经拒任大法师，而他自然不会在又老又病时接受。事实上，我想在我们讨论时，欧吉安

已病入膏肓。又有一人说：‘但她也会带我们找到雀鹰！’我们自此真的陷入一片黑暗。”

“确实如此。”黎白南说道，“接着树林开始下雨。”他微笑，“我曾以为自己再也听不到雨声，所以当时觉得开心极了。”

“我们九人淋湿了，”风钥说道，“只有一人高兴。”

恬娜笑了。她不禁对那人产生好感。如果某人对她如此谨慎，她理当还以谨慎，但对黎白南、在黎白南面前，她唯有坦率以对。

“‘弓忒岛上的女人’不可能是我，因为我不会带你们找到雀鹰。”

“我个人认为，”法师显然坦率相告，或许发自真心，“不可能是你，女士。首先，他身处幻象，一定会说出你的真名。很少人会以真名示人！但柔克咨议会派遣我来询问你，你是否知道这岛上可有任何女人会是我们寻找的人？可能是力之子的姊妹或母亲，或甚至是他的师父，因为有些女巫在某些方面的确非常睿智。或许欧吉安认识这样一位女士？据说虽然他独自居住，经常在荒野漫游，但他认识这岛上的每一个人。真希望他现在依然在世，可以帮助我们！”

她已经想到欧吉安故事中的渔妇。但多年前，欧吉安认识她时，那妇人已经很老了，现在一定已经去世。不过，她想，据说龙可以活很久。

她有一会儿什么都没说，然后只说：“我完全不认识这样的人。”

她可以感觉那法师正抑制对她的不耐。她为什么不愿说？她想要什么？毫无疑问，他正如此心想。而她也想，为什么她无法对他说出？他的独断使她沉默，她甚至无法告诉他，他听不进别人的意见。

“所以，”她终于说道，“地海没有大法师。但有王。”

“而他实现了我们的希望与信赖。”法师以很符合身份的热诚说道。黎白南看着、听着，笑了。

“过去数年来，”恬娜说道，有点迟疑，“发生了许多困境、许多惨

况。我……那小女孩……这样的事变得太平常。而我曾听力之子或力之女谈到他们力量的衰弱，或是改变。”

“大法师大人在旱域击败的那位喀布，造成了前所未有的伤害与毁坏。我们必须花很长一段时间，才能修复技艺，医治巫师及巫术。”法师斩钉截铁地说道。

“我想，或许除了修复及医治之外，还有更多工作，”她说道，“当然这些都有必要，只是我想，有没有可能……像喀布这样的人会有如此力量，是因为世事本已改变……意即某种转变、巨变，不断发生、已经发生？而正是因为这种改变，使地海再度有了王。或许因此而有了王，而不再有大法师？”

风钥师父看着她，仿佛在最彼端天际看到非常遥远的暴风雨云层。他甚至抬起手，隐隐比出束风咒的第一划，接着再度放下手，微笑。“不用害怕，女士，”他说道，“柔克与魔法技艺会永久持续。我们的珍宝被守护得滴水不漏！”

“这话该对凯拉辛说去。”她说道，突然再难以忍受他完全不自觉的轻蔑。这句话令他惊愕。他听到龙的名字，但这也没让他听进她的话。自从母亲唱了最后一首摇篮曲后，就再也没聆听过女人说话的他，怎么可能听进她的话呢？

“的确，”黎白南说道，“凯拉辛来到柔克——一个据说龙完全无法进入的地方，但并非透过我尊主的任何咒语，他当时没有法术……但风钥师父，我认为恬娜女士并非担忧自身安危。”

法师很认真地想努力弥补他的冒犯。“女士，”他说道，“我真失礼，竟以对待平凡妇人的方式待你。”

她几乎笑出声，她恨不得摇醒他，却只轻描淡写地说：“我的恐惧只是小人物的恐惧。”没有用，他听不到她。

但少王沉默，正在聆听。

攀爬在船桅、船帆与索具在顶上组成的晕眩摇曳的世界中，水手少

年以清澈甜美的声音大喊：“岬角弯后有城镇！”很快，甲板上的人看到群聚的砖瓦屋顶、盘旋而上的蓝色烟雾、几扇映照夕阳余晖的玻璃窗，还有端坐在绢缎般蓝色海湾上的港口与码头。

“该由我来驶入，还是由您来，大人？”冷静的船长问道。而风铎师父回答：“船长，由您带入港吧。我不想面对那些凌乱的海艇！”他挥挥手，指向几十艘散落在海湾里的小渔船。因此，王船宛如小鸭间的白天鹅，慢慢逆风而行，接受所有经过船只的欢呼。

恬娜搜寻码头，看不到其他的航海大船。

“我有个儿子是水手。”她对黎白南说道，“我以为他的船可能入港。”

“他在哪艘船？”

“他是‘艾司凯海鸥’的二副，但那是两年多前的事了，他可能已换了一艘船。他闲不住。”她微笑，“我第一眼看到你时，还以为你是我的儿子。你们并不相像，只是两人都很高、很瘦、很年轻。而我那时很混乱、很害怕……小人物的恐惧。”

法师已经登上船头上船长的位置，因此只有她与黎白南两人。

“小人物的恐惧已经太多了。”他说。

这是她唯一单独跟他说话的机会，她的言词急速而不明确地奔泄而出：“我想说——虽然或许说了也无济于事：可不可能在弓忒有个女人——我不知道是谁，我想不出——但会不会，或以后将有、可能有某个女人，而人们会寻找……人们会需要她？难道不可能吗？”

他倾听。他并非充耳不闻，但蹙起眉头，十分专注，仿佛试图理解某种外语。然后，仅低声说道：“有可能。”

一名小舢板上的渔妇吼道：“打哪儿来？”攀在索具间的少年水手像高啼的公鸡般回喊：“王城来的！”

“这艘船叫什么？”恬娜问道，“我儿会问我搭乘哪艘船。”

“‘海豚’。”黎白南回答，对她微笑。吾儿，吾王，我亲爱的孩子，她想，我多想留你在我身边！

“我得接孩子上来。”她说。

“你要怎么回家？”

“步行，这里离谷内只有几英里远。”她指向城镇面陆的一端，中谷宽广灿烂地徜徉于两列山臂间，就像敞开的胸怀。“村子在河上，我的农庄则离村子半英里远。这是你王国中漂亮的一隅。”

“但你会安全吗？”

“当然会。我今晚会与住在谷河口的女儿过夜，村人也很可靠。我不会落单。”

两人视线交接了一会儿，但没人说出同时心想的名字。

“他们会再从柔克来吗？”她问道，“来找‘弓忒岛上的女人’，还是找他？”

“不会来找他。如果他们再次提议，我会禁止。”黎白南说道，没发觉他在这区区数言中告诉她多少事，“但至于他们要寻找新的大法师，或形意师父在幻象中所见到的女人，没错，他们可能因此而来。或许会来找你。”

“我欢迎他们来橡木农庄，”她说，“不过更欢迎你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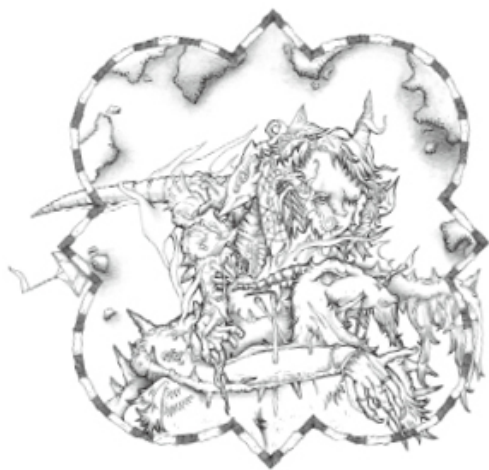
“我能去时便去。”他说道，略显严肃，接着落落寡欢地说道，“如果我能。”

第十一章 家

第十一章

家

HOME



一听说新王在船上，而且是新歌谣传诵的那位王，谷河口大多数居民都来到港边，争相目睹黑弗诺船舰。他们还没听过新歌谣，但都听过旧歌谣，所以老雷利也带着竖琴来，唱了一段《莫瑞德行谊》，因为地中海之王必定是莫瑞德的传人。不一会儿，王本人走上甲板，年轻、高大又英俊。在他身旁是名柔克法师，还有一名妇人与一个小孩，她们身上的披风如乞丐般褴褛，但王却像对待女王及公主般殷勤——所以她们可能真的是。“或许是他母后。”新妮说道，试图望过前排男人的头顶，好看个真切。突然，她朋友艾苹紧抓住她的手，悄声尖叫：“是……是妈妈！”

“谁的妈妈？”新妮问。艾苹说：“我妈妈。旁边那是瑟鲁。”但她没往人群前面挤去，即使一名海官上岸邀请老雷利上船为王演奏，她仍然与别人一起等待。她看到王接见谷河口的地方士绅，听到雷利为王演唱；她看着王与客人道别——有人说，船舰日落前要出到外海，返航回黑弗诺。最后走过桥板的是瑟鲁与恬娜，王以正式拥别相送，脸颊贴脸颊，还跪下拥抱瑟鲁。“啊！”码头上的人群叹道。两人扶着桥板栏杆下船，太阳正落入一片金色迷雾，在海湾上洒下黄金大道。恬娜拖着沉重的背包与提袋，瑟鲁脸庞低垂，头发遮覆。桥板拉起，水手纷纷拉起索具，在海官的下令声中，船舰“海豚”号转弯回航。此时艾苹终于穿越人群。

“嗨，妈妈！”她说。恬娜回道：“嗨，女儿。”两人互吻，艾苹抱起瑟鲁，说：“你长好高了！比以前高两倍哪！来吧，跟我回家去。”

当晚，在她年轻商人丈夫的舒适小屋里，艾苹面对母亲，却有点羞怯。她几次带着沉思，甚至警戒的表情，凝望母亲。“妈妈，你知道的，对我来说，那些事一直没什么意义，”她在恬娜的卧室门口说，“那些关于和平符文……还有你把环带到黑弗诺的事。那些都只像歌谣，像一千年前发生的事！但那真的是你，对不对？”

“是那个自峨团来的女孩，”恬娜说，“都是一千年前的事。我想我现在真的可以睡上一千年。”

“那就上床去吧。”艾苹转身离去，然后提着油灯回身。“亲吻国王的人。”她说。

“你快给我睡觉去吧。”恬娜说。

艾苹和丈夫留恬娜住了两天，但她执意回农庄，因此艾苹陪着她和瑟鲁一起沿平缓银亮的卡赫达河走回家去。季候慢慢转秋，阳光依然炎热，但风已有凉意，树木枝叶带着疲累、灰蒙蒙的面貌，田野已收成或正收割。

艾苹谈到瑟鲁强壮了不少，步伐也稳健了很多。

“真希望你能看到她在锐亚白时的样子，”恬娜说，“在他……”她住口不言。她已决定不让女儿担忧这些事。

“发生了什么事？”艾苹问，她执意要搞清这件事，恬娜只好屈服，低声回答“那些人之一”。

瑟鲁走在几英尺远的前方，长腿露在过短的裙裾之外，边走边在路旁的灌木丛里找寻黑莓。

“她爸爸？”艾苹问，光想就觉得一阵恶心。

“云雀说，她爸爸好像是那个自称黑克的人。而这人比较年轻，是他去向云雀报信的，他叫做悍提。他那时在锐亚白附近闲晃，我们在弓忒港碰上他纯粹是霉运，但王把他赶走了。反正我人在这儿，他在那儿，一切都解决了。”

“但瑟鲁吓到了。”艾苹略显严厉地说。

恬娜点点头。

“你为什么去弓忒港？”

“嗯，这个悍提是为某人工作……为锐亚白领主的巫师工作，那巫师讨厌我……”

她试图想起那巫师的通名，却怎么也记不起，唯一能想到的是“土阿

禾”，一个卡耳格词，指的是一种树，但她想不起是哪一种。

“所以呢？”

“嗯，所以，回家似乎比较好。”

“那巫师为什么讨厌你？”

“主要因为我是女人。”

“啐，”艾苹说，“臭老头。”

“是臭小子。”

“那就更糟。嗯，这附近我认识的人都没见过她父母——如果他们还配得上这称呼。若他们还留在这附近，我可不放心你独自待在农庄。”

被女儿像妈妈般叮咛，还像小孩般对自己的女儿撒娇，感觉不赖。恬娜急躁地说道：“我没事的！”

“你至少该养条狗。”

“我想过了。村里可能有人有小狗。等会儿我们经过时，可以顺道问问云雀。”

“妈妈，不是小狗，是狗。”

“但年纪要小点，才可以跟瑟鲁玩。”她要求道。

“一只只会去亲小偷的乖小狗。”丰满、灰眸的艾苹边走边说，调侃自己的母亲。

三人中午时分来到村庄。云雀以一连串拥抱、亲吻、问题和食物欢迎恬娜跟瑟鲁。云雀寡言的丈夫和其余村民都顺道过来向恬娜打招呼，她感到回家的喜悦。

云雀和她七个孩子中最年幼的一男一女，陪着她们一起到了农场。自从云雀首次带瑟鲁回家，孩子们就已经认识她，也习惯了她的样子，

不过，分离两个月让他们起初还是有点害羞。在他们面前，甚至在云雀面前，瑟鲁依然内向、孤僻、被动，如同那段糟糕的过去。

“她累坏了，也因为不停地奔波弄得晕头转向。她会没事的，她已经进步了很多。”恬娜对云雀说，但艾苹不让她如此轻描淡写地回避话题。“他们其中一人出现，吓坏了她跟妈妈。”艾苹说。于是那天下午，在女儿跟朋友们的轮流劝说下，恬娜一点一滴和盘托出，三人一面说着，一面打开冰冷、沉闷、灰尘遍布的房子，整理四周、掸净床单，对发芽的洋葱摇头叹息，在橱柜里放点食物，然后烧上一大锅汤做晚餐。她们听到的，是一字一句拼凑而成的故事。恬娜似乎无法告诉她们巫师做了什么，她粗略地说是道咒语，也许是他派悍提来追她们。但她一讲到王，言词倾泻而出。

“然后他出现了……王来了！像把利剑似的……悍提瑟缩乞怜地躲开他。我那时居然还以为他是星火！我真的、真的有一瞬间这样想，我那时……那时真的惊慌失措……”

“这倒好，”艾苹说道，“因为我们站在码头上时，看到你风光无限地抵达港口，新妮还以为你是王的妈妈呢。云雀阿姨，你知道吗，她就那么亲了他，亲了王……我以为她接下来会亲那法师，但她没有。”

“我想也不会，这什么念头嘛，什么法师？”云雀头探入橱柜，边问，“葛哈，你的面粉桶在哪儿？”

“就在你手底下。他是柔克法师，来找新任大法师。”

“来这里？”

“有何不可？”艾苹说，“上一个就是从弓忒去的，不是吗？不过他们没花多少时间就离开了。他们一摆脱妈妈，就返回黑弗诺。”

“你说这什么话啊。”

“他说，他在找个女人。”恬娜告诉她们，“‘弓忒岛上的女人’，但他看来不大高兴。”

“巫师寻找女人？这可真是头一遭。”云雀说，“我以为这面粉会潮掉，却一点儿也没事，我来烤几个厚烙饼吧？油在哪里？”

“我得从冷房里的油瓶打一点出来。香迪，你来啦！你好吗？清溪还好吗？一切都没事吧？你卖掉小公羊了吗？”

九人一同坐下吃晚餐。在铺着石板地的厨房里、在夜晚柔黄的灯光下，坐在农场长桌前，瑟鲁开始微微抬起头，对别的小孩说了几次话，但她依然露出畏缩的神色。随着屋外天色渐暗，她侧向外坐，让看得见的眼睛守望窗外。

直到云雀与孩子们在黄昏中离去，艾苹唱歌哄瑟鲁入睡，独留恬娜与香迪一起清洗盘子时，她才开口询问格得的情况。毫无缘由，她不愿让云雀与艾苹听见，因为需要太多解释。她完全忘了提及他在锐亚白的事，也不想再谈锐亚白。每次一想到那儿，她的思绪就开始郁闷。

“上个月有没有个人说是从我那儿来的，来帮忙做事？”

“喔，我忘得一干二净了！”香迪惊呼，“你是说鹰，那个脸上有疤的人？”

“是的，”恬娜说，“鹰。”

“喔，嗯，这个嘛，我想他现在应该在热泉山上，比利苏更高一点的地方，牧绵羊吧。他来过这里，说你叫他来的，但我这里实在没活儿让他做，你知道，有我跟清溪看顾这些绵羊，我还做乳品，必要时老提夫跟西丝也来帮忙，所以我绞尽脑汁。清溪就说：‘去问赛瑞的人，农夫赛瑞是卡赫达嫩那边的工头，高山牧地可需要牧羊人哩。’那个鹰就照他说的去做，人家也聘了他，于是他第二天就走了。‘去问赛瑞的人’，清溪那时告诉他，他便照办，一下就给雇用了。我想他秋天时一定会带着羊群下山来。现在他应该在高山牧地，在利苏上面的长岗，我记得他们好像要他看山羊。他是个说话很客气的人。我记不得是山羊还是绵羊。葛哈，我希望你不介意我们没把他留在这儿，因为真的没活儿让他做，这儿有我跟清溪还有老提夫，西丝又把亚麻都收割好了。而且他说，他从前在那边山上就是牧羊人，说是在阿耳河河口上面，不过他说他没牧过

绵羊。也许他们让他在上面看的是山羊。”

“也许吧。”恬娜说。她着实松了一口气，但也非常失望。她想知道他是否安好无恙，却又希望能在这里找到他。

这就够了，她告诉自己，只要回家就好了；也许他不在这儿反而好，一切都不在这儿，锐亚白的一切哀伤、梦境、巫术，还有恐惧，都留在那里，永远。她现在回到这里了，回家了，这里的石地板与墙壁、这些小扇窗户，外头有橡木黑漆漆地伫立在星光下，这些安静、整洁的房间。那晚，恬娜睁眼躺在床上好一会儿。女儿与瑟鲁一同睡在隔壁房间，孩子房里，而她则躺在自己的床上，自己丈夫的床上，独眠。

她睡去。她醒来，记不得任何梦境。

待在农庄几天后，她就极少再想起在高陵度过的那个夏天的事情。那仿佛是很久远、很久远的事了。虽然香迪极力坚持农庄上一点活儿都没剩，她还是找到许多该做的事：所有在夏天遗留下来的事，还有收获季时在农田及牛奶房里该做完的事。她从破晓工作直到日落，如果刚好有一时半刻可坐下休息，她便开始纺织，或为瑟鲁缝制新衣。红洋装终于完成了，的确是件漂亮的洋装，特殊场合可以搭上白围裙，平时则搭褐橘色围裙。“你现在看起来可漂亮了！”瑟鲁第一次试穿时，恬娜带着裁缝师的骄傲说道。

瑟鲁别开脸。

“你很漂亮。”恬娜以完全不同的语气说道，“瑟鲁，你听我说，看着我。你会有疤痕，丑陋的疤痕，是因为丑陋邪恶的事发生在你身上。人们会看到疤痕，但他们也会看到你，而你不是这些疤痕。你不丑，你不邪恶。你是瑟鲁，你很美丽。你是穿着红洋装，会做好工作、会走路、会奔跑、会跳舞的瑟鲁。”

孩子聆听，柔细完好的半边脸跟僵硬、疤痕覆盖的半边脸，同样毫无表情。

她低头看着恬娜的双手，过一会儿，用自己的小手碰触。“这件洋装很美丽。”她以微弱沙哑的声音说道。

恬娜独自一人折起做衣服剩下的红色布料和碎布头时，眼泪刺痛了她的双眸。她感觉遭叱责。做红洋装是正确的抉择，对孩子说的一切亦是实话，然而，正确与真实仍旧不够。在正确与真实之外，有道空隙、裂缝、鸿沟。虽然她对瑟鲁的爱以及瑟鲁对她的爱在这道空隙上搭起了桥梁，一座以蛛丝编织而成的桥梁，但是，爱无法填满或弥补这道空隙。任凭什么都无法办到，孩子比她更明白这点。

秋分那天，明亮的秋日燃透迷雾，橡树叶含蕴着初生的金铜色。恬娜敞开牛奶房的窗户与门，让甜美的空气进入，她一面刷洗奶酪锅，一面想到：少王今天正在黑弗诺接受加冕；王公贵族与仕女会穿蓝、绿或红色华服，但王会身着白衣；他会登上通往剑塔的阶梯，那段她与格得也爬过的阶梯，他将戴上莫瑞德之冠；在小号声中，他转身，坐在空虚多年的王座上，以经历过痛苦与恐惧的黑亮眼睛，看着他的王国。

愿你长治久安，她想，可怜的孩子！她接着又想，应该由格得为他加冕，他该去的。

但格得此刻正在高山牧地放牧富人的绵羊，也许是山羊。这是个美丽、干燥、金黄的秋日，要等初雪落在山峰上，他们才会将羊群赶下山。

恬娜进村，觉得有必要走访一下亚薇在磨坊巷尾端的庄舍。在锐亚白认识蘑丝后，她不禁想与亚薇深交，但她必须先打消这个女巫对她的怀疑与忌妒。虽然这里有云雀，但她仍然想念蘑丝，她从蘑丝那儿学到不少，也爱她，而且蘑丝给了她跟瑟鲁都需要的东西。她希望在这里找到同类援助。亚薇虽然比蘑丝干净、可靠得多，却完全不打算放弃对恬娜的厌恶，她以鄙视回应恬娜伸出的友谊之手，恬娜承认这或许是自己应得的报应。女巫只差没明说“你走你的阳关道，我过我的独木桥”了，恬娜也依从她的意思，但在两人相会时，依然特别明显地以礼相待。她想，长久以来她总是轻视亚薇，因而需要格外的弥补。女巫显然同意这点，因此以坚决的愤怒来接受来自恬娜对她的补偿。

仲秋时分，术士毕桦应一名富农要求，来到谷里为他医治痛风。毕桦像往常一样，在中谷村留滞一段时日，并在某天下午来到橡木农庄，检视瑟鲁的健康、与恬娜谈话。他想听她谈欧吉安临终时的景况——他

曾是欧吉安一位学生的学生，同时也是最仰慕弓忒法师的人之一。恬娜发现，谈论欧吉安比谈论其余锐亚白人更为轻松，因此知无不言。她说完，他略微小心翼翼地问：“那大法师……他到了吗？”

“是的。”恬娜说道。

毕桦皮肤光滑、神情和善，四十出头，有点发福，双眼下方的黑眼圈使得他的面孔显得不那么平凡，他向她瞥了一眼，一语不发。

“他在欧吉安过世之后才到，然后离开。”她说，一会儿后继续，“他现在不是大法师了。你知道吗？”

毕桦点点头。

“关于挑选新任大法师的事，有什么新消息吗？”

术士摇摇头。“不久前从英拉德群岛来了艘船，但除了加冕典礼外，船员并未带来任何讯息。全是关于这件事的！听起来，所有征兆跟事件都非常幸运。如果法师的善意是种财富，那我们年轻的王可真是个人富有的人，看起来也将颇有作为……我离开谷河口前不久，才从弓忒港向内陆地区传来一道命令，要求贵族、商人、市长和他们的地方议会召开会议，检视该区巡警是否都正直守法，因为他们现在是王的属下，必须实行他的意志、执行他的法律。你可以想象汉诺大人会如何反应了！”汉诺是出了名的支持海盗，长久以来与南弓忒巡警及海上巡警相互勾结。“但在王的支持下，现在有人愿意反抗汉诺。他们当场遣散了一批旧时的巡警，选出十五个人品出众的新巡警，由市长支付薪水。汉诺怒气冲冲地走了，放话要摧毁一切。新时代来临了！虽然并非一蹴而就，但已指日可待。真希望欧吉安大爷依然在世，能亲眼见证。”

“他看到了。”恬娜说，“他临终时微笑，然后说，‘一切都变了……’”

毕桦以一贯的沉稳聆听着，缓缓地点了点头。“一切都变了。”他重复。

一阵沉默后，他开口：“孩子的情况不错。”

“还可以……但有时我觉得还不够。”

“葛哈太太，”术士说，“即使我、别的术士或女巫，甚至是巫师收养她，并在她受伤后这几个月里倾注所有的魔法技艺来医治她，情况也不会比现在更好，甚至可能不如现在。你做得很好，你创造了奇迹。”

他诚挚的赞美感动了她，却也令她哀伤。她对他诉说原因，“这还不够，我无法治愈她。她能……她能怎么办？她未来会如何？”她抽走缠绕在纺锤上的线，说道，“我很担心。”

“担心她？”毕榉半询问道。

“我担心，因为她的恐惧会招致恐惧的根源。担心因为……”

她不知该如何形容。

“如果她活在恐惧中，就会造成伤害，”她终于说道，“我担心的是这点。”

术士沉思了一会儿。“我想过，”他终于羞怯地说，“如果，她有天分——我想她是有的，她或许可以接受一点法术方面的训练。身为女巫，她的……外貌就不会对她如此不利，或许。”他清了清喉咙，“有些女巫颇有作为。”他说。

恬娜将一小段刚纺好的毛线放在指尖摩挲，测试粗细及韧度。“欧吉安告诉我要教导她。‘教导她一切’，他当时这么说，然后又道，‘别去柔克’。我不懂他的意思。”

毕榉认为不难理解。“他的意思是，柔克的学问——那些高深的技艺——不适合女孩子，”他解释，“更别提她有如此残疾。但如果他说将所有智识都授予她，他可能也认为，她的未来正是女巫一途。”他再次沉思，欧吉安甚有分量的意见与自己一致，令他感觉较为振奋，“一两年后，她更健壮、长大一点时，你可能该考虑看看，要求亚薇开始教导她一些事。当然，即使是这类事，在她得到真名前也不能太过。”

恬娜立刻对这建议感到强烈排斥。她一语未发，但毕榉感觉细

腻。“亚薇的确脾气阴郁，”他说，“但她的知识都是真实的。并非所有女巫都能做到这一点，你知道，‘无能得好像女人家的魔法，恶毒到有如女人家的魔法’！我认识某些真正具有治愈能力的女巫。治愈术适合女人，是女人与生俱来的能力。那孩子可能会有此倾向，因为她本身受过如此伤害。”

恬娜想，他的善意如此天真。

她谢谢他，说她会的仔细思考他的话。而她的确思考了。

这个月将要结束的时候，中谷所有村民都聚集在苏代瓦的圆谷仓开会，指派各村保安巡警与警官，同时设立税金来支付巡警的薪水，这是王令，经由市长及村里父老乡亲们传达。众人连忙奉行，因为路上依然有许多身强力壮、四肢健全的人在行乞或行盗，而村民及农人均十分期盼秩序与安全。但也有不少丑恶谣言散布，例如：汉诺大人组成恶棍议会，雇用附近的地痞流氓，结党攻击王辖下的巡警。但大多数人响应：“他们有胆就试试看！”然后各自回家，相互庆贺善良老百姓终于可以高枕无忧、王会导正所有恶行——不过，赋税实在不合理，光缴税就能让他们穷苦一辈子。

恬娜很高兴从云雀口中听到这些消息，但没过于留心。她最近一心都在工作上，而自她到家后，便几乎不自觉地坚持不让悍提或其余混混的问题主导她或瑟鲁的生活。随时把孩子绑在身边只会重新唤起恐惧，或不断提醒那些只要想起就令孩子无法正常生活的事物。孩子必须自由，也必须明白自己是自由的，她要体面地长大。

瑟鲁逐渐放弃畏缩恐惧的态度，而能独自在农庄上、在附近的道路间四处走动，甚至独自进村。恬娜没有警告她要当心，即使有时候她禁不住要说，恬娜也未告诫瑟鲁任何事。瑟鲁在农庄上很安全，在村子里很安全，没人会伤害她——这点必须是不可质疑的事实。恬娜的确也很少质疑这点，有她、香迪跟清溪随时在附近；西丝跟提夫住在坡下房舍；还有云雀的家人遍布全村——在中谷如此甜美的秋季，有什么能伤害那孩子？

如果有她想要的狗，她就会养一条。要那种壮硕的灰色弓忒牧羊

犬，聪明、一头卷毛。

偶尔她会像在锐亚白时想到：我该教导这孩子！因为欧吉安这么说。但瑟鲁除了农事和晚间故事，什么都学不来——随着夜晚提前到来，两人开始习惯在餐后睡前坐在厨房炉火边说故事。或许毕桦说得对，瑟鲁该向女巫学习女巫该知晓的事物，比起恬娜原先所想，让她向织工学艺，这是更好的选择。但没有好多少。她仍然颇为瘦小，且因为来橡木农庄前，她未曾学习任何事物，因此也非常无知。她曾经像只小动物，几乎不通晓人类语言、毫无人类技能，但她学得很快，比云雀难驯的女儿或爱笑懒散的儿子更加乖巧勤奋。她会洒扫、端茶倒水、纺线、一点厨艺、一点缝纫、照顾家禽、牵牛，尤其精于牛奶房的工作。老提夫有点奉承地说，她是真正的农场女，但恬娜也看过他在瑟鲁走过身旁时，偷偷比出避邪手势。与大多数人一般，提夫也相信，人就等同于自己的遭遇：强者富人必定拥有美德；经历邪恶遭遇的人必也具有恶性，理应受罚。

也因此，就算瑟鲁成为全弓忒最标准的农场女，情况也不会有多大改变。就连财富都无法消减过去留下的烙印，因此毕桦想到让她成为女巫，接受、利用那烙印。欧吉安说“别去柔克”，说“他们会害怕她”时，这就是他的意思吗？难道仅是如此？

有天，刻意安排的巧合让恬娜与亚薇在村里的街上相逢。她对亚薇说：“亚薇太太，我有问题想请教你。与你的职业有关。”

女巫看了看她，眼光尖锐刻薄。

“我的职业，是吧？”

恬娜稳稳地点了点头。

“那跟我来吧。”亚薇耸肩说道，领她走过磨坊巷，到自己的小屋。

这里不像蘑丝那声名狼藉、家禽四处的巢穴，却也是间女巫的房舍：屋梁满挂已干燥或待干燥的草药；炉火堆埋在灰烬里，只剩一小块煤炭有如红眼般眨巴；一只窈窕丰润、嘴长白须的黑猫在架上安睡；四周散置着小盒子、盆子、水罐、托盘，及有瓶塞的小瓶，充满芳香、恶

臭、甜美或奇特的气味。

“我能为你做什么，葛哈太太？”两人进屋后，亚薇极度冷淡地问。

“请你告诉我，你认为我的养女瑟鲁是否有任何学习你技艺方面的天分？她是否有力量？”

“她？当然有！”女巫说道。

这立即、鄙夷的回答让恬娜一时哑口无言。“这……”她说道，“毕榉好像这么想。”

“连洞穴里的瞎眼蝙蝠都看得出来。”亚薇说，“就这样？”

“不。我想要你的建议。我先问问题，你再告诉我回答的代价。公平吗？”

“公平。”

“我应不应该在瑟鲁长大一点时，让她跟女巫学艺？”

亚薇沉默了一会儿。她正考虑价码，恬娜想。但她回答：“我不会收她。”

“为什么？”

“我会怕。”女巫答，突然狠狠地盯了恬娜一眼。

“怕？怕什么？”

“怕她！她到底是什么？”

“一个孩子，一个遭受恶行伤害的孩子！”

“她不仅是如此。”

深沉的怒气进入恬娜体内，她道：“所以女巫学徒必须是处女，是吗？”

亚薇凝视了她一会儿，说：“我不是这个意思。”

“那你是什么意思？”

“我是说，我不知道她是什么，意思是，她用一只可见、一只失明的眼睛看我时，我不知道她看见什么。我看着你像带普通小孩一样带她，心想：她们是什么样的人？她不愚蠢，但那个女人有力量，能以手握火、以龙卷风纺线？太太，有人说你还是小孩时，与太古者——暗者、地底者——同住，你是那些力量的女王与仆人，或许你因此而不怕她。她是什么力量，我不知道、我不能说，但这超越我或毕榉的能力所及，甚至超过任何我所知晓的女巫或巫师！太太，让我给你免费的建议：小心。小心她，小心她发现自身力量的那天。如此而已。”

“我感谢你，亚薇太太。”恬娜以峨团护陵女祭司的冰冷礼仪说道，她离开温暖的房间，走入秋末稀薄刺骨的寒风。

她依然愤怒。没人愿意帮她，她想。她知道这件工作超过她的能力，他们无须告诉她这点——但没人愿意帮她。欧吉安过世、老蘑菇胡言乱语、亚薇警告连连、毕榉置身事外，而格得，唯一可能真正帮她的人，逃走了，像丧家之犬般逃跑了，没捎给她只字片语，完全没考虑到她或瑟鲁，只有他自己宝贵的耻辱，那是他的孩子、他嗷嗷待哺的婴儿、他所关心的一切。他从未关心或考虑到她，只关心力量：她的力量、他的力量、他能如何运用、他能如何从它创造更多力量——愈合断裂的环、创造符文、让王登基。而他的力量消失后，他还是只能想着这件事：它不见了，消失了，只留下自己给自己，他的耻辱，他的空虚。

“你这样不公平。”葛哈对恬娜说道。

“公平！”恬娜说，“他做得公平吗？”

“是的，”葛哈说道，“他公平。或者试图做得公平。”

“那好，他可以跟他赶的山羊公平相待，跟我完全无关！”恬娜说。在第一波寒风及稀疏冰冷的雨滴里，她蹒跚着拖步返家。

“今晚也许会下雪。”她的佃户提夫在卡赫达河草地旁的路上遇见她

时说道。

“这么早就下雪？希望不要。”

“至少绝对会下霜。”

太阳下山后，一切冻结，水洼跟水槽表面浮现一层薄膜，而后冻成厚厚的一层白冰；卡赫达河边的芦苇静止，锁闭在冰块中；连风都止息，仿佛亦被冻结，无法吹动。

清理晚餐残肴后，恬娜和瑟鲁坐在比亚薇家更温暖甜美的炉火边，纺线、谈话，柴火是去年春天果园砍下的老苹果树。

“讲猫鬼的故事吧。”瑟鲁以沙哑声音说，一面转动纺轮，将一堆乌黑如丝的山羊毛织成细毛线。

“那是夏天的故事。”

瑟鲁歪着头看她。

“冬天是说长篇故事的时节。冬天时，你得学会《伊亚创世歌》，好在夏天的长舞节歌唱；或学会《冬颂》与《少王行谊》，然后等太阳北归、带回春天的日回祭时，你就可以唱了。”

“我不会唱歌。”女孩悄声道。

恬娜正取下卷线杆上的毛线，绕成一团球，双手动作灵巧，富有韵律。

“不仅用声音唱，”她说，“脑子也要唱。如果脑袋不通晓这些歌谣，就算有世上最美的歌声也没用。”她解下最后一段，也是最先纺出的毛线，“你有力量，瑟鲁，但无知的力量充满危险。”

“像不愿学习的它们，”瑟鲁说，“那些野蛮的。”恬娜不了解她的意思，疑问地看着她。“留在西方的那些。”瑟鲁说。

“啊……楷魅之妇的歌谣……那些龙。没错，就是如此。那么，我们该从哪首开始？从岛屿如何从海中升起，还是莫瑞德王如何驱逐黑船？”

“岛屿。”瑟鲁悄声道。恬娜原本期盼她会选择《少王行谊》，因为她将黎白南的面容与莫瑞德重叠，但孩子的选择是正确的。“好。”她抬头偷瞥壁炉上欧吉安硕伟的术典，激励自己，如果忘记片段，可以从中寻找。她深吸一口气，开始诉说。

等瑟鲁就寝时，她已经知道兮果乙如何从时间深渊抬起最初的岛屿。恬娜为她塞好被褥后，坐在床沿，这晚她没有为孩子唱歌，而是两人一同轻声背诵创世歌的第一诗节。

恬娜将小油灯提回厨房，凝神倾听绝对的沉静。冰霜束缚住整个世界，将它锁闭。星辰皆无，黑暗压迫厨房内唯一的窗户。寒意冰冷地铺在石板地上。

她回到火边，毫无睡意。歌谣壮美的字词激动她的心灵，而与亚薇谈话后引发的怒气及不安依然残留体内。她拾起火钳，拨弄壁炉内垫底的那块大木柴，想撩起一点火苗。她触撞到木柴时，房屋后端同时传来一阵回音。

她直起身，专注聆听。

又一次：轻微、沉闷的敲击或落击声……在屋外……牛奶房窗户那儿？

恬娜拿着火钳，走过黑暗的走廊，通往开向后方冷藏室的房门。冷藏室之后就是牛奶房——房屋本体倚山而建，这两个房间则像地窖般嵌入山体，但与房屋其余部分同高。冷藏室只有通风口，牛奶房则有扇门，还有扇窗，那窗子像厨房窗户般低矮、宽广，安在唯一的外墙上。她站在冷藏室里，可以听到那扇窗正被抬起、撬开，还有男人低语。

火石是个细心的户主。整间房子，除了一扇门之外，都在门的两边安了门闩，用非常结实的铸铁所制，所有的门闩都保养得很干净，并且定期上油，从来没有哪一根锈住。

她拴上凉室门闩，铁条一声不响地滑动，稳稳嵌入门框上沉重的铁门槽中。

她听见牛奶房外门打开。有人终于在打破窗户前，想到先试试门，发现并未上锁。她又听到喃喃声响，然后一片死寂，漫长得让她只听得见自己鼓动的心跳，声音大到让她害怕会掩盖所有声响。她感到双腿一再颤抖，地板的冰冷像只手般从裙底攀上。

“是开的。”男人声在她附近低语，让她的心脏痛苦狂跳。她将手放在门闩上，以为是开着的——她先前开了没有再锁——正要拉回门闩时，听到凉室与牛奶房之间的门吱嘎一声开了。她认得上铰链的辗转声，也认得说话声，但缘由天差地别。“是储藏室。”悍提说。她倚靠的门扇喀喀作响，撞击门闩。“这扇门锁着。”门又喀喀作响。细锐的一道光像刀锋般自门扇及门框间闪射而入，触及她胸口，令她向后一缩，宛如被割伤。

门再次喀喀作响，但不太剧烈。这扇门装设得十分坚固，门闩也牢不可动。

他们聚集在门的另一边低声讨论。她知道他们打算绕到前方，试图开启前门。她发现自己已身在前门，上闩，完全不知道自己如何抵达此处。也许这是个噩梦，她做了一个梦，梦里他们想侵入屋内，以细薄的刀子刺入门缝中。门……还有什么他们能进入的门？窗……卧室窗户的窗板……她的呼吸如此短促，还以为自己走不到瑟鲁房间，但她到了，将沉重木遮板横在玻璃前。铰链僵涩，木板砰的一声关起。他们知道了。他们正往这儿来。他们会到隔壁房间的窗前，她的房间。他们会在她还未关上窗板前就到来。他们到了。

她看到脸，一团团模糊的人影在外面黑暗中移动，她试图松开左边窗板的搭扣，卡住了，她无法移动分毫。一只手砰地摸上窗户，紧贴成死白一片。

“她在那儿。”

“让我们进去。我们不会伤害你。”

“我们只想跟你说说话。”

“他只想见见他的小女儿。”

她松开窗板，强拖着关上窗户。但如果他们打碎玻璃，就能从屋外推开窗板。扣环只是一个锁在木头里的钩子，用力一推便能扯落。

“请我们进去，我们就不会伤害你。”其中一个声音说道。

她听到他们的脚步声踏在冰冻的地上，踩得落叶沙沙作响。瑟鲁醒了吗？窗板关上的巨响可能吵醒了她，但她没发出半点声音。恬娜站在她与瑟鲁房间之间的门口。一片漆黑，无声无息。她不敢碰触孩子唤醒她。她必须与孩子留在同一个房间。她必须为她而战。她手中本来拿把火钳，放哪儿去了？之前她放下它，好关上窗板。她找不到它了。她在无边的漆黑房间中，茫然摸索。

通往厨房的正门喀喀作响，门框晃动着。

如果她找得到火钳，她就会留在这里，与他们对抗。

“这里！”其中一人喊道，而她知道他们发现了什么。那人正抬头看厨房窗户，够宽、没有窗板遮挡，伸手可及。

她摸黑走，行动非常迟缓，走到房门前。瑟鲁的房间曾是她孩子的房间，育儿室，因此房间内侧没有门锁，让小孩无法将自己反锁，也不会因门闩卡住受惊。

山后，穿过果园，清溪及香迪熟睡在村屋里。如果她大喊，也许香迪会听到。如果她打开卧室窗户大喊……如果她叫醒瑟鲁，两人爬出窗外，跑过果园……但那些人正在那里，就在那里，等着。

她终于无法忍受。束缚着她的冰冷恐惧立时粉碎，凭着一股怒气，她红着眼冲入厨房，从砧木上抓起长而锋利的屠刀，扯开门闩，立定门口。“你们来啊！”她说道。

她刚开口，便传来一声哀嚎与倒抽的喘息，有人大喊：“小心！”又有一人惊叫：“这里！这里！”

然后是一片寂静。

从洞开的门口射出光线，照映在水洼的黑色冰面上，亮晶晶地在橡

树黑枝与银白落叶上闪烁着，她恢复视力后，看到有东西从小径向她爬来，深暗的一团或一堆东西，发出尖锐的啜泣声和哀嚎声。在光线的后面，一个黑色形体奔跑纵跃，长长的刀锋闪着寒光。

“恬娜！”

“站住。”她说道，举起了长刀。

“恬娜！是我……鹰，雀鹰！”

“别动。”她说道。

奔跑纵跃的身影站住不动了，旁边歪躺在小径上的，是那堆黑漆漆的东西。门口射出的光线微弱地映照出一个身体、一张脸，还有一把直立的长铁草耙。像巫师的巫杖一样，她想。“是你吗？”她说道。

此刻他正跪在小径上那团黑色物体旁边。

“我想我杀死他了。”他说。他越过肩头回望，起身。没有动静，亦无声响。

“他们在哪儿？”

“跑了。恬娜，帮个忙。”

她将刀子握于一手，另一手抓住蜷缩在门径上的男人的手臂。格得将他自腋下扶起，两人将他拖上台阶，进屋。他躺在厨房石板地上，血从胸膛跟肚腹上的洞口像倾倒水壶般汨汨流出。他上唇后掀，露出牙齿，眼睛只剩眼白。

“锁上门。”格得说，她锁上了门。

“柜子里有布。”她说。他取出一条床单，撕裂成绷带，让她一圈一圈地绑在男人的肚腹与胸膛上，草耙的四根尖齿戳出三个很深的大洞。格得撑起那男人的上半身，让她缠绕绷带时，血浆泉涌而出，四处喷洒滴落。

“你在这里做什么？你跟他们一起来的吗？”

“对，但他们不知道。你能做的大概也就只有这些了，恬娜。”他任凭男人的身体滑落，往后仰坐，沉重呼吸，用沾满鲜血的手背抹脸。“我想我杀死了他。”他重复道。

“也许吧。”恬娜看着殷红的血点从绷带上缓慢扩散开来，男人的肚腹及胸膛瘦弱多毛。她站起身，晕眩摇晃。“快去炉火边，”她说，“你一定快累垮了。”

她不知道自己如何在外面的黑暗中认出了他。也许是他的声音吧。他穿着一件厚重的冬季牧羊人外套，用一片片羊毛皮缝制而成，皮面朝外；戴一顶牧人毛织帽，帽檐压得低低的；他的脸上起了皱纹、满面风霜，头发长而铁灰；身上的气味像木烟、霜雪，还混合着绵羊味。他在颤抖，全身震动。“快去炉火边，”她又说，“加点木柴。”

他照办。恬娜装满水壶，勾住铁手把，让它垂挂在烈焰上。

她将布单一角浸泡在冷水中，擦拭裙子上沾染的血迹。她将布块交给格得，让他抹去手上的鲜血。“这是什么意思？”她问，“你说跟他们一起来，他们却不知道？”

“我下山，走在从卡赫达泉来这里的路上。”他无力地说着，仿佛上气不接下气，颤抖混浊了语音，“听到后面有人，我就靠边。到树林里。不想说话。不知道。他们给人的感觉。我怕他们。”

她焦躁地点着头，隔着壁炉在他对面坐下，前倾身子专注聆听，双手紧握放在腿上。她潮湿的裙子靠着双腿，一片冰冷。

“我听到他们其中一人走过我身旁时提到‘橡木农庄’。之后我就跟着他们，其中一人不断地说着，说着那孩子的事情。”

“他说什么？”

他一语不发。良久，他说道：“他要把她带回去。处罚她，他说。然后他们要向你报复，因为你偷走了她，他说。他说……”他住口。

“他也要惩罚我。”

“他们都在说。关于……关于那件事。”

“那人不是悍提。”她朝地上的男人颌首，“他是……”

“他说孩子是他的。”格得也看向那男人，然后转过头望着火焰，“他快死了。我们应该找人来帮忙。”

“他不会死的，”恬娜说，“我明天一大早就找亚薇过来。剩下的人还在外面……他们有多少人？”

“两个。”

“如果他死了就死了，他活着就活着。我们都不要出门。”她自一阵恐惧的哆嗦中跳起，“格得，你把草耙拿进来了没？”

他指着它，倚靠在门旁墙壁，四只尖齿发出亮光。

她再次坐回壁炉边，但现在轮到她像他方才一般抖动，浑身发颤。他伸出手，碰触她的手臂。“没事了。”他说道。

“如果他们还在外面怎么办？”

“他们逃跑了。”

“他们可能再回来。”

“两人对两人吗？而且我们还有草耙。”

她将声音压低到像是最微弱的耳语，充满恐惧地说：“钩刀跟镰刀都放在旁边的谷仓里。”

他摇摇头。“他们逃跑了。他们看到……这个人……还有你站在门口。”

“你做了什么？”

“他朝我冲来。我就朝他冲去。”

“我是说，之前，在路上。”

“他们在赶路，觉得冷。开始下雨后，他们就更冷，然后开始讨论到这儿来。之前只有这人讲着那小孩还有你，说要教……教训……”他的声音干哑了，“我口渴。”他说道。

“我也是。水还没烧沸。继续说。”

他深吸一口气，试图清晰叙述整件事。“另外两人不太专心听，大概以前就听过了。他们急着赶路，赶到谷河口。像是在逃避某人的追赶，像是在逃亡。但天愈来愈冷，然后他不断提到橡木农庄。戴帽子的那人就说，‘我们干脆去那里，然后过上一夜，跟……’”

“跟那个寡妇，我懂。”

格得将脸埋入手中。她等待。

他望着火焰，继续沉稳地说道：“我跟丢了他们一阵子。路到山谷间变得平坦，我不能像之前一样在树林中尾随。我必须走到路边，穿过田野，以免被他们发现。我对这边的乡间不熟，只认得道路，我担心如果穿越农田，会迷路，找不到这所房子。天色愈来愈暗，我以为已经错过了房子，走过了头。我回到路上，结果差点与他们打了照面——就在那边的转弯口。他们看到有个老头走过，便决定等到天黑，确定不会再有人来。他们在谷仓中等着，我留在外面，跟他们只隔一堵墙。”

“你一定冻僵了。”她呆滞地说道。

“当时很冷。”他将手伸向炉火，仿佛当时的情景又重新冻僵了他，“我在棚舍门旁发现了这柄草耙。他们出来后绕到房屋后头。我当时有机会到正门口去警告你，我该这么做，但我那时只想出其不意地攻击他们……我以为这是我唯一的优势、机会……我以为房门会锁上，他们得破门而入。但后来我听到他们从后面进屋。我跟随他们进去，到牛奶房里。他们来到那扇锁着的门前时，我才出来。”他发出笑声般的声音，“他们就在黑暗中从我身边走过，我可以绊倒他们……其中一人有打火刀跟火石，他们想看锁的时候，他就会点起一点火绒。他们绕到前门，我听到你关上窗板，知道你听到他们。他们讨论是否要打碎看到你的那扇窗，然后戴帽子的人看到窗户……那扇窗……”他朝有着宽长窗台

的厨房窗户点点头，“他说，‘给我块石头，我来砸开。’他们走到他身边，打算将他抬到窗台边上。我大喊一声，他立刻松手，其中一人，这人，就朝我跑来。”

“啊，啊。”躺在地上的男人喘息，仿佛要接着格得的故事讲下去。格得起身，弯腰看他。

“我想他快死了。”

“不会，他不会死的。”恬娜说道。她无法完全止住颤抖，但如今只余体内一股微颤。水壶高唱。她泡了壶茶，双手覆在厚重的陶壶边，等茶叶苏绽。她倒出两杯，然后倒了第三杯，注入些冷水。“还太烫，”她告诉格得，“先放着凉一会儿。我看看他喝不喝得下。”她坐在地板上，用一手扶起他的头，将冷却的茶放在他嘴前，把杯缘推进外露的牙齿间。温热的液体流入他口中，他吞咽了一口。“他不会死的，”她说道，“地板冷得像冰块。帮我把他抬到靠近壁炉的地方。”

格得正要从沿烟囱到大厅墙壁放置的长椅上拾起一条毛毯。“别用那条，那是块好料子。”恬娜说，然后走向橱柜，拿出一件破旧的毛毡披风，铺在地上，当做那男人的床铺。两人将毫无动静的身体拖上毛毡，折起一角为他盖上。绷带上濡湿的红点不再扩散了。

恬娜站起身，突然全身僵直。

“瑟鲁。”她说道。

格得环顾四周，但孩子不在房内。恬娜匆匆走出房间。

孩子的房间，那孩子的房间，完全是一片黑暗寂静。她摸黑走到床边，棉被覆盖着瑟鲁的肩膀，她轻手碰触那温热的肩膀。

“瑟鲁？”

孩子呼吸十分平静，她没被惊醒。恬娜可以感觉到她的体温，在冰冷的房间中像道灿烂的光芒。

走出房间时，恬娜顺手摸到了橱柜，碰到冰冷的铁器——是她关上

窗板时放下的火钳。她将它提回厨房，跨越男人的身体，挂回烟囱上的钩子。她直立，低头望着炉火。

“我什么都做不到，”她说，“我当时该怎么办？立刻……跑出去……大叫，然后跑去找清溪和香迪。他们应该来不及伤害瑟鲁。”

“那他们就会跟她在同一间房子里，你却跟个老人、女人在外面。或者他们可能把她一把抱起，带着她逃跑。你尽力了。你做对了，时机也抓得对。房子里的光线正好照见你拿着刀出来，而我在外面，他们那时候看到了草耙，还有他倒在地上，所以他们逃跑了。”

“这些都有可能。”恬娜说道。她转身用鞋尖碰了碰男人的腿，仿佛他是件让她有点好奇、有点厌恶的东西，如死掉的毒蛇。“你做得对。”她说道。

“我想他根本没看到。他正好冲过来，就像……”他没说什么，只说，“把茶喝了。”然后从壁炉砖头上暖着的茶壶里为自己又倒了一些茶，“茶很好，坐下吧。”他说道，她依言照办。

“我还是个男孩时，”他一会儿后说道，“卡耳格人袭击我的村庄。他们手握长枪，那种长柄上缀有羽毛的……”

她点点头。“双子神战士。”她说道。

“我施了个……造雾咒语，他们不知所措。但有一部分人还是冲来了。我看到其中一个正好跑向草耙，像他一样。只不过那柄草耙穿透了他。从腰部以下。”

“你戳到了他的肋骨。”恬娜说道。

他点点头。

“这是你犯下的唯一错误。”她说。她牙关开始打颤，她喝口茶，“格得，如果他们回来怎么办？”

“不会的。”

“他们可能会纵火烧屋。”

“这间屋子？”他环视着四周石墙。

“稻草谷仓……”

“他们不会回来。”他坚持。

“不会。”

两人小心翼翼地捧着茶杯，温暖双手。

“她一直睡着。”

“这样很好。”

“但早上……她会看到他……在这里……”

两人面面相觑。

“如果我当初杀了他……如果他死了，”格得愤怒地说道，“我就可以把他拖出去埋了！”

“就这么办吧。”

他仅气愤地摇摇头。

“这有什么关系？为什么？为什么我们做不到！”恬娜质问。

“我不知道。”

“等天一亮……”

“我会把他移出屋子。用推车。那个老人可以帮我的忙。”

“他已抬不动什么东西了。我来帮你。”

“不论如何，我会把他载去村子里。那边有治疗师一类的人吗？”

“有个女巫，亚薇。”

她瞬间感到极度无边的疲累，几乎连茶杯都要握不住了。

“茶还有呢。”她口齿不清地说道。

他又为自己倒了满满一杯。

火光在她眼前跃舞。火焰旋转、飞腾、落陷，再次燃起，映照沾满煤灰的石头壁炉，映照黑暗天空，映照苍茫天色、夜晚鸿沟、世界彼方的空气与光芒。黄色、橘色、橘红色、红色的火焰，火焰的唇舌、焰语，她无法诉说的字词。

“恬娜。”

“我们管那颗星叫‘恬哈弩’。”

“恬娜，亲爱的。来吧，跟我来。”

他们不在炉火边，他们在幽暗里——在幽暗的大厅、幽暗的地道。他们曾到那里，相互引领，相互跟随，在地底幽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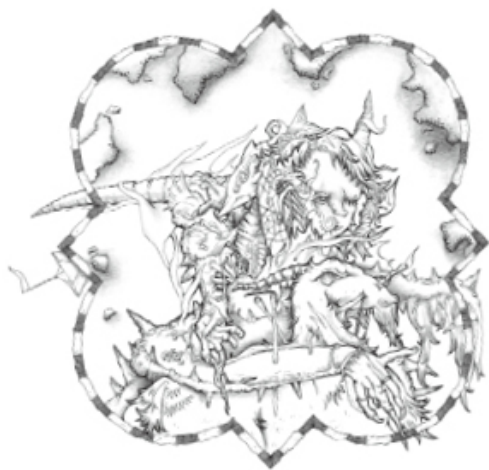
“往这儿走。”她说道。

第十二章 冬

第十二章

冬

WINTER



她逐渐苏醒，可又不愿苏醒。窗板边缘透出浅灰亮线。为什么窗口挡起来了？她连忙起身，穿过走廊，走进厨房。没人坐在火边，没人躺在地上。没有任何人、任何事的迹象，除了桌柜上一个茶壶、三只茶杯。

瑟鲁在日出时起床，两人像平日般用完早餐。女孩一面清理桌面，一面问道：“发生了什么事？”她从餐具室的浸泡缸里拉起湿布一角，褐红色晕染了缸里的水。

“喔，我的月事提早来了。”恬娜一面说，一面对自己的谎言感到吃惊。

瑟鲁僵立了一会儿，鼻翼翕动，头部凝止，像嗅到某种气味的动物。她任床单落回水中，然后出门喂饲鸡禽。

恬娜感到全身不适，骨头疼痛。天气依然冰冷，她尽可能留在室内。她试着要瑟鲁与她一同待在屋内，但太阳随着一阵强烈明亮的风探出头时，瑟鲁想出门嬉戏。

“跟香迪一起留在果园内。”恬娜说。

瑟鲁溜出门外，一语不发。

她烧伤扭曲的侧脸由于肌肉毁坏与粗厚疤痕而显得僵硬，但随着疤痕日渐陈旧，加上恬娜也习惯正视，不因其畸形而转避目光，瑟鲁的脸渐渐有了表情。照恬娜的形容，瑟鲁害怕时，烧伤而晦暗的半边会“闭缩”起来，整个紧缩，形成硬块；她兴奋或专注时，就连失明的眼窝仿佛也在凝视，疤痕泛红，触手生热。现在她走出屋外，带着奇异的表情，仿佛并非人脸，而属于动物，某种奇特、皮肤厚韧的野生动物，睁着一只发亮的眼睛，沉默，逃脱。

恬娜知道自己首度对她说谎，瑟鲁也将首度违背她的意思。第一次，但不是最后一次。

她发出一声疲惫的叹息，良久毫无动作。

有人敲门，清溪与格得——不对，她必须称他鹰——站在台阶上。老清溪吹嘘得口沫横飞，格得穿着他脏污的羊皮外套，显得黝黑、沉静、臃肿。

“进来吧，”她说道，“来喝杯茶。有什么消息？”

“那帮人想逃跑，往谷河口跑，但卡赫达嫩来的人，那些巡警，从山上下来，在雪莉的外屋发现了他们。”清溪大声宣告，挥舞拳头。

“他逃走了？”惊惧攫住了她。

“是另外两人，”格得说，“不是他。”

“他们在圆山上的老废屋里发现尸体，被打得不成人形，就在上面的老废屋，卡赫达嫩旁边。十或十二人立刻当场自任为巡警，去追赶他们。昨晚所有村庄都搜过一遍，今早天刚亮，他们就发现那伙人躲在雪莉的外屋里。冻得半死。”

“所以他死了？”她迷惘地问道。

格得脱去厚重的外套，坐在门边藤椅上，解下脚上的皮绑腿。“他活着，”他以一贯沉静的声音说道，“亚薇看着他。我今天早上用堆肥车把他送去的。天亮前就有人在路上搜索三人下落。他们在山上杀死了一名妇女。”

“什么妇女？”恬娜悄声问。

她双眼直视格得的眼睛。他轻轻点头。

清溪希望由自己来讲这个故事，因此大声续道：“我跟上面来的那群人说上了话，他们告诉我，四个人都在卡赫达嫩附近闲荡、野营、流浪，那女人经常到村里乞讨，全身都是瘀青，还有狠打、烧伤的痕迹。他们，就那些男的，叫她到村里乞讨，然后再回到他们那里去。她跟村里人说，如果她空手回去，他们会打得更凶。他们就问，那你干吗回去呢？她说，如果她不回去，他们会追来，反正到头来她一定会跟他们

走。但他们终于做得太过火，把她打死了，就把她的尸体留在老废屋那里，那边还有点臭气，他们也许以为这样就可以隐藏他们干的好事。结果他们昨天晚上逃到这儿来。葛哈，你昨晚为什么没大喊？鹰说他冲向他们时，他们就在这房子附近鬼鬼祟祟。我一定会听到，要不香迪也会听到，她的耳朵比我还尖。你告诉她了吗？”

恬娜摇摇头。

“那我去跟她说。”老头说，对自己是第一个得知消息的人感到高兴，登登登穿过中庭。半途他转身：“没想到你拿草耙还蛮有两下子！”他对格得喊道，拍打大腿，纵声大笑后离去。

格得取下厚重的绑腿，脱去泥泞的鞋，放在台阶上，穿着袜子往炉火边走去。长裤配背心，粗纺呢毛衬衫，标准的弓忒牧羊人形象，面孔机灵，鹰钩鼻，眼睛澄澈乌黑。

“很快就会有人来，”他说道，“他们会告诉你消息，再听你说这儿事情的经过。他们抓到逃走的那两人，现在关在没酒的酒窖里，有十五、二十人守着他们，还有二三十个小男孩争相窥看……”他打了个哈欠，甩甩肩臂放松肌肉，向恬娜看了一眼，寻求允许坐在壁炉边。

她向壁炉旁的座位比了比。“你一定累坏了。”她悄声道。

“我昨晚在这里睡了一会儿。撑不住。”他又打个哈欠。他抬起头看看她，衡量她。

“那是瑟鲁的妈妈。”她说，发不出比耳语更大的音量。

他点点头，微微前倾，前臂置于膝上。火石也曾以同样的姿势坐着，直直地凝望火中。两人非常相像，却也完全不像，如同埋在地里的石块与翱翔天空的飞鸟。她的心抽痛、骨头抽痛，思绪在不祥的预感、哀伤、恐惧与某种扰人的飘忽间，迷惘得不知所措。

“我们逮到的人在女巫那儿，”他说，“牢牢捆起，以防他逃跑。身上伤口则塞满蜘蛛丝及止血咒语。她说他可以活到被吊死的时候。”

“吊死？”

“王立法庭重新开议，会依照他们的裁决，吊刑或奴役。”

她摇头，蹙眉。

“你不会要放他走的，恬娜。”他温柔说道，端详她。

“不会。”

“他们必须受惩罚。”他说，依然端详她。

“惩罚。那是他说的。惩罚那孩子，她坏，她必须受惩罚；惩罚我，因为我带走她，因为我……”她挣扎着说出心里话，“我不想要惩罚！这整件事都不该发生……我希望你当初就杀了他！”

“我尽力了。”格得说道。

良久，她颤笑出声。“你的确尽力了。”

“想想当初多么简单——我还是巫师时。”他说道，再度直视炭火，“我可以在路上，他们还来不及知道时，就用捆缚术制服他们；我可以把他们像赶绵羊般赶往谷河口；或者昨晚，在这里，想想我可以引发多大骚动！他们永远不会知道被什么攻击。”

“他们还是不知道。”她说道。

他向她瞥了一眼，眼中有极稀微却无法抑止的胜利光芒。

“没错，”他说，“他们不知道。”

“拿草耙还蛮有两下子。”她喃喃道。

他打了个大哈欠。

“你怎么不去睡一会儿？走廊上第二个房间。还是你想招待客人？我看到云雀、荻琪带着几个孩子过来了。”她一听到声音便站起身，从窗子望去。

“那我去睡了。”他说，溜出房间。

云雀夫妇、铁匠妻子荻琪，还有村里的其余朋友，整日都在往这儿跑，来传达及听取消息，完全如格得所料。她发现有他们陪伴让她重新振奋，将她一点一滴带离昨夜那如影随形的恐惧，直到她可以让事情过去，不再当成正在发生、会不停发生在她身上的事。

瑟鲁也必须学会这点，她想，不仅是一夜的经历，而是她的一辈子。

别人离去后，她对云雀说：“我最气不过自己的是，我太蠢了。”

“我早就告诉你要把房门锁好。”

“不是……也许……就是这样。”

“我懂。”云雀说道。

“但我是指，他们在这里时，我可以跑出去找香迪和清溪，或许我可以带着瑟鲁逃走。或许我可以跑到棚舍，自己抓起草耙或修剪苹果树的树剪——它有七英尺长，刀锋像剃刀一样锋利，我保养得像火石在时一样好。我为什么没那么做？我为什么束手无策？为什么只把自己反锁，却一点用也没有？如果他……如果鹰不在这里……我只是把自己跟瑟鲁困在屋内。我后来终于抓着屠刀走到门口，对他们大吼。我那时快要疯了，但这样也吓不走他们。”

“我不知道，”云雀说，“的确很疯狂，但也许……我不知道。你除了锁上门外，还能如何？但我们一辈子好像都在锁门。这就是我们住的房子。”

两人环顾石墙、石地板、石烟囱、厨房里阳光四射的窗户，在橡木农庄，农夫火石的房屋。

“他们杀害的那女孩，那女人，”云雀说，以敏锐的神色看着恬娜，“她也一样。”

恬娜点点头。

“他们其中一人告诉我，她怀孕了。四五个月大。”

两人同时沉默。

“受困。”恬娜说道。

云雀往后一靠，双手放在被裙子覆盖的壮硕大腿上，背脊挺直，姣好的面孔一脸严肃。“恐惧，”她说道，“我们这么怕的是什么？我们为什么要让他们知道我们在害怕？他们怕的又是什么？”她拾起原本缝补的袜子，在手中翻转，沉默。终于她问道，“他们为了什么怕我们？”

恬娜纺线，没有回答。

瑟鲁跑进屋内，云雀迎接她：“我的亲亲来了！来给我抱一下，我的亲亲小乖！”

瑟鲁匆匆拥抱她。“他们抓到的人是谁？”她以嘶哑平板的声音问道，眼光从云雀移向恬娜。

恬娜止住纺轮，缓缓开口。

“一个是悍提，另一个男的名叫砂格。受伤的人叫黑克。”她直视着瑟鲁，看到那丛火焰，疤痕泛红。“他们杀死的女人，好像叫赛妮。”

“赛妮妮。”孩子悄声道。

恬娜点头。

“他们杀死她了吗？”

她再度点头。

“特波说他们来过这里。”

她三度点头。

孩子环顾房间四周，如同她们方才所做，但她表情完全不屈从，锐利的视线仿佛穿过了墙壁。

“你们会杀死他们吗？”

“他们可能被处以吊刑。”

“处死？”

“是的。”

瑟鲁点点头，有点漠不关心。她又走出屋子，到井屋边重新加入云雀的孩子们。

两个女人一言不发，纺线、补衣，沉默地坐在壁炉边，在火石的外面。

良久，云雀说道：“那个家伙，就是那个跟踪他们来这里的牧羊人，他怎么样了？鹰？你是这么叫的？”

“他在里面睡觉。”恬娜说，朝屋内深处点了一下头。

“啊。”云雀说。

纺轮呼噜噜地转着。“我以前就认得他了。”

“啊。是在锐亚白那边，对不对？”

恬娜点点头。纺轮呼噜噜地转动。

“要跟踪那三人，还在漆黑中用草耙攻击，可要点勇气。他，不是个年轻人吧？”

“不是。”一会儿后，她续道，“之前他生了病，还需要找份工作。所以我叫他从山上下来，告诉清溪让他在这里干活。但清溪认为自己还做得动，所以叫他去热泉上面，做夏天的牧羊工作。他那时正从山上回来。”

“看来你想把他留在这边，是吧？”

“如果他愿意。”恬娜答道。

又一群人从村里来到橡木农庄，想听听葛哈的叙述，告诉她他们在这场大追缉中的角色，看看那柄草耙，比对四根长铁齿跟黑克那家伙绷带上的三个血点，再回味一遍。夜晚到来，恬娜才终于松了口气，把瑟鲁叫回屋内，关上门。

她举起手要拴门，却又放下了手，强迫自己离开，任由它未上闩。

“雀鹰在你房间里。”瑟鲁告诉她，从冷藏室拿着鸡蛋回到厨房。

“我本来要告诉你他到了……对不起。”

“我认得他。”瑟鲁说，一面在储物室里洗脸洗手。格得睡眼惺忪、满头乱发地走进厨房时，她直接走向他，举起双手。

“瑟鲁。”他说道，抱起她，搂近。她紧抱住他片刻，然后抽开身子。

“我会《伊亚创世歌》的开头。”她告诉他。

“要不要唱给我听？”他再次向恬娜望了一眼，寻求许可后，坐在壁炉边惯常的位置。

“我只会背诵。”

他点点头，等待，表情颇为严肃。孩子说道：

自无而有，

自始至终，

孰能知悉？

夫近而为退，

凡人不知其道也。

永归万物中，

至寿者，守门者，兮果乙……

孩子的声音像刷过铁皮的铁刷，像枯叶，像嘶嘶燃烧的火焰，直到她念出第一诗节的终结。

是以，光明伊亚升于浪沫。

格得简洁有力地点头嘉许：“很好。”

“昨晚，”恬娜说，“她昨晚才背的。感觉像是一年前的事了。”

“我还可以继续学。”瑟鲁说道。

“你会学到的。”格得告诉她。

“现在请先把挤压器洗干净。”恬娜说，孩子听从。

“我该做什么？”格得问。恬娜迟疑了一会儿，端详他。

“我需要装满水壶，烧开水。”

他点点头，提着水壶走到水泵那里去了。

三人做好晚餐、吃完、清理。

“再把你背过的《创世歌》背诵一次，”格得在壁炉前对瑟鲁说，“然后我们从那里继续。”

她跟着他背诵一遍第二诗节，跟恬娜背诵一次，然后自己背诵一次。

“上床了。”恬娜说道。

“你没跟雀鹰说王的事。”

“你告诉他。”恬娜说，对这个拖延的借口感到好笑。

瑟鲁转向格得。她的小脸，伤疤与完整的两边，失明与正常的双眼，极为专注热切。“王搭船来。他有柄长剑，他给了我一只骨头海豚。他的船在飞，但我那时生病，因为悍提碰到了我。后来王摸了那里，印记就不见了。”她伸出圆润纤细的手臂。恬娜睁大眼睛，她完全忘记了那个印记。

“有一天我想飞到他住的地方。”瑟鲁告诉格得，他点点头。“我会去的。”她说道，“你认得他吗？”

“我认得他。我跟他一同去了一趟漫长的旅行。”

“去哪儿？”

“到太阳不升起、星星不落下的地方。然后从那儿回来。”

“你是飞去的吗？”

他摇摇头。“我只会走路。”他说道。

孩子思索片刻，然后仿佛得到了满意的答案，于是道了晚安，回到自己的房间。恬娜随后进入，但瑟鲁不想让她唱歌哄自己入睡。“我可以在黑暗中背《创世歌》，”她说道，“背两段诗节。”

恬娜回到厨房，隔着壁炉面对格得坐下。

“她变得真快！”她说，“我追不上她。我已经过了养孩子的年纪。而她……她听我的话，但只因为她想听。”

“这是服从的唯一正当理由。”格得评述道。

“但她打算反抗我时，我该怎么办？她有某种野性。有时她是我的瑟鲁，有时她是别的东西，超乎我所能及。我问亚薇能否考虑训练她，毕桦建议的，亚薇说不行。‘为什么？’我问。‘我怕她！’她说……但你不怕她，她也不怕你。所有男人，她只允许你跟黎白南两人碰触她。而我让那……那悍提……我没法谈这件事，噢，我累坏了！我什么都不懂……”

格得往火上添了一块木疙瘩，让小火慢慢地燃烧，两人一同看着火焰跳跃、颤舞。

“格得，我想要你留在这里，”她说，“如果你愿意。”

他没有立即回答。她说道：“或许你想去黑弗诺……”

“不，不是。我无处可去，我正在找工作。”

“嗯，这里要做的事情可多着呢。清溪不肯承认，但他的痛风让他大概只能做做园艺工作了。我回来后，就一直想要个人手帮忙。我真想好好数落那老顽固一顿，居然就那样把你送上山，但没用，他听不进去。”

“对我来说是件好事，”格得说，“那是我需要的时间。”

“你在牧绵羊吗？”

“山羊。在最高的牧地上。他们的一名牧童生病了，赛瑞雇用了我，第一天就派我上山。他们要羊长时间待在高地，好让内层绒毛长得浓密。最后一个月，几乎是我独占山头。赛瑞送我那件外套和一些补品，要我让羊群在山上待越久越高越好。我照着做。在上面很好。”

“寂寞。”她说道。

他点点头，半带微笑。

“你一直是一个人。”

“是的，一直是。”

她一语不发。他看着她。

“我想在这里工作。”他说道。

“那就说定了。”她道。一会儿，她又说：“至少到这冬季结束。”

今晚的霜结得更厚实。两人的世界中，除了火焰的低语外，一切完美沉静。沉静，仿佛具有实体般横亘于两人之间。她抬起头，看他。

“好吧，”她说，“格得，我该睡在谁的床上呢？孩子的，还是你的？”

他深吸一口气，低低开口说：“如果你愿意，我的。”

“我愿意。”

沉默抓住了他。她看得出他在费力挣脱。“如果你愿意对我有点耐性。”他说道。

“我已经耐心待你二十五年了，”她说，看着他，开始轻笑，“好了……好了，亲爱的……迟来总比不来的好！我只是个老太婆……没有什么被浪费，永远没有什么是浪费的，这是你教我的。”她站起身，他也站起。她伸出双手，让他握住。两人拥抱，拥抱，更为贴近。两人如此激切，如此爱恋地拥抱彼此，直到天地之间除了对方的存在之外，浑然不觉。睡谁的床已不再重要。两人当晚躺在壁炉前，她教导格得最睿智的智者也无法教导的奥秘。

他重新堆起炉火，从长椅上拉下漂亮毯子，这次恬娜没有反对。她的披风及他的羊皮外套，便是两人的棉被。

两人于黎明破晓时苏醒，微弱的银光落在窗外深黑半裸的橡木枝上。恬娜伸长四肢，好感觉他依靠在身旁的温暖。一会儿，她喃喃道：“他就躺在这里。黑克。就在这地上……”

格得轻声抗议。

“你现在的的确是个男子汉了，”她说道，“先把另一个男人戳得浑身是洞，然后跟女人同床共枕。我想，这顺序应该没错。”

“嘘，”他喃喃道，转身面向她，将头枕在她肩窝，“别这么说。”

“我要说。格得，可怜的人！我没有怜悯，只有正义。训练我的人没有教给我怜悯，爱是我唯一的优点。噢，格得，不要怕我！我第一次见到你时，你已是个人了！能让男人成为男人的，不是武器或女人，也不是魔法，更不是任何力量、任何事物。只能是他自己。”

两人倚躺在温暖甜美的寂静中。

“给我讲点什么。”

他睡意浓重地咕哝了一声，表示同意。

“你怎么会听到他们在说什么？黑克、悍提和另外那人。你怎么能刚巧就在那时，就在那里？”

他以一边手肘撑起上身，好凝视她的脸。他的面容充满自在、满足、柔情，如此坦率、脆弱，她不禁伸手碰触他的唇，在那数月前，她首次亲吻的位置，他再度拥她入怀，交谈不再需要言词继续。

还是有些形式上的手续必须进行。最主要的，便是告诉清溪和橡木农庄的其余佃户，她已经让一个雇工取代了“前主人”的位置。她快速、不加掩饰地、坦白地宣告了此事。他们对此无能为力，这亦不会对他们造成威胁。只有在男性继承人或权利人阙如的情形下，寡妇才能保有丈夫的产业，火石的海员儿子是他的继承人，火石的寡妇只是帮他管理农场——如果她过世，则由清溪继承管理；如果星火永远不继承，则属于火石在卡赫达嫩的一个远房表亲。清溪与香迪以及提夫与西丝这两对夫妇，为这块农场投注一生心血，却无权拥有，这在弓忒很常见。不过，寡妇选择的任何男人都不得遣散他们，即使她与他结婚也是。但她担心他们会憎恶她未为火石守节，毕竟他们认识火石较长久。让她宽心不少的是，他们毫无异议。鹰以一记草耙博得他们的赞许；况且，女人在房子里想要个男人保护，理所当然。如果她让他上床，反正寡妇的欲望，众所皆知；而且，毕竟她是个外来人。

村民的态度也相去不远，虽然有些许窃窃私语及低声嘲弄，但仅此而已。显然赢得尊重比蘑菇想象得还容易，也或许是二手货没什么价值。

他们的接纳与她之前揣想的非议，同样让她感到受玷污、贬低。只有云雀让她自耻辱中解脱，毫无评断，不用任何字眼——男人、女人、寡妇、外来人——取代她看见的事物，仅仅观望，带着兴味、好奇、羡慕及宽容，看着她与鹰。

因为云雀并未透过牧人、雇工、寡妇的男人等字句检视鹰，而是直接看到他本人，所以她发现了许多不解之事。他的自尊与简朴不输她认识的其余人，但在特质上有些许不同。他有某种硕伟之处，她想，当然不是身高或胖瘦，而是在其灵魂及心灵。她对亚薇说：“那人并非一生都与山羊共处。他对世事的了解比对农庄多得多。”

“我认为他是个受诅咒，或因某种原因而丧失巫力的术士。”女巫说，“这种事有可能发生。”

“啊。”云雀说道。

但来自浮华世界及皇宫宝殿的“大法师”一词，用在橡木农庄上的黑眼灰发男子身上，又显得太崇高伟大了些，因此她从来没做此联想。如果她曾想过，就决不可能如此轻松地与他相处。连他曾经可能是个术士这点，都让她颇不自在，名称会扰乱她对本人的印象，直到她后来再次亲眼见到他。那时他正攀坐在果园里的一株老苹果树上锯除死木，她朝农庄走来时，他大声招呼。他的名字很适合他，她想，这样栖息在树上。她朝他挥挥手，带着微笑继续前行。

恬娜一直惦记着在羊皮外套下、壁炉旁地板上讨论的那个问题。时间在这间被冬季锁闭的石屋中，十分甜美惬意地流逝，不知几天或数月后，她又问了一次。“你一直没告诉我，”她说，“你怎么会听到他们在路上谈话。”

“我想我跟你说过。我听到有人从我后方来时，躲到路旁。”

“为什么？”

“我当时只身一人，而且我知道那附近有几个强盗集团。”

“当然……但他们经过时，黑克正好谈到瑟鲁？”

“我想，他说的是‘橡木农庄’。”

“这都很合理。只是，看起来太巧了。”

他明白她并非不信他的话，向后倚躺，等待。

“这就是会发生在巫师身上的那种事。”她说道。

“也会发生在别人身上。”

“也许吧。”

“亲爱的，你该不会是想要我……重操旧业吧？”

“不是。压根儿不是，这样就太不明智了。如果你是巫师，你还会在这里吗？”

两人正躺在宽大的橡木床上，严严实实地盖着羊皮及羽毛被，因为房间里没有壁炉，当晚除了落雪，又降硬霜。

“但我想知道的是这样一件事：除了你称为‘力量’的东西外，还有什么？也许先于力量，或力量仅仅是某件事物的表现方式之一？就像欧吉安有次谈及你，他说你在承袭任何智识或训练以成为巫师前，就已是法师了。天生的法师，他说。所以我想，在拥有力量之前，必先拥有容纳力量的空间，一处等待填满的空无。而这空无愈大，则可填入愈多力量。但如果从未得到力量，或者被夺取、被送出，则空无依旧在。”

“那处空无。”他说道。

“空无只是一种说法，也许不正确。”

“潜力？”他说，然后摇摇头，“能变成、成为某种事物？”

“我想你会在那条路上，时机正好、地点也正好，就是因为如此，因为那是会发生在你身上的事。你没让它发生，你没促成它发生，它并非因你的‘力量’而发生。它发生在你身上，只是因为你的……空无。”

须臾，他说：“这跟我年轻时在柔克学到的理念类同：真正的法术在于‘为所当为’。但这又更进一步。不只是‘为’，而是‘被作为’……”

“我认为不只这样，应该比较像是真实作为的发源。你不是来救了我一命、用耙子刺了黑克吗？那的确是‘作为’，为所当为……”

他又陷入沉思，最后问她：“这是你作为护陵女祭司时被授予的智慧

吗？”

“不是。”她伸展一下身体，望入黑暗，“阿儿哈被教导：要拥有力量，就必须牺牲，牺牲她自己，还有别人。这是一项交易，付出才有所得。我无法说这些话不对，但我的灵魂无法存活在那狭隘地方——以物易物、以牙还牙、以死还生……在那之外，更有一种自由。在给付、报答、赎偿之外；在一切交易与平衡之外，有一种自由。”

“‘其间之道’。”他轻声说。

那晚，恬娜做了梦。她梦见自己看到《伊亚创世歌》中的通道。是扇小窗，镶着粗糙、雾白、厚重的玻璃，低低嵌在海上一座老屋的西墙上。窗户紧锁。她想打开窗户，但需要一个字，或一把钥匙，是被她遗忘的事物，一个字、一把钥匙、一个名字，没有它便开不了窗。她在逐渐缩小变暗的石屋中搜寻，直到发现格得正搂着她，想唤醒她、安慰她，说：“没事了，亲爱的，一切会没事的！”

“我逃不掉！”她呼喊，紧紧地搂住他。

他抚慰她，手轻顺她的头发，两人向后倚躺，他悄声道：“看。”

古老的月亮升了起来，照映落雪的白耀光芒反射入屋，因为即便如此寒冷，恬娜依然不愿关窗板。他们上方的空气处处迷蒙泛光。两人躺在阴影下，屋顶仿佛只是一层薄纱，笼罩着他们，隔开彼端无边、银白、宁静的光海。

今年弓忒有个多雪、漫长的冬天，收成也非常好。人畜都有食粮，所以除了吃喝保暖外，没事可做。

瑟鲁已会背全篇《伊亚创世歌》。她在日回那天诵读《冬颂》与《少王行谊》；她知道如何捏馅饼皮、使用纺轮、做肥皂；她知道露在雪地上所有植物的名称及功用，还有许多草药及口传民俗之事，全都是格得跟着欧吉安短暂习艺，以及在柔克学院度过的漫长岁月中，装进脑袋里的知识。但他没将符文书或术典从壁炉柜上拿下，也未教导孩子创生语的只字片句。

他与恬娜讨论此事。她告诉他，她曾经试图教瑟鲁一个字：“拓”，随即中止，因为感觉不对，虽然她不明白为何有此念。

“我以为或许因为我从未真正说过这语言，从未在法术中用它。我想，或许她应该向真正说创生语的男人学习。”

“没有那种男人。”

“更没有那种女人。”

“我的意思是，只有龙将它当母语使用。”

“它们是学会的吗？”

骤然面对这问题，他迟迟没有回答，显然正在脑海中回忆所有他曾听过或知道的关于龙的知识。“我不知道，”他终于回答，“我们了解它们些什么？它们是否像我们一样，母传予子，长传予幼？或者像动物一样，教导某些事，但绝大部分都是生而知之？我们连这点都不知道。但我猜想，龙跟龙语，两者为一，是同一的存在。”

“而它们不说别的语言。”

他点点头。“它们毋须学习，”他说，“它们便是语言。”

瑟鲁走进厨房。她的工作之一是确保柴火盒随时填满，她忙着做事，裹着短羊皮外套，戴着帽子，在厨房及柴房间来回。她将怀中抱得满满的木柴放进烟囱旁边的盒子，重新出发。

“她唱的是什么歌？”格得问道。

“瑟鲁吗？”

“她独自一人时。”

“但她从来没唱过歌。她无法唱。”

“她依自己的唱法，‘西之西处……’”

“啊！”恬娜说，“那个故事！欧吉安从来没跟你提起楷魅之妇？”

“没有，”他说，“告诉我。”

她一面纺织，一面对他说故事，纺轮的呼噜声、嘘哈声与故事的词句一搭一唱。最后，她说道：“风钥师父告诉我说他来找‘弓忒岛上的女人’时，我想到她。但她现在一定已经过世了。无论如何，一个是龙的渔妇，怎么可能是大法师！”

“嗯，形意师父没说弓忒岛上有个女人要成为大法师。”格得说道。他正在缝补一件破烂至极的长裤，端坐窗台上，好把握阴暗天色中的些许微光。日回已过半月，正是最冷的时分。

“那他说的是什么？”

“‘弓忒岛上的女人’。你是这么告诉我的。”

“但他们在问，谁会是下任大法师。”

“然后未获得那问题的答案。”

“‘法师的争论永无休止’。”恬娜平板地说道。

格得咬断线头，将无用的一端缠绕在两指间。

“我在柔克也学会了点诡辩，”他承认，“但我想这不是诡辩。‘弓忒岛上的女人’不能成为大法师。没有女人能成为大法师。她会在成为时，毁坏她所成为的。柔克法师是男人，他们的力量是男人的力量，他们的知识是男人的知识。男人与法术建立在同一块基石上，力量属于男人。如果女人有力量，那男人除了是不会生育的女人外，还能是什么？而女人将只不过是能生育的男人罢了。”

“哈！”恬娜吐了一口气。过一会儿，她略带狡狴地说：“不是有过女王吗？难道她们不是力之女？”

“女王只是女的王。”格得说道。

她从鼻子里哼了两声。

“我是指，男人赋予她力量，男人让女人使用他们的力量。但这不是她的，不是吗？并非‘因为她是女人，所以拥有力量’，而是‘即使她是女人，她也有力量’。”

她点点头，伸个懒腰，坐离纺轮。“那么女人的力量是什么？”她问道。

“我认为，我们不知道。”

“什么时候女人会因身为女人而拥有力量？我想是在孩子上吧。有一阵子……”

“也许是在她的房子里时。”

她环顾厨房。“但门关着，”她说，“门都锁着。”

“因为你很珍贵。”

“喔，是的。我们很珍贵，只要我们没有力量……我记得自己是如何学到这个教训的！柯琇威胁我，我，第一女祭司！我当时意识到了自己的无助。我尊贵，但她有力量，她的力量来自神王，来自男人。这让我非常生气！而且吓到了我……云雀跟我讨论过此事。她说：‘为什么男人害怕女人？’”

“如果优势只建立在对方的弱处上，便只能活在恐惧中。”格得说道。

“对，但女人好像害怕自己的优势，害怕自己。”

“是否有人教导她们要信任自己？”格得问，他说着，瑟鲁又进来继续做事。他与恬娜眼神相对。

“没有，”她说，“没人教导我们信任。”她看着孩子在盒中堆砌木柴。“如果力量是信任，”她说道，“我喜欢这字眼。如果不按这些等级顺序：王、大师、法师及主人，一切好像都无谓。真正的力量、真正的自由，存于信任，而非蛮力。”

“如孩童信任父母。”他说道。

两人沉默。

“世风如此，”他说，“连信任都可令人腐败。柔克的男人相信自己与彼此。他们的力量是纯正的，纯正得不受一丝玷污，因此他们将纯正误认为智慧。他们无法想象自己会犯错。”

她抬头望着他。他从未如此谈过柔克，完全客观、抽离。

“也许他们需要女人来指出这点。”她说道，而他笑了。

她重新转起纺轮。“我还是不明白为什么。如果有女王，为什么不能有女的大法师？”

瑟鲁凝神倾听。

“扇火止沸，炊沙成饭。”格得说道，那是一句弓忒成语，“王由他人赋予权力，而法师的力量是他自己的，是他自己。”

“而且是男性力量。因为我们甚至不知道女人的力量是什么。好吧，我懂了。可是无论如何，他们为什么不能找个大法师——一个男大法师？”

格得开始研究长裤褴褛的内侧缝边。“嗯，”他说，“如果形意师父不是在回答他们的问题，便是在回答他们没问的问题。也许他们应该做的是提出问题。”

“这是个谜语吗？”瑟鲁问道。

“是的，”恬娜说，“但我们不知道谜面是什么，只知道谜底是：弓忒岛上的女人。”

“这里有很多女人。”瑟鲁思索一刻后说，显然心满意足，走出门，搬运下一批柴火。

格得看着她离开。“一切都改变了，”他说，“一切……恬娜，有时候我想，我在想黎白南的王治是否只是开端。道……而他是道的守护者，

不是过客。”

“他看来那么年轻。”恬娜温柔说道。

“跟莫瑞德当年遇上黑船时一样年轻。跟我一样年轻，我当年……”他住口不言，透过窗户看着外面光秃的树木和灰白冰冻的田野。“或是你，恬娜，在那黑暗的地方……年轻或衰老是什么呢？我不知道。有时我感觉自己仿佛活了一千年，有时我感觉自己的人生像透过墙缝的一瞥惊鸿。我死过，也重生过，在旱域、在太阳下的这里，不止一次。而《创世歌》告诉我们，我们曾回归，并将永远回归源头。而源头永不止歇。‘唯死亡，得再生……’我带着山羊在山上时，想着这点，白昼似乎永无止境，但在夜幕降临后，时间又像静止不动，然后又是早晨……我领会了羊的智慧。所以我想，我的悲哀是为了什么？我哀悼谁？大法师格得吗？为什么牧羊人鹰会为他感到哀伤羞辱？我做了什么事感到羞辱的事吗？”

“没有，”恬娜说，“没有，永远不会！”

“喔，会的，”格得说，“人类的伟大基于耻辱，由耻辱而生。因此，牧羊人鹰为大法师格得哀悼，同时也尽其所能，如牧童般照顾羊群……”

一会儿后，恬娜微笑。她略为害羞地说：“蘑丝说你现在像十五岁。”

“我想应该差不多。欧吉安在秋天为我命名，来年夏天我便去了柔克……那男孩是什么？一份空无……一种自由。”

“瑟鲁是谁，格得？”

他没回答，直到她以为他不会回答时，他才说：“被如此创造……她还能有什么自由？”

“所以我们便是我们的自由？”

“我想是的。”

“你力量完全时，仿佛拥有着人类最顶级的自由。但付出了什么代

价？什么让你自由？而我……我被创造，像陶土一样，被那些女人的意志塑造。她们服侍太古力，或是服侍建立所有仪式、道法、场所的男人，我分不清楚到底是哪一种。然后我自由了，与你还有欧吉安一道，在那片刻。但那不是我的自由。它只给了我选择，而我做了选择。我选择像陶土一般塑造自己，好用于农庄、农夫及我们的孩子上。我将自己塑成容器，我明白它的形状，但不明白陶土；生命舞动我，我认识舞步，但我不知道舞者是谁。”

“而她，”格得在长长的沉默之后说，“如果她有朝一日能起舞……”

“人们会惧怕她。”恬娜悄声道。而后孩子进了屋，谈话主题便转向在火炉边盒中发胀的面包面团。他们如此交谈，安静冗长，从一件事到另一件，回顾、反复，超过短暂半日，用语言将两人生命中那些未曾分享的岁月、行事、思绪，纺织、缝合为一。然后，他们将再度沉默，工作、思考、梦想，身旁伴着沉默的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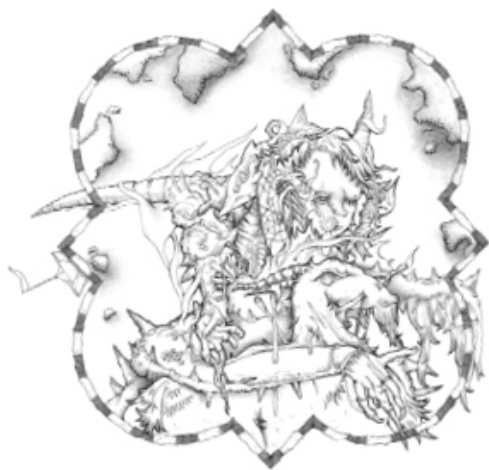
冬季如此度过，直到羔羊诞生的季节降临。白昼延长、天色转亮时，工作一度变得十分沉重。而后，燕子从阳光下的岛屿，从南陲，那戈巴登星在终结星座中闪亮之处飞来，但燕子间彼此的絮语，只讲述着开始。

第十三章 主人

第十三章

主人

THE MASTER



船舰宛如燕子，随着春返大地，开始穿梭于岛屿间。村里谈论着谷河口传来的消息，说王室舰队正在驱逐侵夺者，将长久以来势力庞大的海盗逐步毁灭，没收他们的船舰及财产。汉诺大人亲自派出他最好、最快的三艘船舰，领军的海狼术士名叫吠戾，是个让索利亚到安卓群岛之间的每个商人都深深惧怕的人物，他的舰队在欧瑞尼亚外海埋伏袭击王室舰队，但最后是王室舰队载着被铁链紧锁的吠戾，驶入谷河口湾，并奉命将汉诺大人带至弓忒港，以海盗及谋杀罪名接受审判。汉诺躲入谷河口山后的石宅邸，准备长期抗战，但温暖春意让他忘了生把火，于是五六名年轻的国王士兵从烟囱突袭他，整团军队押解五花大绑的他在谷河口游街示众，带他前往接受审判。

格得听到这消息时，以挚爱且骄傲的语气说道：“他能成就一个王所成就的一切。”

悍提和砂格已经从北路押解到弓忒港，等黑克的伤势一稳定，也将随后登船载去，因谋杀罪名在王室法庭接受审判。他们将被处以绞刑，在中谷内带来极大的满足及沾沾自喜，而恬娜和身边的瑟鲁只是静静地聆听着这一切。

也有其他船舰载着王派遣的人士而来，却不一定受到粗鄙的弓忒镇民与村民欢迎：皇家巡官被派来公布执法长官和治安官员的制度，同时听取平民抱怨及陈情；订税人及收税人；贵族前来拜访弓忒小领主，礼貌询问他们是否效忠于黑弗诺王室；还有巫师一类的人随意来去，好像做得不多，说得更少。

“我想他们毕竟还是在找新任大法师。”恬娜说道。

“或是在搜寻技艺的误用，”格得说，“背离的魔术。”

恬娜本来要说“那叫他们往锐亚白领主的宅邸找去”，但舌头在这些字词上打结。我刚要说什么？她想。我有没有跟格得说过……我真是愈来愈健忘了！我本来要跟格得说什么来着？啊，是我们最好在牛跑出去前，修好牧草园的低栅门。

在她心上总是有几件事，十几件事，都是农庄上的活儿。“你从来不会只想着一件事。”欧吉安从前说道。即使有格得帮忙，她所有思绪和时间还是都投入农庄事务。他不像火石，他会与她分担家务——但火石是农夫，格得却不是。他学得很快，但有很多事情正等着他学习。两人只顾不停工作，没多少时间可谈话。一天终了时，两人会一同进餐、上床欢爱、入睡，清晨起身，开始工作，反复又反复，像水车轮一般盛满又倾倒地轮回。日子如明亮水柱般不断洒落。

“嗨，妈妈。”一个瘦长的人站在农庄门口说道。她以为是云雀的大儿子，回道：“什么风把你吹来的，小伙子？”接着她越过咯咯的鸡群与成列的鹅群，回望向他。

“星火！”她喊，跑向他，驱散了鸡鹅。

“好了，好了，”他说，“不要太激动。”

他让她拥抱，她轻抚他的脸庞，然后走进屋里，在厨房桌子边坐下。

“你吃过了没？见过艾苹了吗？”

“我可以再吃点。”

她在储量丰富的橱柜中翻找。“你现在在哪艘船？还在‘海鸥’吗？”

“不。”一阵静默，“我的船散了。”

她害怕地回身。“撞沉了？”

“不是。”他不带一丝幽默地笑着，“船员散了。王的手下攻占了‘海鸥’。”

“但那不是海盗船。”

“不是。”

“那为什么？”

“说是船长载着某些他们想要的东西。”他很不情愿地说道。他还是一样瘦，但看起来年纪更大，晒得黝黑，头发披散，削瘦的脸庞依然像火石，但更瘦、更硬实。

“爸呢？”他问。

恬娜凝身不动。

“你没有先看望你姐姐？”

“没有。”他满不在乎地说道。

“火石三年前死了，”她说，“中风。死在农场上，在那条从小羊圈过来的小径上。清溪发现的。已经三年了。”

一阵沉默。他不知该说什么，可能也无话可说。

她在他面前摆下食物。看他吃得狼吞虎咽，她立刻端出更多。

“你最后一次吃饭是什么时候？”

他耸耸肩，咀嚼着食物。

她隔着桌子在他对面坐下，晚春的阳光涌进餐桌对面的矮窗，映照在炉火铜架上。

他终于推开盘子。

“那现在是谁在管理农场？”他问道。

“儿子，这与你有何干系？”她问他，温柔却平淡。

“它是我的。”他以近似的语气说道。

一会儿后，恬娜站起身，收起他的盘子。“的确是。”

“你当然可以留下。”他非常别扭地说道，或许想开个玩笑，但他不是会开玩笑的人，“老清溪还在吗？”

“他们都还在。还有个叫鹰的男人，以及一个我收留的孩子，都在房里。你得睡在阁楼，我会把梯子架起来。”她再次面对他，“所以你是要留下来吗？”

“或许吧。”

二十年来，火石都如此回答她的问题，以不置可否的态度拒绝她询问的权利，在她的无知上维持自由。颇为可怜、狭隘的自由，她心想。

“可怜的孩子，”她说道，“你的船员都散了，父亲过世，家里还有陌生人——都在同一天发生。你需要点时间来恢复。对不起，儿子，但我很高兴你在这儿。我冬天时常想着你在海上的暴风里。”

他什么都没说。他无可给予，也无法接受。他椅子一推，正要起身时，瑟鲁走进房子。他半立，盯着她：“她发生什么事了？”

“她被烧伤。瑟鲁，这是我的儿子，我跟你说过的，他是个水手，叫星火。星火，瑟鲁是你妹妹。”

“妹妹！”

“我收养了她。”

“妹妹！”他再次说道，仿佛寻找证人般地环顾厨房，然后张大眼睛望着他的母亲。

她也回望着他。

他走出大门，远远避开毫无动静的瑟鲁，将身后的门砰的一声甩上。

恬娜想对瑟鲁说话，但说不出来。

“不要哭。”孩子一声没哭，走到她身边，轻触她的手臂。“他伤害你了！”

“瑟鲁！让我抱抱你！”她坐在桌边，将瑟鲁抱在腿上，抱在怀里。虽然瑟鲁已经快大得让她抱不住，也一直学不会如何自然地被拥抱，但

她依然抱着她哭泣。瑟鲁俯下疤痕累累的脸颊，贴在恬娜脸侧，直到被泪沾湿。

黄昏时，格得与星火从农庄的两个不同的入口进了屋。星火显然已与清溪谈过，同时把整个情况想过了一遍；而格得显然仍试图了解情形。晚餐时，除了小心翼翼的少量对话外，他们什么都没说。星火没抱怨不能睡他的老房间，以水手的步伐跑上通往储物阁楼的梯子。显然他对母亲为他铺的床颇为满意，因为他一直睡到隔天日上三竿才下楼。

他立刻想吃早餐，也认为早餐就该端到他面前。他父亲一向被母亲、妻子、女儿伺候，难道他不如父亲？她该向他表现这点吗？她为他端上餐点，为他收拾盘子，然后回到果园，与瑟鲁、香迪烧尽一堆威胁新结果子的黄褐天幕毛虫。

星火也加入清溪与提夫的劳动。随着时间流逝，他与他们相处的时间愈来愈长。需要劳力的粗活，及庄稼、绵羊需要的细活，由格得、香迪及恬娜做；而住在这里一辈子的两个老人，清溪和提夫，他父亲的工人，带着他四处走动，告诉他他们如何劳动，也真正相信他们自己是在劳动，与他分享他们的信念。

恬娜在屋里时变得哀伤。只有在户外务农时，她的怒气，还有星火的存在带给她的耻辱，方能止歇。

“轮到我了。”她在两人的房里，在仅有星光点亮的黑暗中，对格得说道，“轮到我失去我最骄傲的事物。”

“你失去了什么？”

“我儿子。我没能把他养成顶天立地的男子汉。我失败了。我让他失败了。”她咬着唇，干枯双眼凝视黑暗。

格得未与她争辩，或说服她摆脱心里的哀凄。他问道：“你认为他会留下吗？”

“会的。他很怕再回到海上。他没告诉我他在船上的事实，至少不是所有事实。他是二副，我想他可能涉及运载赃物。二手海盗。我不在

乎，弓忒水手都是半个海盗，但在这件事上他说谎。他说了谎。他忌妒你。一个不诚实、善妒的人。”

“我想是害怕，”格得说，“不是邪恶。而且这是他的农庄。”

“那你就拿去好了！他希望这里对他也像原来……”

“不，吾爱，”格得说，双手、声音都制止她，“别说……别说那邪恶的字眼！”他如此焦急、热切的诚恳，让她的满腔怒气回复成原本的爱意，于是她喊：“我不会诅咒他，也不会诅咒这地方！我不是有意的！只是这件事让我如此懊悔，如此羞愧！我好懊悔，格得！”

“不，不，不。亲爱的，我不在乎那孩子怎么想我。但他对你太严厉了。”

“还有瑟鲁。他对待她就像……他说，他对我说，‘她做了什么让她变成那样？’她做了什么……”

格得如常抚着她的长发，轻柔、缓慢，一再抚摸，让两人充满亲密欢愉的睡意。

“我可以再去牧羊，”他终于说道，“这会让你在这里的处境轻松点。只是工作……”

“我宁愿跟你一道走。”

他继续轻抚她的长发，似乎陷入沉思。“我想应该可以吧，”他说，“利苏上面也有一两户牧羊的家庭，可是冬天来时……”

“或许会有农夫愿意雇我们。我熟悉农事，还会养绵羊，而你会养山羊，学什么也都很快……”

“用草耙也蛮有两下子的。”他喃喃道，诱她发出小小的啜泣般的笑声。

第二天早上，星火很早起床，与他们共进早餐，因为他要跟老提夫去钓鱼。他从桌旁站起，以较平常更为和善的语气说道：“我会带一堆鱼

回来当晚餐。”

恬娜一夜之间下定决心。她说：“等一下，星火，先把桌子清理干净再走。把盘子放在洗碗槽，上面淋点水，晚上再跟晚餐的盘子一起洗。”

他盯视一会儿后说：“那是女人的工作。”一面戴上帽子。

“谁只要在厨房吃饭，就是他的工作。”

“不是我的。”他断然说道，走出大门。

她紧跟而出，站在门前阶梯。“是鹰的工作，却不是你的？”她质问道。

他只是点点头，穿过院子扬长而去。

“太迟了，”她说道，转回厨房，“失败了，失败了。”她可以感觉到脸上每条僵硬的线条，在嘴边，在双眼间。“再怎么帮石头浇水，”她说，“它也长不大。”

“你得趁他们还少不更事的时候就开始，”格得说，“像我这样。”

这次，她笑不出来。

两人辛劳一天后，回到家来，看到有人站在前栅门，跟星火交谈。

“那是从锐亚白来的家伙，对不对？”眼力敏锐的格得说道。

“来吧，瑟鲁。”恬娜说道，因为孩子停了一下，“什么家伙？”她有点近视，所以眯起眼隔着院子望着，“喔，他叫什么来着，那个羊贩子。镇生。他回来这里做什么？寻人晦气的乌鸦嘴！”

她一整天都心情暴躁，因此格得及瑟鲁都明智地不答腔。

她走向栅门前的男人。

“镇生，你是来问小母羊的事吗？你晚了一年，不过今年生的那些，还有几只在羊舍里。”

“我刚在跟农庄主人谈呢。”

“你在跟他谈？”

一听到她的语气，星火的脸色愈发阴沉。

“那我就不打扰你跟主人的谈话了。”她说道，正转身离去，镇生开口说道：“我有信息要给你，葛哈。”

“事不过三。”

“老女巫，你认识的老蘑丝，她身子不大好。她说，既然我要下到中谷来，就帮她带个话，她说：‘告诉葛哈太大，我在死前想见她一面，如果她愿意来。’”

乌鸦嘴，晦气的乌鸦嘴，恬娜想，满腔怨恨地瞪着带来坏消息的信差。

“她生病了？”

“病得厉害。”镇生说，浮起一抹可能想表达同情的虚假微笑，“冬天生的病，她很快变得衰弱，所以她要我告诉你，她很想在死前见你一面。”

“谢谢你带来的消息。”恬娜肃然说道，转身进房。镇生与星火一同进了羊舍。

他们准备晚餐时，恬娜对格得及瑟鲁说：“我必须去。”

“当然，”格得说，“你若想，我们三人可以一起去。”

“你愿意吗？”在这一整天里，她的脸第一次明朗起来，乌云退散，“噢，”她说，“这……这太好了……我本不想问……我想或许……瑟鲁，你想不想回小屋，欧吉安的小屋，一下下呢？”

瑟鲁静静思索。“我可以看看我的桃树。”她说道。

“是的，还有石南，还有希皮，还有蘑丝……可怜的蘑丝！我多么

想，我多么想回到那里，但总觉得不对劲。有个农庄要管，还有所有的……”

她感觉好像有别的原因阻止她回去，不允许自己想着回去，甚至在渴望回去之前，都不知道存在这么一个原因。但无论原因为何，均如灰影，如遗忘的文字一般，消失得无影无踪。“不知有没有人照顾蘑菇，有没有人去找治疗师。她是高陵上唯一的治疗师，但弓忒港那儿一定有人能帮她。可怜的蘑菇！我想去……现在太晚了，但明天，明天一大早。主人可以自己准备早餐！”

“他学得会的。”格得说道。

“不，他不会。他会找个笨女人帮他弄。啊！”她环顾厨房，表情明亮而炙烈，“真不想将我这二十年来花在这张桌子上的心血都留给她。希望她懂得珍惜！”

星火把镇生带进屋内用晚餐，而依照一般待客之道，必须供他当晚住宿，只是买羊人不愿留下过夜。如果他留下，睡的就是她家的床，恬娜一点也不喜欢这个想法。在春夜深蓝的暮色里，她满意地看他返回村里招待人的家中。

“儿子，我们明天一大早就要出发去锐亚白。”她对星火说，“鹰跟瑟鲁，还有我。”

他看起来有点害怕。

“就这样走吗？”

“你也是这么走、这么回来的。”他母亲说道，“现在，星火，仔细听着：这是你父亲的钱箱，里面有七块象牙片，还有老桥男的借据，不过他大概不会还钱了，因为没东西可还。这四片安卓钱是火石连续四年将羊皮卖给谷河口修船商所赚来的，你那时还小。这三片黑弗诺钱，是索力跟我们买高涧农庄时付的钱。是我让你父亲买下那座农庄，也是我帮他清理、脱手卖掉的，所以我拿这三片，因为是我赚的。其余的，还有这座农庄，是你的。你是主人。”

高瘦的年轻人站在那儿，呆望钱箱。

“全部拿去吧，我不想要。”他低声说道。

“我不需要这些，谢谢你，儿子。留着这四片。你结婚时，算是我送给你妻子的礼物。”

她将盒子收回火石一向放置的地方，橱柜最上层的大盘子后面。“瑟鲁，现在去把东西收好，我们明天一大早就出发。”

“你什么时候回来？”星火问，语气让恬娜想起过去躁动、孱弱的孩子，但她只说：“孩子，我不知道。你需要我的时候，我就会来。”

她忙着拿出旅行的靴履及背包。“星火，”她说道，“你可以帮我个忙。”

坐在炉火边的他，看起来茫然阴郁。“什么事？”

“找个时间去谷河口一趟，见见你姐姐，告诉她我回高陵去了。跟她说，如果她需要我，就送个信来。”

他点点头，看着格得像个惯于旅行的人那样，整齐迅速地收起少数私人物品，将盘子放好，让厨房恢复整齐。之后，他坐到星火对面，将一条绳子穿过背包上的孔眼，束起开口。

“这得用一种特殊的结，”星火说，“水手结。”

格得沉默地从壁炉另一端将背包递给他，看着他沉默地示范绳结。

“像这样滑动。”他说道，格得点点头。

他们在黑暗寒冷的清晨离开农庄，太阳很晚才会照到弓忒山西面。在太阳终于绕过硕伟南峰，照耀在他们背上之前，只能靠走路保暖。

瑟鲁走路的速度已是去年夏天的两倍，但这段路程仍需时两天。下午时分，恬娜问道：“我们今天要不要去橡木泉？那里有家旅舍。我们在那里喝了杯牛奶，记不记得，瑟鲁？”

格得抬头，悠悠看着山边。“我知道有个地方……”

“很好。”恬娜说道。

在路上还不到可以看见弓忒港的高处转角前，格得转向路边一片伸入陡峭山坡的森林。西下落日为树干间与树枝下的阴暗斜斜送入一道道红金色光芒。三人沿着恬娜从没走过的小径爬了半英里多，突然遇到山坡的一道小阶，或是平台，背后的山崖及围绕的大树阻挡强风进入这片碧绿的草地。从那里，可以直直望向北方高山，而从巨大杉树间可以清晰地看到西海。一片寂静中，只有风袭时的林涛声。一只山云雀悠长甜美地在阳光下唱着，然后落入鸟巢，隐藏在人迹罕至的翠草间。

二人吃着面包及奶酪，看着黑暗从海面往高山蔓延，在用披风堆成的床铺睡下，瑟鲁靠着恬娜，恬娜靠着格得。恬娜深夜里醒来，附近一只猫头鹰正呼呼叫，重复如钟鸣般的甜美乐音，而在远方山上，它的伴侣回应如钟声魅影。“我要看着星辰落入海里。”但她随即又怀着心中的宁静，坠入沉眠。

她在清晨灰色的曙光中苏醒，发现格得坐在身旁，披风紧紧地裹着肩膀，穿过树林望向西方。他黝黑的脸庞十分沉着安定，全然静默，如同她许久以前在峨团海边所见。现在，他的双眼不同于当时的低垂，而是望向浩瀚无涯的西方。随着他的眼神，她看到旭日初升，玫瑰与金色荣光，澄澈地映照在整片天际。

他转身面对她，而她说道：“从我见到你的第一眼起，我就爱上了你。”

“赐生者。”他说道，然后俯身向前，吻着她的胸脯与嘴唇。她拥抱他片刻。两人站起，唤醒瑟鲁，继续前行。他们走入树林时，恬娜回头向那片小草地望了一眼，仿佛命令它，守护她曾在此感到的喜悦。

旅行第一天的目标通常只是前进；今天，他们会抵达锐亚白，恬娜满心挂记的都是蘑丝阿姨，想着她发生什么事、是不是真的濒临生死边缘。但随着天色及路程的进展，她的脑海无法抓住关于蘑丝的思绪或其余念头。她很疲惫，不喜欢再次走向死亡的感觉。他们经过橡木泉，沿

峡谷向下，再度爬坡。抵达最后一段通往高陵的漫长上坡路时，她双腿沉重难举，思绪迟钝混乱，牢牢抓住某个字或景象，直到它变得毫无意义。比如欧吉安家里的碗盘柜，或是瑟鲁的玩具草袋，头脑中浮现出“骨头海豚”几个字，不断重复。

格得迈着轻松的旅人步伐前进，瑟鲁在旁疲惫地行走着。不到一年前，瑟鲁曾因为这段长坡累得不成人样，必须让人抱。但那是因为历经更漫长的全天跋涉，而孩子当时尚未自她遭受的惩罚中恢复。

她老了，老得不能走这么快。上坡如此困难。老太婆应该待在家里炉火边。骨头海豚、骨头海豚；骨、捆、捆绑；骨头人、骨头动物……他们走在前头，他们等着她。她缓慢。她疲累。她挣扎着爬上最后一段山路，来到两人站立处，高陵上的平坦坡道。朝左是锐亚白的屋顶，往山崖边下斜；往右是通往宅邸的路。“这边。”恬娜说道。

“不对。”孩子说，指着朝左的村庄。

“这边。”恬娜又道，然后往右边走去。格得跟随她而行。

两人走在核桃果园及草原间。这是个初夏暖热的傍晚，鸟儿在果园树间或近或远地歌唱。那个她记不起名字的人，从大宅前的路上朝他们走来。

“欢迎！”他说道，然后停步不前，向他们微笑。

两人止步。

“多么伟大的贵客，前来造访锐亚白领主宅邸啊。”他说道。土阿禾，不是他的名字。骨头海豚，骨头动物，骨头孩子。

“大法师大爷。”他深深鞠个躬，格得依样回礼。

“还有峨团的恬娜女士！”他对她鞠个更深的躬，而她当场跪在路中间，头向下伏低，直到双手平贴尘土，甚至嘴巴也紧贴到尘土上。

“现在爬过来。”他说道，她开始朝他爬去。

“停。”他说，而她停止。

“你们会说话吗？”他问。她什么都没说，嘴里涌不出字句，但格得以一贯的静谧声音回道：“会。”

“怪物在哪？”

“我不知道。”

“我以为女巫会把她的使役小鬼一起带来。但她帶了你，大法师雀鹰大爷。多美妙的替代品啊！我只能为这世界除净所有女巫及怪物，但是对你，曾经是个人的你，我可以谈话。你至少能够理智地对话，同时有能力了解惩罚的意义。我想你以为你已经安全了，你选的王安坐在王位上，而我的主人，我们的主人，被毁灭。你以为一切尽遂你意，永生的承诺已经被毁，对不对？”

“不对。”格得的声音说道。

她看不到他们。她只看得到面前的道路，尝到它的味道。她听见格得说话，他说道：“唯死亡，得再生。”

“呱，呱，唱诗歌，柔克师父，学校师父！多好笑的景象啊，伟大的大法师穿得像牧羊人，内在毫无一丝魔法、毫无一字力量。你会念咒吗，大法师？小咒语就好，小小的幻象咒语？不会？一个字也不会？我的主人打败了你。你现在知道了吗？你没有征服他。他的力量依然活着！我可能会让你多活一会儿，见识这份力量，我的力量。见识那位老头，我让他免于死亡，必要时还可以拿你的命来用。还能看你那多事的王自取其辱，他那些娘娘腔的朝臣，愚蠢的巫师，居然在找个女人！找个女人来统治我们！但规矩在这里，主宰在这里，这里，在这大屋里。这一年来，我不断吸引他人前来，那些知晓真正力量的男人。有些从柔克来，就从那些学校师父的鼻子底下离开；还有从黑弗诺来的，就从那个所谓的莫瑞德之子的鼻子底下离开。那个王想让女人宰制他，以为自己安全到能以真名昭天下。你知道我的名字吗，大法师？你记得我吗？四年前，你还是伟大的法师之尊，而我只是柔克的一个普通学生？”

“你叫白杨。”充满耐心的声音说道。

“我的真名呢？”

“我不知道你的真名。”

“什么？你不知道？你找不出来吗？法师不是知晓一切真名吗？”

“我不是法师。”

“喔，再说一遍。”

“我不是法师。”

“我喜欢听你说。再说一次。”

“我不是法师。”

“但我是！”

“是的！”

“说！”

“你是法师！”

“这比我想象得还要好！我想捕小虾，却抓到大鱼！来吧，来见见我的朋友。你可以用走的，她可以用爬的。”

他们走在往锐亚白领主宅邸的路上，进了屋，恬娜四肢贴地爬在路上，爬上通往大门的大理石阶梯，爬过大厅及房间的大理石走廊。

屋里一片黑暗。黑暗中，恬娜脑海也是一片黑暗，她愈来愈不了解他人言语，只能清楚听到某些字句及声音。她听得懂格得说的话，他说话时，她想着他的名字，牢牢地在脑海里抓住。但他很少说话，只是回答那个不叫土阿禾的人。那人偶尔会对她说话，叫她母狗。“这是我的新宠物。”他对别人说，其中几个站在蜡烛投下阴影所形成之黑暗中，“你们看我把她训练得多好？打滚，母狗！”她打个滚，男人们笑了。

“她有只小狗，”他说道，“我本来打算完成对她的惩罚，因为她只烧

坏了一半，不过她带来给我的，是一只她抓到的鸟儿，一只雀鹰。明天，我们来教他如何飞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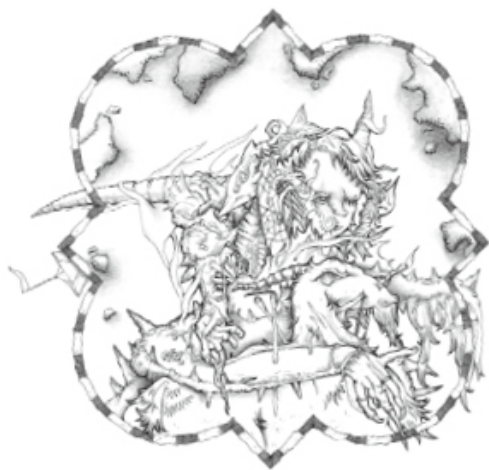
其他声音说出字词，但她再也无法理解。

某样东西系上她的颈项，然后她被逼着爬上更多台阶，进到一间满是尿味、腐烂的肉味和花香味的房间。有声音在说话。一只石头般冰冷的手衰弱地敲她的头，有个东西大笑“呵、呵、呵”，仿佛一扇来回吱嘎的老旧木门。有人踢了她，要她沿厅堂向前爬行。她爬得不够快，所以胸脯及口唇遭受踢击。然后一扇门轰然关起，沉默，黑暗。她听到有人哭泣，想到那是孩子，她的孩子。她想要孩子别哭。终于，哭泣停止。

第十四章 恬哈弩

第十四章 恬哈弩

TEHANU



孩子左转前行一段距离后，方才回头，让那些开花的灌木隐藏住她的身影。

名唤白杨，真名是隘锐森的人，在她眼里是一束分叉扭曲的黑暗，束缚着她的母亲与父亲，用皮条穿过她的舌与他的心，牵着他们去往他的藏身之所。那地方的味道令她作呕，但她还是跟随了一段路程，好看这个人究竟要做什么。他牵着他们穿过一扇门，将门关上。地板是石头做的。她进不去。

她需要飞翔，但她无法。她不属于翼族。

她全速跑过田野，经过蘑丝阿姨的家，经过欧吉安屋子、羊舍，沿着悬崖边的道路奔跑，直到悬崖边缘，一个她不该去的地方，因为她只有独眼。她很小心，小心地用那只眼睛看着。她站在悬崖边。水在很远的下方，太阳正在远处逐渐落下。她用另一只眼望向西方，用另一个声音，呼唤她母亲在梦里喊的那个名字。

她没留下来等待回应，而是再度转回原路，先到欧吉安的屋子，看看她的小桃树是否长大。老树结了许多又小又绿的桃子，但小树苗还毫无影迹。也许被羊吃掉了，或因为她没浇水，所以死掉了。她伫立片刻，望着那块地，深吸一口气，然后再度穿过田园，来到蘑丝阿姨的房子。

正要进窝歇息的鸡群咯咯呼叫，拍动翅膀，抗议她进入。屋内阴暗，充填各种气味。“蘑丝阿姨？”她以给这些人听的声音说道。

“是谁？”

老妇在床上躲着。她很害怕，试图以身边的石头挡开所有人，但徒劳无功，她不够强。

“是谁？谁在那儿？喔，亲爱的……亲爱的孩子，我的小烧儿，我的漂漂，你在这里做什么？她在哪里？她在哪里？你妈妈，噢，她在这里吗？她来了吗？不要进来，不要进来，亲爱的，他诅咒了老太婆，不要

靠近我！不要靠近！”

她哭泣。孩子伸出手，碰触她。“你好冷。”她说道。

“你像火一样，孩子，你的手燃烧我。喔，不要看我！他令我的肉体腐烂，干枯，又再度腐烂，但他不让我死……他说我会把你带来这儿。我想死，我试了，但他擒住我，他不顾我的意志，他让我活，王让我死，喔，让我死吧！”

“你不该死。”孩子说道，蹙起眉头。

“孩子，”老妇悄声道，“孩子……叫我的真名。”

“哈碧。”孩子说道。

“啊。我就知道……放我自由，亲爱的！”

“我必须等，”孩子说，“直到他们来。”

女巫躺在那里，感觉舒服了些，呼吸也不那么痛苦了。

“直到谁来，亲爱的？”她悄声问。

“我的族人。”

女巫宽大冰冷的手像一捆木柴般躺在她手中。她紧紧地握着。现在，屋里与屋外一般漆黑。哈碧，又叫做蘑丝，睡着了，渐渐地，孩子坐在地板上，小床边，附近还栖着一只母鸡，也睡着了。

天放亮的时候，那些人来了。他说：“起来，母狗！起来！”她爬起，四肢跪地。他大笑，说道：“站起来！你是只聪明的母狗，会用后脚走路，对不对？这就对了。假装是人！我们有段路要赶。来吧！”皮带依然套在她的脖子上，他用力一扯。她尾随在后。

“拿着，你来牵她。”他说道，把皮带交给那人，她爱的人，但她再也不知道他的名字。

一行人从那个阴暗的地方出来。石头张开大口，让他们通过，随即合上。

他一直紧跟在她与握着皮带的人旁边。其余三四个男人尾随在后。

田野是灰蒙蒙的，浸满露珠，山峰阴暗地映照着苍茫的天空，鸟雀开始在果园及灌木篱上唱歌，声音愈来愈响亮。

一行人走到世界边缘，沿着那里走了一会儿，来到一处地面全是裸岩、边缘十分狭窄的地方。裸岩中有条线，她直直地看着它。

“他可以把她推下去，”他说，“然后鹰可以独自飞翔。”

他从她颈上解下皮带。

“站在边缘。”他说道。她沿着石头上的痕迹，走到边缘。除了海洋，她的下方尽是空无。而前方是一片空气。

“现在，雀鹰会推她一把，”他说，“但首先，或许她想说什么。她有好多话想说，女人一向都有。你难道没什么想跟我们说吗，恬娜女士？”

她无法说话，但指向海上的天空。

“信天翁。”他说道。

她放声大笑。

在光的鸿沟之中，从天空之道，龙飞临了，火焰延烧在卷曲覆鳞的身后。恬娜此时发声。

“凯拉辛！”她高喊，然后转身，握住格得的手臂，拉扯他伏低在岩石上。随即，越过他们冲来了一道炽焰，鳞甲铿锵，双翅高举，风声嘶鸣，镰刀般的利爪一声轰锵陷入岩石之中。

风从海上吹来。在离她手不远处的岩缝里长出的细小荆棘，在海风的吹拂下不断摇曳。

格得在她身边，两人肩并肩地蹲着，身后是海，面前是龙。

它以一只狭长的金黄的眼睛斜望着他们。

格得以沙哑颤抖的声音，说出龙语。恬娜明白，他的话只是简单的“我们感谢您，至寿者”。

凯拉辛看着恬娜，以铁帚拖曳过大锣般的巨声开口道：“阿罗·恬哈弩？”

“孩子，”恬娜说道，“瑟鲁！”她站起身，正要奔去寻找她的孩子，便看到她沿着高山及大海间的岩崖，朝龙走来。

“瑟鲁，别跑！”她大喊，但孩子已经看到她，直朝她奔来。两人紧紧相拥。

龙转过它深铁锈红的巨大头颅，好以两眼看着她们。水壶大的鼻孔里闪耀着火焰，一缕缕细烟旋转着飘了出来。龙体的热度强烈地冲击着冰冷的海风。

“恬哈弩。”龙说道。

孩子转头看它。

“凯拉辛。”她说道。

一直跪着的格得摇摇摆摆地站起身，紧握恬娜的手臂好稳住脚步。他大笑。“吾知孰唤汝矣，至寿者！”他说道。

“是我，”孩子说道，“我想不出别的方法，兮果乙。”

她依然望着龙，一面以龙语——创生天地的字词——说道。

“甚好，少儿，”龙说道，“吾久寻汝未得矣。”

“我们现在要去那边了吗？”孩子问，“到其余龙的所在之处，到他风之上？”

“汝愿离此间诸辈？”

“不，”孩子说，“他们不能去吗？”

“彼等不可，其命系此。”

“我要跟他们留在这里。”她说道，稍稍哽咽。

凯拉辛转过头，吐出巨大热流，也许是笑声、欣悦，或鄙视、怒气……“哈！”然后，再次看着孩子，“甚佳。汝于此之务未成。”

“我知道。”孩子说道。

“吾当归返迎汝，”凯拉辛说，“静待时日。”然后，对格得及恬娜说道，“吾以吾子托汝，如汝将以汝子托吾。”

“静待时日。”恬娜说道。

凯拉辛巨硕的头颅微微轻点，含有剑齿的长长嘴角卷起。

龙掉转身躯，格得、恬娜及瑟鲁退开。龙拖曳盔甲划过岩崖，仔细放置带有利爪的双足，像猫儿般缩集黑色的腰背，腾跃。经络纵横的双翅在曙光中赤红爆起，多棘尾巴在岩石上嘶嘶作响，飞行，消失，如一只海鸥、一只燕雀、一抹思念。

它曾在之处，散落着焦黑布片、皮块及其他东西。

“走吧。”格得说道。

但女人及孩子伫立，看着这些东西。

“他们是骨头人。”瑟鲁说道。她转身跑开，沿着狭窄小径，走在男子及女子之前。

“她的祖语，”格得说，“她的母语。”

“恬哈弩，”恬娜说，“她的真名是恬哈弩。”

“真名的赐予者，赐予她真名。”

“她从最初就是恬哈弩。一直都是恬哈弩。”

“快来！”孩子说道，回头望着他们。“蘑菇阿姨病了。”

他们将蘑菇搬到户外的光亮及空气中，洗净她的溃伤，焚烧污秽的床单。瑟鲁从欧吉安屋内拿来干净的寝具。她同时带来牧羊女石南，在石南的帮助之下，大家让老妇陪着她的鸡群，舒服得躺回床上，石南答应去找点东西回来给大家吃。

“要有人去弓忒港，”格得说，“找当地的巫师来照顾蘑菇，她还有救。还要去宅邸。那老人现在会死，只要房子好好净化，孙子可能活得下去……”他坐在蘑菇屋前台阶上，仰头靠在门框旁，迎着阳光闭起眼睛，“我们因何有所为？”他说道。

恬娜正用她从水泵打起的一盆水洗脸、洗手、洗胳膊，接着环顾四周。格得精疲力竭，已然睡去，脸庞微映晨光。她靠着他在台阶上坐下，头靠在他的肩膀。我们被赦免了吗？她想。我们为什么被赦免？

她低头看格得的手松弛地摊张在土阶上。她想到风中摇曳的荆棘，还有龙的锋利脚爪，带有红色及金色鳞片。孩子坐在她身边时，她已半睡半醒。

“恬哈弩。”她喃喃道。

“小树死了。”孩子说道。

一会儿后，恬娜疲累困倦的神志才明白，然后努力清醒地回答：“老树上有桃子吗？”

两人悄悄说话，以免吵醒入睡的男子。

“只有小小的绿色果实。”

“长舞节过后，它们就会熟了。很快。”

“我们可以种一棵吗？”

“你想要的话，种再多也行。房子还好吗？”

“是空的。”

“我们要不要住在那儿？”她又清醒了一点，用手环着孩子，“我有钱，”她说，“足够买一群山羊，还有托比的冬季牧地——如果他还肯卖。格得知道该带它们到山上哪里。夏天……不知道我们梳下的羊毛还在不在？”她说，一面想到，我们留下了书，欧吉安的书！在橡木农庄的壁炉柜上，留给星火，可怜的孩子，他半个字都不会念！

但这一切好像都无所谓。一定有新的事物等待学习。如果格得要，她可以派人去拿书。还有她的纺轮。或许明年秋天她可以自己下山去见见儿子，拜访云雀，与艾苹小住。如果今夏他们想要有自己的蔬菜，得立刻重新栽种欧吉安的农园。她想着一排排长豆与豆荚花的香气，想着面西的小窗。“我想我们可以住在那儿。”她说。







奇幻三大经典巨作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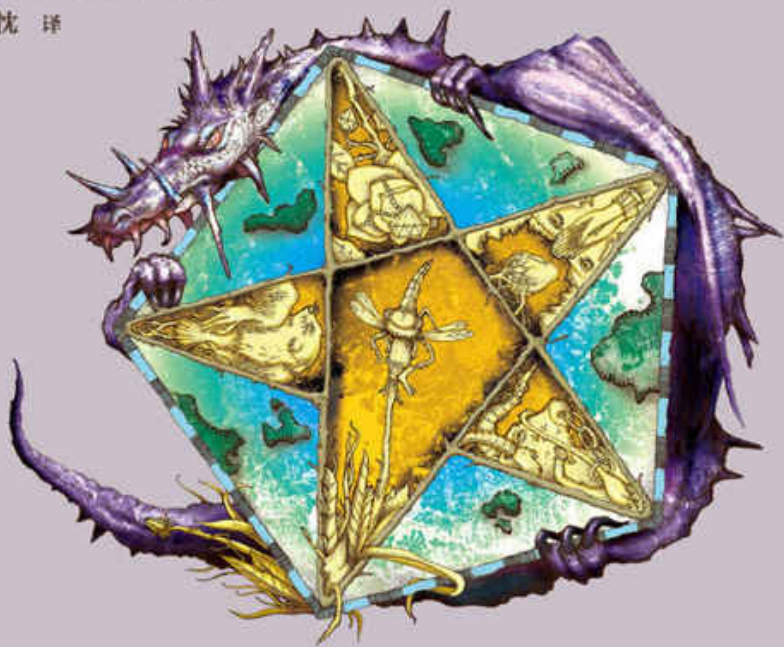
地海传奇 | 第五部 | Earthsea Cycle 5

地海故事集

写的是魔法奇幻，讲的是心灵成长。

厄休拉·勒古恩 [美]

段宗忱 译



Ursula K. Le Guin

Tales from Earthsea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地海传奇|第五部|Earthsea Cycle 5

地海故事集

Tales from Earthsea

[美] 厄休拉·勒古恩

Ursula K. Le Guin

段宗忱 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
SHANGHAI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地海传奇5：地海故事集 / (美) 勒古恩

(Le Guin,U.K.) 著 ; 段宗忱译. -- 南京 : 江苏文艺出版社, 2014.1

(读客全球顶级畅销小说文库)

ISBN 978-7-5399-6684-7

I. ①地... II. ①勒... ②段... III. ①中篇小说 - 作

品集 - 美国 - 现代②短篇小说 - 作品集 - 美国 - 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245980号

TALES FROM EARTHSEA by Ursula K. Le Guin

copyright ? 2001 by The Inter-Vivos Trust for the Le Guin
Children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4

by Shanghai Dook Publishing Co.,Ltd.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Curtis Brown, Ltd. (U.S.A.)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中文版权?2014上海读客图书有限公司

经授权, 上海读客图书有限公司拥有本书的中文 (简体) 版权

本简体中文版翻译由台湾远足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缪思出版) 授权

图字 : 10-2013-329号

书 名 地海传奇5：地海故事集

著 者 (美)厄休拉·勒古恩

译 者 段宗忱

责任编辑 丁小卉 姚 丽

特约编辑 孟汇一 王予润

责任监制 刘 巍 江伟明

策 划 读客图书

版 权 读客图书

封面设计 读客图书 021-33608311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印 刷 北京海石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mm x 1270mm 1/32

印 张 10

字 数 215千

版 次 2014年1月第1版 2015年6月第2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99-6684-7

定 价 32.00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致电010-85866447（免费更换，邮
寄到付）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目录

作者序

寻查师

黑玫瑰与钻石

大地之骨

高泽上

蜻蜓

地海风土志

作者后记

作者序

作者序

FOREWORD



在《地海传奇》第四部《地海孤儿》结尾，故事已到达我当时以为的现时。就像在所谓现实世界中的现时一样，我不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事。我可以猜测、预言、担心、希望，但仍不知道将会发生什么。

无法再接续《地海孤儿》的故事（因为尚未发生），又傻傻认定格得与恬娜的故事已达“从此幸福快乐”的大结局，所以我为该书取了一个副标题——“地海终章”。

哎，愚蠢的作家。现时是流动的。即使在故事时间、梦境时间、很久以前的时间，现时也不等同于当时。

在《地海孤儿》出版七八年后，有人请我写一套发生在地海的故事。我仅瞥一眼便发现，在我不注意时，地海已发生许多事。我该回去了解，现时发生了什么事。

我想取得一些资料，好了解当时发生的事，尤其是格得与恬娜出生前的年代。对于地海、巫师、柔克岛或龙，许多事开始令我疑惑。为了解现在发生的事，我必须花点时间，利用群岛王国的典籍库做些历史研究。

研究不存在历史的方法，便是说故事，然后明白究竟发生了什么。我相信这与“现实世界”历史学家所用的方法相去不远。即使我们活在某桩历史事件中，但能以故事诉说该事件前，我们难道就能了解，甚至记得那桩历史事件吗？至于自身经验以外的时代或地点，我们除了依靠他人诉说的故事，也别无他法。毕竟，过去事件只存在于记忆，而记忆是想象的一种。事件是真实的现时，但它一旦成为当时，之后的真实便完全取决于我们，依凭我们的精力与诚实。若我们允许事件自记忆消退，那便只有想象力能重燃它一丝隐微余光。如果我们蒙蔽篡改过去，强迫过去诉说我们想听的故事，或代表我们自以为的意义，故事就会失真，成为赝品。我们背负神话及历史的行囊，与过去一起穿越时间，责任沉重，但正如老子所说：“圣人终日行不离辎重。”

建造或重建未曾存在的世界、完全虚构的历史时，须以不同顺序进

行研究，但基本动机与方法颇为近似：看看发生什么事，试图了解发生原因，听听别人怎么传达，看看他们怎么做。透过严谨思考后，试着坦实叙述，让故事有分量，并且合理。

本书五篇故事皆在探索、延伸前四部地海故事所建构的世界。每篇故事皆独立存在，但先读完前四部，再来读这些故事，或许会比直接读这些故事更有帮助。

《寻查师》的年代约在其余小说之前三百年，当时世界黑暗动荡，此故事或许有助于了解群岛王国许多习俗制度如何制定形成。《大地之骨》讲述格得第一位师父的师父之事，此故事显示若要阻止一场地震，需要不止一位巫师。《黑玫瑰与钻石》可能发生在地海最近两百年内任何时刻，毕竟，爱情故事可以发生在任何年代、任何地点。《高泽上》发生于格得短暂却波折重重的六年地海大法师任期内。最后一篇故事《蜻蜓》，发生于《地海孤儿》结束后几年，是《地海孤儿》与下一部《地海奇风》间的桥梁，是座龙桥。

为了让思绪得以在岁月及世纪间游移，又不致打乱事件顺序，将我在写这些故事时可能出现的矛盾与差异降到最少，我开始（较）有系统地将我对这些民族及其历史的知识，整理成《地海风土志》篇。其功能颇像三十年前我开始撰写《地海巫师》时所绘的首张群岛王国及陞区大地图。我需要知道事物在哪里、如何从此地到达彼端，时空皆然。

对某些读者而言，这类虚构事实或想象国度地图可能颇具吸引力，因此我在本书末尾添加这些描述。我也为本书重新绘制地图，很高兴的是，在从事这项工作时，于黑弗诺典籍库中找到一张极古老的地图。

撰写《地海传奇》这几十年来，我已有所改变，读者亦然。所有年代都在变化，但在我们的年代，道德与心理变革却迅速且剧烈。典型成为里程碑，广泛简单的事物愈趋复杂，混沌变得优雅，而众人确知为真的事实，也变成某些人曾以为的自以为是。

这点颇令人不安。无论我们多喜爱绚丽的无常、迷人的闪烁霓虹，仍渴望不变的事物。我们珍惜恒常的老故事：亚瑟王永远沉梦于阿瓦隆；比尔博^[1]可以到“那里再回来”，而“那里”永远是珍爱、熟悉的夏

尔；唐吉珂德出发前往刺杀风车……人们因此转向奇幻领域，以寻得稳定古老的事实，不变的单纯。

然后资本主义工厂开工。有供给，有需求。奇幻成为一项商品、一种产业。

商品化的奇幻毫无风险：没有创造，只有模仿与琐碎。剥削古老故事的智慧与复杂的道德寓意，将行为化为暴力、演员化为玩偶，也将事实陈述化为煽情的陈腔滥调。英雄像电动收割机，机械化地挥舞刀剑、雷射光、魔杖，赚进大笔利润。令人深沉不安的道德选择经过筛选装饰，也变得可爱、安全。伟大说书人以热情激发的灵感遭复制后却变得刻板，降格为色彩俗丽的塑料玩具，予人广告、贩卖、损坏、丢弃，可替代，也可任意置换。

将奇幻商品化，所倚赖与所剥削的正是读者（成人小孩皆然）无上的想象力。想象力能让这些死物起死回生，暂时拥有某种类型的生命。

想象力如生物，都活在现时，而且与真实的变化共存、从中成长。一如我们所为与所有，想象力也可能经由妥协而遭贬抑，但它耐得过商业及教条的剥削。土地比帝国长存，征服者也许能将森林及草原化为沙漠，但雨终究会落下，河川会流向大海。曾经摇晃、变动、虚幻的遥远国度，正如我们多彩地图上的国家一般，同是人类历史与思想的部分，有些甚至更恒久。

长期以来，我们同时居住在真实与想象的国度，但在两处的生活方式皆已不同于父母或祖先。魔力随着年岁不断变化。

我们如今识得十几位亚瑟王，每位都是真实的。在比尔博有生之年，夏尔横遭变动。唐吉珂德去了阿根廷，在那里遇到波赫士。

Plus c'est la même chose, plus ça change.——愈相同的事物，愈将改变。

我很欣悦地回到地海，发现它还在那儿，全然熟悉，却又有所改变，而且不断变化。我以为会发生的事并未发生，人们不是我原以为的模样，而我在自认熟稔的岛屿间迷途。

所以这些故事是我的探险与发现。谨将地海的故事献给喜欢（或觉得可能喜欢），以及愿意接受下述假设的读者：

万物恒变：

作者及巫师不全然可靠：

龙无可解释。

寻查师

寻查师

THE FINDER



约摸六百年前，《黑暗之书》撰于英拉德岛的贝里拉，它的第一页写道：

索利亚岛沉回海底，叶芙阮与莫瑞德双双殒逝，之后，智者咨议团暂为其子瑟利耳摄政，直至他亲自继承王位。他的王祚虽然光辉，却很短暂。继他之后，共有七位英拉德之王，王土亦渐扩张。尔后，龙群前来西方诸岛劫掠，巫师群集御敌，但徒劳无功。阿肯巴王将宫廷自英拉德岛的贝里拉迁往黑弗诺城，随后派遣船舰抵御来自卡耳格大陆的入侵者，将之赶回东方。但卡耳格的突袭舰队仍长驱直入，远至内极海。十四位黑弗诺王中，末代君王马哈仁安与龙族及卡耳格均缔结和平约定，然代价甚昂。符文之环破碎，厄瑞亚拜与巨龙双双身亡，勇者马哈仁安被叛徒杀害，群岛王国仿佛诸事不顺。

马哈仁安身故后，争夺王位者众，但无人能安坐其上，王储相争，分化朝臣忠诚。人民福祉荡然无存，正义不彰，只余富人当权。贵族、商人、海盗，凡有能力雇用士兵与巫师者，皆占地自封领主，土地、城市均成私产。领地百姓皆为藩王奴隶，受雇于藩王者更沦为真正的奴隶，唯赖主人庇佑，才得以免遭敌对藩王侵占土地、海盗劫掠港口、饥贫交迫的法外流民聚众攻击抢劫。

《黑暗之书》完成于其所描述的年代后期，集结许多自相矛盾的历史纪录、残缺不全的人物列传以及叙述不清的传说，但仍是黑暗年代幸存纪录中最好的一本。藩王宁要谄词而非史实，因此焚毁许多书简，以免贫困无权者从中明白权力本质。

然而，若藩王得到的是一本术典，他通常会谨慎收藏，以防其为害，或将书交由聘雇巫师，任凭处置。巫师或其学徒可能会在书中咒文、真名列表页缘或最后的空白页上，记载瘟疫、饥荒、掠夺、主人更替等事件，以及在事件中所施法咒与成败结果。这些信手留下的记载偶尔披露清晰的历史片段，犹如黑夜雨雾中远方海上的点点渔火。

此外，其余小岛及较为稳定的黑弗诺岛高原，也传下歌曲、古老的叙事诗与歌谣，诉说这些年代的故事。

黑弗诺大港位于世界中心，雪白剑塔高矗大港之上。在最高的塔顶，厄瑞亚拜的佩剑映照着晨光与暮色。地海诸岛各类买卖、各色商品、各项知识技艺，往来穿梭城中，可谓一份无法囤藏的财富。银环愈合之后，王返城镇守，象征时代愈合。而在此城，在近日，群岛男女与龙族交谈，象征变迁来临。

黑弗诺也是座大岛，土地辽阔富饶。远离港边的内陆村镇中，欧恩山坡的农庄里，世事少有变动。彼处，歌谣若是值得歌唱便总是会被一再诵唱、酒馆中老人谈论莫瑞德，仿佛自己年少英雄时曾与彼相识。牵牛返家的女孩诉说结手之女的故事，故事主人翁已遭整个世界甚至柔克遗忘，却流传于这里阳光普照的沉静田野小路中，及厨房炉火边主妇工作聊天处。

在王治时代，法师先是聚集英拉德宫廷，后来又聚集于黑弗诺王宫，出谋献策，共同商议，运用己身技艺，以达成众人同意的良善目标。但在黑暗年代，巫师将技艺售予出价最高的竞标者，在决斗与术法战争中，以法力相互攻击，不在乎自己犯下恶行，甚至故意为恶。瘟疫饥荒、泉水干涸、夏日无雨、四季无夏，羊群牛只生下病弱畸形的幼兽，岛民生下病弱畸形的婴孩，人民将这些现象归罪于巫师与女巫，实情也确是如此。

于是，施行术法日渐危险，除非受到强有力的藩王保护。巫师若遇巫力胜过自己的人，很可能遭消灭；即使身处凡人之中，一旦松懈警戒，也可能被害身亡，因人民将巫师视为人间一切痛苦的根源、邪恶之所在。当时，大多数人认为一切魔法均为邪法。

村野巫术自此声名狼藉，女人的巫术尤然，且至今如故。女巫付出沉痛代价来应用自身独有技艺。照顾怀孕牲畜与妇女、助产、教导歌谣仪式、维持农地肥沃、使菜园田野生产有序、修建房舍、保养家具、采掘矿物及金属等，这些大事一向由女性掌控。女巫彼此分享丰富的咒文及诵咒知识，以期成效良好。然而，一旦生产或农事不顺，便成女巫之咎。而巫师相互争战，或为求速效滥用毒药、诅咒，丝毫不顾后果，导

致万事常错。他们招致干旱、暴雨，为土地引来虫害、火灾与疾病，村庄女巫却因此受罚。女巫不明白为何愈咒反使伤口化脓，接生的孩子弱智，祈福似乎烧毁农地种子、虫害树上苹果。厄运发生后，总得有人成为代罪羔羊，而女巫术士就近可及，他们身处村庄城镇，而非藩王城堡要塞，没有武装兵士或防御咒语保护。术士女巫相继遭溺毙于毒井中，在枯萎农田中焚烧或活埋，以期让瘠土再度肥沃。

因此，应用或传授知识变得更加危险，继续从事的，通常已是边缘人，伤残、精神不正常、无亲无靠、垂垂老矣，已没什么可供剥夺。广受尊崇的智者逐渐变成脚步蹒跚、只会耍戏法的无能村庄术士；为人信赖的智妇变成老巫婆，将灵药用来增强欲望、嫉妒与敌意；孩童的魔法天赋变成令人害怕、必须隐藏的事物。

这故事便发生在如此年代，部分节录自《黑暗之书》，部分来自黑弗诺、欧恩高原或法力恩林地。故事虽以只言片语拼凑而成，架构空洞，半是传言半是猜测，却也包含部分真相。这是关于柔克诞生的故事。如果柔克师父认为事实不然，便请出面诉说柔克如何诞生，因为云雾笼罩了柔克初成智者之岛的年代，而这云雾可能正是由智者安置。

河獭

我们溪里有只河獭，
知晓外形如何变化，
咒法全都难不倒他，
会说人类与龙族话。
水就这样流啊流，
水就这样流。

河獭的父亲是造船工，在黑弗诺大港船坞上工作。河獭在乡间用的通名是母亲为他起的，她是农妇，出生于欧恩山西北方附近的巷底村，同别人一样前来城市找工作。造船工一家是乱世里从事清白买卖的清白人家，亟欲避人耳目，以免招致祸害。所以，男孩显现魔法天赋时，他父亲试图打他，以驱赶这份天赋。

“你干脆打一片云叫它别下雨好了。”河獭的母亲说。

“小心别把邪魔打进去了。”他阿姨道。

“小心他施咒让皮带反过来打你！”他叔叔说道。

但男孩没有作弄父亲，他默默承受鞭打，学会隐藏天赋。

他似乎不以为意。他这么轻易便可在暗室里亮起一道银光；想着一枚遗失的胸针，便可找到；只要将手滑过扭曲的木结，对它说话，便可将它转直。所以他不明白有什么好大惊小怪。但父亲因为他“抄捷径”而大发雷霆，有一次甚至因为他对手边工作说话而掴了他一巴掌，坚持要他噤声，用工具做木工。

他母亲设法解释：“这就好比你找到了些珍贵珠宝。我们找到钻石，

除了藏起来，还能怎么办呢？不管是谁，只要有钱买得起你那颗钻石，就也有办法为了它杀掉你。所以你要把它藏起来，离那些大人物和他们手下的诡徒远一点！”

那个年代，巫师被称为“诡徒”。

力的天赋之一，就是辨认力量。除非巧于隐藏，否则巫师皆识得巫师。男孩十二岁时，除了在造船一技上颇有潜力之外，别无巧艺。为他接生的产婆来到家中，对他父母说：“让河獭晚上下工后到我这儿来。他该学习歌谣，为命名日作准备了。”

这事没什么问题，因为她也为河獭的姐姐作了同样准备，所以他父母就在晚上送他过去了。但她不只教导河獭《创世歌》，她识得他的天赋。她和一些与她同类的男女般，默默无闻，甚至还声名不佳，但他们都有某种程度的天赋，且暗中分享彼此拥有的知识与技艺。“天赋未受教，宛如船艇无人引领。”他们对河獭说道，进而倾囊相授。虽然不多，但其中的确蕴含伟大技艺的开端。他对欺瞒父母感到不安，却无法抗拒这份知识，无法抗拒这些卑微教师给予的慈爱与赞美。他们告诉他：“如果你不以它为害，它也不会害你。”要他答应这点倒也容易。

在流入城内北墙的赛伦能河段中，产婆赐予河獭真名，日后在远离黑弗诺的群岛上，人们便以此名追忆他的事迹。

这群人中，有一名他们私称为变换师的老人，教了河獭几个幻术咒文。河獭十五岁左右时，老人将他带到赛伦能河边的田野，欲传授自己所知的一则变换咒。“首先，你试着把那丛矮树变成大树的样子。”河獭立即照办。男孩这么轻易便能掌握幻术，令老人深感震惊。河獭乞求哄劝，最终答应以自己秘密的真名发誓，如果学会变换师的伟大咒语，只能用来拯救自己或别人的生命，老人才愿继续教授。

接着老人教他咒语。但这也没有多大作用，河獭心想，反正他还是得藏起咒语。

至少，河獭还能运用与父亲、叔叔在船厂一起工作时所学的手艺，连他父亲也不得不承认，他逐渐成了一名好工匠。

海盗罗森自命为内极海之王，是当时的大藩王，占领此城及黑弗诺东南区。他从这片富庶领土压榨而得的贡奉，都用来增加军力、增建船舰，好派到别处去夺取奴隶与战利品。正如河獭叔叔所言，罗森让造船工忙不过来。在这年代，人们找工作最后找到的只有乞讨的活计，鼠群在马哈仁安宫中横行无阻，而他们还有活儿可干，已足以让他们心存感激。河獭父亲说，他们做的是清清白白的工作，至于成品有何用途，不须在意。

但河獭受的另一种教育，让他敏于体察这类事务背后细微的良知问题。手中正建造的大船，将由罗森的奴隶划向战争，带回更多奴隶当作货品。他光想到这艘好船要用在残酷用途上，便咽不下这口气。“为什么我们不能像以前一样，建造渔船？”他问，而父亲回答：“渔夫付不起。”

“渔夫付的钱是没有罗森付得多，但我们还是活得下去。”河獭争辩。

“你以为我能抗拒大王的命令吗？你想看我跟别的奴隶一起划着我们建造的船吗？小子，用用脑袋！”

因此，河獭带着冷静的头脑与愤怒的情绪，在他们身边工作。他们陷入了困境，他心想，力的天赋若非用来脱离困境，还有何用处？

工匠的自尊不允许他以任何方式在船的木工上偷工减料，巫师的操作却告诉他，他可以在船身下个魔咒，一个直接缠入船梁与船壳的诅咒。这总该算是用秘技为善吧？即使有害，也只是为了陷害恶行。他并未向老师们提及此事——若他做错，也完全不是老师的错，他们对此一无所知。他仔细思量该怎么办好这件事，要如何小心翼翼编构咒语。那是反转的寻查咒，他称之为迷失咒。这艘船会漂浮、容易操作、稳当前进，但绝不会遵循舵手操作。

他已尽己所能抗议他人错用好技艺及好船，颇为得意。船舰终于下水（一切看来安然无恙，只有到了外海，船的缺陷才会显露），他无法再对老师们隐藏自己的所作所为。他的老师是一小群老人、产婆、能与死人沟通的年轻驼子，还有知晓事物真名的盲眼女孩。他把自己搞的把戏告诉他们，盲女孩笑出声，老人却说：“小心，注意。你要躲好。”

罗森麾下有人自称“猎犬”，据他所言，他能嗅出巫术。他的工作便是嗅闻罗森的食物、饮料、衣物与女人，嗅闻任何敌方巫师可能用来攻击罗森的物品，并检视船舰。船舰脆弱，处于险境，易受咒文与诅咒侵袭。猎犬一登上新船舰，便嗅到了什么。“好啊，好啊，是谁啊？”他走到船舵边，把手放在上面，“很聪明，但这是谁呢？我想是新来的。”他抽动鼻子，颇为赞赏，“非常聪明。”

天黑后，数人来到造船街屋前，把门一脚踹开。猎犬站在手握武器、身着盔甲的人之间道：“是他。放过别人。”他对河獭说，“不要动。”声音低沉友善。他感到年轻人体内力量巨大，因而略感害怕，但河獭过于惊恐，又缺乏训练，以致完全未想到利用魔法脱逃或阻止暴行。他扑上前去，野兽般缠斗，他们敲昏他，击碎河獭父亲的下颌，打昏阿姨与母亲，借以教训他们不该养大诡徒，然后抱走河獭。

窄小街道中，没有一扇门打开，没人探出头来看是什么嘈杂声。直到那些人离开许久，才有些邻居偷偷出来，尽力安慰河獭家人。“唉，巫术这东西，真是个诅咒，诅咒！”他们说道。猎犬告诉主人，下咒者已关在安全处。罗森问：“他是谁的手下？”

“吾王，他在您的船厂工作。”罗森喜欢别人以王室头衔称他。

“笨蛋，我是问谁雇他来诅咒船舰。”

“目前看来，是他自己的主意，吾王。”

“为什么？对他有什么好处？”

猎犬耸了耸肩。他觉得没必要告诉罗森，人民并非因私欲而憎恨他。

“你说他颇有技能，这人能用吗？”

“吾王，我可以试试看。”

“制服他，要不就埋了他。”罗森说完，转身去做更重要的事。

河獭谦卑的老师曾教他要有自尊。他对在罗森这种人手下做事的巫

师心存轻蔑，这些人因恐惧或贪婪而堕落，魔法降格，用于邪恶。在他心里，没有什么比如此背叛技艺更卑劣。因此，他对自己无法鄙视猎犬而感到困扰。

河獭被塞进罗森占据的一座旧宫殿的储藏室中。室内无窗，斜纹橡木门扉备有铁闩，门上施加咒文，足以困住比河獭更老练的巫师。罗森雇了不少技力俱强的人。

猎犬不把自己算在内。“我只有鼻子。”他说。猎犬每天都来探视河獭脑震荡与脱臼肩膀的复原情况，也与他交谈。就河獭所见，他一片好意，也很诚实。“如果你不帮忙做事，他们就会杀了你，”他说，“罗森不会放任你这样的人在外晃荡，最好趁他还愿意雇用你时接受。”

“我办不到。”

河獭拒绝的口气听起来并非出于道德，而只是平实道出一件遗憾的事实。猎犬赞赏地看着他。自从跟着海盗王以来，猎犬已厌倦夸耀、威胁的事，以及只会夸耀、威胁的人。

“你最强的是什么？”

河獭不愿回答。他不由自主喜欢猎犬，却无法信任他。“变形。”他终于嘟囔道。

“变身吗？”

“不。只是小把戏，把叶子变成金币，只是形似。”

当时，不同的魔法类别与技艺尚无固定名称，技艺之间也没有明确关联。日后，柔克智者会说，当时人们所知根本称不上“技艺”。但猎犬确知他的囚犯正隐藏自己的技能。

“你连改变自己的表象都不会吗？”

河獭耸耸肩。

要河獭说谎很难。他以为自己不善说谎是因缺乏练习，猎犬却更清

楚并非如此。他知道魔法本身会抗拒虚假。魔术、掌中小把戏，或佯与亡者沟通，都是魔法赝品，正如玻璃之于钻石、黄铜之于黄金。这些是骗术，而谎言在这类土地上滋长。魔法技艺虽能用于虚假用途，却与真实息息相关，咒文使用的字词都是真言。所以，真正的巫师很难就自身技艺说谎，他们潜意识里知道，谎言一说出口，便可能改变世界。

猎犬怜惜河獭。“如果由戈戮克拷问你，他只消说一两个字，就可以抖出你知道的一切，连你的脑筋都能拉出来。我看过有人被‘老白脸’逼问后的残存样儿。那，你会不会操风？”

河獭迟疑片刻，说：“会。”

“你有袋子吗？”

以前，天候师会随身带个皮袋，里面装着风，打开袋子可吹出顺风或收起逆风。也许这只是装装样子，但每个天候师都有个袋子，无论是长长大袋，还是小小腰包。

“在家里。”河獭答。这不是谎言，他在家里的确有个小包，里面放着细工工具和气泡水平仪；而能操风一事，他也不完全是说谎。有几次他真的将法术风召到船帆上，不过他不知该如何对抗或控制暴风雨，而这却是每个天候师必会的事。但他想，他宁愿淹死在暴风中，也不愿在这黑洞中被杀害。

“但是你不愿在国王麾下使用这项技艺？”

“地海没有王。”年轻人义正词严地说。

“那么，就算我家主人麾下好了。”猎犬很有耐心地修正。

“不要。”河獭回道，迟疑片刻，觉得有义务对这人解释一番，“倒不是我不要，而是不能。我想过，在那艘战舰船板靠近龙骨的地方做个船底塞。你知道我用船底塞的意思吗？船航入深海时，随着船身木板移动，这些塞子会逐渐松落。”猎犬点点头。

“但我做不到。我是造船工，不能造会沉的船，何况船上还载着这么

多人。我的手做不了这种事，所以我尽我所能，我让船走自己的方向，不是罗森的方向。”

猎犬微笑。“他们至今仍然无法解除你下的咒语。老白脸昨天在甲板上爬来爬去，边吼边念，最后命人换掉船舵。”他指的是罗森的总法师，一名来自北方的苍白男人，名叫戈戮克，黑弗诺岛上人人闻之丧胆。

“那没用。”

“你能解除那咒语吗？”

河獭疲惫、伤痕累累的年轻脸庞上，闪现一抹自满神情。“不行，我想没人能解除。”

“太可惜了。你本可以用此来谈条件。”

河獭一语未发。

“鼻子啊，现在可有用哪，可以卖个好价钱。”猎犬继续说，

“我不是想找人抢我活儿，但俗话说得好，‘寻查师一定找得着工作’……你进过矿场吗？”

巫师的猜测往往贴近事实，纵使 he 可能不明白他知道的是什么。河獭的天赋最早显现的征兆，便是在 he 只有两岁时，一旦明白了失物是什么，无论是掉落的铁钉，还是遗失的工具，他都有能力直直朝它走去。年少时，他最钟爱的乐趣，便是独自走入乡野，沿着小径或爬过山丘，让地下水脉、矿脉节块、岩石土壤的层次纹理，穿透光裸脚掌，蔓延全身，仿佛走在一栋极大的建筑中，看见其中的甬道与房间，看见连往凉爽洞窟的斜坡和墙上银枝闪烁的光芒。他愈往前行，身体便仿佛成为大地躯干。他透析大地的动脉、脏腑、肌理，一如 he 自身。这力量对他而言，是种喜悦，他从未试图加以利用，这是他的秘密。

他没回答猎犬。

“在我们底下有什么？”猎犬指着以粗糙板岩铺设的地面。

河獭静默一会儿，低声回答：“黏土，还有碎石。再往下是孕育石榴石的岩石。城里这一带下方都是那种岩石。我不知道名字。”

“你可以学。”

“我知道怎么造船、怎么航行。”

“你还是远离船只比较好，四周都是战斗和掠夺。王在山后边的萨摩里开采旧矿，你在那里就不会碍到他。你想活着，就得替他工作。我会负责把你派到那里，如果你愿意。”

沉默片刻后，河獭说：“谢谢。”他抬头望向猎犬，短促、质疑、评量的一瞥。

猎犬曾抓走他，站在一旁看手下将他打昏，未曾阻止他们殴打，此刻却又像友人般与他说话。为什么？河獭的眼神问道。

猎犬回答了他的疑问：“诡徒得团结。没有任何技艺而只有财富的人让我们自相残杀，全是为了自身利益，不是为我们。我们把力量卖给他们，为了什么？如果我们团结，决定自己该走的方向，也许会有更好的结果。”

猎犬要将年轻人送往萨摩里是好意，但他不了解河獭意志有多坚定。河獭自己也不了解，他太惯于服从他人，以致没有发现，其实他一向依循自己的心意；他亦过于年轻，不相信所做之事可能害死自己。

河獭打算一旦被带出牢房，就要使用老变换师的变身咒，以此脱逃。他现在总算是遭受生命危险，可以使用这咒法了吧？只是，他无法决定自己该变成什么……一只飞鸟，或一缕清烟？哪种比较安全？但他还在思索时，看多了巫师伎俩的罗森手下，早在他食物中下药，使他完全无法思考。他们把他像袋燕麦般甩入骡车，他在旅程中显露苏醒迹象时，便有人在他头上用力敲一记，说是为了确保他好好休息。

河獭回过神来，毒药与头疼令他恶心衰弱。他身在一间房内，四周都是砖墙，窗户皆已堵死。门上没有铁条，也没有明显的锁。他试图站起，却感到了法咒的束缚，正控锁他的身体与神志，随着他的每一个动

作紧绷、攀附、弹回。他可以站起身，但无法朝门多走一步，甚至连手都伸不出去。这种感觉骇人，肌肉似乎不属于自己的。他再度坐下，试着静止不动。缠绕胸膛的咒法阻止他深呼吸，心神也感到窒息，仿佛所有思绪都被塞入一个过小的空间。

良久，房门打开，走进数人。他们堵住河獭的嘴，将他手臂绑缚身后，他无力抗拒。“小伙子，你现在不能编咒或念咒，但点头没有问题，对吧？”一名脸上满布皱纹的魁梧男子说道，“你被派来这里当探矿师，矿探得好，就吃得好、睡得饱。你要找的东西是朱砂。大王的巫师说，在旧矿附近还有。他想要朱砂，所以，找到了对你我都好。现在，我要把你踹出去，我就像探水师，你呢，就是我的魔杖，懂吧？你往前走。如果你想往这边或那边走，就点个头，像这样；如果你知道脚下有矿藏，就在那里踏一下，像这样。

我们就这样说定，好吧？你乖乖地别搞鬼，我也不会亏待你。”

他等着河獭点头，但河獭站着，毫无动静。“要赌气随你，”

那人说，“如果你不喜欢这份工作，烤炉随时等着你。”

那名男子，别人称为“力奇”。他牵着河獭出门，炎热明亮的晨光下，天色刺目。河獭离开牢房后，感到魔法束缚松开、消失，但其余建筑上缠绕着别的咒语，某座高大石塔周围特别密集，空中满布防御与退斥的黏腻线条。若试图向前推进，碰到线的脸和肚子立即产生极端痛苦的穿刺感，但他惊恐低头找寻身上伤口时，却找不到。口被塞满、手臂后缚，他没有声音及双手可施法，根本无法抵抗这些咒语。力奇将一条皮绳系在河獭颈项，另一端握在自己手中，跟在河獭身后。起先他任由河獭自行撞入几处咒文，之后河獭便会闪避了。咒文所在其实很明显，因为尘扬小径之所以左曲右拐，就是为了避开它们。

河獭阴郁前行，像狗一般被拴着，全身因病痛和怒气而发抖。

他环顾四周，看见石塔，一堆堆木材排放在敞开的门边，生锈的转轮及机械置于大坑旁，还有砂石、黏土如小山堆积。他的头很疼，一转动，便感到晕眩。

“你要真是探矿师，最好现在就开始探。”力奇说，上前来到河獭身旁，斜瞄着他的脸，“就算不是，最好也开始探，才可以在地面上待久一点。”

有人从石塔走出，行经两人，以奇特的蹒跚快步急速行走，双眼直视前方。他的下巴亮着水光，胸膛淋湿，唾液自唇边渗出。

“那是烤炉塔，”力奇道，“他们在那里煮沸朱砂，取得金属。烤炉人干一两年就会死。往哪里走，探矿师？”

须臾，河獭朝背离阴灰石塔的左边点点头。两人朝一处长而无树的山谷走去，经过荒草蔓生的土堆与矿渣。

“这里所有矿石早都挖出来了。”力奇道。河獭开始感受脚下奇特的大地：泥土中，空旷甬道，充满暗黑空气的房间，一座直立的迷宫，最深的土坑积着死水。“没有多少银矿，水银也早就没了。小伙子，你听着，你到底知不知道朱砂是什么？”

河獭摇摇头。

“我让你看看是什么东西。戈戮克就是要这个，水银的原矿，因为水银可以腐蚀别的金属，连黄金都可以，看见没？所以他叫它‘王者’。如果你找到他的‘王者’，他会好好对待你。他经常来这儿。来吧，我让你看看。狗总要先闻到气味才能追踪。”

力奇带河獭进矿场，让他看看容易产生水银原矿的脉石。几个矿工正在长长的坑道尾端工作。

在地海矿场工作的多为妇女，或因身形比男人娇小，较易在狭窄的地方行动，或因与大地亲近，更可能源自传统。这些女矿工是自由之身，跟烤炉塔中的奴工不同。力奇说，戈戮克指派他为矿工工头，但他从未进岩矿工作过，那些妇女禁止他参与，坚信让男人提起铲子或用枕木撑住矿顶，会招致厄运中的厄运。“正合我意。”力奇道。

一名头发蓬松、眼眸明亮、额头上绑根蜡烛的妇人放下镐子，让河獭看看桶里些许朱砂、褐红土块及碎屑。阴影在矿工挖掘的土壁上跳

跃，陈旧枕木吱嘎作响，飘筛下些微尘土。虽然黑暗中的空气依然清凉，平巷与坑道却低矮狭窄，矿工必须弯腰挤缩才穿得过。有几处，坑顶已经坍塌，木梯也摇摇欲坠。岩矿令人畏惧，河獭在其中却感觉受到庇护。他几乎舍不得回到炙烧的白日下。

力奇未将他带往烤炉塔，而是返回简陋的棚屋。他从上锁房内拿出一只柔软厚实的小皮袋，沉甸甸陷在掌心。他打开袋口，让河獭看看躺在里面的那一小池尘蒙亮光。他束起袋口，金属在袋中晃动，隆起、推挤，仿佛一只试图逃脱的动物。

“这就是‘王者’。”力奇道，语气既像崇敬，又像憎恨。

力奇虽非术士，却比猎犬骇人。但他跟猎犬一样，粗暴却不残酷，只要求服从。河獭在黑弗诺船坞中看了一辈子的奴隶与主人，知道自己很幸运。至少在白天，力奇是主人时，他很幸运。

河獭只能在自己牢房里吃饭，因为只有在那里，口塞才能取下。他们给他面包与洋葱，面包上还洒了一点酸臭的油。虽然他每晚都很饥饿，但坐在房里，全身捆着咒缚时，几乎食不下咽。食物尝来像金属，像灰烬。黑夜漫长可怕，咒文挤缩他、压沉他，让他一再惊醒，挣扎着要呼吸，无法理智思考。白日降临时，他满怀难

以言喻的喜悦，即便必须忍受双手反绑于后、嘴巴塞住、一条系绳拴于颈间。

力奇每天早早蹣河獭出门，经常四处漫游到午后傍晚。力奇寡言又有耐性。他没问河獭是否找到矿藏，没问是否真在搜寻矿藏，还是假装搜寻。河獭自己亦无法回答。在每日信步漫游中，如同过去，地底知识流入他体内，而他会试图封闭自己，不予接收。“我拒绝为邪恶之徒工作！”他告诉自己。然后，夏风与日光会软化他，坚硬光裸的脚掌感受脚下干草，他便知道草根下有条溪流穿过黑暗土壤，渗透层层云母岩矿；矿层下则是岩窟，壁上有纤细、赤红、斑驳的朱砂岩层……他未示意。他认为脑中逐渐成形的地底图样，或许派得上用场——如果他知道该怎么做。

约摸十天后，力奇说：“戈戮克大爷要来这里了。如果还没有矿物给他，他可能会找新的探矿师。”

河獭走了一英里远，徘徊深思，然后绕回头，将力奇带到离旧矿场不远的小山丘上。他朝地下点头、踏脚。

回到牢房，力奇松开系绳，解下河獭的口塞，河獭说：“那里有些岩矿。从老坑道直直向前挖大概二十英尺，就可以找到。”

“有不少吗？”

河獭耸耸肩。

“刚刚好够用是吧？”

河獭一语不发。

“也合我意。”力奇答道。

两天后，工人重新开启旧矿道，朝岩矿挖去时，巫师抵达。力奇没把河獭关在牢房里，而留他在太阳下坐着，河獭心存感激。虽然双手捆绑、嘴巴塞住，算不上完全舒适，但风与阳光就是莫大福气。而且，他能深呼吸、打瞌睡，不像夜晚在牢房，梦到被泥土堵住口鼻。他只做过这种梦。

河獭半睡半醒，坐在棚屋旁阴影下。堆在烤炉塔边的木柴气味，唤醒家乡工作院里的记忆，刨木滑过细致橡木板时的新木香。一阵声音或动作惊醒他，他抬头，看到巫师赫然耸立于面前。

戈戮克与当时许多同僚一般，衣着花俏。一件由洛拔那瑞丝织成的赤红长袍，绣着金色与黑色的符文与符号，还戴顶宽沿尖顶的帽子，让他看起来比凡人高。河獭不用看到衣服，便认得出戈戮克。他认得那只手，是那只手编构了对他的束缚，诅咒了他的夜晚；他也认得那股力量酸涩的滋味，及令人窒息的掌控。

“我想我找着我的小寻查师了。”戈戮克说，声音深厚柔软，宛如六弦提琴的乐音，“在太阳下睡着，好像把工作都做好了。所以你派他们去

挖掘‘红母’了吗？你来到这里前，知道‘红母’吗？你是‘王者’的朝臣吗？好了，好了，用不着绳子绑着你。”他于所站之处手指轻挥，即为河獭的手腕松绑，塞口布条也随之松脱。

“我可以教你怎么自己松绑。”巫师微笑说道，看着河獭按摩、转动酸疼的双腕，抵动压扁在牙齿上数小时的嘴唇，“猎犬告诉我，你这小伙子很有潜力，如果有人好好引导，会前途远大。如果你想拜访‘王者’的宫殿，我可以带你去。但你或许不知道我说的‘王者’是谁吧？”

河獭的确不清楚巫师是指海盗王或水银，但他大胆一猜，快速对石塔比个手势。

巫师眯起双眼，微笑加深。

“你知道他的名字吗？”

“水银。”河獭说道。

“俗人是这么称呼，或叫汞、重量之水。但服侍他的人却称他为王者、上王、月精。”戈戮克仁慈又好奇的目光掠过河獭，投向高塔，再回到河獭身上。他的脸又大又长，比河獭见过的脸都要白，眼泛蓝光，下巴及脸颊上四处是灰黑色鬃曲毛发，在他冷静开朗带着笑容的脸上，绽露出的小小牙齿，已掉了几颗。“学习见识他真正形体的人，可以看到他是一切成分之主，力之根源深扎在他体内。你知道我们如何称呼隐藏于宫殿中的他吗？”

头戴高耸帽子的高大男人突然在河獭身边不远处坐下。他的气息带有泥土味，浅色眼睛直视河獭双眼。“你想不想知道？你可以知道你想知道的一切。我对你毋须藏有秘密。你对我亦然。”戈戮克笑了，不带威胁，满是欢欣。他再次凝视河獭，大而白的脸庞平静，若有所思，“你有力量，对，各式各样的小特质跟伎俩。聪明的小伙子。但不是太聪明，这点很好，没有聪明到不想学习。不像某些人……如果你想，我愿意教导你。你喜欢学习吗？你喜欢知识吗？你想不想知道，王者独自在岩石宫殿里闪耀时，我们如何称呼他？他的名字是‘土锐丝’。你知道这个真名吗？这是上王语言中的一个词。他的语言，他的名字。用我们粗鄙的

语言说，就是‘精子’。”他再度微笑，拍拍河獭的手，“因为他是种子，也是播种者。是种子，是力量与正义的根源。你会懂的，你会懂的。来！来吧！我们去看王者飞舞在朝臣间，从他们身上聚集出己身！”他倏地敏捷站起，握住河獭的手，以令人讶异的力量拉起河獭。他正因兴奋而大笑。

河獭感觉自己仿佛从无止无尽、干枯昏眩的半意识里，被带回感受清晰的生命。巫师的碰触未带来魔法束缚的恐惧，而是一份能源与希望的力量。河獭告诉自己不能信任这人，却渴望信任他，向他学习事物。戈戮克强大、专横、奇特，但给了河獭自由。数周来，河獭首度双手自由，不受咒法控制地行走。

“往这走，往这走。”戈戮克喃喃道，“你不会受到任何伤害。”两人来到烤炉塔门前，位于三英尺厚墙间的狭窄通道。河獭略微迟疑，他便握住了少年的臂膀。

力奇说过，岩矿加热后散发的金属烟雾，让塔中工人生病而死。河獭从未进入塔内，也没看力奇进去过。他曾经靠近得知道塔四周有囚咒环伺，会痛刺、迷惑、纠缠试图逃跑的奴隶；如今，他感觉咒语像一丝丝蜘蛛网、黑雾的绳索，让道给创造它们的巫师。

“呼吸，呼吸，呼吸。”戈戮克边笑边说，河獭试着在进塔时不要屏住呼吸。在一间巨大的穹室内，烤坑盘踞正中。烈焰映照下，形迹匆忙、骨瘦如柴的黑色人形将矿石铲了又铲，堆到烈焰中的木柴堆上，其余人忙着端来新柴，抽动一旁的风箱。穹顶有一排小室穿过熏烟浓雾，盘旋而上，直至塔顶。力奇说过，水银蒸气会困在这些小室里，凝结，重新加热，再度凝结，直到在最高拱顶中，精纯金属流泻进石头沟槽或碗里。他说，烘烤的低层原矿，每天只能产出一两滴水银。

“别害怕。”戈戮克说，声音强健悦耳，穿越巨硕风箱韵律的喘息声，也穿越炉火平稳的怒吼，“过来，你来看他如何在空气中飞升，净化自己，净化臣民！”他将河獭拉到烤坑边缘，双眼映着火焰而发亮，“服侍王者的邪恶精灵会变得纯净。”他说道，嘴唇贴近河獭耳边，“他们口吐唾液时，残渣及瑕疵会从体内流出，病症及杂质化脓则从溃烂处自由流出。完全烧净时，他们终于可以腾云驾雾，飞入王者宫殿。来呀，来

呀，进入他的塔顶，黑夜召唤明月的处所！”

河獭跟在戈戮克身后，爬上螺旋梯，梯子起先宽广，后来愈挤愈窄，经过蒸气室，里面有红热火炉，通气孔连往精炼室。矿石燃烧后残留的烟煤，则由裸体奴隶刮下，推进火炉重新燃烧。两人来到最顶层房间。戈戮克对蹲踞在孔道边缘的那名唯一的奴隶说：“让我见见王者！”

矮小瘦弱、头发全无、手掌手臂生满烂疮的奴隶，打开凝结孔道边缘的石杯。戈戮克向内瞥，如孩子般热切。“这么小，”他喃喃道，“这么年轻。小王子、娃娃王、土锐丝王。世界的种子！灵魂珍宝！”

戈戮克自袍内拿出绣有银线的软皮囊。他以绑在皮囊上的细致兽角匙，舀起杯里几滴水银，放入皮囊，将束口皮绳重新绑紧。

奴隶站在一旁，毫无动静。所有在烤炉塔的炙热与浓雾下工作的人，都裸着身体，要不就只裹块兜裆布，穿着鞋底鞋尖都朝上卷曲的软皮鞋。河獭又瞥了那奴隶一眼，心想以身高看来，他应该还是个孩子。然后，他看到小小的胸脯。是个女人，秃发，四肢干枯，关节处圆滚肿胀。她曾往上看了河獭一眼，只转动眼球。她朝火中呸了口唾液，以手擦过溃烂嘴角，又纹风不动地站着。

“没错，小仆人，做得好。”戈戮克以温柔的声音对她说道，“把你的唾液献给火焰，它会化成活银、月光。这还不神奇吗？”他继续说，带河獭离开孔道，走下螺旋梯，“最卑下的事物能产出最尊贵的事物，这就是这项技艺的伟大宗则！粗鄙红母孕育上王；垂死奴隶的唾液，造就力量的银色种子。”

一路走下熏臭的螺旋台阶，戈戮克不停说着，河獭试图了解他说的话，因为这是一个有力量的人在告诉自己力量是什么。

但他们再度回到阳光下后，河獭的头继续在黑暗中晕眩，没走几步便弯下身，在地上呕吐。

戈戮克以好奇慈爱的眼神观看。河獭畏缩喘息着直起身后，巫师温和问道：“你害怕王者吗？”

河獭点点头。

“如果你分享他的力量，他就不会伤害你。害怕力量、抗拒力量，是非常危险的行为。爱上力量，分享它，则是王族之道。你看，看我做。”戈戮克举起他放入几滴水银的皮囊。他打开皮囊，端至唇边，喝下里边的液体，双眼始终直视河獭。吞咽前，他张开微笑的嘴，好让河獭看见银滴聚集在舌上。

“如今王者在我体内、我的宅邸中，是我尊贵的宾客。他不会让我口吐白沫、呕吐，或在我身上引起溃烂。不会。因为我不怕他，而是邀请他，因此他进入我的血脉。我没有受到伤害。我的血液银光闪闪流动，我看到旁人不知晓的事物，分享王者的秘密。他离开我时，躲在秽物中，在肮脏内；而在那鄙下之地，他等待我将他拾起，如同他净化我般净化他，于是我们每次都一起变得更纯净。”巫师握住河獭臂膀同行，神秘地微笑说，“我是排出月光的人。你再也见不到另一个像我这样的人。而且不只如此。王者还进入我的精子，他就是我的精子。我就是土锐丝，他就是我……”

河獭脑中一片混沌，只隐约知道，两人正朝矿坑入口走。他们进入地底。矿坑通道如同巫师言词般，是一片黑暗迷宫。河獭跌跌撞撞前行，试图了解。他看到了塔中的奴隶，那个看着自己的女人。他看到她的双眼。

除了戈戮克送至前方的暗淡法术光外，他们所在之处一片漆黑。他们穿过废弃已久的坑层，但巫师似乎知道每一步路；或许他不知道路，只是漫无目的地走着。他一面说话，一面偶尔也转向河獭，好引领或警告，然后继续前行，继续说话。

两人来到矿工延续旧坑道之处。在那儿，巫师与力奇在跳跃烛火与破碎阴影间交谈。巫师碰触甬道末端的泥土，将土块握在手中。掌心滚过泥尘，捏压、测试、品尝。他不发一语，河獭专注盯视，仍试图了解。

力奇与两人一同回到棚屋。戈戮克轻柔地向河獭道晚安。力奇照样把他关回砖墙房，给他一条面包、一颗洋葱、一壶水。

河獭一如往常，在咒缚的不安压制下蹲踞，他大口大口喝水，洋葱滋味新鲜，他吃掉了一整颗洋葱。

堵住窗户的水砂泥间，穿透裂缝的微光逐渐消逝，但河獭并未陷入每夜在房内必经的茫然悲惨，反而维持清醒，而且愈来愈清醒。他与戈戮克共处时激起的脑中的激烈骚动此刻慢慢镇静，而后从骚动中浮现某个画面，渐渐逼近，渐渐清晰。是他在矿坑中看到的画面，模糊又清楚：塔中高拱下的女子，有着空瘪胸部、化脓双眼的女子，她从中毒的嘴边呕吐流下的唾液，擦擦嘴，站着等死。她曾看着他。

河獭此刻看着她，比在塔中更清晰。他从未如此清晰地看过别人。他看到瘦弱双臂、肿胀的手肘与手腕关节、孩童般的后颈，仿佛她正在同一房间里，仿佛她正在自己体内，她就是他。她看着他，他看到她看着他，他透过她的双眼看到自己。

河獭看到束缚的成串咒语，沉重的黑暗绳索围绕四周，纠缠如迷宫线团。有个方法可以自绳结逃脱，如果他这般转过来，然后这般，再如此以手拨开线条，他自由了。

他再也看不到那女子。他独自在房中，自由站立。

数天、数周中无法思考的念头快速奔跃脑海，形成想法与感觉的风暴，激烈的愤怒、报复、怜悯、骄傲。

起先，河獭被力量和复仇的激烈幻想席卷：解放奴隶；以咒语捆绑戈戮克，把他投入精炼火中，绑缚他，让他眼瞎，留他一人在最高拱室，吸入水银烟雾，至死方休……但念头开始沉淀、思路更加清晰时，河獭知道，就算那拥有高超技艺与力量的巫师已发了疯，他也没法击倒。如果想要有一丝胜算，他就该利用巫师的疯狂，引导巫师迈向自我毁灭。

河獭沉思。与戈戮克相处时，河獭一直试图学习，尝试了解巫师在告诉他什么。然而，如今他确定，戈戮克的想法、他急欲分享的教诲，与他的力量或任何真正的力量毫无瓜葛。开发矿藏与精炼的确是奥妙且需专精技巧的伟大技艺，但戈戮克对这些技艺似乎一无所知。上王及红

母等言谈只是空洞字词，甚至不正确。但河獭怎么知道？

在戈戮克滔滔不绝的长篇大论里，唯一以太古语（巫师的咒法即以太古语组成）说出的字，便是土锐丝，他说这意为精子。河獭自身的魔法天赋识得这是正确意义，但戈戮克说这个字也代表水银，却不正确。

河獭谦卑的老师已将所知创世语词都传授给他，其中虽不包括精子或水银的真名，但河獭嘴唇轻启，舌头缓动，说出了它的名字：“阿野苏尔。”

他的声音是石塔内那名奴隶的声音。知道水银真名的是她，透过他说出。

片刻间，他静持身心，首次开始了解自己的力量何在。

他站在漆黑闭锁的房内，知道已能自由离去，因他已自由了。崇敬与感谢如狂风骤雨掠过全身。

稍后，河獭刻意再次进入咒缚陷阱，回到原位，在床垫上坐下，继续思考。囚禁咒语还在，但如今已不具控制力。他可以自由进出，咒语仅如画在地上的线条。内心对这份自由的感谢之情，如心跳般在他的体内稳定跳动。

河獭思考着自己必须采取什么行动，必须如何进行。他不确定是他召唤了她，还是她自己凭意志过来；不知道她是如何对他说出，或透过他说出太古语汇；他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也不知道她在做什么。但他确信，一旦他施法便会惊动戈戮克。但他终究在冲动下，召来石塔中女子。他心怀畏惧，因为此类咒文在教导他术法的人之间只是个传说。

他将她引入自己心灵，像之前一样看到她，在那里，那间房里。他呼唤她。她来了。

她的魅影再次站立，在蜘蛛网般的咒语绳索外凝视着他，一道轻柔泛蓝、来源不明的光满溢房间。她溃烂磨伤的双唇颤抖，却未说话。

河獭开口，给了她自己的真名：“我是弥卓。”

“我是安涅薄。”她悄语。

“我们该如何逃离？”

“他的真名。”

“就算我知道……我跟他在一起时，无法说话。”

“如果我跟你在一起，我可以用他的真名。”

“我不能呼唤你。”

“但我能来。”她说。

安涅薄环顾四周，河獭随之抬头。两人都知道戈戮克已感不对劲，业已醒觉。河獭感到束缚贴近、缩紧，原有的阴影降临。

“我会来的，弥卓。”安涅薄道。她伸出紧握成拳的瘦干手掌，然后手心向上摊开，仿佛要给他什么，随即消失。

光芒随她消失。河獭独处黑暗。咒语冰冷地擒住喉头，掐紧了他，束缚双手，压迫肺部。他蹲踞喘息。无法思考，无法记忆。他说：“陪我。”但不知道自己与谁对话。他很害怕，但不知道自己害怕什么。巫师、力量、咒文……一切都是黑暗。但在他体内，而非心里，燃着他再也无可名状的知识，燃着某种信念，像走在地穴迷宫时，手里端捧的微弱灯光。他注视着这芥子般的灯火。

疲惫邪恶的窒息梦境向他袭来，但却未能控制他。河獭深深呼吸，终于睡去。他梦见雨雾缥缈间的幽长山坡，与穿过雨幕的耀眼光芒；梦见云朵飘过岛屿海岸边缘，及一座高耸、圆润、碧绿的山陵，在雨雾与阳光下，立于海洋彼端。

自称为戈戮克的巫师，与自称为罗森大王的海盗合作经年，相互支持，增加彼此的力量，皆相信对方是自己的仆人。

戈戮克确信，少了自己，罗森乱七八糟的王国就会迅速瓦解，随便哪个敌方巫师用半个咒语，便能抹去这王国的王。但他让罗森摆出主人

架子。海盗对巫师而言是个便宜之计，巫师已习惯于满足私欲、时间自由、有用之不竭的奴隶供自己需求与实验。维持他加于罗森个人、远征、劫掠之行的护咒很容易，保持他施于奴隶工作或藏宝地的囚咒，也很容易。但织就这些咒文则是另一回事，是漫长艰辛的工作。不过，咒法皆已定位，全黑弗诺没有巫师能解。

戈戮克从未遇见令自己害怕的人。他曾与几个强得让他提高警觉的巫师交手，但从没见过第二个有像他自己这等技巧与力量的人。

近来，罗森手下的掠夺者从威岛带回一本术典，戈戮克不断深入挖掘其中秘密，而对学会或自行发现的大部分技艺漠不关心。那本书让他相信，他所有的技艺只是一个更大秘密的投射或暗示。如同一个真正的元素能控制所有物质般，一份真正的智识也能涵括所有知识。愈趋近秘密，他愈了解，巫师的技法其实与罗森的头衔和支配一般粗鄙、虚假。有朝一日，与真正的元素合而为一，他便会成为唯一真王，只有他能在人群中同时念诵创世与毁世之词，也可以把龙当成狗豢养。

戈戮克在年轻探矿师身上看到一股未经训练且十分笨拙的力量，正合他用。他需要比现有更多的水银，因此需要一名寻查师。寻查是很基础的技巧，戈戮克从未使用，但他看得出那年轻小伙子有这类天赋。应该花点时间知晓男孩真名，好确定能控制他。光想到为了要教导那男孩明白自己的长处，需浪费多少时间，他便不禁叹了口气。之后，还是得从土里挖出原矿，将金属精炼出来。一如往常，戈戮克的想象自动越过阻扰与延误，直接跳到美妙神秘的终点。

他将威岛术典放在以咒语密封的盒里，随身携带。书中片段描述真正的精炼火焰，研读这些章节许久后，戈戮克知道，一旦有足量金属，下一步就是更加精炼，成为月精。他把书中隐晦不清的语言解读成：为提炼净化纯水银，不能以平凡木材生火燃烧，而需要人尸。今晚他在棚房中重新阅读、沉思这些文字，又发掘出另一种意义——这本术典的文字总含蕴另一层深义。或许书本要说的是，牲品不仅要有低贱肉体，还要有次等灵魂。塔中大火不该燃烧尸体，而应燃烧活体。活生生、有意识。从污秽中提取出纯净，自痛苦升华出幸福，这都是伟大奥义的一部分，一旦窥见堂奥，立时清晰可见。戈戮克确信自己是对的，终于了解

正确方法，但他不能心急，必须有耐心，必须确定。他翻开另一片段，两相对照，反复推敲书中内容，直至深夜。有那么一刻，他的心念被拉走，意识边缘出现某种侵扰。一定是那孩子在搞什么鬼。戈戮克不耐烦地说了一个词，又回到上王领域的神妙境界。戈戮克从未察觉，囚犯的梦境已脱离掌控。

第二天，戈戮克叫力奇把男孩带来，他期待见到他，对他表示慈爱，教导他、稍稍宠他，一如昨日。戈戮克陪着男孩坐在阳光下。戈戮克喜爱孩童与动物，喜欢所有美丽事物。身边有个小东西颇为愉快，河獭茫然不解的敬畏显得可爱，他尚未理解的力量亦然。奴隶的软弱、伎俩与丑陋病态的身体令人厌烦，河獭当然也是他的奴隶，但这事无须告诉孩子。他们可以成为师徒。但学徒毫不忠诚，戈戮克心想，记起自己的学徒“早生”——那小子太过聪明，必须牢记时刻严加控制。父子，这就是他跟河獭可能的关系。

他要孩子叫他父亲。他想起自己原本打算找出男孩的真名。有几种方法可以选择，但既然孩子已在他掌握，最简单的方式便是询问。“你的真名是什么？”他问，专注地望着河獭。

河獭内心出现一番微小挣扎，嘴巴却自动张开，舌头移动：“弥卓。”

“很好，很好，弥卓。”巫师说，“你可以叫我父亲。”

“你一定要找到红母。”隔天，戈戮克说。两人再度并肩坐在棚屋外。秋阳和煦。巫师脱下尖顶帽，浓密灰发在脸庞边随意飘动。“我知道你帮他们找到了那一小丛，但只有几滴，为了这么一点来烧，实在不太值得。如果你想帮我，如果要我教你，你得再努力一点。我想你知道该怎么办。”他对河獭微笑，“对不对？”

河獭点点头。

河獭依然惶恐惊骇，戈戮克轻易逼他说出真名，如此一来就拥有直接终极的力量可掌控他，如今他已毫无可能用任何方法抗拒戈戮克。当晚，他绝望至极。但随后安涅薄进入他内心，以她自己的意志，凭她自

己的方法而来。他无法召唤她，甚至无法想她，也不敢这么做，因为戈戮克知晓他的真名。但即使他与巫师在一起，她还是来了，她未现身，只出现在他心中。

巫师的言谈与连续、半意识的控制法咒，在周围形成一团黑暗，令河獭很难觉察她，但他能感觉时，与其说她在他身边，不如说她就是他，或说他就是她。他透过安涅薄的眼睛看；她的声音在他脑海中说说话，比戈戮克的声音与咒语更清晰有力。透过她的眼睛及心神，他可以看、可以思考，然后他发现，巫师十分确定自己掌控他的身心灵魂，便忽视了逼迫河獭服从的咒缚。束缚是种联结。

他，或是他内在的安涅薄，都能跟随戈戮克的咒文联结，进入戈戮克的心智。

对此浑然不觉的戈戮克继续喃喃，跟随自己惑人嗓音织就的无尽咒文。

“你必须找到真正的子宫、大地的腹囊，里面有纯净的月种子。

你知不知道月是大地之父？对，对，他与大地共卧，行使父亲的权力。他以真正的种子，令她卑贱的黏土受孕，但她不愿生下王者，她因恐惧而强壮，因卑劣而任性。她拉住他，将他深藏，害怕生下自己的主人。这正是原因：为了让他诞生，必须活活烧死她。”

戈戮克停住，好一会儿没说话，他思索，神色兴奋。河獭瞥见他脑中的景象：炽热的大火堆，燃烧以手脚为材料的柴火，肉团尖叫，如同绿木在火焰中燃烧。

“对，必须活活烧死她。”戈戮克说，浑厚嗓音柔软迷离，“然后，也只有在那时候，他才会蹦出来，精光灿烂！喔，时候到了，时候早就到了。我们必须为王者接生。我们必须找到那大矿藏。它就在这里，毋庸置疑！‘母亲的子宫躺在萨摩里之下。’”

戈戮克再度停顿，突然直盯河獭，让河獭恐惧得僵直，以为巫师抓到他正窥视。戈戮克看着他一会儿，以半敏锐半茫然的好奇心注视，微笑。“小弥卓！”他唤，仿佛恰恰发现河獭在身边。他拍拍河獭肩膀，“我

知道你有找出隐藏事物的天赋，倘加以训练，这天赋可不小。别怕，我儿，我知道你为何只把我的仆人带到那个小蕴藏，故弄玄虚、拖延时间。但现在我来了，你服侍我，没什么好怕的。你也没必要对我隐瞒，对不对？聪明的孩子爱戴、服从父亲，而父亲会论功行赏。”戈戮克贴得非常近——他喜欢如此，然后温柔亲密道，“我确定你找得到大矿藏。”

“我知道它在哪里。”安涅薄道。

河獭无法说话。安涅薄透过他说话，利用他的声音，那声音听来混浊衰弱。

除非戈戮克下令，否则很少人对他说话。他用咒语缄默、弱化、控制所有靠近他身旁之人，已成无须思考的习惯。他惯于被聆听，而非聆听。戈戮克信赖自己的力量，执著于自己的想法，心里不存他念，他完全未意识到河獭，只将河獭视为计划一部分及自身的延伸。“对，对，你会知道。”他说，再度微笑。

但河獭却全神贯注在戈戮克身上，同时感受到他肉体，以及他作为巨大的控制力量的存在。他依稀觉得，安涅薄的发话移走戈戮克加在他身上的诸多控制，为他取得一个立足点、一个据点。即使戈戮克如此靠近，近得吓人，他依然开得了口。

“我会带你去。”他僵硬艰辛地说。

就算有人能说话，戈戮克也习惯听别人说出他自己放入他人嘴里的词语，但这是他想听，却未意料能听见的话。他紧握年轻人的手，将脸贴近，感觉年轻人瑟缩躲开。

“你真聪明哪，你找到比最初找到那块更好的岩矿了吗？值得挖掘、提炼吗？”

“是大矿藏。”年轻人答。

缓缓说出的僵硬字眼驮载了极沉分量。

“大矿藏？”戈戮克直视他，两人脸庞隔不到一手掌厚。他泛蓝的眼

珠中，光芒近似水银的柔和及疯狂变幻，“子宫？”

“只有主人可以过去。”

“什么主人？”

“大宅的主人。王者。”

对河獭而言，这段对话有如在巨大黑暗中提着一盏小灯行走。

安涅薄的智慧就是那盏灯，每向前一步都揭露他必须走的下一步，他永远看不见自己所站的位置，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也不了解看到什么。但他看得到，一字一字，步步向前。

“你怎么知道大宅？”

“我看到的。”

“在哪里？靠近这里吗？”

河獭点点头。

“在土里吗？”

把他想看到的告诉他，安涅薄在河獭脑海低语。河獭说：“一条河流在黑暗中流泻过闪烁屋顶，屋顶下是王者大宅。高耸的廊柱支撑极高的屋顶，地板是赤红色，所有廊柱也都是赤红色，上面还有闪亮的符文。”

戈戮克屏住呼吸。片刻，他非常轻柔地问：“你能阅读那些符文吗？”

“我不能读。”河獭的声音平板无调，“我去不了。除了王者，没有人能以肉身进入，只有他才能阅读书写在那里的文字。”

戈戮克苍白的脸褪得更死白，下巴略略颤抖。他站起身，动作一如往常突兀。“带我去。”他道，试图自制，却遽然驱策河獭起身行走，河獭蹒跚站起，向前踉跄数步后，险些跌倒。他僵硬笨拙地前行，对于催促他的顽强激烈意志，试着不加抗拒。

戈戮克紧贴河獭身旁，时不时握住河獭手臂。“这边，”他数度说道，“没错，没错！就是这边。”但他跟随在河獭身后。他的碰触与咒语推赶着河獭，却往河獭选择的方向前进。

他们走过烤炉塔，经过新旧甬道，直至河獭第一天带领力奇走到的狭长山谷。如今已是晚秋，那日曾碧绿的树丛及矮草已灰褐干枯，风吹得树丛上最后的叶片沙啦作响。两人的左方，一条低陷的小河流经柳树丛，和煦阳光与细长投影在山坡上画下一道道斜线。

河獭知道脱离戈戮克的瞬间将至，这点昨晚便已确定。他也知道，若巫师在幻象驱策下忘记自我保护，在那一瞬间，便可能击败戈戮克，泯除其力量，只要能知道戈戮克的真名。

巫师咒文依然将两人心智紧紧相连。河獭冲动地向前挤入戈戮克的心智，寻求真名，但他不知从何找起，也不知该如何寻找，他只是一名尚未通晓自己技艺的寻查师。在戈戮克的思绪中，唯一清晰可见的是一页页术典，上面写满毫无意义的字词与他描述的幻象：一座巨大红墙宫殿，银色符文在赤红廊柱上舞动。但河獭既看不懂书，也读不通符文。他从未学过阅读。

在这当儿，他与戈戮克离石塔与安涅薄愈行愈远，她的存在时而衰弱退去。河獭不敢尝试召唤她。

几步远处，地底下两三英尺深，有暗黑水源，水流缓缓渗过云母岩层上的软土，水源下是空旷石室及朱砂矿藏。

戈戮克几乎已完全陷入幻象，但既然河獭与他的心智相连，他亦看到河獭所见部分。他停下脚步，紧抓住河獭的手臂，手掌因期待而颤抖。

河獭指向在面前升起的低矮坡：“王者大宅在那里。”戈戮克的注意力登时完全自他身上转移，专注于山边及所见幻象。霎时，河獭终于可以呼唤安涅薄，她立刻进入他的心智与本体，与他同在。

戈戮克静静站立，但双手震颤紧握，高大身躯痉挛颤抖，像只猎犬，想追逐却找不到气息，不知所措。山坡上的短草与树丛，映照在最

后一丝阳光中，却没有入口，短草从多石崎岖的干土中长出，大地毫无缝隙。

虽然河獭没想着这些字词，安涅薄却以他的声音说话，依然是那软弱沉闷的声音：“只有主人能打开大门。只有王者持有钥匙。”

“钥匙。”戈戮克说。

河獭静立，埋没自己，如同安涅薄在塔房中一般站立。

“钥匙。”戈戮克焦急复诵。

“钥匙是王者的真名。”

话语在黑暗中一跃而出。河獭和安涅薄，是谁说了这句话？

戈戮克紧绷颤抖地站着，依然不知所措。“土锐丝。”过了中晌后他说，近似耳语。

风吹拂干草。

巫师立刻向前一步，眼中精光四射，大喊：“以王者之名开启！

我是提纳拉！”他的双手比出快速有力的手势，仿佛拨开沉重窗帘。

面前山壁颤抖、扭动，而后开启。山壁上一道裂痕加深、加宽，地下水自裂缝涌出，漫过巫师脚背。

他后退瞪视，手激烈比划，拨开河流，如风吹散喷泉，大地裂

缝变得更深，露出云母岩礁。一阵激烈的撕裂破碎后，闪亮岩层裂成两半，下面是一片黑暗。

巫师走上前去。“我来了。”他以欢欣温柔的嗓音说道，无畏地踏入大地初绽的伤口，白色光芒在他双手与头顶边波动照耀。但他走到石室破裂顶边，看不到往下的斜坡或台阶，便迟疑了起来。那一刻，安涅薄以河獭之声大喊：“提纳拉，坠落！”

巫师狂乱地踉跄数步，试图转身，却在渐渐剥落的崖缘失去重心，朝黑暗笔直落下，猩红披风在他身边鼓胀飞起，灵光围绕着他，宛如流星。

“闭上！”河獭大喊，顿时跪下，双手伏在地面，碰触岩隙的初绽裂唇，“闭上，母亲！愈合！完整！”他恳求、哀乞，说着他说完之后才知道的创世语词，“母亲，完整！”破裂大地哀鸣移动，渐渐合拢，自行愈合。

只余一条泛红裂缝，一道在干土、碎石与拔起草根间的伤疤。

风呼啸吹动矮树丛上的干叶。太阳沉入山后，成堆灰黑色的云朵低压聚集。

河獭独自蹲在山坡脚下。

乌云密布。雨云飘过小山谷，水滴落在干土低和草上。云层上，太阳正由明亮天宫缓缓迈下西方台阶。

河獭终于坐起身。他又湿、又冷、又迷惘。为什么他会在这里？

他遗失了某样东西，必须找回，他不知道自己遗落什么，却知道掉在那火热石塔，那里有道石阶，在灰烟迷雾中缓缓攀升，他得过去。他站起身，一跛一拐，摇摇晃晃，拖着脚离开山谷。

他没想要隐藏或保护自己，幸好附近没有守卫。虽有几个守卫，却未警备，因为有巫师咒语封锁牢房。咒语已经消失，塔里的人却不知道，依然在名为“绝望”的法咒下辛劳工作。

河獭经过烤炉坑大穹室与奔走的奴隶，缓缓爬上光线渐暗、臭气熏天的盘旋台阶，来到最高处。

她就在那里，能治愈他的患病女子，持有宝藏的贫瘠女子，是自己化身的那位陌生人。

他默默站在门口。她坐在熔炉底旁，瘦弱的身体灰黑有如石块，下巴与胸脯闪耀从嘴角流下的唾液。他想到由破裂地面流出的泉水。

“弥卓。”她唤，溃烂的嘴无法清楚地说话。他跪下，握起她的双手，凝视她的脸庞。

“安涅薄，”他悄声说，“跟我来。”

“我想回家。”她说。

他扶她站起。他没念咒保护或隐藏两人。他已耗尽力气，而她虽然拥有极大魔力，得以陪他一步步走上通往山谷的奇特旅程，骗巫师说出真名，但仍不懂技艺或魔法，且体力尽失。

依旧没人注意他们，就好像他们身上有保护咒。两人走下螺旋梯，出了塔门，经过棚屋，远离矿坑。穿过稀疏林地，走向萨摩里低地上那遮掩住欧恩山的低陵。

安涅薄脚程不慢，不像一名饥饿、迹近毁损且近乎全裸地在寒雨中行走的女子。她意志专注地前行，脑中别无他念，没有他，没有一切，但她的实体与他同在。他敏锐、奇异地感觉她在身边，一如彼时她应他召唤而来。雨水沿着她裸露的头部与身体流下。他要她停步，穿上他的衬衫，却为此羞愧，因为这数周来，他都穿着同一件衬衫，衣服因而污秽不堪。她让他为自己套上衬衫，然后继续前行。她走不快，却很稳定，眼睛盯着他们追随的马车微迹，直到夜晚在雨云笼罩下提早降临，看不清该踏向何处。

“造光，”她说，声音呜咽哀伤，“你不能制造光吗？”

“我不知道。”他答，试图让周围亮起法术光，须臾，两人脚前的地面微微发光。

“我们应该找地方躲雨歇息。”他说道。

“我不能停。”她说，又开始迈步。

“你不能彻夜不停啊。”

“如果我躺下，就站不起来了。我想看到大山。”

她微弱的声音被刮过山陵树丛的嘈杂风雨掩盖。

两人继续穿越黑暗，银亮雨丝中，只见微弱银白的光，照着眼前路径。她脚下一绊，他便拉住她的手臂，之后两人紧密并肩行走，好分享安慰，取得些微温暖。他们走得更慢、更慢，却一直前进。周遭静默无声，只有暗黑天际的降雨拍打地面，他们溽湿的双脚在小径稀泥与湿草上，微微发出亲吻滋响。

“你看，”她停下步伐说道，“弥卓，你看。”

河獭一直半睡半醒地走着。法术光的苍白渐退，淹没在更微弱广大的澄澈中。天地灰白如一，但前方与上方，极高之处一抹飞云之上，却有一道幽长的山脊泛着红光。

“那里。”安涅薄说，指着高山微笑。她看着同伴，然后缓缓看向地面，直直跪落在地。他一同跪下，试图支撑她，却发现她在他臂弯中滑倒。他试着不让她的头陷入路上泥浆。她的四肢与脸庞抽搐，牙关咔作响，于是他抱紧她，想为她取暖。

“女人，手。”她耳语，“问她们。在村子里。我真的看到山了。”

她试图再次坐起，抬头看天，但一阵颤动与战栗席卷身体，折磨她。她开始喘息。从山顶与东方天际投射的红色天光下，他看到猩红的泡沫与唾液从她嘴角流下。有时她紧攀住他，却不再说话。她抵抗死亡，为了多一口气而战。积云再次飘过山峰，遮蔽初升的太阳，红色天光渐退，暗成灰色。她艰难地吐出了最后一口气时，已是下雨的白昼。

名叫弥卓的男子坐在泥泞中，怀抱死亡女子，放声哭泣。

一名车夫牵着一骡车橡木经过，将两人载至林边村。车夫无法让年轻人放开女人的尸体，虽然他衰弱且摇摇欲坠，却万分艰难地抱着她爬上马车，不肯将这负荷放在橡木堆上。前往林边村的一路上，他一直抱着她。他只说了一句：“她救了我。”车夫没有追问。

“她救了我，我却救不了她。”他急切地对村里男女说道。他依然不肯放手，紧抱着被雨淋湿的僵直躯体，仿佛要保卫它。

村人许久才让他明白，其中一位妇人是安涅薄的母亲，应该让她抱安涅薄。他终于照做，却观察她是否对他的朋友温柔，想保护她。而后，他温驯地随另一名妇女离去。他穿上妇人给他的干衣服，吃下些许食物，倒在她引领的床垫上，因疲累而啜泣，最终入睡。

一两天后，力奇几个手下前来询问，是否有人看到或听说伟大巫师戈戮克，及一名年轻寻查师的事。传言两人消失得毫无踪迹，仿佛被大地吞噬。至于有个陌生人躲藏在蜜迪家中的苹果储藏阁一事，林边村民无人吐露半字。他们保护了他。也许，这就是后来那儿的人不再将他们的村庄称为林边村，而改称为獭隐村的原因。

他经历漫长艰困的考验，为对抗强大力量甘冒重险。因为年轻，体力恢复得很快，但心智回归缓慢。他失去某种东西，永远丧失，在寻获的那一刻便已失去。

他搜寻记忆，搜寻影子，在影像间不断盲目摸索：在黑弗诺家中遭受的攻击；石牢房与猎犬；棚屋里的砖牢与魔法束缚；与力奇同行，与戈戮克同坐；奴隶、大火、在熏烟浓雾间盘旋而升的石阶、直达高塔的房间。他必须重新取回一切、经历一切、搜寻。他一遍一遍站在高塔房中，看着那女子，她也望着他；他一次次走过小谷，穿越干草，穿过巫师燃烧的幻觉，与她同在；他一再看见巫师坠落，看到大地闭合；他看到拂晓时分的红色山脊。安涅薄死在他怀里，她毁伤的脸庞靠自己手臂。他问她，她是谁、他们做了什么、他们又是怎么做到的，但她无法回答。

安涅薄的母亲阿佑与姨母蜜迪都是智妇。两人以温暖香油、按摩、草药与诵唱尽力医治河獭。她们对他说话，听他说话。两人毫不怀疑，他的力量极大。他否认：“若不是你女儿，我什么都办不到。”

“她做了什么？”阿佑轻声问。

他尽己所能全盘托出：“我们素不相识，但她把真名给我，我也将真名给她。”他断续说道，夹杂着漫长的静默，“被巫师强迫同行的是我，但她也与我同在。她是自由的，因此我们两人可以一起逆转他的力量，逼他自我毁灭。”他沉思良久，说，“她把她的力量给了我。”

“我们知道她有极大天赋，但不知该如何教导她。”阿佑道，沉默片刻，“山上已经没有老师了。罗森王的巫师杀光所有术士与女巫。我们无法向任何人求助。”

“有一次我在高坡上，遇上春雪暴，迷路了。”蜜迪说，“她到那里，她来找我，但不是用身体过来。她还引导我到小径上。那时她仅仅十二岁。”

“她有时会与亡者同行，”阿佑悄声道，“在森林里，靠近法力恩的地方。她通晓我祖母告诉过我的太古之力，大地之力。她说，它们在那里很强。”

“但她也只是个平凡女孩，”蜜迪说，掩住脸，“是个好女孩。”她低声道。

半晌，阿佑道：“她跟一些年轻人去弗恩，向那里的牧羊人买羊毛。这是去年春天的事了。那些人说的巫师到那儿去，施下法咒，带走奴隶。”

众人默不作声。

阿佑与蜜迪非常相似，河獭看着她们，看到安涅薄原本可能的模样：娇小、纤细、敏捷的女子，脸庞圆润、有着清澈眼眸，一头浓密黑发，不像多数人一般直，而是髻曲毛糙。许多西黑弗诺人都有这种头发。

但安涅薄头发落得精光，与烤炉塔中所有奴隶一样。

安涅薄的通名是“菖蒲”，泉水中的蓝色鸢尾花。她母亲与阿姨说到她时，都这么叫她。

“无论我是谁，无论我能做什么，都不够。”河獭说道。

“永远都不够，无论谁都一样。”蜜迪说，“一个人能做什么呢？”

她抬起食指，接着其余手指，紧握成拳，缓缓旋转手腕，掌心朝上摊开，仿佛要给予什么。他曾看安涅薄做同样手势。他专注地看着，心

想，那不是咒语，而是信号。阿佑看着他。

“这是秘密。”她说。

“我能知道吗？”他过了一会儿问。

“你已经知道了。你将它给了菖蒲，她亦给了你。信任。”

“信任，对。”年轻人说，“但对抗……对抗他们呢……戈戮克不在了，或许罗森也会垮台。有什么不同吗？奴隶能自由？乞丐有饭吃？正义能伸张吗？我想，人有劣根性。信任能否定它、超越它，越过这道鸿沟，但它依然存在。我们的所作所为，最终还是为了满足邪恶目的，因为我们就是如此，贪婪、残酷。我看着世界，看着森林与这里的高山、天空，一切无恙，都是该有的模样。但我们不是。人类不是。我们错了，我们做的事也错了。动物不会犯错，它们哪有能力犯错？但我们可以，因此我们犯错，而且永远不能停止。”

两人听他说话，不同意、不反对，而是接受他的绝望。他的言辞深入两人倾听的缄默，沉淀数日后，以不同形式回到他心中。

“没有别人，我们将一事无成，”他说，“但只有贪婪、残酷的人才会结党营私。不愿加入的人便孤军奋战。”他第一眼见到的安涅薄影像，那个独立塔房内的垂死女人，随时陪伴着他，“真正的力量都浪费掉了。巫师将技艺用于攻击彼此，服侍贪婪之人。如此使用，技艺怎么可能会好？都浪费了。技艺错用，或遭弃置，像奴隶的生命般。无人能独力获得自由，法师也不例外，所有人都在牢房中使用魔法，一无所得。力量无法用在良善用途上。”

阿佑握起手，将掌心朝上摊开，快速粗略地比出某个手势、某个信号。

一名男子上山来到林边村，是弗恩的烧炭匠。“我的妻子小巢有口信传给智妇。”村民指引他前往阿佑家。他站在门口，快速比个手势，摊开握住的拳：“小巢要告诉你，乌鸦提早飞起，猎犬正追逐河獭。”在火边敲核桃的河獭静止不动。蜜迪谢谢信差，为他端来一杯水、一把去壳核果。阿佑两人与信差聊着他妻子的事。信差离去后，她转向河獭。

“猎犬是罗森的手下，”他说，“我今天就走。”

蜜迪望向妹妹。“那该是我们跟你谈谈的时候了。”说完，她隔着炉火在河獭对面坐下。阿佑站在桌边，一语不发。壁炉中烧着暖火。这时节阴湿冰冷，山上人家户户柴火充足。

“在这块地方，甚至更远处，有人跟你想的一样，认为人无法独力拥有智慧，我们这些人试图团结，因而被称为‘结手’，或‘结手之女’。我们并非都是女人，但自称女人颇有好处，那些大人物认为女人不能团结，觉得女人不懂什么叫做统治、苛政，或是没有任何力量。”

阿佑在阴影里接话：“据说有座岛屿仍如有王在位时，保有着正义之治，人称莫瑞德之岛，但不是众王的英拉德岛，也非伊亚。传言它位于黑弗诺南方，而非西方。在那里，结手之女保留了古老技艺，而且她们肯教导技艺，不像巫师只会藏私。”

“也许接受她们的教导后，你能好好教训一下那群巫师。”蜜迪说。

“也许你找得到那座岛屿。”阿佑说道。

河獭看着两人。显然，她们将最大的秘密与希望都告诉了他。

“莫瑞德之岛。”他复诵。

“只有结手之女这么说，以防巫师或海盗知晓其真正意义。巫师或海盗以别的词称它。”

“这趟路途将非常遥远。”蜜迪说。

这对姊妹与所有村民而言，欧恩山就是他们的世界，黑弗诺海岸已是宇宙边缘，更远处则是传说与梦境。

“据说，你得往海边去，往南走。”阿佑说。

“他知道的，妹妹。”蜜迪告诉她，“他不是说过嘛，他是造船木匠。但从这里到海边真远，你后面还跟着个巫师，要怎么去那儿啊？”

“从不带气味的水路走。”河獭说，站起身来。一堆核桃壳从腿上落

下，他拿起壁炉扫把，尽数扫入火堆。“我该走了。”

“带着面包。”阿佑说。蜜迪连忙将硬面包、硬奶酪与核桃装入绵羊胃制成的皮囊。她们非常贫困，两人倾尽所有给河獭，安涅薄亦如此。

“我母亲生在法力恩森林对面的巷底村，”河獭说，“你们听说过吗？她名叫玫瑰，是山梨的女儿。”

“车夫在夏天会下山到巷底村。”

“如果有人能告诉那里的村民，他们会捎个讯息给她。我舅舅小索以前每一两年都会进城一次。”

她们点点头。

“若能让她知道我还活着……”

安涅薄母亲点点头：“她会收到消息的。”

“去吧。”蜜迪道。

“与水共行。”阿佑道。

他拥抱两人，她们回拥，他离开屋子。

河獭跑过零星茅屋，来到湍急嘈杂的小溪。每晚在林边村，他都听到小溪歌唱。他对小溪祈祷：“带我走，救救我。”他请求。他施下老变换师很久以前教他的法咒，念出变身真言。顷刻，无人跪在吵杂流淌的溪水旁，只有一只河獭潜入溪流，消失无踪。

燕鸥

我们山上有个智者，
知晓如何心想事成；
他变化外形，他变化姓名，
但其余永远不会变。
水就这样流啊流，
水就这样流。

冬日午后，在欧内法河延至黑弗诺大湾北面浅湾的河畔，一名男子在泥沙地上站起，衣衫褴褛、鞋履破烂，身形细瘦棕褐、眼眸深暗，头发又浓又密，足以让雨水滑落。河口浅滩正下雨，是灰阴冬日里绵寒阴郁的毛毛雨。他衣衫湿透，拱起肩膀，转身朝岸边远处袅袅炊烟走去。身后是河獭从水里爬上来的四脚足印，与男子离开水边的两脚足迹。

他之后去了何处，歌曲并未细述，只说他在流浪：“他远远流浪，一块又一块陆地。”他若沿着大岛海岸前行，便能在许多村庄里找到通晓结手信号的产婆、智妇或术士，以获协助，但他身后跟着猎犬，因此他极可能赶忙离开黑弗诺，化身水手，登上往伊拔诺海峡的渔船，或往内极海的商船。

在阿尔克岛、厚斯克岛的欧若米与九十屿间，都有故事描述一名男子如何到来，寻找依然记得王治及巫师之义的地方，他称那片土地为莫瑞德之岛。我们无法得知这些故事是否跟弥卓有关，因为他使用许多化名，鲜少甚至不曾自称河獭。戈戮克之死没让罗森垮台，海盗王雇有别的巫师，其中一人名叫早生，很想找到击败他师父戈戮克的小后辈。早生颇可能找到弥卓行踪，因为罗森的势力囊括黑弗诺及内极海北方，且与时俱增，猎犬的鼻子也灵敏如昔。

或为躲避追猎，或因厚斯克岛结手之女的传言，弥卓来到内极海上极西的蟠多。在巨龙耶瓦德烧杀搜刮之前，蟠多是个富庶岛屿。弥卓之前所到之处，触目皆是如黑弗诺或更不堪的岛屿，深陷战争劫掠，受海盗侵扰，农田荒草丛生，城镇尽是盗贼宵小，但蟠多美丽和平，人民富庶安康，令他以为已在这城市寻得莫瑞德之岛。

弥卓在此遇见一名老法师，名唤高龙，真名已让时间淹没。高龙听到莫瑞德之岛的故事后，微笑而哀伤地摇头：“不是这里，不是。蟠多的领主们都是好人，记得王道，不寻求战争或劫掠，但他们遣子去西方猎龙。好玩嘛！把西陲的龙当野鸭野鹅般滥杀，不会有好下场！”高龙心怀感激，收弥卓为徒。“一名法师倾囊相授，使我学得技艺，但我一直找不到人传承，终究，你来了。”他告诉弥卓，“年轻人来找我，他们问，‘这有什么用？你找得到金子吗？’说，‘你能教我把石头变成钻石吗？能给我一把屠龙剑吗？说一堆大化平衡有什么用？没赚头。’他们说，‘没有利益！’”老人大论年轻人的愚蠢及世风败坏。

说到授业解惑，老人是诲而不倦，慷慨相授，一丝不苟。弥卓第一次见识魔法真貌：不是怪异天赋或无缘由的行径，而是一门艺术、一项手艺，长久研修方可窥其堂奥，持续练习方能正确使用。但即便如此，魔法的奇异感永不消退。高龙对咒语及术法的掌握，不比学生强多少，但他脑海中对某种更硕大之事——完整的知识——具有清晰概念。这使他成为一名法师。

弥卓聆听，想着自己与安涅薄如何在暗黑雨中行走，凭着微弱灯光，只看得到该走的下一步；想着他俩如何抬头，在拂晓中看到红色山脊。

“每个咒语皆息息相关，”高龙说，“一片叶子的任何动向，都能移动地海每座岛屿上每棵树木的每片叶子！万物皆有形意，这正是你必须寻找、注意的。只有成为形意的一部分，才是正道。形意中才得自由。”

弥卓跟随高龙修习三年。老法师过世后，蟠多领主请弥卓继承法师之位。高龙虽对猎龙者不断批评责骂，但在岛上一向受人尊敬，继承者也会享有尊敬与权力。也许弥卓不禁以为，此处已是最近似莫瑞德之岛的地方，便在蟠多又留了一段时间。他与年轻领主同船出航，经托林

峡，深入西陲寻找龙群。他渴求见到一条龙，但那个年代天候恶劣，时有暴风雨突来，将船三度逼退到印嘎特，弥卓拒绝再让船只朝飓风西行——自黑弗诺港的小帆船时代以来，他已学得不少天候术。

之后，他离开蟠多，再度受牵引而南行。也许前往了安丝摩岛。借由某种伪装，他终于来到九十屿的吉斯岛。

直至今日，当地人民仍以捕鲸为生，船跟城镇皆腥臭无比。弥卓无意从事该业，虽不喜搭乘奴隶船，但唯一从吉斯岛出港东行的，只有一艘载着鲸油往偶港航行的船。他曾听人谈起偶岛南方与东方的封闭海，那里有富庶小岛，鲜为人知，与内极海群岛没有交易。他所寻找之地可能就在那儿。于是，他以天候师身份登上由四十名奴隶划动的船。

天气一度转晴，顺风，蓝天里白云朵朵，还有晚春和煦的阳光。船舰顺利远离吉斯岛。午后稍晚，他听到船长对舵手说：“今晚让船保持向南，不要惊扰柔克。”

他从未听人谈起这座岛屿，便问：“那儿有什么？”

“死亡与荒芜。”船长答，他身材矮小，有着鲸鱼般饱见世事的哀伤小眼。

“战争吗？”

“好几年前了。瘟疫、黑魔法。附近水域都受到诅咒。”

“蛆虫。”舵手说，他是船长的兄弟，“在柔克附近钓鱼，你会发现鱼长满蛆虫，像粪堆上的死狗一样。”

“还有人住在那里吗？”弥卓问，船长答“女巫”，而他兄弟说：“吃虫的人。”

群岛王国中有许多这类岛屿，敌对巫师的摧残与诅咒使大地贫

瘠荒芜，即使只是经过这类地方，都会招致邪恶。弥卓没多想柔克，直到当晚。

他睡在甲板，星光照面，做了单纯鲜明的梦：白昼，云朵飞越明亮天际，海洋彼端，有座山陵高耸碧绿，陵脊沐浴在阳光下。他醒来，景象在脑中依然清晰。十年前，在萨摩里矿场，咒语锁闭的棚屋牢房里，他也曾看过这一幕。

他坐起身。黑暗的海面沉静异常，缓长的浪涌背面映照星光点点。以船桨划行的船只极少远离陆地边缘，也鲜少彻夜划航，多半会在海湾或港口停靠过夜。但这段航程没有靠泊处，既然天气温和如斯，他们便立起船桅及大方帆。船舰柔柔向前漂流，划桨奴隶在长板凳上熟睡，除了舵手及守夜人外，船员都睡了，连守夜人都在打盹儿。水波在船身边缘低语，木材轻声吱嘎，奴隶的铁链铿锵一响，又是一响。

“这样的夜晚，不需要天候师，况且他们也还没付钱给我。”弥卓对着良心说。他从梦中苏醒，脑中还留着柔克一词。为什么从未听人提起这座小岛，从未在航海图上看过？也许它真如传言，受诅荒芜，但难道不该画在航海图上吗？

“我可以化身燕鸥，在天亮前回到船上。”他自言自语，却有些提不起劲来。他的目的地是偶港，颓毁土地太常见了，没必要飞去寻找。他让自己安躺绳索间，看着星辰。西方冶铁炉座四星正明亮，低悬海面之上。光芒有点模糊，在他注视下，星子一颗一颗熄灭。

最微弱的轻叹颤抖溜过缓慢平滑的浪波。

弥卓立时站起：“船长，醒醒。”

“怎么了？”

“有巫风吹来，顺风的方向。快把帆卸下。”

无风吹拂。空气依然轻柔，大帆软软垂下，只有西方星辰随着逐渐升高的沉默暗影淡去、消失。船长看着这一幕。“你说是巫风？”他不情愿地问。

诡徒会拿天候当武器，降冰雹摧毁敌方农作物、送飓风击沉敌方船舰。这类风暴反复狂乱，甚至能到离目的地甚远处，侵扰百英里外收割

庄稼的农夫或水手。

“把帆卸下。”弥卓命令。船长伸个懒腰，咒骂两声，吼出命令。船员缓缓爬起，缓缓收入笨重船帆，船桨长对船长及弥卓问了几个问题后，开始对奴隶大吼，大步在他们之间踏步，以打结的绳鞭左右挥劈，好叫醒他们。帆仅半卸，桨仅半握，弥卓刚诵起安定咒，巫风便袭击而来。

突来漆黑与狂风暴雨中，巫风随着一声暴雷，开始攻击。船像马匹般高抬前顶，然后滚得又重又远，船桅立即断裂，但牵索撑了下来。船帆掉落海里，盛满海水，将船直线下扯。巨排船桨在桨架上来回滑动，铁链紧系的奴隶站在长椅上挣扎、惊喊。一桶桶燃油四处散落，轰隆隆撞压翻滚。船帆径直将船朝海底拉扯，甲板侧立海面，一排巨硕的暴浪扑上船只，没过了船，使船沉入海底。所有人的狂喊与尖叫霎时沉默，只留下雨水冲击海面的怒吼，随着诡异的飓风东行，渐渐淡薄。穿过飓风，一只白色海鸟从黑色海面拍翅升起，脆弱而孤注一掷地朝北飞去。

拂晓第一道曙光中，悬崖下狭长的沙滩上印着海鸟降落的踪迹，之后接续男人步行漫游的足印，在悬崖与海洋间愈行愈窄的沙滩上，延续一长段距离。之后便无踪迹。

弥卓知道反复变化形体的危险，但船难及昨夜漫长的飞行让他心旌神摇、全身虚弱，灰色的海滩只将他领向一道无法攀爬的陡直悬崖底。他再次施咒、念诵，以燕鸥快速、疲累的双翅，飞到崖顶。此时，飞翔支配了心神，他飞越笼罩在日出前阴影中的大地。遥远的前方，一座高耸碧绿山陵，陵脊沐浴在初生阳光下。

他朝那儿飞行、降落，碰触土地时又变回人形。

他站在那儿好一会儿，心生迷惘。他依稀觉得，自己并非因行为或抉择而变回人形，而是一降落在土地、这山陵上，他便变回自己。比他更伟大的魔法盘踞在此。

他好奇而警戒地环顾。整座山上，星花草正值花季，细长花瓣在绿草间熊熊燃烧出一片金黄。黑弗诺孩童都认得这种植物，称它星花草，

以伊里安岛的祝融之灾为名。当时火焰领主攻击诸岛，厄瑞亚拜前去迎敌，将之击败。伫立山头，往昔英雄的故事歌谣在弥卓记忆中浮现。厄瑞亚拜，以及在他之前的英雄：鹰后赫露、将卡耳格人逐回东方的阿肯巴、缔和者瑟利耳、索利亚之叶芙阮，还有广受爱戴的莫瑞德王，人称白法师。勇者与智者仿佛随召唤来到面前，仿佛他呼唤了他们，但他不曾呼唤。他看到他们，他们站在长草间，在随着晨风轻点的焰形花朵间。

然后尽皆消失，只留他一人站在山顶，饱受震撼、疑惑不安。我见到了地海诸王诸后，他心想，而他们只是长在这座山头上的蔓草。

弥卓缓缓走向山头东方，地平线上高仅数指的太阳已将该处照得又亮又暖。往太阳下方望去，他看到村镇屋顶群聚在面东而开的海湾顶，彼方高横天际的线条，则是半个世界外的海平线。转向西方，他看到农田、牧场与道路。北方则是幽长的绿色山峦。南方一块低凹山地有丛高大树木，吸引、擒持他的目光。他觉得那是座大森林的入口，就像黑弗诺的法力恩林地，他不知自己为何这么想，因为他也看得到树丛外光秃的荒野与牧地。

他站了良久，才拨开高草及星花草朝下走。山脚下一条小径，领他经过农地，农地看来经过了妥善照料，却异常寂寞。他想找一条通往城镇的小径，却没有半条朝东。田野间毫无人影，有些田刚翻犁过。一路无犬朝他吠叫，只有在某个岔路口，一只在贫瘠牧地咀嚼的老驴子走到木栅栏边，探出头，渴望有人陪伴。弥卓停步轻抚那灰褐瘦削的脸。他从小在城市、海边长大，对农场及家畜所知不多，但觉那驴子眼神和善。“我在哪里，驴子？”他向它问，“该怎么到我看见的城镇？”驴子将头重重抵着他的手，好让他继续抓搔眼耳之间。他搔弄时，它闪动长长的右耳，因此弥卓离开驴子，选择右边的岔路，即使那条路看来通往山顶。不久，房舍可见，他走上街道，终于到达海湾顶的城镇。

农地泛着奇异的安静。无声息，无人踪。如此甜美春晨、平凡城镇，令人安适，但如许沉静让他不得不怀疑，是否身处瘟疫袭过之地，或是受到诅咒的岛屿。他继续前行。在房屋及一棵老李树间，绑着一条晒衣绳，衣物随着晴朗微风拍击。一只猫来到花园一角，不是饥肠辘辘

的弃猫，而是足掌雪白、胡须洁净、生活安泰的家猫。他从这陡峭石阪往下走，终于听见人声。

他停步倾听，却什么都听不到。

他朝街尾走。小巷开展成小市集，人们聚集，为数不多，不在买卖物品，也没搭起棚架或摊位。那些人正等待着他。

弥卓自从走过城镇上方碧色的山陵，见过绿草间鲜艳的幻影后，心情便觉轻松，他全心期待，满怀某种神异感，却不害怕。他静立，望向前来迎接的人。

其中三位向前走来，一名老人高大魁梧、发色眩白，还有两名女子。巫师识得巫师，弥卓知道她们是力之女。

他举起握拳的手，一转摊开，掌心向上献给来人。

“啊。”较高的女子说道，笑了，但没回应这手势。

“告诉我们你是谁，”白发男子说，语气还算礼貌，却未先招呼或欢迎，“你如何来此。”

“我生于黑弗诺，接受造船工匠与术士的训练。我原本搭一艘船，从吉斯岛前往偶港。昨夜，巫风来袭，只有我免于溺毙。”他沉默。回想起那艘船舰和被铁链锁在上面的人，这思绪便吞没他的心智，一如黑暗大海吞没他们。他大喘一口气，仿佛从陷溺中浮起。

“你怎么来到这里的？”

“变成鸟……变成燕鸥飞来的。这里是柔克岛吗？”

“你变身了？”

弥卓点头。

“你服侍谁？”较矮小年轻的女子首度开口。她有张敏锐坚毅的脸庞，还有长长的黑眉毛。

“我没有主人。”

“你在偶港的差事是什么？”

“好几年前，我在黑弗诺被奴役。解救我的人告诉我有个地方，没有主人、依然记得瑟利耳的王道统治，而且技艺受到尊崇。七年来，我一直在寻找那地方、那岛屿。”

“谁告诉你的？”

“结手之女。”

“随便谁都会握拳、摊掌，”高大女子和蔼地说道，“但不是每个人都能飞来柔克，或以游泳、航行等等方法来此。所以我们必须询问你如何前来。”

弥卓没有立即回答。“机运眷顾久愿。”他终于说道，“不是技艺，也不是知识带我来的。我想我已到达自己寻觅之所，但我不知道；我想你们可能是阿佑她们提起的人，但我不知道；我想我从山上看到的树丛里藏有伟大秘密，但我不知道。我只知道，从踏上那座山头起，我就像小时第一次听人唱诵《英拉德行谊》一般，迷失在不可思议的神奇中。”

白发男子看看另两名女子。其余人也走上前来，议论纷纷。

“如果你留在这里，你要做什么？”黑眉女子问他。

“我会造船、补船，也能驾船，还能四处寻查。如果你们还需要，我也会操纵天候这类技艺。我也愿随任何肯教导我的人学习技艺。”

“你想学什么？”较高女子以和善的声音问道。

此时，弥卓感觉无论此生是正是邪，这问题将决定自己的一生。他再次静默站立良久。他欲言又止，最后终于说道：“我谁都救不了，一个都救不了，连救我的人都救不了。我知道的一切都无法

让她自由，我一无所知。如果你们知道该如何自由，求求你们，教教我！”

“自由！”高大女子说，声如挥鞭。她看着同伴，片刻后微微一笑，转向弥卓，说：“我们是囚犯，自由是我们研习的课题。你穿透我们的牢墙而来，你说你在寻找自由，但你必须知道，离开柔克可能比前来更加困难。监牢中还有监牢，其中有一些还是我们自己建造的。”她看看旁人，问，“你们怎么说？”

他们说的话很少，近乎静默地寻求共识。最后，较矮女子以锐利的眼神看向弥卓：“你想，就待下吧。”

“我想。”

“我们怎么称呼你？”

“燕鸥。”他答，于是众人以此称之。

弥卓在柔克找到的，比追寻已久的希望与传言更多，也更少。他们说柔克是地海的心脏。兮果乙在时间之初，从海中抬起大陆，第一块是北海的明亮伊亚，第二块便是柔克。那座碧绿山陵即是柔克圆丘，根基较其余岛屿更深。而他之前见过的树林，有时在岛这端，有时又在另一边，是全世界最古老的树林，也是魔法的源头与中心。

“如果这树林被砍伐，巫术便会失效。那些树的根就是知识之根。叶影在阳光下形成的形意，撰写兮果乙创世时所说的言词。”

英烬如是说。她是弥卓的师父，性情暴烈，长着黑眉。

柔克上所有魔法技艺师父都是女性。岛上没有力之子，连平凡男子都很少。

三十年前，瓦梭岛众海盗王派舰队前来征服柔克，不为微薄财富，而为击破声名远播的魔法。柔克一名巫师将岛出卖给瓦梭诡徒，削弱岛上抵御及警告咒语。咒语破除，海盗非以巫术，而以蛮力、烈火攻占整座岛。绥尔湾内泊满大船，军队烧杀搜刮，奴隶贩子掳走男人、男孩、年轻妇女。他们屠杀幼童与老人，无论到哪里，都焚烧每栋房舍及田野。几天后海盗登船离去，无一座村落完好，农田亦倾毁荒芜。

海湾顶的绥尔镇也带有圆丘及大林的某些特异，劫掠者虽然在镇上追逐搜寻奴隶、抢夺纵火，火却一点就熄，狭窄的街道也引得盗匪团团转。大多数幸存岛民都是智妇与孩子，藏身镇上或心成林里。现在柔克岛上的男子，都是当初留下的孩子，如今长大成人；还有几个已老迈的男子。当地除了结手之女外，别无组织治理，她们的咒语长期守护柔克，如今更加严密。

结手之女鲜少信任男人，因为一个男人背叛，一群男人攻击此地。她们说，扭曲技艺以获私利的，是男人的野心。“我们不与他们往来。”高窈的芙纱和蔼地说道。

然而莫烬对弥卓说：“我们是自找毁灭。”

百余年前，结手之子与结手之女聚集于柔克，形成巫师联盟。他们对自己的力量感到自豪、信任，在能够公然起义之前，他们教导他人，秘密结党，抵抗兴战之徒与奴隶贩子。女人向来是联盟的领袖，莫烬说，女人假扮成膏药贩及织网工等，离开柔克，前往内极海附近，组织广泛紧密的反抗网络。至今，那张网仍留下某些联结。弥卓首先就是在安涅薄的村落遇上其中一道踪迹，从而追寻至今，但她们并未领他前来。那次劫掠后，柔克便完全封闭在智妇一再织就的强大护咒中，与其余人民再无交易。“我们救不了他们，”莫烬说，“甚至救不了自己。”

芙纱虽然有着温和的声音与微笑，却毫不妥协。她告诉弥卓，同意留他在柔克，是为了看住他。“你一度穿越我们的防御，你的自述可能是真的，也可能不是。你能告诉我什么，让我信任你吗？”

众人同意给他一间港边小屋与一份工作，协助绥尔的造船妇；妇人仅自学过造船术，乐意接受弥卓的巧艺。芙纱从不在途中为难他，总是亲切招呼，但她说过：“你能告诉我什么，让我信任你吗？”他无法回答。

莫烬则多以皱眉回应他的招呼。她会骤然提问，听取答案，且一言不发。

他曾怯怯地问她心成林是什么，因为他问别人时，她们都说：“莫烬

可以告诉你。”她拒绝回答，态度虽不高傲，但很明确。她说：“你只可能在大林里，向大林学习了解大林。”几天后，莫烬来到绥尔湾沙岸，弥卓正在那里修补渔船。她尽力协助，并询问有关造船的问题，他亦勉力告知，让她看看造船术。那是个平静午后。但之后她又骤然离去。他对莫烬怀有某种敬畏，因她难以预料。不久，出乎意料，莫烬对他说：“长舞节后我会去大林。你想来就来吧。”

从柔克圆丘上仿佛看得到整片大林，但如果走在林中，却不一定能再走出返回田野，只会在树下不断行走。大林内部只有单一树种，且仅存此处，但这些树的赫语名除了“树”之外，别无称谓。莫烬说，太古语中，每棵树都有真名。继续走一会儿，会再回到熟悉的树种间：橡树、桦树、栲树，栗树、胡桃树、柳树，春天碧绿，冬季干秃；也有深色冷杉、雪松，还有一种弥卓不识的高大冬青树，红色树皮柔软、枝叶层叠。每次走，树林间道路总是不同。绥尔人告诉他，最好不要太过深入，只有原路折返，才能确保走出树林，进入田野。

“森林有多远？”弥卓问。莫烬答：“心有多远，它就有多远。”

树的叶子会说话，她说，而阴影则能被阅读。“我在学习如何读懂它们。”她说。

弥卓在欧若米时，学会阅读群岛王国的通用文字。之后，蟠多的高龙教导他一些力量符文，那些智识都是为人所知的；但莫烬独自在心成林中学到的，除了与她分享的对象外，皆不为人知。整个夏天她都住在大林边缘，身边只有一个小盒，是为了防止老鼠或林鼠夺食所存不多的食物。有间树枝搭成的遮雨棚，还有一堆煮饭的炭火，炭火设在小溪旁，溪流从树林间流淌，与奔向海湾的小河汇流。

弥卓在附近扎营。他不知道莫烬要他做什么。他希望她打算教他，开始回答他对大林的疑问，但她只字不提，而他更是羞怯谨慎，生怕打扰她独处。这种独处如大林之奇，令他戒慎恐惧。第二天，她唤他同行，领他深入林间。两人沉默行走多时。夏日正午，树林完全沉静。无鸟啼，无叶动，一排排树木各不相同，却又重叠如一。他不知道他们何时折返，只知足下所走范围，已超出柔克海岸。

温暖夜里，他们再度走出，回到耕地与牧野。走回营地时，他看到冶铁炉座四颗星出现在西方山陵。

莫烬只说了“晚安”，随即离去。

隔日，她说：“我要去树下坐。”他不确定她希望自己做些什么，因此远远跟着她，直到两人走入大林最深处，那里所有的树都是同一种无名种类，但每一棵都各具真名。她在一棵老树根脉间的柔软叶堆中坐下，他也在不远处坐下。她看着、听着、静坐，他也看着、听着、静坐。两人如此过了几天。一天早晨，莫烬走入大林，他心带顽抗，留在河边。她没回头。

那天早上芙纱从绥尔镇来，带来一篮面包、奶酪、凝乳和夏季鲜果。“你学到什么了？”她出离温和地问。弥卓回答：“学到我是笨蛋。”

“为什么，燕鸥？”

“笨蛋就算永远坐在树底下，也不会更明智。”

高挑女子微笑。“我妹妹从未教导过男子。”她说，瞥他一眼，调开目光，凝视夏日田野，“她从未正眼看过男子。”

弥卓默立。他脸颊发热，低下头。“我以为……”欲语还休。

芙纱所言让他恍然看到，莫烬的不耐烦、敏锐、沉默，原来还有另一面。

他试图将莫烬视为不可亵渎，但事实上他渴望碰触她柔软的褐色肌肤和闪耀的黑发。她突然以难解的挑衅瞪视他时，他以为她在生气。他害怕会侮辱、激怒她。她害怕什么？他的欲望？她自己的……但她不是涉世未深的女孩，她是智妇、法师，是走在心成林中通晓阴影形意的人！

他与芙纱站在树林边缘，思绪决堤般在脑海激荡。“我以为法师都离群索居，”他终于说道，“高龙说，男女的结合会崩解力量。”

“某些智者是这么说的。”芙纱和蔼地说道，再次微笑，向他告别。

他整个下午都沉浸在混乱愤怒的情绪中。英烬走出大林，朝上游叶影扶疏的房舍走去时，他同行，提着芙纱的篮子作借口。“我能跟你说话吗？”

她微微点头，皱起黑色眉尖。

他一语不发。她蹲下身看看篮子里有什么。“桃子！”她喊，微笑。

“我师父高龙说过，因爱结合的巫师会力量崩解。”弥卓突发此语。

她无言，只是拿出篮里东西放在地上，分成两份。

“你认为是真的吗？”他问。

她耸耸肩：“不。”

他瞠目结舌，站在那里。须臾，她抬起头看着他。“不，”她温柔沉静地说，“我不那么认为。我认为所有真正的力量，所有的太古之力，追本溯源都是一体。”

他依然站着。然后她说：“你看这些桃子！都熟透了。得马上吃掉。”

“如果我把名字告诉你，”他说，“我的真名……”

“那我就把我的告诉你。”她说，“如果……如果我们应该这样开始……”

但，两人却从桃子开始。

两人都很害羞。弥卓握起她的手，双手颤抖，真名是伊蕾哈的英烬怒容满面地转开，然后，她轻轻碰触他的手。他轻抚她滑顺流泻的黑发时，她似乎只是在忍耐他的碰触，于是他停住。他试图拥抱她，她全身僵直，拒绝他。而后，她转过身，激烈、急切、笨拙地用双手将他紧圈。两人并未在第一夜，或最初几夜内，便获得极大喜悦与自在，但彼此学习，终于超越羞耻恐惧，进入激情。他们在林中静默的长日，与星

光遍照的长夜，皆为喜悦。

芙纱从镇里带来最后一批晚熟桃子时，两人笑了。桃子正是他们的幸福象征。他们欲留芙纱共进晚餐，但她不肯。“你们要把握良辰。”她说。

那年夏季过早结束，雨季提早来临，即使在如此南端的柔克，秋天也飘起了雪。风暴轮番来袭，仿佛狂风愤起，抗拒诡徒无端的摆弄干涉。妇女在寂寥农庄的炉火边团坐，人群聚集在绥尔镇壁炉周围，聆听风啸雨打或寂静雪落。绥尔湾外，大海轰隆击打岛岸暗礁与悬崖，没有船只敢出航，进入这种海面。

众人分享一切。就这点看来，这里的确是莫瑞德之岛。在柔克，无人风餐露宿，但每人仅拥有生活基本必需。有大海和风暴掩护，更有自身防御，来伪装岛屿并诱导船只迷途，因而与世隔绝。他们工作、谈话、唱《冬颂》与《少王行谊》。也有《英拉德编年史》与《智杰史》可读，老人与妇女会在渔妇织补鱼网的港边大厅，高声朗诵这些珍贵书籍。那里有座壁炉，他们会点起炉火，甚至有人从岛另一端的农场前来听史诗朗诵，在沉默中倾听，全神贯注。“我们的灵魂饥饿。”莫焮道。

莫焮与弥卓住在离网屋不远的小房子中，不过她经常与姐姐芙纱在一起。劫匪从瓦梭前来时，莫焮和芙纱还是孩子，住在绥尔附近一座农场。母亲将姊妹俩藏在农场放根菜作物的地窖里，自己出去施咒，试图保护丈夫与兄弟，因为男人宁愿战，不愿躲。一家人与牛只同遭杀戮，房子、谷仓焚为平地。当天及之后的夜晚，两个小女孩都待在地窖里。最后，前来埋葬腐尸的邻居发现了她们，沉默、饥饿，手握鹤嘴锄及断裂犁头，准备守御两人为死者叠砌的石土堆。

弥卓从莫焮口中只听到一丁点内容。比莫焮大三岁的芙纱，记忆较清晰，她在某晚告诉了他完整的故事。莫焮坐在两人身边，默默聆听。

弥卓则把萨摩里矿坑、巫师戈戮克及奴隶安涅薄的一切，告诉芙纱与莫焮，作为回报。

他说完后，芙纱沉默良久，说道：“所以，你刚来这里时说，‘我救

不了救我的人’，就是这个意思。”

“而你问我，‘你能告诉我什么，让我信任你？’”

“你刚告诉我了。”芙纱说。

弥卓握住她的手，将额头贴上。说故事时他强忍泪水，如今，他再也忍不住。

“她给了我自由，”他说，“而我依然觉得，我所做的一切都是透过她、为了她。不，不是为了她，我们对死者无能为力。是为了……”

“为了我们。”莢焮接口，“为了我们这些活着、躲着、未遭杀害也不杀人的人。强有力的人肆无忌惮任意而为，世上仅剩的希望，只在微不足道的小人物身上。”

“我们非得永远躲藏不可吗？”

“真像男人说的话。”芙纱带着她受过伤的温柔微笑着说道。

“对。”莢焮说，“我们非躲不可，必要的话，永远都得躲藏。因为在这道海岸之外，只剩下杀人与被杀。你是这么说的，我也相信。”

“但真正的力量无法隐藏，”弥卓说，“藏不久。它若是躲藏，无人分享，便会消亡。”

“柔克的魔法不会消亡，”芙纱说，“‘在柔克，诸咒皆强。’阿斯这么说过，而你已在树下行走……我们的任务必然是保留这份力量。隐藏力量，对，囤积力量，就像小龙囤积火焰般；还要分享，但仅限此地，传递下去，一个又一个。这里很安全，因为这里的人都微不足道，大盗与杀手最不可能来此寻找力量。总有一天，龙会成长茁壮，即使要花上千年……”

“但在柔克外，”弥卓说，“平民在困苦中受奴役、挨饿、死亡。难道他们也得毫无希望地持续千年吗？”

他轮流看着两姊妹的脸，一个温和、不动如山，而另一个，在严厉

外表下，宛如初燃火焰的第一道火舌，灵敏温柔。

“黑弗诺岛上，离柔克很远的地方，欧恩山上的村落里，在对世事一无所知的人民之间，依然有结手之女。经过这么多年，网络毫发未损，那是怎么织成的？”

“以灵巧。”莫烬说。

“而且撒得很远！”他再度轮流看着两人，“我在黑弗诺市没受过良好训练，我的老师们告诉我，不要将魔法用在坏用途上，但是他们活在恐惧中，没有力量抵抗强权。他们把能给的都给了我，却依然羸弱。我未走上歧途，都得感谢机运，以及安涅薄赐给我的力量。要不是她，我如今已是戈戮克的奴仆。然而，她自己乏人教导，也遭受奴役。如果巫术只由佼佼者草草教导，由强势者用于邪恶之途，我们在此处的力量该如何壮大？小龙将赖何为生？”

“这里是中心，”芙纱说，“我们必须守住中心，并且等待。”

“我们必须给予所能给予之物，”弥卓说道，“如果我们之外的人都沦为奴隶，那我们的自由还有何价值？”

“真实的技艺胜于虚假，形意会维持。”莫烬皱眉说道。她拿起火钳，把与她同名的余烬在炉火中聚成一堆，一击打入烈焰，“我知道这点。我们的生命如此短促，形意则长长久久。如果当今柔克有昔时盛况……若有更多身怀真实技艺的人聚集在此，教导与学习，同时保存……”

“如果柔克如往日般，以强盛知名，害怕我们的人将再来摧毁。”芙纱说。

“保密一途解决了问题，”弥卓说，“也制造了问题。”

“我们的问题是男人，”芙纱说，“亲爱的弟弟，希望你别介意。对别的男人而言，男人比女人和小孩重要。我们这里纵有五十名女巫，他们也不会多加注意，但如果知道我们有五名力之子，他们就会打算再来摧毁。”

“所以当初虽然我们之间有男子，但我们仍叫自己结手之女。”英烬说。

“你们依然是。”弥卓说，“安涅薄曾是其一。她、你们，及所有住在同一监牢的人。”

“我们能怎么办？”芙纱问。

“学习了解我们的力量！”弥卓说道。

“建一所学院，”英烬说，“睿智的人可以前来相互学习、研习心意……大林为我们遮荫。”

“泉雄鄙视学者与师父。”弥卓说道。

“我想，也害怕他们。”芙纱说道。

于是，他们在漫长的冬天里讨论，旁人也前来参与。讨论逐渐从愿景变成意图，从渴望变成计划。芙纱一直十分谨慎，警告各种危险。白发的杜恩十分急切，英烬说他甚至想开始教导绥尔每个孩子术法。一旦英烬开始相信柔克的自由在于提供他人自由，她便致力思索结手之女如何复兴。但她在树下经长期独处形成的思考方式，总是在寻找形式及明确性，因此她问：“我们不知道自己的技艺是什么、该如何教导。”

因此，岛上智妇开始讨论：魔法的真实技艺是什么？魔法从哪里开始转为虚假？一体至衡如何维持，会因何丧失？哪些法艺必要、哪些有用、哪些危险？为什么有人只有某项天赋，而没有另一项天赋？技艺能否由学习获得？在讨论中，她们协调出此后各项技艺名称：寻查、天候、变换、治愈、召唤、形意、名字、幻术、歌曲知识。尽管日后寻查仅被视为一项有用法艺，不符合法师身份，而以诵唱取代，但直到今日，这些依然是柔克师父的技艺。

柔克学院也自这些讨论中诞生。

有些人说，学院的诞生与此相差甚远。他们说，柔克当初由一名称为“暗妇”的女人统治，与大地太古之力共谋合作。据说，她住在柔克圆

丘下一处洞穴中，从未走入日光下，却在大地与海洋上编施咒法，强迫男子服从她邪恶的意志，直到第一任大法师来到柔克，破除咒法，进入洞穴，打败暗妇，取代她的位置。

这故事只有一项属实，早期有位柔克师父确实破开、进入一处极大洞窟。虽然柔克之根基亦是所有岛屿的根基，但那洞窟却不在柔克。

在弥卓及伊蕾哈的年代，柔克人无论男女，对大地太古之力皆无惧意，反而加以尊崇，从中寻求力量与远见。这点随时间流逝渐渐改变。

那年春天再度迟来，寒冷且暴雨不断。弥卓开始造船。桃树开花时，他已依循黑弗诺风格，建好一艘纤细结实的深洋船，名之“可望”。不久，他将“可望”驾离绥尔湾，未携伴同行。“在夏季尾声寻找我的踪迹。”他对莫烬说。

“我会在大林里等你，我的心会随你而去，我黝黑的河獭、我雪白的燕鸥，吾爱，弥卓。”

“我心亦与你同在，我的火焰余烬、我盛开的花树，吾爱，伊蕾哈。”

弥卓，人称燕鸥的男子，在首度寻航中，驶向内极海北方，朝向他数年前曾造访的欧若米。那里有他信任的结手之人，其中一位名叫鸦。鸦是富有的隐士，虽然本身没有魔法天分，却热衷文字著作，尤其是术典与史书。照鸦的说法，当初他将燕鸥一头塞进书本，直到燕鸥读懂为止。“文盲巫师是地海之祸！”他高喊，“无知的力量是破灭之源！”鸦是个怪人，任性、高傲、固执，为保护热衷的事物，会变得分外英勇。好几年前他便反抗过罗森威权，伪装进入黑弗诺港，从古老皇家藏书阁中取走四本书。他最近刚从威岛取得一篇有关水银的古老论述，极端自豪。“也是从罗森鼻子下弄出来的。”他对燕鸥说，“你快来看！这以前属于一个名巫师。”

“提纳拉，”燕鸥说，“我认得他。”

“这本书不会是垃圾吧？”一提到书，鸦的脑子便转得极快。

“我不知道，我在追更大的猎物。”

鸦歪着头听。

“《真名之书》。”

“阿斯去西方时，那本书就跟着遗失了。”鸦说。

“高龙法师告诉我，阿斯住在蟠多时，曾告诉那里一名巫师，他把《真名之书》留给九十屿一个女人妥善收藏。”

“女人！妥善收藏！在九十屿！他疯了吗？”

鸦喧嚷怒骂，但一想到《真名之书》可能还存在，他便立刻整装——燕鸥一点头，他们就可以出发。

于是，他们乘“可望”南航，首先抵达臭气冲天的吉斯岛，然后伪装成小贩，在宛如迷宫的海峡间，造访一座座小岛。鸦在船上塞满多数岛民难得一见的好东西，燕鸥则以合理价钱卖出，以物易物，因为岛民没有多少钱。两人极受欢迎，人未到先轰动，大家都知道，只要书本老旧古怪，他们就愿意交易。而群岛上，只要是书本，就全都老旧古怪。

鸦高兴地以五颗银扣、一把珍珠柄小刀、一块洛拔那瑞丝料，换得一本阿肯巴年代写成、水渍满布的动物寓言集。他坐在“可望”中，低哼古代有关赫瑞蜥、瓯塔客与冰熊的描述，燕鸥则登上每座岛屿，在家庭主妇的厨房与老人盘桓的慵懒酒馆中展示货品。有时他会懒懒地握紧拳头，将手反转，摊开掌心，但这里无人响应信号。

“书？”北苏迪迪一个灯心草编织匠问，“像那边那个吗？”他指向塞入屋顶缝细间的长条羊皮纸，“它们还有别的用途啊？”鸦紧盯着四散在屋檐下灯心草间的字词，因气愤而全身颤抖。燕鸥赶紧趁他还没爆发，把他带回船上。

“那只是兽医手册。”继续航行时，鸦冷静下来，承认道，“我看到‘马癘’，还有一些母羊乳房之类的东西。可是这种无知的态度！这种野蛮无知的态度！用书填他家的屋顶！”

“而且是有用的知识。”燕鸥说，“如果知识不保存、不教导，人民怎么可能不无知呢？如果书籍可以收藏在一个地方……”

“例如众王藏书阁。”鸦说，梦忆过往荣光。

“或是你的图书馆。”燕鸥说，他已比当年更懂得字斟句酌。

“只字片语罢了。”鸦说，撇开毕生心血，“只是断简残篇！”

“这是个开始。”燕鸥说。

鸦只叹口气。

“我想我们该往南走。”燕鸥说道，将船导向开阔的海道，

“朝帕笛岛去。”

“你有做这门生意的天分，”鸦说，“你知道该去哪找，就这么直直走向谷仓阁楼里那本动物寓言书……可是这儿没什么好找，没什么重要的。阿斯不会把最伟大的术典留给会拿来塞屋顶的老粗！你若高兴，我们就去帕笛岛吧，然后回欧若米。我受够了。”

“而且我们没有纽扣了。”燕鸥说。他很愉悦，一想到帕笛岛，便知道自己正往正确方向走，“也许我沿路能找到点纽扣，这是我的天赋呢。”

两人都未去过帕笛岛。那是座慵懒的南方岛屿，有座漂亮老港城泰立欧，以粉红色砂石建造，还有本应肥沃的田野与果园。但瓦梭领主在此统治了一世纪之久，不断加税、征奴，耗竭土地与人民。泰立欧晴朗的街道忧伤肮脏，城中人民有如住在野地，睡在碎布拼凑而成的帐篷及披屋中，或露宿街头。“喔，我不行了。”鸦厌恶地说道，避开一堆人类排泄物，“燕鸥，这些家伙不会有书！”

“等等，等等，”同伴说道，“给我一天时间。”

“这很危险，”鸦说，“而且毫无意义。”但他没坚决反对。

这谦虚天真的年轻人，曾由鸦来教他如何阅读，如今已成了鸦深不

可测的向导。

两人走过一条主街，转进一片小房子中，这里曾是纺织工小区。帕笛岛上种植亚麻，路上有些多已废弃的石造沤麻屋，某些窗边还看得到纺轮。小广场一块遮蔽酷热阳光的阴凉处下，四五名妇人在井边纺织。孩童在附近嬉戏，身体瘦弱、因炎热而无精打采，对陌生人没有多少兴趣。燕鸥仿佛知道自己该往何处前行，毫不迟疑走到这里。他停下脚步，向妇人们问安。

“喔，俊俏小伙子，”其中一人带着微笑说，“你不用给我们看你那包袱里有什么，我已经一个月没看过一枚铜钱或象牙了。”

“不过，太太，你或许会有点亚麻布吧？织品、麻线？我在黑弗诺听说帕笛岛的亚麻是最好的，我也看得出你在纺的是好东西。这线真漂亮。”鸦愉悦又带点鄙视地看着同伴，他自己可以非常精明地为一本书议价，但要他跟普通妇人喋喋不休扣子跟线的事，则太贬低身价。“你先等我把这打开吧。”燕鸥一面在石地上摊开包袱，一面说道。妇女与肮脏胆怯的小孩靠过来，想瞧瞧他有什么宝贝。“我们在找织好的布料、未染色的线，还有别的……我们还缺扣子。你们有没有兽角或骨头雕成的扣子？我愿意用这顶漂亮小绒帽，来跟你们换三四颗扣子。或是像这捆漂亮缎带，太太，看看这颜色，配你的头发多漂亮啊！纸张也可以，书也成。我们在欧若米的主人正找这类东西，也许你们有收一些起来。”

“喔，你真俊俏，”他将红色缎带比在她黑色发辫上时，最先说话的妇人笑道，“我真希望有什么可以给你！”

“我没有大胆到向你索个吻，”弥卓说道，“但或许要个摊开的掌心，可以吗？”

他比出信号，她看了他片刻。“这很简单，”她轻轻说道，比回信号，“但在陌生人中不一定安全。”

弥卓继续展示货品，与妇女、小孩说笑。没人买东西。他们凝视这些小玩意儿，仿佛是些珍宝。他让他们尽情看、尽情碰，也让一个小孩摸走一面磨光铜镜，看着它消失在破烂衬衫下，一句话也没说。

终于，他说他必须走了，一边收起包袱，孩子三三两两离开。

“我有个邻居，”黑辫女子说，“她可能有点纸片。如果你们在找那些东西。”

“上面有字的？”一直无聊地坐在井盖上的鸦问，“上面有记号的？”

她上下打量他：“上面有记号的，先生。”然后她以完全不同的语气对燕鸥说，“请你跟我来，她住在这里。虽然她只是个女孩，而且十分贫困，但我可以跟你说，小贩，她有摊开的掌心。也许不是我们所有人都有。”

“我可有哩，”鸦说，粗略地比划信号，“所以，女人，收起你刻薄的态度吧。”

“喔，该收敛的是你吧，先生。我们这里是穷人家。又无知。”她眼光一闪，又带领他们继续前行。

他们将他们领到巷尾一间屋前。那曾是漂亮房舍，以石头建成的双层楼房，但如今半空、楼面毁坏，窗户外框及装饰用的石雕尽遭拆除。他们经过有口井的中庭。她在边门上敲了两下，一名女孩来开门。

“啊，这是女巫巢穴。”鸦一闻到草药及芳香烟雾，便如此说道，向后退了一步。

“是治疗师。”他们的向导说道，“多莉，她又生病了吗？”

女孩点点头，先看看燕鸥，然后转向鸦。她大约十四五岁，瘦削结实，眼神阴郁沉稳。

“多莉，他们是结手之子，一个矮小俊俏，另一个高大骄傲。他们在找纸。我知道你们以前有一些，不过现在可能没了。他们的包袱里不会有你们需要的东西，但也许他们愿意为想要的东西付点象牙币。是这样吧？”她将明亮眼眸转向燕鸥，他点点头。

“兰草，她病得很重。”女孩说，再次注视燕鸥，“你不是治疗师啊？”是句责问。

“不是。”

“她是。”兰草说，“她母亲、她母亲的母亲也是。多莉，我们进屋里去吧，至少让我进去，好跟她说话。”女孩回屋里一会儿，兰草对燕鸥说道：“多莉的母亲患肺病，快死了。没有治疗师能医好，她自己却能医治瘰病，以碰触止痛，真是神奇。多莉颇有望继承她的衣钵。”

女孩示意三人进屋，鸦决定在外面等待。房间高而深，依稀留存以往优雅痕迹，如今已非常古老残破。治疗师的各色道具及干燥草药四散屋内，却有如以某种规则排列。细致石壁炉燃烧着一小撮香甜草药，附近有个床架，床上女人十分瘦弱，在昏暗光线下，几乎只剩一团骨头与虚影。燕鸥走到床边，她试图坐起身说话，女儿用枕头将她的头撑起。燕鸥靠得很近时，他听到她说：“巫师。不是巧合。”

她是力之女，知道他是何等人物。是她呼唤他前来此地吗？

“我是寻查师，”他说，“也是追寻者。”

“你能教导她吗？”

“我能带她到可以教导她的人身边。”

“带她去。”

“我会的。”

她躺下头，闭上眼。

受到那专注意志的震撼，燕鸥站起身，深吸一口气。他转头看看女孩，她没有回应，只是以呆滞阴郁的哀伤望着母亲。妇人沉入睡眠后，多莉才有动静，前去协助兰草。兰草身为这对母女的朋友及邻居，自认该尽点心力，因此正收集四散床边的血湿布条。

“她刚刚又流血了，但我止不住。”多莉说，泪水自眼角流下脸颊，表情几乎没变。

“孩子，小东西。”兰草说，将她拉近拥抱，虽然多莉回抱了兰草，

却没有软化。

“她要去那里，去墙那里，我不能跟她一起去。”她说，“她要独自去那里，我不能跟她一起去……你不能去那里吗？”她自兰草身边抽离，再度看着燕鸥，“你可以去那里！”

“不行，”他说，“我不认识路。”

但就在多莉说话时，他看到女孩所见的景象：一道长坡向下通往黑暗，山坡对面，暮色边缘，有道矮石墙。他观看，仿佛看到一名妇人沿着墙走，消瘦、羸弱、骨头、虚影。但她不是床上那名垂死的妇人。是安涅薄。

然后那一幕消失，他面对年轻女巫站着。她责难的神情缓缓改变，将脸埋入双手。

“我们必须让她们走。”他说。

她说：“我知道。”

兰草以敏锐明亮的眼睛轮流看着两人。“不只是手巧的人，还是有法艺的人。嗯，你也不是第一个了。”

他露出疑惑的眼神。

“这里叫做阿斯之屋。”她说。

“阿斯住过这里。”多莉说，一抹傲气暂时穿透她无助的痛苦，“法师阿斯。很久以前，在他去西方之前。我的女性先祖都是智妇。他曾经和她们一起住在这里。”

“给我一个脸盆，”兰草说，“我端水来浸泡这些布条。”

“我去拿水。”燕鸥说。他端起脸盆，走到院子。鸦一如以往，坐在井盖上，看起来既无聊又坐立不安。

“我们为什么在这里浪费时间？”燕鸥把水桶垂入井里时，他质问，“你开始替女巫拿东端西了吗？”

“对，”燕鸥说，“我会端到她过世。然后，我会带她女儿到柔克。如果你想读《真名之书》，可以跟我们一起来。”

于是，柔克学院收了第一位来自海外的学生，还有第一位图书馆员。如今存放在孤立塔里的《真名之书》，是“名字”技艺的知识与方法基础，而真名是柔克魔法的基础。据说，名叫多莉的那位女孩，日后反而教导她的师父，且成为所有治疗技艺及草药学的师父，更奠定了这门学科在柔克的尊崇地位。

至于鸦，连与《真名之书》分开一个月都无法承受，所以他从欧若米运来自己的书，和众多书本一同定居绥尔。只要学院的人对书本及他表现出一定的敬意，他便允许他们前来研读书籍。

燕鸥经年的规律也如此定下：晚春时节，他会乘“可望”出航，探寻适合前来柔克学院的人。大多数是有魔法天赋的小孩与年

轻人，有时也有成年男女。小孩多半贫穷，虽然燕鸥从未强迫孩子同行，但他们的双亲或师父却鲜少知道真相。燕鸥会假扮渔夫，想雇个男孩在他船上工作，或找女孩到纺织棚里接受训练，或为另一座岛上的工人买回奴隶。若父母是为了让小孩有机会，而让燕鸥带走小孩，或出于贫困而将小孩卖出，以让孩子获得工作机会，燕鸥会以真正的象牙钱币付款；但如果他们是把小孩卖了当奴隶，燕鸥会以金币付款，在隔日离去，同时，金币也变回牛粪。

他在群岛王国中四处旅行，甚至远至东陲，相隔多年才会返回同一城镇或岛屿，好让自己的事迹淡去，但即便如此，还是有人开始谈论他。人们称他为拐儿人，一个可畏的术士，将小孩带往北方冰冷岛屿，在那里吸小孩的血。威岛及飞克威岛上的村里，依然流传着拐儿人的故事，警告孩童提防陌生人。

当时，已经有许多结手之人知道柔克在进行什么工作。年轻人前往柔克，成年男女前去受教与教学。对这些人而言，路途十分艰辛，因为隐匿柔克的咒文如今更为强大，让它看起来只像一片云，或碎浪间的暗礁；柔克之风吹着，阻止任何船舰进入绥尔湾，除非船上有术士，知道如何转移风向。然而，人们继续前来，随着岁月流逝，终于需要一栋比

绥尔镇房屋更大的房舍。

群岛王国中，依照传统，男人造船，女人造屋。但在建造大型屋舍时，女人会让男人一起工作，没有“矿工不许男人入矿场”或“造船匠禁止女人观看安舵”等迷信。因此，力量神通的男女在柔克建起宏轩馆，基石安置在绥尔镇上方一座山顶，靠近大林，面向圆丘。墙垣不仅以石头、木材建立，更以魔法为基底，以咒语强化。

弥卓站在山顶，说：“就在我所站之处，下面有一条水脉，泉水永不枯竭。”众人小心翼翼向下挖掘，找到水源，让水流恣意跃入阳光；而宏轩馆首先建妥的部分，就是最内层心脏地带：涌泉庭。

弥卓与伊蕾哈在白砖道上漫步，四墙尚未筑起。

伊蕾哈曾在喷泉旁种植一棵大林挖来的小山梨树。两人前来确定小树是否顺利茁壮。春风自柔克圆丘强劲吹下，面海而去，令喷泉水流歪斜四散。圆丘山坡上有一小群人，年轻学生正向偶岛术士手师父亥加学习如何施展幻象。星花草绽放后，灰烬飘散风中。莨烬的发丝也出现灰痕。

“那你去吧，”她说，“让我们来解决律条的问题。”她眉眼悍锐如昔，但与他说话的语气已鲜少这般严厉。

“伊蕾哈，你要我留，我就留下。”

“我是想要你留下。但是别留！你是寻查师，必须四处探寻。只是，要让众人对‘道’——瓦利斯希望称为‘律条’——产生共识，比建造宏轩馆加倍困难、争端更多。我真希望我能就此离开！我希望能和你如现下这般一同漫步……也希望你不来北方。”

“我们为何争执？”弥卓颇为丧气地问。

“因为人数增多了！把二三十个有力量的人聚在同室之内，各人有各自的想法，而把一向任意而为的男人与女人放在一起，就会相互憎恨。我们这些人之间，的确存有一些明显、具体的差异。这些差异必须解决，却又不容易办到。但只要有一点善意，就能带来莫大好处。”

“是瓦利斯吗？”

“瓦利斯，以及几个男人。他们把身为男人这点看得比其他事重要。他们鄙视太古之力，更觉女人的力量与太古之力有关，所以不可靠。难道力量可以由凡人控制或利用吗！但是他们看待‘男人’，犹如我们看待‘世界’，所以，他们坚持真正的巫师非男人不可。而且要禁欲。”

“啊，那件事。”弥卓语带哀伤。

“就是那件事。姐姐昨晚告诉我，她、安尼欧和其余木匠提议，在宏轩馆为他们搭建一部分专属，甚至独立的屋子，好让他们维持自己的纯净。”

“纯净？”

“这不是我说的，是瓦利斯说的。但是他们拒绝了。他们希望柔克律条将男女分离，而且他们要让男人决定一切。我们能作出什么妥协？他们如果不愿与我们合作，为什么要来这里？”

“我们应该送走不愿意合作的男人。”

“走？怀着怒气吗？好告诉瓦梭或黑弗诺的梟雄，柔克女巫正酝酿一场风暴？”

“我忘了……我老是忘记。”他沮丧地说，“我忘了囚室的牢墙。我在外面时，不像现在这么笨……在这里，无法相信这里会是牢狱，但在外面，没有你，我会想起……我不想离开，但是我必须离开；我不想承认在这里的事可能错了，或可能出错，但我必须这样去想……伊蕾哈，这次我会离开，往北方去，但我回来后就会留下。我会在这里找到我需要的。我不是已经找到了吗？”

“没有，”她说，“你只找到我……但在大林中有很多可寻找的事物，即使是你也能免于四处奔波。为什么要去北方？”

“好到达英拉德岛和伊亚，我从没去过那里，我们对那儿的巫术一无所知。众王之英拉德，明亮伊亚，至寿之岛！我们在那里一定找得到盟

友。”

“但是黑弗诺隔在我们之间。”

“我不会穿过黑弗诺，亲爱的。我打算走水路绕过。”他总是能让她笑。他是唯一能让她笑的人。他离开后，她变得声音宁静、脾气平和，因为她已学会，在必须完成的工作面前，不耐烦毫无用处。有时她依然怒容满面，有时她会微笑，但从不放声大笑。她会一如往常，独自前往大林，但在搭建宏轩馆及开设学院的这几年，她鲜少能去那里，即使能，也多会带一两名学生同行，学习森林间的道路及树叶的形意，因为她是形意师父。

燕鸥那年较晚才启程。他带着一名十五岁男孩，名叫小尘，是个颇有潜力的天候师，需要在海上多加锻炼；他还带着莎娃，一名七八年前跟他一起来到柔克的六十岁妇女。莎娃曾是阿尔克岛上的结手之女，虽然毫无巫术天赋，却熟知该如何让一群人彼此信任、共同合作，因而在阿尔克岛上受到智妇般尊崇，在柔克亦然。她请求燕鸥带她去见家人，她母亲、妹妹，还有两个儿子。他会把小尘留在她身边，返航时再接他们回柔克。他们在夏天横越内极海朝东北航行。燕鸥要小尘在船帆里灌入一点巫风，好在长舞节前抵达阿尔克岛。

一抵达阿尔克岛沿岸，燕鸥亲自在“可望”周围施下一道幻象，让船看来像根浮木，因为这些水域满是海盗与罗森的奴隶贩子。

他将两人留在阿尔克岛东岸的赛瑟斯里，在长舞节后，继续沿着伊拔诺海峡航行，打算沿欧穆尔岛南岸朝西前进。他继续在船上施加幻象。仲夏灿烂清澈的阳光里，随着北风吹拂，他看见欧恩山幽长山脊、轻盈山巅，在蓝色海峡及较模糊的蓝褐色陆地上高远耸立。

你看，弥卓。你看！

那是黑弗诺，他的家乡，家人所在之处，不知他们是死是活；那是安涅薄在山上长眠之所。他从未返回，从未如此靠近。已多少年了？十六年、十七年？无人认得他，无人记得少年河獭，只有河獭父母和姐姐还记得——如果他们还活着。而黑弗诺大港里一定有结手之人，虽然年

少时不认识，但他如今总该认得他们。

他沿着宽广的海峡航行，直到欧恩山隐藏在黑弗诺湾口岬角之后。得通过那狭窄的通道，才会再看到欧恩山，之后，他就能看到那座高山的全貌，包括绵延的山坡与高耸的山顶，然后穿过他十二岁时试图招起巫风的平静水域。继续前行，他会看到高塔从水边立起，先是模糊的点和线，而后抬起鲜艳旗帜，抬起在世界中心的白色之城。

如今他避开黑弗诺，只为胆怯，担心自身安全，担心发现家人已死，担心安涅薄的回忆太清晰。

因为他有好几次都觉得，他能召唤生时的她，因此死去的她亦可能召唤他。联结两人、让她救了他的羁绊尚未斩断。许多次，她都进入梦境，静静地站着，就像他首次在萨摩里恶臭的塔上看到她时一样。多年前，他透过泰立欧那濒死治疗师之意象，看到她在暮色里，在石墙旁边。

他如今已从伊蕾哈与别的柔克人那里，得知那道墙是什么。那道墙立于生者与死者之间。那个意象中，安涅薄走在这半边，而非朝向黑暗的那半边。

他害怕曾经解放过自己的她吗？

他抢过强劲的风，绕过南角，航入黑弗诺大湾。

旗帜依旧在黑弗诺城塔顶飘舞，王依旧统治当地，旗帜上画着他侵占的城镇岛屿。王就是藩王罗森，他终日端坐于大理石宫殿，让奴隶服侍起居，看着厄瑞亚拜之剑的影子像大日晷影子般掠过下方屋顶。他下达命令，奴隶回答：“事已办妥，吾王。”他举行朝会，老人前来说：“遵命，陛下。”他召唤巫师，而法师早生前来，低身鞠躬。“让我走路！”罗森大喊，以衰弱双手击打麻痹的双腿。

法师道：“陛下，如您所知，我浅薄的技艺并无帮助，但我已派人带来全地海最伟大的治疗师，他住在纳维墩岛，一旦抵达，陛下一定能再行走，还能在长舞节上歌舞。”

接着罗森又是诅咒，又是哭泣。奴隶为他端酒，法师鞠躬后离开，一面检查确保麻痹咒依然有效。

对早生而言，让罗森当王，比他自己公开统治黑弗诺方便得多。军人不信任有法艺的人，也不喜欢服侍他们。无论法师有何力量，除非与莫瑞德之敌同样法力强大，否则一旦士兵与水手选择抗命，他便无法集结军队和舰队。人民惧怕、服从罗森，已是旧习，而且根深蒂固。他们相信罗森曾拥有的力量，包括大胆的策略、坚定的领导和绝对的残忍，也相信他从未拥有的力量，包括能掌控服侍他的巫师。

如今，除了早生及一两名卑微的术士外，已没有巫师服侍罗森。早生已一个接一个赶走或杀害跟他竞争罗森宠信的对手，因此，多年来一直独享统御黑弗诺的权力。

他还是戈戮克的学徒及助手时，就鼓励师父修习威岛的民间智识，他发现只要戈戮克耽溺于水银，自己便完全自由了。但戈戮克突来的厄运撼动了。整件事之中，有某种谜团、某个缺失的部分或人物。他传唤有用的猎犬来协助，自己亦仔细调查。戈戮克在哪里自然不是秘密。猎犬直直追踪到山壁中一道裂隙，说戈戮克深埋其中，早生完全不打算掘起他。猎犬却追踪不到原本跟戈戮克在一起的男孩，他说不出男孩是否跟戈戮克一起在山里，或逃逸无踪。

猎犬曾说，男孩不像巫师般留下咒法痕迹，且隔日下了一整晚大雨，猎犬以为已找到男孩踪迹时，找到的其实却是女人的踪迹，而且她已经死了。

早生未因此惩罚猎犬，但牢记下了这次失败。他不习惯失败，也不喜欢；他不喜欢猎犬说的男孩河獭，但他还是记得。

贪求权力的欲望会自我饱食，不断在吞噬中增长。早生苦于饥饿。他饿坏了。统治黑弗诺这块只有乞丐与贫农的土地，不得满足。如果马哈仁安的宝座上只坐着一个酒醉的残废，那拥有马哈仁安宝座有何益处？城中宫殿只住着摇尾乞怜的奴隶，宫殿又能为他增添什么光彩？他想要的女人，他都能得到，但女人会耗竭法力、吸走力量。他不要女人靠近，他渴望拥有敌人，一个值得摧毁的对手。

一年多来，间谍陆续向他喃喃回报：有一宗秘密叛变，横跨整个领土；一群反叛的术士，自称结手。他急切想找出敌人，因此侦查了类似的一群人，发现不过是一堆老女人、产婆、木匠、挖水沟劳工和铁匠学徒，还有一两个小男孩。早生感到屈辱又愤怒，将他们连同告密者一起处死，以罗森之名公开处决，罪名是秘密谋反。最近不乏这类威吓行为，但这有违他的作风。他不喜欢将骗得自己团团转的笨蛋公之于世，宁愿以自己的方法、自己的时程，好好对付。想要获得滋养，恐惧就必须立即呈现，他需要看到别人怕他，听见他们的畏惧，嗅到它，品尝它。但既然他以罗森之名统治，军队及人民害怕的必是罗森，自己须躲在幕后，只靠奴隶及学徒勉强凑数。

不久前，他派猎犬负责某件工作，事成后老人对他说：“你有没有听过柔克岛？”

“在柯梅瑞岛西南。瓦梭领主拥有那座岛已经四五十年了。”

早生鲜少离城，但熟知整个群岛王国，颇为自豪。他从水手报告及宫中保存的绝妙古航海图认识群岛，在夜晚研读地图，沉思下一步该如何、往何处拓展帝国。

猎犬点点头，仿佛对柔克的兴趣就只限于位置。

“怎么了？”

“那群人烧死之前，你曾严刑拷问一个老妇人，记得吗？行刑那人告诉了我。她提到在柔克的儿子，呼唤他过来，你知道吗？叫得好像他有力量过来一样。”

“那又如何？”

“有蹊跷。内陆村庄的一名老妇，连海都没见过，却叫得出那么远一座岛的名字。”

“她儿子是渔夫，会谈论旅途中见闻。”

早生挥挥手。猎犬嗅嗅鼻子，点点头离开。

早生从未忽视猎犬提起的任何小事，因为许多小事都已证明不小。早生因此而讨厌他，更因动不了他，而不喜欢那老人。早生从未称赞猎犬，也尽少利用，但他太有用，不得不用。

巫师将柔克这名字留在脑海，他再度听到这名字，且与此前有相同之处时，他知道猎犬又追到了真正的踪迹。

罗森在欧穆尔岛南边的巡逻队抓到两名十五六岁的男孩和一名十二岁的女孩，三人搭乘偷来的渔船，顺着法术风航行。巡逻队船上有天候师，唤起大浪淹没赃船，才抓到三人。在押回欧穆尔岛途中，一个男孩崩溃，哀号哭诉提到加入结手。听到结手，押解的人便说，他们会先被拷问后被烧死，男孩一听，哭求放过他，他愿说出结手、柔克，以及柔克上伟大法师的事情。

“把他们带进来。”早生对信差说道。

“女孩飞走了，大人。”那人很不情愿地说。

“飞走了？”

“她变成鸟形。说是鸮。没想到这么小的女孩也会。在发现以前，她就逃走了。”

“那就带男孩过来吧。”早生以极大的耐心说道。

他们带来一个男孩。另一个男孩在跳船横越黑弗诺湾时，被弩箭射死。带进来的男孩因恐惧而抽搐连连，连早生都感到鄙弃。他怎么能恐吓一只早就惧怕得盲目崩碎的生物？他在男孩身上施了缚咒，让他像石雕直立不动，站了一天一夜。偶尔，他会雕像说话，说它是个聪明小伙子，说不定可以在皇宫里当个好学徒，也许最后还去得了柔克呢，因为早生也正打算前往柔克，去会会那里的法师。

他将男孩解缚时，男孩试图假装自己还是石头，不肯说话。早生必须进入男孩的心智，用在很久之前戈戮克还是名副其实的技艺大师时，从他那儿学来的方法。他尽力挖掘。之后，男孩毫无用处，必须处理掉。他再次被这些人的愚蠢耍弄，深感耻辱，而且他对柔克的了解，仅

只于结手在那里，有所教导巫术的学院。然后，他得知一个男人的名字。

光想到巫师学院，就让他发笑。野猪学校，他想，还不如去给龙上课！但是力之子正在柔克集结共谋，似乎很有可能，愈想到有任何巫师联盟或同盟，他就愈惊骇。这不自然，除非存在于极大的力量之下、一个主宰意志的压力……一个法师的意志，强盛到足以使强大巫师为之效劳。这正是他要的敌人！

猎犬在楼下门外等待。早生叫他上来。“燕鸥是谁？”他见到老头劈头就问。

猎犬年事已高，看起来愈发人如其名：皱纹满布、鼻子长尖、眼神哀伤。他嗅嗅鼻子，似乎打算说不知道，但他知道最好别对早生说谎。他叹口气。“是河獭，”他说，“就是杀了老白脸的人。”

“他躲在哪里？”

“他根本没躲起来。在城里四处走动，跟人说话，到巷底村见他母亲，就在那山附近。他现在就在那儿。”

“你应该立刻告诉我！”早生说。

“我不知道你在追他。我已经追了他许久。他骗过我。”猎犬毫无怨怼地说。

“他诈骗、杀害一名伟大巫师，我师父。他很危险，我要报复。他在这里跟谁说过话？我要抓到他们，然后再来处理他。”

“港边的一些老妇人、一个老术士，还有他姐姐。”

“把他们抓来这里。带我的手下。”

猎犬抽抽鼻子，叹了口气，点点头。

从抓来的人身上得不到多少信息。与先前一模一样：他们属于结手，而结手是一个强大术士的联盟，位于莫瑞德之岛，又称柔克。叫做

河獭或燕鸥的人来自那里，不过他原籍黑弗诺。虽然他只是寻查师，众人却很尊敬他。姐姐不见了，也许跟河獭一起去巷底村，他们母亲住的地方。早生在他们迷茫愚笨的脑袋里翻搜，下令对其中最年轻的人施以酷刑，然后把他们烧死，罗森坐在窗边就看不到。国王需要些消遣。

这些事只花了他两天。这期间，早生注视、刺探巷底村，他派猎犬先行前往，然后将自己的“呈象”送去一同观察。一得知河獭行踪，他快速拍着老鹰翅膀，全速前进。早生是非常杰出的变形师，无所畏惧，甚至敢化为龙形。

早生知道自己必须谨慎应付。河獭击败提纳拉，加上还有柔克的事，某种力量存于他体内，或与他同行。但是早生很难惧怕一个跟产婆之辈相处甚欢的卑微的寻查师，他无法自贬身份，偷偷摸摸、躲躲藏藏前进。因此，他大白天便降落在巷底村房屋零星四散的广场，将利爪折回成人腿、巨翅挥为手臂。

一个小孩哭叫着跑向母亲。四周无人，但早生转过头，依旧带着一丝老鹰般的敏锐，僵硬地转身，盯视。巫师识得巫师，他知道猎物在哪间房舍。他走过去，将大门一推。

一名细瘦褐肤的男子坐在桌前，抬头看他。

早生举手，要在男子身上施加缚咒。他的手定住，动弹不得地在身旁半举。

所以，这是一场竞赛，有个值得对战的敌人！早生往后退一步，微笑着将双手外举，向上举，动作缓慢稳定。无论对方做什么，都定不了他。

房子消失。没有墙壁，没有屋顶，没有人影。晨光下，早生站在村庄广场的尘土上，双臂高举在天。

这当然只是幻象，却也稍微阻碍他的咒语，他必须解除幻象，带回周围门框、墙壁、屋梁、陶制餐具、石壁炉与桌子。但无人坐在桌前。敌人消失了。

早生很生气，非常生气，如盘中食物被夺走的饿汉。他召唤燕鸥重新出现，但他不晓得燕鸥真名，无法掌控他的心或智。召唤无人应答。

他大步踏离房子，转身，施下火咒。火苗立刻进出，屋顶、墙壁及每扇窗都蹿出火舌，妇女尖叫着逃出。她们方才一定躲在后面房间，他丝毫没注意。“猎犬。”早生心念猎犬真名使出召唤咒。老人不得不过来，对此十分不快，说：“我就在下面那边酒馆里，你只要说我的通名，我就会过来了。”

早生看了他一眼。猎犬立即闭嘴，不能多言。

“我准了才能说话。”巫师说，“那人在哪里？”

猎犬朝东北方点头。

“那里有什么？”

早生打开猎犬的嘴巴，给他以足够声音，让他能用平板死枯的音调说话。“萨摩里。”

“他是什么形体？”

“河獭。”平板的声音说道。

早生笑了：“我去等着抓他。”他的人腿变成黄色利爪，手臂变成宽广羽翅，老鹰飞冲上天，越风而去。

猎犬嗅嗅，叹了口气，不情愿地拖着脚步尾随在后，身后村落火焰熄灭，孩童哭泣，妇女在老鹰身后叫喊诅咒。

试图行善的危险，在于内心会混淆善意与善行。

一只河獭沿着叶纳伐河快速下游，想的不是这些。除了速度、方向、河水甜美的味道及游泳的甜美力量之外，它其实想得不多。但弥卓坐在巷底村奶奶家桌前，跟母亲、姐姐说话时，想的正是跟这个差不多的念头，之后屋门被一推而开，那可怕的闪耀身形便站在门口。

弥卓来到黑弗诺时心想，无意害人便不会伤人。但他已造成无法弥

补的伤害：孩童因为他身在那里而死，他们在折磨中死去，被活活烧死；他让姐姐、母亲和自己陷入恐怖的危险，还危及柔克。如果被早生（他只知道此人的通名及恶名）抓到，就像其他人一样被早生利用，柔克众人都将暴露在那巫师的力量及他掌握的船舰军队之下。弥卓那时就会将柔克出卖给黑弗诺，如同不知名巫师将柔克出卖给瓦梭一般——也许那人也以为自己不会伤人。

巫师前来时，弥卓一直想着该如何立刻离开黑弗诺，而不引人注目。他依然无解。

现在身为河獭，他只想永远维持河獭的形体，当只河獭，待在甜美流动的褐色河流中。对河獭来说，没有死亡，只有生命到达尽头。但这只滑顺动物有人类的心智，小河流经萨摩里西方山丘时，河獭爬上泥泞河岸，化回人形蹲在河边颤抖。

现在要去哪儿？为何来到这里？

他还没有开始想。他选择最方便的形体，照河獭的习性跑到河边，照河獭的习性泅水，但他必须回到人类形体，才能像人类一样思考、躲藏、决定，以人类或巫师的方式行动，对抗猎捕他的巫师。

他知道自己不是早生的敌手。为了定住第一个缚咒，他已用尽力量抵抗。幻象及变换是他仅剩的技法，若再次面对那巫师，他一定会被摧毁，连同柔克一起。柔克及其子民、他心爱的伊蕾哈，还有芙纱、鸦、多莉，所有人，以及白色中庭内的喷泉、喷泉边的树。只有大林挺得下去，只有碧绿、无言、屹立不摇的山陵。他听见伊蕾哈说，“黑弗诺隔在我们之间。”他听见她说，“所有真正的力量、所有的太古之力，追本溯源，都是一体。”

他抬头。凌驾河流之上的山边，就是他与提纳拉，还有在他脑中的安涅薄，曾一同来到的山边。绕过那座山后略走几步就是那道裂隙，那道密缝，夏日碧草下依然清晰可见。

“母亲，”他跪着说道，“母亲，对我开启。”

他将双手覆盖在大地的密缝之上，手里却无力量。

“让我进去，母亲。”他以与山坡同样古老的语言低声道。地面略略颤抖后开启。

他听见一只老鹰尖鸣。他站起身，跃入黑暗。

老鹰飞来，在山谷、山坡、河边柳树上盘旋尖鸣。它盘旋、搜寻又搜寻，后循原路飞回。

良久之后，已是向晚，猎犬蹒跚走入山谷。他不时停停嗅嗅，在山坡旁大地裂隙边坐下，歇息疲累的双腿。他研究翻起的新鲜土块、草被压扁的地方，轻抚弯扁的草茎，让它站直。他终于站起身，到柳树下清澈水边喝口水，走回山谷，朝矿坑前进。

弥卓在疼痛中、在黑暗中醒来。漫长时间里，也只有这两样陪他。疼痛来来去去，黑暗随侍在侧。光线一度微亮得近乎黄昏，他勉强看到四周。一道斜坡从他躺卧处往下延伸至一面石墙，石墙对面又是黑暗，但他无法起身走到石墙，疼痛再次激烈地回到手臂、大腿、头颅。黑暗包围着他，一切消失无踪。

口渴，伴随而来的是疼痛。口渴，还有潺潺的水声。

他试图记起该怎么发出亮光。安涅薄呜咽哀伤地对他说：“你不能制造光吗？”但他不行。他在黑暗中匍匐前进，直到水声愈来愈大、身下石头尽湿，他盲目摸索直到发现水为止。他喝水，试图再从湿润石头边爬走，他非常冷，一只手臂疼痛无力。头又痛了，他抽噎颤抖，试着将自己缩成一团取暖。没有温暖，也没有光线。

虽然四周依然一片漆黑，他却坐在离他躺着不远的地方看着自己。他全身蜷缩，瘫散在地，附近有条云母岩脉渗滴出的小水流，不远处还缩着另一堆腐烂的红丝绸、长发、骨头。在那之外，一串岩穴向深处延伸。他看到其中的岩室通道远比所知延伸得远。他以同样事不关己的兴味看着那串岩穴、提纳拉与自己的身体。他感到一阵淡淡懊悔，今天会死在自己杀死的人身边，也算公平。这样也对。没有什么不对。但他体内有某种事物在痛，不是尖锐的肉体疼痛，而是漫长、一生的哀痛。

“安涅薄。”他说。

然后，他回到自己体内，手臂、大腿、头上感到强烈痛楚，在昏聩的黑暗中恶心、晕眩。移动身体时，他痛得啜泣，但还是坐起身。我只能活下去，他心想，我必须要记得如何活下去、如何发光。我必须要记得。我必须要记得树叶的影子。

森林有多远？

心有多远，它就有多远。

他在暗中抬起了头，一会儿，他稍微移动完好的手，暗淡的光从手上流泻。

石穴顶在遥远的上方，云母岩脉滴下的孱弱水流在磷火中短促闪烁。

他再也看不见之前所见的石室与通道，视觉已无关乎己，游离体外。他只看得到一抹光在他四周与眼前。一如他与安涅薄穿过夜里，走向她的死亡，一步步踏入黑暗。

他跪起身子，才想到轻声说：“谢谢你，母亲。”他站起，又跌下，左腿一阵疼痛，令他大喊出声。一会儿，他再试一次，站了起来，开始前进。

他花了许多时间越过石穴。他将损伤的手臂放入衬衫，完好的手按在大腿关节上，让走路轻松些。两侧墙壁逐渐缩成一条通道，这里的岩顶压低许多，离头顶不远，清水从一面墙上渗出，在地下岩石间聚成小池。这不是提纳拉幻觉中神妙的红色宫殿，有高耸廊柱写着神秘银色符文；这里只有泥土，只有干土、岩石、水，空气沁凉沉静。除了小溪的滴答声，一切静默。法术光外黑暗一片。

弥卓低下头，站在那儿。“安涅薄，你能回这么远来吗？我认不得路。”他稍待片刻。他看到黑暗，听到寂静。他缓慢而停歇地进入通道。

早生不清楚那人如何逃离他的法眼，但有两件事很肯定：他比早生遇过的法师都强大，而且他会尽快回到柔克，因为那是他力量的泉源与中心。试图比他早到一步也没有用，他遥遥领先，但早生可以追随在

后；如果自己的力量不够，早生还能带上另一股力量，令所有法师莫之能御。莫瑞德不也几乎被击倒吗？且击倒他的不是巫术，只是由敌方作法而叛变的军力。

“陛下，您要派遣船舰，”早生在众王之宫，向坐在手扶椅上瞪视着的老人说道，“内极海南方聚有强大的敌人，要来攻击您，我们将前往歼毁。百艘船舰将自大港、欧莫尔岛、南港及您的采邑厚斯克岛出动，是世界上最壮大的海军！我会亲自领军，而荣耀将归属于您。”他带着公然的嘲笑说道，让罗森以恐怖眼神盯着他，终于开始了解谁是主人、谁是奴隶。

早生对罗森手下全盘掌握，两天内，大批船舰已从黑弗诺出发，沿路不断有援军加入。八十艘船舰在正确稳定的法术风吹拂下，航经阿尔克岛及伊里安岛，直奔柔克。有时早生会穿着白丝袍，握着由极北海兽角雕成的白色长杖，站在领航战舰的船首甲板上，战船的百支船桨如海鸥翅膀拍击。有时他自己便是海鸥，或老鹰，或飞龙，在船舰前方或上方飞行，兵将看到他如此飞行，便叫喊：“龙主！龙主！”

船舰停靠伊里安岛，补给水与食物，如此快速出动数百名兵士，船舰少有时间装载补给品。他们蹂躏伊里安岛西岸城镇，四处劫掠，在维斯提及柯梅瑞岛也如法炮制，尽可能掠夺能带走的，烧毁带不走的。然后，大批舰队转向西方，朝柔克唯一的港口绥尔湾航行。早生从黑弗诺那些地图上得知这海港，知道海港上有座高陵。船舰靠近时，他变身龙形，由船只上空腾越而起，引领船舰，目光朝西凝视，寻找山陵的踪影。

他看到模糊碧绿的山陵在迷雾海面上时，放声大喊——船上的人都听到龙的尖鸣——并加速飞行，让他们尾随在后，前往征服。

传说柔克当地受咒法保护、由诵咒隐藏，凡人眼睛无法看到。如果那山陵及他如今在山陵前看到的开展海湾有任何咒语，之于他也仅是薄纱，透明可见。他飞越海湾、横渡小镇及山坡上半完成的建筑，抵达高耸的碧绿山顶，双眼无可模糊，意志无可挑战。他在山顶伸长龙爪，拍击锈红双翅，降落在地。

他以自己的形体站着，没有变身。他警觉、忐忑地站着。

风起，长草在风中点头。夏日正进入尾声，长草已干枯变黄，除了缀边的小白点之外，没有半朵鲜花。一名女子走上山，穿过长草，朝他前来，她未沿任何小径，从容不迫。

他以为他已举手诵咒，阻止女子；但他的手并未举起，而她继续前进，直到离他两臂之遥略低处，方才停步。

“告诉我你的真名。”她说。而他答：“帖列尔。”

“帖列尔，你为什么来这里？”

“来摧毁你们。”

他盯着她，看到一名圆脸的中年妇女，身形矮小结实，发中带有灰丝，深色眼眸在深色眉下，双眼擒住他的双眼、擒住他的人，从他口中带出实话。

“摧毁我们？摧毁这座山丘？那边的树木吗？”她低头朝离山不远的树林望去，“也许创造这一切的兮果乙可以毁坏一切；也许大地会自行摧毁；或在最后，透过我们的手，自行摧毁。但不会透过你的手。虚假的王、虚假的龙、虚假的人，等你明白自己站在何处，再来柔克圆丘。”她的手作势朝土地一挥，转身循着前来的方向，穿越长草下山。

如今，他看到山顶上还有人，许多人：男人、女人、孩童，生者，以及死者的灵魂，许许多多。他极端恐惧，整个人缩成一团，试图施咒隐藏自己，不让所有人看到。

但他无法施咒，身上不剩半点魔法。魔法尽失，自他体内流入这座可怕山丘，流入脚下这可怕土地，消失。他已不再是巫师，只是与旁人一样的凡人，毫无力量。

他知道这点，彻底明了，却仍试图诵咒，在念诵中举起双臂，怒击空气。然后他往东方看，竭力寻找战舰船桨的闪击，寻找前来惩罚这些人、前来拯救他的舰队风帆。

他只见到水上一片雾气，覆盖海湾口外。在他注视下，雾气转浓、转暗，越过缓击浪波，森森逼近。

大地自转向阳，创造白昼与黑夜，但在大地内却无白昼。弥卓彻夜行走。他的跛脚愈趋严重，也无法一直维持法术光闪亮。光熄灭时，他必须停步、坐下、睡觉。睡眠永远不是他以为的死亡。他总是自冰冷、疼痛和口渴中苏醒，而他能发出微弱的一点光芒后，便起身行走。他一直没见到安涅薄，但知道她在彼处。他尾随她身后。有时是宽敞的房室，有时是一池池静水，沉静难以打破，但他仍从中喝了几口水。他觉得自己渐行渐深，过了好长时间，最后抵达最长的水池，之后坡道再度攀升。现在，安涅薄有时跟在他身后。他可以说出她的真名，但她没回答；他说不出其余名字，但是他可以想着树、想着树根，这里是树根的王国。森林有多远？树走多远，它就有多远。与生命一样远，与树根一样深，与叶片投射的疏影一样远。这里没有影子，只有黑暗，但他继续前行，继续前行，直到看见安涅薄在他前面。他看到她眼中的闪光、她如云的卷发。她回头看他片刻，然后转身沿着一条长长陡坡，轻盈地往黑暗里跑。

他站的地方并非完全漆黑。空气在他脸上浮动。遥远前方，微弱细小地出现一道不是法术光的光芒。他向前行。他已匍匐前进许久，拖着撑不住身体重量的右脚。向前行。他闻到夜风气息，透过树枝及叶片看到夜空。一段弯曲橡木树根形成洞穴开口，大约一人或一只獾能爬过的大小。他爬过去。他便如此躺在大树根下，看着天光殒退，一两颗星辰从叶片间冒出。

猎犬就在那里找到他，离山谷数英里外，萨摩里西边，法力恩大森林边缘。

“找到你了。”老人说，低头看着那泥泞松弛的身体。他又惋惜地加上一句：“太迟了。”他弯下腰，想知道是否能抱起或拖动他，却感觉一丝生命的温暖。“你命很硬嘛，”他说，“好了，醒醒。快点。河獭，醒醒。”

河獭虽然坐不起身，几乎无法言语，但认得猎犬。老人将自己的外套围在河獭肩头，让他从水壶里喝两口水，然后蹲在河獭身边，背倚橡

树粗壮的树干，向森林深处望了片刻。天色近晚。气候炎热，夏日阳光透过树叶，散成千种浓淡绿光。一只松鼠在橡树上远远叫骂，松鸦予以回应。猎犬抓抓脖子，叹了口气。

“巫师照常追错方向，”他终于开口，“说你已经去柔克岛，他会在那里逮到你。我什么都没说。”

他看着他只知道叫做河獭的人。

“你跑到里面，那个关着老巫师的洞里，对吧？你找着他了吗？”

弥卓点点头。

“嗯哼。”猎犬吐出一声短促嘟哝的笑，“你找着你要找的东西了吧？我也是。”他发现同伴陷入一阵烦郁，便说，“我会把你弄出去的。等我喘口气，就去下面那村庄找个车夫过来。你好好听我说，不要急。我这几年来追你，不是为了把你交给早生，像我把你交给戈戮克一样。这事我很愧疚。我一直在想，当初跟你说过，有法艺的人应该团结、为某人工作。那时我看不到有什么选择的余地。害了你一次，我便想，如果再碰上你，我便要帮你一把。也算寻查师之间的情分，懂吧？”

河獭呼吸愈渐急促。猎犬将手覆盖在他手上片刻，说：“不要担心。”然后站起身说，“好好休息。”

猎犬找到一名愿意将两人载往巷底村的车夫。河獭母亲跟姐姐目前住在表亲家，尽力重建焚毁的屋子。她们以不可置信的喜悦欢迎河獭回来。她们不知道猎犬与藩王及他手下巫师的关系，把他当自己人，认为他找到河獭半死不活地躺在森林里，又带他回家，是个好人。“他是智者，”河獭母亲玫瑰说道，“一定是智者。”这样一个人值得她们尽心款待。

河獭复原得慢。接骨师尽力救治他骨折的手臂及受伤的大腿，智妇在他手上、头上、膝盖上为岩石割破的伤口涂抹药膏，母亲为他找来菜园及莓丛间找得到的各式美味，但他依然与猎犬当初带回来时一样，虚弱衰竭地躺着。巷底村智妇说，他体内没有心。他的心在别处，被忧虑、恐惧或羞愧吞噬。

“所以心在哪里？”猎犬问。

河獭良久沉默后回答：“柔克岛。”

“老早生带船舰去的地方。我懂了。那里有朋友。好吧，我知道其中一艘船回来了，我在下面那边酒馆里看到其中一名船员。我去打听打听，问问他们有没有到达柔克，那里发生了什么事。我能告诉你的是，老早生好像晚回了。嗯哼，嗯哼。”他又说道，觉得自己的笑话很有趣，“晚回了。”他重复，然后站起身。他看看形销骨立的河獭，“好好休息。”他说，随即离去。

猎犬去了几天。他乘马车返回时，神情让河獭姐姐急急忙忙冲去告诉河獭：“猎犬要不是打胜仗，就是发了！他搭着光鲜的马车，前面一匹光鲜的马拉着，像王子一样！”

猎犬紧跟在后进屋：“这个嘛，首先，我一到城里，就往皇宫跑，去打探消息。结果我看到什么？我看到老海盗王双脚站着，像过去一样发号施令。站着！他已经好几年没站过了。发号施令！有些人听令行事，有些人没有。我离开那儿，在那种情况下，皇宫可危险着。我到朋友那里走走，问问老早生跑去了哪里，舰队是不是去了柔克又回来。他们说，没人知道早生去了哪儿，他也没送个信回来。他们开我的玩笑，说也许我找得着他，嗯哼，他们知道我有多爱戴他。至于那些船呢，有些船回来了，船上的人都说他们根本没到柔克岛，连看都没看到，直直穿过航海图上说有岛的地方，结果却没有岛。还有从其中一艘大战舰下来的人，说靠近本来应该有岛屿的地方时，却闯进一团跟湿布一样厚重的雾里，海也变得很厚重，船桨手连桨都差点划不动。他们说陷在里面一天一夜，逃出时，海上看不到半艘舰队的船只，奴隶都快反叛了，船长便速速返航。另一艘船，那艘老‘乌云’，以前是罗森的船，那时也进港了。我跟船上下来的人聊了两句，他们说柔克原本所在地，除了浓雾跟暗礁外，什么也没有，他们便跟其余七艘船舰继续往南航行，遇上瓦梭航来的舰队。说不定那里的藩王是听说有大舰队前来劫掠，因为他们没停下来问问题，就直接对我们的船舰发射巫火，靠到船边想强行登船。跟我聊过的人都说，光是要从那些人手里逃跑就已是苦战，还有人没逃出来。整段时间他们都没有早生的讯息，而且除非船上有袋子师，

否则也没人操作天候。从‘乌云’下来的人说，他们沿着内极海海岸回来，像被打败的狗群一样，一只接一只，乱七八糟。你喜欢我带给你的消息吗？”

河獭一直强忍着不掉泪，他藏起脸。“喜欢。多谢。”

“就想你会喜欢。至于罗森王，”猎犬说，“谁知道。”他抽抽鼻子，叹了口气，“我要是他，早就退休了。我想我自己也该退休了。”

河獭终于控制住自己的表情与声音。他擦擦眼睛鼻子，清了清

喉咙，说道：“这主意可能不错。来柔克好了。比较安全。”

“好像是个难找的地方。”猎犬说道。

“我找得到。”河獭说道。

弥卓

我们门边有个老人，

无论贫富一律应门，

众多高矮尽皆前来，

少能通过弥卓之门。

水就这样流啊流，

水就这样流。

猎犬留在巷底村。他可以在那里靠寻查维生，又很喜欢那儿的酒馆，还有河獭母亲的殷勤款待。

初秋时分，罗森已被一条绑在脚上的绳子倒吊起来，挂在新皇宫窗边腐烂。六名藩王正为他的国土争执，大舰队在海峡及饱受巫师骚扰的海面上，相互追逐争斗。

由两名黑弗诺结手年轻术士航行掌舵的“可望”，却带着弥卓安然渡过内极海，抵达柔克。

莫烬在码头迎接。跛脚又枯瘦的他来到莫烬面前，握起她的双手，却无法抬头面对。他说：“我的心积压太多死亡了，伊蕾哈。”

“跟我来大林。”她说。

两人一起到大林，待到冬季来临。之后一年，他们在流出大林的绥尔河边，建了一座小屋，夏天都住在那儿。

两人在宏轩馆工作、教导，看着它一石一石盖起，每块石头都浸溲在保护、延续、和平的咒语中；他们看到柔克律条制定，却不如他们所希望的那般稳固，总是遇上反对意见，因为有来自别岛，以及从学生身

份跃升而成的法师，都是拥有力量、知识、自傲的男女，他们对律条起誓，共同合作，共谋所有人的福祉，但每个人都看见不同的达成方法。

年岁渐长的伊蕾哈倦于学院的热情与问题，而愈发受到树林吸引，因此她独自前往，到心能带她最远的地方。弥卓也在那里行走，但走得不如她远，因为他跛脚。

她过世后，他独自在大林旁小屋住了一阵子。

秋季的一日，他回到学院。从菜园边门进入，一旁小径可穿过田野至柔克圆丘。柔克宏轩馆的特色，便是完全没有正门或宏伟入口，你可以从称为后门的地方进入，这扇门虽以兽角做成、以龙牙为框、门上雕着千叶树，但如果从墙外一条昏暗小路前来，门的外表便平淡无奇；或者也可以从菜园门进去，那扇门是普通橡木，有个铁门。可是没有前门。

弥卓穿过大厅及石廊，来到屋子最深处，铺满大理石的喷泉中庭。伊蕾哈当初种的树如今高高耸立，枝上浆果渐渐转红。

柔克众师父听说他在那里，群集前来，无论男女，均是各种法艺的大师。弥卓前往大林之前，曾是寻查师父，如今，一名年轻女子教导这门技艺，如同曾受教于他一样。

“我一直在想，”弥卓说，“你们有八人。但九是比较好的数字。你们愿意的话，再把我当成师父吧。”

“您要做什么呢，燕鸥大师？”召唤师父问，他是伊里安岛的灰发法师。

“我来守门。”弥卓说，“我跛脚，所以不会远离那扇门；我年纪大，知道该对来说些什么，我是寻查师，能知道来人是否属于这里。”

“那会替我们免除许多麻烦和部分危险。”年轻的寻查师父说。

“你会怎么做？”召唤师父问道。

“我会询问来者的真名。”弥卓说，微笑，“如果他们愿意告诉我，便

可以进来，认为自己学成时，就可以再出去。只要他们能说出我的真名。”

于是如此。终其一生，弥卓守着柔克宏轩馆的双门。即使世纪迁移，人事已非，面朝圆丘开的菜园门，长久以来依旧被称为弥卓之门。第九位柔克师父也依然是守门师父。

在巷底村及黑弗诺欧恩山脚下的村庄，编线纺织的妇女唱着一首打谜歌，最后一句或许与身为弥卓、河獭及燕鸥的人有关。

有三件事不可能：

索利亚岛浮上海；

蟠龙游在大海中；

海鸟飞入坟墓内。

黑玫瑰与钻石

黑玫瑰与钻石

DARKROSE AND DIAMOND



西黑弗诺船歌

我爱人去向何方

我亦跟随

他船桨划往何方

我同往

我们将一同欢笑

亦将一同哭泣

他生我亦生

他死我亦死

我爱人去向何方

我亦跟随

他船桨划往何方

我同往

黑弗诺西方，橡树及栗树密生的山林间，是碧原镇。从前，镇上有
个富人从商，名唤阿金。

阿金有间工厂，专门为黑弗诺南港及黑弗诺大港所建的船只切割橡
木板。他拥有最广的栗树林，拥有许多拖车，雇用了多位车夫，将木材
和栗子载越山头贩卖。阿金在木材生意上赚了大钱，因此儿子出生时，

孩子母亲问道：“我们就叫他阿栗或阿橡吧，如何？”但阿金说：“叫他钻石。”在他的观念中，唯有钻石比黄金珍贵。

于是，小钻石在碧原镇最漂亮的房子中成长，先是目光炯炯的胖娃娃，后来成为红润开朗的男孩。他歌声悦耳、听力敏锐、热爱音乐，因此母亲托莉以“歌雀”“云雀”等亲昵小名唤他。母亲始终不喜欢“钻石”这个名字。钻石在房子四处婉转轻歌，曲子听过就能哼唱，听不到曲子便自己编歌谣。他母亲要智妇阿缠教导他《伊亚创世歌》与《少王行谊》；他十一岁时，西陆王爷造访碧原镇上方的山陵领地，他还在日回宴上为西陆王爷吟唱《冬颂》。西陆王爷及夫人赞美孩子的歌声，送他一只小金盒，盒盖上镶着颗钻石。这对钻石及母亲而言，似乎是份亲切漂亮的礼物，但阿金对唱歌及小玩意儿毫无兴趣。“儿子，你有更重要的事得做，”他说，“还有更大的奖赏要赚。”

钻石以为父亲指的是事业，那些伐木工、锯木工、锯木场、栗树林、采果工、车夫、马车，还有一大堆工作、讨论、计划等等，复杂的大人事情。他从不觉得那些跟自己有多大关系，所以他该怎么完成父亲期许的大事？也许等长大后就明白了。

但阿金想的其实不只是事业，他观察到儿子有某种特质。这种特质还不至于让他眼高于顶，设立些崇高目标，但也会令他偶尔朝那目标瞄上两眼，然后闭上眼。

初时，他以为钻石像其他孩子般，只有昙花一现的魔法，不久便会消退。阿金年幼时也能让自己的影子发光闪烁，家人为此大为赞美，还要他表演给访客看，但到了七八岁，他便失去这项能力，从此不能施法。

阿金看到钻石未沾阶梯便能下楼，还以为自己眼花，但几天后，他又看到孩子只用一指轻轻滑过橡木扶手，飘上阶梯。“你能用这法子下楼吗？”阿金问。钻石答：“可以啊，就像这样。”旋即像飘在南风上的云朵，平稳滑行而下。

“你怎么学会的？”

“不小心就发现了。”男孩说，显然不确定父亲是否赞成。

阿金未赞美孩子，不希望他因这可能只在孩提时期才有的短促天分而变得骄矜，毕竟已经有太多人对他甜美高亢的嗓音大惊小怪了。

约摸一年后，阿金看到钻石跟玩伴玫瑰在外头后院里。两个孩子蹲着，头靠头，大声嘻笑。两人间有种不知名的强烈神秘气氛，令他在楼梯间窗前驻足观察：有种东西正上下跳跃。是青蛙？癞蛤蟆？大蟋蟀？他往外走入花园，靠近两人。虽然他个头高大，但动作极其安静，全神贯注的两人都没发觉。在两人光裸脚趾间上下弹跳的，是一块石头。钻石抬起手，石头便跳入空中；轻轻甩手，石头在空中盘旋；手指往下一挥，石头便掉回地面。

“轮到你啦。”钻石对玫瑰说。玫瑰开始依样画葫芦，但石头只是略微滚动。“噢，”她悄声道，“你爸爸来了。”

“蛮厉害的嘛。”阿金说。

“小钻想出来的。”玫瑰说。

阿金不喜欢玫瑰。她直率却防卫心重、冲动却又羞怯。这女孩比钻石小一岁，是女巫之女。他希望儿子能跟同年龄男孩，跟他的同类，跟碧原镇上的望族子弟一起玩。托莉坚持唤女巫为“智妇”，但女巫就是女巫，女巫的女儿可不适合当钻石的玩伴。不过，看到儿子教女巫的孩子小技法，他多少还是有些愉快的。

“钻石，你还会什么啊？”阿金问。

“吹笛子。”钻石立刻回道，从口袋里拿出十二岁生日时母亲送的小横笛。他将横笛举到口边，飞舞手指，吹出一首在西岸耳熟能详的甜美旋律《爱人去向》。

“很好嘛，”父亲说，“但横笛谁都会吹。”

钻石瞥向玫瑰。女孩别过头，看着地上。

“我一下子就学会了。”钻石说。

阿金闷哼两声，不为所动。

“它自己会吹。”钻石说，将横笛举离口边。他的手指在音孔上飞舞，横笛响起简短的吉格舞曲。其间吹错几个音，最后一个高音还发出刺耳声响。“我还没学好。”钻石说，又恼又羞。

“不错，不错，”阿金说，“继续练习。”说着，他离开两人。他不确定自己该说什么。他不想鼓励孩子多花时间在音乐或那女孩身上，钻石已经浪费太多时间，音乐或女孩都无法帮他出人头地。但这天分，这毋庸置疑的天分——漂浮的石头或无人吹奏的横笛——也许过度鼓励不对，但也不该遏止。

在阿金的观念里，财富就是力量，但不是唯一的力量。除此之外还有两种力量，其一与财富相当，另一种较财富更伟大。首先是出生：西陆王爷来到碧原镇附近领地时，阿金很乐于表示忠诚。领主生来就为统治维安，如同阿金生来就该经商赚钱。两者各有所长，无论贵族平民，只要各司其职、诚实做事，便应获得荣耀与尊重；但也有些小领主，阿金可以收买或出卖、借其金钱或任其乞讨，这些人虽出身贵族，却不值得效忠或荣誉。身家来历与财富皆属偶然，必须努力赚取才不至失去。

但在富人、贵族外，另有拥有力量的人，即巫师。他们的力量虽鲜少使用，却绝对。巫师手中握有虚位已久的群岛王国的命运。

如果钻石生来就有这种力量，如果这是天赋，那么阿金的一切梦想、计划，包括训练钻石从商、要他协助拓展车队路线、与南港固定交易、买下芮崎上方的栗树林等，都将化为琐事。钻石会像他叔公一样，去柔克岛上的巫师学院吗？也能为家族赢得荣耀，或凌驾贵族、平民之上，成为黑弗诺大港摄政王的御用法师吗？阿金满怀想望，飘飘然，只差没能飘上楼梯。

但阿金对孩子和妻子只字未提。他天性寡言，不相信想望，除非想望可化为行动。托莉虽是尽责温柔的妻子、母亲、主妇，却已过度夸耀钻石的能力与成就。而且，她和所有女人一样，喜欢说长道短，交友也不慎。那个叫玫瑰的女孩会一天到晚待在钻石身边，正是因为托莉鼓励玫瑰的母亲——即女巫阿缠——来访；每次钻石的指甲长个倒刺，就要

咨询阿缠，还告诉她过多家务事，那些事无论阿缠或任何人都不应该知道，他的事跟女巫无关。但另一方面，阿缠或许能告诉他，儿子是否真有潜力，拥有法术天分……然而，光想到要问女巫意见，就让他退避三舍，更遑论让她评断自己儿子。

阿金决定静观其变。耐心又坚毅的他等了四年，等到钻石十六岁。钻石长成高大健壮的青年，长于运动、课业，依然脸色红润、目光炯炯、性格开朗，但变声时却受到颇大打击，因为甜美高亢的歌喉变得荒腔走板且沙哑。阿金希望孩子能从此不再歌唱，他却继续跟云游乐师或民谣歌手之流闲晃，学习无用之事。这种生活不适合商贾之子，他就要继承管理父亲名下产业、锯木坊与事业了。阿金据实以告：“儿子，唱歌时间结束了，你该想想成年人的事。”

钻石在碧原镇上方山中的阿米亚泉领受真名。巫师铁杉认识他的曾叔公，特地从南港来为他命名。铁杉亦受邀参加来年的命名宴，场面盛大，供应啤酒、食物与新衣裳，每个孩子都有新衬衫、裙子或衬衣，这是西黑弗诺的古老传统，最后，在温暖的秋日傍晚，众人在村庄绿地上跳舞。钻石有许多朋友，包括镇上所有同龄男孩、女孩。年轻人跳舞，有些人多喝了点啤酒，但无人逾矩太甚，是个快乐夜晚，值得回味。隔天早上，阿金再度提醒儿子，该思考成年人的事。

“我想过一些。”男孩以沙哑的声音说道。

“然后呢？”

“嗯，我……”钻石才启齿，旋即哑口。

“我一直相信你会加入家族事业。”阿金说，口气平静，而钻石一语不发，“你想过要做什么吗？”

“有时候想过。”

“你跟铁杉师父谈过吗？”

钻石稍加迟疑，说：“没有。”他带着疑问望向父亲。

“我昨晚跟他谈过，”阿金道，“他说，抑制某些天分不仅困难，而且实际上更是错误、有害。”

光芒返回钻石深黑的眼眸。

“师父说，这些天分或能力若不经训练，不仅浪费，可能还会造成危险。他说，技艺必须经过学习和练习。”

钻石神色一亮。

“但是，他说，必须为技艺而学习、练习技艺。”

钻石殷切地点头。

“如果是真正的天分、难得的能力，这点就更重要。使用爱情灵药的女巫不会引发多少灾难，但即使是乡野术士，也必须当心……技艺倘用于卑鄙目的，就会衰减、败德……当然啦，就算只是乡野术士，也能获得报酬。而法师，你知道，他们与贵族同等，要什么有什么。”

钻石正专注聆听，微微蹙眉。

“所以，说白一点。钻石，你若有这种天分，对事业并无直接用处，这天分必须依本身条件加以培养、控制，得学习、精熟。铁杉说，到那时，你的老师才能开始告诉你这技艺怎么用、会带给你什么好处。或带给别人什么好处。”阿金刻意补上一句。

一阵漫长的沉默。

“我告诉铁杉，”阿金道，“我看过你手掌一翻，随口一说，就把一只木雕鸟儿化为飞翔歌唱的鸟；我看过你在空中制造一团亮光。你不知道我当时在看你。长久以来，我一直观察，却什么也没说。我不想过分夸耀孩子的小把戏。但是我相信你有天分，也许是伟大的天分。我把亲眼看到的告诉铁杉师父，他也同意我的说法，他说你可以跟他去南港修习一年，甚至更久。”

“跟铁杉师父修习？”钻石问，声调高了半阶。

“如果你愿意。”

“我……我……我从没想过这事。我可不可以考虑一下？想个……一天？”

“当然可以。”阿金对儿子的谨慎感到欣慰，他原以为钻石会迫不及待接受提议。这种反应或许是最自然的，但对于抚育了老鹰的猫头鹰父亲来说，看到这样的反应还是颇为痛苦。

阿金确实尊敬魔法技艺，认为远超出自己的能力，不只是类似音乐或说书的玩意儿，而是一门实际事业，具有无限潜力，自己的事业永远无法与之相提并论。而且，虽然口头上不说，但阿金其实害怕巫师。他轻蔑耍弄雕虫小技、幻象及胡言乱语的术士，却害怕巫师。

“妈妈知道吗？”钻石问。

“时候到了她自然会知道。钻石，她无权介入你的决定，女人不了解这些事，跟这些事也无关。你必须像个男人，独立决定。你懂吗？”阿金十分认真，认为这是让儿子断奶的时机。托莉是女人，会紧攀不放；但他是男人，必须学会放手。钻石虽神色犹带深思，却仍坚定地点了点头，这已足使父亲满意。

“铁杉师父说，我……说他认为我有……我可能有天分、有才能……吗？”

阿金保证，巫师的确这么说过，但什么样的天分则有待观察。孩子的谦逊让他大大松了一口气。他已意识到自己害怕钻石会凌驾于他，会立刻展示力量——神秘、危险、难以预估的力量，阿金的财富、统治权及尊严，相比之下黯然失色。

“谢谢爸爸。”男孩道。阿金拥抱他后离开，满怀欣慰。

两人约在流经铁匠铺下方的阿米亚河边，一片灰黄柳树丛下。玫瑰才刚到，钻石便说：“他要我去跟铁杉师父修习！我该怎么办？”

“跟巫师修习？”

“他认为我有伟大超凡的天赋，在魔法上！”

“谁这么想？”

“爸爸。他看到我们在练习的一些东西，说铁杉认为我该跟着去练习，因为不去可能会很危险。喔！”钻石用双手敲打头。

“但你的确有天分。”

钻石哀鸣一声，用指节搔搔头皮，坐在两人旧时游乐场的泥巴上，柳林深处遮荫的小空间里。两人可清楚听到河流跃过邻近的石头，听到远方铁匠铺传来的铿锵敲击。女孩面对他坐下。

“你看看你会做的那些事，”她说，“如果你没有天分，那你

什么都不可能会的。”

“小聪明，”钻石模糊地说，“只够耍些把戏。”

“你怎么知道？”

玫瑰的皮肤十分黝黑，有云雾般浓密卷发、薄薄嘴唇和专注认真的面孔。四肢裸露而肮脏，裙子及外套破旧不堪。她肮脏的脚趾及手指纤细优雅，一条紫水晶项链在扣子掉光的破烂外套下闪耀。她母亲阿缠靠着治愈术、医疗、接骨接生或贩卖寻查咒、爱情灵药、安眠药浆等，赚取丰厚的生活费。她有钱让自己和女儿穿新衣、买新鞋、保持清洁，但她从未想要这么做，家事也非她的兴趣。她与玫瑰大多靠白煮鸡及炒蛋度日，因为经常有人以家禽抵账。两房住屋的庭院里鸡猫横行。她喜欢猫、癞蛤蟆和珠宝。紫水晶项链是她为阿金的伐木工头成功接生儿子所获的报偿。阿缠不耐地比划咒语时，手上一条条链子手环便闪烁敲击。有时她会让一只小猫坐在肩膀上。她不是呵护孩子的那种母亲。玫瑰七岁时便质问她：“你如果不想要我，为什么生下我？”

“没生过孩子，怎能好好接生？”她母亲说道。

“所以我只是练习品！”玫瑰咆哮道。

“一切都是练习。”阿缠说。阿缠个性并不乖戾，虽然极少想到要为女儿尽什么心力，却从未伤害她、责骂她，女儿要晚餐、自己的癞蛤蟆、紫水晶项链、巫术课程等，有求必应。如果玫瑰要求，阿缠也会提供新衣服，但玫瑰从未这般要求。她自幼年便开始照顾自己，这是钻石爱她的原因之一。有了她，他懂得什么是自由；没有她，他只能透过聆听音乐、歌唱、演奏音乐，获得自由。

“我的确有天分。”他现在说道，又搓太阳穴，又扯头发。

“别再虐待你的头了。”玫瑰告诉他。

“我知道泰瑞认为我有。”

“你当然有！泰瑞怎么想又如何？你的竖琴已经弹得比他这辈子弹的要好九倍！”

这是钻石爱她的另一个原因。

“有巫师乐手吗？”他问，抬起了头。

她沉思：“我不知道。”

“我也不知道。莫瑞德及叶芙阮会互相咏唱，而且他是法师。我想柔克有个诵唱师父，教导歌谣、历史。但是我从来没听过巫师当乐手。”

“我觉得没什么不可以。”她永远觉得没什么是不可以的。又一个爱她的理由。

“我总觉得两者似乎蛮像。魔法和音乐，咒文和曲调。相同点是，你一定要把这两样做得完全正确。”

“练习，”玫瑰酸溜溜地说，“我知道。”她向钻石弹起一颗小石子，石子在空中变成蝴蝶；他向她回弹一颗石子，两只蝴蝶交互飞舞，翻腾片刻，才落回地上变为石头。钻石及玫瑰曾玩出几种这样的弹石子花招。

“你应该去，小钻。”她说，“看看是怎么回事也好。”

“我知道。”

“要是你能成为巫师该有多好！喔！想想你能教我的事情！变形……我们可以变成各种东西！变成马！变成熊！”

“变成鼯鼠。”钻石说，“说真的，我好想躲进地里。我一直以为获得真名后，爸爸会叫我学他那些东西。但这一整年，他一直拖延。我猜他老早就有这个念头。但如果我去那里，发现我当巫师的能力也不比我当记账员好多少，那怎么办？为什么我不能做我有把握的事？”

“嗯，你为什么不能都做？至少魔法跟音乐一起？至于记账员，你随时可以请得到。”

她大笑，瘦削的脸庞顿时一亮，细薄的唇张开，双眼眯起。

“喔，黑玫瑰，”钻石说，“我爱你。”

“你当然爱我。你最好爱我。要是不爱，我就对你施法。”

两人膝行靠前，脸对脸，双臂垂下，双手相连，吻遍彼此脸庞。在玫瑰唇下，钻石的脸如梅子般光滑饱满，唇上及下颌边微微刺痛，那是他刚开始刮胡子的地方；在钻石唇下，玫瑰的脸庞光滑如丝，只有一边脸颊微微粗糙，她刚才用脏手抹过。两人更靠近些，胸腹相触，但双臂依然垂在两侧。他们继续亲吻。

“黑玫瑰。”他在她耳畔吐出他为她取的秘密名字。

她一语不发，只是非常温暖地朝他耳朵吐气，他呻吟一声。他的双手紧握她的。他稍微后退，她也后退。

两人跪坐在地。

“小钻，”她说，“你走了，我会好难过。”

“我不会走，”他说，“哪里都不去。永远不去。”

但他当然还是下至黑弗诺南港，搭乘父亲的一辆马车，由父亲的一名车夫驾驶，与铁杉师父同行。照例，人们依法师建议行事；受巫师之

邀成为其门生或学徒，亦非等闲荣誉。铁杉已于柔克赢得巫杖，惯于有男孩前来乞求测试有无天赋，或乞求受教于门下。他对这男孩有点好奇，在男孩开朗良好的教养下，似乎隐藏某些勉强或自我怀疑。有天分一事，是父亲的主意，不是男孩的，这倒不寻常。但相较平民，这种事在富人间或许没那么怪。无论如何，男孩带着一笔以金币、象牙预付的学费而来，为数十分可观。如果他有资质可成为巫师，铁杉便会训练他；若他如铁杉怀疑的那样仅有昙花一现的才能，那他会随着剩余费用遭遣返回家。铁杉诚实、正直、不幽默，是学者型巫师，对感情或理念少有兴趣。他的天分在于真名。“技艺始于真名，终于真名。”他说。的确如此，但起点与终点间，可能还有不少内容。

因此，钻石没有学习咒文、幻象、变换，或其余铁杉视之俗丽的伎俩，而是在旧城一条狭窄后巷，巫师狭窄房屋的深处，一间小室内，坐着背诵长长的真名列表，创生语中的力量真字。植物与植物构造、动物与动物构造、岛屿与岛屿地理、船的部位、人体构造……这些真名一向毫无意义、毫无句法，只是列表。长长的列表。

他的思绪游荡。读到“睫毛”的真名是希亚纱，就感觉睫毛如蝶吻般拂过脸颊，深黑的睫毛。他惊讶得抬起头，不知是什么碰触了他。之后，他试图复诵时，哑不成声。

“记忆、记忆！”铁杉道，“天分缺乏记忆也枉然！”他不严厉，但也不含糊。钻石浑然不知铁杉对自己有何评价，或许颇低。有时巫师要他随同前往工作，大多是在船只及房屋上施予安全咒文、净化井水，偶尔参与议会，他们也极少发言，只是专注聆听。另一位巫师没在柔克受过训，却拥有治愈天分，照顾南港的疾患与老死，铁杉乐于让他善尽职责。铁杉的喜悦在于研习，就钻石所见，也在于全然不用魔法。“维持一体至衡，均在于此。”铁杉说。还有“知识、秩序、控制”。这些词他频繁复诵，在钻石脑海中自成曲调，一遍又一遍唱着：知识、秩——序、控——制……

钻石将真名列表配上自编曲调后，背诵得快多了，但如此一来，曲调便成为真名一部分。他会放声清唱，声音已恢复为强劲沉厚的男高音，这让铁杉皱眉，因铁杉家非常安静。大多数时间，学生会与师父共

处，或在摆放术典与真字书籍的房间内，研习真名列表或睡觉。铁杉笃行早睡早起，但钻石偶尔会有一个小时的空当。他总到港边，坐在码头旁或港口边台阶上，想着黑玫瑰。他一走出房子，远离铁杉师父，便开始想着黑玫瑰，一直想，几乎不含杂念。此事让他略感惊讶，他以为自己应该想家、想妈妈。他的确经常想着母亲，也经常想家，尤其在吃过一顿寒碇的冷豆粥当晚餐，躺在空乏狭窄房中褥榻上时——铁杉这位巫师过得不如阿金想象中那么奢华。钻石从未在夜晚想着黑玫瑰。他想着母亲，想着明亮的房间及温热的食物，一首曲子或许会进入脑海，他用心里的竖琴练习演奏，渐入梦乡。只有在码头边，望着港口海洋、石码头、渔船时，只有在户外，远离铁杉及屋子时，黑玫瑰才会进入思绪。

因此，他珍视自己的自由时光，仿佛真正与她会面。他一直爱着她，却从未明白自己爱她胜过任何人、任何事物。在她身边的时候，甚或即使只是在码头边想着她的时候，他才活着。在铁杉师父的屋子及身边时，他从未感到全然活着。他感到有一部分死去。不是死亡，只是一部分死去。

几次，坐在港口边台阶上，听着肮脏海水冲刷脚下台阶，海鸟与码头工人的喊叫交织成微弱、变调的音乐，他闭上眼，看到恋人在眼前如此清晰、如此贴近，不禁伸出手碰触她。如果只是在想象里伸手，如同演奏心中竖琴，他的确碰触到她：他感觉她的手就在自己手里，她的脸颊温暖而沁凉、丝滑而粗糙，贴着自己的嘴。脑海里，他对她说话；脑海里，她回答。她的声音，沙哑的声音念着他的名字：钻石……

可是走在回南港的街上，他便失去她。他发誓要将她留在身边，要想着她，当晚要想着她，但她悄然而逝。他一打开铁杉师父的家门，就背诵真名列表，或因时常感到饥饿而想着晚餐吃什么。等到自己有一时半刻能再跑回港口，才能再想着她。

因此，钻石开始感到这些时光是与她真实的相会，他为此而活，却要到双脚踏上石子路，眼睛看到港口及远程海天一线，方知自己为何而活，接着，忆起值得回忆的事。

冬季过去，温暖晚春接着寒冷早春来到，车夫带来母亲的信。钻石读后，将信拿给铁杉师父，说：“我母亲在想，我今年夏天能否在家度过

一个月。”

“可能不行。”巫师回道，然后似乎注意到钻石，便放下笔，说，“年轻人，我必须问你愿不愿意继续随我修习。”

钻石不知该说什么。任凭自己选择的念头，未曾浮现心头。“您认为我应该吗？”钻石终于问道。

“可能不该。”巫师道。

钻石以为自己会感到放松、解脱，却发现觉得挫折、羞愧。

“我很抱歉。”他相当高傲地说，让铁杉抬头瞥了他一眼。

“你可以去柔克。”巫师道。

“去柔克？”

男孩张口瞪目，这模样惹恼铁杉，虽然铁杉明白自己不该如此——巫师一向惯于年轻一辈骄矜自信，若有谦逊，必定是随年纪而增。“我说，柔克。”铁杉的语调说明自己不习惯必须重述。接着，因为这男孩，这个耳根子软、受宠、爱做梦的男孩，以毫无怨言的耐心赢得铁杉喜爱，所以铁杉大发慈悲，说道：“你应该去柔克，否则就找个巫师，学习你需要的智识。当然，你需要我能教你的事物，你需要真名。技艺始于真名，终于真名。但这不是你的天赋，你不擅长记忆真字，你必须奋力加以锻炼。但显然你的确有能力，需要培养、管束，这点别人会比我适合。”可见，无论多么不可能，有时谦逊也会衍生谦逊，“如果你想去柔克，我会写封信让

你带去，请召唤师父特别照顾你。”

“啊。”钻石叹道，大为震惊。召唤师父的技艺可能是魔法技艺中最诡谲也最危险的。

“也许我错了。”铁杉以冷淡平板的嗓音说道，“你的天赋可能在形意。也可能在塑形及变身这种平凡技能上。我不确定。”

“但您是.....我真的.....”

“当然。年轻人，你自知的能力，真是少见的迟钝。”这话说得严厉，钻石骨气硬了点。

“我以为我的天分在音乐上。”他说。

铁杉随手一挥，打散这念头。“我说的是真正的技艺。现在，我要对你坦白。我建议你写信给父母，我也会写信给他们，告知你将前往柔克学院的决定。如果你决定去，或者去大港看看那里的驻城法师愿不愿意收你，带着我的推荐函，应该可行。但我不建议回家探望。家人、朋友，诸如此类的羁绊，正是你需要脱离的。从今，往后。”

“巫师没有家人吗？”

铁杉乐于看到男孩终于有点火气。“巫师互为家人。”

“也没有朋友吗？”

“可能会成为朋友。我曾说过这是舒适的人生吗？”铁杉停顿，直视钻石，“有个女孩。”铁杉说。

钻石迎向他的视线片刻，低下头，一语不发。

“你父亲告诉过我。女巫的女儿，儿时玩伴。他认为你教过她咒文。”

“是她教我。”

铁杉点点头。“在孩童间，这可以理解。现在几乎不可能了。

你懂吗？”

“不懂。”钻石说道。

“坐下。”铁杉说。一会儿后，钻石坐在硬实高背椅上面对他。

“我在这里可以保护你，也确实保护了你。当然，你在柔克绝对安

全，那里的门墙……但如果你回家，你必须自愿保护自己。对年轻人来说，这是件难事，非常困难……这是一场试炼，试炼你那尚未化为钢铁的意志、尚未见晓真正目标的心灵。我敦促你，别冒这个险。写信给你父母，去大港，或去柔克。我会退给你半年费用，足以支付你一开始的花费。”

钻石直挺挺静坐。他近来渐像父亲，身高体壮，虽然十分年轻，但看来已像个男子。

“铁杉师父，您说您在这里保护了我，是什么意思？”

“就像我保护自己一样。”巫师说。片刻后，不耐烦地续道，“交换，孩子。我们为自己的力量而付出的力量，我们断绝低下的存在。你一定知道，每个真正的力之子都独身。”

一阵沉默，接着钻石问：“所以您负责……让我……”

“当然。这是我身为老师的责任。”

钻石点点头，说：“谢谢您。”他随即起身，“请容我告退，师父，我需要思考。”

“你要去哪儿？”

“去码头边。”

“最好留在这儿。”

“我在这里无法思考。”

铁杉或许已明了自己的敌手是谁，但他已表明不再是钻石的师父，便无法昧着良心命令少年。“艾希里，你有真正的天赋。”铁杉以在阿米亚泉赐予男孩的真名唤道，此名在太古语中意指柳树，“我不完全了解你的天赋，而你则根本一点也不了解。小心！错用天赋，或拒用天赋，可能会导致极大遗憾。极大的伤害。”

钻石点点头，满心痛苦悔恨，柔顺但意志坚定。

“去吧。”巫师说，钻石离开。

之后，铁杉方知不该让孩子离开屋子，他低估了钻石的意志力，或是那女孩在男孩身上施加的魔法效力。早上交谈后，铁杉继续工作，注释古老咒语，直到晚餐时分想起自己的学生，直到他独自用毕晚餐，才承认钻石已经逃走。

铁杉不愿使用任何低等魔法技艺，他没有像其余术士在这种时候会做的那样施寻查咒，也不以任何方法召唤钻石。他很生气，也许还很伤心。他对这孩子评价不错，主动提议为他写信给召唤师父，然而，才第一次人格试炼，钻石便碎了。“玻璃。”巫师喃喃道。至少这份软弱证明他不危险——有些能力不可放纵，但这家伙没有危险、没有敌意、没有雄心。“没有骨气。”铁杉对着屋内的静默说道，“让他爬回妈妈身边吧。”

然而，想到钻石令自己彻底失望，不留一字谢意或歉意，他就怨恨难消。再怎么有礼也不过如此，他心想。

女巫之女吹熄油灯，上床就寝，听见猫头鹰呼唤，发出微小澄澈的“呼——呼——呼”声，这也是人们称它笑枭的原因。她带着哀伤谛听。过去，那曾是夏夜里的暗号，趁所有人熟睡时，两人溜到阿米亚河岸杨柳丛里相会。她不愿在夜里想他。去年冬天，她夜夜对他传息，她学会母亲的传信咒文，知道那是真咒。她传送她的碰触，她的声音复诵他的名字，一次又一次，却只碰上一堵空气与沉默的高墙。她什么都触不到。他把她挡在墙外。他不想听。

好几次，突如其来，在白天，她瞬间感觉他的心灵十分贴近，如果她伸出手，便能碰触他。但夜里，她只知道他空白的缺席、他对她的拒绝。她几个月前便已放弃联系他，但心里依然十分伤痛。

“呼——呼——呼！”猫头鹰在窗下唤，然后说，“黑玫瑰！”她从哀愁中一惊，跳下床，打开木窗。

“出来吧。”钻石悄唤，如星光下一抹暗影。

“妈妈不在家。进来！”她在门口迎接他。

两人紧密、沉默地牢相拥良久。对钻石而言，臂弯中拥抱的仿佛是自己的未来、生命，他的一生。

终于，她动了，轻吻他的脸颊，悄声说：“我想你，我想你，我想你。你能待多久？”

“多久都可以。”

她握着他的手，领他入屋。他一向不太情愿进女巫的房子，刺鼻、混乱的地方，满是女人及女巫术的神秘，与自己整洁舒适的家大相径庭，与巫师冷漠俭朴的房子差距更远。他站着，像马一般颤抖，身材高过满挂草药的顶梁。他十分紧绷，疲累不堪，已十六小时未进食，徒步走了四十英里路。

“你妈妈呢？”他悄声问道。

“去为老蕨妮守夜。她今天下午去世了，妈妈整晚都会待在那里。你怎么来的？”

“走路。”

“巫师让你回家了？”

“我逃走了。”

“逃走！为什么？”

“想留住你。”

他看着她，那张清晰、热情、黝黑的脸庞，环绕着云般粗发。她只着底衫，他看见那无尽细致、纤柔隆起的胸脯。他再次将她拉近。虽然她抱了他，却立刻抽身，皱起眉头。

“留住我？”她复述，“你整个冬天好像都不担心会失去我，现在为什么会回来？”

“他要我去柔克。”

“去柔克？”她呆望着他，“去柔克吗，小钻？所以你真的有天赋……你可以当术士？”

发现她站在铁杉那方，对他是个打击。

“术士对他来说不算什么。他的意思是，我可以当巫师。用魔法。不只是女巫之术。”

“喔，我明白了。”玫瑰半晌后说道，“但我不明白你为何逃跑。”

两人放开彼此双手。

“你不了解吗？”钻石气急败坏，因为玫瑰不理解，而彼时的自己也不了解，“巫师不能跟女人、女巫或那一切有任何关系。”

“喔，我知道。配不上。”

“这不只是配不上的问题……”

“喔，就是配不上！我打赌你必须忘掉我教给你的每个咒文。对不对？”

“这不能混为一谈。”

“没错。这不是高等技艺。这不是真言。巫师不能让普通言词玷污双唇。‘无能得好像女人家的魔法，恶毒到有如女人家的魔法’，你以为我不知道他们是怎么说的吗？那你为什么回来这里？”

“来看你！”

“为什么？”

“你想为什么？”

“你离开的这段时间，从没传息给我，也不让我传息给你。我就该在这里等到你厌倦扮巫师为止？那好，我等不下去了。”她近乎蚊鸣般粗哑低语。

“有人来找过你了？”他问，不敢相信她居然背弃他，“是谁在追你？”

“就算有也跟你无关！是你先变心，你先不理我。巫师不能跟我或我妈妈的作为有任何关联，好吧，那我也不想跟你有何关联，永远！你走吧！”

钻石饥肠辘辘、灰心泄气、遭受误解，他伸出双手再度拥抱她，让她的躯体理解他的躯体，重现那初次深沉的拥抱，那倾注彼此人生这些岁月的拥抱。但他发觉自己向后退了数步，双手刺痛、双耳鸣响、双眼迷眩。闪电在玫瑰眼中跳动，她紧握双手时，火花蹿跃。“再也不要碰我。”她低声道。

“不用怕。”钻石说，原地转身，踏步出门。一串干燥的鼠尾草缠上头顶，垂在身后。

钻石在土堆旁的旧时小窝过夜。也许他曾希望她前来，但她没有。他很快便因疲惫而沉睡，在冷冽曙光中苏醒，坐起思索，在寒光下检视人生，发现它与自己先前认定的是两回事。他朝着领受真名的河流走去，喝口水，洗把脸，清洗双手，尽力让自己看来体面，然后穿过城镇，朝高地一间大宅走去，那是他父亲的宅邸。

一阵惊叹与拥抱后，仆人及母亲立刻将他迎到早餐桌旁坐下。于是，肚子装满温热的食物，心中满盛某种冰冷的勇气，他前去面对父亲。父亲在早餐前便出门，监看一辆辆运送木材的马车驶向大港。

“啊，儿子！”两人互碰脸颊，“铁杉师父让你放假了吗？”

“不，我离开了。”

阿金盯着他，装了一盘子食物后坐下。“离开了？”

“是，先生，我已下定决心，我不想当巫师。”

“嗯。”阿金一面咀嚼，一面问，“你自愿离开的？完全自愿？师父首肯了吗？”

“完全是我自愿离开，没有师父的首肯。”

阿金缓慢咀嚼，眼神落在桌面。钻石上次看到父亲这种神情，是一名林场管理人报告栗树林发生感染，还有他发现自己被一名骡商欺骗时。

“他要我去柔克学院，随召唤师父修习。他要把我送到那里。我决定不去。”

一会儿，阿金问道，依然看着桌子：“为什么？”

“那不是我想要的人生。”

又一阵静默。阿金瞥了妻子一眼，她就站在窗边安静地聆听。然后，他看着儿子。慢慢地，他脸上由怒气、失望、迷惘、尊重交织而成的神色，被某种单纯表情取代，一种共谋的神情，近乎促狭地眨眼。“我懂了。”他说，“那你决定你想要什么？”一阵静默。“这里。”钻石说，声音平稳，没看着父亲，也没看着母亲。

“哈！”阿金说，“这样啊！我会说我很高兴，儿子。”他一口吞下嫩猪肉馅饼，“我总觉得当巫师、跑去柔克，那些事啊，不太踏实，不太真实。而且你一到那里，说实话，我便不知道这里的一切，我这些事业为了什么。如果你留在这里，就很合算了，懂吗？真的很合算。这下好了！但是你听好，你是不是就从巫师那里逃走了？他知道你要离开吗？”

“不知道。我会写信给他。”钻石以崭新平稳的声音说。

“他不会生气吗？人家都说巫师脾气不好。骄傲得很。”

“他是生气，”钻石道，“但他不会做什么。”

的确如此。阿金十分惊讶，铁杉师父分毫不差地送回五分之二学费。包裹由阿金手下载运圆材到南港的车夫带回，随包附上一张给钻石的字条，上写：“真正技艺须心无旁骛。”外头指示是以赫语符文写成的柳树，字条底有铁杉签写的符文，它有两个意思：铁杉树、受苦。

钻石坐在楼上自己明亮房间内的舒适床铺上，听母亲一面歌唱，一

面在屋内走动。他手握巫师的信，一再重读其中短句与两个符文。那日清晨，在土堆上，自他体内诞生的冰冷而呆滞的决心，接受了教训。不用魔法。再也不用。他从未对魔法用心，这对他来说一向只是游戏，与黑玫瑰玩的游戏。即使他在巫师家中学到真言之名，即便明了其中蕴藏的美丽与力量，他也可以放开，任其滑落、遗忘。那不是他的语言。

他只能对玫瑰诉说自己的语言，而他已失去她，任其离去。旁骛之心无法拥有真言。从现在起，他只能诉说责任的语言：赚取与花费、支出与收入、获利与亏损。

除此之外，空无一物。过去曾经有幻象、小咒语、化为蝴蝶的碎石、以活生生翅膀短暂飞行的木头鸟，但其实从来没有什么选择。他只有一条路可走。

阿金非常快乐，虽然自己并未意识到这点。“老头儿得回宝贝了，”车夫对林场管理人说，“他现在可跟新鲜奶油一样甜。”阿金不知道自己有多甜，只想着人生多甜美。他买下芮崎树园，所费不赀，但至少没让东丘的老洛伯买去，他与钻石如今可将树园潜力完全发挥。栗树间长着许多松树，应该砍除，当船桅、圆材、小木段卖，再重新种满小栗树，而后长成大林般的纯栗树林——大林是他栗树王国的核心。当然，要很久以后。橡树或栗树不像赤杨及柳树，隔夜就可蹿高生长，但他还有时间。现在有时间了，孩子不到十七，自己只有四十五岁，正值壮年。前阵子他才感觉人有点老，不过那都是胡说，他正值壮年。最老的树、无法结果的，都应该跟松树一起砍下，可以从中抢救一些适合做家具的好木材。

“好，好，好。”他经常对妻子说道，“瞧你，脸色又红起来了，嗯？心肝宝贝又回到家了，嗯？不再哭哭啼啼了？”

托莉便微笑轻抚他的手。

一次，她没微笑同意，却说：“他回来是很好，可是……”然后阿金便不听了。母亲生来就担心孩子，女人生来就不满足。他何必听托莉忧心这，忧心那，成天说个不停。她当然会觉得商贾生活配不上这孩子，甚至觉得连黑弗诺王位也配不上他。

“一旦他帮自己找到一个女孩，他立刻就没事了。”阿金随意答话，好敷衍托莉，“你知道，像巫师那样，跟巫师一起住，让他有点退缩了。别担心钻石。等他看到就知道自己想要什么了！”

“希望如此。”托莉说道。

“至少他没再跟女巫的女儿见面。”阿金说，“这档事倒解决了。”之后他才想到，妻子也不再拜访女巫。几年来，她们鬼崇地密切往来，不听他的警告，如今阿缠再也不靠近房子一步。女人的友情绝不长久，他以此揶揄。他发现她在箱子及衣柜中洒下防蛾侵袭的薄荷与克虫粉，便说：“我还以为你会找那个智妇朋友来把蛾诅咒走。你们已经不是朋友了？”

“不了。”妻子以温软平稳的声音说道，“我们不是朋友了。”

“这也是好事！”阿金坦承，“她那女儿怎样了？听说跟杂耍的跑了？”

“是乐师，”托莉说，“去年夏天。”

“命名宴，”阿金说，“孩子，应该稍微玩玩，听听音乐、跳跳舞。十九岁啦，是该庆祝庆祝！”

“我那天得跟苏儿的骡子去东丘。”

“别，别，用不着。苏儿可以处理，你留在家，好好享受宴会。你一直很卖力工作。我们来雇个乐团。这一带最好的是谁？泰瑞跟他那伙人吗？”

“父亲，我不想要宴会。”钻石边说边站起身，肌肉剧烈颤抖。他如今比阿金高大，突然移动时会惊到人。“我要去东丘。”他说完便离开房间。

“他是怎么了？”阿金对妻子说，但其实是自问自答。她看看他，一语不发，没回答。

阿金出门后，她在账房找到对账的儿子。她看了看账簿内页，一串

串的姓名、数字，账务和额度、利润与损失。

“小钻。”她唤，他抬头。他的脸庞依然圆润泛红，然而骨架渐壮，眼神忧郁。

“我不是故意要伤父亲心的。”他说道。

“如果他想举行宴会，他自己会去办。”她说。两人嗓音相像，都较高亢，但音泽浑厚，带有平稳的安静、自制、内敛。她在他身边桌旁板凳上坐下。

“我不能，”他说完、稍歇，又继续说，“我真的不想跳舞。”

“他是在做媒。”托莉一本正经，但语气宠溺。

“我才不管那种事。”

“我知道你不管。”

“问题是……”

“问题是音乐。”母亲终于说道。

钻石点点头。

“儿子，你不需如此，”她突然激动地喊道，“没有理由放弃你所爱的一切！”

两人并肩坐着，他端起她的手轻吻。

“不该一概而论，”他说，“也许本当可以，却不能。我自己发现的。在离开巫师的时候，我以为自己什么都可以做，你知道的，魔法、音乐、父亲的儿子、爱玫瑰……但事实却非如此。不能一概而论。”

“可以，可以！”托莉说，“每件事都相互连接，相互交缠！”

“也许对女人来说可以。但是我……我不能心有旁骛。”

“心有旁骛？你？你放弃巫术，是因你明白若不放弃，总有一天会背

叛它！”

看得出来，他听到这字眼，受了震惊，却未反驳。

“但你为什么，”她逼问，“为什么放弃音乐？”

“我必须心无旁骛。我不能在和养驴人家议价时弹竖琴；我不能一面思考该付采果工人多少钱好让他们不被洛伯雇用，一面编写歌谣！”此刻他声音微微震颤，眼神不再哀伤，而是愤怒。

“所以你对自己施咒，”她说，“就像那巫师对你施咒一样。

保平安的咒语。好让你留在养驴人家、采果工人这些东西身边。”

她随手轻蔑一拍满载名称及数字的账簿，“静默的咒语。”她道。

良久，年轻人问：“我还能怎么办？”

“我不知道，亲爱的。我的确希望你平安，我乐于看到你父亲快乐、以你为荣。但我无法忍受看你不快乐、毫无自尊！我不知道。也许你是对的，也许男人永远只能拥有一件事。但我想念你的歌声。”

她已泪流满面。两人相拥，她轻抚他浓密闪亮的头发，为她的残酷道歉，而他再次紧拥她，说她是全世界最慈爱的母亲。然后，她离去。中途，她转身说道：“让他享受宴会吧，小钻。也让你自己享受宴会。”

“我会的。”他说道，好安慰她。

阿金订购啤酒、食物、烟火，但钻石负责聘雇乐师。

“我当然会把乐团带来，”泰瑞说，“我才不会错失良机！西半边世界所有会哼唱的三脚猫，都会出现在你老爸的宴会上。”

“你可以告诉他们，只有你们才能拿钱。”

“喔，他们会因为想沾光而来。”竖琴师接道，他身形细瘦、下巴硕长、眼睛斜视，约四十余岁，“也许你会跟我们来一曲，嗯？你开始做生意之前，这方面挺行的，而且你如果下工夫，嗓音也不错哪。”

“我想没有吧。”钻石说。

“你喜欢的那个女孩，女巫的玫瑰，我听说跟拉必走在一起。不用说，他们一定会来。”

“那到时候见了。”看来高大、英挺、冷漠的钻石说道，离开。

“现在连停下来打个话都高不可攀了。”泰瑞说，“虽然他会的竖琴都是我教的，不过对有钱人来说，那又算什么？”

泰瑞的敌意让钻石更加神经敏感，一想到宴会，便压得他失去食欲。他一度以为自己生病，能够躲掉宴会了，但那天来临时，他还是到场了。不像父亲那般引人注目、显赫夸张，但在场，微笑、跳舞。所有童年玩伴都在场，看来全都配对成婚，但打情骂俏仍满天飞，还有几个漂亮女孩老是在他身边。他喝了很多酿酒师嘎其的上等啤酒，发现自己只有一边随乐起舞，一边说笑，才能忍受音乐。于是他轮流与所有漂亮女孩跳舞，再与二度出现的人继续共舞——当然，每个女孩都再度出现。

这是阿金家有史以来最盛大的宴会，舞池从阿金家一路铺设到镇上绿地，一顶帐篷供老镇民吃吃喝喝、说长道短，还有新衣服给孩子；更有杂耍、木偶戏团，有些应聘而来，有些自行上场，趁机想多捞些钱，享用免费啤酒。庆典总吸引巡回表演者与乐师，这是他们赖以维生的场合，即使不请自来，也受欢迎。叙事歌者嗓音深沉，风笛嗡鸣，对着山顶大橡树下一群人唱《龙主行谊》。泰瑞乐团的竖琴、横笛、六弦提琴、小鼓等乐手下台休息、喘口气、喝杯酒时，新乐团跳上舞池。“嘿，拉必的乐团来了！”最靠近钻石的漂亮女孩喊道，“快来，他们最棒！”

拉必肤色很浅，外貌俗气，吹着双簧木号角。和他在一起的，还有六弦提琴手、小鼓手，以及吹横笛的玫瑰。第一曲是踏步舞，节奏明快，对某些舞者来说简直太快。钻石和舞伴留在舞池中，两人汗流浹背，气喘吁吁舞毕，大伙儿欢呼鼓掌。“啤酒！”钻石大喊，被一团年轻男女又笑又闹地簇拥而去。

他听到身后下一首曲子响起，六弦提琴独奏出如男高音般浑厚哀伤

的噪音——《爱人去向》。

他一口气吞饮下整杯啤酒，身边所有女孩看着他咽喉上健壮的肌肉，她们又笑又闹，他则像受苍蝇骚扰的驮马般全身颤抖。他说：“喔！我不能……”然后穿过满挂灯笼的酿酒摊，朝暮色飞奔。“他要去哪儿啊？”一人问道。另一人接口：“他会回来的。”然后她们又笑又闹。

曲子结束。“黑玫瑰。”钻石在她身后的黑暗里唤着。她转头，看着他。两人同高，她盘腿坐在舞台上，他跪在草丛间。

“来土堆这里。”他说。

她一语不发。拉必瞥向她，将木号角举到唇边。鼓手在小鼓上击出三拍子，奏起水手的吉格舞曲。

她再度转头张望，钻石已经消失。

泰瑞约一小时后带着乐团返回，并没有感谢自己得到了喘息的机会，还因啤酒脾气益发恶劣。他打断演奏及舞蹈，大声叫拉必滚开。

“弹竖琴的，去弹鼻屎！”拉必说，泰瑞听了大怒，围观群众纷纷选边支持，趁着短暂的争吵高潮，玫瑰将横笛放入口袋，偷偷溜走。

远离了宴会灯笼，四周一片黑暗，但她在黑暗中认得路。他在那里。这两年，柳树都长起来了，绿色垂条及细长坠挂的叶片间，仅容方寸之地席坐。

音乐重新奏起，远远传来，夜风与河流的呢喃，模糊了乐音。

“你要做什么，钻石？”

“说话。”

他们在对方眼里，只是声音与阴影。

“说。”她道。

“我想请你跟我一起离开。”他说。

“什么时候？”

“那时候。我们吵架的时候。我说错了，我那时以为……”静默漫长，“我以为可以继续逃跑，和你。然后演奏音乐，以此维生。我俩一起。我本来想说这些。”

“你没说。”

“我知道。我说错了、做错了。我背叛了一切。魔法、音乐，还有你。”

“我还好。”她说。

“是吗？”

“我不擅于吹横笛，但也还过得去。你没教我的，必要时，我用咒文搪塞。乐团的人也都不错。拉必不像外表那么讨厌，没人欺负我，收入也不错。冬天，我跟妈妈一起住，帮她点忙。所以我还好。你呢，小钻？”

“一塌糊涂。”

她开口想说些什么，但没说出口。

“我想我们当时是孩子，”他说，“如今……”

“什么改变了？”

“我作了错误的决定。”

“一次吗？”她问，“还是两次？”

“两次。”

“事不过三。”

两人有一段时间都没说话。她可在扶疏叶影间隐约辨出他的身影。“你比以前高大了。你还会点起光吗，小钻？我想看你。”

他摇头。

“那是你会，而我一直不会的事。而且你始终不能教我。”

“我那时也不知道在做什么。”他说，“有时灵，有时不灵。”

“南港的巫师没有教你怎样才灵吗？”

“他只教我真名。”

“你现在为什么办不到？”

“我放弃了，黑玫瑰。我必须选择它，放弃别的，否则就不做。必须心无旁骛。”

“我看不出有这必要。”她说，“我妈妈会治高烧、让生产顺利、找寻丢掉的戒指——也许这跟巫师或龙主会的事情相比，算不了什么，但也不能说她完全没有作为，而且她从没为此放弃任何事物。生下我没有妨碍她继续当女巫，她怀了我好学习怎么接生！就因为我从你那里学会演奏音乐，我就必须放弃念咒吗？我现在也可以治高烧了。你为什么非得停下一件事，好做另一件事？”

“我父亲，”他答道，稍顿，出声，仿佛发笑，“钱和音乐，这两样配不起来。”

“父亲，和女巫的女儿。”黑玫瑰说。

两人之间再度沉默。柳叶轻拂。

“黑玫瑰，你愿意回到我身边吗？”他问，“你愿意跟我走、跟我住、嫁给我吗？”

“我不要住你爸爸家。”

“哪里都好。我们私奔。”

“但你不能拥有没有音乐的我。”

“或没有你的音乐。”

“我愿意。”

“拉必缺竖琴手吗？”

她迟疑，笑道：“除非他不想留住横笛手。”

“自从离开后，我再没练习过了，”他说，“但音乐一直徘徊在我脑海里，而你……”她向他伸出双手。两人面对面跪着，柳叶拨弄发丝。两人接吻，小心翼翼开始。

钻石离家后那些年，阿金赚的钱比以往更多。所有交易都有利可获，仿佛好运黏着他，甩也甩不掉。他变得非常富有。

他没原谅儿子。此事原可欢喜收场，但他不愿意。在命名日晚上和女巫的女儿跑了，一字不留，丢下未完成的正事，成了流浪乐师、竖琴手，为了几分钱又唱又弹又卖笑……对阿金来说，整件事只有耻辱、痛苦及愤怒。于是，他有了自己的悲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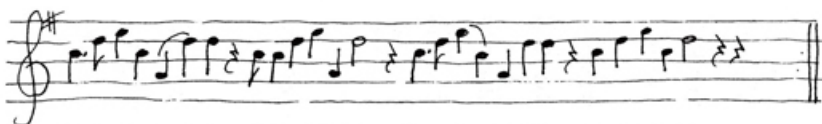
托莉长期与他共享这悲剧，唯有对丈夫说谎，才能见到钻石，她发现这不容易。她一想到钻石可能挨饿或睡不暖，就伤心落泪，寒冷的秋夜格外哀戚。时光推移，她听人提起他已成为西黑弗诺的美声歌手钻石、在剑塔中为勋爵演奏献唱的钻石，心才逐渐轻松。一次，趁阿金下南港，她与阿缠搭乘驴车，驾至东丘，听钻石唱《消失女王的叙事诗》，玫瑰坐在她俩身旁，小托莉坐在托莉膝上。纵然不是皆大欢喜，却是真实的喜悦，毕竟，除此已别无所求。

爱人去向

轻快流畅



我 爱人去向何方 我 亦跟随 他 船桨划往何方 我同往



我们将一同欢笑 亦将一同哭泣 他 生 我亦生 他死我亦死

大地之骨

大地之骨

THE BONES OF THE EARTH



又下起雨。锐亚白的巫师蠢蠢欲动，想念个气候咒，只是个轻微细小的咒语，把雨送到山的另一面。他骨头酸疼，酸疼地渴望太阳露个脸，照遍皮肉，将他彻底烘干。他当然可以念个解痛咒，但那顶多只能暂时隐藏酸疼，这病症无药可治。老骨头需要太阳。巫师动也不动，站在家门口，在昏暗房间及雨丝穿梭的开阔天空间，阻止自己念咒，气自己阻止自己，气自己必须被阻止。

杜藻从不咒骂——力之子不咒骂，因为不安全——但他以咳嗽般的咆哮清清喉咙，像熊一样。须臾，一声雷响自云雾迷藏的弓忒山坡向下滚去，自北往南回响一阵后，消逝在云雾弥漫的林里。杜藻心想，这阵雷是个好兆头，雨很快就会停了。他拉起兜帽，走入雨中喂鸡。

他查看鸡舍，找到三颗蛋。红布卡正在孵蛋，不久便可孵化。它患虱虫病，变得蓬头垢面、精疲力竭。杜藻说了几个防虱的字，并提醒自己，小鸡一孵出来就要清理巢窝。他走到鸡圈，褐布卡、小灰、长腿、纯白和国王正挤在屋檐下，对雨发表宽厚、泼辣的议论。

巫师对鸡群说：“中午雨就会停了。”他喂饱鸡群，湿答答地踏回屋里，握着三颗温暖的鸡蛋。他儿时喜欢在稀泥里行走，犹记当时喜爱泥泞在趾缝间的沁凉；如今，他仍爱光着脚到处走，但已不再喜欢稀泥。那玩意儿黏黏的，而且他讨厌每次进屋前，还得弯腰把脚清干净。以前是泥巴地还不打紧，如今为了避免湿寒渗入他的骨头，家里可有了片木板地，像领主、商人、大法师一样。不是巫师自己的主意，是去年春天“缄默”从弓忒港上来，为老屋铺了一层地板。两人为此又起争执。都这么久了，他早该知道，跟缄默辩论没有用。

“我踩了七十五年的泥巴地，”杜藻当时说道，“再踩几年也杀不死我！”

缄默自然没有响应，只是让杜藻从头到尾听自己的词句，感受其中的愚蠢。

“泥巴地比较容易保持干净。”杜藻说，也明白挣扎无用。的确，一

块填压妥当的陶土地只需偶尔清扫，再洒点水避免尘土飞起就好，但听起来还是一样蠢。

“谁来铺地板？”他问，如今只能发发牢骚。

缄默点头，意指自己。

这孩子其实还真是一流的工人、木匠、组柜工、铺石工、屋顶工。这点在他还受教于杜藻、住在山上时，就已表露无遗。他在弓忒港那些有钱人家中的生活，也未让他变得手拙。他驱着老太婆的牛车队，从锐亚白老六磨坊买来木板，铺成地板，隔天再趁老法师去泥沼湖采集草药时，打亮磨光。杜藻回到家时，地板已完工，如深黑湖泊般闪闪发光。“现在每次进屋都得洗脚了。”他嘟囔抱怨，小心翼翼走入。木材如此光滑，光脚踩着仿佛是柔软的，“真像丝缎。你不可能没施一两个咒法就在一天内完成。看看这有宫殿地板的村野茅屋！好吧，等冬天来，火光照在上面时可好看了！还是我现在得弄条地毯来？金线织的细羊毛地毯如何？”

缄默微笑，很满意自己的手工。

几年前，缄默出现在杜藻家门。嗯，不对，一定有二十年、二十五年了吧。离现在好一阵子了。他当年真是孩子，长腿、粗发、细脸，坚毅的嘴、清澄的眼。“你想做啥？”巫师问道，很清楚这孩子想要什么、其他人想要什么，所以不让眼睛对上那清澈双眸。他是个好老师，弓忒最好的老师，他自己也清楚这点，但他已厌倦教学，不想再收学徒在身边碍手碍脚。况且，他感到危险。

“学习。”男孩轻声道。

“去柔克。”巫师说。男孩穿着鞋和一件不错的皮背心，可以付船费，或赚钱去学院。

“我去过了。”

听到这句，杜藻又上下打量。没有斗篷，没有巫杖。

“失败了？被驱离？还是逃跑？”

男孩对每个问题都摇头，闭起眼睛。嘴巴早已闭上。他站在那儿，专注精神，忍受痛苦，深吸一口气，然后直视巫师双眼。

“我精擅的事物在此，在弓忒。”他说，依然似耳语，“我师父是赫雷。”

一听这话，真名为赫雷的巫师像男孩一般静立、回望，直到男孩垂下目光。

杜藻于静默中寻求男孩真名，看到两样东西：一颗松果与缄默符文。他再继续深寻，于脑中听到一个真名，但他未说出口。

“我已经厌烦教导、说话，”杜藻说，“我需要静默。对你来说，这样行吗？”

男孩点头。

“那我就称你‘缄默’。”巫师说，“你可以睡在西窗下的角落。木屋里有个旧床垫，拿去晒晒，可别把老鼠也带进来。”接着他朝高陵愤步走去，气这孩子前来、气自己屈服。但让他心悸的不是怒气。他大步向前——当年他还能大步行走——海风不断从左向他吹袭推挤，海面上清晨阳光照过巨硕山影，他想到柔克众法师，那些魔法技艺师父、神秘与力量的专家。“那孩子超出他们能力所及，是吧？而且还会超过我。”他微笑着想。杜藻是个平和的人，但不介意生命中有点危险。

他驻足，感受脚下泥土。他一如往常赤脚。他在柔克学艺时，都穿鞋，但后来回了家，回到弓忒，回到锐亚白，他便握着自己的巫杖，踢开鞋履。他静立，感觉脚下悬崖小径的尘土与岩石，感觉其下悬崖，与更深层、埋于黑暗的岛屿根源。黑暗中，水面下，所有岛屿一一相连，合而为一。他师父阿珥德如是说，柔克的老师如是说，但这是他的岛、他的岩、他的土，他的巫术自此而来。“我精擅的事物在此。”男孩方才说道，但这已超越精擅的范畴。或许杜藻可以教导男孩比精擅更深层的事物，这是他在哪里、在弓忒、在去柔克之前便学到的。

而且那孩子得有根巫杖。倪摩尔为什么让他手无巫杖便离开柔克，像学徒或女巫般两手空空？这样的力量不该恣意散游，不经疏导或示意。

我的老师就没有巫杖，杜藻想，同时也想到，这孩子想从我手上取得巫杖。以弓忒的橡木制成，出自弓忒巫师之手。好吧，如果他有所成就，我就帮他做一根；如果他闭上嘴巴，我还会把术典留给他——如果他会清理鸡舍、了解《丹尼莫注释》，一直闭嘴。

新学生清理了鸡舍、翻挖豆圃、学习《丹尼莫注释》及《英拉德群岛秘籍》的意义，一直闭着嘴。他懂得聆听；他听到杜藻说的，有时还听到杜藻想的；他完成杜藻的愿望，也完成杜藻不自觉的愿望。他的天赋远超越杜藻能引导的范围，但他来锐亚白是正确的，两人都明白。

那些年里，杜藻有时会想到父与子。他选择阿珥德为师，为此与身为探矿术士的父亲大吵一架。父亲大喊阿珥德的学生不是他儿子，一直怀着愤怒，至死也不谅解。

杜藻看过年轻人因长子出生，喜极而泣；看过穷人付女巫一年薪资，以确保有健康男孩；还看过富人轻触穿金戴银的婴孩脸庞，爱怜低语：“我的永恒！”他看过男人揍打儿子，威吓羞辱，刁难阻碍，怨恨在儿子身上看到的死亡；他看过儿子眼中回应的愤恨、威胁、无情鄙夷。看过一切，杜藻明白自己为何从未与父亲寻求和解。

他见过父子共同自拂晓劳动至日落，老人牵引盲眼黄牛，中年人推动铁犁，虽未交换只字，但返家时，老人曾将手暂放在儿子肩头。

他一直记得那一幕。冬夜里，他隔着炉火，看着缄默的黝黑脸庞俯于一本术典或一件需要修补的衬衫上，双眼低垂、嘴巴闭合、用灵魂倾听，便又想起那景象。

“幸运的话，巫师在一生中，会找到可交谈的对象。”杜藻离开柔克前一两晚，倪摩尔对他说道。倪摩尔曾任形意师父，在一两年后获选为大法师，是杜藻在学院众师父中最和善的一位。“赫雷，我想，如果你留下，我们可以交谈。”

杜藻片刻间完全无法响应。终于，他结结巴巴说道：“师父，我很愿意留下，但是我的志业在弓忒。我但愿是这里，与您同在……”一面为自己的忘恩与固执感到自责、不解。

“知道自己需要待在何处，而不必四处奔走茫然探寻，是难得的天赋。好吧，偶尔送一名学生给我。柔克需要弓忒巫术，我想我们在这里错失了一些事物，一些值得通晓的事物……”

杜藻曾送学生至学院，大约三四名，都是不错的小伙子，各有天赋；倪摩尔等待的人却自行来去，柔克对自己的评价，杜藻一无所知。缄默当然没有说。显然，他在柔克那两三年，学会了某些男孩在六七年甚至一辈子都没学到的事物。对他而言，那仅是基础功夫。

“你为什么不先来找我，再去柔克求精进？”杜藻质问。

“我不想浪费您的时间。”

“倪摩尔知道你要来跟随我吗？”

缄默摇头。

“如果你肯开金口，告诉他你的意向，他可能会送个讯息给我。”

缄默看来震惊懊悔。“倪摩尔是您朋友吗？”

杜藻停顿。“他曾是我师父。若我留在柔克，或许吧，他会是我朋友。巫师有朋友吗？或许跟有妻有子一样不可能吧……有一次他跟我说，在我们这一行，若能找到可交谈的对象，便是幸运的人……你记住这点。你要是运气好，有一天你就得开口。”

缄默俯首，不修边幅的脑袋若有所思。

“如果还没生锈到开不了口。”杜藻加上一句。

“若您要求，我会开口。”年轻人认真说道，甘愿违逆天性，遵从杜藻要求。巫师不得不放声而笑。

“是我要求你别开口，而且，我不是在谈我的需求。我说的话可抵两

人份。没关系，时候一到就知道该说什么了。这就是技艺吧，嗯？说话合情合时，其余皆缄默。”

年轻人在杜藻家小西窗下的床垫上睡了三年。他学习巫术、喂鸡、挤奶。他一度建议杜藻养羊，在此前已约摸一周没开口，那是在寒冷潮湿的秋季。他说：“您可以养几只山羊。”

杜藻已把大术典摊开在桌上，正设法重新编织“方铎散力”在数百年前损毁的一则阿卡斯坦咒文。他才刚开始感受到某些字词或许可以填补其中一处空缺，解答呼之欲出，然后，缄默说：“您可以养几只山羊。”

杜藻自认多话、烦躁、易怒。年轻时，不得咒骂是沉重负担；三十年来，学徒、顾客、牛只、鸡群的愚蠢一直在严厉地考验他。学徒和顾客惧怕他的快嘴利舌，牛群与鸡群当他的喝骂如马耳东风。他之前从没对缄默发过脾气。一阵漫长的沉默。

“做什么？”

缄默显然没注意到那段沉默，或杜藻极端轻柔的声调。“羊奶、奶酪、烤小羊、作伴。”

“你养过山羊吗？”杜藻以同样轻柔礼貌的声音问。

缄默摇头。

缄默其实是城市小孩，在弓忒港出生。他从未提及自己的事，但杜藻四处打听到一些。他父亲是码头搬运工，约在他七八岁时死于一场大地震，母亲是港边一间旅社的厨娘。十二岁时，这孩子惹了某种麻烦，可能与乱施魔法有关，母亲好不容易才让他向谷河口镇颇有声望的术士伊拉森学艺。男孩好歹在那里取得真名和一些木工农务方面的技能，伊拉森也甚为慷慨，三年后，为他支付前往柔克的船资。杜藻所知仅止于此。

“我讨厌羊奶酪。”杜藻说。

缄默点头，一如往常接受。

此后几年，每隔一阵子，杜藻都会想起缄默请求养山羊时，自己如何克制情绪，这段记忆每次都带给他一股默默的满足感，仿佛吃下最后一口熟得完美的桃子。

在耗费数日想找回遗失真字后，他让缄默研习阿卡斯坦咒文。两人终于合力完成了这一份漫长的苦差事。“如盲牛耕田。”杜藻说。

不久，他把巫杖交给缄默，那是他以弓忒橡木为缄默做成的。

这时，弓忒港领主再次试图请杜藻下山，完成弓忒港所需的工作。杜藻反而派遣缄默前往，此后缄默便留在那里。

于是杜藻站在自家门前，手中拿着三颗鸡蛋，雨水冷冷地沿背脊流下。

他在这儿站了多久？他为什么站在这儿？他刚正想着稀泥、地板、缄默的事。他曾走到高陵上的小径吗？不对，那是好多年、好多年前，在阳光下的事了。现在下着雨。他喂好鸡，带着三颗鸡蛋回到屋里，丝滑黄褐微温的鸡蛋，还暖烘烘在掌心，雷声还在脑海中，雷声震动在他骨子里、在他脚底。雷声？

不对。之前才打过雷。这不是雷声。他有过这种奇特感觉，而且没辨认出来，那是在……何时？很久以前，比他方才回忆的日月年岁更久以前。何时？何时发生……就在大地震前。就在艾萨里海岸半英里陷入海底，人们被村庄倾倒的房舍压死，大浪淹没弓忒港码头之前。

他走下门阶，踩上泥巴地，好以脚跟神经感受大地，但泥泞湿滑，混淆了土地传达给他的讯息。他将鸡蛋放在台阶上，自己坐在一旁，以台阶旁小瓦罐积储的雨水清洗双脚，用挂在瓦罐把手上的破布把脚擦干，清洗拧干破布，挂回瓦罐把手，捡起鸡蛋，缓缓站起身，走进屋里。

他敏锐地瞥一眼巫杖，那巫杖就倚在门后角落。他将鸡蛋放入橱柜，因饥饿而速速吞下一颗苹果，接着拾起巫杖。巫杖以紫杉做成，以铜封底，握柄处已磨得光滑。这是倪摩尔赐给他的。

“立起。”他以它的语言对它说道，然后放手。巫杖仿佛插入凹槽般屹立。

“到根部去。”他以创生语不耐烦地说道，“到根部去！”

他看着闪亮地板上直立的巫杖，随即，看到巫杖非常轻微地颤抖，一阵抖缩，一阵颤动。

“啊，啊，啊。”老巫师说道。

“我该怎么办？”须臾，他大声问道。

巫杖摇摆，静止，再度颤抖。

“可以了，亲爱的。”杜藻说，以手抚杖，“好了。难怪我一直想着缄默。我该找他来……应该传信给他……不对。阿珥德是怎么说的？找到中心，找到中心。这才是问题症结，这才是解决方法……”他一边喃喃自语，翻出厚重斗篷，在之前点起的小火上烧开水，一边思索是否一向自言自语，与缄默同住时，自己有没有不停说话。不对，他想，这是缄默离开后才养成的习惯，一点脑筋思考日常生活，其余都用在预防恐怖与毁灭上。

他将三颗新蛋与橱柜里的一颗旧蛋煮熟，与四颗苹果、一囊浸过树脂的酒，一起放入腰袋，以防必须整晚在外。他带着关节痛，披上厚重斗篷，拾起巫杖，命炉火熄灭，离开。

他早已不养母牛。他站住，望向鸡圈，思索。狐狸近来常造访果园，但如果他不回来，鸡群就得自行觅食，它们也得像别人一样冒险。他微微打开栅栏。虽然只剩迷蒙细雨，鸡群仍在鸡舍屋顶下紧缩成一团，郁郁寡欢。国王整个早晨都还未啼叫。

“你们有什么要跟我说吗？”杜藻问。

他最爱的褐布卡晃晃身子，说了几次自己的真名。别的鸡都没说话。

“好吧，保重。我在满月夜里看到过狐狸。”杜藻语毕，继续上路。

他一面走，一面思索，努力思索、细细回想。他尽力回想师父在很久以前说过的事。奇事，奇异到他无法分辨是否为真正的巫术，或是如柔克人所说，仅是女巫把戏。都是他在柔克没听过的事，也从未在柔克论及——也许害怕师父会鄙视他认真看待这类事物，也许是知道他们无法了解；因为这些是弓忒的事物、弓忒的真相，这些事甚至没写入阿珥德手中的术典，此书由佩若高岛的伟大法师安纳司开始流传，句句口耳相传，是家传实学。

“如果你需要详读大山，”师父告诉他，“就去赛梅尔牧场顶端的黑池。从那里可以看到路。你得找到中心，看要从哪里进去。”

“进去？”男孩杜藻悄声问。

“你在外面能做什么？”

杜藻沉默了好一阵子，才问：“怎么进去？”

“像这样。”阿珥德修长的手臂伸直高举，开始念诵杜藻日后才明白的变换宏深大法。阿珥德扭曲咒文读音——所有巫术导师都必须如此，否则咒文会开始运行，杜藻知道正确聆听与记忆的诀窍。阿珥德说完后，杜藻在脑海中默诵这些文字，半比划着随同而来的奇特笨拙手势。突然，他的手停下。

“但是这不能解除！”他说出声。

阿珥德点点头：“这无法撤回。”

杜藻知道没有不能撤回的变换、没有不能解除的咒文——松绑咒词例外，那只能说一次。

“但为什么……”

“因为必要。”阿珥德说。

杜藻知道这时要求解释只是白费工夫。这咒文不可能经常需要念诵，非得使用的几率也十分低微。他让这可怖的咒文深陷脑海，埋藏在千百个有用、美丽或启迪的魔法及诵咒下，在所有柔克智识、律条，在

所有阿珥德传承的书本智慧下。粗陋、畸形、无用的咒语，在他脑海深处潜躺六十年，仿如灯火通明、充满珍宝与子孙的大宅下，地窖底一块早遭人遗忘的基石。

大雨停歇，但白雾依然隐藏山峰，片片白云在高耸的林间穿梭飘浮。虽然杜藻不似缄默是个不知疲累的健行者，情愿毕生在弓忒山林间漫游，但依然是锐亚白子弟，对附近路径了然于胸。他在利希之井走捷径，午前便来到赛梅尔高山牧地的山边平台。山下一英里外，沐浴在阳光下的农庄，立于山的背风面，羊群如云影移行。弓忒港与海湾隐藏于陡峭纠结的山峦后，山峦下是城中内陆。

杜藻在四周漫步稍时，才发现他认定是黑池的地点。那里十分狭小，半是稀泥与芦苇，有条模糊小径通往水边，已为沼泽所覆，除了羊蹄，杳无人迹。池水虽然荡漾于晴空下，远离泥煤土层，却非常深暗。他沿羊蹄小道前行，脚在泥泞中打滑，他想避免跌跤，却扭伤脚踝。他咆哮出声，静立水边，弯腰按摩脚踝，倾听。

万籁俱寂。

无风声。无鸟鸣。无远处传来的牛、羊、人声。整座岛仿佛都寂静下来，甚至没有苍蝇嗡嗡作响。

他看着暗黑池水。毫无倒影。

他不情不愿，向前一步，赤脚光腿。一个小时前，太阳露面，他便已将斗篷卷好收入背包。芦苇拨搔他的腿，脚下湿泥松软深陷，芦苇根脉交缠遍布。他不声不响，缓缓朝池中移动，仅激起轻缓细小的涟漪。池水一直很浅，他直到谨慎的脚步探不到底，才停住。

水面在哆嗦。他先在大腿上感到一阵毛皮搔触般拍打，然后看到遍布池面的颤抖。不是他引起的圆形涟漪，那早已消逝；而是一片皱褶、一种崎岖、一阵颤动，一次，又一次。

“哪里？”他悄声问，继而以没有其他语言的万物均能了解的语言，说出那词。

只有沉默。接着一条鱼从黑暗晃动的水里跃出，体色白灰，长如巴掌，跳起时以微小清晰的声音，用同样语言喊出：“亚夫德！”

老巫师站立。他回想自己尽知的弓忒真名，将每片山坡、悬崖、幽谷收入脑海，一瞬间就看到亚夫德在何方。那是山脊分裂之处，就在离弓忒港不远的内陆，深埋在城市上方的海岬要害。那正是断层。一场以那里为震中的地震，可以摇散整座城市，引来山崩、浪啸，将海湾两侧悬崖像拍手般闭合。杜藻如池水般全身哆嗦、战栗。

他转身往岸边走去，急急忙忙，不在意足落何处，也不在乎哗啦声与沉重呼吸是否打破沉默。他步履蹒跚走回小径，穿过芦苇丛，直到踏上干燥陆地与粗硬短草，听见蚊蚋蟋蟀的嗡鸣，才重重坐倒在地，双腿发抖。

“不行。”他说，以赫语自言自语，“我做不了。”又接着说，“我一个人做不了。”

他心情纷乱、决心呼唤缄默时，竟想不起咒语开头，那咒语他记了六十年！待他以为想起时，反而念出召唤咒，等咒语生效，才发现自己做了什么好事，赶紧停下，一字一字解除咒语。

他拔起一把草，想擦去双脚双腿上的烂泥。泥巴还没干，反而抹得皮肤上到处都是。“我痛恨泥巴。”他悄声道。然后咬紧牙关，不再设法把腿擦干净，“泥土啊，泥土。”他说，温柔拍抚自己坐的地面。然后，非常缓慢，非常仔细，开始念诵呼唤咒。

通往弓忒港繁忙码头的街道上，巫师欧吉安突然停下步伐。他身旁的船长继续向前几步，才转身看到欧吉安对着空气说话。

“师父，我当然会去！”欧吉安说，稍停顿后，又问，“多快？”他随即以某种船长听不懂的语言，对空气说了几句话，比出一个手势，令周围天色突然转暗片刻。

“船长，很抱歉，我必须稍后再为你的船帆施咒。即将发生地震，我必须警告全城。请告诉那边所有能航行的船只，立刻朝外海航行。远离雄武双崖！祝你好运。”欧吉安转身跑向街道，头发粗灰的高壮男子如今

像牡鹿般奔跑。

弓忒港位于陡峭海岸间一条狭长海湾的最底端，面海入口在两块大岬角间，为海港之门，称雄武双崖，双崖相距不及一百英尺。弓忒港百姓免受海盗侵扰，但安全之处亦是危险所在：狭长的海湾沿着地底一道断层，大张的顎口也可能闭合。

欧吉安尽力警告城内百姓，确认城门与港口的守卫皆尽力维持几条对外道路秩序，以防惊慌失措的人民拥堵而出事，之后，他将自己反锁在港口信号塔里，因为人人都想立刻找到他。他送出传像到山上赛梅尔牧地的黑池。

老师父正坐在池畔草地上啃苹果，蛋壳碎片撒在腿边地上，腿上裹着渐干的泥巴。他抬头看到欧吉安的传像，露出一道开怀甜美的微笑。但他看起来老迈。他看起来从未如此老迈。欧吉安因忙碌，已一年多没见到他。欧吉安在弓忒港一向忙碌，忙着为领主和百姓工作，无暇到山边森林走走，或到锐亚白小屋中与赫雷同坐、倾听、沉淀。赫雷是个老人，如今近八十岁，他很害怕。他因看见欧吉安而喜悦微笑，但他很害怕。

“我想我们要做的，”赫雷直截了当说道，“是设法不让断层过度滑落。你在海港之门，我在底端、在山里。你懂吗？两人合作。我们说不定办得到。我感觉它蓄势待发，你感觉到了吗？”

欧吉安摇头，让传像在赫雷附近草地上坐下，传像并未弯折它踏过或坐上的草茎。“我除了让城里惊慌失措、遣送船只出海湾之外，什么事都没做。”他说，“您感觉到什么？怎么感觉到的？”

这些是法师对法师的技术问题。赫雷迟疑，回答。

“这是我跟阿珥德学的。”他说，再次停顿。

赫雷从未向欧吉安谈起他首位师父，一个连在弓忒都毫无名气、可能还有恶名的术士。欧吉安只知道阿珥德从未去过柔克，是在佩若高岛接受训练，某种谜团或耻辱污蔑了这名字。虽然以巫师而言，赫雷颇为健谈，但在某些事上，他与顽石一样沉默。因此，尊重缄默的欧吉安，

从未探问老师。

“这不是柔克魔法，”老人说，声音有点刻意平淡，“不过并不违反平衡。不会黏手。”

他一向用这个词形容邪恶行为、利己咒法、诅咒、黑魔法——“黏手的东西”。

一会儿，他遍寻词汇，继续说道：“泥土。石头。这是土魔法。

古老，非常古老。与弓忒岛一样古老。”

“太古之力吗？”欧吉安喃喃道。

赫雷说：“我不确定。”

“它会控制大地吗？”

“我想，比较像是进入大地，里面。”老人将苹果核和大片蛋壳埋入松软土中，再整整齐齐拍平，“我当然知道那些词，但我得边做边学。这就是大咒文麻烦的地方，不是吗？你只能边做边学，没机会练习。”他抬起头，“啊……来了！你感觉到了吗？”

欧吉安摇头。

“正在使劲儿。”赫雷说，手依旧不自觉轻拍地面，宛如轻拍一头受惊的母牛，“我想快来了。孩子，你能维持海门大开吗？”

“告诉我您要做什么……”

但赫雷摇头。“不行。”他说，“没时间。你做不来。”无论他从大地或空中感受到什么，他愈来愈受其干扰。透过他，欧吉安也感受到那股聚集难忍的紧绷。

两人坐着互不交谈。危机过去，赫雷略微放松，甚至微笑：“我等会儿要做的，是非常古老的东西。真希望我以前好好想过，把它传给你。可是似乎有点粗陋，不够灵活……她没说她从哪儿学来的。当然是从这里……毕竟，知识有很多种。”

“她？”

“阿珥德。我师父。”赫雷抬起头，脸上神情难解，或许有点局促，“你不知道吧？她是女的。没错，我想我没提过。性别说到底没什么要紧的，我们并没有性，我们巫师，不是吗？我觉得，重要的是，我们住在谁的屋子里。看来我们漏过了不少重要的事，这类事情……来了！又来了……”

赫雷突如其来的紧张僵直、紧绷脸孔及收束的表情，近似产妇子宫收缩时的容貌，欧吉安如此想，甚至开口问道：“您说‘在山里’是什么意思？”

痉挛过了，赫雷答：“在里面。在亚夫德。”他指向两人下方的群结山峦，“我会进去，想办法不让东西到处乱滑，嗯？我边做就边知道该怎么做，一定的。我想你也该回到自己体内了，情势愈来愈紧绷。”他再度住口，看来仿佛处于极大的痛苦中，因而蜷曲、紧缩。他挣扎着想站起。欧吉安不加思索，伸出手想帮他。

“没有用。”老巫师咧嘴笑了，“你只是风和阳光。现在我要成为泥土和石块。你最好去吧。别了，艾哈耳。嘴巴……嘴巴张开，一次就好，嗯？”

欧吉安顺从师命，返回弓忒港闷热、织锦的房间，回到自己的身体。他听不懂老人的玩笑，直到转向窗户，看到长湾末端雄武双崖，顎口正准备咬合，他才明白。“我会的。”他说，开始进行。

“你看，我得做的，”老巫师说，还在和缄默说话，即使缄默

不在身边，跟他说话也令人安心，“是到山里面，最里面，但不是像探矿术士那样，不只是滑进事物之间观察、品尝。要更深。完全进入。不是进入血管，而是骨头。好。”于是，赫雷在正午光亮下，独自站在高山牧地，摊开双臂，摆出开启所有宏大咒语的祝祷手势，开始念诵。

他念出阿珥德教他的词，毫无动静。他那旧时女巫导师，有着苦涩嘴唇，手臂削长细瘦。当时扭曲念出的字词，如今他依真貌念诵。

毫无动静。他还有时间痛惜阳光及海风，怀疑咒文、怀疑自己，之后，大地才在周围隆起，干燥、温暖、深暗。

在里面。他知道自己应加紧进行。大地之骨酸疼地渴望移动，他必须成为骨骼才能引导，但急不得。他正遭遇变换后的迷惘。他在全盛时期曾变过狐狸、公牛、蜻蜓，了解变换生命是何种感觉，但这次不同，这种缓慢扩张。我在扩大，他想。

他伸向亚夫德，伸向酸疼、痛楚。他逐渐靠近，感到西方传进一阵强大的力量，仿佛缄默最后还是握住了他的手。透过这联系，他可以传送自己的力量、山的力量，加以协助。我没跟他说我不回去了，赫雷心想。这是他的赫语遗言、他最后的哀伤，因为他目前在山脉之骨。他知道火焰的动脉、硕大心脏的跳动。他知道该怎么办。他说的不是人类语言：“安静，放松。好了，好了。撑稳。对，好了。我们可以放松了。”

而他放松，他静止，他撑稳。石中石、土中土，在山中的火热暗处。

岛民看到的是，他们的法师欧吉安独自站在码头边信号塔顶，街道在波浪中上下奔腾，石板路块崩裂而出，黏土砖墙碎成粉末，雄武双崖互倚呻吟。他们看到的是，欧吉安双手前伸、使劲、分离，悬崖也随之分离、直挺站立、不动如山。全城颤抖静立。遏止地震的是欧吉安。他们亲眼看见、亲口说出。

“当时师父与我同在，他师父与他同在。”众人称赞欧吉安时，他说道，“我能维持海门大开，是因为他定住大山。”众人称赞他谦逊，没聆听他的话。聆听是难得的天赋，人会自行塑造英雄。

城市再度恢复秩序，船舰尽皆返回，墙壁重新修建，欧吉安从赞美中逃离，进入弓弑港上方山陵。他找到那座怪异小山谷——人称修剪工之谷，创生语真名为亚夫德，一如欧吉安的真名是艾哈耳。他在那里整日四处行走，似乎在寻找什么。夜晚来临，他卧地，对地面说话：“您应该告诉我的。我还可以说再见。”接着他哭泣，眼泪滴在草茎间干燥尘土上，形成点点稀泥，小小黏黏的泥点。

他就地而寝，与大地间不隔半张床垫或毯子。日出时分，他起身走上大路，前往锐亚白。他没进村庄，只是经过，然后继续前行，至孤立于其余屋舍之北、位于高陵起始点的屋子。房门开着。

最后一批豆子在藤蔓上长得硕大粗劣，包心菜日渐茁壮。三只母鸡绕过尘灰前院，咯咯啄食前来：一红、一褐、一白，灰色母鸡正在鸡舍孵蛋。没有小鸡，也不见公鸡的影子——赫雷都叫公鸡“国王”。国王死了，欧吉安想。也许此刻便有一只小鸡孵化，好取代它的地位。他认为他嗅到一丝狐狸气味，从屋后小果园里传来。灰尘与落叶从敞开的门口吹入，落在光滑的木质地板上。他扫出灰尘与落叶，将赫雷的床垫及毯子放在太阳下透风。“我要在这里住一阵子。”他想，“这是间好屋子。”半晌，他又想，“我可能会养几只山羊。”

高泽上

高泽上

ON THE HIGH MARSH



偕梅岛位于黑弗诺西北、英拉德群岛西南，以帕恩海相隔。偕梅岛虽是地海群岛王国的大岛之一，故事却不多。英拉德岛有光辉历史，黑弗诺坐拥财富，帕恩岛恶名昭彰，而偕梅岛只有牛、绵羊、森林、小镇，还有一座笼罩全岛的死火山，名叫安丹登。

安丹登山南面，是上次火山爆发时灰烬堆积上百英尺深而形成的土地。江波河流切过那片高耸平原，朝大海流去，一路上蜿蜒聚池，布散漫游，将整片平原化为沼泽，成了一片广幅荒寂的水乡泽国，有辽阔天际、稀少树木、些许居民。土壤灰烬密杂，孕育沃饶碧翠的草地，当地居民便以此饲养牛群，为南方人口密集的海岸都市增肥牛只，让牲畜在数英里宽的平原上恣意行走，仰赖河流作天然栅栏。

安丹登如其他高山般，决定天气变化，身旁聚集云朵。高泽之上，夏日短冬日长。

某个冬日的早暗天色中，一名旅人站在狂风呼啸的小径交会口，两条路都仅是牛群在芦苇间踏出的小径，不太可靠。旅人寻找下一条路的指引。

之前走下最后一段山路时，旅人看到沼泽地零星散布着人家，不远处有座村庄。他以为他正朝村庄走，却不知不觉转错方向。高大的芦苇在小径两旁密密蹿长，即便何处有灯火亮起，他也看不见。水流在他脚边不远处轻声咯笑。他先前绕行安丹登山周严酷的黑熔岩道，已赔上了鞋。两只鞋跟磨透，双脚也因沼泽小径的冰冷湿气而酸痛。

天色迅速转暗。一阵迷雾从南边升起，遮蔽天空，只余巨硕幽暗山形上方的灼亮星辰。风窸窣穿过芦苇丛，轻柔、忧伤。

旅人站在路口，回应芦苇吹哨。

有东西在小径上移动，黑暗中有一团巨大的阴影。

“你在那里吗，亲爱的？”旅人说，他说的是太古语，创生语，“那就来吧，乌拉。”小母牛朝他走了一两步，走向它的真名，他也向前迎接。

他凭触觉辨认出巨硕的头颅，抚摸它双眼间丝滑的凹陷，轻搔新角根部的前额。“很美，你很美。”他说，吸入它满是草香的气息，倚向庞大的温暖，“你愿意带领我吗，亲爱的乌拉？你愿意带领我到我要去的地方吗？”

他很幸运，遇上农场小母牛，而非四处放牧的牛只，那些牛只会领他到沼泽更深处。他的乌拉很喜欢跳栅栏，但四处闲走一会儿后，便开始眷恋牛棚，以及偶尔仍让她偷喝一两口奶的母亲。如今，它心甘情愿领旅人返家。乌拉缓慢但果决地走上一条小径，他尾随其后。路够宽时，他一只手放在母牛后臀；它蹚入及膝河川，他便拉住它的尾巴。乌拉左晃右摆，爬上低矮泥泞的河岸，甩着尾巴，挣脱拉扯，等着他在身后更笨拙地爬上岸。它继续温吞前行。他紧靠乌拉身侧攀抓，因为河川冰冷透骨，他全身颤抖。

“哞。”向导轻声说道。他在左前方不远处，看见一点昏暗的方形灯火。

“谢谢。”他说，同时为小母牛打开栅栏。它上前迎向母亲，他则步履蹒跚，跨越黑暗的前院，来到门前。

门口一定是阿瑞，真不知道他为什么要敲门。她喊：“进来啊，你这个笨蛋！”他又敲了一次门。她放下手中修补的衣物，走到门前。“你难道喝醉了吗？”她说，接着看见来人。

她首先想到的是王、贵族、歌谣中的马哈仁安，高大、挺拔、俊美；下一刻想到的却是乞丐、迷途的人，衣着肮脏，以颤抖的手臂环抱自己。

“我迷路了。我来到村庄了吗？”他的声音既哑且粗，是乞丐的声音，但不是乞丐的口音。

“还有半英里。”阿赐回道。

“那里有旅舍吗？”

“那你得走到欧拉比镇，大概在南边十到十二英里。”她只思索片

刻，“如果你需要房间过夜，我有个空房。如果你要进村子，阿三那儿可能有一间。”

“如果可以，我希望在此留宿。”他用高贵的语法、打战的牙齿说，一边紧握门把强撑。

“把鞋子脱掉，都湿透了。进来吧，”她往旁边一站，说，“到火边来。”让他坐到炉火旁阿昂的高背长椅上，“拨一下柴火。要不要来点汤？还热着。”

“好，谢谢你，夫人。”他低喃，在火边蹲着。她端来一碗肉汤，他饥渴而谨慎吞咽，仿佛久不习惯喝热汤。

“你越过山头来的？”

他点点头。

“何苦呢？”

“来这里。”他说，颤抖缓和下来。他赤裸的双脚令人不忍卒睹，瘀青、肿胀。她想叫他把脚伸到火边取暖，却不愿冒昧。无论他是谁，绝非自愿成为乞丐。

“除了小贩这类人，没有多少人会来高泽，”她说，“他们也不在冬天来。”

他喝完汤，她接过碗，在自己的位子，火炉右边油灯旁的小板凳上坐下，继续修补衣物。“先把身子暖透了，我再带你去床边。那房间没炉火。”她说道，“你是不是在山上碰到恶劣天气啦？听说下雪了。”

“有点飘雪。”他说。在油灯及火光下，她得以细细检视他。他不年轻，身材消瘦，不如她起先想的高大，脸生得很俊挺，却有什么地方不对劲，某处出了差池。他看来受过摧残，她想，残毁的人。

“你为什么到沼泽来？”她问。她有权发问，因为她收留他，但如此追问却让她不安。

“有人告诉我，这里的牛群患了牛瘟。”如今他不再因寒冷而全身僵直，嗓音也美妙起来。他说话像说书人扮演英雄与龙王时的语气，也许他是说书人或诵唱人？可是不对，他说了牛瘟。

“是有。”

“我或许可以帮助这些牲畜。”

“你是治疗师吗？”

他点点头。

“那就更加欢迎。这次牛瘟实在太可怕了，而且愈来愈严重。”

他一语未发。她看得出暖意正渗入他全身，令他舒展。

“把脚放到火边。”她骤然说道，“我有双我丈夫的旧鞋子。”她起先有点为难，但一说出口，就觉得解放舒坦。她到底还留着阿希的鞋子做什么？给阿瑞穿太小，自己穿又太大。她送掉他的衣服，却留下他的鞋子，自己都不明白为什么。看来是给这家伙穿的。只要有点耐心，终究等得着，她心想。“我把鞋子拿来给你。你的鞋已经报废了。”

他瞥了她一眼，黑色的眼大而深邃，像马眼睛般晦暗、不可解。

“他死了，”她说，“两年了。沼泽热。你在这里可得当心那病。那水。我跟弟弟一起住，他在村里酒馆。我们有座奶酪坊，我做奶酪。我们的牛群没事。”她比出消灾手势，“我把它们都关起来。山上那边牛瘟很严重。也许天冷会遏止这场瘟疫。”

“比较可能杀死受感染的牲畜。”男子说。他听起来有点困了。

“我叫阿赐，我弟弟叫阿瑞。”

“阿沟。”片刻停顿后，他为自己命名，她想这是他取的假名，不适合他。他的事都拼凑不起来，不完整。她对他却不抱怀疑。和他在一起很自在，他无意伤害她。她觉得他谈起动物的方式有种善意。他一定很懂得照顾它们，她心想。他自己就像动物，沉默、受过伤的动物，需要

保护，却无法乞求。

“来吧，”她说，“免得你在这里睡着了。”他顺从地跟随她到阿瑞的房间，这房间其实不比房子一角的橱柜大多少。她的房间在烟囱后头。阿瑞一会儿便会醉醺醺地进门，她会在烟囱角落为他铺一块床榻。让这名旅人今晚睡张好床，也许他启程时会留一两个铜子儿给她。近日来，她家的铜子儿可缺得凶。

他一如往常，在大屋房间中苏醒。他不明白屋顶为何低矮、空气为何闻起来清新却有酸味、牛只为何在外吵嚷。他必须静躺，回到这个“别处”，回到“别人”身体里——虽然这人昨晚对一只小母牛或一个女人说过自己的通名，但他想不起来。他知道他的真名，但在这里没有用，无论这是哪里。其实无论在哪里都没用。黑色道路、直坠陡坡和宽广绿原在他面前开展，绿地上河流纵横，水光粼粼。一阵冷风吹送，芦苇吹哨，小母牛领他穿过河流，艾沫儿打开大门。他一见到她，便知道她的真名，但他得用别的名字。他必不能以真名称呼她，必得记起他对她说的自称。虽然他是伊里欧斯，但他一定不是伊里欧斯。也许他终究会成为另一个人。不行，那就错了，他得是这人，这人腿酸脚疼。但这是张好床，羽毛床，很温暖，他还无须下床。他打了一会儿盹，自伊里欧斯飘离。

他终于起床时，纳闷自己几岁，望着双手与手臂，看自己是否年届七十。他看来还像四十，虽然感觉自己七十岁，动起来也像，令他略略瑟缩。衣服因连日旅程而脏污不堪，但他仍旧穿上。椅子下有一双鞋，陈旧却耐用结实，还有一双搭配的手织毛线袜。他将袜子套上饱受凌虐的双脚，一拐一拐走入厨房。艾沫儿站在大水槽前，扭挤某个包在布中的沉重物。

“谢谢你给的这些，还有鞋子，”他说，感谢她的礼物，记起她的通名，却只称，“夫人。”

“不客气。”她说，将不知名物品提入巨大的陶碗，双手在围裙上擦干。他对女人一无所知。从十岁起，他便住在没有女人的地方。好久以前，他曾惧怕她们，在另一间宽敞厨房里，那些对他大声咆哮、要他别挡路的女人。但自从开始在地海旅行后，他碰到一些女人，发现她们很

好相处，像动物一样自顾自，除非被吓到，否则不太注意他。他设法不要吓到她们。他无意也无由去吓她们。她们不是男人。

“你要不要来点新鲜凝乳？拿这当早餐不错。”她打量他，但为时不久，也没正视他双眼。她像动物、像猫，端详他却不带挑衅。有只猫，又大又灰，四脚伏地趴在壁炉边，凝视炭火。伊里欧斯接下她给的碗和汤匙，坐在高背长椅上。猫跳到他身旁，呼噜作响。

“你看，”妇人说，“它对多数人都不大友善。”

“是因为凝乳。”

“也许它认得治疗师。”

此处有妇人及猫，十分平静。他来到一间好房子。

“外面很冷，”她说，“早上饮水槽里还有浮冰。你今天要继续赶路吗？”

一阵停顿。他忘记必须用话回答。“如果可以，我想留下。”

他说，“我想留在这儿。”

他看到她微笑，但她也略微迟疑，好半晌。她道：“当然欢迎，先生，但我得请问，你能不能付点钱呢？”

“喔，可以。”他说，有点迷惘，起身拐回卧室去拿钱袋。他拿来一枚钱币，一小枚英拉德金币。

“只是请你付食物和柴火的花销。你知道，现在泥煤可贵了。”她继续说，接着看到他手中物。

“喔，先生。”她说，他知道自己犯了错。

“村子里没人能兑换这个。”她说，抬头看他半晌，“整个村子加起来都没办法兑换！”她说道，笑了。那应该没事了，但“换”字却在他脑海里不断回响。

“这钱没变换过。”他说，但他知道她不是这个意思，“对不起。如果我住一个月，如果我住一整个冬天，能不能把它用掉呢？我在治疗牲畜时，总该有地方住。”

“收起来。”她说，又笑了，双手慌乱挥动，“如果你能治愈牛只，牧场主人就会付你钱，你到时就能付我钱了。你可以把这视为担保，但是快收起来吧，先生！我看得头都晕了……阿瑞！”她唤道，随着一阵冷风，进来一名弯腰驼背、皮肤干缩的男子，“这位先生医治牛群时，会跟我们一起住。愿他工作顺势！他给我们保证金了。所以你就睡烟囪角落，他睡房间。先生，这是我弟弟阿瑞。”

阿瑞猛点一下头，嘟哝两句。他眼神呆滞。在伊里欧斯看来，这男人像中了毒。阿瑞又走出去，妇人靠近，语气坚定，低声说道：“他除了爱喝酒，没什么坏处。但除了爱喝酒，他也没剩下多少脑子了，酒吃坏了他大半个脑袋，也吃坏我们大半财产。所以，你懂吧，先生，如果你不介意，就把钱藏在他看不见的地方。他不会去找，但如果他看到，就会拿，他常常不知道自己在干吗，你懂吗？”

“懂。”伊里欧斯说，“我懂。你是好心的妇人。”她在讲他，讲他不知道自己做的事，她在原谅他。“好心的姐姐。”他说。这些话对他而言如此新颖，他从未说过或想过，他还以为自己是不能说的真言说出。但她仅耸耸肩，带着一抹无可奈何的微笑。

“好几次我都能把他的笨脑袋摇掉。”她说，又继续工作。

来到这庇护所，他才知道自己多么疲累。他整天都在炉火前与灰猫一起打盹，阿赐则忙进忙出，请他进食了好些次——都是贫乏粗糙的食物，但他全缓慢珍惜地吃完。当天夜里，弟弟出了门，她叹口气说道：“他仗着我们有房客，又会在酒店赊下一大串账了。这倒不是你的错。”

“是。”伊里欧斯说道，“是我的错。”但她原谅了。灰猫紧靠在他大腿边做梦，梦境进入他脑海，在他与动物说话的低矮田野，那些暗郁的地方。猫在那里跳跃，有牛奶，还有深沉轻柔的兴奋。没有错误，只有伟大的纯真。不需要言词。他们不会在这里找到他，他不在这里，不需

报任何真名。除了她、做梦的猫、闪动的火焰之外，没有别人。他走在漆黑道路上，攀越死寂高山，但这儿的河流在牧地间缓缓流淌。

他疯了，而她不知道自己失了什么魂，才让他留下来，但她就是不怕他，也不怀疑他。就算他疯了又如何？他很温和，而且他出事前可能还很睿智。他也没那么疯，只有一部分、暂时的疯。他的一切都不完整，即便疯狂的部分亦然。他记不起自己告诉过她的名字，要村人称他“瓯塔客”。他可能也记不得她的名字，因他总是称呼她夫人——但这可能是出于礼貌。她也以礼称他“先生”，“阿沟”或“瓯塔客”似乎都不像适合他的名字。她听人说过，瓯塔客是一种小动物，有锐利的牙齿，不会发声音，但高泽上没有这种动物。

她也想过，也许他说要来这里医治牛只疾病，也是疯病使然。他看来不像别的治疗师，带着动物用的疗方、咒文与乳膏而来，但他在休息一两天后，便询问村里有哪些牧场主人，随即出发，踩着阿帚的旧鞋，拐着依旧酸疼的双脚。看到这一幕，她心头一酸。

他傍晚返回，脚步更为疲跛，阿三自然带他大老远走到长野，那是阿三大多数肉牛的所在地。只有阿杨养马，养来让他的牛仔骑。她给房客一盆热水和干净毛巾照顾他可怜脚，然后想到问他是否要洗个澡。他的确想。两人将水煮热，注满旧澡盆，她进房去，让他在壁炉前洗澡。她出来时，一切已清毕抹净，毛巾挂在炉火前。她从不认识这么会照料事情的男人，又有谁料到一个有钱人会做这些，他待的地方没有佣人吗？他的麻烦比猫的还少。他自己洗衣服，连床单也洗。她还没发现他在做什么，他就已在一个晴天里，把东西都洗清晾毕。“先生，你不用做这些，我会把你的衣物和我的一并洗。”她说。

“不用了。”他以那恍惚的方式说道，仿佛不甚明白她所言何指，但又续道，“你工作十分辛苦。”

“谁不辛苦？我喜欢做奶酪，这工作挺好玩。而且我很强壮。我只担心老了以后抬不起桶子和模子。”她把浑圆结实的手臂露给他看，握紧拳头笑道，“五十岁了，还不赖！”如此炫耀有点蠢，但她以强健的手臂、经历与技巧为荣。

“工作顺势。”他庄重地说道。

他对她的牛很有一套。他在家，她也需要帮助时，他便取代阿瑞。她边笑边告诉朋友阿黄，说他比阿希的老狗还会对付这些牛。

“他跟牛说话，我发誓那些牛真的在考虑他说的，那小母牛还像小狗一样到处跟着他。”无论他在山间如何对待牛群，牧场主人都渐有好评。他们当然会牢牢抓住有益的希望。阿三的牛群死了一半，阿杨不肯透露失去多少牛。牛尸横遍野，要不是天气冷，沼泽早就尸臭熏天。水得煮沸一个小时才能饮用，只有她这口井和与村庄同名的井例外。

一天早上，阿杨的一名牛仔骑着马，牵着上鞍骡子，在前院出现。“阿杨大爷说，瓯塔客师父可以骑马，到东野有十至十二英里路。”年轻人说道。

她的房客从屋里出来。那是明亮多雾的清晨，晶亮的水气隐藏沼泽，安丹登山在迷雾上飘浮，在北方天空映照下，成了庞大破碎的轮廓。

治疗师二话不说，直接走向骡子，其实该说是马骡^[2]，因为是阿杨的白马和阿三的大母驴所生。它皮色杂中偏白，年幼，有张漂亮的脸。他走上前，对着它细致的大耳说了些悄悄话，搓搓它的顶毛。

“他都会这样，”牛仔对阿赐说，“对它们说话。”神情颇乐，但语气轻蔑。他是阿瑞在酒馆的酒友之一，以牛仔而言，还算是正派的年轻小伙子。

“他有医好牛只吗？”她问。

“这个嘛，他是没办法立刻治愈牛瘟，但如果他在牲畜癫痫发作前赶到，好像就能治；还没感染的，他说可以不让它们染上，主人便派他在山里四处走动，让他尽力而为。但很多还是等不及就死了。”

治疗师检查肚带、放松皮带、爬上马鞍，技术并不娴熟，但马骡没有抱怨。它转过乳白色长鼻和美丽眼睛来看骑士，他微笑。阿赐从未看过他微笑。

“可以走了吗？”他对牛仔说。牛仔对阿赐一挥手，他的小牦马一喷气，立刻上路。治疗师随后跟上。马蹶步伐大且流畅，白色皮毛在朝阳下闪闪发光。阿赐觉得仿佛目送一位王子启程，像故事般，马背上身形越过光亮的迷雾，穿过朦胧褐黄的冬原，在光芒中渐渐淡逝，消失无踪。

牧地工作很辛苦。“谁工作不辛苦？”艾沫儿曾问，一边露出浑圆强壮的手臂，坚实红通的双手。牧场主人阿杨寄望他待在草原上，把当地大牛群的每一头活牛都摸完。阿杨派两名牛仔随行，他们以布匹及半顶帐篷约略扎了个营。沼泽上没东西可烧，只有细小的断枝与枯死的芦苇，营火仅勉强能煮水，更别说供人取暖。牛仔骑马在外，试图围聚牲畜，好让他一次处理一整群，不必在干燥多霜的牧草地上奔波，追踪四散觅食的牛只。牛仔无法让牛群长时间聚集，便对它们发怒，也对他无法加快动作而生气。他觉得奇怪，牛仔竟然对动物没耐心，待之如物品，宛如绑筏工在河里处理木材，只凭蛮力对付。

牛仔对他也没耐心，总是催他加快速度，交差了事。他们对自己、对人生，也没有耐心。交谈的内容，不外乎拿到薪水后，要到欧拉比镇做什么，他听说不少欧拉比镇的妓女，如小菊、小金，还有“火热小丛”，他们这么称呼。他必须与年轻人同坐，因为三人都需要自火堆取暖，但牛仔不想让他在那儿，他也不想和他们共处。他明白，他们对他这个术士有种莫名的害怕与一份嫉妒，但最严重的是轻蔑。他年老、是外人，不属于他们。畏惧与嫉妒他都知道，且退避三舍；轻蔑，他也记得。他很高兴自己不属于他们，也高兴他们不想对他说话。他害怕对他们犯下恶行。

他在冰冷清晨起身，另两人还在被窝里蜷缩沉睡。他知道附近牛群何在，便自行出发。如今他已十分熟悉这种牛瘟，双手察觉病症时会感到一阵灼热，若病情严重，他还会反胃晕眩。他走近一只躺下的阉牛，已感昏眩恶心。他不再靠近，只说些祝愿安然往生的话，便继续前行。

虽然牛群野性难驯，从人类手中仅得阉割与杀戮，它们却任他穿行其中。他乐于感受它们的信任，有种自豪。他不该自满，但他的确自豪。如果他想碰触其中一头大牲畜，只要站在它身旁，稍微以它们不懂

的语言说话即可。“乌拉。”他说，念出它们的真名，“伊鲁。伊鲁亚。”它们站立，巨硕而无谓，有时一只牛会久久凝视他，有时一只牛会迈着悠闲、松缓、尊贵的步伐来到他面前，对他摊开的掌心喷气。所有前来寻他的牛，他都可以治愈。他将手放在牛身上，放在硬毛、热躯及颈上，将治愈的力量传到手中，一遍遍复诵力之词。一会儿，巨兽便摇摇身躯、略微甩头，或踏步离开。他则垂下双手呆立片刻，耗竭而空白。接着另一只上前，巨大、好奇、羞怯、皮毛泥泞，带着体中流窜的病症，在他手中像一阵刺痛、麻痹、热流，一阵晕眩。“伊鲁。”他会说，再走向牲畜，双手放在它身上，直到感觉一股清凉宛如山泉流泻而下。

牛仔正在讨论食用死于牛瘟的阉牛肉是否安全。带来的存粮原本就不多，如今更所剩无几，他们不想上马奔走二三十英里补充粮食，想切下当天早上死在附近的阉牛舌。

他已强迫他们煮沸所有用水，现下他说：“你们要是吃那块肉，一年内就会开始头晕，最后就会像它们一样，盲眼癫痫而死。”

他们咒骂讥笑，却相信他。他不知道自己所言是否属实——说时似乎是真的。也许他想刁难他们，也许想赶走他们。

“你们回去吧。”他说道，“留我一人在这儿。这里的食物够一个人再待个三四天。马骡会带我回去。”

他们听完，二话不说，立刻上马离去，留下所有东西：棉被、帐篷、铁锅。“我们该怎么把这些都带回村里？”他询问马骡，它望着两匹离去的小马，说了马骡的话。

“啊呜！”它说，它会想念那些小马。

“我们必须完成这里的工作。”他说，它和善地看他。动物都很有耐心，但马类的耐心最好，因为它们不求回报。狗很忠诚，但大多出于服从。狗是阶级动物，将世界分为贵族与平民，而马都是贵族，它们同意合作。他记得自己曾走在粗壮厚毛的挽马脚边，无所畏惧，头上是它们温暖的气息，舒适安详。很久以前。他走到漂亮的马骡边，对它说话，

唤它亲爱的，安慰它不使它寂寞。

他又花了六天才诊完东方沼泽的大牛群。最后两天，他前往探视漫游至山脚下的零散牛群，其中许多尚未受感染，因此他得以保护它们。马骡驮他回程时未上马鞍，让路程更轻松。但食粮已告罄，他骑回村子时，头晕目眩，手脚发软。他将马骡留在阿杨的马厩，又花了很久才到家。艾沫儿迎接他，责骂他一顿，试图让他进食，但他解释自己还不能吃东西。“我待在疾病的田野，身陷疾病时，觉得反胃。一会儿我就能吃东西了。”他解释。

“你疯了。”她非常生气，这是甜蜜的怒气。为什么不能有更多怒气是甜蜜的？

“至少洗个澡！”她说。

他知道自己闻起来是什么味道，于是谢谢她。

“你这一趟，阿杨要付你多少钱？”烧热水时，她质问。她依然十分愤慨，因此说话比平常还直。

“我不知道。”他道。

她停下来瞪着他。

“你没定价码？”

“定价码？”他暴喝，接着想起他不是原来的自己，谦卑地说道，“没有，我没定。”

“这么天真，”阿赐气呼呼地说，“他会剥你的皮。”她将一壶滚烫热水浇入澡盆，“他有象牙币，”她说，“叫他一定要付象牙币。在外面挨饿受冻十天，为了医治他的牲畜！阿三只有铜钱，但阿杨付得起象牙币，先生。如果我干涉了你，很抱歉。”她提着两只水桶冲出门外，朝泵走去，近来她决计不用河水。她睿智又和蔼。他为什么和那些不和蔼的人住了那么久？

“这得看我的牲畜是不是都医好了。”阿杨隔天说道，“这样吧，要是

它们撑过这个冬天，我们就知道你的治疗管用，牲畜都很健康。不是我不相信你，只是讲公平嘛，对吧？如果治疗不管用，牲畜还是死了，那你也不会拿我现在想付你的钱，可不是？消灾！但我也不会要你等这么久都没领到钱。所以，这是预付款，这样一来，我们现下扯平了，是吧？”

几个铜钱甚至没好好装在袋子里。伊里欧斯必须伸出手，牧场主人将六枚铜板一个个放在他掌心。“好啦！那就扯平了！”阿杨说，语气慷慨，“或许过两天，你能去长池牧场看看我那些满周岁的小牛。”

“不行，”伊里欧斯说，“等我离开时，阿三的牛群就挨不下去了。那里需要我。”

“瓠塔客师父，那里不需要你。你还在东边山脉时，来了个治疗术士，他以前来过，是南岸人，阿三雇用他了。你为我工作，我会好好付你薪水。如果牲畜情况良好，说不定给得比铜币还好！”

伊里欧斯没说好，没说不好，也没道谢，一语不发离去。牧场主人看着他的背影，一啐：“消灾。”

麻烦自伊里欧斯的脑海升起，自从来到高泽，他还没碰上麻烦事。他努力抗拒。有个力之子前来医治牛只，另一个力之子。只是术士，阿杨说。不是巫师，不是法师，只是治疗师，牛只治疗师。我毋须怕他。我无须怕他的力量。我不需要他的力量。我得见他，要确认，要确定。如果他做我在这里做的事，便没有害处，我们可以合作。如果我做他在这里做的事。如果他只用术，没有恶意，像我一样。

他沿着纯井镇杂乱的街道走到阿三家，大概位于半路上，酒馆对面。阿三是三十开外的男子，饱受风霜，正在门口与人说话，是个陌生人。两人一看到伊里欧斯，就显得心神不宁。阿三走进屋内，陌生人亦尾随而入。

伊里欧斯走上台阶。他没进去，只从敞开的门口向内说：“阿三大爷，你在两条河间养的牛只，我今天可以去看诊。”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这么说，他原本不打算说这事。

“啊。”阿三说道，来到门口，迟疑地哼了哼，“不用了，瓯塔客师父。这位是参白师父，上山来治疗牛瘟的。他以前帮我医好牲畜、烂蹄症之类的。您看，您光是阿杨的牛群就忙不过来了……”

术士现身于阿三身后，真名是阿耶司。他力量微小，受无知、误用及谎言玷污腐化，但心中妒火熊熊。“我十年来都在这儿行医，”他说道，上下打量伊里欧斯，“有个人不知从北边哪里过来，抢了我的生意。有些人会因此吵起来。术士争吵不是好事。也就是说，如果你是术士，是力之子，我也是。这里的乡亲都很清楚。”

伊里欧斯试图说明他不想吵架。他试图说明有两人份的工作，试图说明自己不会夺走此人的工作。但这些话都被此人嫉妒的酸液腐蚀，听不进去，话未出口便让嫉妒腐蚀了。

阿耶司看着伊里欧斯结结巴巴，眼神更加傲慢无礼。他开口想对阿三说什么，但伊里欧斯说话了。

“你……你得走。回去。”他说“回去”时，左手像刀一般在空中划下，阿耶司向后跌落椅上，瞪视。

他只是小术士，一个骗子，有几个差劲的咒语，或者状似如此。但如果他欺瞒、隐藏力量，是强大的敌手，该怎么办？心存嫉妒的对手。一定要阻止他，一定要束缚他、为他命名、召唤他。伊里欧斯开始说出束缚咒词，那惊惧男子瑟缩躲开，畏缩在地，束手无策，发出微弱尖锐的哀鸣。错了，错了，我在做错事，我才是邪恶，伊里欧斯心想。他止住口中咒文，加以抗拒，最后喊出另一个字。接着阿耶司蹲踞在地，呕吐抖缩。阿三瞪大了眼，想说：“消灾！消灾！”无伤无害，但火焰在伊里欧斯的双手燃烧，他试着用双手捂住眼睛，火焰在他眼中燃烧；他试图说话，口舌在燃烧。

很长一段时间，没人敢碰他。伊里欧斯一阵痉挛，倒在阿三门口，如今像死人般动也不动。南方来的治疗师说他没死，而且像毒蛇一样危险。阿三告诉大家，瓯塔客在参白身上下了诅咒，说了些可怕的话，让他愈缩愈小，像火里木柴般哀嚎，又倏然变回原样，但吐得满地都是。这也难怪，整个过程中，光芒都围绕另一人，瓯塔客像波动的火焰及跳

跃的影子，声音也不像人类。骇人的事件。

参白叫大家赶走那家伙，却没留下来看着他们行动。他在酒馆灌了一品脱啤酒后，立即上路返回南方，还告诉村人，一村不容二巫，等那人或不管那什么东西离开后，他也许会再回来。

没人敢碰他。他们远远盯着那团躯体瘫在阿三门口，阿三妻子在街上来回放声泣诉。“晦气！晦气！”她哭喊，“喔，我的宝宝一定会死胎，一定！”

阿瑞在酒馆听了参白的故事，还听了阿三及种种四处流传的版本后，回家找姐姐。在最生动的版本中，瓯塔客身形暴长十英尺，以闪电将参白打成焦炭，参白才口吐白沫，全身发青，瘫倒在地。

阿赐连忙赶到村里。她直走到门口，弯腰俯视那团东西，伸手碰触。人人都倒抽一口气，喃喃说：“消灾！消灾！”只有阿黄的小女儿看错手势，尖声说道：“工作顺势！”

那团东西动了动，缓缓坐起。他们看到是那治疗师，和原来一样，没火没影，却病恹恹。“来吧。”阿赐说，扶他起身，陪他缓缓走上街。

村民摇摇头。阿赐是勇敢的妇人，但也勇敢过头了。要不，就像他们在酒桌旁说的，勇气用错方法、用错地点，你懂吧。天生不会法术的人就不该穷搅和，也别跟术士扯在一起。你看着吧。术士似乎和平常人一样，但他们不像平常人；治疗师似乎没有害处，治好烂蹄症、畅通堵塞乳房，这些都还好，但招惹了一个，你看看，又是火又是影，又是诅咒又是痉挛倒地。诡异。那人一向诡异。他究竟打哪儿来的？你倒说看看。

她把他拖上他的床，脱下他脚上的鞋，让他睡觉。阿瑞晚归，醉得比平常厉害，他一跌，额头被壁炉柴架割伤。他流血愤怒，命令阿赐“把那喔师赶出黄子”，现在就把他赶出去。说完，他在灰烬里呕吐，睡倒在壁炉边。她把阿瑞拖上床垫，脱下脚上的鞋，让他睡觉。她去看另一人。他看来微微发烧，她把手放在他额头上。他张开眼，面无表情，直视入她双眸：“艾沫儿。”又闭上眼睛。

她自他身边倒退几步，吓坏了。

黑暗中，她躺在床上，想道：他认识赐予我真名的巫师，还是我说了真名？也许我在睡梦中说出来了。难道有谁告诉他？没人知道我的真名。从来没人知道，只有那巫师还有母亲知道。而他们都死了，都死了……我在睡梦中说的……

她心知肚明。

她手里提着小油灯伫立，油灯光芒在她指间泛红，使她脸庞泛金。他说出她的真名。她赐予他睡眠。

他睡到很晚才醒，仿佛大病初愈，衰弱无力。她无法怕他。她发现他完全不记得村里发生的一切、那另一个巫师，连她在床罩上发现的六枚散币也不记得，想必当时一直紧握在掌心。

“那一定是阿杨给你的。”她说，“那个吝啬鬼！”

“我说我会去……去河流间牧地看他的牲口，是吧？”他问，心中焦虑，再度露出恐慌的神情，从长椅上起身。

“坐下。”她说。他坐下，却局促不安。

“你自己都病了，怎么治疗牲口？”她问。

“还能怎么办？”他答。

但他随即静下来，轻抚灰猫。

阿瑞进来。他一看到治疗师在长椅上打盹，便对她说：“你出来。”她与弟弟踏出屋外。

“现在我这里不会再收留他。”阿瑞说，对她摆出一家之主的架子，额前一道明显的黑色伤口，眼睛像牡蛎，双手颤个不停。

“那你上哪去？”她问。

“该走的是他。”

“这是我的房子，阿帚的房子。他留下来。要走要留随你。”

“他要走要留也随我。我要他走。你不能什么都说了就算，大家都说他该走。他不正常。”

“哦，是啊，既然他医好一半牛群、拿到六个铜币，他就该走了，是吧！他在这儿能留多久由我决定，我话就说到此。”

“她们不买我们的牛奶和奶酪了。”阿瑞哀叫。

“谁说的？”

“阿三的太太。所有女人。”

“那我就把奶酪扛去欧拉比镇，在那里卖。”她说道，“老弟，你顾顾自己的体面，去把伤口清洗清洗、换件衬衫，你臭得像酒馆一样。”说完，她回屋内，“天哪。”她顿时痛哭出声。

“怎么了，艾沫儿？”治疗师说，清瘦脸庞与奇特双眼转向她。

“没有用，我就知道没有用。跟醉汉说什么都没用。”她说，用围裙揩揩眼泪，“毁了你的，是酒吗？”

“不是。”他说道，丝毫未受冒犯。或许听不懂。

“当然不是。请你原谅。”她说。

“也许他喝酒是想成为别人，”他说，“想改变、想变化……”

“他是为喝酒而喝酒。”她说，“有些人就是这样。我会待在奶酪坊。我会锁上房门。附近……附近有陌生人。你好好休息。外头很恶劣。”她想确定他会留在室内，避开危险，让别人无法骚扰。稍后她会去村里，跟一些通情达理的人谈谈，看能否遏止这些无稽之谈。

她进村时，阿杨妻子阿黄等几人都同意，术士为工作争吵没什么新鲜，也没什么好激动。但阿三夫妇和酒馆那帮人却不愿就此平息，因为

这后半个月冬天，除了牛只濒死，就只剩这件事有得磕牙。

“况且，”阿黄说，“我那口子可乐得付铜钱呢，他以为他可能得付象牙币。”

“所以，他碰过的牛都站得好好的？”

“目前来看，都好好的，而且没有新发病的。”

“他是正统的术士，阿黄。”阿赐说，语气非常恳切，“我就知道。”

“亲爱的，麻烦就出在这里，”阿黄说，“你也明白！这地方不适合他那种人。他是谁都跟我们无关，但他为什么来这里，你就得问问了。”

“来治疗牲口。”阿赐说。

参白离开不到三天，镇上又出现陌生人：一名男子骑着好马北上，在酒馆请求下榻。村人叫他去阿三家，但阿三妻子一听门前又有陌生人，便放声尖叫，哭号着如果阿三再放一个巫人进屋，她的宝宝就得先死两次才能出生。街边上下几栋房舍都听得到她的尖叫声，引来众人——也不过是十或十一个人——在阿三屋子及酒馆间围观。

“哎，这可不行，”陌生人和善道，“我可不能让孩子早产。酒馆楼上会不会有空房间？”

“叫他去奶酪坊。”阿杨的一名牛仔说，“阿赐来者不拒。”这话引出些许窃笑和嘘声。

“往反方向去。”酒馆主人说道。

“多谢。”旅人说，将马牵往众人指引的方向。

“让外人物以类聚。”酒店主人说道。这句话当晚在酒店中复诵几十次，让所有人敬佩不绝，自发生牛瘟后，这句话说得最好。

阿赐在奶酪坊里，刚挤完奶，她摆出平底锅，过滤牛奶。“夫人。”门口有个声音说道。她以为是治疗师，便说：“等一下，我把这里弄完。”她转身看到陌生人，差点松手掉了铁锅，“你吓到我了！”她

说，“需要帮忙吗？”

“我想借住一宿。”

“不行，很抱歉，我已经有个房客，还有我弟弟跟我。也许村里阿三……”

“村人叫我来这里。他们说，‘让外人物以类聚。’”陌生人三十来岁，五官平实、神情和善、衣着朴素，不过他身后的短脚马倒是好马，“夫人，你让我睡牛棚就可以了。我的马才需要好床，它累坏了。我睡棚里，明早就启程。天冷的晚上，跟乳牛睡正好。我很乐意付你钱，夫人，希望你接受两枚铜币，我的名字是阿鹰。”

“我是阿赐。”她说，有点手足无措，但她喜欢这家伙，“那好吧，阿鹰大爷。你把马拴好，照料一下。泵在那里，还有很多稻草。你好了就进屋里来，我给你喝点牛奶汤。一枚硬币就足够了，谢谢。”她不想像对治疗师一般，称他为先生。这人没有那种尊贵气质。她第一眼见到他时，没看到国王，另一个就让她看到了。

她结束奶酪坊的工作，回到屋里，新来的家伙阿鹰正蹲在壁炉前，熟练地搭起炉火。治疗师在房中熟睡，她向内望，关上房门。

“他不太舒服。”她低声说，“一连好几天在冰冷天气里，到沼泽东边很远的地方去治疗牛群，把自己累坏了。”

她在厨房里忙东忙西时，阿鹰不时以最自然的方式帮她一把，让她开始揣想，是否外地男人都比高泽男人善于家务。和他交谈很轻松，她把治疗师的事告诉他，因为她自己没什么好说的。

“他们会利用术士，再对他的好处说长道短，这不公平。”

“但他还是吓到他们了，对不对？”

“我想是吧。另一个治疗师跑到这儿，是以前就来过的家伙。我觉得他没什么作用，两年前，他也没治好我那头乳房堵塞的母牛。我敢发誓，他的乳膏根本只是猪油。所以呢，他对瓯塔客说，你在抢我的生

意，也许瓯塔客也对他说了同样的话，两人就发脾气，也许施了点黑咒语。我想瓯塔客有施咒，但他根本没伤到那人，自己反倒晕了过去。他现在一点都记不起来，另外那人倒是毫发无伤，走了。而且他们说，瓯塔客碰过的每只牲口到现在都还站得好好的，身强体壮。他在风雨中度过十天，碰触那些牲畜，治疗它们，结果你知道那牧场主人付他多少钱？六枚铜币！他生点气也没什么奇怪吧？但我不是说……”她突然不作声，然后继续，“我不是说他没有怪样子。我想就像女巫跟术士一样吧。也许他们因为要跟这种力量和邪术打交道，所以一定要奇怪，但他真诚，又善良。”

“夫人，”阿鹰说，“我能说个故事给你听吗？”

“喔，你是说书的啊？怎么不早说嘛！所以你是干这行的？我刚还在想，已经冬天了，你还四处旅行。但是看你那匹马，我就想你一定是商人。你能说个故事给我听吗？这会是我一生的乐事，故事愈长愈好！不过你先喝汤，让我坐下来好好听……”

“夫人，我不算真正的说书人，”他带着和善的微笑说道，“但我是有故事要说给你听。”他喝完汤，她准备好缝补活儿，他开始说故事。

“在内极海，在智者之岛柔克，有九位师父，传授所有魔法。”他开始说。

她幸福地闭眼倾听。

他列举各个师父：手师父、药草师父、召唤师父、形意师父、风铎师父、诵唱师父，还有名字师父与变换师父。“变换师父与召唤师父的技艺危机四伏，”他说，“变换，也叫变身，夫人，你可能听说过。连普通术士都可能通晓如何塑造幻象变换，将一个东西暂时变成另一个东西，或是覆上不属于自己的外貌。你看过吗？”

“听过。”她悄悄道。

“有时，女巫术士会说，他们召唤死者，透过他们说话。也许是父母哀悼的孩子。在女巫茅屋里，在黑暗中，他们听到孩子哭、笑……”

她点点头。

“这些都只是幻象，形似之术，但的确有真正的变换，真正的召唤术。这些可能是巫师真正的诱惑！以猎鹰双翼遨翔、以鹰眼俯瞰大地，夫人，那是了不起的经验；而召唤术，其实就是命名术，是伟大的力量。夫人，你也知道，知晓真名就是拥有力量。召唤师父的技艺便深植于此。能召唤出久远亡者的外貌及灵魂，是了不起的事。在索利亚的果园目睹叶芙阮的美貌，一如世界尚且年轻时，莫瑞德之所见……”

他的语音变得十分轻柔，十分深沉。

“好，言归正传。四十多年前，有个孩子在阿尔克岛诞生，阿尔克位于偕梅岛东南方，是内极海上一处富饶岛屿。这孩子生在阿尔克领主家中，是一名低阶管家的儿子——不是穷人之后，但也不是多么了不得的子嗣。父母早年双亡，他没受到多少关照，后来因为他的所作所为，他们才不得不注意他。他们说，他是个诡异的小鬼。他拥有力量；他可以用一个字点燃或熄灭一团火焰；他可以让锅盘在空中飞舞；他将老鼠变成鸽子，让它在阿尔克领主的大厨房四处飞翔。如果他受到妨碍或惊吓，就为非作歹。他在一名虐待他的厨娘身上倒了一壶滚烫的开水。”

“可怜哪！”阿赐悄声道，从他开始说故事起，她就未动过一针一线。

“他只是个孩子，宅子里的巫师也不是什么智者，因为他们很少用智慧及仁慈对待他。也许他们怕他。他们绑住他的手，堵住他的嘴，避免他诵咒。他们把他关在地窖的一间石室里，关到他们以为他已经驯服为止。然后，他们将他驱逐到大农场马厩里居住，因他擅于照料牲畜，跟马在一起也比较平静。但他与马厩小厮吵了起来，把那可怜的小子变成一团马屎。巫师把马厩小厮变回原形后，又把那孩子绑起来，堵住他的嘴，将他丢上前往柔克的船。他们想，或许那里的师父可以制服他。”

“可怜的孩子。”她呢喃。

“的确，因为水手也怕他，整趟航程都将他照样绑着。柔克宏轩馆的守门师父看到他，便为他松手解舌。他们说，那孩子在宏轩馆的第一件

事，便是将食堂的长桌上下翻倒、弄酸啤酒，一名试图阻止他的学生也暂时变成了猪……但那孩子终究敌不过师父。

“他们没有惩罚他，只是用咒文束缚他狂野的力量，直到可以使他讲理、开始学习。这花了很长一段时间，他体内有股好斗精神，令他自己没有的力量、自己不理解的事物，都当成威胁、挑战、一种必须战斗到足以击溃的对象。很多孩子都如此，我就是。但我很幸运，及早学到教训。

“最后，那孩子终究学会驯服怒气，控制自身力量。那是非常庞大的力量，无论他修习何种技艺，都轻而易举，轻易得使他鄙视幻术、天候术，甚至治愈术，因为这些对他不含恐惧、不具挑战。他虽精通这些技艺，但不觉有所成就，因此，大法师倪摩尔赐予他真名后，那孩子便专注修习伟大而危险的召唤技艺。他随该技艺的师父修习了很长一段时间。

“他一直住在柔克，因为所有魔法知识都汇集并保存在那里。他也丝毫不渴望旅行、接触各色人等、见见世面，他说他可以把全世界召唤到面前。这也是事实，但那技艺的危险便潜伏于此。

“好了，召唤师父或任何巫师，都有一项禁忌，便是不得召唤生灵。我们可以呼唤他们，这可行。我们可以传送声音或显像、表象，但无论肉体或灵魂，我们都不得召唤他们到跟前。我们只能召唤亡者、只能召唤魅影。你能了解为什么必须如此：召唤生者，意指能完全控制生者，无论躯体还是心灵。一个人无论多么强壮、睿智、伟大，都不能正当拥有或利用另一人。

“但随着男孩长大成人，好斗精神也影响他。这在柔克是一股强劲的精神，永远要比别人强，永远要领先……技艺变成一种竞赛、一种游戏，最后变成一种手段，以期达到比目的更无价值的目的……他的天赋高于那儿所有人，但如果有人在任一领域比他更为出色，他就难以忍受。这会吓着他，会激怒他。

“他并未担任法术师父，因为新任召唤师父才刚获选，正值壮年，身强体健，不太可能退休或过世。他在学者与众师父中享有崇高地位，但

他不是九尊之一。他没获选。也许对他来说，留在那里并非好事，随时处于巫师及法师间、处于学习巫术的男孩之间——这些人都渴望拥有力量、更多力量，努力超越。总之，随着年岁增长，他愈渐离群索居，待在自己塔房中，远离众人，致力修习，教导少数学生，沉默寡言。召唤师父会派给他天赋异禀的学生，但那儿许多男孩对他几乎一无所知。独居中，他开始修行一些不该修行、也不得正果的技艺。

“召唤师父惯于对魂魄及魅影呼之即来，挥之即去。也许这人开始想，谁能阻止我对活人做同样的事？如果我不可用这股力量，怎么会拥有这股力量？于是，他开始召唤活人，他在柔克畏惧的人、他视为敌手的人、力量让他嫉妒的人。他们来到他跟前，他夺走他们的力量，以为己用，让他们哑然沉默。这些人说不出发生什么事、他们的力量怎么了。他们不知其然。

“终于，他趁其不备，召唤自己的师父，柔克的召唤师父。

“但召唤师父以肉体 and 魂魄抗拒，他呼唤了我，我便前去。我们两人一同抵抗可能会摧毁我们的意志。”

夜已来临。阿赐的油灯闪烁熄灭，只剩红色火光照映在阿鹰脸上。那不是她起先以为的脸，那张脸憔悴、坚韧、一边满布疤痕。隼鹰般的男子，她心想。她端坐不动，聆听。

“夫人，这不是说书人的故事。这故事你再不会听到别人叙述。

“我那时刚担起大法师的职务，也比我们抵抗的人年轻。也许是不够怕他。静默中，我们两人在塔中小室竭尽全力，也只能勉强撑持。没有旁人知道发生什么事。我们战斗，战斗良久。然后战斗结束，他垮断，如树枝折断，他垮了。但他逃逸无踪。召唤师父永久耗散部分精力，战胜那盲目意志，而我当时没有体力阻挡他逃逸，也没想到派人追赶。我体内不留半点力量能跟踪他。因此他从柔克逃走。逃得干干净净。

“伴随这种缠斗而来的，是魂魄伤残——你可能会这么形容吧——及心神严重呆滞，但召唤师父和我克服了。之后我们开始觉得，让力量这么强大的人，一名法师，在地海游荡、神志不清，或许还满怀耻辱、怒

气、报复，并非好事。

“我们找不到他的踪迹。他离开柔克时，一定将自己变成鸟或鱼，来到某座岛屿。而且，巫师可以隐藏自己，躲开寻查咒。我们以特有的方法四处打听，但毫无音讯，也无人回应。所以我们出发寻找，召唤师父往东边岛屿，我往西边，因为一想到这人，心里便浮现一座大山、破碎的火山锥，下面有一长片绿土延伸向南。我回想起年轻时在柔克上过的地理课，想起偕梅岛的地貌和名为安丹登的高山。于是我来到高泽。我想我来对了地方。”

一阵静默。火焰窃窃呢喃。

“我应该跟他说吗？”阿赐以平稳声音问道。

“不用，”男子像隼鹰般说道，“我来。伊里欧斯。”

她望向卧室的门。门开了，他站在那儿，憔悴疲累，深黝的眼满是睡意、迷惘与痛苦。

“格得。”他说，俯低头，好半晌后，才抬头问，“你会从我身上夺走真名吗？”

“我为什么要夺你的真名？”

“它只代表伤害。憎恨、骄傲、贪婪。”

“伊里欧斯，我会从你身上取走这些词，但不会拿走你的真字。”

“我当时不了解，”伊里欧斯说，“他人的事。他们是他人。我们都是他人。我们必须是他人。我错了。”

名为格得的人走向他，握住他半伸、乞求的双手。

“你误入歧途，你已回头是岸。但是你累了，伊里欧斯，你独自前行，路途艰辛。跟我回家吧。”

伊里欧斯垂下头，仿佛疲累不堪。一切紧张与激情均自体内消逝，

但他抬起头，没看向格得，而是望向默默坐在壁炉一角的阿赐。

“我在这里还有工作。”他说。

格得也望着她。

“他有。”她说，“他得医治牛群。”

“它们让我看到我该做什么，”伊里欧斯说道，“还有我是谁。它们知道我的真名，但是它们从来不说。”

片刻，格得温柔地拉近年长男子，以双臂环绕。他轻轻说了什么，然后放开。伊里欧斯深吸一口气。

“你看，我在那里没有用，格得。”他说，“我在这里，就有用。如果他们肯让我工作。”他再次望向阿赐，格得亦然。阿赐回望两人。

“艾沫儿，你怎么说？”宛如猎鹰的人问道。

“我会说，”她对治疗师说，声音微弱高亢如簧音，“如果阿杨的牛群整个冬天都站得稳稳的，虽然那些牧人可能不会喜爱你，但是他们会恳求你留下来。”

“没人喜爱术士。”大法师说，“好吧，伊里欧斯！难道我在严冬前来寻你，却必须独自返回吗？”

“告诉他们……告诉他们我错了，”伊里欧斯说，“告诉他们我做错了。告诉索理安……”他迟疑了，心下发慌。

“我会告诉他，人一生中的改变可能超越我们所知的技艺，以及我们所有的智慧。”大法师说道。他再度望向艾沫儿，“夫人，他能留在这里吗？这是他的愿望，但是否也为你所愿？”

“论用处和作伴，他都比我弟弟强十倍。”她说，“而且他善良、真诚。我告诉过您了，先生。”

“那好吧。伊里欧斯，我亲爱的伴侣、老师、对手、朋友，永别了。艾沫儿，勇敢的妇人，我向你致上崇敬与谢意。愿你内心及炉火知晓宁

静。”他比个手势，在壁炉石地上的空气中留下短暂的闪烁微光，“现在我要去牛棚了。”他说，并随即实行。

门扉闭上。除了炉火呢喃，一切静寂。

“到火边来。”她说。伊里欧斯上前坐在高背长椅上。

“那就是大法师吗？真的吗？”

他点点头。

“全世界的大法师。”她说，“睡在我的牛棚里。他应该睡在我床上……”

“他不会接受。”伊里欧斯说道。

她知道他说得对。

“你的真名很美，伊里欧斯。”一会儿后，她说，“我从来不知道我丈夫的真名。他也不知道我的。我再也不说你的真名了。但是我喜欢知道你的真名，因为你也知道我的。”

“你的真名很美，艾沫儿。”他说，“你要我说，我就会说。”

蜻蜓

蜻蜓

DRAGONFLY



她父亲的祖先在广大富饶的威岛上有片广大富饶的领地。在王治年代里，这家族并无头衔，也未享有宫廷赐予的特权；马哈仁安死后的黑暗时期，他们以坚毅手腕掌控自己的土地与人民，将盈余回馈领地，维持某种程度的公义，抵御土霸侵扰。在柔克智者影响下，秩序与和平重临群岛王国，该家族及其农场村庄兴盛了一段时期。这里的草原、高地牧场、橡木密生的山林，繁盛、美丽，使当地成了俗谚，人们会说“和伊芮亚牛一样胖”或“和伊芮亚人一样走运”。当地领主与佃农将土地名字冠在自己名字之前，自称伊芮亚人。然而，尽管农夫与牧人一季季、一年年、一代代传承，如橡树般持续不断盛兴，但拥有这片土地的家族却随着岁月与机运，渐渐改变凋零。

两兄弟为争取遗产而分家，一名继承人贪婪，另一名愚蠢，因而败坏产业。一人之女嫁给商人，试图自城市经营领地。另一人的孙辈再度争吵，分割已然破裂的领土。这名叫“蜻蜓”的女孩出生时，伊芮亚领土虽仍是地海中最美丽的山林、田野、草原之一，却已成家族宿怨与诉讼的战场。农场中杂草丛生、农庄屋不见瓦、牛奶棚废弃不用，牧羊人跟随羊群，翻到山的另一头，寻求更丰美的牧地。曾位于领地中心的老宅，在山头橡树林间逐渐崩坏颓圮。

老宅主人是自称伊芮亚之主的四人之一，另三人称他为旧伊芮亚之主。他将青春及仅剩遗产都倾注在法庭与虚里丝的威岛领主接待厅，试图证明他有权继承整片领土，一如过去百年。他带着失败与苦涩回家，毕生消磨在最后一块葡萄园的硬涩红酒中，带着一群饱受虐待、瘦骨嶙峋的狗，巡逻领土边界，以防宵小侵入。

他在虚里丝结过婚，娶了一名在伊芮亚默默无闻的女子，据说她来自西方某处某岛屿。她从未踏上伊芮亚，因为她在城里死于难产。

他带着三岁女儿返家，将女儿交给管家，随即将她遗忘。酒醉时，他偶尔会想起她。如果他找得到她，便强迫她站在椅旁，或坐在他腿上，聆听他及伊芮亚家族遭受的一切冤屈。他诅咒、哭泣、喝酒，也逼

她喝酒，逼她发誓彰显家族、效忠伊芮亚。她吞下满口酒，却痛恨那些诅咒、誓言、泪水，及随之而来一把眼泪一把鼻涕的慈爱。她一有机会便逃开，奔向犬、马及牛群。她对它们发誓忠于自己的母亲，忠于一个除了她以外，无人知晓、尊崇或效忠的女子。

她十三岁时，宅里仅存的老葡萄园丁与管家告诉老爷，女儿的命名日将届。他们询问是否该请西池村的术士，或是本地村巫即可。伊芮亚之主顿时尖声怒骂：“村巫？老巫婆要赐予伊芮亚之女真名？偷走我爷爷的西池村的那个暴发户手下？那个卑劣邪门的叛徒？那王八要胆敢踏上我的领土，我就放狗扯出他的心肝！你们就跟他这么说！”诸如此类。老阿菊回到厨房，老阿兔回到葡萄园，十三岁的蜻蜓奔出家门，下山跑向村庄，学父亲咒骂那群因他的暴喊而激动不已、紧跟她身后咆哮狂吠的狗。

“退后！你这只黑心的贱狗！”她大喊，“回家，你这只摇尾乞怜的叛徒！”狗儿旋即安静，尾巴低垂，乖乖回到屋内。

蜻蜓找到女巫，她正从绵羊臀上一处感染的割裂伤口取出蛆虫。女巫的通名是玫瑰，与威岛及赫族群岛王国许多妇女同名。人若拥有含蕴力量的秘密真名，如钻石含蕴光芒般，通常希望自己的通名愈平凡愈好，和他人一样。

玫瑰喃喃念诵一串制式咒文，出力最多的却是她的双手与那把锋利的短刀。母羊耐心忍受钻挖的刀锋，混沌的琥珀色狭长双眼凝视、静默，只偶尔顿着小小的左前足，叹口气。

蜻蜓趋近窥视玫瑰工作。玫瑰刺出一条蛆虫，丢在地上，吐口口水，再继续深挖。女孩侧身靠向母羊，母羊也侧身靠近，互相抚慰。玫瑰取出、丢落、啐向最后一条蛆虫，说道：“把那桶子给我。”她用盐水洗净伤口。母羊深深叹息，突然走出院子，迈步回家。它受够了医疗。“小鹿！”玫瑰喊。一个脏兮兮的小孩从灌木丛中出现，他方才在树丛里睡觉，这时他追随母羊步伐，美其名曰照顾母羊，但它比他年长、壮硕、饱足，可能也更为睿智。“他们说你应该给我真名，”蜻蜓说，“父亲发了一顿脾气，结果就算了。”

女巫一言不发，明白女孩说得没错。一旦伊芮亚之主出言允许或反对一件事，绝不更改决定，且自豪于自己不妥协的态度，因为在他眼里，只有软弱的人才会出尔反尔。

玫瑰用盐清洗双手及刀刃，蜻蜓问：“为什么我不能赐予自己真名？”

“办不到。”

“为什么不行？为什么一定要是女巫或术士？你们到底做什么？”

“这个嘛……”玫瑰说，将盐水洒在自家小前院的干土地上。她的房子和多数女巫住处一样，离村庄有段距离。“这个嘛……”她起身约略环顾，仿佛寻找答案，或母羊，或毛巾，“你必须先对力量有点了解，你懂吧。”她终于开口说，一眼看着蜻蜓，另一眼微斜向一侧。有时蜻蜓以为玫瑰左眼斜视，有时又仿佛是右眼，但总有一只眼直视，另一只眼看着视线外某种事物，近转角处或别处。

“哪种力量？”

“那一种。”玫瑰答。她如同母羊离开般，突然走进屋内。蜻蜓跟在她身后，但只到门前。没人会不请自入女巫屋中。

“你说我有。”女孩朝恶臭幽暗的单房小屋说。

“我说你拥有力量，伟大的力量。”女巫自黑暗中说道，“这你也知道。你会去做什么，我不知道，你也不知道。那要去找。但没有任何力量能为自己命名。”

“为什么？还有什么比自己的真名更贴近自己的？”

漫长的沉默。

女巫拿着皂石纺锤和一团油腻羊毛走出屋外，在门边长凳上坐下，旋转纺锤，纺出一码灰褐色毛线，才答道：“我的真名是我，没错。但名字又是什么？是别人称呼我的方法。如果没有别人，只有我，那我要名字何用？”

“可是……”蜻蜓旋即住口，恍悟玫瑰的论证。她随后问：“所以，真名必须是赐予的？”

玫瑰点头。

“玫瑰，把我的真名给我。”女孩说。

“你爹说不行。”

“我说可以。”

“他才是这里的主人。”

“他可以让我又穷又笨、一无是处，但他不能让我没有真名！”

女巫像母羊般叹息，不安而勉强。

“今晚，”蜻蜓说，“在我们溪边，伊芮亚山下。他不知道的事害不了他。”她的声音半哄劝，半蛮横。

“你应该有真正的命名日，盛大宴会，跳舞庆祝，像别的少年人一样。”女巫说，“真名应该在破晓时分赐予。而且应该有音乐、盛宴等等。不是在半夜鬼鬼祟祟，没人知道……”

“我会知道。玫瑰，你怎么知道该说什么名字？是水告诉你吗？”

女巫摇了一下铁灰色的头。“我不能告诉你。”她的“不能”不是“不愿”。蜻蜓等待。“我说过，那是力量，就这么来了。”玫瑰停止纺织，抬起一眼望向西方一朵云，另一眼看着北方天空，“你们在水里，一起，你和那孩子。你拿走孩子的名字。大家可能继续用那名字当通名，但这不是她的名字，向来不是。所以她现在不是孩子，也没有名字，然后，你等。站在那水里。你像是打开自己的心灵，像打开房门一样，让风吹进。它就这样降临。你的舌头吐露名字，你的气息创造名字，你将名字、气息赐给那孩子，无法经由思索，你只能任由它来。名字必须经由你和水，传达给属于这个名字的她。这就是力量，力量运作的方法，都是这样。这不是你做的事。你要知道方法，让它自行完成。诀窍在此。”

“法师可以做得更多。”片刻后，女孩说道。

“没人能做得更多。”玫瑰说。

蜻蜓转颈，仰头向后，直到颈椎咔咔作响，然后焦躁地伸展长手长腿。“你愿意吗？”她问。

一会儿，玫瑰点了点头。

两人在暗夜中，于伊芮亚山下小巷会合，此时离日落已久，距黎明还远。玫瑰弄出一点磷火，发出微弱光芒，好让两人在泉边沼泥遍布的路上行走，不至落入芦苇间灰岩坑。在些许星辰与山丘黑色陵弧之下，冰冷暗夜中，两人脱衣，涉入浅水，双足深陷丝绒般的泥壤。女巫碰触女孩的手，说：“孩子，我拿走你的名字。你不是孩子。你没有名字。”

万籁俱寂。

女巫悄声说：“女人，命名于你。你是伊芮安^[3]。”

两人静止须臾，夜风吹过两人裸露的肩头，接着她们颤抖着离开水中，尽力擦干身子，赤脚狼狈地挣扎走出锐利的芦苇丛与纠结的根枝，找回通往小巷的路。一到小巷，蜻蜓便以嘶哑、愤怒的低语问：“你怎么能帮我取这个名字？”

女巫一语不发。

“不对，这不是我的真名！我以为我的真名会让我成为我，但这更糟糕！你弄错了，你只是女巫。你错了。这是他的名字，他要就拿去。他这么引以为傲，这么以他的笨领土、笨爷爷为傲。我不要，我不接受。这不是我。我还是不知道我是谁。我不是伊芮安！”说出真名后，她骤然安静。

女巫依然一语不发。两人在暗中并肩行走。终于，玫瑰以安抚、害怕的声音说：“它就这么来了……”

“你要是告诉别人，我就杀了你。”蜻蜓说。

一听此言，女巫停下脚步。她喉间像猫般嘶吼：“告诉别人？”

蜻蜓也停步。须臾，她说：“对不起。可是我觉得好像.....我觉得你好像背叛了我。”

“我说出你的真名。跟我原先想的不同。我感到不安，仿佛事情还没完成。但这是你的真名，如果它背叛你，那就是这个真名的事实。”玫瑰略为迟疑，接着以较为平静却更冰冷的语调说，“伊芮安，如果你要力量来背叛我，我会给你。我的真名是艾陶荻丝。”风又起。两人都在颤抖，牙齿咔咔作响。她们在暗巷中面对面站着，几乎看不见对方何在。蜻蜓伸出一只探索的手，碰触到女巫的。两人的手臂围绕对方，激烈长拥。而后急忙赶路，女巫走向村庄附近她的小屋，伊芮安女继承人上山走向她的颓圯屋宅。那些未加刁难便让她离去的狗，以一阵狂吠猛叫迎接她归来，吵醒方圆半英里内所有人，只有老爷烂醉如泥，倒在冰冷的炉火旁。

西池村的伊芮亚之主为桦爷，虽无老宅，却拥有旧领土中最富饶的中央区。他父亲对葡萄园及果园的兴趣高于与亲戚间的争执，也留给他一份欣欣向荣的产业。桦爷雇用人手管理农庄、酒庄、制桶坊、车马房等，自己坐享其成。他娶了威富斯领主弟弟那位羞怯的女儿，想到闺女拥有贵族血统，便满意无比。

当时贵族间流行雇用在智者之岛受过训练、拥有巫杖与灰斗篷的正统巫师，因此西池村的伊芮亚之主便从柔克找来一名巫师。他很惊讶，只要出得起价码，弄个巫师竟如此轻易。

这名叫象牙的年轻人，其实尚未取得巫杖与斗篷，他解释道，他即将在返回柔克时成为巫师，师父命他游历四方、增广见识，因为学院课程无法给予他成为巫师所需的经验。桦爷一听，略显怀疑，但象牙保证他在柔克所受的训练，足以使他具备威岛上西池村伊芮亚所需之各类魔法。为了证明这一点，他变出一群驯鹿穿过餐宴大厅，之后一群天鹅曼妙地从南墙飞越而入，从北墙穿越而出，最后在桌子中间突然出现一个银盆，盆中弹跃喷泉。领主及家人小心翼翼学着巫师用杯子盛满泉水轻尝，发现竟是甜美的金色酒浆。“安卓群屿的酒。”年轻人带着一抹谦逊和顺的笑容说道。此时他已赢得领主妻女的欢心，桦爷则认为这年轻人物值其价，不过内心仍偏好自己葡萄园出产的干法尼红酒，只要喝得够多，便足以让人醉倒，这黄液只是蜂蜜水罢了。

如果年轻术士寻求经验，那他在西池村的收获真算乏善可陈。每当桦爷有来自肯伯口港或邻界领土的宾客时，驯鹿、天鹅、金色酒泉便会出场，温暖春夜时也增添了一些非常漂亮的烟火。但若是果园及葡萄园管理人来到老爷面前，探询巫师是否可以在今年的洋梨树上施个增产咒，或为南山的法尼葡萄藤诵咒，唱走黑斑病，桦爷便说：“柔克巫师不会自贬身价处理这些事，去叫村里术士来干活儿！”么女感染慢性咳嗽时，桦爷夫人便未打扰那睿智的年轻人，只谦卑地找了旧伊芮亚的玫瑰，请她从后门进来，拌个糊剂，唱个咒文，让女儿恢复健康。

象牙从未注意到女孩患病，也没注意洋梨树或葡萄藤。他离群索居。饱学博艺之士自当如此。他不讳言，从柔克来到此处，不是为了在乡间小路泥尘间蹒跚行走，所以雇主便赠送了他一匹漂亮黑牝马，让他在乡林田野间骑乘度日。

旅行时，他有时会经过山头上一栋位于巨硕橡木间的老房子。一次，他离开小村路往山坡上骑，却有一群龇牙咧嘴的瘦犬对他狂奔咆哮而来。牝马怕狗，可能猛然跳起乱跑，从此之后，他对那房子退避三舍。但他性好美景，喜欢眺望那栋老宅，在初夏午后的光影间醺然入梦。

他向桦爷问起那地方。“那是伊芮亚，”桦爷说，“我是说，旧伊芮亚。那房子理应归我，但为它的宿怨争吵几百年后，我爷爷放弃了那栋房子，平息纷争。要不是那里的主人已醉得说不出话，他还会继续来跟我争吵。好几年没见到那老头儿了。我想他有个女儿。”

“她名叫蜻蜓，负责照管一切，我想我去年见过她一次。她很高，美得像盛开的花树一般。”么女玫瑰说道，忙着将一生的敏锐观察填入仅有的十四年岁月。她陡然住口，一阵咳嗽。母亲对巫师投以哀凄、渴望的目光。这次他总会听到这声咳嗽了吧？他向小玫瑰微笑，母亲的心因而舒畅。如果玫瑰的咳嗽意谓严重病症，他一定不会这般对她微笑，不是吗？

“那群老家的人跟我们毫无瓜葛。”桦爷不悦地说。机灵的象牙再没追问，但想见见那名宛如盛开花树的女孩。他一再骑过旧伊芮亚边界，意欲停在山脚下的村庄询问，却无停留之处，亦乏人可问。一名眼白外凸的女巫看了他一眼，匆匆躲回小屋。如果他骑到老屋前，就得面对一群疯狗，可能还有一个醉老头儿。但值得一试，他想。西池村无趣的生活让他闲得发慌，而且他一向不怯于冒险犯难。他往山上骑，直到所有犬只都在他四周吼叫，在牝马腿间狂咬。它俯低身子，以蹄奋力回踢，而他只能靠安定咒和双臂全力，才不让他立即窜逃。狗儿转而以他的腿为目标，腾跃猛咬。他正准备让牝马逃跑时，有人来到狗群中，大声斥骂，甩着皮带将它们击退。他终于让口吐白沫、喘息连连的牝马止步后，看到那美如盛开花树的女孩。她非常高挑，汗流浹背，有大手、大

脚、大嘴、大鼻、大眼，还有一头狂野脏发。她对呜呜哀鸣的犬只大骂：“退下！回屋里去，你们这些废物，狗娘养的！”

象牙的手紧按自己的右腿。狗牙撕裂了他的小腿肚，血流汨汨渗出。

“马受伤了吗？”女子问，“那些狼心狗肺的东西！”她轻抚母马右前腿，双手沾满马儿身上染有血丝的汗水，“好了，好了。勇敢的女孩儿，勇敢的心肝。”牝马垂下头，全身因放心而颤抖。“你干吗一直让它站在狗群里？”女子愤怒质问。她跪在马腿边，抬头望着象牙，他从马背俯视，却感觉自己低矮、渺小。

她不等他回应。“我牵它走上山。”她说说着起身，伸手欲接过缰绳。象牙知道自己该下马了，他下马，一边问道：“很严重吗？”然后低身看看马腿，只看到赤红、血染的细沫。

“来吧，心爱的。”女子说，对象不是他。牝马放心跟随。他们沿着崎岖小路，绕过山边来到一间古老的砖砌马厩，该处毫无马踪，只有筑巢的燕子栖住，在屋顶上穿越飞梭，吱喳议论。

“让它保持安静。”年轻女子说，将他留在这荒凉地方，手握缰绳。一会儿，她拖着一只沉重水桶回来，用海绵清洗母马的伤腿。“把马鞍拿下来。”她说，语气不耐烦，言外暗指：“你这个笨蛋！”象牙服从她的指示，对这个粗鲁女巨人半是烦躁，半是好奇。他丝毫不觉得她像一棵盛开的花树，但她确实美丽，一种健壮、激烈的美。牝马毫无迟疑地顺服。她说“把脚移过去”，牝马便移动脚。女子将它全身上下擦干，将软被铺在马背上，确认它就站在阳光下。“它会没事的。”她说，“有道割伤，但如果你每天用温盐水清洗伤口四五次，伤口就会完全愈合。对不起。”她最后一句说得虽不情愿，却很真诚，仿佛她仍不解他怎么会让牝马站在那里遭受攻击，她首度正眼瞧他，双眼是澄澈的褐橘色，宛若深色黄晶或琥珀。奇异的双眼，与他完全平视。

“我也很抱歉。”他说道，试图轻松回话。

“它是西池村伊芮亚的牝马。你就是那巫师喽？”

他躬身：“黑弗诺大港的象牙拜见。我能否……”

她打岔：“我以为你从柔克来。”

“我是。”他说，恢复了原本的镇定。

她双眼直盯视他，像绵羊眼般深晦难懂，他心想。然后她脱口而出：“你在那里住过？在那里研习过？你认识大法师吗？”

“是的。”他微笑说道。然后皱眉弯腰，手按脚踝片刻。

“你也受伤了吗？”

“没什么大碍。”他说。事实上相比他心中的恼怒，伤口的血倒是早已止住。

女子的目光回到他脸上。

“那里……那里……柔克，是什么样子？”

象牙略略歪跛，就近走向上马用的垫脚石，坐下。他伸长腿，小心检视撕裂处，又抬头看看女子。“要告诉你柔克是什么样子，得花不少时间。但我非常乐意。”

“那人是巫师。至少快是了。”女巫玫瑰说道，“柔克的巫师！你不能问他问题！”她已不只是愤慨，更是恐惧。

“他不介意。”蜻蜓向她保证，“只是他很少正面回答。”

“他当然不会！”

“为什么当然不会？”

“因为他是巫师！因为你是女人，没有技艺，没有知识，没有学问！”

“你原本可以教我！你就是不肯！”

玫瑰将她所有教过，或是能够教导的，以手指一挥带过，弃如敝

雇。

“好吧，所以我得跟他学。”蜻蜓说。

“巫师不教女人。你冲昏了头。”

“你还不是跟布鲁交换魔咒！”

“布鲁是村野术士，这人是智者，他在柔克宏轩馆学习高等技艺！”

“他告诉我那是什么样子，”蜻蜓说，“你先要穿过镇上，绥尔镇。有扇门开在面街处，但是门关着，看起来像普通的门。”

女巫倾听，无法抗拒秘密披露的诱惑与热切欲望的感染。

“敲门后会有个男人应门，看来平凡无奇。他会测试。你必须说一个词，一句通关密语，他才会放你进门。如果你不知道，就绝对进不去，但如果他让你进门，你便会看到，从内看，那扇门长得完全不一样，由角雕成，上面刻了一棵树，门框由一颗龙牙雕成，是在厄瑞亚拜之前、莫瑞德之前，在地海出现人类之前很久很久，便存在的龙。最初天地间只有龙，他们在世界中心黑弗诺的欧恩山上发现这颗牙齿。树叶雕刻得非常轻薄，连光芒都可穿透，但那道门非常坚固，一旦守门人把门闭上，就没有咒语打得开。然后，守门人会带你走过一间间大厅，直到你迷了路，一片茫然，接着会突然来到天空下，那是涌泉庭，宏轩馆里最深最深的地方。如果大法师在，那就是他所在之处……”

“继续说啊。”女巫喃喃道。

“他目前只告诉我这些。”蜻蜓说，又回到温和多云的春日早晨，无比熟稔的村庄小路，玫瑰家前院。她自己的七头产乳牡羊，在伊芮亚山上嚼着碧草与橡树花。“他在谈到那些师父时，非常谨慎。”

玫瑰点头。

“但他告诉我一些学生的事。”

“我想，这没什么害处吧。”

“我不知道。”蜻蜓说，“能听到宏轩馆的事真美妙，但我以为那里的人应该……我不知道。当然，他们去的时候，多半只是孩子，但我以为他们会……”她目光移向山上的羊群，表情困惑，“有些人真是又坏又笨，”她低声说，“他们有钱，所以进了学院。而他们在那里修习是为了更有钱，或有力量。”

“这是当然，”玫瑰说，“这是他们去那里的目的！”

“可是力量——你告诉我的那种——跟要别人照你的意思行动或付你钱不一样……”

“不一样吗？”

“不一样！”

“一个词可以治愈，也就能伤害；一只手能杀害，也就能医治。只朝单方向走的是蹩脚推车。”女巫说。

“但是在柔克，他们学着正当使用力量，不是为了伤害别人，也不是为了私欲。”

“我倒觉得，每件事就某方面来说，都是为了私欲，人总得活下去。但我知道什么？我靠我能做的活儿维生，但我不搅和那些伟大技艺、危险技能，例如召唤亡者。”玫瑰比出手势，驱退言谈中提及的危险。

“每件事都危险。”蜻蜓说，眼神穿越羊群、山陵、树木，直望入静止深处，一片无色辽阔的空无，宛如日出前的澄澈天空。玫瑰看着她，明白自己不知道伊芮安是谁、将来会是谁。一个高大、强壮、别扭、无知、纯真、愤怒的女子，没错。但打从伊芮安还是孩子起，玫瑰便看到她更为丰富的内在，超越她自己的存在。伊芮安如此将目光自世界移开时，似乎进入了超越她自己的地点，或时间，或存在，完全超越玫瑰所知领域。此时玫瑰怕她，也为她担忧。

“你小心。”女巫严酷地说道，“每件事都危险，的确没错，

跟巫师搅和尤其危险。”

蜻蜓出于爱、尊敬、信任，决不忽视玫瑰的警告，但她无法把象牙当作危险人物。她不了解他，但惧怕他的念头在她脑子里老是留不久。她认为他很聪明，也颇英俊，但除了他能告诉她的知识外，她不常想到这人。象牙清楚她想知道什么，因此一点一滴告诉她，虽不是她真正想了解的事，但她想知道更多。他很有耐心，而她感激这点，知道他的脑筋比她灵敏许多。有时他因为她的无知而微笑，却从未因此讥讽或责怪。他像那女巫般，会以问题回答问题，但玫瑰问题的答案总是她已知的事，而他问题的答案，却是她从未想象过的，令她吃惊、不喜，甚至痛苦的事物，会改变她的信念。

一天一天过去，两人逐渐习惯在伊芮亚老马厩会面谈话，她问他问题，他多加告知，却不太情愿，总是遮遮掩掩。她认为他在护卫师父，试图守护柔克的光明形象，直到有一天，他终于屈服于她的坚持，毫无顾忌地说道：“那里有好人，伟大睿智的大法师自然是，但他走了。那些师父……有的离群索居，追随晦涩知识，寻求更多形意、更多真名，却将知识用在子虚乌有之处。其他人则将野心隐藏在智慧灰袍下。柔克不再是地海的力量所在，如今黑弗诺宫廷才是。柔克凭靠辉煌的去存活，靠一千个魔咒抵御现世，但在那魔咒墙里，还有什么？争执的野心，恐惧新事物、恐惧挑战老年人力量的年轻人。而中心只余空无。空荡荡的中庭。大法师永远不会回来了。”

“你怎么知道？”她悄声道。

他神情严峻：“龙把他载走了。”

“你看到了？你看到那一幕了？”她紧握双手，想象飞行的景象，甚至没听到他回答。

好半晌，她才回到阳光、马厩、问题及谜团上。“但即便他走了，”她说道，“总有些师父是真正睿智的吧？”

他抬头说话，语带迟疑，还有一丝忧郁微笑。“你知道吗？那些师父的神秘及智慧尽数摊在阳光下，就所剩无几了。都是这行的戏法，神奇幻象，但大家不想知道这点。他们想要这些幻象、这份神秘。谁能怪罪他们？生命中美丽或值得的事物已经太少了。”

仿佛为了阐明他说的话，他从破碎的地面拾起一小块砖头，抛入空中。他说话时，它拍着纤细蓝翅，在两人头顶飞舞。是只蝴蝶。他手指一伸，蝴蝶降落；手指一甩，蝴蝶坠落于地，成了一块破砖。

“我的人生里没多少是值得的。”她说，低头凝视着路面，“我只会管理农场，想办法站出来说实话，但如果我认为连柔克岛上都尽是伎俩与谎言，我会憎恨那些戏弄我、戏弄大家的人。不可能是谎言。不可能全都是。大法师的确进入白发番的迷宫，带回和平之环。他的确与少王进入死域，打败蜘蛛法师，回到人间。这件事，王亲自对我们保证过。即使是这里，也有乐手前来唱诵这首歌谣，有说书人前来诉说这故事。”

象牙点头。“但大法师在死亡之地法力尽失。也许一切魔法都在那时给削减了。”

“玫瑰的法咒还是运作如常。”她顽固地说道。

象牙微笑着。他一语未发，但她看到村巫所作所为在他眼中如何微妙，因为他见识过伟大的行谊与力量。她叹口气，打从心底说道：“我若不是女人该多好！”

他再度微笑。“你是美丽的女人。”他说，但口气平实，而非最初的奉承语气，因为她曾表露过自己厌恶奉承，“你为什么想当男人？”

“好去柔克！去见识、学习！为什么？为什么只有男人能去？”

“几百年前，首任大法师便如此谕示。”象牙说，“但是.....我自己也不解。”

“你也不？”

“经常如此，因为在宏轩馆及所有校区，日复一日，都只看到男孩与男人；因为知道所有镇民都法术缠身，连踏上柔克圆丘周围的田野都不可能。每隔好几年，或许有位尊贵的女士，能够暂时踏入外庭.....为何如此？难道女人都没有能力理解吗？还是师父怕她们，怕因此堕落.....不对，是怕承认女人可能会改变他们牢抓不放的规矩，让他们无法维持规矩的纯净.....”

“女人可以活得跟男人一样贞洁。”蜻蜓鲁直地说道。她知道自己鲁直粗野，而他婉转微妙，但她只能做这样的自己。

“这是当然。”他说，笑容更为灿烂，“但女巫不一定贞洁，对不对？也许那些师父怕的就是这点。也许禁欲不如柔克律条教导的那般必要。也许这并非维持力量纯净的方法，而是独占力量的方法。排除女子，排除所有不愿成为阉人以获得那种力量的人……谁知道？女法师！那会改变一切，改变所有规范！”

她可以看见，他的思绪已在她之前飞舞，拾弄许多念头，像将砖头转变成蝴蝶般转变。她无法与之共舞，不能与之共戏，但她以不可思议的心情看他。

“你可以去柔克。”他说，双眸因兴奋、淘气、冒险而明亮。面对她那乞求、不可置信的沉默，他坚称：“你办得到。你虽是女人，但有很多方法可以改变外貌。你有男人的心意、勇气、意志。你可以进入宏轩馆。我知道你可以。”

“那我要在那儿做什么？”

“跟其余学生一样。独自住在石室，学习让自己睿智！这可能跟你朝思暮想的不同，但那也是你要学的。”

“我办不到。他们会发现。我连进都进不去。你说，有守门师父。我不知道该对他说什么词。”

“对了，有通关密语。但是我可以教你。”

“你可以吗？他们准吗？”

“我不管准不准。”他说道，皱眉，她从未见过，“大法师自己也说过，‘规矩是让人打破的。’不公平缔造这些规矩，勇气则能加以打破。如果你有这份勇气，我也有！”

她看着他，说不出话。她站起身，随即走出马厩，穿越山丘，半路踏上环山丘爬升的小径。她最爱的一只狗，巨大、丑陋、大头的猎犬，

跟随在后。沼泽密布的泉水上方有道斜坡，她终于在那儿停下。十年前，玫瑰便是在这道泉水中为她命名。狗儿坐在她身后，抬头看着她的脸。她脑中一片混乱，只是不断重复：我可以去柔克，发掘我是谁。

她朝西望去，视线越过芦苇丛、垂柳、更远的山丘。整片西方天色都空旷澄净。她静立，灵魂仿佛飘升到那片天空，飞离，飞离她的身躯。

有个小声响沿小径而来，是牝马轻柔的哇哇蹄音。蜻蜓一回神，对象牙高声唤叫，跑下山到他面前。“我要去。”

他并未刻意计划这类冒险，但此事荒诞不经，他却愈发喜欢这个主意。一想到要在西池度过漫长灰沉的冬天，他就心如沉石。此处一无所有，只有蜻蜓这女孩逐渐填满思绪。迄今，他已全然拜倒于她强大纯真的力量，但他行事投其所好，好在最后能让她投他所好，他想，这场竞赛值得一博，且若她真随他一道远走，他也算赢了。至于整件事的趣味，让她假扮男人潜入柔克学院，虽然没多少把握，但思及师父与那群马屁精的道貌岸然与浮夸，这种冒渎的主意已令他得意扬扬。若碰巧成功，他真能让一名女子穿过那扇门，即使只是片刻，都会是多甜美的复仇啊！钱是个问题。当然，那女孩会认为，既然他是伟大巫师，一弹指就可让两人坐上魔法船，乘着法术风飘然渡海，但他告诉她必须订船位时，她仅说：“跑路费我有。”

他珍视她那些乡俚俗语。有时她会吓着他，令他愤恨。有她的梦境从来不是她屈服于他，而是他让自己屈服于某种激烈、毁灭性的甜美，陷入灭绝的拥抱，梦中的她超越理解的极限，他则微不足道。他震惊羞愧地从梦中清醒。日光下，他看到她巨大、肮脏的双手，听她像乡巴佬、傻瓜般说话，取回了优越感，只希望有人能听到他复述她的俗俚，如果是他以前在大港的朋友，绝对捧腹叫绝。“跑路费我有。”他喃喃重复，骑回西池，笑道，“可不是嘛！”他说出声。黑牝马甩甩耳朵。

他告诉桦爷，他收到柔克手师父的传像，要他立即出发，所为何事自然说不得，但人一到那儿，应该要不了太多时间，半个月去，半个月回，最晚会在休月前回来。他必须请求桦爷让他预领薪水，给付船资与住宿，毕竟柔克巫师不能利用别人的善意补给所需，而该像平凡人一般

支付旅费。桦爷同意这点，所以必须给象牙一个钱包，那是象牙多年来口袋中第一笔真钱：十枚象牙币，一面刻着虚里丝之河獭，另一面刻着和平符文，向黎白南王致敬。

“各位同名的小老弟？你们好啊。”他与货币独处时说道，“你们跟跑路钱会处得来的。”

他对蜻蜓透露的计划不多，因为他没盘算多少，而想依赖机运与小聪明，以往他只要有机会施展小聪明，鲜少失望。女孩几乎只字不问。“我去的一路上都要当男人吗？”是首问。

“对，”他说，“但只是伪装。等上了柔克岛，我才会在你身上施加易容咒。”

“我以为会是变换咒。”她说道。

“那就不明智了。”他说，惟妙惟肖地模仿变换师父扼要的严肃神情，“如有需要，我自然会操用，但你会发现，巫师各用宏深咒法，自有深意。”

“一体至衡。”她说，以最单纯的意涵接受他说的一切，一如往常。

“或许这种技艺的力量已不若过往。”他说，不明白自己为何试图削弱她对巫术的信念，也许只要削弱她的力量、她的完整，都于他有增益。起初，他仅试图引诱她上床，这是他喜爱的游戏，但游戏已变成他未曾预料也无力终止的竞赛。如今，他的决心不在赢得她，而是击败她。他必须向她和自己证明，他过往的梦想毫无意义。早先，他不耐烦于对她外在的巨大冷漠献殷勤，准备了术士用的诱惑咒——他虽知有效，却鄙夷此道。她修补牛笼头时（一如她会做的事），他对她施咒，却未引发如黑弗诺与绥尔镇女孩那般迫切的热情。蜻蜓逐渐沉默阴郁，不再连连问起柔克，也不再回应他的言语。他试探性地接近，握起她的手，她一拳击向他的头，打得他头晕目眩。他看着她站起身，一语不发，踏步走出马厩，宠爱的丑狗轻快跟随在后，还回头对他咧嘴而笑。

她走向老宅。他耳边嗡嗡声停止后，贼兮兮尾随，希望咒语生效，而这只是她特别的粗野方式，终究会引领他至床边。接近宅子时，他听

到器皿破碎声。酒醉的父亲摇摇晃晃走出屋子，状似恐惧迷惘，身后传来蜻蜓高声严厉的斥骂：“出去，你这个醉醺醺、烂趴趴的叛徒！你这个下流无耻的色鬼！”

“她把我的杯子拿走了。”伊芮亚之主像小狗般对陌生人嘀咕，其余狗围绕他，喧闹不休，“她把它打破了。”

象牙离去，两天内没再来。第三天，他试探地骑经旧伊芮亚，她从山上大步前来迎接。“象牙，对不起，”她说，烟霏橘色的双眸看着他，“我那天不知怎么了，我很生气，但不是对你。我向你道歉。”

他胸怀大度，原谅她，也不再对她试施情爱咒法。

他如今思索，不久，他将无须诵咒，便会取得控制她的力量。他终于发现该如何得到这种力量，是她自愿交到他手中。她的力量与意志惊人，但幸运的是，她笨，而他不笨。

桦爷要派遣一名车夫载运酒商订购的六桶十年法尼酒到肯伯口港。他很乐意派遣手下巫师同行担任保镖，因为这种酒酿十分珍贵，即使少王已尽快导正世风，但道上仍有贼匪。所以，象牙乘着由四匹大马拖曳的大马车，颠簸缓行，两腿摇摇晃晃。在野驴山下，一个外貌粗野的身形从路边出现，要求车夫载他一程。“我不认识你。”车夫说，甩起鞭子要吓阻陌生人，但象牙从马车那端绕过来，说道：“好人，让那小子搭车吧。有我在你身边，他做不了什么坏事。”

“那就请您看着他吧，大爷。”车夫说。

“会的。”象牙说，对蜻蜓一眨眼。她在满身泥土、佃农旧罩衣、绑腿和脏兮兮软帽的巧装下，没有回应。即便两人并肩而坐，双腿垂晃在马车尾端，六大桶酒浆在他们和昏昏欲睡的车夫之间颠簸摇晃，她依然扮演她的角色。慵懒的夏日山丘田野缓缓、缓缓而过，象牙试图逗她，她只是摇头。也许如今启程，她便畏惧这疯狂的计谋了。无从得知。她静得出奇、严肃。这女人一旦屈服于我，可能会让我觉得十分乏味，象牙心想。这念头几乎搅得他难以自持，但他望向她时，欲望在她巨硕、实际的存在前消弭无形。

这条路穿越一度完整的伊芮亚领土，却无半间旅店。太阳贴近西方平原时，他们在一间农庄停歇，那里提供马厩给马匹，提供车房给马车，马厩顶楼还有供车夫使用的稻草堆。厩楼既暗且闷，稻草霉臭。虽然蜻蜓躺在三英尺不到之处，象牙却无半点欲念。她一整天彻底扮演男人，令他也半信半疑。或许她真骗得过那老头！他想。这念头令他咧嘴笑着入睡。

翌日，他们颠簸穿过一两场夏日雷暴，于黄昏时分来到肯伯口港，一座城墙围绕的繁荣港都。两人放车夫去处理主人的事务，自行在港口边找旅舍下榻。蜻蜓静静看着城市风貌，可能是敬畏，或非难，或只是无动于衷。“这小镇不错，”象牙说，“但世上唯一的都市是黑弗诺。”

她不为所动，只说：“船只不常与柔克交易，对不对？你看，要不要花很多时间才找得到船来载我们？”

“只要我拿巫杖就不用。”他说道。

她停止四处张望，若有所思地跨步行走片刻。她移动时，美丽、大胆又优雅，头高高抬起。

“你是说他们会买巫师的账吗？但你不是巫师。”

“那只是形式。资深术士处理柔克事务时，可以带巫杖。我现在就算是。”

“带我去算柔克事务吗？”

“带学生给他们，算。还是天赋优异的学生！”

她不再追问。她从不争论，这是她的美德之一。

当晚，在码头旅店用膳时，她语带难得的羞怯问道：“我有优异天赋吗？”

“根据我的判断，你有。”

她默想——跟她对话经常十分缓慢——然后说：“玫瑰说我有力量，

但她不知道是哪种力量，而我……我知道我有，但我不知道是什么。”

“你就要去柔克发掘了。”他说，向她举杯致意。片刻后，她举起杯子，对他微笑，笑得如此温柔灿烂，令他不由自主说道：“愿你所寻皆得！”

“如果找得到，也都是因为你。”她说。那一刻，他爱上她真挚的心灵，愿意放弃所有想法，将她视为一项大胆冒险、伟大玩笑中的伴侣。

旅店十分拥挤，他们必须与另两名旅客共享一房。象牙这晚思虑纯洁，还因此稍稍取笑自己。

隔天，他从旅舍菜园摘下一枝草药，变成极好的巫杖，头尾包铜，与身同高。“这是什么木？”蜻蜓看到时，着迷地问道。他笑答“迷迭香”时，她也笑了。

两人沿码头前进，询问是否有船南行，愿意载一名巫师及其学徒到智者之岛。果不多久，就找到一艘重型商船，前往瓦梭，船长愿意免费载送巫师，学徒半价。即使半价也要花费一半跑路钱，但他们可享有一间舱房，因为“海獭”号是有甲板的双桅大船。

与船长说话时，一辆马车驶到码头，开始卸载六大桶眼熟的酒桶。“那是我们的酒。”象牙说。船长说道：“要送往霍特镇。”蜻蜓轻声说道：“伊芮亚出产。”

她回头瞥向陆地。这是他唯一一次看到她回顾。

启程前不久，这艘船的天候师上了船，他并非柔克巫师，而是饱受风霜的男子，穿着褴褛的航海斗篷。象牙在会见他时挥舞巫杖，动作略带卖弄。术士对他上下打量，说道：“这艘船只容一人操纵天候。若不是我，我就下船。”

“风袋大师，我只是个乘客，我很乐意将风事托付给你。”

术士看着一旁如树般挺直站立、一言未发的蜻蜓。

“好。”他说。这是他对象牙说的最后一字。

然而，旅途中，天候师与蜻蜓谈过几次话，让象牙有点不安。她的无知不疑可能会令她遭致危险，并牵连他。她跟那风袋师到底谈些什么？他问，她答道：“谈我们的未来。”

他瞠目而视。

“我们所有人，包括威岛、飞克威岛，还有黑弗诺、瓦梭，以及柔克。群岛上所有人。他说，去年秋天黎白南王要加冕时，派人去弓弑，想请前任大法师为他加冕，但大法师不肯，又没有新的大法师，所以王自己将王冠戴上。有人说那样不对，他并非王位正统，但也有人说王自己就是新的大法师。但他不是巫师，只是王，因此又有人说黑暗年代将再度降临，那时没有正义统治，巫术用于邪恶。”

一阵沉默后，象牙问：“那个老天候师说了这些？”

“我想是民间流言。”蜻蜓以认真的单纯说道。

天候师至少长于技艺。“海獭”往南急航，中途遇上夏季狂风与汹涌海浪，但从未碰上暴风雨或诡谲风向。他们在偶岛北岸、伊里安、雷岛、柯梅瑞与偶港上货卸货，接着西行，将乘客载往柔克。象牙面向西方，惴惴不安，他太明白柔克的防护有多完备。如果柔克风逆向吹拂，他明白无论自己或天候师都将一筹莫展，若真如此，蜻蜓一定会问，为什么？为什么风会逆向而吹？

他很高兴看到那术士也心怀忐忑，他站在舵手身边，直盯桅顶，只要风向略微偏西，便准备立刻收帆，但风稳稳自北吹来。那阵风夹着雷声急吹，象牙下至舱房，但蜻蜓留在甲板上。她怕水，她告诉过他。她不会游泳。她说过：“溺死一定很可怕……无法呼吸空气……”这念头令她打了个哆嗦。这是她唯一显露过对某样事物的惧怕。但她不喜欢低矮局促的舱房，因此白天都待在甲板上，温暖的夜晚也睡在那儿。象牙未试图劝她入船舱，如今他知道诱劝毫无用处，要拥有她就必须征服她，只要能来到柔克，他就会成功。

他再度爬上甲板。天气逐渐放晴，随着太阳渐落，西方云堆拨散，高耸深黑的山陵后显露金色天际。

象牙带着一种渴望的恨意望着那座山丘。

“小伙子，那是柔克圆丘。”天候师对一旁站在栏杆边的蜻蜓说道，“我们现在要驶入绥尔湾。那里只有他们要的风向。”

船深入海湾、下锚时，天色已黑，象牙对船长说道：“我天亮时上岸。”

在两人狭小的船舱中，蜻蜓坐着等他，神情严肃如昔，但眼中散发兴奋光芒。“我们天亮时上岸。”他对她重复，她点头，毫无异议。

她说：“我看起来还好吗？”

他坐在自己狭窄铺位上，看着她坐在她狭窄的铺位里。两人不能面对面，因为膝盖无处可放。在偶港时，她依照他的建议，为自己买件体面衬衫与长裤，好看起来更像学院新生。她的脸因风伤脱皮，脂粉未施，头发编成棍棒状，和象牙的发式一样。她也把手洗个干净，那双手平放在她大腿上，长而强劲的双手，像男人的手。

“你看起来不像男人。”他说，她脸沉了下来，“我看来不像。你在我眼中永远不像男人。不过别担心。他们看你会像的。”

她点点头，一脸忧心。

“蜻蜓，第一桩考试是很大的试炼。”他说道。他每晚独自躺在船舱时，都在盘算这段对话，“通过后方能进入宏轩馆，方能通过那扇门。”

“我想过这件事。”她说，语气急切诚恳，“我难道不能直接告诉他们我是谁吗？有你在哪里为我担保，说我即使是女子，也有某些天赋，我答应会发誓，设下守贞咒，如果他们希望，我也可以离群独居……”

他不停摇头。“不行，不行，不行，不行。无望。无用。死路一条！”

“即使你……”

“即使我为你抗辩。他们不会听的。柔克律条禁止教导女性任何高深

技艺、任一创生真语。从古至今，一向如此。他们不会听的，所以要让他们亲眼看到！我们会让他们看到，你跟我。我们会教训他们。你必须勇敢，蜻蜓，你不能软弱，不能想，‘如果我恳求他们，他们一定无法拒绝我。’他们可以拒绝你，也一定会拒绝你。如果你暴露自己的身份，他们就会惩罚你。还有我。”他最后一字以沉重语气加强，且内心暗道：“消灭。”

她凝视他，眼神难解，终于问道：“我该怎么办？”

“你相信我吗，蜻蜓？”

“相信。”

“你是否完全、全然信任我，明白我为你冒的险比你冒的险更严重？”

“是。”

“那你必须告诉我，你会对守门师父说的词。”

她瞠目而视：“但我以为你要告诉我……密语。”

“他向你要求的密语，就是你的真名。”

他让这句话沉淀片刻，然后柔声续道：“为了在你身上施加易容咒，让咒语完整深刻到柔克师父只会看到男身的你，我也必须知道你的真名。”他再度停顿。他说，似乎觉得自己句句实言，因此话音温柔，令人动容。“我很久以前就能得知你的真名，但我不用那些技艺。我要你信任我，能够亲口说出。”

她正低头看双手，紧抱膝头。在船舱灯笼投射的暗淡红光下，睫毛在她双颊投射出纤细秀长的影子。她抬起头，直视他，“我的真名是伊芮安。”她说。

他微笑。她没有微笑。

他一语不发。其实他无话可说。如果他早知会如此轻易，数天前、

数周前就能获得她的真名，获得随心所欲操控她的力量，只要假装进行这疯狂计策——不用放弃薪俸与岌岌可危的声望，不用经历这段航程，不用老远跑来柔克以达目的！如今他觉得整个计划愚蠢无比。他绝无法将她伪装到能够骗过守门师父。他想如师父羞辱他般羞辱他们的计划，尽是镜花水月。他执迷于欺瞒这女孩，才会掉入为她铺设的陷阱。他苦涩地了悟，他总是相信自己的谎言，缠入自己辛苦织就的罗网。他一度在柔克丢人现眼，如今又回到此处，走回头路。一阵强大凄凉的愤怒汹涌而上。没有用，什么都没有用。

“怎么了？”她问。她深沉沙哑的温柔嗓音瓦解他的男性自尊，他将脸埋在手心，抗拒耻辱的泪水。

她将手放在他膝头，这是她首次碰触他。他忍受着这份温暖及重量，已浪费太多光阴。

他想伤害她，把她从可怖无知的善良中撞击出来，但他终于开口时，说的却是：“我原本只想和你做爱。”

“你想吗？”

“你以为我是他们那些阉人吗？我会用咒法将自己阉割成圣人吗？你以为我为什么没有巫杖？你以为我为什么不在学院？你相信我说的一切吗？”

“相信。”她说，“对不起。”她的手依然放在他膝上。她说，“你要的话，我们可以做爱。”

他直起身，静静地端坐。

“你到底是什么？”他终于对她说道。

“我不知道。这就是我想来柔克的理由。来发掘。”

他摆脱她，站起来，弓着身，两人在低矮的船舱中，无法站直。他的拳头一紧一放，尽可能站远离她，背对她。

“你什么都发掘不到。那都是谎言、骗局。老头子玩弄文字游戏。我

不愿意玩他们的游戏，所以我离开。你知道我做了什么吗？”他转身，摆出龇牙咧嘴的胜利嘴脸，“我找个女孩，镇上的女孩，到我房间，我的石室。我的小禁欲石室。那里有扇窗面对一条暗巷。没有咒语——四周环绕的魔法让人不能用咒语。但她想来，也来了，我从窗户垂下一道绳梯，她爬了上来。那些老头子进来时，我们正在办事！我可让他们好看了！如果我能把你弄进去，我可以再让他们好看，我可以给他们一次教训！”

“我会试试。”她说道。

他瞠目而视。

“我跟你的理由不同，”她说道，“但我还是想试。我们都大老远来了。你也知道我的真名。”

这是事实。他知道她的真名：伊芮安。它像一块炭火，像脑海中燃烧的余烬。他的思维盛不下，他的智识用不动，口舌说不出。

她抬头看他，锐利刚毅的脸庞，在朦胧灯笼光下显得柔和。“象牙，如果你带我来这里，只是为了做爱，我们可以做。如果你还想要。”

起先他为之语塞，只是摇头，一晌后，他才能笑道：“我想，那种可能……我们已经讨论完毕……”

她看着他，不带一丝遗憾、责怪或羞愧。

“伊芮安，”他说，此时她的名字脱口而出，在他干燥的口中，如泉水般甜美沁凉，“伊芮安，要进宏轩馆，你就必须这么做……”

阿兹弗

他把她留在街道转角。那条狭窄、无趣、看似狡狴的街道，夹在平凡无奇的墙之间，倾斜向上，通往更高一道墙中的木门。他在她身上施加魔法，因此她看起来像男子，虽然她自己感觉不像。她与象牙互拥，毕竟两人曾是朋友、同伴，他也为她做了这一切。“勇气！”

他说，放开她。她走上街道，站在门前，回头一望时，他已离去。

她敲门。

一会儿后，她听到门闷闷作响。门打开，一名中年男子站在门口。“我能为你效劳吗？”他说，没微笑，但声音和善。

“先生，你能让我进宏轩馆？”

“你晓得进来的路吗？”他的杏眼十分专注，却仿佛从数英里或数年前看着她。

“这就是进去的路，先生。”

“你知道在我让你进来之前，你必须告诉我谁的真名吗？”

“我的，先生。我的真名是伊芮安。”

“是吗？”他问。

这句话让她停顿。她默默站着。“这是威岛上，我村里女巫玫瑰在伊芮山下泉水中，赐予我的真名。”她终于说道，顶天立地，据实以告。

守门师父仿佛看了她很久。“那这就是你的真名，”他说，“但或许不是你完全的真名。我想你还有一个。”

“先生，我不知道。”

又过良久，她说：“先生，也许我能在这里学到。”

守门师父微微低头。极浅的微笑在他双颊上凹出新月般双弧。他站到一旁。“进来吧，女儿。”他说。

她踏入宏轩馆门坎。

象牙的易容咒如蛛网般散落。她恢复自己的容貌。

她跟随守门师父走过一条石廊。直到尽头才想到要转身，看光芒穿透那千百片树叶，那树叶就雕刻在骨白门框的高耸大门上。

一名披着灰斗篷的年轻男子在走廊上急行，靠近二人时突然停步。他盯着伊芮安，简短招呼后，继续前行。她回头看他，他也正往回望。

一团迷蒙的绿色火球与眼睛同高，急速飘过走廊，显然在追逐那年轻人。守门师父对它挥手，它避开他，伊芮安手忙脚乱，急转弯身，但球体掠过时，发丝间还是感到冰凉一麻。守门师父转头看看，笑容更明显。虽然他一字未说，但她觉得他注意她、关心她。她起身跟随。

他停在一道橡木门前，没敲门，反而举起轻巧的灰色巫杖，用顶端在门上画出一个小记号或符文。门随着后方一声响亮开启：“请进！”

“伊芮安，请在这里稍候。”守门师父说道，走进房间，身后的门也没有关。她可以看到书柜、书本、堆着更多书及墨水瓶与写满字的纸的书桌，两三个男孩坐在桌前，还有一名灰发的矮壮男子，正与守门师父谈话。她看到那男子表情转变，看到他眼光转而短暂、讶异地凝视她，看到他低声、热切地质问守门师父。两人一同走向她。“这位是柔克的变换师父，这位是威岛的伊芮安。”守门师父说道。

变换师父坦然地盯视她。他不比她高。他盯着守门师父，又转向她。

“原谅我必须在你面前谈论你，小姐，但我必须如此。守门师父，你知道我从未质疑你的判断，但律条说得很明白。我必须请问，是什么让你动摇，才违背律条让她进来？”

“她要求进门。”

“可是……”变换师父停语。

“上次女性要求入学院是什么时候？”

“她们知道律条不许。”

“伊芮安，你知道这件事吗？”守门师父问她。她答道：“知道，先生。”

“所以你为什么还来？”变换师父问道，他表情严厉，却不隐瞒好奇。

“象牙师父说，我可以装成男人过关。但我觉得我应该说出我是谁。先生，我会跟别人一样禁欲的。”

两道长弧在守门师父脸上显露，围着他缓缓展现的微笑。变换师父表情依然严厉，但他眼一眨，思索片刻后说：“我相信……的确……诚实绝对是上策。你刚说是哪位师父？”

“象牙。”守门师父说，“黑弗诺大港的一个小伙子，我三年前让他进门，去年让他出去，你可能还记得。”

“象牙！跟手师父修习的家伙！他在这里吗？”变换师父愤怒质问伊芮安。她站直，什么都没说。

“不在学院里。”守门师父微笑说道。

“他愚弄你，小姐，他想让我们出丑，就让你也出丑。”

“我利用他带我来这里，让他告诉我要跟守门师父说什么。”伊芮安说，“我不是来这里让谁出丑，而是来学习我需要知道的事物。”

“我常在想，我为何让那孩子进门，”守门师父说，“现在我开始了解了。”

听到此话，变换师父望向他，沉思后冷静道：“守门师父，你想到什

么？”

“我想，威岛的伊芮安来到此处，不只是寻求她知道的事物，也是我们需要知道的事物。”守门师父语气同样冷静，微笑已不复存，“我想这可能是我们九人该讨论的事。”

变换师父聆听，显露出全然的惊异，但没问守门师父，仅道：“但不是学生该讨论的。”

守门师父点头表示同意。

“她可以在镇上下榻。”变换师父略松了一口气说道。

“然后我们在她背后议论纷纷？”

“你不会把她带入咨议室吧？”变换师父一脸不可置信。

“大法师就把亚刃那男孩带去了。”

“可是……亚刃是黎白南王……”

“那伊芮安又是谁？”

变换师父沉默而立，带着敬意，静声说道：“吾友，你想要做什么、学什么？她是什么，让你这样为她要求？”

“我们是何许人，”守门师父说，“不知她是什么，便拒绝她？”

“一名女子。”召唤师父说道。

伊芮安在守门师父的房间里等了几个小时。那房间低矮、明亮、空旷，一扇小窗旁有个靠窗座位，窗户面对宏轩馆的菜园——美观、细心照料的菜圃，成排蔬菜、植物、草药苗床，更远处还有莓子藤架与果树。她看到一名魁梧黝黑的男子与两个男孩出来，为其中一块菜圃除草。看着他们细心工作，让她放松心情。她但愿自己能帮忙。身处陌生环境中等待的感觉格外难捱。守门师父曾进来一次，带一杯水、一盘冷肉、面包与青葱给她。她应他的要求进食，但咀嚼与吞咽都是苦差事。园丁离去，窗外可看的只有成长中的高丽菜与跳跃的燕子、偶尔在高空

中出现的老鹰，还有菜园彼方，在高大树顶间轻摇的风。

守门师父回来，说：“来吧，伊芮安，见见柔克师父。”她的心脏开始以马车奔驰之速狂跳。她跟随他走过迷宫般走廊，来到深色墙壁的房间，内有一排尖顶高窗。一群男子站在那里。她进入时，每人都转头望她。

“各位大人，威岛的伊芮安带到。”守门师父说。众皆沉默。他示意她进入室内。“你见过变换师父。”他对她说。他引介其他人，但她记不住他们的名字与专职，只记得药草师父是她误以为园丁的人，而其中最年轻的人身材高大，严峻美丽的脸似乎以黑石雕塑而成，那是召唤师父。守门师父语毕，召唤师父首先发话：“一名女子。”

守门师父点了一下头，温和如昔。

“这就是你召集九人的目的？仅此无他？”

“仅此无他。”守门师父说道。

“群龙在内极海上飞腾现身；柔克没有大法师；群屿没有真正加冕的国王。有正事要办。”召唤师父说道，声音冷硬如石，“我们何时才要办正事？”

守门师父并未开口，室内一片沉默不安。终于，一名眼神明亮的瘦小男子，穿着红色束腰外衣，上披灰色巫师斗篷，说道：“守门师父，你是将这名女子以学生之名带入宏轩馆吗？”

“如果是，也全赖各位的赞同或反对。”他说道。

“你是吗？”穿着红色束腰外衣的男子微笑道。

“手师父，”守门师父说，“她请求以学生之名进来，我看不出有理由拒绝。”

“理由比比皆是。”召唤师父说道。

一名嗓音浑厚嘹亮的男子发言：“加以主宰的不是我们的判断力，而

是我们矢言遵守的柔克律条。”

“我不相信守门师父会轻易犯律。”一人说道。虽然他身形高大，白发、削瘦、脸部凹凸不平，但他说话前，伊芮安未曾注意到他。他与旁人不同，说话时就看着她。

“我是珂瑞卡墨瑞珂，”他对她说道，“此处的名字师父，因此我可随意使用真名，包括我自己的。伊芮安，谁赐予你真名伊芮安？”

“大人，是我村里的女巫玫瑰。”她答，声音虽然尖锐粗糙，但挺直而立。

“她误赐了真名吗？”守门师父询问名字师父。

珂瑞卡墨瑞珂摇摇头：“没有。但是……”

一直面对无火壁炉、背对众人站立的召唤师父转身：“女巫互赐的真名在此与我们无关。守门师父，如果你对这名女子有兴趣，你应该在这些墙外，在你发誓守护的门外进行。她在此永无立足之地。她只能在我们之间带来混乱、纷争，引发我们更深层的弱点。我言尽于此，也不愿在她面前多说。面对刻意的错误，沉默是唯一答案。”

“沉默是不够的，大人。”之前未发话的一人说道。在伊芮安眼中，他长得十分奇特，苍白泛红的皮肤、浅色长发，冰色细眼。

他的言谈也十分奇特、僵硬，似乎有点扭曲。“沉默是万物的答案，也是空泛的答案。”

召唤师父抬起高贵黝黑的脸庞，眼光越过房间看着那苍白男子，但未开口。他不带只字片语，再度转身，离开房间。他缓缓经过伊芮安时，她向后瑟缩。仿佛一座敞开的坟墓，冬天的坟墓，又冷、又湿、又暗。她的气息卡在咽喉。她轻轻喘息吸取空气。她恢复时，看到变换师父与苍白男子正专注看她。

声如洪钟的男子也望向她，以平实善良的严格口吻对她说：“就我所见，带你来的男子心有恶念，但你没有。然而，伊芮安，你身在此处，

会危害我们及你自己。物无适所必招毁；乐音无论唱得多美妙，都会摧毁它不所属的乐曲。女子教导女子。女巫向别的女巫或术士习艺，而不向巫师学习。我们此处教导的语言不适于女子之口。那位少年反抗这些律条，称之为不公、武断，然而这是真律条，不是基于想望，而是基于现实。公及不公、愚人及智者，都必须遵从，否则必浪费生命，不得善终。”

变换师父与一旁站立的锐脸细瘦老人点头同意。手师父说道：“伊芮安，我很抱歉。象牙以前是我的学生。若我教导不周，那驱离他更是错误。我以为他无足轻重，毫无害处，但他对你撒谎，欺瞒你。你切莫感到羞愧。错在他、在我。”

“我不羞愧。”伊芮安说道。她看着所有人，觉得应该感谢他们以礼相待，但她说不出话来。她僵硬地对众人点头，转身，大步踏出房间。

她来到一处叉口，不知该往何处，守门师父赶上了她。“这边。”他说道，不觉走在她身旁，一会儿后，“这边。”不消须臾，便来到一扇门前。这扇门并非以兽角及象牙雕成，而是未雕刻的橡木，乌黑巨硕，上有年久磨损的铁门。“这是园门，”守门师父说，卸下门闩，“过去人称弥卓之门。我守护两道门。”他开门。明亮天光照眩伊芮安双眼，她一会儿才看清，发现一条小径自门边延伸，直穿花园以及更远处田野。田野彼方是高耸树木，柔克圆丘在右方隆起。站在门外小径上，仿佛正等待两人的，是那名细眼淡发男子。

“形意师父。”守门师父说，毫无惊讶之色。

“你送这位小姐去？”形意师父以奇特语言说道。

“无名之处。”守门师父说，“我放她出去，一如放她进来，全凭她心意。”

“你愿意跟我来吗？”形意师父对伊芮安说。

她看看他，再看看守门师父，未说一字。

“我不住在这馆里，不住在任何馆里。”形意师父说道，“我住在那

里。大林……啊……”他说，突然转身。高大的白发男子，名字师父珂瑞卡墨瑞珂，正站在小径上。形意师父说了“啊”之后，他才出现在该处。伊芮安迷惘茫然，轮流望向两人。

“这只是我的传像、派差。”老人对她说道，“我也不住在这里，在好几英里外。”他指向北方，“你在此与形意师父完成修习后，可以到我这里。我想多了解你的真名。”他对另两名法师点头，瞬时不见。一只大黄蜂在他方才所在处隆隆嗡鸣。

伊芮安垂首看着地面。良久，她清清喉咙，仍未抬头，说道：“我在此会为害，是真的吗？”

“我不知道。”守门师父说道。

“林中无害。”形意师父说，“来吧。有旧屋子，茅屋。又旧、又脏。你不介意吧，嗯？住一会儿。你就知道。”语毕，他往穿过萝卜及矮菜豆的小径走去。她看看守门师父，他微微一笑。她跟随浅发男子而去。

两人走了约半英里路。圆顶的圆丘在他们右方，在西方阳光下隆起。身后，学院在较低的山丘上铺陈，望之灰暗，屋瓦片片。树荫在面前高耸而立。她认出橡木、柳树、栗树与栲树，还有高大的冬青树。林荫间沉密、日光交错的暗处，流出一条小溪，两旁碧草如茵，还有许多土褐色的践踏遗迹，是牛羊前来饮水跨越后留下的。两人走过牧地，五六十只绵羊在鲜绿短草坪上大快朵颐。穿过篱笆后，两人站在小溪边。“那屋子。”法师说，指向一片长满苔藓的低矮屋顶，半隐于树丛的午后斜影，“今晚留下，好吗？”

他请她留下，而非叫她留下。她只能点头。

“我去拿食物。”他说，大踏步加快脚步，片刻便消失在树底光影中，只是不若名字师父迅速。伊芮安看着他的身影，确定他已离开，才穿过长草杂叶，来到小屋前。

小屋看来非常老旧，重建多次，但也已久未修建。从它宁静、寂寞的氛围看来，此地亦久乏人居。然而，有种愉悦气息，仿佛过往住客都得到安眠。至于颓圯的墙壁、老鼠、灰尘、蜘蛛网，及稀少家具，对伊

芮安都相当有家的味道。她找到一把光秃扫帚，扫出老鼠屎，将毯子摊开在木板床上，在柜门歪斜的橱柜找到龟裂的水壶，盛满水，水源是离门边十步远的那条澄澈宁静的溪流。她在一阵恍惚中完成工作，随后坐在草地上，背倚承载阳光温暖的屋墙，沉沉入睡。

她苏醒时，形意师父坐在附近，一只篮子放在两人间的草地上。

“饿吗？吃。”他说。

“我待会儿吃，先生，谢谢。”伊芮安说道。

“我现在饿了。”法师说。他从篮中拿出一颗水煮蛋，敲裂，拨壳，吃下。

“大家称这里为河獭之屋。很古老，跟宏轩馆一样古老。这里什么都古老。我们也古老……这些师父。”

“你不太老。”伊芮安说道。她认为他介于三十与四十岁间，不过很难断言。她一直觉得他的头发是白的，因为那不是黑色。

“可是我从远处来。距离可以是年岁。我是卡耳格人，从卡瑞构来。你知道吗？”

“白发番！”伊芮安说，坦然盯视。阿菊所有的歌谣，唱着航自东方的白发番，掠尽大地，将无辜婴孩穿刺在长枪上，以及厄瑞亚拜如何失去和平之环，还有新歌与王的故事，讲述雀鹰大法师如何前往白发番的土地，带回该环……

“白发？”形意师父说道。

“冰霜。白色。”她说，避开视线，感到难堪。

“啊。”不久他又说，“召唤师父不老。”那双冰色细眼斜瞥她一眼。

她一语未发。

“我想你怕他。”

她点头。

她不语，时光已然流逝。他说：“这些树的阴影没有害。只有真。”

“他经过我时，”她低声说，“我看到一座坟墓。”

“啊。”形意师父说道。

他在膝盖边的地上搓起一小堆蛋壳碎片，以白色碎片排成一道弯弧，封闭成一个环。“对。”他说，研究蛋壳，然后挖起一小抔土，将蛋壳整齐细腻埋好。他挥掉手上尘土，眼神再次瞥向伊芮安，尔后转开。

“你曾是女巫吗，伊芮安？”

“不是。”

“但你有一些知识。”

“没有，我没有，玫瑰不肯教我。她说她不敢。因为我有力量，但她不知道是什么力量。”

“你的玫瑰是睿智的花。”法师说道，不带笑意。

“但我知道我有事要办、要成为什么事物。所以我想来这里，来发掘。在智者之岛。”

如今她渐渐习惯他奇特的脸庞，也能读取其中意涵。她觉得他看来哀伤。他说话的方式严厉、快速、平淡、祥和。“岛上的人不一定睿智，嗯？”他说，“也许守门师父是吧。”如今，他看着她，并非一瞥，而是直视，他的双眼捕捉、擒住她的眼眸，“但那里，林中，树下，有古老的智慧，永远不老。我不能教你，但我能带你进入大林。”一会儿后，他站起身，“好吗？”

“好。”她略微迟疑地说。

“那屋子还好吗？”

“好……”

“明天。”他说，踏步离开。

于是，半个多月的炎炎夏日，伊芮安都睡在河獭之屋，那是间平静的屋子。她吃着形意师父以篮子带给她的食物——蛋、奶酪、蔬菜、水果、熏羊肉——每天下午随他走入高耸树林。林间路径似乎总与记忆略有出入，经常带他们走向看似超出树林范围的地方。两人在沉默中走到大林，休息时亦少言谈。法师是安静的人。他虽然带有一丝悍气，却从未在她面前显露，他的存在有如大林中的树木、稀有鸟类、四肢生物一样恬然。如他所言，他未曾尝试教导她。她问及大林时，他告诉她，大林与柔克圆丘一样，自今果乙创造世界诸岛以来，便已存在。所有魔法都含蕴于这些树根，这些树根与过去及未来可能的森林交错缠绕。“有时大林在此，”他说道，“有时在他处。但大林永存。”

她从未见过他住的地方。她想象他在这温暖夏夜可择地而寝。她问众人食物从何而来，他说，学院无法自给自足的部分，邻近农家会提供，因为他们认为众师父在牲畜、农田、果园上施加的保护，早足以相抵。她觉得有理。威岛上，“无粥巫师”一词代表前所未有、从未听闻的事物。但她不是巫师，又希望能挣得自己的粥食，于是尽己所能修补河獭之屋。她向农夫借工具，在绥尔镇买了钉子与灰泥，用剩下的那一半跑路钱。

形意师父从未在一大早来访，因此她早晨十分空闲。她已惯于独处，却仍想念玫瑰、阿菊和阿兔，想念鸡群、母牛、母羊，和那群嘈杂愚蠢的狗，与她在家中所有工作——设法维系旧伊芮亚，让餐桌上有食物。因此，她每天早晨闲适地工作，直到看见法师从树林间走出，日光色的头发在阳光下闪耀。

一旦进入大林，她便不再产生收入、报偿，甚至学习的念头。身在该地足矣，一应俱全。

她问到是否有学生从宏轩馆来此，他说：“有时候。”又有一次他说：“我言不足道。听叶。”他可称之为教导的话语仅只于此。正当她行走，倾听风吹过的沙沙叶声，或风在树顶的暴袭时，她看着影子闪烁嬉戏，想着深埋土壤暗处的树根。她在那儿全然满足。然而，她纵无不满或急切，总觉自己在等待。每当她走出树林荫庇，看到辽阔的天际，这

份沉默的期待最为深沉、最为清晰。

一回，两人走了很远，四周高耸入云的深色常青木，她已均不识。她听到一声召唤……是号角吹鸣，还是呼喊？遥远，隐约难闻。她凝立不动，朝西倾听。法师继续前行，发现她已然停步才转身。

“我听到……”她说，说不出她听到什么。

他聆听。两人终于再度上路，走过借那遥远呼唤而变得展阔、深潜的寂静。

她从未独自进入大林，多日后，他才将她独自留在林间。但一日，炎热午后，两人走进一片橡木圈绕的草地，他说：“我会回来这里，嗯？”接着快速无声地离去，几乎立刻消失在林中光影斑斑、稀影浮动的深处。

她无意探险。此地的平和需要安静、观察、倾听，她明白这些小径多么难以捉摸，而大林则如形意师父所述，“里比外大”。她在一片阳光点点的树荫底下，看着叶影在地上嬉动。地上厚积橡实，虽然她从未在林中看过野猪，也在此处见过它们觅食的足迹。有一瞬间，她闻到狐狸的气味。思绪如暖光中轻移的微风，安静恬适游移。

她在此地，心中经常空无思绪，满是森林，但这天，回忆清晰袭来。她想到象牙，想着她再也见不到他，不知他是否找到船载他回黑弗诺。他告诉她，他决不回西池，唯一适合他的地方是大港、王城，威岛就算像索利亚般沉入深海，都与他无关。但她以挚爱的心情想着威岛的道路田野。她想着旧伊芮亚村、伊芮亚山下沼泽填塞的小河，还有山上老宅。她想着冬夜里阿菊在厨房唱歌谣，用木屐击出节拍，还有老阿兔在葡萄园手持锋利小刀，告诉她如何将藤蔓修剪“到它的精气”；以及玫瑰，她的艾陶荻丝，悄声诵读咒文舒缓孩童断臂的疼痛。我已认识一些智者，她想。她的思绪瑟缩避开父亲，但叶片及树影的律动牵引出这段回忆。她看到他醉醺醺、大呼小叫；她感觉他刺探、怯颤的手在她身上；她看到他哭泣、呕吐、羞愧，哀伤自她体内升起、消散，宛如将手臂长长伸展后消退的疼痛。对她而言，他比素未谋面的母亲更无足轻重。

她伸展四肢，感觉身体在温暖中的适意，思绪飘回到象牙。她生命中没有渴望的对象。年轻巫师如此纤细、自负地初次策马前来时，她但愿自己想要他，但她不想也不能，于是她以为他受咒法保护。玫瑰对她解释过，巫师的咒法如何运作，“才不会进入你和他们心中，你看，因为这会拿走他们的力量，他们说的”。但象牙，可怜的象牙，他一向毫无保护。如果有人受到守贞咒的影响，那一定是她，因为他虽然迷人又英俊，但她除了喜欢之外，从未能对他产生热情，她唯一欲念只是学习他能教导她的事物。

她坐在大林深沉的寂静中探讨自己。鸟无啼啭，微风不起，树叶静垂。我中了咒法吗？我无性别、不完整、不是女性吗？她自问，看着自己赤裸强健的双臂，和衬衫领口下胸部柔软隆起的阴影。

她抬起头，看到白发番从一排深暗巨大的橡木中走出，穿过草地向她走来。

他在地面前驻足。她感觉自己脸红，脸庞及咽喉燃烧、晕眩，耳边嗡嗡作响。她寻求字句，什么话都好，好让他的注意力自她身上转移，但她一无所获。他在地附近坐下。她往下看，仿佛研究手边一片去年落叶的残梗。

我要什么？她自问，答案不以言语出现，而是穿透她身体与灵魂：火焰，更烈于此的火焰；飞翔，燃烧的飞翔……

她回过神，进入树下宁静空气。白发番坐在她身边，脸庞低垂，她想，他看起来多么瘦小轻盈，多么安静忧伤。无可恐惧。无害。

他转头看她。

“伊芮安，”他说，“你听到叶声了吗？”

微风再度拂动，她可以听到橡树间的细小悄语。“一点点。”她说道。

“你听到字句了吗？”

“没有。”

她没有问，他也没有多说。他起身，她随他走上那条小径，早晚总会引领他们走出树林，来到绥尔河与河獭之屋旁的空地。两人抵达时，已是午后近晚。他走到溪边，在溪流流出树林而尚未与支流汇集的河段，跪下饮水。她依样照做。接着，他坐在河岸凉爽的长草间，开口说话。

“我的卡耳格族人崇拜神祇。双子神、兄弟。那里的王也是神。但神之前或神之后，总是河流。山洞、石头、丘陵。树木。大地。大地暗处。”

“太古之力。”伊芮安说道。

他点头。“那里，女子知晓太古之力。这里也是，女巫。这知识不好……嗯？”

每当他说完听似陈述的句子后，在句尾加上那小小的询问语气“嗯”或“哪”时，都叫她意外。她一语不发。

“黑暗不好，”形意师说，“嗯？”

伊芮安深吸一口气。两人坐在河边，她直视他双眼：“唯黑暗，成光明。”

“啊。”他说，别过头，不让她看到表情。

“我该走了。”她说，“我可以在大林行走，却不能住在那里。

这不是我的……立足地。而且诵唱师父说，我在这里就有危害。”

“我们皆因存在而危害。”形意师父说道。

他如同平常，就地取材排出一个小图案：他在面前河岸的一小片沙地上，放下一枝叶梗、一片草叶、几颗小石子。他加以研究，重新排列。“现在我必须谈到害。”他说。

停顿良久后，他继续说道：“你知道一条龙将我们的雀鹰大人和

少王从死亡之岸带回。然后，龙将雀鹰带回家，因为他力量已失，

不再是法师。柔克师父立刻齐聚一堂，推选新任大法师，就在此

地，大林中，一如往昔。但不如往昔了。

“龙未到之前，召唤师父也从死域返回，他可达死域，技艺能引领他。他在那儿，在越过石墙的那片国土，见到大人与少王。他说他们不会回来了。他说雀鹰大人要他回到我们身边，回到生界，告诉我们这消息。因此我们为大人哀悼。

“但那龙凯拉辛来了，载着活生生的雀鹰大人。

“我们站在柔克圆丘，看到大法师对黎白南王屈膝，召唤师父也在场。然后，龙将我们的朋友载走时，召唤师父颓倒。

“他宛如死人躺着，冰冷，心脏不跳，但他在呼吸。药草师父用尽所有技艺，也无法唤醒他。‘他死了，’他说，‘气息永存，但他死了。’我们为他哀悼。然后，因为我们一阵惊慌，我的万物形意都诉说改变与危险，因此我们齐聚推选新任柔克护持——大法师——来引导我们。会议中，我们让少王取代召唤师父的位置。对我们来说，他处于我们之间似乎正确。只有变换师父起先反对，而后同意。

“但我们聚集，我们坐下，我们选不出来。我们这也说，那也说，但没有人提到名字。然后我……”他停顿片刻，“我族人称为‘艾度伐奴’的‘他息’，在我身上降临。语句降临，我便说出口。我说，‘哈玛？弓登！’……珂瑞卡墨瑞珂告诉他们，这句话在赫语便是‘弓忒女子’。但我回神后，却无法告诉他们这是什么意思。因此我们解散，却未选出大法师。

“王随即离开，风钥师父与他同行。在王举行加冕前，他们前往弓忒寻找雀鹰大人，想知道那是什么意思，‘弓忒女子’。嗯？但他们没见着他，只见到我的同胞，环之恬娜。她说，她不是他们要找的女子。他们谁都没找到，一无所获。黎白南判断此为尚未实现的预言。他在黑弗

诺，将王冠置于自己头上。

“药草师父，还有我，都断定召唤师父已死。我们以为他吸吐的气息是他技艺中的咒语残留下来的，是某种我们不了解的咒语，就像蛇知道如何在死后多时依然维持心跳的咒语。虽然埋葬仍在呼吸的尸体很可怕，但他身体冰冷，血液停止流动，魂魄也已出窍。那更可怕。所以我们准备将他下葬。然后，正当他躺在坟墓旁，他眼睛张开，移动，说话。他说，‘我将自己再度召唤回生，以完成必成之事。’”

形意师嗓音渐粗，突然以手掌抚散石子组成的小图案。

“所以，风钥师父自加冕典礼返回时，我们又是九人。但是有分歧。因为召唤师父说我们必须再次聚会，选出大法师。王在我们之间没有立足地，他说。还有‘弓弑女子’，无论她是谁，在柔克男子间也没有立足地。嗯？风钥师父、诵唱师父、变换师父、手师父都说他说得对。而因为黎白南王是自死域返回的人，应验了预言，所以他们说，大法师也将是自死域返回的人。”

“可是……”伊芮安说，又住口不语。

片刻后，形意师父说：“召唤，那种技艺，你知道，很可怕。一向危险。这里。”他抬头望向树木碧金色的暗处，“这里没有召唤。没有越过墙带回的东西。没有墙。”

他的脸是战士的脸，但望入树林时，表情却软化，流露出渴望。

“所以，”他说，“他把你作为我们聚会的理由。但我不会去宏轩馆。我不愿受人召唤。”

“他不会来这里吗？”

“我想他不会在大林间行走。也不会去柔克圆丘。圆丘上，万物且如原形。”

她不明白他的意思，却没有问，一心想着：“你说，他把我作为你们聚会的理由。”

“是啊。需要九位法师来遣散一名女子。”他鲜少微笑，微笑时却快速强悍，“我们要聚会以维护柔克律条。也借以推选大法师。”

“如果我走了……”她看到他摇头，“我可以去找名字师父……”

“你在这里比较安全。”

为害的念头困扰她，但危险的念头未曾进入她思绪，她无法理解。“我不会有事。”她说，“所以名字师父，还有你……还有守门师父……”

“……不希望索理安成为大法师。药草师父也是，虽然他多挖掘、少发言。”

他看到伊芮安神情惊讶地望着他。“召唤师父索理安说出自己的真名。”他说，“他死过，嗯？”

她知道黎白南王公开使用真名，他也是从死域返回。但召唤师父继续如此，却让她愈想愈震惊不安。

“那……学生呢？”

“也有分歧。”

她想着学院，那是她曾极其短暂造访之地。从这里，大林垂檐下，她将学院视为以石墙圈住一种生物，阻碍其他族类进入的建筑，像兽栏、牢笼一样。怎么有人能在那种地方维持平衡？

形意师父在沙地上将四颗小石推成一道小弧，说：“我但愿雀鹰没离去。我但愿我能看懂阴影撰写的字句。但我能听见叶子说的，也只是改变，改变……除了叶子，一切都将改变。”他再度以渴望的神情望入树顶。太阳西下，他站起身，温和地向她道晚安，然后离去，进入树林。

她在绥尔河畔稍坐片刻。他刚告诉她的种种，以及她在大林中的想法与感觉，都让她困扰，在那里有任何想法或感觉能困扰她，这点也令她困扰。她走向屋子，摆出熏肉、面包与夏日莴苣作晚餐，食不知味。她不得安宁地漫步回到河岸，来到水边。晚昏仍十分宁静温暖，只有最

大的星辰照穿奶白色的积云。她脱下凉鞋，双脚放入水中，水温虽然沁凉，但仍有日光余温流过。她脱下仅有的男装长裤及衬衫外衣，裸身浸入水中，周身感觉水流推曳骚动。她从未在伊芮亚河流中游泳，而且痛恨海，汹涌的灰与冷，但这急速的水流今晚让她愉悦。她随波漂流，双手掠过水底丝滑石块和她自己丝滑的胴体，双腿穿梭水草间。一切烦扰不宁均由阵阵水流冲走，她快乐地在溪流抚触间漂浮，抬头望着雪白柔和的星光。

一阵寒意流窜过她，水流转冷。她强迫自己镇定，四肢也依然柔软放松，她抬头一看，发现在她上面岸边有个黑色人影。

她在水中裸身直立而起。

“走开！”她大喊，“走开，你这叛徒！下流的淫棍！否则我把你的肝都挖出来！”她跳上河岸，拉住坚韧的丛草以为支撑，连滚带爬而起。毫无人影。她站着发火，愤怒地发抖。她跳离河岸，找回衣服，一面大声咒骂，一面快速着装，“你这个巫师懦夫！你这个狗娘养的孽种！”

“伊芮安？”

“他在这里！”她大喊，“那个下流胚子，那个索理安！”她大步迎向形意师父，他也来到屋边星光下，“我在溪里洗澡，他就站在那里看我！”

“是派差……只是他的传象，伤不了你的，伊芮安。”

“有眼睛的派差，看得到的表象！愿他……”她戛然而止，突然不知如何接续。她觉得反胃。她颤抖，吞下口中涌起的冰冷唾液。

形意师父上前握住她的手。他的双手温暖，而她感到入骨寒澈，于是她上前紧靠，求取他的体温。他们如此站立片刻，她别开脸，但两人双手交握，身体紧贴。她终于退开一步，站直身体，将湿透直发往后拨。“谢谢，我刚才很冷。”

“我知道。”

“我从来不冷。”她说，“是他。”

“我说了，伊芮安，他不能来这里，他不能在这里伤害你。”

“他在哪里都不能伤害我。”她说，火焰再次奔流于血管，

“如果他敢试，我就毁了他。”

“啊。”形意师父说。

她在星光中看着他，说：“告诉我你的名字……不是你的真名……只是一个我想到你时，可以称呼你的名字。”

他默默站立一会儿，说道：“在卡瑞构岛，我还是蛮人时，叫阿兹弗。在赫语，代表‘旗帜’。”

“阿兹弗。”她说，“谢谢你。”

她清醒地躺在小屋中，觉得空气闷滞，屋顶往下压迫，而后突然深沉睡去。东方露出鱼肚白时，她也同样突然苏醒。她走到门口观看最爱的日出前天空。低头一看，形意师父阿兹弗裹在灰斗篷里，在她台阶前的地上熟睡。她一声不发地退回屋内。半晌，她见他走向树林，步伐略显僵硬，边走边搔着头，半梦半醒。

她开始工作，刮下屋子内墙，准备涂上灰泥。正当第一道阳光穿过窗户，敞开的门上响起敲门声。外面是她原先误认为园丁的药草师父，他看来像黄牛般坚实冷静，身旁是骨瘦如柴、神情严厉的老名字师父。

她走到门前，喃喃道出类似欢迎的字句。这些柔克师父令她畏惧，他们的出现也意味着与形意师父在寂静夏日森林中同行的平静时日已然结束。昨夜便已结束。她知道，却不想知道。

“形意师父请我们来。”药草师父说，看来很不自在。他注意到窗下一簇杂草，说：“那是绒草。一定是某位黑弗诺人把它种在这里的，我不知道岛上居然有。”他专注检视，将几颗种子荚放入腰袋。

伊芮安秘密且同样专注地研究名字师父，想看看自己能否辨别他是

所谓的派差，还是血肉之躯。他看来毫不虚空，但她觉得他不在场，他踏入斜阳，却未投射影子时，她确定了。

“先生，从您住的地方过来很远吗？”她问道。

他点头，“把我自己留在半路上了。”他说。他抬起头，形意师父正走来，已完全清醒。

他打招呼，问道：“守门师父会来吗？”

“说他觉得最好还是守门。”药草师父说，仔细关上多口袋的腰袋，环顾旁人，“但不知道他能否镇住这蚁丘。”

“怎么了？”珂瑞卡墨瑞珂问，“我最近一直在研读龙，没注意蚂蚁。但在我塔中研习的男孩全都离开了。”

“受召唤。”药草师父淡然说道。

“所以呢？”名字师父说道，更为淡然。

“我只能告诉你，在我看来是什么样子。”药草师父迟疑不安地说。

“说吧。”老法师说道。

药草师父依然迟疑。“这位小姐不属于我们的咨议。”他终于说道。

“她属于我。”阿兹弗说道。

“她此刻来到此地，”名字师父说，“而在此刻，到此地，皆无人意外前来。我们每人知道的，都是我们看来的模样。治疗师大人，名字背后还有名字。”

深色眼睛的法师一听，颌首说道：“那好。”显然宽心接受他人裁决。“索理安最近经常与其他师父和青年人相会。秘密会谈、小圈子。流言、耳语。较年幼的学生很害怕，有几人问我或守门师父，他们可否离去……离开柔克。我们愿意让他们走，但港里没有船，自从带小姐你来，隔天又航向瓦梭的船之后，就没有船只进入绥尔湾。风钥师父命柔克风阻逆一切。即便王亲自前来，也无法在柔克登岸。”

“要等风向改变，嗯？”形意师父说。

“索理安说，黎白南不是真王，因为没有大法师为他加冕。”

“胡说！不符史实！”老名字师父说，“首任大法师晚于末代君王好几百年。柔克是代王摄政。”

“啊。”形意师父说，“屋主回家时，管家很难交还钥匙。嗯？”

“和平之环已然愈合，”药草师父说道，声音耐心、忧虑，“预言也已应验，莫瑞德之子已经加冕，但我们却没得到和平。哪里出了差池？为何我们寻不着平衡？”

“索理安是何意图？”名字师父问。

“将黎白南带至此处。”药草师父说，“年轻人谈论‘正统君王’。在这里，二度加冕。借大法师索理安之手。”

“消灭！”伊芮安脱口而出，比出符号，以防一语成讖。没人微笑，药草师父接续比出同样手势。

“他如何掌控所有人？”名字师父说，“药草师父，雀鹰与索理安接受伊里欧斯的挑战时，你也在此。我想，伊里欧斯的天赋与索理安一样优异。伊里欧斯运用了天赋利用众人，加以全面控制。现在索理安也是这么进行吗？”

“我不知道。”药草师父说，“我只能告诉你们，我跟他在一起，在宏轩馆时，我都觉得人事已尽、万事如常、万物不长。无论我用何种疗方，疾病都将以死收场。”他像受伤的牛只，环顾所有人，“而我认为这是事实。唯有静止不动，才是恢复一体至衡的正道。我们已无法回头。大法师和黎白南以肉身进入死域，然后返回，这样不对。他们打破不能破格的律条。索理安返回，是为了重整律条。”

“什么？将他们送回死域？”名字师父问。形意师父道：“谁能言律条为何？”

“有道墙。”药草师父说。

“墙不如我的树根深。”形意师父道。

“但你说得对，药草师父，我们失去平衡，”珂瑞卡墨瑞珂说道，声音坚硬严峻，“我们何时何地开始过了头？我们遗忘、背弃、忽略了什么？”

伊芮安轮流看着每个人。

“平衡出错时，静止不动不好。必定每下愈错。”形意师父说，“要等到……”他摊开双手，快速比出反转手势，下往上，而上往下。

“有什么比从死域召回自身更为错误？”名字师父问。

“索理安是我们之中的翘楚……勇敢的心胸、高贵的理智。”

药草师父几乎含着怒气说道，“雀鹰爱他。我们也都是。”

“良心逮住了他。”名字师父说，“良心告诉他，他才能导正一切。为了导正一切，他拒绝死亡，因而拒绝生命。”

“那谁来抵抗他呢？”形意师父说，“我只能躲在我的树林里。”

“我躲在我的塔里。”名字师父说，“而你，药草师父，还有守门师父，就在陷阱里，在宏轩馆里，我们建来抵御邪恶的围墙。依此看来，围墙也可能封入邪恶。”

“我们四对一。”形意师父说。

“他们五对我们四。”药草师父说。

“难道事已至此？”名字师父说，“我们竟站在兮果乙栽种的森林边缘，讨论如何互相摧毁？”

“对。”形意师父说，“太久不变会自我毁灭。森林是永恒的，因为它死了又死，因而生存。我不会让那只死手碰我，或碰触带给我们希望的王。诺言已许下，由我所许。我说了……‘弓忒女子’。我不会让这句话遭遗忘。”

“那我们该去弓忒吗？”药草师父说，受阿兹弗的激情感染，“雀鹰在那儿。”

“环之恬娜在那儿。”阿兹弗说。

“或许我们的希望在那儿。”名字师父说。

他们默立，不确定，试图珍惜希望。

伊芮安也默默站着，但她的希望陷落，被一阵羞愧与全然的渺小取代。这些是勇敢睿智的人，试图拯救挚爱的事物，但他们不知如何达成。她对他们的智慧无可贡献，对他们的决定无可置喙。她远离他们，他们并未发现。她继续前行，朝绥尔河走去，流出森林的绥尔河在此流泻一小堆石块。早晨阳光下，水光明亮，发出快乐的声响。她想哭，却从不擅于哭泣。她站着观看水流，羞愧慢慢转为怒气。

她走向三名男子身边，说道：“阿兹弗。”

他转向她，一时惊吓，又稍微向前。

“你为什么要为我打破律条？我永远不能变成你的样子，这对我来说公平吗？”

阿兹弗蹙眉：“守门师父准许你进来，因为你要求。我把你带来大林，因为你到此之前，树叶便对我讲述你的真名。‘伊芮安’，树叶说着，‘伊芮安’。你为何而来我不知道，但不是意外。召唤师父也知道这点。”

“也许我是来毁掉他的。”

他看着她，一语不发。

“也许我是来毁掉柔克的。”

他浅色眼眸炽然生光：“试试看！”

她站着面对他时，一阵漫长的战栗穿透全身。她感觉自己比他巨大，比自己巨大，无比巨大。她伸出一根指头便能摧毁他。他站在那

里，带着渺小、勇敢、短促的人道、有限天年，毫无抵御之力。她吸了一口长气，退离他一步。

强力的感觉由她体内缓缓流出。她略略转头俯视，讶于见到自己的褐色手臂和卷起的袖子，清凉碧绿的草叶在穿着凉鞋的脚边环绕。她回头望着形意师父，他似乎仍是脆弱的生物。她怜悯又尊崇他。她想警告他身处的危险，但无语。她转身走向小瀑布边的河岸，在那里瘫陷跌坐，将脸藏入双臂，隔离他，隔离这世界。

法师的话语声如溪流奔泻。溪流说着自己的话，他们也说着自己的话，但都不是正确的语句。

伊芮安

阿兹弗归返时，脸上有某种神情，药草师父不禁问：“怎么了？”

“我不知道。或许我们不该离开柔克。”

“我们可能也离不开，”药草师父说，“如果风钥师父将风锁向我们.....”

“我要回到我现在所在处，”珂瑞卡墨瑞珂突然说道，“我不喜欢把自己像旧鞋般留在外面。我今晚会在与你们会合。”他消失不见。

“阿兹弗，我想到你的树下去走走。”药草师父带着漫长叹息说道。

“去吧，迪亚拉。我留在这儿。”药草师父离去。伊芮安制作的简陋长椅靠在屋前墙上，阿兹弗在长椅上坐下。他望着上游蹲在岸边、一动不动的她。原野上的绵羊群在他们与宏轩馆间轻声咩叫，早晨的太阳转热。

父亲将他命名为“旌旗”。他来到西方，将所知尽抛脑后。他从心成林木得知自己真名，成为柔克的形意师父。这一整年，阴影与树木枝根的万物形意，森林中一切无声语言，均在讲述毁灭、破戒、改变的一切。他知道，现在轮到他们了。随她同来。

她受他掌管、受他照顾，他看到她时便知晓。虽然如她所言，她前来摧毁柔克，但他必须服侍她。他心甘情愿。她与他在林中行走，高大、笨拙、无惧。她以小心的大手推开多刺藤蔓；她的眼睛如阴影下的绥尔河水，琥珀褐色，一切尽收眼底；她聆听，沉静。他想保护她，却知道自己办不到。他在她寒冷时给她一点温暖，他没有别的能给。她必去之处，她就会去；她不明白危险。她没有智慧，只有纯真；没有盔甲，只有怒气。伊芮安，你是谁？他对她说，看着她像锁在无声中的动物般蹲踞在那儿。

药草师父从林间返回，与他共坐片刻，未开口。中午，他回到宏轩

馆，同意在早上偕同守门师父返回。他们会请求所有师父与他们在大林相会。“但他不会来。”迪亚拉说，阿兹弗点头。

一整天，他都待在河獭之屋附近，继续观察伊芮安，要她与他共进一点食物。她来到屋子，但他们吃完后，她又回到岸边，纹风不动地坐着。他身心也感到一股无力、一种呆滞，他抗拒却无法摆脱。他想到召唤师父的眼睛，然后，他感到冰冷，浑身冰冷，即使坐在夏日盛暑下也枉然。死人宰制我们，他想。念头盘旋不去。

他心怀感激，看到珂瑞卡墨瑞珂缓缓从北方沿绥尔河岸而来。老人赤脚涉溪，一手拎着鞋子，一手提着巫杖，在石头上滑跤时，咆哮了两声。他在不远的河岸边坐下，将脚擦干，穿回鞋子。“我回塔里时，要坐车。雇个车夫，买头骡子。我老了，阿兹弗。”

“进屋里来吧。”形意师父说，为名字师父摆好水与食物。

“那女孩儿呢？”

“睡着了。”阿兹弗朝她躺的地方点头，她蜷缩在小瀑布上方的草地上。

白日的热力逐渐减弱，大林阴影迤逦过草地，但河獭之屋依然立于阳光下。珂瑞卡墨瑞珂坐在长椅上，背靠屋墙，阿兹弗坐在台阶上。

“我们来到终点了。”老人打破沉默道。

阿兹弗默默点头。

“阿兹弗，是什么把你带来这里？”名字师父问道，“我常想问你。一段长长路途。而且，你们卡耳格大陆没有巫师。”

“对。但我们有形成巫术的东西。水、石头、树木、语言……”

“但不是创生语。”

“不是。也没有龙。”

“从来没有吗？”

“只有在极东，胡珥胡沙漠里的老故事中才有。早于神祇，早于人类，人在成为人之前，是龙。”

“那就有趣了。”老学者说，坐直身子，“我跟你说过，我最近一直在研读龙。你知道，传言它们飞越内极海，最东远至弓忒。毫无疑问，凯拉辛把格得带回家，又让水手加油添醋，让故事更动听。但是这里一个男孩对我发誓，他们全村今年春天都看到龙在飞，在欧恩山以西。所以我才阅读古书，了解它们何时不再越过蟠多向东而来。在一卷古老的帕恩卷轴中，我看到你的故事，或类似内容。说人龙本一族，但他们争吵。有的往西，有的往东，成了两个种族，忘了曾是一族。”

“我们往极东去。”阿兹弗说，“但你知道在我的母语中，军队将领是什么吗？”

“艾德岚，”名字师父立刻答道，然后大笑，“鳞虫之长、龙……”

半晌，他说：“我会追逐字源，追到末日边缘……但阿兹弗，我想我们已在末日边缘。我们击不倒他。”

“他占优势。”阿兹弗非常平淡地说道。

“的确。我承认没有希望，我承认毫无可能……但如果我们真的击败他……如果他回到死域，把我们活活留在这里……那我们该怎么办？接下来又是什么？”

良久，阿兹弗说：“我不知道。”

“你的树叶疏影什么都没告诉你吗？”

“改变，改变。”形意师父说，“变化。”

他突然抬头。原本群聚栏圈附近的羊群纷头乱窜，有人从宏轩馆前的小径走来。

“一群年轻人。”药草师父来到两人面前，上气不接下气地说，“索理安的军队。往这里来，来把女孩带走，把她驱逐出去。”他站着吸了一口气，“我离开时，守门师父在和他们说话。

我想.....”

“他来了。”阿兹弗说。守门师父到场，光滑、黄褐色的脸庞宁静如昔。

“我告诉他们，”他说道，“如果他们今天走出弥卓之门，就再也无法穿越、返回到他们熟悉的馆。有人当时就赞成折回，但风钥师父与诵唱师父驱策他们前进。他们很快就会到了。”

他们在大林以东的田野听到男人的声音。

阿兹弗快步走到河边伊芮安躺卧处，其余人尾随。她惊醒，站起身，一脸呆滞茫然。约摸三十人经过小屋，趋近他们时，他们站在她周围，宛如护卫。来人多为年纪较长的学生，人群中还有五六枝巫师巫杖，由风钥师父领军。他消瘦锐利的老脸看来紧绷疲累，但他以头衔相称，礼貌问候四位法师。

他们也问候他，接着阿兹弗首先发言：“风钥师父，请进入大林，我们会在那里等待其他人。”

“首先，我们必须解决分裂我们之事。”风钥师父说道。

“这是坚若磐石的事。”名字师父说。

“你们身边的女子违背柔克律条。”风钥师父说，“她必须离开。有艘船在码头等着接她，我也能告诉各位，风会稳稳吹往威岛。”

“大人，这点我毫不怀疑，”阿兹弗说道，“但我怀疑她是否会去。”

“形意大人，你会违背我们的律条与社群，这长久以来用以维系秩序、抵抗毁灭的力量吗？难道天下人之中，打破万物形意的会是你？”

“万物形意不是玻璃，不会破。”阿兹弗说，“它是气息、是火焰。”

他费了好大的劲才能说话。

“它不知晓死亡。”他说，但以母语，而他们听不懂。他更贴近伊芮安，感觉她身体的温暖。她在那动物般的沉默中站立呆视，仿佛任何人

的话她都不懂。

“索理安大人从死域返回，拯救我们全体。”风钥师父强悍清晰地说，“他会成为大法师。在他统治下，柔克会恢复往日荣光。王会从他手上接受正统冠冕，在他指引下统治，如同莫瑞德之治。没有女巫会玷污神圣土地，没有龙会威胁内极海。秩序、安全、和平即将来临。”

伊芮安身边四位法师皆未答话。沉默中，风钥师父身边的人喃喃低语，其中一个声音说道：“把女巫交给我们。”

“不。”阿兹弗说，却无法多说。他握着柳木巫杖，但巫杖在他手中只是木头。

四人中，只有守门师父移动说话。他向前一步，一个接一个审视群聚的年轻人。“你们信任我，将真名交给我。你们现在愿意信任我吗？”

“大人，”其中一名脸庞细致、黝黑，手握橡木巫杖的人说，“我们的确信任您，因此才请您让女巫离开，让和平重临。”

伊芮安在守门师父回话前上前一步。

“我不是女巫。”她说。她的声音在男人低沉噪音之后显得高亢、刺耳，“我没有技艺，没有智识，我来学习。”

“我们在这里不教导女人。”风钥师父说，“你知道这点。”

“我什么都不知道。”伊芮安说。她又向前一步，直接面对法师，“告诉我我是谁。”

“女人，认清你的地位。”法师冰冷而急切地说道。

“我的地位。”她缓慢说道，语音拖曳每个字，“我的地位在山上。那里一切都是原本的样子。告诉那死人，我会在那里等他。”

风钥师父站立无言。一群人耳语、愤怒，其中一些人前移。阿兹弗站到她与他们之间，她的话将他从身心束缚的麻痹中解放。“告诉索理安，我们会在柔克圆丘上等他。他来时，我们会在那里。现在你跟我

来。”他对伊芮安说。

名字师父、守门师父、药草师父跟随两人进入大林。他们有条小径可走。但等某些年轻人开始跟随在后时，小径已然消失。

“回来。”风钥师父对那些年轻人说。

他们转回，心怀迟疑。低垂的落日在田野与宏轩馆屋顶上依然明亮，但林中尽是阴影。

“女巫术。”他们说道，“褻渎、玷污。”

“我们最好离开。”风钥师父说，他的脸强硬严肃，锐利的眼神看起来很烦忧。他动身返回学院，其余众人四散在后，在挫折与怒气中争执辩论。

他们刚进大林不远，仍在河边时，伊芮安便停步，转向一边，蹲踞在巨硕丰厚的树根旁，那是斜倚水面上的柳树。四位法师站在小径上。

“她以他息说话。”阿兹弗说道。

名字师父点头。

“所以我们得跟随她喽？”药草师父问。

这次守门师父点点头，淡淡一笑，说：“看来如此。”

“很好。”药草师父说，面带耐心、忧虑，走到一旁不远处，跪下注视某种森林地上的小植物或蕈类。

时间一如往常，在大林中流逝，似乎毫无流逝，却已消失，白昼在几次长气息间，在树叶的一颤间，在远处的一声鸟啼及更远处的鸟啭应答间，静静消失。伊芮安缓缓站起。她没说话，只是低头看着小径，沿路前行。四名男子跟随在后。

一行人走出来，进入宁静宽广的日暮空气。他们涉过绥尔河，穿越田野，走到柔克圆丘，天际仍有亮光，柔克圆丘映照天空，在他们面前耸立成高大暗弧。

“他们来了。”守门师父说。有人穿越菜园，爬上宏轩馆小径。五名法师，许多学生。引导他们的是召唤师父索理安，他身形高挺，穿着灰斗篷，手握骨白长木巫杖，一点暗淡巫光在顶端漂浮。

两条小径相遇合一，蜿蜒通往圆丘顶，索理安在交会处停步等待。伊芮安踏步向前面对他。

“威岛的伊芮安，”召唤师父以浑厚清澈的嗓音说道，“为求和平与秩序，念及大化平衡，我要求你此刻离开本岛。我们无法给予你所求，为此我们请求你原谅，但如果你执意留在此地，你便丧失宽仁，就必须尝到破戒的后果。”

她上前挺身，几乎与他一般高、一般挺。她静默片刻，然后以高亢刺耳的声音说：“索理安，到山上来。”

她留下他站在路口，站在平地，她大跨几步就走上一小段山路。她转身，回头低望他：“你为何不上山？”

天空在他们身旁逐渐转暗。西方只剩一条昏沉红线，东方天际是海上阴影。

召唤师父抬头看伊芮安。他缓缓举起双手及白色巫杖，开始念诵咒文，以全柔克巫师及法师都学习过的语言，也是他们技艺的语言，创生语，说道：“伊芮安，以你的真名，我召唤你，束缚你服从我！”

她稍加迟疑，刹那间似乎即将屈从，即将归向他，然后大喊：“我不只是伊芮安！”

召唤师父一听，朝她跑去，双手前伸，扑向她，仿佛要逮住她。两人如今都站在山上。她不可思议地凌驾于他，火焰在两人之间爆出，暮色中一簇烈红赤炎、一闪金红鳞片、巨大翅膀，然后消失无踪，只剩站在山径上的女子，和在她面前俯低的男子，缓缓朝地面躬倒，躺下。

最先移动的是药草师父，治疗师。他走上小径，跪在索理安身旁。“大人，”他唤道，“吾友。”

瘫痪的灰斗篷下，他的双手只触到一团衣物、干枯骨骼、断裂巫杖。

“这样比较好，索理安。”他说，但哭泣。

老名字师父向前，对山丘上的女子问：“你是谁？”

“我不知道我另一个真名。”她说。她和他一样的语言，即是对召唤师父说的语言——创生语，龙语。

她转身离去，开始走上山丘。

“伊芮安，”形意师父阿兹弗说，“你会回来找我们吗？”

她停步，让他走向她。“如果你呼唤我，我会。”她说。

她伸出手碰他的手。他急忙倒吸一口气。

“你要去哪里？”他问。

“找那些会赐予我真名的人。在火中，不在水中。我的族人。”

“在西方。”他说。

她说：“比西方更西。”

她转身背向他和其他人，在逐渐笼罩的黑暗中走上山丘。她渐行渐远，他们看到她，所有人都看到她，壮硕的金鳞身躯、多棘卷曲的尾巴、利爪、映着火光的气息。她在圆丘顶端稍停，旋转颀长的头颈，慢慢看遍柔克岛。她凝视大林最久，那儿如今只是黑暗中的一团迷蒙。然后，龙随着仿佛铜片晃动的咯咯声，展开宽广羽翼，跃入空中，环绕柔克圆丘一周，飞离。

一卷火，一缕烟，在黑暗夜空中飘下。

形意师父阿兹弗站着，左手握着经她碰触而燃烧的右手。他低头看着默默站在山脚下的人群，盯着龙的背影。“那么，朋友们，”他说道，“现在呢？”

只有守门师父回答。他说：“我想我们应该回馆，开门。”

地海风土志

地海风土志

A DESCRIPTION OF EARTHSEA



住民

赫族大陆

群岛王国的赫族以农业、畜牧业、渔业、商业及非工业社会中常见的手艺、技艺维生。人口十分稳定，适合人居的有限土地从未过度拥挤；不知饥荒为何，少有贫民。

小岛及村庄一般由大致民主的咨议团或议会治理，领导或交涉代表为遴选出的岛民代表。在陞区，政治组织通常只有岛民议会或村镇议会。内环王国中，统治阶级早已奠立，多数大岛及城市（至少名义上）皆由世代相传的贵族男女统治，整个群岛王国数百年来皆由王治理。然而，实质统治城镇都市的，多半是议会、商贾与贸易公会。大型公会网络遍及内环王国各地，不受黑弗诺王之外的领主或组织管辖。

采邑制度、领地制度、奴隶制度曾偶尔在某些区域出现，但在黑弗诺王统治下并不存在。

魔法为普遍认可的实质力量，由少数个人行使，而非全体。魔法塑造并影响了赫族制度，因此，群岛王国生活表面似乎近似其他非工业社会，其实天差地远。其中一项指标，或许是有组织的宗教付之阙如。各地普遍存有迷信，却无神祇、教派或各种正式崇拜。仪式只存于某些太古之力圣地的传统奉献，或每年普天同庆的大型节日，如日回及长舞节；念诵、歌唱传统歌谣与叙事诗，或表演魔法咒语时，也有仪式。

群岛王国及陞区人民同属赫族语言及文化，却带有地域差异。西南陞区的浮筏民族保留大型年度庆典，却鲜少展现其他群岛文化，他们没有商业，没有农业，也不知有他族。

多数群岛民族都有褐色或红褐色皮肤、黑直发、深色眼睛，体型多半矮小、纤细、小骨架，但颇为健美丰盈。东陞及南陞民族则较为高大、骨架较重，肤色也较深。许多南方人有深褐色皮肤。多数群岛男子皆少有胡须，或根本不长。

瓠司可、罗格密及博茨人的肤色较群岛王国其余民族浅，经常有褐发、甚至金发，浅色眼瞳，男人多半有须。他们的语言及部分信仰较接近卡耳格族而非赫族。这些遥远的北方人可能是卡耳格后裔。卡耳格人在东方四大陆定居后，约于两千年前又航返西方。

卡耳格大陆

群岛王国东北方四大岛上，居民肤色自浅褐到白，发色自深到浅都有，除了深色瞳眸外，也有蓝色、灰色。

除了瓠司可岛外，卡耳格及群岛王国的肤色种类鲜少混杂，因北陞十分荒僻、人烟稀少，两三千年来，卡耳格民族对群岛王国人民普遍敌视，刻意避免接触。

卡耳格四大岛屿气候多干燥，但经灌溉耕耘，便颇为丰饶。卡耳格社会似乎封闭，鲜少受影响，只有南方及西方的强势邻居带来负面影响。

在卡耳格人身上，魔法似乎少以与生俱来的形式出现，或许是因为受到社会及主政者忽视或主动压制。魔法除了是邪恶力量，应当畏惧躲避外，在社会中亦不受认可。因此，相较于群岛王国，卡耳格人不能、不愿使用魔法，使他们在各方面处于劣势，这或许也是他们强行劫掠、入侵邻近南陞及弓忒岛之外，无意参与商业或其他交流活动的原由。

龙

歌谣及故事显示，龙的出现早于所有生物。古赫语中，“龙”的隐喻或委婉语有“头胎”“至寿者”“长儿”（代表家里长子的字，在瓠司可语为“阿卡德”，在卡耳格语为“嘎达”，两者均由“哈斯”衍生。“哈斯”就是太古语中的“龙”）。

弓忒与陞区散见的文献及故事、卡耳格大陆的圣史片段、帕恩岛术

典晦涩神秘的故事片段，皆长期为柔克学者所忽视。这些文字叙述，在最早的年代，龙与人同种，后分裂为二，彼此生活习惯或欲望均不相容，也许是长期地理分隔，造成渐行渐远的分歧与种族差异。帕恩智识及卡耳格族传说坚称这是刻意分离，由分裂协议——或称“夫尔纳登”“夫都南”——造成。

这些传说在卡耳格大陆最东边的胡珥胡保存最为完整，该地的龙已退化成没有高等智慧的动物，但胡珥胡人坚信人类与龙族的血缘关系；伴随这些古老传说则有近代流传的故事：变为人形的龙、变为龙形的人，及亦龙亦人的生物。

无论分裂如何发生，自有历史记载，人类便住在群岛王国中心及其以东的卡耳格大陆，龙则留在最西端岛屿，及更遥远的彼方。人类常不解龙族为何选择空无大海为领土——龙是“风与火的生物”，栽入海中便会溺毙，但它们无需在水面或陆地降落。它们依凭翅膀而生，在空中、日光、星光中飞翔。龙唯一需要的地面，是崎岖多岩处，以便下蛋、养育小龙。西陲最远程那些狭小贫瘠的岛屿，符合这项需求。

《伊亚创世歌》并未明显提及龙族与人类同源，或日后如何分离，但这可能是因为这篇诗歌的正本据传以创生语写成，年代早在分裂之前。诗中有关人龙同源的最佳证据是其中古赫语词“阿拉斯”，此词通常解读为“人民”或“人类”，但语源（出自《阿特与萨阿之真符文》）是“文字生物”“说话者”，可能正意为龙族或包含龙族。歌谣中另一个偶尔使用的词为“阿勒拉斯”，意指“真字生物”“说真字者”“说真言者”，可能意指人类巫师、龙族，或两者皆是。晦涩的帕恩智识认为，此词同时意指巫师与龙。

龙生而通晓真语，或如格得所说，“龙及龙语为一体两面”。即便人类最初也拥有这份天生的智识或身份，如今俱已丧失，一如早已丧失龙性。

语言

太古语，又称创生语，是兮果乙在时间之始，用以创造地海诸岛的语言，咸认毫无界限，因它赐予万物真名。

如上述，龙生而知晓这语言，人类则不然。不过也有例外。有强大魔法天赋，或透过人类与龙族古老血缘关系的少数人类，也天生知晓某些太古语词汇，但多数人都必须通过学习来知晓太古语。操持魔法的赫族人透过师父习得，术士及女巫学得少数，巫师学到许多，有些人则几乎可以像龙一般流利使用。

咒文皆至少使用一个太古语词，不过，村野女巫或术士未必确知其意。宏深咒文完全以太古语组成，只有念诵时才得以理解。

群岛王国的赫语、瓠司可语、卡耳格语，都是太古语的远房后裔，但这些语言皆无法编组魔法咒文。

群岛王国人民说赫语，方言与岛屿同多，但未差异到彼此完全无法了解。

瓠司可及西北二岛使用的瓠司可语，比之赫语，更近似卡耳格语。这三种语言中，卡耳格语的词汇、句构与太古语的差别最大。大多数说卡耳格语的人，正如同多数说赫语的人，不了解两者语出同源。群岛王国的学者意识到此事，但多数卡耳格人加以否认，他们分不清赫语与咒语中使用的太古语，将群岛王国语言尽皆视为邪恶魔法，感到恐惧、鄙视。

文字

据说文字由符文师父发明，他们是群岛王国首批伟大巫师，或许为了保留太古语而发明文字。龙没有文字。

地海有两种截然不同的文字：真符文，与符文文字。

群岛王国的真符文包含创生语字词。真符文不仅是象征，更是创因：可让事物出现，令某桩状况发生，或实现某事件。写出此符文便是行动，行动的力量则依客观环境而定。大多数真符文只出现在古籍与术典中，只有受过专门符文训练的巫师才会使用。不过，其中有多种经常使用，连未经学习的一般人也非常熟悉，例如：写在门框上保护房子免遭祝融之灾的符文。

真符文发明很久之后，发展出一套与之相关却不带魔法的符文文字，用于撰写赫语。这种文字影响现实的能力与任何文字并无二致，换句话说，影响力虽然间接，却也可观。

据说，兮果乙最初在风中以火写出真符文，因此真符文与创生语在同时期出现，但此说可能有误，因为龙不使用真符文，即便识得，也不会承认。

每个真符文都有其含义、言外之意，或特定范围的意义。赫语多少可予以定义，但这么说比较好：这些符文不完全是文字，而是咒语或行动。然而，真符文必须存在于太古语句中，由巫师说出或写成，不能以陈述句呈现，须带有行动意图；施咒时还须辅以声音手势。满足这些条件后，文字或符文的力量才会完全释放。

需书写记录时，咒文皆以真符文写成，偶尔也混入赫语符文。以真符文书写，就如同以太古语说话一般，是所述言语一定真实可信的保证——是人就须遵守。人无法以太古语说谎，龙却可以——至少龙是这么说。如果龙说的这句话是谎言，岂非又证明了它们所言为真？

真符文在口语中的名称，可能是太古语中指涉的字词，或是译成赫语时的言外之意之一。常用的符文名字，一般说赫语的人都随意使用，例如庇耳（用以抵御火灾、风灾、疯狂）、西弗（一路顺风）、西姆（工作顺势）等；操弄魔法的人即使说这些人尽皆知的常用名字，也非常谨慎，因为这些名字其实都是太古语词汇，可能在不期中或意料外，影响事件本身。

所谓“赫语符文六百”，其实不是用来撰写普通语言的赫语符文，而是真符文，附有“拴锁”，普通语言中无法启动。这些符文在太古语中的真名必须默记。求知欲强的魔法学徒会进一步修习“进阶符文”“伊亚符文”及其他种种符文。如果说太古语无边无际，则符文亦然。

日常赫语为了政务、商务、个人传信、记录历史、故事、歌谣等，以赫语符文工整写成。大多数群岛王国人民在数年就学时间中，便学数百到数千个字词。无论口语或书写，赫语在施法上都毫无用处。

一千五百多年前赫语符文成形，使叙事写作得以进行。此后，以歌唱或口语流传的《伊亚创世歌》、《冬颂》、行谊、叙事诗、歌曲等等，皆经人抄写，以文字保存。口耳相传的方式依旧存在。许多古文抄写本可避免内容差异过大或完全失传，但歌谣、历史为孩童教育的一部分，由口耳教学，借由人声，一代传一代。

古赫语与现代语在词汇及读音上有所差异，但硬记死背、定期背诵、聆听古典作品，也保存了古语言的意义（或许有助于遏止日常言谈中语言流失），赫语符文如同汉字，可包含多种不同读音及意义转变。

行谊、叙事诗、歌曲、流行歌谣仍以口语表演的方式创作，创作者多为专业歌手。受欢迎的新作不久便写在大幅纸上，或收入丛集。

无论表演或默诵，此类诗篇及歌曲的价值尽在内容，而非良莠不齐的文学质量。主要诗作手法有松散的格律、头韵、制式定句、反复构砌等，内容包括神话、史诗、历史叙事、地理描述、自然观察、农业活动、海洋知识，及手工艺、劝世故事与寓言、哲学、幻想、性灵诗篇与情歌，等等。行谊及叙事诗通常经人吟诵，歌谣则由人演唱，伴以打击乐。专业念诵者与歌手可能以竖琴、六弦提琴、鼓及其他乐器伴奏。歌曲通常较少叙事内容，而多因曲调受到喜爱及保存。

史书、记载及魔法巫术，仅以书写形式留存，晚期常混合赫语符文及真符文。术典（由一名或一门系巫师创写注释的咒文合辑）通常只有一份。

要牢记的是：这些术典的文字，不可念出声。

瓯司可人使用赫语符文撰写语言，因为他们主要与赫语区贸易往来。

卡耳格人对任何书写形式都深深抗拒，认为书写为巫魅邪恶。他们

以不同颜色、不同重量的毛线编织，从事复杂的账务与记录；卡耳格人也是数学专家，使用十二进制。在众神王掌权后，卡耳格人才开始使用符号文字，且非常罕见。官员及商人经过些许简化、增添，将赫语符文改编为卡耳格文，以应商业及外交之用。但卡耳格族祭司从不学习书写，许多卡耳格人仍每写一个赫语符文，便轻画一道，以剪除潜藏的巫术。

历史

说明：许多岛屿有当地的纪年方式。群岛王国上，最广为使用的计日系统源于《黑弗诺叙事诗》，以莫瑞德继位年订为史上第一年。依照这套系统，此处的“现时”，实为群岛王国一〇五八年。

起源

我们已知的古代地海，皆可从诗篇与歌谣中寻获，这些诗篇与歌谣远在抄写之前，便已口耳流传数百年。

《伊亚创世歌》是最古老、最神圣的诗篇，至少以赫语流传了两千年，原始版本可能在这数千年前便已存在。诗中三十一个诗节诉说兮果乙如何在时间之初抬起地海诸岛、以创生语命名、创造万物。该诗篇最初便以创生语念诵。

然而，根据歌曲内容，海洋比岛屿更古老。

先于明灿之伊亚

先于兮果乙造屿

拂晓之风抚于海

而在柔克圆丘、心成林、峨团陵墓、铁若能、帕欧之唇及许多地方出现的大地太古之力，可能与世界同时出现。

兮果乙可能是大地太古之力，或曾是大地太古之力之一，也可能是

大地本身的一个名称。有人认为，所有龙，或特定的龙、特定的人，即是兮果乙化身。唯一确定的是，“兮果乙”一词是从古赫语动词“兮即”衍生的古老敬称，“兮即”意谓“创造、塑造、刻意出现”。同一字根衍生名词“伊兮即”，意指“创造力、气息、诗篇”。

《伊亚创世歌》是群岛王国教育的基础。年满六七岁的孩童都听过该诗篇，且多数已开始背诵。凡无法默记，与他人吟诵、歌唱此诗的成人，或无法教导孩童此诗者，均被视为极端无知。这首诗在冬春两季教授，每年在长舞节庆祝夏至时全曲唱诵。

《地海巫师》曾引用其中一段：

唯寂静，出言语；

唯黑暗，成光明；

唯死亡，得再生；

鹰扬虚空，灿兮明兮。

《地海孤儿》引用第一诗节开端：

自无而有，

自始而终，

孰能知悉？

凡人得门而入，

但分其道也。

永归万物中，

至寿者，守门者，兮果乙……

及第一诗节末句：

是以，光明伊亚升于浪沫。

群岛王国史

英拉德众王

现存最古老的两篇史诗（或历史文本）为《英拉德行谊》与《少王行谊》，后者又称《莫瑞德行谊》。

《英拉德行谊》大多似乎纯属虚构，讲述莫瑞德之前的王，及莫瑞德登基后第一年。这几位统治者的首都都在英拉德岛的贝里拉。

英拉德岛早期的王及女王——拉尔阿沙、多亨、恩纳珊、提曼、塔戈塔等人——逐渐扩大统治权，最后自行宣称为地海统治者。领土最南只达伊里安岛，不包括东边的飞克威岛、西边的帕恩及偕梅岛、北边的瓠司可岛，但他们确曾派遣探险者前往内极海与陞区。地海最古老的地图，约一千两百年前于贝里拉绘成，目前藏于黑弗诺宫典籍库。

这几位王及女王略通太古语及魔法，其中有些人的确是巫师，有些则由巫师提供咨询或协助。但《英拉德行谊》中的魔法是飘忽不定的力量，依靠不得。莫瑞德是首位被称为法师的人以及王。

莫瑞德

冬至日回宴中唱颂的《少王行谊》，诉说莫瑞德的故事。人称莫瑞德为法师王、白法师、少王。他出自英拉德岛宗室的旁系血亲，继承表亲的王位，祖先是巫师，担任王室顾问。

诗篇以群岛王国最为人熟知及珍爱的爱情故事开始，即莫瑞德与叶

芙阮的故事。年轻的王在统治第三年，南下到群岛王国中最大的黑弗诺岛，平息当地城邦间纷争。他乘“无桨长艇”回航时，来到索利亚岛，“于春之果园”见到叶芙阮——人称“索利亚岛女”或“索利亚女士”。他未继续前往英拉德岛，而留在叶芙阮身旁。为许下婚盟，莫瑞德赠与她一只银手环或臂环，那是他的家传珍宝，刻有独特强大的真符文。

莫瑞德与叶芙阮成婚，诗篇将他们统治的年岁描述为短暂的黄金时期，及日后道德与统治的基石与标准。

两人成婚前，一名法师或巫师也追求叶芙阮，其名从未明言，只以“莫瑞德之敌”或“杖主”称之。此人不愿释怀，决心夺回叶芙阮。两人婚后和平的短短数年，杖主法力逐渐壮大。五年后，他以诗中词语前来宣称：

叶芙阮若非我所有，我将毁言兮果乙之字，

我将毁灭岛屿，由白浪淹没万世。

他的法力能在海上唤起巨浪，也能阻止或提早引入潮汐；声音能迷惑全体人民，凡听他言语者，都陷入他掌控。因此，他命令莫瑞德的人民反叛。英拉德村民大喊被王背叛，便摧毁自己的城市与农田，水手凿沉自己的船，士兵服从敌人咒法，在血腥毁灭的战争中相互残杀。

莫瑞德试图将臣民自咒语中解放，与敌人对战时，叶芙阮带着一岁稚儿回到故乡索利亚——她的力量会在当地达到巅峰。但敌人尾随而至，意图将她变成阶下囚与奴隶。她藏身恩沙诸泉，凭着对该处太古之力的智识，得以抵抗敌人，将他驱离该岛。诗篇有言：“大地甘泉逐退咸苦之敌”。但他在逃逸途中俘获叶芙阮兄长萨兰，当时萨兰正从英拉德岛启航前去帮助胞妹。杖主将萨兰变成尸偶或工具，派他传口信给莫瑞德，说叶芙阮带着孩子逃往英拉德之颌的小岛。

莫瑞德听闻口信，掉入陷阱，险些葬身。敌人从英拉德岛西方往东，沿着废墟一路追赶。在英拉德岛平原上，莫瑞德遇见依然忠诚的同伴，大多是水手，自英拉德率领船舰前来协助，于是莫瑞德转身战斗。敌人不与他直接对战，而派莫瑞德手下受魔法束缚的战士迎击，更可怕

的是，敌人以术法干缩战士的躯体，直到他们“存活，却似沙漠之黑干尸”。为保护子民，莫瑞德退兵。

莫瑞德离开战场时，天空降雨，他看到敌人的真名以雨滴写在沙土上。

知晓敌人真名，便能对抗其咒术，将之驱离英拉德岛，“驾乘西风、雨风、浓云”，一路追击，越过冬季海洋。双方势均力敌，最后对战中，两人在伊亚海附近双双身亡。

敌人因痛苦煎熬，愤而掀起大浪，使其全速淹没索利亚岛。莫瑞德身亡瞬间，叶芙阮便得知此事。她命令子民全数上船，然后，诗曰：“她手持小竖琴”，在等待毁灭浪潮来袭——唯莫瑞德或能平息——的时辰内，完成歌曲《白法师挽歌》。岛屿淹没海中，叶芙阮亦随之溺没，然而，她的柳木摇篮船却安然飘离，将其子瑟利耳带到安全之地，身上带着莫瑞德的信物——刻有和平符文的环。

群岛王国的地图上，索利亚岛以空白或漩涡标示。

继莫瑞德之后，英拉德另有七位王或女王执政，国土稳健扩大富庶。

黑弗诺众王

莫瑞德死后一百五十年，阿肯巴王——威岛虚里丝的王子——将宫廷迁往黑弗诺，让黑弗诺大港成为王国首都。黑弗诺比英拉德更趋地海中心，位置更宜交易或派遣舰队保护赫族岛屿，免受卡耳格抢夺侵略。

《黑弗诺叙事诗》记述黑弗诺十四位王的历史（事实上是六位王及八位女王，约一五〇至四〇〇年）。由男女双方家族血统及群岛王国几个贵族间联姻而成，皇室包括五大家族：英拉德家族，最古老的一支，直接承袭莫瑞德及瑟利耳的血脉；虚里丝、伊亚、黑弗诺家族；最后是伊里安家族。海生杰玛王子是伊里安家族中首位继承黑弗诺王座的人。他的孙女为赫露女王，赫露之子马哈仁安（统治期间为四三〇至四五二

年)是黑暗年代前最后一位王。

黑弗诺众王统治的年代富庶、开创、强盛，但在该时代最后百年，来自东方卡耳格及西方龙族的攻击变得频繁激烈。

负责保卫群岛王国诸屿的王、贵族及岛长逐渐倚赖巫师，以击退龙族及卡耳格船舰。在《黑弗诺叙事诗》及《龙主行谊》中，随着故事进展，这些巫师的名字与事迹开始盖过王治记录。

伟大的学者法师阿斯编纂一本术典，搜集许多零散知识，尤其是创生语词汇。此《真名之书》成为命名基础，是魔法技艺系统的一环。王派他至西方击败或驱散不断在西方诸岛追逐牛群、放火、毁坏农庄的龙群，同时，他将书留予帕笛岛一名法师同僚。在安丝摩岛西方某处，阿斯与巨龙奥姆对战，这场战斗众说纷纭，虽然此后龙族暂止侵扰，但可确定的是，奥姆战后幸存，阿斯却因此身亡。他的书遗失了数百年，目前藏于柔克的孤立塔。

据说龙族以光或火为食，为保护幼龙，在盛怒下会杀生，也为取乐而杀生，但从食用猎物。自太古以来，到赫露统治期间，它们只占用西陲最外缘岛屿——可能是它们领土的最东缘——作为会面及生育之用，绝少出现在多数岛民眼前。龙族天性易怒高傲，内环王国人口渐增，渐趋富庶，或许让龙族倍感威胁，因为即便是西陲，船只往来也日渐频繁。无论原因为何，那些年里，它们愈来愈常突袭西方岛屿的羊群、牛群及村民。

胡珥胡岛上流传着一则故事，叙说知名的“夫都南”(意即“大分裂”)，提到：

人选择重负，

龙选择双翼。

人选择拥有，

龙选择舍弃。

意为人类选择占有财产，龙族选择舍弃。然而，如同人类也有苦行僧，有些龙也贪图闪亮的物品、黄金、珠宝，例如耶瓦德，它有时会以人形在人群间行走，一度将富饶的蟠多岛变成龙族育儿室，最后才被格得赶回西方。但根据叙事诗及歌曲，龙族劫掠的动机似乎不是贪婪，而是愤怒，出于某种受骗、背叛的感觉。

叙述龙族劫掠及巫师报复侵略的行谊及叙事诗，将龙族描绘为无异于野生动物般无情、骇人、高深莫测的生物，但颇为聪慧，有时还比巫师睿智。虽然它们说真言，却善于诡辩，其中有些龙显然喜欢与巫师斗智，“以岔舌狡辩”。龙族与人类相同，只有最伟大的龙才会以真名示人。在叙事诗《哈萨行》中，龙族为难以对付但感情充沛的生物，理应对人类入侵的舰队感到愤怒，因为它们深爱自己荒凉的领土。它们对英雄说：

航返日出之屋，哈萨

留西拂长风于吾翅

留吾天海、未知、无极……

马哈仁安及厄瑞亚拜

女王赫露又名鹰后，承继父位，其父为伊里安家族的邓格玛。王夫艾曼属于莫瑞德家族。她统治满三十年后，将皇位传给两人之子马哈仁安。

马哈仁安的法师顾问及形影不离的好友是一介平民，即“无父人”，是黑弗诺内陆村庄女巫之子。他是群岛王国最钟爱的英雄，其故事传于《厄瑞亚拜行谊》，仲夏长舞节时，乐师都会唱诵。

厄瑞亚拜的魔法天赋在幼时便显而易见。他被送到宫廷，由宫廷巫师训练，女王挑选他作为王子友伴。

马哈仁安与厄瑞亚拜结为肝胆之交。他们并肩作战十年，对抗卡耳

格人，因为卡耳格偶尔东来的袭击，近来已成围捕奴隶的殖民入侵。芬围、托何温及托里口群岛、司贝维、佩若高，及部分弓忒，在卡耳格统治下已有一代，甚或更久。厄瑞亚拜在威岛虚里丝施下强大法术，对抗卡耳格军队，那批军队搭乘“千艘船舰”，在威岛沼泽登陆，蜂拥横越本岛而来。他用名为“水智识”的太古之力乞愿咒（也许是叶芙阮在索利亚用以抵御敌人的同一咒语），将虚里丝喷泉（威岛领主花园中的神圣泉水及水池）水流变成一道将入侵者冲回海岸的洪流，马哈仁安的军队就在岸边等待。舰队中没有一艘船回到卡瑞构。

厄瑞亚拜的下一个挑战是个名叫“火焰领主”的法师，法力强到可以将一天延长五个小时，但无法实现誓言，让太阳在正午静止，将黑暗永远驱离岛屿。火焰领主变换为龙身迎战厄瑞亚拜，终究战败，牺牲了伊里安的森林与城市——他在战时纵火燃烧。

其实，火焰领主可能是化为人形的龙，因其死后不久，打败阿斯的巨龙奥姆便领着数群族人骚扰群岛王国西方诸岛，也许正是为了替火焰领主报仇。这些飞航的熊熊火光极令岛民恐惧，数百艘船载着人民从帕恩岛及偕梅岛逃往内环诸岛，但龙族造成的损害远不及卡耳格人，因此马哈仁安判断，迫切的危机在东方。他亲自前往西方出战龙族，同时派厄瑞亚拜到东方，试图与卡耳格大陆的王缔结和平。

皇太后赫露将莫瑞德送给叶芙阮的臂环交给使者——艾曼在娶亲时将环送予她。此环在瑟利耳的后裔中代代相传，是他们最珍贵的宝物。臂环上刻着绝无仅有的图形，即系连符文，又称和平符文，据信能保证和平正直的统治。“让卡耳格王戴上莫瑞德的臂环。”皇太后说道。因此，厄瑞亚拜带着这份最慷慨的礼物，发誓心向和平，只身前往卡瑞构岛的众王之城。

索瑞格王殷勤接待厄瑞亚拜，他的舰队遭受惨烈损失后，若马哈仁安不求报复，他即准备和谈，并自占领的赫族群岛撤退。

然而，卡耳格族王治已受双子神的高等祭司操控。索瑞格的高等祭司殷特辛反对所有和谈与和解，他向厄瑞亚拜挑战，进行巫术对决。因卡耳格人不施行赫族认知的魔法，因此殷特辛必定是将厄瑞亚拜诱骗到大地太古之力会抵销厄瑞亚拜力量之处。赫族的《厄瑞亚拜行谊》只讲

到英雄及高等祭司“角力”，直到：

太古黑暗之衰弱渗入厄瑞亚拜四肢，

地母黑暗之缄默渗入其心，

他长期卧躺，名声及友爱皆忘，

长期，胸膛静躺破碎之环。

“智王索瑞格”之女将厄瑞亚拜自恍惚或囚禁咒中救出，恢复他的力量。他将剩下的半片和平之环送给她（从她开始，此环就在她的后代间传承逾五百年，直到索瑞格最后的继承人为止，那是一对被放逐到东陲蛮荒之岛的兄妹。妹妹将环送给格得）。殷特辛保留另一半碎环，那半环“进入黑暗”——即进入峨团陵墓的大宝藏室（格得在那里找到它，合并两片半环，取回失落的和平符文，与恬娜将环带回黑弗诺）。

这个故事的卡耳格版本，由祭司以神圣吟颂的方式讲述，说殷特辛击败厄瑞亚拜，使他“失去巫杖、护符及力量”，偷偷潜回黑弗诺，成为废人。但巫师在那年代不持巫杖，厄瑞亚拜面对巨龙奥姆时，绝对身心健全，法力强大。

马哈仁安王寻求和平，却从未如愿。厄瑞亚拜在卡瑞构岛时（可能为期数年），龙的掠夺行为加剧。内环诸岛受到西土逃亡难民所扰，也受中断的运输与交易烦扰，因为龙族早已开始对厚斯克岛以西航行的船只放火，甚至骚扰内极海的船只。马哈仁安所能动用的巫师及士兵尽出，前往抵抗龙族，本人也四度亲征，但利剑及飞箭对全副武装、喷火、飞翔的敌人没多大用处。帕恩岛成为“焦炭平原”，黑弗诺以西的村庄城镇也夷为平地。王室巫师在帕恩海上咒伏、猎杀了几只龙，此举可能加深了龙族的愤怒。正当厄瑞亚拜返回时，巨龙奥姆飞到黑弗诺城，以火焰威胁王城高塔。

厄瑞亚拜以“被东风磨透的帆”航进海湾，无暇“拥抱肝胆之交，问候家乡”，立即变成龙形，飞到欧恩山上与奥姆战斗。黑弗诺宫中也看得

见“子夜的空中火焰”。它们往北飞，厄瑞亚拜紧追在后。在道恩附近海面，奥姆再度转身，重挫法师，令他不得不降到地面，恢复自己的形体。他来到太古岛伊亚——兮果乙从海中抬起的第一座岛——奥姆追赶在后。在那神圣强劲的土壤上，他与奥姆相会。双方停战，以平等身份对谈，同意结束两族间的敌对关系。

不幸的是，王室巫师对龙族攻击王国中心感到愤怒，也因帕恩海之胜而鼓舞，早已乘船前往遥远西陲，攻击龙族养育下一代的小岛与岩石，杀死许多雏龙，“以狼牙棍击碎怪物之卵”。听到此事，奥姆龙怒而又醒，它“像火箭般跃向黑弗诺”（龙在赫语及卡耳格语中泛指男性，但事实上，龙族的性别仅限于推测，至于最古老伟大的龙，性别则是个谜）。

伤势尚未康复的厄瑞亚拜找到奥姆，将之赶出黑弗诺，追遍“整个群岛王国及陲区”，决不让它降落至陆地，一路将它逼越海洋，直到最后一次可怕的飞行中，双方经过龙居诸屿，来到西陲最后一座岛屿，偕勒多。彼处，外滩上，双方精疲力竭，以“爪、火、字、剑”，面对面决战，直到：

双方血流混融，染沙成红，

双方气息已绝，海浪声声，

尸体缠卧在侧，共赴死亡之境。

故事说，马哈仁安王亲至偕勒多，“泣于海边”。他将厄瑞亚拜的剑带回，置于宫中最高塔顶。

奥姆死后，又因为猎龙人的刺激，龙族依旧是西方之患，但它们不再骚扰人居岛屿及和平船运。蟠多的耶瓦德是唯一在王治年代之后劫掠内环诸岛的龙。凯拉辛，又名“至寿者”，将格得及黎白南带到柔克岛时，内极海上已有数百年不曾见过龙了。

马哈仁安在厄瑞亚拜死后数年也身故，因为他看不到和平的缔结，又看到王国中有许多动荡与纷乱。许多人都传言，既然和平之环已经遗失，便无法产生真正的地海之王。在对抗叛变领主海汶之盖西斯时，身

负致命重伤的马哈仁安说出一则预言：“将继承吾之御座者，乃跨越暗土仍存活，且舟行至当世诸多远岸者。”

黑暗年代、结手、柔克学院

马哈仁安于四五二年过世后，几名继承人抢夺王位，却无人成功。区区数年内，斗争便摧毁了中央统治系统。群岛王国成为世袭封建王子、小岛及城邦政府、海盗藩王间的战场，人人都想聚财扩土，或保卫自己的疆界。交易与海运因海盗劫掠而逐渐消失，城市及乡镇遁入抵御城墙后，工艺、渔业、农业因持续劫掠及战争而受到影响，王治下不存在的奴隶制度再度普及。魔法是掠夺及战争的主要武器。巫师或将自己外聘给藩王，或为自己争夺权力。由于这些巫师不负责任，扭曲自身力量，魔法开始招致争议。

龙族在这段期间并未构成威胁，卡耳格人也陷入内部冲突，但年岁推移，群岛王国社会分化愈显严重。道德与智慧的传承只余创世歌、其他传说与英雄故事的知识与教导，及手工艺与技能的保存，其中也包括用于正道的魔法技艺。

“结手”是组织松散的联盟，宗旨为了解魔法，依道德使用魔法、教导魔法。此组织在马哈仁安死后约一百五十年，由柔克岛上男女组成。由于瓦梭的法师藩王视“结手”为政治主权的威胁，便劫掠柔克，几乎杀尽岛上成年男子，但“结手”早已延伸至全内极海岛屿。此社群以“结手之女”的身份存在数百年，一直维持模糊而旺盛的情报、沟通、保护及教学网络。

大约在六五〇年，柔克的伊蕾哈和雅菡两姊妹、寻查师弥卓及其余结手之人，在柔克建立一座学院，搜集、分享知识，厘清学问范畴，并对巫术使用加诸道德控制。由于结手在其他岛上都有成员，学院名声及影响力快速扩大。黑弗诺法师帖列尔视学院为不受控制的个人力量，深感威胁，便率庞大的舰队前去摧毁柔克。他自己反遭摧毁，船舰零落四散。此项首度胜利奠定柔克学院牢不可破的声誉。

在柔克稳定成长的影响下，巫术塑造成一套条理分明的知识体系，功用渐受道德与政治目的控制。在学院完成训练的巫师，前往群岛王国其他土地，对抗藩王、海盗、世仇的贵族，阻止劫掠及抢夺，强制边界和平，保护个人、农场、城镇、城市、海运，直到社会秩序重新建立。早年他们奉命前去执行和平，而后受召维持和平。在黑弗诺王座悬虚的两百年中，柔克学院俨然是群岛王国的中央政府。

柔克大法师的权力在许多方面与王类似。野心、骄傲与成见的确影响首任大法师哈尔凯，令他创造属于自己的权力头衔。但学院持续的教诲与行为，及同僚间的警惕，也有效抑止并预防哈尔凯其后的大法师严重误用己力削弱他人、壮大自己。

然而，魔法在黑暗时期得到的邪恶声誉，却继续依附在许多术士及女巫的行为上。女人的力量特别遭致怀疑诽谤，因认为它会与太古之力合二为一，情况更为严重。

整个地海有几处泉水、山洞、小丘、岩石、树林，曾是全副力量及神圣的地址，当今亦然。这些地方皆受当地人恐惧或崇拜，有些则远近驰名。

了解这些地方与力量，是卡耳格领土的宗教核心。在群岛王国中，太古之力的知识依然是部分深沉普遍的思想及崇敬基础。环顾诸岛，多半由女巫施行的技艺，如接生、治疗、照料牲口、探水、采矿及冶金、种植及生长法咒、爱情法咒等等，经常援引或求助于太古之力，但柔克学富五车的巫师通常不信任古老仪式，不会求助“地母大力”。只有帕恩岛巫师会在神秘、深奥、据传危险的帕恩智识中，混合两种仪式。

虽然太古之力与所有力量一样，可堕落为邪恶的用途，以满足野心（如瓯司可的铁若能石），本质却神圣，且先于道德概念。然而，在黑暗时期及其后年代，巫师在赫族土地上，将太古之力女性化、鬼怪化，卡耳格大陆的祭司王及神王亦然。时至第八世纪，群岛王国内环诸岛中，只有村妇在这些神圣场所进行仪式及奉献。她们因这种行为而受鄙视或伤害。巫师远离这种地方。柔克是全地海大地太古之力的中心，这些力量在柔克圆丘及心成林最深沉、完整呈现，却无人如此加以形容，只有终其一生住在大林的形意师父，将人类技艺、行为，跟大地的古老

神圣联结，提醒巫师及法师，他们的力量不属于自身，而是暂借而来。

卡耳格大陆史

卡耳格四大陆的历史几乎多为传说，不外乎数千年来组成卡耳格社会的部落、城邦、小王国当地的争端与调停。

奴隶制度常见于许多城邦，且存有社会种姓制度及性别差异（“分工”），比群岛王国更严苛。即使在最好战的部落间，宗教也是团结的一项要素。四大陆中，有数以百计的和平之地，不允许战争或争执。卡耳格宗教即是家庭与社群对太古之力的崇拜，太古之力是神秘或具大地母性的力量，以地方神灵显现，在圣址及家中神坛，接受鲜花、香油、食物、舞蹈、赛跑、祭礼、雕塑、歌谣、音乐、沉默等等不同献礼崇拜。崇拜兼具随性及仪式，存在于个人及社群。没有祭司组织，任何成人都可以举行仪式，并教导孩童。这种古老的灵魂仪式，在双子神及神王等新进宗教制度出现后，依然非正式、非公开地进行。

在四大陆无数圣树丛、洞穴、山陵、泉水、岩石中，最神圣之处在峨团沙漠的洞窟及地面岩石，人称“陵墓”。最早记载中，此地为圣地，峨团与胡庞地方的王在当地均设立旅店，接待朝圣者。

六七百年前，一种天神宗教开始散布岛屿，由双子神信仰发展而来。双子神是阿瓦及乌罗，原为胡珥胡一则沙漠传奇里的双生英雄，之后加上天父作为诸神之首，发展出祭司阶层，以带领仪式。双子神及天父的祭司未压制对太古之力的崇拜，而是将宗教职业化，管理仪式及祭典，增建日益昂贵的庙宇，控制公开仪式，如婚礼、葬礼、官员就职等。

此宗教的阶层分级以及集中化倾向，首先支持卡瑞构岛胡庞王的野心。透过武力及外交策略，胡庞家族约在百年内，征服或吸收了多数卡耳格小国，总数共计超过两百。

厄瑞亚拜前来为群岛王国及卡耳格大陆缔结和平，带来系环作为信物，宣示王的诚意时（赫历四四〇年），即前往胡庞，视此地为卡耳格

帝国首都，并待索瑞格王以统治者之礼。

但数十年来，胡庞王一直与高等祭司及阿瓦巴斯信徒互有冲突，阿瓦巴斯为圣城，离胡庞五十英里远。双子神祭司从国王手中夺走力量，让阿瓦巴斯不只是宗教中心，也是国家政治中心。厄瑞亚拜的造访似乎正碰上权力从国王转移至祭司的末期阶段。索瑞格王以荣耀接待他，但高等祭司殷特辛与他争斗，击败或欺骗他，并囚禁他。即将系结两王国的环也为之断裂。

这次争斗之后，卡耳格王的血脉继续在胡庞流传，名义上受到尊重，却无实权。四大陆由阿瓦巴斯统治。双子神高等祭司亦成祭司王。

群岛王国历八四〇年，祭司王之一对另一人下毒，宣布自己是天父、神王化身，以肉身受人膜拜。双子神崇拜继续，广受欢迎的太古之力亦然，但宗教及世俗力量从此都在神王手中，神王则由阿瓦巴斯的祭司选出（常多少隐藏暴力），加以神化。四大陆宣告为天之帝国，神王的正式头衔是万王之帝。

胡庞家族末代继承人是一对男女孩童，安撒与安秀。神王希望终结卡耳格王族血脉，却不愿因王族流血而蒙上渎神之罪，便下令将两个孩子流放荒岛。安秀公主的衣服及玩具中，有半个由厄瑞亚拜携去的破坏环。她垂垂老矣时，将此环交给因船难漂流到岛上的格得。之后，在峨团护陵第一女祭司阿儿哈（恬娜）协助下，格得终于接合破坏环，重新创造和平符文。他与恬娜将愈合的环带回黑弗诺，等待莫瑞德及瑟利耳后裔黎白南。

魔法

群岛王国的赫语族中，施展魔法的能力就像音乐天赋，为天生才能，只是更为稀有。多数人完全缺乏天赋。少数人，也许百里挑一，拥有潜在可培养的天分，未经训练便已表露天分的人更为稀少。

魔法天赋主要在使用真言（即创生语）时，获得力量。真言中，事

物真名就是事物本身。

这种语言是龙族天生的能力，人类也可以学习，有些人天生未经教导，便至少知道几个创生语词。教导创生语即为教导魔法的核心。

人的真名是真言中的一个词。女巫、术士、巫师天分必备的一项要素，就是知晓孩子真名，并赋予孩子真名。只有在特定情况、正确时点（通常是青少年早期）、正确的地方（一道泉、一池水，或流动的河），才可唤起这份知识，领受赐礼。

因为人的真名代表其人，字字属实、毋庸置疑，凡知晓真名者，便拥有此人真正的力量，得以操纵其生死。通常真名只有赠与人及拥有人知道，两人毕生都将之视为秘密。赐予真名的力量与守密的责任一体。有人出卖过真名，但绝非赠与真名的人。

有些人天赋异禀、训练有素，能找出另一人的真名，甚至让真名不寻自来。因为此类知识可以出卖或误用，所以极端危险。凡人都会保守真名的秘密，龙族亦然，而巫师则以咒语隐藏、守御真名。莫瑞德甚至要见到敌人真名以落雨写在沙上，才能与之对战。格得能逼迫耶瓦德服从，是因他巫术与学识俱全，发现耶瓦德数百年以来埋在假名下的真名。

魔法在莫瑞德年代以前，是狂放的天赋，莫瑞德以王与法师的双重身份，制定魔法技艺的知识及道德准则，聚集巫师前来宫廷合作以共谋福祉、研究技法的道德基础与限制。这份和平持续到马哈仁安的王祚。黑暗年代，因无法控制巫师的力量及广泛误用，魔法遂逐渐恶名昭彰。

柔克学院

如同上述，学院约设立于六五〇年，而九位师父，又称柔克九尊，原本是：

风钥师父：执掌控制天候咒语的师父；

手师父：执掌幻象的师父；

药草师父：执掌治愈技艺的师父；

变换师父：执掌改变物体及肉体咒语的师父；

召唤师父：执掌召唤生灵及亡者咒语的师父；

名字师父：执掌真言知识的师父；

形意师父：心成林的居士，执掌真意及意图的师父；

寻查师父：执掌寻查、束缚、归还咒语的师父；

守门师父：执掌进入及离开宏轩馆的师父。

首位大法师哈尔凯废除寻查师头衔，以诵唱师父取代。诵唱师父的工作是保存及教导所有口传行谊、叙事诗、歌曲等等，并唱诵咒语。

女巫、术士、巫师等词的用法原本松散，只是粗略描述，而哈尔凯严格制定其层级。在他的规定下：

女巫术只限女性使用。女性操持的魔法一律称为“低层法艺”，尽管包括人称“高等技艺”的法艺，如治愈、诵唱、变换等等。女巫只能彼此学习或向术士学习，不得进入柔克学院——哈尔凯全力阻挠巫师教导女性，特别禁止教导女人任何真言字汇。虽然这禁令普遍受漠视，但长久下来，操持魔法的女性却深刻、持久地丧失了知识与力量。

术法由男人操持，除此之外，与女巫术并无不同。术士互相训练，略识真言。术法包括哈尔凯定义的“低层法艺”（寻查、修补、探水、治疗动物等等）以及某些高等技艺（治疗人类、唱诵、天候操控）。展现术法天分，继而送到柔克受训的学生，首先修习术法高等技艺，如果修成，便可继续深造其他魔法技艺，尤其是命名、召唤、形意等等，继而成为巫师。

巫师，在哈尔凯的定义下，是接受另一名巫师特别督导训练，然后

从这名巫师手中领取巫杖的男子。巫杖通常由大法师赐给学生，使之成为巫师。这种教导及传承也在柔克以外的地方进行，如帕恩岛，但柔克师父逐渐怀疑任何非于柔克接受训练的学生。

法师基本上仍属未加定义的词汇，是法力高强的巫师。

大法师的名称与职位为哈尔凯发明，柔克大法师是第十位师父，从不算在九尊内。大法师是道德及智慧的中枢力量，也拥有可观的政治权力。整体而言，这份力量用于良善之事。为了维持柔克为群岛社会强健、集中、正常、和平的要素，大法师会派遣受过训练、了解操持魔法道德的术士及巫师，保护社群，免受旱灾、瘟疫、入侵者、龙族，及错用魔法技艺的伤害。

自从黎白南王加冕，黑弗诺大港之高廷与议会复职后，柔克便没有大法师。这个原本不属于学院或群岛王国统治的职位，似乎既不合用，也不适宜；被许多人称为大法师之最佳的格得，可能是最后一位。

禁欲及巫术

柔克学院由男女两性共同建立，最初数十年，男女双方都在学院教导与学习，但自黑暗年代起，人们普遍视女性、女巫术、太古之力为不洁，深信男人必须自我准备，审慎避开“低层咒语”“土智识”、女色，以施展“高等技艺”。不愿受制于禁欲咒钢铁控制的男子，永远不得施用高等技艺，顶多只能当普通术士。因此，男性巫师开始躲避女性，拒绝教导女性，或向她们学习。女巫施用技艺，几乎清一色维持自己的性别本能，因此被禁欲男子形容为魅惑的妖妇，不净、污蔑、本质邪恶。

七三〇年，威岛的哈尔凯任首位柔克大法师，将女子自学院摒除，九尊中只有形意师父及守门师父抗议，却遭否决。三百多年来，没有一位女子在柔克学院学艺。那几百年中，巫术是受尊崇的技艺，带来社会地位权力，而女巫术是不洁、无知的迷信，由女人操持，受雇于乡野村民。

巫师必须禁欲的信念，数百年来未曾受到质疑，最后可能成了心理上的事实。然而，去除这层偏见后，魔法与性欲之间的关系，似乎视个人、魔法、状况而定。毫无疑问，即便是伟大如莫瑞德的法师，也同时为人夫、为人父。

五百多年来，有野心操作宏深法术的男子，会矢志绝对禁欲，并自行施咒强迫执行。柔克学院里，学生从进入宏轩馆那一刻起，便活在这个守贞咒下，日后若成为巫师，则终生奉行。

极少有术士严格禁欲，许多人选择结婚养家。

施用魔法的女性可能间断禁欲及禁食，并遵守其他公认具有净化及集中力量的纪律，但多数女巫具有丰富的性生活，也比多数村妇自由，无须害怕受虐。许多女巫与另一名女巫或平凡女子许下“女巫婚盟”。女巫不常与男性结婚，即使结婚，也可能会选择术士。

作者后记

作者后记

AFTERWORD



如果《地海传奇》系列的第五本书是一部长篇小说的话，对我和我的编辑都将是一件幸事，但很遗憾，它不是。有些时候，那些构成故事的元素没办法顺利汇合到一个故事当中，而是极其自然地相互分离，成为了不同的故事——有的可能发生在好几个世纪之前，有的发生在黑弗诺，有的发生在偕梅……我必须将那些我所未曾到达的岛屿和年代一一遍历，才可以写出地海系列的最后一部书。虚构一个故事有时就像科学研究，又像是探险活动，知识与知识之间存在着数量巨大的鸿沟，而我则摸索着将它们弥合，就像丢出一座桥梁，像蜘蛛乘风飞起、为蛛网织出第一道弧线，在降落之前它并不知道弧线的另一端在哪儿。贝多芬的最后一部交响曲一直是我的挚爱，它的创作历程异常坎坷，一个个主题被兴起然后被抛弃，一个个段落被重复然后被终止。那里有着无数鸿沟，它们被摸索、被探寻，直至作曲家爆发出沮丧的声音——“啊！朋友，这调子还不对！”^[4]最后，桥梁跨越虚空，所有的一切开始汇合。

在2001年，《地海故事集》最初面世的时候，我曾为它写下一段序言：

在《地海传奇》第四部《地海孤儿》结尾，故事已到达我当时以为的现时。就像在所谓现实世界中的现时一样，我不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事。我可以猜测、预言、担心、希望，但仍不知道将会发生什么。

无法再接续《地海孤儿》的故事（因为尚未发生），又傻傻认定格得与恬娜的故事已达“从此幸福快乐”的大结局，所以我为该书取了一个副标题——“地海终章”。

哎，愚蠢的作家。现时是流动的。即使在故事时间、梦境时间、很久以前的时间，现时也不等同于当时。

在《地海孤儿》出版七八年后，有人请我写一套发生在地海的故事。我仅瞥一眼便发现，在我不注意时，地海已发生许多事。我该回去了解，现时发生了什么事。

为了给《地海传奇》的故事赋予真正的质量和形态，我必须给它设

置一个终结，一座通向完结的桥梁，这就意味着，我不仅要看到那里正在发生的事情，还要回溯过去，看到那里曾经发生的事情，那些错误的事情——它们何时何地为何发生？是什么超出了范畴，导致了一体至衡的崩溃？

浸淫在无休无止的电子媒体流中，如今人们对过去的事已经不感兴趣，神话故事取代了历史，就像前文字时代那样。但我的成长环境使我养成了一种对印刷品的不可动摇的依赖，我所受的教育也使我对历史怀有近乎本能的关心——我习惯于用历史来感知现实，就如同用阳光来映照出海面的波纹。所以这里就出现了悖论，我不想为我的虚构世界编造神话，而是试图回溯它的历史——通过时间的深度，给虚构以真实。而这意味着，将会出现更多的悖论，等待着我去弥补。我将逐一尝试，或许会犯错，但最终会找到可行之策。啊！朋友，这调子还不对！

在《故事集》的最后，我附上了《地海风土志》一节，为地海的世界做了一个概览。其中描述的史实是我在创作书中的那些短篇时发掘出来的。

第一篇故事《寻查师》，是整个系列的“前传”，它发生在地海的四个长篇故事之前。写它的时候真的很像乘着蜘蛛丝飞向未知的地方。当年轻的河獭出发前往探寻他那黑暗、混乱的世界时，我也并不确切地明白他将去往何方。我只知道他将达到柔克岛，然后在那里找到，或者说“建立”，柔克学院。跟随他的旅程，我希望能解明一件事情，为什么柔克的巫师——从我第一次知道他们起——会放弃对性的兴趣，以及有多少人性被他们一同放弃了。所有的故事都是用来探寻这些问题的——模糊的含义、平衡与失衡、道德选择。《黑玫瑰与钻石》也与巫师的独身主义问题有关，并且抛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如果有一个选择的机会，成为巫师或成为作曲家，你会选择哪一个？为什么？在《大地之骨》中，我解明了欧吉安的身份、他的师父的身份，以及法术可以触及的极限。《高泽上》则处理了另一个问题——如果法术被理解为纯粹的力量，将会造成什么情况？我们使用力量凌驾谁、做什么？从敌人手中拯救世界？这就是全部？这就够了吗？如果力量是责任，那又是向谁负责的呢？在这个故事里，我尝试着让动物的表现彻底忽视人类对话的守则（就像T.H.怀特的《石中剑》或很多其他幻想小说那样），然后使用一

种更大的、不同的规则去约束它们。

最后一篇故事《蜻蜓》，是《地海孤儿》与最后一部《地海奇风》之间的桥梁，讲述了《地海孤儿》之后发生的事件，并且连接着《地海奇风》的开头。我所研究出的龙与人的关系在这个故事中变得更加清晰了，包括柔克岛上发生的那些错误的成因也一并清晰了起来。我已经准备好为《地海传奇》的故事写下最后的乐章。调子似乎走上了正轨。

在原本的序言中，我写到：

撰写《地海传奇》这几十年来，我已有所改变，读者亦然。所有年代都在变化，但在我们的年代，道德与心理变革却迅速且剧烈。典型成为里程碑，广泛简单的事物愈趋复杂，混沌变得优雅，而众人确知为真的事实，也变成某些人曾以为的自以为是。

这点颇令人不安。无论我们多喜爱绚丽的无常、迷人的闪烁霓虹，仍渴望不变的事物。我们珍惜恒常的老故事：亚瑟王永远沉梦于阿瓦隆；比尔博可以到“那里再回来”，而“那里”永远是珍爱、熟悉的夏尔；唐吉诃德出发前往刺杀风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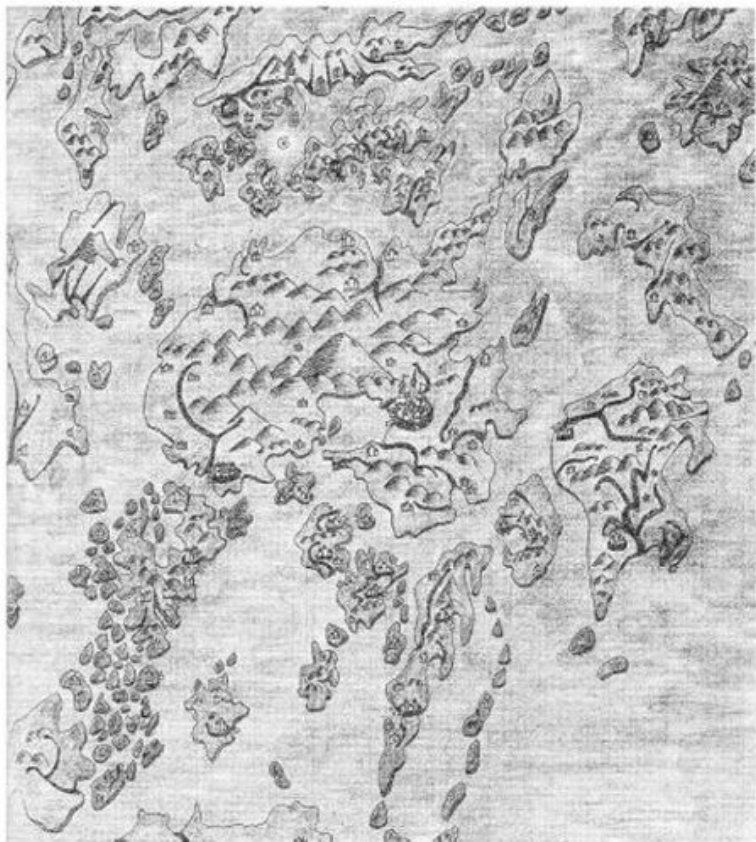
那时，我说：人们因此而转向奇幻领域，试图从中寻求某种恒定性、某种古老的真理、某种不变的法则；但故事的疆域也同样善变，同样不稳定，同样复杂，与人类的历史、人类的思维和现实国土的疆界一样。不论是在现实的世界还是在幻想的世界，我们与我们祖先的生活方式毕竟是大不相同了。“故事的魅力随着年岁而变化，同时也来自于这些变化。我们如今识得的十几位亚瑟王，每位都是真实的。在比尔博有生之年，夏尔横遭变动。唐吉诃德去了阿根廷，在那里遇到波赫士。”

所以我要补充一点：也许电子网络已经淹没了我们的生活，于是我们向幻想世界去寻求更多的安全，以免于被乡愁压倒。当我们进入这些幻想，有时是带有意图的、直接了当的，并且是关联着现实的。在T.S.艾略特的诗中，鸟儿唱道：“人们承受不了太多的现实。”我一直认为那是错的，或者仅仅是一种局部的看法。人们所能承受的现实远超你的想象。甚至不是承受，人们需要现实、渴望现实、追求现实。现实就是生命。使我们窒息的是那些半吊子的非现实，那些虚假之物、模造品和假

冒品，那些似是而非的东西。人类的生活并不局限于名为“现时”的窄小频带之中，时间与可能性、知识与想象的广阔天地都属于他们：那才是我们的真实世界，我们的“现时”。







群岛王国的内环诸岛

来自阿尔克岛，绘于第八世纪的地图

这是教学用地图，而非航海图，岛屿的比例多有夸张，然而相对位置及距离则颇为正确。地图上无任何注记。消失的索利亚岛以漩涡标示。

《地海传奇6：地海奇风》

THE OTHER WIND

全国热卖中

世界奇幻奖

美国亚马逊书店2002年最佳图书

《出版人周刊》《经济学人》推荐好书

“地海传奇”系列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奇幻小说之一，自1968年出版以来，被译成20多种语言，深受全世界读者的喜爱。本书是系列的最后一本，带读者回到了格得、恬娜、黎白南的地海世界，也由全新的角色引出了一系列更加惊心动魄的故事。

术士“赤杨”每晚梦见亡妻站在生死之界的矮墙呼唤他，他看着矮墙逐渐被亡魂拆除，却无力阻止。如果墙破，亡灵将入侵地海世界。王与巫师们要如何才能化解足以摧毁地海的危机？他们又该如何修正远古祖先犯下的错误，为地海的生者与亡灵带来真正的和平？前五本故事中的所有征兆与伏笔终于在这里爆发，地海真正的结局即将显现。

1. 比尔博为托尔金所著《魔戒》（The Lord of the Rings）、《霍比特人》（The Hobbit）小说中的人物。

2. 骡（mule）为雄驴与雌马交配而生；马骡（hinny）则为雄马与雌驴的后代。

3. 伊芮安（Irian），即“伊芮亚人”之意。

4. 注：O Freunde, nicht diese Töne!即欢乐颂的第一段歌词。

奇幻三大经典巨作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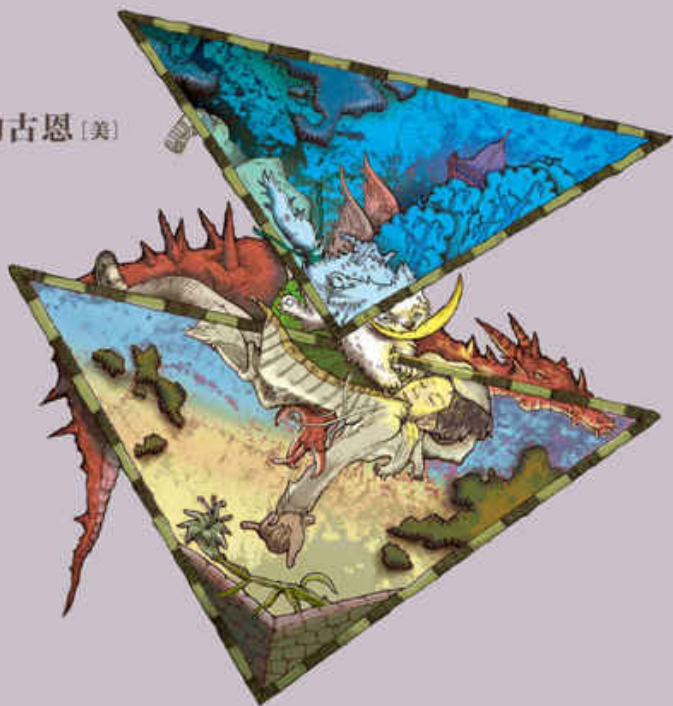
地海传奇 | 第六部 | Earthsea Cycle 6

地海奇风

写的是魔法奇幻，讲的是心灵成长。

厄休拉·勒古恩 [美]

段宗忱 译



长篇小说

Ursula K. Le Guin

The Other Wind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地海传奇 | 第六部 | Earthsea Cycl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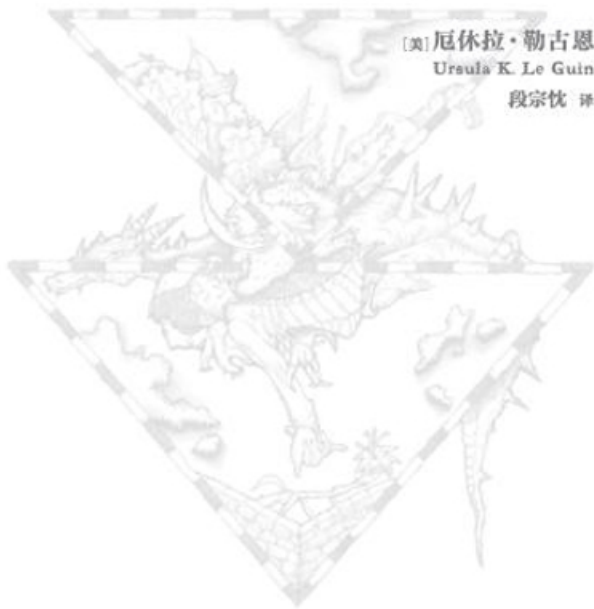
地海奇风

The Other Wind

[美] 厄休拉·勒古恩

Ursula K. Le Guin

段宗忱 译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WENYI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地海传奇6：地海奇风 / (美) 勒古恩

(Le Guin,U.K.) 著 ; 段宗忱译. -- 南京 : 江苏文艺出

版社, 2014.1

(读客全球顶级畅销小说文库)

ISBN 978-7-5399-6685-4

I. ①地... II. ①勒... ②段... III. ①长篇小说 - 美

国 - 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245981号

THE OTHER WIND by Ursula K. Le Guin

copyright ? 2001 by The Inter-Vivos Trust for the Le Guin
Children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4

by Shanghai Dook Publishing Co.,Ltd.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Curtis Brown, Ltd. (U.S.A.)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中文版权?2014上海读客图书有限公司

经授权, 上海读客图书有限公司拥有本书的中文 (简体) 版权

本简体中文版翻译由台湾远足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缪思出版) 授权

图字 : 10-2013-329号

书 名 地海传奇6：地海奇风

著 者 (美) 厄休拉?勒古恩

译者 段宗忱

责任编辑 丁小卉 姚 丽

特约编辑 孟汇一 王予润

责任监制 刘 巍 江伟明

策 划 读客图书

版 权 读客图书

封面设计 读客图书 021-33608311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印 刷 北京海石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mm x 1270mm 1/32

印 张 9.25

字 数 198千

版 次 2014年1月第1版 2015年6月第2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99-6685-4

定 价 32.00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致电010-85866447（免费更换，邮
寄到付）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目录

第一章修复绿水壶

第二章王宫

第三章人龙会议

第四章海 豚

第五章重 合

作者后记

第一章修复绿水壶

第一章

修复绿水壶

MENDING THE GREEN PITCHER



如天鹅翅膀般白皙修长的船帆，载着“远翔”号飞在夏日气息中，穿过雄武双崖，进入海湾，朝弓忒港航行。船滑入码头边缘的平静海面，风之造物自信优雅的身形，令旧码头边钓鱼的两个镇民欢呼赞叹，朝着船员及船首的唯一乘客挥手欢迎。

男子身形消瘦，背个扁平包袱，披着陈旧黑斗篷，看来像个术士或商人，无足轻重。两名钓客看着准备卸货的船舰在码头及甲板上引起阵阵骚动。乘客离开时，一名水手在他背后伸出左手拇指、食指和小指指向他——这手势意指：“永不再见！”仅有这件事引起钓客些微好奇，稍瞥了乘客一眼。

他在码头上迟疑片刻，终于背起包袱，朝弓忒港内人群熙攘的街道走去，不一会儿就抵达了鱼市，那里人声鼎沸，满是小贩与买客，石板路上泼洒的鱼鳞与馊水渍一片晶亮。他原本傍路而行，旋即迷失在推车、摊贩、人群与死鱼的冰冷瞪视之间。

一名高大老妇方才辱骂鲱鱼不新鲜、渔妇无信，转身背向摊贩，陌生人发现老妇与自己四目交会，不智地问：“请问您能否告诉我，到锐亚白该怎么走？”

“你先跳猪食里去吧！”高大妇人说完便大步离去，留下委屈惊愕的陌生人。渔妇发现这正是证明自己高尚人格的大好机会，立刻高喊：“锐亚白是吧？你要去锐亚白吗？那你说大声点嘛！你去锐亚白一定是要找老法师之屋。一定是。你从那个转角出去，然后走那条耶弗司巷，看到了没，直直走到高塔那里……”

一离开市场，宽广街道引领他上山，经过巨硕瞭望塔，来到城门。两头栩栩如生的石龙守护门口，露出与他前臂一般长的牙齿，石眼茫然望向城镇和海湾。懒洋洋的守卫说，山路顶端左转，便可抵达锐亚白。“继续走，穿过镇上，就会走到老法师之屋。”守卫道。

于是他疲累地爬上陡峭山路，边走边抬头望着更为险峻的山坡，以及更为遥远、像云朵般悬于岛屿之上的弓忒山顶。

路途遥远，天气炎热，他不久便褪下兜帽，解下黑斗篷，仅着衬衫。他早先没想到在城里买点饮水或食物——或许是因为太羞怯，毕竟他不习惯城市，也不善于和陌生人打交道。

漫长数英里路后，他赶上一辆牛车。他大老远就看到了这辆车，裹在尘埃中，一团浅灰中的一团黑。牛车吱吱嘎嘎前进，由一对乌龟般年老、皱缩、木然的矮小牛只拖拉。他向车夫打了个招呼，但车夫一语不发，只是眨眨眼。

“前方是否有泉水？”陌生人问。

车夫缓缓摇头，良久才说：“没有。”一会儿又道，“前面没有。”

两人缓慢前行。气馁的陌生人察觉自己的速度无法胜过牛，一个小时大概只能走一英里路。

他突然发现车夫正无言地朝他递过来某样东西：一只以藤枝捆绑的大陶壶。他接下，感到壶非常沉重，喝足水后，他将重量几乎丝毫未减的陶壶递回，附上一声感谢。

“上来吧。”一会儿后，车夫说道。

“多谢，我步行就好。到锐亚白还要多远？”

车轮吱嘎作响。牛只轮流长叹，沾满泥尘的皮毛在炙热阳光下散发甜美气息。

“十英里，”车夫说，想了想后又道，“或十二英里。”一会儿后，又说，“至少。”

“那我最好继续赶路。”陌生人说。

喝下清水，精神为之一振，他终于能走在牛只前头。再听到车夫声音时，他已经离牛只、牛车和车夫好一段距离。“要去老法师之屋。”车夫说。即便那是问题，也已不需答案。旅人继续前行。

他启程时，日头犹笼罩在高山巨硕阴影下，但等他左转进入看似锐

亚白的小镇，落日已在西方天际灿烂燃烧，下方海面一片银白。

小屋零散，小广场遍地灰尘，一座喷泉喷落细长水柱。他笔直走向喷泉，一再掬水畅饮，又将头伸到水柱下，用沁凉泉水搓洗头发，任水丝沿双臂流下。他在喷泉边坐了一会儿。两个全身脏污的小男孩和一名小女孩，专注而安静地打量他。

“他不是蹄铁匠。”一名男孩说道。

旅人以手指爬梳湿润头发。

“笨蛋，他是要去老法师之屋。”女孩说。

“呀啦——！”男孩喊，一手将脸拉成可怖的歪斜皱眉状，另一手则曲成爪形，在空中挥抓。

“阿石，你小心点。”另一个男孩说道。

“带你过去。”女孩对旅人说。

“谢谢。”他疲惫地起身。

“看！他没巫杖。”一名男孩说。另一名答：“我没说他有。”两人以阴郁目光看着旅人跟随女孩走上一条往北小径，离开村庄，小径穿过一片朝左方削落的崎岖陡峭牧地。

太阳刺目地照在海面上，眩惑视线，高耸天际与吹袭的海风令他晕眩。孩子变成在前方跳动的小影子。他停下脚步。

“来啊。”女孩唤道，但也停下脚步。他沿着小径走到女孩身旁。

“那里。”女孩说。他看到一段距离外，悬崖边缘有间木屋。

“我不怕，”女孩说，“我经常拿那家的鸡蛋去给阿石爸爸带到市场卖。有一次她给我桃子。那个老太太给我的。阿石说是我偷摘的，可是我没有。去吧。她不在那里。她们都不在。”

女孩静立，指着房子。

“没人在屋里吗？”

“老人在。老阿鹰。”

旅人继续前进。孩子留在原地看着他，直到他绕过房子拐角。

两头山羊自陡峭的围篱田野俯视陌生人。一群母鸡与半大不小的鸡仔在桃树及李树下的长草间啄食，轻声咯咯交谈。一名男子站在倚树而立的矮梯上，埋首叶间，旅人只看得到他光裸的褐色双腿。

“日安。”旅人招呼，一会儿后又更大声地说了一次。

叶丛摇晃，男子迅捷从梯子爬下，手中抓着一把李子，下梯时，顺手拍去两只被果蜜招引来的蜜蜂。他向旅人走来，身形矮短，背脊笔直，英俊脸庞饱经风霜，灰发扎在脑后，看来约摸七十好几，四道白缝样的疤自左颧骨延伸到下颌，眼神澄澈、直率、锐利。“果子熟了，不过放到明天会更好吃。”男子递上手中一把小小黄色李子。

“雀鹰大人，”陌生人语音沙哑地问候，“大法师。”

老人微微点头回应。“来树荫下。”

陌生人跟在老人身后，依言坐在离房子最近的一棵老树下，林荫笼罩的木头长椅上。李子已洗涤干净，盛在藤篮中，他接过李子，吃了一个，又一个，再一个，老人问及时，他承认一整天都未进食。他继续坐在树下，看着老人入屋，而后拿着面包、乳酪与半颗洋葱出现。客人吃下面包、乳酪与洋葱，又喝下一杯主人端来的冷水。主人吃着李子相陪。

“你看来很累。从多远的地方来的？”

“从柔克来的。”

老人神情难以解读，只说：“真意外。”

“大人，我来自道恩岛。我从道恩岛去到柔克，那里的形意师父告诉我，我应该来这里，来找您。”

“为什么？”

目光晶亮逼人。

“因为您是‘跨越暗土仍存活’……”旅人沙哑的语音渐弱。

老人接道：“‘且舟行至当世诸多远岸者’。没错，但那是预言黎白南王的出现。”

“您与他同行，大人。”

“是的，他在那里赢得他的王国，我却在那儿留下我的。所以别以任何头衔称呼我。你可以随意称我为鹰，或雀鹰。我该如何称呼你？”

男子低声道出通名：“赤杨。”

食物、饮水、树荫与安坐，显然舒缓了不适，但赤杨依然显得心力交瘁，某种沉倦哀伤满溢脸庞。

老人先前说话时，语调犹带一丝冷硬，再度开口时已不复存：“有话晚点再说。你航行了将近一千英里远，还爬了十五英里的山路，而我妻女托我照顾这座菜园，我得为豆子、莴苣等蔬菜浇点水。你先歇会儿，我们可以趁傍晚较凉爽时再谈，或等到凉爽的清晨也可以。如今，我很少会像过去那般，认为凡事都缓不得了。”

半小时后，老人回来，来客已仰天躺平在蜜桃树下的沁凉草地上，沉沉入睡。

曾是地海大法师的男子一手提着水桶，一手拿着铲子，驻足低头看着沉睡的陌生人。

“赤杨，”老人悄声说，“你带来什么样的麻烦，赤杨？”

老人依稀觉得，只要想想，只要心意所至，便可知晓此人真名，一如过去曾是法师时。

但老人不知此人真名，即使心想也不得而知，而且他已不再是法师。

老人对这赤杨一无所知，必须等赤杨自己来说。

“麻烦事儿别碰。”老人自语，继续为豆子浇水。

房子附近悬崖顶边的矮石墙遮挡阳光，微凉阴影扰醒了沉睡者。他边打哆嗦边坐起身，略微僵硬又迷惘地站起，发间还夹杂着草籽。一看屋主忙着往井里打水，把水桶拖进菜园，他立刻前去帮忙。

“再三四次应该就够了。”前大法师说道，将水一瓢瓢浇灌在新生包心菜上。干燥温暖的空气中，湿润泥土闻来更为芳香，金黄的西落日光洒了一地。

两人坐在门前长凳，望着太阳落下。雀鹰拿出一只瓶子与两只厚实的泛绿宽口玻璃杯。“我继子酿的酒，”雀鹰说，“从中谷橡木农庄来的。七年前的酒，年份很好。”火亮色红酒暖遍赤杨身子。太阳沉静、清晰地落下，风止息，果园鸟儿唱出一日终曲。

赤杨从柔克形意师父那儿听闻，将王从死境带回、乘龙飞升而去的传奇人物大法师雀鹰仍在人世，惊讶不已。形意师父说，大法师依然健在，住在家乡弓忒岛。

“我告诉你的是一件少人知晓的事。”形意师父当时说道，“我认为你需要知道，我想你会为大法师保密。”

“那么，他依然是大法师！”赤杨当时带着某种喜悦说道。黎白南王统治多年来，地海王国魔法中枢暨学院的柔克岛上，智者未再指派任何大法师取代雀鹰。这点令所有身怀法艺的人大惑不解，也相当关切。

“不，”形意师父说道，“他绝不是法师了。”

形意师父曾略微提起雀鹰如何、为何丧失力量，赤杨也曾花时间仔细推敲，但在这里，眼前的这名男子曾与龙族交谈，带回厄瑞亚拜之环，跨越亡者王国，在王继位前统治整个地海王国，于是所有故事及歌谣都汇聚赤杨脑海。虽然赤杨发现这人已年老，甘于侍奉这片菜园，体内与周身也不再有法力，只余历经思与行的漫长人生后灵魂所能得的力量，他依然看到一名伟大的法师。因此，雀鹰有妻子一事，令他颇为不

安。

妻子、女儿、继子……法师没有家人。像赤杨这类平凡术士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结婚，但拥有真正法力的男子都禁欲。赤杨可以轻易想象眼前男子骑乘龙背的景象，但想象他身为丈夫、父亲的模样，则是另一回事。他实在办不到。他继续试问：“您……夫人……她现在正与她儿子同住，是吗？”

雀鹰原本凝视西方海湾，闻言自远处回神：“不，她在黑弗诺，在王那儿。”

一会儿后，雀鹰完全回神，续道：“长舞节后不久，她便跟我们的女儿一起去了，黎白南请她们前去咨议。也许所议之事与你前来找我的是同一件。之后再说……说实话，我今晚颇累，不太愿意谈论重大事情，你看起来也很累，所以，也许你该喝碗汤，喝杯酒，然后睡觉？我们明天一早再谈。”

“除了睡觉之外，”赤杨道，“一切乐意之至。大人，令我害怕的正是睡眠。”

老人花了一段时间才反应过来，回问：“你害怕睡觉？”

“梦境。”

“啊。”一道锐利目光自斑白纠结眉毛下的深黑眼眸射出，

“我想你在草地上好好地睡了场午觉吧。”

“是离开柔克岛后睡得最香甜的一次。感激您的赐予。也许这样的安睡今晚会再次降临，但如果没有，我会在睡梦中大力挣扎、喊叫、惊醒，对附近的人是种负担。如果您允许，我希望睡在室外。”

雀鹰点点头。“今晚天气会很舒适。”

的确是个舒适夜晚，空气清凉，海风自南方柔柔吹拂，除了宽阔山峰伫立之处外，夏季的星辰白光点亮天际。赤杨将主人给的床垫与羊皮铺在先前躺过的草地上。

雀鹰躺在屋中面西的小凹室中。这里还是欧吉安的家，还是欧吉安的学徒时，年幼的他便睡在那里。恬哈弩成了他的女儿后，过去十五年来，那儿成了她的卧榻。如今恬哈弩和恬娜均不在家中，如果要他独自躺在唯一房间中黑暗角落里，他跟恬娜的床上，会格外孤寂，因此他开始睡在凹室。他喜欢这张直接位于窗下、自厚木墙延伸出来的小榻，在那里睡得很好。今晚却并非如此。

子夜前，屋外一声呐喊及声响吵醒雀鹰，令他直直跳起，走向门前。屋外只有赤杨，正与恶梦搏斗，喊声中夹杂着鸡屋里鸡群的抗议。赤杨以浓重梦语大喊，苏醒，在恐慌与不安中坐起，向主人道歉，说要在星辰下坐一会儿。雀鹰回到床上。赤杨没再吵醒他，但他自己也做了一场噩梦。

雀鹰站在一面石墙边，附近是道长高坡，地上长满灰干短草，在昏暗光芒下朝黑暗延伸而去。他知道自己去过那儿，曾站在那儿，却不知那是何时，抑或何处。有人站在墙另一边的山坡上，靠近山脚，离他不远。他看不到那人的脸，只看出是名高大男子，身着斗篷。他知道自己认识那人。那名男子以他的真名唤他：“格得，你很快也会来到这里。”

寒彻入骨，雀鹰坐起，瞪大眼睛好看清房舍，让四周的真实如棉被般包裹自己。他隔窗望向星辰。突来一阵冰寒透彻心扉。那些不是他钟爱熟悉的夏季星宿——不是“马车”“猎隼”“舞者”“天鹅之心”，而是别的星辰，是旱域微小静止的星辰，永不升起落下。他还通晓事物真名时，曾对那些星辰的名字了然于心。

“消灭！”雀鹰喊道，比出十岁时学会的厄运驱散手势。目光射向大开门户、门后角落，以为看见黑暗逐渐聚结，凝聚成团，渐渐升起。

手势虽无力量，却唤醒了他。门后阴影只是阴影，窗外星辰是地海的星辰，在映照的第一线曙光中愈发苍白。

雀鹰拉着肩上围裹的羊皮，坐在床上，看着星星缓缓西沉淡出，看着天色渐明、朝霞缤纷，新的一日展现变化。他心中有某种哀伤，不知从何而来，犹如某种痛苦和渴望。源自于心爱的事物失去，永远失去。

他已习惯这点，曾拥有许多心爱事物，也失去过许多，但这哀伤如此巨大，仿佛不属于自己。仿佛悲伤根植核心，即使光芒降临也还存在，出自梦境，依附于他，在他起身时滞留不去。

雀鹰在大壁炉中点起一小簇火，到蜜桃树群与鸡舍采集早餐。赤杨从悬崖顶上朝北而去的小径返回，说自己天一亮就去散步了。他面露累积经年的疲惫，雀鹰再次震慑于他的悲凄神色，与自己梦境所余之深沉情绪相映。

两人饮用了弓忒人喝的温热麦粥，吃了煮蛋、桃子。山荫下的晨霭冷到让人无法待在户外，两人便在炉火边用餐。接着，雀鹰出去照料牲口，喂鸡，喂鸽子谷粒，放羊入牧地。回到屋内后，两人再度并坐在前院长凳，此时太阳尚未爬过山头，但空气已变得干燥温暖。

“赤杨，告诉我，你为何而来。但既然你从柔克来，先告诉我宏轩馆内是否一切安好。”

“大人，我没进去。”

“啊。”平和语调，却伴随锐利一瞥。

“我只进入心成林。”

“啊。”平和语调，平和一瞥，“形意师父好吗？”

“师父对我说，‘代我向大人致上我的挚爱与崇敬，告诉大人，希望我们能像过去一般，同行于心成林间。’”

雀鹰略带忧伤地微笑。少时，说：“原来如此，但我想他让你来不只是为了说这些。”

“我会尽量长话短说。”

“一天还长得很哪，而且我喜欢听故事从头说起。”

于是赤杨从头开始诉说自己的故事。

赤杨是女巫之子，出生于乐师之岛——道恩岛——的艾里尼镇。道

恩岛位于伊亚海南端，离遭海浪淹没的索利亚不远。那里曾是地海的古老心脏地带，当黑弗诺岛上只有相互争斗的土著，而弓忒只是任野熊统治的荒野时，彼处岛屿便已有邦国与城镇、王及巫师。在伊亚、艾比亚、英拉德岛或道恩岛出生的人，即便只是挖沟人之女或女巫之子，都自认为是古法师后裔，与黑暗年代为叶芙阮王后而死的武士系出同源。他们彬彬有礼，偶尔掺杂过度的高傲，拥有宽大坦荡的胸怀与言谈，凌驾平庸俗事与词藻之上，但也因此广受商贾怀疑。“像没系线的风筝。”黑弗诺富商如此形容彼处人民，却也不敢让系出英拉德一族的黎白南王听到如此想法。

地海最好的竖琴出自道恩岛，岛上也有音乐学院，许多著名的歌谣行谊歌者皆生于此，或曾在此修习。然而，赤杨说道，艾里尼只是山中一个市集小镇，并未浸濡在音乐中，而他母亲百莓是名贫妇，只是还不至三餐不继。她有个显眼的胎记，从右眉及右耳延伸至肩上。许多有如此印记或怪异之处的男女都因而成为女巫或术士，一般人认为这是“天注定”。百莓修习咒法，也会操弄一般女巫之术，虽缺乏真正天赋，却也有某种不凡能力，几乎像魔法天赋般有用。她因而以此维生，尽其所能训练儿子，也攒足钱送儿子去跟赋予真名的术士学艺。

关于父亲，赤杨只字未提，对他一无所知。百莓从未提起。女巫很少禁欲，但也很少与任何男子维持比露水姻缘更亲密的关系，与男子结婚更是少之又少。较常见的是两名女巫共度一生，人称此为“巫婚”或“女誓”。因此，女巫之子会有一或两名母亲，但没有父亲。这点无须多言，雀鹰也未追问，却询问起赤杨的受训过程。

术士“塘鹅”将自己仅知的少数真言文字和几个寻查与幻象咒语授与赤杨，孩子在这两项上毫无天赋。但塘鹅依然花费心思发掘赤杨的真正天赋——修补，他能重组、复原物品至完好如初。无论是损坏的工具、折断的刀刃或车轴，还是一只粉碎陶碗，他都能将碎片破块重组，不留一丝瑕疵、缝痕或缺损。因此师父派赤杨在岛上四处搜寻修补咒文，他多半从女巫那儿得来，靠自学研读咒文，习得修复之术。

“这算是某种治愈术，”雀鹰说，“是种不小的天赋，也非轻易可得的花艺。”

“对我而言，是份喜悦。”赤杨说，脸上浮现微笑的虚影，“解开咒文，有时还发现该如何使用某个真言之词以完成工作……重新组合一只木片都从铁箍上脱落的干裂木桶……看见木桶再度完整，恢复应有圆弧，底座稳固，等待酒浆倾入，都让我倍感满足……曾有位来自梅翁尼的竖琴师——是位伟大竖琴师，弹奏时，噢，像高山上的急风骤雨，海上的海啸风暴——他对待琴弦颇为粗暴，每每陷入演奏的激情而用力弹奏、拉扯，琴弦常在音乐飞升的巅峰断裂。因此，他演奏时便会雇用我，要我留在身边，他弹断琴弦时，我会在下个音符出现前立刻修补好，让他继续弹奏。”

雀鹰如同行间谈论专业般殷切点头聆听，问道：“你修补过玻璃吗？”

“我修过，但那真是一次漫长、艰困的工作，”赤杨说，“玻璃有一大堆细小碎片。”

“不过，袜子脚跟上的大洞可能更难补。”雀鹰说。两人继续谈了一会儿修补技艺，之后赤杨继续说故事。

赤杨成为一名修补师，然后成为收入中等的术士，魔法天赋让他在当地小有名气。约三十岁时，他陪同竖琴师前往岛上大城梅翁尼，担任婚礼乐师。一名女子造访下榻处，是名年轻女子，未受过任何女巫的训练，但女子自称具备魔法天赋，与赤杨一般，希望赤杨能教导她。女子的天赋更胜于他，虽对真言半字不晓，却能只凭双手动作及一首低声喃喃唱的无词歌调，修补破壶断绳；她也曾接合人与牲畜的断肢，这是赤杨自己从不敢尝试的。因此，与其说是赤杨教导她，还不如说两人在技艺上彼此切磋。她与赤杨同返艾里尼，与赤杨母亲百莓同住，百莓教了她几种加强顾客印象的装扮、效果及方法，虽然并不含多少真正女巫知识。女子名叫百合。百合与赤杨在艾里尼共同工作，名声日渐远播，行迹逐渐遍及附近所有山城。

“我渐渐爱上她。”赤杨说。一提到百合，赤杨声音逐渐改变，退去迟疑语调，愈趋急切，更富音韵。

“她发色深，带着一抹红金色光泽。”赤杨说。

赤杨无法隐瞒爱意，百合察觉后便同样回应。百合说，无论如何是
否为女巫，她都毫不在意，两人生来便彼此相属，无论工作或是人生。
百合爱他，愿与他共结连理。

两人结了婚，婚后第一年生活喜悦无比，之后半年亦是。

“孩子即将降生前，一切都毫无异样，”赤杨说，“但产期过了很久，
孩子依然没出生。产婆试图以草药和咒文催生，但仿佛孩子不愿让她生
下，不愿与她分开，不愿降生在世界上。结果，孩子没出世，也带走了
她。”

良久后，赤杨说：“我们曾共享极大的欣悦。”

“我明白。”

“因此我的哀痛也同样深沉。”

老人点点头。

“我能忍受。”赤杨说，“您知道那是怎么回事。虽然我找不到什么理
由活着，但我能忍受。”

“确是如此。”

“但在冬天，她去世两个月后，一个梦出现了，她在梦里。”

“告诉我。”

“我站在山坡上。有道矮墙自坡顶朝山脚下延伸，如绵羊牧地间的一
道隔墙。她站在山脚下，隔着墙面对我。那里比较阴暗。”

雀鹰点了点头，脸庞如岩石般冷硬。

“她呼唤我。我听见她唤我的名字，我朝她走去。我知道她已经死
了，我在梦里明白这点，但还是喜悦地前去。我看不清楚她的身影，所
以我朝她走去，好看看她，好跟她在一起，而她伸手越过围墙，那道只
及我胸口的墙。我以为孩子会跟她在一起，但没有。她对我伸出双手，
我也朝她伸出双手，握住她的。”

“你们碰触了？”

“我想去她那里，但无法越过墙，双腿无法移动。我试着将她拉到身边，她也想过来，也似乎过得来，但墙阻隔我们。我们无法越过墙。因此她靠向我，吻上我的嘴，说了我的名字。她说道：‘放我自由！’

“我以为如果用她的真名呼唤，便能解放她，将她带过那道墙，所以我说，‘玫芙蕊，跟我来！’但她说，‘哈芮，那不是我的真名，那再也不是我的真名了。’我试图拉住她，但她放开我的手。她一面喊道，‘哈芮，放我自由！’却一面走向黑暗。墙那端的山坡一片黑暗。我呼唤她的真名、她的通名，以及所有我称呼她的亲密小名，但她渐渐远离。于是，我醒了。”

雀鹰长久而专注地凝视访客。“你给了我你的真名，哈芮。”

赤杨略微震惊，缓慢地长呼几口气，带着悲痛的勇气抬起头。“还有谁更值得我信任、交托真名？”

雀鹰严肃致谢。“我会尽力不负你所托。告诉我，你知道那地方、那道墙……是什么地方吗？”

“我当时不知道。现在，我知道您曾经越过它。”

“是的。我到过那座山丘，凭着曾拥有的法力与技艺，亦越过那座墙，进入死者之城，与生时曾识得的人交谈，有时他们会回应。但，哈芮，在柔克、帕恩或英拉德群岛上所有伟大法师里，你是我认识或听说过的，第一位能碰触、亲吻墙那侧爱人的人。”

赤杨垂头坐着，双手紧握。

“你愿不愿意告诉我，她的碰触是什么样的？她的双手温暖吗？她是冰冷的空气、阴影，或是像活生生女人一般？请原谅我的问题。”

“大人，我希望能回答您。在柔克，召唤师父也问了相同问题，但我无法确实回答。我对她的渴望如此强烈，我如此期盼……可能我对她的渴望，就如她在世时一样。但我不知道。在梦境里，并非一切均清晰可

辨。”

“梦境的确如此。但我从未听说有任何人在梦境中去那座墙。若巫师曾习得路径，又拥有力量，必要时，可寻路前往该处。倘若缺乏知识及力量，只有濒死之人能……”

雀鹰停语，忆起昨夜梦境。

“我以为那是个梦，”赤杨说，“它困扰我，但我很珍惜。一想到梦境，便像在心田上犁出一道伤口，但我依然攀附住那份痛苦，紧紧抱住。我渴望，我希望再次做梦。”

“你又梦到了吗？”

“是的，我又做了一次梦。”

赤杨茫然直视西方的碧蓝天空及海洋。宁静海面上，朦胧躺着坎渤岛上阳光遍洒的低矮山丘。两人身后，太阳正越过高山北肩，灿烂升起。

“那是第一个梦之后的第九天。我在同一地方，但站在更高处。我看到墙在下方，横越斜坡。我跑下山，呼唤百合，确信会看见她。那里有个人，但一靠近，发现那不是百合。是名男子，正在墙边，弯着腰，仿佛在修补。我问他，‘她在哪里，百合在哪里？’他没回答也没抬头。我看到他在做什么。他不是在修补围墙，而是拆除，以手指探挖一块大石。石头毫无动静，他说道，‘帮帮我，哈芮！’我发现那是为我命名的师父，塘鹅。他已去世五年了。他不停以手指探挖勾扯大石，并再度喊我的名字，‘帮帮我，让我自由。’他站起身，越过墙向我伸出双手，像百合一样，握住我的手。但他的手给了我某种灼烧感，不知是因热或因冷，但他的碰触灼烧了我，我抽开手，疼痛和恐惧让我自梦境惊醒。”

赤杨一面说话，一面伸出手，露出手背和手掌上一块像旧瘀青的黑印。

“我已经知道不能让他们碰触我了。”赤杨低声说。

格得看着赤杨的嘴，双唇上亦有一块黑印。

“哈芮，你当时身陷生死边缘。”格得亦柔声说道。

“还没说完。”

赤杨的声音挣脱静默，继续说故事。

隔晚，他再度入睡，发现自己又站在昏暗山丘上，看到石墙从山顶越过山坡，延伸而下。他朝石墙走去，希望能在那儿找到妻子。“就算她无法跨越，或是我无法跨越，我都不在乎，只要能见着她，与她说说话。”他接近墙边，看到一群影子般的人在墙另一边，有些清晰，有些模糊，有些似曾相识，有些素昧平生，即使百合站在人群中，赤杨也没见到她。他一靠近，每个人都对他伸出双手，以真名呼唤他：“哈芮！让我们跟你一起走！哈芮，解放我们！”

“听见陌生人呼喊自己的真名，真可怕。”赤杨说，“被亡者呼唤亦是可怖。”

赤杨试图转身爬上山坡，远离石墙，但双腿陷入梦中常有的衰软，无法支撑身体。他双膝跪地，以免被拖至墙边；虽然四周无人能帮助他，他仍大声呼救，因此在恐惧中惊醒。

自那时起，在每个深眠夜晚，他都会发现自己站在山坡上，身陷枯槁的灰干短草间，面对山下石墙，亡者阴暗虚幻地聚集墙边，对他哀求、哭喊，呼唤他的真名。

“我醒来，”赤杨说道，“在自己房里，而非山坡上，但我知道他们在那里。我还是得睡觉。我试过不断让自己清醒，若时间允许，则在白昼入睡，但我终究得睡觉。我会再度回到那里，他们亦在那里。我无法爬上山坡。我一移动，必定是下山，朝墙边前进。有时我可以背向他们，但我会以为在人群中听到了百合的声音，对我呼喊，我转身寻找，而他们便会向我伸出双手。”

赤杨低头看着紧握的双手。

“我该怎么做？”

雀鹰一语不发。

良久后，赤杨说：“我对您提过的竖琴师是我的好友，一阵子后，他看出来我有点不对劲，我告诉他，我因为害怕有亡者的梦境而不敢入睡，他催促我、协助我搭船前往伊亚，去跟那里的一位灰巫师详谈。”赤杨指的是一名在柔克学院受过训的人，“那巫师一听我的梦境，便要我一定得去柔克。”

“他叫什么名字？”

“贝瑞。他服侍道恩岛领主伊亚亲王。”

老人点点头。

“贝瑞说他爱莫能助，但他的吩咐对船长而言有如定金般稳当，我便再度回到海上。那是段漫长航程，远远绕过黑弗诺岛，直入内极海。我以为或许在船上，日渐远离道恩岛，便能将梦境抛诸身后。伊亚的巫师称我梦中身处之地为旱域，而我以为或许到了海上，便能离开那儿。但我每晚必定会回到那山边，随着时间过去，甚至一夜数次。两次、三次，甚或一合眼，就站在山边，看着下方石墙，听着呼唤我的声音。我像是个因伤口疼痛而疯狂的人，只有在睡眠中才能找到仅存的宁静，但睡眠便是我的折磨，充满那些聚集墙边的悲惨亡灵，他们的痛苦及哀伤，以及我对他们的恐惧。”

赤杨说，很快，无论白天夜晚，水手都躲着他，因为他会大喊出声，凄惨惊叫吵醒水手，水手还认为他身缠诅咒，或体内有尸偶寄居。

“你在柔克岛上亦无安宁吗？”

“除了在心成林。”赤杨一提起心成林，表情立时转变。

一瞬间，雀鹰脸上也浮现相同神情。

“形意师父带我到树下，我终于能入睡，即便在夜里。白天，如果太阳照耀在身上，像昨日下午在这里时，如果感受到太阳温暖，赤红光芒

映穿眼皮，我便不怕做梦。但心成林里毫无恐惧，我再度能爱上夜晚。”

“说说你到柔克时的情况。”

虽然疲累、哀伤及敬畏妨碍赤杨叙述，他依然有道恩岛人舌灿莲花的天性，虽因唯恐故事过于冗长或赘述大法师早已知晓的事物，叙述稍有简省，但雀鹰能清楚想象，忆起自己首次抵达智者之岛的感受。

赤杨在绥尔镇码头下船时，有名水手在桥板上画了闭户符文，好预防赤杨再度回到船上。赤杨发现了，却认为水手的行为理所当然。他感觉自己厄运缠身，感觉体内含蕴某种黑暗，因而比平常进入陌生城镇时更为害羞。绥尔尤其是个陌生城镇。

“街道误导了你。”雀鹰说。

“大人，还真是这样！对不起，我只是道出心中所想，不是您……”

“没关系。我以前习惯了。如果能让你安心讲述，就当我是牧羊大人也行。继续说吧。”

不知是因询问的对象误解意思，抑或赤杨误解方向指示，他在山峦起伏、宛如小型迷宫的绥尔镇上漫游，学院从未离开视野，却无法接近。最后，绝望中，他来到平凡无奇的广场，有座空旷的墙，有扇朴素木门。盯视好一阵子后，赤杨发现这里正是自己一直想要抵达的围墙。他敲敲门，一位脸庞安详、眼神安详的男子开了门。

赤杨正准备说伊亚的贝瑞巫师派自己来，有口信转述给召唤师父，却毫无机会开口。守门师父凝视他一会儿后，温和说道：“朋友，你不能把他们带进这屋里。”

赤杨没问师父不能把谁带进屋里。他知道。过去数晚，他几乎毫未合眼，睡下片刻，便在恐惧中惊醒，即便白天时睡着，也会在阳光遍洒的甲板上看见山坡灰草，在海浪波涛上看见石墙。醒时，梦境便残留体内，伴随围绕，迷迷蒙蒙，他总能在风声与海啸间，隐约听到呼唤他真名的声音。他不知道自己如今是睡是醒。痛苦、恐惧与疲惫让他陷入疯狂境地。

“把他们挡在外面，”赤杨哀求，“让我进去，可怜可怜我，放我进去！”

“在这里稍候。”男子一如先前，温柔说道，“那里有张长凳。”指指方向，关上门。

赤杨在石凳上坐下。他记得这件事，也记得有些大约十五岁的年轻男孩在进出大门时，好奇地看着他，但在之后好一段时间内发生的事，他只忆起片段。

守门师父带着手持柔克巫师巫杖、身着斗篷的年轻男子返回，赤杨进了一间房，明白那里是客房，然后召唤师父来了，试图与赤杨说话，但他当时已不能言语。睡眠与清醒间，阳光普照的房内与昏暗苍灰山丘间，召唤师父的说话声与墙对面传来的呼唤声间，在生者世界里，他无法思考，无法移动，但在有声音呼唤的苍灰世界，若想往下走几步到墙边，让那些伸出的双手拉着他、抱着他，却如此轻易。如果加入其中，或许他们就会放过他，他想。

然后，记忆里，阳光普照的房间完全消失，而他站在苍灰山丘上，身旁站着柔克的召唤师父，一名高大、宽肩、皮肤黝黑的男子，手握一根粗壮的紫杉巫杖，它在昏暗里闪闪发光。

声音停止呼唤，聚集墙边的身影也消失。那些身影走向黑暗，逐渐远离时，赤杨听见遥远的窸窣，与某种啜泣般的声音。

召唤师父走到墙边，双手覆盖其上。

某些石块已松动，甚至有几块掉落在干枯草地。赤杨觉得应该捡起石块，放回，修补石墙，但未这么做。

召唤师父转身面对赤杨，问：“谁把你带来的？”

“我妻玫芙蕊。”

“召唤她来。”

赤杨无言以对。终于，他张开口，但说的不是妻子真名，而是通

名，他在生界呼唤的名字。他大声说出：“百合……”名字听来不像白色花朵，只是一颗掉落灰尘的碎石。

万籁俱寂。星星在漆黑天空绽放着永恒不变的微弱光芒。赤杨从未在此处抬头看天，认不得这些星辰。

“玫芙蕊！”召唤师父唤道，以浑厚的嗓音念诵出几个太古词语。

赤杨感觉气息离开身体，连站立都困难，但通往朦胧黑暗的漫长山坡上，毫无动静。

然后，有了动静，某种较为明亮的身形开始走上山，缓慢接近。赤杨全身因恐惧及渴望颤抖，悄声道：“喔，我心爱的。”

但靠近的身影太过瘦小，不可能是百合。赤杨看到那是名约十二岁的孩童，无法辨认是男是女，对赤杨或召唤师父漠然无视，也未看向墙对面，只是在墙角坐下。赤杨靠近，低头向下看，看到孩子正攀抓石块，想拉松一颗石子，又一颗。

召唤师父正呢喃太古语。孩子无动于衷地抬头瞥了一眼，继续以似乎软弱无力的细瘦手指拉扯石块。

这一幕在赤杨眼中如此可怕，令他头晕目眩，试图转身离开，之后便毫无记忆，直到在阳光充足的房间苏醒，躺在床上，全身虚弱，病恹恹而冰冷。

有人来照顾赤杨，打扫客房，态度疏远的微笑妇人，还有一名与守门师父一同前来，褐色皮肤的矮壮老人。赤杨原以为是治疗术师，看见橄榄木巫杖，才明白是药草师父，柔克学院的治疗大师。

药草师父带来安慰，更赐予赤杨安睡。他煮了一壶草药茶，要赤杨喝下，点起缓缓燃烧的草药，散发松林里深色泥土的气味。师父坐在附近，开始一段冗长、轻柔的念诵。“我不能睡。”赤杨抗辩，感觉睡眠像黑暗潮汐席卷。药草师父温暖的手覆盖赤杨手背，予赤杨宁静，令他毫无恐惧地进入安眠。只要治疗师的手覆盖他，或按着他的肩膀，便能让他远离黑暗的山坡和石墙。

醒后，赤杨进食少许，药草师父很快又端来一壶微温、淡味的草药茶，点起散发泥土香气的烟雾，以语调平板的念诵、手的碰触，让赤杨歇息。

药草师父在学院里有应尽职责，因此每夜只能陪伴赤杨几小时。赤杨在三晚内便获得足够休息，终于能在白天饮食，在城镇附近四处走走，理智地思考交谈。第四天早晨，药草师父、守门师父与召唤师父进入赤杨房间。

赤杨心怀恐惧甚至质疑，对召唤师父鞠躬。药草师父是伟大法师，法艺与赤杨自身技艺略为相似，因此两人心灵能相通，师父的手更代表极大慈悲。然而，召唤师父的法艺与肉体实物无关，针对的是灵魂、思想与意志、鬼魂以及含意。此法艺诡谲危险，充满危机与威胁，召唤师父甚至能离开肉体，到石墙边界，站在赤杨身旁。他为赤杨重新带回黑暗与恐惧感。

三位法师起先均一语不发。如果说三人有任何共通点，即是忍受沉默的能力。

因此赤杨先开口，试图打从心底说出真话——除此别无他法。

“如果是因为我做错了什么，才让我——让妻子领着我抑或其他灵魂——去到那地方，如果我可以弥补或解除所做的一切，我愿意。但不知道自己做了什么。”

“或不知道你自己是什么样的人。”召唤师父道。

赤杨哑口无言。

“少有人能知道自己是谁，或是什么。”守门师父说，“我们仅能恍惚一瞥。”

“告诉我们，你第一次是如何去石墙的？”召唤师父问。

赤杨复述。

法师沉默倾听，在赤杨说完后，良久没有回应，然后召唤师父

问：“你曾想过，跨越那道墙意味着什么吗？”

“我知道将无法回头。”

“只有法师在最必要时，才能以生者之身跨越那道墙。药草师父或许会与痛苦患者一路去墙边，但若病人已跨越那墙，便不会尾随而去。”

召唤师父身材如此高大壮硕，加上皮肤黝黑，令赤杨看他时，便联想到一头熊。

“若有必要，我的召唤技艺让我们有力量将亡者从墙对面暂时唤回，但我质疑有何必要，值得如此严重地打破世界法则与平衡。我从未施过这法咒，自己也未跨越那道墙。大法师跨过了，带着王，好医治名叫喀布的巫师造成的世界伤口。”

“而大法师没有回来，当时的召唤师父索理安进入旱域寻找大法师踪影，”药草师父说，“索理安回来了，但整个人都变了。”

“这件事无须提起。”召唤师父说。

“也许需要，”药草师父说，“也许赤杨需要知道这件事。我想，索理安对自身力量过度自负。他在那里留太久了，以为可以将自己唤回生界，但回来的只有他的技艺、他的力量、他的野心——他的求生意志，但于此之中，却没有真正的生命。但我们依然信任他，因为我们挚爱他，于是他蚕食我们，直到伊芮安摧毁他。”

远离柔克，在弓忒岛上，赤杨的聆听者打断话语。“你刚说什么名字？”雀鹰问。

“师父说是伊芮安。”

“你认得这名字吗？”

“不认得，大人。”

“我也不认得。”一阵静默后，雀鹰轻声续道，仿佛不甚情愿，“但我在那里看到了索理安，在旱域。他甘冒危险前来寻我。看到他在那里，

我无比心痛。我告诉他，他可以跨越墙回去。”雀鹰脸色变得深沉、严肃，“我说了不当的话。在生者与亡者间，所有言谈都不恰当，但我也曾挚爱他。”

两人在静默中坐着。雀鹰突然站起，伸展双臂，按摩大腿。两人一起活动活动筋骨。赤杨从井里打起点水来喝；雀鹰拿出铁锹与待换装的新手把，开始打磨橡木棍，修细要插入凹槽的一端。

雀鹰说：“赤杨，继续说。”因此赤杨继续说故事。

药草师父提起索理安后，另两位师父沉默了一会儿。赤杨鼓起勇气，询问长久以来一直挂记心头的事：死者如何到达那道墙，法师又如何抵达那里。

召唤师父立即回答：“灵魂的旅程。”

老治疗师则比较迟疑：“跨越墙的，不是肉体，因为往生者的肉体会留在此处。如果法师出窍去到那儿，沉睡的肉体也还是在这里，活着，所以我们称之为‘旅人’……我们将离开肉体启程的部分称为灵魂、精神。”

“但我妻子握住了我的手。”赤杨说，无法再次提起百合吻了他的唇，“我感受到她的碰触。”

“在你看来如此。”召唤师父说道。

“若他们实体接触，形成某种连结，”药草师父对召唤师父说，“或许正因为此，所以其余亡者能去他身边，呼唤他，甚或碰触他？”

“所以他必须抗拒。”召唤师父瞥了赤杨一眼，说道。召唤师父眼睛细小，眼神炙热。

赤杨觉得这是不公平的指控，说：“我曾试着抗拒，大人，我试过了，但他们人数众多……而百合是其中之一……他们正在受苦，对我呼唤。”

“他们不可能受苦。”召唤师父说，“死亡终结一切痛苦。”

“也许痛苦的虚影亦是痛苦。”药草师父说，“位于那片大地上的高山，名字正是‘苦楚’。”

截至目前，守门师父几乎完全没开口。他以平静和善的口吻说：“赤杨是修复者，不是破坏者。我想他不会截断那道联结。”

“如果是他造的，他就能断得了。”召唤师父说道。

“是他造的吗？”

“我没有如此技艺，大人。”赤杨辩驳。众师父言及的内容令他如此害怕，引出他的愤怒回应。

“那我必须到他们之间去。”召唤师父说道。

“吾友，不可。”守门师父说。老药草师父道：“最不该去的便是你。”

“但这是我的技艺。”

“也是我们的。”

“那该谁去？”

守门师父说：“赤杨似乎能当向导。他来寻求协助，或许正可协助我们。让我们跟着一同进入他的幻界……到石墙边，但不跨越。”

当晚深夜，赤杨畏惧地让睡意征服自己，发现自己再度站在灰丘上，其余人同在；药草师父是冰冷空气中一股温暖，守门师父一如星光虚幻，银光闪闪，还有壮硕的召唤师父，宛如黑熊，拥有黑暗的力量。

这次他们并非站在朝向黑暗下倾的山地，而是在附近山坡，抬头看着山顶。这一部分的墙顺着山顶而建，甚矮，勉强过膝。

寒星点点的夜空完全漆黑。

毫无动静。

爬坡走到墙边会很困难，赤杨心想。墙以前都在下方。

但如果能去那里，或许百合也会在那里，一如当初。也许能握住她的手，而法师会将她一同带回；或者自己能跨越这么低的围墙，走向她。

赤杨开始朝山坡走去，非常轻松，毫不困难，即将抵达。

“哈芮！”

召唤师父浑厚声音宛如围绕颈项的绳圈，将赤杨唤回。赤杨绊跌了一下，踉跄前行一步，在墙前不远处跪倒，向墙伸出手。赤杨正哭喊：“救救我！”对谁呢？对法师，还是墙那头的幻影？这时有双手按上肩头，活生生的双手，强健温暖，而赤杨也回到自己房中，治疗师的双手实实在在按着他的双肩，伪光在两人周围映照着白光，四名男子在房内相陪，不只三人。

老药草师父陪着赤杨在床边坐下，安抚他一会儿，因他正不断抖索、战栗、啜泣。“我办不到。”他不断重复，但依然不知自己是对着法师或亡者说。

随着恐惧及痛苦逐渐减轻，一股难以抗拒的疲累袭来，赤杨近乎不感兴趣地看着进入房间的男子。男子眼瞳呈冰雪之色，发肤色皆浅白。来自恩瓦或别瑞斯韦，从远方来的北方人，赤杨想。

这名男子向众法师问：“朋友，你们在做什么？”

“冒险，阿兹弗。”老药草师父答道。

“形意师父，边界有了麻烦。”召唤师父说。

众人对形意师父简述问题时，赤杨可以感到他们对此人的敬重，以及因他到来而安心。

“如果他愿跟随我，你们愿让他走吗？”陈述完后，形意师父问道，接着转向赤杨，“在心成林里，你无须害怕梦境，而我们也无须害怕你的梦境。”

众人同意。形意师父点点头，消失。师父本人并不在房内。

形意师父不在此处，来的只是个传象、呈象。那是赤杨首度见识师父展现伟大力量，而若非已经历惊奇与恐惧，这必定会让赤杨惴惴不安。

赤杨跟随守门师父进入黑夜，穿过街道，经过学院围墙，横越高大圆丘下的田野，沿着在两岸黑影中轻声低唱潺潺水歌的河流。眼前是座高耸森林，树梢冠着银灰星光。

形意师父在小径上迎接两人，外表与在房内时别无二样。他与守门师父交谈一会儿，之后赤杨跟随他进入心成林。

“树间很黑，”赤杨对雀鹰说道，“但树下却一点不黑。那里有某种光……某种轻盈。”

听者点点头，略略微笑。

“我一到那儿，便知可以安睡。感觉自己之前好像一直睡在邪恶梦境中，而在那里，我真正苏醒，所以能真正安眠。师父带我去到某处，在巨树树根间，层层叠叠的落叶让地面柔软，他告诉我，可以躺在那里。我躺下，睡着。我无法对您形容，那睡眠是多么甜蜜。”

中午阳光愈渐强烈，两人进屋，主人摆出面包、乳酪和一点干肉。趁着两人进食，赤杨四处观望。屋内虽只有一间长形房间，里面有个面西凹室，但空间宽敞、阴凉，结构稳固，有宽幅木板与横梁、闪闪发光的地板及深邃石壁炉。“这是间尊贵的房子。”赤杨说。

“是栋老房子。人称‘老法师之家’。不是指我，也不是曾住在这里的吾师艾哈耳，而是他师父赫雷，他们两人一起阻止了一场大地震。这是间好房子。”

赤杨又在树下睡了一会儿，阳光穿过摇晃叶丛，照耀身上。主人也歇息一阵，但等赤杨苏醒，树下已置一大篮金色李子，雀鹰正在牧地边修补围篱。赤杨前去帮忙，但工作已经完成，只是山羊已老早不见了。

“都没有奶。”两人回到屋里时，雀鹰嘟囔道，“羊儿无所事事，光会找逃出围篱的新法儿。养羊是自找苦吃……我学会的第一个咒文就是把漫游的羊只叫回。姨母教的。如今这咒文对我来说，就像对羊唱情歌一样无用。我最好去看看它们是否跑去鰥夫家菜园了。你的巫术没法把羊迷过来吧？”

两只黄色母羊的确正侵扰村子外围一座包心菜田。赤杨复诵雀鹰教的咒文：

纳罕莫曼，

霍汉默汉！

羊群带着机警的不屑凝视赤杨，略略离开。大喊及棍子逼着羊儿出了包心菜田，上小径，而雀鹰等在那里，从口袋里拿出几颗李子。靠着承诺、礼物、哄劝，他慢慢将这些逃犯带回牧地。

“真是奇怪的动物，”雀鹰说，一面关起栅门，“你永远不知该如何面对山羊。”

赤杨正想，他永远不知道该怎么面对他的主人，却没说出口。

两人再度坐在阴影下，雀鹰说：“形意师父不是北方人，是卡耳格人。像我妻一样。他是卡瑞构岛战士，是我认识的人中唯一从那片大陆来到柔克的人。卡耳格人没有巫师，他们不信任任何巫术，但比我们保留了更多大地太古之力的知识。形意师父阿兹弗还年轻时，听到某些心成林的传言，察觉到所有大地的力量中心必定在那里。于是他离开他的神祇和母语，来到柔克。他站在柔克门口，说道，‘教导我如何住在森林里！’而我们开始教导他，直到他开始教导我们……于是他成为形意师父。他不是个温柔的男子，但很值得信任。”

“我永远不会怕他，”赤杨道，“跟他在一起很自在。他会带我深入大林。”

两人均沉默，想着森林中草地、一排排树木、叶片间的阳光与星光。

“那是世界的核心。”赤杨道。

雀鹰向东望去，看着因树木密生而暗黑的弓忒山山坡。“秋天来临时，我会去那里，去森林里散步。”

一会儿后，雀鹰接道：“告诉我，形意师父给了什么建议，还有他为何派你来找我。”

“师父说，大人，您比世界上任何人更了解.....旱域。因此或许您会明白，那里的灵魂前来寻找，乞求我给予自由一事，有何含意。”

“师父可曾说到，他认为是如何发生的吗？”

“是的。他说，或许我妻子跟我不知该如何分离，只知如何结合，因此这非我一人的作为，或许该是我们两人的，因为我们相互吸引，像水银一样。但召唤师父不同意，说只有伟大法力能如此违背世上至律，因我过去的师父塘鹅也越过墙，碰触到我，召唤师父便说，也许塘鹅在生时隐藏或伪装了拥有的法力，但如今则完全暴露呈现。”

雀鹰沉吟一会儿。“我还住柔克时，看法可能与召唤师父相同。当时我未曾见识过任何力量可能比我们所谓的法术更强大，我当时以为，连大地太古之力都无法超越.....如果你遇见的召唤师父是我所想的那人，那他还稚幼时，便已来柔克。我的老友，易飞墟岛的费藻，将他送来学院研习，而他也从未离开学院。这正是他与形意师父阿兹弗不同之处。阿兹弗从战士之子成长为战士，一直居处在男女之间，活在丰富的人生中。学院围墙阻隔的世事，他曾以血肉领会。他知道男女相爱、结合、结婚.....我这十五年来，一直住在学院围墙外，因此认为阿兹弗的解读可能较佳。你与妻子之间的羁绊，比生死分隔更为强烈。”

赤杨迟疑片刻。“我想过可能是这样，但这么想，好像显得很.....恬不知耻。我们相爱的程度胜过言语，但我们的爱比前人的更为强烈吗？难道比莫瑞德与叶芙阮的爱更深？”

“也许两者相仿。”

“怎么可能？”

雀鹰以宛如致敬的神情看赤杨，回答时的小心翼翼亦让他倍感殊荣。“这个嘛……”雀鹰缓缓说道，“有些激情在厄运或死亡中，达到鼎盛春天，而正因在最美一刻终结，因此乐师歌颂、诗人吟咏。一份逃离年月消磨的爱情，那就是少王与叶芙阮的爱，也是你的爱。哈芮，你的爱情虽不比莫瑞德的爱情伟大，但他的难道就比你的伟大吗？”赤杨一语不发，沉思推敲。

“绝对的事物，没有伟大或渺小之别。”雀鹰说道，“全有或全无，真正的爱人如是说，而这正是真实的一面。爱人说，我的爱永垂不朽，爱人提出永恒承诺。一点没错。爱情本身就是生命时，怎么可能死去呢？我们怎能体悟永恒，除了在接受这道羁绊时所见的匆匆一瞥？”

雀鹰语调低柔，却充满炙炎与力量，然后他身子后倾，半晌后带着些许微笑说：“每座农场上的傻小子都会唱，每个梦想爱情的年轻少女都知道，但这不是柔克师父熟知的事物。形意师父或许在年少时便已知晓，我则是晚学。很晚，但还不算太晚。”他看着赤杨，眼中依然有着火花，挑战地说道，“你曾拥有。”

“是的。”赤杨深吸一口气，终于，他说，“也许两人在那片黑暗大地上终于重逢，莫瑞德与叶芙阮。”

“不。”雀鹰带着冷硬的确信说道。

“但如果这份羁绊如此真诚，有什么能打破？”

“那里没有情人。”

“那他们在那片大地上是什么，做什么？您去过那里，跨越那道墙，您曾经与他们同行，交谈。告诉我！”

“我会。”但雀鹰良久未发话。“我不喜欢回想那一切。”

他揉揉头，皱眉，“你看见了……你看到那些星辰，微小、吝啬的星光，从不移动。没有月亮，没有日出……如果你走下山，会发现道路。道路与城市。山顶上有野草，枯死的野草，但再往下就只剩灰尘与岩石。寸草不生。黑暗的城市。无数死者站在街上，或走在没有目的地

的道路上。他们不说话，他们不碰触。他们永远不碰触。”雀鹰语调低沉、干涩，“在那里，莫瑞德会与叶芙阮擦肩而过却不回头，叶芙阮也不会看着莫瑞德……那里没有重逢，哈芮，没有羁绊。在那里，母亲不会拥抱孩子。”“但妻子前来找我，”赤杨说，“喊了我的名字，吻了我的唇！”

“是的，而既然你的爱不比任何凡人的爱更伟大，且既然你跟百合都不是伟大巫师，拥有的力量无法改变生死定律，所以，所以这整件事必定有其他因素。某件事正在发生，正在改变。虽然透过你而发生，也影响了你，但你只是其道具，而非缘由。”雀鹰站起身，大步走向悬崖边小径，然后再度回到赤杨身边。他全身涨满紧绷精力，几乎颤抖，宛如即将朝猎物俯冲直下的猎鹰。

“你真名呼唤妻子时，她不是对你说，那已经不再是她的真名了……”

“是的。”赤杨低声答道。

“但怎会如此？人皆有真名，且会一直保有至死，遗忘的是通名……我可以告诉你，这对智者来说是个谜团，但就我们所能理解，真名来自真语，只有拥有天赋的人能知晓并赐予孩童真名，而真名会束缚那人……无论是生是死。召唤技艺便立基于此……但师父以真名召唤你妻前来时，她没出现在师父面前；你以通名百合呼唤，她却出现。她是否因为你是真正知晓她的人，方才出现？”

雀鹰锐利凝视赤杨，仿佛所见事物不仅是身旁男子。一会儿后，他续道：“业师艾哈耳去世时，我妻与他同在，而他临死前说道，变了，一切都变了。他看着墙的另一端。我不知道是从哪一端开始。

“自那时起，的确出现改变……王端坐莫瑞德王座上，而且没有了柔克大法师。但不只这些，还有更多。我看到一名孩童召唤至寿者凯拉辛，而凯拉辛来到她面前，称她为女儿，像我一样。这是什么意思？有人见到龙族出现在西方岛屿上空，是什么意思？王派了艘船到弓武港，来找我们，请小女恬哈弩前去商谈龙的事宜。人民畏惧古老约定已毁，龙族会像厄瑞亚拜与欧姆安霸对战前一般，前来焚烧田野城镇，而如今

在生死边界，一个灵魂拒绝真名束缚……我不了解。我知道的只是，改变，一切都在改变。”

雀鹰语调中没有畏惧，只有激烈狂喜。

赤杨未有同感。他已丧失太多，也为对抗无法控制或了解的力量耗尽精神。但他的心因雀鹰的勇武而振奋。

“愿是好的转变，大人。”赤杨道。

“但愿，”老人说，“但改变无法避免。”

随着热气自白昼消失，雀鹰说必须去村内一趟。他提着一篮李子，里面还塞了窝鸡蛋。

赤杨走在雀鹰身边，两人交谈。赤杨明白雀鹰必须以小农场生产的果物、鸡蛋等作物交换大麦粉与小麦粉，屋里燃烧的柴火是自森林耐心捡拾而来，而山羊不产奶意谓去年存放的乳酪得省吃俭用，他感到惊讶无比，地海大法师怎么可能为生活如此操劳？难道人民都不尊崇他吗？

赤杨陪同雀鹰进村，看到妇人一见老人前来，便关起房门，收取鸡蛋水果的市场小贩一语不发地在木板上记录，神色沉郁，眼光低垂。雀鹰愉快地对小贩说道：“依弟，愿你有美好的一天。”却未获回应。

“大人，”两人走回家时，赤杨问，“他们知道您是谁吗？”

“不知道，”前大法师带着嘲讽的斜瞥说，“也知道。”

“但是……”赤杨不知该如何表达自己的气愤。

“他们知道我没有法术力量，但我有某些怪异。他们知道我跟异国人同住，一名卡耳格女人。他们知道我们称为女儿的孩子有点像女巫，但更糟，因为她的脸、手都遭火焰燃烧殆尽，而且她亲自烧死了锐亚白领主，或将领主推下山崖，用邪眼杀死领主……故事版本不一。但他们尊崇我们所住的房子，因为那曾是艾哈耳与赫雷的房子。去世的巫师都是好巫师……赤杨，你是城市人，来自莫瑞德王国的岛屿。弓忒岛上的村庄，则是另一回事。”

“但您为什么留在这里，大人？王一定会赋予您同等的荣耀……”

“我不要荣耀。”老人道，语调带着令赤杨完全噤声的暴戾。两人继续前行。来到建在悬崖边缘的房子时，雀鹰再度开口：“这是我的鹰巢。”

晚餐时，两人喝了杯红酒，坐在屋外看夕阳落下时又喝了一杯，未多交谈。对夜晚的恐惧、对梦境的恐惧，正潜入赤杨心中。

“我不是治疗师，”屋主说道，“但或许我能效仿药草师父让你入睡的方法。”

赤杨的眼神带着疑问。

“我一直在考虑这个问题，我觉得，或许让你远离山坡的并非咒语，而是活生生的手的碰触。如果愿意，我们可以试试看。”

赤杨抗议，但雀鹰道：“反正我大半个夜里经常也是醒着。”当晚，客人躺在大房间角落的矮床上，主人坐在身边，看着火光打盹儿。

主人也看着赤杨，看着他终于入睡，不久后，看到他在睡眠中惊动、颤抖。主人伸出手，放在半转身背对自己的赤杨肩上。睡着的男子略动了动，叹口气，放松身体，继续沉睡。

雀鹰满意地发现自己至少能做到这一步。跟巫师一样行，他些许嘲讽地自语。

雀鹰毫无睡意，紧绷情绪依然存留体内。他思考赤杨说的一切，还有两人午后谈论的内容。他看见赤杨站在花椰菜田边小径上，念着召唤山羊的咒语，山羊对那些毫无力量的文字高傲而不屑一顾。他忆起自己曾如何念诵雀鹰、泽鹰、灰鹰的真名，招来鹰群，一团飞羽自天空而下，以铁爪攀抓他手臂，盯视，愤怒的眼神、金色的眼……他再也无法如此。他可以夸耀，将房子称为鹰巢，但他没有翅膀。

而恬哈弩有。她能以龙的双翼飞翔。

炉火熄灭。雀鹰将羊皮被拉得更紧，将头向后倚靠墙壁，依然把手

放在赤杨毫无动静的温暖肩头。他喜欢这人，也同情他的遭遇。

明天得记得请赤杨修补绿水壶。

墙边的草既短，又硬，又枯，没有一丝风使之摆动或窸窣。

雀鹰一惊而醒，自椅上半站起，昏乱半刻后，将手放回赤杨肩头，略略抓紧，低道：“哈芮！离开，哈芮！”赤杨颤抖，放松，再度叹口气，转身俯趴，又毫无动静。

雀鹰端坐，手放在入睡者的手臂上。自己是如何去到石墙边的？他已再无前去的力量，也无法找到方向。如同前晚，赤杨的梦境或幻界、赤杨旅行的灵魂，将他带领到黑暗之地的边界。雀鹰如今完全清醒，坐着，看西向窗户一块灰白，满布星辰。墙下的草……在山坡往下，至昏暗的旱土，寸草不生。他对赤杨说过，那里只有灰尘，只有岩石。他看到黑尘、黑岩、从未有河水流过的死寂河床。没有生物，没有鸟，没有躲藏的田鼠，没有小昆虫闪耀嗡鸣，没有那些太阳下的生物。只有死者，空虚眼神及沉默脸庞。

但鸟难道不会死吗？

老鼠、蚋蚊、羊……那头褐白色，角蹄优雅，黄色大眼，毫无羞耻心的山羊，曾是恬哈弩宠物的希皮，去年冬天以高寿逝世……希皮去了哪儿？

不在旱域，不在黑暗之地。希皮死了，但不在那里，而在自己所属之地，在泥土里，在阳光里，在风里，它是河水自岩石流泻的一跃，是太阳的金黄眼睛。

那为什么，那为什么……

雀鹰看着赤杨修复水壶，水壶有圆胖肚子、玉翠颜色，曾是恬娜最爱，好多年前她一路从橡木农庄带来。有天他将壶自柜上拿下时，失手滑落了。他捡起两大碎片，并将其余小碎片重新黏起，心想虽再无用途，至少能够作装饰。每当他看到篮子里的碎片，便对自己的粗心大意愤怒不已。

如今雀鹰着迷不已地看着赤杨的双手。纤细、强壮、灵巧、不疾不徐，捧着水壶的形状，轻抚、拼凑、安放陶器碎片，催促、抚弄，大拇指诱劝引导小碎片拼回原状，结合，安抚。工作时，赤杨喃喃共有两词、毫无曲调的经诵。格得知道那是古语字词，虽不明其意。赤杨表情宁和，压力与哀伤消逝无踪，一张脸如此沉浸在时间和工作中，跨越时空的宁静显现无遗。赤杨的手自水壶移开，像绽放的花朵外苞般开展。水壶完整地站在橡木桌上。

赤杨望着，静默而满意。

格得道谢时，赤杨说：“一点不麻烦。裂痕很干净。做得很好，陶土品质也很好。那些粗制滥造的器皿才难修复。”

“我想到能如何让你安睡了。”格得道。

天光一现，赤杨便苏醒起身，好让主人能上床休息，睡到天大亮，但这显然不是长久之计。

“跟我一起来。”老人说。两人朝着内陆，行于小径，沿着山羊牧地，穿过矮丘、半荒芜的小块农地与森林。对赤杨而言，弓忒看起来很荒僻，地形粗犷，肆意起伏，崎岖的大山永远在上方皱眉、俯瞰。

“我觉得，”两人行走时，雀鹰一面说道，“如果我能像药草师父那样，只将手放在你身上，就能使你远离墙边山上，那么可能还有别的东西能帮助你。如果你不介意动物。”

“动物？”

“因为……”雀鹰开始说，但中途停止，被小径上跳跃而来的奇异生物打断。它全身包裹裙子、披肩，羽毛四散插在发上，还穿着高筒皮靴。“喔，鹰爷！喔，鹰爷！”它大喊。

“石南，你好啊。慢点儿。”雀鹰道。女人停下来，摇晃身体，满头羽毛摆动，脸上大展笑容。“她知道你要来！”石南放声大喊，“她用手指比出老鹰嘴，像这样，你看，她就这样，然后她用手叫我去，去！她知道你就要来了！”

“我是来了。”

“看我们？”

“来看你。石南，这是赤杨大爷。”

“赤杨爷。”石南悄声道，突然安静，察觉赤杨存在。她后退一步，整个人缩成一团，看着自己的脚。女子穿的其实不是高筒皮靴。光裸双腿从膝盖以下包裹着一层光滑且正逐渐干硬的暗褐色泥浆，裙子则皱挤成一团，塞在腰带里。

“石南，你去抓青蛙了，是不是啊？”

女子呆滞地点点头。

“我去跟阿姨说。”她说，起先只如耳语，最后以一声大吼作结，冲回来时方向。

“她有一副好心肠，”雀鹰说，“以前帮我妻子做事，如今则跟我们的女巫住在一起，帮女巫做活。我想你不会反对进女巫屋内吧？”

“绝对不会，大人。”

“许多人会。从贵族到平民，巫师到术士皆有。”

“我妻子百合便是名女巫。”

雀鹰低头，沉静前行片刻。“赤杨，她怎么知道自己有天赋的？”

“她的能力与生俱来。她还年幼时，就能让断裂树枝再度接回树干，别的小孩也会带损坏玩具给她修补，但她父亲看到她这么做，就会打她双手。她家族在镇上颇有名望，是有头有脸的人物。”赤杨以平和温柔的嗓音说道，“他们不愿让她与女巫来往，因为门第相当的家族不会接受这样的新妇，所以她只能自学。而即便主动求教，镇上女巫也不愿与她有所牵扯，因为害怕她父亲。尔后，一名富有男子前来求爱，就如我先前说的，大人，她很美丽，超过言辞所能描绘，而她父亲告诉她，她必须结婚。当晚她便逃出家门，此后几年独自生活，在岛上流浪，几个女巫

收留过她，但她靠自己的法艺自立更生。”

“道恩岛不是个大岛。”

“她父亲拒绝寻她，他说没有这种流浪女巫女儿。”

雀鹰再次低下头。“所以她听说你的事，然后前来寻你。”

“但她教给我的，超过我能教她的。”赤杨认真地说，“她有极大的天赋。”

“我相信这点。”

两人来到一间窝在小山谷里的小屋前，或许该说是一间大茅舍。四周纠结蔓生金缕梅及金雀花，屋顶上站着一头山羊，附近一群毛色黑白夹杂的母鸡咯咯叫。一只慵懒的小母牧羊犬站起身打算吠叫，想了想后改变主意，转而摇摇尾巴。

雀鹰走到低矮门前，俯身探头进屋。“阿姨，原来你在那儿！我带了客人来找你。赤杨，来自道恩岛的术法之子。法艺是修补，我可以保证，他在这方面可是大师，我刚看他修好恬娜的绿水壶，你知道，就是我这个粗手粗脚老笨蛋，那天手一滑摔掉的那只壶。”

雀鹰进入茅屋，赤杨尾随。一名老妇坐在门口旁堆满软垫的椅上，好看到屋外阳光。羽毛散乱插在她稀疏白发上，一只花斑鸡则窝在她腿上。老妇给了雀鹰一个迷人的甜美微笑，对访客礼貌地点点头。母鸡醒过来，嘎嘎两声，跳下离开。

“这是蘑丝，”雀鹰说，“是拥有极多技能的女巫，其中最棒的就是善良。”

柔克大法师应当也会如此对贵妇介绍一名伟大法师，赤杨心中揣想。赤杨弯身鞠躬，老妇点了下头，笑了两声。

老妇用左手比出个圈圈，询问地看着雀鹰。

“恬娜？恬哈弩？”雀鹰问道，“就我所知，她们还在黑弗诺跟王在一

起。她们在那里会玩得很开心，可以在大城及王宫里四处看看走走。”

“我帮大家编了王冠！”石南大喊，从气味浓重、漆黑杂乱的屋里深处蹦蹦跳跳出现，“像王与王后一样。像这样？”她得意地拍抚乱插在浓密头发中的羽毛。蘑丝阿姨终于发现自己的奇特发饰，无力地以左手拍打羽毛，做了个鬼脸。

“王冠很重的。”雀鹰温柔地从稀疏发上一根根捻起羽毛。

“鹰爷，王后是谁？”石南大喊，“王后是谁？白南是王，王后是谁？”

“石南，黎白南王没有王后。”

“为什么没有？他该要有。为什么没有？”

“也许他还在找。”

“他会娶恬哈努！”女子高兴尖叫，“他会！”

赤杨看着雀鹰神情大变，封闭起来，变得如岩石般。

雀鹰只说：“我想他不会。”他握着从蘑丝发上摘下的羽毛，温柔抚摸，“蘑丝阿姨，我又来请你帮忙了。”

蘑丝伸出行动自由的一只手，握住雀鹰的手，动作中的温柔感动赤杨内心深处。

“我想借一只你的小狗。”

蘑丝显出难过表情。身旁大张着口、表情痴呆的石南迷惘思索片刻后，大喊：“小狗！蘑丝阿姨，小狗！可是都没了！”

老妇点点头，显出寂寥神情，拍抚雀鹰晒黑的手。

“有人要养它们吗？”

“最大的逃了出去也许跑到了森林里然后有动物杀死它结果就不见了

后来老烂伯，他跑来说他需要牧羊犬所以他两只都要带去训练然后阿姨就给了他小狗因为它们会追雪花孵出来的小鸡，而且它们都在房子和家里外面吃饭。”

“这样啊，那漫伯可得花点心思训练了。”雀鹰半微笑地说道，“我很高兴他能养小狗，但很遗憾狗儿不在了，因为我想跟你借一只，借一两晚。小狗之前一直睡在你床上，对不对，蘑丝？”

蘑丝点点头，依然很难过，然后表情略为开朗，抬头，朝旁边喵了两声。

雀鹰迷惘地眨眨眼，但石南了解。“喔！小猫咪！”她喊，“小灰生了四只，结果我们来不及阻止老黑就杀了一只，但这里还有两三只，现在小狗不在了，它们每天晚上都跟阿姨还有必弟睡。咪咪！咪咪！咪咪！你们在哪，咪咪，咪咪？”

漆黑内室传出许多嘈杂、慌乱声响，以及刺耳猫叫声后，石南再度出现，手中抓着一只不断挣扎尖叫的小灰猫。“这里有一只！”她大喊，将小猫丢给雀鹰。雀鹰笨拙地抓住，猫咪立刻咬了他一口。

“乖乖，乖乖。”雀鹰告诉小猫，“冷静。”猫咪发出一阵如雷声般隆隆作响的细小怒吼，想再咬一口。蘑丝比了个手势，雀鹰将小猫放在蘑丝膝头。她以迟缓沉重的手势抚摸小猫，小猫立刻瘫成一片，伸个懒腰，抬头看看她，发出呼噜噜声。

“我能借去一阵子吗？”

老女巫从猫咪身上尊贵地抬起手，明显表示，这是你的了，不用客气。

“因为赤杨大爷会做噩梦，我想晚上有只动物陪他，可能有助于舒缓问题。”

蘑丝严肃地点点头，抬头看着赤杨，将一只手滑入小猫身下，递出小猫。赤杨僵硬地接过小猫。它没怒吼或抓咬，而是直接跑上赤杨手臂，窝入赤杨颈边，藏在后颈松松绑起的发束下。

两人走向老法师之屋，小猫窝在赤杨衬衫里。雀鹰解释：“我刚开始接触法艺时，有一次有人请我医治患了红热的小孩。我知道那男孩已在弥留之际，但就是无法放手。我试着跟随，好把男孩带回来，从石墙那端……所以，我留在这里的躯体瘫软在床边，也像死了一般。那里有名女巫，猜到发生什么事，把我带回屋里，放在床上。在家中，我有一只小动物，在我还是男孩时，在柔克与我为友，原本野生，后来自愿前来找我，待在我身旁。一只瓯塔客。你知道这种动物吗？我想北方没有。”

赤杨迟疑一会儿，说：“我只知道行谊里曾说……说法师到了瓯司可岛上的铁若能宫，瓯塔客试着警告法师，有个尸偶尾随他身旁。法师挣脱尸偶的掌控，但那小动物被尸偶抓到、杀死。”

雀鹰走了二十几步，没有说话。“没错，就是这样。我自己的愚蠢让我困在墙的另一边，躯体躺在这里，灵魂迷失在那里时，瓯塔客也救过我的命。它来到我身边，舔洗我，就像舔洗自己与幼仔一样，像猫一样，干干的舌头，很有耐心地碰触我，用碰触将我带回，将我带回肉体。那只动物赐给我的礼物不只是生命，更是一种与我在柔克所修习到的同等重要的知识……但你看，我已忘却所有修习过的知识。

“我将之称为知识，但也是一个谜团。我们与动物有何差异？语言吗？所有动物都有沟通的方式，会说‘来’‘小心’，还有很多事情，但不会说故事，不会说谎。而我们会……

“但龙会说话。龙说真语，说创生语，其中没有谎言，若说故事，便是令其成真！我们却将龙称为动物……

“所以，也许差别不在语言。也许是因动物不会为善或为恶，依照天性而行。我们会说动物的行为‘有害’或‘有益’，但善与恶属于我们，因为人类能选择自身行为。龙很危险，没错；龙会危害，没错，但并不邪恶。龙就像动物一样，及不上我们的道德标准——如果真要这么说。也可能是超越了我们的标准。龙与我们的道德无关。

“我们必须一再选择。动物只需活着去做便可以了。我们被束缚，而它们是自由的。所以，与一只动物相处，便能对自由有一些了解。昨晚，我想到了，女巫经常有个伴侣，有只驯兽。我阿姨有只从来不吠的

老狗，她叫它‘前行’；我第一次去柔克岛时，大法师倪摩尔有只乌鸦，形影不离；而我想到一位年轻女子，她总是戴着一只龙蜥蜴——赫瑞蜥，作为手环。最后，我想到我的瓯塔客。我想，如果赤杨需要碰触的温暖，以留在墙这边，那动物为何不可？动物看得到生命，而非死亡，也许一只狗或猫会跟柔克师父一样行……”

果真如此。小猫咪显然很高兴远离一家子狗、公猫、公鸡，还有难以预料的石南，很努力展现自己是只可靠又勤勉的猫咪，在家中巡逻，查看是否有老鼠。赤杨允许时，它就窝在他肩头，藏在他头发下，他一躺下，便立刻呼噜噜地窝在他下巴底，准备入睡。赤杨彻夜沉睡，没有任何能忆起的梦境，醒来时发现猫咪坐在胸口，恬静地洗着耳朵。

然而，雀鹰试图辨别小猫性别时，它又吼又挣扎。“好吧，随你高兴。”雀鹰说，快速将手抽离危险范围，“赤杨，它不是公的，就是母的，这点我很确定。”

“反正我不会帮小猫起名字。”赤杨说道，“小猫像烛光，说灭就灭。如果命了名，到时会更哀恸。”

那天，在赤杨建议下，两人修补围墙。走在山羊牧地栅栏边，雀鹰在里，赤杨在外，只要发现有块栏板显现腐烂征兆，或是有绑绳扯松的迹象，赤杨便会将手滑过木板，用大拇指压着，用手扯着、顺着、紧握，从喉头及胸口发出一连串半清晰的念诵，神情放松而专注。

雀鹰观看，一度喃喃自语：“我以前居然会将这些视为理所当然！”

沉浸在工作中的赤杨，没询问雀鹰意指什么。

“好了，”赤杨说，“这样就牢了。”两人继续，后面紧紧尾随两头好奇的山羊，对着修补好的栅栏又顶又撞，仿佛想测试是否牢固。

“我在想，”雀鹰说，“你可能该去黑弗诺。”

赤杨惊慌地看着雀鹰。“啊，我以为，或许，如果现在有机会可以远离……那地方……我可以回家，回道恩岛。”一面说，一面对自己的话语丧失信心。

“你可以这么做，但我想这方法不聪明。”

赤杨很不情愿地说：“要一只小猫保卫一个人免受死者大军的攻击，有点太勉强了。”

“是的。”

“但是我……我在黑弗诺该做什么呢？”接着，他突然带着希望，“您愿跟我一道去吗？”

雀鹰摇了摇头。“我留在这里。”

“可是，形意师父……”

“他要你来找我，而我要你去找个该听听你的故事，并找出其中含义的人……我必须说，赤杨，我认为形意师父心中仍相信我还是当年的我。他相信我只是躲在弓忒森林中，仍会在最危急时再度出现。”老人低头，看着汗渍斑斑，修修补补的衣装，灰蒙蒙的鞋，笑道，“神采飞扬地出现。”

“咩——”身后黄羊说道。

“但即便如此，赤杨，师父要你来是对的，因为，如果她没去黑弗诺，就会在这里。”

“恬娜夫人？”

“哈玛？弓登——形意师父自己便如此称呼她。”雀鹰说，隔着栅栏盯视赤杨，眼神深不可测，“弓忒岛上的女人，弓忒女子，恬哈弩。”

第二章王宫

第二章

王 宫

PALACES



赤杨到码头时，“远翔”依然停在港边装载木材，但他知道自己早已上了那艘船的黑名单。他走向泊在一旁的破旧沿岸贸易船“美玫瑰”号。

雀鹰给了赤杨通行信，上有王的签名，以和平符文封缄。“黎白南送来，让我改变主意时用。”老人说道，哼了一声，“对你会有用处。”船长要船务长诵读信件，听后态度变得毕恭毕敬，为狭窄舱房与漫长航程致歉。“美玫瑰”的确要前往黑弗诺，但因经营沿岸贸易，停靠各港口，交易物品，可能需花上一个月，才能绕过大岛东南岸，抵达王城。

赤杨表示不在意——这段航程虽令人畏惧，但他更害怕终点。

新月到半月，海上旅程是段宁静时光。小灰猫是耐劳的乘客，每天忙着在船上抓老鼠，但晚上都会忠心地窝在赤杨下巴或他伸手可及之处。这一小团温暖生命便能让他远离石墙与隔墙呼唤的声音，他不断感到诧异。并非完全隔绝，并非能完全遗忘，鬼魅还在彼端，只隔着夜晚睡眠的薄纱，或白昼光芒。暖夜里，睡在甲板上时，赤杨经常睁开眼，看星辰随着停泊船只摇晃、摆荡，眼光随之跨越天际，落在西方旅程。他虽仍受鬼魅逼迫，但这夏日半月以来，沿着坎勃、巴尼斯克岛，以及大岛海岸航行时，他已能转身背向鬼魅。

好几天来，小猫都在猎捕一只几乎跟自己一样大的老鼠。看着小猫骄傲又辛劳地将尸体拖过甲板，一名水手将小猫命名为“小拖”。赤杨接受了这个名字。

航过伊拔诺海峡，穿越黑弗诺海湾的峡门，越过金光闪烁的海面，世界中心城市的白塔从遥远迷茫中一点一点显现。船只驶入港口时，赤杨站在船首，在最高塔顶看到一闪银光——是厄瑞亚拜之剑。

如今赤杨希望自己能留在船上继续航行，不用上岸，进入大城，穿梭大人物间，带着要呈交给王的信件。赤杨知道自己不是适当的信差，如此重担为何加在他的身上？如他这般对伟大事物及深奥法艺皆一无所知的村野术士，怎么会中选，航行过一块又一块大陆，从参见法师到参见国王，从生界进入冥界？

早先，赤杨向雀鹰表达过近似心声：“这一切超乎我所能理解。”老人看了赤杨一会儿，以真名称道：“哈芮，世界辽阔，无奇不有，但永远无法超过心智的辽阔及奇异。时不时想想这句话吧。”

城市后方，天色因内陆一场暴雨而转阴暗紫黑，更映衬高塔白得刺眼。海鸥翱翔于上，宛如飞飘星火。

“美玫瑰”下锚，搭上桥板。赤杨背着包袱下船，水手祝他好运。拾起原本用来装母鸡的有盖提篮——小拖耐心蹲在提篮中——赤杨上了岸。

街道复杂拥挤，通往王宫的大路却十分醒目。赤杨不知所措，只能走到王宫，说带着一封雀鹰大法师写给王的信。

说了一遍又一遍。

一个又一个卫兵，一名又一名官员，从王宫外的宽广阶梯，到高挑侧厅，到手把镀金的扶梯，到墙上挂满织锦的内厅办公室；走过磁砖地、大理石地、橡木地板，经过花格镶嵌、梁木交错、飞檐斗拱、彩绘斑斓的各式天花板，赤杨不断复诵法宝，不愿交出信件：“我受命于前任大法师雀鹰，带信给王。”疑神疑鬼、略带无礼、假意示好、虚与委蛇、意图阻碍的守卫、领宾员、朝臣官员，成群结队不断聚集在他身旁，跟随、阻挡他进入王宫的缓慢路程。

突如其来，所有人消失无踪。一道门打开，又在身后合上。

赤杨独自站在安静房内，一扇宽广窗户看向西北方屋顶。乌

云离去，欧恩山的宽广灰白山峰漂浮似的出现在遥远山峦之上。

又一扇门开启。一名男子走入，全身黑衣，约与赤杨同龄，行动迅捷，五官英俊、刚毅，脸庞如铜像光滑无瑕。男子直直朝赤杨走来：“赤杨大人，我是黎白南。”

黎白南伸出右手，依伊亚岛与英拉德岛上习俗，与赤杨掌心相触。赤杨条件反射地回应了熟知手势，而后才想起，应该屈膝或至少鞠躬，

但似乎已来不及这么做。他站着，呆若木鸡。

“你是从吾主雀鹰那里来的？雀鹰大人如何？是否一切安好？”

“是的，陛下。大人要我呈送给您……”赤杨连忙掏出外套里的信件——他原本打算等到让人引进有王端坐宝座上的大殿内，才屈膝呈上——“这封信，陛下。”

盯视的眼神机警、文雅，如同雀鹰般无与伦比地敏锐，但更善于隐藏心思。王接过赤杨呈交的信件，仪节完美无瑕。“捎来法师任何言辞的人，我都诚心感谢、欢迎。请容我怠慢片刻。”

赤杨终于想起该鞠躬。王走到窗边阅读信件。

黎白南至少读了两次，然后将信重新折起，神情一如先前难以臆测。他走到门边，对门外说两句话，又回到赤杨身边。“请，”王说道，“请跟我同坐。他们会拿些吃的来。我知道你整个下午都在宫中，若门口守卫队长有点头脑，想到送个讯，就可以省了你好些工夫，免于翻爬横渡堆在我身边的这些城墙与壕沟……你住在吾主雀鹰家里吗？位于悬崖边缘的家中吗？”

“是的。”

“我羡慕你。我从未去过那儿。自从半辈子前我们在柔克分别后，就再也没见过面。大人不让我去弓忒找他。”黎白南微笑，仿佛所说一切无足轻重。“我的王国是大人赋予的。”黎白南一面坐下，一面对赤杨点点头，示意赤杨在小桌对面的椅上就坐。赤杨看着桌面，它以象牙和银镶嵌装饰，镂刻着山梨树的花叶缠绕细致长剑的图纹。

“航程是否顺利？”王问，顺便趁仆人端上冷肉、熏鳟、生菜、奶酪时闲话家常。他开怀大嚼，好让赤杨自在进食，并一边在水晶杯中注入色泽极淡、有如黄玉的酒浆。他举杯：“敬吾主及挚友。”

赤杨喃喃道：“敬他。”然后饮酒。

王谈及几年前造访道恩岛之事——赤杨记得王在梅翁尼引起的骚

动；王也谈到某些目前在城内为宫廷演奏的道恩乐师，包括竖琴手与歌手，赤杨可能认识其中数位，王提起的名字的确颇为耳熟。王善于让客人放松自在，食物与酒酿自然也功劳不小。两人进食完毕，王为二人又注入半杯酒，说：“这封信主要与你有关。你先前知道吗？”语调和先前闲话家常时并无二样，赤杨一时反应不来。

“不知道。”赤杨应道。

“或许知道信的内容与什么有关？”

“也许是我的梦。”赤杨说，声音低微，低头看地。

王端详赤杨片刻，眼神不让人反感，但比大多数人更直率坦

然。他拿起信，递给赤杨。

“陛下，我识字不多。”

黎白南毫不讶异——有些术士会阅读，有些不会；但他显然

十分后悔让客人感到低人一等，金铜皮肤霎时暗红，说：“对不起，赤杨。我能为你念诵这封信吗？”

“请念吧，陛下。”赤杨说。王的尴尬让赤杨一瞬间自觉与国王平等，于是他首次自然热切地答话。

黎白南浏览过开头敬语与信中数行内容后，大声诵读：

“将此信带给你的，是道恩岛的赤杨，在梦中非自愿地受呼唤到你我二人曾一同跨越之地。他会告诉你，在痛苦逝去之所中的一切痛苦，与不变之处中发生的变化。我们关上了喀布打开的门，如今，或许墙本身即将崩塌。赤杨去过柔克，只有阿兹弗听进他的话，我想陛下会依智慧及需求的指引，聆听并行动。赤杨将代我致上对陛下终生的尊崇及服从，亦对恬娜致上我终生的尊崇与惦念，并带个口信给我挚爱女儿恬哈弩。’大人最后以道恩岛符文签名。”黎白南将视线自信纸移开，直视赤杨，擒住赤杨目光。“将你的梦境告诉我。”黎白南道。

赤杨于是再次述说自己的故事。

故事简短，却不甚流畅。虽然赤杨对雀鹰亦充满敬畏，但前大法师从外表、衣着到生活方式，都像个老村民或农夫，与赤杨同类，平起平坐，如此的俭朴缓解了赤杨表面的羞怯；但无论黎白南表现得多么和善、有礼，看来依然像王，举止如王，而他正是王，赤杨感觉到难以跨越的距离。赤杨尽快说完，安心停语。

黎白南问了几个问题：百合和塘鹅各碰了赤杨一次，之后便再未碰触？而塘鹅的碰触有灼烧感？

赤杨伸出手。在一个月来晒黑的肤色下，印记几乎完全消失。

“如果靠得更近，墙边的人可能会碰触我。”赤杨道。

“但你离得很远？”

“我是这么做的。”

“而你在人间不认得那些人？”

“有时，我想自己或许识得其中一两个。”

“但令夫人未再出现？”

“陛下，那儿人数众多。有时我觉得我妻在那，但看不到。”谈论此事又让它贴近，过于贴近。赤杨感觉恐惧再度涌上心头，觉得房内四壁可能会消逝，夜空及漂浮的冠形山顶如帘幕般拉起消失，留他一人站在一向伫立之处，在石墙旁的黑暗山坡上。

“赤杨。”

赤杨抬头，心神震荡，头晕目眩。房间似乎无比光亮，王的脸庞刚强而鲜明。

“你愿意留在王宫里吧？”

这是个邀请，但赤杨只能点点头，像接受命令般接受。

“很好。我明天会安排让你将讯息转交恬哈弩女士。女士会

希望与你谈话。”

赤杨鞠躬。黎白南转身离去。

“陛下……”

黎白南转过身。

“我能将猫留在身边吗？”

毫无微笑，但不带嘲讽。“当然可以。”

“陛下，我衷心遗憾带来了让您烦忧的消息。”

“派你前来的人所送的任何词句，对我来说都是恩典，使者亦然。而且，我宁愿从诚实之人口中听到恶讯，也不愿从谄媚阿谀之徒口中听到谎言。”黎白南道，赤杨从这些字句听到家乡岛屿的真正腔调，而略微开朗。

王一离开房间，立刻有人从赤杨进入的门口探头入房：“先生，请随我来，让我带您到房间。”来者年长，仪态尊贵，衣饰精美，赤杨跟在身后，完全不知他是名贵族还是仆人，因而不敢询问小拖的事。进入与王会面的房间之前，官员、守卫与领宾员非常坚持，要赤杨把篮子留给他们看管。之前已经有十到十五个官员怀疑地斜瞄，不满地查验，他也解释了十或十五次，会把猫带着，是因为城里没有寄放处。赤杨必须将篮子放在很远的侧厅，一路走来，没看到那房间，如今更不可能找到，这已是半座王宫之外，满是走廊、大厅、通道、门扇……

向导对赤杨鞠躬，留他一人在窄小华丽、挂满织锦、铺满地毯的房间里；有张椅子，座位上有刺绣；一扇窗户面对港口；一张桌，上面有篮夏季鲜果，有壶水；甚至有只鸡禽篮子。

赤杨打开篮子。小拖悠闲现身，显示出对王宫的熟悉。猫伸个懒腰，嗅嗅赤杨手指当作招呼，开始在房间四处检视。小拖发现幕帘遮挡的凹室，里面有张床，便立即跳上床铺。门上传来谨慎的敲门声，一名

年轻人端着又大又平又重的无盖木盒进入，对赤杨鞠躬，低声道：“先生，猫沙。”将盒子放置在凹室中靠墙角落，再度鞠躬，离去。

“跟你说啊……”赤杨说，坐到床上，不惯于与小猫说话，两者关系是沉默、信任的碰触，但赤杨觉得必须说说话，“我今天见到王了。”

在黎白南能上床休息前，有太多人等着与他会谈，其中最重要的便是卡耳格至尊王的使节。他们已达成前来黑弗诺的任务，准备辞行，任务结果虽令他们满意，却非黎白南所乐见。

黎白南原本很期待卡耳格使节造访，因为此举象征多年来的耐心示好、邀请及协商，终于开花结果。他即位的头十年间，与卡耳格人的关系毫无建树，因阿瓦巴斯的神王拒绝缔约与贸易提议，不等使者发言即遣回，声称神绝不与邪恶的凡人谈和，尤其是该死的术士一族。但在神王一贯的神圣帝国宣言之后，并未出现他借以威胁的大批舰队和满载盔羽蔽天的军士，来征服不崇拜真神的西方诸岛；连长久以来侵扰群岛王国东方小岛的海盗劫掠行径，也逐渐消失。海盗成为走私商，从卡瑞构岛偷渡违禁品，与群屿人民交换铁器、钢铁与铜器，因为卡耳格大陆缺乏矿藏及金属资源。

于是，从这些非法商人口中，首先传出至尊王的崛起。

卡耳格大陆中，极东的广大贫穷岛屿胡珥胡上，藩王索尔宣称自己是胡庞索瑞格家系及乌罗大神的后裔，自称胡珥胡至尊王。之后，索尔征服珥尼尼岛，带着以胡珥胡和珥尼尼岛人民组成的舰队及大军，宣告统治富有的中央岛屿卡瑞构。战士朝首都阿瓦巴斯逼近，城中人民群起反抗神王暴政，屠杀高等祭司，将官员自神庙逐出，大开城门，街上旌旗飘扬，人民歌舞，迎入索尔王，继承索瑞格家系王座。

神王带着余党与祭司长逃到峨团陵墓。沙漠中，在因地震而坍塌的累世无名者神殿旁的神庙里，一名阍人祭司割断了神王的咽喉。

索尔宣布自己为卡耳格四岛至高无上的至尊王。黎白南一听说，便派遣使者前去，向友邦之君致意，表达群岛王国的善意。

此后五年，外交过程艰困繁琐。索尔脾气暴戾，王位岌岌可危。神

权政治的崩塌令索尔对国家的掌控充满变量，权力统合也遭质疑，藩王不断崛起，必须靠收买或武力强迫藩王服从。各派宗教信徒从神殿及洞穴中涌出，大声疾呼：“强者必败！”预言地震、海啸、瘟疫将降在弑神罪人身上。境内动荡不安，国土分裂，索尔自然无法信任富强的群岛民族。

群岛之王再怎么表达善意，挥舞和平之环，对索尔皆毫无意义。卡耳格人不也有权拥有那只环吗？那环出现在远古时的西方，但很久以前，源出胡庞索瑞格家系的王从厄瑞亚拜手上接下礼物，象征卡耳格与赫族友谊。环消失后，只余战争，友谊无存，但鹰法师找到环，偷回，还带走峨团陵墓第一女祭司，带回黑弗诺。群岛民族的信用由此可见一斑。

透过使者，黎白南耐心且礼貌地指出，最初，和平之环是莫瑞德送叶芙阮的礼物，是群岛王国最受爱戴的王及王后珍视的信物，也非常神圣，因环上刻有非常强大的祝福法术：系连符文。大约四世纪前，厄瑞亚拜将环带去卡耳格大陆，承诺牢不可破的和平，但阿瓦巴斯祭司打破承诺，也打破了环。离今四十年前，柔克的雀鹰与峨团的恬娜愈合了环。那么，和平呢？

黎白南带给索尔王的所有信息，都一再强调这点。

大概一个月前，夏季长舞节过后不久，一列舰队直直航过飞克威海峡，进入伊拔诺海峡，穿过黑弗诺湾。修长船身张着红帆，载着头戴羽饰的战士、袍服华贵的使节，还有几名蒙面女子。

“让乌罗后裔，端坐于索瑞格家系王座上的索尔至尊王之女，如索利亚之叶芙阮王后，戴和平之环于臂。此将为西方与东方诸岛和平永结之象征。”

这是至尊王给黎白南的信息，以大大的赫语符文写在卷轴上，但呈给黎白南王前，索尔的大使在使节欢迎会上大声朗诵了信息内容。当时所有王公贵族均在场，以示对卡耳格使者的尊重。大使实际上不识赫语符文，而是依凭记忆，大声缓慢背诵，或许正是这一点，让内容染上最后通牒的气息。

公主一语未发，站在陪同前来黑弗诺的十名侍女或女奴间，四周还围绕一群混乱中分配来照顾并表示尊重的宫廷侍女。公主全身笼罩薄纱，这显然是胡珥胡贵妇的习俗。薄纱颜色鲜红，饰以金线刺绣，从一顶扁缘宽帽或头饰边垂落，令她看来像圆滚的红色柱体，外貌完全无法辨识，毫无动静，完全沉默。

“至尊王索尔赋予我们极大荣耀。”黎白南清晰沉静地说，顿了一顿。朝臣与使节等待。“公主，欢迎您到来。”黎白南对笼覆薄纱的身形说，它纹风不动。

“让公主住进河宫，并悉遵所愿。”黎白南道。

河宫位于城北界，嵌入古城墙内，阳台延伸到赛伦能河细孱河面，是座美丽小城堡，由赫露女王建造，因而常称为“女王之屋”。黎白南继位时，下令将河宫及又名“新宫”的马哈仁安宫重新修复装潢，而今宫廷设在新宫中，河宫只用来举行夏季节庆，有时作为短期数天的静思场所。

朝臣间出现小小骚动。“女王之屋”？

与卡耳格使者寒暄数句后，黎白南离开谒见厅，进入更衣室。在此，他方能享受贵为王者所能拥有的独处时光，身边总算只有自出生便熟识的老仆——老橡。

黎白南将金碧辉煌的卷轴往桌上重重一拍。“捕鼠器中的乳酪，”他全身颤抖，将从不离身的短刃自刀鞘抽出，笔直刺穿至尊王的信息，“铁签上的烤猪，像件货物。她手臂上的环，就是我颈上的箍。”

老橡不知所措，惊慌呆视黎白南。英拉德的亚刃王子从不发脾气。王子还是个孩子时，可能会哭泣片刻，一声苦涩啜泣，如此而已。他的训练太完美，自我克制力太强，以至于不可能做出泄愤的行为；而身为一国之君，跨越冥界以赢得国土，遇到事情他会变得严肃，但老橡以为他总是太傲，太坚强，不会发怒。

“卡耳格人绝不能利用我！”黎白南说，再次刺下短刃，因怒气而脸色涨黑，神情盲目，让老人真正畏惧而退缩。

黎白南发觉老人在旁——他总会注意到身旁的人。

他将短刃插回刀鞘，以较为平稳的声音道：“老橡，我以真名起誓，绝不允许索尔将我当成登基的垫脚石。我会先摧毁他，以及他的王国。”黎白南深吸一口气坐下，让老橡替他将绣满金线的沉重王袍自肩上脱下。

老橡从未吐露这一幕的只言片语，但当然四周已传言纷纷，讨论卡耳格公主及王将如何安排她……抑或已如何安排。

黎白南未明说接受迎娶公主的提议，但所有人都同意，她是被献来做他妻子，对叶芙阮之环的说法，藏不住背后真正的提议、交易，或威胁。但黎白南也未表拒绝，他的响应（经过种种分析）是欢迎公主前来，让一切遂她所愿，并让她住在河宫——女王之屋。这总该有深意吧？但话说回来，为什么不让公主住在新宫？为什么住在城的另一端？

自黎白南登基，贵族侍女及英拉德、伊亚、虚里丝的古老皇族公主，都前来造访，或留在宫中，受到王最好的款待，而当她们一个个嫁给贵族或富豪时，王都会在婚礼上与之共舞。众所皆知，王喜欢女子的陪伴与建议，很乐意与漂亮女孩调情，并邀请聪慧女子提供建议，来调侃或安慰他，但没有一个女孩或女子有半点机会沾上嫁给王的谣言，更从未有人安置在河宫。

他的顾问会定期暗示，王必须有王后。

“亚刃，你真的该结婚了。”黎白南最后一次见到母亲时，她如此说道。

莫瑞德的子嗣，是否会没有子嗣呢？百姓相询。

黎白南对所有人，以不同言语及不同方式说道：给我时间；我必须重建颓圯的王国；让我建立起配得至尊王后的宫殿、我子能统治的领土。而因为黎白南广受爱戴信任，依然年轻，虽态度庄重，却也迷人，因而更具说服力，能逃离所有满怀希望的少女。直到现在。

在严肃的红薄纱下藏着什么？在那个不显露任何特征的纱帐下活着

的是什么样的人？被分派做公主随从的侍女饱受询问。公主漂亮吗？丑吗？真的是又高又瘦？又矮又壮？如牛奶般白皙？满脸麻子、独眼？黄发或黑发？四十五岁，还是十岁？是流口水的白痴，或是聪明绝顶的美女？

渐渐地，流言朝一边倒：公主很年轻，但不是孩子，头发非黄亦非黑，有些侍女说她还算漂亮，有人则说她很粗俗。侍女皆说公主半句赫语不会，也不愿学习，躲藏在侍女之间，若不得不离开房间，则躲在薄纱帐下。国王礼节性拜访过一次，公主未鞠躬、说话，或比出任何手势，只是呆站。老依叶纱夫人气急败坏地说：“简直像砖头烟囱！”

黎白南透过遣往卡耳格的使节与赫语说得不错的卡耳格大使与公主交谈，艰辛表达赞美，并询问有无愿望、需求。翻译官与侍女交谈，侍女面纱较薄，较易透视。侍女围绕在毫无动静的红圆柱旁，一阵呢喃喻谈后，回复翻译官，翻译官再告知国王：公主很满足，没有要求。

恬娜及恬哈弩自弓忒抵达时，公主已住了半个月。在卡耳格船舰带来公主前不久，黎白南派遣船与信函，恳求两人前来，原因虽与公主或索尔王毫无关连，但他一有机会与恬娜独处，便立即冒出：“我该拿她怎么办？我能怎么办？”

“全都告诉我。”恬娜道，表情略为惊讶。

虽然这些年来，黎白南与恬娜交换过几封书信，但两人只相处过极短时间。黎白南还不习惯恬娜头发转为灰白，且身形似乎比记忆中更为娇小，但和恬娜在一起，他立刻感到宛如十五年前般，可以对她说任何事，而她都会了解。

“五年来，我努力建立双方贸易管道，试着跟索尔维持良好关系，他是藩王，我不希望我的王国像马哈仁安时代一样，夹在西方龙族与东方藩王间；更因我以和平符文治国，一向没多大问题，直到现在，直到索尔突然送来这女孩，说如果想要和平，就把叶芙阮之环给她。你的环，恬娜！你与格得的环！”

恬娜迟疑片刻。“她毕竟是索尔的女儿。”

“对蛮人王而言，女儿算什么？只是货品、可交易的东西，以获得某些好处。你知道的！你在那里出生！”

此语一点都不像黎白南的为人，而他也察觉自己失言，突然跪下，握住恬娜的手，覆盖自己双眼，以示懊悔。“恬娜，对不起。这事让我超乎常理地烦恼。我看不到该怎么做。”

“这个嘛，只要你什么都不做，就会有点余地……也许公主有自己的意见？”

“她怎会有意见？躲在那个红布袋里？她不愿说话，不愿看看外面，她跟帐篷柱子没什么两样。”黎白南试着笑，他被自身难以控制的憎厌吓着，企图为此开脱，“我刚得知从西方传来不安的消息，就发生这件事。我是为别的事而请你跟恬哈弩来，不是为了拿这种蠢事烦你。”

“这不是蠢事。”恬娜道，但黎白南刻意忽略，开始谈论龙。

由于来自西方的消息的确令人不安，大多时候，黎白南都成功地完全不想到公主。他很清楚，刻意忽略处理政事，并非他的习惯。制人者，亦受制于人。两人谈话过后数天，他请恬娜拜访公主，试着让公主说话。毕竟，他道，两人会说同种语言。

“可能吧，”恬娜说，“但我不认识任何胡珥胡人，在峨团，他们被称为蛮人。”

黎白南乖乖领受教训，但恬娜当然也实现他的请求。不久，恬娜回复，她跟公主会说同种语言——至少非常近似，而公主不知有其他语言存在，以为这里所有人，包括朝臣与侍女，都是恶毒疯子，像不会说人话的动物般吱喳吠叫，嘲弄她。就恬娜所知，公主在沙漠长大，住在胡珥胡索尔王原本的领土上，被送到黑弗诺前，只在阿瓦巴斯宫待了非常短的时间。

“她很害怕。”恬娜说道。

“所以，她就躲在帐篷里？她以为我是什么？”

“她怎么会知道你是谁？”

黎白南皱起眉头。“她多大了？”

“很年轻，但已经是女人。”

“我不能娶她，”黎白南带着突来的决心说道，“我会送她回去。”

“退回的新娘是遭受侮辱的女子。如果你送她回去，索尔可能会杀了她，以免家族蒙羞。他绝对会认为你刻意侮辱。”

狂怒神色又出现在黎白南脸上。

恬娜阻止他爆发。“只是野蛮习俗。”她僵硬地说道。

黎白南在房内来回踱步。“很好，但我不会考虑让那女孩成为莫瑞德王国的王后。能教她说赫语吗？至少能说几个字？她是否完全不受教？我会告诉索尔，赫族国王不能娶一名不会说本国语言的女子。我不在乎他高不高兴，他活该受这一巴掌，还可以让我有更多时间。”

“你会请她学赫语吗？”

“如果她认为这都是胡言乱语，我怎么问她事情？我去找她有何用处？我想，或许你能与她谈谈。恬娜……你一定看得出来，这是诈欺，利用那女孩，让索尔看起来与我平等；利用环……你带给我们的环……当作陷阱！我甚至无法假意宽恕。我愿意妥协、拖延，以维护和平，但到此为止。即便是如许欺瞒，也是污秽。你看该怎么跟公主说最好，我不愿与她有任何瓜葛。”

于是黎白南乘着一股正义怒气离去，但这股情绪之后缓缓冷却成某种不安，似极羞耻。

卡耳格使节告知自己即将离开，黎白南准备了措辞小心的信息给索尔王，对公主在黑弗诺所代表的尊荣致谢，以及自己与臣民非常乐意向公主介绍王国礼仪、习俗与语言。对于环，婚娶抑或不要一事，只字未提。

与受梦境困扰的道恩术士谈话后的傍晚，黎白南最后一次与卡耳格人会谈，交付转呈至尊王的信函。他先大声朗诵，一如大使当初对他大声朗诵索尔信件内容。

大使满意聆听：“至尊王会很高兴。”

黎白南一面与使节客套，展示送给索尔的礼物，一边百思不解地想，为什么大使会这么轻易便接受避重就轻的回答。所有念头都朝向一个结论：他知道我甩不掉公主了。黎白南的思绪沉默地激切回应：绝不。

黎白南询问大使是否前往河宫向公主道别。大使茫然，仿佛受询是否要对递送的包裹道别。黎白南再次感到愤怒在心中涌起，看到大使表情略略改变，出现警戒、安抚的神色。他微笑，祝使节回卡耳格时一路顺风，随即离开谒见厅，回房。

一国之主平日活动多是仪式典礼，一生大半在公众注视下，但黎白南坐上的是悬虚数百年的王位，宫廷中的仪节也早已荡然无存，某些事便能随心所欲。卧房里没有王宫仪节，夜晚属于自己，他向睡在隔壁休息室的老橡道声晚安，关上门，坐在床上，感到疲累、愤怒与奇特的孤寂。

黎白南总戴着用纤细金链挂在脖子上的金丝小包，里面装着一颗小石子，一块色泽暗沉、乌黑，凹凸不平的碎石。他将石子取出，握在掌心，静坐沉思。

黎白南思索术士赤杨与其梦境，试图让思绪远离一切关于卡耳格女孩的蠢事，但唯一进入脑海的，却是一阵对赤杨的痛苦嫉妒，因为他踏上弓忒土地，与格得谈话，更与格得同住。

孤寂便是由此而生。自己尊称吾主、最敬爱的人，不肯让自己靠近，亦不肯靠近。

难道格得认为，失去巫师法力，便会受黎白南看轻、鄙视？格得的力量曾能完全控制人心与意志，所以这念头并非全无可能，但格得对黎白南的了解应该不只于此，或者至少该有更高评价。

是否因为曾是黎白南的尊主与导师，因而无法忍受成为臣民？对那老人而言，的确可能：两人地位如此直截了当、无可转圜地对调。但黎白南记得非常清楚，在龙的阴影中，在格得统御下所有师父的面前，格得在柔克圆丘，对黎白南双膝下跪，尔后站起身，亲吻黎白南，告诉他要尽心治理国事，唤他：“吾王，挚爱伙伴。”

“我的王国是大人赋予的。”黎白南曾对赤杨如此说道。那便是格得赋予的一刻。全然、自愿。

而这也就是为何格得不肯来黑弗诺，不肯让黎白南去请益的原因。他已交出权柄……全然、自愿，不愿旁人误解他参与政事，让阴影遮掩黎白南的光芒。

“他已完成愿行。”守门师父如是说。

但赤杨的故事撼动格得，派赤杨前来寻黎白南，请他视情况行动。

故事的确十分奇异，而格得说墙本身或许即将倒塌一事更甚。这会是什么意思？为什么一个人的梦境具有如此分量？

很久以前，与大法师格得一起旅行时，在到达偕勒多前，黎白南也梦过早域边缘。

而在那至西岛屿，他跟随格得进入旱域，跨越石墙，进入昏暗城市。亡者阴影站在门口，或漫行于只有恒常不动的星光点亮的街道。他随着格得，走遍冥界，疲惫地到达山脚，一片只有灰尘与石块的黑暗谷地。山只有一个名字：苦楚。

黎白南摊开掌心，低头看着紧握的黑色小石，再度握紧。

完成前去旱域的目的后，两人从旱溪谷爬上山，无他路回头。踏上亡者禁行的道路，攀爬翻越过切割、灼烧双手的岩石，直到格得再也无法前进。他尽力背负格得继续前行，然后两人匍匐到达黑暗边缘，夜晚的绝望悬崖边。他回来了，与格得一起进入阳光，进入海浪打在生命之岸上的声响。

已许久不曾如此鲜明地忆起那段可怕旅程，但来自山峦的黑色小石一直垂挂心上。

他如今恍然，那片土地的记忆，其中的黑暗、尘土，他虽转头不愿直视，却一直都在心里，只是掩蔽在了白日种种明亮活动作息下。他转过头，明知那将是他再度返回之处，却无法忍受这事实：独自返回，无人陪伴，永远。眼神空洞、无声无息地站在虚影之城的阴影下，永不能再见到阳光，或饮水，或碰触活生生的手。

他突然站起身，甩脱阴郁念头，将石头放回小包，上床就寝，关灯，躺下。他立刻再度见到尘土与岩石的昏暗灰蒙土地，遥远前方连接漆黑尖锐的山峰，但在这里是下倾斜坡，直直向下，向右，伸入全然黑暗。“那边有什么？”不断前行时，他问了格得。同伴说不知道，也许没有尽头。

黎白南坐起身，因心思飘荡无法遏抑而愤怒惊慌，眼光寻找窗户。窗子面北，是他喜欢的景致，从黑弗诺望过层层山峦，直到高耸、灰白峰顶的欧恩山。更远，视线之外，跨越大岛与伊亚海，是英拉德岛，家乡。

躺在床上只看得见天空，夏季夜空一片澄澈，天鹅之心高挂小星辰间。他的王国，光芒、生命的王国，这里的星辰宛如雪白花朵，在东方绽放，在西方消隐。他不愿去想另一片国土，在那里星辰永不移动，在那里手无力量，也没有正确的方向，因为无处可走。

躺在床上，凝望星辰，他刻意将念头拉离记忆，拉离格得，想着恬娜：她的声音，她的碰触。朝臣都很注重仪节，对何时、如何碰触国王，小心翼翼；恬娜却非如此，她会笑着把手放在他手上，对待他比他母亲还要大胆。

玫瑰，英拉德家系的公主，两年前因高烧去世，当时黎白南正在船上，前往英拉德岛贝里拉宫与南方岛屿，探访皇族。他对母后的死讯一无所知，直到回家，回到正在哀悼的城市与宅邸。

母亲如今正在黑暗国土，干旱大地上。如果他到了那儿，在街道上

与她错身，母亲不会看他一眼，不会对他说话。

他紧握双手，重新摆放床上软垫，试着放松，想着能让思绪远离那里的事物。想着母亲健在时，她的声音、深色弯眉下的深色眼睛、纤细双手。

或者想着恬娜。他知道请恬娜来黑弗诺，不仅为了有事请教，更因为恬娜是他仅存的母亲。他想要这份爱，给予，也获得。一份绝对的爱，没有例外，没有条件。恬娜的双眼是灰色的，并不是深色，但能以洞悉一切的柔情直直看透他，不受他所说或所做之事欺瞒。

他知道他能完美达成别人加诸他的要求，也知道自已善于扮演王的角色，但只有在母亲和恬娜面前，他对自己能不带一丝疑惑，明了身为王的真实意义。

从黎白南还是少年人，还未加冕前，恬娜便已认识他，那时起便已爱着他。为了他，为了格得，也为了自己。对恬娜而言，黎白南是永不会令人失望的儿子。

但恬娜心想，他若继续如此愤怒、不公地面对来自胡珥胡的可怜女孩，还是可能令人失望。阿瓦巴斯使节最后一次谒见，恬娜也出席了。黎白南邀她，她也乐意前去。初夏来到此处，发现有卡耳格人在宫廷，恬娜原以为卡耳格人会躲避她，或至少怀疑地看着她：叛教的女祭司，跟小偷鹰法师从峨团陵墓宝库盗走厄瑞亚拜之环，背叛祖国，带着环逃到黑弗诺。是她做的这一切让群岛王国再度有王，卡耳格人很可能因此敌视她。

胡珥胡的索尔重新崇拜双神与累世无名者，而恬娜摧毁了累世无名者最壮丽的神庙。这反叛已不仅是政治层面，也包括宗教。

但那已是很久以前，四十多年前的事，几乎成了传说，而政客有选择性记忆。索尔使节乞求，是否有荣幸谒见恬娜，以繁复深刻、虔诚尊敬的言辞迎接，她认为其中至少有一部分发自真心。大使称呼恬娜为阿儿哈夫人、被食者、转世者——多年来已无人如此称呼，再次听到，让恬娜颇感奇特，但听到母语，发现自己依然能说，依然有深刻、忧愁的

满足。于是恬娜前来向大使及一行人道别，请大使向卡耳格至尊王保证，公主一切安好，并最后一次愉悦地看着高大清瘦的男子、他们浅淡的发辫、装有羽毛的头饰，及银环与羽毛交织的朝服盔甲。住在卡耳格大陆时，恬娜鲜少见到同族男子，陵墓中只有女子与阍人。

典礼结束后，恬娜躲入王宫花园。夏夜温暖而骚动不断，花朵绽放的低矮树丛在夜风中隐隐浮动。围墙外，城市嘈杂之声像安静海面的呢喃。两名年轻朝臣在荫道下并肩共行，恬娜不想打扰他们，便在花园另一端的喷泉与玫瑰间漫步。

黎白南又皱着眉头离开谒见厅。是怎么了？就恬娜所知，他以前从未反抗地位所带来的责任。他当然知道王必须结婚，而且还不能自由选择对象；知道不服从人民愿望的王便是暴君；知道子民想要王后，想要继承王位的后裔，但他对此毫无行动。宫廷侍女乐于与恬娜闲聊王的历任情人，那些女子从未因情人的身份被人知晓而丧失任何好处。黎白南在这方面的确处理得当，但不能永远如此。索尔王提供了完美合适的解决方法，为什么他却如此愤怒？

也许并非完美合适。这位公主是有点问题。

恬娜必须试着教会她赫语，还得找别的侍女教导公主群岛民族习性 & 宫廷仪节——这类工作恬娜自己绝无法胜任。相较于宫廷成员的世故，她更能体会公主的无知。

黎白南拒绝或无法从公主的观点看待整件事情，令恬娜不满。难道他无法想象，这对公主来说是什么情况吗？她从小在荒僻沙漠、藩王堡垒里的女子寝宫长大，可能从未见过除了父亲、伯叔与祭司之外的男子，突然从一成不变的贫穷与严苛生活中被陌生人带离，进入漫长恐怖的海上航程，最终被丢弃在仅知为毫无信仰、嗜血如命的怪物之中，这些人住在世界边缘，甚至不能算是真正人类，因为他们是会变成动物及鸟类的巫师……而她得嫁给其中一人！

恬娜能够离开族人，与西方的怪物、巫师共同生活，只因能与挚爱且信任的格得在一起，但即便如此，也不轻松。她经常丧失勇气。虽然黑弗诺人民表示无比欢迎，又是人群又是欢呼，还有花朵、赞美及甜美

称呼：白女士、和平使者、环之恬娜……即使有这一切，在很久以前的夜晚，恬娜依然缩藏在自己房里，沉浸于悲惨之中，如此寂寞，无人会说她的母语，而她对群岛毫无所知。一旦庆典结束，环回到应在位置，她便乞求格得将她带走，格得也遵守承诺，带她一起偷偷溜到弓忒。在弓忒，作为欧吉安的养女及学生，她住在老法师之屋，学习如何当群岛人民，直到看到身为成年女子后想遵循的路。

恬娜带着环来到黑弗诺时，比公主更年幼，但她不像这女孩，并非毫无权力地成长。虽然第一女祭司大多仅握有仪式、形式上的权柄，但她与教育自己的严酷生活法则决裂，为囚犯及自己赢得自由时，便真正掌控了自己的命运。藩王之女只能掌控琐事，父亲自立为王之后，她会被称为公主，有更华贵的衣饰、更多奴隶、宦人与珠宝，直到在婚姻中被送出去，而她不能表示任何意见。除了寝宫外，她只能透过厚墙窗缝，透过层层红薄纱，看见世界。

恬娜认为自己很幸运，不是生长在胡珥胡般落后野蛮的岛屿，所以从未穿戴“非雅”，但也知道在传统的铁箍中长大是什么情况，因而驱策自己，只要人在黑弗诺，便会尽力帮助公主。但她不打算久留。

她在花园漫步，看着喷泉在星光中闪烁，想着自己何时才能回家、如何回家。

恬娜不介意宫廷繁文缛节，也不介意文明外表下其实翻滚着的混沌野心、敌意、激情、谋略、冲突。她从小便与仪式、虚伪及隐匿运作的政治共同成长，这一切都不会令她惊吓或担忧。她只是想家，想回到弓忒，与格得在一起，在两人的屋子中。

她前来黑弗诺，是因黎白南邀请她与恬哈弩，还有格得——如果他愿前来。但格得不肯来；而没有她，恬哈弩也不肯来。这点倒令她害怕忧虑。难道女儿无法脱离她吗？黎白南需要的是恬哈弩的建议，不是恬娜的，但女儿攀附自己，如同胡珥胡女孩，在黑弗诺宫里不自在、格格不入，和公主一样，沉默躲藏。

恬娜如今必须担负起奶妈、教师与友伴的角色，两个害怕的女孩，不知该如何掌握力量。恬娜对世上力量毫无遐想，只想自由，回到自己

所属的家，协助格得照料花园。

她希望在家里种植这里的白玫瑰，花朵在夜晚是如此芬芳香甜；但高陵夏季风太大，阳光太烈，而且山羊可能会吃掉玫瑰。

恬娜终于进屋，穿过王宫东侧，进入与恬哈弩共享的套房。女儿已入睡，夜已深沉。珍珠般大的火苗，在小小的大理石油灯里燃烧。高挑房间中光线柔和，层层虚影。她吹熄油灯，爬上床，很快便沉入梦乡。

她走过狭窄高挑的石廊，手提那盏大理石油灯，昏暗的椭圆光芒丧没在身前极深厚的黑暗中。她来到走廊上一扇门门前，门后有个房间，房里的人都背着鸟般双翼，有些则有鸟类头颅，如老鹰及兀鹰。他们静止地或站或坐，没有看她或任何事物，眼睛周围画着白色红色线条，翅膀像是垂在身后的沉重黑披风。恬娜知道他们无法飞翔。他们如此哀伤、绝望，房内空气如此污秽，令她挣扎，想转身逃脱，却无法移动，最后在抗拒这动弹不得的感觉时惊醒。

房里有温暖阴影、窗外星辰、玫瑰香气、城市中轻柔的骚动和恬哈弩沉睡的呼吸声。

恬娜坐起身，甩脱残留梦境。那是陵墓迷宫彩绘室，四十年前，她首次在那儿与格得面对面。梦境里，墙上彩绘活了过来，只是那并非生命。那是死后未能重生的人所拥有的无尽、永恒的存在，非生亦非死，是受到累世无名者诅咒的人：异教徒、西方人、术士。

人死后会重生。这是她成长过程中被教导的知识，确定无疑。恬娜还小时，就被带往陵墓，成为被食者阿儿哈，祭司告诉她，在过去、未来所有人中，只有她会永远以自己的身份，一世又一世重生。即使还是第一女祭司时，她也有时信，有时不信，之后更是再不相信。但她同所有卡耳格大陆人民般，都知晓死后会以另一个肉体转生，熄灭的灯火同时于他处亮起，从妇人子宫或小鱼鱼卵，或草芥种子中，回到世间，忘却过去生命，开始新生，生生不息。

只有遭大地、遭太古之力放逐的人，才会无法重生，例如赫族大地的黑暗术士。卡耳格人说，术士死后无法再次进入世间，却是去一个枯

燥、半存在的地方，在那里他们有翅却不能飞，不是鸟类亦非人类，必须毫无希望地继续。女祭司柯琇津津有味地告诉恬娜，那些浮夸的神王之敌会遭受多可怕的命运，灵魂注定永远自光明世界遭放逐！

但格得曾描述死后世界，他的族人去的地方，那片毫无改变，仅有冰冷灰尘与阴影的大地……难道就较不枯燥，较不可怕？

无解的问题回荡在她脑海，难道她因为再也不是卡耳格人，因为背叛圣地，死后就必须去旱域吗？格得必须去那里吗？在那里，两人是否会毫不在意地擦身而过？不可能。但如果格得必须去那里，而她会重生，那么两人便会永远分离？

恬娜不愿想这些。遗弃一切多年后，再度梦到彩绘室，原因很明显，当然是因为见到大使，再度说卡耳格语。但她依然不安地躺着，因梦境而紧绷。她不想回到年轻时的梦魇，只想回到高陵上的房子，躺在格得身旁，听恬哈弩沉睡的呼吸声。格得睡时，像石头沉静不动，但火伤了恬哈弩的喉咙，呼吸总带一点沙哑，恬娜夜夜年年聆听、寻找。那亲爱的声音、微微沙哑的呼吸，才是生命，归返的生命。

恬娜聆听，终于再度入睡，如果做了梦，梦境也是天空，晨光，在天际移动。

赤杨很早便醒过来，小同伴一整晚都很不安，他也是。他很高兴能起床，走到窗前，睡眠惺忪地坐着，看着光线降临在港口上方的天空，出海渔船与船舰大帆耸立在正低压大湾的迷雾中，听城市传来一日揭幕的纷纷攘攘。正当他想自己是否应该进入错综复杂的王宫，好了解该做些什么事时，传来敲门声。一名男子端入新鲜水果与面包、牛奶，还有一小碗给猫咪的肉。“第五小时宣报时，我会来引导您前去晋见国王。”男子严肃地告知，然后较轻松地告诉了他，如果赤杨想散散步，该如何到王宫花园。

赤杨当然知道从子夜到中午是六个小时，中午到子夜也是六个小时，但从未听过有人宣报时间，正自纳闷。

后来他才知道，在黑弗诺，有四名喇叭手会站上王宫中至高尖塔的

阳台，塔上冠着纤细的英雄宝剑。午前第四与第五小时，还有中午及午后的第一、第二与第三小时，四人分向东、西、南、北，齐奏喇叭。如此一来，王宫朝臣、城中商人与船家能以此安排作息，在约定时间会见。赤杨在花园中散步时遇见的小男孩解释了一切。男孩矮小消瘦，穿着过长外衣。他解释，喇叭手之所以知道该何时吹奏，是因塔中有很大的沙钟，还有从塔顶高处悬挂而下的阿斯钟摆，只要在一小时开始前摆动，便会在另一小时开始时停止。男孩还告诉赤杨，喇叭手吹奏的曲调，是马哈仁安王从偕勒多返回时写成的《厄瑞亚拜挽歌》，每小时吹奏不同乐章，只在中午吹奏整首；若希望在某时确实抵达某处，就该注意阳台，因喇叭手会提早几分钟出现；而若阳光灿烂，他们的银色喇叭会闪闪发光。男孩名叫罗迪，父亲是阿尔克岛的麦塔玛领主，两人在一年前来到黑弗诺，他在王宫上学，九岁，很想念妈妈与姐姐。

赤杨及时回到房间会见向导，心情较为放松。与男孩的一席谈话提醒他，贵族之子也是小孩，贵族也只是人，而他所害怕的不是活人。

向导带领赤杨穿过王宫走廊，进入狭长明亮的房间，一面墙上开着许多窗户，面向黑弗诺高塔，以及跨过运河街道、跃过屋顶阳台、外型变化万千的桥梁。他一面浏览景色，一面迟疑地站在门口，不知是否该走向房间另一端的人群。

国王看到赤杨，走上前来，和善问好，将他带领到其他人面前，一一介绍。

有名大约五十岁的女子，体型娇小，皮肤白皙，头发斑白，有着大大灰眸。“恬娜，环之恬娜。”国王微笑说道。她直视赤杨双眼，恬静问好。

有名男子约与王同龄，身着丝绒及轻薄麻布，皮带、颈项上挂饰珠宝，耳垂穿着大红宝石。“船长托斯拉。”国王说。托斯拉脸庞如陈年橡木黝黑，神色敏锐刚毅。

有名中年男子，衣着简单，表情平稳，让赤杨觉得可以信赖。是黑弗诺家系的赛智亲王。

有名男子约四十余岁，手握等身长的木巫杖，赤杨一看便知是出自柔克学院的巫师。男子脸庞饱经风霜，双手细致，举止疏远但有礼。“黑曜大人。”国王道。

还有名女孩，赤杨以为是仆人，因她衣着十分朴素，远离人群，半转过身，仿佛正看着窗外。黎白南将女孩领前，他看到女孩的美丽黑发如流泉浓密、光滑。“弓忒之恬哈弩。”国王道，语调响亮如发出挑战。

女孩直视赤杨片刻。她很年轻，左脸如铜玫瑰光滑，挑扬眉毛下，是深黑的明亮眼眸。右半侧脸则遭火毁伤，有粗糙干厚的疤痕，少一只眼，右手宛如乌鸦弯曲利爪。

女孩像其他人般，依照伊亚及英拉德岛习俗，向赤杨伸出手，但伸左手。赤杨将手与女孩掌心对掌心相碰。她的手极滚烫，如发着高烧一般。她再度看看赤杨，独眼露出惊讶一瞥，明亮、疑惑、敏锐。而后她再度低下头，退后一步，仿佛不愿成为他们的一员，不愿身处于此。

“赤杨大人带来令尊弓忒之鹰的口信。”国王看到信差无言站立时，如此说道。

恬哈弩没抬头。光滑黑发几乎完全遮掩被侵毁的脸庞。

“小姐，”赤杨口干舌燥，声音沙哑地说，“大人要我问你两个问题。”他停了停，舔湿嘴唇，喘息片刻，有那么惊慌的一瞬间，忘记该说些什么，但暂停变成等待的沉默。

恬哈弩以更沙哑的声音说：“问吧。”

“大人说，要先问，‘谁会到旱域？’我告别时，他又说，‘再问我女儿，龙会飞越石墙吗？’”

恬哈弩点头表示明白，再度略微退后，仿佛要将谜语一同带离众人。

“旱域，”国王说，“还有龙族……”

他的机敏目光一一抚过众人脸庞。

“来吧，”王说道，“让我们坐下共议。”

“或许我们能在花园讨论？”娇小的灰眸女子恬娜提议，王立即同意。行走间，赤杨听到恬娜说：“一整天待在室内让她觉得辛苦。她想要天空。”

园丁为众人搬来椅子，放在池塘边老柳树下。恬哈弩站在池边，垂首望着碧绿池水，几尾银鲤懒洋洋游着。显然，她欲思索父亲的讯息，而非谈论，但她能听到众人所说。

所有人坐定，国王要赤杨从头述说故事。众人聆听，散发出同情的沉默，他毫无拘束、不疾不徐地叙述。结束后，众人仍静默片刻，巫师黑曜问：“你昨晚做梦吗？”

赤杨说，没有想得起来的梦境。

“我有。”黑曜说，“我梦到在柔克学院曾是家师的召唤师父。有人说他死了两次，因为他越过墙，从那片大地回来过。”

“我梦见无法重生的灵魂。”恬娜低语。

赛智亲王说：“整夜，我以为听到街道上的声音，孩提时识得的声音，像过去那般呼唤，但我一倾听，又只是守夜人或酒醉水手在喊叫。”

“我从不做梦。”托斯拉说。

“我没梦到那片大地，”国王道，“我记得，而我无法停止回忆。”

王望向沉默女子恬哈弩，但她只是低头望着池子，没有说话。

再无人发话。赤杨承受不住：“如果是我带来这场瘟疫，你们必须将我送走！”

巫师黑曜下定论，但语气并不傲慢专制：“如果柔克将你送往弓忒，而弓忒将你送来黑弗诺，那你就该在黑弗诺。”

“三个臭皮匠。”托斯拉嘲讽地说。

黎白南道：“先把梦境摆一边。客人需要知道他抵达前我们关切的问题……亦即今年夏初我为何请求恬娜及恬哈弩前来，并将托斯拉自航行途中召回，共同商议。托斯拉，请你告诉赤杨整件事的经过好吗？”

黝黑脸庞的男子点点头，耳上红宝石如鲜血闪耀。

“与龙有关。”男子说，“近几年，龙进入西陲的乌里及乌西翟洛岛，低飞越过农场及村庄，以利爪抓住房子屋顶，撼动房舍，惊吓人民。龙已两度于收获时节前往托林峡，吐火燃烧田野，焚烧梗堆，让屋顶茅草着火。它们未攻击人类，但有人死于火灾。它们也不像黑暗年代时那样攻击岛上领主宅邸，寻求珠宝，而只攻击村庄及农田。另一名往南到西姆利交易谷类的商人也带来了同样的消息：收割时，龙族前来焚烧庄稼。

“去年冬天在偕梅岛，两头龙住在安丹登火山顶上。”

“啊。”黑曜出声，看到国王询问地一瞥，他随即解释，“帕恩的塞波巫师告诉我，那座山对龙族而言是非常神圣的地方，古时，龙会去饮用大地之火。”

“总之，龙回来了。”托斯拉说，“而且下山侵扰当地居民视为财富的牛羊，不伤牲畜，只是惊吓，使牲畜四处窜逃。那里的人说，那些龙年轻，又黑又瘦，吐不出多少火。”

“在帕恩，如今有龙住在岛上北端，山上一片没有农庄的荒僻野地。猎人以往会去猎捕高山山羊、抓鹰隼来驯服，但它们都被龙赶跑，如今没人敢靠近山边。也许帕恩巫师知道这件事？”

黑曜点点头。“他说，有人看到山头间有龙群像野雁飞越。”

“而帕恩、偕梅与黑弗诺岛中间，仅隔帕恩海。”赛智亲王说道。

赤杨正想着，从偕梅到故乡道恩岛，不到百英里远。

“托斯拉驶‘燕鸥’号航往龙居诸屿。”国王道。

“我还来不及看到最靠东的那些岛屿，就有一群龙朝我飞来。”托斯

拉带着僵硬的笑容说，“像对牛羊般侵扰我，俯冲下来燃烧船帆，直到我逃回出发地。但这也沒什麼新奇的。”

黑曜点点头，“只有龙主曾航至龙居诸屿。”

“我去过。”国王道，突然露出明朗、孩子气的微笑，“但我跟龙主同行……我一直在想这件事。我与大法师在西陲寻找还魂术师喀布时，经过比西姆利还远的节西济，看到燃烧的田野。而在龙居诸屿，我们看到龙像得狂犬病的动物般，彼此厮杀。”

半晌后，赛智亲王问：“也许有些龙未从那段邪恶时期造成的疯狂中恢复？”

“都十五年了，”黑曜道，“但龙的寿命很长，也许时间流逝对它们而言不同于我们。”

赤杨发觉巫师说话时，瞥向站在池边远离所有人的恬哈弩。

“但开始攻击人类，是最近一两年的事。”亲王说道。

“龙可没这么做。”托斯拉说，“如果龙想摧毁农场或村庄居民，谁阻止得了？它们是在攻击人民的生计，庄稼、稻草、农场、牛只，是在说，‘给我走……离开西方！’”

“但为什么以火焰与纷乱说出呢？”巫师质疑，“龙会说话！会说创世语！莫瑞德与厄瑞亚拜都曾与龙族交谈，大法师也曾与之交谈。”

“我们在龙居诸屿看到的龙，”王说，“已丧失言语能力。喀布在世界造成的裂痕，从人与龙吸取力量。只有巨龙欧姆安霸前来找寻我们，与大法师交谈，叫他去偕勒多……”王停语片刻，眼神遥远，“即便是欧姆安霸，在死之前语言亦遭剥夺。”王再度转过头，脸上闪着奇异光芒。“欧姆安霸为我们而死，为我们打开进入黑暗之地的道路。”

众人皆安静片刻。恬娜恬静的声音打破沉默，“雀鹰对我这么说过……让我想想我是否记得他怎么说……他说，‘龙跟龙语是一体两面，龙不是学会古语，它就是古语。’”

“如同燕鸥即是飞翔，鱼儿便是泅泳。”黑曜缓缓说，“是的。”

恬哈弩聆听，纹风不动站在池边。所有人都看着她，她母亲脸上的表情是期盼，也是急切。恬哈弩别过头。

“怎么让龙与人说话？”王问，语气十分轻松，仿佛只是闲谈，但之后又是一阵静默。“嗯，”王又接道，“希望我们能了解。现在，黑曜师父，刚好我们谈到龙，能不能请你谈谈那位前去柔克学院的女孩，因为只有我听过这事。”

“有女孩进了学院！”托斯拉嘲弄地咧嘴笑道，“柔克可真不一样了！”

“确是如此。”巫师说，冷淡地凝视船长。“这是八年前的事。她来自威岛，假扮成年轻男子，想来研习魔法技艺。拙劣伪装当然没骗过守门师父，但师父还是让她进门，而且支持她。当时，学院由召唤师父领导，就是……”他迟疑片刻，“就是我刚告诉你们，我昨晚梦见的人。”

“黑曜大人，请你告诉我们这人的事，”国王道，“是死而复生的索理安？”

“是的。大法师离开很久，毫无音讯，我们害怕大法师已过世，召唤师父便运用技艺，查看大法师是否真的跨越石墙。他在那里待了许久，其余师父开始担心，但他终究醒转，说大法师已成亡者，无法返回，命索理安回到人世，管理柔克。但不久后，龙便驮载活生生的雀鹰大法师与黎白南王前来……大法师再度离去，召唤师父瘫软在地，仿佛毫无生命。药草师父以技艺认定索理安已死，我们正准备将他下葬，他又有动静，还开口说他回到人世是为了完成必须完成的工作。因为我们无法选出新的大法师，召唤师父索理安便开始掌理柔克学院。”他停顿片刻，“女孩来后，虽然守门师父让她进屋，但索理安拒绝让她留在屋内，不愿与她有任何瓜葛，形意师父将女孩带去心成林，她在树林边缘住了一段时日，与师父一同在林里行走。形意、守门、药草三位师父，及名字师父珂瑞卡墨瑞珂相信，女孩前来柔克必有其因，她本人或许一无所知，但她正预示或引领某种大事发生，所以他们保护女孩。其余师父则服从索理安的看法，认为女孩只带来纷争与毁灭，应当赶走。我当时是

学生，知道师父间缺乏领袖，相互争吵，我们因而痛苦忧虑。”

“只是因为一个女孩。”托斯拉说。

这次黑曜对他投注极冰冷的一眼：“安静。”半晌后，黑曜接续，“简而言之，索理安派我们去逼她离开岛上，她向索理安挑战，当晚相会柔克圆丘。索理安到场，以女孩真名召唤，命她服从。‘伊芮安’，索理安这么唤她，但她说，‘我不只是伊芮安。’说着，她开始变形。她变成……她换上龙的形貌。她碰触索理安，索理安躯体立刻化为灰烬，然后她爬上山。在山下，我们的双眼看不清楚那到底是如火燃烧的女子，还是有翼生物，但在山顶，我们很清楚地看到她，是龙，如赤红煞金的火焰。她拍击翅膀，飞向西方。”

黑曜语调变得清柔，脸庞满是回忆中的敬畏。无人说话。

巫师清了清喉咙。“在她上山前，名字师父问她，‘你是谁？’她说不知道自己另一个真名。形意师父问她，接下来她要去哪，是否会回来。她说要去西之彼方，向族人询问真名，但如果师父呼唤，她会回来。”

沉默中，一个沙哑低弱，宛如生铁相击的声音发话。赤杨不明白那些字的意涵，却又听来熟悉，仿佛几乎能记起字词意义。

恬哈弩来到巫师附近，站在身边，伏身向他，宛如紧绷弓弦。说话的是恬哈弩。

巫师又惊又异，抬头看她，倏地起身，向后一步，然后克制说道：“是的，她就是这么说的，我的族人，比西方更西。”

“呼唤她，噢，呼唤她。”恬哈弩悄声道，对巫师伸出双手。巫师不禁再次向后退缩。

恬娜起身，对女儿喃喃问道：“怎么了，怎么了，恬哈弩？”

恬哈弩环顾众人。赤杨觉得自己仿佛是被她眼光穿透的鬼魅。“叫她来。”恬哈弩道。她看向国王：“你能召唤她吗？”

“我没有这种力量。也许柔克的形意师父能……也许你……”

恬哈弩奋力摇头：“不行，不行，不行，不行，”她悄声道，“我不像她。我没有翅膀。”

黎白南望向恬娜，仿佛寻求指引。恬娜哀愁地看着女儿。

恬哈弩转过身，面对王。“先生，对不起，”她以低弱粗哑的声音僵硬说道，“我必须独处片刻。我会思考父亲所说的话语，试图回答他的问题。但我必须独处，请你允许。”

黎白南对她鞠躬，瞥向恬娜。恬娜立刻走向女儿，搂抱着她，两人从水池及喷泉旁阳光普照的小径离开。

四名男子再度坐下，数分钟无语。

黎白南道：“黑曜，你是对的。”然后对其余人说，“我告诉黑曜关于恬哈弩的一些事后，他告诉我龙人伊芮安的故事。我告诉他，恬哈弩还是孩子时，便召唤凯拉辛前去弓忒，以古语对龙说话，而凯拉辛称她为女儿。”

“陛下，这事十分奇异，这是个非常奇异的时代。龙是女子，而未受教导的女孩会说创世语！”黑曜明显受到深深震撼，面带恐惧，赤杨发现这点，想着自己为什么感受不到如此恐惧。也许，赤杨想，是因自己所知有限，不知该如何害怕，或该害怕什么。

“但从前就有这些古老的故事，”托斯拉说，“你们在柔克没听说吗？也许你们的围墙把故事挡出去了。这些只是平凡人说的故事，有时甚至是歌谣。有首水手歌叫《贝里洛小妞》，歌里说有个水手在每个港口都会留下为他哭泣的漂亮女孩，直到一名漂亮女孩以赤铜双翼追向他的船，把他抓出吃掉。”

黑曜极端不耐烦地看着托斯拉。但黎白南微笑，说：“楷魅之妇……大法师的师父，艾哈耳，又名欧吉安，告诉过恬娜楷魅之妇的故事。她是名老村妇，过着村妇的生活。她邀欧吉安进小屋，请欧吉安喝鱼汤，说人与龙本是同族。她自己是龙，也是女子。欧吉安以法师之身，看到她是龙。

“黑曜，就如你所见到的伊芮安。”黎白南说道。

黑曜语调僵硬，只面对王说：“伊芮安离开柔克后，名字师父让我们读最古老的术典，那其中有一些以往一直语意不清的部分，只知道是在说既是人亦是龙的生物，还有在这些生物间发生争吵或极大纷争。我们了解有限，这些内容仍不清楚。”

“我原本希望恬哈弩能解释清楚。”黎白南说，语调平稳，以致赤杨无法分辨，王是否已放弃，或依然希望。

一位头发灰白男子从小径上快步走来，是王的御林侍卫。黎白南转头一看，起身走去。两人低声交谈片刻，士兵踏步走开，王转回面对同伴。“有消息了，”他说，挑战语调再次出现，“黑弗诺岛西方出现大群飞龙，它们放火烧了森林，一艘近海船只的船员说，逃到南港的人告诉他们，瑞司贝城烧起来了。”

当晚，王麾下最迅捷的船舰载着一行人横渡黑弗诺湾，乘着黑曜扬起的法术风向前奔驰。船在拂晓来到欧恩山肩下的欧内法河口。自皇家马厰挑选的十一匹马同时下船，每匹都是腿长体健的良驹。在黑弗诺及偕梅岛之外，马匹难得一见，恬哈弩习于驴子，却从未见过马。在船上整晚，她多半都陪伴马匹与马夫，协助控制、安抚马儿。马匹血统纯正，教养良好，却不习惯海上航行。

众人在欧内法沙滩准备上马。黑曜对骑术一窍不通，马夫必须多方教导、鼓励，但王一上马，恬哈弩随即跟上。她把缰绳握在残疾的手中，并未使用，似乎有别的方法与母马沟通。

骑士笔直向西，朝法力恩山脚快速前行。骑马是黎白南所能运用的交通方式中最迅速的，若是航行过南黑弗诺岛，会耗时过久。同行的巫师黑曜负责维持天候，清除道路险阻，保护大家安危——龙火除外。如果遇上龙，除了恬哈弩，他人人都无抵抗能力。

前晚，黎白南与顾问及将官讨论后，很快得到结论：他丝毫无法对抗龙群，或保护城镇及田野不受攻击。弓箭无用，盾牌无用，只有最伟大的法师能够打败龙。他麾下并无此等人才，更不知现世有谁做得到。

纵然如此，他仍必须尽力保护子民，除了试图与龙族谈和，别无他法。

黎白南前往恬娜及恬哈弩所住房间时，总管震惊万分：王应该召唤想见的人，命其到来。“王有所求时，另当别论。”黎白南道。

黎白南告诉前来应门、十足惊讶的女佣，前去询问是否能与白女士及弓忒之女谈话——王宫及城里人们都如此称呼两人。两人跟王一样真名公开，但这种行为如此少见，更违背规律、传统、安全与仪节，以致人们虽然可能知晓两人真名，却不愿直称，宁可绕个弯。

进房后，他简短报告新消息，说道：“恬哈弩，在整个王国中，或许只有你能协助我。如果你能呼唤这些龙，如同你呼唤凯拉辛；如果你有控制它们的力量，若你能与它们交谈，询问为何要攻击我的子民，你愿意吗？”

年轻女子一听这话，便向后退缩，转向母亲。

但恬娜不肯庇护她，静立不动。一会儿后，恬娜道：“恬哈弩，很久以前我便对你说过，王对你说话时，你要回答。你当时还是个孩子，所以没回话。你如今已不是孩子了。”

恬哈弩自两人身边退开，像孩子般低垂着头。“我无法呼唤他们，”她以低弱、粗糙的声音说，“我不认识他们。”

“你能呼唤凯拉辛吗？”黎白南问。

恬哈弩摇摇头。“太远了，”她悄言，“我不知道该朝哪里。”

“但你是凯拉辛的女儿，”恬娜说，“难道你无法与这些龙沟通吗？”

恬哈弩悲惨地回答：“我不知道。”

黎白南说：“恬哈弩，如果有任何一丝机会，它们愿与你交谈，或你能与它们交谈，我恳求你把握这个机会。因为我无法对抗它们，也不通晓它们的语言，我该怎么向只需一口气、一个眼神就能摧毁我的巨兽询问它们的要求？你愿不愿为我、为我们开口？”

恬哈弩沉默，然后以低微到几乎听不见的声音说：“愿意。”

“请准备与我同行。我们午后第四小时出发，我的人会带你上船。我感谢你。恬娜，我也感谢你！”黎白南说，握住恬娜的手，没多久，因为出发前，他有许多事务必须处理。

黎白南匆忙赶到码头时稍迟，以斗篷遮头的纤细身影已站在码头上。最后一匹马正喷着气，僵着四腿，抵死不愿上船板。恬哈弩似乎在与马夫讨论，之后，她握着缰绳，对马说了几个字，便一同安静上船。

船像又小又挤的房子。近午夜时，黎白南听到两名马夫在后甲板上小声交谈。“她是天生好手。”一人说。声音较年轻的另一人道：“她的确是，但她长得真可怕，不是吗？”第一人道：“如果马不在意，你有什么好在意的？”而另一人回：“我不知道，但我就是在意。”

此时，一行人从欧内法沙滩骑到山脚，道路略为宽广，托斯拉便策马与黎白南并行。“她要为我们翻译，对不对？”托斯拉问。

“如果她可以。”

“那她比我想的还勇敢。如果她初次与龙交谈就发生这种事，那很可能再发生。”

“此话怎讲？”

“她被烧个半死。”

“不是龙烧的。”

“那是谁？”

“她出生时和她在一起的人。”

“怎么有这种事？”托斯拉面孔扭曲。

“流浪汉，小偷。她那时只有五六岁。不管她或他们做了什么，最后就是她被打得昏迷不醒，然后被推到营火中。我想他们以为，只要她死了或濒死，整件事就会当成意外。他们逃掉。村民找到她，恬娜收留

她。”

托斯拉抓抓耳朵。“这故事真显出人性善良的一面。所以她也不是老大法师的女儿？但他们说她是龙一窝的，又是怎么回事？”

黎白南跟托斯拉共同航行过，多年前更在索拉一役并肩作战，知道托斯拉勇敢敏锐、冷静沉着。托斯拉的粗俗激怒他时，他只责怪自己皮薄。“我不知道他们是什么意思，”黎白南和缓答道，“我只知道，龙叫她女儿。”

“你那个柔克巫师，那个黑曜，急着说他在这事儿上毫无用处。但他不是会说古语？”

“是的，只要几个字，就能把你烧成灰烬。我想他还没这么做，是因为尊重我，不是你。”

托斯拉点点头：“我明白。”

他们整天以马匹能保持的最快速度奔跑，晚上来到小山镇，好喂食马匹，让马休息，骑士也能在各方面都不舒适的床上睡一觉。不惯骑马的人发现自己连路都走不了。那里的居民未曾听说龙，只知道一群富有陌生人突然出现，以金银换取燕麦及床铺，整件事的灿烂及惊恐令他们难以负荷。

拂晓前，骑士离开。欧内法沙滩距瑞司贝约近百英里。第二天，要爬上法力恩山脉的低矮垭口，从西边下山。叶耐是黎白南最信任的军官之一，他骑在众人前方，托斯拉殿后，黎白南则带领几位主要成员。清晨前的沉闷静默令他半睡半醒地以小跑步速度策马前进，之后被迎面一阵马蹄惊醒。叶耐返回，黎白南抬头望着叶耐手指的方向。

一行人正走出开阔山坡顶上的树林，透过清晰半亮天光，可一路看到垭口，两侧暗黑的高山黑压压地聚拢，像是要遮蔽这多云清晨的暗红光芒。

但他们正面向西方。

“那比瑞司贝还近，”叶耐道，“大约十五英里。”

恬哈弩的母马虽娇小，却是最好的马，坚持应该领导众人，恬哈弩若不制止，马会一直推挤超前，直到队伍前头。黎白南拉停大马，母马立刻上前，恬哈弩因而在黎白南身侧，看着所望方向。

“森林烧起来了。”黎白南对她说道。

黎白南只看得见有疤痕的半边脸，因此觉得她似乎只是在盲目凝视，但实际上恬哈弩看见了，她握着缰绳的爪手颤抖着。烧伤的孩子害怕火焰，他心想。

什么样的残忍懦弱的愚蠢念头，让他对这女孩说：“来跟龙说话，解救我的危机！”将女孩直直带入火里？

“我们回头。”黎白南道。

恬哈弩抬起完好的手，指着。“你看，你看！”

火堆中的一火星、一点余烬，从黑线般垭口上升，鹰形火焰翱翔，一头龙笔直飞来。

恬哈弩直直从马镫上站起，发出尖锐、沙哑的呼喊，仿佛海鸟或鹰隼尖叫。但她喊的是：“玫迪幽！”

巨兽以可怕的速度贴近，修长细薄的双翼几乎慵懒地拍击，失去火光的映照，在渐亮天光中看来仿佛是黑或铜色。

“拉好你们的马。”恬哈弩才以暗哑的声音说完，黎白南的灰色阉马便看到龙，激烈震动，挥摆着头向后倒退。黎白南控制住马，但身后另一匹马发出惊恐嘶叫，他听到一阵杂沓及马夫声响。巫师黑曜跑上前来，站在黎白南的马边。一群人在马上，或在地上，驻足看着龙来临。

恬哈弩再度喊出那词。龙飞转个弯，减缓速度，在约五十英尺外空中打住、悬停。

“玫迪幽！”恬哈弩呼唤，而回应像延长的回声传来：“玫——迪——

幽！”

“那是什么意思？”黎白南俯身向黑曜问。

“姐妹，兄弟。”巫师悄声道。

恬哈弩下马，把缰绳朝叶耐一丢，朝龙悬停的小坡走去，龙的修长双翼如鹰隼快速短促拍击，但那对翅膀合计有五十英尺宽，拍打时发出大鼓或铜器撞击的咔啦声响。她靠近时，一小卷火从龙细长、利牙大张的嘴冒出。

她伸出手。不是纤细的褐色手，而是烧伤的那支爪手。手臂及肩膀上的疤痕令她无法完全举起，仅能与头同高。

龙在空中微微降低，俯下头，以干瘦、渐宽、覆有鳞片的长鼻碰触恬哈弩的手。像只狗，或是只动物在欢迎、吸嗅，黎白南心想，也像老鹰飞降手腕，像王对女王致敬。

恬哈弩与龙各以铙钹般的声音短暂说了几句。又一阵交谈，静默，龙继续发话。黑曜专注听着。再次交谈。一抹烟从龙的鼻孔冒出，女子残疾、萎缩的手僵硬却尊贵地一比，很清晰地说了两个词。

“带她来。”巫师悄声翻译。

龙用力拍击翅膀，低下长长的头，嘶了一声，再度说话，然后跃入空中，高掠过恬哈弩，转身，盘旋，火箭般笔直朝西飞去。

“龙称她为至寿者之女。”恬哈弩静止站立，看龙离去时，巫师悄声道。

恬哈弩转身，在灰色的晨光下，在辽阔山林前，看来渺小脆弱。黎白南翻身下马，急行到她面前，以为她会精疲力竭、惊恐万分，因而伸出手要协助她行走，但她微笑。她的脸庞，半恐怖半美丽，带着尚未升起的太阳红光亮起。

“它们不会攻击了，会在山里等待。”恬哈弩说道。

她终于环顾四周，仿佛不知身在何处，黎白南扶住她手臂，她允许，火焰及微笑在脸上徘徊不去，步伐更是轻盈。

马夫拉着马匹，马已开始嚼食满滴露珠的青草，黑曜、托斯拉及叶耐围绕恬哈弩身旁，尊敬地保持距离。黑曜说：“恬哈弩小姐，我从未见过如此勇敢的行为。”

“我也是。”托斯拉说。

“我很害怕。”恬哈弩以不带感情的声音说，“但我称呼他兄弟，而他称我姐妹。”

“我无法了解你们所说的一切，”巫师说，“我对古语的了解不如你。你能否告诉我们，你们说了些什么？”

她缓缓开口，眼睛朝着龙飞去的西方。随着东方逐渐明亮，遥远的暗红火光亦淡去。“我问，‘你们为什么燃烧王的岛屿？’它说，‘该是我们得回岛屿的时候。’我说，‘至寿者要你们用火焰来取得吗？’它说，‘至寿者凯拉辛与欧姆伊芮安已去到西之西处，乘驭异风。留在世界之风的年轻龙说人类背誓，盗占龙的土地。它们告诉彼此，凯拉辛永远不会回来了，它们再也不愿等待，要将人类赶出所有西方岛屿。’但最近欧姆伊芮安回来了，正在帕恩，我叫它请伊芮安来；它说伊芮安会来找凯拉辛的女儿。”

第三章人龙会议

第三章

人龙会议

THE DRAGON COUNCIL



恬娜未随恬哈弩到码头，只从房间窗户目送船舰启程，载着黎白南与女儿进入黑夜。拒绝同行对恬娜而言十分困难，极端困难，从未有任何要求的恬哈弩乞求恬娜一同前往，她从不哭，也无法哭泣，但呼吸如啜泣哽咽：“我不能去，我不能一个人去！妈妈，跟我去！”

“宝贝、心肝，我愿解除你的恐惧，但你难道看不出我做不到吗？我能为你做的仅有如此。我的火焰、我的星辰，王说的没错……只有你，只有你才办得到。”

“但如果你也在，让我知道你在身边……”

“我在，一直在你身边。我若跟去，除了增加负担，有何用处？你们必须快速前进，一路会很辛苦，我只会拖累你们，你也会为我担忧。你不需要我，我对你没有用，你必须学会这点。恬哈弩，你必须离开。”

恬娜转身背向恬哈弩，开始整理女儿的行李，都是寻常衣裳，一双结实的鞋子、一件厚实的斗篷，而非在宫中穿的华服。即使一边整理一边哭泣，她也没让女儿看见。

恬哈弩似乎万般迷惘，因恐惧而僵硬站立。恬娜要她换装时，她乖乖照做；叶耐少尉敲门，询问是否能带领恬哈弩小姐到码头边时，她像哑了的动物般呆视。

“去吧，”恬娜拥抱女儿，碰触覆盖着她半张脸的巨大伤疤，“你是凯拉辛的女儿，也是我的女儿。”

女孩紧抱恬娜良久，松手，一语不发地转身，随叶耐出门。

恬娜独自感觉恬哈弩身体与手臂残留的温热，渐渐化为夜晚空气的冰冷。

她走到窗前，看见码头上的光芒，来去的男子，马匹走在通往水边的陡峭小路，四蹄嗒嗒作响，一艘高耸船舰倚在码头边，是她认识的“海豚”。从窗户向外望，她看见恬哈弩站在码头上，终于上船，牵着一匹原

本顽强抗拒的马，黎白南随行在后。她看到绳索抛起，船舰温驯地任由划桨船拖离码头，黑暗中白帆突然散落、绽放，船首灯的光芒在黑暗海面上颤抖，缓缓缩成一滴光亮，消失。

恬娜绕着房间，折起恬哈弩穿过的衣服、丝衬衣与罩裙，捡起凉鞋，贴着脸颊片刻，收起。

她在空旷大床上睁眼躺着，心里一再重复同一幕：一条路，恬哈弩独自行走；一个结，一张网，一团漆黑扭动的纠结物体从天空落下，龙群齐聚飞翔，火焰朝恬哈弩舔噬、流窜，头发着火，衣物燃烧……不，恬娜喊，不要！不会发生！她将思绪硬生生抽离，直到再度看到那条路，恬哈弩独自走着，天空中漆黑、燃烧的纠结逐渐靠近。

第一道天光将房间变成灰色，恬娜终于精疲力竭地睡去，梦见自己在高陵的老法师之屋中，自己家里，返家的欣喜难以言喻。格得让地上积满灰尘，她从门后拿出扫把，清扫闪亮的橡木地板，但屋后出现一扇原本不存在的门，打开后发现一间窄小低矮的房间，里面是漆成白色的石墙。格得蹲在房里，手臂放在膝上，双手无力下垂，头不像人类，又小又黑，还有尖喙，貌似兀鹰，以低弱沙哑的声音说：“恬娜，我没有翅膀。”一听此语，怒气及恐惧自恬娜体内狂涌而出，令她惊醒，喘息，她看到阳光照在房中高墙，听到甜美清澈的喇叭声，宣告已是早上第四小时。

阿莓端来早餐，恬娜稍稍进食，并与阿莓聊天。恬娜从黎白南送来的成群女佣与侍女中，选出这名年老仆人。阿莓聪明，能干，出生于黑弗诺岛内陆村落，和她相处，远比与大部分宫廷侍女更为愉快。那些侍女待恬娜和善有礼，却不知如何应对，不知如何跟半是卡耳格女祭司、半是弓忒村妇的人交谈。恬娜明白，侍女能轻易对过于羞怯的恬哈弩表示善意、怜悯，却无法怜悯恬娜。

而阿莓怜悯恬娜，这天早上给了她极大安慰：“王会把恬哈弩安然无恙地带回来。你认为王会让那女孩身陷自己无法解救的危险吗？绝对不会！王绝对不会！”虽然这不一定是真的，但阿莓如此坚信，令恬娜不得不同意，而感受到些许安慰。

恬娜必须做事，恬哈弩不在，留下的空虚随处皆是。她决心与卡耳格公主谈话，看看公主是否愿意学习赫语，或至少说出名字。

卡耳格大陆人民与赫族不同，他们没有真名，但卡耳格名字与赫族通名一样，通常具有某些意涵，如“玫瑰”“赤杨”“荣誉”“希望”，或是传统名字，袭承祖先之名，人们公开使用此类名字，并自傲于代代相传的古老名字。恬娜离开父母身边时还太小，不明白为何自己被取名为恬娜，但她认为可能是因某个祖母或曾祖母之故。她被认定为阿儿哈、转世无名者时，名字被拿走，之后才由格得交还。她与格得同感，认为这正是自己的真名，但因不是太古词语，也不会赋予任何人控制她的力量，所以她从未隐瞒。

恬娜百思不解公主为何隐瞒自己的名字。侍女只称她为公主、小姐，或主人，而大使则以第一公主、索尔之女、胡珥胡小姐等等头衔谈论。如果这可怜女孩只有头衔，也该是有个名字的时候了。恬娜明白王的贵客不宜在黑弗诺街道独行，但阿莓在宫中有责任在身，她便要求一名仆人陪伴，一名迷人男仆应声随侍。他其实是仆童，年仅十五，但每到路口，便照看她如同步履蹒跚的老太婆。恬娜喜欢行走城中，她已发现，也自承，去河宫时若无恬哈弩在旁会比较轻松。人们会盯着恬哈弩，别过头，恬哈弩则带着呆板僵硬、备受折磨的自尊前进，痛恨着路人的目光与他们别开的头，恬娜与她一同受苦，甚至更痛苦。

如今她能在街上逗留，看街头表演、市场摊贩、群岛王国各地的脸孔与衣着，偏离直达的路径，让男仆领她到一条街，一座座彩绘拱桥连接屋顶，形成在顶上的通风圆拱屋顶，上面垂吊沉甸甸的红花攀藤，人们会从窗户伸出彩漆竹竿，将鸟笼吊在花朵间，看来像座空中花园。真希望恬哈弩也能看到。恬娜心想，但她不能去想恬哈弩，想她可能身在何处。

河宫跟新宫一般，自赫露女王时便存在，历经五百年。黎白南登基时，建筑已完全颓倾，但他细心重建，令它成为美丽宁静处所，家具不多，地板黑亮，未覆地毯。房内一整面墙由一扇扇落地窗组成，能朝柳树与河川大开，也能让人走到跨越水面的宽广木阳台。宫人告诉恬娜，王最喜欢在此地独处一晚，或与爱人共度良宵，暗示王让公主住在此

处，其实别有意味。恬娜则认为王不想与公主共处一个屋檐下，因此直接选了另一处可供她居住之所。但也许宫人说的不无道理。

胄甲光鲜的守卫认出恬娜，让她进门，男仆宣告她的到访，带小男仆去磕干果、闲聊——这似乎是男仆的主要工作。侍女前来迎接，感激有客来访，迫不及待想听王猎杀、抵御龙族之行的最新消息。全盘托出后，恬娜终于得以进入公主的套间。

前两次拜访，恬娜都会在附近侧厅中等待稍时，然后由蒙面女婢带入内室。那是整栋明亮的屋子中唯一的昏暗房间，公主总是站立着，戴着宽檐帽，红纱直垂到地，仿佛从亘古便伫立在此，与建筑合而为一。正如依叶纱夫人所言，真像砖头烟囱。

这次则完全不同。一进侧厅，便传出尖叫与人群奔逃的声响。公主冲入，疯狂尖喊，环抱恬娜。恬娜身形娇小，而高大、精力充沛的年轻公主，满腔情绪无法宣泄，撞得恬娜站不住脚，公主的强健双臂扶住恬娜。“阿儿哈夫人！阿儿哈夫人！救救我，救救我！”公主正在哭泣。

“公主，怎么了？”

公主泪流满面，或因恐惧、松懈，或两者皆有，在哀叹与乞求中，恬娜只分辨得出与龙及祭品有关的只字词组。

“黑弗诺附近没有龙。”恬娜坚定地说道，脱出公主的环抱，“也没人要当祭品。这是怎么回事？你听到了什么？”

“女婢说龙要来了，他们奉献的不是山羊，是王的女儿。他们是术士，我很害怕。”公主擦擦脸，紧握双手，试图克制恐慌。是真正的、难以控制的恐惧。恬娜可怜公主，但未显露，这女孩必须学习保持仪态尊严。

“那些侍女很无知，又不太懂赫语，无法明白别人说些什么。你更是完全不懂赫语。如果你懂，就知道没什么好怕，你看这房子里有别人又哭又叫、横冲直撞吗？”

公主呆视恬娜。她未戴帽子，未覆面纱，天气炎热，因此只穿轻薄

的衬衣洋装。这是恬娜第一次看到公主本人，而非红面纱后的依稀身影，虽然她的眼皮因泪水肿胀，满脸潮红，却仍灿烂高贵，发色金黄，双眸浅金，手臂浑圆，胸脯丰满，腰肢纤细，是一名正值美貌与精力巅峰的女子。

“但他们都不会被当成祭品。”公主终于回道。

“没人会成为祭品。”

“那龙为什么来？”

恬娜深吸一口气：“公主，我们有许多事要详谈。如果你愿意当我是朋友……”

“我愿意。”公主向前一步，大力握住恬娜右臂，“你是我的朋友。我没有别的朋友，我愿为你而死。”

听来荒谬，但恬娜知道这是真话。

她尽可能像女孩握着她那样用力回握，说：“你是我的朋友。

告诉我你的名字。”

公主眼睛圆睁，上唇还残留一点鼻涕与浮肿，下唇颤抖，深呼吸一口气，说：“赛瑟菟奇。”

“赛瑟菟奇，我的名字不是阿儿哈，是恬娜。”

“恬娜。”女孩复述，更用力握紧恬娜手臂。

“那么，”恬娜说，试图掌控情况，“我走了很长的一段路，口干舌燥。我们坐下，让我喝点水，然后说说话。”

“好的。”公主像只狩猎母狮跃出房间。内室传来喊叫、高呼及更多奔跑声。一名女奴出现，颤抖地调整面纱，语无伦次地说了某种方言，腔调浓重，恬娜完全无法理解。公主从内室喊道：“用那该死的语言说！”女子可怜地挤出赫语：“坐？喝？夫人？”

在阴暗闷热的房中，面对面摆了两张椅子，赛瑟菟奇站在其中一边。

“如果公主愿意，”恬娜说，“我想坐在外面阴凉处，在水上。”

公主大喊，侍女奔走，椅子放到宽广阳台上，两人并肩坐下。

“这样好多了。”恬娜依然不太习惯说卡耳格语，运用虽无困难，却令她觉得仿佛不是自己，而是别人在说话，一名乐于扮演她这角色的演员。

“你喜欢水？”公主问，脸庞恢复原本的浓奶油色，消肿的眼睛露出的双眸是蓝金色的，或是带有金点的蓝。

“喜欢。你不喜欢吗？”

“我痛恨水。我以前住的地方没有水。”

“沙漠吗？我以前也住沙漠里，直到十六岁。然后跨越海洋，来到西方。我爱水，也爱海洋、河川。”

“噢，海洋。”赛瑟菟奇整个人蜷缩起来，头埋入双掌，

“噢，我恨死海洋，恨死了。把灵魂都呕出来了，一次又一次，一天又一天。我再也不想看到海。”她眼神迅速穿过柳枝，射向两人脚下的宁静浅溪。“这条河还好。”她犹疑地说。

侍女端来水壶与杯子，恬娜长饮一口沁凉的水。

“公主，”恬娜说，“我们有很多事得谈。首先，龙还在很远的地方，在西边。王与我女儿已经去与龙谈话了。”

“去跟龙谈话？”

“是的。”恬娜本想多说，却道，“请告诉我，胡珥胡的龙是什么样子？”

恬娜小时，峨团有人告诉过她，胡珥胡有龙。山上有龙，沙漠有

匪，胡珥胡既穷又远，除了蛋白石、蓝玉石与柏树木材外，没出什么好东西。

赛瑟菀奇深深叹了口气，泪水涌入眼眶。“想到家令我哭泣。”如此纯粹、直率的情感也令恬娜泪水盈眶。“龙住在山上，离麦斯雷斯约两三天路程，上面都是岩石。龙跟人互不侵扰，但每年会下山一次，跟着一条路爬下来。那是条小径，平滑地铺满尘土，自时间之始，龙每年拖着肚子下山，磨出小径。那条路叫作‘龙道’。”公主看恬娜正专注聆听，便继续说，“跨越龙道是禁忌，一步也不能踏上，得从奉献之所南边绕道过去。龙在晚春时开始爬下山，在第五个月的第四天抵达奉献之所，没有一头迟到。来自麦斯雷斯的人及村民都在等待。龙从龙道下来，祭司就开始奉献仪式，就是……峨团没有春日奉献吗？”

恬娜摇摇头。

“我就是害怕这事。奉献可能是活人祭，若年月不顺，就会以公主作为祭品，否则只需普通女孩。但多年来都没这么做了，我还小时，这种祭祀方式就停止了——从父亲击溃别的王开始。那时起，我们只会祭祀一头母山羊及一头绵羊，让血滴到碗里，将脂肪丢入祭祀之火，召唤龙群。而龙群会爬上来，喝血、吃火。”公主暂时闭起眼睛，恬娜亦然。“然后它们回山上去，我们则返回麦斯雷斯。”

“龙约有多大？”

赛瑟菀奇双手比出约一英尺远：“有些更大。”

“不会飞？也不会说话？”

“不会，它们的翅膀只是小肉瘤。它们发出某种嘶叫。动物不会说话。但龙是神圣的动物，是生命的象征，因火是生命，而龙吃火，还会吐火，也因它们会来参与春日奉献。即使没有人去，龙也会在那里聚集。我们去那里，是因为龙去那里。每次奉献开始前，祭司都会告诉我们这点。”

恬娜花了一段时间吸收。“在这里的龙，很大。巨大。”她说，“而且会飞。它们是动物，但会说话；是神圣的，也很危险。”

“嗯，”公主接道，“龙也许只是动物，但比那些该死的术士更像我们。”

公主随口吐出“该死的术士”一词，没有特别强调。恬娜记得孩提时就听过这词，意指“黑族”，即群岛王国的赫族。

“为什么？”

“因为龙会重生！像所有动物一样，像我们。”赛瑟菈奇以直率的好奇看着恬娜，“我以为既然你是最神圣的陵墓地女祭司，你会比我更了解。”

“但峨团没有龙。”恬娜说，“我从未学习过任何与龙有关的事物。朋友，请你告诉我。”

“我试试。这是冬天的故事，虽然现在夏天，但说了应该无妨，反正这里一切都不对劲。”公主叹口气，“嗯，在一切之始，在最初，所有民族与动物都一样，我们都做同样的事。我们学会如何死亡，学会如何重生，也许转世为同一种族，或成为另一种族，这都没关系，因为人会再死、再生，早晚所有种类会轮过一遍。”

恬娜点点头。到此为止，这故事听来熟悉。

“但重生时最好的，是成为人或龙，因为这两者是神圣的。努力遵守戒律，不打破禁忌，便较可能再当回人，或至少能当龙，如果这里的龙会说话，又很大，那我可以明白为什么这是种奖励。变成我家乡那种龙，一直让人觉得没什么好期待。

“但这故事是有关该死的术士发现‘夫都南’的事情。‘夫都南’是某种东西，但我不知道是什么，它告诉某些人，如果同意永远不死，永远不重生，就可以学习如何使用术法。所以某些人选择如此，选择夫都南，带着夫都南往西边去，他们因此变黑了，住在这里。这里的人……是选择夫都南的人，活着，也施行该死的术法，但他们不能死，只有躯体会死，剩下的部分则留在一个黑暗的地方，永远无法重生。而且他们看起来像鸟，但不会飞。”

“的确。”恬娜悄声道。

“你在峨团没学过这些吗？”

“没有。”恬娜说。

恬娜正忆起楷魅之妇告诉欧吉安的故事：在时间之始，人龙同族，但龙选择野性及自由，人选择财富与力量。选择，分离，这是同一个故事吗？

但恬娜心中的影像是格得蹲在石屋中，头又小，又黑，又有喙……

“夫都南是不是那个环？他们一直在谈，说我要戴的环？”

恬娜试图将思绪自彩绘室及昨晚梦境抽离，回到赛瑟菟奇的问题。

“环？”

“厄尔萨比之环。”

“是厄瑞亚拜。不，那是和平之环，若你成为黎白南王的王后，你就能戴。若果真如此，你算是个幸运的女人。”

赛瑟菟奇的表情很奇特，非暗怒或讥讽，而是绝望，半带幽默、耐性，那是比她大几十岁的女人才会有表情。“这一点也不好运，我亲爱的朋友恬娜。我必须嫁给他，如此一来我将会消失。”

“为什么你嫁给黎白南就会消失？”

“如果我嫁给他，就必须把姓名给他。如果他说了我的名字，便能偷走我的灵魂，该死的术士都这样，所以他们藏起自己的名字。如果他偷走我的灵魂，我就无法死亡，必须永远没有躯体地活着，像不能飞的鸟儿，永远不能重生。”

“所以你隐藏名字？”

“我把名字交给了你，朋友。”

“我很荣幸得到这份赐礼，朋友。”恬娜激切说道，“但在这里，你可以向任何人说出你的名字，无人能以此偷窃你的灵魂。相信我，赛瑟菀奇。你也能信任黎白南，他没有……他不会伤害你。”

女孩抓到了恬娜的迟疑：“但他希望他能。吾友恬娜，我知道我在这里是什么。在家父所在的大城阿瓦巴斯，我是个愚蠢无知的沙漠女人，是个非雅加。城里女人，那些抛头露面的娼妇，一看到我便交头接耳地讥笑，指指点点。这里更糟，我无法理解任何人，他们也无法理解我，而一切，一切都不同！我甚至不知道哪些东西是食物，那些术士食物让我头晕；我不知道禁忌是什么，这里没有祭司可以询问，只有术士女子，皮肤黑，还抛头露面。我看到他看我的方式，隔着非雅还是看得到外面！我看到他的脸，非常英俊，看来像战士，但是个黑术士，而且他很恨我。别说他不会，我知道他恨我。我想，他一知道我的名字，便会将我的灵魂永远送到那里。”

恬娜望着在缓流水面上摆拂的柳枝，哀伤疲累，良久才道：“公主，你该学习如何让黎白南喜欢你，否则你还能怎么办？”

赛瑟菀奇悲哀地耸耸肩。

“如果你能听懂他说些什么，会有帮助。”

“巴嘎巴，巴嘎巴，他们说的话听起来就像这样。”

“他们听我们讲话也像这样。好了，公主，如果你只会对他说巴嘎巴，巴嘎巴，他怎会喜欢你？你看。”恬娜举起一只手，用另一手指着，先以卡耳格语说一个词，再以赫语说。

赛瑟菀奇乖顺地重复，学会几个身体部位后，突然意会到翻译的潜力，坐直身子问：“术士怎么说‘王’？”

“阿格尼，这是太古语的一个词，我丈夫这么告诉我。”

恬娜说完，发现提起第三种证言实在愚蠢，但引起公主注意的不是这点。

“你有丈夫？”赛瑟拉奇明亮、狮子般的眼睛盯视恬娜，大笑出声。“喔，多棒啊！我以为你是女祭司！拜托你，朋友，说说他的事！他是战士吗？他英俊吗？你爱他吗？”

王启程猎龙后，赤杨不知该做什么，觉得自己毫无用处，毫无理由留在宫里受王赐食，只会不断带来麻烦。他无法整天坐在房里，便到街上，但城市的宏伟与活力令他畏惧，更因没钱没目标，只能走到累为止，回到马哈仁安宫时都会想守卫是否会再次放行。只有在花园，才能勉强得到平静。他原本希望能再次遇见罗迪，但那孩子没再出现。或许这样也好，赤杨觉得不该与别人说话，免得从冥界向他伸出的双手，也会伸向他人。

王离去后第三天，赤杨下楼到花园池塘边散步。白天天气炎热，夜晚空气静滞、闷灼，他带着小拖，让小猫自由在树丛下追踪昆虫，自己则坐在大柳树附近的长椅，看水中肥胖鲤鱼闪动银绿光泽。他寂寞沮丧，抵抗声音及双手的防御正渐渐瓦解。在这里究竟有什么用？为什么不干脆进到梦里，一了百了，下到山底，就此结束？世上没有人会为他哀伤，他的死会让别人免受他带来的病态侵害。光是龙就一定让他们忙不过来。如果他去那里，也许看得到百合。

如果死了，他与百合便无法碰触彼此。巫师说，他们甚至不会想这么做，亡者会忘记活着是什么样子。但百合向他伸出了手。在最初的短暂片刻，也许两人会记得足够的生命，能看着对方、看到对方，即便无法碰触。

“赤杨。”

赤杨缓缓抬头看着站在身边的女子，娇小的灰发女子恬娜。他看到她表情中的关切，却不知她为何烦恼。赤杨想起她女儿，烧伤女孩跟王同去，也许来了坏消息，也许他们都死了。

“赤杨，你不适吗？”恬娜问。

赤杨摇摇头。说话很困难，他如今知道在另外那片土地，不用说话会是多么轻松。不用看着别人的眼睛，不用烦恼。

恬娜坐在赤杨身旁的长椅，说：“你看来心事重重。”

赤杨随手比个手势，表示没事、不打紧。

“你原本待在弓忒，跟我丈夫雀鹰在一起是吗？他怎么样？有好好照顾自己吗？”

“有的。”赤杨道，稍后，试图更有礼地回答，“他是最善良的主人。”

“听你这么说，我真高兴。”恬娜说道，“我担心雀鹰，他跟我一样会打理家事，但我不喜欢留他一人……能不能请你告诉我，你在那里时，他做些什么？”

赤杨告诉恬娜，雀鹰摘了李子卖，两人修补围篱，雀鹰协助他睡眠。

恬娜专心、认真聆听，仿佛这些琐事跟三天前谈论诸如死者召唤活人、女孩变成龙、龙焚烧西方之岛等奇闻异事一般重要。

赤杨的确不清楚究竟什么事较有分量，是伟大的奇异事件，或是微小平凡琐事？

“我希望能回家。”恬娜说。

“我也是，但这只是空想。我想我再也无法回家了。”赤杨不知自己为何这么说，但一出口，便知这是事实。

恬娜沉静的灰色双眸凝视片刻，没发问。

“我希望女儿能和我一起回家。”恬娜说，“但希望只是希望。我知道她必须前进，但不知道她会去哪里。”

“能否告诉我，她有什么样的天赋，是什么样的女子，让王向她请益，还带着她去见龙？”

“噢，如果知道她是什么，我会告诉你的。”恬娜的声音充满哀伤、爱与苦闷，“你可能已经猜到，或早已明白，她不是我的亲生女儿。她还

小时，来到我身边，从火中被救出来，差一点就死了，但也永远无法完全愈合。雀鹰回到我身旁，她也成为雀鹰之女。她召唤人称至寿者的龙凯拉辛，让我和雀鹰免遭惨杀，而龙也称她为女儿。她是许多人的女儿，却也不是任何人的；受过无尽痛苦，却从火焰中获救。我可能永远无法知道她究竟是谁，但我希望她现在就在这里，安全地跟我在一起。”

赤杨想安慰恬娜，但自己心情太沉重。

“赤杨，谈谈你妻子。”

“我办不到。”良久，赤杨对两人间如此轻易形成的沉默吐露，“恬娜夫人，如果我说得出，一定照办。今晚我心情很沉重，更有对未来的忧虑与恐惧，我试着想念百合，却只有那片无尽绵延的黑暗沙漠，在那里看不到她。有关她的一切记忆，就像清水与空气一样重要，却都进入旱域。我一无所有。”

“很抱歉。”恬娜悄声道。两人继续静坐。暮色渐深，空气静止，非常温暖，宫内灯火映透圆弧的窗扇及纹风不动的浓密垂柳。

“发生了某件事，”恬娜说，“世界正经历极大改变。也许我们所知的一切都将消失。”

赤杨抬头看着渐暗天色，王宫高塔清晰可见，浅白的大理石与雪花石膏捕捉西方余光。他寻找安在至高塔顶的宝剑，发现它正散出微弱银光。“看！”赤杨喊。剑尖亮着一颗星子，宛若钻石或水滴，在两人注视下，星辰自剑尖脱离，笔直上升。

宫内或宫墙外传来骚动，号角鸣响，有人锐声发出命令。

“他们回来了。”恬娜说着站起身。一阵兴奋潜入空气，赤杨也随之站起。恬娜快步走向王宫，从里面可看到码头。赤杨带小拖进屋前，再次抬头看着如今微弱闪烁的宝剑，以及明亮照耀其上的星星。

“海豚”在无风夏夜航入港口，船身急切前倾，法术风涨满船帆。宫里无人预料到王会这么早返回，但王抵达时，一切井然有序，严阵以待。码头挤满迎接的朝臣、未值班的兵士以及镇民、歌谣作家与琴师，

等着听王诉说如何打败龙族，好撰写新歌谣。

他们全都失望了。王一行人直朝王宫前进，船上守卫和水手只说：“他们从欧内法沙滩入山，两天后便返回。巫师送来传讯鸟，当时我们在海湾峡门，原本预计去南港迎接。返回时，就看到他们毫发无伤地站在河口等待。但我们看到南法力恩森林失火的浓烟。”

恬娜挤在码头人群中，恬哈弩直直走来，两人紧紧拥抱。但穿过灯火及欢欣鼓舞的声响，走在街道上时，恬娜依然心想：已经改变了。她改变了，再也不会回家去。

黎白南走在士兵间，全身充满紧张感与精力，显得尊贵，宛如战士，灿烂无比。人民看着他，呼喊：“厄瑞亚拜！莫瑞德之子！”在宫前阶梯，他转身面向人群。必要时，他的嗓音能变得强劲无比，如今响亮地制服所有喧哗：“黑弗诺子民，听我说！弓忒之女代表我们与龙族首领谈话，缔结和平。龙将来访。一头龙将会来此，来到黑弗诺城，来到马哈仁安宫。不是前来摧毁，而是前来议和。人族与龙族相谈的时刻到了，所以，听我说，龙来临时，不要害怕，不要攻击，不要逃跑，以和平之符迎接，像迎接来自远方的王公般，不要恐惧。厄瑞亚拜之剑、叶芙阮之环与莫瑞德之名庇佑我们。我以真名向你们承诺，只要活着一天，就会保卫这座城市与这片国土！”

众人屏息聆听。黎白南语毕，转身大步进入宫殿后，爆出一阵欢呼与大喊。“我觉得先提醒一下比较好。”黎白南以惯常的沉静语调对恬哈弩说，她点点头。黎白南以伙伴相待，她也同样回应，恬娜与附近的朝臣都看到这幕。

黎白南命令在隔天早上第四小时召开会议，众人散去，但他拉住恬娜，任恬哈弩先行离去。“恬哈弩保护了我们。”黎白南说。

“只有她？”

“别为她担忧，她是龙的女儿、龙的姊妹。她能去我们到不了的地方。别为她担忧。”

恬娜垂首表示接受：“我感谢你，将她安全带回给我。虽然她只是暂

时回到我身旁。”

两人站在通往王宫西殿的走廊，远离众人。恬娜抬头看着王，道：“我最近在跟公主谈龙的事。”

“公主。”黎白南茫然念道。

“她有个名字，但我不能告诉你，她认为你会以此摧毁她的灵魂。”

黎白南皱起眉头。

“胡珥胡有龙。公主说，它们小而无翅，也不会说话，但它们是神圣的，是死亡与重生的神圣象征及承诺。这让我想起，我族人死后，不会去你们一族去的地方。赤杨所说的旱域，不是我族人，如公主、我，或龙去的地方。”

黎白南的表情从警戒保留转为专注，低声问：“格得给恬哈弩的问题……这就是答案吗？”

“我只知公主告诉或提醒我的事，今晚我会跟恬哈弩讨论。”

王皱眉思索，而后舒展眉头，弯身亲吻恬娜脸颊，祝她晚安，踏步离去。恬娜望着他的身影。王融化她的心，令她目眩，但她却不盲目。他还是害怕公主，恬娜心想。

王座厅是马哈仁安宫最古老的房间，曾属于海生格玛，他在黑弗诺登基，是伊瑞安家系的王子，之后的赫露女王及其子马哈仁安均出自他的血脉。《黑弗诺叙事诗》写道：

百名战士，百名女子

端坐于海生格玛之厅

王之桌，言谈高洁

黑弗诺之潇洒慷慨贵胄

至勇战士，至美女子

格玛的后裔在大厅周围建造更雄伟的王宫，耗时百余年，之后赫露及马哈仁安增建石膏塔、女王塔、古剑之塔。

宫殿与高塔依然安在，虽然黑弗诺人民自马哈仁安死后百年，犹坚持称之为新宫，但黎白南继位时，宫殿已老旧，近半颓圯。他几乎完全重建，造得更富丽堂皇。内环诸岛商人如此喜悦再度有王与法令保障贸易，主动增加赋税，让王有更多钱整修。黎白南统治的头几年，完全没有商人抱怨税赋摧毁事业，让子孙贫苦潦倒，新宫因而再度簇新华美。重建梁柱屋顶，粉刷石墙，磨光狭长高挑的窗户后，黎白南保留王座厅原本的俭朴。

历经短暂的伪朝与暴君、篡位者、海盗王横行的黑暗年代，历经时间与野心的侮辱，王座置于狭长房间末端。一张高背木椅，摆放在朴素平台上，曾以金片包裹，如今已脱落，小金钉子挖出时，在木材上留下裂痕，丝垫与壁挂早已遭窃，或被蛾、鼠与霉摧毁殆尽，只有所在位置及椅背上轻刻出的英拉德家系徽章——飞翔苍鹭衔着一段山梨枝——说明这是王座。

八百年前，该家系诸王从英拉德岛来到黑弗诺。他们说，莫瑞德的至尊宝座在哪，王国就在哪。

黎白南命人清理王座，替换腐朽木块，将椅子上油、打磨，直到恢复原有的深暗光泽，却未加上彩绘、金箔或装饰。某些富商前来欣赏自己捐款打造的昂贵王宫时，对王座厅及王座多有抱怨：“简直是座谷仓嘛。”或说：“那是莫瑞德的至尊王座，还是老旧的农夫椅啊？”

据说，王对此回复：“没有喂养人民的谷仓与种植禾稼的农夫，哪来的王国？”还有一说，王答：“我的王国是金箔及丝绒的虚壳，抑或依凭木头及岩石而立？”也有人说，王未回答，只说喜欢这个样子。既是王的尊臀坐在硬椅板上，这事也就由不得那些评论者来决定了。

在笼罩着夏末海雾的凉爽清晨中，议会成员鱼贯进入气氛严肃的挑高大厅，计有九十一名男女，若全数到齐，则该有百名。成员由王亲自挑选，有内环诸岛尊贵家系的代表，均是对王宣示效忠的诸侯；有些代表群岛王国中其余岛屿及区域的利益；还有些人，王认定或希望他们是

有用且值得信赖的咨政；来自黑弗诺、伊亚海与内极海各大港口的商人、船运商、金融商，华贵地包裹在刻意的严肃表情与暗色丝绸长袍中；公会的师父级人物，善观辞色，精明敏锐，皆是谈判高手，其中最引人注目的便是瓯司可岛矿工领袖，一名淡色眼眸、双手厚茧的女子；亦有黑曜一般的柔克巫师，身着灰斗篷，手拿木巫杖，还有名帕恩巫师，人称塞波师父，未持巫杖，言谈和蔼，却让人退避三舍；有来自采邑及侯国的老少贵族女子，穿着洛拔那瑞丝绸，戴着沙岛出产的珍珠；还有两名女岛长，身体结实，衣着朴素，神情高贵，一名来自易飞墟，另一名来自扣儿圃，为东陲人民发言；亦有诗人、来自伊亚岛及英拉德岛古老学院之学者，还有几名战舰与皇家船舰的船长。

这些都是王挑选的议员，每二或三年，王会邀其留任，或以感谢及荣耀送其返家，另选他人。王与议员讨论所有法律、赋税，及需要王处理的判决，听取建议。议员会对王的提案举行投票，多数人同意后，才能通过执行。有人说议会只是王的宠物及傀儡，若在另一人统治下，的确可能。只要黎白南强力争取，多半能获得议会同意，但他经常不表意见，让议会自行决定。许多议员发现，若有充分立论支持，清晰条理表达，便极可能动摇他人，甚至说服王。因此，议会各派系及不同团体间的讨论，经常引发热烈争议，在几次全员议会中，甚至会与王对立、争论，投票否决王的提案。黎白南善于外交，政治手腕却平平。

黎白南发现议会能提供极佳意见，而有权者逐渐尊重议会；平凡百姓则甚少关切议会，希望及注意力都集中于王本身。上千首叙事诗与歌谣讲述莫瑞德之子，是骑龙从冥界返回光明之岸的王子，是索拉之役的英雄，挥舞瑟利耳之剑，又名山梨树、英拉德岛之高桉木，以和平符文统治，广受爱戴。相较之下，要以议会争议船运税为题吟诗作赋，就困难得多。

未受歌颂的议员鱼贯进入，坐在铺有软垫的长椅上，面对硬木板王座。王进入时，全体起立，弓忒之女走在王身旁，由于大多数人都见过她，她的外表未引起太大骚动，此外，还有个穿着褴褛黑衣的矮小男子。“似乎是个村野术士。”柯梅瑞商人对威岛船商说，后者语带无奈，宽容地答：“应该没错。”王广受议员爱戴，少数人即便不爱戴，也至少喜欢他。他毕竟将权力交予他们手中，因此尽管他们不觉得有义务因此

感激他，至少都会尊重他的决定。

年老的伊比亚夫人迟来，连忙进入，主持的赛智亲王请议员坐下。众人坐定，赛智说：“静听王宣旨。”众人聆听。

王告诉议员，龙如何攻击西黑弗诺，以及自己如何与弓忒之女恬哈弩出发去与龙族议和。这是许多人首次听闻此事真况。

王首先叙述龙族早先攻击西方诸岛，简述黑曜所说女孩在柔克圆丘上变身成龙的故事，并提醒议员，环之恬娜、前柔克大法师及驮载王离开偕勒多的龙凯拉辛，都宣告恬哈弩是他们的女儿。这一切吊足议员的胃口。

终于，王说出三天前的清晨，在法力恩山脉隘口发生的事。

王最后说：“那龙带着恬哈弩的讯息，去找目前正在帕恩的奥姆伊芮安，而她必须飞越三百多英里才能抵达。但龙比任何有法术风协助的船只更快，奥姆伊芮安随时可能到访。”

赛智亲王首先提问，知道王会乐于回答：“主上，您与龙族议和，希望从中得到什么？”

王立即答道：“我们能得到的，绝对胜于与之相斗。若有任何龙愠怒前来，我们将无法相抗，要承认这点或许让人有些不情愿，却是事实。智者告诉我们，也许有个地方可以抵御龙，那便是柔克岛；只有在柔克，也许有人可以面对一头龙的怒火而不受摧毁。因此，我们必须了解龙族为何发怒，解决缘由，平息它们的怒气。”

“龙族是动物，”老飞克威领主说，“人无法与动物说理谈和。”

“难道我们没有杀死巨龙的厄瑞亚拜之剑吗？”一名年轻议员大喊。

另一名议员立刻响应：“又是谁杀死了厄瑞亚拜？”

议会中的争论经常十分嘈杂，但赛智亲王严格控制，不让任何人打断他人发言，或令发言超过沙漏一转的两分钟。亲王的镶银仪杖会往地上重重一击，打断胡言乱语和言不及意，喊出下一名发言者。议员快速

讨论，来往呼喊，所有该说的、不该说的，都说出口，反驳，再次争论，多数人认为该准备迎战龙族，将之击溃。

“皇家舰队上的弓箭手就足以把龙像鸭子一样射下！”一名瓦梭的热血商人喊道。

“难道我们要在毫无智慧的野兽面前卑躬屈膝吗？难道我们之间没有英雄了吗？”尊贵的偶托克尼夫人质问。

一闻此语，黑曜锐声回答：“毫无智慧？龙能说创生语，而创生语承袭我们所有智慧与力量。若龙是野兽，我们亦然。人类只是会说话的动物。”

一名年老、见多识广的船长说：“那么巫师不就该与龙沟通？”

既然你们通晓龙族语言，还分享了龙的力量？王谈到一名年轻、未受教导的女孩变身为龙，法师不也能随意变换形体？柔克师父难道无法与龙沟通，甚至在必要时旗鼓相当与其战斗？”

帕恩巫师起身，身形矮小，声音轻柔。“船长，变形就是成为别的形体，”巫师礼貌地说，“法师可以将外表变得像龙，但真正的变形是危险技艺。尤其是现在，在巨变中的小变化，有如以吐气对抗狂风吹拂……但我们之中有人不需使用任何技艺，却比任何人都更能与龙族沟通。只要她愿为我们发言。”

听到这句话，坐在王座脚边长椅上的恬哈弩站起，说：“我愿意。”而后坐下。

这句话让争论稍歇，旋即再度爆发。

王静听，没说话，想了解子民的性情。

古剑之塔上的银喇叭甜美地四度吹响，奏出整首乐曲，告知第六小时到了，已是正午。王起身，赛智亲王宣布休息直到午后第一小时。

赫露女王塔中房里摆着午餐，有新鲜乳酪与夏季鲜果。黎白南邀请恬哈弩、恬娜、赤杨、赛智及黑曜相陪。黑曜获得王首肯后，领帕恩巫

师塞波一同入席。众人同桌共食，安静少言。向窗外看去，是整面海湾及北海岸线，此时这景致正逐渐消失在泛蓝迷雾中，不知是晨雾的残余，还是西方森林大火的浓烟。

赤杨依然摸不着头脑，为何自己会被视为王的亲信，参与议会？他与龙有何关连？他无法与之相斗，亦无法与之交谈，如此巨伟生物在他心里既伟大又奇异，议员的夸耀与叫嚣在他听来不过是犬吠。他曾见一只小狗，在海滩上对着大海一再大吠，向后退的海波奋冲狂咬，却在浪花前转身逃跑，湿淋淋的尾巴夹在双腿间。

但赤杨很高兴能与恬娜同处，这令他感觉自在，他喜爱她的善良勇敢，也发现自己与恬哈弩相处同样轻松。

半毁的容貌让恬哈弩仿佛拥有两张脸，赤杨一次只能看到一面，无法同时看见，但习惯之后便不会感到惴惴。母亲的脸也半掩在酒红色胎记下，恬哈弩的脸让他想起母亲。

与之前相较，恬哈弩显得没那么坐立不安或忧烦。她安静坐着，几次害羞地如对伙伴般向身旁的赤杨说话。赤杨觉得恬哈弩与自己一样，不是自愿在此，而是因为必然的选择，受驱策走上不明的道路，也许两人的道路朝向同一方向，或至少暂时如此。这念头给了赤杨勇气，虽然他只知道必须完成某件事，某件已经开始的事，但他觉得无论任务为何，与恬哈弩分担比独力来得好。或许她也因为同样的寂寞，而受赤杨吸引。

但两人未谈及如此深奥的话题。“我爸爸给了你一只小猫。”

众人离开餐桌时，恬哈弩对赤杨说道，“是蘑丝阿姨的猫吗？”

赤杨点点头。恬哈弩又问：“灰色那只？”

“是。”

“那是整窝中最好的猫。”

“她在这里愈住愈胖了。”

恬哈弩迟疑片刻，胆怯说道：“我想，它是公猫。”

赤杨察觉自己在微笑。“他是个好友伴。一名水手为他起名小拖。”

“小拖。”恬哈弩复念，神情显得满意。

“恬哈弩，”王在深广窗台边与恬娜同坐，唤道，“我今天在议会中没有请你讲述雀鹰大人询问的问题，时机不对。你觉得现在的场合可以说了吗？”

赤杨看着恬哈弩，她没有直接回答，思索了一阵，向母亲瞥了一眼，但恬娜不欲回应。

“我宁愿在这里对你说。”恬哈弩以沙哑声音说道，“或许也对胡珥胡公主说。”

短暂静默后，王和善地问：“要我请公主来吗？”

“不，我能去看她。过一阵子。我真的没什么能说的。爸爸

问死后有谁会去旱域？妈妈跟我谈过，我们想，人会去，但动物会去吗？鸟在那里飞翔吗？那里有树吗？草会长吗？赤杨，你看过那里。”

赤杨陡然一惊，只能说：“在……在墙这端有草，但似乎都枯死了。墙那端我不清楚。”

恬哈弩看向王：“陛下，你跨越了那片土地。”

“我没看到野兽、飞鸟，或生长的植物。”

赤杨再度开口：“雀鹰大人说过，只有灰尘、岩石。”

“我想，只有人类死后才会去那里，”恬哈弩道，“但不是所有人。”她再度望向母亲，未转开脸。

恬娜开口：“卡耳格人跟动物一样，”声音干涩，不露一丝情感，“死后便能重生。”

“那是迷信。”黑曜说，“原谅我，恬娜夫人，但您自己……”他停语。

“我已不再相信他们对我说的，说我是或曾是永远重生的阿儿哈，唯一不断重生，永生不朽的灵魂。”恬娜说，“但我相信自己死后会跟所有凡人一般，重新融回世界的大生命体，一如草、树、动物。人类只是会说话的动物，先生，就像你今早说的那样。”

“但我们会说创生语。”巫师抗辩，“我们学会兮果乙创世的语言，生命的语言；我们教导自己的灵魂该如何征服死亡。”

“那个只有灰尘与阴影的地方，就是你所谓的征服吗？”恬娜的声音不再干涩，眼神精光逼人。

黑曜愤慨，却只能无言站立。

王介入两人之间。“雀鹰大人问了第二个问题：龙能跨越石墙吗？”他看着恬哈弩。

“前一个问题的答案亦可回答。”恬哈弩道，“如果龙是唯一会说话的动物，而动物不会去那里。法师在那里见过龙吗？陛下见过？”她先看着黑曜，然后看看黎白南。黑曜思索片刻后便答：“没有。”

王神色讶异：“我怎么从来没想到这点？没有，我们没看到。我想那里没有龙。”

“陛下！”赤杨发话，自从来到王宫，从未如此大声说话，

“那里有头龙。”他面窗而站，指向窗外。

众人一同转身。在黑弗诺湾上空，一头龙自西方飞来，身形修长，缓慢拍击，布满长羽的翅膀闪耀泛红金光。迷蒙夏空中，一缕烟短促飘在身后。

王道：“我该为这位贵客准备哪间客房？”

王似乎语带戏谑，抑或迷惘。但一看到龙转向，朝古剑之塔飞来，

他立刻跑出房间，跑下楼梯，越过了大厅及门口被惊吓到的卫兵，首先抵达白塔下的阳台。

阳台是间宴会厅的屋顶，宽阔大理石四周以低栏围住，古剑之塔凌驾于上，女王塔矗立在不远处。王出现时，龙刚降落，收折双翼，发出金属般的敲击巨响，在降落之处的大理石上留下深刻爪印。

修长、铺满金色鳞甲的头转过来，龙看着王。

王低下头，未直视龙的双眼。但他站直了身体，清晰说道：“奥姆伊芮安，欢迎。我是黎白南。”

“阿格尼·黎白南。”声音响亮嘶道，一如奥姆安霸在极西之处称呼尚未继位的他。

身后，黑曜、恬哈弩与几名士兵一同跑上阳台。一名士兵抽出长剑，黎白南也看到女王塔上一扇窗中，另一名士兵举着满张弓箭，正对龙的胸膛。“放下武器！”王喊道，声音在高塔间回响，守卫照办，慌乱得几乎掉了长剑，但弓箭手迟疑地放下满弓，不愿让王毫无抵御能力。

“玫迪幽。”恬哈弩悄唤，上前一步站在黎白南身旁，眼光坚定地看着龙。巨龙的头再度转过，那只皱纹满布、鳞甲闪烁眼眶中的巨大琥珀色眼睛，眨也不眨地回视着她。

龙开口。

黑曜对王低喃龙与恬哈弩的对话。“凯拉辛之女，我的姊妹，”龙道，“你没有飞翔。”

“姊妹，我无法变身。”恬哈弩道。

“我应该变吗？”

“若你愿意，请暂时变身。”

在阳台上及从高塔窗户向外望的众人，即便久居于法术与奇景间，也从未看到过这般奇景。他们看到巨硕的龙，有着鳞甲覆盖的肚子，一

条拖曳过半个阳台长、荆棘遍生的尾巴，长有红角的头举起时，有王的两倍高……巨头俯低，全身颤抖，双翅如锣钹敲击作响，一团水雾而非烟雾自深黑鼻孔抛出，包裹全身，茫如薄雾或花白玻璃，而后消失。正午太阳照耀在烧焦、刻毁、雪白的地板上，没有龙，只有一名女子，站在离恬哈弩及王十步远处。女子的位置，原本该是龙的心脏。

女子年轻，高大，身材结实，皮肤黝黑，头发乌黑，身着农妇的衬衣与长裤，裸足。她毫无动静地站着，仿佛不知所措，低下头看着身体，抬起手观察。“这么小的东西！”女子以通用语说道，笑了，看着恬哈弩，说，“感觉像穿上五岁时穿的鞋子。”

两名女子走向彼此，庄重行礼，仿佛武装战士相互致敬，或两艘在海上相遇的船舰。两人相拥，轻轻搂抱，长达数刻。分开后，一同转身面向王。

“伊芮安女士。”王招呼，鞠躬。

女子有些不知所措，约略行个村妇的礼。抬起头时，王看到她的双眼是琥珀色的，立刻掉转过头。

“我现在的形貌不会伤害你，”女子说，露出大大微笑，牙齿雪白，“陛下。”她不自在地加道，试着表现礼貌。

王再度鞠躬，如今手足无措的人是他。他看着恬哈弩，然后转过头看向与赤杨一同走上阳台的恬娜。无人说话。

伊芮安的眼光投向身着灰色斗篷，立于王身后的黑曜，脸庞再度亮起。“先生，”她问，“你从柔克岛来吗？你认得形意师父吗？”

黑曜鞠躬，点点头，亦不直视伊芮安。

“他还好吗？还是在林间行走吗？”

巫师再度鞠躬。

“那么，守门师父、药草师父与珂瑞卡墨瑞珂呢？他们是我的朋友，

支持我。如果你回到柔克，如果你愿意，请代我向三位致上钟爱与崇敬。”

“我会的。”巫师说。

“我妈妈也在这里。”恬哈弩轻轻对伊芮安说，“峨团之恬娜。”

“弓忒之恬娜。”黎白南以特殊的响亮语调说道。

伊芮安毫不隐瞒对恬娜的好奇，问：“是你跟大法师把符文之环从白发番那里带回的吗？”

“是的。”恬娜说，以同样的直率看着伊芮安。

在众人头顶，围绕古剑之塔塔顶的阳台上起了某种骚动。喇叭手出现，准备报时，但此刻四人都聚集在与阳台同方向的南面，低头看龙。城堡高塔中的每扇窗户都是脸，街道人声鼎沸，一如汹涌波涛。

“喇叭手奏报第一小时后，”黎白南说，“议会将再度开议。女士，议员已看到或听说你来临。如果你愿意，我们最好直接进去，让他们瞻仰你。如果你愿意对他们说话，我可以保证他们会聆听。”

“很好。”伊芮安说。在这片刻，她显露出龙族的沉重漠然，一旦走动，却立刻消失，看来只是个脚步笨拙的高大年轻女子。她微笑着对恬哈弩道：“我好像会如火花飞起，整个人仿佛毫无重量！”

高塔上四支喇叭分向西、北、东、南吹奏，每段歌谣都是五百年前一位王为挚友而写的挽歌。

片刻，黎白南忆起厄瑞亚拜的脸：眼光深暗、哀伤，身负重伤，站在偕勒多海滩上，站在杀死自己的龙之骨骼间。黎白南不解为何此时此刻想起如此遥远的事物，却又不讶异，因为生者与死者、人族与龙族，正聚集，朝自己看不见的事件前进。

黎白南停步，直到伊芮安及恬哈弩上前。一同走入王宫时，他说：“伊芮安女士，我想请教许多事，但我的子民所害怕，以及议会想知道的是，你的族人是否打算攻击我们？为何攻击？”

伊芮安点点头，强劲、果决：“我会说出所知一切。”

一行人来到高台后由垂帘遮隐的门口，厅内正一片混乱，呼声震天，几乎隐没赛智亲王敲击仪仗的声响。然后沉默突然降临，议会全体转身看着王与龙进门。

黎白南未就坐，站在王座前，伊芮安站在左侧。

“聆听王宣旨。”赛智对着死寂宣布。

王开口：“诸位，这一日将被长久传诵与歌颂！诸位后裔将会说，‘我是人龙议会一员的子孙！’尊崇她，一如她的到来尊崇我们。聆听奥姆伊芮安！”

之后，有些出席议会的人说，若直视伊芮安，她看来只是个静立的高大女子，但若别过头，则会从眼角瞄到一片金色浓雾，笼罩王与王座。许多人知道不能直视龙的双眼，所以别过了头，但依然偷偷窥伺。女人看着伊芮安，或觉她外表平庸，或觉美丽，有人则同情她必须在宫中裸足行走。还有几名议员尚未进入状况，依然在想这名女子是谁、龙何时会到。

伊芮安发话，一室沉默，她嗓音一如多数女子清丽，却轻易在大厅回响，她缓慢而正式地开口，仿佛脑中正翻译古老语言。

“我的真名曾是伊芮安，来自威岛的旧伊芮亚领地，如今则是奥姆伊芮安，至寿者凯拉辛唤我为女。我是王的旧识奥姆安霸的姊妹、奥姆的子孙，正是奥姆杀死王的友伴厄瑞亚拜，也遭其所弑。我今天在这里，是因为姊妹恬哈弩呼唤我。

“奥姆安霸死于偕勒多，摧毁巫师喀布的肉身，凯拉辛从西之彼方前去，将王与大法师带回柔克。回返龙居诸屿后，至寿者召唤西方子民，他们的语言均遭喀布剥夺，神智尚未清晰。凯拉辛对他们说，‘你们允许邪恶将你们变得邪恶，曾经疯狂。你们虽已回复神智，但只要风从东方吹来，就再也无法回复如初，超然于善恶之外。’

“凯拉辛说，‘很久以前，我们选择。我们选择自由，人选择重担；

我们选择火与风，人选择水与土；我们选择西方，人选择东方。

“‘但总有龙羡慕人的财富，总有人羡慕龙的自由，因此邪恶侵入，并会再度袭来，直到我们再次选择，永远自由。我即将去到西方彼岸，乘异风飞翔，我会引领你们，或是等待你们做好准备。’

“有些龙对凯拉辛说，‘人类因为嫉妒，在很久以前偷去了我们在西之彼方一半领土，设下法咒阻挡我们进入。现在让我们将人赶去极东之地，夺回岛屿！人与龙无法分享风。’

“凯拉辛说，‘我们曾是同族。因此，在人类每代中，总会出现亦龙亦人的子孙；在我们比人类眨眼即逝的生命更长久的每个世代，也有出生时亦为人族的龙，一位目前住在内环诸岛，还有一位住在那里的人类也是龙。这两位是信差，是获选的使者。龙或人之中，再也不会降生这样的后裔，因为万物平衡正在改变。’

“凯拉辛接着说，‘选择吧，是和我一同在世界远方乘驭另一阵风，或者留下，背负善恶重担。或退化为沉默的野兽。’最后凯拉辛说，‘最后选择的会是恬哈弩，在她之后将再无选择，再也没有通往西方的路，只有森林会在中心，一如永恒。’”

所有人如石般静止，聆听。伊芮安纹风不动，说话时眼光仿佛穿透众人。

“几年后，凯拉辛飞入西方，有些龙跟随，有些没有。我加入族人时，跟随了凯拉辛的道路，但只要风能承载，我便在两处来回。

“我族生性易妒易怒。留在世界之风中的龙开始群集，或独自飞向人类岛屿，再次强调，‘人偷去我们一半的领土。现在我们要夺回人所有的西方领土，赶走人，让他们再也无法将善恶传给我们。我们不愿将脖子套进人的重担。’

“但我族不愿杀岛民，他们仍记得疯狂时自相残杀的惨况。他们痛恨人，但除非你们动念杀戮，否则他们不会肆杀人类。

“其中一群龙已来到我们称为‘冷山’的黑弗诺。带领族人并与恬哈弩

说话的，是我兄弟阿莫德。龙想把你们赶入东方，但阿莫德跟我一样，目的在执行凯拉辛的意志，希望将子民带离你们担负的重担。若阿莫德、我以及凯拉辛之子们能阻止人龙互相伤害，我们乐意代劳。但龙没有王，也不服从任何人，肆意飞翔。他们暂时尊重我兄弟与我以凯拉辛之名所提的要求，但无法长久。他们对这世上一切毫无所惧，除了你们的巫术，因为它能抗拒死亡。”

大厅内，最后一词回响在伊芮安语毕所带来的沉默中。

王向伊芮安致谢，说：“你愿意诉说真相，让我们感到无比荣幸，我以真名起誓，对你同样据实以告。将我带回王国的凯拉辛的女儿，我恳求你告诉我，你方才说龙害怕什么？我以为龙对世界之中或之外万物毫无所惧。”

“我们害怕你们永生的咒语。”伊芮安率直说道。

“永生？”黎白南迟疑，“我不是巫师。黑曜师父，如果凯拉辛之女允许，请你代我发言。”

黑曜站起身，伊芮安以冰冷、公正的眼光看着他，点点头。

“伊芮安女士，”巫师说，“我们没有永生的咒语，只有巫师喀布试图让自己永生，因而堕落我们的技艺。”黑曜缓缓道来，措辞仔细，一面思索一面回答，“大法师及吾王在奥姆安霸协助下，摧毁喀布，弥补他造成的伤害，大法师因此奉献所有法力以治愈世界，恢复一体至衡。在我们这一代，没有别的巫师试图……”黑曜突然停语不发。

伊芮安直视黑曜，黑曜直视地面。

“我摧毁的巫师，”伊芮安问，“柔克的召唤师父，索理安……他希求的是什么？”

一语中的，黑曜无言以对。

“索理安从冥界返回，”伊芮安说，“但不像大法师及王以活人之身回来。他死了，但他跨越围墙返回，依凭技艺——你们的技艺——你们柔

克男子！我们如何信任你们所说的任何事？你们毁坏了世界平衡！你们能恢复吗？”

黑曜看着王，焦虑不安。“陛下，我认为此时此地不宜讨论此等事宜.....在所有面前.....直到我们明白所言及的事物，以及该采取的行动.....”

“柔克留守它的秘密。”伊芮安以冷静的轻蔑说道。

“但在柔克.....”恬哈弩并未起身，微弱的声音逐渐消失。赛智亲王及王转头看她，示意她继续。

她站起身，一开始让左半脸朝向议员们，他们都一动不动地坐在长椅上，如同有眼睛的石像。

“柔克有心成林。”恬哈弩说，“姊妹，凯拉辛说‘在中心的森林’时，指的不就是心成林吗？”她转向伊芮安，任凭凝视的众人看见毁损脸庞，而她已经忘却众人的存在，“也许我们该去那里，去万物的中心。”

伊芮安微笑：“我愿去。”

两人一同看着王。

“在我送你们去柔克，或与你们同行之前，”王缓缓说道，“我必须知道会有何影响。黑曜师父，我很遗憾，如此严重且冒险的事件，迫使我们如此公开讨论下一步。但我信任诸位议会会在寻得并掌握方向时支持我。议会须知道的是，我们的岛屿无须害怕西方之族的攻击.....至少维持停战协议。”

“能。”伊芮安答。

“你能告诉我们，有多久吗？”

“半年？”伊芮安随口提议，仿佛只是说一两天。

“我们会维持半年的停战协议，并期待出现长久的和平。伊芮安女士，若要与我们的族人达成和平，你的族人会希望知道我们的巫师对生死

的……搅和，不会危及他们。这样说对吗？”

“危及我们全体，”伊芮安说，“是的。”

黎白南思索片刻，以最尊贵、亲切、风度翩翩的态度说：“那么，我该与你们一同前往柔克。”他转向众人：“诸位，确定停战后，我们要寻求和平。为达成此目标，我愿走遍天涯海角，因我的王治遵从叶芙阮之环的象征。若诸位预见任何对此次旅程的阻碍，请立刻提出。群岛王国的力量平衡与万物之一体至衡正岌岌可危，若我要去，必须现在离开。秋季已近，到柔克颇有段距离。”

长眼的石像继续端坐，眼睛大张，无人发言。赛智亲王说：“去吧，陛下，带着我们的希望与信任，让法术风涨满风帆。”议员发出小小的赞同呢喃：没错，没错，说得好。

赛智询问是否还有问题或争议，无人开口。议会结束。

与赛智一同离开王座厅时，黎白南说：“赛智，谢谢。”老亲王回答：“黎白南，夹在你跟那龙之间，那群可怜人还能说什么？”

第四章 海豚

第四章

海豚

DOLPHIN



离开首都前，黎白南必须先决议、安排诸多事务，另一道难题是决定哪些人同往柔克。伊芮安跟恬哈弩是当然人选，而恬哈弩希望母亲能陪同；黑曜说赤杨一定得去，还有帕恩巫师塞波，因为帕恩的智识多涉及跨越生死界线；“海豚”由托斯拉再度引领，政事由赛智亲王及一群特选议员共同处理。

一切就绪——至少黎白南如此以为，直到出发前两日，恬娜对他说：“你将谈及我们与龙族间的战事与和平协议，伊芮安说这甚至会影响地海万物平衡。我认为卡耳格人民应参与讨论，并有发言权力。”

“你可以担任代表。”

“我不行，我不是至尊王的子民。这里唯一能代表他子民的，是他的女儿。”

黎白南自恬娜身旁退一步，转身侧背向她，良久才以压抑怒气的平板声调说：“你知道她完全不适合参与此次航程。”

“我对这事一无所知。”

“她没受过教育。”

“她很聪明，实际，勇敢，明白自己的身份带来何种责任。她的确未受训学习掌权，但和仆人及一群宫廷侍女关在河宫，又能学到什么？”

“先从学语言开始！”

“她正在学。如有需要，我会为她翻译。”

短暂沉默后，黎白南小心翼翼地说：“我了解你关心她的子民。我会想想该如何处理，但这趟旅行没有她的位置。”

“恬哈弩和伊芮安都说她该一起来，黑曜师父说她与道恩岛的赤杨一样，此时来到此地，并非偶然。”

黎白南踱开，语气有礼但勉强：“我无法允许，她无知亦毫无经验，

会是沉重负担，我也不能让她遭遇危险。与她父亲的关系……”

“你所形容的无知告诉我们该如何回答格得的问题！你像她父亲一般，不懂得尊重她，把她说得像是不会思考的动物！”恬娜气得面色发白，“如果你担心让她遭遇危险，就去请她自愿冒险！”

沉默再度出现，黎白南依旧木然冷静，不肯直视恬娜：“如果你、恬哈弩与欧姆伊芮安都认为那女人该一起去柔克，而黑曜也同意你们的看法，那我接受你的判断，但我认为这是错的。请告诉她，若她希望，可以加入。”

“该由你去告诉她。”

黎白南静立，一语不发地走出房间。

他经过恬娜身边，虽未直视，却清楚看到恬娜的模样——衰老疲累，双手颤抖。他同情她，为自己的无礼感到羞愧，庆幸没有别人看到这一幕，然而这些感觉只是点点火花，在对恬娜、公主、一切人事物的巨大愤怒的黑暗中瞬间熄灭，因为他们在他身上加诸这虚假的义务、丑恶的责任。走出房间时，他扯开领子，仿佛颈项被勒紧。

皇宫总管是名行动缓慢、个性平稳的男子，名叫全善，没想到王会这么早回来，也没想到会从那扇门进入，吓得跳起身，眼睛大张。黎白南冰冷回瞪：“叫第一公主下午前来见我。”

“第一公主？”

“难道这里还有别的公主吗？你不知道至尊王的女儿是我们的客人吗？”

诧异的全善结结巴巴道歉，却被黎白南打断：“我自己去河宫。”黎白南说完便大踏步出门，总管在后紧追，阻挡，终于让他放慢步伐，刚好及时召集合适的随从，备妥马匹，请长厅中等候接见的请愿者等到下午……诸如此类。所有让他成为王的义务、责任、限制、束缚，像流沙般拉扯，吸入，拖曳着他，令他喘不过气。

坐骑从中庭另一端牵到面前，黎白南倏地翻身上马。马匹被他感染情绪，向后退步，如人般直立，驱赶身后的马夫及马仆。黎白南看着围绕的人圈扩大，心里涌上粗暴的满足，不等随从上马，便径自催促坐骑朝大门驰去。他遥遥领先，带领一行人以急促小快步行过街道，很清楚自己为年轻军官造成何种烦恼——军官该骑在王前面，高喊“王驾到，让路！”，此刻却被抛在后头，又不敢超越。

时近中午，黑弗诺城中街道及广场炙热明亮，少有人迹。一听嗒嗒马蹄，人们匆忙涌向小而昏暗的店铺门口，睁大眼睛，认出国王，敬礼。坐在窗前摇扇、隔着街道嚼舌根的妇女低头看着路面挥手，一人丢来花朵。蹄声回荡在宽阔炎热的广场，场上空旷无人，只有一只尾巴卷曲的狗，迈着三条腿跑开，对王族视而不见。出了广场，他选择一条狭窄街道，通向赛伦能河边的石板路，在旧城墙边的柳树荫下，朝河宫骑去。

路程改变他的情绪。城市的热气、沉默及美丽，墙壁及窗板后生活着无数人家的体认，向他投掷花朵的女子的微笑，领先所有侍卫与排场仪仗所带来的微小满足，沿河骑行的芬芳与凉爽，以及那屋子的林荫满布的中庭——在那里他曾度过平静愉悦的日日夜夜——这一切都将他稍稍带离怒气，感觉愤怒与自身分离，不再被充满，而是倾空。

他翻身下马，第一批随从正好骑入中庭。马高兴地站在树荫下，他进入屋内，像颗石子投入光滑如镜的水面，降临在打盹的男仆间，引发逐渐扩散的不安及惊慌呼喊。“告诉公主我来了。”

伊瑞安岛古戴米司尼家族的奥珀夫人，是目前负责管理公主的侍女，她旋即出现，优雅地迎接黎白南，送上饮料，表现得仿若王的来临是意料中事。夫人柔和文雅的态度既安抚了他，又惹怒了他。无穷尽的虚伪！但奥珀夫人还能怎么办？为了国王出乎意料终于造访公主，便该像在岸上搁浅的鱼般张大嘴？（一名很年轻的侍女正是如此。）

“我很遗憾恬娜夫人目前不在此。”夫人说，“有夫人协助，与公主交谈就会容易许多，但公主在语言上有令人赞叹的进步。”

黎白南忘记了语言问题，接过送上的冷饮，一语未发。在其余侍女

协助下，奥珀夫人闲谈，王极少响应，开始意识到众人可能期待他与公主在所有侍女陪同下交谈，这也是应尽之礼。无论原本想对公主说什么，都已不可能。他正准备起身告退，一名头与肩以圆形红色面纱遮盖的女子在门口出现，双膝一跪，询问：“请？王？公主？请？”

“公主会在房中接见您，陛下。”奥珀夫人转述，朝一名男仆挥挥手，由男仆陪同王上楼，走过长廊，穿过侧房，穿过一间似乎挤满红纱蒙面女子的宽阔阴暗房间，来到河面上的阳台。那里站着他记忆中的身影：红与金的静止圆柱。

水面微风轻轻吹动面纱，让身影不再僵硬，而显得纤细，飘逸，宛如柳枝。身影似乎正在缩小，缩短，公主正向他行礼。他朝公主鞠躬，两人站直身，沉默对看。

“公主，”伴着某种不真实感，黎白南听见自己的声音说，“我来请你一同前往柔克岛。”

公主未发一语。他看见细致的红面纱间分出椭圆空隙，公主正以双手拨开面纱，修长、金黄的双手分拨，展露隐在红色阴影下的脸庞。他看不清公主五官，她几乎与他同高，眼睛直视他。

“吾友恬娜说，王见王，脸对脸。我说，好的，我会。”

黎白南大致理解，再度鞠躬：“我很荣幸，公主。”

“是的，”公主说，“我给你荣幸。”

黎白南迟疑。这是完全不同的领域，她的领域。

公主笔直静立，面纱金边闪动，她从阴影中看着他。

“恬娜、恬哈弩，还有奥姆伊芮安同意，如果卡耳格大陆的公主一同前往柔克，会是件好事。所以我请你同行。”

“同行。”

“去柔克岛。”

“坐船。”公主突然发出小小的哀怨呻吟，然后道，“我会。我会同行。”

黎白南不知该说什么，只好回答：“公主，谢谢你。”

她点点头，不亢不卑。

黎白南鞠躬，照着在英拉德所学宫廷礼仪，于正式场合时从父亲面前告退的方式，不转身背向公主，而是向后倒退离去。

公主看着他，依然拉开面纱，直到他抵达门口。她放下双手，面纱合起；他听见她喘气，大声吐气，仿佛从几乎超越忍耐极限的意志力中解放。

勇敢，恬娜如此形容公主，他不明了，却知道自己刚才看见了勇气。所有堵塞他、引他前来的怒气消失殆尽，他未被其吸入，未在其间窒息，而是突然被一块岩石，一块清新空气中的高地，一份真实所拯救。

他穿过充满低语、香气浓郁、薄纱覆面女子的房间，女子自他身边缩离，隐入黑暗。他在楼下与奥珀夫人等人闲谈片刻，特别亲切地对待那名目瞪口呆的十二岁侍女。他对在中庭内等待的随从和颜悦色，安静登上高大的灰色坐骑，安静、若有所思地回到马哈仁安宫。

赤杨认命地听取返回柔克的消息，清醒时的生活已变得如此奇特，比梦境更梦幻，令他失去质问或抗拒的意志。如果命运就是终生在诸岛间航行，就听天由命吧，他明白如今已无法回家，但至少能与令他心境安宁的恬娜及恬哈弩两人同行，黑曜巫师也亲切。

赤杨生性害羞，黑曜内敛，两者的学养地位更是天差地别，但黑曜曾数次拜访赤杨，切磋法艺；黑曜十分尊重赤杨的意见，令谦虚的赤杨不解，但不禁信任黑曜。启程在即，他便请教黑曜一件苦恼万分的问题。

“跟小猫有关，”赤杨尴尬开口，“我觉得带小猫同行不合适。要闷在船上这么久，对这么年幼的动物不好，而且我想，将来……”

黑曜未追问缘由，只问：“小猫还是能让你远离石墙？”

“嗯，经常如此。”

黑曜沉思。“抵达柔克前，你需要保护，我想……你跟巫师塞波谈过吗？”

“那个从帕恩来的人？”赤杨语带一丝不安。

黑弗诺以西最大的岛屿帕恩，长久即以怪异闻名。帕恩人的赫语带奇特腔调，使用许多特有词汇，另外，远古时代，帕恩领主曾拒绝效忠英拉德与黑弗诺的王。帕恩巫师不去柔克受训，且帕恩智识能召唤大地太古之力，常被视为危险，甚至诡异的力量。很久以前，帕恩灰法师因召唤死灵为他与领主提供建言而使灾难降临岛屿，自此，术士都谨记这教训：生者不应听从死者建言。柔克法师与帕恩法师间曾多次以巫术决斗，两百年前一场决斗，使帕恩及偕梅岛上人民感染瘟疫，荒芜半数农庄城镇；十五年前，巫师喀布使用帕恩智识跨越生死之界，雀鹰大法师用尽自身法力，摧毁喀布，愈合伤害。

赤杨一如宫中成员及王廷议员，一直礼貌地避免与巫师塞波接触。

“我请王带他前去柔克。”黑曜说。

赤杨惊讶地眨眨眼。

“帕恩人民对此类事物的知识较我们深厚。”黑曜解释，“我们的召唤技艺主要来自帕恩智识，索理安深谙此道……现任柔克召唤师父烙德来自芬围岛，不愿操持任何引用帕恩智识的技艺。误用只招来恶果，但也许正因无知，才会不当使用。帕恩智识历史久远，其中可能含有我们丧失的知识。塞波是个智者，我想他该同行。他应该也能帮助你，只要你信任他。”

“若他已赢得你的信任，”赤杨说，“我亦然。”

每当赤杨展现道恩巧舌，黑曜便自嘲地略略微笑。“赤杨，这类事，你的判断跟我的有同等价值，甚至更好。希望你能善用判断力，我会带

你去见塞波。”

两人一同进城。塞波的住所位于船厂附近的旧城区，就在造船街旁，帕恩人的造船技术极高超，应聘前来为王建造船舰，因而在那儿形成帕恩人小区，房屋古老，密集，屋顶间接以桥梁，令黑弗诺大港除了石板路外，更有第二层飞跃于空中的街道网络。

塞波的房间位于二楼，在夏末热气中显得阴暗，密不通风。他带着两人更上一层楼，来到屋顶。屋顶两边各有一座桥连接其他屋顶，行人来往穿梭路口，矮栏杆上搭起棚架，港口吹来的海风带来凉意。属于塞波的屋顶一角铺有条纹帆布软垫，三人在垫上坐下，塞波端来沁凉微苦的茶。

他身形矮胖，年约五十，身材浑圆，手脚娇小，头发鬈曲微乱，黝黑脸颊及下巴上还长着群岛男子脸上少见的短须；态度和善，语音简洁，带着悠扬、柔软的腔调。

塞波与黑曜交谈，赤杨聆听好一阵子，两人开始谈起他一无所知的人与事时，他的心思开始飘开，视线越过屋顶及棚帐，开始张望。屋顶花园还有精雕细琢的拱桥。北方是欧恩山，一座巨大的灰白圆顶凌驾朦胧的夏季山峦。他终于回神，听帕恩巫师正说：“也许连大法师都无法完全愈合世界伤口。”

世界的伤口，赤杨想，正是。他更为专注地凝视塞波，而塞波朝他一瞥。虽然塞波全身都给人柔和的印象，眼神却十分锐利。

“也许让伤口无法愈合的，不只是我们对永生的欲望，”塞波说，“更是死者寻死的欲望。”

赤杨再度听见奇特言论，虽无法理解，却觉熟悉。塞波再度瞥向他，似乎寻求回应。

赤杨没回答，黑曜亦未开口。塞波终于问：“赤杨大爷，你站在界线时，死者对你有何要求？”

“放他们自由。”赤杨答，声如耳语。

“自由。”黑曜喃喃。

又是沉默。两名小女孩与一名小男孩跑过屋顶，又笑又叫：

“再下去！”他们玩着在城市中以街道、运河、台阶与桥梁组成的无尽追逐游戏。

“也许一开始就打错算盘。”塞波说。黑曜丢去询问眼神，他答：“夫尔纳登。”

赤杨知道这是太古语，却不明白意思。

赤杨看着表情严肃的黑曜，他只说：“好吧，希望一切终能真相大白，而且要尽快。”

“在存有真实的山丘上。”塞波说。

“很高兴你也会在那里。对了，赤杨每夜都受召唤到边界，因此想寻求解脱，我告诉赤杨，你或许知道该如何帮忙。”

“你愿意接受帕恩巫术的碰触吗？”塞波问赤杨，略带嘲讽，眼神明亮，如黑玉锐利。

赤杨口干舌燥：“师父，我家乡俗语说，溺水的人不问绳价，如果你能让我远离那里，即便只有一晚，我都衷心感谢，虽然这跟如此恩赐相较，微不足道。”

黑曜带着毫无责难而饶有兴味的浅笑望向赤杨。

塞波毫无笑意：“在我这行，鲜少获致感谢，我会为此尽力付出。赤杨大爷，我想我能帮助你，但我必须说，绳子所费不赀。”

赤杨低下头。

“你是在梦中，而非凭自己的意志去到边界，是吗？”

“我如此相信。”

“说得好。”塞波敏锐的眼光赞许赤杨，“谁能明了自己的意念？如果你是在梦中去那里的，我可以让你远离梦境……暂时。但如方才所说，你必须付出相当代价。”

赤杨投以询问眼光。

“你的力量。”

赤杨一开始还不了解，接着问：“你是指我的天赋？我的技艺？”

塞波点点头。

“我只是个修补师。”半晌后，赤杨说，“这不算放弃伟大力量。”

黑曜仿佛想抗议，但一看赤杨，便未开口。

“那是你的生计。”塞波道。

“曾经是我的生命，但已消失。”

“也许在必须发生的事发生后，天赋会重回你身上，我无法承诺，但会尽量归还自你身上取走的部分。如今我们在黑夜中行走，进入陌生领域，白昼来临时，我们可能知道身在何处，也可能不知道。如果我以这代价让你脱离梦境，你会感谢我吗？”

“我会。”赤杨说，“我的天赋能带来的小利，与无知造成的伤害相比，算得了什么？如果你能让我免受时时感受的恐惧以及害怕会造成的恐惧，我这一辈子都感谢你。”

塞波深吸一口气：“我一直听说，道恩竖琴从不走调。”他看向黑曜，问，“柔克不反对吗？”语气再次回到先前温和的嘲讽。

黑曜摇摇头，神情十分严肃。

“我们该去奥伦洞穴。若你愿意，今晚就去。”

“为什么是那里？”黑曜问。

“因为能帮助赤杨的不是我，而是大地。奥伦是圣地，充满力量，虽然黑弗诺人民已忘却这点，只会玷污那里。”

随塞波下楼前，黑曜找到机会与赤杨私下交谈。“赤杨，你不必进行这事，我原以为能信任塞波，但现在可不确定了。”

“我信任他。”赤杨说，理解黑曜的疑虑。他说会不计代价摆脱可能铸成大错、无可弥补的恐惧，字字认真。每次被吸入梦中，去石墙前，他便感觉某种东西正试图透过自己进入世界，只要听从亡者呼唤，它就会进入，而随着一次次听到亡者，他愈渐虚弱，愈难抵抗呼唤。

炎热午后，三人穿过城市，走了好一段路，到了城市南边乡间，粗犷崎岖的山陵朝港口延伸，到达富庶岛屿的贫瘠地带。山脊间沼泽密布，多岩山背上仅有零星耕地，此处城墙十分古老，以运自山上未经雕琢的岩石堆砌，之外再无住宅，仅有几座农庄。

三人沿崎岖道路前行，蜿蜒爬上第一道山脊，沿着山巅朝东走向更高山峦。在山顶，他们看到城市在北，浸淫金色迷雾中，左方道路散成交错纵横的步道。直向前行，突然碰上地面一大缝隙，横挡路中，那是一道约二十几英尺宽的黑裂口。

仿佛岩石的脊椎被大地一扭而断，此后再未愈合。西下阳光流泻在洞口周围，点亮不远处的直立岩面，但在此之下是一片黑暗。

山脊下方谷中，裂缝以南，有座鞣革厂。皮革匠将废料带到山上，随意倾倒在裂缝中，半加工的皮革碎片四散，弥漫腐烂与尿液的腥臭。接近陡峭边缘时，洞穴深处涌出另一股气味，冰冷、鲜明，充满大地气息，令赤杨却步。

“我真痛心！真痛！”帕恩巫师大叹，带着奇特的神情环顾周围垃圾与下方鞣革厂屋顶，一会儿后，以惯常的柔和语调对赤杨说：“帕恩最古老的地图显示，此处正是称为奥伦的洞穴，或缝隙，在地图上也叫帕欧之唇。很久以前，人类刚从西方来到此处时，它会对这里的人说话。如今，人已改变，但它一如过往。如果你想，可以在此处放下重担。”

“我该怎么做？”赤杨问。

塞波领着他走到地面裂沟逐渐合拢为狭隙的南端，叫赤杨趴躺，直视身下无尽延伸的深层黑暗。“攀住大地，”塞波说，“你只需这么做。即使天摇地动，也要攀牢。”

赤杨趴在地上，直视石墙缝隙。趴低时，可以感觉岩石戳压胸膛及腰臀，他听到塞波开始以高亢声音念诵创生语，感受阳光温暖照耀双肩，闻到鞣革厂的腐臭。洞穴在吸吐间从深处喷出一股令他无法呼吸、头晕目眩的空虚鲜明气味，大地在身下移动，摇晃震动，他紧攀，听见高亢声音唱诵，吸入大地气息。黑暗升起，虏获住他，他失去阳光。

回神时，太阳已西沉，变成挂在海湾西岸上空迷雾的红球。他看见塞波在不远处坐着，疲惫寂寥，黑色影子长长延伸在石头修长的投影间。

“你醒了。”黑曜说。

赤杨发现自己正仰躺着，头靠在黑曜膝上，有块石头刺压背脊。他晕眩坐起，一面道歉。

赤杨一能行走，三人便出发下山，尚得赶路数英里，但他跟塞波的步伐显然无法加快。三人回到造船街时，天已全黑，塞波道别，在隔壁酒馆投射出的灯光中，探索赤杨神情。“我照你的要求做了。”他说，依然不开心。

“我为此感谢你。”赤杨道，照英拉德岛习俗伸出右手。一会儿后，塞波伸出手相碰，随即告辞。

赤杨累得连腿都动不了，洞穴空气的鲜奇味道依然流连在口喉中，令他感到轻飘、茫然、空虚。回到王宫时，黑曜想送他回房，但他说无大碍，只需休息。

进入房间，小拖脚步轻盈、尾巴摇摆地前来迎接。“啊，我现在不需要你了。”赤杨弯下腰抚摸光滑的灰色毛背，眼泪涌入眼中。只是太疲惫。他躺在床上，猫随同跳上，蜷窝在肩，一面呼噜呼噜作响。

他睡了，漆黑空白的睡眠，没有能记起的梦境，没有呼唤真名的声

音，没有长满枯草的山丘，没有昏暗石墙。什么都没有。

南航前夜，恬娜漫步宫中花园，心情沉重焦虑。她不想前往柔克，那是智者之岛、巫师之岛（该死的术士，一个声音在她脑海以卡耳格语说）。在柔克能做什么？能有什么用？她想回家，回弓忒，回格得身边，回自己的房子、自己的工作、自己亲爱的男人身边。

她疏远黎白南，已失去了他。他有礼、和善，却拒绝软化。

恬娜在最后一季的玫瑰间漫步，心想，男人就这么害怕女人！不怕单独一个女人，而是害怕一同交谈、工作，声援彼此的女人们。男人只看到计策、阴谋、束缚、陷阱的铺设。

男人当然是对的。身为女人，女人很可能支持下一代，而非这一代；女人编织着男人视为铁链的联结、视为束缚的联系。若黎白南坚持必须完全独立，不受约束，才不算无足轻重，那恬娜与赛瑟菟奇确是一伙，随时准备背叛他；若他认为自己只是空气与火焰，没有泥土的重量、流水的耐性……

但这不是黎白南，而是恬哈弩。不属于土地的，是她的瑟鲁，是那个前来与自己共处一段时日的有翼灵魂，很快地，她明白，恬哈弩将会离开。火里来，火里去。

还有伊芮安。恬哈弩将与她一同离开，那灿烂猛烈的生物，与该扫的老房子、该照顾的老头子有何关连？伊芮安怎么可能了解这种事？对身为龙的她而言，人选择肩负的责任、结婚、生子或背负大地重担，能算得上什么？

恬娜看见自己，在一群肩负高远超凡命运的人之中，孤独，无用，因而完全屈服于想家的念头。

不仅仅想念弓忒。为何自己不该支持赛瑟菟奇？她是公主，如同自己是女祭司，她完完全全、从头到脚都是大地的女子，不会拍动炙热双翼飞去，还会说自己的母语！自己尽责地教导公主赫语，欣喜于她学习的进度，但她至今才发现，真正的欣喜在于能与她说卡耳格语，所听所说的字词，盛满自己失落的童年。

恬娜来到通往柳树下鱼池的小径，看到赤杨，他身边有个小男孩，两人正安静、认真交谈。她总是乐于见到赤杨，怜悯他身处的痛苦与恐惧，也尊敬他在忍耐时表现的耐性，喜欢他诚实、英俊的脸庞与灵巧的言辞。在平凡词语中多一点优雅装饰，何过之有？何况，格得信任他。

恬娜在一段距离外停步，以免打扰两人交谈，看赤杨与孩子跪在小径上，探进矮树丛。一会儿，他的小灰猫从树丛下出现，丝毫未注意两人，径自横越草皮，蹑掌蹑脚，压低肚腹，眼睛闪亮地猎捕飞蛾。

“你可以让它整晚待在外面，”赤杨对孩子说，“它在这里走不丢，也不会受伤。小猫爱好户外，你该能了解，这片大花园就像整座黑弗诺城。你也可以让它在早上自由活动，要是喜欢，也能让它跟你一起睡。”

“我喜欢。”男孩害羞地说。

“要在房里放一盒猫沙，随时要有一碗水，不能干掉。”

“还有食物。”

“没错，一天一次，别放太多，它有点贪嘴，总觉得兮果乙创造诸岛就是为了让它填饱肚子。”

“它会抓池里的鱼吗？”小猫如今在鲤鱼池旁，坐在草地上环顾四周。蛾飞走了。

“它喜欢看鱼。”

“我也喜欢。”男孩说。两人站起身，走向水池。

恬娜感觉一阵温柔的感动，赤杨有某种纯真，男人的纯真，而非孩子气。他该有自己的孩子，他会是个好父亲。恬娜想到自己的孩子，还有小孙子、孙女——艾苹的大女儿琵萍——怎么可能？琵萍已经要十二岁了？今年或明年就会取得真名！噢，该是回家的时候了。该拜访中谷，带个命名礼给孙女，玩具给小娃娃，确定老静不下来的儿子星火未过度修剪梨树枝叶，和善良的女儿艾苹促膝相谈一会儿……艾苹的真名是哈佑海，由欧吉安赐予……想及欧吉安，她便涌上一阵慈爱与渴望的

心痛。恬娜看见在锐亚白屋里的壁炉，看到格得坐在壁炉边，看他转过黝黑脸庞，问她个问题。在黑弗诺新宫花园里，离壁炉数百英里外，恬娜大声答道：“我会尽早回去！”

清早，明亮的夏日早晨，一行人从王宫出发，登上“海豚”。黑弗诺人民仿佛参与庆典般，挤满街道及码头，被称为片舟的撑篙小船堵塞河道，帆船与小艇缀点海面，升起鲜艳旗帜；壮丽房舍上的高塔、长短不一的桥梁旗杆，皆飞扬旗帜与锦旗。恬娜穿过雀跃人群，想到很久以前与格得航入黑弗诺，带回和平的象征叶芙阮之环。环戴在臂上，她举起手让银环迎日光闪烁，好让人民看到，众人立刻大声欢呼，对她伸出双手，仿佛都想拥抱她。想到这件事令她微笑。她走上船板，向黎白南鞠躬时，正面露微笑。

黎白南以船长的传统词句欢迎：“恬娜夫人，欢迎上船。”某种莫名冲动令她答道：“感谢你，叶芙阮之子。”

他看着恬娜一会儿，略微讶于这称呼，但恬哈弩紧跟在后。

他重述正式的欢迎：“恬哈弩小姐，欢迎上船。”

恬娜朝船首走去，想起绞盘附近有个角落，不会干扰奋力工作的水手，却又能看到拥挤甲板上一切事物，也看得到船外。

通往码头的大街上一阵骚动，第一公主抵达。恬娜满意地看到黎白南（或王宫总管）安排与公主身份相称的华丽仪仗。骑马的随从在人群中开道，马匹英姿勃勃，喷气，踏步，载着公主穿越城市的金箔马车厢与拖车的四匹灰色骏马顶上，装有类似卡耳格战士头盔上的长红羽饰。码头边等待的乐师演奏起喇叭、低音鼓、铃鼓，群众一发现有个公主可以欢呼、窥探，立刻大声欢呼，逼近得几乎贴上骑兵与步兵，目瞪口呆，赞不绝口，随意喊出欢迎。“卡耳格女王万岁！”有些人喊道。旁人说：“她不是。”还有人说：“看，她们都穿着红衣，跟红宝石一样漂亮。哪一个公主？”更有人喊：“公主万岁！”

恬娜看到赛瑟菟奇，自然从头到脚覆着薄纱，但身高与仪态却明白显露身份。她下了马车，如船舰般庄严地行向船板，两名戴着薄面纱的

侍女快步追跑，伊瑞安的奥珀夫人跟随在后。恬娜的心情突地下沉，黎白南曾宣告这趟航程不带任何仆人或随从，严厉表示这不是去游山玩水，上船的每个人都必须有充分理由。难道赛瑟菟奇不了解吗？还是她如此依赖那些愚蠢族人，宁愿反抗王？这会是旅程最不幸的开始。

但一到船板前，金光波动的红色圆柱便停步转身，伸出双手，金戒指在金色皮肤的双手上闪耀。公主拥抱女仆，显然在告别，也以皇族在公开场合中应有的庄严态度拥抱奥珀夫人。奥珀夫人将侍女赶回马车，公主再次转向船板。片刻停顿，恬娜可以看到毫无特征的红金色圆柱深呼吸一口气，挺直背脊。

公主缓缓步上船板。已经开始涨潮，船板陡峭，但从容的尊贵仪态令岸上观众安静、着迷地观看。

她抵达甲板，停步，面对国王。

“卡耳格大陆第一公主，欢迎上船。”黎白南以响亮声音说。一听此语，群众爆贺：“公主万岁！王后万万岁！阿红，走得好！”

黎白南对公主说了些什么，在群众欢声鼓噪下无可辨认。红柱转身面对岸上群众，背脊挺直却优雅地行个礼。

恬哈弩在国王站立不远处等着公主，上前说话，将她领到船艉后舱，沉厚、柔软流动的红色金色面纱消失不见。群众欢呼，更疯狂地高喊：“公主，回来！阿红在哪？小姐在哪？王后在哪？”

恬娜越过船身看向国王，疑虑、沉重的心中涌出狂野不羁的低语，想着：可怜的孩子，你现在该怎么办？即使没有看到公主真颜，大家却一眼便爱上她……噢，黎白南，我们都是反对你的一伙！

“海豚”体积不小，提供国王一定程度的奢华及舒适，但最重要的性能还是航行，与风同飞，以最快速度带王到想去之处。即便只有水手、高等船员、王及几个同伴在船上，舱房也已显得狭窄，在这趟前往柔克的旅程，更是拥挤。水手睡在前舱的三英尺高窝舍，感受的不适与平常相差不远，但所有高等船员必须分享前甲板下一个又小又黑的破旧小室。至于乘客，四名女子挤在王原本的舱房，一间沿着船尾延伸的狭长

房间里；之下的船舱原本由船长及一两名高等船员分享，如今则塞着王、两名巫师、一个术士与托斯拉。恬娜心想，引发悲惨及暴躁脾气的机会真是无穷无尽，但最重要、最紧急的可能情况，就是第一公主会晕船。船正航在大湾上，最柔和的顺风吹拂，海面平静，船像水塘中的天鹅滑行，但赛瑟菟奇蜷缩在床上，每透过面纱，隔着广幅船尾舷窗看到波涛不惊的明亮海面、船身后温柔白波，便绝望地喊出声，以卡耳格语哀呼：“船会上下动。”

“根本不会上下动。”恬娜说，“公主，用用你的脑袋！”

“是我的肚子，不是脑袋。”赛瑟菟奇抽噎。

“这种天气不可能有人晕船，你只是害怕。”

“妈妈！”恬哈弩抗议，虽不了解却听得出语气，“别骂她，晕船很难受的。”

“她没晕船！”恬娜说，完全相信自己说的是事实，“赛瑟菟奇，你没晕船，你是害怕晕船。克制自己，上去甲板，新鲜空气会让一切不同。新鲜空气和勇气！”

“噢，我的朋友，”赛瑟菟奇以赫语喃喃，“做勇气给我！”

恬娜有点惊愕：“公主，你必须为自己做勇气。”而后终于心软，“来，在甲板上坐会儿试试。恬哈弩，你劝劝她，你想如果我们碰上不好的天气，她会多可怜！”

在两人努力下，终于让赛瑟菟奇站起，踏入红色薄纱的圆柱中——她当然不能没戴面纱就出现在男人眼前。两人半哄半劝带着公主蹒跚出了船舱，走到不远的甲板阴凉处，三人可以在骨白色的洁净甲板上并排坐，看着蔚蓝闪烁的海面。

赛瑟菟奇略微拨开面纱好看到正前方，但大多数时间还只是看着自己的双腿，偶尔快速，满怀恐惧地瞥一眼水面，随即闭上眼，然后再度凝视双腿。

恬娜与恬哈弩交谈，指出经过船只、飞鸟、岛屿。“真美。

我都忘了我多爱航海！”恬娜说。

“我如果能忘掉这都是水，就很喜欢。”恬哈弩说，“就像飞翔。”

“啊，你这只龙。”恬娜说。

语调轻盈，却不轻松。恬娜首次对收养的女儿说出这种话，知道恬哈弩正转过头，以视力正常的一眼看着自己，恬娜的心沉重地跳动，说：“空气与火焰。”

恬哈弩未发一语，但探出手，褐色、纤细的那只手，而非枯爪。她握住恬娜的手，紧紧握住。

“妈妈，我不知道我是什么。”她以难得大于耳语的声音悄声道。

“我知道。”恬娜说，心愈发沉重地跳动。

“我跟伊芮安不同。”恬哈弩试图安慰母亲，令她心安，但声音中带有想望，嫉妒的盼望、深沉的渴望。

“等待。等待就会明白。”恬娜回答，觉得难以启齿，“时机到来时……你会知道该做什么……明白自己是什么。”

两人轻柔交谈，就算公主听得懂，也听不见。两人忘却公主的存在，但她一听到伊芮安之名，便以修长双手拨开面纱，转向两人，眼睛在温暖红影中闪闪发亮，问：“伊芮安，她在？”

“在前面……那边……”恬娜向别处挥比两下。

“她为自己做勇气，啊？”

半晌，恬娜说：“我想，她不需要做，她无惧一切。”

“啊。”公主叹道。

她的明亮双眼从阴影下看着整艘船舰，望向船首。伊芮安站在黎白

南身旁，王正指着前方，比出手势，兴奋地说话；王大笑，与他相同身高的伊芮安站在身旁，也在大笑。

“抛头露面，”赛瑟菈奇以卡耳格语喃喃道，又以一种深思熟虑的近乎听不见的声音用赫语说道，“无所畏惧。”

她合起面纱，隐身端坐，纹风不动。

黑弗诺绵长海岸变成船后的一片蔚蓝，朦胧的欧恩山漂浮在北方高空。船航过伊拔诺海峡，朝内极海前行，欧莫岛的黑色玄武岩柱耸立在船舰右方。阳光明亮，海风清新，又是美好的一天，女士都坐在水手于后舱边搭起的帆布棚下。女性为船带来好运，水手因此争相准备小小的舒适与享受；水手也极礼遇巫师，因巫师能为船带来好运，或同等厄运。巫师的帆布棚架在后甲板一角，前方景致一览无遗；女士们有丝绒坐垫（国王或王宫总管的先见之明），巫师则有帆布包，效果也很好。

赤杨发现自己被视为巫师一员，获得同样待遇，无能为力却十分尴尬，担心黑曜与塞波以为他自认能平起平坐，更因自己如今连术士都称不上而忧虑。他的天赋消失了，完全没有力量，他十分确定，就像失明、手麻痹一样清楚。如今他除非用胶，否则无法修补水壶，但一定做得不好，因为他从不必使用这种方法。

除了技艺，他还失去了某样东西，比技艺更重要的某样东西消失了，这种损失留给他一块空白，无法感知喜悦，再也无法体会崭新事物，正如他妻子过世时一样。一切都无法发生，无法改变。

失去后，他才了解自己的天赋更完整的面貌。他思索、猜想天赋的性质，仿佛知道该怎么走，像知道回家的方向，无法明白辨认或形容，但与万物息息相关。失去之后，他感到凄惨悲凉，一无是处。

但至少不会造成大害。他现在的梦境短促，无意义，再未带他去往寂寥荒原、枯草山丘、矮墙，没有声音在黑暗中呼唤他。

赤杨经常想到雀鹰，希望与他谈谈，用尽力量的大法师曾是人上人，如今贫困而无人问津地度过余生。但王渴望能尊崇他，因此雀鹰的贫困是出于自愿。赤杨心想，也许对失去自身真正财富与真正道路的人

而言，金钱或地位只会带来耻辱。

黑曜显然很后悔让赤杨进行这项交易或交换，他对赤杨始终彬彬有礼，如今却以尊敬与歉意对待，并略微疏远帕恩巫师。赤杨自己对塞波毫无反感，也不怀疑他的意图。太古之力就是太古之力，运用就得甘冒风险，塞波已告诉他代价，而 he 已付出。自己原先不了解要付出多少代价，但这不是塞波的错，是自己的错，因自己从未珍视天赋的真正价值。

赤杨与两名巫师共坐，觉得自己像金币中的伪币，但仍全心聆听两人交谈，巫师们信任他，无所不谈，两人的对话教导他身为术士时从未想象的知识。

坐在明亮的帆棚荫下，两人谈到某桩交易，比赤杨为了阻绝梦境而做的更大交易。黑曜多次提及塞波在屋顶上说的太古词语夫尔纳登。赤杨自两人谈话中一点一滴拼凑出其意：像是某种选择、分裂、一分为二。很久很久以前，在英拉德出现王以前，在赫语文字出现之前，也许甚至在有赫语之前，只有创生语时，似乎人作出某种选择，放弃某种伟大的力量或所有物，以换取另一种。

两人的讨论听来难以理解，并非因为有所隐瞒，而是连巫师自己都只能盲目搜索迷雾重重的过往，那个记忆尚未存在的年代。必要时，交谈中会出现太古词语，有时黑曜全以太古语谈话，但塞波会以赫语回答。塞波鲜少用创生语，有次甚至举起手，阻止黑曜继续说。柔克巫师投以惊讶与疑问的眼光，他只温和说：“咒词引发行动。”

赤杨的老师塘鹅也称太古语为咒词。“每个词都是力量的行为，真正实现真实。”除非必要，塘鹅吝于使用所知咒词，写任何用于撰写赫语的符文时，除非最普通的符文，否则一写毕便擦去。大多术士皆如此谨慎，以保留自己的知识，或因尊敬创生语的力量。即便塞波，身为巫师，对这些字词有更广泛的智识与了解，也不愿在交谈中使用，而谨守普通读言，因赫语即便或有谎言与错误，还是可以模糊解释并撤回其言。

也许这正是人类在远古时代作的一部分选择：放弃与生俱来便知晓

的太古语，人类曾与龙族分享的能力。赤杨猜想，人这么做是否为了拥有自己的语言？一种适合人类的语言，可用于说谎、欺瞒、讹诈，并发明前所未有的、无法实现的神奇概念？

龙只会说太古语，但长久以来，众人均说龙会说谎。是这样吗？赤杨忖度。若咒词为真，龙怎能用咒词说谎？

塞波与黑曜进入对话中常出现的漫长、轻松、沉思的静默。发觉黑曜已半昏睡，赤杨轻声问帕恩巫师：“龙真的能以真语说假话吗？”

帕恩巫师微笑：“帕恩人常说，这正是一千年前阿斯在昂图哥废墟询问奥姆的问题。‘龙说谎吗？’法师问，而奥姆答，‘不能。’然后吐气，将阿斯烧成灰烬……但我们是否真能相信这个故事？这可能只是奥姆片面之词。”

法师的争论永无止境，赤杨内心自语，但未大声说出。

黑曜绝对是睡着了，头向后靠着舱壁，严肃、紧绷的脸庞放松了下来。

塞波开口，语音比平常更安静：“赤杨，我希望你不后悔我们在奥伦做的事。我知道我们的朋友认为我没有更清楚地警告你。”

赤杨毫不迟疑地说：“我很满足。”

塞波点点乌黑的脑袋。

赤杨终于又说：“我知道我们试图维持一体至衡，但大地太古之力有自己的打算。”

“凡人难以理解太古之力的正义。”

“没错。我一直在想，为什么得放弃法艺好摆脱梦境？这两者间有何关系？”

塞波半天没有回答，之后答以另一疑问：“你不是依凭法艺去石墙边的？”

“从来没有。”赤杨斩钉截铁地说，“我没有力量前去，一如我没有力量不去。”

“那么你怎么到那里的？”

“我妻呼唤我，我的心朝她而去。”

更长的静默。巫师说：“别人亦失去心爱妻子。”

“我也如此对雀鹰大人说，而大人说，话虽如此，但真爱间的羁绊最接近永久不灭。”

“在石墙彼端，没有羁绊。”

赤杨看着巫师，看着他黝黑柔软的脸庞与锐利的眼神，问道：“为何如此？”

“死亡斩断羁绊。”

“那为何死人不死？”

塞波震惊地盯视赤杨。

“对不起，”赤杨说，“无知令我失言。我的意思是，死亡斩断灵魂与肉体间的羁绊，因此肉体死亡，回归大地。但灵魂必须去那黑暗之地，背负肉体的外貌，留存那里……多久？永远？在彼处尘土与黄昏中，没有光芒、爱或喜悦。我一想到百合得在那种地方，就无法忍耐。她为什么必须在那里？为什么她不能……”他的声音踉跄一跌，“……自由？”

“因为风吹拂不到那里，”塞波表情奇特，嗓音粗哑，“人的技艺阻止风吹入。”

他继续盯视赤杨，渐渐重新认识他。塞波的眼神与表情改变，别过头，看前帆美丽白色弯弧满载西北风的气息，又瞥回赤杨。“你对这件事的了解不比我少，朋友。”塞波以近乎平常的柔软声调说，“但你是以你的身体、你的血液、你的脉搏知道，而我只知晓词语，古老词语……所以我们最好快去柔克，那里的智者或许能告诉我们应当知道的事物。如

果他们不能，或许龙可以。也或许会由你为我们指引道路。”

“那我不就成了将先知带往悬崖边的瞎子！”赤杨一笑。

“啊，但我们已双眼紧闭地站在悬崖边了。”帕恩巫师说。

黎白南感觉船舰小得无法承载他的巨大焦躁。女士坐在小小帆棚下，巫师坐在各自帆棚下，像排成一列的鸭子，但他前后踱步，对狭窄拘束的甲板感到不耐。他觉得让“海豚”如此快速南行的不是海风，而是自己的不耐——却依然不够快。他希望旅程快快结束。

“还记得前往瓦梭岛的舰队吗？”他正站在舵手旁，研究航海图及眼前的开阔海面时，托斯拉站到身旁问，“那一幕真壮观！三十艘船舰排成一排！”

“真希望我们是去瓦梭岛。”黎白南说。

“我一直不喜欢柔克，”托斯拉同意道，“那片海岸二十英里内没一道好风，也没海流，只有巫师的汤药；北方的石块每次都在不同位置，镇上都是骗子跟变形怪。”他技巧卓越地朝海边呸了一口，“我宁愿再面对老狗血和他那群奴隶贩子！”

黎白南点点头，却一语未发。与托斯拉在一起经常带来如此欣悦，他会替黎白南说出自己不当说的话。

“那个话都不会说的家伙……那个哑巴，”托斯拉问，“就是在城墙上杀死法肯那个，叫啥名字来着？”

“埃格。他原先是海盗，后来做了奴隶贩子。”

“没错。在索拉时，他认得你，直接攻击你。我一直想，他为什么要这样做？”

“因为他曾抓我去当奴隶。”

托斯拉见识大风大浪，但此时目瞪口呆，显然不信黎白南，却又不得不信，无话可说。黎白南享受这片刻，而后终于同情他的处境。

“大法师带我去追捕喀布时，我们先往南。霍特镇上有个人向奴隶贩子告密，他们往大法师头上敲了一记，我则快步逃走，以为能将他们引开。但他们追的是我……我值钱。醒来时已被铁链五花大绑，在一艘航向肖尔的战船上。隔晚，大法师就把我救了出去，铁链像枯叶从我们身上散落。大法师告诉埃格，除非他想到值得说的话，否则永远别再开口……大法师像一盏大灯，越过海面朝战舰而来……直到那时我才明白他的真实面貌。”

托斯拉凝神思索半天。“他解放了所有奴隶？奴隶为什么没杀死埃格？”

“也许他们把他带到肖尔卖掉了。”黎白南说。

托斯拉思索更久。“你那么执著于禁绝贩奴，原来是这原因。”

“其一。”

“这一行通常不会让人的个性转好。”托斯拉说，研究钉在舵手左方的内极海海域图，注意到某地，“威岛，龙女人就是从这儿来的。”

“我发现你总避着她。”

托斯拉撅起嘴，不过因为在船上，没吹出口哨。“记得我提过的《贝里洛小妞》吗？这么说吧，我一直以为那只是个故事，直到看到她。”

“托斯拉，说不定她会吃了你。”

“那也死得很光荣。”船长酸酸地说。

王大笑。

“别太大胆。”托斯拉说。

“别担心。”

“你跟她在那里那么自由随性地聊天，简直跟与火山轻松相处一样……但我跟你打包票，我不介意多看一点卡耳格人送你的礼，从那双脚看来，内容很值得一看。你要怎么把她从帐篷中弄出来？那双脚是很

棒，但我想先多看一点脚踝。”

黎白南感觉自己脸色一沉，转过头去，不让托斯拉看见。

“如果有人送我这样一个礼，”托斯拉凝望海面说，“我会打开。”

黎白南无法抑制不耐的小动作，托斯拉反应一向灵敏，咧嘴露出歪斜笑容，再无多言。

船长上到甲板。黎白南问：“前面云层有点厚？”船长点点头说：“南边与西边都有暴风雨，今晚我们就会进入那范围。”

随着时间渐晚，午后海面起伏不定，温柔阳光染上黄铜色调，一阵阵风从不同角度吹袭。恬娜告诉过黎白南，公主害怕大海与晕船，他向后舱瞥了一两眼，想确定在一排鸭子中不会见到红纱覆面的身影。但进入船舱的是恬娜与恬哈弩，公主依然在那里，伊芮安坐在旁边，两人专注交谈。来自威岛的龙女人跟胡珥胡的后宫女子有什么好谈？有何种共通语言？黎白南迫不及待想知道，便走向后舱。

伊芮安一见黎白南，便抬头微笑。她有坚强开朗的脸庞，笑容大方，宁愿裸足行走，对衣着漫不经心，让风纠结长发。若不看她的双眼，会以为她只是个健美、热心、聪颖而缺乏教育的村妇。她的眼睛是朦胧琥珀色，她像现在这般直视黎白南时，他无法直接回视，便垂下视线。

黎白南明白表示过，在船上不准使用宫廷仪节，不准打躬作揖，他靠近时不准任何人跳起身立正。但公主站起身，确如托斯拉所说，双脚漂亮，不小，却高拱，健壮，美丽。他凝视白色木甲板上的那双纤细裸足，抬起目光，看到公主像上次面对他时一般，拨开面纱，只让他一人看见她的脸。红影下庄严、几乎悲怆的美丽，令他微微目眩神驰。

“一切……一切都好吗，公主？”他难得地结巴起来。

公主道：“我朋友恬娜说，呼吸海风。”

“没错。”他随口抓两个字回答。

“你觉不觉得，也许，你的巫师能为公主做些什么？”伊芮安问，伸展修长四肢，也站起身。她与公主皆身材高挑。

黎白南正试图分辨公主的瞳眸是什么颜色，因他终于能看见她的双眸。是蓝色，他心想，但像蓝色蛋白石般，蕴含别色，也可能因为穿过红纱的阳光所致……“为公主做些什么？”

“她非常希望不会晕船，从卡耳格那里过来时，受了很多苦。”

“我不是害怕。”公主说，直视黎白南，仿佛向他挑战……为何？

“当然，当然。我去问黑曜，我想他一定能做点什么。”黎

白南恍惚地对两人鞠个躬，快步离开去找巫师。

黑曜及塞波交谈片刻，便前去请教赤杨。对抗晕船的咒语较属于术士、修补师、治疗师的范畴，而非智慧深奥、法力强大的巫师，赤杨目前当然什么都做不了，但或许还记得某个诵咒？他不记得，一切烦恼开始前，他做梦都没想过自己会出海；塞波承认每次搭小船或碰上恶劣天候时，也会晕船。黑曜终于走到后舱向公主请罪，他无能为力，也未能提供方法，很抱歉只有一个水手听到她的困境后——水手可是包打听——坚持要黑曜交给她的咒符，或护身符。

公主修长的双手从红金薄纱间探出，巫师在她手中放入一个怪异的黑白相间小东西：干海草编绕在一块鸟胸骨上。“是信天翁，它们能凌驾暴风之上。”黑曜羞愧地说。

公主俯低隐藏的头，以卡耳格语喃喃道谢。小法宝消失在薄纱中，她退入舱房。黑曜遇上站在近处的王，道歉。船舰如今因强烈古怪的风向，在波涛汹涌的海面上猛力起伏，他说：“陛下，您知道，我可以对风说个真词……”

黎白南很清楚天候操控术的两派做法：传统做法是，袋子师能命令风服侍船只，一如牧羊人命令牧羊犬来回奔跑；新做法（顶多出现了几百年）属于柔克一派，认为真正必要时可以召唤法术风，但最好让世界之风自由吹拂，他明白黑曜忠诚拥护柔克之道。“黑曜，凭你判断吧，如

果这晚真的很难过……但若只是几场狂风……”

黑曜抬头看着船桅顶，一两道枯叶色火焰闪耀在乌云密布的黄昏，雷声在南面黑暗中隆隆作响。身后，最后几道日光苍白虚弱地落在海波上。“好吧。”他颇为沮丧地说，回到甲板下狭窄拥挤的船舱。

黎白南几乎未曾踏入船舱，需要睡眠时便睡在甲板上。今晚“海豚”上众人都不得安眠。来的并非一阵狂风，而是一连串从西南方酝酿诞生的猛烈夏末暴风雨，夜晚漫长又嘈杂，闪电亮起的刺目海面，宛如要将船身敲碎的雷鸣，与让船身前俯后仰、怪异跳动的疯狂暴风，交替呈现。

黑曜曾询问黎白南，是否该对风说个词，黎白南看看船长，船长耸耸肩，船员虽十分忙碌，却不担忧，船没问题。至于女士，据报正在船舱玩赌戏。伊芮安与公主曾上甲板，但有时难以立足，也发现自己只会挡路，因此又回到船舱。厨房小弟说她们在玩赌戏，他被派去询问女士是否想吃些什么，她们说尽管端去，会照单全收。

黎白南发现自己身陷与午后同样的强烈好奇中。船尾舱房显然灯火通明，金色灯光流泻于船身之后的泡沫与涟漪上。大约子夜，他走向后方，敲门。

伊芮安开门。历经暴风的刺目光芒及黑暗后，舱房灯火显得温暖稳定，但油灯摆荡，投射摇晃阴影。他混乱地识辨颜色：女子衣服的缤纷柔和色彩，肤色棕褐、浅白或金黄，发色乌黑、灰白或金褐，而眼睛……公主一面抓起丝巾或某片布料遮面，一面惊讶地直视他。

“噢！我们以为是厨房小弟！”伊芮安笑道。

恬哈弩看着他，以害羞、同伴般的口吻问：“有麻烦了吗？”

他意识自己正在门口盯视，像个目瞪口呆的噩耗使者。

“没有……一点没有……你们还好吗？我很抱歉船这么颠簸……”

“我们不会把天气怪在你身上。”恬娜说，“大家都睡不着，所以公主

跟我教她们卡耳格赌戏。”

他看到五面象牙骰棍散落桌面，可能是托斯拉的。

“我们在赌岛屿。”伊芮安说，“但恬哈弩跟我一直输，卡耳格人已经赢走阿尔克岛与伊瑞安岛。”

公主放下丝巾，坚定坐着面对黎白南，十分紧张，仿佛是名年轻剑士，在比剑前与他对视。温暖船舱中，她们都裸着手臂，裸着足，但她对自己裸露脸庞的强烈意识，像磁铁吸引铁针般吸引他全副心神。

“我很抱歉船这么颠簸。”他再度像个白痴般说，关上舱门。转身离去时，听到女子一起大笑。

他站到舵手身边，看着遥远不定的闪电点亮漆黑狂风暴雨，船尾舱房的一切犹在眼前：恬哈弩黑亮长发，恬娜温情、逗弄的微笑，桌上的骰子，公主浑圆的手臂呈现出蜂蜜色，如同灯火，咽喉隐在秀发投射的阴影中。但他不记得自己注视她的手臂与咽喉，只记得看着她的脸，她的双眼满是反抗、绝望。那女孩害怕什么？她认为他想伤害她吗？

一两颗星辰在南方高空中闪烁。他回到拥挤舱房，卧铺已被占满，便挂起吊床睡了几个小时。他在拂晓前苏醒，依旧焦躁，便爬上甲板。

白昼明亮平静地来到，仿佛从未有暴风雨。黎白南站在船首栏杆边，看见第一道阳光斜射海面，一首古老歌谣浮现脑海：

喔，我的喜悦！

先于明灿之伊亚

先于兮果乙造屿

拂晓之风抚于海

喔，我的喜悦，自由吧！

这是童年时听过的歌谣或摇篮曲，他记不得更多。曲调十分甜美，他轻轻哼唱，让海风将字词从唇边带走。

恬娜从船舱中走出，看见他后，前来身旁。“早安，亲爱的大人。”他亲密地向恬娜道安，依稀记得曾对她生气，却不知晓是何理由，或怎么可能会有理由。

“你们卡耳格人昨晚赢走了黑弗诺吗？”他问。

“没有，你可以留住黑弗诺，我们上床睡了。年轻人还在船舱里赖床。今天是否要……怎么说？抬起柔克？”

“唤起柔克？还不用，明早再说。中午前应该可进入绥尔港——如果他们肯让我们上岛。”

“此话怎说？”

“柔克保护自己免受不速之客造访。”

“噢，格得跟我说过。他曾在一艘船上，试图回柔克，而他们命风向逆转，他称那为柔克风。”

“对他？”

“很久以前。”恬娜欣悦地微笑，看见他的难以置信，他不愿承认有什么力量居然能阻止格得，“当时他是个在搅和黑暗事物的小男孩，他是这么说的。”

“他成年后还是在搅和。”

“现在不了。”恬娜恬淡地说。

“没错，现在轮到我們。”黎白南神情转为严肃，“我真希望我们知道自己在搅和什么。我很确定万物正逼近某种伟大的机运或改变……一如欧吉安预言……一如格得告诉赤杨。我很确定必须在柔克迎接一切，但除此之外，什么都不确定，一无所知，不知道我们正面对什么。格得带我入黑暗之地时，我知道敌人是谁；我率舰队到索拉岛时，我知道我想消灭何种邪恶。但如今……龙是敌是友？到底是什么不对劲？我们必须做什么，或消灭什么？柔克师父能告诉我们吗？或许他们会逆转风向对抗我们？”

“因为害怕……”

“害怕龙。他们认识的那只，或不认识的那只……”

恬娜神情也很严肃，但逐渐露出微笑。“瞧你带给他们的这一团乱七八糟的人物！做噩梦的术士、帕恩岛的巫师、两头龙，还有两名卡耳格人。这船上唯一有头有脸的乘客，就只有你跟黑曜。”

黎白南笑不出来。“若他也在就好了。”

恬娜将手放在他臂上，开口欲语，却又无言。

他将手覆盖在恬娜手上，两人沉默并立了一会儿，凝望着跃动海面。

“抵达柔克前，公主有件事想告诉你。”恬娜说，“是来自胡珥胡的故事。在沙漠中，他们记得某些事物。除了楷魅之妇，我想这比我听过的任何事都久远，与龙有关……希望你能善意邀请她，让她免于请求。”

意识到恬娜语中的仔细与谨慎，他感到片刻不耐，一瞬间的羞愧。他看着遥远的南方海面，一艘战舰正前往柯梅瑞岛或威岛，船桨高举，闪过一丝微弱反光。“当然。正午好吗？”

“谢谢你。”

约正午时，他派遣一名年轻水手到船尾舱房，请公主到前甲板会见国王。她立刻出现，因为船只有五十英尺长，所以他能看着她前来，距离不长，但对她而言或许很遥远。接近他的并非一根无头无脸的红圆柱，而是一名高挑的年轻女子，身着柔软的白色长裤、暗红色长衫，头戴一只金环，用以固定覆盖头脸的透明红纱，面纱在海风中飘荡。年轻水手领着她绕过障碍物，在拥挤、局促、狭窄的甲板上上下下。她缓慢而骄傲地行走，双足赤裸。船上每双眼睛都注视着她。

她抵达前甲板，立定不动。

黎白南鞠躬。“公主，你愿到来，是我们莫大的荣幸。”

她低身，背脊笔直地行礼，说：“谢谢。”

“但愿你昨晚没有不适吧？”

她将手放在以绳索串连、绑在脖子上的护符，一根以黑线绑系的小骨头，拿给他看：“凯雷兹，阿卡司，阿卡沙瓦，艾瑞维。”他知道阿卡司在卡耳格语中意指术士或巫术。

到处都是视线，舱口、绳索上，像占卜师、像钻子的视线。

“如果你愿意，请向前来。我们或许很快便可看到柔克岛。”其实到明天清晨前，连柔克的影子都看不到。他一手虚扶她的手肘，引领她走上陡峭甲板，来到船首舱前。绞盘、斜桁与栏杆形成一块小三角形，原本修补绳索的水手快速溜走，两人终于有私人空间，虽依然暴露在众目睽睽之下，但至少能够转身背对一切，这是皇族所能期待最大限度的隐私。

得到这块小小避难所后，公主转向他，撩起面前薄纱。他原本打算询问能为她做些什么，但这问题如今显得无用又无关。他一语未发。

公主说：“国王大人，在胡珥胡我是非雅加，在柔克岛我要成为卡耳格王之女。要成为如此，我不是非雅加，我裸脸，如果令你满意。”

片刻后，黎白南说：“是的。是的，公主，这么做……这么做很好。”

“令你满意？”

“非常满意。是的，我感谢你，公主。”

“巴雷祖。”公主尊贵地接受他致谢，高贵气质令他窘迫。她刚撩起面纱时面红耳赤，如今毫无血色，但笔直冷静站立，聚集所有力量好继续开口。

“还，”她说，“还有，我朋友恬娜。”

“我们的朋友恬娜。”他带着微笑说。

“我们的朋友恬娜。她说我要告诉黎白南王关于夫都南。”

黎白南复述这词。

“很久以前很久以前……卡耳格族、术士族、龙族，嗯？懂？……所有族一个，所有说一个……一个……噢！乌罗，麦喀雷夫！”

“一个语言？”

“嗯！是！一个语言！”她急切地想说赫语，说出希望让他知道的事，因而摆脱原本的不自在，脸庞与双眼闪闪发光，“但是，龙族说，放掉，放掉一切，飞！但我们这族，我们说，不，留住，留住一切，住！所以我们分开，嗯？龙族跟我们族？所以他们做夫都南。这些放掉……这些留住。懂？但要留住所有，我们必须放掉语言。龙族语言。”

“太古语？”

“是！所以我们族，我们放掉太古语，留住一切。而龙族放掉一切，却留住，留住语言。嗯？赛内哈？这就是夫都南。”美丽修长的大手生动比画，凝视他的表情，迫切期望他了解，“我们去东，东，东。龙族去西，西。我们住，他们飞。有些龙与我们一起来东，但没留住语言，忘记，忘记飞。像卡耳格人。卡耳格人说卡耳格语，不是龙语。都遵守夫都南，东，西。赛内哈？但在……”

她不知该如何表达，将示意“东”与“西”的双手合拢。黎白南说：“在中间？”

“哈，是！在中间！”公主因找到字眼而开心笑出声，“在中间……你们！术士族！嗯？你们，中间族，说赫语但还，也，留住说太古语。你们学习。像我学赫语，嗯？学会说。然后，然后……这是坏事。坏事。然后你们说，用那个术士语，用那个太古语，你们说，我们不会死。然后就这样。夫都南打破。”

她的眼睛有如蓝色火焰。

片刻后，她问：“赛内哈？”

“我不确定是否了解。”

“你们留住生命。你们留住。太久。你们不放掉。但死亡……”她将双手大大地分开一甩，仿佛将什么抛入空中，抛越海面。

他遗憾地摇摇头。

“啊。”她想了片刻，却无法继续，气馁地将双手朝下优雅摆动，显示放弃，“我必须学更多字。”

“公主，柔克的形意师父，心成林的师父……”他在公主脸上寻找了解的神情，再度发话，“柔克岛上，有个人，一位伟大法师，是卡耳格人。你可以告诉他，你对我说的话……以你自己的语言。”

她专注聆听，点点头，道：“伊芮安的朋友。我会在心里去跟这人说话。”一想到此，她的脸庞倏地亮起。

这句话感动了黎白南。“公主，我很遗憾你在这里感到寂寞。”

她看着他，双眼敏锐明亮，却未回答。

“我希望，随着时间过去……你学会语言……”

“我学快。”她说。他无法分辨是陈述或是预测。

两人直视彼此。

她再度回复庄重态度，如一开始时正式地开口：“我感谢你去听，国王大人。”她点一下头，以手遮眼，表示尊敬，再次曲膝行礼，一面以卡耳格语喃喃道出某句制式祝词。

“请你，”黎白南说，“告诉我你刚说什么。”

她停顿，迟疑，思索，回答：“你的……你的，啊……小王？……儿子！儿子，你的儿子，让他们成为龙与龙之王。嗯？”她灿烂地微笑，让面纱重新落在面前，向后退四步，转身离去，脚步轻盈稳健地走到船的彼端。黎白南呆站，仿佛昨夜的闪电终于击中了他。

第五章重 合

第五章 重 合

REJOINING



航程的最后一夜平静，温暖，无星。“海豚”轻松悠长地摆荡，越过打向南方的平滑波浪。睡眠来得轻易，众人皆入睡，在睡眠中进入梦境。

赤杨梦到一只小动物，从黑暗里来，碰触他的手。他看不到那是什么，伸出手，它已然离去，消失，手上又感觉到小小绒软鼻子的碰触。半醒，梦境自脑海隐退，但尖锐的失落感滞留心中。

在赤杨下方的卧铺，塞波梦见自己正在帕恩岛费绕的家中，读一本黑暗年代的古老术典，沉浸于工作，却被打断。有人想见他。“要不了多久。”他自语，前去与访客说话。来客是个女人，头发深黑，带有一抹红光，美丽，神情忧虑，说：“你必须派他来找我。你会派他来找我，对不对？”塞波心想，我不知道她在说谁，但我得假装知道，便说：“你知道这不容易。”听到这话，女人向后举起手，他看到她握着一块石头，一块沉重的黑色石头。他大吃一惊，以为她打算将石头砸向他，或以石头击打他，于是退缩了，在黑暗船舱醒来。他平躺着聆听其他人沉睡的呼吸声及海浪打在船侧的低语。

小船舱另一端卧铺上，黑曜仰躺，凝视黑暗，以为自己的眼睛睁着，以为醒着，却感觉许多细绳绑缚手臂、双腿、双手与头颅，绳子朝黑暗延伸，越过陆地与海洋，越过世界的弯弧；绳子正拉他，扯他，他与船和所有乘客都被轻轻、轻轻拖曳到海洋枯竭之处，船将沉默地搁浅在盲目延伸的黑暗沙滩上。但他无法说话或动作，绳子勒闭他的下颌、眼睑。

黎白南进入船舱想小睡片刻，希望明天清晨唤起柔克时能精神充沛。他快速而深沉地熟睡，梦境飘荡变换——海面上有座高耸绿丘……一名微笑女子抬起手，让他看见她能命太阳升起……在黑弗诺中的法庭，一名请愿者让他震惊而羞愧地发现，王国中半数人民正在屋下密闭的房中饿死……一个孩子对他大喊：“来我这里！”但他找不到那孩子……他一面睡，一面用右手握住挂于颈项的小锦囊，握着里面的石子，抓紧不放。

男子沉于梦境，而顶上舱房内，女子梦着。赛瑟菟奇走上山，是她故里美丽亲爱的沙漠高山，但她正走在禁忌的龙道之上，人类双脚永远不能踏上那条路，甚至不能经过。光裸足心下，龙道的尘土光滑温暖，虽知不能走在上面，她仍继续前进，直到抬起头，发现眼前并非熟识高山，而是绝对无法越过的乌黑、崎岖悬壁。但她必须爬越。

伊芮安欣悦地飞翔在暴风雨中的狂风里，但暴风雨在她翼上绑缚一圈圈闪电，将她拖入云中，愈趋逼近时，她看到那并非云朵，而是黑色石块，一道乌黑崎岖的山脉。闪电绳索将双翼绑缚身侧，她坠落。

恬哈弩爬过地底深处一条隧道，里面没有足够空气，越往前爬，隧道越是缩窄，无法回头。深入隧道泥土的晶亮树根让她得以有了使力点，有时她能借着攀拉树根，继续朝黑暗前进。

恬娜爬上神圣峨团之地，累世无名者宝座的台阶。她非常娇小，台阶非常高，她爬得十分艰辛。抵达第四阶时，她未照女祭司的要求停步转身，反而继续前进。爬上一阶、一阶，又一阶，灰尘厚得完全遮掩台阶，必须以手摸索人迹未至的阶梯。她快速爬行，在空虚的宝座后，格得忘了或掉了某样东西，某样对无数人民极端重要的东西，她必须找到，但不知那是什么。“一颗石头，一颗石头。”她告诉自己。但等她终于爬到，宝座后只有灰尘，猫头鹰粪便和灰尘。

弓忒高陵上的老法师之屋，格得在内室梦见自己仍是大法师，与朋友索理安走在通往学院师父会议厅的符文走廊。“许年来，”他认真地告诉索理安，“我毫无半点力量。”召唤师父微笑说道：“你知道那只是梦。”但格得对于在自己身后拖曳过走廊地板上的修长漆黑翅膀感到不安。他耸耸肩，想抬起翅膀，它们却只像空袋子般摊在地上。“你有翅膀吗？”他问索理安，对方回答：“噢，有的。”语气安适，并让格得看看自己的翅膀，它们正被许多细小绳索绑缚在背与腿后。“我被绑得很紧。”索理安道。

柔克岛心成林间，形意师父阿兹弗如同往常，于夏夜中睡在树林东侧边缘一块开阔草地，抬起头，能透过叶子看见星辰。在此处，睡眠轻盈，透明，心绪由星辰与树叶的舞步引导，往返念头与梦境。但今晚毫无星辰，树叶不动。他抬头望入毫无光芒的天空，看穿云层。高远的黑

暗天空中有星星，细小，明亮，静止，不会移动。他知道将没有日出……他终于坐起，神智清醒，凝视总悬浮在排排树木间的昏暗、柔细光芒，心脏缓慢而强烈地跳动。

宏轩馆中，沉睡的年轻人辗转反侧，大声呼叫，梦见必须在一片只有尘土的平原作战，但敌方战士是老人、老妇、衰弱病重的普通人与哭泣的孩童。

柔克师父们梦见有艘船越洋航来，负载重物，低压海面。有人梦到船上货物是黑岩，另一人梦到负载燃烧的火焰，更有人梦到货物是梦境。

睡在宏轩馆中的七名法师在石室中陆续醒来，变出一点假光，站起身。他们发现守门师父已起身，在大门边等待。“王即将到来，”他微笑说，“在天亮时抵达。”

“柔克圆丘。”托斯拉向前凝视西南方薄暮海浪上，遥远、模糊、毫不动静的波浪，身旁的黎白南一语不发。云层散去，天空在海面圆弧上罩下纯净无色圆拱。

船长加入，在沉默中悄声道：“美丽的清晨。”

东方缓缓亮成金黄。黎白南瞥向船尾，两名女子已经起身，站在船舱外的栏杆旁。高大的女子，赤足，沉默，凝望东方。

圆形绿丘捕捉最初的阳光。航入绥尔湾峡角时，天色大明。船上所有人都在甲板上观看，但依旧低声少言。

风在港口中止息，海面平静，水波映照湾边小镇及小镇上方的宏轩馆围墙。船向前滑行，速度一缓再缓。

黎白南瞥向船长与黑曜。船长点点头，巫师开始施咒，举起双手，缓缓外推，低声说出一词。

船轻柔地向前滑行，速度未曾减缓，直到靠上最长的码头。船长开口，大帆卷起，船员朝岸上抛掷绳索，打破沉默。

有人在码头等待迎接——聚集的镇民与一群来自学院的年轻人，其中一人魁梧，皮肤黝黑，握着等身长的沉重巫杖。桥板搭出，置稳时，男子向前数步：“西地之王，欢迎来到柔克。我们同样欢迎你的同伴。”

同来的年轻人与镇民一致向王欢呼致意，黎白南走下桥板，愉快回应，向召唤师父道安，两人交谈片刻。

观看的人可以发现，召唤师父虽致欢迎之词，蹙眉眼神却一再飘向船身，看着站在栏杆边的女子，而他的回答未能令王满意。

黎白南步离，回到船上，伊芮安上前面对他说：“陛下，你可以告诉师父，我不想进入他们的屋子……这一次，就算他们邀请我，我也不去。”

黎白南极端严肃地说：“邀请你去心成林会面的，是形意师父。”

伊芮安一听大笑，神情灿烂：“我就知道他会。恬哈弩跟我一起去。”

“还有妈妈。”恬哈弩悄声说。

黎白南望向恬娜，她点点头。

“那就这样吧。我们其余人则住宏轩馆，除非还有人偏好别处。”

“大人，请您允许，”塞波说，“我也想请形意师父收留。”

“塞波，不需如此，”黑曜粗声说，“跟我一起去我屋内。”

帕恩巫师微微比出安抚手势，说：“吾友，与你的友人们无关。我一辈子渴望在心成林中行走，在那里我也比较安心。”

“也许宏轩馆之门会像之前那样，拒绝对我开启。”赤杨迟疑地说，黑曜灰黄肤色则因羞愧而赤红。

公主头覆薄纱，看向一张张脸，殷切聆听，试图理解旁人说些什么。如今她说：“请你，国王大人，我要跟朋友恬娜一起？我朋友恬哈弩？还有伊芮安？还有去跟那卡耳格人说话？”

黎白南看着众人，朝站在船板底的壮硕召唤师父瞥了一眼，大笑，以清澈友善的声音自栏杆发话：“召唤师父，我的部下困在舱房里太久了，他们似乎渴望能脚踏青草，头顶树叶。若我们都恳求形意师父收容，他也同意，你是否会原谅我们暂时婉拒宏轩馆的邀请？”

一阵静默后，召唤师父僵硬鞠躬。

一名矮小圆胖男子来到码头，站在召唤师父身侧，微笑抬头望向黎白南，举起银色巫杖。

“陛下，”男子说道，“很久以前，我曾带您绕过一次宏轩馆，扯了许多漫天大谎。”

“阿赌！”黎白南唤道，两人在桥板中央会合，相拥，边聊边下到码头。

黑曜首先跟随，庄重多礼地向召唤师父道安，然后转向名为阿赌的男子。“你如今是风钥师父？”黑曜质问，阿赌大笑承认，黑曜拥抱阿赌，说道：“当得好！”并将阿赌拉到一旁，开始皱眉、急切地交谈。

黎白南望向船，示意其余人上岸。众人陆续下船后，他介绍两位柔克师父：召唤师父烙德、风钥师父阿赌。

群岛王国多数岛屿并不行英拉德以掌心相碰的习俗，只会垂首，或双手在心口前摊开，比出奉献手势。伊芮安与召唤师父相见时，既未鞠躬，也未比出手势，只是双手垂在身侧，僵硬对峙。

公主背脊挺直，屈膝行礼。

恬娜比出平常人相会时的礼貌手势，召唤师父同样回应。

“这是弓忒之女，大法师之女，恬哈弩。”黎白南说。恬哈弩低下头，做出一般礼貌手势，但召唤师父震惊地盯视，倒喘一口气，仿佛遭受重击，往后退了一步。

“恬哈弩女士！”阿赌连忙说，上前一步挡在两人之间，“欢迎您前来柔克，令尊、令堂，以及您的尊贵身份，让我们蓬荜生辉。旅程还顺利

吧？”

恬哈弩迷惘地看着阿赌，没有鞠躬，而是压低头隐藏脸庞，悄声作出某种回应。

黎白南的脸庞宛如平静的金铜面具，回道：“是的，阿赌，旅程很顺利，但旅程终点仍是未定。我们进镇吧。恬娜、恬哈弩、公主、奥姆伊芮安？”他边念边看着每个人的脸，特别强调最后一个名字。

黎白南与恬娜领先在前，其余人尾随。赛瑟菟奇从桥板上下来时，坚决地将红薄纱自脸前拨开。

阿赌与黑曜、赤杨与塞波，两两并肩共行；托斯拉留船看守。召唤师父烙德最后离开码头独行，脚步沉重。

恬娜曾多次询问格得心成林之事，喜欢听格得形容：“初看，会以为跟一般树林别无二致。心成林不大，北与东紧接田野，南贴山丘，西方通常也是……看来不甚起眼，却吸引目光。有时从柔克圆丘上，可以看到心成林是片绵延不绝的森林，即使看穿眼，也看不见尽头，直朝西方延伸……走在里面又显平凡无比，那里的树多半是一种只生长在那里的品种，高大、褐色树干，有点类似橡树，又有点像栗树。”

“叫什么名字？”

格得笑道：“太古语是‘阿哈达’，赫语则是‘树’……心成林的树……叶子不会全在秋天变色，而是每季变一点，所以叶色总是绿中泛金。即使在阴暗天气，树木似乎都蕴含阳光；夜晚，树下不会完全黑暗，叶隙有某种闪烁光芒，有如月光或星光。那里长有柳树、橡树、冷杉等等树种，但林子深处则只有心成林的树。那些树的根扎得比岛屿的根还深，有些非常巨大，有些很纤细，但极少见到倒落枯木，小树也很少见。树龄非常、非常久。”格得语调变得柔软，梦幻，“可以在树下阴影、在光芒下不停向前行走，却永远达不到尽头。”

“但柔克岛有这么大吗？”

格得平和地看向恬娜，脸带微笑：“弓忒山上的森林就是那片森林，

所有森林都是。”

如今她目睹心成林。一行人尾随黎白南，穿越绥尔镇狡狴多变的街道，引出一群镇民与孩童，前来欣赏、迎接王。访客从一条穿过矮树丛与农场间的小径离开镇上，欢欣鼓舞的追随者渐渐散去，小径渐渐隐匿成一条步道，行经高大浑圆的柔克圆丘。

格得也告诉过恬娜圆丘的事。他说，在圆丘，所有魔法都变得强大，万物均是真实面貌。“在那里，我们的巫术与大地太古之力相会，合而为一。”

风在山上的半干长草间穿动，一匹小驴子脚步笨拙地奔过只剩残株的田野，甩动尾巴，牛群缓缓沿着横越小溪的篱笆成列迈步。前方长着树木，深色的树木，满是阴影。

众人跟随黎白南爬越一道篱梯，走过小桥，来到树林边缘阳光普照的草地。小河附近有间年久失修的小屋。伊芮安脱队，奔越草地来到屋前，拍抚门框，有若拍抚迎接久未见到的爱马或爱犬。“亲爱的小屋！”她转向其他人，微笑道，“我还叫蜻蜓时，住过这里。”

伊芮安环顾四周，搜索树林深处，再度跑向前。“阿兹弗！”她唤。

一名男子从树下阴影走入阳光，头发在阳光下如银箔闪闪发光。伊芮安跑向他，他停步，朝她抬起双手，她紧握。“我不会烧到你，这次不会烧到你。”伊芮安说，又哭又笑，却未流出半滴眼泪，“我把火掩住了！”

两人拉近彼此，面对面站着，他对伊芮安说：“凯拉辛之女，欢迎回家。”

“阿兹弗，我的姊妹和我在一起。”

形意师父转过脸，直直望向恬哈弩，恬娜看到一张皮肤白皙、刚毅的卡耳格脸。他来到恬哈弩面前，在她跟前双膝跪地。“哈玛？弓登！”然后再次说，“凯拉辛之女。”

恬哈弩静立片刻，终于，缓缓伸出手，右手，烧伤的枯爪。阿兹弗握住，俯头，亲吻。

“我很荣幸预言了你到来，弓忒之女。”他以欢快的温柔语调说。

他起身，终于转向黎白南，鞠躬说：“陛下，欢迎。”

“形意师父，再次见到你真令我满心喜悦！但我带来一群人打扰你的独居生活。”

“我的独居生活已经很挤了，”形意师父说，“几个活人可能有助于维持平衡。”

他灰蓝带绿的眼睛环视众人，突然一笑，充满温暖，在如此刚毅的脸上显得格外出奇。“但这里有我族女子。”他以卡耳格语说，走向并肩站立的恬娜与赛瑟菀奇。

“我是峨团……弓忒之恬娜。在我身边是卡耳格大陆第一公主。”

师父彬彬有礼地鞠个躬，赛瑟菀奇照例行了僵直的屈膝礼，但卡耳格语滔滔不绝涌出。“噢，祭司大人，我真高兴你在这里！如果没有我朋友恬娜，我早疯了，感觉除了那些从阿瓦巴斯来的白痴侍女外，世上没有人会说人话——但我正学习像他们一般说话——我也学习勇气，恬娜是我的朋友与导师。但昨夜我打破禁忌！我打破禁忌！噢，祭司大人，请告诉我该如何才能赎罪！我踏上龙道了！”

“但你在船上，公主。”恬娜说。

“我梦到的。”赛瑟菀奇不耐烦地说。

恬娜又道：“形意师父不是祭司，而是……术士……”

“公主，”阿兹弗说，“我想我们都踏上了龙道，所有禁忌也将撼动、打破，不只在梦里。等会儿到树下继续详谈，不要害怕。若你愿意，能否先让我迎接我的朋友？”

赛瑟菀奇尊贵地点点头，阿兹弗转身迎接赤杨与黑曜。

公主看着他，以卡耳格语满意地对恬娜说：“他是战士，不是祭司。祭司没有朋友。”

众人缓缓前行，来到树荫下。

恬娜抬头望入纵横交错的树枝、层叠堆砌的树叶，看到橡树及一棵巨大寒橘树，但大多仍为心成林之树。椭圆形叶片在风中灵动摆荡，宛如山杨及鹅掌楸的叶子；有些叶片已转黄，树根四周也散落金与褐色，晨光中的叶色则是夏日的绿，满是阴影与深沉的光芒。

形意师父带领众人走上树间小径。恬娜想到格得，忆起他形容此地时的语调。自从初夏与恬哈弩在门庭前与格得道别，下山到弓武港搭乘皇家船舰去黑弗诺，她从未如此刻感觉与他如此贴近。很久以前，格得曾与形意师父住在这里，也曾一同在此处行走，她知道心成林对格得而言，是万物中心、神圣处所、宁静之源，她仿佛只要抬头，就能在绵长、洒满阳光的空地尽头看到格得。这念头令她心安。

昨晚的梦境令恬娜不安，赛瑟菀奇道出打破禁忌的梦境时，恬娜极为震惊。她在自己梦中也打破禁忌，僭越，爬上通往空宝座的最后三层台阶，禁忌的台阶。峨团陵墓早已属于过往，位在远方，或许大地震早已摧毁取走她真名之处，宝座或台阶半点不剩。大地太古之力虽在那里，却也在此处，未曾改变或移动，太古之力正是地震，正是大地，其正义并非人之正义。她走过柔克圆丘，知道自己走在所有力量会合之处。

很久以前她背叛了太古之力，逃离陵墓掌握，偷走宝藏，逃来西方。但它们在这里，就在脚下，在这些树根里，在这座山的根里。

在大地力量会合的中心，人类力量亦会合，王、公主、巫术师父，还有龙。

还有女祭司小偷变成的农妇，与一名心碎的村野术士……

她转头看赤杨，他走在恬哈弩身边，两人安静交谈。他是恬哈弩最常主动说话的对象，甚至超过伊芮安，和他在一起，恬哈弩也显得自在。看着两人，令恬娜心情轻松，她继续行走大树下，让意识滑入充满

绿光与飘荡树叶的半冥想中。走不了多远，形意师父停步，令她十分遗憾，希望自己可以永远在心成林中行走。

众人聚集在绿草如茵的林间空地上，枝叶未交及处，视线朝天空大开。绥尔河支流从一边流泻而过，柳树与赤杨木生长在河边。离小河不远，有间石头与草泥搭建的低矮房子，其貌不扬，墙边接着一间较高的单坡小屋，以柳条与编织芦苇建成。“我的冬宫，我的夏宫。”阿兹弗说。

黑曜与黎白南惊讶地盯视这些房舍，伊芮安说：“我从来不知道你有房子！”

“以前没有，”形意师父说，“但现在骨头老了。”

来往船与森林间搬运数趟后，床榻安置妥当，房子给女士，单坡小屋给男士。男孩在宏轩馆厨房与心成林间穿梭，运来丰富的食物。向晚，柔克师父应形意师父之邀，前来与王等一行人相会。

“他们聚集在此遴选大法师吗？”恬娜询问黑曜，因格得曾提过那处秘密林地。

黑曜摇摇头：“我想不是，王才知道。他们上次聚集时，王也在，但或许只有形意师父能回答，因这林内一切都会改变，你知道的，事物的位置无绝对。我想其中的路也不总是相同。”

“这件事听来骇人，”恬娜说，“但我似乎不怕。”

黑曜微笑：“的确如此。”

恬娜看着众师父走入空地，由高壮如熊的召唤师父与年轻的天候师父阿赌带领。黑曜介绍其他人，变换师父、诵唱师父、药草师父、手师父，每人都灰发苍苍。变换师父因年岁衰老，将巫杖当拐杖；皮肤光滑、杏眼的守门师父既不年轻，也不年老；最后进入空地的名字师父年约四十，脸庞冷静，莫测高深，对王自我介绍，自称珂瑞卡墨瑞珂。

一听此语，伊芮安气愤地爆发出：“你才不是！”

名字师父看着伊芮安，平和说道：“这是名字师父的真名。”

“那我的珂瑞卡墨瑞珂已经死了？”

师父点点头。

“噢！”伊芮安高喊，“真令我难以忍受！我在这里孤立无援时，他曾是我朋友！”她转过头不愿面对名字师父，愤怒而无泪地沉浸在哀伤中。她亲密迎接药草师父与守门师父，却未对其他人说话。

恬娜看到几位师父不安地从灰白眉毛下看着伊芮安。

他们将眼神从伊芮安身上转向恬哈弩，再次转开，又从眼角瞥回去。恬娜开始揣想，他们以巫师之眼看着恬哈弩与伊芮安时，看到些什么。

因此她促自己原谅召唤师父初见恬哈弩时表现出的粗野和明显的憎恶。也许那并非憎恶，而是敬畏。

众人相互介绍完毕，围成圆圈坐下，有需要的人坐在软垫及板凳上，其余人则以草地为毯，天空与叶片为顶幕。形意师父带有卡耳格腔调的声音说：“诸位师父，若王愿意，请王发言。”

黎白南起立说话，恬娜带着难以扼抑的骄傲看着，青春的他如此英俊、如此睿智！起初她未听清楚每个字，只听出话语中的梗概与热情。

黎白南简短而清晰地告诉众师父，令他前来柔克的缘由：龙与梦。

他下结论：“随着每夜过去，这些事似乎更确定指向某件事，某种结果渐趋聚合。若在这里，在这片土地上，有诸位知识与力量协助，我们便能预见、迎向那件事，不让它超出我们的理解范围。最睿智的法师曾预言，某种巨变正降临在我们身上，我们必须团结一致，了解那是何种变化、缘由、发展，阻止随之而来的争端与毁灭，不容许它影响世界和谐与和平，因为我以和谐与和平为治。”

召唤师父烙德起身响应，庄重致敬，特别欢迎第一公主的来临，说：“柔克师父与巫师皆同意，人类梦境，甚至不只梦境，都警示巨变来

临，也确信生死疆界遭受严重纷扰、僭越，甚至有更严重的威胁。但我们怀疑除了魔法师父外，是否有别人能理解或控制纷扰？另外，我们是否能相信生死与人类完全不同的龙族，愿为人类福祉放弃狂野的怒气与嫉妒？”

“召唤师父，”黎白南在伊芮安开口前便说，“奥姆安霸在偕勒多为我而死，凯拉辛载我返回，取得王座。在这圈子里，坐着卡耳格族、赫族，与西方之民三个种族。”

“这些人曾是同一族。”名字师父平淡无调地说。

“今非昔比。”召唤师父说，字字沉重清晰，“陛下，忠言逆耳！我尊重你与龙族缔结的停战协议。度过眼前危险后，柔克会协助黑弗诺，共寻与龙族缔结永久和平之法，但龙族与降临在我们身上的危机毫无关联，东方族群亦是，他们遗忘创生语时，便已放弃永生不灭的灵魂！”

“厄司·艾姆拉。”恬哈弩站起身，以轻柔且带着气音的语调说。

召唤师父呆望向她。

“我们的语言。”恬哈弩以赫语重述，回应他的注视。

伊芮安大笑：“厄司·艾姆拉。”

“你们不是永生不灭，”原本不打算开口的恬娜对召唤师父说，她未起身，词句爆发如敲击岩石迸出的火花，“我们才是！我们死亡，是为了与永生的世界重合，放弃永生的是你们！”

众人突然安静下来，因形意师父方才比出个小手势，双手温柔一动。

他的神情专注，平静，盘坐草地上，研究双腿前以细枝与叶片拼凑的图形，抬起头，环顾众人：“我想我们再过不久就要去那里。”

又一阵静默，黎白南问：“去哪里，大人？”

“黑暗中。”形意师父说。

赤杨盘坐在地，聆听众人讨论。语音渐渐淡去，减弱，夏末近晚的温暖阳光退入黑暗，只剩下树，那是在空茫天地间，高大盲然的存在。世上最古老的大地之子兮果乙，赤杨在心中说道，被创者与创世者，让我来到你跟前。

黑暗继续向前伸展，越过树林，越过一切。

全然的虚无之前，他看到山，那座离开小镇时在右方的高耸山丘，看到通往山对面的路途、小径，以及上面的尘土与石块。

如今他背离小径，离开众人，走上山坡。

草长得很高，星花草开尽的花蒂在长草间点头。他来到狭窄小径，沿着走上陡峭山边。我是我自己，赤杨在心中说道，兮果乙，世界多美丽，让我透过世界来到你跟前。

我可以再次进行与生俱来的工作，赤杨边走边想，可以修补毁坏事物，能令它重合。

他抵达山顶，站在点头的长草间、山风里、阳光下，在右方看到田野、小镇屋顶与宏轩馆、岛外的明亮海湾及大海；若转头，会在身后、在西方看到无尽森林中的树木，渐渐晕退成遥远的淡蓝；面前，山坡隐约灰暗，可以看到向下延伸到石墙与墙后的黑暗，以及在墙边聚集、呼唤的阴影。我会去，他对阴影说道，我会去！

一阵温暖散落在肩头与双手，风吹动顶上树叶。有人的声音，有人在说话，而非呼喊，未呼喊他的名字。形意师父隔着草圈观察他，召唤师父也是。他低下头，心神迷茫，试图聆听。他收敛心神，专注倾听。

王正在说话，运用所有技巧与意志力，让这群性情刚烈、任性而为的男女朝同一目的合作。“各位柔克师父，让我试着陈述在航程中，我从第一公主处得知的事情。公主，我能代你叙述吗？”

公主裸露着脸，隔着圆圈凝视黎白南，庄重地点头示意。

“这是公主的故事。很久以前，人与龙是同一族，说同一种语言，但

因追求不同事物，双方同意分开，去向不同的方向。这协议叫夫都南。”

黑曜抬起头，塞波明亮的黑眼闪闪发光，轻声说：“夫尔纳登。”

“人往东，龙往西；人放弃创生语，换来双手技术、手艺，拥有双手所能创造的事物，龙则放弃这一切，保留太古语。”

“还有翅膀。”伊芮安说。

“还有翅膀。”黎白南复述，擒住阿兹弗双眼，“形意师

父，或许你比我更适合说这故事？”

阿兹弗接道：“弓忒及胡珥胡的村民，还记得被柔克智者与卡瑞构祭司遗忘的事物。没错，我还是孩子时，有人跟我说过这故事，或类似情节，但故事中的龙遭遗漏忘却。故事叙述群岛王国的黑族如何打破誓言。卡耳格族承诺放弃巫术及法术语言，只说通用话，不会命名，不会念咒，仰仗兮果乙，仰仗大地之母，亦即战神母亲的力量。但黑族打破协定，以技艺网住创生语，以符文写下，保留，教导，使用，他们以双手技巧，以念诵真字的虚假口舌，用创生语缔造咒文。因此卡耳格人永远不能相信黑族，故事便是如此。”

伊芮安开口：“人类害怕死亡，龙族却不然。人类想拥有生命，占有它，仿佛它是盒中珠宝。古代法师渴求永恒生命，透过真名阻止凡人死亡，但无法死亡的人也永远无法重生。”

“真名与龙是一体两面。”名字师父珂瑞卡墨瑞珂说，“人类在夫尔纳登时失去真名，但我们学会如何重新取回，真名便是自己。为何死亡能改变这点？”

他看向召唤师父，但烙德沉郁地坐着，聆听，不愿说话。

“师父，若你愿意，请继续说。”王说道。

“我说的是半学半猜的事情，不来自乡谈野事，而是孤立塔中最古老的纪录。在英拉德岛最初的王出现前一千年，伊亚与索利亚岛上，有最初也是最伟大的法师，创符者。他们最先学会撰写创生文字，创造龙从

未学习的符文，教导我们赋予每个灵魂真名。真名便是真实、自我，他们凭借力量，赐予拥有真名的人在肉体死亡后的生命。”

“永恒的生命。”塞波轻软的语音包围词语，略带微笑说，“在一片有河流、高山、美丽城市的大地上，再无艰辛或苦痛，自我将永久存活，毫无改变，永无改变，永远……那是古老帕恩智慧的梦想……”

“在哪里？”召唤师父问，“那片土地在哪里？”

“在另一个世界之风上，在西之西处。”伊芮安轻蔑、烦躁地环顾众人，“你们以为我们龙族只会在这世界的风上飞行吗？你们以为我们放弃所有而换来的自由，与蠢笨海鸥的自由相差无几？你们以为我们的领土，是在你们富庶岛屿边缘的几块小岩石？你们拥有大地，拥有海洋，但我族是阳光的火焰，御风而翔！你们想拥有土地，想创造、保留事物，你们得到了。这就是分离，就是夫尔纳登，但你们不满足于得到的那份，不只想要自己的忧虑，更想要我们的自由。你们想要风！凭借毁誓者的咒文与巫术，偷去属于我族的半片领土，隔绝生命与光芒，好永远生活在那里！小偷！叛徒！”

“姊妹，”恬哈弩说，“这些不是偷窃的人，而是付出代价的人。”

她沙哑低沉的声音带来一阵静默。

“代价是什么？”名字师父问。

恬哈弩望向伊芮安，伊芮安迟疑片刻，较为收敛地说：“贪婪熄灭白日，凯拉辛这么说。”

阿兹弗开口，望向空地对面成排树木，眼光似乎追描出树叶的些微飘动。“古人发现龙的领域不限于躯体，他们发现龙可以超越……时间，也许是如此……他们嫉妒这份自由，便跟随龙族道路，进入西之西处。他们将该处一半领土占为己有，一个不存在时间的领域，好让自我永久留存。但人的自我不能像龙一样与肉身同在，只有人类的灵魂能去该处……他们因畏惧龙族的怒气，建起一道无论人或龙的肉体都无法跨越的围墙，他们用命名技艺在西方诸岛铺撒一张大咒文网，岛民死后，就会去到西之西处，灵魅永远居留在那里。

“但墙壁建起、咒文施毕后，墙内的风停止吹拂，大海退干，甘泉枯竭，日出的高山成为夜晚的高山，死者去的是一片黑暗大陆、干旱的境域。”

“我曾走在那片土地上。”黎白南语调低沉而不情愿地说，

“我不害怕死亡，但我害怕那里。”

沉默笼罩。

召唤师父以粗糙、不情愿的声音说：“喀布与索理安试图打破那道墙，好令死者复生。”

“不是复生，大师，”塞波说，“他们像创符者一样，依然在寻求脱离躯体、永生不死的自我。”

“但他们的咒文惊扰了那地方，”召唤师父闷郁地说，“龙族因而忆起远古的错误……因此亡灵如今越过围墙，渴望重新回到生界。”

赤杨起身说：“他们渴望的不是生界，是死亡，渴望再次与大地合一、重合。”

众人望向赤杨，但他对此近乎毫无所感，只有一半意识与众人同在，另一半则在旱域。他脚下的草地既是碧绿而阳光满布，亦是死枯而昏暗不明；树叶在他头顶颤动，低矮石墙在不远处，就在黑暗山脚下。众人中，他只看得到恬哈弩，虽无法清楚分辨出她的身影，却知道她站在他与墙之间。他对她说：“他们建起墙，却拆不掉。恬哈弩，你愿帮助我吗？”

“我会的，哈芮。”恬哈弩说。

一道阴影冲入两人之间，一捆巨大的黑暗力量隐蔽她，擒牢、束缚他。他挣扎，喘息，无法呼吸，在黑暗中看到赤红火焰，然后一切消失。

西方诸岛之王与柔克师父，地海两大力量，齐聚草地边缘，在星光下会合。

“赤杨能活吗？”召唤师父问，黎白南答：“药草师父说他已脱离险境。”

“我错了，”召唤师父说，“我很后悔。”

“你为何召唤赤杨回来？”王问，并非责怪，但想得到答案。

良久，召唤师父沉郁地说：“因为我有力量这么做。”

两人沉默着踏上大树间的开阔小径，左右一片漆黑，但脚下照耀着灰白星光。

“我错了。但想死是不对的。”召唤师父口音带有东陲的浓重卷音，低低说道，近乎恳求，“对年老、病重的人而言，或许该是如此。但生命是我们领受的赐礼，想保留、珍视这份伟大赐礼，怎么会错！”

“死亡也是我们领受的赐礼。”王说。

赤杨躺在草上一方软垫。形意师父说他该躺在星辰下，老药草师父也同意。他沉睡，恬哈弩静静坐在身边。

恬娜坐在低矮石屋的门口，看着恬哈弩。夏末的主要星辰在空地上闪耀，其中最高的星便叫作恬哈弩、天鹅之心，苍拱的中心。

赛瑟菀奇安静地走出屋子，到门口边，在恬娜身旁坐下。她取下固定面纱的金环，让金褐的浓密长发随意披散。

“噢，朋友，”公主呢喃，“我们会变成怎么样？死者正朝这里来，你感觉得到吗？像涨起的潮汐，越过石墙。我想无人能阻止。几百年来，所有死人，此刻皆自西方诸岛的坟墓而出……”

恬娜的脑海与血脉均感受到击打、呼唤，如今她与众人皆知晓赤杨所知的事物。但她攀附住信念，即便如今只剩希望。“赛瑟菀奇，他们只是死人。我们建起一道虚假的墙，必须拆除，但真实的墙也存在。”

恬哈弩起身，轻轻走到两人身边，坐在两人脚下石阶上。

“他没事了，正在睡觉。”恬哈弩悄语。

“你刚跟他在那里吗？”恬娜问。

恬哈弩点点头：“我们站在墙边。”

“召唤师父做了什么？”

“师父召唤他……硬把他带回来。”

“带回生界？”

“带回生界。”

“我不知道哪个较可怕，”恬娜说，“是死，或是生？真希望能免于恐惧！”

赛瑟菀奇的脸与温暖的波浪秀发靠向恬娜肩膀片刻，轻轻一抚。“你很勇敢，勇敢。”公主喃喃道，“但我，噢！我怕海！我怕死亡！”

恬哈弩安静端坐。借着悬挂枝叶间的微弱温柔光芒，恬娜可以看到女儿纤细的手盖在烧伤扭曲的手之上。

“我想，”恬哈弩以小而奇特的声音说，“死后，我可以吐回让我存活的气息，可以将未做的一切还诸世界，所有我可能成为与不能成为的一切，所有我未作的选择，失去、耗用及浪费的一切，可以全部还诸世界，送给尚未活过的生命。那将是我对世界的回报，感谢它赐予我活过的生命、爱过的挚爱，与呼吸过的气息。”

她抬头望向星辰，叹口气，低声说：“不过那是很久以后的事。”她转头望向恬娜。

赛瑟菀奇轻轻抚过恬娜的头发，站起身，默默进入屋内。

“妈妈，我想不久后……”

“我知道。”

“我不想离开你。”

“你必须离开我。”

“我明白。”

两人继续坐在心成林中闪闪发光的黑暗间，相对无语。

“看！”恬哈弩喃喃。一颗流星划越天际，迅速消失，光之轨迹缓慢消退。

五名巫师坐在星光下。“看。”一人说，抬手画出流星轨迹。

“是濒死之龙的灵魂。”阿兹弗说，“卡瑞构人这么说。”

“龙会死吗？”黑曜若有所思地说，“我想，它们的死亡不同于我们。”

“它们的生命也与我们不同，它们在世界间来去自如，奥姆伊芮安是这么说。从这世界的风到另一个世界的风中。”

“我们也尝试过，”塞波说，“却失败了。”

阿赌好奇地望着他：“长久以来，你们在帕恩都知道我们今天听到的故事，一直拥有这份知识吗？就是关于龙与人的分裂，还有旱域的创造？”

“跟今天所听的观点不同。我受的教诲是，夫尔纳登是魔法技艺的第一个伟大成功例子，巫术的目标就是征服时间，永生不死……也因此带来帕恩智识所造成的恶果。”

“至少你们保留了我们鄙弃的大地之母的智识。”黑曜说，“阿兹弗，你的族人也是。”

“这个嘛……你的族人也懂得把宏轩馆建在这里啊。”形意师父微笑说。

“但我们建得不对，”黑曜说，“我们所建的一切都是错误。”

“所以必须拆毁。”塞波说。

“不行，”阿赌说，“我们不是龙，我们要住在屋里。至少要有几面墙。”

“只要风能从窗户来去就够了。”阿兹弗道。

“那谁会从门口进入呢？”守门师父以平和的语音问。

一阵静默。一只蟋蟀在空地另一端勤奋唱奏多时，暂停片刻，再度开始。

“龙？”阿兹弗问。

守门师父摇摇头：“或许之前开始而又遭受背叛的分裂，将要完满结束。龙会得到自由而离去，留下我们面对之前所做的选择。”

“对善恶的了解。”黑曜说。

“创造、塑造的喜悦，”塞波说，“我们掌握的技艺。”

“还有贪婪、软弱与恐惧。”阿兹弗说。

另一只较靠近溪边的蟋蟀响应第一只的呼唤，两只蟋蟀不规则地一搭一唱。

“我怕，”阿赌说，“怕到不敢说的是……龙离开后，说不定我们掌握的技艺也会与之同去。我们的技艺、我们的魔法。”

其余人的沉默显示同样的恐惧，但守门师父终于开口，语调轻缓却确定：“我想不会。没错，龙是创世者，但我们也学会了创世，转化成自己的技能，无从剥夺。要失去，我们得先遗忘、抛弃。”

“像我族人一样。”阿兹弗道。

“但你的族人记得大地是什么，永恒的生命是什么，”塞波说，“而我们忘了。”

漫长的沉默再度降临。

“我可以向墙伸出手，”阿赌以极低的语调说，“他们近了，很近。”

“我们该如何知晓，该做些什么？”黑曜问。

阿兹弗对随着问题而来的沉默回答：“有一次，大法师和我在心成林里时，他对我说，他花了一辈子学习如何选择去做别无选择，却不得不做的事情。”

“我真希望他现在就在这里。”黑曜说。

“他已完成愿行。”守门师父喃喃，微笑。

“但我们还没有。我们正在绝壁的边缘讨论，心知肚明。”

黑曜环顾众人在星光下的脸庞，“死者对我们有何要求？”

“龙对我们有何要求？”阿赌问，“这些是龙的女人、是女人的龙，她们为何在此？我们能信任她们吗？”

“有选择吗？”守门师父问。

“我想没有。”形意师父回答，语气出现一丝刚硬，宛如剑锋，“我们只能跟随。”

“跟随龙？”阿赌问。

阿兹弗摇摇头：“赤杨。”

“形意，他怎么算得上向导？”阿赌说，“他只是从村庄来的修补师！”

黑曜说：“赤杨的智慧存在他手中，而非脑袋里。他依随自己的心意，绝无引导我们的企图。”

“但他是遴选而出的人。”

“谁选择他？”塞波轻声问。

形意师父回答：“死者。”

众人沉默而坐。蟋蟀停止鸣叫，两个高大身影穿越星光染灰的长草而来。“我和烙德能跟你们坐一会儿吗？”黎白南问，“今晚无人能安眠。”

格得坐在高陵台阶上看着海上星辰。一个多小时前他进屋睡觉，但一闭眼就看到山坡，听到声音如浪潮涌起。他立刻起身，走到屋外，到能观察星辰移动的地方。

他很疲累，眼睛一闭便站在石墙边，心中充满冰冷恐惧，害怕自己将永远留在那里，不知道回归的道路。他终于对这份恐惧感到厌烦、不耐，再度起身，从屋里提出一盏灯笼，点亮，朝蘑丝家走去。蘑丝不一定会害怕，她已活到快接近石墙，但石南一定十分恐慌，而蘑丝无力安抚。无论必须采取何种行动，如今已非他能力所及，但至少能去安抚那可怜的弱智女子。他可以告诉石南，只是梦。

在黑暗中前进非常困难，灯笼令小路上的小东西都投射出长长的影子，步行速度比预期更慢，有时他还跌撞数步。

虽然已晚，村里的鰾夫屋内依然点着灯。村庄里有小孩哭闹，妈妈，妈妈，为什么有人在哭？妈妈，谁在哭？别处也无人能安睡，格得心想，今夜地海，无论何处，都无人能安睡。他一边想，一边微微咧嘴而笑。他向来喜欢这宁静的瞬间，充满恐惧的瞬间宁静，天地变色前的片刻。

赤杨苏醒。他躺在地上，感觉大地在身下的深度，明亮星辰在眼前燃烧，夏日星辰随着风的吹拂在叶片间移动，随着世界之轮在东西间移动。他凝望片刻，任由其遁没。

恬哈弩在山上等着他。

“哈芮，我们必须怎么做？”恬哈弩问。

“我们必须修复世界，”哈芮微笑道，心情终于轻松，“我们必须打破墙。”

“他们能帮忙吗？”恬哈弩问，因如今无言死者在山下黑暗里聚集成

群，宛如数不尽的草叶、砂粒或星星，犹如灵魂形成的辽阔昏暗沙滩。

“不能，”哈芮说，“但或许别人可以。”他走下山到墙边，这段墙比腰略高，他碰触其中一块顶盖石，试图推动。石头牢不可动，或许比寻常石头更沉，他抬不动，无法撼动半寸。

恬哈弩来到身边。“帮帮我。”哈芮说。她将手放在石头上，人手与烧伤的爪一起，尽力握住，像他方才般抬拉石块。石头动了动，又动了动。“推！”两人一同缓缓推移，石块与之下的岩块大力摩擦，直到随着闷重声响落下墙的另一头。

下一块石头稍小，两人可以一同抬起，让它落在近侧的尘土之中。

一阵战栗穿过脚下地面。石墙中堵塞空隙的小碎石块颤抖，伴随漫长一声叹息，无数死者靠近围墙。

形意师父突然起身聆听。空地周围的叶子喧闹不止，心成林

中的树木弯倒颤抖，仿佛受到强风吹拂，但林中无风。

“改变开始了。”他离开众人，走入树下黑暗。

召唤师父、守门师父与塞波一同站起，快步安静跟随，阿赌与黑曜稍慢地跟在后头。

黎白南站起，跟在其他人身后走了几步，迟疑片刻，赶忙越过空地，来到石头与草泥搭建的矮屋。“伊芮安！”他在黑暗门前探身，“伊芮安，你能带我一起去吗？”

伊芮安走出屋内，微笑，周身散发火焰般的光芒。“那来吧。快！”她拉住他的手。她将他抬入另一个世界的风中，她的手像燃烧煤炭般滚烫。

少顷，赛瑟菟奇走出房子，来到星光下，身后跟着恬娜。两人立定，环顾四周。毫无动静，树木回复静止。

“他们都走了。”赛瑟菟奇悄声说，“进入龙道。”

她向前一步，凝视黑暗。

“恬娜，我们该怎么办？”

“看家。”

“噢！”赛瑟菟奇突地跪下，看到黎白南躺在门口，面朝下趴在草地上。“他没死……我想……噢，我亲爱的国王大人，不要走，不要死！”

“他跟别人在一起。陪着他，帮他保暖，赛瑟菟奇，好好看家。”恬娜走到赤杨平躺处，他呆滞无神的眼睛转向星辰。她坐在他身旁，摸着他的手。等待。

赤杨几乎动不了手中石头，但召唤师父来到身边，弯下腰以肩抵住石块，说：“来！”两人一同推，直到石块晃动，以同样沉重的声响落在墙的对侧。

如今有别人陪着他与恬哈弩拖扭石块，将石块抛在墙边。赤杨看到自己的手突然在一道红色光芒中投射出影子。奥姆伊芮安又变成他首次见到时的龙形，正奋力推移最低排的一块深埋巨石，吐出火焰，利爪刮出火花，长满长刺的背拱起，石块笨重滚开，将那一段墙完全推倒。

墙那端的影子发出巨大的轻柔呼喊，宛如波浪敲击空洞海岸，黑暗身影贴涌墙边。赤杨抬起头，发现对面已不再黑暗，光芒在星辰从未移动的天空中移动，遥远的黑暗西方迅速闪出火花。

“凯拉辛！”

是恬哈弩的声音。赤杨看向她，她正抬头朝上方、西方望去。她无心看地。

她抬起手臂，火焰沿着双手、双臂烧入头发、脸跟身体，爆发成巨硕翅膀，将她抬入空中，成为浑身是火、熊熊燃烧、美丽无伦的身形。

她大声呼喊，嘹亮却没有意义，高高升起，笔直快速地朝逐渐明亮的天际飞去，那里出现一道白风，抹拭毫无意义的星辰。成群死者中有零星身影，像她一般闪烁飞升，化为龙形，飞驾风上。

其余多数则步行向前，不推挤，不呼喊，不疾不徐地稳步朝墙壁坍塌处走去。男女无以计数，毫不迟疑地跨越破碎石墙，一踏过便消失无踪，化成一缕灰尘、一口在逐渐增强的光芒中发光片刻的气息。

赤杨观看，几乎忘了手中犹自握着一块从墙上拔下、用以松动一块大石的塞孔石。他看着死者自由，终于看见她。他抛去石块，向前一步，唤道：“百合！”她看到他，微笑，伸出手。他握住百合的手，一同跨越，进入阳光。

黎白南站在毁坏墙边，看着晨曦在东方亮起。以往没有方向、无处可去的地方，如今已有东方。大地撼动，宛如巨兽摇晃颤抖，令尚未破坏的部分亦震动坍塌成碎石。火焰自遥远漆黑、名为苦楚的山脉进发，那是在世界心脏中燃烧的火焰，喂养龙群的火焰。

他望向山脉上的天空，看见龙在晨风中飞翔，一如与格得曾在西海所见。

三头龙转弯，朝众人站立之处，靠近山顶、高于碎墙的位置飞来。黎白南识得其中两头是奥姆伊芮安与凯拉辛，第三头龙有晶亮的金色皮甲及金色翅膀。那龙飞得最高，未朝众人低飞，奥姆伊芮安在空中围绕它，一同高飞，愈攀愈高，追逐彼此，直到初升太阳最高的光芒突然照耀在恬哈弩身上，令她灿烂燃烧，正如其名——一颗明亮巨星。

凯拉辛再度盘旋，低飞，巨大身形降落在破碎墙间。

“阿格尼·黎白南。”龙对王说。

“至寿者。”王对龙说。

“艾撒登·夫尔那登南。”龙响亮且带着嘶声说道，宛如一波波钹响。

黎白南身旁，召唤师父烙德稳当站着，以创生语重复龙的话，再以赫语说：“曾经分隔的事物，如今分隔。”

形意师父站在两人附近，头发在渐亮天色中发光，说：“曾经建造的事物，如今破碎；曾经破碎的事物，如今完整。”

他渴望地抬头看着天空，看着金色龙与红铜色龙，但她们如今几乎已飞出视野，大漩涡般盘旋在绵延低倾的大地上，原本空虚的幻影城市在白日光芒中消失无踪。

“至寿者。”阿兹弗唤，细长的头缓缓转向他。

“她会偶尔随着道路回到林中吗？”阿兹弗以龙语问。凯拉辛细长、深不见底的金黄大眼凝视阿兹弗，巨大的嘴像蜥蜴般，似乎合拢成微笑，无语。

凯拉辛沿墙行进，依然伫立的石块在铁肚磨蹭下滑动坍塌，它扭曲身子远离，在一阵高举双翼的鼓动与敲击声中越离山坡，低飞过大地朝高山而去。山顶如今因烟雾、白蒸气、火光与阳光而明亮。

“来吧，朋友。”塞波以轻柔的声音说，“我们自由的时刻未到。”

日光已出现在最高的树顶，空地上依然存有晨曦的冰冷灰光。恬娜坐在地，手触赤杨的手，脸俯低，看着垂挂草叶上的冰冷露珠，看着小且纤细的水滴悬挂草叶边缘，每一滴都映照出全世界。

有人念她的名字，她没抬头。

“他走了。”恬娜说。

形意师父在她身边跪下，以温柔的手碰触赤杨脸庞。

他沉默跪着片刻，才以恬娜的语言说：“夫人，我看到恬哈弩，她在另一个世界的风中全身金光地飞翔。”

恬娜抬头瞥向形意师父，他的脸色苍白，疲累，但眼中有一抹自豪。

她挣扎，开口，语调粗哑，几乎无法辨认：“完整的？”

他点点头。

她轻抚赤杨的手，那是修补师的手，细净，灵巧。眼泪涌入双眼。

“让我陪他一会儿。”说完她开始流泪。她将脸埋入双手，狠狠、苦苦、静静地哭泣。

阿兹弗走向屋门边一小群人。黑曜与阿赌站在召唤师父附近，表情沉重焦急的召唤师父则站在公主旁边。公主蹲在黎白南身侧，双臂将他隔挡身后好保护他，不准任何巫师碰触，她双眼射出精光，一把原属于黎白南的出鞘匕首握在手中。

“我跟王一起回来。”烙德对阿兹弗说，“我试着留在王身旁，不确定该怎么走。公主不肯让我靠近王。”

“佳奈依。”阿兹弗以卡耳格语道出头衔：公主。

公主望向阿兹弗，大喊：“感谢阿瓦与乌罗，赞美大地之母！阿兹弗大人，叫这些该死的术士走开！杀了他们！他们杀死了我的王。”她将修长铁刀朝阿兹弗伸去，递过匕首。

“不，公主，王是跟龙族伊芮安去的，但这名术士把王带回我们身边。让我看看王。”阿兹弗跪下，微转黎白南的脸好仔细端详，将双手放在他胸膛。“王很冷，返程很艰辛，公主，把王抱在你怀里，帮他保暖。”

“我一直试着这么做。”公主说，紧咬下唇，抛下匕首，俯身靠向不省人事的男子，“噢，可怜的王！”她以赫语轻轻说道，“亲爱的王，可怜的王！”

阿兹弗站起，对召唤师父说：“烙德，我想王没事，如今公主比我们有用得更多。”

召唤师父伸出巨掌，扶住阿兹弗：“站稳了。”

“守门师父……”阿兹弗问，脸色比之前更苍白，环顾空地。

“他跟帕恩巫师一起回来。”烙德说，“阿兹弗，坐下。”

阿兹弗依言，坐在前天下午众人在空地围圈席地而坐时，老变换师父所坐的木块上。仿佛已是千年前的事，变换师父在傍晚时回去学院，

然后长夜开始……这一夜令石墙如此靠近人世，一睡着便去到墙边，去到墙边便是恐惧，无人安睡。或许在整个柔克，甚至所有岛屿上，都无人能睡……只有前去指引道路的赤杨……阿兹弗发现自己开始打盹、颤抖。

阿赌试图劝阿兹弗回到冬屋，但他坚持留在公主身边，为她翻译。还有，在恬娜身边好保护她，他在心里想着却未说出口。好让她哀悼。但赤杨已无须哀悼，他已将悲伤传递给恬娜，给所有人；他的喜悦……

药草师父走出学院，在阿兹弗身边忙碌不休，为他披上冬季斗篷。阿兹弗坐在地上，陷入疲累、燥热的半眠状态，刻意忽略他人存在，看着阳光蹑手蹑脚爬下树叶，隐约因这么多人进入他甜美安静的空地而感到烦怒。他的坚守终于获得报偿。公主来到身边，在面前跪下，带着急于表达的尊敬凝视，说：“阿兹弗大人，王希望与你谈话。”

公主扶他站起，仿佛他是老头。他不介意。“谢谢你，佳音哈。”

“我不是王后。”公主边笑边说。

“你将会是。”形意师父说。

正值满月涨潮，“海豚”必须等海潮退去，方能通过雄武双崖。恬娜直到中午才在弓忒港下船，然后是段漫长上坡路。她穿过锐亚白镇，走上通往小屋的悬崖小径时，已近日落。

格得正为壮硕的包心菜浇水。

他站直身子，看到恬娜走来，脸上露出老鹰的神情，皱眉：“啊。”

“噢，亲爱的！”恬娜赶忙上前最后数步，格得向前迎来。

恬娜累了。她乐于与格得并坐，分享一杯星火酿造的好红酒，看着早秋傍晚在西方海面燃成一片金黄。

“我该怎么描述整件事呢？”

“倒着说。”

“好吧，就这么说。他们希望我留下，但我说我想回家。但因他们订婚，必须召开议会，王的议会。之后一定会有一场盛大婚礼之类，我想我不需去，他们在那一刻已真正结为连理，透过叶芙阮之环而结合。我们的环。”

格得看着她，微笑，一个只有她才见过的灿烂甜美微笑——至少她这么想。

“然后呢？”

“黎白南走上前来，站在这里，就站在我左边，赛瑟菈奇走上前，站在我右边。我们站在莫瑞德王座前面，我举起环，就像我们把它带回黑弗诺时一样，记得吗？在‘瞻远’中，在阳光下？黎白南将环握在手中，吻了环之后还给我，我把环套上公主手臂，十分顺利地滑过她的手，赛瑟菈奇可不娇小呢。噢，格得，你真该看看她！她真美，像只尊贵的狮子！黎白南终于找到匹配的伴侣！所有人欢呼，接着开始举行庆典。之后我终于能离开。”

“继续说。”

“倒着说？”

“倒着说。”

“好吧。在这之前，是柔克。”

“柔克从不简单。”

“的确。”

两人沉默地喝着红酒。

“告诉我形意师父的事。”

恬娜微笑。“赛瑟菈奇叫他战士，说只有一名战士才会爱上龙。”

“那晚，谁跟他进入旱域？”

“他跟随赤杨。”

“啊。”格得语气中带有讶异与某种程度的满意。

“其余师父也跟随赤杨，还有黎白南，及伊芮安……”

“恬哈弩。”

一阵沉默。

“恬哈弩走出屋外，我跟出去时，她已经走了。”一阵长长的静默，“阿兹弗看到她。在阳光下，乘驭另一阵风。”

一阵沉默。

“它们都离开了，无论在黑弗诺或西方诸岛，都已没有龙。

黑曜说，虚影之地与其中的虚影和光明世界重合时，它们也重得属于它们的真正领土。”

“我们打破世界，好让它完整。”

长久之后，恬娜以安静单薄的声音说：“形意师父相信，只要他呼唤伊芮安，她便会回到心成林。”

格得一语未发，长久后才说：“恬娜，看那里。”

她朝格得所望的地方望去，望入西方海上昏暗的天空。

“如果恬哈弩来，她会从那里来；如果她不来，她就在那里。”

恬娜点点头。“我明白。”她双眼盛满泪，“回黑弗诺时，黎白南在船上为我唱了一首歌。”她不会唱歌，但悄声念出词：喔，我的喜悦，自由吧……

格得别过头，看向森林、高山，逐渐深暗的山峰。

“告诉我。告诉我，我不在时，你做了些什么。”

“看家。”

“你去森林里散步了吗？”

“还没。”

《地海传奇》全系列完

作者后记

作者后记

AFTERWORD



终于，第一次，《地海传奇》以正确的顺序完整地出版了。我非常感谢所有参与其中的出版商和编辑们，大家一同合作出版了这个一致的版本，通过这个版本，读者们终于可以看到这个完整的故事了。

《地海传奇》六本出版前后间隔长达三十一年，由四个不同的出版商推出过精装版和许多不同的平装版。它仍被叫作“三部曲”，但自从一九九〇年起，它就不是一个三部曲了。在英格兰，一家出版商称其为“四部曲”，而另一家颠倒了第五本和第六本的顺序，就好像这是件无所谓的事情。

我不认为这套书是一个三部曲或是六部曲，或是一个系列，我只是简单地认为它是套《地海传奇》。如果必须给它个术语，而奇幻必须是三部曲，那也许我们能称它为两套三部曲？至少，这样能体现出前三本书和后三本书的区别。

以市场定位来说，前三本是“青少年”小说，而后三本不是。但是，“青少年小说”，就像大多数市场上的书本分类一样，其实不能定义任何书，除了那些为适应这个类别而特意写成的书。“青少年”这个类别的文学有着青春期的主角们——那么，《罗密欧与朱丽叶》是“青少年文学”吗？马克·吐温的《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是不是只能让和费恩同年齡的人看呢？——我写《地海巫师》时的确迎合了出版商的要求，写作了一本适合年轻人阅读的书。而接下去两本书的主角也同样是真实可信的年轻人：格得在《地海巫师》的结尾只有十九岁，而恬娜和亚刃在他们书的结尾，大概比格得还年轻。

但在《地海古墓》中，格得已经起码三十岁了，在《地海彼岸》他则已是个中年人。在《地海孤儿》中，我完全打破了这个类别的限制。我对自己说，如果人们喜欢奇幻，他们就会读奇幻，无论这些读者或角色的年龄多大。九岁可以读《魔戒》，八十九岁也可以重读《爱丽丝梦游仙境》。我想跟随我的这些已度过青春期的角色，去看看他们完整的人生，我也相信我的读者们会跟我一同去看。

所以，在《地海孤儿》中，完全没有青少年。瑟鲁是个小女孩，恬

娜是个中年女子，格得是个中年男子。然后是《地海故事集》，其中有各个年龄层的角色。最后是《地海奇风》，除了赛瑟菟奇公主，没有一名主角的年龄在二十岁之下，恬娜已满头华发，格得已年逾古稀。在我和他们漫长丰富的一生中，我都在叙述这些角色的故事。我很感激我的读者们能同他们一起经历那些人生。

我也很感激，自己能有机会写作这本书，我更喜欢称它为献给这个故事的礼物。对一个作者来说，这样的一件礼物总是一个谜团。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个故事本身对我仍然是一个谜。我能看出，在这本书中，之前每本书中的元素现在都汇集在了一起，呈现出了我在写《地海巫师》时绝对没有预见的景象。当我开始写《地海奇风》时，我能确定的事情只有，使用巫术时日益严重的不平衡，是由一个古早犯下的影响深重的错误导致的。那不仅仅是《地海彼岸》中的喀布和柔克的索理安所表现出来的对力量的误用，对控制的误求以及对死亡的误解。这是我的大主题。为了找到解决方法，我必须从头到尾经历这个故事。我的确如此做了。这本书想说什么，我只能知道一部分；直到它真的说出故事，我才完全明白。

我不会也不想要去解释它说了什么。我被问过一千次，一个故事有什么“含义”，每一次我都越来越确信，只要我正确地叙述了故事，找出它的意义，是读者们的事情。

为了带着我走完这最后的游戏，我不仅需要其他几本书中的角色，还需要一些新角色。赤杨、塞波、赛瑟菟奇，每一个角色都在属于他们的时刻登上舞台——赤杨，不用说，第一页。最让我惊奇的是赛瑟菟奇。我完全不知道她接下来会说什么或做什么。我甚至都不知道她长什么样，直到她从她的红帐子中跑出来，扑向恬娜。地海确实吹起了新的风，而这一阵从东方鲜活吹来，吹得国王惊慌失措，吹得我欣喜不已。

没有她，没有格得，谁将赤杨送往黑弗诺？没有任何一个在故事高潮那晚聚集在柔克岛上的人，他们就不能去往横亘于生死之间的石墙。他们也不能解放那些被虚伪黑暗禁锢的囚犯。

我已经，相信我，真的学会了不再称哪本书是“终章”。但我想要告诉那些写信给我，让我再写一本地海故事的好心人们，就我所知，我要

叙述的故事已经在这儿完结了。关于弓忒的恬娜和格得的故事。

它回到了很早之前开始的地方。在柔克黑暗的夜晚以及其他世界明亮的清晨，它终于回到了始终前往的地方——然而它越过了那里，不是一个封闭的圆，而是一个螺旋，像是我们地球的轨道。生活终结，生活继续；一个故事结束，其他继续。我知道，黎白南国王与赛瑟菈奇王后的统治将会在内环王国与卡耳格王国被长久传颂。我觉得，柔克会改变，也许魔法本身会改变。我不确认，龙还会否从西之彼方复返，但我知道恬哈弩会的。我知道格得接下去会去哪里。

但讲故事的人不会说出她所知道的一切。当故事结束时，她亦噤声。然后，过一段时间，也许她会说：“但现在听好！我有另一个故事要说！很久很久以前，在世界的西岸，住着能使用奇怪咒语的人们……”





